

# 諸子集成

管子評傳  
管子校訂  
管子評  
商君  
慎君  
韓非子集解

行

世

諸子集成

蔡元培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 諸子集成

全八冊 定價八十元

出版者 國學整理社  
 印刷發行者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        |              |      |                              |     |  |
|--------|--------------|------|------------------------------|-----|--|
| 第一冊    | 論語正義<br>孟子正義 | 荀子集解 | 老子本義<br>莊子集解<br>莊子集解<br>列子集注 | 第四冊 | 墨子問詁<br>晏子春秋校注                             |
| 價洋二元四角 | 價洋八角         | 價洋三元 | 價洋二元                         | 第五冊 | 管子評傳<br>管子校正<br>商君評傳<br>商君書<br>慎子<br>韓非子集解 |
| 價洋二元四角 | 價洋三元         | 價洋二元 | 價洋二元四角                       | 第六冊 | 孫子十家注<br>吳子<br>尹文子<br>呂氏春秋                 |
| 價洋二元   | 價洋二元         | 價洋二元 | 價洋二元                         | 第七冊 | 淮南子<br>新法論<br>申論<br>鑒衡言                    |
| 價洋二元   | 價洋二元         | 價洋二元 | 價洋二元                         | 第八冊 | 鹽鐵論<br>潛夫論<br>抱朴子<br>世說新語<br>顏氏家訓          |

管子評傳商君評傳二書版權於民國十年八月由廣智書局立約讓與歸本局繼續所有晏子春秋校注一書由著者讓與本局印行

# 諸子集成刊行旨趣

## (上編)周秦之部

「振興國學」四字，在今日已成爲普遍之輿論，固無庸吾人之贅述矣。然以國學之書籍而論，前清乾隆間修四庫全書，著錄以外，存目者尙數十萬卷；而當時所未收，及乾隆以後續出之書，亦不下數十萬卷。識者每謂：存目之內，儘有良著；而所著錄者，亦未嘗無劣書。故鞏治國學，必當統一切之典籍，不能以四庫爲限，彰彰甚明；加以歐化東漸，思想突變，昔人視爲大逆不道者，今且尊爲至理名言；夫然，故今日而鞏治國學，勢不能與昔人之取捨盡同，蓋亦至顯至著之事實也。然則統四庫前後之書，爲卷當不下百萬，雖欲治之，又烏從而治之？此實今日言國學者一先決之問題焉！

抑吾聞之：通人之治事也，提其綱則網自張，挈其領則裘自舉。萬事萬物，莫不有其本源焉；不見夫十圍大樹，枝葉扶疏，翹然高出於羣卉，究其本，要不過起於極細之一芽；又不見夫萬里長江，波瀾起伏，極自然界之偉觀，究其源，亦不過發自至微之一滴。故不問其樹幹之偉大，江流之浩渺，因本以察其末，由源以究其流，其性質，其效用，不難瞭然於心目矣！準是以言：則所謂百萬卷之國學典籍，吾人亦惟有先窮其本源，而其末流，自不難迎刃而解，可預言焉！

夫所謂國學之本源者，何也？六經尙矣！本局已印行漢人之注疏，並宋人之章句集注矣！其出世稍次於經，而

價值與影響，有足與經相抗衡者，則周秦諸子是已。原諸子之立說著書，蓋皆欲以一己之思想學說以廣播於天下者也。二千年來，我國之民族思想，社會文化，學者著述，幾無不受諸子之影響，故諸子者，實我先民思想之結晶，亦即國學本源之所在。今試伸言之如左：

一、儒家——二千年來之文化風俗，學者思想，無不由儒家之禮教陶鑄而成，此固一般人所公認者也。孔子刪述六經，以存先王舊典，而其言行動作，師表百世者，厥惟論語。論語者，和平通達之中，寓至粹至精之理，學者苟遵其道而行之，一生可應用不盡。若夫處世接物，則昔人曾有以半部論語致太平者，非闢言也。孔子以後，諸子爭鳴，儒道幾乎或息，然而繼之者，則有孟軻好辯，孔道以明，荀卿守正，大論是弘。是二儒者，吐辭為經，舉足為法，絕類離倫，優入聖域，儒道之流行二千年而為社會羣衆所信奉者，孟荀二子實與有力焉。故集儒家之學說，首論語，次孟子，荀子。至孔子言語，散見於羣籍者，皆為後人所依託。二戴所記，係七十子後學及秦漢間儒家取論語之意而推衍之者也。諸子所載孔子之語，其見於莊子者，宛如道家言；見於韓非子者，又宛如法家言焉！至家語，孔叢更屬後人僞撰，故一概不錄。

二、道家——夫儒家之師表百世，陶鑄羣倫，信已偉矣！然世界上之事物，有其利，亦必有其弊；而一家之學說思想，當盛極之後，流弊即不免因而發生，於是復有人起而抵其隙，思代以己之學說焉。儒家自孔子以後，繼以孟荀，其勢已足籠蓋社會，而其弊，則起於儒家之以用世為目的。夫孔孟之所謂用世，不外乎悲天憫人，欲措斯世於治平之域者也；自不肖者乘之，口仁義而心盜跖，竊憂時救世之論，調為爵位利祿之釣餌，其心之卑鄙，其行之惡濁，使有識而潔身自好者，對於若輩，其深惡痛絕，自不待言。道家者有見及此，乃欲並其根柢而去

之，故曰『侯之門，仁義存！』『大盜者，竊仁義禮智者也。』此其言，雖不免過激，然其對於惡濁社會之醜態，盡情暴露，亦可謂痛快已！此說自老子發其端，而莊子集其成。據王船山氏考定，莊子內篇，係莊周自著，外篇，雜篇，則周之弟子，及周秦間諸道家之所作，此語實可爲信讞也。列子一書，雖出於晉人張湛之手，然觀湛所敘，亦言係由數方搜集而成，故其中各篇，有精者，亦有駁者；有真者，亦有僞者，分別觀之可矣！今錄道家首老子，次莊子，次列子，此外僞著，概屏斥焉！

三、墨家——墨翟者，初學於儒，後對於儒家有不滿，乃自倡新說以號召於天下。儒家言『仁』，而墨則言『兼愛』。蓋『仁』之爲義，雖亦訓愛人，然必由親以及疎，推近而至遠；『兼愛』則凡屬人類，皆在愛之之列也。其次則『非樂』、『薄葬』等等，皆墨與儒之異點。自孟子排斥楊墨後，墨學表面上，雖似絕跡，然墨家之教旨，於無形中流行於社會者，亦幾二千年矣；舉其顯者：孔子敬鬼神而遠之，而墨子之天志，以天爲實有，在冥冥中，實操其刑賞者；而我民族信鬼神之心理，迄今未衰，此其一。墨主兼愛，不惜犧牲生命，以扶弱鋤強；後世江湖大俠，偶值不平，卽挺身而起，甚或倡爲『代天行道』之說，是亦墨教流行之證也，此其二。至物理等學，因自昔無人能解，學者遂略不過問；自西方科學輸入，墨子中深微學說，日益顯著，近人胡適之氏且稱墨子爲中國二千年第一部奇書矣！墨子之書，唐人柳宗元以爲墨子之徒爲之，非墨子爲墨學，蓋集墨子書者，墨子之徒也。近人張純一氏校注，亦言墨子書遵墨家學說者十六七，故以附焉。至其中亦有爲儒家言者，則因墨子本學於儒者也。自唐以前，皆以孔墨並稱，其故可知已。

四、名家——名家者，上承儒家正名之義，下啓法家刑名之學者也。此派學說，頗類似乎今之論理學，故諸子

中重論辨者，莫不應用，如墨莊荀韓諸書中，皆有名家之言焉。雖然，名家之言，非專主乎論辨，要亦寓有治天下之道者。尹文子曰：『大道不稱，衆有必名，』其意蓋欲以『名』包括一切治道也。名家之書，今僅存一尹文子，世所流傳者，尙有公孫龍子一書，並稱尹文係其弟子，然經昔人考定，實後人僞託。細按之，蓋雜採他子中言名者之說耳。且其說已見於尹文莊墨諸子之中，故亦汰去之。僅錄尹文子一書，以著名家之梗概焉。

五、法家——法家之說，管子發其端，韓非子集其成。在戰國時，法家實佔最大之勢力。管子之書，雖非管仲自撰，然亦管子以後齊國人之承其學者所輯成。事功之顯著者，如齊桓爲五霸首，而其力則出於管仲。至秦孝公用商鞅，卒成統一之大業。故齊秦之稱霸稱強，實爲任用法家最著之成效。慎到，韓非，初皆學道家，後乃轉而爲法家。四庫全書提要論慎子云：『漢志列之於法家，今考其書，大旨欲因物理之當然，各定一法而守之，不求於法之外，亦不寬於法之中，則上下相安，可以清淨而治。然法所不行，勢必刑以齊之，道德之爲刑名，此其轉關。』云云。故太史公以老莊與韓非同傳，卽此意也。非雖見嫉於李斯而遇害，然其書實集法家之大成。後世之刑幕，尙稱『申韓之學』或稱『刑名』之學，雖與法家之言不盡同，然爲法家之支流末裔，可確信也。錄法家首管子，次商君書，次慎子，次韓非子，可謂洋洋乎大觀已！

六、兵家——漢書藝文志，兵事之書，有權謀、形勢、技巧三項，自爲一類，可見爾時談兵者之衆矣。清四庫全書以兵家列于部，次於儒家之後，蓋以儒家爲文治，以兵家爲武事，所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也。惟漢志言兵之書，其真出於周秦人所著，今猶存於世者，僅孫子、吳子二書，而孫子又多存古訓，爲後世文士所不知者。（見孫星衍校語）則其爲真古書，彌足寶貴矣！古者小刑用刑，大刑用兵，可見兵與刑，性質極爲類似，今列於法家

之後，首孫子，次吳子。

七、雜家——司馬談論六家要指，謂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也。漢書藝文志諸子略於六家以外，益以農、雜、縱橫、小說，是為十家。其間陰陽家、農家、小說家之書，今均失傳。縱橫家雖尙見概略於戰國策，但書為劉向所重輯，今著錄家均以之入史部，然其說，不過揣摩人主心理，投之好惡，以取富貴勢位，非如他家之自具一種救世治國等學說也。雜家之書，漢志謂其『兼儒墨，合名法』。今存者有呂不韋賓客所輯之書，蓋採取諸子之精粹，合成一書，以備觀覽，其性質實後世之類書耳。此種書，謂之有特具之學說固不可，然其所採，要皆諸子之精粹，故本編以是書殿焉。

右所錄凡七類，共一十六種，皆經有識學者所考定，認為真出周秦間人士之手者。其後人依託之偽作，一概不錄，免魚目混珠，讀之徒費精力。與時俱進，且亦紊亂歷史進化之軌轍，甚無取焉。集成云者，集周秦諸子之可信者，成爲一帙也。至諸子之書，多存古訓，後之詮注者，亦代有其人。今於老莊管商諸書，採一最前代人之注，取其時代近古，精義保存也。又採一近代人之注，取其綜合諸說，博瞻而有折衷也。不獨周秦之子書，集其成，即諸子之注，亦集成矣。是則本編博取精選之微意焉。茲將所採諸子，及偽造各書，分列二表於後，以資檢覽。

|      |      |       |         |                     |
|------|------|-------|---------|---------------------|
| 周秦諸子 | 學說派別 | 著作者   | 書名及注釋者  | 附                   |
| 論語   | 儒家   | 孔子之言行 | 劉寶楠論語正義 | 此書上承六經下啓諸子為國學中最重之典籍 |



|         |           |                     |                  |                    |                  |                                   |        |
|---------|-----------|---------------------|------------------|--------------------|------------------|-----------------------------------|--------|
| 尹文子     | 晏子        | 墨子                  | 列子               | 莊子                 | 老子               | 荀子                                | 孟子     |
| 名家      | 墨家        | 墨家                  | 道家               | 道家                 | 道家               | 儒家                                | 儒家     |
| 尹文      | 晏嬰        | 墨翟                  | 無名               | 莊周                 | 李耳               | 荀卿                                | 孟軻     |
| 錢熙祚校尹文子 | 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 | 孫詒讓墨子閒詁             | 張湛列子注            | 王先謙莊子集解<br>郭慶藩莊子集釋 | 魏源老子本義<br>王弼老子注  | 王先謙荀子集解<br><small>楊倞注已包在內</small> | 焦循孟子正義 |
| 者       | 此書為名家之可靠  | 內有墨子之後人所記又<br>名晏子春秋 | 又名冲虛至德真經<br>有真有偽 | 又名南華經向秀注<br>係竊於郭氏者 | 又名道德經河上公<br>注係偽託 |                                   |        |

|                   |        |         |         |          |                                  |         |
|-------------------|--------|---------|---------|----------|----------------------------------|---------|
| 管子                | 管子     | 管子      | 管子      | 管子       | 管子                               | 管子      |
| 法家                | 法家     | 法家      | 法家      | 法家       | 法家                               | 法家      |
| 管仲                | 公孫鞅    | 慎到      | 韓非      | 孫武       | 吳起                               | 呂不韋     |
| 梁啓超管子評傳           | 戴望管子校正 | 嚴可均校商君書 | 麥孟華商君評傳 |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 | 孫子十家注<br><small>魏武帝注已包在內</small> | 高誘注呂氏春秋 |
| 管仲後人所記可作<br>齊國史書讀 | 嚴可均輯   |         |         |          |                                  | 原名呂氏春秋  |

周秦諸子，皆有特具之思想，獨立之學說，與後世依附他人以著書者，根本悉異。清張之洞書目答問，以周秦諸子獨立一欄，蓋唯識也！故此集亦以秦爲止云。

# 僞託周秦諸子

鬻子

稱周文王之師鬻熊作四庫全書謂係唐人所依託

陰符經

僅三百餘字因戰國策有蘇秦讀太公陰符之謀一語遂附會而為此篇稱姜太公作或又稱黃帝作

六韜

稱呂望作因莊子中有金版六發一語遂附會而成此書內分文武虎豹龍犬六項故名六韜又作六發

關尹子

稱尹喜作因史記老子出關關尹向老子乞求道德經一語遂造一尹喜其人稱老子弟子

鄧析子

稱鄧析作因傳有鄭子產殺鄧析一事遂附會而成此書

子華子

稱春秋時晉程本作此書至南宋始出世文極淺

鬼谷子

稱蘇秦師鬼谷子作漢志無至隋志始著錄係南北朝人僞作

鷓冠子

稱楚人以鷓羽為冠因以名書

尉繚子

稱尉繚作為鬼谷子弟子言兵事文極淺

尸子

稱尸佼作為商君之師漢志雖著錄然久已亡失此係後人僞託

於陵子

因孟子中有陳仲隱居於於陵不食兄祿一語後人遂依託而為此書

文子

無名姓唐柳宗元謂其多竊取他書以成之當係唐以前僞作

公孫龍子

稱公孫龍作係名家巨子然此書係採取他書之涉公孫龍者而成均見莊墨及尹文子中

孔叢子

稱陳勝博士孔鮒作末又有連叢子二篇稱漢孔臧作故云叢子皆為後人僞託

浴傳清高宗南巡時，見道上來往人之繁衆，問某僧，共有幾何？僧答二人。高宗異而詰之。僧曰：二人者，一爲『名』，一爲『利』。高宗笑而頷之。大凡造僞書者，非爲名，卽爲利而已。蓋作僞者，知己之學識聲望，不足以動人，乃僞託一古人之名，造書以欺世俗者之無識也。其計得售，卽可罔名而取利；此其目的已達，而受其欺罔者，因將僞書寶貴之。迨時日既久，後之人更莫辨真僞，從而印行，此僞書之所以多也。而子書之僞，所以尤甚者，一則可以不必根據他書，理論可隨意捏造；二則篇幅簡短，不必如注經撰史，須有一定段落耳。漢王仲任會言：世人貴耳賤目，重鸚鵡輕雞，卽此類也。又如世人之寶愛古董，實則一無用處，徒以時代之古，瓦釜比於金鼎，故造僞書者，多託於周秦間人，此又其一也。宋明二代，僞書最爲流行。直至清代，考據成爲專門之學，自閻百詩作古文尚書疏證啓其端，以後諸人，因經而推之於古，傳記與諸子。如上所列，皆經清代碩學考證有定論而認爲僞造者。雖然，世俗不知此義，往往以貪多相誇，於是有所謂百子全書，有所謂二十五子，二十二子者，是不但禍及秦，且亦貽誤後學，使讀者之寶貴光陰及精力，瀆於虛牝，寧不可歎！選錄周秦諸子集成，特附識數語，以告有志國學之青年焉！

## （下編）漢魏六朝之部

史記一書，上下五千年，爲我國唯一傑作，早經有識之士所公認，固無庸吾人之重贅一詞矣。而其簡末太史公自序一篇，尤爲我國學術思想變遷之一大關鍵，此則爲有志國學者所不可不知者也。是序上半載太史公談所論『六家要指』後半選亦縱論六經大義，此言也可證漢初尚沿先秦遺風，所謂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之學，雖經秦火而民間之私相授受者，固未嘗絕也。洎夫漢武罷黜百家，尊崇六藝，以通經致用爲利祿之

途，於是思想始統於一，而儒家之學說，不啻同歐西之國教焉！自是以後，二千年中，未嘗稍變，此卽我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而記其關鍵者，則爲太史公自序一文，吾故曰，此爲羣治國學者，所不可不知者也。雖然，以先秦諸子思想之雄博精深，豈隨世主一二人之好惡而遽爲消滅哉！當軸者，雖以六藝爲收拾人心之工具，而高識卓行之士，承諸子之影響，不爲利祿所動，亦必有出其思想與世相周旋者矣！故在漢魏六朝之際，諸子之遺風餘韻，雖不及先秦之昌盛，要亦未嘗澌滅也。降及唐代，印度精深微妙之內典輸入我國，一部份思深之士，相率羣趨，至是而諸子之風，始告衰歇；此亦世運使然，無庸爲諱者矣！

今試一言漢魏間諸子流衍之狀況：惟南王書之縱橫蔓延，洵莊周以後道家之總匯也。王仲王氏之論衡，鍼砭世俗，辨晰毫芒，始如詭異，終有實理，我國懷疑學者，當首屈一指。其間孔諸論，更顯然爲儒家之巨敵！此外陸賈新語，太史公目之爲辨士，蓋亦縱橫家之嗣響也。晁錯所著，今雖已亡，然其爲法家言，概可想見。王符潛夫論，以耿介不同於俗，隱居發憤，著書以譏當時之失，其不與利祿之徒合污可知。葛宏抱朴子，上承莊老，下啓道教。凡茲諸子，未嘗不可與先秦諸子相雁行。至於儒家，則揚雄法言，昌黎韓氏且與荀卿同尊。荀悅申鑒，亦粹然儒家之言，類皆有一讀之價值。

漢書藝文志以小說入子略，蓋稗官亦諸子之一種類。今漢志所載小說家言，如題東方朔班固諸人之撰述，皆出後人依託。隋書經籍志尙存青史子一書，亦早經亡失。其流傳於後世者，厥惟宋代劉義慶之世說新語，此書爲隋以前小說界之魯殿靈光。此後自唐迄清，摹而擬之者，代有其人，然皆狗尾續貂，不足語於作者之林矣！茲本此微意，將漢魏六朝著名子書，集成一編，使與先秦諸子，後先輝映，羣治國學之諸君子，其亦有樂於是歟！

| 書名   | 著作人   | 卷數 | 性質  |
|------|-------|----|---|
| 新語   | 漢陸賈   | 一〇 | 此書久佚，經後人掇拾輯成，舊列儒家，然其數陳前代得失，類於辨士，實縱橫家之支裔，漢初與酈食其並稱。 |
| 淮南子  | 漢劉安   | 二二 | 縱橫蔓延，道家言佔十之六七，所述多秦漢間佚事，為秦以後子書之最出色者。               |
| 鹽鐵論  | 漢桓寬   | 一〇 | 係述官吏與學者辨論鹽鐵征稅之利弊，大旨近儒家言。                          |
| 法言   | 漢揚雄   | 一〇 | 昌黎韓退之稱『苟與揚大醇而小疵』，蓋儒家言也。雄本工文，故此書文詞亦麗達可讀。           |
| 論衡   | 漢王充   | 三〇 | 此書在國學中，極有價值，惟專以辨晰是非為主，不屬於某一家之學說。                  |
| 申鑒   | 漢荀悅   | 五  | 係儒家言。   |
| 潛夫論  | 漢王符   | 一〇 | 大旨皆儒家言。   |
| 抱朴子  | 晉葛弘   | 八  | 上承道家，下啓道教，中有養生之說，為他家所無。                           |
| 世說新語 | 宋劉義慶  | 三  | 此書為古今唯一小說名著，唐以前小說，以此為代表。                          |
| 顏氏家訓 | 北齊顏之推 | 七  | 此書雖稱家訓，所論多世故人情，兼及文學。                              |

以上十種，爲漢魏六朝子書之最佳，最著名者，研究國學者所不可不讀也。

茲再將漢魏六朝子書，係後人依託及不必要者，亦列目於左：

新書

稱漢賈誼撰，然係後人割裂史記秦本紀漢書賈誼本傳及其他文字分段名篇，其偽造可知。

太玄經

漢揚雄撰書，係摹擬周易文詞，故作艱深，實無何意義。以前目錄家均列之，術數以爲可以前知，茲不錄。

中論

魏徐幹撰，幹本文士，無甚精微之識，書僅二卷。

人物志

魏劉劭撰

傅子

晉傅元撰

物理論

晉楊泉撰，以上三書皆無甚精義。

金樓子

梁蕭繹撰，繹卽元帝。

劉子

題梁劉勰撰，係後人偽託。

文中子

題隋王通撰，又稱中說書，中句做論語，又臚列唐初功臣爲其弟子，而隋唐書無傳，爲後人偽託，無疑。然宋以後竟有稱爲河汾道統者，其妄可哂。

以上各種，或偽託，或不必要，故不列入集成之內。

梁啓超著

管子評傳

世界書局印行



# 自序

一國之偉人。聞世不一見也。苟有一二。則足以光其國之史乘。永其國民之謳思。百世之下。聞其風者。心儀而力追之。雖不能至。而或具體而微焉。或有其一體焉。則薪盡火傳。猶且莫也。國於是乎有與立。夫導國民以知尊其先民。知學其先民。則史家之職也。我國以世界最古最大之國。取精多而用物宏。其人物之瑰瑋絕特。曩非他國之所得望。而前此之讀書論世者。或持偏至之論。挾主奴之見。引繩批根。而非非常之人。非常之業。泯沒於謬悠之口者。不可勝數也。若古代之管子商君。若中世之荆公。吾蓋徧徵西史。欲求其匹儔而不可得。而商君荆公。爲世詬病。以迄今日。管子亦毀譽參半。即譽之者。又非能傳其真也。余旣爲荆公作洗冤錄。商君亦得順德麥氏爲之訟直。則管子傳不可以無述。述之得六萬餘言。作始於宣統紀元三月朔旬有六日戌。新會梁啓超。

# 例言

一本編以發明管子政術爲主。其他雜事不備載。

一管子政術。以法治主義及經濟政策爲兩大綱領。故論之特詳。而時以東西新學說疏通證明之。使學者得融會之益。

一古書文義奧蹟。領解非易。「管子」一書。傳世更少善本。譌奪百出。前此幾成廢書。明吳郡趙氏據宋本校正。千百餘條。卽今浙江局本是也。然不能句讀者。尙往往而有。古今注家。益復寥寥。今所傳房元齡注。或云出尹知章。其訛謬穿鑿。黃氏日抄糾之極多。蓋「管子」之難讀久矣。本編所引原書正文。而附舊注時。亦以己意訓釋之。或且奮臆校勘。凡以使人易解武斷之詞。所不敢辭。

一舊作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一篇。與本編可以互相發明者頗多。附錄於末。以供參考。

宣統元年三月 著者識

#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敘論            | 一  |
| 第二章  |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 二  |
| 第三章  |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 四  |
| 第四章  |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 六  |
| 第五章  | 管子之初政         | 七  |
| 第六章  | 管子之法治主義       | 九  |
| 第一節  | 法治之必要         | 一〇 |
| 第二節  | 法治與君主         | 一六 |
| 第三節  | 法治與人民         | 一七 |
| 第四節  | 立法            | 二一 |
| 第五節  | 法治與政府         | 二二 |
| 第六節  | 法治之目的         | 二三 |
| 第七章  | 管子之官僚政治       | 二六 |
| 第八章  | 管子之官制         | 二九 |
| 第九章  | 管子內政之條目       | 三一 |
| 第十章  | 管子之教育         | 三三 |
| 第十一章 | 管子之經濟政策       | 三五 |
| 第一節  | 國民經濟之觀念       | 三六 |
| 第二節  | 獎勵生產之政策       | 三六 |

|      |         |    |
|------|---------|----|
| 第三節  | 均節消費之政策 | 三九 |
| 第四節  | 調劑分配之政策 | 四〇 |
| 第五節  | 財政策     | 五〇 |
| 第六節  | 國際經濟政策  | 五五 |
| 第十二章 | 管子之外交   | 六三 |
| 第十三章 | 管子之軍政   | 六四 |

# 管子評傳

新會梁啟超述

## 第一章 敘論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焉。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地方制度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三百年來之產物。新萌芽而新發達者。歐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萌芽是。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余不信。請語管子。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訾警之者反倍蓰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譏。偶有微詞。而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爲中國歷史上開一新生面耶。孟子之論管子。輕薄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羞與爲伍之心。噫。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撫至迂極腐之末論。以詆警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躡階級而進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稍有識者所同尊也。雖然。當中世黑暗時代。全歐泯泯禁禁。其歷史幾爲血腥所掩。於彼之時。能爲諸大國鞏厥基礎。使纜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亞比里與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遵之以爲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綽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現大統領羅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豈不以理想爲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家乃得採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過發明學說。以待他人之採用而已。非能自當其衝也。故徧考泰西之歷史。其政治家與政治學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兩其足。傳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以偉大之政治家而兼爲偉大之政治學者。求諸吾國得兩人焉。於後則有王荊公。於前則有管子。此我國足以自豪於世界者也。而政治學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荊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非荊公所能及。故管子個平遠矣。

前此爲管子傳者。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載之書也。其所敘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託其孤怨。若管晏列傳。亦其類也。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於「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一「管子」書中。有記管子卒後事者。且有管子解若干篇。其非盡出管子手撰。無可疑者。度其中十之六七爲原文。十之三四爲後人增益。此則「墨子」亦有然。不獨「管子」矣。且即非自作。而自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記本傳）然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必衍管子緒論已耳。吾今故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

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第一)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第一級。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酋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卽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古書皆言周亡於幽厲。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子曰。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認東遷以後之周天子爲有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代。而欲用其祖國(齊)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卽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

(第三)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爲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窒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鬪。始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伊阿里安等諸族。日夜相競也。自今視之。固爲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不容已者。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

(第四)管子之時。中國民業未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爲畜牧時代。再進爲農業時代。終進爲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卽以是爲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衛文再造。民惟歌其騶牝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問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點。而爲之轉捩者也。

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 第二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爲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顯上人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姬姓之後管嚴之子敬仲也。不知何據。）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折充塞之。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齊國者。管子之舞臺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誠煥煥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已耳。太公之初封。爲方百里。而介於徐萊諸夷之間。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中略）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然則齊之始建國。所謂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其崎嶇締造之艱。可以想見。以通工商。便魚鹽爲政策。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跋扈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三傳而至襄公。實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事具史記齊世家不備引。）更無暇競於外。逮襄公時。而螭唐沸發。逾甚。齊之不絕。蓋如縷耳。管子大匡篇記其事云。（左傳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絀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濼。文姜通于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于魯。五月。襄公田于具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于門。脅而束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乃出。鬥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虐于雍廩。雍廩殺無知。

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管子之事業。雖成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大匡篇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間。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惕而有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中略)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携。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携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召也。

##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

當管鮑召三人之讖奉傳問題也。而管子與召忽。已豫定其死生去就。大匡篇記之曰。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壞。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

噫。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以糾與齊國較。糾極小而國極大。糾極輕而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子糾之私人也。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世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冰釋矣。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却魯使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于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糾也。糾之不死。而况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

(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

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粟，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頗弱，苟不得志於宗國，往往北走胡南走越，爲敵國僂以毒同類。春秋戰國間，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然以伍員商鞅之賢，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中行說張元張弘範輩，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管子曰：至其所論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知我鮑子，豈其虛哉。

（大匡篇）施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而鮑叔至，請管仲召忽。魯將殺焉。鮑叔進曰：殺之齊，是僂齊也。殺之魯，是僂魯也。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僂者，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魯君遂束縛管仲。召忽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

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霸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菟，其氣食牛。江河發源，勢已吞海。欲以小成小就而自安，未有不終

於失敗者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略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岌岌不可終日，既若彼，使魄力稍弱者，以爲當此危局，苟還定而安集之，固非易矣。而遑暇更有所冀，譬諸今日之中國，雖好爲大言者，未有敢遽侈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不二法門也。而管子乃異是。

（大匡篇）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紛擾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輝英國國威於海外，昔拿破侖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爲世界共主，蓋大彙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極政策者也。若管子者，誠大國民之模範哉。

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大匡篇）桓公領之而未可行也。齊政彌亂，死凶相殺者踵相接，伐魯伐宋，屛師而歸，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大匡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公許子竄，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尙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既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

蓋管子深知桓公之爲人，以縱爲擒，然後可得用也。如是者數年。

管子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版法篇）此言可謂知治本矣。蓋國民根性久習於腐敗者，欲突然革之，匪特功不易就，而流弊且往往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戒篇云：（管子篇名次在第二十六）『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大政治家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輿論，使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舉而措之。孔子所以貴信而後勞其

民也。管子其知此矣。

桓公既相管仲。自舉其短。曰：好田好酒好色。管仲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人君惟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見小匡篇）以此論主術。洵可謂片言居要。蓋處高明之地者。惟優柔寡斷與闇昧無識最爲害事。不徒爲人君者爲然矣。桓公之人格。與此相反。此其所以能用管子歟。

（小匡篇）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用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

觀此則知管子初政。首在用人。各當其材。挈裘振領之效。既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衆長。其居之不疑也。若此。西人言政治家莫貴乎有自信力。管子其自信力極強者哉。

##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今世立憲之國家。學者稱爲法治國。法治國者。謂以法爲治之國也。夫世界將來之政治。其有能更燉於今日之立憲政治者與否。吾不敢知。藉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爲治。則吾所敢斷言也。故法治者。治之極軌也。而通五洲萬國數千年間。其最初發明此法治主義。以成一家言者誰乎。則我國之管子也。

立憲國之純任法治。夫人而知之矣。即在專制國。亦未有舍法家之精神而能爲治者也。泰西前事。且勿具徵。即以我國歷史詞之。自管子而後。以政治家聞者。若鄭之子產。若秦之商君。若漢之諸葛武侯。若宋之王荆公。若明之張江陵。若近世之胡文忠。何一非有得於法家言者。能革舊法之弊。而建設新法者。第一流之政治家也。因舊法而補救其偏弊者。第二流也。以身奉法而使其僚罔敢不奉法者。第三流也。要之不離乎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奮迅振厲。嚴肅而整齊之。不由斯道而能爲治者。未之前聞也。若此者。名之曰法治之精神。不問爲專制國爲立

憲國其爲用舉無以異也。而首揭此精神。薪盡火傳以迄於今者。則管子也。法治精神曷爲如此其急也。曰考諸國家之性質而可知也。國家之要素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具然後國家之形以成。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則地雖廣人雖衆終不過一社會。而不得字以國家。主權者何。最高而無上。唯一而不可分。有強制執行之力。得反乎人民之意志而使之服從者也。（近世國法學者所說大略如此）而此主權者。則於國家成立之始。同時而存在者也。主權之表示於外者謂之法。故有國斯有法。無法斯無國。故言治國而欲廢法者。非直迂於事理。亦勢之必不可得致者也。而其強制執行力之範圍廣者。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亦廣。否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狹。強制執行力之程度強者。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亦強。否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弱。夫主權之範圍狹而程度弱。則國家之三要素弱其一矣。若是者。謂之病的國家。病而不治。則其去死也幾何。故不問爲立憲爲專制。苟名之曰國家者。皆舍法治精神無以維持之。蓋爲此也。

###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管子論國家之起原。以爲必有法然後國家乃得成立。其言曰。

（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陵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正世篇）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

此皆言民之所以樂有國者。以無國則人人各率其野蠻之自由。無所限制。惟以爭奪相殺爲事。無一日焉能安其居。故國家之建設。實應乎人民最急之要求。而思所以副此要求。使人民永脫於憂患之域者。則國家之職也。此其言與泰西碩儒霍布士所說多相闡合。霍氏之言曰。

國家未建以前。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夫今日吾儕所謂正而善者。謂葆吾固有之權利而踐吾當行之

義務也。其所謂不正而惡者，謂放棄吾當行之義務而侵人固有之權利也。雖然，國家未建以前，無權利義務之可言。蓋人之情，願生而惡死，好樂而憚苦。此受之於天者也。故人人咸有趨生避死，舍苦就樂之權利。凡一切外物，苟可以贍吾生而資吾樂者，皆得而取之。此實萬人平等之權利也。夫既已萬人同一權利，則亦無一人有權利焉矣。甲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乙亦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人人威力相同，其對於外物之權利相同，而同一物也。同時各欲得之，則非戰鬥之結果，終莫能決此物之究竟誰屬也。當此時也，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惟以勇力與詐謀為唯一之道德。雖然，此現象不可以久也。彼其所以日相戰鬥者，凡以為趨生而避死，舍苦而就樂耳。然長此蠲唐沸羹，則生日與死鄰，而樂不償所苦。人人有鑒於此，於是胥謀結契約以建國。建而法制生，於是人人之權利各有所限，不能相侵。於是正不正之名詞始出焉矣。

此其論國家之所以成立，最為博深切明。人民之所以賴有國家者，全在於此。而管子之言，則正與之脗合者也。管子既言國家之目的，在為民與利除害，而何以能達此目的，則所恃者法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法者，民之父母也。

（任法篇）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又）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禁藏篇）夫不法，法則治。（房玄齡注云：言不法者必以法正之，故治。）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之所懸命也。

（七法篇）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

（法禁篇）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為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為治也。

（法法篇）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舍法而治國。

（明法篇）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

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右所舉者皆管子極言法之於治國如此其急也。而其指歸則凡以正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使國家之秩序得以成立而已。故其釋法律令三者之作用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七主七臣篇）而法律何以能興功懼暴定分止爭。則管子又申言之曰：

（禁藏篇）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也。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忘。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其欲。而安危異焉。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故立身於中。養有節（中略）故意定而不營。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耳目穀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禮論篇）慎子曰：『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免。分定不可爭也。』（今本闕據馬氏意林引）此其義皆足與管子相發明。分也者。即今世法家所謂權利也。創設權利。必藉法律。故曰：定分止爭也。民之所以樂有國而賴有法者。皆在此而已。

凡此皆汎論法之作用也。然國家既成之後。有國者不可不以法治精神行之。則管子猶有說焉。曰：

（權修篇）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八觀篇）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奸邪之人慙。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中略）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正世篇）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迫則窘，窘則失其所葆，緩則民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

吾讀此而歎管子之學識，誠卓越千古而莫能及矣。泰西學者之言政術，率分兩派，其一則主張放任者，其一則主張干涉者。主張放任者，謂一切宜聽民之自爲謀，以國家而爲民謀，所謂代大匠斲，必傷其手也。主張干涉者，謂假使民各自爲謀而能止於至善，則復何賴乎有國家。民之所以樂有國家者，正以幸福之一大部分，各自謀焉而決不能得，故賴國家以代謀之。國家而一切放任，則是自荒其職也。且國家者非徒爲人民，箇人謀利益而已。又嘗爲國家自身謀利益，故以圖國家之生存發達爲第一義，而圖人民箇人之幸福次之。苟箇人之幸福而與國家之生存發達不相容，則毋寧犧牲箇人以裨益國家，何也。國家毀則箇人且無所麗，而其幸福更無論也。是故放任論者，以國民主義爲其基礎者也。干涉論者，以國家主義爲其基礎者也。放任論盛於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干涉論則近數十年始湔興焉。行放任論以致治者，英國與美國也。行干涉論以致治者，德國與日本也。斯二說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容以相非。然以今後大勢之所趨，則干涉論必占最後之全勝，蓋無疑矣。彼近日盛行之社會主義，又干涉論之最極端者也。大抵人民自治習慣已成之國，可以用放任，人民自治習慣未成之國，必須干涉。對外競爭不烈之國，可以放任，對外競爭極烈之國，必須干涉。此其大較也。我國之言政者，大別爲儒墨道法四家。道家則純主放任者也。儒墨則亦畸於放任者也。其純主干涉者，則法家而已。而歷觀數千年來，其有政績可傳法於後者，則未有舍干涉而能爲功者也。此無他故焉。管子所謂治莫貴於得齊，非有以牧之，則民不一而不可使齊也。一也。國家所以維持發達之最要條件也。苟放任之而能致焉，則放任容或可爲。放任之而不能致焉，則干涉其安得已也。試觀我國今日政治之現象與社會之情態，紀綱蕩然，百事叢脞，苟且媮情，習焉成風，舉國上下，頽然以暮氣充塞之，而國勢墮於冥冥，馴致不可收拾者，何莫非放任主義滋之毒也。故管子之言，實治國之不二法門，而施之中國，尤藥之瞑眩，而可以瘳疾者也。

然則用法家之干涉主義，而所謂齊者，一者遂能必收其效乎。管子則以爲必能。其言曰：『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冶之於金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濕，水之於高下。』（禁藏篇）又曰：『昔者堯之

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任法篇）此其言果信而有徵乎。曰。吾試徵諸近世勃興之德國。彼德國者。當三十年前。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兵戰之民。而其民果爲優於兵戰之民矣。近三十年來。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商戰之民。而其民果又優於商戰之民矣。夫民則猶是民也。何以前此茫然見制於法者。一旦而爲歐洲大陸第一雄武之國。前此工藝品皆仰給於英者。一旦而反爲全世界所仰給也。是故苟有大政治家在上。能善其干涉之術。則其於民也。利之使圓。礪之使方。唯其所欲。無不如意。管子所謂如埴之從陶。金之從冶者。洵不誣也。而非以法家之道行之。勢固不可得致。夫以一國處萬國競爭之渦中。而欲長保其位置毋俾隕越。且繼長增高以求雄長於其儕。則必當先使其民之智德力。常與時勢相應。而適於供國家之所需。國家欲左則左之。欲右則右之。全國民若一軍。陸然。令旗之所指。則全軍向之。夫如是。乃能有功也。而欲致此。則舍法治奚以哉。

管子又言曰。『爲國者反民性。然可以與民戚。民欲佚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侈靡篇）案房注謂威行者行於外國也。又曰。『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己者。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法法篇）夫管子全書之宗旨在順民心。爲民興利除害。而此文云云者。非以民爲芻狗也。亦非與平昔所持之宗旨相矛盾也。蓋爲國家之生存發達起見。往往不得不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而其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實亦間接以增進人民全體之利益而已。治國家者。苟不能使人民忻然願犧牲其一部分之利益。而無所怨。則其去致治之道遠矣。法治之效。則在是而已矣。

管子既言法治之必要。而所以舉法治之實。則尤在法立而必施。令出而必行。其言曰。

（君臣篇上）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止也。

（法法篇）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入而不至。謂之瑕。牽瑕蔽壅之君。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

(又)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吾向者論主權之強弱與國家之強弱成比例。管子此言，蓋先我言之矣。今夫有一千萬人之國，而無一人不服從國家之命令，則爲其國家之所有者一千萬人也。有一千萬人之國，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十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亦僅一千萬人也已耳。渡假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百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雖號稱一萬萬人，實乃一百萬人已耳。夫以一百萬人之國與一千萬人之國競，蔑不敗矣。故以大國挫屈於小國者，歷史上數見不鮮。昧者或駭爲怪現象焉，而不知考其實際。彼小者乃實大，而大者乃實小也。三百年前，前明之所以屈於本朝，是其例矣。二十年前，中國之所以屈於日本，又其例矣。夫所謂服從國家命令十之一百之一者，非必其餘之人悍然以抗命令云也。或陽奉陰違，而國家莫能糾察焉。或朝令暮改，而人民莫知適從焉。或行法之二三，違其七八，而吏熟視無睹焉。凡此皆足以墜國家之威信而喪其主權。威信墜，主權喪，則後此之法令，愈失其効力矣。是故雖有億兆之衆，而無百千人之用。夫以區區五千萬人之日本，而咄嗟之間，可以出能戰之兵數十萬。司農所入，一歲可至八萬萬。有事且能倍之，以堂堂五萬萬人之中國，而此兩者皆不逮彼十之一。豈非以彼則法無不立，令無不行。我則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耶？夫比年以來，我國亦法令如牛毛矣。然曾無所謂法治精神者，以貫注之。是以有法等於無法也。管子又曰：『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霸言篇)夫政之大小，以何爲標準，亦曰法之立不立，令之行不行而已矣。而天下古今之國家，其得失之林，盡於是矣。

故管子之爲教也，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重令篇)非好爲深刻之言也。以爲非是則法治之目的不能達也。故又申言其理由曰：『明王見必然之政，立必

勝之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陸重於高。如瀆水於地。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百姓無怨於上。』(七臣七主篇)又曰。『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多姦。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盡然。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蔡藏篇)是故法治者。以秋肅之貌。而行其春溫之心。斯則管子之志也。

##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論者曰。今世立憲國之言法治。凡以限制君權。而管子之言法治。乃務增益君權。此未得爲法治之真精神也。應之曰。是誠有之。然不足爲管子病也。一國之中。而有兩獨立機關以相維繫。(獨立機關者謂非由他機關之委任而自能成立也。專制君主國只有一獨立機關。卽君主是也。立憲君主國則有兩獨立機關。其一爲君主。其他則國會也。)此乃近世所發明。豈可以責諸古代。夫當代議制度未興以前。非重君主之威權。不足以致治。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况管子時。乘古代貴族專政之舊。政出多門。而主權無所統一。其害國家之進步莫甚焉。昔在歐洲封建時代。亦嘗以此爲患。而能以君主壓服貴族者。則其國日以興。貴族專橫而無所制者。則其國日以亡。然則得失之林。既可觀矣。管子之獨張君權。非張之以壓制人民。實張之以壓制貴族也。(管子非壓制人民說詳次節)

雖然。管子之法治主義。又非有所私於君主也。管子之所謂法。非謂君主所立以限制其臣民。實國家所立。而君主與臣民同受其限制者也。故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任法篇)又曰。『明君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房注云。服行也。先自行法以率人)又曰。『禁勝於身。』(房注云。身從禁也)則令行於民矣。』(俱法法篇)又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法法篇)凡此皆謂君主當受限制於法。然後法治之本原立也。

管子曰。『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權修篇)夫所謂度量者何。則法而已矣。由此觀之。則法之所以限制君權者可見矣。管子既極言法之期於必行。而謂法之有不行。其首梗之者必君主也。故曰。『凡私之所起。必生於主。』(七臣

七主善。又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君臣篇上）又曰：『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君臣篇下）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謂法者，乃國家所立以限制君主，而非君主所立以限制臣民，其義益明。管子重言曰：『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任法篇）又曰：『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又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恣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俱明法篇）又曰：『不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始矣。』（任法篇）統觀管子全書，其於人主公私之辨，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所謂公者何？從法而已矣。所謂私者何？廢法而已矣。以君主而廢法者，管子所懸爲厲禁，猶之以君主而違憲者，立憲國所懸爲厲禁也。商君之言法，不過曰法行自貴近始，而猶未及於君主，而管子則必致謹於是焉。此所以爲法家之正宗也。

雖然，管子僅言君主之當奉法而不可廢法，然果由何道，能使君主必奉法而勿廢？管子未之及也。其言曰：『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任法篇）如斯而已。夫立於無人能禁之地，而惟恃其自禁，則禁之所行者僅矣。此管子之法治所以美猶有憾也。雖然，當代議制度未發明以前，則舍君主自禁外，更有何術以維持法制於不敝者？此豈足獨爲管子病也？即在今世立憲國，其君主固以違憲爲大戒，然使其君主而有憲必欲違憲，固亦未始不可矣。其所以不違者，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也。夫管子亦欲使人主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焉爾，是故不足爲管子病也。

###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無論何種之國家，必以人民爲統治之客體，故法治之效力，其所及者則人民也。管子以齊其民，一其民爲治國

之首務。故必以法部勒之。其所持之理由。既如前述。然昧者猶或以芻狗其民爲疑。此於政治之原理。有所未鑿也。管子屢言。『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七法篇法法篇凡三見）夫立法凡所以保民也。而謂愛民不如其愛法者何也。蓋愛民者莫如使之輯和於內而競勝於外。輯和於內。則民無攫奪相殺之恐。得以安其居樂其業。而生事日以豐矣。競勝於外。則民之所憑藉以自保自養者。不致爲人所蹂躪。而有百世之安矣。此兩者。國家之所當常務也。管子乃言曰。『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中略）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囚。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法法篇）此言可謂知本矣。蓋愛民之效。莫急於使其父母妻子得完安於內。而欲其完安。則非進無敵退有功焉不可也。欲其有功而無敵。非民皆爲用焉不可也。欲民皆爲用。非法必立。令必行焉不可也。故曰法者民之父母也。夫孰知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正以行其愛也。管子又言曰。『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白心篇）夫法治之目的。凡以使百姓被其利而已。

是故管子之教。法令不立則已。立則期以必行而無所假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法禁篇）管子以爲是取亡之道也。『令出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重令篇）又管子所不許也。管子臚列聖王所禁者數十事。『法禁篇』有一於此。罰所必及也。而有罪而赦。又管子所最不取也。其言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法法篇）『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牧民篇）『有過不赦。有善不遺。』（法法篇）此管子最要之訓條。而法治之精神。亦盡於是矣。管子所以斷斷謹是者。非好爲操切也。凡以示信於人民而已。故曰。『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禁藏篇）又曰。『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

正民之經也。一（法法篇）夫國家而不能得信用於其民，則統治權將不可復施。此管子所爲兢兢也。雖然，管子者，非濫用國家之威權，而以壓制人民爲事者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何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由此觀之，則管子之不肯濫用法權，可以見矣。古人有言：輕諾者必寡信，夫惟期於必信者，故不得不於諾之始，焉慎之也。管子之法，期以必行，故法權愈不得而濫用也。故政策未定而孟浪設施，以致終不能舉綜核之實者，法家所大禁也。嗚呼，可以鑒矣。

管子之政術，雖主干涉而不主放任，然必於其可干涉者而始干涉之，非苟焉已也。故發令之權，雖操諸君主，而立法之業，必揆諸人民。其言曰：『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五輔篇）又曰：『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牧民篇）夫管子所以能行干涉政略而有效者，皆恃此道也。

既以順民心，使民得所欲爲目的，而欲達此目的，其道何由？管子之論道也，曰：『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九守篇）其論政曰：『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稽，刑設而不用。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君臣篇上）嗚呼，吾誠此而信孔子之，以如其仁，如其仁，譽管子爲不虛矣。如君臣篇所言，則今世立憲政治之大義，所從出。

也。人民箇人之意志。必須服從於國家之意志。而國家之意志。則舍人民全體之意志無由見也。此國會政治所由成立也。夫人民同是人民也。何以一旦聚諸國會而以神聖視之也。以人民者。別而聽之。雖愚合而聽之。則聖也。能合民而聽之。則與民爲一體之實。真克舉矣。國會之爲物。雖未能產於管子之時代乎。然其精神則固已具矣。

抑管子之所設施。尤有與今世之國會極相近者。桓公問篇云。

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亡。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喚。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

噴室之議者。人民監督政府之一機關也。此機關在當時果曾設立與否。今不可考。其內容組織若何。今更不可考。而要之管子深明此義。而曾倡此論。則章章矣。

人民之監督政府。管子所認爲神聖而不可侵犯者也。其言曰。『丹青在山。民知而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是以我有過焉。而民無過命。民之觀也。察矣。不可遁逃。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故先王畏民。』（小稱篇）『桓公曰。我欲勝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勝民爲易。然勝民之爲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禍亟於身。雖能不久。』（小問篇）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以尊民權者。可見矣。

由前之說。則是立法之事業。與民共之也。由後之說。則是行政之責任。惟民監之也。夫今世所謂立憲政治者。其重要之精神。具於是矣。後世不察。徒以其主張嚴刑峻法之故。而指其言爲司空城旦書。與李斯之督責論。同類而並笑之。是得爲知管子矣乎。

難者曰。據吾子所稱引。管子既以法峻治其民。絲豪不肯假借。而又敬畏其民。謂爲神聖不可侵犯。此二義者。得無相衝突乎。應之曰。不然。其所峻治者。人民之箇人也。其所敬畏者。人民之全體也。夫人民之在國家也。常具兩



種資格。一曰爲國家分子之資格。謂相結集以組成國家也。二曰爲國家機關之資格。謂從法律所規定而構成國家之一種機關也。（如在國會議員及選舉國會議員皆是）當其爲國家分子也。則受統治權之支配者也。當其爲國家之機關也。則執行統治權之一部者也。惟其受統治權之支配也。故奉法而不容假借。惟其行統治權之一部也。故神聖而不可侵犯。夫今世之立憲國。則孰不神聖其民者。抑又曷嘗以神聖之故。而謂奉法可以假借也。夫管子之法治精神。亦若是則已耳。而何衝突之與有。

#### 第四節 立法

慎子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西人亦有此言。法學家常稱道之）此感情勝無之論也。若語於圓滿之法治主義。決不能以是即安也。管子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房注不設法以法下故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房注雖復設法不得法之宜故令不行）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故管子之言法治主義。以得良法爲究竟者也。

然則欲得良法。其道何由。管子曰：『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房注云。均陶者之輪也。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均既運則東西不可準也。檐舉也。夫欲定末者必先靜其本。今既舉竿之本。則其末不可定也。）此管子對於法之根本觀念也。則者何。卽西儒所謂自然法又稱性法者是也。孟德斯鳩曰：『靡異不一。靡變不恆。』又曰：『物無論靈否。必先有所以存。有所以存。斯有所以存之法。』（俱見法意卷一）此言自然法之性質也。吾中國古籍。於此義最多所發明。詩曰：『有物有則。』孟子釋之曰：『有物必有則。謂其則存於物之中也。』詩又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易象傳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繫辭傳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春秋左氏傳曰：『易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凡以明此義也。吾國先哲。謂自然法爲萬法之本。凡立法者不可不根據之。故易繫辭傳又云：『是故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一闢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管子所謂必明於則。然後能出號令。卽此意也。管子又曰：『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心術篇上）此之謂也。

管子又曰：『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按財同裁）而天下治實不傷。』（心術篇下）又曰：『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九守篇）各實者，卽法之所由起也，而綜覈名實，卽法治之精神具矣。

管子之言立法，貴畫一而重簡易。故曰：『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任法篇）又曰：『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七臣七主篇）管子之言立法，貴適時而賤保守。故曰：『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法者不可恆也。』（任法篇）又曰：『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管子之言立法，以偏至爲大戒。故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版法篇）管子之言立法，最重平等，而不容有階級之分。故曰：『禁不勝於親貴，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重令篇）管子之言立法，貴與人民程度相應。故曰：『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使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乘馬篇）凡此皆管子立法之條件也。

###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凡法治國，莫貴乎有責任大臣。蓋君主之責任，非臣下所能糾問，糾問之，則君主之威嚴損矣。然以行政之首長，而無人焉敢糾問其責任，則國之危莫甚焉。故必委權於大臣，使之代負責任，此所以維持法治精神於不敝之道也。而管子則固已知之。故其言曰：『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主畫之，相守之。』（君臣篇上）又曰：『大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房注具謂衆官之法制也）相總要者。『房注相無常職，所以總統百吏之要。』君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同上）又曰：『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君臣篇下）此與今世立憲國內閣之制正相合。相者總理大臣，大夫則各部大臣也。羣臣則下此之百司也。

管子又極言相權之必當尊重。其言曰：『故其立相矣，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君臣篇下）又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朝

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君臣篇下）此皆言相權之不可不尊。蓋必權尊然後責任乃可得而負也。管子既論相權之尊。又論君主之不可以下侵其權。其言曰：「心不爲五竅。五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九守篇）又曰：「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房住及猶預也）又曰：「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俱君臣篇上）夫欲大臣之負責任。其道必自君主無責任始。管子所謂有司不任。其深明此義矣。慎子民雜篇云。

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而務爲善。以先天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瞻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瞻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瞻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矣。是君臣易信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

此言君無責任而臣負責任之理。最爲深切。足與管子相發明。而管子言立相以總其要。此尤通於治體者也。夫中國今日百政之不舉。豈非以君主代下負任蒙勞。而有司不任。反與有以自掩覆耶。忠於謀國者。豈必遠求。率吾先民之教以行之。而治具固已畢張矣。

###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後之論史者。率以管子與商君同視。雖然。管子與商君之政術。其形式雖若相同。其精神則全相反。管子賢於商君遠矣。商君徒治標而不治本者也。管子則治本而兼治標者也。商君舍富國強兵無餘事。管子則於富國強兵之外。尤有一大目的存焉。其法治主義。凡以達此目的而已。

其目的奈何。管子之言曰：「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牧民節）此四者。管子所最兢兢也。商君去六蠹（六蠹謂詩書禮樂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蠶戰見商君書斯令篇）而管子謹四維。以此知管子賢於商君遠矣。

管子之種種設施，其究皆歸於化民成俗，蓋民爲國本，未有民俗廢敗，而國能與立者。管子計之最審也，故權修篇曰：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政術之根本，從可識矣。管子蓋有一理想的至善美之民俗，日懸於其心目中，而以爲欲使此理想現於實際，非厲行法治，其道無由。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言法治之不如禮治也。管子則曰：『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任法篇）此言夫非法治則禮治且無所施也。此兩者果孰合於真理，請平心而論之。韓非子曰：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而治也。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顯學篇）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譙之，不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笑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五蠹篇）

尹文子亦云。

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大道篇上）

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定分篇）

凡此皆法家之說，與管子相發明者也。平心論之，使道以德齊以禮，而能使一國之民，盡化於德禮，豈非甚善。而無如德禮之力所能被者，惟在國中之士君子。而士君子則雖無以道之，無以齊之，而可以自淑者也。而此外一般之人，則徒恃德禮之感化，而必無效者也。今語人以德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道德責任心薄弱，視之蔑如者，則將奈何。一國中能有完全之道德責任心者，萬不覩一。故徒恃德禮不足以坊之，明矣。故管子之爲教也，曰：『邪莫如蚤禁之。』（法法篇）曰：『慎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房注謂有違非必尋索分辯得其根而止之也）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君臣篇下）曰：『閉其門，塞其途，奪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八觀篇）如是，則民之日進於德，而日習於禮也。皆法治之效使然也。故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也。

然管子又非徒恃法而蔑視道德之感化力爲無用也。其言曰：『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八觀篇）又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採輪而夕欲乘車也。』（七法篇）又曰：『明智禮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閉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權修篇）然則管子雖尊法治而不廢禮治，章章然矣。夫使民皆說爲善，此禮治之效也。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而暴亂之行無由至，此法治之效也。

管子曰：『國有經俗。』（重令篇 房注云經常也）又曰：『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久而爲常，犯俗離教者，衆共姦之，則爲上者佚矣。』（君臣篇上）管子最大之目的，蓋在於是，而求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曰：『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法禁篇）此法治之所以爲急也。

管子曰：『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四時之不忒，如星辰之不變，如晝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

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正篇)又曰。『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立政篇)法也。刑也。政也。事也。教也。訓也。俗也。道也。德也。管子所認爲一貫而不可相離者也。語至是而法治主義。洵圓滿無遺憾矣。

既知管子之學說。請更言管子之事功。

##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近世言政者。有官僚政治之一名詞焉。官僚政治者。謂社會中有一小部分人。馮他無職業。而以服官爲其專職。此種政治。最易釀腐敗之習。然使有嚴密之法制以維持之。又有賢君相以綜核名實於其上。則以整齊一國之政。爲效至捷。今世諸國中。其以非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英國是也。其以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德國是也。夫即在立憲之國家。苟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猶足以大助國家之進步。而況乎在專制國。舍官僚外更無可以共政治者乎。故吾國數千年歷史中。其有能整頓官僚者。其政必小康。否則廢弛以底滅亡。然則改良官僚政治。雖謂爲中國政治家第一義焉可也。洵如是也。請師管子。

管子曰。『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浮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尙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毋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重令篇)此管子之理想的官僚政治也。管子以爲若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而庶政乃以畢舉。故曰。『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一體。』(君臣篇上)又曰。『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君臣篇下)然則欲達此目的。其道奚由。管子以一言蔽之曰。『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而已。(君臣篇上)其選賢論材奈何。管子之言曰。『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援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立政篇)又曰。『舉而得其人。望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

可勝救也。而國未嘗乏勝任之士。上之明遠不足。以知之。是以弱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君臣篇上）又曰。『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奪勞。不以傷年。』（房注云。有德者趨於上列。使在有功勞者之前。故曰掩勞。雖年未至。而亦將用之。不以年爲傷也。君臣篇下。）此管子言任用官吏之法也。

然管子官僚政治之特色。不徒在其登庸之得當。而尤在其綜覈之得宜。所謂待之以法是也。管子曰。『百匱傷上威。姦吏傷官法。』（七法篇）又曰。『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己以爲私。百吏奚不喜之有。』（重令篇）凡此皆言非待之以法。則官僚政治。將不勝其弊也。其待之以法奈何。其言曰。『上有五官以牧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君臣篇下）所謂五橫者。即待官之法也。又曰。『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七法篇）此言平法之當平等而普及也。又曰。『吏嗇夫任事。』（房注吏嗇夫。謂檢束羣吏之官也。）人嗇人任教。吏嗇夫盡有警程事律。』（房注警限也。程準也。事律謂每事據律而行也。）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如此則吏嗇夫之事究矣。』（君臣篇上）此言夫法之當綜核而有分限也。又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重令篇）此五者。惟第五項所以待人民。其前四項皆所以待官吏也。又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乘馬篇）凡此皆言平法之明確而不可動也。而其爲效也。則『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七法篇）非信士不得立於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之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乘馬篇）『使民於不爭之官。使各爲其所長也。』（牧民篇）如是則官僚政治之弊無由生。而其效可以觀矣。諸葛武侯之治蜀。張江陵之治明。胡文忠之治鄂。士達因之治普。皆遵斯道也。管子又曰。『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牧民篇）夫天之生材。非有所厚薄於一時代也。而或覺其有餘。或苦其不足。則所以使之者。異其術故也。

立政篇曰。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

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圍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請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後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

小匡篇又曰。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一謂此人所稱極之言可以



（補不善之政）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丕肉，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

此當時實施之制度也。觀於此，則其綜核名實之精神，可見一斑，而凡言官僚政治家者，皆當以爲模範矣。

##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管子之官制，見於各篇者，小有異同，其中中央官制，立政篇所述，有虞師、千師、司空、由田、鄉師、工師、五官，而小匡篇則云：『使鮑叔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寧戚爲田，隰朋爲行。』大約立政篇乃汎論制度所當然，小匡篇則其時之事實也。今以兩者參考之，則當時中央官制，略如下表。

大諫……………樞密顧問大臣

將……………兵部大臣

理……………法部大臣

相

田(虞師司空工師).....農工商部大臣

行.....外務部大臣

鄉師.....內務大臣

(附考)小匡篇不言命某人為鄉師。然其前文言高子國子退而修鄉。則鄉師即高國二子也。以非管子所新任命者。故不及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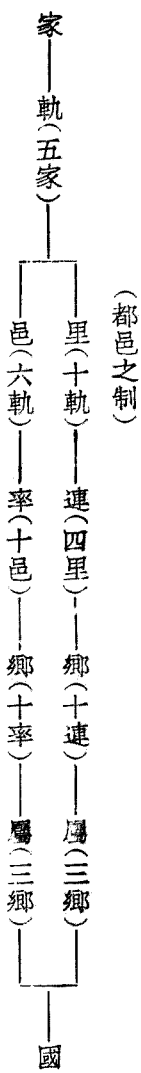
(又)君臣篇上言有五官以牧其民。則當時中央之官制。必分為五部。而右表所列凡有六官。或大諫之職。專在拾遺補闕。不入於五官之數。抑鄉師分任地方。不入於中央五官之數。未能點定。存之俟考。

君臣篇上云。『制令傳於相。事業程於官。』又曰。『相畫之。官守之。』則五官之上。必有相以總之。如今立憲國內閣之有總理大臣。而當其職者即管子也。今世言行政法者。大約分為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財務行政。軍務行政。司法行政之五部。而以內務行政之範圍太廣。就中或分出一部分為經濟行政。而農務商務工務等別為專官焉。或分出一部分為教育行政。而學務別為專官焉。就右表所列。則有內務。外務。軍務司法。而內務中之經濟行政。亦有專官。惟所缺者。則教育行政與財務行政也。教育行政。全屬鄉師之責任。觀前章所引小匡篇之文可知。獨財務行政為國家第一大事。又為管子所最注重者。獨不見有專官。頗不可解。殆以此事重大。故其權專屬諸宰相。禮記王制言冢宰制國用。而今世各國之制。亦多以總理大臣兼度支大臣。管子亦猶斯意也。管子政略之特色。不在中央政府也。而在地方自治。其所論治國之大道。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曰『有鄉不治。奚待於國。』(俱權修篇)此實政治上甚深微妙之格言。措諸四海而皆準者也。今所貴乎民權者。厥有二事。一曰參政權。二曰自治權。而自治權之切要。過於參政權。此政治學者所同認也。管子於彼則靳之。而於此則獎之。殆應於當時國民程度。斟酌而盡善者也。管子之地方官制。立政篇與小匡篇所述。亦微有異同。立政篇之文。已具前引。其小匡篇云。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為民紀。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曰。制

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

此文所舉國與部之制度有差別者。吾國古書之國字，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指普通之所謂國家也。其狹義則指有城郭之都邑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邦之所居曰國。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以國與野對舉，野者即此文所謂鄙也。今世東西各國之地方自治，則市制與村制，恆小示區別，蓋事理所當然也。

泰西之社會，以人爲單位。泰東之社會，以家爲單位。蓋家族政治，實東方之特色也。管子所畫之自治案，上下相屬，與來喀瓦士之治斯巴達者略同。然來氏以國中有九千人，故分爲九十區。管子則起點於家，等而上之，累數級而分爲二十一鄉五屬。此亦羣治根本之異點也。管子之治，寓兵於民，故自治制亦兼軍政民政二事。所謂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是也。今以家爲單位，以國爲最高位圖其統系如左。



蓋在都邑，則以二百家爲一鄉，六百家爲一屬。在郊野則以三百家爲一鄉，九百家爲一屬也。其地方自治所辦之事業，則互見各章中，今不專敘。

##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管子之內政。以理財治兵教育爲三大綱領。其餘條目。千端萬緒。纖悉周備。不能縷舉。書中有「問」一篇。言治國者所應問之事。卽所謂調查也。統計也。夫爲政者。非熟知其國之現狀。則其政策必不能悉當。而國之現狀。隨時變遷。非常調查之。則必有不相應者。今東西各國政治家。汲汲於是。良有以也。管子問篇。其條件極纖悉。而罔不關於大體。今錄其全文。以觀先民文理密察之治績焉。（篇中有文義與古者錄房注。其房注有誤謬者。以鄙意釋之。別加一按字。）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中略）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然後問事。事先大功。政自卜始。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問死事之寡。其餽廩何如。（死事之孤。謂死王事者之子孫。寡。謂其妻。按此可見其待死事之孤寡極優。）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按官各分業。而久於其職。故問何官之吏。）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今吏亦何以明之矣。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按此調查訟獄之何故稽留。）問五官有度制。官都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棄人。謂有過不齒者也。）（按古代有階級制度。故篇中屢問何族。）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按此調查所畜奴隸也。）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按謂墾荒也。士之身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何家。（按謂能有力以收貧昆弟者。或無力而從昆弟以求養者。各幾何家也。古代爲宗法社會。故於宗子調查尤詳。）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謂收入其稅者。）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不使。謂不用。其吏不惡此等。當惡何事。）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按古代庶民少。來歸者給以田宅。）國子弟遊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賈於大夫者幾何人。（按賈古債字。謂舉債於豪右者也。）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其人居官。乃賤自行文書。身任士職。輒以家臣自代。）官承吏無田。餼而

徒理事者幾何人。(承吏謂攝官。無俸而空理事。)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謂羣臣自有位事。乃左官於大夫。)(按古代有公室之臣。有家臣。故云然。)外人來遊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既無上事。乃率子弟不田農。但弋獵。)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之乎。問人之貨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別券謂分也。)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問土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技能備利用者幾何人。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輓家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車旌鼓。饒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疏藏器。弓弩之張。衣夾。鉤弦之造。戈戟之緊。其厲何若。其宜而不修者。故何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良備用必足。(工尹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伐材必以冬也。)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行伍也。)時簡稽帥牛馬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人死生之會。幾何。(按會卽統計表也。)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幾察也。)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中略)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者。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生利者何物也。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所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按執官都者。謂地方長官也。以下四問。皆課長官之考成也。)(下略)

此篇所舉。纖悉不漏。錯雜互明。而其精神之貫注。彌滿。可想見矣。『事先大功。政自小始。』二語。可謂盡爲政之要領。觀於今世各國之警察行政。益信此義之不誣。

##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管子之教育方針。專以整齊一國之民爲主。前第七章第六節所稱述者皆是也。軍事教育。又其重要之一精神。於第十三章別論之。此所論者其分科教育之法也。

教育事業。全責諸地方官吏。前第八章所引小匡篇之文是也。小匡篇又云。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嘍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壑。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芟。及寒擊蠶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耨。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鎔。以旦暮從事於田壑。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邀。首戴芻蒲。身服襪。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隱。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戚農。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移矣。

此實一種奇異之教育制度。管子諸政策中所最不可解者也。夫其所謂習而安之。則教易成。此固甚合於教育原理。無所容難。而其古代階級制度之下。民各世其職業。則所謂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者。亦無足怪。所最可怪者。謂士農工商。不可使雜處。必畫分而限定之。此豈非禁民之遷徙自由乎。其干涉之程度。得毋太過乎。

且其所云制國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夫士農之鄉何以能無工商。工商之鄉何以能無士農。豈古代之社會。誠有此等怪現象耶。或管子舉其多數者以名之耶。姑存之以備考。

要之管子教育之根本。在整齊其民。壹其道德。使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大本既立。其條理則因時變遷。不必刻舟以求也。

管子復有弟子職一篇。實爲小學教育之條目。其言精粹切實。皆所以導子弟於規則秩序。後世儒者多稱之。今不具引。

##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管子爲大理財家。後世計臣多宗之。雖然。管子之理財。其所注全力以經營者。不在國家財政也。而在國民經濟。國民經濟發達。斯國家財政隨之。管子之所務在於是。故有以桑弘羊孔僅劉晏比管子者。非知管子者也。管子言爲政之本。首在富民。書中昌明此義者。屢見不一見。今次而論之。

(治國篇)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牧民篇) 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權修篇) 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

(立政篇) 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

(版法篇) 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

(八觀篇) 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而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故曰。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侈靡篇) 足其所欲。瞻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

(五輔篇)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

以上所論。皆以發明治國必先富民之義。而陳其理由。約有三端。一曰民貧則散亡不能禁。二曰民貧則教育不能施。三曰民貧則法令不能行。而此三者又遞相因果。蟬聯而至。故管子用是兢兢也。

管子又推原民所以貧之故。略有數因。一曰由生產之不饒。二曰由君上之培克。三曰由豪強之兼并。四曰由習俗之後靡。五曰由金融之凝滯。六曰由財貨之外流。明此數因。而思所以救治之。則管子之經濟政策也。

###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經濟學之成爲專門科學。自近代始也。前此非獨吾國無之。即泰西亦無之。(雖稍有一二不成爲科學)自百餘年前。英人有亞丹斯密者起。天下始翕然知此之爲重。然斯密之言經濟也。以箇人爲本位。不以國家爲本位。故其學說之益於人國者雖不少。而弊亦隨之。晚近數十年來。始有起而糾其偏。匡其缺者。謂人類之欲望。殫進無已時。而一人之身。匪克備百工。非羣萃州處。通功易事。不足以互相給。故言經濟者不能舉箇人而遺羣。而羣之進化。由家族而宗法。而部落。以達於今日之國家。國家者羣體之最尊者也。是故善言經濟者。必合全國民而盈虛消長之。此國民經濟學所爲可貴也。此義也。直至最近二三十年間。始大昌於天下。然吾國有人焉。於二千年前。導其先河者。則管子也。

管子曰。『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按重用謂不妄用也)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權修篇)又曰。『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篇)又曰。『利然後能通。通然後成國。』(侈靡篇)又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輕重甲篇)全書之中。如此之論。不可殫舉。要之管子之言經濟也。以一國爲一經濟單位。合君民上下。皆爲此經濟單位中之一員。而各應其分。戮其力。以助一國經濟之發達。而挾之以與他國競。管子一切政治之妙用。皆基於是。今請條舉以證明之。

###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孔子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凡善言經濟者。未有不首以生產爲務者也。昧於經濟學理者。往往以金銀與富力爲同物。汲汲焉思所以積之。而墜其出。歐洲前代諸國。蹈此覆轍者。不知凡幾也。管子則異是。其言曰。『時貨



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八觀篇』故管子之政策，惟藉金銀以爲操縱百貨之具，而不肯犧牲國力以徇金銀。其最要者，則使全國之民，皆爲生產者而已。故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輕重甲篇』又曰：『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八觀篇』凡此皆以言夫生產之不可以不力也。

夫人生而有自利之心，有自利之心，則自能黽勉以從事生產，以養其欲而給其求，然則有國家者，似宜聽民之自爲，而無取認認然代大匠斲。此說也。實斯密氏一派所張皇以號於衆者也。而管子則不謂爾。其言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牧民篇』又曰：『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乘馬篇』又曰：『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又曰：『不告之以時，則民不知，不道之以事，則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乘馬篇』又曰：『民欲逸而教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侈靡篇』蓋管子之意，以爲國家若不有道焉，以干涉之獎勵之，則民或惰而不務生產，或務矣而不知所以生產之道，或知其道矣，而爲天然之不平，等所限制，不能舉自由競爭之實，是故非以國力行之，不爲功也。然則其獎勵生產之道，奈何？管子曰：

（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五輔篇）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牧民篇）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替，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

（立政篇）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

（又）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盼（扶門反）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

肥境。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五輔篇) 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墻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輪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滯渚。瀆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

(八觀篇) 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也。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境。以人猥計其野。(猥衆也以人衆之多少計其野之廣狹也) 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薦茂草也) 山澤雖廣。草木不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敷。薦草雖多。六畜有征。(征賦) 閉貨之門也。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地澤雖博。魚鱉雖多。罔罟必有正。非私草木愛魚鱉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以上所舉。實管子獎勵生產政策之一斑也。其大旨主於盡地利。勸農事。與尋常政家之論旨無以異。但其條理

極詳密耳。夫農爲百業之本，無論何國皆宜重之。況我國爲天然農國者哉。雖然，管子非如極端之重農主義，以農業爲國民獨一無二之職業，寧犧牲他業以行過度之保護者也。通管子全書，其言獎勵工業者，不可枚舉。（輕重諸篇其文極多，選繁不錄）而商業又其所最重也。其言曰：『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隙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問篇）又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乘馬篇）又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侈靡篇，按本謂農也，言有商然後可以勸農也）蓋管子未嘗輕商也。而其政策在以商業操縱天下，故不欲使私人得專其利。此實管子一種奇異之政策，而與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有極相類者。次節別論之。

管子言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可謂名言。商業爲社會所不可缺，然不能謂之爲生產事業。全社會之富量，不以商業之有無盛衰爲增減也。此義近儒菲里坡維治最能言之，足正斯密之誤。

『桓公問管子曰：無可以爲有，貧可以爲富乎？管子曰：舉國而一則無費，舉國而十則有百，吾將以徐疾御之。』（輕重丁篇）此其所以神其用者，則商業也。五輔篇云：『發伏利，輪滯積。』明乎發伏利之義，則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備矣。明乎輪滯積之義，則商業政策備矣。此所以能以無爲有，以貧爲富也。

###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有生產必有消費，無消費則生產亦不能以發達。此稍治經濟學者所能知也。然消費貴與國民富力相應，宜量費其所贏，而毋耗其母財。此勤儉貯蓄主義，所以爲可尊也。管子書中，多爲強本抑末之言，非有惡於末業也。惡其長奢侈之風，而將爲國民病也。故於崇儉之旨，三致意焉。其言曰：

（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

（又）商敗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

（權修篇）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

（按食卽食之者寡之食。經濟學上所謂消費也。積者貯蓄也。積多而食寡者。謂所蓄之財產。不能自供消費之用也。積寡而食多者。卽所謂奢侈也。）

此管子獎勵勤儉貯蓄之說也。曠昔之論者。或以爲民俗奢則所需之物品多。而生產之業。緣此得以發達。若人奮於用財。則貧者無所資以贍其生。於是奢非惡德之說起焉。殊不知奢侈一行。則一國之財。宜以爲生產之資本者。將揮霍而無所餘。資本涸。則產業未有能興者也。管子嘗辯之矣。其說曰。

（事語篇）桓公曰。秦奢教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飾。則女事不黍。俎豆之禮不致。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壤狹而欲舉。而與大國爭者。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秦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

管子之意。以爲若使天下能爲一家。則財之挹於此者。還注於彼。雖稍奢而不爲害。若猶有國界。與他國競爭。則一國之母財。必期於豐。而母財豐生於積蓄。積蓄生於儉。故以奢爲大戒也。

雖然。奢與儉無定形。必比例而始見。夫所入二三百金而費及百金焉。則爲奢矣。所入萬金而僅費百金焉。則不爲儉而爲吝矣。奢固害母財。而吝亦非所以勸民業也。故管子曰。『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然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有道。』（乘馬篇）貨盡者謂母財匱也。事已者謂生產業中止也。夫兩者皆非國民經濟之福明矣。管子用是兢兢也。

####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泰西學者恒言曰。昔之經濟政策。注重生產。今之經濟政策。注重分配。吾以爲此在泰西爲然耳。若吾國則先哲之言經濟者。自始已謹之於分配。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又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而管子一書。於此尤三致意焉。其言曰。『貧富無度則失。』（五輔篇）又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修廉篇）又曰。『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輕重甲篇）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按謂以一取什也）愚者有不廢本之事。』（按唐猶續也）

謂資本不能回復循環也。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按謂不能調均之則貧富之懸隔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以貧富之不齊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按鈞同均羨餘也。）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按本謂務農趣讀為促。）而日為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國蓄篇）

管子之意。以爲政治經濟上種種弊害。皆起於貧富之不齊。而此致弊之本不除。則雖日日獎勵生產。廣積貨幣。徒以供豪強兼并之憑藉。而民且滋病。此事也。吾國秦漢時嘗深患之。泰西古代希臘羅馬時嘗深患之。而今歐美各國所謂社會問題者。尤爲萬國共同膏肓不治之疾。而所以藥之之法。在我國儒家言。則主復井田。孔子孟子荀子所倡。與夫漢唐以來之均田口分田限民名田等政策皆是也。在泰西社會主義學派則主土地國有。其尤甚者主一切財產皆歸國有。其意亦與吾國之井田略相近。雖然。「私有權」之爲物。隨世界文明之進化而起。相沿既久。而欲驟廢之。其不能見諸實行。不待智者而決也。若管子均貧富之政策。則舉有異於是。其策奈何。管子曰。

（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又）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也。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纒千萬。使百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纒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器械。種饌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蕃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按謂君何以養本也。本謂資本。謂君從何得此資本）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房注云。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收其繒帛。方憂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又）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按此語似極戾於經濟學理。然當管子時自有其特別之理由下文論之）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房注云。秩積也。按房說非是。當同迭字耳）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

（又）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

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又)歲適美。則市糶無予。(按謂穀不值錢。故無所予而糶糶也。)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鎰。而道有餓民。(謂一釜之粟值十鎰。)然則豈壤力固(本也)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謂民所興殖之事業不能償其所出資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可得而平也。(管子之言治財。多用橫字。注家不得其解。按說文橫字下云。所以度器也。李善文選注云。橫者門窻廡之通名。然則橫也者。物之所憑藉也。又物之所以資以流通也。吾求諸今世之名詞。則經濟學上之術語所謂金融者。卽此物也。)

(山國軌篇)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按軌蓋數量之意)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小家寡。(謂該地之田所產足供其地民食而有餘者置幣以劑之也)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山田閒田所產少不給其地之民食察其所不給者若干置幣以補足之)歲豐年穀登。謂高田(卽有餘之田軌)之萌(民也)曰。無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橫若干。請爲子什減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田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振謂振濟振救)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此處當有說脫。不能悉解。其意蓋謂於腴田瘠田之區。各置幣以酌盈劑虛。值豐穰之歲。則以幣收穀於腴田之區。而隨時市諸瘠田之區。使以幣償值也。寄幣者。謂受人所貸之錢也。長加十者。價漲十倍也。)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橫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國奉蓋合於國家法程之意。女有貢中程之帛者。國家宜償以幣。但已出幣以買高田之穀。故當收其帛時。先給以券。後乃以穀作爲幣而償之也)環穀而應筮。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疑有說脫)謂大家委貲家曰。(富家也)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古代君主遊燕則索貢獻於富民。此文殆謂是)謂鄰縣曰。有實者(穀實也)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告各鄰各縣之民。使勿賤賣其穀。君所至則人馬須借食

也。借食必酬以值。民鄰縣四面皆橫穀坐長而十倍。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墜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大意蓋謂初時將全國貨幣收之於上，物價自然低落，低落時乃散幣而收之，物價自騰，騰則復散之也。）

（又）泰春泰夏泰秋泰冬。（按此蓋言每季之某數日也不知所指者爲何日）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皆廩之，無貨之家，皆假之器械公衣，已而歸功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

（山至數篇）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卽價字）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言穀價昂則士所得者多，雖受半祿而肯爲君死也）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用之，使不得不用。

（又）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貨在上，幣貨在下。（房注云：貨價也）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于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房注云：常券也）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房注云：責讀爲債）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房注云：言應合受公家之所給，皆予之幣，則穀之價君上權之，其幣在下，故穀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債，若未報種糧之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按謂力役）令就役一日，除其債責，此蓋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指，權抑富豪兼并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故可易爲理也。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按輕謂價賤，重謂價貴也）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

（輕重丁篇）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鎪二十也。五鎪爲釜。每釜值百錢。故每鎪值二十錢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鎪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籍稅也。得以五穀救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言君下令使每人納稅三十錢。但照時價以穀代納。則齊西之民。僅出三斗已盈其數。齊東之民。須出三釜。乃盈其數。是國庫可以得每釜十錢之粟也。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本資本也。新陳指穀言。若此。則東西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輕重乙篇）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金按此當是釜字。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

（輕重丁篇）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寧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籽粟。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纒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十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糞沛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



君因酌之酒太宰行錫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辨枝闐鼓其賈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

（七臣七主篇）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房注云歲既敗凶雖有義事不足以行其禮。）（按）房說謬也義字乃策之訛耳。義餘也。策與不足對舉。書中屢見。敗字疑亦訛。當爲歲有賑凶。賑者豐也。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房注云春穀貴秋穀賤。）（按）此訓雖不甚謬然管子之意殆不如是。輕重乙篇云歲有四秋而春夏秋冬各居一焉。秋者即書經乃亦有秋之秋謂成熟也。成熟之時謂之秋則力作之時謂之春。時有春秋不外今世學者所謂金融季節。）而上不調淫。（房注云淫過也。按謂調御其過度也。）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房注云得什伯之贏以棄其本也。）（按）此訓非是。謂游商所贏得十百倍於其資本耳。）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房注云訾限也）皆用此作。

（輕重乙篇）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不貳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纈之所作也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纈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曰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

此卽管子所謂輕重之說其一切分配政策皆由此起而調御國民經濟之最大作用也。考其樞紐所在不外操貨幣以進退百物蓋貨幣價格之騰落與物價之貴賤成反比例而貨幣流通額之多寡又與其價格之騰落成反比例故貨幣流通之狀態近世學者取泉流布布之義名之曰金融卽管子所謂財橫者是也。金融之或寬或

緊。同一地也。因時而有差別。同一時也。因地而有差別。其原因皆各有所自來。而其結果則影響於國家財政與全國民生計者。至捷且鉅。故今世各國大政治家之謀國。未有不致謹於此者也。而中國能明此義者。厥惟管子。管子知貨幣之爲物。凡以供交易媒介之用。其數量不能太少而亦不可太多也。故先斟酌全國所需貨幣之多少。準其數而鑄造之。命之曰公幣。山國軌篇所謂謹置公幣者是也。然則全國所需貨幣多少。何從測之。管子以爲貨幣之職務。在於爲百物之媒介而已。綜稽全國民互相交易之物品。共有幾何。其總值幾何。則其所以媒介之物應需幾何。略可得也。故先察一國之田若干。其所產穀若干。復舉一國所有穀類以外之一切器械財物。（如山至數篇所舉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等）而悉簿籍之。準其數以鑄幣。則幣常能與國民之供求相劑。而無羨不足之患矣。山至數篇所謂幣乘馬者也。此術也。以今世之經濟政策衡之。誠覺其局滯而不適。蓋國民之生產力消費力。隨時伸縮。而其所從起之原因。極複雜輻輳。不能執一端而盡之。故以現在全國民所有財產。泐爲簿籍。而準之以求所需貨數之數。爲法未免疏略。其缺點一也。同一貨幣之數。而緣夫流通之遲速。行用度數之多寡。而其資民利用之效力。強弱懸殊。比例於現有財產而固定其量。則貨幣伸縮之用不顯。其缺點二也。經濟無國界。故貨幣與貨物。常互相流通於國際之間。雖準本國所有財產以鑄幣。然幣之一出一入。不期然而然。鑄幣雖多。未必能長葆存於國中。鑄幣雖少。而外國所有者。常能入而補其缺。今僅以本國財產爲標準。其缺點三也。由此言之。則管子所謂幣乘馬之策。決非完備而可以適用者也。雖然。凡讀史當論其世。以今世經濟狀況律古代。不可也。古代機器未興。民業不繁。國民生產力之變遷。不能甚劇。其消費力之變遷。亦緣此不能甚劇。而信用機關交通機關皆未發達。故貨幣流通遲速之率多寡之度。略有一定。而國際間貨幣之轉移。萬不能如今日之便。以此之故。管子比例全國民財產以置公幣之策。實能適於其時代之要求。而爲經國之一妙用。蓋章章矣。

夫貨幣價格之高下。既與百物價格之高下成反比例。而貨幣數量之增減。由政府操其柄。故貨幣之價格。政府常能操縱之。此無異一切貨物之價格。悉由政府操縱之也。管子所謂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者此也。

雖然欲明管子輕重主義之真相，更有最當研究者一物焉。則穀是也。古代金屬貨幣之用未廣，人民恒以穀帛為貨幣。而穀為尤重（孟子所謂以粟易械器，粟即一種之貨幣也。）故古代之穀所以與今異者，今之穀專為交易之目的物。而古之穀則兼為交易之媒介物也。而穀之所以與金屬貨幣異者，金屬貨幣專為交易之媒介物。而穀則兼為交易之目的物也。（所謂交易之目的物者，謂交易之目的，期於得此物而止。如吾輩今日以錢買穀，其所欲得者即穀也。交易之媒介物者，謂借此為媒介以間接求得其他之目的物。如農夫售穀而得錢，其所欲得者非在錢也。以有錢則可持之以買得他物耳。貨幣之性質所以與他物異也。全在於此。）然則穀也者，以一物而兼此兩種職務。而其兩職務之性質，又互相衝突。是以極輕轉而至難御也。管子之言曰：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此即幣價與物價成反比例之義。通諸東西古今而無二者也。夫既曰萬物，則穀亦與居一焉。幣價貴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賤，幣價賤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貴。此易明之理。而今世各國共通之現象也。（若因豐凶而穀價之劇變逸出常軌，此則偶然之事，不足以破此例。此不徒穀為然，即百物亦有然矣。）乃管子之言又曰：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此語也。以今日之經濟現象衡之，殆適得其反。吾初讀之而不解其所謂。及潛心以探索其理，乃知當時之穀兼含兩種性質。一曰為普通消費目的物之性質，二曰為貨幣之性質。當其為普通消費目的物也，其價格固與百物同。為貨幣之價格所左右。當其為貨幣也，則反是。而其價格常能左右百物之價格。夫金屬貨幣價格之變動，其原因已極複雜。在今世之治經濟學者，猶以此為全部學科中最奧衍之理。況夫以一穀而兼此兩性，而其物又為人生日用須臾不可缺之品，在一切消費目的物中，效力為最強。而其數量之多寡，又常因自然力而變遷。（如年歲之豐凶）非盡由人力所得左右。此實古代人民所最困之一問題也。夫交易之媒介物太多太少，皆足以病國民生計。今以日用所不可缺之穀兼充此職務，偶值年豐穀多，則民食之外，尚有餘粟，其所餘則盡以為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過於求矣。偶值年凶穀少，則以全國之穀盡供民食，猶苦不足，更無餘裕以充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不逮求矣。此古代以幣權物之政策所以難施也。夫今世之金屬貨幣專以為交易媒介之用，不以為交易目的之用，而各國政治家所以酌盈劑虛之術，猶且翼翼然共以為難。而况乎管子之輕重主義，不徒以單一性質之貨幣（即金屬貨幣）為樞機，而更須以複雜性質之

貨幣（即穀）爲樞機焉。故今世之貨幣政策則一而已。一者何。以幣權物是也。管子之貨幣政策。其條件有三。以幣權物一也。以穀權物二也。以幣權穀三也。此管子之輕重主義。所以其術彌神而其理彌奧也。

是故管子之調御國民經濟也。既約定全國所需貨幣大概之數而謹置之。於是將此貨幣。隨時伸縮其流通額。使與國民所需要相應。有時金融太緩漫。事業有萎靡之憂。則將貨幣收回於中央金庫。山國軌篇所謂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是也。有時金融緊迫。生計呈恐慌之象。則將貨幣散布之於市場。所謂幣在下。萬物皆在上是也。而其或收回之或散布之。非以威力相強也。因物價之自然而棄人人之所取。取人人之所棄云爾。故曰。民有餘則輕之。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人君散之以重也。

然則其以幣御穀之術奈何。穀爲百物之一。彼其以幣御物之術。其影響不得不波及於穀。固無論矣。雖然。當時之穀。兼充幣材。徒以普通御物之術御之不得也。吾觀管子調和金穀之策。竊嘆其與今世各國調和實幣與紙幣之策。若合符節也。今世之貨幣。以金銀銅等金屬品充之。此實幣也。然實幣既不便攜帶。且其獲得之與行用之。皆須有所犧牲。滋弗便也。於是乎爲紙幣以代之。然發行紙幣。必須儲實幣以爲兌換之備。故紙幣之多寡。恒與所儲實幣相劑。此不易之理也。管子之所以調和金穀者亦然。前此人民以穀爲幣。而其不適於媒介之用者。既甚多。管子乃廣鑄金幣以代之。（吾考中國用金屬爲貨幣。實始於管子。前此雖或有之。而其勢蓋甚微弱。）故穀則猶今日之實幣也。金屬貨幣。則猶今日之紙幣也。今各國中央銀行所以能握全國金融之樞機者。皆由實幣與紙幣調劑得宜。既能以幣御物。又能以紙幣御實幣。管子之政策。亦猶是也。時而使穀在上。幣在下。時而使幣在上。穀在下。此猶各國實幣。有時貯之於中央銀行。有時散之於市場。凡以劑其平廣其用而已矣。一國金融之緊緩。各地不同。斂之於緩之地。而散之於緊之地。此政策之妙用也。輕重丁篇所言調齊東齊西之穀價者。操此術也。

一年金融之緊緩。各時不同。泰西學者謂之金融季節。斂之於緩之時。而散之於緊之時。此又政策之一妙用也。山國軌篇所謂泰春泰夏泰秋泰冬爲百物高下之時。輕重乙篇所謂歲有四秋分有四時物之輕重用什相百者。蓋指此也。

然則管子所謂輕重之術可知矣。其樞紐不外以幣與穀權百物。而復以幣與穀互相權。而其所以能權之者。則當幣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幣。當幣輕物重之時。斂幣而散物。當穀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穀。當穀輕物重之時。斂穀而散物。當幣重穀輕之時。斂穀而散幣。當幣輕穀重之時。斂幣而散穀。質而言之。則以政府爲全國最大之商業家。而國中百物交易之價格。皆爲政府所左右也。遵是道也。則全國商業之自由。極受束縛。以今世之經濟原則衡之。其利誠不足以償其弊。然在古代信用機關交通機關兩未發達之時。商業上之自由。不甚有效。雖無政府以束縛之。民未必遂蒙其利也。而徒使人民之生產者。或供多而不遇求。使人民之消費者。或求多而不遇供。故毋寧以政府立乎其間。其力足以盡求全國之所供。其力足以盡供全國之所求。苟獎勵干涉得其宜。則於助長全國經濟之發達。蓋甚有效也。

然管子之政策。其效猶不止此。夫金融有緩緊。而物價有貴賤。在力薄之小民。固受其支配而莫可如何也。然而豪強素封之家。則其力足以乘多數貧民之急而壟斷其利。管子謂物有高下之時。卽人民相兼并之時。誠篤論也。而彼豪強者。非徒因物之高下。以弋取殊利而已。且常能左右物價使之隨己意爲高下。夫物價自然之高下。本由全社会公共經濟之現象所造成。專其利於少數之人。固已非當。况復以人力而矯揉之使隨己意爲高下。而因以制多數人之死命而自罔其利者哉。此雖命之曰盜賊之行可也。管子之意。以爲物價之有高下。而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之術。常能博奇利。此經濟現象之所必至。無能遏止者也。而此種奇利。則當歸諸國家。而不當歸諸少數之私人。歸諸國家。國家選用以獎厲民業。則其利均諸全國人民。歸諸少數之私人。則一國財力所在。遂成偏枯。一方有餘。而一方不足。所謂病腫而苦蹶也。管子所以必以國家操此權者。蓋爲是也。夫商業之自由放任過甚。則少數之豪強。常能用不正之手段。以左右物價。苦人民而獨占其利。此徵諸今世之產業組織而可知也。近世有所謂卡特爾 Kartell 者。有所謂託辣斯 Trust 者。皆起於最近一二十年間。而其力足以左右全國之物價。甚者乃足以左右全世界之物價。識者謂其專制之淫威。視野蠻時代之君主殆有甚焉。而各國大政治家。方相率宵旰焦慮。謀所以對待之。而未得其道也。於是乎有所謂社會主義一派之學說。欲盡禁商業之自由。而舉社會之交易機關。悉由國家掌之。此其說雖非可遂行於今日。然欲爲根本救治。舍此蓋

無術也。而此主義當二千年前有實行之者焉。吾中國之管子是也。

古代之政治家所以抑制豪強兼井之術。往往有禁民之貸金取息者。亦有以法律限息率不許過高者。吾國漢唐以來相沿行之。而息率之限。今大清律例尙存其文。泰西則希臘羅馬以來皆有此制。中世各國限制尤嚴。直至十九世紀始漸廢之。然猶未能絕也。夫富民貸而取重息。誠爲戕削貧民之一顯弊。有國牧民者。固不容坐視。雖然。貧民之貸焉者。必有其大不得已者存。禁貸而絕貸。以是爲保護貧民。而不知益以困絕之也。若夫以法規。定息率。視彼禁絕貸貸者。爲道固稍進。然貧民之忍重息而舉債也。必亦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貸者多而貸者寡。求過於供。息率勢不得不昂。強以法律限制之。則貸者於普通息率之外。更須索犯法之保險費。然後肯出貸。是欲輕之而反以重之也。故善謀國者不爲此下愚之策。惟設法以立完備之金融機關。使一國現有之資本。流通捷而效力增。而將來之資本。緣而增殖。則息率之日下。不期而自致焉。各國現行之政策是也。而管子則深明此義者也。故民之貸金取息者。非惟不禁。且獎勵之。而取息多寡。亦未嘗一爲干涉。惟將金融之樞紐。握諸政府。使民之欲貸者。不必仰鼻息於豪強。而政府得隨時以濟其困。卽此今世銀行所盡之職務也。夫銀行應由政府辦理與否。其利害固當別論。然以二千年前之人。而知銀行爲匡濟生民之要具。其識見之度越尋常。豈可思議耶。

### 第五節 財政策

財政與國民經濟。關係極密切。苟財政辦理失當。則國民經濟。必緣此而萎悴。而國民經濟既已萎悴。欲求財政之豐。決不可得。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也。吾今請語管子之財政策。聚斂之臣之治財政也。惟求國庫之充實而已。而管子則異是。其言曰。

（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此管子理財之根本觀念。一方面與其法治主義之精神相應。一方面與其國民經濟政策之精神相應者也。管子又言曰。

（輕重甲篇）事再其本。（按謂人民生產事業所獲之贏能倍於其資本也。下仿此）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

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按籍謂租稅）事五其本。則遠近通。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徐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按謂僅得三升之食則有盜也。下仿此）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按謂事業不能備有資本。資本一擲而無從回復。故曰不反之事）而食四十倍之粟。（按謂穀價四十倍也）而求民之毋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者賣其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賣而去。（按謂將其所有賤而售之。僅得價十分之三也）是君朝令一怒。（字疑訛）布帛流越而之天下。（按之往也。謂流往外國也）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疑有訛奪）民走於中而土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此極言財政失當之弊。充其量可以亡國也。近世言財政學者。謂國家之取於民。當量其力所能負擔。故其收所得稅也。取其生計必需之最少額免除之。凡以使民不病也。不特此也。各種租稅。皆察人民歲入之羨餘。可以充日常消費之用者。然後取之。其方為母財。資以殖子息者。則不之取也。此何以故。蓋欲求租稅之豐。必先涵養稅源。何謂稅源。國民之資本是也。必使一國資本。悉投諸生產事業。常能孳殖子息。然後國民生計。日有餘裕。而租稅之源。可以汨汨繼續而無竭。而不然者。涸蹄之水。一汲而盡矣。夫租稅過重。則必至稅及資本。資本不能回復。則全國生產力。遂日耗月蝕而無復存。國之亡可立而待也。管子所謂不反之事者此也。

管子之財政策。以不收租稅為原則。以收租稅為例外。此實一種最奇之財政計畫也。吾名之曰無稅主義。今舉其說。

（國蓄篇）以室廡籍。（按籍者稅也）謂之毀成。以大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房注云正數之人。若丁壯也）（按此後世之丁稅）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房注云贏謂大買蓄家也。正數之戶。既避其籍。則至浮浪。為大買蓄家之所役。故增其利耳）五者不可舉用。故王者徧（按當作徧）行而不盡也。

（又）今君籍求於民。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按同價）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

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又)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籍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房注云。慮計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此管子無稅主義之大概也。考其所以持此主義之理由。其一則以為租稅妨害國民生產力也。其二則以為租稅奪國民之所得也。其三則以為租稅買國民之嫌怨也。此三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即今世言財政學者。亦不能具斥其非也。雖然。國家舍租稅而欲得歲入。其道何從。則請畢管子之說。

(海王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遷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房注云。吾子謂小男小女)此其大曆也。(房注云。曆數也)鹽百升而金。(按謂以百升爲一金)令鹽之重升加分。釜五十也。(房注云。分半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升加半合而取之。則一金得五十合)升加一疆。釜百也。升加二疆。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釜爲鍾)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房注云。禹讀爲偁。偁對也。商計也)。(按此謂一國有千萬人者。其鹽稅平均計之。每日可得二百萬錢)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月人三十錢之籍。(按十字疑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房注云。諸君謂大男大女也)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按謂若抽丁稅。每月僅得三千萬。今不抽丁稅。而所得能倍之也。房注所解非是。今不采之)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按謂若君施今日將抽丁稅。則民必鼓譟。今專賣鹽而收其贏。民雖欲脫稅而不可得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刃。若其事立。(房注云。若猶然後)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鈹。若其事立。行服連。(房注云。當作縶)軺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權。(房注云。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



爲鹽而取之。則一女之籍得三十錢也矣。刀之重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按謂凡成丁者無不納稅也）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按讎即售字。言彼國有鹽而售諸吾國也。）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以百。（按謂彼國鹽價每釜值十五錢。官悉買之。而轉售於吾民。則每釜取百錢。）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此管子財政策之中堅也。以今語釋之。則曰。鹽與鐵皆歸政府專賣而已。鐵官之置。使人民生事之具日賈。其法非良。故後世行之。不勝其敝。若鹽。則自秦漢以迄今日。皆以爲國家最大之稅源。雖屢更其法。卒莫能廢。即今世所謂文明國。其學者雖以鹽稅爲惡稅。倡議廢止。然廢者不過二三國。豈非以每人所課者極微。而政府所得者極豐乎。泰西各國之國稅。前此皆以直接稅爲中堅。今則始皆以間接稅爲中堅。蓋負擔之普及。收稅費之節省。人民之不感苦痛。皆間接稅之特長。若鹽。又間接稅中最良之稅品也。而首發明此策者。則管子也。

後世鹽法屢變。至今日而政府專賣之下。復有專賣商之一階級。故正供益絀而民病益甚。管子之法。則純粹之政府專賣法。而與今世東西各國之制。大致相合者也。

產鹽之國。固可以行鹽專賣。卽不產鹽之國。亦能行之。今歐洲各國多此類也。管子所謂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也。漢武帝之鐵政。置官以行鼓鑄。其令曰。敢私鑄鐵器者。鈇左趾。管子之法。則不然。試舉其說。

（輕重乙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請以令鼓山鐵。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令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

然則桑孔之鐵稅。徵之於其成器。（卽輕重乙篇所述衡之說）管子之鐵稅。徵之於其原料。夫徵之於成器。則民之得器也益難。而見阨於政府也益甚。故管子之術。優於桑孔也。

管子又立礦產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地數篇）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之

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管子又立森林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輕重甲篇）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蒞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蒞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

（山國軌篇）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植，把以上者爲室奉。（按：宮室之奉也。）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植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然則管子之財政策，以鹽鐵爲主，而以礦產森林輔之，即財政學所謂官業收入者是也。前此東西各國之財政，大率以租稅收入爲中堅，其租稅又以直接稅爲中堅。近今則非徒租稅中間接稅，代直接稅而興也。而官業收入，且駸駸乎奪租稅收入之席。德國及澳洲聯邦導其先路，俄羅斯日本等國步其後塵。若國有鐵路，國有森林，鹽專賣，煙專賣，酒專賣等，其條目也。此類之收入，日增則各種租稅可以漸減。管子所謂無籍而國用足者，庶幾見之矣。德國碩儒華克拿氏之論財政，極贊數官業收入之善，謂勝於以租稅爲財源。其說雖未免偏畸，然大勢所趨，固不可遏矣。而我國之管子，則於二千年前，已實行此政策，使華克拿見之，其感歎又當何如。管子於前此所舉數種官業之外，更有一業焉，爲國家莫大之財源者，則商業是矣。其言曰：

（國蓄篇）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迭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蓄而戶籍也。（房注云：畜，斂也。）（按：畜，卽積字。）彼人君守其本委謹。（房注云：委，謂所委積之物也。謹，嚴也。）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按：此亦一種之間接稅，而變其形以爲官業者也。其法蓋當豐穰之歲，穀價極賤，粒米狼戾，委積而無所得值。政府則以幣予民，而易其粟以斂之。及至中歲，粟每石值十錢，凶歲每石值二十錢，政府則照時價而糶粟與民。是

民當豐歲不至以餘粟爲苦，而當中歲凶歲，亦不慮無所得食。於民甚便，而政府每石得十錢或二十錢之利，不必直接收稅，而與收稅無異也。且此術不徒施之於穀而已，凡百物之爲民用者，莫不權乎其輕重之間，而斂散之，質而言之，則全國最大之商業，掌於政府，而取其贏以代租稅也。管子之財政，以不收租稅爲原則，雖然，亦有例外焉。時或收租稅，則借之以爲均劑分配之一手段也。輕重丁篇云：『請以令籍人三十泉，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全文見前節）此因各地方之豐凶不同，而借此以均之也。又山國軌篇云：

去其田賦，其租以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如國民之貧富，加以繩。按原文云：「去其田賦，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以租其山，巨家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國民之貧富，如加以繩。小租。」文義全不可解。蓋古書傳寫，訛奪百出，而後人讀書之所以難也。今以鄙意顛倒校正之，如右。未嘗增減一字。雖不敢謂卽合於古本，然失之當不遠矣。試更以今語釋其意義，蓋謂免田賦而不征，惟征之於山林。巨家厚葬及美宮室者，皆屢納重租，而小家則反之。其課稅之目的物，則構宮室製棺槨之財本也。租之輕重，以國民之貧富爲衡，加以繩正之也。）

財政學家論租稅之原則，謂必當測國民之納稅力，使各各適應之，以均其負擔。蓋富者負擔宜加重，貧者負擔宜減輕。故其於直接稅也，則行累進稅法，而生計必要之最小額，概予豁免。其於間接稅也，則重課奢侈品，而日用必需品則免之。凡所以使貧民不病，而富民得應於其力，以荷國費之大部分也。管子所謂如國民之貧富，加以繩，卽此義也。

華克拿曰：昔之租稅，專以充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今則於此目的之外，更有其他之一重要目的焉。卽借之以均社會之貧富是也。管子之租稅政策，則與華氏不謀而合者也。

管子之財政策，此外尙有一妙用焉。則將國費之負擔轉嫁於外國人民是也。此當於次節別論之。

####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管子曰：『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霸言篇）我國自秦漢以後，爲大一統之國者千餘年。

環列皆小蠻夷。其文物勢力不足與我相競。故謀國者於對外政略。莫或厝意焉。即有交涉。亦不過攻掠戰爭之事。若夫經濟力之一消一長。能影響於一國之興亡。此則秦漢以後之政治家外交家所未嘗夢見也。歐洲則不然。彼自千年以來。皆列國並立。勢均力敵。境壤相接。交通風開。故其人之奮於商戰也。視兵戰爲尤力。而其政治家所以指導之者。尤一刻不敢懈。昔者英之克林威爾。法之哥巴。近者德之俾斯麥。英之張伯倫。皆竭畢生之精力以從事於此者也。是故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論辨喧於野。關稅同盟關稅報復之政策闕於朝。豈不以一國之存。其原因發自鄰國者至夥且鉅。而所以對待之者不可不慎乎哉。若我管子則深明此意者也。

管子嘗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曰。

（國蓄篇）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大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懼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格蔽圍之用。有功利不得鄉。（按古衛字）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按古陣字。謂分地以賞列陣者之功也）繫纜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賦殫於繼孤也。（按藏古藏字。謂稅幣悉爲撫卹軍人遺族之用也）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按朝夕者盈虛之義）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植。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

（山至數篇）有山處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按謂山谷與平原各半也）有水洸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洸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按言當獎勵工業與外國以工藝品而易取其穀也）此准時五勢之數也。

此汎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言各國所處地位不同。其經濟政策亦當隨之而異。然苟得其術以御之。則雖得天

較薄之國。猶足以圖存而致強也。此其說徵諸世界現勢而可信也。彼荷蘭比利時。皆以蕞爾國當列強之衝。而其天然之恩惠又極薄。而顧以富聞於天下者。經濟政策得宜故也。即如彼英國。其國內之農產物。曾不足以資其國三月之民食。而不以為病者。彼能以其工藝下天下之五穀也。

夫管子所用之齊。其國勢非得天獨厚者也。『管子問於桓公曰。齊方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泮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墾。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輕重丁篇）然則以齊之國勢。宜其永為諸侯弱。而管子乃能用之以致富強。匡天下者何也。則所以善用對外經濟政策者。得其道也。今請言管子之對外經濟政策。

（輕重丁篇）善為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為百。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

（揆度篇）善為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贏。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已即於我矣。

（地數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按稅於天下者。謂國財為外國所擄。如納稅於人也。）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曰。其行事奈何。管子曰。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為之奈何。管子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房注。最聚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按謂穀價廉二十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桓公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糞。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啣鹽。百口之家。百人啣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糞泔水為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墻。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糞鹽。然則鹽之價必四什倍。君以四什

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臚守園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澆涉水以藉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若此言可得聞乎。管子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棗。此陰王之國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能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請君澆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宮室。理冢墓。立臺榭。起牆垣。北海之衆。毋得澆鹽。(房注云。本意禁人澆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爲權術。)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曰。請以令糶之於梁趙。宋衛濮陽。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按正征也。籍稅也)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故用若挹於河海。此陰王之業。

此管子對外經濟政策之第一著也。其要點在獎厲本國特長之產物。以人力造成獨占價格。而吸其贏於外國。夫無論何國。皆緣其氣候壤質民業之異。而各有其特長之產物。如英國之煤鐵。中國之絲茶。印度之綿花鴉片。美國之苜蓿等類是也。凡此等產物。不能善用之。則其利漸爲人所攘奪。苟能善用之。則持此可以稱霸於天下。而春秋時代之齊國。則以鹽爲其特長之產物者也。故管子首利用之。其利用之之策如何。凡所謂一國特長之產物者。必其物爲他國所無有。或雖有之。而其質與量皆不及我。或其生產費之廉不能如我者也。夫如是。故可以造成獨占價格。獨占價格者。其價格之高下。惟吾所欲。惟吾所命也。凡物之能造成獨占價格者。其要件有三。一曰其物之全部或大部分爲我所獨有。二曰其物爲人生日用所必需。三曰其物之生產總額能以人力限制之。故有競爭而生產太多。則獨占價格不成立。欲造獨占價格。必先杜絕競爭。限制生產。及夫獨占之勢既成。則全世界之欲得此物者。不得不俯伏以丐諸我。我雖十倍其值。而人莫能靳矣。此術也。泰西諸國近十餘年來大行之。現在徧美國之託辣斯。其代表也。其法先兼併同業者。使之就我範圍。次乃察全國或全世界消費此物之總額約共幾何。如其數以製造之。使求常過於供。而價自不得不騰。而利遂常歸於己。美國產業。所以以雷霆萬

鈞之力。震壓歐洲。使歐洲諸先進國。恐懼而困於防禦者。皆以此也。夫此等手段。以道德之原則律之。其爲不正。固無待言。然在列國並立之世。「國際無道德」一語。已深中於人心。肉弱強食。何國蔑然。苟有可以利吾國者。違恤其病及人國。此實現今列國商戰之慘狀。我國人所蕪然未嘗覺者也。而豈知發明此術。實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乃在管子。管子之治鹽也。知其物爲齊所獨有。又知其爲梁趙宋衛濮陽所必需。乃限制其生產額而昂其價。坐收十倍之利。此卽今世托辣斯所用之手段。所至辟易而莫能禦者也。特托辣斯之利。私人占之。管子則由國家行之耳。夫以現今歐洲各國之產業家。猶不能敵美國一私人之托辣斯。況當管子之時。各國之政府人民。無一解經濟上之原理者哉。以之與管子遇。直如卵之見壓於泰山而已。此管子之所以奏全勝也。

抑獨占價格者。又非必吾所自產之物而始能行之也。卽吾所本無之物亦能行之。蓋有資本則能盡籠百貨使歸於己。令天下之欲得貨者。不能舍我而他求。則價之高下。又惟我所命矣。所謂買賣獨占是也。管子旣以獨占鹽利之故。一舉而攫他國之金萬餘斤。資本之豪。旣舉世莫敵。於是復相時變察物情。以斂輕散重之術。行諸他物。而其第二次所獨占者卽金也。天下所有金本不多。其產額之增加。更不能驟。當時之金。蓋天然具有能獨占之性質者也。金之大部分。已在齊政府。齊政府鑰之不出。金價固已騰貴矣。而彼復令民之賀獻出征籍者必用金。則齊國境內之金價愈騰。而各國民之有金者。競輸之於齊以求利。若水就下。此必然之勢也。此又徵諸現今之實例而可知也。今英國之英倫銀行。若因紙幣準備金缺乏之故而欲吸收正金。則抬高其利率。使出他國之上。則德法美俄各國之金。滔滔而注入英國。若水就壑。其於金也。欲拾之來則來。欲麾之去則去。惟英倫銀行所欲。無不如意也。不解經濟學理者。驟聞之鮮不以爲奇。不知此乃一定之原則。如一加一之必爲二也。管子惟深明此理。故能以術盡籠天下之金。使歸於齊。夫天下之金旣歸於齊。則各國皆以乏金之故。其金價之昂。必與齊等。或視齊更甚焉。然金價之漲落。恒與物價之漲落成反比例。各國之金價大騰。則各國之物價大賤。必矣。於是乎管子又得施其輕重之術。

管子第三次所獨占者則穀也。穀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其爲力固已至偉。而當時兼用之爲貨幣。故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視今爲尤重。天下之金。旣聚於齊國政府。則無論在齊國在外國。而百物之價。皆不得不賤。穀亦其一

也。然穀以兼爲貨幣之故。則雖對於金而見爲賤者。對於他物而猶見爲貴。於斯時也。管子則利用其金以謀獨占天下之穀。先出政府之金。以購境內之穀。使齊國境內之穀價。高於鄰國。則鄰國民之趨利者。自相率輦其穀而輸諸齊。故其言曰。『滕魯之粟釜百。』（言每釜值百錢）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於我。若下深谷。』（輕重乙篇）又曰。『彼諸侯之穀十。』（言其價爲十也）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於吾國矣。』（山至數篇）夫齊政府既盡籠天下之金。卽出其一部分以市穀。其金固未散盡。其優勢固猶足以制天下也。而一轉圜間。天下大部分之穀。又爲齊所獨占。故以渴鹵之齊（史記貨殖列傳云齊地渴鹵）其地不產穀者四之一。而常能以多穀雄於天下。齊政府既握金穀之二大權。時其盈虛以操縱天下百物。天下百物之價。遂成爲齊政府之獨占價格。高下悉惟其所命矣。

然此種政策。非一度用之。而遂可以永保優勢也。必須廣續常用。而罔或失其機宜。管子又言曰。

（地數篇）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稅於天下義見前）五穀與豐巨錢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爲天下虜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輕重乙篇）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

（輕重甲篇）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

（山權數篇）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以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

（輕重甲篇）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地數篇）夫齊循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出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按謂非我之所有者。而我能用之。非我之人民。而我能使使之也。）

要而論之。管子之經濟政策。不外以金穀御百物。而復以金與穀互相御。此政策一面用以對內。一面用以對外。



其用之對內也。凡以爲對外之地也。以管子之識管子之才。既自造此優勢而復自乘之。因以控制天下。天下各國人民養生送死之具。其柄無不操自管子。予之奪之。貧之富之。皆惟管子所命。然則各國欲不爲齊役也得乎。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戰衝戰准。戰流戰權。戰勢。五戰而至於兵。〔輕重甲篇〕然則管子所以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者。豈有他哉。亦對外經濟政策之成功而已。今請舉其成功之跡。

〔輕重戊篇〕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蠶螫也。齒之有唇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緜。公服緜。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緜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緜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金。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緜。十二月而管子使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綆繆而踵相隨。車轂鬻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緜。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應聲之正。謂急使之賦。正音征。〕魯梁之君。卽令其民去緜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糴斗千錢。〕齊糴十錢。〔糴斗十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賈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則齊可并也。萊卽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卽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鬪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以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

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屯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脩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糶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芋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卽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卽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卽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器械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器械必倍其買。天下爭之，衡山之器械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不敢辯其貴賈。齊修械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巧。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糶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糶五月。卽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矣。

此管子以商戰滅人國之成效也。由今觀之，其道雖若近於滑稽，然實有至理存焉。近世之言國民經濟學者，皆謂一國之中，必須各種產業同時發達，萬不可有所偏廢。就中如日常生活必需之品，尤當自產之而不可仰給。

於外人。卽如現在英國。惟務工商。農業日廢。雖富甲天下。而國中有識者猶憂之。當英國廢止穀物條例時。在西曆千八百四十六年。其反對黨昌言曰。今國之民食。仰諸鄰封。一旦有事。敵國閉關不與我通。我勢不得不乞降。是明毀政治之獨立。而使我民爲人虜也。云云。幸而英國穀食非專仰給於一國。其海軍力又常能優制海權耳。不然。則此一事固足以病英矣。前年海運調查官蘇伯里氏猶以此問題質諸當局。而當拿破侖盛時。聯歐洲大陸以行保護貿易。合縱擴英。英且幾蹶。此亦前事之師矣。夫以甲國所生產之物。而專仰消費於乙國。苟乙國一旦停止其需要。則甲國必蹶。以乙國所消費之物。而專仰生產於甲國。苟甲國一旦停止其供給。則乙國必蹶。此自然之理也。在今日各國發達。交通盛開。且各國人民互市之自由。以條約規定之。不能以政府之力任意閉關。且一國所生產之物。非必仰需要於一國。而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一國所消費之物。又非必仰供給於一國。而亦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則夫欲以經濟政策弱亡人國者。其手段不能如管子之簡易。此無待言。然使我國突然禁鴉片入口。則其影響於印度者何如。使暹羅緬甸突然禁米出口。我國突然禁豆出口。則其影響於日本者何如。是知一國之產業。苟有所偏畸。則敵人既得乘我所豐者以困我。又得乘我所乏者以困我。此保護貿易政策。所以爲今世諸國所同趨也。明乎此理。則知當時管子之能行此政策以弱四鄰。必非夸而誕矣。後人多有疑輕重諸篇爲偽書者。孔冲遠黃東發皆極力指摘之一。由此諸篇訛奪特多。幾不能讀。一由其所言經濟學理極爲奧衍。我國此學向不發達。故讀者不能索解。卽如此段所列諸條。後人謂爲必無是理。豈知其爲事所必至。理所固然者哉。

管子雖用金幣以操縱天下。然其籌國民經濟也。以金幣爲手段。而不以之爲目的。蓋以金幣與財富。截然不同。此義也。歐洲學者。直至十七世紀以後。始能知之。而管子則審之至熟者也。又貨幣價格之與物價。必成反比例也。貨幣數量之與物價。必成正比例也。此義直至斯密亞丹始發明之。而管子則又審之至熟者也。夫以當時並世之人。無一人能解此理。無一人能操此術。而惟管子以宏達之識。密察之才。其於百物之情狀。視之洞若觀火。而躬筭其機。以開闢之。安得不舉天下而爲之役哉。

## 第十一章 管子之外交

管子生列國並立之世。而欲以區區之齊稱霸於天下。則外交其不可不謹也。管子之外交。首在審天下之大勢。觀己國所處之位置何如。然後應之以施政策焉。其言曰。

（霸言篇）強國衆。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強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強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輕重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強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強國少。先舉者至。後舉者亡。

此管子泛論形勢之言也。而當春秋之時代。則衆強並立。勢鈞力敵。管子以爲是當稱禩道之時。故曰。

（樞言篇）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

管子既持此宗旨。故桓公初政。屢議征伐。而管子皆力沮之。凡不欲以其國先天下也。既知己矣。又當知彼。其知彼之術奈何。

（小匡篇）使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方處衛。區尙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四方。以收求號召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四方。嚮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

凡此皆所以審敵情而謀對之之策也。然管子之制天下也。以商戰而不以兵戰。故觀各國上下所貴好。爲其最要之手段。其對外經濟政策之所以能施者。皆以此也。

此言其外交之大略。至其征伐會盟之事。當於末章別論之。

## 第十二章 管子之軍政

管子言五戰然後至於兵。則軍事似非其所甚重。然管子之論兵術與治軍政。皆有非後人所能及者。請更述之。管子之治兵。皆務不戰而屈人。非待戰而後屈人者也。其言曰。

(七法篇)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者。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土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土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

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雄駿。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

此其言雖若老生常談。然軍政之本。盡於是矣。今日中國之言治兵者。財政紊亂而不思理。兵器皆仰給於人而不能自製造。法令廢弛。不一整頓。人才消乏。不思蓄養。世界大勢。懵無所知。而日日以練兵爲言。其視管子抑何遠哉。管子又曰。

(九變篇)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墓墳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也。

(兵法篇)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器備利。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也。因其民也。

(七法篇)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寶。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於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於敵人之士。不先陳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故百戰百勝。

(霸言篇)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脆。釋難而攻易。

(兵法篇)五教者。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

以上所舉皆兵事上之格言。兵家所當服膺者也。書中尙多不具鈔。

然則管子所實施之軍政何如。

(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如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日蒐。振旅。秋以田日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旣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石。莫之能圍也。

此管子軍政之組織。而後世學者多能道之者也。其所謂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者。此自當時交通未盛。謹守秘密之一妙用。非可以適用於今日。至其所以養成軍國民之精神者。則百世下猶當師之也。昔希臘之斯巴達。以武德震耀古代。其教民也。使之共車而食。及其從軍。則共食者共死生焉。近日日本以各師團各隊。大率以各縣各郡之民分隸之。使其民當未爲兵以前。固已相習。旣爲兵而愛情日以固結。則于其戰也。其互保名譽。互捍患

難之情更熾。管子所謂驩欣足以相死也。夫兵之所以強。以愛國心爲第一義。固無論矣。然常人之情。愛國心恒不如愛鄉心。愛親友心之烈。既已激發其愛國心矣。而復利用其愛鄉心。愛親友心以爲之導。則其感發愈速。而收效愈神。曾胡羅李諸公之治湘軍。其將校士卒之所以冒百險而不辭。經屢敗而不悔者。其發於急公赴義之誠。不過十之一二。而其急父兄師友戚鄰之難者。乃什而八九也。此實深得管子之遺意者也。

(小匡篇)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地。望文山。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拊。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束馬。踰太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諸侯國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薦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嗚呼。管子之功偉矣。其明德遠矣。孔子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管仲之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其爲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是以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嗚呼。如管子者。可以光國史矣。

戴望著

管子校正

世界書局印行



# 管子書序

管子舊書。凡三百八十九篇。漢劉向校。除其重複。定著爲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近世所傳。往往淆亂。至不可讀。余行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章僅完整。而句字復多糾錯。乃爲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考者尙十之二。然後管子幾爲全書。夫五伯莫盛於桓公。而管仲特爲之佐。自其事羞稱於聖門。而其言悉見細。以爲權謀功利。學者鮮能道之。及余讀是書。而深惟其故。然後知王者之法。莫備於周公。而善變周公之法者。莫精於管子。何者。方周之興。去隆古物穆之風未遠。而后稷公劉。其深仁厚澤。又培之於數百年之久。蓋風會既啓。而文明猶鬱。周公起而當制作之任。其法制之綱繆。文章之繁猥。諸所經畫。莫不犁然具舉。而天下且以鳩龐淳固之俗。始嚮利於憲度。著明之後。故其法雖密。而其服習者。亦能安之而不悖。周室既衰。諸侯日尋於干戈。謀臣督士。競出其智力以相勝。苟必競競於先王之約束。而執不移等。則勢有所格。而其術必有所窮。非救時之宜矣。管子固天下才也。豈其智不及此乎。是故當其謀之於垂纓下衽之日者。不過審舊法。擇其善者而從之。又其要則在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使諸侯不吾虞。而吾歎安國富民。以取盈於天下。故其書如牧民乘馬。幼官輕重諸篇。大抵不離周官以制用。而亦不盡局於周官。以通其變。今攷其說。所謂參國爲三軍者。卽伍兩卒旅之舊也。因罰備器用者。卽兩造兩劑之遺也。選士首以好學慈孝。而且及於拳勇股肱。亦與賢之故典也。鑄幣藉以黃金刀布。而並及於魚鹽鍼鐵。亦國府之舊章也。它如五勢三淮諸說。不過積餘藏羨。待之於國。諸侯不服。吾可以戰。諸侯賓服。吾可以行仁義。蓋周公之法。其樊然結約者。要目率民於善。仲直師其意。不襲其故。一更之爲截然夷易。而作民於戰。故其言曰。精時者少日而功多。又曰。吾欲正卒伍。修甲兵。而大國亦將修之。吾有攻伐之器。而諸侯有守禦之備。是難以速得志。此仲之所以立法意也。夫白刃捍胷。則目不見流矢。拔戟加首。則十指不辭斷。明緩急之有所先也。使仲嘗諸侯力政之日。必欲舉王制。而井田吾民。象刑吾法。毋招權勇。

毋權鹽鐵。不踰時而國且飽於敵矣。安能以區區之齊。伸威海岱。而成其一匡之績哉。昔者蘇軾氏蓋論仲之變法。而曰。王者之兵。非以求勝。故其法繁而曲。霸者之兵。求以決勝。故其法簡而直。然則謂仲之用法異於周公之意。則可。而謂其法之盡詭於周公。則不可。故曰。古今遞遷。道隨時降。王霸迭興。政由俗革。吾以爲周公經制之大備。蓋所以成王道之終。管子能變其常而通其窮。亦所以基伯道之始。夫亦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乎。雖然。非仲之輕於悖周也。當太公之治齊。五月而報政曰。吾因其俗。簡其禮。至三年而伯禽之報政。周公且嘗之曰。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魯終北面而事齊矣。意者太公之治。有不盡倣於周官。而史蓋稱其通商賈之策。便魚鹽之利。人民歸齊。齊稱大國。蓋自太公而齊。故以富彊名於列國。仲特因齊之故而修業耳。非一無所昉襲而創爲之者也。世之譚者曰。帝降而王。王降而霸。自仲之說行。一變而入於誇詐之習。其末極於秦鞅。盡去先王之籍。而流毒天下。遂以管商爲功利之首。夫商君慘礪少恩。卒受惡名於秦。而仲之政。飾四維。固六親。其論白心內業。不可謂無窺於聖人之道。而徒以刀鋸繩民如商君者。故雖吾夫子。亦且大其功。而以其仁歸之。奈何躋鞅於仲也。余懇夫讀是書者。不揆其修政立事之原。而徒辱之以權謀功利。使管子之所目善用周公者。其道不明於天下也。故爲之梓其書。而復論著其大略於篇首云。萬歷壬午春三月。前史官吳郡趙用賢撰。

## 序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管子者。潁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齊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既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

吾貧也。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吾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既進管仲，而已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管子既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賁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爲管仲城穀，以爲之乘邑。春秋書之，褒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子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上。

## 序

戴君子高寄其所著管子校正，屬序於蔭。蔭何足以序子高之書哉。蔭之慕子高久矣，則於其書何可以無言。自明人刊書而書亾，諸子幸以道藏本得存。管子不列於道藏，故屢經明人刊刻，其書在若泯若沒間。吾吳黃堯圃有紹興本，其中足證各本之謬者實多。如形勢篇，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未誤爲得幽，邪氣襲內，未誤作入內，莫知其澤之，未誤作釋之，其功違天者天圍之，未誤作違之，乘馬篇，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未誤作太山，藪簾遷得入焉，未誤作纏得，版法篇，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未誤作象法，幼官篇，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下，未衍之字，則其攻不待權輿，明必勝則慈者勇，未誤作權輿，宙合篇，內縱於美好音聲，未誤作美色淫聲，樞言篇，賢

大夫不恃宗室。未誤作宗至。八觀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右下未衍求字。法法篇。矜物之人。未誤作務物。內亂從此起矣。未脫矣字。小匡篇。管仲詘纒捷狂。未誤作插衽。維順端慤以待時使注。待時待可用之時也。也上未衍而使之三字。霸言篇。驥之材百馬代之。又彊最一代。未均誤作伐。戒篇。東郭有狗噬噬注。枷謂以木連狗。未誤作猥謂。形勢解。臣下墮而不忠。未誤作墮。而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下。未衍動者二字。亂生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未誤作衆人。使人有理。遇人有禮。理禮二字未互倒。版法解。往事必登。未誤作畢登。海王篇。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未誤作問口。山國軌篇。不藉而瞻國爲之有道乎。未誤作道予。皆與王懷祖先生讀書雜志相合。其他類是者尙多。今歸東昌楊氏矣。子高陳碩甫先生高足弟子。實事求是。深惡空腹高心之學。是書精當。必傳無疑。先是湘鄉師閻蔭欲爲刊其所著書。併欲重刻管子。且推及荀賈董劉揚老莊列淮南諸子善本。會師歸道山。其議遂罷。而子高亦病矣。古學廢興。聞不容穢。可慨也夫。同治十二年癸酉二月。吳縣潘祖蔭。

# 管子文評

劉勰曰。管晏屬篇。事數而言練。

漢志。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孝經有弟子職一篇。是管子所作。在管子書。

傅子曰。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

孔穎達曰。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

晁氏曰。劉向所定。凡八十六篇。世稱齊管仲撰。杜祐指略云。唐房玄齡註。其書載管子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予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既爲富彊。又頗以禮義廉恥化其國俗。如心術白心諸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一天下。致君爲五霸之盛。宜矣。

蘇子瞻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爲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

葉水心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蠹所遵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賈誼晁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氏書。詳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爲整比。乃漢世行書。至成哀閒。向歆論定羣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氏申韓。由此綯紉。然自昔道承。直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諫議。唯諾之辭。余每惜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設施。果傳於世。士之淺心。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嘗親經紀者。豈不足爲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王術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疏剔。幽蹊曲徑。遂與道絕。而此書方爲申韓之先驅。斯鞅之初覺。民罹其禍。而不蒙其福也。哀哉。

又曰。管子書。獨鹽筴爲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詒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斂。陳氏因爲厚施。謀取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得。齊以之伯。則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卑管仲。責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瑣猥。爲市人不肯爲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

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雜說所叢。予嘗愛其統理道理名法處過於餘子。然他篇自語道論法。如內業法禁諸篇。又偏駁不相麗。雖然。觀物必於其聚。文子淮南。徒聚衆辭。雖成一家。無所收采。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羽錯色。純玉聞聲。時有可味者焉。

陳氏曰。按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而卷視隋唐爲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故同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

黃震曰。抄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斲隱語以爲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牧民篇最簡明。其要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管子正經之綱。苟得王者之心以行之。雖歷世可以無弊。秦漢以來。未有能踐其實者也。其說豈不簡明。大匡篇。管子行事之日。聚見此書。其次第皆可按而考。然其說似粉飾之以誇功。若輕重篇。要皆多爲之術以成其私。瑣屑甚矣。未必皆管子之真。其書所載鮑叔薦仲。與求仲於魯。及入國謀政。與戈廩鴻飛四時三弊。臨死戒勿用豎刁等說。皆屢載而不同。或本文列前。而解自爲篇。或併篇。或無解。或云十日齋戒以召仲。觴三行而仲趨出。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自相矛盾。若此不一。故曰。似不出一人之手。又曰。管子註釋。最多牴牾。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而以四傷名七法之篇。幼官篇首章云。若因夜虛守靜人物則皇。其後方之圖本可覆也。乃衍人物二字。不知參對。而以夜虛爲句。守靜人物自爲句。方以人物則皇爲句。而曲爲之說曰。聽候人物也。守靜豈聽候之義也。幼官五圖。以形生理爲句。而中央之註。獨以形生屬上文。明法篇以比

周以相匿爲句。而下又云忘生死交。其後方之明法解可覆也。乃缺一故字。不知參對。而以相爲匿是爲句。而曲爲之說曰。匿公是而不行也。不知比周以相匿者。匿其非爾。比周何是之有乎。形勢篇云。天地之配也。地字誤作下字。亦未正。五法之章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分如分地之利之分。言有人斯有財耳。乃釋云。可以分與財者。賢人也。殊非章旨。立政之章曰。道塗無行禽。指人言之。謂其爲能行之禽耳。乃釋云。無禽獸之行。是以行爲去聲。亦覺不倫。版法篇云。悅在施愛有衆在廢私。今因缺文。而云悅在施有。衆在廢私。不成文矣。其他難舉。張嶠曰。管子。天下奇文也。心術白心上下內業諸篇。是其功業所本。





# 凡例

一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吳兢書目。凡三十卷。今據舊本詮次。其王言。正言。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共亡十篇。列爲二十四卷。其吳兢所次卷目。今不可考。

一管子注出房玄齡。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其訛謬穿鑿。日抄論之甚詳矣。蘆泉劉氏績。間爲補定。簡明貫穿。多所發明。第宋本俱不載。而近刻舛錯。每每至不可句。今據宋本校定。而劉績所注。其最切當者。列之篇首。皆冠以按字。其間有愚見所標注者。亦雜見篇首。得百一耳。

一管子書多古字。如專作搏。忒作資。宥作侑。況作兄。釋作澤。此類甚衆。大匡載召忽語曰。百歲之後。吾君下世。犯吾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而注乃謂召忽呼管仲爲兄。曰。澤命不渝。而注乃以爲恩澤之命。甚陋。不可徧舉。書旣雅奧難句。而爲之注者。復繆於訓釋。故益使後人疑惑。不能究知。今悉從宋本刊定。不敢輕加更易。其古文字間有不可考者。皆爲標識篇首。以俟有識者共訂正焉。

一管子新本。每遇長篇文字。至更端處。皆別爲一行。其間不能無分析太過之弊。今皆按宋本校正。其文義當隔別者。止爲一其處。以識章目所分。其新本應合而分。應分而合者。悉爲釐正。

一管子書文辭古奧。旣不易讀。而近板數家。皆承訛襲謬。雜亂支離。讀者至一二卷後。往往厭弃。幾成廢書。今按宋本更正比次。無下數千百餘處。其間尙有一二闕文誤字。不可解。不可句者。第疏之篇首。不敢強爲附益。俟海內藏書家。或更有善本。重加輯定。實此書之幸也。

一按張巨山紹興己未寫本云。從人借得讀者。累月始頗窺其義訓。然舛脫甚衆。其所未解。尙十二三。則是書之訛謬難讀。其來久矣。今詳定句讀。悉通融上下文義。間有房註誤句。而蘆泉氏所更正者。皆列疏於上。使覽者易以研解也。



# 管子目錄

## 卷一

牧民第一……………一

形勢第二……………三

權修第三……………六

立政第四……………九

乘馬第五……………一三

## 卷二

七法第六……………二八

版法第七……………三二

## 卷三

幼官第八……………三七

幼官圖第九……………四二

五輔第十……………四七

## 卷四

宙合第十一……………五八

樞言第十二……………六四

## 卷五

八觀第十三……………七三

法禁第十四……………七七

重令第十五……………七九

法法第十六……………八七

兵法第十七……………九四

大匡第十八……………一〇一

## 卷八

中匡第十九……………一一七

小匡第二十……………一一九

王言第二十一……………一二九

## 卷九

霸形第二十二……………一三九

霸言第二十三……………一四一

問第二十四……………一四六

謀失第二十五……………一四九

## 卷十

戒第二十六……………一五五

|         |     |
|---------|-----|
| 地圖第二十七  | 一五九 |
| 參患第二十八  | 一六〇 |
| 制分第二十九  | 一六一 |
| 君臣上第三十  | 一六二 |
| 卷十一     |     |
| 君臣下第三十一 | 一七四 |
| 小稱第三十二  | 一七九 |
| 四稱第三十三  | 一八二 |
| 正言第三十四  | 一八四 |
| 卷十二     |     |
| 侈靡第三十五  | 一九二 |
| 卷十三     |     |
| 心術上第三十六 | 二一九 |
| 心術下第三十七 | 二二二 |
| 白心第三十八  | 二二四 |
| 卷十四     |     |
| 水地第三十九  | 二三五 |
| 四時第四十   | 二三八 |
| 五行第四十一  | 二四一 |

|          |     |
|----------|-----|
| 卷十五      |     |
| 勢第四十二    | 二五二 |
| 正第四十三    | 二五四 |
| 九變第四十四   | 二五五 |
| 任法第四十五   | 二五五 |
| 明法第四十六   | 二五八 |
| 正世第四十七   | 二六〇 |
| 治國第四十八   | 二六一 |
| 卷十六      |     |
| 內業第四十九   | 二六八 |
| 封禪第五十    | 二七三 |
| 小問第五十一   | 二七三 |
| 卷十七      |     |
|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 二八五 |
| 禁藏第五十三   | 二八九 |
| 卷十八      |     |
| 入國第五十四   | 二九九 |
| 九守第五十五   | 三〇〇 |
| 桓公問第五十六  | 三〇二 |

度地第五十七……………三〇三

卷十九

地員第五十八……………三一—

弟子職第五十九……………三一五

言昭第六十……………三一七

修身第六十一……………三一七

問霸第六十二……………三一七

牧民解第六十三……………三一七

卷一十

形勢解第六十四……………三二三

卷二十一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三三七

版法解第六十六……………三三九

明法解第六十七……………三四三

臣乘馬第六十八……………三五〇

乘馬數第六十九……………三五—

問乘馬第七十……………三五二

卷二十二

事語第七十一……………三五七

海王第七十二……………三五八

國蓄第七十三……………三五九

山國軌第七十四……………三六二

山權數第七十五……………三六四

山至數第七十六……………三六八

卷二十三

地數第七十七……………三八二

揆度第七十八……………三八四

國准第七十九……………三八八

輕重甲第八十……………三八九

卷二十四

輕重乙第八十一……………四〇三

輕重丙第八十二……………四〇八

輕重丁第八十三……………四〇八

輕重戊第八十四……………四一四

輕重己第八十五……………四一七

輕重庚第八十六……………四一九

右二十四卷 凡八十六篇內十篇七



# 管子附校正

劉向校  
戴望校正

## 卷一

牧民第一 一國頌 四維 四順 士經 六親五法

經言一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四時所以生。成萬物也。守在倉廩。食者人之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舉。盡也。言地盡闢。則人留而安居。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服。行也。上行禮度則六親各得其所。故能感恩而結固之。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文巧者。刑罰所由生。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鬼神山川。皆有尊卑之序。故敬明之。敬宗廟。恭祖舊。謂恭承先祖之舊法。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管。管。督當為。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兩原則刑乃繁。璋當為章。章。明也。兩原。謂妄之原。上無量。謂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悟鬼神。有尊卑之異也。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言能登封降禪。祇。祀。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校。效也。君無所尊。人亦效之。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右國頌 頌。容也。謂陳為國之形容。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自進。謂不隨蔽其惡。非真廉也。廉不蔽惡。恥不從枉。說隨人。無羞之。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右四維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君於平康。能佚樂人。及其危。人必爲之憂勞。下三順皆然。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畏意服心。在於順其所欲。不在刑罰殺戮。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謂與之生全。取其死難也。

右四順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涸。竭。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覆。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各長其所長。則順而悅。故不爭也。明必死之路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賞也。不爲不可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彊民以其所惡也。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謂所處可必。使百代常行。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復。重也。民之事。不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爲其所長。則可重行也。不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僞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右士經士。事也。經。常也。謂陳事之可以常行者也。

以家爲鄉。鄉不可爲也。言有家之親。斥以爲鄉之疏。必生怨。故不可爲也。下三事同此。以鄉爲國。國不可爲也。以國爲天下。天下不可爲



也。以家爲家。一親。以鄉爲鄉。二親。以國爲國。三親。以天下爲天下。四親。身曰不同生。遠者不聽。謂遠也。言有家不與他同家而生。用此以相疏。遠者必不聽。下同此。毋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地如天何私何親也。五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六親也。天地日月。致其輝耀。言人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言人從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上所先行。人必行之。其從之若由門矣。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臣已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也。一法。毋蔽汝惡。毋異汝度也。君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二法也。言室室學而令。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衆。言城郭地。不足以固守。應敵有衆。其固。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故禍不萌也。三法。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者。賢人也。故知時者。可立以爲長。無私者。可置以爲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爲君也。四法。緩者後於事。急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失土。五法也。

### 右六親五法

### 形勢第一

自天地以及萬物。關諸人事。莫不有形勢焉。夫勢必因形而立。故形端者勢必直。狀危者勢必傾。醜類莫不然。可以一隅而反。

經言二

山高而不崩。則祈年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故山玉而祈祭。烹羊以祭。故曰祈年。天不泮。其常地不易其則。春秋冬夏。不更其節。古今一也。今之天地。即古之天地。今之四。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至德讓位。天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故無從而怨怒也。貴有以行令。賤有以忘卑。而忘卑。卑可移。賤。壽夭貧富。無徒歸也。皆有理。衡命者。君之尊也。受辭者。名之運也。言受君之辭以出命。上無事。則尸自試也。用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抱。持也。蜀。祠器也。君人者。但抱祠器。以身鴻鵠齋。

鱗唯民歌之。感德化濟濟多士。殷民化之。紂之失也。戒紂之失。故化文王。飛蓬之間不在所竄。燕雀之集。道行不願。蓬飛動搖不定。喻二三之整問。明主所不竄敬。燕雀銜集。事之穢怪圭璧。不足以變鬼神。鬼神事德。不在圭璧。主功常細也。故行道之人。忽而不顧。謂小事非大人所宜知。穢怪圭璧。不足以變鬼神。鬼神事德。不在圭璧。主功

有素。寶幣奚焉。主能立功。可謂有素。有素。則諸羿之道。非射也。造父之術。非馭也。奚仲之巧。非斲削也。羿之射。貴其肆武服戎。不在其落鳥中鵠。造父之馭。貴其軍容致遠。不在斲削成光鑑也。不召遠者使無為焉。親近者言無事在轍迹徧天下也。奚仲之巧。貴其九車以載。不在斲削成光鑑也。不召遠者使無為焉。親近者言無事

焉。唯夜行者獨有也。遠使無為。所以優遠方也。親於近者。貴於恩厚。不在於平原之隕。奚有於高。言平澤。雖有小封。不成於高。喻人有大大山之隕。奚有於深。山曲也。言山既大矣。雖有小隕。不成失小善。不成其美。隕。下澤也。喻人有大大山之隕。奚有於深。山曲也。言山既大矣。雖有小隕。不成

警警之人。勿與任大。警。毀賢。警。譽惡也。讜臣者可以遠舉。言行莫先。謂之讜臣。有大願憂者可與致道。願憂。謂忠事勤臣道。有如此者。可致於道者也。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小人之計。得之雖速。禍敗尋至。則憂舉長者可遠見也。舉用長利。衆皆見。裁大者衆之所比也。裁。斷也。能斷大。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欲令人貴

笑而懷歸者。須安定服。必得之事。不足賴也。必諾之言。不足信也。言人於事莫為變動。言必得應諾。小謹者行道德。勿有拔厭。必得之事。不足賴也。必諾之言。不足信也。言人於事莫為變動。言必得應諾。小謹者

不大立。警食者不肥體。言人無弘量。但有小謹。不能大立也。警。有無棄之言者。必參於天地也。言無可為法則。若天地之無不。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猿猴飲焉。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猿猴墜岸而能飲

容載。故曰參之天地。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猿猴飲焉。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猿猴墜岸而能飲能息。不行其野。不違其馬。馬有識道之性。不違馬而自得。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天地施生。不求所報也。不違其馬。馬有識道之性。不違馬而自得。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天地施生。不求所報也。

天地。怠倦者不及。倦怠之人。觸塗廢。無廣者疑神。神者在內。不及者在門。無形。常在於內。故曰在內也。神雖不及外見。故在內者將假。在門者將待。將假。謂神將借己也。曙戒勿怠。後釋逢殃。每曙而戒。所以戒

戒。戒勿為。朝忘其事。夕失其功。邪氣入內。正色乃衰。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上失其位。則下踰其

節。上下不和。令乃不行。衣冠不正。則寘者不肅。進退無儀。則政令不行。且懷且戚。則君道滿矣。莫樂之。則莫哀之。常能樂人。及其有難。人必哀之也。莫生之。則莫死之。常能生人。及其有往者不至。來者不極。此往情不至。則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道之所言。其理不二。但有聞道而好爲家者。一家之人也。雖聞道。但好理家。此但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國者。一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天下者。天下之人也。此亦仁者謂之智也。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下之配也。此則君子體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道之所設。身之化也。道者。均彼我。忘是非。故無來往之體。然道之所設。身必與之化也。持滿者與天。安危者與人。失天之度。雖滿必涸。上下不和。雖安必危。能持滿者。則與天合。能安危者。則與人合。欲王天下。而失天下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之道。雖立不安。其道既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筆。以生棟造舍。雖至覆屋。但自咎而已。不敢怨及他人。至弱子下瓦。所損不多。慈母操筆而怒之。喻人主過由己作。雖大而吞聲。適發他人。雖小而振怒也。天道之極。遠者自親。道平分。遠近無二。人事之起。近親造怨。人事則愛惡相攻。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動物則有識。故遠者自親也。人。物則有生而無識。故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萬物既無私於人。故巧者用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成必敗。順天者有其功。逆天者懷其凶。不可復振也。烏鳥之狡。雖善不親。狡。謂猜也。言烏鳥之性多猜。初雖相善。後終不親。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毋與不可。毋彊不能。毋告不知。與不可。彊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見與之交。幾於不親也。謂不忘而特之。見哀之役。幾於不結。役而哀之。雖不忘。故彼見施之德。幾於不報。雖有恩施之德。然見而四方所歸心行者也。心行能不見。獨王之國。勞而不結也。故彼不忘。故彼不報也。

多禍。獨王。讀無四。獨國之君。卑而不威。自媒之女。醜而不信。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未見而親。親必無久終。故可往矣。而不忘焉。可以來矣。日月不明。天不易也。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日月無不明。假令不明。是天有雲氣而不阻不平。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謂臣有忠言。不可復言者。則由君不言故也。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

權修第二

權者。所以知輕重也。君人者。必知事之輕重。然後國可為。故須修權。

經言三

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無所主。則無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吏。無吏。則不厲於墾闢。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長。則無所稟令。操民之命。朝不可以無政。地博而國貧者。野不辟也。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也。兵無主。故未產不禁。則野不辟。賞罰不信。則民無取。野不辟。民無取。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故曰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而求權之無輕。不可得也。國號萬乘。及其兵用。不備於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也。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也。舟車飾。臺榭廣。則賦斂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矣。民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己。不可得也。欲為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為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為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重為矜惜之也。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往。謂亡去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人雖留處。無畜使。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驗也。必有恩錫以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為之乎。所見之處。賞罰既信。則所不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為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督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服。行也。凡所欲教人。在上必身自行之。所以率先於下也。審度量以閑之。所以防閑其姦也。鄉置師以說道之。然

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振。整也。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地之生財有時。民之

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度量不生。賦役無限也。則上下相疾也。上

下之不供。下疾上之無窮。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

止。國雖大必危。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

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

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察能授官。班祿賜

予。使民之機也。野與市爭民。民務本業。則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下務藏積。則金與粟爭貴。所寶惟穀。故金與粟爭貴。故野

治。治。官各務其職。故野與朝爭治。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則金與粟爭貴。所寶惟穀。故金與粟爭貴。故野

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衆。治之至也。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

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也。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二者。謂好惡交游也。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

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有身不治。奚待於人。待。謂將治之。言身既不能自治。則無以治人也。有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

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

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故上不好本事。則未產不禁。未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

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若桓靈之賣官也。婦言人事。則賞罰不信。婦者所以職

之不爲。輒言人事。婦人之性險。故賞罰不信矣。男女無別。則民無廉恥。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恥。而求百姓之安難。兵士之

死節。不可得也。朝廷不肅。貴賤不明。長幼不分。度量不審。衣服無等。上下倭節。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不可得也。

上好詐謀聞欺。聞。隔也。有所。臣下賦斂競得。使民偷壹。偷取一時。則百姓疾怨。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有地不務本事。本事謂農。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上恃龜筮。好用巫醫。則鬼神驟祟。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爲之患者三。苟功不立。名不章。必爲三患。有獨王者也。謂無黨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有日之費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樹人。謂濟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果木過十年。斷就枯。一樹百穫者。人也。人有百年之壽。雖使無百年。子孫亦存嗣之而報德者。故曰百穫也。我苟種之。如神用之。一種百穫。故曰十穫也。識者莫能測其由。舉事如神。唯王之門。王者貴神道。設教也。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所角反。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也。小廉不修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恥也。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小恥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恥。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此厲民之道也。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法者。將立朝廷者也。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于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力者也。將用民力者。則祿賞不可不重也。祿賞加于無功。則民輕其祿賞。民輕其祿賞。則上無以勸民。上無以勸民。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能者也。將用民能者。則授官不可不審也。授官不審。則民閒其治。

民聞其治則理不上通。理不上通則下怨其上。下怨其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之死命者也。用民之死命者則刑罰不可不審。刑罰不審則有辟就。有辟就則殺不辜而赦有罪。殺不辜而赦有罪則國不免於賊臣矣。故夫爵服賤祿賞輕。民聞其治。賊臣首難。此謂敗國之教也。

### 立政第四

三本 四固 五事 首憲 首事  
省官 服制 九敗 七觀

經言四

國之所以治亂者三。殺戮刑罰不足用也。三。謂三本也。謂國之所以安危者四。城郭險阻不足守也。四。謂國之所以富貧者五。輕稅租薄賦斂不足恃也。五。謂治國有三本。而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五事。五事五經也。自三本已上。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于尊位。功力未見于國者。則不可授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謂之失。寧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爲怨淺。失於小人其爲禍深。是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力未見於國而有重祿者。則勞臣不勸。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三本者審。則下不敢求。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如此則明塞於上。而治壅於下。正道涓弃。而邪事日長。三本者審。則便辟無威於國。道塗無行禽。無禽獸之行。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故曰。刑省治寡。朝不合衆。

右三本

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德雖大而仁不至。或包藏禍心。故不可授國柄。二曰見賢不能讓。不可與尊位。三曰罰避親貴。不可使主兵。四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而輕賦斂。不可與都邑。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故曰。卿相不

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和他。國之危也。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則操國得衆。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貴。則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斂。則民懷其產。

右四固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鄆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植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植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右五事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sub>匿</sub>。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復。白。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罔屬<sub>羊豕之類也</sub>。羣徒<sub>衆作役</sub>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

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既。能敬而從命。無事可。白。則是教令行。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

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于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其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謂上賢雖才用絕。倫。無得過其勞級。使能不兼官。罰有罪。



不獨及。罪必有首。從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入籍者。入取籍於太府也。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所以察時令。籍所以視功過。憲既布。乃反致令焉。致令于君。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五屬之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後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歲朝之憲。謂月朝之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

### 右首憲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事將爲。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

### 右首事

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于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矜。扶門反。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莠。簡六畜。以時鈞修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修焉。使刻

鏤文采。毋敢造于鄉。工師之事也。

右省官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于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鬢。求圓反。紹。刑餘戮民不敢服。絀。一本作絲。不敢畜連乘車。

右服制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言武者競陳寢兵。其說見用而得勝。則武術必偃。雖有險阻。不能守矣。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兼愛之說勝。則徐偃弱而行仁。宋襄惑而慕古也。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全生之說勝。則王孫自奉千金。何侯日食一萬。私讎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以奉奇異而居顯位。董賢以柔曼而處朝謁也。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右九敗

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為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謂君將行令。始獨發於心。故不足見。終則功成事遂。故不可及也。未之令而為。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君既盡心於期於心。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君之好惡。纒形於心。為而無害。成而不議。得而莫之能爭。天道之所期也。君能奉順天道。為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

之所期也。令則行。禁而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破。合也。謂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

### 右七觀

乘馬第五 立國 大數 陰陽 爵位 務市事 聖人 失時 地里

經言五

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

### 右立國

無爲者帝。爲而無以爲者王。爲而不貴者霸。不自以爲所貴。則君道也。貴而不過度。則臣道也。

### 右大數

地者。政之本也。從政地生。朝者。義之理也。義因朝起。市者。貨之準也。市所以準貨之輕重。黃金者。用之量也。諸侯之地。千乘之

國者。器之制也。五者。其理可知也。爲之有道。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平可以正政。地不平均。和調。則政

不可正也。不均平和調。則地利或幾於息。故不可不正也。政不正。則事不可理也。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夏秋推陽以生陰。冬春推陰以生陽。時之短長。陰陽之利用也。必長短相摩。然後成陰陽之用也。然後日夜之易。陰陽之

化也。晝熱夜寒。交易其氣。此陰陽之化也。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假令時有盈縮不正。則百六之

不能免之。故天地莫之能損益也。天地亦準陰陽。不可損益也。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正地者。其實必正。

長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大小盡正。正不正。則官不理。謂天地之正不正。官不可得理。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

貨不多。是故何以知貨之多也。曰。事治。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貨多。事治。則所求於天下者寡矣。爲之有道。

右陰陽 按此釋地者政之本也。

朝者。義之理也。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後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故一國之人。不可以皆貴。皆貴。則事不成。而國不利也。皆貴則無爲事者。故事不成也。爲事之不成。國之不利也。使無貴者。則民不能自理也。是故辨於爵列之尊卑。則知先後之序。貴賤之義矣。爲之有道。

右爵位 按此釋朝者義之理也。

市者。貨之準也。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謂不得通常之利也。百利不得。則百事治。百事治。則百用節矣。是故事者生於慮。謀慮則事生也。成於務。專務則事成也。失於傲。輕傲則失事也。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爲之有道。

右務市事 按此釋市者貨之準也。

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故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之有道。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有壹宿之行。一宿有定律。百宿可知也。則道之遠近有數矣。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重而後損之。是不知任也。輕而後益之。是不知器也。不知任。不知器。不可謂之有道。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涸澤。百而當一。地之無草木者。百而當一。樊棘雜處。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藪鎌纏得入焉。九而當一。蔓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林。其木可以爲

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五而當一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命之曰地均。以竇數。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

曰部。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五聚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方。官制也。官成而立邑。五家而伍。十

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都。邑制也。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

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事制也。事成而制器。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

蔽所以捍車馬。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器制也。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

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絹。季絹三十三三等者曰季。其下制當一鎰。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

一鎰。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則所市之地。六步一斛。一本作命之曰中。歲有市無市。則民不乏矣。方六里。名之

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命出關市。黃金百鎰爲一篋。其貨一穀籠爲十篋。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其

正月十二月。黃金一鎰。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立夏曰月程。秋曰大稽。與民數得亡。三歲修封。五歲修界。十歲更

制。經正也。十仞見水不大潦。大潦。一本作大續。五尺見水不大旱。十一仞見水輕征。征。稅十分去二三。謂

十仞之。二則去三四。謂去十仞。四則去四。謂去十仞。五則去半。比之於山五尺見水。言平地五仞見水。十分去

一。四則去三。八尺曰仞。分九仞。則每分有二。三則去二。二則去一。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續曰。言地高

十仞見水不大澇。地低則難旱。故曰五尺見水不大旱。當澇之時。若高亢地十一仞見水。則常征十

分中免二三分。十二仞見水。則免四五分。十四仞見水。則免四分。十五仞見水。則免五分。以其極

高難澇。可以比於山也。當旱之時。若汗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免四分。四尺見水。則免三分。三

尺見水。則免二分。二尺見水。則免一分。以其極低易澇。可以比於澤也。十分去一。當作十分

去四。乃距國門以外。窮四竟之內。丈夫二犂。童五尺一犂。以爲三日之功。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農耕。及雪

釋。耕始焉。芸卒焉。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此人學以爲君之臣也。然以高尚其事

不受力作之分也。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買者。與功而不與分焉。工治容貌功能。日至於市。而不爲官工者。與功而不與分焉。不可使而爲工。則視貨離之實而出夫粟。是故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教民必以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教民。教人爲工。必以巧者。欲令愚智之。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是故非誠賈不得食于賈。非誠工不得食于工。非誠農不得食于農。非信士不得立于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有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知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飢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寢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爲而不倦。民不憚勞苦。故不均之爲惡也。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時。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右士農工商

按此篇言均地。立制。定賦之法。率民盡地力。終之以人君出令之事。末又言均地。分力。使民。知時。爲下三節之綱。謂之士農工商。不知何說。

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善分民也。善令人知分。故名爲聖人。聖人不能分民。則猶百姓也。於己不足。安得名聖。不能令人知不足。何名是故有事則用。用謂人無事則歸之於民。謂令人退歸。唯聖人爲善託業於民。謂託人以成。民之生爲聖人。是故有事則用。用謂人無事則歸之於民。謂令人退歸。唯聖人爲善託業於民。功業也。辟則愚。繼其淫辟。閉則類。類。善也。閉其上爲一。下爲二。下之效上。則昏愚也。閉則類。淫辟。則自善。上爲一。下爲二。必倍之也。

右聖人

按此釋上分力。

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時至則爲之。不。故曰。今日不爲。明日忘貨。言不爲則。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言既往不復來也。

右失時按此釋上使民知時。

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百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以上地方八十里。與下地方百二十里。通於中地方百里。

右地里按此釋上均地。

### 卷一 校正

#### 牧民第一 經言一

△地辟舉則民留處。望案。朱東光本作地舉辟則可留處。據尹注。似亦作地舉辟。舉處為均。上下文皆協均。此不宜獨異。輕重甲篇曰。地辟舉。則民留處。事語。地數二篇並曰。壤辟舉。則民留處。是其明證。朱本可字誤。△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太平御覽居處部十。資產部十六引此。均無虞字。△野蕪曠則民乃替。元刻本蕪曠作無曠。望案。管疑荒字之誤。荒與曠為均。或作蕪。誤。

△不璋兩原。丁氏士涵云。璋當為障。高誘呂覽注曰。障塞也。說文訓隔。隔亦塞也。又土部。璋。擁也。義亦相近。△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丁云。悟疑信字之誤。神信為均。△臧不可復錯也。△藝文類聚五十二引。復錯作得復。御覽六百二十四治道部引。錯作措。△政之所興在順民心。王氏念孫云。政之所興。唐魏徵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治政部上。御覽治道部五引此。並作政之所行。後人改行為興。以對下文政之所廢耳。不知此四句本謂政順民心則行。不順民心則廢。下文曰。令順民心。則威令行。是其證。改之。則失其旨矣。孫氏星衍說同。△我存安之。御覽治道部五引作我安存之。△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治要引畏作恐。孫云。下文曰。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作恐字是。△積於不涸之倉。治要引涸作涸。△使民於不爭之官。趙蕤長短經八引。民作士。爭作諍。望案。鄭注周官士師曰。官。官府也。△不偷取一世也。治要一作壹。△令順民心則威令行。日本安井衡纂詁引豬飼彥博云。威令之令疑衍。

右士經。顧氏廣圻云。士字當是十一字并寫之誤。

△毋曰不同生。俞氏樾云。生與姓古字通。此同生即同姓也。詩杜杜傳。同姓。同祖也。蔡藏篇。如典之同生。典乃

與字之誤。如與之同生。義亦猶此矣。△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王云。國當爲邦。上文生聽爲均。鄉行爲均。此邦從爲均。今作國者。是漢人避諱所改。宋氏翔鳳說同。△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張氏文虎云。私疑疏之誤。韓子揚權篇。若地若天。孰疏親孰。即本此。△如月如日唯君之節。望察。朱本作如日如月。誤。日與節均。古日月二字聲不同部。詩齊風東方之日篇可證。△召民之路。丁云。召。詔之段字。爾雅釋詁。詔。道也。△是謂聖王。宋本朱本聖王並作賢王。御覽皇王部一引。與此同。△兵甲彊力。治要彊作勇。△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宋本惟作唯。△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俞氏正燮云。此分字即乘馬篇聖人審分民之分。言託業用之也。注非。△無私者可置以爲政。丁云。爲政與上爲長對文。政當讀爲正。爾雅釋詁。正。長也。俞說同。△蚤於財者失所親。丁云。廣韻。蚤。俗各字。當改正。

右六親五法。丁云。六親與五法當分章。宋本及劉氏續補注本子目下分爲二是也。

形勢第二 經言二 丁云。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曰。山高名形勢。

△山高而不崩。璋雅引崩作隄。△則祈羊至矣。張云。祈羊費解。羊疑祥字之譌。國準篇云。立祈祥以固

山澤。是其證。△則仇玉極矣。宋本玉作王。古玉字。△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王云。得幽。當依明仿宋本

及朱本作託幽。此涉上句得字而誤。後形勢解正作託幽。△銜命者君之尊也。後解銜命作銜令。△上無

事則民自試。元刻則作而。與後解合。△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宋本修作脩。後凡修字皆同。王云。朱東光

說蜀乃器字之誤。是也。後解作蜀。亦誤。(望察。王氏廣雅疏證訓蜀爲一。與此異。)脩當爲循。亦字之誤也。隸續曰。

循循二字。隸書只爭一畫。傳寫往往誤。循言爲均。循。順也。(說文。循。順行也。鄭注尚書中候曰。循。順

也。)從也。(文選陸雲。蒼張士然。詩注引廣雅曰。循。從也。)言人君抱器不言。而廟堂之中。已順從也。形勢解曰。

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益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所謂抱蜀者。利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

廟堂既循。(今本循字亦誤作脩。今據上文則民循正改。)是其證矣。宙合篇曰。明墨章畫。(今本畫譌作書。辯

見宙合。)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人脩理而不迷。脩亦當爲循。言君子道德如常。如工人之明墨章畫。則後世皆循

其理而不迷也。君臣篇曰。權度不一。則脩義者惑。又曰。能上盡言於主。下致力於民。而足以脩義從令者。忠臣也。

兩脩字皆當爲循。循亦從也。下文曰。下之事上不虛。則循義從令者審也。是其證也。四稱篇曰。不脩天道。不鑿四



方又曰：不脩先故，變易國常。兩脩字亦當爲循。言不順天道，不遵先故也。修靡篤曰：緣故脩法，以政治道。脩亦當爲循。緣亦循也。（廣雅：緣，循也。）政與正同。言緣順故常，遵循法度，以正治道也。勢篤曰：慕和其衆，以脩天地之從。又曰：脩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脩亦當爲循。循，順也。從，行也。（廣雅曰：從，行也。夏小正傳曰：不從者弗行。）正篤曰：必脩其理。九守篤曰：因之脩理，故能長久。脩亦當爲循。循，順理也。九守篤又曰：脩名而督實。案實而定名。脩亦當爲循。循，因也。因名而實實也。韓子定法篤曰：因任而授官。循名而實實。淮南主術篤曰：循名實實。官使自司。後漢書王堂傳曰：循名實實。察言觀效。蜀志諸葛亮傳評曰：循名實實，虛偽不齒。皆本於管子也。地數篤曰：脩河濟之流，南輪梁趙宋衝濮陽。脩亦當爲循。言循河濟而南也。△鳩鷓鷃鷃唯民歌之。後解鷃鷃作將將。唯作維。案將將古字。鷃鷃今字。△飛蓬之問。宋本問作開丁云：開乃開字之誤。後解作問。古聞與問通。玩尹注聲問之訓，所見本不作開矣。易益象傳：勿問之矣。崔注：問，猶言也。觀後解云：蜚蓬之問，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語意自明。△燕雀之集。後解雀作鷃。△犧牲圭璧。丁云：當從後解作犧牲圭璧。修靡篤曰：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罍。輕重已篤曰：犧牲以魚。犧牲以鹿，是作牲爲長。作牲者，後人改之。△不足以饗鬼神。宋本饗作享，是也。說文：享，獻也。饗，鄉人飲酒也。段氏注：凡獻於上曰享。凡食其獻曰饗。張云：此以儀不及物者比之。飛蓬燕雀，所謂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故云不足以享鬼神。△召遠者使無爲焉。丁云：召讀爲招。廣雅釋言：招，來也。欲來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唯夜行者獨有之也。王云：當從朱本作獨有之也。尹注云：故獨有之也。後解云：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也。（今本也誤作乎。據此文改。）皆其證。淮南覽冥篇作：唯夜行者爲能有之，亦有之字。△平原之隰，奚有於高。王云：此當作平原之封，奚有於高。後解云：所謂平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尹注亦甚明。下澤曰隰。故言下澤。積土曰封。故言雖有小封，不得爲高。後人既改此文爲平原之隰，遂并後解而改之。弗思甚矣。△訾讐之人，勿與任大。丁云：訾當作訾。說文：訾，訶也。（今作苛。此從一切經音義引。）鄭注喪服四制云：曰毀曰訾。說文無訾字。心部：訾，讒言不慧也。爾雅釋故：訾，嘉也。後解云：推譽不肖之謂訾。推譽與嘉誼相近。△讒臣者，可以遠舉。宋本以作與。同後解。王氏引之云：讒與謨同。集韻曰：謨，古作謨。爾雅曰：謨，謀也。臣當作巨。字形相似而誤。巨大也。讒巨者，謀及天下之大而非一家一國之謀也。形勢解曰：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讒臣。臣亦當作巨。曰：慮曰計。釋讒字也。曰：天下，則釋巨字也。若作讒臣，則其義

不可通矣。且巨與舉爲均，憂與道爲均。（二字古音同在幽部）若作臣字，則又失其均矣。尹注非。△舉長者可遠見也。元刻本見下有者字。後解同。丁云。可下疑脫與字。△裁大者衆之所比也。孫云。裁。古通作材。故形勢解曰。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能比焉。尹注非。△

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俞云。此句之義爲不可曉。據形勢解曰。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然則管子原文本作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故其解如此。若作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則解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尹注曰。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須安定服行道德。勿有

疵厭。則其所據本已誤。△嗜食者不肥體。宋本朱本皆皆作養。與後解合。丁云。集韻引亦作養。玉篇。養。燻食貌。△必參於天地也。安井衡云。古本參下有之字。△故曰伐矜好專舉世之禍也。劉續補注云。經文不應有故曰二字。疑衍。宋云。周秦傳記多以是故發端。故曰猶是故。故古也。謂古語也。劉說非。△無廣者疑神

張云。無。譙之段字。上文云。譙巨者可以遠舉。望案。據後解云。故事廣于理者。其成若神。則張說是。△在內者將假。望案。假當作假。說文假。至也。方言假。格。至也。鄭唐冀充之聞。或曰假。或曰格。△曙戒勿怠。俞云。既勿怠矣。又何逢殃之有。勿當爲夕字之誤。曙戒夕怠。言朝戒之而夕怠之也。下文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此以夕對曙言。猶彼以夕對朝言矣。△後穉逢殃。宋本穉作穉。△邪氣入內。王云。入。當依宋本朱本作襲。後解及文

選長門賦注。七發注引此。並作襲。襲卽入也。無須改襲爲入。孫說同。△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俞云。賓讀爲攢。論語君召使攢。釋文本亦作賓。是也。言主君衣冠不正。則爲攢者亦不肅。猶上文所云上失其位。則下隲其節也。△天下之配也。王云。天下當爲天地。人君能定萬物。則可以配天地。上文云。能與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卽其證。今本涉上文天下之人句而誤。黃氏日鈔亦云。地誤作下。△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宋

蔡簪道本作道往者其人莫往。道來者其人莫來。宋云。當從宋本。道往者其人莫往。言人與道俱化而不見其往也。道來者其人莫來。亦與道化而不見來也。故注云。均彼我。忘是非。而無往來之體。劉氏據形勢解改作道往莫來。道來莫往。彼係譌字。△莫知其釋之。宋本釋作釋。王云。釋。釋。古字假借。後人不知而妄改之。當從宋本。望

案。後解作舍。△萬物之生也。異趣而同歸。陳先生與云。生。後解作任。任字不誤。趣。後解作起。誤。△生棟覆屋。俞云。生當讀爲笙。方言云。笙。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貌謂之笙。△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宋本違

作圍。（下文天之所違及後解並同。）王云。古字違圍相通。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烏鳥之狡。王云。當作

烏集之倂，倂與交同。後解云：與人倂。（宋本如是，今本改倂爲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倂。是其證。△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王云：見與之交，當從朱本作見與之友。後解亦作友。（隸書交字作友，與友相似而誤。後解云：以此爲友，則不親，以此爲交，則不結。是此文上句作友，下句作倂也。）見哀之役，哀與愛古字通。（呂氏春秋報更篇：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淮南說林篇：各哀其所生。高注並云：哀，愛也。樂記：肆直而慈愛者，鄭注：愛或爲哀。）役當爲倂字之誤。（倂字古文作倂，與倂相似。）倂與交同。後解作見愛之交，是其證也。尹注非。△獨王之國。劉云：當依解作獨任之國。王云：任字古通作王。因譌爲王耳。望案：王字義長，不必改字。獨王者，若桀紂爲天子不若一匹夫也。△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宋本來作往。誤。△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後解兩而字皆作之。張云：不可復不可再。猶云雖悔而不可追。尹注非。

### 權修第三 經言三

△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也。供氏頤煊云：取當作恥，謂民無愧恥。雖衆而弱。北堂書鈔二十七引下文，則民無取。文選射雉賦注引下文，民無取。取皆作恥。尹注非。△臺榭廣也。劉本榭作謝。望案：說文有謝無榭。劉本是。△必重盡其民力。治要引此無民字。孫云：民力之民，涉上文而衍。△民衆而可一。治要一作壹。△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丁云：刑當讀爲形，與上文徵字對。下文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是其證。望案：韓子難三篇引此文，作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俞云：化當作外。字之誤也。爲之二字衍文。此本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因外字隸書或作外。（見魯峻碑。）化字隸書或作水。（見夏承碑。）兩形相似，故外誤爲化。後人又加爲之二字，使成義耳。韓非子引此，正作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然後申之以憲令。宋本後作后。後凡後字皆同。△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宋本殺皆作弑。△用之有止。治要止作正。下文用之不止同。△家與府爭貨。北堂書鈔二十七引，貨作貨。△故野不積草。意林不作無。下文皆作不。△故民情可得而御也。陳先生云：民情之情，蒙上文人情而衍。△故上不好本事。元刻不下有能字。△婦言之事。供云：當作婦人言事。尹注非。△而求百姓之妻難。治要無難字。△朝廷不肅。宋本廷作庭。後朝廷字竝同。△上下倂節。宋本倂作倂。治要作下賤倂節。△上好詐謀，聞欺臣下賦，斂競得



搏與專同。尹讀爲搏聚之搏，非是。劉已辯之。內業篇曰：能搏乎？能一乎？（今本搏誤作搏。劉已辯之。心術篇作專。）擊辭傳。其靜也專。陸績本專作搏。昭二十五年左傳。若琴瑟之專一。董遇本作搏。史記秦始皇紀。搏心揖志。索引曰。搏。古專字。引左傳如琴瑟之搏一。從董本也。商子農戰篇曰。搏民力以待外事。（凡商子專字皆作搏。）呂氏春秋適音篇曰。耳不收則不搏。高注曰。不搏。入不專一也。史記田完世家。韓馮因搏三國之兵。徐廣曰。搏音專。漢書曰。天文志。卒氣搏。如俾曰。搏。專也。此皆借搏爲專之證。又八觀篇。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博亦當爲搏。卽商子所云搏民力也。又見幼官篇。搏一純固下。△圈屬羣徒。洪云。圈讀如圈聚之圈。屬。係也。羣徒。謂朋輩。言環結交游之人。幼官篇。彊國爲圈。弱國爲屬。卽其證。尹注非。△謙敬而勿復。望案。敬與微同。戒也。一云。敬乃亟之誤。△鄉師以著于士師。宋本著作。案說文無著字。宋本是。△五鄉之師。藝文類聚五十四引。之師作五師。△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王氏引之云。致下不當有于字。此涉上下兩于字而衍。鄉官。謂鄉師治事處也。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治事之處。致其鄉屬。下及于游宗。皆來受憲也。下文云。五屬大夫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是其證。俞云。王說是矣。然此文實非止衍一于字也。遂于鄉官。句衍鄉字。及于游宗。句亦衍于字。管子原文當云。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官古館字。周易隨。初九。官有綸。釋文曰。官。蜀才本作館。蓋官館古今字也。官字从山从自。山。交覆深屋也。自。猶衆也。以屋覆衆。是官之本義。爲館舍字也。官司者其引申之義。本義爲引申義所奪。乃別製从食之館字。說文自部有官。食部有館。岐而二之。殆非矣。故古書每以官爲館。禮記曲禮篇。在官言官。鄭注云。官。謂版圖文書之處。玉藻篇。在官不俟臚。注曰。官。謂朝廷治事處。皆卽館字也。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焉。下文曰。憲既布。乃致令焉。尹注曰。致令于君。夫受憲之後。卽致令於君。則未反其鄉可知。所謂官者。卽在國中。不得有鄉字明矣。後人不達官字之義。疑遂于官三字未足。妄增鄉字。又疑鄉官。鄉屬爲對文。鄉官上有于字。鄉屬上亦不得無于字。兩句既皆有于字。則及游宗三字文不成義。亦不得無于字。展轉相加。遂成此誤。△死罪不赦。宋本作罪死。是下文同。△使者以發。元刻以作已。以已古通。△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陳先生云。考憲乃布憲之誤。△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丁云。尹注上憲爲歲朝之憲。下憲爲月朝之憲。非也。布憲當爲行憲。上文云。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故此謂首憲既布。然後可以行憲。下文云。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舉亦行也。亦不謂可以布事矣。△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丁云。敬與微同。敬山澤以下

七字當作一句讀。荀子王制篇。修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句例相同。夫財當作天財。國蓄篇云。天財之所殖。地數篇云。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山國軌篇云。桓公曰。何謂天財。管子對曰。泰春。民之功。泰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秋。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冬。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以時守也。尹注謂山澤之所禁發。皆其證矣。△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望案。民下當脫足字。所字疑衍。△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望案。當讀前後農夫句。陳先生云。前後猶先後也。毛詩傳曰。相道前後曰先後。均皆荀子皆作順修。△由田之事也。王云。由即田字之誤。今作由田者。一本作由。一本作田。而後人誤合之也。田謂農官也。月令。命田舍東郊。鄭注曰。田。謂田畷。主農之官也。法法篇曰。皋陶為李。后稷為田。小匡篇曰。弦子旗為理。甯戚為田。張云。由疑司字之誤。司田亦見小匡篇。△勸勉百姓。宋本勉作免。古字通。△辨功苦。宋辨本作辯。△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春秋繁露服制篇與此文同。六畜作畜產。陳作甲。△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繁露作生則有軒冕之服位。貴祿田宅之分。無修字。王云。修字不當用。此涉上文鈞修而誤。△雖有賢身貴體。繁露作賢才美體。△天子服文有章。繁露作服有文章。△而夫人不致以燕以饗。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望案。此文有譌脫。繁露作夫人不得以燕饗公以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饗以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當據補。宋云。將軍大夫。是大夫為將軍。乃上大夫也。墨子亦有將軍大夫之名。△以命士止于帶絲。以字涉上文而衍。△散民不敢服襍采。宋本襍作雜。凡全書襍字仿此。△百工商賈不得服長褻。繁露作不敢服狐貉。△刑餘戮民不敢服綬。綬。一本作絲。王云。刑餘戮民。不得與四民同服。非但不敢服綬而已。作絲者是也。繁露作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是其證。古者爵弁服玄衣纁裳。皆以絲為之。供說同。望案。王氏廣雅疏證於紵紬也。引管子不敢服綬。謂綬即紵之誤。釋名。紵。抽也。抽引絲端出細緒也。紵用絲。故一本作絲。其說更長。△不敢畜連乘車。望案。連讀當為輦。說文。連。負連。从辵。从車。易。往來連。虞注。連讀為輦。周官。御師。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注。故舊輦為連。丁說同。△終於不可及。元刻本可作足。△未之令而為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鵠冠子。天則篇。同此文。作未令而知其為。未使而知其往。上不加務。而民自盡。此化之期也。△成而不諭。鵠冠子。作成而不敗。

右七觀

丁云。觀當作期。前子目亦譌觀。當改正。

乘馬第五 經言五

△非於太山之上 宋本太作大。王云。太當爲大。大山與下廣川相對成文。無取於太山也。△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宋本別行不連上。△地不平均和調。御覽三十六地部引作均平。△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宋紹興本連上節不別行。楊忱本與趙同。△大地莫之能損益也。宋本無損字。張云。此地字宜衍。審上下文自見。△故不可不正也。丁云。也即地字之壞。下文正地者。即承此句言之。朱本作不可正政也。誤。△長短大小盡正。宋本作小大。上文次序本如是。△正不正則官不理。王云。正不正。當作地不正。此承上文正地而言。地不正。則官不理。即上文所云。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今本地作正者。涉上下文正字而誤。尹注非。俞云。正不正。正字涉上文長短小大盡正而誤。疊正字耳。△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丁云。不正。謂爵位不正也。對上爵位正言之。理字涉上句義可理而衍。而不可不理也。當作而不可理也。對上義可理言之。望案。以字。及而不可不理也。六字。皆衍文。

右陰陽 張云。題與上事不合。蓋此等皆後人妄增。

△則百利不得 王云。百利不得。當作百利得。言百貨賤。則民之得貨多。而百利得。上文曰。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是其證。今本涉下文六不字而誤。太平御覽資產部七引此。正作百利得。尹注非。孫說同。△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望案。此下當有而不能爲治亂句。與下文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一例。△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王云。地之小大。當作器之小大。上文曰。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故此文云。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器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下文不知任不知器。正乘此二句言之。今本器作地者。涉上文諸侯之地而誤。△樊棘榛處。王氏引之云。草木無名樊者。樊當爲楚。字形相似而誤。楚。荆也。楚棘榛處。謂荆棘叢生也。地員篇曰。其草宜楚棘。△藪。錄與得入焉。王云。纏當從宋本作纏。說文作纏。云。索也。坎上六。係用徽纏。馬融曰。微纏。索也。劉表曰。三股曰微。兩股曰纏。案。錄者所以刈薪。纏者所以束之。列子曰。擔纏采薪是也。今本纏爲作纏。據殷敬顛釋文改。采薪謂作薪菜。據淮南道應篇改。錄與纏者入藪。采薪者之所用。故曰。藪。錄纏得入焉。若纏爲纏繞之義。非繩索之名。不得與錄並舉矣。△

九而當一。丁云。此與下莫山九而當一。兩九字皆當爲十。下文云。汎山九而當一。是其例。上言百而當一者。四。下言五而當一者。三。或百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三等之地。由下而中而上。皆整齊成數。若如今本則分爲四等。且先九而當一。而後十而當一。尤失序次。卽藪及莫山之地與汎山亦無區別。△莫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釜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釜得入焉。十而當一。張云。莫山所出。何遜於林。九當作五。汎山不可解。其所出與下林同。何云十而當一。疑此二十一字皆衍文。△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張云。山林宜以類相從。流水三句當移林下。與澤乃類。蓋錯簡。△命之曰地。均以質數。丁云。管子書多以命爲名。地均。土均也。卽管子地員。△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中立本脫曰字。△三夫爲一家。安井衝云。古本三夫作二夫。△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王云。一馬之所用。不得有七甲五蔽。一馬當爲一乘。四乘有二十八甲二十蔽。則一乘當有七甲五蔽也。今本涉上文四馬而誤。丁云。一乘甲士十人。若七甲則太少。王改一馬爲一乘。非也。下文四乘乃是一乘之譌。上文一乘四馬句。正引起甲蔽之分數合數。古人文法往往如是。若既知一乘甲蔽之數。又以四計之。則亦可以三計之。以五計之矣。甲士十人而有二十八甲者。多爲之備也。日本豬飼彥博云。四乘之乘。當作馬。△白徒三十人奉車兩。供云。奉當作菴。周官鄉師。治其徒役。與其牽輦。史記淮南列傳。菴車四十乘。說文。菴。大車駕馬也。謂載物之車。王云。奉車兩。當爲奉車一兩。山至數篇。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是也。△方六里一乘之地也。丁云。六蓋八字之誤。下文云。方一里九夫之田也。又云。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此古井田遺制。侈靡篇云。乘馬甸之。衆制之。此周官丘甸之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與司馬法合。△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丁云。盡讀爲贄。張載注魏都賦。引倉頡篇曰。贄。財貨也。贄。盡古字通。孟子公孫丑篇作贄。史記高帝紀作進。△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丁云。趙本制屬下讀。非。季絹以制計。猶暴布以兩計也。周官內宰。出其度量。唐制。注。杜子春云。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狩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只與。禮既夕。贈用制幣。注。丈八尺曰制。韓子外儲說右上篇。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土。△經暴布百兩當一鎰。望案。暴字疑衍。說文。經。織也。經布。織布也。陳先生云。暴布。與考工記暴絲同事。與上文季絹對文。劉云。季絹。細絹。暴布。白布是也。經則公用之字耳。△六步一跽。丁云。跽當爲斗。玉篇云。跽。俗斗字。漢平帝紀。後漢仲長統傳。皆有跽字。一本跽作升。△其貨一穀籠爲十篋。朱本籠作籠。并有注云。聽音籠。△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丁云。苟字於義難通。疑卽商字之誤。而衍也。△命之曰正。分春曰書。



比。丁云。趙本正字絕句。案疑當「字絕句」。春曰書比。與秋曰大稽一例。或曰。分春與立夏。皆言時序之中。然則秋亦當曰分秋矣。△與民數得七。俞云。與與舉字通。舉民數得七。謂記錄民數之得失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注曰。舉。謂記錄之。是其義。△十佝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俞云。十佝當爲一佝。一佝見水。其地較高。故不大潦。五尺見水。其地較卑。故不大旱。若作十佝。則太懸絕也。△十一佝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五則去半。王氏引之云。以五則去半推之。則當爲一佝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則去二。三則去三。四則去四。五則去半。謂一佝見水。則去當征十分之一。二佝則去十分之二。三佝則去十分之三。四佝則去十分之四。五佝則去十分之五也。今本譌脫。而又有衍文。幾不可讀。△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劉云。此言當旱之時。若行下地五尺見水。則當征十分免四。四尺見水。則免三。三尺見水。則免二。二尺見水。則免一。十分去一。當作十分去四。乃字之誤也。俞云。劉說未得。此文亦有錯誤。當作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上文曰。一佝見水。不大潦。然則一佝見水之地。所患非潦也。其輕征之故。以旱不以潦。故一佝見水。十分去一。至二佝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二。至三佝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五佝見水。則比之於山地。愈高旱愈甚也。上文曰。五尺見水不大旱。然則五尺見水之地。所患非旱也。其輕征之故。以潦不以旱。故五尺見水。十分去一。至四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二。三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一尺見水。則比之於澤地。愈卑潦愈甚也。一尺見水之地。當去十分之五。此不言者。以上文五則去半推之可見。蓋比於山與比於澤同也。古書偶數目字往往致誤。董子爵國篇所說諸數。無一不誤。然則此文之誤亦無怪矣。劉氏以潦爲旱。以旱爲潦。兩義俱倒。故不得其解。△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王氏引之云。上文由五尺而四尺。四尺而三尺。三尺而二尺。則此當爲一尺矣。若三尺而見水。則地猶高燥。不得比之於澤。蓋寫者誤耳。△不可使而爲工。丁云。工與功同。不可使而爲工者。不可使而爲三日之功也。下文云。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則視貨籬之實而出夫粟。陳先生云。貨當從宋本作貸。言視其功有貨籬之實。使出夫粟也。貨籬。猶差貸也。月令曰。宿籬不貸。又曰。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毋或差貸是其義。△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吳氏志忠（字有堂。吳縣人。）云。道爲故字之誤。時下衍也字。△民之生也。辟則愚。聞則類。王云。生讀爲性。（見周官大司徒注。）聞當爲聞字之誤也。廣雅曰。閑。正也。爾雅曰。類。善也。言民之性入乎邪僻則愚。由乎中正則善也。尹注非。望案。宋楊忱本正文及注皆作閑。與

王氏合。△故曰今日不爲明日忘貨。宋本忘作以。望案以當訓爲無。貨疑資字之誤。淮南精神訓。隨其天資。高注云。資。時也。此虞尹注云。言不爲則失時。蓋唐本尹所見者猶是資字。丁以貨爲貸之誤。云與下文來均。亦同。

卷一

七法第六 謂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

經言六

言是而不能立。言非而不能廢。謂之是。不能立其人而用之。有功而不能賞。有罪而不能誅。若是而能治民者。未之有也。是必立。非必廢。有功必賞。有罪必誅。若是安治矣。未也。能此四者。可以安治矣。而是何也。曰。形勢器械未具。猶之不治也。形勢器械具四者備。治矣。非。賞功。誅罪。廢不能治其民。而能彊其兵者。未之有也。能治民。然後能彊兵。能治其民矣。而不明於爲兵之數。猶之不可。雖能治民。而欲彊兵。必不能彊其兵。而能必勝敵國者。未之有也。能彊其兵。而不明于勝敵國之理。猶之不勝也。雖能彊兵。其欲勝敵國。必須明審。兵不必勝敵國。而能正天下者。未之有也。兵必勝敵國矣。而不明正天下之分。猶之不可。故曰。治民有器。爲兵有數。勝敵國有理。正天下有分。器。數。理。分。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此七法之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雖不甚多。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者。元也。生萬物。義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也。義者所以合宜也。名者所以令事也。時者名有所當。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也。角亦器量之名。凡此十二事。皆爲政者習也。謂人習服教命之久。予奪也。險易也。利害也。難易也。開閉也。殺生也。謂之決塞。凡此十二事。皆爲政者習也。謂人習服教命之久。予奪也。險易也。利害也。難易也。開閉也。殺生也。謂之決塞。所以決斷而窒塞也。實也。誠也。厚也。施也。度也。恕也。謂之心術。凡此六者。皆剛柔也。輕重也。大小也。實虛也。遠近也。多少也。謂之計

數。凡此十二事。必計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明則然後可。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均。陶者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鈞既運。則東西不可準也。權。舉。不明於象。而欲論材審用。猶絕長以爲短。續也。夫欲定未者。必先靜其本。今既舉竿之本。其末不定也。息。止也。左手爲書。右手。不明於短以爲長。鶴。非所續也。鳥。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從而止之。則無時成書矣。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揉輪而夕欲乘車。不明於決塞。而欲毆衆移民。猶使水逆流。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猶倍招而必拘之。物有倍叛。而招之者。必有以慰悅之。不明於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楫而欲經於水險也。故曰。錯僞畫制。不知則不可。論材審用。不知象不可。和民一衆。不知法不可。變俗易教。不知化不可。毆衆移民。不知決塞不可。布令必行。不知心術不可。舉事必成。不知計數不可。

### 右七法

百匿傷上威。百。百官也。言百官皆匿情爲私。則上威傷。姦吏傷官法。姦民傷俗教。賊盜傷國衆。盜賊之人。常欲威傷。則重在下。反得尊重。則臣法傷。則貨上流。教傷。則從令者不輯。衆傷。則百姓不安其居。重在下。則令不行。貨上流。則官徒毀。官者既不以德進。但以貨成。故官徒。毀。徒。事也。從令者不輯。則百事無功。百姓不安其居。則輕民處而重民散。謂爲盜者。重民。謂務農者。輕民處。重民散。則地不辟。地不辟。則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則國貧而用不足。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故曰。常令不審。則百匿勝。官爵不審。則姦吏勝。符籍不審。則姦民勝。刑法不審。則盜賊勝。國之四經敗。人君泄見危。謂常令。官爵。符籍。刑法。四者爲政之經。四者既敗。則是君泄其事。君泄其事。則其位危矣。人君泄。則言實之士不進。言實之士不進。則國之情僞不竭于上。下皆隱實。是國情不竭于上。世主所貴者寶也。所親者戚也。所愛者民也。所重者爵祿也。亡君則不然。致所貴。非寶也。致所親。非戚也。

也。致所愛。非民也。致所重。非爵祿也。故不為重寶虧其命。故曰。令貴於寶。重寶而全命。則當棄。是令貴於寶。不為愛親危其社稷。故曰。社稷戚於親。社稷者。身之存亡。故棄親而存社稷。不為愛人枉其法。故曰。法愛於人。法者崇替所由。故棄所愛而存其法。不為重爵祿分其威。故曰。威重於爵祿。威者。人君所以服海內。必不得不通此四者。則反於無有。不達於四者。用非其已。寧散爵祿。不可分威也。故曰。治人扣治水潦。治水潦者。必峻其隄防也。養人如養六畜。養六畜者。必致其閑阜。堅其羈絆。用人如用草木。用草木者。時入山林。輪輻不失其宜。樵蘇各得其所。居身論道行理。則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君之於民。其猶居身。治之。養之。用之。三論者各得其宜。論道而行理。則無私不服也。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故有罪者不怨上。罪得其人。愛賞者無貪心。賞不踰等。息其貪也。故則列陳之士。皆輕其死而安難。以要上事。賞罰不濫。則立功要功之士知其不誣。故競而為本兵之極也。為兵之本。其極要者。在於明賞罰也。

右四傷百匿

為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謂專立意存之。君無財。士不來。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工者所以造軍之器用者也。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器。謂兵器。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政教。軍中號令。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服。謂便習武藝。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徧知天下。謂徧知其地形險易。主將工拙。士卒勇怯。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機者發內而動外。為近而成遠。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見其為。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謂貨財。不能蓋天下。則無以正天下也。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謂器用。不能蓋天下。則無以正天下。而工與器不能蓋天下。則無以正天下。餘皆倣此。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謂士人。不能正天下。則無以正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則無以正天下。餘皆倣此。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

數不能正天下。故明於機數者，用兵之勢也。大者時也，小者計也。王者征伐，能立大功者，在於合天時。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大寶之位。神器也。古今所共傳。非有斃廢。而天子之禮也。衡者所以平輕重。庫者所以藏寶物。不令凡知者也。言王者用心。常當準應天人之正。衡庫者。天子之選。謂簡其精練。備知天下。審御機數。則獨行而無敵矣。所愛之國。而獨利之。所惡之國。而獨害之。則令行禁止。是以聖王貴之。貴兵。貴勝一而服百。則天下畏之矣。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立少。明與七國雖少。天上共觀之。觀當爲勸。或曰。罰有罪。賞有功。則天下從之矣。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右。上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兵器雖成。未經課試。則不用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駿雄。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成功立事。必順於禮義。故不禮不勝天下。不義不勝人。故賢知之君。必立於勝地。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

### 右爲兵之數

莫夫曲制時舉。不失天時。制雖委曲。順天而舉。不失天時也。毋墮地利。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曠。空也。天之所覆空。作而與利者也。必計數多少。故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于內。然後兵出乎境。計未定於內。而兵出乎境。是之要。然後唐材而用之。故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于內。然後兵出乎境。計未定於內。而兵出乎境。是則戰之自勝。攻之自毀也。自勝。謂自勝於己。其敗可知也。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于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敵情。未可加兵。不明于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敵情。未可約士約誓。不明于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于敵人之士。不先陳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白徒。謂不練之卒。無武藝。故十戰十勝。百戰百勝。故事無備。兵無主。則不蚤知。既無備無主。故敵來攻。不能先知之。野不辟。地無

吏則無蓄積。官無常。下怨上。而器械不功。功。謂堅利。朝無政。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民幸生。僥倖以偷生也。故蚤知敵人如獨行。人望風以退。故曰獨行也。敵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功。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人不幸。人不幸。則勇士勸之。故兵也者。審於地圖。謀十官。地圖。謂敵國險易之形。軍之部署。十官。必伍什則有長。故曰十官。又須謀得其人也。日量蓄積。齊勇士。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兵主之事也。故有風雨之行。故能不遠道里矣。行疾如風雨。不以道里為遠。故有飛鳥之舉。故能不險山河矣。輕捷如飛鳥。故不以山河為險。故有雷電之戰。故能獨行而無敵矣。雷電天之威怒。故莫敢為敵。有水旱之功。故能攻國救邑。謂其功可以為彼水旱。有金城之守。故能定宗廟。育男女矣。有一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法矣。謂上下同心。其猶一體。風雨之行者。速也。飛鳥之舉者。輕也。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懼雷電之威。故彼士不齊。水旱之功者。野不收。耕不穫也。能令彼有水旱。故不得使收穫也。金城之守者。用貨財。設耳目也。貨財所以養敢死之士。耳目所聽鄰國之動靜。令必知之。一體之治者。去奇說。禁雕俗也。奇說。謂譎誑之言。雕俗。謂浮偽之俗。不遠道里。故能威絕域之民。不險山河。故能服恃固之國。獨行無敵。故令行而禁止。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故所指必聽。雖有權與之國。不願而特之。權與。謂權為親與也。定宗廟。育男女。天下莫之能傷。然後可以有國。制儀法。出號令。莫不響應。然後可以治民一衆矣。

右選陳

版法第七 選擇政要。載之於版。以為常法。

經言七

凡將立事。立經國。謂順天道。以種風雨無違。君道不虧。則遠近高下。各得其嗣。謂君之賦稅。因其遠近之別。以多少之差。輕重合宜。故可嗣之。以常行嗣續也。三經既飭。君乃有國。三經。謂上天植風雨高下也。是二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不行。民心乃外。有外叛之心也。外之有徒。禍乃始身。徒。謂黨與也。外叛者有黨與。禍由

是此。故衆之所忿，置不能圖。衆忿難犯。故必置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凡人之情，靡不有初。靡所惡，必計日始身。衆之所忿，置不能圖。誰能圖之。慶勉敦敬以顯之。人有敦敬，則富祿有功以勸之。富貴以勸之。窮其所窮，困獸猶鬪。其所終將何爲也。慶勉敦敬以顯之。人有敦敬，則富祿有功以勸之。富貴以勸之。窮民鄉風而巨暮利之，衆乃勝任。利。衆自厲而勝任。取人以己成事以質。將欲取人，必先審己才略能用從化。必先立其律的。事不容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齎。用力不可以苦。用財齎則費。賞賜。則立功之違質。然後爲善。士懈怠。敵人來侵。用力苦則勞。民不足。令乃辱。民不足。則令不。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其費更多。畜。愆。正法直度。罪殺不赦。夫正直之法度。罪殺殺僂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頓不寤。民乃自圖。謀爲叛。卒怠倦以辱之。頓卒。猶困苦。其有怠倦不勤。則困苦以辱。罰罪宥過以懲之。殺僂犯禁以振之。植固不動。倚邪乃恐。言執法者必守。則不可動移。若乃頓倚而邪。則法亂而身危。故可恐也。倚草邪化。令往民移。既能正倚化邪。歸於正直。如法天合德。天之資始。邪。則法亂而身危。故可恐也。倚草邪化。令往民移。此化出。令纔往。則民移。在天合德。無有私德。象法無親。地之資生。參於日月。日月無私。佐於四時。刑以秋冬。悅在施有。將悅於下。在衆在廢私。將欲齊於廢私。召遠在修近。修近則遠。閉禍在除怨。除怨則禍。修長在乎任賢。任賢則國。高安在乎同利。與下同利。

### 卷二校正

#### 七法第六 經言六

△若是安治矣。治要安治作治安。△角量也。丁云。角與斟同。說文。斟。平斗斛量也。平量之器謂之斟。因之平亦謂斟。月令。角斗甬。注。角。謂平之也。孫子虛實篇。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曹注。角。量也。角即斟之段借。△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丁云。案下文云。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即承此文言之。當作不明於則。而欲錯儀畫制。觀運均擔竿之喻。皆是言儀法制度之無得而定。由於則之不明。若作出號令。則與立朝夕定其末之意不相比。

附。且與下文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句相復矣。△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丁云。運均。墨子非命中篇作員鈞。音相近。廣雅。運。轉也。運鈞。轉移無定。故尹注以爲陶者之輪。集韻。鈞。一曰。陶旋輪。是也。今注輪字誤。致不可通。△權竿而欲定其末。王氏引之云。權當爲搖。搖古搖字。考工記。矢人夾而搖之。釋文。搖本又作搖。漢書天文志。附耳搖動。言鈞運則不能定朝夕。竿搖則不能定其末也。故心術篇曰。搖者不定。擺者不靜。搖與權字相似。世人多見權。少見搖。故搖誤爲權。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千鍾侯劉搖。漢表作劉擔。文選。上林賦。滑搖乎襄竿。汪文盛本。漢書司馬相如傳。作滑擔。皆是搖字之誤。尹注訓權爲舉。非是。望案。王氏廣雅疏證以擔爲擔之段字。說文。儻。何也。△猶倍招而必拘之。王氏引之云。倍與背同。招。射之酌也。呂氏春秋。本生篇曰。萬人操弓共射高注。招。擗酌也。別類篇曰。射招者欲其中小也。拘當爲射字之誤。草書射拘相似。射招者必向招而射。若背招。則招不可得而射矣。尹注非。△論材審用。宋紹興本材作財。△和民一衆。望案。上文作治民一衆。此作和字誤。下文選陳章亦是治字。

右七法 宋紹興本及別本皆作右四傷。王云。今本是。

△百匿傷上威。王云。尹注言百官皆匿情爲私。則上威傷。其說甚任。匿與隱同。百匿。衆隱也。言姦隱衆多。共持國柄。則上失其威也。逸周書大戒篇。克蔡淫謀。衆匿乃雍。韓子主道篇。處其主之側爲姦匿。今本匿誤作臣。△人君泄見危。王云。見當爲則。故尹注曰。君泄其事。則其位危。△世主所貴者實也。元本朱本實皆作寶。王云。實當從朱本作寶。今本涉上言實而誤。下文令貴於寶。是其證。又侈靡篇。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寶。必因天地之道。實亦當從朱本作寶。下文棄其國寶。是其證。寶與道爲均。下文聖稱其寶。亦與道爲均。△亡君則不然。俞云。亡君當作良君。篆文良作臣。脫其半。則爲亡矣。鄭君所謂壞字也。△致所貴非實也。元本朱本實皆作寶。實字誤。△不爲愛親危其社稷。丁云。當作不爲親戚危其社稷。法法篇兩見。皆作親戚。△故曰社稷感於親。陳先生云。戚疑當作愛。與上文誤易。愛於親。猶言重於親也。尹注云。棄親而存社稷。不誤。△居身論道行理。丁云。居乃君之誤字。爾雅曰。身。親也。君對下羣臣百吏言之。△莫敢開私焉。元本作莫敢開焉。△愛賞者無貪心。陳先生云。愛當作受。尹注賞不諭等。是受之義。

右四傷百匿 王云。朱本無百匿二字。是也。四傷是篇目。百匿乃四傷之一。不得與四傷並列。



△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 通典百四十八 御覽兵部二引 詳此八者皆強 故兵未出竟而無敵 八者悉備 然後能正天下 今本脫誤 △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 衡庫者天子之禮也 望案 此數句與上下文義不貫 疑是錯簡 或云 衡庫二字乃行軍之語 △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 俞云 尹注或曰 觀當爲勸 然大戴記四代篇 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 亦以立與觀對 則觀字不誤 立知觀聞者 知聞即見聞也 謂立乎近以觀乎遠也 此云立少觀多 義正與彼相近 △故聚天下之精財 王云 財當爲材 幼官篇 求天下之精材 論百工之銳器 尹注曰 精材可以爲軍之器用者是也 今本涉上文聚財而誤 △不試不藏 宋紹興本藏作賦 △莫害其後 丁云 害當作圍 下文蔡圍 即承此二句言之 圍 古禦字 幼官篇莫之能圍 趙本亦誘作害 △必順於禮義故不禮不勝天下 宋紹興本 楊忱本 禮皆作理 丁云 作理是也 形勢解俱是理字 呂覽勸學篇 此生於不知理義 △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 望案 御 古禦字 說文 禦 祀也 段氏注云 今段爲蔡禦字 古只用御字 △若夫曲制時舉 丁云 曲制見孫子 孫子言兵本管子 △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 丁云 此言數之多少必出於計 計下不當有數字 下文云 計必先定于內 計未定于內 皆承此計字言之 參患篇云 用日維夢 其要必出於計 亦無數字 △是則戰之自勝 丁云 參患篇作則戰之自敗 此勝字誤 當作敗 是字衍文 △兵無主則不蚤知 丁云 知下當脫敵字 下文故蚤知敵句 即承此文言之 兵法篇 兵無主則不蚤知敵 亦有敵字 △則無蓄積 宋紹興本蓄作畜 △官無常 丁云 常讀爲長 幼官篇 立常備能 即立長也 權修篇云 百姓殷聚 官不可以無長 △而器械不功 朱本而作則 同上下文 孫云 功讀爲工 工巧也 周官 肆師注 古者功與工同字 △故蚤知敵人如獨行 張云 獨行即上所謂獨出獨入 丁云 案當作蚤知敵則獨行 與下文一例 今本涉注文而衍人字 又誤則作如 兵法篇 故曰 蚤知敵 則獨行 是其證 △審於地圖 宋本圖作畫 望案 說文 以畫爲鄙 畜字 △故有風雨之行 張云 此故字疑衍 △故能攻國救邑 日本豬飼彥博云 救乃拔字之誤 望案 邑下當脫矣字 上下文句例可證 △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 張云 不字疑當作氣 尹注謬也 △禁雕俗也 丁云 雕今通段爲彫 洞字 物之彫飾者必傷 俗之雕飾者必敝 義本相通 史記酷吏傳 彫雕而爲朴 索隱引晉灼云 凋 弊也 禮書 救其雕敝 索隱 彫 謂彫飾也 △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 王云 故字涉上下文而衍 特當爲待 幼官 事語二篇 竝云 不恃權與之國 是其證 今本涉上文特固而誤 丁云 王改非也 幼官 事語二篇 均係誘字 樞言篇曰 特與國 尺觀篇曰 然則與國不恃其親 淮南要略 特連與國

高注云。恃怙連與之國。連與即權輿。亦作恃。是其明證。

版法第七 經言七

△正彼天植。俞云。植乃稟字之誤。稟古之德字。版法解云。天稟者。天心也。鄭注周官曰。在心為德。觀天心之解。則知作德明矣。△各得其嗣。俞云。嗣讀為司。尹注非。△三經既飭。宋本飭作飾。△職令不行。朱本不上有而字。與後解同。△置不能圖。劉云。當依後解作寡不能圖。注非。△富祿有功以勸之。丁云。富祿當作祿富。與爵貴對文。謂以祿富有功。以爵貴有名也。尹注侵下貴字固誤。後解亦誤。△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丁云。此三句不平行。財下脫一力字。下文用財用力對舉。此不當專言財。慎施報。是言用財。察稱量。是言用力。上文取人以己。成事以質。亦分指財力言。後解云。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己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而行。度之於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用財畜則費。丁云。費讀為悖。悖。逆也。後解云。人心逆。則人不用。人不用。則怨。又云。用財畜。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悖。△禍昌不寤。朱本脫禍昌二字。不寤上有而字。後解作禍昌而不寤。此本乃脫去而字也。△罰罪宥過以懲之。王云。宥過當從朱本作有過。此謂怠倦者頓卒之。有過者罰罪之。犯禁者殺懲之也。後解正作有過。△倚邪乃恐。王云。倚邪即周官之奇袤。奇與倚古字通。言法立而不動。則奇袤之人皆恐也。尹注非。△象法無親。宋本朱本皆作象地。王云。當作象地。象地與法天相對為文。故尹注曰。地之資生。無所私親。後解正作象地無親。△佐於四時。宋本朱本佐作伍。王云。當作伍。字之誤也。參於日月。與日月而三也。伍於四時。與四時而五也。後解正作於伍四時。△說在施有衆在廢私。臧氏庸云。後解作說在愛施。有衆在廢私。而宋本作四說在愛施。其上文云。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此四說之明證也。然則此文實五字為句。本篇脫四字愛字。後解有愛字而脫四字。合之宋本。而四說之旨乃明。△修長在乎任賢。高安在乎同利。宋本修作脩。高安作安高。與後解同。王云。脩長當從後解作備長。言備長久之道在乎任賢也。高安當從後解作安高。言安上之道在乎與民同利也。今本備長作脩長。則義不可通。安高作高安。則與上句不對矣。又八觀篇宮垣關閉。不可以不脩。脩亦當為備。下文曰。宮垣不備。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是其證。

幼官第八

幼。始也。陳從始。輔官齊政之法。

經言八

若因夜虛守靜人物。人物則皇。言欲候氣聽聲。以知凶吉。必因夜虛之時。守其安靜。五和時節。土生數五。以聽候人物。此時人物則皇暇。故吉凶之驗不安。君順時節。君服黃色。味甘味。聽宮聲。此土王之時。故服黃味甘聽宮也。然洽和氣。土主和。故用五數。飲於而布政。土雖均王四季。而正位在六月也。黃后之井也。中央井。以保獸之火爨。保獸。謂淺毛之獸。虎豹之屬。藏溫濡。藏。謂包之。在心君之所藏者。行毆養。謂禽獸之害者。時獸逐之。坦氣修通。坦。平也。平土所以養嘉穀也。政。則其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常至命。靜。則其形自生。既循理之常。則無殘盡於所賦之命也。尊賢授德。則帝。帝者之臣。其實師也。故身仁行義。服忠用信。則王。服。審謀章禮。選士利械。

則霸。章。定生處死。謹賢修伍。則衆。生者安定之。死者處。信賞審罰。爵材祿能。則強。有材者爵之。計凡付終。有能者祿之。務本飭末。則富。財。日月既終。付之後人。明法審數。立常備能。則治。謂五常也。備能。同異分官。則安。謂初會諸侯。上下得終其禮。自再舉而民無不從。三舉而

同異之職。通之以道。畜之以惠。親之以仁。養之以義。報之以德。結之以信。接之以禮。和之以樂。期之以事。攻之以官。治。發之以力。威之以誠。一舉而上下得終。此至九舉。說九合諸侯之所致。再舉而民無不從。三舉而地辟散成。成。謂諸侯自盟要。不事於齊。四舉而農佚粟十。農人佚樂。而粟得十全。故五舉而務輕金九。五會之後。兵戰既息。事務轉。六舉而絜知事變。絜。國度也。七舉而外內為用。外謂諸侯。八舉而勝行威立。九舉而帝事成形。伯。帝王之事。既以成形。九本搏大。人主之守也。自九本已下。管氏但舉其目。或有

得而知。然九本所以搏。八分有職。卿相之守也。十官飾勝備威。將軍之守也。六紀審密。賢人之守也。五紀不解。舉強大。故人主守之。強靜弱必從。治亂之本三。卑尊之交四。富貧之終五。盛衰之紀六。安危

庶人之守也。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強靜弱必從。治亂之本三。卑尊之交四。富貧之終五。盛衰之紀六。安危之機七。強弱之應八。存亡之數九。練之以散羣備。備。猶曹也。凡上之諸職既已精練。然凡數財。謂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

用之數。使殺僂以聚財。或因亡國。或因滅家。莫不藉財者署。沒其財。故曰殺僂以聚財也。勸勉以選衆。使二分具本。使上之備署財署。分知其

財署知聚財。發善必審於密。執威必明於中。發善。謂行賞。此居國方中。此立時之政。管子刑五其

行冬政。肅。寒也。冬行秋政。雷。乘陽。故雷。行夏政。闢。氣復并。故掩聞也。十二地氣發。戒春事。自此以

陽之數。日辰之名。于時國異政。家殊俗。此伯齊獨行。不及。十二小卯出耕。十二天氣下。賜與。十二義氣至。

修門閭。十二清明。發禁。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謂三卯所用事。他皆做此。入舉時節。木成數八。

則順時節。君服青色。味酸味。聽角聲。此木王之時。故治燥氣。春多風而旱。用八數。八亦木成。飲於青后之井。

井。以羽獸之火爨。羽獸。南方朱鳥。用南方藏不忍。行毆養。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合內空周外。春主

故所藏者不忍之。理合。強國為圈。弱國為屬。強國所以禁禦弱。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強靜弱必從。舉

發以禮。時禮必得。強國舉發。必當以禮。和好不基。貴賤無司。事變日至。鄰國和好不基。貴賤之位無可存。如

此居於圖東方方外。夏行春政。風。春箕宿。行冬政。落。寒氣肅殺。重則兩電。其災重則用。行秋政。水。秋畢宿。

十二小郢。至德。十二絕氣下。下爵賞。十二中郢。賜與。十二中絕。收聚。十二大暑。至盡善。十二中暑。十二小暑。終。三

暑同事。七舉時節。火成數七。火氣舉。君服赤色。味苦味。此火王之時。故聽羽聲。羽北方聲也。火王之時。

抑盛。治陽氣。用七數。七。亦火之成數。飲於赤后之井。南方井。以毛獸之火爨。毛獸。西方白虎。用西方藏薄純。性。失

在奢縱。故所藏。行篤厚。陽性寬和。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物形既生。自然。定府官。明名分。而審責於

者省薄純素也。行篤厚。故行篤厚。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物形既生。自然。定府官。明名分。而審責於

羣臣有司。則下不乘上。賤不乘貴。法立數得。而無比周之民。則上尊而下卑。遠近不乖。此居於圖南方方外。秋行

夏政。葉。感陽氣乘之。行春政。華。少陽氣乘之。故行冬政。耗。感陰肅殺。十二期風至。戒秋事。十二小卯。薄百

故卉木生葉。行春政。華。少陽氣乘之。故行冬政。耗。感陰肅殺。十二期風至。戒秋事。十二小卯。薄百

爵。十二。白露下。收聚。十二。復理。賜與。十二。始節。賦事。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九和時節。  
金成數九。金氣和。君服白色。味辛。味聽商聲。此金王之時。故治溼氣。秋多霖雨水。用九數。九亦金之。  
君則順時節而布政。君服白色。味辛。味聽商聲。服白味辛聽商。故治溼。用九數。成數。飲於  
白后之井。井。西方以介蟲之火爨。介蟲。北方玄武。用北方藏恭敬。藏者恭敬也。故所行搏銳。兌金性勁銳。時  
勁銳搏擊。所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開男女之畜。男女之畜。有內外之。修鄉閭之什伍。殺氣方至。可  
以順殺氣也。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開男女之畜。男女之畜。有內外之。修鄉閭之什伍。殺氣方至。可  
故修什量委積之多寡。定府官之計數。養老弱而勿通。老少異糧。故信利周而無私。申布秋利既。令周此居  
伍。量委積之多寡。定府官之計數。養老弱而勿通。老少異糧。故信利周而無私。申布秋利既。令周此居  
於圖西方方外。冬行秋政。霧。秋多陰霧。行夏政。雷。威陽乘威陰。行春政。烝泄。少陽乘陰。十二。始寒。盡刑。十二。小榆。  
賜予。十二。中寒。收聚。十二。中榆。大收。十二。寒。至靜。十二。大寒。之陰。十二。大寒。終。三寒同事。六行時節。水成數六。  
則順時節而布政也。君服黑色。味鹹。味。此水王之時。聽徵聲。不聽羽而聽徵者。治陰氣。不治則感陰太過。用六數。  
布政也。君服黑色。味鹹。味。此水王之時。聽徵聲。不聽羽而聽徵者。治陰氣。不治則感陰太過。用六數。  
六亦水之。飲於黑后之井。北方井以鱗獸之火爨。鱗獸。東方青龍也。用東藏慈厚。君人者。好生惡殺。故  
成數。飲於黑后之井。北方井以鱗獸之火爨。鱗獸。東方青龍也。用東藏慈厚。君人者。好生惡殺。故  
所以示其行薄純。冬物朴素也。故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器成於僂。冬行刑之時。教行於鈔。鈔。末也。  
不忍也。行薄純。冬物朴素也。故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器成於僂。冬行刑之時。教行於鈔。鈔。末也。  
未。歲之。動靜不記。行止無量。記動靜則行戒審四時以別息。息。生也。四時生物。異出入以兩易。出入既  
將終也。動靜不記。行止無量。記動靜則行戒審四時以別息。息。生也。四時生物。異出入以兩易。出入既  
並令無差。故明養生以解固。固謂護恡也。生既須養。審取予以總之。又恐所養過時。故審取一會諸侯。  
日兩易也。故明養生以解固。固謂護恡也。生既須養。審取予以總之。又恐所養過時。故審取一會諸侯。  
令曰。非玄帝之命。毋有一日之師役。玄帝。北方之帝。齊桓初會。命諸侯不使非時出師。故令曰。若再  
會諸侯。令曰。養孤老。食常疾。收孤寡。三會諸侯。令曰。田租百取五。五分取。市賦百取二。關賦百取一。毋乏耕織之  
器。四會諸侯。令曰。修道路。借度量。一稱數。借。同也。稱。斤兩。數。澤。以時禁發之。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  
五會諸侯。令曰。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食。常所祭。常所食。天壤山川之故祀。必以時。六會諸侯。令曰。以爾壤生物  
各有時物也。

共玄官。玄官。主禮。請四輔。四輔。即三公四輔。將以禮上帝。七會諸侯。令曰。官處四體而無禮者。流之焉。莠命。官處。謂處官也。處官位而四體無禮者。謂之莠命。入會諸侯。令曰。立四義而毋識者。尚之于玄官。聽于三而流放焉。莠命者。謂穢亂教命。若莠之穢苗也。四義者。謂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諸侯能順公命而無異議者。則尚之于天子。玄官。聽三公之錫命。尚上也。九會諸侯。令曰。以兩封內之財物。國之所有為幣。為幣。九會。大命焉。出常至。謂上九會既出大令。故天下諸侯常至。千里之外。二千里之內。諸侯三年而朝習命。因朝而習。二年。三卿使四輔。諸侯三卿使天子。四一年正月朔日。令大夫來修受命三公。習所受命。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因會而至。三年。各卿請事。二年。大夫通吉凶。十年。重適入。正禮義。重適。謂承重也。五年。大夫請受變。請所變更之。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故世一至。置大夫以為廷安。其遠國大夫。則為置廷館。入。共受命焉。因以受命。此居於圖北方方外。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善勝敵。得文德之威。武藝之官。與。務時因。勝之。時。是也。務是因修。不終無方。勝之。從始至終。計幾行義。勝之。練習士卒。則可以勝之。務時因。勝之。逆於理。可以得勝也。出無方者勝。計幾行義。勝之。庶幾行義者。理名實。勝之。整理名實不謬。急時分。勝之。敗敵所得之物。應受分。事察伐。勝之。伐功行賞之。可以得勝。理名實。勝之。安。可以勝得。急時分。勝之。者急分與之。可以得勝。事察伐。勝之。事。必察有功。不令無功者安。行備具。勝之。行師用兵。必備其攻。原無象。勝之。奇計若神。無象可原者勝。本定獨威。勝。用師之本定能受。可以得勝。戰之具。可以得勝。原無象。勝之。象可原者勝。本定獨威。勝。獨威者勝。

定計財。勝。計謀財用。先定聞知。勝。聞知敵謀。能定選士。勝。精選士卒。能定制祿。勝。制祿亦與有功。定方用。勝。異方所用。各有不定。綸理。勝。審定者勝。能定死生。勝。定成敗。勝。定依奇。勝。所依奇策。能定實虛。勝。定盛衰。勝。舉機誠要。則敵不量。要。發舉兵機。誠得其用。利至誠。則敵不校。誠。則敵不致校也。明名章實。則士死節。明忠義之名。章功勞之實。奇舉發不意。則士歡用。奇謀之舉。發彼不交物因方。則械器備。交質之物。因方士則死節。不求苟生。則士樂為用。則士樂為用。則器械備。之有。則器械備也。因能利備。則求必得。因彼所能所利而以備。執務明本。則士不偷。執所營之務。明所為。備具無常。無方應也。則所求必得。則所求必得。

也。其所備具無有常者。聽於鈔。故能聞未極。鈔。深遠也。所聽在於深遠。故能聞於極理。視於新。故能見未形。未形者。新事將起。所以應敵無方。

未形。思於濬。故能知未始。未始者。事之深遠者。發於驚。故能至無量。敵不能量。故動於昌。故能得其寶。舉

昌威。故敵懼。立於謀。故能實不可故也。其所建立皆用深謀。故器成教守。則不遠道里。器用完成。教令堅

不憚道里。號審教施。則不險山河。號令審悉。教命施行。則赴湯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德博而一。行純

之遠也。歎我如楸。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慎號令。審旗章。則攻者勇。權謀明略。必能

蘭。誰能敵之。爭先登。晉羅後而相待乎。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勝敵。則慈仁者

偷致勇奮。器無方。則愚者智。器用無方。應卒必備。則愚攻不守。則拙者巧。我攻既妙。彼不能守。則拙

數也。動。慎十號。兵既數動。必慎十號。九。明審九章。飾習十器。善習五官。謹修三官。必設常主。計必先定。軍之主

必有常。軍之計。求天下之精材。精材可以爲軍。論百工之銳器。器成。角試否臧。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稱材。

稱材。謂材稱。說行若風雨。發如雷電。此居於圖方中。此中國之旗物尙青。故尙青。兵尙矛。象春物之

其所用也。寒害欽。其行刑戮。則於初日夜盡之交。其時尙寒主春。器成不守。器用既成。則敵經不知。經不知。用兵之法。

敵不能。教習不著。著猶明著。敵不意。出敵不意。經不知。故莫之能圍。發不意。故莫之能應。莫之能應。

故全勝而無害。莫之能圍。故必勝而無敵。四機不明。不過九日。而游兵驚軍。四機。即上不守。不

不過八日。而外賊得聞。障塞者。所以。知。不著。不意也。障塞不審。

盜者起。詭禁。所以。死亡不食。不過四日。而軍財在敵。怨怒。故軍財在敵。此居於圖東方方外。此東圖之

旗物尙赤。火用事。兵尙戟。象夏物之。刑則燒交疆郊。郊焚燒而交也。必明其一。一。謂號。必明其將。必明其

不戰。其次一之。其次善者。雖戰而號令一。大勝者積衆。積衆然後可勝。非義者。焉可以為大勝。所以勝皆大義。故成大勝也。大勝無

不勝也。此居於圖南方方外。此南圖之副也。旗物尚白。故尚白。兵尚劍。象金性之利也。刑則紹味斷絕。其用刑。則繼畫之

始乎無端。卒乎無窮。始乎無端。道也。卒乎無窮。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則衆強不能圖。不可數。則為詐

不敢鄉。兩者備施。兩者。謂動靜有功。畜之以道。養之以德。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習。習

故能借。借。謂同借習以悉。悉。盡之能傷也。此居於圖西方方外。此西圖之副也。旗物尚黑。水用事。兵尚脊盾。

象時物之閉。盾或署之於脊。故曰脊盾。刑則游仰灌流。死。而既乃投之於甕流。察數而知治。審器而識勝。明謀而適勝。通

德而天下定。定宗廟。育男女。宗廟存則男。官四分。則可以立威行德。制法儀。出號令。擇才授官。至善之為兵也。

非地是求也。罰人是君也。至善之兵。不求其地。所以君可罰。立義而加之以勝。至威而實之以德。守之而後

修。勝心焚海內。既獲敵人之國。順而守之。然後修其法制。民之所利立之。所害除之。則民人從。立利除害。如此。則強勝之心。可以焚灼於海內。

立為六千里之侯。則大人從。既九會之後。天子加命。立為侯伯。面各二千里。使國君得其治。則人君從會。四方相距六千里。大人。謂天子三公四輔也。

國君。謂天下同盟諸侯。請命於天地。知氣和。則生物從。謂郊祀天地神祇。使之合德。計緩急之事。則危危而無難。緩

急之事。皆已計定。則二者之危無所難。明於器械之利。則涉難而不變。察於先後之理。則兵出而不困。通於

出入之度。則深入而不危。審於動靜之務。則功得而無害。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謂不悅。慎於號令之官。

則舉事而有功。此居於圖北方方外。此北圖之副也。

### 幼官圖第九

中方本圖 南方副圖

中方副圖 西方副圖

東方本圖 西方本圖

東方副圖 北方本圖

南方本圖 北方副圖

經言九

若因處虛守靜。人物則皇。五和時節。君服黃色。味甘。味。聽宮聲。治和氣。用五數。飲於黃后之井。以保獸之火。藏



溫濡。行馭養。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常至命。尊賢授德。則帝。身仁行義。服忠用信。則王。審謀章禮。選士利械。則霸。定生處死。謹賢修伍。則衆。信賞審罰。爵材祿能。則強。計凡付終。務本飾末。則富。明法審數。立常備能。則治。同異分官。則安。通之以道。畜之以惠。親之以仁。養之以義。報之以德。結之以信。接之以禮。和之以樂。期之以事。攻之以言。發之以力。威之以誠。一舉而上下得終。再舉而民無不從。三舉而地辟散成。四舉而農佚粟十。五舉而務輕。金九。六舉而絜知事變。七舉而內外爲用。八舉而勝行威立。九舉而帝事成形。九本搏大。人主之守也。八分有職。卿相之守也。七官飾勝備威。將軍之守也。六紀審密。賢人之守也。五紀不解。庶人之守也。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治亂之本三。卑尊之交四。富貧之終五。盛衰之紀六。安危之機七。強弱之應八。存亡之數九。練之以散羣備署。凡數財署。殺僇以聚財。勸勉以選衆。使二分具本。發善必審於密。執威必明於中。此居圖方中。

### 右中方本圖

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務時因。勝之。終無方。勝之。幾行義。勝之。理名實。勝之。急時分。勝之。事察伐。勝之。行備具。勝之。原無象。勝之。本定獨威。勝之。定計財。勝之。定知聞。勝之。定選士。勝之。定制祿。勝之。定方用。勝之。定綸理。勝之。定死生。勝之。定成敗。勝之。定依奇。勝之。定實虛。勝之。定盛衰。勝之。舉機誠。要。則敵不量。用利至誠。則敵不校。明名章實。則士死節。奇舉發不意。則士歡用。交物因方。則械器備。因能利備。則求必得。執務明本。則士不偷。備具無常。無方應也。聽於鈔。故能聞無極。視於新。故能見未形。思於濬。故能知未始。發於驚。故能至無量。動於昌。故能得其寶。立於謀。故能實不可故也。器成教守。則不遠道里。號審教施。則不險山河。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器無方。則愚者智。攻不守。則拙者巧。數也。動。慎十號。明審九章。飾習十器。善習五官。謹修三官。必設常主。計必

先定。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器成。角試否臧。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稱材。說行若風雨。發如雷電。此居於圖方中。

右中方副圖

春行冬政。肅行秋政。雷行夏政。則聞。十二。地氣發。戒春事。十二。小卯。出耕。十二。天氣下。賜與。十二。義氣至。修門閭。十二。清明。發禁。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八舉時節。君服青色。味酸味。聽角聲。治燥氣。用八數。飲於青后之井。以羽獸之火爨。藏不忍。行毆養。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合內空周外。強國爲圈。弱國爲屬。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舉發以禮。時禮必得。和好不基。貴賤無司。事變日至。此居於圖東方方外。

右東方本圖

旗物尙青。兵尙矛。刑則交寒害欽。器成不守。經不知。教習不著。發不意。經不知。故莫之能圍。發不意。故莫之能應。莫之能應。故全勝而無害。莫之能圍。故必勝而無敵。四機不明。不過九日。而游兵驚軍。障塞不審。不過八日。而外賊得間。由守不慎。不過七日。而內有讒謀。詭禁不修。不過六日。而竊盜者起。死亡不食。不過四日。而軍財在敵。此居於圖東方方外。

右東方副圖

夏行春政。風行冬政。落重則雨雹。行秋政。水。十二。小郢。至德。十二。絕氣下。下爵賞。十二。中郢。賜與。十二。中絕。收聚。十二。大暑。至盡善。十二。中暑。十二。小暑。終。三暑同事。七舉時節。君服赤色。味苦味。聽羽聲。治陽氣。用七數。飲於赤后之井。以毛獸之火爨。藏薄純。行篤厚。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定府官。明名分。而審責於羣臣有司。則下不

乘上賤不乘貴。法立數得，而無比周之民。則上尊而下卑，遠近不乖。此居於圖南方方外。

### 右南方本圖

旗物尙赤。兵尙戟。刑則燒交疆郊。必明其一。必明其將。必明其政。必明其士。四者備。則以治擊亂。以成擊敗。數戰則士疲。數勝則君驕。驕君使疲民。則危國。至善不戰。其次一之。大勝者積衆。勝而非義者。焉可以爲大勝。大勝無不勝也。此居於圖南方方外。

### 右南方副圖

秋行夏政。業行春政。華行冬政。耗十二。期風至。戒秋事。十二。小卯。薄百爵。十二。白露下。收聚。十二。復理。賜予。十二。始前節。第賦事。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九和時節。君服白色。味辛。味。聽商聲。治煙氣。用九數。飲於白后之井。以介蟲之火爨。藏恭敬。行搏銳。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閒男女之畜。修鄉里之什伍。量委積之多寡。定府官之計數。養老弱而勿通。信利害而無私。此居於圖西方方外。

### 右西方本圖

旗物尙白。兵尙劍。刑則紹昧斷絕。始乎無端。卒乎無窮。始乎無端。道也。卒乎無窮。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不可量。則衆強不能圖。不可數。則爲詐不敢鄉。兩者備施。動靜有功。畜之以道。養之以德。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習。習故能偕。偕習以悉。莫之能傷也。此居於圖西方方外。

### 右西方副圖

冬行秋政。霧行夏政。雷行春政。烝泄。十二。始寒。盡刑。十二。小榆。賜予。十二。中寒。收聚。十二。中榆。大收。十二。寒。至靜。

十二。大寒之陰。十二。大寒終。三寒同事。六行時節。君服黑色。味鹹。味聽徵聲。治陰氣。用六數。飲於黑后之井。以鱗獸之火爨。藏慈厚。行薄純。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器成於僂。教行於鈔。動靜不記。行止無量。戒審四時。以別息。異出入以兩易。明養生以解固。審取與以總之。一會諸侯。令曰。非玄帝之命。毋有一日之師役。再會諸侯。令曰。養孤老。食常疾。收孤寡。三會諸侯。令曰。田租百取五。市賦百取二。關賦百取一。毋乏耕織之器。四會諸侯。令曰。修道路。偕度量。一稱數。毋征。數澤以時禁發之。五會諸侯。令曰。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食。天壤山川之故祀。必以時。六會諸侯。令曰。以爾壤生物共玄官。請四輔。將以祀上帝。七會諸侯。令曰。官處四體而無禮者。流之焉。莠命。八會諸侯。令曰。立四義而無議者。尚之于玄官。聽於三公。九會諸侯。令曰。以爾封內之財物。國之所有爲幣。九會。大令焉出。常至千里之外。二千里之內。諸侯三年而朝。習命。二年。三卿使四輔。一年正月朔日。令大夫來修受命三公。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三年。名卿請事。二年。大夫通吉凶。七年。重適入。正禮義。五年。大夫請變。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置大夫以爲廷安。入共受命焉。此居於圖北方方外。

## 右北方本圖

旗物尙黑。兵尙蒼盾。刑則游仰灌流。察數而知治。審器而識勝。明謀而適勝。通德而天下定。定宗廟。育男女。官四分。則可以立威行德。制法儀。出號令。至善之爲兵也。非地是求也。罰人是君也。立義而加之以勝。至威而實之以德。守之而後修。勝心焚海內。民之所利立之。所害除之。則民人從。立爲六千里之侯。則大人從。使國君得其治。則人君從。會。請命於天地。知氣和。則生物從。計緩急之事。則危危而無難。明於器械之利。則涉難而不變。察於先後之理。則兵出而不困。通於出入之度。則深入而不危。審於動靜之務。則功得而無害也。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

不執。慎於號令之官。則舉事而有功。此居於圖北方外。

### 右北方副圖

五輔第十謂六興。七體。八經。五務。三度。此五者可以輔弼國政也。

### 外言一

古之聖王。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不得於人。而能使名譽顯當時。功業流後世者。則未嘗聞。暴王之所以失國家。危社稷。覆宗廟。滅於天下。非失人者。未之嘗聞。覆宗者。亦未嘗聞。今有土之君

皆處欲安。動欲威。戰欲勝。守欲固。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霸諸侯。言諸侯欲大則王天下。欲小利則霸諸侯也。而不務得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既不務得人。故必致禍。小則地削。大則國亡。故曰。人不可不務也。當務得之於人。此天下之極也。曰。

然則得入之道。莫如利之。利之之道。莫如教之以政。故善爲政者。田疇墾而國邑實。朝廷開而官府治。公法行而私曲止。倉廩實而囹圄空。賢人進而奸民退。其君子上中正而下諂諛。其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賤苟得之利也。其庶

人好耕農而惡飲食。惡費用之於食。於是財用足。好耕農。故財用足。而飲食薪菜饒。省費用。則薪菜饒。是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解放也。舍。免也。下必聽從。而不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禮義。故處安而動威。戰勝而守固。是以一戰而正諸侯。不能爲政者。田疇荒而國邑虛。朝廷兇。小人競進。故兇。而官府亂。小入用法。故亂。公法廢而私曲行。倉廩虛而囹圄實。賢人退而奸民

進。其君子上諂諛而下中正。其士民貴得利而賤武勇。其庶人好飲食而惡耕農。於是財用匱而食飲薪菜乏。上彌殘苟。居上位者小人。故殘賊苟且也。而無解舍。下愈覆驚而不聽從。覆。察也。驚。疑也。上下交引而

不和小同。上引下以供御。下引上以恩。故處不安而動不威。戰不勝而守不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覆。二俱不得。故不和小同也。故處不安而動不威。戰不勝而守不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

而國亡。故以此觀之。則政不可不慎也。德有六興。義有七體。禮有八經。法有五務。權有三度。所謂六興者何。曰。辟

田疇。利壇宅。壇。堂基。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上六者。可以發伏利者。發而用之。厚養其生也。

墾積。墾。貯也。修道途。便鬪市。謂所置鬪市。皆令要便也。慎將宿。將送貨財。必慎止宿。此謂輸之以財。上五者。皆生財之術。故導

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潘。溢也。渚。潘溢者。亦通鬱閉。鬱閉。亦謂川。慎津梁。此謂遺

之以利。上之六者。所薄徵斂。輕征賦。弛刑罰。赦罪戾。宥小過。此謂寬其政。上之五者。所養長老。慈幼孤。恤鰥

寡。上之五者。所以凡此六者。德之興也。六者既布。則民之所欲。無不得矣。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

後政可善焉也。故曰德不可不興也。曰民知德矣。而未知義。然後明行以導之義。行即七義有七體。七體者何。曰

孝悌慈惠。以養親戚。恭敬忠信。以事君上。中正比宜。以行禮節。比。合也。行既中。整齊擗詘。以辟刑僇。擗。節

自節而卑。細也。畜。悛也。既細又悛。故財用省也。敦蒙純固。以備禍亂。音莫。江反。厚也。和協輯睦。以備寇戎。凡

此七者。義之體也。夫民必知義。然後中正。中正然後和調。和調乃能處安。處安然後動威。動威乃可以戰勝而守

固。故曰義不可不行也。曰民知義矣。而未知禮。然後飾八經以導之禮。所謂八經者何。曰。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

幼有等。貧富有度。凡此八者。禮之經也。故上下無義則亂。貴賤無分則爭。長幼無等則倍。倍。乖

失其節。上下亂。貴賤爭。長幼倍。貧富失。而國不亂者。未之嘗聞也。是故聖王飭此八禮。以導其民。八者各得其義。

則為人君者。中正而無私。為人臣者。忠信而不黨。為人父者。慈惠以教。為人子者。孝悌以肅。為人兄者。寬裕以誨。

為人弟者。比順以敬。比。和。為人夫者。敦蒙以固。為人妻者。勸勉以真。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

陵長。遠不聞親。新不聞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凡此八者。禮之經也。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讓。尊讓

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謹也。曰民知禮矣。而未知務。然後布法以任力。任力有五務。五務者何。曰君擇臣而任官。大夫任官辯事。辯明也。能明官長任事守職。士修身功材。材。謂藝能。士既修身。必於藝能有功也。庶人耕農樹藝。君擇臣而任官。則事不煩亂。大夫任官辯事。則舉措時。官長任事

守職。則動作和。士修身功材。則賢良發。庶人耕農樹藝。則財用足。故曰凡此五者。力之務也。夫民必知務然後心

一。心一然後意專。心一而意專。然後功足觀也。故曰力不可不務也。曰民知務矣。而未知權。然後考三度以動之。所謂三度者何。曰上度之天祥。下度之地宜。中度之人順。此所謂三度。故曰天時不祥。則有水旱。地道不宜。則有

饑饉。人道不順。則有禍亂。此三者之來也。政召之曰審。時以舉事也。時則天祥地宜人順之時。以事動民。事成則民

以民動國。民昌則國可動。國強則天下可動也。以國動天下。天下動。然後功名可成也。故民必知權然後舉錯得。權謂能知舉

錯得則民和輯。民和輯則功名立矣。故曰權不可不度也。故曰五經既布。然後逐姦民。詰詐僞。屏讒慝。而毋聽淫辭。毋作淫巧。若民有淫行邪性。樹爲淫辭。作爲淫巧。以上誣君上。而下惑百姓。移國動衆。以害民務者。其刑死流。

大罪死。故曰凡人君之所以內失百姓。外失諸侯。兵挫而地削。名卑而國虧。社稷滅覆。身體危殆。非生於諂淫者。未之嘗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淫聲諂耳。淫觀諂目。耳目之所好諂心。心之所好傷民。民傷而身不危者。未之

嘗聞也。曰實墮虛墾田疇。修牆屋。則國家富。節飲食。擗衣服。則財用足。舉賢良。務功勞。布德惠。則賢人進。逐姦人。詰詐僞。去讒慝。則姦人止。修饑饉。救災害。振罷露。則國家定。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本事。謂農桑也。論賢人。用有能。而民可使治。薄稅斂。毋苟於民。謂無苟取於民。待以忠愛。而民可使親。三者。霸王無用。謂未作也。農。謂農桑也。論賢人。用有能。而民可使治。薄稅斂。毋苟於民。於民。待以忠愛。而民可使親。三者。霸王之事也。事有本而仁義其要也。今工以巧矣。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悅在玩好。君悅玩好。則民務未農以勞矣。

而天下飢者其悅在珍怪。方丈陳於前。方丈陳前。則役用廣。女以巧矣。而天下寒者其悅在文繡。君悅文繡。則女工傷。故天下是故博帶梨。梨博帶以就狹。大袂列列大袂以文繡染。純色。刻鏤削。削刻鏤為雕琢采。采雕琢為關。純素。幾而不征。幾。察也。但使察非。而不征賦也。市廛而不稅。市。市中置物處。但。籊知其數。不稅斂。古之良工不勞其知巧以爲玩好。是故無用之物。守法者不失。或爲無用物。守法者必得。而誅之。不使漏失也。

卷三校正

幼官第八 經言八

△若因夜虛守靜人物物則皇。宋云。夜是致字之譌。即老子致虛極守靜篤也。幼官圖作處虛守靜。脫致字。處字涉下虛字而誤。劉云。下人物字疑衍。物事皇大也。言人君能處虛守靜。則發之人事盛大也。望察。後圖本無。下人物字。丁云。若因二字當在人物上。若順也。順因人物虛靜之道也。心術篤。靜因之道也。又曰。無爲之道因也。又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此十字下。當接下文常至命云云。凡物開靜七字四時同。常字上又脫一字。則皇與則帝則王則霸則衆則強則富則治則安文法一例。兵法篇亦皇帝王霸四者平列。今本脫講不可讀。△用五數。宋本脫此句。△藏溫濡。宋本濡作儒。後圖同。王云。儒濡皆便字之誤。凡隸書從栗之字多誤從濡。若硬之爲穉。屨之爲蠹。蟻之爲蟪。皆是也。△行毆養。丁云。毆讀爲嘔。廣雅。區區。樂也。嘔嘔。喜也。呂覽務大篇。區區焉相樂也。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引應劭云。嘔喻和說貌。皆與此毆義相近。廣雅云。養。樂也。韓詩外傳云。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下文滅不忍行毆養。義亦同。△立常備能則治。望察。常讀爲長。說見七法篇。△同異分官則安。丁云。同異分官句有脫誤。不可解。以上文句例求之。脫去四字。△攻之以官。望察。當從後圖作考之以言。堯典曰。詢事考言。尹注誤。△威之以誠。安井衡云。誠當爲誠字之誤。荀子曰。發誠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三舉而地辟散成。洪云。散當作政。尹注非。△九舉而帝事成形。丁云。帝讀爲定。見周禮誓曠及小史注。定與成同義。定事與成形成對文。△九本搏大。王云。搏大當爲搏大。尹注非。△十官飾勝備威。中立本作七官。王云。此句在八分之下。六紀之上。則十官當爲七官。△勸勉以選衆。宋本朱



本選作遷。後國亦作遷。丁云。作遷是也。度地篇云。遷有司之吏而第之。望案。選之言具也。不必從遷。△春行冬政肅行秋政雷行夏政聞。丁云。雷乃霜字誤。四時篇作春行冬政則離。行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十二義氣至修門闈。丁云。案義氣不可解。義當爲和。聲之誤也。素問五常政大論。其候溫和。注。和春之氣也。修門闈以宣通春氣。月令所謂乃修闈扉也。△十二始卯合男女。宋本始卯作始母。陳先生云。母當作母。音貫。古母卯聲同。卯亦作卅。詩齊風。總角卅兮。毛傳曰。卅。幼穉也。禮記。鱒魚卵。鄭注曰。卵讀爲鯤。鯤魚子也。或作孺。卵之讀爲鯤。猶卵之讀爲母矣。此篇名義若夏之小鄆中鄆。冬之小榆中榆。皆不用干支。則春與秋不當獨取干支可知。蓋其字或作母。或作卯。又誤卯作卯。侈靡篇曰。彫卵然後滄之。五行篇曰。羽卵者不段。蔡藏篇曰。如鳥之覆卵。又曰。毋殺畜生。毋拊卵。俗本卯作卯。卯之爲卵。與卵之爲卯。其誤正同。今從宋本作母字。尋文推義。此篇及後圖古本卯皆當作卵。或用同聲假借字作母。學者承其誤久矣。△合內空周外。望案。空即內字之誤而衍者。後圖亦誤。△強國爲國。宋本強作彊。△和好不基。陳先生云。基與期同。尹注非。△夏行春政風行冬政落重則雨。雷行秋政水。四時篇作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十二絕氣。下下爵賞。丁云。惠周揚云。下下當作上下。古文作二二。案此當衍一下字。應讀絕氣下句。爵賞句。與上文十二天氣下賜予。下文十二白露下收聚。句法一例。△十二大暑至盡。善十二中暑十二小暑終。吳云。大暑小暑。以下文十二大寒終例之。則大小二字當互易。△治陽氣。宋本皆脫此句。△蕪薄純。丁云。薄當爲機。聲之誤。淮南要略篇。不剖判純機。注。純機。大素也。漢孔耽碑曰。蹈仁義令機機純。△秋行夏政葉行春政華行冬政秬。丁云。葉當爲水。月令紀時變無及葉者。四時篇作春行秋政則榮。行夏政則水。行冬政則耗。俞云。淮南子時則篇作秋行夏令華。行春令榮。疑此葉字是榮字之誤。△十二期風至。丁云。期乃朗字誤。朗風。涼風也。後圖亦誤。△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宋云。上四卯字。莊葆琛先生以爲皆酉字之誤。古酉爲卯。與卯相近。且涉上文諸卯字而誤。安井衡說同。△以介蟲之火靈。王氏引之云。上文言保獸羽獸毛獸。下文言鱗獸。則此亦當言介獸。後人多聞介蟲。寡聞介獸。故改獸爲蟲也。不知羽毛鱗介保皆可謂之蟲。亦皆可謂之獸。月令曰。其蟲羽。其蟲保。其蟲毛。是羽者保者毛者亦謂之蟲也。其羽者介者鱗者亦皆可謂之獸。故此言羽獸介獸鱗獸。曲禮曰。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注曰。以此四獸爲軍陳。正義曰。玄武。龜也。龜爲四獸之一。即此所謂介獸也。淮南天文篇亦曰。北方其獸玄武。△開男女之畜。丁云。開與簡通。廣雅。簡。閱也。周禮大司馬云。簡稽

鄉民。△修鄉閭之什伍。元本無之字。△養老弱而勿通。吳云通疑遺字之誤。遺與公爲均。△信利周而無私。劉云周當依後圖作審。王云。諫書審字或作尙。與周相似而誤。尹注非。△冬行秋政。騫行夏政。雷行春政。烝泄。四時篇作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騫行秋政。則早。△十二塞至靜。丁云。當作十二大塞至靜。以上言始塞中塞故也。△器成於侈。丁云。侈當爲穆。穆靜也。月令曰。仲冬之月。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教行於鈔。陳先生云。鈔讀爲抄。方言云。抄少也。望謂鈔當爲眇之借字。眇本訓目小。引申之爲微眇之義。易王肅本。眇萬物而爲言。今字作妙。下文聽於鈔。亦當讀眇。尹注訓爲深遠。得其義。△戒審四時以別息。丁云。審字涉下文審取予而衍。戒慎也。△審取予以總之。宋本予作與。望案。上文以別息。以兩易以解固。句末一字。皆非語詞。此云以總之。文義不倫矣。之疑之字之誤。言審取予以總會其匱乏也。△收孤寡。望案。孤寡當爲鰥寡。上文言養孤老。此不得更言孤矣。△藪澤以時禁發之。後圖藪澤上有毋征二字。此脫去耳。△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食天壤山川之故祀。必以時。俞云。食當讀作飭。屬下句。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飭天壤山川之故祀。二句相對成文。尹注非。△流之焉。蒔命。孫云。案呂氏春秋季春紀。天子焉始乘舟。高誘注。焉猶於也。公羊隱二年傳。託始焉爾。何氏解詁。焉爾猶於是也。焉於古字通用。謂官處四體而無禮者。以蒔命流之。與下文尙之于女官。句文義相對。尹注非。△立四義而無議者。俞云。議爲俄之聲誤。說文曰。俄行頌也。廣雅釋詁曰。俄。褒也。是俄有傾邪之意。管子書或以義爲之。明法解曰。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大義。即大姦也。或以議爲之。此文立四義而無議。即立四義而無俄。謂不傾邪也。尹注以無異議說之。未達段借之旨。△九會大命。焉出常至。丁云。常至句下屬爲義。謂常歲所至。即下文五年而朝云云。王國定制習爲常也。△令大夫來修受命三公。丁云。令大夫即命大夫也。管子它處兩見。位在列大夫之上。來修。謂諸侯使命大夫來修好也。△二千里之外。二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三年名卿請事。二年大夫通吉凶。十年重適入正禮義。五年大夫請受變。丁云。至字疑衍。與上文諸侯二年而朝。習命句例同。上文言常至。即指會朝言。周禮時見曰會。是諸侯至王所見天子。非諸侯相會別來見天子也。變讀爲辯。說文曰。辯治言也。諸侯大夫請命於天子。受教於象。胥警史。若言語書名之屬。皆當身習之。周官大行人注。可證。俞云。三年二年之下。又云十年五年。於義難曉。諸侯既五年而會。習命矣。安得又使大夫請受變。再及五年。即爲十年。亦是五年而會之期。安得又使重適入。今以上下文求之。蓋傳寫誤也。蓋二千里內之諸侯二年而使大夫通吉凶。三年而使名卿請事。至五年則自來會矣。計五年之中。止空

閉二年。適當未會前一年。及既會後一年。不容更有五年十年之事。此二句當在下文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之下。蓋世一至。則太疏闊。故五年必使大夫請受。十年必使重適入。正禮義也。△置大夫以爲廷。安入共受命焉。王云。案此當以置大夫以爲廷爲句。安入爲句。共受命焉爲句。廷官名。言以大夫爲此官也。安。語詞。猶乃也。言諸侯乃入而共受命也。又大匡篇曰。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修兵革。言必足三年之食。乃以其餘修兵革也。內業篇曰。精存自生。其外安榮。言精生於中。其外乃榮也。山國軌篇曰。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言下乃無怨咎也。內業篇又曰。凡道無所。善心安愛。愛當爲處字之誤也。（隸書處字或作疑。與愛相似。）安。猶是也。處。居也。言道無常所。唯善心是居也。下文曰。心靜氣理。道乃可止。是其明證也。此二句以所處爲均。下文以理止爲均。遠產爲均。離知爲均。又地員篇曰。其陰則生之植。藜其陽安樹之五麻。安與則相對爲文。安亦則也。言其陽則樹之五麻也。今本安上有則字。乃後人不知文義而妄加之。地員篇又曰。其山之淺。有龍與斥。羣木安逐。安於是也。爾雅曰。逐。疆也。言羣木於是疆盛也。又曰。羣藥安生。又曰。羣藥安聚。又曰。羣木安逐。鳥獸安施。（施當爲族。白虎通曰。族。棲也。聚也。言鳥獸于是聚也。上文羣藥安聚。即其證。族字上與鹿麋逐爲均。下與鹿爲均。族與施字相近而誤。尹注云。施謂有以爲生。謬矣。）義並同也。語詞之安。或爲乃。或爲則。或爲是。或爲於是。其義並相近。字或作案。又作焉。荀子勸學篇。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禮。安特將學。雖識順詩書而已耳。揚倞曰。安。語助。或作安。或作案。荀子多用此字。禮記三年間作焉。國策。謂趙王曰。秦與韓爲上交。秦禍案移於梁矣。秦與梁爲上交。秦禍案攘於趙矣。蓋當時人通以安爲語助。尹氏不知。而解以實義。固宜其說之多謬也。△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王云。習勝者。習勝敵之術也。勝下不當有之字。此涉下文勝之而衍。宋本朱本皆無之字。望謂後圖有之字。據尹注亦似有之字。安并衛以此下九勝之句皆連下務終幾理急事行原本九字爲句。又以得爲德借字。△幾行義勝之。陳先生云。幾讀爲期。言期於行義則勝之也。毛詩楚茨傳曰。幾。期也。是幾與期通之證。△本定獨威勝。丁云。案下文十一句皆定字居首。此本字疑衍。△定聞知勝。後圖作知聞。△定論理勝定死生勝定成敗勝定依奇勝定實虛勝定威衰勝。王云。論理即倫理。依奇即依倚也。論理。死生。成敗。依奇。實虛。威衰。皆兩字平列。尹注非。△奇舉發不意。王云。舉發不意。即下文所云發不意也。舉發上不當有奇字。此涉上文依奇而衍。尹注非。△交物因方。俞云。交讀爲校。謂考校其物。必因其方也。尹注非。△故能聞未極。後圖作無極。△視於新。陳先生云。新當爲親。字之誤也。親。近也。聽於至小。故能聞未極。視於至近。故能見未形也。鈔親二義。

相同。△發於驚。望案。警疑警字之誤。釋名曰。敬。警也。行事肅警也。發於警。正得臨事而懼之意。古字警驚往往致誤。詩小雅。徒御不警。今亦誤爲驚矣。△動於昌。故能得其寶。望案。昌當爲冒。寶當爲實。皆字之誤也。說文曰。冒。蒙而前也。段氏注。蒙者。覆也。引伸之。有所干犯而不顧。亦曰冒。此冒字當同此意。實者。軍實也。左氏隱五年傳。以數軍實。杜注曰。數車徒器械。宣十二年傳。楚國無日不討身實而申微之。襄二十四年傳。齊社蒐軍實。杜注並云。軍實。軍器。此蓋言動於冒。故能得敵人之軍器。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是也。尹注大非。△故能實不可故也。望案。故當爲攻字之誤。立於謀。故能兵甲堅實。使敵不可攻也。或云。故。敵字之誤。△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王云。博字與一純固三字義不相屬。尹云。德博而一。則曲爲之說也。博當爲搏。搏即專字。專一與獨行義正相承。唯其專一純固。故能獨行而無敵。兵法篇曰。一氣專定。則勇通而不疑。是其證也。古書多以搏爲專。△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王云。尹注讀待字絕句。甚謬。當讀至權與爲句。權與。謂與國也。言能慎號審章。則攻人之國不待與國之相助也。(望案。待當爲持。說見七法篇。)七法篇曰。攻國救邑。不待權與之國。事語篇曰。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與。輕重甲篇曰。數取諸侯者無權與。是其證也。下文。明必勝。則慈者勇。器無方。則愚者智。攻不守。則拙者巧。六句文同一例。則明必勝三字不與權與連文亦明矣。△數也動慎十號。孫云。數也爲句。讀如計數之數。動慎十號爲句。與下文明審九章云云句法一例。尹注以數也動三字爲句。謬矣。王云。孫說是也。數也云者。猶言道固然也。乃總結上文之詞。荀子仲尼篇曰。桓公兼是數節者而盡有之。其霸也宜哉。非幸也。數也。呂氏春秋壅塞篇曰。寡不勝衆。數也。高注曰。數。道數也。本書權修篇曰。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法法篇曰。上無固楯。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皆其證。△善習五官。洪云。兵法篇曰。三官不謬。五教不亂。九章著明。此五官當作五教。△必設常主。丁云。當作主必常設。與下計必先定。兩必字相對成文。設定皆立也。權修篇曰。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是其證。△有天下之稱材。王云。稱材當爲精材。即上文所云求天下之精材也。七法篇云。聚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小問篇云。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意並同也。隸書稱字或作稱。與精相似而誤。△說行若風雨。丁云。說讀爲銳。文選五等論注。銳。紛疾也。廣雅曰。銳。利也。△刑則交塞。望案。塞當爲塞字之誤。說文曰。塞。館也。允。(烏光切。)館也。曲。隱人也。交。交。交。交。謂以兩繩系交其膝下。若曲。隱然也。害當從劉說。讀爲轉。說文曰。轉。鍊也。轉與牽同字。牽下曰。車軸。鐵鍊也。段注曰。以鐵貫軸頭。而制轂如鍵。閉然。依段說。則轄以鐵爲之。轄爲繫車軸之物。引申之。因謂以鐵索拘罪

入者亦謂之轄。其狀蓋如鎖鑰矣。說文又曰。欽。鐵鉗也。段注曰。平準書。欽左趾。三蒼。欽。踏脚鉗也。張裴漢晉律序說。狀如履衣。箸足下。重六斤。以代刑。蓋轄與械音近。欽與極音近。周禮掌囚注。在手曰桎。在足曰桎。桎亦械類。以是推之。則此亦當云在手曰轄。在足曰欽矣。欽或爲鈇。丁說略同。△經不知。王云。經。過也。謂兵過敵竟而敵不知也。與發不意相對爲文。經之言徑也。兵法篇曰。徑乎不知。發乎不意。是其證。尹注非。△莫之能害。元本作莫之能圍。後圖亦作圍。此涉上文無害而誤。△由守不愼。俞云。由申字之誤。哀二十六年左傳曰。申閉守陣。△死亡不食。王氏引之云。死亡不食。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亡蓋士之譌。死士。敢死之士也。見定十四年左傳杜注。食猶饗也。饗死士。若田單之盡散飲食饗士。李牧之日擊數牛饗士是也。秦策曰。廢文任武。厚養死士。綴甲厲兵。效勝於戰場。是死士所以克敵效勝。今吝惜資財。不宥饗之。則死士不爲之用。將無以勝敵而爲敵所勝。故軍財在敵也。後幼官圖。同。△刑則繞交。福郊。丁云。燒疑繞之誤。說文。繞。纏也。繞交者。謂纏繞相交錯也。刑人既施轄。欽。猶用繫。上文言交蹇轄。不於疆郊。此言繞交疆郊。不言轄。互文也。△大勝者積衆勝。無非義者焉。可以爲大勝。望案。大勝者三字衍文。當讀積衆勝。無非義者爲句。焉。猶乃也。焉。字屬下爲句。尹注非。丁說同。△刑則紹味斷絕。宋本紹作詔。古字通用。丁云。說文。紹。緊糾也。味與未通。內業篇。氣不通于四末。注。四末。四支。左昭元年傳。末。四支也。紹末斷絕。謂以繩纏係其支體斷絕之也。望案。公羊襄二十七年傳注曰。味。割也。△則爲詐不敢鄉。孫云。爲讀作僞。僞與爲古同字。丁云。兵法篇。正作僞。△和合故能習習。故能借借習以悉莫之能傷也。宋本無之字。劉云。兵法篇。作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諧輯以悉莫之或傷。習或輯之誤。丁云。習爲輯之段借。輯。合也。諧。和也。尹注非。△明謀而適勝。王云。適勝當爲勝適。適。卽敵字。兵法篇曰。察數而知治。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是其證。今本涉上文識勝而誤。△至威而實之以德。丁云。至當爲立。字之誤。立威與上立義對文。△勝心焚海內。望案。焚字義不可通。尹注訓爲焚灼。甚非也。焚當爲焚。字形相近而誤。詩齊風。毛傳曰。焚。藩也。字本作滅。段借作焚。勝心焚海內者。言勝心足以牢籠海內。若藩籬之也。孟子益烈山澤而焚之。莊氏葆琛謂烈當作列。焚作焚。言義列山澤而藩籬之也。左傳象有齒以焚其身。宋本北堂書鈔引焚作焚。可證今本之誤。△則人君從會請命於天地。尹讀會字絕句。王云。當以則人君從絕句。與上下之民人從。大人從。生物從。文同一例。會字下屬爲句。會。合也。合請命於天地也。尹讀非。△知氣和。丁云。知當爲志。聲之誤。△則危危而無難。洪云。上危字當爲居字之誤。望案。兵法篇曰。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

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亦以危危連文。洪改似非。△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王云。執字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執當爲報。報。復也。反也。言明乎取與之分。則得敵之地。而敵不能復取吾地也。越語曰。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是其證。俞云。執。熱之借字。說文。慤。情也。慤。即今怖字。不熱。與上無害義相近。

幼官圖第九 經言九 宋本此篇。先西方本圖。次西方副圖。次南方本圖。次中方本圖。次北方本圖。次南方副圖。次中方副圖。次北方副圖。與今本大異。恐宋本爲是。此必有意義存乎其中。今本特以其不同前篇。而移其先後耳。安井衡云。此篇名圖。則當陳列幼官所不及以爲十圖。今不惟無圖。其言又與前篇無異。蓋原圖既佚。後人因再鈔幼官以充數也。

△攻之以言 望案。攻當從一本作攻。攻字誤。△十二年始前節第賦事 望案。前第二字。疑皆節字之誤。而衍者。上篇亦無此二字。△七年重適入正禮義 望案。當從前篇作十年。此七字誤。△五年大夫請變 元本作請受變。案前篇本有受字。△則功得而無害也 王云。也字衍。前篇無也字。以上下文例之。亦不當有也字。

五輔第十 外言一 安井衡云。古本分經言爲三卷。此篇以下爲第四卷。

△莫如教之以政 治要引。無以政二字。△賢人進而野民退 元刻新作姦。△其君子上中正 治要引中作忠。下文同。△而飲食薪菜饒 陳先生云。飲食當作食飲。與下文食飲薪菜乏同。△上彌殘苟而無解

舍下俞覆驚而不聽從 尹注解苟爲苟且。劉云。苟乃苟字之誤。王云。尹注甚誤。劉說是也。凡隸書从可从句之字。往往譌溷。故苟誤作苟。下文薄稅斂毋苛於民。苛字亦誤作苟。(尹注謂毋苟取於民。非是。)說文柯字解。引

酒誥盡執柯。今本柯作拘。考工記。姁胡之筍。注。故書筍爲筍。杜子春云。筍當爲筍。莊子天下篇。君子不爲苛察。釋文。苛一本作苟。楚策。以苛廉聞於世。史記甘茂傳。作以苟賤不廉聞於世。說文斂曰。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

愛錢。苛之字。止句也。(隸書苛字或作苛。上從艸。下與句相似。而此云苛之字。止句者。蓋隸書從止之字。或作止。與從艸者相亂故也。)皆其證矣。覆讀爲覆。覆驚皆很也。言上殘苛而不已。則下很戾而不從也。覆字从心。復聲。故與覆通。字又作復。趙策云。知伯之爲人。好利而覆復。是也。又作覆。史記酷吏傳。贊云。京兆無忌。馮翊周蠅。蠅

是也。△上下交引而不和同 丁云。交。狡之借字。引當爲鼎。古文鼎與引相似而誤。狡。弗爲播拂也。△德有

是也。△上下交引而不和同 丁云。交。狡之借字。引當爲鼎。古文鼎與引相似而誤。狡。弗爲播拂也。△德有

六與 望案。與當爲典。典音法也。常刊。此與下文所謂六與者何。凡此六者。德之與也。皆當作典。今本涉下德不可不與也。句而誤。△利壇宅 王云。尹說壇爲堂基。亦也。利當爲制字之誤。《隸書制字》或作利。形與利相似。壇讀爲塵。謂制爲塵宅也。荀子王制篇曰。順州里。定塵宅。鹽鐵論相刺篇曰。經井田。制塵里。皆是也。魏風伐檀傳曰。一夫之居曰塵。古聲塵壇同。周官塵人。載師注並曰。壇讀爲塵。是其證。△輪壻積 丁云。壻即壻字。周官泉府作壻。史記作壻。△慎將宿 俞云。毛詩傳曰。將。行也。廣雅曰。宿。止也。將宿。猶言行止。此與上文道塗關市皆二字平列。尹注非。△伏潘堵 丁云。案列子黃帝篇曰。輒旋之潘爲淵。止水之潘爲淵。流水之潘爲淵。潘。洄流也。潘爲淵。沃水之潘爲淵。仇水之潘爲淵。雍水之潘爲淵。沂水之潘爲淵。肥水之潘爲淵。是爲九淵。釋文。潘。洄流也。莊子潘皆作審。崔本莊子作潘。云。回流所鍾之域也。△振罷露 王云。尹注解罷露爲疾憊裸露。非也。罷露。謂室家疲敝也。匡貧翼。振罷露。資乏絕。三者義相近。露之言蟲也。方言曰。露。敗也。昭元年左傳。勿使有所壅閉浚底。以露其體。杜注曰。露。蟲也。《案廣雅。疫。蟲極也。疲蟲猶罷露。故云。露。蟲也。正義曰。蟲義與保相近。保。露形也。蟲露骨也。誤與尹注同。《列子湯問篇。氣甚猛。形甚露。張湛注云。有騰氣而體蟲虛。逸周書皇門篇曰。自露厥家。莊子漁父篇曰。田荒室露。荀子富國篇曰。田疇穡。都邑露。《揚倅注。露謂無城郭牆垣。此亦未解露字之義。》義並同也。字或作路。又作露。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曰。是率導天下之人以蟲路也。《今本蟲路作蟲困之路。此後人不曉路字之義而妄改之也。案正義曰。丁張並云。路與露同。又所列注文內無困之二字。今據刪。》秦策。士民踣病於內。高注曰。踣。蟲路也。韓子初見秦篇。踣病作疲病。是罷與路同義。故齊策曰。其百姓罷而城郭露。合言之。則曰罷露矣。韓子亡微篇曰。好罷露百姓。《外儲說左篇。罷露作罷苦。》秦策曰。諸侯見齊之罷露。呂氏春秋不屈篇曰。士民罷露。高注曰。露。蟲也。皆其證矣。又四時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路亦與露同。露。敗也。尹注云。路謂失其常居。亦失之。又七臣七主篇。故設用無度。國家路。舉事不時。必受其害。度路爲均。時苗爲均。今本路作路。乃後人不知古義而妄改之爾。《下文亡國路家。今本路作路。亦是後人所改。》△貧富無度則失。王云。失讀爲佚。謂放佚也。尹注非。△是故聖王鈞此八禮 中立本王誤作正。△臣不殺君 宋本殺作弑。△民知禮矣而未知務 丁云。務當爲法。此涉下文五務而誤。△大夫任官辦事 王云。辯。治也。昭元年左傳曰。主齊盟者。誰能辯焉。△士修身功材 王云。功。成也。謂修身成材也。爾雅曰。功。成也。大戴禮感德篇曰。能成德法者爲有功。尹注非。△力不可不務也 丁云。力當作法。此涉上文力之務句而誤。△民知務矣而

未知權。丁云。民知務之務。亦當為法。宗與上下文一例。△故曰五經既布。孫云。故曰二字。因上文而衍。

△以上語君上。宋云。語音滔。適也。望塞。爾雅曰。語。疑也。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曰。隱情奄惡。蔽語其上。與此義同。

△修飢饉。俞云。修乃備字誤。備俗作脩。脩誤作脩。又誤作修耳。△賜罷露。宋本賜作賑。賜字誤。△毋

苟於民。望塞。苟乃苛之誤。說見前。△而民不足於備用者。中立本於作以誤。△其悅在玩好。俞云。悅

乃說字之誤。其說在玩好。言求其所以然之說則在玩好也。墨子經下篇。韓子內儲說。外儲說。竝有其說在某

某之文。蓋古人自為此文法。下文其悅在玩好。其悅在文。竝同此。望塞。悅當讀為斂。說文曰。斂。鹽取也。今字

作奪。言工巧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見奪之故在玩好也。似亦可備一說。△方丈陳於前。丁云。此五字衍文。

尹注方丈陳前四字。似解上文珍怪二字。校者遂以之誤入正文耳。△是故博帶梨大袂列。丁云。梨即蔟字

之假借。列。古裂字。說文。列。分解也。△雕琢采。王氏引之云。采字義不可通。采疑當為邢。說文曰。邢。古文平。形

與采相似。故誤為采也。雕。琢。平者。金曰雕。玉曰琢。皆篆刻為文章。今則靡之使平也。與上文刻鏤削正同義。尹注

非。△守法者不失。王云。失當為先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先己篇注曰。先猶向也。言守法之人不向此無用之

物也。尹注非。

卷四

宙合第十一 古往今來曰宙也。所陳之道。既通。往古。又合來今。無不苞羅也。

外言二

左操五音。右執五味。第一舉。懷繩與准鉤。多備規軸。減溜大成。是唯時德之節。第二舉。春采生。秋采蔬。夏處陰。冬

處陽。第三舉。大賢之德長。明乃哲。哲乃明。奮乃荅。明哲乃大行。第四舉。毒而無怒。怒而無言。欲而無謀。第五舉。大

揆度儀。若覺臥。若晦明。若教之在堯也。第六舉。毋訪于佞。毋蓄于諂。毋育于凶。毋監于讒。不正廣其荒。第七舉。不

用其區區。鳥飛准繩。第八舉。讒。火縣。充末衡。易政利民。第九舉。毋犯其凶。毋適其求。而遠其憂。高為其居。危顛莫

之救。第十舉。可淺可深。可浮可沈。可曲可直。可言可默。第十一。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可正而視。定而履。



深而迹。第十二。夫天地一險一易。若鼓之有棹。宅耕。撓。丁。歷。丁。用。則擊。天地萬物之橐。宙合有橐。天地。第十三。左操五音。右執五味。此言君臣之分也。左陽。君道。右陰。臣道。故曰君臣之分也。君出令。俟。故立于左。君但出令。故曰俟。凡右

臣任力勞。故立于右。臣則任力。故曰勞。夫五音不同聲。而能調。此言君之所出令無妄也。五音雖有不同。樂師盡能調。盡能裁之。故曰勞。夫五音不同聲。而能調。此言君之所出令無妄也。五音雖有不同。樂師盡能調。盡能裁之。故曰勞。

所出無妄。故而無所不順。順而令行政成。君出令。皆順奉。則政成。五味不同物。而能和。此言臣之所任力無妄也。五

守任之而無妄也。而無所不得。得而力務財多。臣能任職。得宜。務而財必多也。故君出令。正其國而無齊其欲。民欲既異。而

教之。一其愛而無獨與是。王臣其愛。宜一率土周之。無所。王施而無私。則海內來賓矣。臣任力。同其忠而無

爭其利。不失其事。而無有其名。分敬而無妒。則夫婦和勉矣。君失音。則風律必流。流則亂敗。臣離味。則百

姓不養。臣離味。百職曠。百姓不養。則衆散亡。君臣各能其分。則國寧矣。故名之曰不德。懷繩與准。鉤。多備規

軸。減溜大成。是唯時德之節。夫繩扶撥以爲正。准壞險以爲平。後以爲平也。鉤入枉而出直。工人用鉤。則

此言聖君賢佐之制舉也。言制以舉賢之。博而不失。因以備能而無遺。雖雞鳴狗盜。無所不取。皆有所長。

故能備之。國猶是國也。民猶是民也。桀紂以亂亡。湯武以治昌。湯武之昌。桀紂以之亡。亂之故也。湯武以之昌。治

之故。章道以教。明法以期。民之與善也。如此。湯武之功是也。湯武之昌。桀紂以之亡。亂之故也。湯武以之昌。治

也。容。軸者轉規。大小悉須備。故多備。方主嚴。夫成軸之多也。其處大也不究。其入小也不塞。究。窮也。大

剛。圓主柔和。今用規者。欲施恩引物也。夫成軸之多也。其處大也不究。其入小也不塞。究。窮也。大

小用小處。因物施。猶迹求履之憲也。求履法。履法可得。施恩而求善心。善心可生也。夫焉有不適善

以恩。適善也。故適善備也。僂也。是以無乏。人君善既備。何所乏哉。則求者無不善也。故諭教者取辟

焉。辟法也。取。天清陽。無計量。地化生。無法厓。痛。古育字。天以陽氣育生萬物。物生不可計量。地以陰

爲規矩也。取。天清陽。無計量。地化生。無法厓。痛。古育字。天以陽氣育生萬物。物生不可計量。地以陰

所謂是而無非。非而無是。亦既行恩。又須順物。當順而是之。不是非有。必交來。苟信是。以有不可先。規之。是非既有。必使二者俱來。得以驗之。是既信。必有不可識。慮之。然將卒而不戒。意在不測。或苞藏禍心。之有矣。非則不可掩。故先以恩義令息改也。故聖人博聞多見。畜道以待物。以道待物。物至而對形。曲均存矣。對也。必當陰備待之。不可戒告於彼也。物至矣。以多少之恩。配大小之形。如滅。盡也。窟。發也。言徧環畢。莫不備得。故曰滅窟大成。滅窟。盡發也。君此。則均平皆在於恩。無遺失也。物盡發於善。亦既盡善。君教不偏。成功之術。必有巨獲。巨。大也。功。大成大獲。必周於德。審於時。時德之遇。事之會也。若合符然。故曰是唯時德之節。德既周。時又審。二者遇會。春采生。秋采蔬。夏處陰。冬處陽。此言聖人之動靜開闔。拙信淫。弋。得。儒。取與之必因於時也。時則動。不時則靜。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愁其治言含愁而藏之也。論。故曰理代之言陰愁而藏之。賢人之處亂世也。知道之不可行。則沈抑以辟爵。靜默以俛免。俛。取也。猶夏之就清。七性。冬之就溫焉。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蓄矣。夏不就清。冬不就溫。更以寒暑致災。禮。何榮之。非爲畏死而不忠也。賢人之避亂世。豈畏死而不忠哉。但以無益而徒死也。夫強言以爲僂。而功澤不加。刑僂。既刑僂矣。可得哉。進傷爲人君嚴之義。臣進而遇傷。人君因退害爲人臣者之生。退而不遇害。而人臣其爲不利彌加哉。不避亂世而遇害。則君益其甚。嚴。酷臣亦偷生。不利彌甚也。故退身不舍端。修業不息版。版。牆。以待清明。賢者雖復退身。終不捨其端。所以俟亂世清明。故微子不與於紂之難。而封於宋。以爲殷主。先祖不滅。後世不絕。故曰大賢之德長。大。則賢人之明乃哲。哲乃明。奮乃荅。明哲乃大行。此言擅美主盛自奮也。以環湯。環音煊。傷音煊。凌轅。人之敗也。常自此。是故聖人著之簡策。傳以告後進。曰。奮盛荅落也。盛而不落者。未之有也。故有道者。不平其稱。不滿其量。不依其樂。不致其度量。有道者。則湯武也。所以不平稱。備爵尊則肅士。祿豐則務施。功大而不伐。業明而不矜。夫名

實之相怨久矣。是故絕而無交。有名有實。必爲人怨。其來久。所以絕四鄰之好。杜賓客之交。惡其名實之聞也。惠者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故安而無憂。名實不可兩守。故但存其一。怨從此而息。所以安然而無憂也。毒而無怒。此言止忿速濟沒法也。毒者陰爲賊害。從而怒之。彼知其所以行毒。怨恨續赴。其行毒之法沒而不用。今不爲怒。怨而無言。言不可不慎也。言不周密。反傷其身。言怨怒但可藏之在心。不者。所以止此忿速濟斷沒法也。怨而無言。言不可不慎也。言不周密。反傷其身。言怨怒但可藏之在心。不他計。反被傷身也。故曰欲而無謀。言謀不可以泄。謀泄留極。既欲其事。方始圖之。無使謀泄。泄謀。災必至。故曰災極。夫行忿速遂沒法。賊發言輕謀繼。蓄必及於身。故曰毒而無怒。怨而無言。欲而無謀。大揆度儀。若晦明。言人君才質雖不慧。但之賢。若覺而臥。若從晦而視明。可以成大也。言淵色以自詰也。靜默以審慮。依賢可用也。君有所未晤。當淵寂其色。有疑則問。依賢以問之。故其爲可用也。仁良既明。通於可不利害之理。循發蒙也。問於仁良。其事既明見。利害之理。則通晤。循而用之。其蒙自發明也。故曰。若覺臥。若晦明。若赦之在堯也。堯。堯子丹朱。慢而不恭。故曰赦。赦在堯時。雖凡下材。但以聖人在上。賢人在下位。動而履規矩。常自禮法。竟以改邪爲明。故賓虞朝。讓德羣后。書曰。無若丹朱。毋訪于佞言。毋用佞人也。用佞人。則私多行。毋蓄于諂言。毋聽諂。聽諂則欺上。毋育于凶言。毋使暴。則傷民。毋監于讒言。毋聽讒。聽讒則失士。夫行私。欺上。傷民。失士。此四者用。所以害君義失正也。夫爲君上者。既失其義正。而倚以爲名譽。爲臣者不忠而邪。以趨爵祿。亂俗敗世。以偷安懷樂。雖廣其威。可損也。故曰不正廣其荒。是以古之人。阻其路。塞其遂。守而物修。故著之簡策。傳以告後世人曰。其爲怨也深。是以威盡焉。不用其區區者。虛也。人而無良焉。故曰虛也。凡堅解而不動。階隄而不行。其於時必失。失則廢而不濟。失植之正而不謬。不可賢也。植而無能。不可善也。所賢美於聖人者。以其與變隨化也。淵泉而不盡。微約而流施。是以德之流潤澤均加于萬物。故曰聖人參于天地。鳥飛准繩。此言大人之義也。鳥飛准繩。曲以爲直。夫鳥之飛也。必還山集谷。不還山則困。不集谷則死。山與谷之處也。不必正直。而還山集谷。曲則曲矣。而名繩焉。以爲鳥起于北。意南而至于

南。起于南。意北而至于北。苟大意得。不以小缺爲傷。鳥意將集南北。亦隨山谷而曲飛。苟途南北之大意。不以曲飛小缺爲傷。聖人行權。亦猶是也。苟得合義之大致。不以反經小過而爲傷也。故聖人笑而著之。美鳥飛之事。曰千里之路。不可扶以繩。繩直千里。萬家之糶。不可平以唯。平準萬家。居必塞也。言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帝常義立之謂賢。守常違變。道必躓也。故爲上者之論其下也。論欲理不可以失此術也。此術。護火縣反。充。言心也。心欲忠。末衡。言耳目也。耳目欲端。中正者。治之本也。耳司聽。聽必順聞。聞審謂之聰。審。耳之所聞。既順且目。司視。視必順見。見察謂之明。目之順視。心司慮。慮必順言。言得謂之知。心之所順且得。故聰明以知。則博博而不悞。所以易政也。聰也。明也。三者既博。故事無政易民利。利乃謂之智。故聰明以知。則博博而不悞。所以易政也。聰也。明也。三者既博。故事無政易民利。利乃勸。勸則告。民既勸勉。故可聽不順不審不聰。不審不聰則繆。視不察不明。不察不明則過。慮不得不知。不得不知則昏。繆過以昏則憂。憂則所以伎苛。伎苛所以險政。政險民害。害乃怨。怨則凶。故曰。諱充末衡。言易政利民也。毋犯其凶。言中正以蓄慎也。毋適其求。言上之敗。常貪於金玉馬女。而吝愛於粟米貨財也。厚藉斂于百姓。則萬民懣怨。遂其憂。言上之亡其國也。常適其樂立優美。而外淫于馳騁田獵。內縱于美色淫聲。下乃解怠惰失。百吏皆失其端。則煩亂以亡其國家矣。高爲其居。危顛莫之救。此言尊高滿大。而好矜人以麗。主盛處賢。而自予雄也。言君主豪盛。處己以賢。自故盛必失而雄必敗。夫上既主盛處賢。以操士民。國家煩亂。萬民心怨。此其必亡許以爲英雄。予。許也。故盛必失而雄必敗。夫上既主盛處賢。以操士民。國家煩亂。萬民心怨。此其必亡也。猶自萬仞之山播而入深淵。其死而不振也。故曰。毋適其求。而遠其憂。高爲其居。危顛莫之救也。可淺可深。可沈可浮。可曲可直。可言可默。此言指意要功之謂也。凡此淺深曲直諸事皆可許之。言天不一時。春夏秋冬。地不一利。五土十地。各有其事。是以著業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天時地利。猶有不一。其名位。豈得不多而殊乎。方明者察于事。故不官官。主于物而旁通于道。方謂法術。言法術通明之士。察於天地。功用無方。

窮通於道也者。通乎無上。詳乎無窮。運乎諸生。而諸物由道而生。是故辯于一言。察于一治。攻于一事者。可以曲說。而不  
道也。可以廣舉。言寡能之人。但辯一言。察一理。攻一事。如聖人由此知言之不可兼也。故博爲之治。而計其  
意。知一言不可兼羣言。故博爲理衆言。而復計度所言之意。以告喻之也。知事之不可兼也。故名爲之說。而況其功。又知一事不足以兼衆事。  
又恐未明其功。故歲有春夏秋冬夏。月有上下中旬。日有朝暮。夜有昏晨。半星見星牛隱牛辰序。各有其司。故曰天  
不一時。此以上略舉天時不一。半星辰序。言其星辰盡。山陵岑巖。淵泉隨流。泉踰灑而不盡。灑。濺。漏。承  
灑而不滿。泉溢而前。灑隨而後。欲其流不盡。至谿谷小。高下肥磽。物有所宜。故曰地不利。此以上略言地  
鄉有俗。國有法。食飲不同味。衣服異采。世用器械。規矩繩準。稱量數度。品有所成。故曰人不一事。此以上舉人之  
此各事之儀。其詳不可盡也。此天地人三者之儀。但略可正而視。言察美惡。審別良苦。不可以不審。操分不雜。  
故政治不悔。定而履。言處其位。行其路。爲其事。則民守其職而不亂。故葆統而好終。深而迹。言明墨章書。道德有  
常。則後世人人修理而不迷。故名聲不息。夫天地一險一易。若鼓之有棹。棹當爲。擲擗則擊。險易猶否泰。夫天  
猶鼓之合響。應。言苟有唱之。必有和之。和之不差。因以盡天地之道。唱則擊也。小則小和。大則大和。故  
擊而鳴者也。應。言苟有唱之。必有和之。和之不差。因以盡天地之道。唱則擊也。小則小和。大則大和。故  
應德爲否。景不爲曲物直。響不爲惡聲美。物曲則影曲。影惡則響惡。亦是以聖人明乎物之性者。必以其類  
來也。惡聲往。則惡響來。猶。積善餘慶。積惡餘殃。故君子繩繩平慎其所先。天地萬物之彙也。君子知善惡必報。繩繩戒慎。先  
之。則善在先。應在後。如彙之。宙合有囊天地。宙合之道。教以先天。天地以類善。天地萬物。從而應  
成物也。故曰天地萬物之彙。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泉於地之下。外出於四海之外。合絡天地。以爲一裹。宙合。廣積  
萬物。在天地之。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泉於地之下。外出於四海之外。合絡天地。以爲一裹。宙合。廣積  
中。故爲彙也。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泉於地之下。外出於四海之外。合絡天地。以爲一裹。宙合。廣積  
入地下。包絡天。散之至于無間。不可名而山。宙合之裹故散。其終上能無倫。是大之無外。小之無內。故曰有  
地爲一裹也。

稟天地。其義不傳。苟非其人。道不虛行。一典品之不極。一薄然而典品無治也。典。常也。宙合之道。專若乃輕薄不能崇重。則此道或幾乎息矣。常品之人。不能重理也。多內則富。時出則當。而聖人之道。貴富以當。奚謂當。本乎無妄之治。還乎無方之事。應變不失之謂當。變無不至。無有應當。本錯不敢忿。當。謂行賞以當功。當功所以錯而不用者。則以變不至也。故雖不用物。不敢忿怒也。故言而名之曰宙合。尋古遺言之立名。名曰宙合也。

樞言第十一 一樞者居中以運外。動而不窮者也。言則慮心而發口。變而不主者也。其用若樞。故曰樞言。

外言三

管子曰。道之在天者日也。日者萬物由之以照。萬象由之以其在人者心也。心者萬物由之以慮。萬理由之。故曰。有氣則生。無氣則死。生者以其氣。日與心以生成為功。而生成以氣為有名則治。無名則亂。治者以其名。物既生成。須立法以治之。在於名實相副。故實稱其名則治。名重其實則亂。樞言曰。愛之利之。益之安之。四者道之出。四者從道而生。帝王者用之。而天下治矣。帝王者。審所先所後。先民與地。則得矣。先此二者。則無所不得也。先貴與驕。則失矣。貴而則驕。驕而不已則亡。先此二者。則無所不失矣。是故先王慎貴。在所先所後。人主不可以不慎貴。不可以不慎民。不可以不慎富。慎貴在舉賢。慎民在置官。慎富在務地。故人主之卑尊輕重。在此三者。不可不慎。慎三則尊以重。國有寶有器有用。城郭險阻蓄藏寶也。城郭完。險阻修。則寇盜息。聖智器也。聖無不通。智無遺策。二者。珠玉末用也。珠玉用。城郭險阻蓄藏寶也。蓄藏積。民無飢。故為寶也。聖智器也。聖無不通。智無遺策。二者。珠玉末用也。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費多而益少。故為末用也。先王重其寶器。而輕其末用。故能為天下生而不死者二。謂寶與器。立而不立者四。人雖欲自立而重珠玉。則不令得立者四。謂喜怒惡欲。喜也者。怒也者。惡也者。欲也者。天下之敗也。而賢者寶之。為善者非善也。非善此珠故善無以為也。故先王貴善。貴善蓄。王主積于民。無不霸主積于將戰士。奮。衰主積于貴人。益其亡主積于婦女珠玉。逮其亡。故先王慎其所積。疾之疾之。萬物之師也。為之為之。萬物之時也。強之強之。萬物之指也。凡國有

三制。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何以知其然。德盛義尊。而不好加名於人。加名于人亦加人。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患難于人者。人亦患難之。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謙受益。如此者。制人者也。下人者。德不盛。義不尊。而好加名于人。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言恃黨與之國。又在人上。言恃黨與之國。每輒幸其名。如此者。人之所制也。陵人者。人反陵之。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利也。之俱進退勞佚也。如視人與。如視人。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愛人甚而不能利也。愛甚不利。憎人甚而不能害也。憎甚不害。故先王貴當。愛必利。貴周。深密不測。周者不出于口。不見于色。一龍一蛇。一則爲龍。一則爲蛇。生其賊心。故先王貴當。愛必利。貴周。深密不測。周者不出于口。不見于色。一龍一蛇。一則爲龍。一則爲蛇。一日五化之謂周。行藏五變。故曰五化。故先王不以一過二。以少喻多。衆所驚也。先王不獨舉。不擅功。獨舉擅功。先王不約東。不結紐。約東則解。有束。故可結紐則絕。有紐。故可結親不在。約東結紐。相親從心。生也。先王不貨交。貨交則人心不列地。列地則人心有向背。以爲天下。天下不可攻也。親疏向背。是其改。而可以鞭箠使也。若乃不改。而以鞭箠時也。利也。出爲之也。先王有所出爲。必上。餘目不明。餘耳不聰。苟非時利。雖目視有餘。不用其耳聽有餘。不用其時利。而己。天子之容。時利而已。官職亦然也。亦時利。時者得天。義者得人。義即利。既時且義。故能得天與人。先王不以勇猛爲邊竟。則邊竟安。邊竟安。則鄰國親。鄰國親。則舉當矣。人故相憎也。人之心悍。故爲之法。法出于禮。禮出于治。治禮道也。萬物待治禮而後定。凡萬物陰陽。兩生而參視。先王因其參而慎所入所出。以卑爲卑。卑不可得。以尊爲尊。尊不可得。桀舜是也。先王之所以取重也。得之必生。失之必死者何也。唯無得之身。舜禹湯文武孝己。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故先王重之。一日不食。比歲歉。三日不食。比歲饑。五日不食。比歲荒。七日不食。無國土。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先王貴誠信。誠信者。天下之結也。信誠者所以結固。天下之心也。賢大夫不恃宗至。士不恃外權。坦坦之利不

以功坦坦之備不焉用。坦坦。謂平平。非有超而異。故存國家。定社稷。在卒謀之閒耳。聖人用其心。純純乎博者。故不能立功而成用也。而圓。豚豚乎莫得其門。一本作純乎博而圓。豚豚乎莫得而聞也。紛紛乎若亂絲。遺遺乎若有從治。故曰。欲知者知之。欲利者利之。欲勇者勇之。欲貴者貴之。彼欲貴。我貴之。人謂我有禮。彼欲勇。我勇之。人謂我恭。彼欲利。我利之。人謂我仁。彼欲知。我知之。人謂我慤。戒之戒之。微而異之。人心不同。其倫而焉。令既順欲獲。失時無所收。動作必思之。無令人識之。卒來者必備之。信之者仁也。不可欺者智也。既智且仁。是謂成人。賤固事貴。不肖固事賢。貴之所以能成其貴者。以其貴而事賤也。賢之所以能成其賢者。以其賢而事不肖也。惡者笑之充也。卑者尊之充也。賤者貴之充也。故先王貴之。天以時使。地以材使。人以德使。鬼神以祥使。禽獸以力使。所謂德者。先之之謂也。故德莫如先。應適莫如後。先王用一陰二陽者。霸。盡以陽者。王。以一陽二陰者。削。盡以陰者。亡。量之不以少多。稱之不以輕重。度之不以短長。不審此三者。不可舉大事。能戒乎。能救乎。能隱而伏乎。能而稷乎。能而麥乎。春不生而夏無得乎。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唯賢者不然。先王事以合交。德以合人。二者不合。則無成矣。無親矣。凡國之亡也。以其長者也。人之自失也。以其所長者也。故善游者死于梁池。善射者死于中野。命屬于食。治屬于事。無善事而有善治者。自古及今。未嘗之有也。衆勝寡。疾勝徐。勇勝怯。智勝愚。善勝惡。有義勝無義。有天道勝無天道。凡此七勝者。貴衆用之。終身者衆矣。人主好佚。欲亡其身。失其國者殆。其德不足以懷其民者殆。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諸侯假之威久而不知極已者殆。身彌老不知敬其適子者殆。蓄藏積陳朽腐不以與人者殆。凡人之名三。有治也者。有恥也者。有事也者。事之名二。正之察之。五者而天下治矣。名正則治。名倚則亂。無名則死。故先王貴名。先王取天下。遠者以禮。近者以體。體禮者。所以取天下。遠近者。所以殊天下之際。日益之而患少者惟忠。日損之而患多。



者惟欲多忠少欲智也。爲人臣者之廣道也。爲人臣者。非有功勞于國也。家富而國貧。爲人臣者之大罪也。爲人臣者。非有功勞于國也。爵尊而主卑。爲人臣者之大罪也。無功勞于國而貴富者。其唯尙賢乎。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愛盡而德者怨之本也。德竭而怨。生其事親也。妻子具。則孝衰矣。其事君也。有好業。家室富足。則行衰矣。爵祿滿。則忠衰矣。唯賢者不然。賢者有始有卒。故先王不滿也。人主操逆。人臣操順。先王重榮辱。榮辱在爲天下無私愛也。無私憎也。爲善者有福。爲不善者有禍。禍福在爲。故先王重爲。明賞不費。明刑不暴。賞罰明。則德之至者也。故先王貴明天道。大而帝王者用愛惡。愛惡天下可秘。愛惡重。閉必固。釜鼓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故先王不滿也。先王之書。心之敬執也。而衆人不知也。故有事事也。毋事亦事也。吾畏事不欲爲事。吾畏言不欲爲言。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

## 卷四校正

### 宙合第十一 外言二

△懷繩與淮鉤 望案。淮。俗律字。說文曰。律。平也。从水。隼聲。段先生注云。律。五經文字云。字林作淮。案古書多用淮。蓋魏晉時恐與淮字亂而別之耳。△奮乃苓 望案。苓。零之借字。△毋蓄于詣 宋本韻作詣。是。△毋監于讒 俞云。監。唱之段字。監本从昭省。聲與唱聲同。故得通用也。字又作監。淮南子齊俗訓。荆吳芬馨。以監其口。監即唱字。△不用其區區鳥飛維繩 陳先生云。疑衍一區字。不用其區。鳥飛維繩。下解之云。不用其區。區者虛也。人而無良焉。故曰虛也。當以不用其區爲句。下乃正釋區字之義。學者誤以區區連讀。而又于舉目下增一區字矣。△若鼓之有樽擗搗則擊 供云。樽當作桴。左氏成十二年傳。右授桴而鼓。韓子功名篇。至治之國。君若桴。臣若鼓。字林云。桴。鼓椎也。擗搗則擊。當作擗擊則搗。搗與鑼通。言若鼓之有桴。投擊之。則鑼然而有聲也。下文同。△王施而無私 王云。王當爲正。施之無私。故曰正施。△分敬而無妒 丁云。分敬當作合敬。呂覽

注。合。和也。合。撮。即下文之和勉也。無妒。又合敬之義。△故名之曰不德。丁云。古字多以丕爲不。此不字讀當爲丕。丕。大也。△夫繩。扶撥以爲正。俞云。說文門部。門。足刺門也。讀若撥。此文撥即門之借字。刺撥則有不正之意。故與正爲對文也。荀子正論篇。不能以撥弓。曲矢中。亦是以撥爲門。亦或以發爲之。攷工記弓人云。蓄粟不弛。則弓不發。△民之與善也如此。王云。如此。當从宋本作如化。呂氏春秋懷寵篇曰。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

△其處大也不究其入小也不塞。王云。究當爲窳。字之誤也。窳。不滿也。塞。不容也。以小處大。則窳。以大入小。則塞。唯因物施宜。則處大而不窳。入小而不塞矣。廣雅曰。窳。寬也。昭二十一年左傳。鍾小者不窳。大者不塞。窳。則不咸。攢。則不容。杜注曰。窳。細不滿也。攢。橫大不入也。不咸。不充滿人心也。不容。心不堪容也。呂氏春秋適晉篇。音大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大小則志遠。以遠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窳。高注曰。窳。不滿密也。淮南本經篇曰。小而行大。則陷窳而不親。大而行小。則陞隘而不容。高注曰。陷窳。不滿密也。大戴禮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窳。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墨子尚賢篇曰。處小而不退。處大而不窳。做真篇曰。處小隘而不塞。橫肩天地之閒而不窳。皆其證也。艸書窳字。或作窳。窳字。或作窳。二形相似。尹氏不察。而訓窳爲窳。失之矣。

△猶迹求履之憲也。丁云。說文。援。履法也。憲。即援字。△適善備也。僂也。丁云。僂與遷同。鄭注大傳曰。遷。猶變易也。△天清陽。丁云。陽當爲養。段借字。△無法厓。王氏引之云。法當爲泮。詩氓篇。隔則有泮。箋曰。泮。讀爲畔。畔。厓也。故曰。地化生無泮厓。尹注曰。物之生化。無有厓畔。是其證。今本泮作法者。涉注文法天地而誤。

△是非有必交來苟信是。以有不可先規之。必有不可識慮之。然將卒而不戒。丁云。玩尹注。是非既有。必使二者俱來。則當讀是非有句。必交來句。又云。是既信之有矣。則當讀苟信是句。以乃必字之誤。必有不可先。與必有不可識。互文見義。規。古窺字。慮。圖也。謂非謀隱伏。不可先知者。蚤窺伺而圖慮之也。斯倉卒之閒。出於不備。皆由是非混淆。偏信爲是。而不能蚤辯其非也。今讀皆非。△曲均存矣。丁云。玩尹注。曲疑則字之誤。△言偏擧畢。宋本偏作偏。△成功之術。必有巨獲。王云。巨獲。讀爲槩。說文曰。巨。規巨也。或作槩。獲。度也。或作獲。楚詞曰。求槩獲之所同。今楚詞作槩。獲。王注云。槩。法也。獲。度也。下文曰。必周於德。審於時。德之遇。事之會也。若合符然。正所謂成功之術。必有槩獲也。尹注非。△此言聖人之動靜。開闔。誠信。淫儒取與之。必因於時也。王

云。淫當爲逞。儒當爲傾。皆字之誤也。逞與盈同。左氏春秋昭二十三年。沈子逞。殺梁作沈子盈。又繫盈史記作

樂遲。又昭四年傳。遲其心以厚其壽。新序韓謀。遲作盈。一與遲同。盈。猶盈也。廣稽。遲。縮也。素問生氣篇。天論。大筋縵短。小筋弛長。王冰曰。縵。縮也。漢書天文志。已出三日而復微入。三日迺復盛出。是爲縵而伏。晉灼曰。縵。退也。太玄。縵曰。陽氣能剛能柔。能作能休。見難而縮。范望曰。縵。而自縮。故謂之縵。是縵與縮同義。縵。便。縵。古字通。盈。縮與縵伸義相因也。淮南人閒篇曰。得道之士。內有一定之操。而外能縵伸。贏縮卷舒。與物推移。縵伸。贏縮。即縵信盈縵。△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丁云。釋名曰。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致其陰陽。盧辯注曰。陰陽猶隱顯也。陽主顯揚爲義。與下文全字相對。宋本土作時。恐誤。△故愁其治言含愁而藏之也。王云。尹注言陰愁而藏之。則正文全字當是全字之誤。全。古陰字也。愁。與擊同。鄉飲酒義曰。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曰。愁。讀爲擊。擊。飲也。陰與陽正相反。故曰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擊其治言陰擊而藏之也。謂陰斂其治世之言而藏之也。下文沈抑以辟罰。靜默以佯免。正申陰擊而藏之之義。△辟之也。猶夏之就清冬之就溫焉。王云。辟之之辟。讀曰譬。下屬爲句。後人誤讀爲賢者辟世之辟。而以爲承上之詞。故于辟之下加也字。△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舊矣。宋本及作反。丁云。反於寒暑之舊。猶言反時之舊耳。夏就清。冬就溫。則反時之舊可以無之。左宣十六年傳。天反時爲災。張云。及如及難之及。不必徇宋本。△進傷爲人君嚴之義。丁云。嚴字疑誤。當云進傷爲人君者之義。退害爲人臣者之生。文義甚明。尹注非是。△故退身不舍端。望案。端當讀爲專。段借字也。說文曰。專。六寸箒也。段氏注云。六寸箒。蓋笏也。曰部曰。匱。佩也。無笏字。釋名曰。笏。忽也。君有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即今手版也。杜注左傳。玼。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蜀志。秦宓見廣漢太守。以簿擊頰。裴松之注。簿。手板也。六寸未聞。疑上奪二尺字。玉藻曰。笏。度二尺有六寸。此法度也。故其字從寸。以下皆段注。望謂古謂擊。專聲同部。故可段端爲專。下文修業不息版。版與專正同物。若讀端如字。則不可通矣。△修業不息版。宋云。案曲禮。請業則起。鄭注曰。業。謂篇卷也。此言修業不息版。古人寫書用方版。爾雅曰。大版謂之業。故書版亦謂之業。鄭訓業爲篇卷。以今證古也。△以琅湯凌轢人。丁云。琅。讀爲浪。浪猶放也。湯。讀爲蕩。蕩說文作揚云。放也。浪蕩凌轢四字同義。△不依其樂。丁云。樂當爲槩。與稱量度三者同義。△爵尊則肅士。宋本則作即。△業明而不矜。俞云。淮南說林篇。長而愈明。高誘注曰。明猶盛也。△夫名實之相怨久矣。吳云。怨當爲苑。言名實相因而至。亦交相爲病。高誘注淮南曰。苑。病也。禮運曰。竝行而不苑。今名實竝行則苑矣。故下文曰。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一者。去名取實。△惠者知其不可兩守。孫云。惠與慧

通。△故曰欲而無謀。王云。此故曰二字。涉下文而衍。△夫行忿速遠沒法賊發。丁云。夫行忿速遠沒法句。即承上文正忿速沒法句言之。賊發句。申言速遠沒法之意。沒法者賊也。方言曰。濟。滅也。止忿所以滅賊。不使發。遂有成義。行忿所以成賊使發也。△言黜色以自詰也。吳云。也字衍。△循發蒙也。王云。循字義不可通。當爲猶。上言若覺臥。若晦明。此言循發蒙。猶亦若也。仲尼燕居曰。昭然若發矇矣。諫書猶字或作猶。與循相似而誤。△所以害君義失正也。王云。當爲失義正。下文曰。爲君上者既失其義正。是其證。△雖廣其威可損也。故曰不正廣其荒。丁云。廣大也。損。宋本作頹。乃頹之誤。頃與傾同。傾者。覆滅之義。言雖大其威可以覆滅之也。下文曰。是以威盡焉。傾與盡皆釋舉目荒字。逸周書大明武篇。靡敵不荒。孔晁注云。荒。敗也。荒即亡之借字。△凡堅解而不動。丁云。解與堅義相反。解疑解字誤。本作格。說文。格。堅也。學記注。格。讀爲凍。格之格。扞格。堅不可入之貌。地員篇。五粟之土。乾而不格。又曰。五臈之狀。堅而不格。格。格皆格之段借。淮南原道篇注。格。讀曰格。堅。格與下階。階皆二字平列。△失植之正而不謬。俞云。失當作夫。涉上文兩失字而誤。△以其與變隨化也。望察。當作以其與變化隨也。化隨二字誤倒。△是以德之流潤澤均加于萬物。丁云。流字涉上文流施而衍。△不必以先帝常。王云。先常猶言故常。不必以先常句絕。言大人之行不必遵守故常。唯義立之爲賢也。帝字衍。△義立之謂賢。丁云。義立當爲義正。言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常而仍不失其正者。所謂義者宜也。猶鳥之飛。不必正直而名翺焉。大意得也。△勸則告。劉云。告當作吉。與下怨則凶對文。△聽不順不審不聽。丁云。不順。宋本作不愼。案二字衍。聽不審不聽。與下視不察不明。慮不得不知。句例相同。上文云。聞審謂之聰。故聽不審則不聰也。下文不審不聽則謬。即承上言之。玩尹注亦無不順二字。△不得不知則昏。宋本昏作愼。下同。△憂則所以伎苛。陳先生云。伎者。伎之段借。馬融注論語子罕篇曰。伎。害也。△言易政利民也。王云。言字涉下文言中正以蓄慎也而衍。此復述上文之語。不當有言字。△內縱于美色淫聲。王云。美色淫聲。當從宋本朱本作美好音聲。此後人以意改之也。美好音聲。即美色淫聲。且與馳聘田獵對文。後人之改謬矣。△萬民心怨。王氏引之云。心怨當爲懣怨。上文曰。萬民懣怨。又曰。煩亂以亡其國家。此文即承上言爲均。△其死而不振也必。朱本必下有矣字。△可沈可浮。王氏引之云。當從上文作可浮可沈。沈與深曰。是以緒業不得不多端。趨行不得不殊方。則并無人之二字矣。△詳乎無窮。丁云。詳。翔之段字。漢書西域

傳。上翔實。注。翔與詳同。吳仲山碑。出入數詳。詳亦翔之借。文選東京賦。穆與鳳翔。澤從雲游。注。翔游皆行也。△攻于一事者。宋本攻作政。注文同。△故名爲之說而況其功。王云。名當爲各事不可兼。故必各爲之說而後備。下文曰。此各事之儀。其詳不可盡也。是其證。丁云。名當爲多。淮南要略訓。懼爲人之憚憚然弗能知也。故多爲之辭。博爲之說。陳先生云。況當作兄。毛傳。兄。茲也。茲。益也。益其功與計其意文對。尹注謂比況之況。失之矣。△牛星辰序各有其司。王云。牛星辰序二句。即承夜有昏晨言之。牛星者。中星也。說文。牛。物分中也。玉篇。中。牛也。是牛與中同義。中星居天之半。故曰牛星辰序。十二辰之序也。司。主也。十二辰之昏中且中。各有其序。以主十二月。故曰牛星辰序。各有其司。尹注非。孫說同。△淵泉罔流。丁云。罔當爲泓。說文。泓。下深貌。廣雅。泓。深也。△泉險澗而不盡。望案。段先生說文注云。灑乃溷字之異體。後人收入。如涇汜之實一字也。淮南書曰。澤受灑而無源。許慎云。灑。溱澗之流也。見文選注。但造說文不收灑字。△薄承澗而不滿。孫云。廣雅。草叢生曰薄。謂水草叢生之處。尹注非。俞云。薄。涸之段字。說文。涸。淺水也。字亦作泊。△言察美惡審別良莠。王云。審字涉下文不可以不審而衍。察美惡。別良莠。相對爲文。△傑而述言明墨章書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修理而不迷。王云。書當爲畫。修當爲循。字之誤也。此言君子之道德有常。如工之明其繩墨。章其規畫。則後人皆循其理而不迷也。屈子九章。章畫志墨令。前圖未改。王注曰。言工明于所畫。念其繩墨。循前人之法。不易其道。以言人遵先王之法度。循其仁義。不易其行。語意略與此同。此釋上文傑而述之意。而伊也。墨與畫。所謂述也。明墨章畫。所謂傑而述也。今本章畫作章書。則義不可通矣。△是以聖人明乎物之性者。必以其類來也。安井衡云。據尹注言往來。則性乃往之誤字。△天地萬物之聚也。王云。也字衍。此復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也字。△下泉於地之下。王氏引之云。泉字義不可通。當爲泉。泉。古鑿字也。暨及也。至也。言皆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至於地之下。惠與泉字相似。後人多見泉。少見泉。故息譌爲泉矣。△不可名而山。劉云。山乃止字誤。△一薄然而典品無治也。望案。呂氏春秋知士篇高注曰。一猶乃也。典品二字。涉上文而衍。△貴富以當。陳先生云。富讀爲福。福者。備也。以猶與也。富以當。猶言備與當耳。此承上文多內則富（內與納同。）時出則當二句言之。

### 樞言第十二 外言三

△是故先王慎貴在所先所後。王云。貴在二字。涉下文慎貴在舉賢而衍。△立而不立者四。丁云。下立字

嘗爲凶字之譌。△霸王積于將戰士。陳先生云。宋本作將士。將軍之士也。趙本衍戰字。後漢書光武帝紀。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勳。△萬物之指也。宋本指作脂。△與人相胥。王云。胥。待也。君臣篇。胥令而動者也。尹皆訓爲視。非也。△出爲之也。丁云。出當爲土。字之誤。土。事也。管子書多段士爲事。△人故相憎也。

中立本憎作贈。△陰陽兩生而參視。

丁云。視疑死字誤。參死對兩生言。下文云。得之必生。失之必死。亦生死對文。易之爲道。不外一陰一陽。乾爲化。坤爲成。所謂兩生也。若天地不正之氣。變亂其中。則二氣相喪。不能化

成。是以參死。△先王之所以取重也。元。本作最。誤。△唯無得之堯舜禹湯文武孝己。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丁云。察上文言萬物待治禮而後定。初不言孝。此承上得之必生言之。得者。得治禮也。無語詞。孝乃者字之譌。己。指先王言。天下。卽上文所謂萬物也。己。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所謂成己而成物也。趙本承襲譌字。故

句讀亦舛矣。安井衡云。唯無得之下。應言不得穀粟而死亡之事。而今脫之。△十日不食無嗜類盡死矣。俞云。無字涉上文無國土而衍。旣言盡死。則不必更言無矣。△賢大夫不恃宗至。宋本至作室。至字誤。△純

純乎博而圓。丁云。博當爲搏。搏亦圓也。攷工記梓人。廬人弓人注。並云。搏。圓也。輪人注。搏。圓厚也。矢人注。搏。讀如搏黍之搏。謂圓也。楚辭。橘頌。圓果搏兮。注。搏。圓也。楚人名圓曰搏也。純。純亦圓轉之意。孫子兵法篇曰。彈。彈純

純。形圓而不可敗。說文。筴。筴也。筴。判竹圓以盛穀也。△豚豚乎莫得其門。丁云。豚。籩之段字。廣雅。籩。籩也。籩

籩。猶隱隱也。籩。籩與純。純義亦相近。凡圓轉之物。皆彈。含包裹。隱隱不辨分際。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注。莖。彈純不分察也。白心篇。韜乎其圓也。韜。韜乎莫得其門。兩句實一義。△遺遺乎若有從治。安井衡云。古本有下

有所字。△應適莫如後。望察。適古敵字。△先王用一陰二陽者。望察。先王二字當衍。△能而覆乎能而麥乎。宋云。能而音義並同。後人讀此而字爲能。遂改定爲能。而仍存而字。舊文管子。此例甚多。俞云。兩而

字並當作爲。古爲字作。與而字相似而誤。△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唯賢者不然。王云。衆人之用其心也。六句。皆涉下文而衍。尹注于後而不注于前。然則尹所見本無此六句。△故善游者

死於梁池。王云。梁非池類。且與善游意不相屬。梁當爲渠。字之誤。渠。溝也。言善游者死于溝池。△未嘗之有也。王氏引之云。當作未之嘗有也。後人誤倒其文耳。△明其刑而賤其土者。殆。宋蔡澠道本。賤作殘。△

唯賢者不然。故先王不滿也。王云。故先王不滿也。與上句文義不相屬。亦涉下文而衍。△故先王貴明天道。丁云。當讀明字句。承上明刑明賞言之。此與上文故先王重爲句例相同。天道以下二十二字。譌奪不可句讀。

△釜鼓備則人懼則天懼之。意林引此二句。在上文爵祿備則志衰矣句下。△吾畏事不欲爲事。吾畏言不欲爲言。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白帖三十。御覽疾病部三引此文。兩欲字俱作敢。而老吃也。作如老吃耳。無兩爲字。

## 卷五

### 八觀第十二

外言四

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里域不可以橫通。橫通。謂從旁而通也。閭閻不可以毋闔。闔扉。宮垣關閉。不可以不修。故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通。則姦遁踰越者作。里域橫通。則攘奪竊盜者不止。閭閻無闔。外內交通。則男女無別。宮垣不備。關閉不固。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姦邪之人慝。禁禦周固。形勢不人無從生心。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憲令著明。則蠻夷之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教訓習俗者而變爲慝。芝蘭之室。不知善之爲善。猶入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習俗而善。不知善之爲善。猶入芝蘭之室。不知芳之爲芳也。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塗。弇其迹。使民毋由接於淫非之地。既閉出非之門。又塞生過之塗。成罪之迹。莫不掩匿。如此。則自然端直。欲接淫非之。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饑。以人猥計其野。猥。衆也。以人衆之多。少計其野之廣狹也。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芸。寄生之君也。故曰。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

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

薦子見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薦。茂草也。莊周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反。廩鹿食薦。謂穀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

征。賦。閉貨之門也。無貨可出。若開門然。故曰。時貨不遂。時貨。謂穀帛畜產也。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

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

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宮營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宮。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園

倉寡而臺榭繁者。其藏不足以共其費。園倉所藏。不足以供臺榭之費。故曰。主上無積而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脩。氓家。謂民家也。

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本貨少而未用多者。本貨。謂穀帛。侈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

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故曰。審度量。節

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不通於若計者。若計。謂審度量以下。不可使用國。故曰。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

侈儉之國可知也。

課凶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

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下。其人少。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就原陸。而山澤有禁也。彼野悉辟而

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

貨而臣好利者也。君臣好貨利。則妨農。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上賦重。則人故曰。粟行於

功。故其野不辟。賦重。則人

藏流散也。



三百里。賦重則粟賤。故人遠行而則國母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母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

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三分常稼。而亡其一。時小凶三年而大凶。故曰大凶也。大凶則衆有大

遺苞矣。時既大凶。無復畜積。雖相振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師。法也。十一而稅。周禮之

舊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既已亡三之一。又無故積。則什一之師。三年不解。

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既師十一。三年而不解。此當有餘食。而不故曰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宮室必

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此

必資聚力。則妨農事。故宮室須有度。禁發須有時也。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

廣。池澤雖博。魚鼈雖多。罔罟必有正。多少小大船網不可一財而成也。必多財然非私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於

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謂發民非作

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天下所以存其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是故主上用財毋已。是民用力毋

休也。財從力生。故用力不休也。故曰臺榭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上怨下不供。民毋餘積者。其禁不必止。則民飢貧

不止也。故禁衆有遺苞者。其戰不必勝。戰士飢則力屈。故戰不勝。道有損瘠者。其守不必固。損瘠則死期將

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故曰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實虛之國可知也。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君斯作矣。人胥效而治亂之國可知也。州里不隔。無限隔閭閻不設。出入

毋時。早晏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民。毋自勝矣。自。從也。既不設備。則盜賊無從而勝。食谷水。巷鑿井。谷水巷井。則出

場圃接。鄰家子女。易得交通。樹木茂。姪非者。易爲。官牆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毋自正矣。鄉毋長游。什長游。里

宗也。里

毋士舍。土謂里尉。每里當置舍使尉居焉。時無會同。鄉里每時當有會同。喪烝不聚。烝。冬祭名。禁罰不嚴。則齒長輯睦。毋自生矣。鄉里長弟當與齒也。故昏禮不謹。則民不修廉。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貨財行於國。則法令毀於官。請謁得於上。則黨與成於下。鄉官毋法制。百姓羣徒不從。此亡國弑君之所自生也。故曰。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者。而治亂之國可知也。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謂原本尋求朝之得失。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功多為上。祿賞為下。則積勞之臣。不務盡力。戰功曰多。謂積勞之臣。論其功多。則居於衆上。及行祿賞。翻在衆下。故不務盡力也。治行為上。爵列為下。則豪華材臣。不務竭能。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左右不論能而有爵祿。則百姓非但疾怨。又非上輕賤爵祿也。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在爵祿之位也。使之則上令輕法制。毀權重之人。不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彼積勞之人。不務盡力。則兵士不戰矣。豪華材人。不務竭能。則內治不別矣。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則上毋以勸衆矣。上令輕法制。毀則君毋以使臣。臣毋以事君矣。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僞竭在敵國矣。人既倍本求外。則國之情僞盡在敵矣。竭。盡也。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

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法虛立而害疏遠。謂其立法但能害疏遠而不行親近。故曰虛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不聽者存。是令不行。賤爵祿而毋功者富。無功者富。有功者貧也。然則衆必輕令。而上位危。輕令則上位危。故曰。良田不在戰土。三年而兵弱。則士無戰志。故兵弱也。賞罰不信。五年而破。上賣官爵。十年而亡。倍人倫而禽獸行。十年而滅。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有其國者異姓之人。則宗廟滅也。故曰。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不行於其民。可知也。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敵國彊而與國弱。諛臣死而諛臣尊。私情行而公法毀。然則與國不恃其親。謂黨與之國不恃己以爲親也。而敵國不畏其彊。寇敵之國不畏己以爲彊也。豪傑不安其位。而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悅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豪傑不安其位。則良臣出。積勞之人不懷其祿。則兵士不用。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如是而君不爲變。不改常而更化。然則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內者廷無良臣。豪傑不安其位。兵士不用。積勞之人不懷其祿。而外有彊敵之憂。則國居而自毀矣。居然自致滅毀。故曰。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故以此八者觀人主之國。而人主毋所匿其情矣。

## 法禁第十四

外言五

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君出法制。下不敢議。人奉公。不相與爲私。則刑殺毋赦。則民不偷於爲善。有過必誅。則善惡明。爵祿毋假。則下不亂其上。爵必有德。祿必有功。不安假人。則三者於藏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其餘不彊而治矣。三者。謂法刑爵也。藏於官。謂下不得擅其用。如此。君壹置則儀。則百官守其法。上明陳其制。則下皆會則法施俗成。自斯之外。雖不勉彊。莫不從理矣。其度矣。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既廢上之道。則其所聞。冀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下。謂庶人。上。謂權臣。列。亦分也。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負。獨被也。廢法制。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臣厚財而其人自正矣。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賜賞者。人君所獨用也。臣爲君事。故須禁之也。聖王既歿。受之者衰。嗣君不能知立君之道。以爲國本。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越職行恩曰贅。福下者。君之事也。今臣爲之。

故曰贊。臣之作福。所徵君不能審立其法。以爲下制。則百姓之立私理而徑於利者必衆矣。徑。謂邪行。射人心。必使歸己也。

君不能審立其法。以爲下制。則百姓之立私理而徑於利者必衆矣。以趣疾也。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博學而不聽令。泰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

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紂以億萬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

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安也。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與權重者。以相舉於國。小臣

必循利以相就也。故舉國之士。以爲亡黨。爲叛亡之行。公道以爲私惠。費公以樹。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

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容受博。聚徒威羣。蓄黨以上以蔽君。下以索民己。此皆弱君亂國之道也。故

國之危也。擅國權以深索於民者。聖王之禁也。其身毋任於上者。聖王之禁也。進則受祿於君。退則藏祿於室。毋

事治職。但力事屬。私者。但屬意於私。王官私君事。去王之官私事。則營。非其人。而人私行者。聖王之禁也。既

非其人。故其人但爲。修行則不以親爲本也。簡孝敬。治事則不以官爲主也。徵虛譽。舉毋能。進毋功者。聖王之禁也。

私人。所以禁之也。特舉人則以爲己勞。爲國舉賢。特之。任人則與分其祿者。薦人令仕。得

交人則以爲己賜。臣或下交於人。特舉人則以爲己勞。爲國舉賢。特之。任人則與分其祿者。薦人令仕。得

聖王之禁也。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則農桑廢。故獲於貧窮。輕取於其民。而重致於其君。下取於人。輕

於君。僞飾成重。削上以附下。枉法以求於民者。削上威用。附下成恩。聖王之禁也。用不稱其人。家富於其列。其

祿甚寡而資財甚多者。列。業也。臣有用少勞家業富。祿寡。聖王之禁也。拂世以爲行。非上以爲名。常反上

之法制以成羣於國者。拂世非上。反違法制。以結連。聖王之禁也。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內富而

貧窮。內逸而外發於勤勞。身無職事。家無常姓。列上下之間。讒言爲民者。聖王之禁也。姓。生也。身既無

自列於上下之間。其有言議。每輒爲人以壺士以爲亡資。修田以爲亡本。每以壺積濟士。以爲亡去之資。以

求名譽。非純粹之道。故聖王禁之也。

爲亡去之。則生之養私不死。既有所備。則私養其然後失矯以深。與上爲市者。自恃其備。然後君失必矯。本也。形而要之。故聖王之禁也。審飾小節以示民。鈞虛譽。時言大事以動上。示君以不遠交以踰羣。假爵以臨朝者。日與上爲市。遠交四鄰。以越羣黨。虛聖王之禁也。卑身雜處。不簡儻。隱行辟倚。倚。依也。自隱其側。側入迎遠。側身而入假高爵。威臨本朝也。聖王之禁也。卑身雜處。類。隱行辟倚。倚。依也。自隱其側。側入迎遠。側身而入而迎。適上而適民者。隱行避倚。所以適上。聖王之禁也。詭俗異禮。大言法行。大爲言譽以爲法。使人遵行也。難其所爲。而高自錯者。錯。置。聖王之禁也。守委閒居。博分以致衆。守其委積以閒居。博分其財以致衆。勤身遂行。說人以貨財。勤勞其身。以悅於人。濟人以買譽。濟施人貨財。所以買其聲譽。其身甚靜。而使人求者。靜而多財。聖王之禁也。行辟而堅。言詭而辯。術非而博。順惡而澤者。所順習者惡事。善。潤飾之令有光澤。聖王之禁也。以朋黨爲友。以蔽惡爲仁。朋黨有惡。相爲隱蔽。用此爲仁。以數變爲智。以重斂爲忠。以遂忿爲勇者。聖王之禁也。固國之本。其身務往於上。深附於諸侯者。每國自有其本。臣無歸於上。而心有異。託外深附於諸侯。聖王之禁也。聖王之身。治世之時。德行必有所是。道義必有所明。故士莫敢詭俗異禮。以自見於國。莫敢布惠緩行。修上下之交。以和親於民。從容養民。謂之緩行。故莫取超等踰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飾詐君利。謂之漁利。因少構多。謂之蘇功。蘇。生息也。聖王之治民也。進則使無由得其所利。退則使無由避其所害。必使反乎安其位。樂其羣。務其職。榮其名。而後止矣。能如上事。則故踰其官而離其羣者。必使有害。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恥。是故聖王之教民也。以仁錯之。以恥使之。修其能。致其所成而止。故曰。絕而定。絕邪。靜而治。安而尊。舉錯而不變者。聖王之道也。

## 重令第十五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令輕則君卑。君卑則國危。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

外言六

行令在乎嚴罰。罰嚴令行。則百吏皆恐。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故明君察於治民之本。本莫要於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增益令者。殺無赦。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令當行而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設令者必死。故曰。令重而下恐。爲上者不明。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不明之君。雖日出令。至於可否。必與下論而後定。如此者。臣反制君。何令。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己以爲私。百吏奚不喜之有。倍公則得成私。虧令。且夫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是威下繫於民也。可否定於下。則威下繫於民。而求上之毋危。不可得也。下疆則上而留者無罪。則是教民不敬也。王言如絲。其出如輪。所謂敬。令出而不行者毋罪。行之者有罪。是皆教民不聽也。不行無罪。行之反誅。令出而論可與不可者在官。是威下分也。百官。謂百官。可否定於百官。則是威下分也。益損者毋罪。則是教民邪途也。益謂增令者。損謂虧令者。二者。如此。則巧佞之人。將以此成私爲交。比周之人。將以此阿黨。取與貪利之人。將以此收貨聚財。懦弱之人。將以此阿貴事富。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凡此皆上開得緣隙而成姦也。故令一出。示民邪途五衢。五衢。謂上之五死也。死之。而求上之毋危。下之毋亂。不可得也。五衢開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末生。謂以末業爲生者也。而工以雕文刻鏤相釋也。謂之逆。釋。驕也。人有飢色。雕文相驕。布帛不足。衣服毋度。民必有凍寒之傷。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釋也。謂之逆。萬乘藏兵之國。卒不能野戰應敵。社稷必有危亡之患。而士以毋分役相釋也。謂之逆。社稷有危。人人皆當效死。今爵人不諭能。祿人不諭功。則士無爲行制死節。爵不論能。故不爲行制。祿不論功。故不爲死節也。而羣臣必通外請謁。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富。謂事便辟。爲榮華以相釋也。謂之逆。不義富貴。志士所以恥。反以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經常以得富貴。爲榮華而相驕。故以爲逆。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誣於上。無能受官。謂之誣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撓法從私。謂之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尙得。不

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致命。受祿不過其功。不以少求多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小居大也。不以毋實虛受者。有功勞而後受祿。朝之經臣也。何謂國之經俗。所好惡不違於上。從君欲求多也。所貴賤不違於令。遵法制也。毋上拂之事。拂。違也。毋下比之說。毋侈泰之養。節而適也。毋踰等之服。禮而度也。謹於鄉里之行。信而悌也。而不逆於本朝之事者。行君令也。國之經俗也。何謂民之經產。畜長樹藝。畜長。謂務時殖穀也。力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故曰。朝不貴經臣。則辟得進。毋功虛取。奸邪得行。毋能上通。職經臣也。則國不服經俗。則臣下不順。而上令難行。俗無常也。民不務經產。則倉廩空虛。財用不足。輕本務末也。便辟得進。毋功虛取。姦邪得行。毋能上通。則大臣不和。小人奸。臣下不順。上令難行。則應難不捷。人心不故也。倉廩空虛。財用不足。則國毋以固守。人飢則逃散也。三者見一焉。則敵國制之矣。見一而制。况兼有乎。故國不虛重。兵不虛勝。民不虛用。令不虛行。凡國之重也。必待兵之勝也。而國乃重。凡兵之勝也。必待民之用也。而兵乃勝。凡民之用也。必待令之行也。而民乃用。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也。而令乃行。先勝服近習。令乃得行。故禁不勝於親貴。罰不行於便辟。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二三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能不通於官。受祿賞不當於功。號令逆於民心。動靜詭於時變。有功不必賞。有罪不必誅。令焉不必行。禁焉不必止。在上位無以使下。而求民之必用。不可得也。將帥不嚴威。民心不專一。陳士不死制。卒士不輕敵。而求兵之必勝。不可得也。內守不能完。外攻不能服。野戰不能制敵。侵伐不能威四鄰。而求國之重。不可得也。德不加於弱小。威不信於疆大。征伐不能服天下。而求霸諸侯。不可得也。威有與兩立。下亦有立威者。兵有與分爭。征伐有自諸侯出。德不能懷遠國。令不能一諸侯。而求王天下。不可得也。地大國富。人衆兵彊。此霸王之本也。然而與危亡爲鄰矣。天道之數。人心之變。所以與危亡爲鄰。則以天。人道之數。至則反。然於下者。盛則衰。日中則昃。月盈則蝕。人心之變。有餘則驕。不足者。道數終。人心變易故也。天道之數。至則反。則反於上。盛則衰。月盈則蝕。人心之變。有餘則驕。不足者。

驕則緩怠。夫驕者驕諸侯。驕諸侯者。諸侯失於外。天子驕。諸侯叛。則緩怠者。民亂於內。緩怠必輕於治。故民亂。諸侯失於外。民亂於內。天道也。驕怠者必失外亂。此危亡之時也。若夫地雖大。而不並兼。不攘奪。人雖衆。不緩怠。不做下。國雖富。不侈泰。不縱欲。兵雖彊。不輕侮諸侯。動衆用兵。必爲天下政理。此正天下之本。而霸王之主也。凡先王治國之器三。攻而毀之者六。明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明王雖勝攻。於三者亦不加益。亂王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亂王既不能勝攻。三器自毀。更不滅此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曰。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毋以使下。非斧鉞毋以威衆。非祿賞毋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謂親貴。雖犯禁而可以得免者。謂貨色。雖毋功而可以得富者。謂巧佞玩好也。凡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威衆。有毋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威衆。祿賞不足以勸民。若此。則民毋爲自用。既有罪不諫。有功不賞。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然則先王將若之何。曰。不爲六者變更於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於斧鉞。不爲六者益損於祿賞。若此。則遠近一心。遠近一心。則衆寡同力。衆寡同力。則戰可以必勝。而守可以必固。非以并兼攘奪也。以爲天下政治也。此正天下之道也。

### 卷五校正

#### 八觀第十三 外言四

△宮垣關閉不可以不修。望案。修當爲備字之誤。語見版法篇。△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俞云。化變當



以民言。不當以君言。此君字涉下文明君在上位而衍。△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宋古凱作鑣，後皆放此。御覽地部三十引，無以字。丁云。下文七句皆無以字。節末復舉，亦無以字。此誤衍。△芸之不謹。御覽地部三十引此。作不勤。勤謹古通。△以人猥計其野。孫云。猥，猶總也。謂以人總計其野。漢書董仲舒傳云。科別其條。勿猥勿弁。與此猥字同意。尹以人猥二字連讀。則非也。△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王云。城當爲城。下文云。城域大而人民寡。宮營大而室屋寡。營亦城也。城在國中。宮在城中。若作國城大。則卽是下文之城域大矣。城與城字相似。又涉下文城字而誤。丁云。城當作地。下文言國地者凡三見。狹字衍文。乃校者以之訓淺而誤加之耳。

△觀臺榭。中立本觀作視。△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方一本作百。丁云。當以作方爲是。乘馬篇曰。方一里九夫之田也。此周官井牧之法。又曰。農服於公田。此都鄙用助法。孟子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也。又曰。二田爲一夫。此卽大司徒造都鄙之制。通率不易一易再易三等之地。每家授田二百畝也。此篇曰。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以二田一夫計之。方里之井。私田八百畝。可食四家。方五十里。得積二千五百里。一里食四家。則二千五百里。適合萬家所食之數。乘馬篇以夫計。大司徒以室計。夫謂家也。室亦家也。此據可食之地言。故萬家以上去山澤。以上非餘於萬家之外。其萬家以下就山澤者。人少則可食之地亦少。此方五十里中可就山澤之地以足其數。制地必方五十里者。大司徒所謂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也。管子言山澤。周官言地域。義實相承。△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母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母二年之積。望察一二字當互易。△大凶則衆有大遺菑矣。洪云。下文作衆有遺菑。無大字。則此大字涉上文而衍。菑讀爲徐有餓莩之菑。遺。棄也。謂年大凶則衆棄餓死之人於道旁。王云。供說是也。凡從包從孚之字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以三之一。劉云。案前作計師役。則此師乃師役也。謂與師役一分。則相逮者衆而爲三分。是十分中有三分不事農之人。而以稅三之一矣。尹注訓師爲法。非也。△則道有損瘠矣。王云。損當爲捐。字之誤也。瘠讀爲掩骼埋骨之瘠。露骨曰瘠。有肉曰骨。出蔡氏月令章句。作瘠者。借字耳。荀子榮辱篇曰。不免於凍餓爲溝壑中瘠。楊倞注以瘠爲羸瘦。誤與尹注同。字亦作春。度地篇曰。春不收枯骨朽者。周官蜡氏掌除骹。與骨同。鄭注曰。故書骹作春。漢書食貨志。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蘇林曰。瘠音積。顏師古以瘠爲瘦病。誤與尹注同。日知錄已辯之。道有捐瘠。與上文衆有遺菑同意。捐。棄也。謂棄骨於道也。尹注曰。道行之人。有毀損羸瘠者。非是。又任法篇。倍其公法。損其正心。損

亦當依宋本作捐。(尹注同。) △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劉云。案別本作十三之稅。三年不解弛。若非蓄積有餘。又遇凶歲。則民必鬻子矣。 △博民於生穀也。望案。博當爲搏。說見立政篇。

△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劉云。天下當作天財。字之誤。丁云。天下下疑脫財字。 △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望案。此用字當衍。 △實虛之國可知也。安井衡云。古本實上有而字。 △鄉毋長游。宋云。長游。謂田峻之

屬。郊特牲。饗農及郵表嘏。注。農。田峻也。郵表嘏。謂田峻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闈之處。詩云。爲下國嘏郵。今毛詩作綴旒。旒。通作旒。亦作游。詩正義云。冕之所垂。及旌旗之飾。皆謂之旒。說文。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

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大司徒以旗致萬民。遂師亦以遂之大旗致之。則鄉遂州里其長竝以其旗致民。取其垂。故謂之游。其長稱長游。(僕有游徵官當是。)以此故也。田峻亦農民之長。於井間設旗。以趣民耕耨。故云

郵表嘏。郵游字通。正義云。郵謂民之郵舍。非也。 △里毋士舍。時毋會同。宋云。士舍。鄉學也。會同。鄉飲酒鄉射也。 △喪蒸不聚。王云。喪蒸二字文不相類。蒸蓋葬字之誤。周官大司徒。四閭爲族。使人相葬。所以教民睦也。

故喪葬不聚。則民不轉睦。蒸字本作葬。葬俗書作蒸。二形相似而誤。 △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俞云。及當爲服。服从及聲。古或止作良。與及相似而誤。左氏傳二十四年傳。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作子臧之及。云。一本

作之服。是其證也。尙書呂刑篇。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及當爲服。刑謂五刑。服謂五服。卽堯典之五刑五服也。大戴記王言篇。及其明德也。及亦當爲服。謂天下皆服其明德也。此文士不服行。謂士不服行道藝也。字誤作及。失其

義矣。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王云。觀左右本朝之臣。作一句讀。求卽本字之誤。今作本求朝者。一本作本。一本作求。而寫者誤合之也。下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宋本無求字。卽其證。本朝卽朝廷也。重

令篇曰。謹於鄉里之行。而不逆於本朝之事。大戴禮記保傳篇曰。賢者立於本朝。晏子春秋諫篇曰。本朝之臣。虧守其職。孟子萬章篇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荀子仲尼篇曰。本朝之臣。莫之敢惡。呂氏春秋應言篇曰。諸侯

之士。在大王之本朝。 △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宋本作不論而在爵祿。無也字。望案。志行二字當有。宋本脫也。 △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宋本無行字。望案。下文尹注云。人既倍本求外。則國之情僞盡在於敵。知尹所見

本無行字。勢字疑後人所加。本謂國也。 △豪華材人。安井衡云。古本作材臣。 △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望案。行上脫而字。當從下文補。 △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俞云。兵字衍。三年而弱。與下

五年而破。十年而凶。十年而滅。句法一律。故申說之曰。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邑。凶也。有

者異姓滅也。可證此文無兵字。△私情行而公法毀。望案。公法一本作公道。△則國居而自毀矣。俞云。古讀坐爲居。居而自毀。猶云坐而自毀耳。尹注非。

### 法禁第十四 外言五

△法制不嚴。俞云。諡當爲俄字之誤。說文。俄。行頌也。法制不依。言法制乎正不頌側也。△故下與官列法。望案。列。古裂字。列法與下分威對文。△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王云。財厚當依注作厚財。此言廢上之法制及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皆聖王之所禁也。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與正經而自正矣。文義不相連屬。兩句之閒。當有脫文。尹強爲之解。而終不可通也。△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丁云。亂國之道。至聖王之禁也。十九字錯簡。疑當在下文擅國權之上。△則大臣之贊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孫云。以注文福下者。君之事也。繹之。似贊下脫福字。△不貴其人博學也。張云。博學二字。與上下文不相比附。疑舉字誤爲學。下云。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卽此所謂博學。△故舉國之士以爲己黨。王云。己黨二字。義不可通。己當爲人己之己。字之誤也。上言己黨。下言私惠。義正相同。下文曰。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卽所謂舉國之士以爲己黨也。△聚徒成羣。洪云。威羣當爲成羣。下文云。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法法篇云。人臣黨而成羣。尹注非。△毋事治職。但力事屬私。王官私。君事去非其人。而人私行者。俞云。案但力事屬四字爲句。事讀爲傳。釋名釋言語曰。傳。立也。青徐人言立曰傳是也。毋事治職。但力事屬。言但竭力傳立其私屬也。私王官爲句。私君事爲句。言以王官爲私。以君事爲私也。去乃法字之誤。言法本非其所宜行。而人私行之也。尹失其讀。故所解皆非。△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俞云。利通猶利達也。言以賄賂結交利達之人。而所從得者皆出於貧窮之民也。尹注非。△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孫云。發讀爲廢。古字通用。謂以貧窮自飾。而廢其勤勞之事。復不自安其居。以爭權於貧賤。故爲聖王之所禁。△家無常姓。丁云。姓當爲生。假借字也。孟子滕文公篇注。產生也。詩谷風箋。生謂財業也。家無常生。猶言家無恆產耳。△讒言爲民者。望案。讒言當爲訛言。假借字也。謂以訛言疑惑民心。王制所云。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也。故爲聖王之禁。△壺士以爲己資。修田以爲己本。宋本壺作壹。修作脩。王云。兩己字亦當爲己。壺當爲壹。(晉灼注。僕書薛宣傳曰。書篆形壹矣。字象壺矢。)脩當爲備。

（俗書備字作脩與脩相似而誤。）皆字之誤也。玉簾。壹食之人一人徹。鄭注曰。壹猶聚也。爲此事聚食也。是壹可訓爲聚。資。用也。言收聚衆士以爲己用。（卽所謂舉國之士以爲己黨。）備置田疇以爲己業也。上文曰。交人則以爲己賜。舉人則以爲己勞。是其明證矣。尹注皆謬。△隱行辟倚。劉云。隱。索隱行怪之隱。辟倚皆邪也。王

云。劉說辟倚是也。版法篇曰。植固不動。倚邪乃恐。（倚邪卽周官之奇衷。）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荀子榮辱篇曰。飾邪說。文藝言。爲倚事。是倚爲邪也。隱行辟倚。謂隱行其辟邪之事也。劉以隱爲索隱行怪之隱。則非。

△側入迎遠。張云。據尹注。似本作側入挺迎。△遁上而遁民者。王云。遁。欺也。言上欺君而下欺民也。廣

雅曰。遁。欺也。賈子過秦篇曰。姦僞竝起。而上下相遁。史記酷吏傳序曰。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皆謂上下相

欺也。遁字亦作遜。淮南脩務篇。審於形者不可遜以狀。高注曰。遜。欺也。△莫敢布惠緩行脩上下之交以和親

於民。王云。和親當爲私親。字之誤也。上文曰。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是其證。△故莫敢超等論官儉利。蘇功

以取順其君。王云。故字涉上文故士莫敢而衍。蘇。取也。言儉利取功也。離騷。蘇糞壤以充幃兮。王注曰。蘇。取也。

淮南脩務篇。蘇援世事。高注曰。蘇。猶索也。索亦取也。說文。蘇。把取禾若也。廣雅曰。蘇。取也。蘇與蘇。字異而義同。

△榮其名。宋本朱本。榮皆作營。丁云。名當爲分。營。治也。治其分。猶上言務其職也。管子多以職分對言。下文云。

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恥。文義蓋以不能其事四字承上營其分句言之。△故曰絕而定。望案。絕。截

之借字。毛詩長發箋云。截。整齊也。△靜而治。中立本。治。誤作安。

重令第十五 外言六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宋蔡潛道本。君作右。丁云。右有古通用。謂有國者重器莫如令也。朱本作布。則誤

字耳。望案。作君字爲長。宋本作右者。蓋字脫其中耳。舊鈔本御覽刑法部四引此。正作君。（今鮑刊本誤軍。）△

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御覽刑法部四。三在字皆引作存。△便辟伐矜之人將以

此買譽成名。丁云。管子言便辟。多指君側小臣言之。（荀子揚注同。）他書言便辟。則與巧佞同義。此與伐矜並

舉。義不相類。且與下文買譽成名不相貫通。疑是衍文。伐矜之人。與上四句一例。△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

稱也。王云。綦當爲纂。字之誤也。（隸書纂或作纂。與綦相似而誤。爾雅釋天注。用纂組飾旒之邊。今本纂誤作

綦。）說文曰。纂似組而赤。七臣七主篇曰。文采纂組者。矯功之害也。楚辭招魂曰。纂組綺縠。結琦璜些。淮南齊俗

簞。漢書景帝紀。竝曰。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是其證。△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富爲榮華。以相釋也。丁云。尹諷以取權道行爲句。事便辟以貴富爲句。解之曰。詔事便辟。以得貴富。案當讀取權道爲句。行事便辟爲句。行者奉事也。以貴富屬下句。△故禁不勝於親貴。中立本勝作行。△二三而求令之必行。宋本無二三兩字。△能不通於官受祿賞不當於功。丁云。能上當脫二字。上文云受祿不過其功。則此當以受祿賞不當於功爲句。不當於功與不通於官對文。趙談至受字絕句。非也。△此霸王之本也。宋本作伯王。△天道之數。望案爾雅釋詁曰。數。疾也。△明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亂王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凶。王云。兩王字皆當爲主。其攻皆當爲六攻。字之誤也。其字古作元。與六相似。故六譌爲其。史記周本紀。三百六十夫。索隱曰。劉氏音破六爲古其字。淮南地形篇。通谷六。易林。蠱之臨。周流六虛。今本六字竝譌作其。勝六攻。即承上文攻而毀之者六而言。下文六攻者何也。又承此文勝六攻而言。版法解亦曰。明君能勝六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王云。此與下兩句共三者字皆因下文而衍。版法解無。△若此則民毋爲自用。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王云。案則戰不勝以下當作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此文之兩民毋爲自用。兩戰不勝而守不固。義皆上下相承。今則下三句顛倒而失其指矣。七法篇曰。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文義正與此同。△不爲六者益損於祿賞。元本作損益。△此正天下之道也。元本正作王。

## 卷六

### 法法第十六

#### 外言七

不法法。則事毋常。不設法以法下。故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雖復設法。不得法之宜。故令不行。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

令者不審也。法既得宜。而猶不行。則審而不行。則賞罰輕也。修令者既審。而猶不行。重而不行。則賞罰不

信也。賞罰既重。而猶不行。則以雖賞罰而不信也。信而不行。則不以身先之也。賞罰既信。而猶不行。則故曰。禁勝於身。身從禁

則令行於民矣。聞賢而不舉。殆。聞善而不索。殆。見能而不使。殆。親人而不固。殆。同謀而離。殆。危人而不能。殆。危人不能。廢人而復起。殆。既廢更起。或可而不為。殆。可為而不為。足而不施。殆。足而不施。幾而不密。殆。幾事不密。人主不周密。則正言直行之士危。所謂君不密。則失臣。正言直行之士危。則人主孤而毋內。謀

毋自入。人主孤而毋內。則人臣黨而成羣。君子道消。則使人主孤而毋內。人臣黨而成羣者。此非人臣之罪也。人主之過也。君不密。民毋重罪。過不大也。有大過然後。民毋大過。上毋赦也。不赦。則懼。上赦小過。則民多重罪。積之所生也。所謂積小以成高大。故曰。赦出則民不敬。有罪不誅。惠行則過日益。持恩不恭。惠赦加於民。而囹圄雖

實。殺戮雖繁。姦不勝矣。造姦以待赦也。故曰。邪莫如蚤禁之。無使滋蔓。赦過遺善。則民不勵。善即惠。有過不赦。有善不遺。勵民之道。於此乎用之矣。故曰。明君者事斷者也。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

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無厭則難供。禁多者。其止寡。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令多者。其行寡。再三則瀆。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獨唱莫和。禁而不止。則刑罰侮。愈禁愈犯。令而不行。則下凌上。不

其命。非。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彊以刑罰。則為人上者衆謀矣。為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

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而曰不竭者。此非理之也。明君在上位。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私

識者。必自。國毋怪。嚴毋雜。俗毋異。禮。士毋私。議。國不作奇怪之言也。士皆公議。倨傲易令。錯儀畫制。作議者。盡誅。特為貴也。國毋變令。錯儀。謂別置儀。畫。謂更畫制。凡此。盡以法誅之。故彊者折。銳者挫。堅者破。引之以繩墨。繩之以誅僂。故萬民之心皆服

易令。謂變令。錯儀。謂別置儀。畫。謂更畫制。凡此。盡以法誅之。故彊者折。銳者挫。堅者破。引之以繩墨。繩之以誅僂。故萬民之心皆服

而從上。推之而往，引之而來，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則令自此不行矣。立議分爭，退而不誅，從此之後，令不復行。故曰：私議立則主道卑矣。況主倨傲易令，錯儀畫制，變易風俗，詭服殊說，猶立。立私說，尚能卑主。況其倨，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自爲，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於上不行君令，於下不合鄉里，但率意不可養，不牧之民，繩之外也。繩之外誅，使賢者食於能，鬪士食於功，賢者食於能，則上尊而民從，鬪士食於功，則卒輕患而傲敵。上尊而民從，卒輕患而傲敵，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而主安矣。

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苟悅衆心。故曰小利。人則故久而不勝其禍，犯法漸廣。轉欲危，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人初不悅，故曰小害。創久而不勝其福，家正而天下定。則太平可。故赦者，犇馬之委轡，必致覆毋赦者，瘞徂禾切。故曰大利也。故曰大害也。故曰不勝其福也。故曰不勝其禍也。故曰：大害也。故曰：不勝其禍也。故曰：不勝其福也。故曰：不勝其禍也。

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則上尊而民順。小人食於力，則財厚而養足。上尊而民順，財厚而養足，四者備體，則胥足上尊時而王，不難矣。胥，相也。文有三侑也。寬武毋一赦，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讎也。惠者生其禍。故爲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法者生其福。故爲父母也。太

上以制制度，其次失而能追之。能追悔，雖有過，亦不甚矣。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爲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溼寒暑，不求其大，爲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故農夫不失其時，百工不失其功，商無廢利，民無游

日。無閒游，財無砥墮，積也。久故曰儉其道乎。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未布而爲，所謂先時者也。當刑而賞，故曰妄與也。上妄予，則功臣怨，功臣怨，而愚民

操事於妄作。愚民操事於妄作。則大亂之本也。令未布而罰及之。所謂不令。則是上妄誅也。上妄誅則民輕生。民輕生則暴人興。輕主故爲暴亂。曹黨起而亂賊作矣。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民不聽。則疆者立。疆者立。則主位危矣。故曰。憲律制度必法道。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凡大國之君。小國之君。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毋常經。國毋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夫以愛民用民。則民之不用明矣。夫用人者。當以法令以愛人。則人不可用也。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害己者。甚者危殺之。其次勞苦飢渴之。將欲用之。必致此極。則姦者不敢爲非。善者悅而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所好者私欲也。故從命。欲求可與謀害己者。其可得哉。善者悅而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所好者私欲也。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因。不以下有私寵。妄以軒冕。有所許儼。不如下有私憾。安以斧鉞。有所誅戮也。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轉也。猶推也。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三軍之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是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與大慮始。



大。倫國無以小與不幸而削亡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失於身也。官職法制政教失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失於

外也。故地削而國危矣。言國無以小與不幸而削亡者。其國無以大與幸而有功名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得

於身也。官職法制政教得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得於外也。然後功立而名成。言國無以大與幸而有功名者。其

然則國何可無道。人何可無求。得道而導之。得賢而使之。將有所大期於興利除害。期於興利除害。莫急於身。而

君獨甚傷也。必先令之失。先身無害而有利。然後可以及物。今君獨立無與。人主失令而蔽。失令則爲下

已蔽而劫。已劫而弑。凡人君之所以爲君者。勢也。故人君失勢。則臣制之矣。勢在上。則臣

制於君矣。故君臣之易位。勢在下也。在臣期年。臣雖不忠。君不能奪也。臣得勢期年。君雖知其不忠。而不能奪。無如之何也。在子期年。

子雖不孝。父不能服也。亦無如之何。故春秋之記。春秋即周公之凡例。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故曰。堂上遠

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廷遠於萬里。今步者一日。百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十日而君不聞。其事適在堂上

日不聞。此所謂遠於百里也。步者十日。千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一月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千里也。步者百日。萬

里之情通矣。門廷有事。期年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萬里也。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臣有請告。既入而不出。其

事遂消滅也。出而不入。謂之絕。其事既出。而不入。此則左右不得至於君。出而

道止。謂之壅。其事既出。中道而止。滅絕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政之有所不行也。政之不行。自致侵壅。

非由杜門守戶也。故曰。令重於寶。社稷先於親戚。法重於民。威權貴於爵祿。故不爲重寶輕號令。不爲親戚後社稷。不爲

愛民枉法律。不爲爵祿分威權。故曰。勢非所以予人也。凡此上專其勢。不當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

之命也。萬物之命。由正而定。是故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德精而不過。明正以治國。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遠不及也。正

者

中立。故過者令止。過與不及也。皆非正也。正在於中立。非正則傷國一也。過猶不及。故勇而不義。傷兵。不及於勇。之。不及者令逮之。過與不及也。皆非正也。正在於中立。非正則傷國一也。過猶不及。故勇而不義。傷兵。不及於勇。

仁而不法。傷正。不及於仁。故軍之敗也。生於不義。不義則失宜。法之侵也。生於不正。不正則入邪。故言有辨。而非務者。言辨而浮誕。行有難而非善者。行難而詭怪。故言必中務。不苟爲辯。行必思善。不苟爲難。規矩者。則非要務也。行有難而非善者。行難而詭怪。故言必中務。不苟爲辯。行必思善。不苟爲難。規矩者。

方圓之正也。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故雖有明智高行。倍法而治。是廢規矩而正方圓也。管子稱古言。凡人君之德行威嚴。非獨能盡賢於人也。亦須納賢而自輔。故曰能自得師者王。曰。人君也。故從而貴之。不敢論其德行之

高卑。是非。即從而費之。豈敢更論其高卑乎。有故爲其殺生。急於司命也。乘入君之勢。怒則伏尸流血。喜則軒冕塞路。故急於司命也。

富人貧人。使人相畜也。人君富人亦可。貧人亦可。貴人賤人。使人相臣也。費人亦可。賤人亦可。人主操此六者以畜其臣。六者。謂生殺富貴貧賤。人臣亦望此六者以事其君。此六者以臨下。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君臣所以

欲操此六者。六者在臣期年。臣不忠。君不能奪。在子期年。子不孝。父不能奪。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今臣子得此六者。是君父之不智也。六者在臣。則主蔽矣。主蔽者。失其令也。故曰。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率。率。於左。令入而不至。謂之瑕。君臣相開。牽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

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此其所以然者。由賢人不至而忠臣不用也。故人主不可以不慎其令。令者。人主之大寶也。一曰。賢人不至。謂之蔽。忠臣不用。謂之壅。令而不行。謂之障。禁而不止。謂之逆。蔽壅障逆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凡民從上也。不從口之所言。從情之所好者也。上好勇

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

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

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

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

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

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

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

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

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

正也。故上不行。則民不從。彼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矣。是以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服。行也。先自凡論人有要。論人才行。各有綱要。矜物之人。無大士焉。大士不矜。謙而接物。彼矜者。滿也。滿者。虛也。所謂滿招。滿虛在物。在物爲制也。既備而虛。則矜者。細之屬也。自矜者。小人之類。凡論人而遠古者。無高士焉。高士必順考。古道也。既不知古而易其功者。無智士焉。智士必知古。德行成於身而遠古。卑人也。事無資。遇時而簡其業者。愚士也。德行雖曰成。而乃遠稟。若遇有道之時。其業必見。簡棄。如此者。可謂愚士。釣名之人。無賢士焉。賢士必修實。而成名。釣利之君。無王主焉。王主必度義。而取利。賢人之行其身也。忘其有名也。王主之行其道也。忘其成功也。賢人之行。王主之道。其所不能已也。不能已而後動。明君公國一民以聽於世。賢明之君。必公誠於國。以一其民人之心。忠臣直進以論其能。忠臣必直道。而求進。明君不以祿爵私所愛。唯賢是與。忠臣不誣能以干爵祿。量能而受。君不私國。臣不誣能。行此道者。雖未大治。正民之經也。治雖未大。足成正民之經。今以誣能之臣。事私國之君。而能濟功名者。古今無之。誣能之人。易知也。誣能之人。功名所以不濟。易可知。起下文也。臣度之先王者。臣。管氏舜之有天下也。禹爲司空。契爲司徒。皋陶爲李。古治獄之官。作此李官。后稷爲田。此四士者。天下之賢人也。猶尙精一德。謂各事也。以事其君。今誣能之人。服事任官。皆兼四賢之能。自此觀之。功名之不立。亦易知也。結上文。故列尊祿重。無以不受也。德不足以與。勢利官大。無以不從也。直以勢利官。大故每舉必從之。以此事君。此所謂誣能篡利之臣者也。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昔者三代之相授也。安得二天下而殺之。三代無能授於有湯武得之。今之天下。卽古之天下。貧民傷財。莫大於兵。危國憂主。莫速於兵。此四患者明矣。古今莫之能廢也。豈有二天下而行其刑殺哉。兵有四患。則當廢也。五材並用。則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二者謂廢之。既不廢矣。又欲廢之。則亦惑也。此二者傷國一也。則費財憂主。亦傷國也。故曰一也。黃帝唐虞。帝之隆也。資有

天下制在一人。資。用也。率土之饋。莫當此之時也。兵不廢。今德不及三帝。天下不順。三帝之時。天下皆非王臣。故曰制在一人。當此之時也。兵不廢。今德不及三帝。天下不順。三帝之時。天下皆不求廢兵。不亦難乎。故明君知所擅。知所患。國治而民務積。此所謂擅也。擅。專也。君之所專爲。不須用兵。在於國家治民務積聚也。動與靜。此所患也。動靜失宜。則患生也。是故明君審其所擅。以備其所患也。猛毅之君。不免於外難。懦弱之君。不免於內亂。猛毅之君者。輕誅。輕誅之流。道正者不安。輕誅則乖正。道正之士不安。故道正者不安。則材能之臣去亡矣。彼智者。知吾情僞。爲敵謀。則外難自是至矣。智者。卽道正之士。從此亡之。敵國既知我情。必爲敵謀我。所以外難至也。故曰。猛毅之君。不免於外難。懦弱之君者。重誅。難爲誅。重誅之過。行邪者不革。行邪者久而不革。則羣臣比周。羣臣比周。則蔽笑揚惡。蔽君笑。揚君惡。蔽笑揚惡。則內亂自是起。故曰。懦弱之君。不免於內亂。明君不爲親戚危其社稷。社稷戚於親。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不爲重寶分其威。威貴於寶。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

### 兵法第十七

外言八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一者。氣質未分。至一者也。德者。道由以成者。道由以成者。謀得兵勝者。霸。所謀必得。也。夫皇帝王道。隨世立名者也。其實則一也。謀得兵勝者。霸。所謀必得。故。故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故於道則未備。於德則未至。然用之上可以輔王。下可以成霸。今代之用兵者不然。不知兵權者也。權者所以知輕重。既不知兵權。則失輕重之節。故舉兵之日而境內貧。行師十萬。戰不必勝。勝則多死。雖令得勝。死已多。得地而國敗。雖復得地。既貧且死。所以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四者。謂內貧。不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一舉兵而國四禍。大度之書曰。謂大陳法。度之書。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戰而必勝。勝而不死。得地而國不敗。則何爲而不危矣。四者。謂不貧。得爲此四者若何。勝。不死。不敗也。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器備利而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民也。因其民。則號制有發也。號令制度。因彼而發。教器備利。則有制也。有制。

則能備。法度審，則有守也。有所守。法度審也。則計數得，則有明也。有明則計治衆有數，自治其軍，勝敵有理，勝於敵國。

察數而知理，審器而識勝。器備利也。則明理而勝敵，勝敵者在於定宗廟，寇寧則宗廟定。遂男女，官四分，既定且寧，則四分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兵無主，則不蚤知敵，且故不能知敵，野

官以守之。無吏，則無蓄積。野無田吏，則人情無常，則下怨上。官無常，則微賦不節，故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朝無定，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產。賞罰不明，則人無聊生，故輕其產。故曰：蚤知敵，則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巧，則伐而不費。

賞罰明，則勇士勸也。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危危窮窮，皆故能致遠以數，縱彊以制，有數則遠可致。

三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任，猶載也。謂所以起也。所以進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此之謂三官。有三令而兵法治也。五教

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五色之旗，各有所當。若春向青，夏向赤之類。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謂坐起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

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長兵短兵，各有所利。遠用長，近用短也。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貪賞畏罰，士勇矣。負，恃也。恃其便習而勇也。九章：一曰舉日章，則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虎章，則行林。

五曰舉鳥章，則行陂。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舉鵠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山。九曰舉驪章，則載食而駕。驪

輜也。謂輜其章而舉之。則載其所食而駕行矣。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三官五教，九章始乎無端，卒乎無窮。無端無窮，皆出敵不始乎無端者，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也。故不可量，則衆彊不能圖，不可數，則僞詐不敢嚮。兩者備施，則動靜有功。徑乎不知，指故敵不知。發乎不意，徑乎不知，故莫之能禦也。發乎不意，故莫之能應也。故

全勝而無害，因便而教，准利而行，教無常。教既因便，故無常也。行無常，亦無常也。故兩者備施，動乃有功。兩者，謂器

卷六 兵法第十七

成教施。追亡逐遁。若飄風。擊刺若雷電。絕地不守。謂孤絕之地無險固。恃固不拔。拔恃固之守。必可恃。故不守。恃固不拔。多費而無功也。中處而無敵。

令行而不留。用兵之道。當能處可否之中。則彼遠器成教施。散之無方。聚之不可計。教器備利。進退若雷電。避而不能敵。有令必行而不留也。而無所疑。擲。揚一氣專定。則傍通而不疑。且定。故不疑。厲士利械。則涉難而不匱。士既厲械。又進無所利。故不匱。疑。退無所匱。敵乃爲用。既無疑匱。敵乃凌山阬。不待鉤梯也。習山故。歷水谷。不須舟楫。習水故也。歷。徑於絕

地。攻於恃固。獨出獨入。而莫之能止。見其隙。寶不獨入。故莫之能止。與俱。故曰不獨入也。寶不獨見。與精勇俱

故莫之能斂。寶玉所以禮神。使無水旱。無名之至盡。其取寶玉也。暫伏不名。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既盡寶

非彼所意。故不能疑度。謂之爲神。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輯以悉。莫之能傷。我之軍士。

故敵不能傷也。定一至。行二要。縱三權。施四教。發五機。設六行。論七數。守八應。審九器。章十號。自一至已下。管子不

故能全勝大勝。全勝。謂全我而勝彼。無守也。故能守勝。無守。謂不守一數。數戰則士罷。數勝則君驕。夫

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危。故至善不戰。服之。以其次一之。雖勝不破大勝。彊一之至也。不以勝爲勝。故

之不以變。亂敵不設。乘敵不以詐。勝敵不以一之實也。凡此皆至一。近則用實。遠則施號。謂十

號。力不可量。彊不可度。氣不可極。德不可測。一之原也。原。本也。凡此。皆我衆若時雨。寡若飄風。一之終

也。用衆貴詳審。故若時雨之漸。用寡貴機速。故利適器之至也。其器得宜之至。用敵教之盡也。士卒用

者。則教不能致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器既不利。教又不盡。敵不能用敵者窮。敵則反

窮也。不能致器者困。以應敵。故困也。遠用兵。則可以必勝。顧之心。故必勝。出入異塗。則傷其敵。入

異塗。或有所傷也。有迷深入危之。則士自修。深入敵國。其處又危。所謂置士自修。則同心同力。善者之

而失道。故爲敵所傷也。深入危之。則士自修。深入敵國。其處又危。所謂置士自修。則同心同力。善者之

而失道。故爲敵所傷也。深入危之。則士自修。深入敵國。其處又危。所謂置士自修。則同心同力。善者之

爲兵也。使敵若據虛。居常畏懼。若搏景。擊無所。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領可以設。無形可以尋。所向皆無。故不可以成功也。所無形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無形可以親。無計可以爲。所此之謂道矣。無形迹可尋。詰者道之謂。若亡而存。若後而先。威不足以命之。善用兵者。體道以爲變化者也。故若亡者而乃存。若後者而乃先。今以威武命之。去之遠矣。

### 卷六校正

#### 法法第十六 外言七

△親人而不固殆。羣書治要引。人作仁。△則人主孤而無內。丁云。內猶親也。漢書劉向傳注。孤而無內。與下黨而成羣對文。△赦出則民不敬。望案。敬與儆同。△有善不遺。宋本遺作積。△民力必竭。王氏引之云。必字因注而誤。當作不竭。此承上文言之。號令禮義。度量刑法者。國之經也。今皆變易無常。則民無所勸懲。莫肩竭力以事其上矣。君臣篤口。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故曰。國無常經。民力不竭也。上云民不勸民不畏。此云民力不竭。義相因也。上無固楨。則下有疑心。國無常經。則民力不竭。乃事之必然者。故曰數也。尹注曰。數。理也。國無常經。民力必竭。而曰不竭者。此非理之言也。蓋誤解民力不竭爲民力不窮。然據其說。則正文之作不竭可知。蓋注民力必竭。乃反言以起下之詞。而曰不竭者云云。則依正文作解也。其所見本之爲民力不竭明甚。若如今本。則注但言必竭可矣。何必迂回其詞而論不竭之非理乎。△國毋怪嚴。丁云。嚴當爲服字之誤。怪服與離俗異禮對文。下文云。變易風俗。詭服殊說。詭服與怪服同。△彼下有立其私讞自貴分爭而退者。尹讀以自貴分爭而退者爲一句。丁云。自貴二字。當屬上讀。上文云。民毋敢立私讞自貴者。乘馬篇云。私讞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況主倨傲易令。兪云。主乃其字之誤。尹注云。況其倨傲易風俗。是其所據本未誤。△詭服殊說猶立。望案。猶疑獨字之誤。△則上尊而民從。長短經引作則上尊崇。△則卒輕患而傲敵。長短經引作則卒輕死。△故赦者。薛馬之委轡。御覽兵部八十九。刑法部十八引此句。轡下並有也字。今本脫。△毋赦者。瘞雖與疽同。之礦石也。王云。初學記政理部。太平御覽兵部引此。亦作礦石。說文繫傳引作礫石。案礦字本作礫。說文。礫。銅鐵撲也。礫。厲石也。皆非治瘞疽者所用。羣書治要及御覽刑法部引此。

竝作砭石。是也。說文。砭。以石刺病也。素問異法方宜論曰。東方之民。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故曰。瘞雖之砭石。△是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王云。宋本上所以作足以。

案兩所以皆當作足以。足與不求文義正相承。下文曰。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矣。爲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溼寒暑。不求其大。爲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是其明證也。後人改足以爲所以。則非其指矣。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封爵部。御覽封建部一引此。竝作足以著貴賤。足以守其服。文選羽獵賦注引作足以章貴賤。

△則胥足上尊時而王。王云。足上尊三字。因上文而衍。胥。待也。言待時而王也。又君臣篇。上尊而民順。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頃時而王不難矣。頃當爲須。須亦胥也。△文有三侑。洪云。侑與宥通。聘禮注。古文侑皆作宥。周禮三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尹注。侑。寬也。義亦作宥。△法者先難而後易。丁云。法

者下脫無赦者也。四字。此與上文惠者多赦者也對文。意林引作惠者多赦。法者無赦。△曹黨起而亂。賊作矣。陳先生引大雅毛傳云。曹。羣也。△賞罰必信密。王云。密。本作必。後人罕聞信必之語。故以意改之。不知信

必者信賞必罰也。八觀篇曰。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九守篇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版法解曰。無遺善。無隱惡。則刑賞信必。皆其證。△則民不誹謗。宋本讀作謗。下文同。△勞之苦之。宋本無苦之二字。△軒冕

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因。俞云。軒冕不下儼。謂其人有羞。即從而軒冕之。不以其人在下位而有所擬議也。斧鉞不上因。謂其人有罪。即從而斧鉞之。不以其人在上位而有所依違也。心術篇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

此因字之義。△不與大慮始。王云。大當爲人。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故有道者不與人慮始。人亦民也。尹注。大猶衆也。大亦當爲人。△故地削而國危矣。丁云。以上文及尹注校之。此危字當是凶字之誤。△

而君獨甚傷也。丁云。傷疑惕之誤。說文。惕。放也。今通作蕩。蕩者緩縱之意。與急義相反。漢書揚雄傳注引晉灼曰。佚蕩。緩也。△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憾。丁云。請與情古字通。此承上文情通言之。明法篇曰。下情求不上通。

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勇而不義。傷兵。安井衡云。古本勇上有故字。△生而不正。宋本而作於是。△雖聖人能生法。王云。雖字涉上下文兩雖有而衍。治要引此無雖字。△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

俞云。謀讀爲謀。謂猶爲也。△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王云。尹讀智爲智慧之智。非也。智與知同。小問篇持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九變篇作持不信之人而求以智。言權已下移。而上不知。故有弑父弑君之禍也。君

臣篇曰。四者一作而上不知也。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語意正與此同。智字古有二音二義。一爲智慧之智。一爲



知識之知。說文。智。識詞也。是智即知識之知。廣雅曰。覺。察。謂。曉。哲。智也。啟。哲。爲智慧之智。覺。察。謂。曉。爲知識之知。是智有二音二義也。墨子節葬篇曰。力不足。財不贍。智不智。一上智字去聲。下智字平聲。一經說篇曰。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一此篇內智字甚多。皆與知字同義。一耕柱篇曰。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一此篇內知字亦多作智。一呂氏春秋忠廉篇曰。若此人者。固難得其患。雖得之有不智。一有與又同。一韓子孤憤篇曰。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秦策曰。楚智橫門君之善用兵。一姚本如是。鮑本智作知。一淮南詮言篇曰。有智若無智。有能若無能。以上諸智字皆與知字同義。後人但知智慧之智或作知。而不知知識之知又作智。故凡古書中知識之知作智字者。皆改爲知字。比智字若非尹氏誤解。則後人亦必改爲知矣。又案勢篇。智靜之修。居而自利。智作之從。每動有功。智亦知字也。尹氏作注時。下智字已改爲知。而上智字尙未改。故解之曰。既多智。而又安靜。蓋不識智爲古知字。故誤分智靜爲二也。今本則并上智字亦改爲知。而古字論曰矣。一令人而不至謂之瑕。俞云。瑕當讀爲格。謂有扞格而不得達也。瑕格古字通。儀禮少牢饋食禮。以瑕于主人。鄭注曰。古文瑕爲格。瑕之爲格。猶瑕之爲格矣。一壺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宋本壅作擁。王云。之下衍事字。非下衍敢字。爲猶謂也。一古者爲與謂同義。說見釋詞。一言所謂壺瑕蔽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謂其令之有所不行也。此三句皆指君言之。非指臣言之。則首句內不當有事字。次句內亦不當有敢字。皆後人妄加之耳。下文曰。蔽塞障逆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是也。次句敢字。亦後人所加。羣書治要引作不杜其門而守其戶也。不下無敢字。是其證。上文曰。滅絕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政之有所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次句亦無敢字。此尤其明證矣。一明法解曰。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文義亦與此同。一賢人不至謂之蔽。安井衡云。古本至作臣。一忠臣不用謂之塞。治要引用作至。一凡民從上也。安井衡云。古本自凡民下另行。一彼民不伏法死制。中立本制誤節。一務物之人。王云。務當從宋本作務。下文兩務字皆承此務字而言。一德行成於身而遠古卑人也。望案。古字句絕。尹注屬下讀。俞云。古下當脫者字。卑人也與上文無高人焉義正相應。一明君公國一民。治要引一作壹。一正民之經也。治要引經作徑。一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俞云。主當爲士。上文云。忠臣直進。以論其能。然則直進論能皆以人臣言。不以人主言。論能之士。即直進之士。雖分二句。其實一耳。後人不察。疑下言臣。上當言君。

故妄改爲主也。△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惑也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王云。案此文本作兵當廢而不廢則惑也。不當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今本古今二字涉上文古今而衍。此二者三字。涉下文此二者而衍。不廢而欲廢之。不下又脫當字。尹注非。△此所謂擅也。王云。謂字後人所加。所擅所患。皆承上文而言。則擅上不當有謂字。據尹注亦無謂字。△則內亂自是起。宋本起下有矣字。今本脫。

兵法第十七 外言八

△勝則多死。丁云。疑當作勝而多死。與上文舉兵之日而竟內貧。下文得地而國敗一例。下文大度之書曰。勝而不死。亦作而。此言兵禍之足以危國。謂有勝而多死者是用兵之禍。非謂勝則必多死也。△用兵之禍者也。元刻無者字。△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俞云。疑當作四禍具而國無不危矣。具其形誤。國而文倒耳。△

因其利則號制有殺也。王云。當從朱本作因其民。此復舉上文而申其義也。今本涉上下文利字而誤。宋本亦作民。△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朝無定。丁云。常讀爲長。則下怨上。則字當在下句首。誤脫于此。巧爲功字之誤。則朝無定。則字衍。定爲正字之誤。正政通。下又脫則賞罰不明五字。當據七法篇補正。下文曰。器械功。功今亦誤巧。七法篇不誤。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即承此文言之。△蚤知敵則獨行

宋本則作而。俞云。而獨行者。如獨行也。七法篇曰。故蚤知敵人如獨行。△縱強以制。俞云。縱當讀爲從。左氏襄十年傳。從之將退。杜注曰。從。猶服也。從強以制。謂有制則強可服也。△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供云。

身當爲耳。號令之數。耳所聽也。因字形相似而誤。△舉驛章則載食而駕。王云。驛本作泉。即藥字也。詩彤弓時邁傳。竊曰。藥。輅也。莊十年左傳正義曰。樂記云。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藥。鄭玄以爲兵甲之衣曰藥。藥。輅也。其字或作建泉。是藥泉古字通。故尹注云。泉。輅也。今本作驛者。因輅字而誤加章耳。白帖五十八引此已誤。攷說文。玉篇。廣韻。皆無驛字。唯集韻云。藥。或作驛。則爲俗本管子所惑也。△故全勝而無害。丁云。據幼官

篇。則故上當有脫文。△淮利而行。宋本准作準。△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望案。疑當爲礙之省字。說文。礙。止也。丁云。匱皆續字之假借。左氏文三年傳。凡民逃其上曰潰。△一氣專定。丁云。定當爲意。一氣專意。猶君臣篇云。專意一心也。專一同義。說文。壹。專壹也。儀禮鄭注。古文壹皆爲一。內業篇云。搏氣如神。謂一氣也。一氣專心與下厲士利械對文。△進無所疑退無所匱。元刻作進而無疑。退而無所匱。△凌山院。元刻院

作險。△竇不獨入。劉云。竇疑竇字誤。謂雖曰獨入。竇與衆俱入。非獨也。下放此。△竇不獨見。丁云。見乃出字誤。望案。古字見作兕。出作闕。脫爛致誤。△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俞云。當作故能疑神。疑神猶言如神也。形勢篇曰。無廣者疑神。是其證。後人不達其義。因妄加不字。△無守也。故能守勝。丁云。無語詞。言惟守故能以守取勝。承上全勝大勝言。下文言數戰數勝之足以危國。明戰勝之不如守勝也。△衆若時雨。寡若飄風。丁云。時雨可言衆。飄風不可言寡。寡疑寔之誤。爾雅釋詁。寔。速也。說文。寔。尻速之也。寔。速也。寔。寔。同聲。寔。寔。形近。後人誤以衆寡對文改之。△利適器之至也。陳先生云。適。古敵字。至。古緻字。下文不能致器者困。致器二字當作利適。不能用適者窮。承不能用敵句。不能利適者困。承不能利適句。利適猶勝敵耳。言勝敵由於器之緻。用敵由於教之盡。器不緻。不能勝敵。教不盡。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終窮。不能勝敵者必困也。尹注讀適如字誤。△用敵教之盡也。宋本敵作適。△遠用兵則可必勝。張云。遠疑速之誤。孟子舜禹益相之久速。速亦誤爲遠。此言兵貴神速。即上風雨雷電之喻。△出入異塗。則傷其敵。俞云。出入異塗。即所謂多方以誤之也。尹注非。△深入危之則士自修。丁云。修疑當爲備。備與敵力爲均。△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形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王氏經傳釋詞云。焉。發語詞。當屬下讀。呂覽君守篇。天無形而萬物以成。至精無象而萬物以化。象亦當作爲。老子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又曰。我無物而民自化。莊子天地篇曰。無爲而萬物化。形成爲均。爲化爲均。△威不足以命之。丁云。威疑我字誤。古我作隸。又作威。(見集韻。)與威字形近。命與名同。管子名命多通用。言道之若以而存。若後而先。吾不足以名之也。老子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強而名之曰大。老子言強而名之。即此所謂我不足以命之也。

卷七

大匠第十八

謂以大事匡君。

內言一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曰。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今君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鮑叔以小白年幼。又不肖而賤。故難爲之傅也。

賤臣知奔矣。召忽曰：子固辭無出，吾權任子以死亡，必免子。任。保也。君若有疑。我當保子以疾。鮑叔曰：子

如是，何不免之有乎？言必免也。管仲曰：不可。言非。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聞，讓難事而廣求開安。故不可。將有

國者，未可知也。於三公子未可。的如其人。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一焉，則必

不立矣。言三人不可。異其出處。吾觀小白，必不為後矣。管仲曰：不然也。夫國人憎惡亂之母，以及亂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

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者，將無已也。二公子。謂諸兒子亂。言二子既不

更無所用。謂小白之為人。無小智，而有小大慮。言雖無小智，能非夷吾莫容小白。小白既無小智，必乘

白必得立矣。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亂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亂既不濟。次在小白。故非夷吾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亂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吾君卜世。謂僖公之子小

命使立子亂。今而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召忽稱管仲為兄。與我齊

受君令而立子亂，不改其所奉。更有管仲曰：夷吾之為君臣也。言已立君臣之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

死一亂哉？言當為宗廟社稷致。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

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子出奉令。則小白

令，遂傳小白。鮑叔謂管仲曰：何行？問其事。君當管仲曰：為人臣者，不盡力於君，則不親信。不為君

聽，言不聽，則社稷不定。夫事君者無二心。此事君之鮑叔許諾。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

服禮秩如適。言無知之寵。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為君。是為襄公。襄公立後，緇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戌葵

丘曰：瓜時而往，及瓜時而來，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公

將如齊。與夫人皆行。公謂相申俞諫曰不可。大夫也。魯女有家。男有室。女有夫之家。男有妻之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公不聽。

遂以文姜會齊侯於濼。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謂扶

公升車。拉其脅而殺之。拉其。公薨於車。豎曼曰。豎曼也。齊賢者死。忠以振疑。百姓寓焉。振。救也。賢者死於忠義。以救當

託也。智者究理而長慮。身得免焉。智者既盡理。而謀慮又長。故免於危亡。今彭生二於君。從之於昏。故曰一。無盡言而諛行以

戲我君。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無盡言。謂不忠諫。襄公適。又力成吾君之禍。以搆二國之怨。殺魯君。故曰

力成吾君之禍。彭生其得免乎。禍理屬焉。禍敗之理。夫君以怒遂禍。則遂成其禍。彭生不畏惡親聞。昏生無醜也。

君而通妹。是謂惡親。不畏此事遠聞。而容忍之。豈及彭生而能止之哉。及。如也。禍由彭生。則

此昏愚之生於不識其類。故曰昏生無醜。醜。類也。豈及彭生而能止之哉。及。如也。禍由彭生。則

故當誅之。魯若有誅。必以彭生爲說。二月。魯人告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死。

請以彭生除之。齊人爲殺彭生。以謝於魯。五月。襄公田於貝丘。見豕彘。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公子彭生安

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下。傷足亡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也。誅。鞭之見血。費走而出。遇賊於門。

脅而束之。費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而出。鬪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孟陽代君寢於牀。賊殺

之。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於戶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也。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

奔魯。九年。公孫無知虐於墮廡。墮廡殺無知也。桓公自莒先入。魯人伐齊。納公子糾。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

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劫魯。使魯殺公子糾。劫。謂與兵脅之。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

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故圖。謂管仲本使鮑叔傳小白。將立之。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

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其謀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

知能弱齊矣。夷吾不受。被知其將反於齊也。必將殺之。既不受魯政而反於齊。其將為魯害。故殺之。恐公曰。然則夷吾將受魯之政

乎其否也。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亂也。為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

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君謂桓公。無二心如是乎。鮑叔對曰。非為君也。為先君也。其於君

不如親亂也。言管仲親亂。多於小白也。亂之不死。而況君乎。親命不死。疏則可知。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管仲既志在定齊社稷。故須急迎之。

公曰。恐不及奈何。鮑叔曰。夫施伯之為人也。敏而多畏。慮深。公若先反。恐注怨焉。必不殺也。而先反管仲之

齊必注怨。公曰諾。從鮑叔之言也。施伯進對魯君曰。管仲有急。其事不濟。今在魯。君其致魯之政焉。有急難之事。與小白爭國。

故不敢殺。其事既不濟。故來在魯。可因此事而致政。若受之。則齊可弱也。若不受。則殺之。殺之。以說於齊也。與同怒。尚賢於已。施伯恐管仲反

之。有若與齊同怒。如此猶賢於不殺也。君曰諾。魯未及致政。而齊之使至。曰。夷吾與召忽也。寡人之賊也。今在魯。寡人願生得之。

若不得也。是君與寡人賊比也。魯君問施伯。施伯曰。君與之。臣聞齊君惕而亟驕。雖得賢。庸必能用之乎。庸。猶

及齊君之能用之也。管子之事濟也。及。猶就也。就令能用。管子之事必濟矣。夫管仲天下之大聖也。今被反齊。天下皆鄉之。豈

獨魯乎。今若殺之。此鮑叔之友也。鮑叔因此以作難。君必不能待也。齊國強。鮑叔賢。故不能待。待猶擬也。不如與之。魯君乃遂

束縛管仲與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乎。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胥。今既定矣。謂小白已

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君謂子。子為生臣。忽為死臣。生則定社稷。死則顯忠義。忽

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之死成忠義。生者

成名。生定社稷。名不兩立。既成生名。可又成死名。不行不虛至。必致身受命。乃謂之行也。子其勉之。死生有分矣。乃行入齊境。自刎而

死。管仲遂入。君子聞之。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召忽之生。不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管仲之死。不或曰。明

年。集書者更留異說。故言或曰。襄公逐小白。小白走莒。三年。襄公薨。公子糾踐位。國人召小白。鮑叔曰。胡不行。明年。襄公立之。明年也。

矣。小白曰。不可。夫管仲知。召忽強武。雖國人召我。我猶不得入也。鮑叔曰。管仲得行其知於國。國可謂亂乎。管仲

其智於國。國則不亂。召忽強武。豈能獨圖我哉。國人既召小白。則小白曰。夫雖不得行其知。豈且不得有焉。今亂。是不得行其智。

乎。直是智不行。召忽雖不得衆。其及豈不足以圖我哉。召忽雖不得衆。鮑叔對曰。夫國之亂也。智人不得作

內事。智人作內事。朋友不能相合。膠而國乃可圖也。膠。交入也。朋友不能相交。則黨與弱。故乃可圖。乃命車駕。鮑叔御。小白乘

而出於莒。小白曰。夫二人者。奉君令。吾不可以試也。二人。謂管仲召忽。奉君令。乃將下。鮑叔履其足曰。事

之濟也。在此時。事若不濟。老臣死之。公子猶之免也。鮑叔言事若不濟。則己致。乃行。至於邑郊。鮑叔令車二十

乘先。十乘後。鮑叔欲與之入。鮑叔乃告小白曰。夫國之疑。二三子莫忍老臣。二三子。謂從小白者。不忍違老臣。故相從。

中心實。事之未濟也。老臣是以塞道。以事未濟。故以二。鮑叔乃誓曰。事之濟也。聽我令。事之不濟也。免公子者

爲上。死者爲下。吾以五乘之實距路。鮑叔於前。二十乘。更將五乘先行。鮑叔乃爲前驅。遂入國。逐公子糾。管仲

射小白。中鉤。管仲與公子糾召忽遂走。魯桓公踐位。魯伐齊。納公子糾。而不能。桓公二年踐位。方得踐位。召管

仲。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

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亂也。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

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亂也。臣不敢。定社稷。臣則不敢。言將致死。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

曰。勿已。其勉霸乎。必欲令霸王而已。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君既許霸。

命。故趨。我將勉力而求霸也。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君既許霸。

立相位。乃令五官行事。異曰。公告管仲曰。欲以諸侯之間無事也。小修兵革。管仲曰。不可。百姓病。公先與百姓

而藏其兵。百姓困病。當先賦與。而兵事且可藏。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人厚兵自強。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民。公曰諾。政未能有行也。二年。桓公彌亂。不盡行夷吾之。又告管仲曰。欲繕兵。管仲又曰。不可。公不聽。果爲兵。桓公與宋夫人飲船中。夫人蕩船而懼公。公怒。出之。宋受而嫁之蔡侯。明年。公怒告管仲曰。欲伐宋。管仲曰。不可。臣聞內政不修。外舉事不濟。公不聽。果伐宋。諸侯與兵而救宋。大敗齊師。公怒。歸告管仲曰。請修兵革。吾士不練。吾兵不實。諸侯故敢救吾讎。內修兵革。管仲曰。不可。齊國危矣。內奪民用。士勸於勇。外亂之本也。修兵則用廢。故曰奪人用。士所勸者。外犯諸侯。民多怨也。外犯必多殘害。爲義之士。不入齊國。君爲不歸也。安得無危。鮑叔曰。公必用夷吾之言。公不聽。乃令四封之內修兵。關市之政侈之。修謂過常也。謂重其稅賦。公乃遂用以勇授祿。士勇則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者。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智多則之。姑少胥其自及也。胥。待也。待也。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尙微焉。亂乎尙可以待。國政微焉。則未至。外諸侯之佐。既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諸侯之佐。既無有如我。明年。朝之爭祿。相刺裝領而刎頸者。不絕。數。謂擊。斷之也。鮑叔謂管仲曰。國死者衆矣。毋乃害乎。管仲曰。安得已然。此皆其貪民也。貪人爭祿自殘。亦夷吾之所患者。諸侯之爲義者。莫肯入齊。齊之爲義者。莫肯仕。此夷吾之所患也。有義之士。內外不歸。若夫死者。吾安用而愛之。貪人自相殺傷。公又內修兵。三年。桓公將伐魯。曰。魯與寡人近。謂國相。於是其救宋也疾。疾。謂先。寡人且誅焉。管仲曰。不可。臣聞有土之君。不勤於兵。不忌於辱。不輔其過。則社稷安。勤於兵。忌於辱。輔其過。則社稷危。公不聽。與師伐魯。造於長勺。魯莊公與師逆之。大敗之。桓公曰。吾兵猶尙少。吾參圍之。安能圍我。吾以二倍之兵圍我。則何能圍我。四年。修兵同甲十萬。同甲。謂完。堅齊等。車五千乘。謂管仲曰。吾士既練。



吾兵既多。寡人欲服魯。管仲喟然嘆曰。齊國危矣。君不競於德而競於兵。人君當以德義服遠。不當競於兵也。天下之國。帶甲十萬者不鮮矣。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欲以齊國服諸侯而致霸王。內失吾衆。謂數搖動之。諸侯設備。數見侵備。吾人設詐。力不足。則國欲無危。得已乎。公不聽。果伐魯。魯不敢戰。去國五十里而爲之關。更立國界。魯請比於關內。以從於齊。齊亦毋復侵魯。求。比於齊之關內。桓公許諾。魯人請盟曰。魯小國也。固不帶劍。今而帶劍。是交兵聞於諸侯。君不如已。若以交兵聞於諸侯。請去兵。桓公曰諾。乃令從者毋以兵。管仲曰。不可。諸

侯加忌於君。君如是以退可。忌。怨也。諸侯欲以結盟致怨於君。今請不盟。從此即退可也。君果弱魯君。諸侯又加貪於君。若果弱魯。諸侯後有事。小國彌堅。大國設備。既有貪忌之名。故皆設備。非齊國之利也。桓公不聽。管仲又諫曰。君必不去。魯胡不用兵。曹劌

之爲人也。堅強以忌。不可以約取也。不可以盟取信也。桓公不聽。果與之遇。莊公自懷劍。曹劌亦懷劍。踐壇。莊公抽劍其懷。曰。魯之境去國五十里。亦無不死而已。左提桓公。右自承。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左手舉劍將提桓公。且齊

迫魯境亦死。今殺君亦死。同是死也。將殺君。次自殺。故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管仲走君。曹劌抽劍當兩階之間曰。二君將攻圖。無有進者。劌當階。所以拒管仲。言魯齊二君將欲改先者之所圖。今不當有進者也。管仲曰。君與地。以汶爲竟。桓公許諾。以汶爲竟而歸。桓公歸而修於政。不修於兵革。自圍辟人。以過弭師。既不修其兵革。故出入自圍辟其人。以先者之過。故弭息其師。五年。宋伐杞。桓公謂管仲與鮑叔曰。夫宋

寡人固欲伐之。無若諸侯何。無若諸侯救宋何。夫杞。明王之後也。杞。夏之後。今宋伐之。予欲救之。其可乎。管仲對曰。不可。臣

聞內政之不修。外舉義不信。君將外舉義。以行先之。以內行先之。則諸侯可令附。桓公曰。於此不救。後無以伐宋。不

救杞。後無辭以伐宋。管仲曰。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貪於土。必勤於兵。勤於兵。必病於民。民病則多詐。夫詐密而後動者勝。

密。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道者。不競於兵。兵者凶器。競之則危。桓公

曰。然則奚若。管仲對曰。以臣則不。以臣之意。則而令人以重幣使之。以重幣使宋。令罷杞兵。使之而不可。謂宋不從令。君受

而封之。受杞告命而建封之。桓公問鮑叔曰。奚若。鮑叔曰。公行夷吾之言。公乃命曹孫宿使於宋。宋不聽。果伐杞。宋果伐杞。

桓公築緣陵以封之。緣陵。杞城。予車百乘。甲一千。謂與杞也。明年狄人伐邢。邢君出。致於齊。致命於齊。桓公築夷儀以

封之。夷儀。邢城。予車百乘。卒千人。明年狄人伐衛。衛君出。致於虛。地名。詩所謂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桓公且封之。隰朋賓胥無

諫曰。不可。三國所以亡者。絕以小矣。小國之亡。理則然。今君鮮封亡國。國盡若何。國之車盡於封亡。桓公問管仲。奚若。管仲曰。君有行之名。安得有其實。既有行封之名。則當虛國而為之。安得有其實乎。君其行也。公又問鮑叔。鮑叔曰。君行夷

吾之言。桓公築楚丘以封之。與車三百乘。甲五千。既以封衛。明年桓公問管仲將何行。更問以所行。管仲對曰。公

內修政而勸民。可以信於諸侯矣。君許諾。乃輕稅。弛關市之征。為賦祿之制。既已。謂已行。管仲又請曰。問病臣。有

病者。君當慰問之。君當願賞而無罰。五年。諸侯可令傳。行此五年。可。公曰諾。既行之。管仲又請曰。諸侯之禮。請諸侯交令

齊以豹皮往。小侯以鹿皮報。齊以馬往。小侯以犬報。往重報輕。所謂大國。桓公許諾行之。管仲又請賞於國。以

及諸侯。君曰諾。行之。管仲賞於國中。君賞於諸侯。諸侯之君有行事善者。以重幣賀之。從列士以下有善者。衣裳

賀之。列士。謂齊之列士。管仲自以衣裳賀之。凡諸侯之臣有諫其君而善者。以重幣之。以信其言。謂桓公以重幣之。以信公既

行之。又問管仲曰。何行。管仲曰。隰朋聰明捷給。可令為東國。東國。謂自齊東之。賓胥無堅強以良。可以為西土。

無之國。與士交兵。令胥無國之教。危傳以利。謂其教既高。危且相傳。以利成俗。公子開方之為人也。禁以給不能久而樂

始。可游於衛。其人性輕率不能持久。所謂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魯邑之教。好適而訓於禮。既訓學於禮。禮

曰好適。近也。季友之為人也。恭以精。博於糧。多小信。可游於魯。博於糧。謂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

立小信。蒙孫博於教而文巧於辭。不好立大義而好結小信。可游於楚。小侯既服。大侯既附。厚往輕報。所以服

國。所以附大侯。夫如是。則始可以施政矣。君曰諾。乃游公子開方於衛。游季友於魯。游蒙孫於楚。五年諸侯附。狄人伐

齊。謂入伐齊。桓公告諸侯曰。請救伐。諸侯許諾。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諸侯皆許諾。齊車千乘。

卒先致緣陵。先者使卒戍緣陵。有狄難。故致之。今戰於後故。敗狄。後故地名。其車甲與貨。小侯受之。謂敗狄。所得車甲及貨。盡與小侯。大侯近

者。以其縣分之。不踐其國。近齊之大侯。則以齊縣分之。北州侯莫來。謂不來救齊北州。謂北州。即幽州營州等。桓公遇南州侯於

召陵。謂伐楚盟於召陵也。曰。狄爲無道。犯天子令。以伐小國。小國。齊自謂。以天子之故。敬天之命令。以救伐。言諸侯以敬順天

北州侯莫至上不聽天子令。下無禮諸侯。寡人請誅於北州之侯。諸侯許諾。桓公乃北伐。令支。令支。國名。下巖之山。

斬孤竹。孤竹。國名。遇山戎。顧問管仲曰。將何行。管仲對曰。君教諸侯爲民聚食。諸侯之兵不足者。君助之發。如

此。則始可以加政矣。既使諸侯足食足兵。然後可以加之政也。桓公乃告諸侯。必足三年之食安。有三年食。然後可安。以其餘修兵革。兵革

不足。以引其事告齊。齊助之發。諸侯兵之不足。當引其事之闕者。既行之。公又問管仲曰。何行。管仲對曰。君會

其君臣父子。會。謂考合其君臣父子之宜。則可以加政矣。公曰。會之道奈何。曰。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毋專殺大臣。無國勞

毋專予祿。於國無勞者。不得專予祿。士庶人毋專弃妻。毋曲隄。所謂無障谷也。毋貯粟。毋禁材。山澤之材。與人共之也。當行此卒歲。則始可

以罰矣。行之終歲。而有不從者。可以加刑罰。君乃布之於諸侯。諸侯許諾。受而行之。卒歲。吳人伐穀。穀。齊之下都。齊之師尙未

諸侯未徧。諸侯之師竭至。以待桓公。竭至。言其盡來。桓公以車千乘會諸侯於竟都。師未至。吳人逃。齊都之師尙未至。而吳人逃也。

諸侯皆罷。桓公歸。問管仲曰。將何行。管仲曰。可以加政矣。諸侯服從如此。故可以加之政。曰。從今以往二年。適子不聞孝。不聞

愛其弟。不聞敬老國良。其老者國之賢良也。三者無一焉。可誅也。無一向可誅。況無三乎。諸侯之臣及國事。三年不聞善。可罰也。

及國事。預知國政。三年不君有過。大夫不諫。士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士庶人聞之。吏賢孝悌。可賞

也。士庶人有賢孝悌。聞之。桓公受而行之。近侯莫不請事。近齊之諸侯。皆兵車之會六。兵車之會。謂乘車之

會三。乘車之會。謂結好息民之會也。饗國四。十有二年。桓公踐位十九年。弛關市之征。賦五十而取一。取其貨賄五。賦祿

以粟。案田而稅。案知其壤。二歲而稅一。率二歲而一稅之。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歲飢不稅。歲總飢。故

不稅。歲飢弛而稅者。此歲飢。謂有飢者有不飢。桓公使鮑叔識志。君臣之有善者。晏子識不仕與耕者之有善者。

不仕。謂餘子未仕者。高子識工賈之有善者。國子為李。李。獄。隰朋為東國。賓胥無為西土。弗鄭為宅。為宅。堂。修。凡仕

者近宮。仕者有公事。不仕與耕者當出入田。工賈近市。三十里置遠委焉。有司職之。遠。今

也。委。謂當有儲擬。以從諸侯欲通。謂從諸侯欲。吏從行者。令一人為負以車。其吏從行而來者。遠之有司。

供過者。立官以主之。從諸侯欲通。謂從諸侯欲。當令一人以車為負。載其行裝。

若宿者。令人養其馬。食其委。其客若宿。即。客與有司別契。別契。謂分別其契。以知真偽也。至國八契。自郊至國八契。則二

為五百里。此。費義數而不當。有罪。義。謂供客之禮。徒費義。凡庶人欲通。鄉吏不通七日。囚。庶人有所陳訴

抑而不通。事經七日者。則出欲通。吏不通五日。囚。出。謂欲。貴人子欲通。吏不通二日。囚。凡縣吏進諸侯士

囚其吏。鞫劾其所以也。出欲通。吏不通五日。囚。出。謂欲。貴人子欲通。吏不通二日。囚。凡縣吏進諸侯士

而有善。觀其能之大小。以為之賞。有過無罪。賞雖過能。令鮑叔進大夫。勸國家。升進大夫。令之得之成而不

悔。為上舉。得此大夫。故有成功。終然允當。從政治為次。所進大夫從政而能理。野為原。又多不發起。訟不

驕。次之。所進大夫。有能勸勉農人。開闢荒野。皆為原田。又教之和通。勸國家。得之成而悔。從政雖治

而不能。野原。又多發起。訟驕。行此三者為下。令晏子進貴人之子。晏子。平。出。不仕。不仕。則處不華。不華。則

而友有少長。友有少長。則進禮經。為上舉。全此三者。得二為次。得二。三。得一為下。士處靖。靖。專。敬老與貴。敬老。近

傲貴近於君。交不失禮。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耕者農。農用力。勤而不應於父兄。孝且事賢多。擇善而從。故能。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令高子進工賈。應於父兄。事長養老。承事敬。承奉君敬而行此三者。從之也。爲上舉。得二者爲次。得一者爲下。令國子以情斷獄。定罪罰者。費得其罪。三大夫既已選舉。使縣行之。三大夫。謂鮑叔。晏子。高子。管仲進而舉言上而見之於君。見三大夫所選舉者。此言選舉者。國子主斷獄。故不在三大夫之數。以卒年君舉。卒年。謂終年如此。管仲所進者。君舉用之也。管仲告鮑叔曰。勸國家不得成而悔。從政不治不能。野原又多而發。言相告。訟驕。既訟而發。凡三者。有罪無赦。告。晏子曰。貴人子。處華下。虞華。下。則僇。下。則狹朋黨。嗜飲食。則道情薄。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士出入無常。不敬老而營富。行此三者。有罪無赦。耕者出入不應於父兄。用力不農。不事賢。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告國子曰。工賈出入。不應父兄。承事不敬。而違老治危。危。傾。傾。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凡於父兄無過。州里稱之。吏進之。君用之。無過於父兄。見稱於州里。吏進此。有善無賞。有過無罰。吏不進廉意。有善不能賞。有過不能罰。吏於父兄無過。於州里莫稱。人君必用之。有善無賞。有過無罰。吏不進廉意。則苟免而已。故不推廉意也。於父兄無過。於州里莫稱。吏進之。君用之。善爲上賞。不善。吏有罰。雖無過於父兄。而州里不稱。吏進此人。君承用。君謂國子。凡貴賤之義。入與父俱。父貴而子賤也。賤也。出與師俱。師貴而賤也。賤也。上與君俱。若貴而賤。若賤而貴。凡三者遇賊。不死。不知賊。則無赦。言人於此三者死。所謂在三如一。今賊將害此三者。遇之而不能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祿易。凡斷獄者所以止罪邪。止者非以乖僻易義。易祿可無斂。有可無赦。其祿。然今所有罪必無赦之也。易祿可無斂。有可無赦。其祿。然今所有罪必無赦之也。

### 卷七校正

#### 大匡第十八 內言一

△今君知臣不肖也

宋本朱本臣下有之字。今本脫。

△揚而有小慮

王云。尹訓揚爲揚懼。與有大慮義不

相屬。非也。惕當為惕字之誤。說文。惕。敬也。今通作蕩。言小白之為人跌蕩而有大意也。跌蕩則為人所不容。故下即云非夷吾莫容小白也。下文曰。臣聞齊君惕而亟驕。惕亦當為惕。荀子榮辱篇曰。惕悍驕暴。是也。惕與驕同。又下文。吾君惕惕。亦當為惕。安井衡云。古本惕作惕。△吾君卜世。俞云。卜世疑下世之誤。丁說同。△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嶠讀管子曰。兄。古況字。而注乃謂召忽謂管仲為兄。陋矣。△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俞云。奉所立而不濟。安得云是吾義也。濟疑當作廢。承上文廢吾所立而言。今作濟者。涉上事將不濟句而誤。△夷吾之為君臣也。元刻無臣字。陳先生云。為君臣當作為人臣。此涉上文君命而誤。下文管仲曰。為人臣者。不盡力於君。則不親信。義正同。俞云。君謂僖公。尹注謂已立君臣之義。大非。

△與夫人皆行。元刻皆作偕。△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斃于車。王氏引之云。彭生之殺魯侯。固由斷其脅骨。然脅之之脅。則非謂脅骨也。脅即搗字之段借。說文。搗。摺也。一曰。拉也。摺。敗也。拉。摧也。摧。折也。玉篇。搗音呂闔。虛業二切。虛業切之音。正與脅同。故借脅為搗。莊元年公羊傳說此事曰。搗幹而殺之。何注曰。搗。折聲也。以手搗折其幹。釋文。搗本又作搗。亦作拉。然則脅之者。以手搗折之也。若以為勾脅之脅。則當云折其脅。不得云脅之矣。△今彭生二於君。俞云。二當為貳。禮記坊記篇。唯卜之日稱二君。鄭注曰。二當為貳。唯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然則彭生貳於君。謂彭生為君之貳也。彭生為公子。故云然。尹注曰。不以正道輔君。而從之於昏。故曰二。夫從君於昏。非有二心之故。安得云二於君乎。△夫君以怒途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也。望案。惡親指魯言。聞容當為聞咎。字之誤。廣雅釋詁。聞。加也。昏讀為泯。生讀為姓。毛傳曰。泯。滅也。廣雅曰。醜。恥也。言君以怒成二國之禍。不畏魯之加咎。下文曰。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即加咎也。由其滅姓。無恥之甚。謂公與文姜淫。播其惡于萬民。丁說略同。△二月魯人告齊曰。安井衡云。古本無齊字。△無所歸死。望案。死當依左

氏作咎。△見豕豕。丁云。豕下不當有豕字。蓋後人旁注以豕為豕。因而誤衍。△豕人立而啼。丁云。荀子禮論篇注引啼作誦。當是古本。陳先生曰。啼。俗嘒字。尤可證古本管子必不作啼。△誅屨於徒人費。王氏引之云。徒人費。本作侍人費。此後人據誤本左傳改之。辯見經義述聞。△使魯殺公子糾。安井衡云。古本魯下有人字。△則彼知能弱齊矣。王云。彼知能弱齊。本作彼能弱齊。彼謂魯也。小匡篇作則魯能弱齊矣。是其證。彼下知字。涉下文彼知而衍。△公若先反。張云。反疑及字之誤。對上文恐不及而言。△及齊君之能用之也。王云。尹氏訓及為就。未曉及字之義。及猶若也。言若齊君能用之。則管子之事必濟也。樂記曰。樂極則憂。禮

也。王云。尹氏訓及為就。未曉及字之義。及猶若也。言若齊君能用之。則管子之事必濟也。樂記曰。樂極則憂。禮

相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信者，其唯大聖乎。及夫若夫也。中庸曰：今夫天將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言自其一處言之，則惟此昭昭之多。若自其無窮言之，則日月星辰萬物皆在其中。下文及其廣厚，及其廣大，及其不側，並同此意。非謂天地山川之大由於積累也。）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言若吾無身也。又曰：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言若其有事也。△君必不能待也。王氏引之云：尹訓待為擬，於義無取。今案：待者禦也。言鮑叔作難，君必不能禦之也。魯語曰：帥大鱸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楚語曰：其獨何力以待之。韋注竝曰：待，禦也。昭七年左傳曰：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墨子七患篇曰：禁無待傷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孟子梁惠王篇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是待為禦也。禦，敵謂之待。故為宮室以禦風雨，亦謂之待。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其義一也。墨子辭過篇：宮室足以待雪霜雨露，節用篇：待作圍，圍與禦同。又制分篇曰：故莫知其將至也。至而不可圍，莫知其將去也。去而不可止，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止待，即止禦也。止字承上不可止而言。待字承上不可圍而言。尹以待字下屬為句，大謬。劉已辯之。△將胥有所定也。宋本將胥二字作耳耳。△豈且不有焉乎。俞云：且乃語詞，豈且不有焉乎。猶云豈不有焉乎。莊子齊物論篇：誰獨且無師乎。又曰：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呂氏春秋無義篇：豈且忍相與戰哉。並用且字為句中語助。說見王氏經傳釋詞。△其及豈不足以圖我哉。宋本及作反。宋云反必友字之誤。下文朋友不能相合，摻正釋此意。△老臣是以塞道。劉本是作足。△桓公二年踐位召管仲。王云：桓公踐位，已見上文。此自謂桓公二年召管仲耳。踐位二字，乃涉上文而衍。陳先生云：二年當是一年之誤。桓公入國之一年，召管仲也。小匡篇及春秋內外傳皆桓公入國之年，召管仲。下文曰：二年，桓公彌亂。桓公入國之二年也。下文言二年，則知此為一年矣。尹注誤。△君曰不能。丁云：上下文皆作公曰。此君字亦當作公。蓋涉上下有君字而誤。△臣祿齊國之政。俞云：祿讀曰錄。謂領錄齊國之政也。尙書堯典篇：納于大麓。今文家讀蘆為錄。故劉昭注續漢書百官志引新論曰：昔堯試于大麓者，領錄天子事。如今尙書官矣。鄭君注大傳亦云：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與史記堯使舜入山林川澤之說不合。然管子已云：祿齊國之政，則其義古矣。△臣貪承命。陳先生云：貪讀為飲。段借字也。貪承命，言飲承君命也。大雅皇矣篇：無然歆羨。毛傳曰：無是貪羨。謂歆為貪之段借字。古歆飲貪聲同。飲之為貪，猶貪之為歆矣。尹注非。△二年桓公彌亂，又告管仲曰。丁云：疑當作桓公又告管仲曰。傳者誤移置上文耳。△內修兵革。俞云：內修

兵革亦宜作請修兵革。蓋即上語而申言之也。涉下文內奪民用而謀。又因下文云。乃令四封之內修兵。適與相合。故讀者莫知訂正耳。△關市之征修之。元刻修作麥。△吾君揚望案。揚當爲惕。惕放也。說見前。惕而有慮下。△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王氏引之曰。智與知同。說見法法篇不智下。誨與悔同。辭傳。慢誡誨盜。治容誨淫。釋文。誨。虞作悔。謂悔恨。論語述而篇。吾未嘗無誨焉。釋文。魯讀爲悔字。及當爲反。字之誤也。△下同。管仲言。吾君之爲人惕。及自知其過。則必多悔。悔則必能自反。故曰。姑少胥其自反也。而鮑叔則曰。比其自反也。國無闕亡乎。尹注非。△裝領而劓頸者不絕。丁云。裝。折之俗字。說文。折。斷也。△同甲十萬車五千乘。王氏引之云。下文桓公築綠陵以封杞。予車百乘。甲一千。築夷儀以封邢。予車百乘。卒千人。又曰。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皆車一乘。甲十人。此文車五千乘。則當云甲五萬。今作十萬者。因下文帶甲十萬而誤也。下文天下之國。帶甲十萬者不鮮矣。其數多於桓公之甲。故曰。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國欲無危得已乎。△魯請比於關內以從于齊。俞氏正變云。呂氏春秋貴信篇云。魯請比關內侯以駿。國皆有關。如言封內食采耳。非如漢人說關內侯爲靖函也。△君畏弱魯君。安井衡云。古本作魯弱於君。△堅強以忌。丁云。忌與蒞同。說文。蒞。毒也。△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貪於土必勤於兵。張云。此言諸侯之君不貪於土則已。若貪於土。則必勤於兵也。檀弓。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句法正同。或欲改不字作必。非也。△民病則多詐。夫詐密而後動者。勝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望案。當讀民病則多詐。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夫詐密而後動者。勝句當在下。此詐字當爲計字之誤也。計密而後動者。勝。即老氏不致爲天下先之意。故下文遂云。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遺者。不競於兵。今本倒亂其文。又誤計爲詐。而遂不可讀矣。△不競於兵。宋本競作覽。△以臣則不而令人以重幣使之。俞云。此十二字當作一句讀。古而如通用。不而即不如也。言以臣之意。則不如令人以重幣使之也。△今君斷封七國。國盡若何。孫云。斷當作斬。求也。言三國所以亡。以土地小不足自存。今君求封七國。是自盡其國也。尹注非。△安得有其實。張云。有疑當作無。△與車三百乘。甲五千。王氏引之云。三乃五之誤。每車一乘。甲十人。甲五千。則車五百乘。不得云三百也。霸形篇云。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是其證。△管仲又請曰。問病臣願賞而無罰。俞云。問乃國字之誤。山權數篇。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宋本國誤作問。是其例也。國病爲句。臣願賞而無罰爲句。△諸侯之禮。元刻諸上有請字。△可以爲西土。朱本以作命。丁云。案上文



云可令爲京國。則作令字是也。尹注云。西土謂自齊西之士。令胥無理之。國與土交互言也。趙本注文脫誤不可讀。今參朱本正之。△衛國之教危傳以利。丁云。危。危之段字。說文。危。變也。傳乃轉之誤。中匡篇作巧轉而兌利。悅與巧皆兼變詐之義。變轉即巧轉也。△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丁云。邇乃學之誤。漢書地理志。魯民好學上禮義。又云。好學猶愈於它俗。是其證。望案。魯邑當作魯國。邇乃邇之誤。小匡篇曰。公子掣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遊於魯。邇邇形相近。此當作好邇明矣。△季友之爲人也。恭以精博於禮。劉云。案小匡作公子舉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疑即一人。禮乃禮字誤也。△多小信。丁云。上文言季友恭以精博於禮。承上好學訓禮言之。乃云多小信。恐非文義。小匡篇亦不言季友多小信。此必涉下文兩言小信而衍無疑。△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張云。下二句涉下文而衍。上衛魯二國皆只一句。此當一例。△蒙孫博於教而文巧於辭。劉云。蒙孫。小匡作曹孫宿。王云。隸書蒙字或作蒙。其上半與曹相似。故曹譌作蒙。博於教當作博於戰。戰與學同。(見說文及漢外黃令高彪碑。)戰教字相似。又涉上文楚國之教而誤。張云。當由曹與曹相似。初誤作曹。又聲誤爲蒙耳。△狄人伐。張云。據尹注入伐齊。則人乃入字之誤。△諸侯許諾。王氏引之云。此四字因下文諸侯皆許諾而衍。請救伐以下五句。皆桓公告諸侯之詞。此四字不得闕入。△齊車千乘卒先致緣陵戰於後。俞云。卒下有闕文。據上文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則齊車千乘當言卒萬人矣。先致者。先至也。戰上當闕諸侯二字。上文齊請救於諸侯。而齊車卒先致緣陵。故諸侯之師戰於後也。後字正對上先字而言。△斬孤竹。俞云。斬。斬之借字。文選長楊賦注引倉頡篇曰。斬。拍取也。△遇山戎。安井衡云。古本遇作過。△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脩兵革。望案。尹讀必足三年之食安爲句。非是。安語詞。猶乃也。說詳幼官篇。△無國勞。洪云。無與毋通。謂國事毋勞於一人。即孟子四命官事毋攝。下句毋專予祿。即士無世官。尹注非。△不聞敬老國良。望案。國疑圖之誤字。爾雅釋故曰。圖。謀也。良。善也。尹注非。△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俞云。此即什一之法而變通之。仍是什而取一也。蓋雖有取三取二取一之不同。然二歲一稅。假令六年之中。上年二。中年二。下年二。則通三二一之數而適得六。是即歲取其一也。△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王氏引之云。君當爲羣。羣臣大夫也。下文云令鮑叔進大夫是也。晏子識不仕者之善。鮑叔則識已仕者之善。下文曰。凡仕者近宮。不仕與耕者近門。工賈近市。仕者即羣臣矣。又案問篇。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君亦當爲羣。下文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

是也。△凡仕者近宮。宋本宮作公。△令一人爲負以車。俞云。車乃連字之誤。海王簞行服連注曰。鞶名。所以載作器。人挽者。然則此云負連。猶彼云服連。負服古通用。淮南子人閒篇。負輦載粟而至。御覽治道部。負輦作服連。是其證也。連本人挽者。故可以一人負之。下文云若宿者令人養其馬。然則彼從諸侯來者。固自有車馬。必令一人負以連者。當是分載其囊橐耳。△食其委。宋本其作以。是。△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八契費義數而不當有罪。丁云。別讀如小宰傳別之別。司農注。傳券書也。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康成注傳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又士師注。傳別。中別手書也。問篇云。問人之貨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尹注。別券。謂分契也。八契當爲入契字之誤。客與有司別契書。遽委所供之數。有司入於國。得以徵驗。開除供客之用。義儀古今字。費讀爲悖。悖儀數而不當者。則有罪也。禮有大賓客小賓客之儀數。或薄或厚。皆謂之不當。非徒費儀數如尹注所云也。供云。義當作犧。謂費犧牲之數。尹注非。△出欲通。劉云。出疑土字誤。王氏引之云。劉說是也。士在貴人子與庶人之閒。猶下文選舉之事。士在貴人子與農工賈之閒也。隸書出字或省作土。若數省作款。製省作賣。數省作款之類。故諸書中士出二字多相亂。荀子大略篇。以其教土畢行。今本土譌作出。又習容而後出。今本出譌作土。史記呂后紀。齊內史士。徐廣曰。一作出。△從政治爲次。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次之。且從政治。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正對下文之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發起。訟驕。而言。若有爲次二字。則既於本文不協。又與下文不對矣。俞云。多字衍文。涉下文又多發起句而衍。七臣七主篇曰。然強敵發而起。雖善者不能存。即可證此文發起之義。上云野爲原。謂能辟草萊也。此云又不發起。謂能治盜賊也。又云訟不驕。謂能聽獄訟也。驕讀爲矯。周語曰。其刑矯誣。韋解云。以詐用法曰矯。是其義也。下文曰。又多發起訟驕。亦當以起字絕句。其下又曰。又多而發訟驕。則誤衍而字。脫起字。△行此三者爲下。王氏引之云。行此三者四字。因下文而衍。勸國家得之以下。優劣相間。凡五事。不得云行此三者也。△耕者農農用力。王云。此文多一農字。後人所加也。耕者農用力。此農字非謂農夫。廣雅曰。農。勉也。言耕者勉用力也。下文云。耕者用力不農。亦謂用力不勉也。呂刑曰。稷降播種。農殖嘉穀。言勉殖嘉穀也。說見經義述聞。襄十三年左傳曰。君子上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言勉力以事其上也。農力猶努力。語之轉耳。後人不知農訓爲勉。而誤以爲農夫之農。故又加一農字。不知耕者即是農夫。無煩更言農也。△得二者爲次。得一者爲下。王云。兩者字因上文行此三者句

而衍得二爲次。得一爲下。上文凡三見。皆無者字。△管仲進而舉言上而見之於君。宋本無之字。△貴人子處華下交好飲食。劉云。處華爲句。對上處不華。下交爲句。謂以貴陵人。使友居下也。對上文有少長好飲食爲句。尹注非。△用力不農不事賢。望案。詩北山傳曰。賢。勞也。此賢字當訓爲勞。上文事賢多。亦謂服勞多也。御覽資產部二引作農不事賢行。誤連下文行此三者行字爲句。又衍一農字。△工買出入不應父兄。安井衡云。古本應下有於字。△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祿易。祿可無斂。有可無赦。王云。當依上文作有罪無赦。今本涉上句可無斂而誤。尹注可證。丁云。獄情。謂兩造之實也。義如鳴義。姦宄之義。廣雅曰。俄。衰也。義與俄同。祿。善也。爾雅文。斷獄情爲句。與義易義。與祿易祿。二句對文。衍一易字耳。謂獄之情實一邪一善。斷者與邪。則民易爲邪。與善。則民易爲善。

## 卷八

### 中匡第十九

#### 內言二

管仲會國用。三分二在賓客。二以供賓客。其一在國。管仲懼而復之。復。白也。以賓客之費大半。故白之。公曰。吾子猶如是乎。以吾賢。當以供賓之義。爲急務。尙懼而白之乎。四鄰賓客。入者說。出者譽。入見禮而悅者。出必爲延譽也。光名滿天下。入者不說。出者不譽。汚名滿天下。壤可以爲粟。播壤則生粟。木可以爲貨。破木成器則貨。粟盡則有生。貨散則有聚。君人者。名之爲貴。財安可有。有財則失名。故不可。管仲曰。此君之明也。公曰。民辦軍事矣。則可乎。對曰。不可。甲兵未足也。請薄刑罰。以厚甲兵。於是死罪不殺。刑罪不罰。使以甲兵贖。有罪使出甲兵以贖之也。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脅盾一戟。脅盾也。既出盾。又令出一戟也。過罰以金。過讓致金以贖。軍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不計於軍事。而以私訟者。令出束矢。以平其罪。成平也。公曰。甲兵既足矣。吾欲誅大國之不道者。可乎。對曰。愛四封之內。而後可以惡。竟外之不善者。先施愛於四封之內。則士致死。故可以惡。竟外之不善。安卿大夫之家。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卿大夫家安。則大臣盡力。故以危救敵之國。賜小國地。而後可以誅。大國之不道者。舉賢良。而後可以廢。慢法鄙賤之民。

是故先王必有置也。而後必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桓公曰。昔三王者。既弑其君。今言仁義。則必以三王爲法度。不識其故何也。對曰。昔者禹平治天下。及桀而亂之。湯放桀。以定禹功也。湯平治天下。及紂而亂之。武王伐紂。以定湯功也。且善之伐不善也。自古至今。未有改之。君何疑焉。公又問曰。古之亡國。其何失。對曰。計得地與寶而不計失諸侯。計得財委而不計失百姓。計見親而不計見弃。三者之屬。一足以削。遍而有者亡矣。古之隳國家隕社稷者。非故且爲之也。必少有樂焉。不知其陷於惡也。桓公謂管仲曰。請致仲父。仲父者。尊老有德之稱。桓公欲尊事管仲。故以仲父之號致之。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行飲酒禮以尊顯之。掘新井而柴焉。新井而又柴蓋之。以潔清。示敬之。十日齋戒。召管仲。管仲至。公執爵。夫人執觴。觴三行。管仲趨出。公怒曰。寡人齋戒十日而飲仲父。寡人自以爲修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其故何也。謂不辭而出。所以怒。鮑叔隰朋趨而出。及管仲於途。曰。公怒。管仲反。入倍屏而立。公不與言。少進中庭。公不與言。少進傅堂。公曰。寡人齋戒十日而飲仲父。自以爲脫於罪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未知其故也。對曰。臣聞之。沈於樂者洽於憂。樂過則憂博。厚於味者薄於行。慢於朝者緩於政。害於國家者危於社稷。臣是以敢出也。公遽下堂曰。寡人非敢自爲修也。仲父年長。雖寡人亦衰矣。吾願一朝安仲父也。言俱至於衰老。故欲一朝安之。其所由來者漸矣。非一朝萃集也。對曰。臣聞壯者無怠。老者無偷。順天之道。必以善終者也。三王失之也。非一朝之萃。其所由來者漸矣。非一朝萃集也。君奈何其偷乎。管仲走出。君以賓客之禮再拜送之。明日。管仲朝。公曰。寡人願聞國君之信。對曰。民愛之。鄰國親之。天下信之。此國君之信。公曰。善。請問信安始而可。對曰。始於爲身。中於爲國。成於爲天下。公曰。請問爲身。對曰。道血氣以求長。年長心長。德長心。謂謀慮遠也。此爲身也。公曰。請問爲國。對曰。遠舉賢人。慈愛百姓。外存亡國。繼絕世。起諸孤。謂死王長德。謂思施廣也。此爲國也。法行而不苛。刑廉而不赦。有司寬而不凌。不虛。擲擄。苑濁困滯。皆法度不亡。苑獨。薄稅斂。輕刑罰。此爲國之大禮也。法行而不苛。刑廉而不赦。有司寬而不凌。不虛。擲擄。苑濁困滯。皆法度不亡。苑獨。

塞不潔者也。困滯。謂疲羸微隱者也。有往行不來而民游世矣。其行法度者。但往行而進。不卻來如比者。皆以法度加之。不令有所失亡也。而退。而人以此自得行於世也。此爲天下也。

### 小匡第二十

內言三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秉。柄也。柄所操以作事。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鼓。擊。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弃其父母。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公曰。然則爲之奈何。鮑叔曰。君使人請之。桓公曰。施伯。魯之謀臣也。彼知吾將用之。必不吾予也。鮑叔曰。君詔使者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願請之以戮羣臣。戮以徇羣臣。魯君必諾。且施伯之知夷吾之才。必將致魯之政。授以國政。故夷吾受之。則魯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必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曰。不受也。夷吾事君無二心。公曰。其於寡人猶如是乎。對曰。非爲君也。爲先君與社稷之故。君若欲定宗廟。則亟請之。不然。無及也。公乃使鮑叔行成。成。平也。與魯平。曰。公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魯人爲殺公子糾。又曰。管仲讎也。請受而甘心焉。魯君許諾。施伯謂魯侯曰。勿予。非戮之也。將用其政也。用之使知政。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在楚。則楚得意於天下。在晉。則晉得意於天下。在狄。則狄得意於天下。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爲魯國憂。君何不殺而受之。其屍。魯君曰。諾。將殺管仲。鮑叔進曰。殺之齊。是戮齊也。言戮以徇齊也。殺之魯。是戮魯也。弊邑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僇。戮之。以誠羣臣。若不生

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言親非弊邑之君所謂也。使臣不能受命。於是魯君乃不殺。遂生束縛而押以予齊。押。

鮑叔受而哭之。三舉。三舉其聲。僞。哀其將死也。施伯從而笑之。笑其僞。謂大夫曰。管仲必不死。夫鮑叔之忍。不僂賢人。言多

忍。必不僂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僞。鮑叔相公子小白先入得國。得國人。管仲召忽奉公子糾後入。與魯以戰。

能使魯敗。謂魯師與齊戰。能。功足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管仲本圖將立小白。今能敗魯而勝齊。是

於能成人。今魯懼。殺公子糾。召忽。囚管仲。以予齊。鮑叔知無後事。既得管仲。則知後。必將勤管仲以勞其君。探

事則一。今魯懼。殺公子糾。召忽。囚管仲。以予齊。鮑叔知無後事。既得管仲。則知後。必將勤管仲以勞其君。探

管仲本敗魯勝齊之意。以顯其功。衆必予之。願君試用管仲。如此。衆必與之與許也。有得力死之功。猶尚可加

也。顯生之功。將何如是。假令管仲力死成功。但一時之事耳。猶尚可加。況不恥垢辱。忍而生。昭德以貳

君也。言昭管仲之德。以。鮑叔之知。不是失也。此圖。必不失也。至於堂阜之上。堂阜。地名。鮑叔被而浴之三。謂除

其凶邪。桓公親迎之郊。管仲詘纓插衽。示將就。使人操斧而立其後。操斧者。將受。公辭斧三。然後退之。退操斧

公曰。垂纓下衽。寡人將見。管仲再拜稽首曰。應公之賜。殺之黃泉。死且不朽。言君賜之死。尙感恩。公遂與歸。禮

之於廟。三酌而問焉。政焉。曰。昔先君襄公。高臺廣池。湛樂飲酒。田獵舉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唯女是崇。九妃六

嬪。九妃。謂諸侯所娶九女。天子九嬪。諸侯六也。陳妾數千。食必梁肉。衣必文繡。而戎士凍飢。戎馬待游車之弊。游車。弊。然後

待陳妾之餘。陳妾。食餘。然。倡優侏儒在前。而賢大夫在後。是以國家不日益。不月長。吾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

之不血食。敢問焉。之奈何。管子對曰。昔吾先王周昭王穆王。世法文武之遠迹。以成其名。合羣國。比校民之有道

者。設象以為民紀。校。試其人。有。道。者。與。式。美。以。相。應。比。綴。以。書。原。本。窮。末。後。次。比。綴。綴。書。之。簡。策。故。能。原

其本窮其末。勸之以慶賞。紕之以刑罰。冀除其顛旋。顛。謂高之頂。人或不舉。顛。旋者。所以警勒。賜予以鎮

無不錯結也。勸之以慶賞。紕之以刑罰。冀除其顛旋。兵士言能務農息兵。故冀其顛而除其旋。賜予以鎮

撫之。以爲民終始。公曰。爲之柰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謹用其六乘。如是而民情可得。而百姓可御。桓公曰。六乘者何也。管子曰。殺生貴賤貧富。此六乘也。桓公曰。參國柰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改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謂三軍之官也。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處。山立三衡。自三鄉已下。每皆置其官。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桓公曰。五鄙柰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以爲政者聽。文政聽鄉。各保而聽。鄉屬之聽。各自保之。毋有姪佚者。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柰何。管子對曰。土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四者國之本。猶柱之石也。故曰石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嘍。其事亂也。嘍。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士閒燕。處農必就田壑。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立市必四方。若造井。則謀諷審。處農必就田壑。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之制。故曰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每州之士。羣萃共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且昔從事於此。且昔閒燕。謂學校之處。朝夕。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異物。謂異事非其所當習者。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於四時中又權量其節之早晚。具備其械器用。皆爲田。比耒耜穀芟。比。偶其耒耜及穀芟。穀芟小於耒耜。一人執器。之以隨耒耜之後。重治其闕遺。芟音捶。及寒。擊橐除田。以待時。乃耕。冬寒之月。之耨者。修除其田。深耕均種。疾耨。均種。當疾耨之。既已。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在披曰。以待春之耕也。槍。耨也。耨。鋤也。以日暮從事於田壑。稅衣就功。脫其常服。以就功。別苗莠。列疏。疏密當均列之。首戴芻簞。芻。蔣也。簞。身服襪。襪。謂麤堅之衣。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與蒲以爲笠。編時。可以任苦著者也。

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

農。樸野而不遷。農人之子。朴質而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農人之子。有秀異之材可爲士者。即所

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農。以農民能致粟。又秀才生焉。故聖王敬畏農而威近之。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夏

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謂堅美。謂隘惡。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尙完利。裁斷爲器。貴於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

以巧。相高以知事。以其能知器用。其事相高。巨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

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

而監其鄉之貨。監。視也。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

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巨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

相陳以知賈。賈。知物價也。相與陳說。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

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移矣。相地。妖墟也。以釜其政。則人安其沃。墟而不移。衰。釜也。音楚危反。正旅舊。則民不

惰。國之軍旅。正之以從舊。山澤各以其時至。則民不苟。苟。謂非時入。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無奪民時。則

百姓富。犧牲不勞。則牛馬育。通用謂之勞。桓公又問曰。寡人欲修政以干時於天下。其可乎。干。求也。時。時見曰會。欲求天下諸侯修時見

之。管子對曰。可。公曰。安始而可。管子對曰。始於愛民。公曰。愛民之道奈何。管子對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

連以事。相及以祿。則民相親矣。相連以事。則人慣狎。相及以祿。則恩情生。故有親也。放舊罪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放舊罪。則

舊宗。則收散親。立無後。則省刑罰。薄賦斂。則民富矣。鄉建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出令不改。則民正

矣。此愛民之道也。公曰。民富而以親。則可以使之乎。管子對曰。舉財長工。以止民用。工能積財。舉而長之。民則慕而不費用矣。陳



力尙賢。以勸民知。賢能。力而崇上之。民則勸而學知矣。加刑無苛。以濟百姓。行之無私。則足以容衆矣。出言必信。則令不窮矣。

此使民之道也。桓公曰。民居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欲從會事。管子對曰。未可。民心未吾安。

公曰。安之奈何。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慈於民。予無財。貧無財者。當施與之。寬政役。敬百姓。則國富而

民安矣。公曰。民安矣。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

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國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

不顯習其兵事。故曰事有所隱。軍政寓之田獵。故曰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

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每里皆使賢者爲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

功。行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

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

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

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中軍則公之里卒也。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因寓軍政。秋以田。曰獮

治兵。順殺氣。因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

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

畫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靡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教士謂

士。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正月之朝。鄉長復事也。復。自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

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謂其罪當入於五

刑而定其罰。

有司已於事而竣。既畢於上事而竣退。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下與有罪者比而掩蓋之。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

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謂授之官而役之。所以歷試其材能。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伐，功也。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以慤善待時。待可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可以補不善之政。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人。以考其所行皆有事驗。備也。備問其鄉里之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

成功成事。既有考驗，召而與坐，更省視其質體。以參驗其所成功之事也。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其人既可，將立之。又時設淺，不直相其骨肉而已。肉者，所謂皮肉也。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爲卿大夫名之曰三選。此

人曰三大。高子國子退而修鄉。朝事既畢，二大夫又如前退修鄉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夫之選。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謂

義者。周禮所謂罷人，不義之衆。恥以爲伍也。罷女無家。罷，女猶罷士。衆恥娶之。故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三出妻，所謂士也。罔極。二三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三見出而嫁，是不貞順。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

於里，不如爲善於家。家善則鄉善矣。所謂居家治理，可移於官。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修改則人無苟且。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

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

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

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

股肱之力委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

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騷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

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

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政成國安，以守則固，以戰則彊，封內治，百姓親，可以出征四方，立一霸王矣。可謂一

也。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既寄諸內政矣。夫齊國

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韜革二

戟。蘭，即所謂蘭錡。兵架也。韜革，重革。當心著之。可以禦矢。小罪入以金鈞。三十金。分宥薄罪。入以半鈞。分宥，謂從坐者分

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謂其人自無所坐。而被抑屈爲訟者。正當美金以鑄戈劍

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櫛，試諸木土。夷，錫類也。鋸，錐類也。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可

乎？管仲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爲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牙爲大諫。所以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理獄

甯戚爲田。教以農事。自此已上，隲朋爲行。行，謂行人也。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封處衛，

尙處燕，審友處晉。令此諸賢。各處諸侯之國。所以通使諸侯。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糗糧，財幣足之，使出周游

於四方，以號召收求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於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擇其沈亂者而先

政之。以政正公曰：外內定矣，可乎？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公曰：親之奈何？管子對曰：審吾疆場，反其侵地，

正其封界，毋受其貨財，而美爲皮幣，以極聘覲於諸侯。覲，見。以安四鄰，則鄰國親我矣。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

欲南伐何主？謂以何國爲征伐之主也。管子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常潛常潛，地名。使海於有弊，或遇水災，或遇旱災，使有災盡也。渠

彌於河階。後教之穿渠彌。互於河階。皆地。教之立國城必依山。以桓公曰。吾欲西伐何主。管子對曰。以衛為主。反其

侵地吉臺原姑與茈里。皆地名。使海於有弊。渠彌於有階。綱山於有牢。桓公曰。吾欲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燕為主。

反其侵地柴夫吠狗。亦地名。使海於有弊。渠彌於有階。綱山於有牢。四鄰大親。既反其侵地。正其封疆。地南至於

岱陰。謂岱山之北。西至於濟。北至於海。東至於紀隨。地名。地方三百六十里。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

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分吳地。存魯蔡陵。蔡陵地名。割越地。

南據宋鄭。既割越地。又據宋鄭。以為親援也。征伐楚。濟汝水。伐楚時。渡踰方地。謂方城也。望文山。楚山。使貢絲於周室。使貢楚

破屠何。屠何有。明。而騎寇始服。北狄以騎。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

狄之地。遂至于西河。謂龍門之西河。方舟投柁。乘桴濟河。至于石沈。石沈地名。縣車束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卑

耳之貉共拘秦夏。不服者。西服流沙西虞。西虞國名。而秦戎始從。故兵一出而大功十二。自救徐州已下。有十二也。故東夷西戎南蠻北

狄中諸侯。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為載書。謂要盟之書。載之於策。以誓要於上下。薦神。謂以上下之神。祇為盟。然後

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甲不解壘。兵不解駢。謂解甲於壘。不解甲於壘。言不用也。破無弓。服無矢。破。亦言不用也。寢武事。行文道。以朝天子。葵丘之會。天子

使大夫宰孔致胙於桓公曰。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有祭事於文王。武王之廟也。使宰孔致胙。且有後命。曰。以爾自卑勞。爾

自卑而勞。實謂爾伯舅毋下拜。桓公召管仲而謀。管仲對曰。為君不君。君命臣無下。為臣不臣。臣承命而不

之本也。桓公曰。余乘車之會三。兵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拘秦夏。西至流沙。西虞

之本也。桓公曰。余乘車之會三。兵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拘秦夏。西至流沙。西虞

南至吳越巴牂牁。不庾。雕題黑齒。皆南夷之國也。荆夷之國。莫違寡人之命。而中國卑我。中國之人。不待崇樂推。使居臣位。是卑我也。

昔三代之受命者。其異於此乎。管子對曰。夫鳳皇鸞鳥不降。而鷹隼鷓鴣臬豐。庶神不格。庶神不至。則守龜不兆。

守龜。國之守龜。不兆。謂不以信誠告之。握粟而筮者屢中。長者不告而短者告。是德之不至。傳時兩甘露不降。飄風暴雨數。

臻。五穀不蕃。六畜不育。而蓬蒿藜藿反。竝與。夫鳳皇之文。前德義。後日昌。前包德義。後有日昌。明昔人之

受命者。龍龜假也。假。至河出圖。雒出書。地出乘黃。乘黃。神馬也。坤利牝馬之貞。故今三祥未見有者。謂龜龍。

圖書乘黃也。雖曰受命。無乃失諸乎。桓公懼。出見客曰。天威不遠。顏咫尺。小白承天子之命。而毋下拜。恐顛蹶於下。以

為天子羞。遂下拜登受。賞服大路。龍旗九游。渠門赤旂。渠門。渠名。天子致胙於桓公而不受。天下諸侯稱順焉。桓公

憂天下諸侯。魯有夫人慶父之亂。而二君弑死。慶父。通莊公夫人姜氏。獄子般。又獄閔公。國絕無後。桓公聞之。使高子存之。男女

不淫。淫。亂。雌也。馬牛選具。選擇其善者以成。凡欲以貢齊也。執玉以見。請為闕內之侯。詩為齊闕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邢。桓公

築夷儀以封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為闕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衛。衛人出旅於曹。旅。客也。客

居曹也。桓公城楚丘封之。其畜以散亡。故桓公予之繫馬三百匹。謂馬在闕廄繫養。言其良也。天下諸侯稱仁焉。於是天下之

諸侯知桓公之為己勤也。是以諸侯之歸之也。譬若市人。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故使天

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為幣。疲。謂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為幣。瘦也。齊以良馬報。諸侯以縷帛布鹿皮四。分以為幣。謂四分其鹿皮。齊以文錦虎豹皮報。

諸侯之使。垂囊而入。櫛反。櫛。垂囊。言其空也。載而歸。收拾也。故鈞之以愛。致之以利。結之以信。示之以武。是故天下小

國諸侯。既服桓公。莫之敢倍而歸之。喜其愛而貪其利。信其仁而畏其武。桓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己也。於

是又大施忠焉。可為憂者為之憂。可為謀者為之謀。可為動者為之動。伐譚萊而不有也。諸侯稱仁焉。通齊國之

魚鹽東萊。自東萊通魚鹽於諸侯。使關市幾而不正。壚而不稅。幾。察也。察其姦。非。而不征稅。以爲諸侯之利。諸侯稱寬焉。築蔡鄆陵。培夏靈父丘。皆邑名。以衛戎狄之地。所以禁暴於諸侯也。築五鹿中牟。鄴蓋與社丘。以衛諸夏之地。所以示勸於中國也。教大成。是故天下之於桓公。遠國之民。望如父母。近國之民。從如流水。故行地滋遠。得人彌衆。是何也。懷其

文而畏其武。故殺無道。定周室。天下莫之能圍。武事立也。定三革。車馬人皆有革。甲。曰三革。偃五兵。朝服以濟河而無怵惕。

焉。謂乘車之會。朝服濟河。以與西諸侯盟也。文事勝也。是故大國之君慙媿。小國諸侯附比。是故大國之君。事如臣僕。小國諸侯。驩

如父母。夫然故大國之君不尊。不以國大加其尊禮。小國諸侯不卑。不以國小而卑其敬。是故大國之君不驕。小國諸侯不懼。於

是列廣地以益狹地。損有財以益無財。周其君子。不失成功。周給君子。得其力。故不失成功也。周其小人。不失成命。周給小人。故不失成命也。夫如是。居處則順。出則有成功。不稱動甲兵之事。以遂文武之迹於天下。既以朝服濟河。故不稱甲兵。文德成也。

大國畏威。事如臣僕。武功立也。桓公能假其羣臣之謀以益其智也。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

子者何功。言何功而不成。度義光德。繼法紹終。以遺後嗣。貽孝昭穆。大霸天下。名聲廣裕。不可掩也。則唯有明君在上。

察相在下也。

初。桓公郊迎管子而問焉。管仲辭讓。然後對以參國伍鄙。立五鄉以崇化。建五屬以厲武。寄兵於政。因罰備器

械。加兵無道諸侯。以事周室。桓公大說。於是齋戒十日。將相管仲。管仲曰。斧鉞之人也。幸以獲生。以屬其腰領。

屬。綴。臣之祿也。若知國政。非臣之任也。公曰。子大夫受政。寡人勝任。言子受政而輔我。我則勝君之任也。子大夫不受政。寡人

恐崩。管仲許諾。再拜而受相。三日。公曰。寡人有大邪三。其猶尙可以爲國乎。對曰。臣未得聞。公曰。寡人不幸而好

田。晦夜而至禽側。言夙興晦夜之時。已至禽之側畔也。田莫不見禽而後反。其田必見禽。多獲而後反。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

田。晦夜而至禽側。言夙興晦夜之時。已至禽之側畔也。田莫不見禽而後反。其田必見禽。多獲而後反。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

既專於田。故使者不得致命。有司不得白事。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不幸而好酒。日夜相繼。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有污行。不幸而好色。而姑姊有不嫁者。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作色曰。此三者且可。則惡有不可者矣。此三者尙以爲可。更有不可於此者。對曰。人君唯優與不敏爲不可。優。謂優。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公曰。善。吾子就舍。異日請與吾子圖之。對曰。時可。將與夷吾。何待異日乎。言隨不斷。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公曰。善。吾子就舍。異日請與吾子圖之。對曰。時可。將與夷吾。何待異日乎。言不可待他日。公曰。柰何。對曰。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以結交焉。公子開方爲人巧轉而兌利。請使游於衛。以結交焉。曹孫宿其爲人也。小廉而苛快。音逝。苛密。快習。其辭能交。正荆之則也。言此人立行正與荆俗同。使之辨。結。必得其歡心。上二人亦然。請使往游。以結交焉。遂立行三使者而後退。使三使行出。與大行。大行。大墾草入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大行。大墾草入。使之官。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甯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廣遠可牧。之地。車不結轍。土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於五子。其。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德。則夷吾所不能。君若欲治國彊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桓公曰。善。

王三言第二十一 關

內言四

卷八 校正

中匡第十九 內言一

卷八 校正

△民辦軍事矣 元刻辦作辦。 △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脅盾一戟 王氏引之云。刑罰當爲刑罪。死罪以犀甲一戟。是承上死罪不殺而言。刑罪以脅盾一戟。是承上刑罪不罰而言。齊語作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脅盾一戟。重罪卽死罪。輕罪卽刑罪也。今作刑罰者。涉上文薄刑罰而誤。 △過罰以金軍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東矢 王氏引之云。軍當爲鈞。鈞軍聲相亂。又涉上文軍事而誤。過罰以金鈞者。謂過失之罰令出金一鈞也。小匡篇作小罪入以金鈞。是其證。若無鈞字。則所罰之金無定數矣。下文無所計而訟者。刑是一事。小匡篇作無坐抑而訟獄者。句法亦相同。尹以軍字屬下讀。謂不計於軍事而以私訟者。非也。此是獄訟之事。與軍事無涉。 △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 王氏引之云。救敵與仇敵同。集韻。仇。讎也。一曰。匹也。或作執。方言。執。仇也。今本執譌作執。據集韻引改。郭璞曰。謂怨仇也。太玄內初一。謹于執嬰。范望曰。執。匹也。釋文曰。嬰與妃同。執音仇。一作救。嬰執卽妃仇。桓二年左傳。嘉耦曰配。怨耦曰仇。而執又作救。是仇執救古字通也。小問篇作先定卿大夫之家。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是其證。 △是故先王必有置也。而後必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王云。兩而後下。皆不當有必字。此涉上文而衍。小問篇云。是故先王必有置也。然後有廢也。必有利也。然後有害也。是其證。望案。宋紹興本廢作發。作廢者。後人不知古字通段妄改也。 △昔三王者既弑其君 御覽皇王部一引。弑作殺。 △請致仲父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 俞云。請致仲父。言欲與仲父飲酒也。與讀曰預。言預爲之期也。 (一切經音義六。預。古作與。 ) △掘新井而柴焉 望案。柴字於義無取。柴當爲茨。古傑字隸變作柴。因誤爲柴耳。輕重甲篇。請以令高打柴池。柴亦與字之誤。 △寡人自以爲修矣 白帖十五引作以爲脫於罪矣。 △非一朝之萃 丁云。萃讀爲卒。史記索隱引廣雅曰。卒。暴也。宋本萃作萃。字之誤。 △刑廢而不赦 丁云。赦當爲赦。很也。不赦與上文不肯同意。說文玉玉下曰。廉而不伐。絜之方也。水地篇曰。廉而不劓。 △有司寬而不凌 王云。凌者。嚴急之意。字或作陵。荀子致士篇曰。凡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富國篇曰。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寬饒簡易。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謹盡察。是凌與寬正相反也。尹注非。 △苑獨因滯皆法度不亡 張云。皆下當脫一字。 △往行不來 張云。來疑爽字之誤。與上句七字爲均。 △而民游世矣 俞云。世讀爲泄。游泄皆和樂之意。望案。當作游於世。游下脫於字。



△君有加恩於其臣使臣不凍餒。文選陸厥答內兄詩注引加作嘉。左氏莊九年正義引無其字。飢作餒。治要

作餒。△治國不失秉。治要引秉作柄齊語同。△使百姓皆加勇。左氏正義引加作知。是。△彼爲其君

動也。左氏正義引動作勤。齊語作動。洪云。勤字是。僖二十八年左傳注曰。盡心盡力。無所愛惜。曰勤。△願請

之以戮羣臣。朱本作戮於羣臣。左氏正義亦有於字。與齊語同。今本脫。△請受而甘心焉。左氏正義引作

請受而戮之。王云。下文施伯曰。非戮之也。正對此句而言。今本乃後人依左傳改之。△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

爲魯國憂。丁云。今當作令。齊語曰。令彼在齊。則必長爲魯國憂矣。語意正同。△君何不殺而受之其屍。左

氏正義引。受作授。無之字。齊語作殺。而以其屍授之。△是君與寡君賊比也。左氏正義引。君下有之字。元刻

同。△非弊邑之君所謂也。使臣不能受命。左氏正義引。無君字。謂作請。能作敢。齊語曰。若不生得以戮於羣

臣。猶未得請也。△於是魯君乃不殺。宋本是下有乎字。左氏正義同。今本脫。△管仲必不死。夫鮑叔之忍

不僂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左氏正義引。作管仲必不死矣。鮑叔之不忍戮賢。人其知知稱賢以自成也。王

云。當作夫鮑叔之仁不忍僂賢。人其智知稱賢以自成也。仁與智正相對。左氏正義脫仁字。俞云。釋名釋言語曰。

仁。忍也。好生惡殺。善含忍也。然則鮑叔之忍。猶言鮑叔之仁耳。左氏正義引作不忍。乃後人不達忍字之義。而妄

加不字也。△與魯以戰能使魯敗。功足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一事也。俞云。與以二字當互易。能字義不可通。

當讀爲乃。管仲爲子糾之故。以魯師與齊戰。乃使魯敗。明是天意。非人力所爲。足當爲定。言功之成不成。定以得

天與失天。若以人事論。則一而已矣。得天。謂公子小白失天。謂子糾也。定與足。字形相似而誤。君臣上篇。朝有足

度衡儀。足亦定字之誤。宋本正作定。是其證。△願以顯其功。宋本願作顯。△衆必予之有得力死之功。猶

向可加也。丁云。當讀衆必予之有得爲句。力死之功。與下願生之功對文。加與嘉通。望案。朱本得作德。予讀曰

與。衆必予之有德者。謂衆以有德之名與之也。尹注非。△願生之功。將何如是。昭德以貳君也。王云。將何如

爲句。是昭德以貳君也。爲句。尹以是字上屬。非是。張云。當作將何如是。承上向可加而言。△鮑叔被而浴之三

望案。浴者謂以香熏草藥沐浴之。國語曰。三蠶三浴之。△管仲諫纒插衽。王云。插當從宋本作捷。捷。古插

字也。小雅鴛鴦篇。戢其左翼。韓詩曰。戢。捷也。捷其囑於左也。土冠禮注。扱衽於醴中。鄉村禮注。扱。插也。大射儀

注。扱。扱也。內則注。扱。扱也。釋文。扱。扱二字竝作捷。淮南秦族篇。捷。捷而朝天下。捷。捷即插笏。今作插者。後人

所改耳。御覽服章部三引此。正作捷。鈔本如是。刻本捷譌作捷。孫說同。△應公之賜。王云。廣雅曰。應。受

也。桓公郊遊管仲而禮之。故仲稱受公之賜。死且不朽。尹以賜爲賜死。大謬。△戎馬待供車之弊。王云。戎馬當依齊語作戎車。據尹注亦作戎車。△而賢大夫在後。宋本朱本賢下有士字。今本脫。△世法文武之遠迹。陳先生云。齊語迹作績。韋注。績。功也。據管子則齊語當是蹟字。說文。迹。道也。蹟迹之或字。下文亦云以遠文武之迹於天下。△合羣國比校民之有道者。齊語國作叟。△式美以相應比綴以書原本窮末。齊語美作權。書作度。原作樽。窮作擊。△糞除其類旄。宋本。案國語作班序類毛。班。列也。謂以頂髮色列序之。使有長幼。班與糞。除與序。皆聲之轉。糞除當讀爲班序。旄與毛通。俞云。糞字疑糞字之誤。篆文糞作糞。與糞字相似。故誤也。糞卽今所用頤賜字。後人因糞誤糞。遂應改綴爲除矣。△而百姓可御。安井衡云。古本御下有矣字。△三鄉一帥。宋本劉本三作五。丁云。五鄉萬家。家出一人。爲萬人。下文曰。五鄉一帥。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帥率之。△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劉云。齊語作制。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屬。屬有屬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案後屬退而脩連。連退而脩鄉。則此當作三鄉爲連。連有帥。十連爲屬。今三鄉下缺爲連。連有帥十連七字。但齊語以連爲縣耳。王云。十邑爲率。率當依齊語作卒。(下同)下文鄉退而脩卒。亦與齊語同也。隸書率字或作率。(見漢龔勅造孔廟禮器碑。)形與卒相似。故卒誤爲率。屬有帥。當作屬有大夫。此涉上文連有帥而誤。五屬一大夫。一當爲五。下文云。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譏之曰。列地分民若一。何故獨寡功。是每屬有一大夫。故齊語云。五大夫各治一屬。不得言五屬一大夫也。△毋有淫佚者。宋本佚作佚。△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文選陸士衡挽歌詩注。揚子雲劇秦美新注引。作國之正民。穡叔夜絕交詩注。陳孔璋檄吳將校文注。白帖八十三引。俱作石民。孫云。正民對閒民而言。作石民非。△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開燕。丁云。今當依齊語作令。開燕亦當如齊語屬下讀。△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劉云。下二句當作權節其用。備其械器。乃字誤亂耳。齊語作權節其用。是也。注皆非。△比耒耜穀芟。宋本耜作鉅。穀作穀。孫云。穀芟當依齊語作耒芟。(宋明道本如是。韋注。耒。耨也。所以擊草也。芟。大鎌。所以芟草也。宋岸本耨作耨。)宋本作耨芟。耨卽耨字之壞。今又譌而爲耨矣。尹注非。△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耨。齊語作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耨之。此乃字蓋及字之誤。△以且暮從事於田野。王氏引之云。且暮本作且昔。此後人據齊語改之也。不知齊語。且昔。管子自作且昔。上文言士。下文言工與商。皆云

且昔從事於此。不應此處獨作日暮也。昔與夕通。△首戴苧蒲。齊語苧作茅。段先生云。作苧是也。今俗云馬苧。可以爲蓑笠。△以疾從事於田野。丁云。疾字涉上文疾變而衍。△其心安焉。宋本脫此句。△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劉本才作材。△是以聖王敬畏威農。王云。敬畏威農。當做敬農。威農言農民耕則多粟。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之親之也。農與畏字。形相似而誤。△辨其功苦。望案。苦讀爲監。詩傳曰。監。不堅固也。字亦作法。周官司兵辨其物注謂功法亦作恪。見荀子。△論比計。王氏引之云。計當作什。字形相似而誤。什與協通。(周禮大行人。協辭命。故書協作什。大戴禮朝事篇。譌作計。史記曆書。祝犂協洽。單行索隱本。協作什。譌作計。)什下當有材字。齊語正作論比協材。韋注曰。協。和也。和其剛柔也。△相示以功相陳以巧。元刻作相示以巧。相陳以功。與齊語同。△相高以知事。丁云。事字衍。相高以知。與上文三句平列。△日昔從事於此。

白帖八十三引作日暮。△察其四時而權其鄉之貨。望案。貨當是資字之誤。韋注齊語亦作資。云。資。財也。王氏贈國語釋文曰。資讀如宋人資章甫。滴越之資。越語云。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早則資舟。水則資車。△服牛輅馬。劉云。輅一作輅。望案。古無輅字。輅必輅字之誤。齊語正作輅。△珍異物聚。俞云。物當爲總。言珍異總聚也。若作物聚。則不詞矣。俗書總字作總。其上半與物相似而誤。△相示以時。齊語時作輅。△相陳以知買。

丁云。齊語及此文並衍知字。賈讀如平市買之買。相陳以買。與上文二句對文。△則民不移矣。望案。矣字衍。△正旅舊。洪云。正。依齊語作政。旅。陳也。謂陳其舊政。尹注非。△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丁云。井與陵陸丘三者不類。井當爲阜。地圖篇曰。陵陸丘阜之所在。說苑辨物篇曰。山川疇澤。陵陸丘阜。五土之宜。聖王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稻。蒲葦菅藪之用不乏。麻麥黍梁亦不盡。卽此所謂陵陸丘阜田疇均。齊語作陵阜陸墮井田疇均。井字衍。不惑。齊語作不憾。誤。△犧牲不勞。則牛馬育。王云。勞讀爲撈。方言曰。撈。取也。(廣雅同。)古無撈字。借勞爲之。齊語作犧牲不略。則牛羊途。韋注曰。略。奪也。略與勞一聲之轉。皆謂奪取也。無奪民時。不輕用民也。犧牲不勞。不妄取於民也。今俗語猶謂略取人物曰撈矣。△舉財長工。以止民用。王云。止當爲足。尹注非。△民心未吾安。安。井衡云。古本無吾字。△舉而嚴用之。齊語嚴作業。△慈於民。予無財。齊語作途。滋。民與無財。韋注。途。育也。滋。長也。貧無財者。振業之。王氏經義述聞曰。途。語詞。猶言因也。微。卽慈之借。慈者。愛也。卹也。與無財。則所以卹之也。大戴禮記少閒篇。制典慈民。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皆謂惠卹其民也。△君若欲正辛伍。洪云。正當作定。漢書刑法志引此作定。下文辛伍正定於里。軍旅政定。

且昔從事於此。不應此處獨作日暮也。昔與夕通。△首戴苧蒲。齊語苧作茅。段先生云。作苧是也。今俗云馬苧。可以爲蓑笠。△以疾從事於田野。丁云。疾字涉上文疾變而衍。△其心安焉。宋本脫此句。△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劉本才作材。△是以聖王敬畏威農。王云。敬畏威農。當做敬農。威農言農民耕則多粟。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之親之也。農與畏字。形相似而誤。△辨其功苦。望案。苦讀爲監。詩傳曰。監。不堅固也。字亦作法。周官司兵辨其物注謂功法亦作恪。見荀子。△論比計。王氏引之云。計當作什。字形相似而誤。什與協通。(周禮大行人。協辭命。故書協作什。大戴禮朝事篇。譌作計。史記曆書。祝犂協洽。單行索隱本。協作什。譌作計。)什下當有材字。齊語正作論比協材。韋注曰。協。和也。和其剛柔也。△相示以功相陳以巧。元刻作相示以巧。相陳以功。與齊語同。△相高以知事。丁云。事字衍。相高以知。與上文三句平列。△日昔從事於此。

白帖八十三引作日暮。△察其四時而權其鄉之貨。望案。貨當是資字之誤。韋注齊語亦作資。云。資。財也。王氏贈國語釋文曰。資讀如宋人資章甫。滴越之資。越語云。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早則資舟。水則資車。△服牛輅馬。劉云。輅一作輅。望案。古無輅字。輅必輅字之誤。齊語正作輅。△珍異物聚。俞云。物當爲總。言珍異總聚也。若作物聚。則不詞矣。俗書總字作總。其上半與物相似而誤。△相示以時。齊語時作輅。△相陳以知買。

丁云。齊語及此文並衍知字。賈讀如平市買之買。相陳以買。與上文二句對文。△則民不移矣。望案。矣字衍。△正旅舊。洪云。正。依齊語作政。旅。陳也。謂陳其舊政。尹注非。△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丁云。井與陵陸丘三者不類。井當爲阜。地圖篇曰。陵陸丘阜之所在。說苑辨物篇曰。山川疇澤。陵陸丘阜。五土之宜。聖王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稻。蒲葦菅藪之用不乏。麻麥黍梁亦不盡。卽此所謂陵陸丘阜田疇均。齊語作陵阜陸墮井田疇均。井字衍。不惑。齊語作不憾。誤。△犧牲不勞。則牛馬育。王云。勞讀爲撈。方言曰。撈。取也。(廣雅同。)古無撈字。借勞爲之。齊語作犧牲不略。則牛羊途。韋注曰。略。奪也。略與勞一聲之轉。皆謂奪取也。無奪民時。不輕用民也。犧牲不勞。不妄取於民也。今俗語猶謂略取人物曰撈矣。△舉財長工。以止民用。王云。止當爲足。尹注非。△民心未吾安。安。井衡云。古本無吾字。△舉而嚴用之。齊語嚴作業。△慈於民。予無財。齊語作途。滋。民與無財。韋注。途。育也。滋。長也。貧無財者。振業之。王氏經義述聞曰。途。語詞。猶言因也。微。卽慈之借。慈者。愛也。卹也。與無財。則所以卹之也。大戴禮記少閒篇。制典慈民。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皆謂惠卹其民也。△君若欲正辛伍。洪云。正當作定。漢書刑法志引此作定。下文辛伍正定於里。軍旅政定。

且昔從事於此。不應此處獨作日暮也。昔與夕通。△首戴苧蒲。齊語苧作茅。段先生云。作苧是也。今俗云馬苧。可以爲蓑笠。△以疾從事於田野。丁云。疾字涉上文疾變而衍。△其心安焉。宋本脫此句。△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劉本才作材。△是以聖王敬畏威農。王云。敬畏威農。當做敬農。威農言農民耕則多粟。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之親之也。農與畏字。形相似而誤。△辨其功苦。望案。苦讀爲監。詩傳曰。監。不堅固也。字亦作法。周官司兵辨其物注謂功法亦作恪。見荀子。△論比計。王氏引之云。計當作什。字形相似而誤。什與協通。(周禮大行人。協辭命。故書協作什。大戴禮朝事篇。譌作計。史記曆書。祝犂協洽。單行索隱本。協作什。譌作計。)什下當有材字。齊語正作論比協材。韋注曰。協。和也。和其剛柔也。△相示以功相陳以巧。元刻作相示以巧。相陳以功。與齊語同。△相高以知事。丁云。事字衍。相高以知。與上文三句平列。△日昔從事於此。

白帖八十三引作日暮。△察其四時而權其鄉之貨。望案。貨當是資字之誤。韋注齊語亦作資。云。資。財也。王氏贈國語釋文曰。資讀如宋人資章甫。滴越之資。越語云。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早則資舟。水則資車。△服牛輅馬。劉云。輅一作輅。望案。古無輅字。輅必輅字之誤。齊語正作輅。△珍異物聚。俞云。物當爲總。言珍異總聚也。若作物聚。則不詞矣。俗書總字作總。其上半與物相似而誤。△相示以時。齊語時作輅。△相陳以知買。

丁云。齊語及此文並衍知字。賈讀如平市買之買。相陳以買。與上文二句對文。△則民不移矣。望案。矣字衍。△正旅舊。洪云。正。依齊語作政。旅。陳也。謂陳其舊政。尹注非。△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丁云。井與陵陸丘三者不類。井當爲阜。地圖篇曰。陵陸丘阜之所在。說苑辨物篇曰。山川疇澤。陵陸丘阜。五土之宜。聖王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稻。蒲葦菅藪之用不乏。麻麥黍梁亦不盡。卽此所謂陵陸丘阜田疇均。齊語作陵阜陸墮井田疇均。井字衍。不惑。齊語作不憾。誤。△犧牲不勞。則牛馬育。王云。勞讀爲撈。方言曰。撈。取也。(廣雅同。)古無撈字。借勞爲之。齊語作犧牲不略。則牛羊途。韋注曰。略。奪也。略與勞一聲之轉。皆謂奪取也。無奪民時。不輕用民也。犧牲不勞。不妄取於民也。今俗語猶謂略取人物曰撈矣。△舉財長工。以止民用。王云。止當爲足。尹注非。△民心未吾安。安。井衡云。古本無吾字。△舉而嚴用之。齊語嚴作業。△慈於民。予無財。齊語作途。滋。民與無財。韋注。途。育也。滋。長也。貧無財者。振業之。王氏經義述聞曰。途。語詞。猶言因也。微。卽慈之借。慈者。愛也。卹也。與無財。則所以卹之也。大戴禮記少閒篇。制典慈民。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皆謂惠卹其民也。△君若欲正辛伍。洪云。正當作定。漢書刑法志引此作定。下文辛伍正定於里。軍旅政定。

且昔從事於此。不應此處獨作日暮也。昔與夕通。△首戴苧蒲。齊語苧作茅。段先生云。作苧是也。今俗云馬苧。可以爲蓑笠。△以疾從事於田野。丁云。疾字涉上文疾變而衍。△其心安焉。宋本脫此句。△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劉本才作材。△是以聖王敬畏威農。王云。敬畏威農。當做敬農。威農言農民耕則多粟。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之親之也。農與畏字。形相似而誤。△辨其功苦。望案。苦讀爲監。詩傳曰。監。不堅固也。字亦作法。周官司兵辨其物注謂功法亦作恪。見荀子。△論比計。王氏引之云。計當作什。字形相似而誤。什與協通。(周禮大行人。協辭命。故書協作什。大戴禮朝事篇。譌作計。史記曆書。祝犂協洽。單行索隱本。協作什。譌作計。)什下當有材字。齊語正作論比協材。韋注曰。協。和也。和其剛柔也。△相示以功相陳以巧。元刻作相示以巧。相陳以功。與齊語同。△相高以知事。丁云。事字衍。相高以知。與上文三句平列。△日昔從事於此。

白帖八十三引作日暮。△察其四時而權其鄉之貨。望案。貨當是資字之誤。韋注齊語亦作資。云。資。財也。王氏贈國語釋文曰。資讀如宋人資章甫。滴越之資。越語云。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早則資舟。水則資車。△服牛輅馬。劉云。輅一作輅。望案。古無輅字。輅必輅字之誤。齊語正作輅。△珍異物聚。俞云。物當爲總。言珍異總聚也。若作物聚。則不詞矣。俗書總字作總。其上半與物相似而誤。△相示以時。齊語時作輅。△相陳以知買。

於郊。桓公曰：卒伍定矣。皆作定字。△則其制令。孫云：其字誤。通典百四十八引此作有。△是故五家為軌

五人為伍。齊語無是故二字。此文衍。五人為伍上當依下句例補一故字。△五鄉一師。通典引師作帥。下

文同。齊語亦作帥。△故萬人一軍。望案：人下脫為字。當據上文四為字及齊語通典補。△是故卒伍政定

於里。軍旅政定於郊。通典引作卒伍定於里。軍政定於郊。（王云：政當為旅。）齊語作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

郊。王云：政即正字。正與定。古字亦通。今政定並出者。一本作政。一本作定。而後人誤合之也。齊語作整。整與正定。

聲亦相近。△令不得遷徙。宋本令誤合。徙讓徒。△家與家相愛。丁云：愛當為受。周禮大司徒職曰：令五

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注曰：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五家為比。故五人為伍。五比為閭。故五

伍為兩。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管子因之作內政。而寓軍令。是卒伍之人即比閭之人也。鶡冠子王鈇篇。

家與家相受。人與人相付。與管子同。△禍福相憂。望案：福字涉上文祭祀相福而衍。元刻無福字。△驪欣

足以相死。望案：死疑助字。鶡冠子正作相助。△以橫行於天下。望案：橫讀曰旁。旁猶曾也。偏也。齊語作

方。△聰明賢仁。宋蔡曆道本賢作賢。下文同。△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王云：上言慈孝於父母。

則下當言長弟於鄉里。於上不當有聞字。（下文長弟聞於鄉里同。）此後人據齊語加之也。（齊語作有居處

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惠賢仁。發聞於鄉里者。文與此異。不得據彼以改此。）下文云：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

里。是其明證。△謂之蔽賢。齊語賢作明。△謂之蔽才。齊語才作賢。△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

以勸。王云：上使字因下使字而衍。尹注曰：待時。待可用之時也。則無使字明矣。（今本注文可用之時下有而

使之三字。乃後人所加。宋本無。）齊語作惟慎端慤以待時。韋注曰：待時。動不違時也。是其證。△其稱秉言

齊語作綏謗言。望案：稱。綏字之誤。秉與謗。古同部字。音相近。△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宋本官作管。古字通。

△乃召而與之坐。宋本乃作迺。齊語坐作語。△可立而時。齊語作誠可立而授之。韋注曰：言可立以為

大官而授之事也。王云：此作可立而時者。之。時古字通。（古時字作昔。以出為聲。故二字可以通用。呂氏春秋晉

時篇。事在當時。作事在當之。漢書張蒼傳。草立土德時。歷制度。史記作草土德之。歷制度。）又脫去授字耳。尹注

非。△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齊語作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疾。劉云：此肉字當是疾字之誤。王云：尹解肉字

甚謬。劉依齊語以肉為疾之誤。是矣。而未盡也。肉與疾。形不相近。若本作疾字。無緣誤為肉。蓋其字本作疾。隸書

或從篆作肉。形與肉相似。因誤為肉。說文：疾。貧病也。從山。久聲。詩曰：營營在疾。今詩文作疾。未必非後人所改。此

次字若不誤爲肉。則後人亦必改爲戎矣。△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王云。下兩故字皆涉上故字而衍。(望案。宋本無第三故字。)齊語無下文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亦無兩故字。△五屬大夫復事於公。册府元龜二百三十九列國君部引此文。無於字。公下屬讀。△政事其不治。望案。其字衍。册府元龜引無。△聰明賢仁。册府元龜引質作賢。△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宋本桓公曰。別行成作定。△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丁云。重字涉下文重罪而衍。元本無重字。齊語作輕過。亦無重字。下文重罪輕罪對舉。皆得贖以甲兵。則所輕者非獨在重罪也。△屍脅。册府元龜屏作遲。△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俞云。坐。挫之借字。言人有挫抑。則宜訟。無挫抑而訟。是好訟也。故宜有以正之。

△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宋本別行。△管仲對曰。宋本作管子。△故使鮑叔牙爲大諫。王云。鮑叔牙本作東郭牙。下文管仲曰。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是其證。晏子春秋問篇。呂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左篇。新序雜事篇並同。世人多聞鮑叔牙。寡聞東郭牙。故以意改之耳。

△曹宿孫處楚。劉本朱本皆作曹孫宿。此誤倒。△季勞處魯。宋云。季勞卽下文季友。說文古文友字作辨。故誤爲勞。△徐開封處衛。王云。徐當爲衛。字之誤也。開封譌爲開方。擊之誤也。開方。衛人也。故曰衛開方。大臣篇曰。游公子開方於衛。故曰衛開方。處衛。孫說同。△匱尙處燕。孫云。匱尙蓋卽大臣篇晏子。△密友處晉。册府元龜友作支。△又游士八千人。王氏引之云。八千人爲數太多。當從齊語作八十人。韋昭注曰。州十人。齊居一州。爾釋曰。齊曰營州。是也。又讀曰有古字又與有通。(周語。是三子也。吾又過於四之無不及。又與有同。)齊語作爲。爲亦有也。(說見釋詞。)△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齊語沈作淫。政作征。△審吾疆場。宋本作疆場。此本誤。△反其侵地常曆。齊語常作棠。△以安四鄰。册府元龜作鄰國。△渠彌於河階。宋本作有階。與齊語同。册府元龜亦作有。王云。當依齊語作有。階與上下兩有字文同一例。且下文亦有階。不作河階也。△綱山於有牢。册府元龜綱作繼。下文同。王云。綱山齊語作環山。韋注曰。環。繞也。後漢書馬融傳注。引齊語環山於有牢。賈注曰。環。環也。是賈本作環山。與韋異也。今管子作綱山者。蓋俗書綱字作繼。與繼字相似。綴譌爲經。又譌爲綱耳。尹注非。△反其侵地吉臺原姑與柒里。王云。吉字卽臺字上半誤衍者。齊語作臺原姑與柒里。韋注曰。衛之四邑無吉字。望案。册府元龜引無。△地南至於岱陰。册府元龜引。無地字。△北至於海東至於紀隨。齊語海作河。隨作櫛。△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王氏引之云。八當爲六。

上文云。五十人爲小戎。積而至於三萬人。則六百乘矣。齊語作八百乘。亦謾。說見韋注。△存魯蔡陵。冊府元龜作有魯茶陵。俞云。地無名蔡陵者。據下文云築蔡鄆陵。疑此文蔡上脫築字。陵上脫鄆字。存魯爲一事。築蔡鄆陵又爲一事。△南據宋鄭征伐楚。齊語南字在征伐楚上。此誤移在據宋鄭上耳。△踰方地。劉云。地乃城字誤。後亦作方城。王云。齊語及御覽治道部七引。竝作方城。尹注非。△望文山。朱本作汶山。霸形篇同。齊語亦作汶山。黃丕烈云。戰國策言三苗之居文山在其南者即此。△使貢絲于周室。成周反胙於陸渚。宋云。案國語作使貢絲于周而反。荊州諸侯莫敢不來服。後於西服流沙西吳下。作南城於周。反胙于絳。渚。濱海諸侯莫敢不來服。國語當采自管子。而文多異。管子傳本脫誤。惟小匡一篇首尾完善。似勝國語。濱。水厓。礙不得而濱。此漢人整齊國語之文。遂效上文海濱作渚。今定渚字當連上讀。反胙於陸渚。反。歸也。猶言歸胙於齊侯。卽後文宰孔致胙事。舊注訓太嶽是也。國語反胙于絳。賈唐紛紛之說竝非也。四嶽於古爲方伯。於成周言陸渚者。言天子以桓公爲方伯矣。△而駟寇始服。宋云。據此言駟寇。則知駟戰春秋時已有。然非中土制。故經傳罕言。後趙武靈王云。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民。此駟射亦習北俗。非叛爲也。△制冷支。俞云。制乃刺字之誤。齊語作刺令支。韋注曰。刺。擊也。△方丹投柎。王云。投柎。當依朱本及齊語作設柎。△乘桴濟河。宋本桴作浮。△至于石沈。齊語作石枕。補音作抗。△縣車東馬。北堂書鈔百十四引作乘馬。△與卑耳之絡。王云。絡誤爲谿。字之誤。齊語作辟耳之谿。辟卑古字通。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二引此。正作卑耳之溪。(明陳禹謨本。依今本管子。改溪爲絡。)小問篇亦云。未至卑耳之谿十里。尹注非。△拘秦夏。丁云。秦夏。疑秦夏之誤。秦與大同。望案。封禪篇。西伐大夏。涉流沙。則大夏蓋國名。拘者。謂係累其君而歸也。△中諸侯國。宋本元本作中國諸侯。此誤倒。△以誓要于上下。薦神。劉云。薦當依齊語作庶。王云。劉說是也。下文庶神不格。卽其證。誓要當爲要誓。齊語作約誓。約亦要也。謂以盟載之詞要誓于上下衆神也。尹不知薦爲庶之誤。而以薦神二字別爲句。謬矣。△甲不解壘兵不解醫。王云。壘當依宋本朱本及齊語作壘。韋注曰。壘所以盛甲也。補音。壘。力追反。望案。說文。壘。大索也。医。藏弓弩矢器也。醫爲医之段字。△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丁云。之命二字蓋因下文天子之命而衍。齊語同。傳九年左傳云。天子有事於文武。無之命二字。△實謂爾伯舅無下拜。中立本脫實字。供云。穆天子傳郭璞注引。作伯咎無下拜。士昏禮注。古文舅皆爲咎。此舅字後人所改。△亂之本也。丁云。案亂之本也。下當依齊語接桓公懼云云。中閏九合一匡諸語。皆是桓公侈大之辭。考左傳史記之

言。勅遠略乃在復會蔡丘時。鳳皇賀鳥一節。是管子諫止封禪之意。以史記所載封禪諸文參觀之。疑其黨未當亡佚。特錯簡於斯。以致前後文多脫落耳。△握粟而筆者屢中。宋本朱本皆作筮。此本誤。俞云。筮即筮字。古書從巫從巫之字。往往相亂。呂氏春秋察傳篇。沈尹筮。鬻熊篇作沈尹筮。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巫混經旁。正謂此類。△蕞糶。望案。糶乃糶字之誤。△後日昌。丁云。日昌與德義文不相對。日者。明之壞字。明昌。猶昌明也。大戴禮虞戴德篇曰。天事曰明。地事曰昌。浩志篇曰。天曰作明。地曰作昌。天地之事曰明昌。天地之文亦曰明昌。鳳皇之文。法天地也。楚語。天明昌作。注。昌。盛也。廣雅。昌。光也。△龍旗九游。宋本旗作旂。△渠門赤旂。宋云。案齊語韋昭注。渠門。兩旂所建。以爲軍門。若今牙門也。案牙古音如吾。與渠音近。亦爲一物。考工記車人鄭司農注。渠謂車轅。所謂牙渠門。即轅門。穀梁昭八年傳。置旂以爲轅門。范甯注。轅門。即車以其轅表門也。有轅必有渠。故轅門亦爲渠門。桓公受天子賞。不以旂。而置交龍之旂也。△天子致胙於桓公而不受。陳先生云。不乃下之誤。下受承下拜登受而言。△請爲關內之侯。冊府元龜之下有諸字。下文同。△故使天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爲幣。冊府元龜按作罷。丁云。上文云。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此承上言之。當作故天下諸侯。不當有使字。齊語無。△諸侯以縷帛布鹿皮四分以爲幣。王云。縷帛。布本作縷帛。說文。縷。繒無文也。韓子十過篇曰。縷帛爲茵。縷帛與下文錦正相對。霸形篇曰。以虎豹皮文錦使諸侯。諸侯以縷帛鹿皮報。文義正與此同。則本作縷帛明矣。今本作縷帛者。後人以齊語改之也。○齊語作縷纂以爲奉。韋注曰。縷纂。以縷織纂。不用絲。則非謂帛明矣。不得據彼以改此。○其布字則因帛字而誤衍耳。引之曰。鹿皮四分。分當爲介。介即今个字也。○古字有介無个。說見經義述聞通說个字下。○齊語作鹿皮四个。韋注曰。个。枚也。○宋庠本如是。明道本个。講作分。注內枚字。又講作散。辯見經義述聞通說。○鹿皮四个。即聘禮所謂乘皮。个字古書作介。廣韻云。介俗作分。形與分相似。因講作分。尹謂四分其鹿皮。失之矣。△獮載而歸。冊府元龜獮作獮。俞云。獮字當從禾。即稱字也。說文禾部。稱。祭束也。从禾。困聲。此作獮者。又變从麴聲。麴字亦从困得聲者。故其聲同也。傳寫誤从木。非是。△於是又大施忠焉。劉本忠作惠。△通齊國之魚鹽東萊。劉本及齊語魚鹽下有于字。△壘而不稅。宋本壘作壘。詩伐檀釋文。廛。本亦作壘。集韻。廛。亦作壘。△築蔡鄆陵培夏靈父丘。齊語作築蔡茲晏負夏領釜丘。△築五鹿中牟鄆蓋與社丘。齊語無鄆字。宋本朱本社丘皆作社丘。齊語同。王云。社字誤。社丘。見春秋傳公十五年。△所以示勸於中國也。齊語勸作權。△教大成。宋本教下有之字。△行地滋遠。宋本滋作茲。△定

三革 望案，王煦國語釋文云，革，甲也。考工記函人，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是謂三革。△偃五兵 朱

本作隱五刃。△於是列廣地 中立本於誤施。△用此五子者何功 孫云，何讀如擔荷之荷，易，何校滅耳。

毛詩，百祿是何，廣雅釋詁曰，何，擔也。言用此五子者，擔何而成其功也。尹注非。△度義光德 劉本義作儉。

△管仲曰斧鉞之人也 丁云，曰下疑脫臣字。△寡人不幸而好田晦夜而至禽側 馬總意林引作不幸好

晦，晦夜從禽不反。△田莫不見禽而後反 俞云，田乃日字之誤，莫，古暮字。言日暮不見禽而後反也。尹注非。

△而姑姊有不嫁者 孫云，意林白帖九十三引，姊下有妹字。荀子曰，齊桓內行，則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

△人君唯優與不敏為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 意林兩優字俱作不愛，不及事，作則不及事。宋云，宋本優

皆作優，優訓隱。言人君自隱其情，使不可知，則人不附之，故曰優則亡，衆也。△巧轉而兌利 惠氏周惕云，兌

同說，顧千里云，兌即銳。見荀子韓詩外傳，丁案，大匡篇曰，說轉以利，顧說近之。△小廉而苛怙 宋本苛作荷，

古字通。△足恭而辭結 劉云，大匡作博於教而文巧於辭。王云，教當作毀，毀與學同，說見大匡。則辭結

當作辭給，注非。△墾草入邑 丁云，入邑，韓子外儲說作入邑，新序雜事篇作入邑，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大邑。

△請立為大司田 王云，大司田本作司田，此因大司馬之文而誤衍也。羣書治要作請立以為司田，無大字。

（治要立下皆有以字，呂氏春秋韓子新序同。）丁云，呂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皆作大田，田官也。大田為田官之長，

桓公聞寧戚歌，舉以為大田，淮南繆稱篇，寧擊牛角而歌，桓公舉以為大田，高注，大田，田官也。大田為田官之長，

與大行大司馬大理大諫之官皆一例，司字蓋衍，不得據治要反改為司田也。△臣不如賓胥無 孫云，賓胥

無，韓子外儲說作弦商，晏子春秋問上篇，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弦章，新序雜事篇作弦寧，上文弦子旗，即其字也。

王云，賓胥無本作弦章，後人以上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寧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子者何功，遂改弦

章為賓胥無，不知上文自謂用此五人而成霸功，不謂以賓胥無為大理也。大匡篇曰，賓胥無堅強以良，可以為

西土，則不使為大理明矣。又上文曰，使東郭牙為大諫，（今本作鮑叔牙，亦後人所改，辯見上。）王子城父為將，

弦子旗為理，寧戚為田，隰朋為行，此文云隰朋為大行，寧戚為司田，王子城父為大司馬，東郭牙為大諫，皆與上

文同，而弦子旗即弦章之字，則為大理者乃弦章，而非賓胥無矣。呂氏春秋韓子新序並云，以弦章為大理，即本

於管子也。（韓子作弦商，商與章，古字通，說詳我商賚女商，徐邈音章，荀子王制篇，審詩章作審詩商，皆是也。新

序作弦寧，即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為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



不論與後人同名。且上文弦子旗卽弦章之字。則此文當作弦章明矣。上文是記事之詞。故稱弦子旗。此文是管仲告君之詞。故稱弦章。而羣書治要所載亦作賓胥無。則唐初本已誤。△請立爲大司理。王云當從治要作請立以爲大理。司字亦涉上文大司馬而衍。△則五子者存矣。存一本作在。俞云當依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則五子者足矣。

王言第二十一 內言四闕

卷九

霸形第二十一

陳霸言之形容。

內言五

桓公在位。管仲隰朋見立。有間。有貳鴻飛而過之。桓公歎曰。仲父。今彼鴻鵠。有時而南。有時而北。有時而往。有時而來。四方無遠。所欲至而至焉。非唯有羽翼之故。是以能通其意於天下乎。管仲隰朋不對。桓公曰。二子何故不對。管子對曰。君有霸王之心。而夷吾非霸王之臣也。是以不敢對。桓公曰。仲父胡爲然。盍不當言。寡人其有鄉乎。何不陳當言。令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飛鴻之有羽翼也。若濟大水有舟楫也。仲父不一言教寡人。寡人之有耳。寡人有所歸向。言何以自度得。將安聞道而得度哉。至於霸王哉。管子對曰。君若將欲霸王舉大事乎。則必從其本事矣。桓公變躬遷席。拱手而問曰。敢問何謂其本。管子對曰。齊國百姓。公之本也。人甚憂飢。而稅斂重。人甚懼死。而刑政險。人甚傷勞。而上舉事不時。公輕其稅斂。則人不憂飢。緩其刑政。則人不懼死。舉事以時。則人不傷勞。桓公曰。寡人聞仲父之言。此三者。聞命矣。不敢擅也。將薦之先君。先君而後行。所謂以神道設教者也。於是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筆。方。牘也。凡此欲書。明曰。皆朝於太廟之門朝。定令於百吏。因朝廟而定百吏之令也。使稅者百一鍾。假令百石而取一鍾。孤幼不刑。其所定令也。澤梁時縱。放人入不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書。謂錄。近者示之以忠信。遠者示之以禮義。行此數年。而民歸設禁。

之如流水。此其後宋伐杞。狄伐邢衛。桓公不救。裸體紉臂稱疾。紉。猶摩也。自靡其體。若有所痛患也。召管仲曰。寡人有千歲之食。而無百歲之壽。今有疾病。姑樂乎。管仲曰。諾。於是令之懸鍾磬之楨。于元反。楨所懸。以嚴飾之。陳歌舞竽瑟之樂。日殺數十牛者數旬。羣臣進諫曰。宋伐杞。狄伐邢衛。君不可不救。桓公曰。寡人有千歲之食。而無百歲之壽。今又疾病。姑樂乎。且彼非伐寡人之國也。伐鄰國也。子無事焉。宋已取杞。狄已拔邢衛矣。桓公起。行筍盧之間。管子從。至大鍾之西。桓公南面而立。管仲北鄉對之。大鍾鳴。桓公視管仲曰。樂夫。仲父。管子對曰。此臣之所謂哀。非樂也。臣聞之。古者之言樂於鍾磬之間者。不如此。言脫於口。而令行乎天下也。脫。出。游鍾磬之間。而無四面兵革之憂。今君之事。言脫於口。令不得行於天下。在鍾磬之間。而有四面兵革之憂。此臣之所謂哀。非樂也。桓公曰。善。於是伐鍾磬之縣。伐。謂斫也。併歌舞之樂也。併。除。宮中虛無人守之。桓公曰。寡人以伐鍾磬之縣。併歌舞之樂矣。請問所始於國。將爲何行。管子對曰。宋伐杞。狄伐邢衛。而君之不救也。臣請以慶。以不救爲慶。是故慶之。臣聞之。諸侯爭於疆者。勿與分於疆。若救三國。是分於疆。今君何不定三君之處哉。三君既失國。定其居處也。於是桓公曰。諾。因命以車百乘。卒千人。以緣陵封杞。車百乘。卒千人。以夷儀封邢。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桓公曰。寡人以定三君之居處矣。今又將何行。管子對曰。臣聞諸侯貪於利。勿與分於利。君何不發虎豹之皮文錦。以使諸侯。令諸侯以緡帛鹿皮報。桓公曰。諾。於是。以虎豹皮文錦。使諸侯。諸侯以緡帛鹿皮報。則令固始行於天下矣。此其後楚人攻宋鄭。燒燬焚鄭地。使城壞者不得復築也。屋之燒者不得復葺也。令其人有喪雌雄。失男女之偶。居室如鳥鼠處穴。要宋田。夾塞兩川。使水不得東流。楚人又遽取宋田。夾兩川築堤而壅塞之。故水不得東流。兩川。蓋睢汴也。東山之西。水深滅境。境。敗。牆也。四百里而後可田也。楚欲吞宋鄭而畏齊。曰。思人衆兵彊能害己者。必齊也。於是乎楚王號令於國中曰。寡人之所明於人君者。莫如桓公。

所鑒於人臣者。莫如管仲。明其君而賢其臣。寡人願事之。以其君臣爲明。故願事之。誰能爲我交齊者。寡人不愛封侯之

君焉。於是楚國之賢士皆抱其重寶幣帛以事齊。桓公之左右無不受重寶幣帛者。於是桓公召管仲曰。寡人聞

之。善人者。人亦善之。今楚王之善寡人。一甚矣。寡人不善。將拂於道。拂。違也。若不報善。是違於道也。仲父何不遂交楚哉。

管子對曰。不可。楚人攻宋。鄭燒炳燬焚鄭地。使城壞者不得復築也。屋之燒者不得復葺也。令人有喪雌雄。居室

如鳥鼠處穴。要宋田。夾塞兩川。使水不得東流。東山之西。水深城峻。四百里而後可田也。楚欲吞宋。鄭思人衆兵

彊。而能害己者。必齊也。是欲以文克齊。以寶幣賂齊。而齊自服。故曰以文克齊。而以武取宋。鄭而不知禁。是失宋。鄭

也。禁之。則是又不信於楚也。知失於內。兵困於外。非善舉也。桓公曰。善。然則若何。管子對曰。請與兵而南存宋。鄭

而令曰。無攻楚。言與楚王遇。冬。會曰。至於遇上。而以鄭城與宋水爲請。楚若許。則是我以文令也。楚若不許。則遂

以武令焉。桓公曰。善。於是遂與兵而南存宋。鄭。與楚王遇於召陵之上。而令於遇上曰。毋貯粟。毋曲隄。無擅廢適

子。無置妾以爲妻。因以鄭城與宋水爲請於楚。楚人不許。遂退七十里而舍。使軍人城鄭南之地。立百代城焉。取

雖百代而無敢毀者也。曰。自此而北。至於河者。鄭自城之。而楚不敢隙也。東發宋田。夾兩川。使水復東流。而楚不敢塞也。遂

南伐。及踰方城。濟於汝水。望汶山。汶音岷。岷山。南致楚越之君。而西伐秦。北伐狄。東存晉公於南。自伐秦而

於晉之南。故曰東存。北伐孤竹。還存燕公。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反位已霸。修鍾磬而復樂。管子曰。此臣之

所謂樂也。

霸言第二十二 謂此言足以成霸道。

內言六

霸王之形。象天則地。謂象天明。則地義。化人易代。謂美教化。移風俗。創制天下。與之更始。等列諸侯。列爵惟五。賓屬四海。賓禮各得其宜。

以恩屬時匡天下。時一會而大國小之。曲國正之。疆國弱之。重國輕之。亂國并之。并亂所以總暴王殘之。僂其罪之。其威權。暴王殘之。僂其罪。

卑其列。維其民。然後王之。其王之凶暴者。則殘滅之於國。戮夫豐國之謂霸。但自豐其國者霸也。兼正之國之謂王。

兼能正他國者王。夫王者有所獨明。德共者不取也。道同者不王也。夫能王天下者。必有獨見之明。泰物之所不違。

夫爭天下者。以威易危暴。王之常也。若以兵威易彼危亂。此固暴。君人者有道也。有常道。霸王者有時。必遇其時。

國修而鄰國無道。霸王之資也。我修而彼暴。可以取。夫國之存也。鄰國有焉。以爲安。故曰鄰國有焉。國之

亡也。鄰國有焉。因其亡而取之。鄰國有事。鄰國得焉。鄰國有征伐之事。因而鄰國有事。鄰國亡焉。或有征伐之事。遂

亡鄰國。天下有事。則聖王利也。必有非常之事。然國危。則聖人知矣。懷獨見之明。故先知。夫先王所以王者。資鄰國之舉

不當也。我無因爲功。則舉而不當。此鄰敵之所以得意也。不當所以資我。故得意也。夫欲用天下之權者。必先布德諸侯。諸

侯懷德而歸。欲求無權。其可得乎。是故先王有所取有所與。所謂將欲取我。故得意也。夫欲用天下之權者。必先布德諸侯。諸

侯懷德而歸。欲求無權。其可得乎。是故先王有所取有所與。所謂將欲取我。故得意也。夫欲用天下之權者。必先布德諸侯。諸

去之。夫爭天下者。必先爭人。人惟邦本。明大數者得人。審小計者失人。得天下之衆者王。得其半者霸。是故聖王卑

禮以下天下之賢而王之。均分以鈞天下之衆而臣之。既王有地。均分其祿。用此以引。故貴爲天子。富有天

下。而伐不謂貪者。其大計存也。得地均分。可以臣彼。地自利。於我何貪。此其大計也。以天下之財。利天下之人。以明威之振。利天下

費用天下之財。於我無所減削。更可以明威權之振。所謂惠而不費者也。合天下之權。以遂德之行。結諸侯之親。則德遠。德遠則親成也。

以姦佞之罪刑天下之心。所謂獨一。而勸百。因天下之威以廣明王之伐。因天下所欲亡而亡之。則明王之伐自廣。攻逆亂之國。實有功之

勞。封賢聖之德。明一人之行。而百姓定矣。賞加一人。而天下勸。罰加一人。而天下夫先王取天下也。術。非術

勞。封賢聖之德。明一人之行。而百姓定矣。賞加一人。而天下勸。罰加一人。而天下夫先王取天下也。術。非術

以取天術乎大德哉。物利之謂也。術可以取天下。故曰大德。然夫使國常無患而名利並至者。神聖也。則多下也。術之所歸。在於令物得利也。所感。國在危亡。而能壽者。明聖也。明聖則不致。失時機。是故先王之所師者。神聖也。其所賞者。明聖也。賞。謂樂也。夫一言而壽國。用其言。不聽則國亡。若此者。大聖之言也。夫明王之所輕者。馬與玉。其所重者。政與軍。若失主不然。輕與人政。而重予人馬。輕予人軍。而重與人玉。重宮門之營。而輕四境之守。所以削也。夫權者。神聖之所資也。獨明者。天下之利器也。獨斷者。微密之營壘也。謂獨斷可以自營。而節定。故曰營壘。此三者。聖人之所則也。聖人畏微。而愚人畏明。聖人吉凶之先見。故曰畏微。愚人近火。聖人之憎惡也。外。愚人兵在頸方懼。故憎惡外也。方知熱。履冰乃知寒。故曰畏明也。聖人之動。必聞知愚者。至危不知禍之將。聖人能輔時。不能違時。聖人將動。必知愚人。至危易辭。至。尙有慢易之辭。然後易武之師起也。聖人不能違時。不能違時。聖人不能因時。不能違時而立功。不有桀紂之暴。則無湯武之功。知者善謀。不如當時精時者。日少而功多。夫謀無主則困。事無備則廢。是以聖王務具其備。而慎守其時。以備待時。以時與事。時至而舉兵。絕堅而攻國。破大而制地。大本而小標。標。未也。本大而末小。則難崩。壘近而攻遠。所全之地近。故能攻遠而有歸。若高光之有闕中。河內也。以大牽小。以彊使弱。以衆致寡。德利百姓。威振天下。令行諸侯。而不拂。近無不服。遠無不聽。夫明王爲天下正理也。修正理而動。故能按彊助弱。按。抑圍暴止貪。存亡定危。繼絕世。此天下之所載也。德義如此。故諸侯之所與也。與。親爲天下所載。故諸侯之所得也。天下樂推以爲王。知蓋天下。繼最一世。其繼敗續亡。能材振四海。王之佐也。千乘之國。得其守。諸侯可得而臣。天下可得而有也。萬乘之國。失其守。國非其國也。天下皆理己獨亂。國非其國也。諸侯皆令之令。皆從霸者己獨孤。國非其國也。鄰國皆險己獨易。謂無守禦之備也。平易不牢固。國非其國也。此三者。亡國之徵也。夫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謂無守禦之備也。故國益大。大而不爲者。復小。大而不爲。則日彊而不理者。復弱。綱紀亂。故復

弱也。衆而不理者復寡。衆而不理。則人貴而無理者復賤。貴而無禮則位重而凌節者復輕。重而凌節。則威散。故復寡。故復寡。則人貴而無理者復賤。貴而無禮則位重而凌節者復輕。重而凌節。則威散。故復賤也。重而凌節者復輕。重而凌節。則威散。故復輕。

富而驕肆者復貧。富而驕肆。則財竭。故復貧也。故觀國者觀君。君為化。觀軍者觀將。將為兵。觀備者觀野。野有障塞。其君如

明而非明也。外明而內暗。其將如賢而非賢也。外賢而內愚。其人如耕者而非耕也。雖耕而三守既失。國非其國也。三守。謂明賢。謂是而非。地大而不為。命曰土滿。謂土廣而人衆而不理。命曰人滿。謂人多而兵威而不止。命曰武滿。謂人充

耕。既失。地大而不為。命曰土滿。謂土廣而人衆而不理。命曰人滿。謂人多而兵威而不止。命曰武滿。謂人充

也。知進而三滿而不止。國非其國也。三滿不止。地大而不耕。非其地也。則無所獲。卿貴而不臣。非其卿也。不知退也。三滿而不止。國非其國也。三滿不止。地大而不耕。非其地也。則無所獲。卿貴而不臣。非其卿也。

卿貴不臣。化為敵。人衆而不親。非其人也。欲亡者也。夫無土而欲富者憂。無土欲富。魯緣木者危。無德而王。猶欲進。施薄而求厚者孤。施薄求厚。人必欲求魚。故憂也。無德而欲王

者危。無德而王。猶欲進。施薄而求厚者孤。施薄求厚。人必欲求魚。故憂也。無德而欲王者危。無德而王。猶欲進。施薄而求厚者孤。不應。故孤。夫上夾而下苴。苴。包。裹也。上既國小而都

大者弑。此二者常有。算弑之禍。主尊臣卑。上威下敬。令行人服理之至也。使天下兩天子。天下不可理也。一國而兩君。一國

不可理也。一家而兩父。一家不可理也。凡此所謂兩權必爭。亂之本也。夫令不高不行。不搏不聽。搏。聚也。君令不聽。堯舜之

人。非生而理也。化之而桀紂之人。非生而亂也。效之而故理亂在上也。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爲本。本理則國固

本亂則國危。故上明則下敬。政平則人安。士敦和。則兵勝敵。使能則百事理。親仁則上不危。任賢則諸侯服。霸王

之形。說霸王之德義勝之。智謀勝之。兵戰勝之。地形勝之。動作勝之。故王之。有比五勝。夫善用國者。因其大國

之重。以其勢小之。因疆國之權。以其勢弱之。因重國之形。以其勢輕之。凡大疆重。皆國之盈盛者也。然盛者

息之勢。大者小之。疆國衆。合疆以攻弱。以圖霸。謂時疆國衆多。吾國疆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謂其

既少。我則合衆聚小。以攻疆。疆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非言王疆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非

大之國。如此者。可以圖王。疆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非言王疆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非

時。夫禘聖視天下之形。知動靜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疆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疆國衆。先舉

危。疆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戰國聚，後舉可以霸，戰國少，先舉可以王。夫王者之心，方而不最，心雖方直，列不讓賢，雖列爵位。賢不齒弟，擇衆弟，又非選衆而舉也。是貪大物也。大物，謂大寶之位。有此數者，是定貪大位之利，而無得位之實也。是以王之形大也。數得。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心，心方而最。故可其立之也，以整齊，整而齊之，其理之也，以平易，平而易之。立政出令，用人道，政令須合，施爵祿，用地道，地道平而無私。舉大事，用天道，心應天時，然後是故先王之伐也。伐逆不伐順，伐險不伐易，伐過不伐及，過者，四封之內，以正使之，則人無怨。諸侯之會，以權致之，以權致之，則近而不服者，以地患之，則自服。遠而不聽者，以刑危之，與師以一而伐之，武也。守一不師伐之，不敢不來。此服而舍之，文也。既服舍之，綴之以文武具，滿德也。唯文武諸功，可夫輕重疆弱之形，諸侯合則疆孤則弱，驥之材，而百馬伐之，驥必罷矣。疆最一伐，而天下共之，國必弱矣。疆國得之也，以收小，其失之也，以恃疆小國得之也，以制節，制度合節，其失之也，以離疆，離疆則乖節者，夫國小大有謀，疆弱有形，服近而疆遠，謂用疆疆遠。故曰：王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負海攻負海，海以爲固，故曰負海。中國之形也，折節事疆以避罪，小國之形也，自古以至今，未嘗有先能作難，違時易形，以立功名者，無有此事。常先作難，違時易形，無不敗者也。夫欲臣伐君，以臣伐君，若傷武之於桀紂也。正四海者，不可以兵獨攻而取也。謂當兼下事。必先定謀慮，便地形，利權稱，親與國，視時而動，王者之術也。夫先王之伐也，舉之必義，用之必暴，其用師必加相形而知可，謂相其亂，量力而知攻，攻得而知時，是故先王之伐也，必先戰而後攻，先攻而後取地，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彼衆，然後攻，餘做此。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彼衆存則我不能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釋實而攻虛，知其實而釋堅而攻脆，釋難而攻易，夫搏國不在敦古，在於合今時之理，世不在善攻，在於權霸王。

不在成曲。在於全大體。夫舉失而國危。刑過而權倒。刑罰過理。權柄倒錯。則謀易而禍反。謀事數易。禍必反來。計得而彊信。音申。功得

而名從。權重而令行。固其數也。數。猶夫爭彊之國。必先爭謀爭刑爭權。然後爭名。令人主一喜一怒者。謀也。

謀得則喜。謀失則怒。令國一輕一重者。刑也。怒刑則重。喜刑則輕。令兵一進一退者。權也。權重則進。權輕則退。故精於謀。則人主之願可

得而令可行也。精於刑。則大國之地可奪。彊國之兵可圍也。精於權。則天下之兵可齊。諸侯之君可朝也。夫神聖

視天下之刑。知世之所謀。知兵之所攻。知地之所歸。知令之所加矣。夫兵攻所憎而利之。此鄰國之所不親也。兵

所憎之國。而以攻得為利。德權動所惡而實寡歸者。彊。其威權既動。移所惡而德義之實少。為人擅破一

國。彊在後世者王。今能專破一國。常守其疆。傳之後世。如此者王也。擅破一國。彊在鄰國者亡。既破一國。不能守疆。令鄰國得之。如此者亡也。

問第二十四 謂為國所當察問者。

內言七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所問之事。有根本綱紀。必爵授有德。則大臣與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

和。上帥其士所為者。皆人授事以能。則人上功。有能然後得。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易。猶交也。所刑皆當

無亂。社稷宗廟。則人有所宗。社稷宗廟。各得其正。則人知所宗。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令不遺忘。故不怨。舉知人急。則

衆不亂。行此道也。急。謂困難也。舉困難之事。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國有常經。則人知終始

也。術。然後問事。事先大功。先問大功。則勞臣悅。政自小始。為政先小。微而至著。從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宋有則給與

之。謂死王事之子孫。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知其數。則問死事之寡。其饑廩何如。饑廩。饑。生食。廩。粟。言給其

之。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問何官之吏。欲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問何州里。欲知其風俗。所好尚。今吏亦何

以明之矣。問吏所明。欲知其優賞厚薄。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罪既論決。國有常科。當奉

以明之矣。其優賞厚薄。欲知其優賞厚薄。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罪既論決。國有常科。當奉



今乃久留其事。問五官有度制。官都其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五官既各有制度。將如之何。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知其人數。當有所慶恤。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棄人。謂有過不齒。將何待。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知其人數。當有所慶恤。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棄人。謂有過不齒。將欲有所收也。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良家。謂善養生以致富者。牧養。謂其人不能自存。良家全活之。知其所養之數。欲有所復除也。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債而食。謂從富者出息以供食。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士之身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知從何族而別。或從公族。當有所收恤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以貧故從昆弟以求養者。與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謂收入其稅者。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出離。謂父母在分居者。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不使。謂不用。其吏不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既不耕。此人身爲何事。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國子弟之游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賈於大夫者幾何人。貧士無資而被大夫賈者有幾人。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其人居官。乃賤自行文書。身任士職。輒以家臣自代。亦須知其數也。官吏之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承吏。謂攝官無餼而空理事。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羣臣自有位事。乃左官於大夫。外人來游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外人。謂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既自力田。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既無上事。乃率子弟。又能率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不田農。但弋獵。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乎。謂不以禮交者。問人之貨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別券。謂分契也。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伏利。謂貨利隱蔽不見。若銀。及溝瀆可決而既灌者。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人之爲害者。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銀山。及溝瀆可決而既灌者。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人之爲害者。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技能利備用者幾何人。能利備器。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能操之事。謂綺。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言其不農作。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率家馬

輓家車者幾何乘。輓家馬。言直有馬。輓家車。言直有車相配以成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謂士之可以急難使者。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其人既有技巧。出用則能利軍。居處則可以修城補備也。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行。由經也。城粟。謂守城之粟。軍。謂出軍之糧。二者可經幾年。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謂飾也。甲兵車旌旗鼓饒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謂其車蓋。謂其疏藏器。疏畫而可藏者。弓弩之張。弓弩之可張者。衣夾。衣夾。謂其衣也。鉤弦之造。鉤弦所以弋戟之緊。緊。謂其堅彊者。其厲何若。其倅厲可。其宜修而不修者故何視也。其器物宜修者。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出器。謂可出用之器。處器。謂貯庫而爲於故物何比。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備者。起。謂其材所經日月可起用者也。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輜。謂車之有防蔽。可以重載者。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良備用必足。工尹。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此時木方生植。不堅故不可伐材。其伐材必以冬也。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方戰。有餘兵不用。且詭而違國之常。時簡稽帥馬牛之肥臍。其老而死者皆舉之。軍之統帥。常時簡選稽考之。以知其能不。而有黜令也。時簡稽帥馬牛之肥臍。其老而死者皆舉之。至於馬牛肥臍及老而死者。皆舉之。以知其數也。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薦。草之美者。出入死生之會幾何。謂合。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幾。察也。君。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器物遇雨不藏。必致必察知之。君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器物遇雨不藏。必致腐敗。故當有藏處。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官吏國豪。有急難可令之先後者。當知其數。相導前後曰先後。詩曰。予曰有先後。夫兵事者危物也。不時而勝。不義而得。未爲福也。必合於時義。然後爲福。失謀而敗。國之危也。慎謀乃保國。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其教選人者。問以何事。欲知其勤。且觀其材用也。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執官都之職者。問其官位及執事。并建立之年數。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者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之生利者何物也。謂其事業最可以益人者。後封表以示之。問知是何物也。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牆閉。謂築牆有所遮閉。雖通路而爲防礙者。絕塞之。阨闕。空。亦當絕之。凡此。守地者所以省其功費。故曰益地守。所捕盜賊

除人害者幾何矣。

制地。君曰。理國之道。地德爲首。當制地之時。君爲此言。故言曰。君臣之禮。地有高下。君父子之親。高地下

地上承也。父覆育萬人。百貨出於地。人得以生。官府之藏。彊兵保國。城郭之險。外應四極。四極。謂國之四鄙

非地則無。具取之地。凡此皆因地而成。而市者天地之財具也。求天地之財。不登山。不入海。於而萬人

之所和而利也。和。謂交易也。萬人。正是道也。言市正合道之理。民荒無苛人。盡地之職。一保其國。苛虛。但使盡地

之職。自然齊。各主異位。毋使讒人。亂普而德營九車之親。自君以下。其位既異。當各主之。無使讒人關

者。諸侯之隙隧也。謂隙關。而外財之門戶也。他國之財。萬人之道行也。謂因此明道以重告之。當明道路之令

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關。謂行商。征於市者。勿征於關。征於市。謂坐賈。虛車勿索。索。虛車。益徒負勿入。徒負貨既寡。故

以來遠人。關征如此。可十六道同。齊國凡有十六道。置關。並同此令。皆身外事謹。則聽其名。謂出入於關者。身之外事既

僞。視其名。視其色。既知其名。又須是其事。稽其德。既知其色。又須是正其以觀其外。既知其德。又觀其

則無敦於權人以困貌德。敦。猶厚也。校察如此。則權詐之人無以成其厚。國則不惑。行之職也。國無

以不惑。凡此。掌行者之職。問於邊吏曰。小利害信。小怒傷義。邊信傷德。邊人失信。厚和構四國。以順貌德。敦厚而和。可

四國之來。皆以誠信。故曰以順貌德。后鄉四極。既結四國。然後向令守法之官日行。又令守法之官日行。度必明。無失經常。其

行之時。必明其制度。無得失於經常。

### 謀失第二十五關

內言八

### 卷九校正

霸形第二十二 內言五

△管仲隰朋見立有閒 御覽人事部百十五引。作管仲隰朋侍立有閒。 △有貳鴻飛而過之 元刻貳作二。

△今彼鴻鵠有時而南 藝文類聚引無鵠字。御覽有。 △非唯有羽翼之故 御覽引無非字。 △盡不當言 王云。當言。讜言也。讜言。直言也。蔡邕注典引曰。讜。直言也。臬陶謨。再拜昌言。孟子公孫丑篇注引作再拜讜言。字亦作黨。逸周書祭公篇曰。王拜手稽首。當言。爾雅。昌。當也。郭注曰。書曰。再拜昌言。昌。讜。當。竝聲近而義同。

△則必從其本事矣 丁云。本事之事。涉上文大事而衍。舉大事必從其本。不必加一事字。下文何謂其本公之本。即承此本字言之。元本作從其事。亦非。 △皆朝於太廟之門朝 丁云。趙本朝字別為句。案門朝即門廷。

朝廷一也。霸言篇。門廷遠於萬里。 △市書而不賦 劉云。書乃廛字誤。注非。 △裸體絢胸稱疾 洪云。楚詞雜世篇。情素繫於絢帛。王逸注云。絢。結束也。謂以帛結束其胸而稱疾。左氏傳。二十八年。傳。魏擘束胸見使者。即其證。尹注非。 △於是令之縣鍾磬之棖 俞云。玉篇木部。棖。再煩切。絡絲籬也。或作箕。說文無棖籬二字。蓋即

纒字。糸部。纒。落也。落與絡通。廣雅釋器云。纒。絡也。又下文兩言鍾磬之縣。疑此文本作於是令之棖鍾磬之縣。鍾磬本在縣。更從而繫絡之使牢固也。 △桓公視管仲曰 宋本視作親。仲作子。陳先生云。宋本是也。親。近也。言桓公就近管子而為言也。望案。元刻亦作視。宋本蓋誤。 △將為何行 丁云。為字衍。下文曰。今又將何行。是其

證。 △令其人有喪離雄 望案。有與又同。 △寡人不愛封侯之君焉 望案。君疑賞字誤。 △楚取宋鄭而不知禁 丁云。知疑之字誤。宋本作止。止。出形近故也。

霸言第二十三 內言六

△化人易代 安井衡云。代當作世。唐人避諱。改為代耳。 △暴王殘之 丁云。案當作暴國殘之。與上文五國

字一例。 △兼正之國之謂王 丁云。當作兼正伯國之謂王。尹注可證。 △均分以鈞天下之衆而臣之 中立本鈞作鈞。是也。宋本今本皆誤。 △故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謂貪者 王云。據尹注。得地均分。可以臣

彼。地自利彼。於我何貪。則伐字當為我字之譌。我不謂貪。我不為貪也。 (古者謂與為同義。說見釋詞。) 安井衡云。伐乃代字之誤。代本作世。唐人避諱。改代。因又誤作伐耳。 △夫先王取天下也。術術乎大德哉。 尹以上術字屬上讀。下術字屬下讀。洪云。術術乎大德。哉作一句讀。術古通作遂。爾雅。烝烝。遂遂。作也。郭注。皆物感與作之

貌。尹注非。王云。上文云以懿德之行總諸侯之親。懿德卽此所云術術乎大德也。△國在危亡而能壽者。望案。說文及廣雅釋詁並云。壽。久也。△是故先王之所師者神聖也其所賞者明聖也。丁云。賞當讀向。向與師義同。荀子王霸篇賞賢。揚倬注。賞當爲向。△重宮門之營。王云。羣書治要宮門作宮闕。於義爲長。陳先生云。王氏從治要作宮闕。案王宮方三里。四面各距城三里。諸侯城闕南方。此就明王說宮制。故曰宮門之營。治要似不可從。張云。說文營。市居也。字通作環。公部首引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爲公。今韓子作環。宮門之營。蓋所謂環列之。尹王說恐非。△聖人能輔時。丁云。輔時當作輔事。尹注曰。聖人能因時來輔成其事。是其證。下文謀無主則困。事無備則廢。謀字承知者。善謀言。事字承聖人能輔事言。△是以聖王務具其備。中立本具誤懼。

△大本而小標。宋本標作標。△望近而攻遠。宋云。案望字古文籀文皆無。乃唐武后所造。册府元龜云。文宗太和二年詔。天后所撰十二字。並御書其本字。則太和以前人寫書皆用天后字矣。如管子戰國策所有望字。是御書本字而未盡者爾。(山權數篇。故天毀望。俗本有注云古地字。此妄人所加。)地數篇云。皆以雙武之皮。又云。武豹之皮。此唐人寫管子避諱所改。則無疑其用天后字也。△此天下之所載也。望案。載與戴古通用。詩絲衣箋云。載猶戴也。△繼最一世。王氏引之云。繼字義不可通。蓋計之。言計謀爲一世之最也。知計材相對爲文。計與繼同聲。又涉上文繼絕世而誤。尹注非。俞云。繼乃彊字之誤。草書糸旁與弓旁相似。下文云。彊最一代。代卽世也。△千乘之國得其守。宋本得上有可字衍文。△諸侯皆令。王云。令當爲合。下文云。諸侯合則彊。孤則弱。是其證。尹注非。△重而節者。凌復輕。宋紹興本凌作陵。△兵威而不止。丁云。上下文婁言兵。此言止兵。非文義。止當爲正。此涉下文三備而不止而衍。下文曰。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正。又曰。正四海者。不可以兵。獨攻而取也。△卿貴而不臣。丁云。嘗從意林臣作仁。立政篇曰。大位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又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又曰。故大位至仁。則操國得衆。大位卽卿相。故言貴也。△夫上夾而下宜。王云。夾當依尹注作狹。宜與粗同。(莊子讓王篇。宜布之衣。)上狹而下宜。謂上小而下大也。與下句文同一例。尹注非。

△堯舜之人非生而理也。御覽拾遺部五引。人作民。理作治。是也。今本係唐人避諱所改。下文同。△政平則人安。士教和則兵勝。敵望案。士當爲土。屬上讀。人安士與兵勝。敵對文。△動作勝之。元本劉本皆無此一句。△因其大國之重。元本劉本無其字。當爲衍文。△彊國衆合。彊以攻弱。以圖霸。宋本作弱國衆是也。今本涉下文多言彊國衆而誤。△彊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彊國少而施霸。霸者敗事之謀也。元

本劉本無道字。丁云。案上文勢字亦衍。據尹注云。言非王之時。則無勢字。又云。非施霸之時。則無道字。望塞。國少。當作弱國少。此涉下文疆國少而誤。唯其弱國少而欲施霸。則衆疆之國必不我與。故曰。敗事之謀也。若作疆。則此句何解乎。下文疆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疆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不必承此文言也。△夫王者之心方而不最。列不讓賢。賢不齒弟。擇衆是貪大物也。陳先生云。尹注不得其句讀。當以王者之心方爲句。此言夫王者居心執方而不知通變之權也。而不最列爲句。隱元年公羊傳曰。會猶最也。不最列。不會聚賢人於列位也。不讓賢。不敬讓賢人也。下賢字。涉上文而衍。齒弟猶次弟。謂不能於衆人中。次弟以擇之也。此皆不願予人以爵祿。故曰貪大物也。尹注失之。△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心。王云。方心當爲方正。諱書正心二字相似。又涉上文王者之心方而不最而誤。方正。整齊。平易。三者相對爲文。尹注非。△立政出令用人道。丁云。人道當作人心。尹注云。政令合人心。尹所見本是心字。△舉大事用天道。宋本元本劉本皆作天心。丁云。據尹注云。心應天時然後可以舉大事。則當作天時。即上文所謂時至而舉兵也。人心。地道。天時。三者並列。今本皆鑿而爲道矣。△伐暹不伐及。宋本元本及上有不字。丁云。宋本是也。說苑指武篇。太公望曰。臣聞之。先王伐枉不伐順。伐險不伐易。伐過不伐不及。正與此同。△一而伐之武也。王云。一當爲二。二與貳同。僖十五年左傳。貳而執之。服而舍之。文義正與此同。△文武具滿德也。王氏引之云。滿當爲備。字之誤也。俗書滿字作滿。備字作備。右邊相似。尹注非。△驥之材而百馬伐之。驥必罷矣。疆最一伐而天下共之。國必弱矣。王云。伐皆當依宋本作代。百馬代之。代。迭也。言以驥之材而百馬迭與之逐。則驥必罷也。疆最一代。言疆爲一代之最。而天下共伐之。則國必弱也。代伐字相似。又涉上文諸伐字而誤。丁云。共當作攻。聲相近而誤也。書甘誓兩攻字。墨子引作共。顏氏家訓云。河北切攻字爲古琮。與工功公三字不同。古琮切正與共聲近也。△小國得之也。以制節其失之也。以離疆。王氏引之云。制讀爲折。廣雅曰。制折也。折之爲言卑誦相下也。廣雅曰。折。下也。又曰。折。曲也。曲。曲折也。折節者。卑誦其節。以事疆大之國。下文曰。折節事疆。以避罪小國之形也。是也。古字制與折通。離疆者。謂不肯附於疆大之國也。尹注非。△未嘗有先能作難。宋本作未嘗有能先作難。今本誤倒。△無有常先作難。陳先生云。無有連下讀。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即承上意而申言其義。尹注以無有連上讀。非。△無不敗者也。張云。無而字之誤。當連上讀。作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而不敗者也。宋本亦誤作無。△釋堅而攻羸。通曲一百五十引羸作羸。△理世不在善攻。王云。理本作治。此避高宗諱改。治世與善攻兩不

相涉。通典兵三引作治世不在善政。是也。治世不在善政。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故尹注云。在於禮宜。今本政作攻者。涉上文諸攻字而誤。△霸王不在成曲。俞云。成曲之義。迂回難通。曲疑典字之誤。望察。明道本國語。警蹶曲。今本曲譌作典。此其例也。△刑過而禮倒。丁云。王氏於下文爭刑讀爲形。此刑亦當讀形。上文云。相形而知可形過者。形失其可也。過猶失也。△夫爭疆之國。必先爭謀。爭刑。爭禮。王云。刑與形同。上文云。夫國小大有謀。疆弱有形。又云。必先定謀慮。便地形。利權稱。故此文亦云。必先爭謀。爭刑。爭禮。自此以下。刑字凡四見。皆形之借字也。尹注非。△夫神聖視天下之刑。劉本刑作形。

### 問第二十四 內言七

△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丁云。節者士所最重。不可言輕。節字衍。士輕死。謂不惜死也。△上帥士以人之所戴。陳先生云。上字疑涉下文兩上字衍。帥當爲率。據尹注。上帥其士。所爲者皆人之所戴。則正文以下脫爲字。未能臆定也。△則人不易訟。陳先生云。易讀爲傷。傷。輕也。△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張云。此卽論語所謂不弛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也。尹注不明晰。△行此道也。王云。此總承上文以起下文。尹連上文則衆不能作一句讀。大謬。△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宋本壯作仕。誤。△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望察。上也字衍。△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丁云。事之久留。乃有司之罪。不必問其何若。當問其所以久留之故。若當爲居字之誤。禮記檀弓注。何居。怪之之詞。猶言何故也。△問鄉之良家其所收養者幾何人矣。豬飼彥博云。枚乃收字誤。△問宗子之收昆弟者。陳先生云。宋本收作枚。非。禮記曰。敬宗故收族。△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俞云。離讀爲儻。禮記月令。宿離不貸。注。離讀如儻。儻。偶之儻。是也。不養而出離。謂出而儻偶於他族。若後世贅婿矣。△土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丁云。尹注曰。不使。謂不用其吏。疑本作不吏。謂不治吏事也。士有田。則己身爲官吏。故問其不治吏事者幾何人。并問其所治者何事也。惡卽何也。疑一本作惡。一本作何。寫者誤并入之。使何事。與下文身何事。句法一例。△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望察。君讀當爲羣。說見大臣篇。△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王氏引之云。外人。他國之人也。從當爲徙。字形相似而誤。(讎書徙字作徙。徙字作徙。二形相似。)他國之人。來徙於齊。不可無田宅以安之也。王制曰。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此來徙二字之證。△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陳先生云。責。古債字。上文曰。問邑

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上言貧人之債食。此言貧士之受債於大夫也。山權數篇。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注。責讀曰債。△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俞云。身士二字難明。士當作出。言身出而以家臣自代也。△牽子弟不田。俞云。尹解牽子弟未得其義。小匡篇。十邑爲率。十率爲鄉。然則牽子弟者。率之子弟也。下文云。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乎。鄉子弟。蓋當時有此稱。△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丁云。冗當作問。艸書問字作弓。與冗形近而誤。俞說同。△戈戟之緊。丁云。緊當作繫。戟衣也。△其宜修而不修者故何視。丁云。故何當作何故。視字屬下讀。△時簡稽帥馬牛之肥賸。陳先生云。帥當爲師。字之誤。師下疑脫田字。周官冢宰。聽師田以簡稽。△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丁云。位當作治。周禮肆師注。故書位爲治。是其例也。△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這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陳先生云。牆閉不處。疑牆下脫一垣字。闕上脫門字。誤移于牆之下。而又改作閉也。防溝當作溝防。築城郭。修牆垣。絕這道。阨門闕。深溝防。皆三字句。月令。完隄防。謹壅塞。修宮室。坏垣牆。補城郭。又築城郭。建都邑。穿竇密。修因倉。文義略同。四時篇。修牆垣。周門闕。輕重甲簣。立臺榭。築牆垣。文句相同。△君曰理國之道。安井衡云。君下當脫子字。△毋使讎人亂管而德營九軍之親。王云。管當爲晉。晉本作晉。形與管相似。尹注晉廢其德。晉亦當爲晉。與替同。故注言晉廢。丁云。當讀毋使讎人句。使用也。言無用讎人也。亂治也。晉。獨也。而益乃也。出治天下。福周乃德。足以營衛九軍之親。九軍。尹無注。說文。軍。圍圍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軍。圍也。廣雅釋言同。九軍猶九圍。詩長發傳。九圍。九州也。指諸侯言之。此古義之僅存者。霸言篇曰。以途德之行結諸侯之親。文義正與此同。△身外事謹。望案。此句疑有脫誤。△視其名。王氏引之云。視其名三字。因上下文而衍。尹不解此三字。則本無可知。△以觀其外則無敦於權人以困貌德。丁云。則字當屬上讀。爾雅曰。則。事也。則與色德或職爲均。望案。宋本貌作兒。兒乃完字之誤。如上文定冬完良。宋本作兒良之例。完德。全德也。下文以順貌德。宋本亦作兒。皆完字誤。丁說同。△邊信傷德厚和構四國。俞云。尹解邊信爲邊人失信。殊不可通。邊當讀爲籒。即今籒字。王篇竹部。籒。籒也。然說文無籒字。籒即籒也。籒信者。小信也。小信正與上文小利小怨一例。尙書君奭篇。文王蔑德。正義引鄭注曰。蔑。小也。小信謂之籒信。猶小德謂之籒德矣。顧命篇。敬重蔑席。孫氏星衍疏曰。蔑俗從竹。當爲蔑。即籒段音。據此。知爲籒正字。蔑爲段字。蔑爲俗字。王云。德厚二字連讀。厚字上屬爲句。不與和構相連。德厚猶言仁厚。形勢解篇曰。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樂記曰。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鄉飲酒義曰。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苟子君



道儻曰。德厚者進而後說者止。韓子外儲說右篇曰。德厚以與天下齊行。齊策曰。德厚之德得。貴士之力也。史記。秦本紀曰。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漢景帝詔曰。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晁錯對策曰。今以陛下神明德厚。鄒陽獄中上梁王書曰。墮肝膽。施德厚。司馬相如子虛賦曰。今足下不稱楚王之德厚。而感推雲夢以爲高。皆以德厚連文。尹以厚字下屬爲句。非是。△令守法之官日行度必明失經常。王云。據尹注。失上脫無字。日當爲日。字之誤。令守法之官日爲句。(上文問於邊吏曰云云。卽其證。)行度必明爲句。(行度。行法度也。)無失經常爲句。

謀失第二十五 內言八闕

卷十

戒第二十六

內言九

桓公將東游。問於管仲曰。我游猶軸轉斛。言我之游必有所濟。猶軸之轉載斛石。南至琅邪。司馬曰。亦先王之游已。何謂也。春游

行。故司馬正令之爲先王之游。故問管仲。管仲對曰。先王之游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游。原。察也。農事不依秋

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秋謂酉成尙有不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師行無成功。空費糧從樂而不反

者。謂之荒。先王有游夕之業於人。無荒亡之行於身。桓公退再拜命曰。寶法也。謂其法可管仲復於桓公曰。無翼

而飛者聲也。出言門庭。千里必無根而固者情也。同舟而濟。胡越不患異心。無方而富者生也。生全則萬

生盡則鵠毛不振。故曰無方而富也。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言當固物情。謹聲教。此謂道之榮。謂此三者

榮。桓公退。再拜請若此言。若。順。管仲復於桓公曰。任之重者莫如身。萬事萬行。非身不塗之畏者莫如口。

權機之發。榮辱之主。故可畏也。期而遠者莫如年。鳩天日聞。期頤實以重任行長塗。至遠期。唯君子乃能矣。桓公退。再拜

之曰。夫子數以此言者。教寡人。管仲對曰。滋味動靜。生之養也。好惡喜怒哀樂。生之變也。聰明當物。生之德也。非

勿視聽。故是故聖人齊滋味而時動靜。所以養其生。御正六氣之變。所以循其變也。六氣。禁止聲色之淫。所以成日當物。

邪行亡乎體。違言不存口。體無邪行。靜無定生。聖也。欲靜則生定。如死者聖也。仁從中出。義從外作。出。義因事斷。故曰外。仁故不以天下為利。義故不以天下為名。若以天下為名。則非仁義也。仁故不代王。王。不以道輔君而代之。義故七十而

致政。老而不致政。貪冒。是故聖人上德而下功。尊道而賤物。物。謂名。道德當身。故不以物惑。身苟有道德。致政者耳。非義也。

感。是故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慄意。道德為量。南面聽天下。而無驕色。何驕之有。如此而後可以為天下王。所以謂德者。不動而疾。德必冥通。故不相告而知。不出戶牖。不為而成。無為而無。不召而至。是德也。同聲相

氣相求。如此者。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天常無為。故曰不動。然四時云。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功可謂至德也。

成。君亦常無為。故曰不動。然政令陳列而下。故萬物成也。心不動。使四肢耳目。而萬物情。心亦常無為。故曰不動。然四肢耳。寡交

多親。謂之知人。以其知人。故能寡事成功。謂之知用。以其知用。故能聞一言以贊萬物。謂之知道。以其知

能聞一言而多言。而不如其寡也。故曰物不以善味為。博學而不自反。必有邪。心曼衍者。故必有邪行。得物貫也。

孝弟者。仁之祖也。仁從孝弟生。忠信者。交之慶也。有忠信之心。故內不考孝弟。言不。外不正忠信。言不。澤其

四經而誦學者。是亡其身者也。四書。謂詩書禮樂。既無孝弟忠信。空使四經。桓公明日。弋在廩。廩所以盛米

多集焉。故管仲隰朋朝。公望二子。弛弓脫釡。所以而迎之。曰。今夫鴻鵠春北而秋南。而不失其時。夫唯有

於此弋也。管仲隰朋朝。公望二子。弛弓脫釡。所以而迎之。曰。今夫鴻鵠春北而秋南。而不失其時。夫唯有

羽翼以通其意於天下乎。今孤之不得意於天下。非皆二子之憂也。翼。所以當憂。桓公再言。二子不對。桓公曰。

孤既言矣。二子何不對乎。管仲對曰。今夫人患勞而上使不時。人患飢而上重斂焉。人患死而上急刑焉。如此而

又近有色。親。始。而遠有德。疏。賢。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雖丹楫徒施。不。雖讒言空

容。而遠有德。疏。賢。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雖丹楫徒施。不。雖讒言空

容。而遠有德。疏。賢。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雖丹楫徒施。不。雖讒言空

容。而遠有德。疏。賢。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雖丹楫徒施。不。雖讒言空

設。故曰其將若君何。桓公蹙然遠遁。管仲曰。昔先王之理人也。蓋人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則人不患勞也。人患飢而上

薄斂焉。則人不患飢矣。人患死而上寬刑焉。則人不患死矣。如此而近有德而遠有色。則四封之內視君其猶父

母邪。四方之外歸君其猶流水乎。公輟射援綬而乘。自御。管仲爲左。隰朋參乘。朔月三日。進二子於里官。謂里官。

也。齊國之法。舉賢必自里尉始。故令里官進二子。將旌別而用之。再拜頓首曰。孤之聞二子之言也。耳加聰而視加明。於孤不敢獨聽之。薦

之先祖。謂陳其所言。管仲隰朋再拜頓首曰。如君之王也。君能如此。可以王也。此非臣之言也。君之教也。此雖臣言。必

成教。故曰。於是管仲與桓公盟誓爲令曰。老弱勿刑。參宥有後弊。老弱犯罪者。無即刑之。必三宥宥而後

君之教。故曰。於是管仲與桓公盟誓爲令曰。老弱勿刑。參宥有後弊。老弱犯罪者。無即刑之。必三宥宥而後

曰。過諫也。三關幾而不正。市正而不布。布。謂錢也。即其物。而正之。不必分錢。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正也。鬮祭魚。然後入

然後入山林。草封澤鹽者之歸之也。管若市人。草封澤。謂澤多草。刈積成封。可用煮鹽者也。三年教人。四年

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與車踐乘。遂南伐楚。門傳施城。施城。楚城名。謂附至其下。北伐山戎。出冬蔥與戎叔。布之天下。山戎

蔥戎菽。今伐之。故其物。布天下。戎叔。胡豆。果三匡天子而九合諸侯。

桓公外舍而不鼎饋。外舍。謂出宿於外。不以。中婦諸子謂宮人。蓋不出從乎。君將有行。中婦諸子。內官之

不出乎。蓋。宮人皆出從。公怒曰。孰謂我有行者。宮人曰。賤妾聞之中婦諸子。公召中婦諸子曰。女焉聞吾有行

也。對曰。妾人聞之。君外舍而不鼎饋。非有內憂。必有外患。今君外舍而不鼎饋。君非有內憂也。妾是以知君之將

有行也。公曰。善。此非吾所與女及也。而言乃至焉。言我本不與汝及此謀。今汝言。乃能至於此。謂能知我謀也。吾是以語女。吾欲致諸侯而

不至。爲之奈何。我欲諸侯之至。而乃不。中婦諸子曰。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爲。猶與也。言妾身在深

持而接。未嘗得人之布織也。意者更容不審耶。宮中既少織紵之事。又不得外人之布織。言此者既昧於人

我思其不明日。管仲朝。公告之。管仲曰。此聖人之言也。君必行也。謂中婦諸子止君不行。此合

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甚矣。若不可諱也。不幸而不起此疾。彼政我將安移之。管仲未對。桓公曰。鮑叔之為人何如。管子對曰。鮑叔君子也。千乘之國。不以其道。予之不受也。雖與千乘之國。不以其道。彼必不受。雖然。不可以為

政。其為人也。好善而惡惡已甚。已。猶太也。言憎惡惡人太甚。見一惡終身不忘。桓公曰。然則孰可。管仲對曰。隰朋可。朋之為人。好上識而下問。好上識。謂好臣聞之。以德予人者。謂之仁。以財予人者。謂之良。以善勝人者。未有能服人者

也。以善勝人。人亦生勝也。己之心。故不服。以善養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於國有所不知政。於家有所不知事。必則朋乎。若皆知事鍾於己。將不勝任而敗。朋能有所不知。故可以移政。且朋之為人也。居其家不忘公門。居公門不忘其家。事君不二其心。亦不忘其身。舉齊國之幣。握路家五十室。其人不知也。大仁也哉。其朋乎。握。持也。或有舉齊國之幣。持與路旁之家。五

朋能不干預。而強知此。所謂於國有所不知政。合於天地之無不容載。故曰大仁哉。其朋乎已。公又問曰。不幸而失仲父也。二三大夫者。其猶能以國寧乎。管仲對曰。君請變已乎。變已。謂有所變。懼而問未止也。鮑叔牙之為人也。好直。賓胥無之為人也。好善。寧戚之為人也。能事

孫在之為人也。善言。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并而臣之。則其不以國寧何也。言四子皆有絕其。今吾併得臣。對曰。鮑叔之為人好直。而不能以國誦。不能為國以。賓胥無之為人也。好善。而不能以國誦。之。國會不寧何也。

寧戚之為人能事。而不能以足息。寧戚善於農植。貪於積。凡此四子。皆矜能太過。不能與時屈伸。故國不寧也。臣聞之。消息盈虛。與百姓誠信。然後能以國寧。勿已者。朋其可乎。朋之為人也。動必量力。舉必量技。言終喟然而歎曰。天之生朋。以為夷吾舌也。其身死舌焉得生哉。言朋亦將隨己早亡。不得久理齊政。故哀歎也。所以稱聖也。夷吾

管仲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為臣死乎。楚。豈為齊臣而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歸楚。

先知未然。夷吾

管仲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為臣死乎。楚。豈為齊臣而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歸楚。

先知未然。夷吾

管仲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為臣死乎。楚。豈為齊臣而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歸楚。

先知未然。夷吾

管仲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為臣死乎。楚。豈為齊臣而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歸楚。

先知未然。夷吾

管仲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為臣死乎。楚。豈為齊臣而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歸楚。

若寄託然。則楚不得爲私。而齊猶有望。君不歸楚。必私之。私之而不救也。則不可救之。則亂自此始矣。楚既私一國。二國有敵。則不可救。此救彼不臣。齊必不救。一爲不則構怨矣。故曰亂自此始。桓公曰。諾。管仲又言曰。東郭有狗噬噬。巨暮欲醫我。猥而不使也。今夫易牙。子之不能愛。將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東郭之狗。喻易牙。言其人殘忍同於狗矣。猥。謂以木連狗。去之。即國家也。言易牙終能亡國滅家。此不當使。必須也。管子又言曰。北郭有狗噬噬。巨暮欲醫我。猥而不使也。今夫豎刁。其身之不愛。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管子又言曰。西郭有狗噬噬。巨暮欲醫我。猥而不使也。今夫衛公子開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是所願也。得於君者。是將欲過其千乘也。開方在衛。當嗣君之位。今棄而事齊。則所望不不只千乘也。其意必得齊國。然後稱所望也。君必去之。桓公曰。諾。管子遂卒。卒十月。隰朋亦卒。桓公去易牙豎刁衛公子開方。五味不至。於是平復反易牙。宮中亂復。反豎刁。利言卑辭不在側。復反衛公子開方。桓公內不量力。外不量交。而力伐四鄰。公薨。六子皆求立。易牙與衛公子內與豎刁因共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故公死七日不斂。九月不葬。孝公蒞宋。宋襄公率諸侯以伐齊。戰於鹹。大敗齊師。殺公子無虧。立孝公而還。襄公立十三年。桓公立四十二年。

## 地圖第二十七

### 短語一

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輾轅之險。謂路形若轅。而又輾曲。緱氏東南有輾轅道是也。濫車之水。其水深。能任車。名山通谷。經川。謂常川也。陸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苴草。謂其草深茂。能有所覆藏。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困殖之地。困。謂壤田可播殖者也。殖。謂必盡知之。所當知。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藏。謂在心。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舉錯能。知能不如知意。故主兵必參具者也。主明相知將能之謂參具。明知能三者合。故謂之參具。故將出令發士。期有日數矣。

宿定所征伐之國。宿。猶先也。使羣臣大吏父兄便辟左右不能讖成敗。人主之任也。事之成敗。明主獨斷於心。故其臣不能讖。論功勞。行賞罰。不敢蔽賢。不敢蔽賢。賢能。有私行用貨財供給軍之求索。言相室或用私財供軍所求。若竇嬰李故之爲也。使百吏肅敬。不敢懈怠行邪。以待君之令。相室之任也。繕器械。選練士。爲教服。設教令使士服習。連什伍。使其什伍各相鉤。連。有所統屬。徧知天下。審御機數。此兵主之事也。

參患第二十八

太彊亦有患。太弱亦有患。必參詳彊弱之中。自致於無患也。

短語二

凡人主者。猛毅則伐。懦弱則殺。猛毅者何也。輕誅殺人之謂猛毅。懦弱者何也。重誅殺人之謂懦弱。此皆有失彼此。凡輕誅者殺不辜。而重誅者失有辜。故上殺不辜。則道正者不安。上失有辜。則行邪者不變。道正者不安。則才能之人去亡。行邪者不變。則羣臣朋黨。才能之人去亡。則宜有外難。能士去亡。必構鄰來。羣臣朋黨。則宜有內亂。羣臣朋黨。則狗變爲虎。篡殺常因是生。故有內亂也。故曰猛毅曰伐。懦弱者殺也。君之所以卑尊。國之所以安危者。莫要於兵。故誅暴國必以兵。禁辟民必以刑。然則兵者外以誅暴。內以禁邪。故兵者尊主安國之經也。不可廢也。若夫世主則不然。外不以兵。而欲誅暴。則地必虧矣。無兵誅暴。暴必內侵。故地虧。內不以刑。而欲盡邪。則國必亂矣。無刑禁邪。邪必上侵。故國亂。故凡用兵之計。三驚當一至。驚。謂耀威示威。能驚敵使懼。如此者三。可當師之一至敵國。三至當一軍。師之三至。可當一軍之用。三軍當一戰。軍之三至。可當一戰之用。故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十年之蓄積。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傾國一戰。能成之功。故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利之。則戰之自勝者也。交刃接兵。必卒喪刃折。貨財空。攻城圍邑。主人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則攻之自拔者也。主人食子爨骸。耗。雖未被敵勝。先已自勝。是以前者。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不失天時。不空地利。用日維夢。其數不出於計。小征。謂誅暴國。大匡。謂正天下。既合天時。又得地利。故計必先定而兵出於竟。

計未定而兵出於竟，則戰之自敗。攻之自毀者也。得衆而不得其心，則與獨行者同實。不得其心，則叛亡至。兵  
不專利，與無操者同實。甲不堅密，與饒者同實。饒，謂無甲。單衣者。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實。射而不能中，與無矢者  
同實。中而不能入，與無鏃者同實。將徒人，與饒者同實。徒人，謂無兵甲者。饒，單也。短兵待遠矢，與坐而  
待死者同實。遠矢至，短兵不能應，則坐而受死也。故凡兵有大論，必先論其器。論其士，論其將，論其主。故曰：器濫惡不利者，以其  
士予人也。士不可用者，以其將予人也。將不知兵者，以其主予人也。主不積務於兵者，以其國予人也。故一器成  
往，夫具而天下無戰心。夫一器，謂師之器。其器既成，敢往之。二器成，驚夫具而天下無守城。二器，謂軍之  
驚敵之夫又具。則天下不敢守城而禦也。三器成，游夫具而天下無聚衆。三器，謂一國之器。其器既成，游務所謂無戰心者，  
知戰必不勝。故曰：無戰心，所謂無守城者。知城必拔。故曰：無守城，所謂無聚衆者。知衆必散。故曰：無聚衆。

## 制分第二十九

短語三

凡兵之所以先爭，謂欲用兵所當先而爭焉者。聖人賢士，不爲愛尊爵。有聖人賢士，則以尊爵道術知能，不爲愛官職。  
有道術知能，則巧伎勇力，不爲愛重祿。聰耳明目，不爲愛金財。故伯夷叔齊，非於死之日而後有名也。其前行  
多修矣。由前行多修，故死後有名。武王非於甲子之朝而後勝也。其前政多善矣。由前政多善，故甲子之朝，一戰大勝。故甲子  
之小征，謂以諸侯之衆有所征。古者諸侯大國有五百里者。築堵之牆，十人之聚，日五閒之。閒，謂私候之。今既舉衆而征，己國與敵國，皆當知之。故徧知千里。築堵之牆，十人之聚，日五閒之。假令築一堵之牆，或十人聚作一堵，或十人聚作一堵。主者猶日五候。大征，謂以天下之衆有所征伐。日一閒之，散金財，用聰  
明也。夫動衆，當令主者日一閒候之。其閒候之也。或散金財，有所慕賞。或用聰明，度其不虞也。故善用兵者，無溝壘而有耳目。溝壘，防禦小。兵  
不呼做，不苟聚，不妄行，不強進。呼做則敵人戒，苟聚則衆不用。無事徒聚，衆必不用。若周幽之僑蜂也。妄行則羣卒困，強進則銳

士挫。故凡用兵者。攻堅則朝。朝牢固之名也。所攻乘瑕則神。神。謂虛隙也。所乘既攻堅則瑕者堅。所攻雖令脆者。則以士乘瑕則堅者瑕。所乘雖脆。卻為堅者。故堅其堅者。瑕其瑕者。謂強卒攻堅。屠牛坦朝解卒堅強故也。乘瑕則堅者瑕。則以士卒脆弱故者。故堅其堅者。瑕其瑕者。弱卒攻堅。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創也。則刃游閒也。刃游閒。故天道不行屈。不足用兵者必順天道。若及天道。人事荒亂。以十破百。敵國人事。既荒且器備不行。以半擊倍。敵國器備。不可施行。故故軍爭者不行於完城池。行。謂先覘之也。欲以軍爭而有道者不行於無君。覘彼無君。亦故莫知其將至也。既不以先覘以備襲。至而不可圍。莫知其將去也。不可圍者。必曆而近。故去而不可止。敵人雖衆。不能止。去既不可止。待治者所道富也。治而未必富也。當其所待而治其道。必知富之事。然後能富。富者所道強也。而富未必強也。富者當強也。而未必強之數。然後能強。強者所道勝也。而強未必勝也。必知勝之理。然後能勝。勝者所道治也。而勝未必制也。必知制之分。然後能制。是故治國有器。富國有事。強國有數。勝國有理。制天下有分。

君臣上第三十

短語四

為人君者。修官上之道。而不言其中。君在眾官之上。但修此官上之道而已。為人臣者。比官中之事。而不言其外。比。謂校次之也。若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殺義者惑。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問。能正。故其所與為多。疑而不歸也。君不猶揭表而令之止也。揭。舉也。表。謂以木為標。有之。是亦不一也。故是故能象其道於國家。加之於百姓。而足以飾官化下者。明君也。象。法也。謂能上以況人心之疑也。故是故能象其道於國家。加之於百姓。而足以飾官化下者。明君也。象。法也。謂能上盡言於主。下致力於民。而足以修義從令者。忠臣也。上惠其道。下敦其業。上下相希。言相希。以若望參表。則邪者可知也。參表。謂立表所吏。喬夫任事。官也。若督郵之比也。人喬夫任教。東百連之官。亦謂檢。教在百姓。論



在不撓。謂百姓有不從教。論其罪。不撓法以行私。賞在信誠。體之以君臣。其誠也。以守戰。既賞信誠。必君臣合體。其不至誠。

如此。則人奮夫之事究矣。吏奮夫盡有警程事律。警。限也。程。准也。事。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

而以事為正。辟。刑也。文。勅。言據文而舉劾。謂論法。如此。則吏奮夫之事究矣。人奮夫成教。吏奮夫成律。

之後。則雖有敦慤忠信者。不得善也。人奮夫之教既成。則人皆忠信。故無有獨得善者也。而戲豫怠傲者。不得敗也。吏奮夫之律既成。

非。雖有豫怠。如此。則人君之事究矣。是故為人君者。因其業。謂因人奮夫乘其事。謂乘吏奮夫而稽之以度。又

不得為敗也。國之法度考。有善者。賞之以列爵之尊。田地之厚。而民不慕也。善者不敢橫暴。故不有過者。罰之以廢亡之辱。僇死

此二者。之刑。而民不疾也。過自應罰。故殺生不違。而民莫遺其親者。或罰而殺之。或賞而生之。皆不違其理。則

親也。此唯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人不敢疾怒。殺生不違。而民莫遺其親者。人知主德之有常。不輕為去就。故人不遺其

天有常象。懸象著明。地有常形。山澤通氣。人有常禮。尊君父。卑臣子。其儀不易。一設而不更。此謂三常兼而一之。人君

之道也。人君無官。兼統眾。分而職之。各有司。人臣之事也。君失其道。無以有其國。臣失其事。無以有其位。然則

上之畜。下不妄。而下之事。上不虛矣。上之畜。下不妄。則所出法制度者明也。下之事。上不虛。則循義從令者審也。

上明下審。上下同德。代相序也。代。更也。謂上君不失其威。下不曠其產。而莫相德也。君以威覆下。下以產

不相德。是以上之人務德。而下之人守節義。禮成形於上。而善下通於民。則百姓上歸親於主。而下盡力於農矣。故

曰。君明。相信。五官肅。士廉。農愚。商工愿。則上下體也。而外內別也。民性因而三族制也。三族。謂農商工

體。內外有別也。故。夫為人君者。履德於人者也。若者以德。為人臣者。仰生於上者也。臣者。仰

三族各得其制也。量其功之多少。制祿。為人臣者。受任而處之以教。受任者必。布政有均。民足於產。則國家豐矣。

功而食之以足。量其功之多少。制祿。為人臣者。受任而處之以教。受任者必。布政有均。民足於產。則國家豐矣。



者也。故曰：主道得，賢材遂，百姓治，治亂在主而已矣。故曰：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官治者，耳目之制也。官稟君命而目待心制而後用。故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治官化民，其要在上。是故君子不求於民而立身正德。後行若耳目官者，耳目之制。下之事，謂之矯。及，猶預也。矯，僞也。上預下，則僞有餘而實不足也。下及上之事，謂之勝。下預上事，則威爲上而矯，悖也。爲下而勝，逆也。國家有悖逆反逆之行，背。有土主民者，失其紀也。

是故，別交正分之謂理，別上下之交。順理而不失之謂道。道德定而民有軌矣。有道之君者，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公道不違，則是私道不違者也。臣之所以爲公者，乃是私也。名行公道而託其私焉，寢久而不知，姦心得無積乎。既行私而不知，則是姦心之積，便是不違私道也。故言姦心豈復無積乎。姦心之積也，其大者有侵僞殺上之禍，其小者有比周內爭之亂。此其所以然者，由主德不立，而國無常法也。主德不立，則婦人能食其意。君意委曲，隨於女謁。若食之，國無常法，則大臣敢侵其勢，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假，因也。因女之能食主，婦人嬖寵假於男之知，以援外權。婦人既得君權，則何爲而不成也。於是乎外夫人而危太子。女寵既隆，又挾大臣之助，兵亂內作，以召外寇。此危君之徵也。

是故，有道之君，上有五官，以牧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橫，察之官，得人人罪者也。朝有定度衡儀，以尊主位。衡，衣服繢統，盡有法度。繡統，古交冕字。則君體法而立矣。體，依也。君據法而出令，有司奉命而行事，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久而爲常，習而爲常也。積犯俗離教者，衆共姦之，衆以離教爲姦，而罪之也。則爲上者佚矣。天子出令於天下，諸侯受令於天子，大夫受令於君，子受令於父母，下聽其上，弟

聽其兄。此至順矣。衡石一稱。斗斛一量。丈尺一縛制。所謂同律度量衡也。縛。古雅字。雅。戈兵一度。書同名。車同軌。此至正也。從順獨逆。從正獨辟。此猶夜有求而得火也。衆皆從順。而有獨逆者。衆皆從正。姦僞之人。無所伏矣。此先王之所以一民心也。是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慶之於天子。諸侯有善。讓於大夫。有善。納之於君。民有善。本於父。慶之於長老。此道法之所從來。是治本也。道法以讓。是故歲一言者君也。謂正歲布之縣。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務四支之力。修耕農之業。以待令者。庶人也。是故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聽其言於君臣之義。而官論其德能而待之。德能以待君命。大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具論衆官之相總要者。相無常官。所以官謀士。量實義美。匡請所疑。士。事也。官各謀其職事也。又當量法制也。相總要者。總統百吏之要。官謀士。量實義美。匡請所疑。實宜其有美善者。用匡於所疑。必陳而請之。而君發其明府之法。瑞以稽之。瑞。謂百吏所居之官曹也。立府必有明法。故曰明府之法。立三階之上。南面而受要。君之路寢前有三階。是以上有餘日。上唯受要。而官勝其任。各理其職。時令不恠。而百姓肅給。言其敬而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

道者誠人之姓也。非在人也。姓。生也。言道立人之生。而聖王明君。善知而道之者也。道。猶言也。聖王相告也。是故治民有常道。而生財有常法。道也者。萬物之要也。爲人君者。執要而待之。則下雖有姦僞之心。不敢殺也。不敢殺。夫道者虛設。道無形而善。故曰虛設。其人在則通。其人亡則塞者也。非茲。是無以理人。非茲。是無以生財。前茲謂其。民治財育。其福歸於上。是以知明君之重道法而輕其國也。得道之真。以理身。緒餘以故君一國者。其道君之也。道可爲君。王天下者。其道王之也。道可王。故大王天下。小君一國。其道臨之也。其道足以臨國。是以其所欲者。能得諸民。君之所欲。人其所惡者。能除諸民。君之所惡。亦所欲者。能得諸民。故賢材遂。所惡者能

除諸民。故委僞省。如治之於金。陶之於埴。制在工也。廢置之由君。若

是故將與之。惠厚不能供。謂欲與人。雖有惠厚。將殺之。嚴威不能振。謂欲殺人以致其理。然而嚴威不能振。之意。財不能供。

惠厚不能供。聲實有聞也。或有聲無實。或有實無聲。聲實聞張。故不供不振也。有善者不留其賞。故民不私其利。善必得賞。私利何為。有過者

不宥其罰。故民不疾其威。宥猶停也。罰得其過。則威罰之制。無踰於民。因人所欲罰而罰之。故不踰於人也。則人歸親於上

矣。如天雨然。澤下尺。生上尺。澤從上降。潤有一尺。則苗從下生。上引一尺。澤下降。苗上引。猶君恩下流。人心上就也。是以官人不官。事人不事。獨立

而無稽者。人主之位也。君者與人之官而不自官。授人之事而不自事。獨立於天下也。民比之神無過之地。臣下莫得而稽之。如此者。人主之位也。先王之在天下也。民比之神

明之德。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別而聽之。則各信其一。合而聽之。則聖。合而聽之。則得。別而聽之。則愚。夫相轉。可否相

濟。芻蕘之言。賢聖不能易。故聖也。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謂同所歸。同所歸。則

是以令出而不稽。稽。留刑設而不用。人不犯法。故先王善與民爲一體。以百姓心爲

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一國同一心。然則民不便爲非矣。利。故不便。雖有明君。百步之外。聽而不聞。聽有。萬人同一心。

所聞之堵牆。窺而不見也。目視有。而名爲明君者。君善用其臣。臣善納其忠也。聽而不聞。何視而不見。耳。目不壅。非

明而何也。信以繼信。善以傳善。君信而臣繼之。君善而臣傳之。是以四海之內。可得而治。是以明君之舉其下也。盡知其短

長。知其所不能益。若任之以事。夫任人以事者。必擇其可賢人之臣其主也。盡知短長與身力之所不至。謂知

短長及其身力。若量能而授官。夫授人官者。亦擇其可否。上以此畜下。擇其可畜。下以此事上。擇其可事。君之

所不至也。若量能不授官。臣之擇事。亦猶是也。交期於正。君有賢臣。臣有令主。則百姓男女皆與治焉。無自爲淫僻也。

### 卷十校正

戒第二十六 內言九

△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 王氏引之云。猶讀爲欲。古字猶與欲通。(六雅文王之聲篇。匪棘其欲。禮器引作匪革其猶。周官小行人。其悖逆暴亂。作惡猶犯令者。爲一書。大戴禮朝事篇。猶作欲。)軸。當爲由。由轉二字相連。寫者遂誤加車旁矣。轉斛當爲轉斛。丁氏升衢曰。(望謹案。升衢先生名杰。歸安人。嘗師事東原先生。此伯申尙書述其說。)孟子轉附。寰宇記引齊都賦。晏子春秋並作轉斛。魚與角。付與斗。均形近而譌。案丁說是也。斛字右畔之付。與隸書斗字作升者相似。故誤爲斗。我游猶由轉斛。南至琅邪。言我之游也。欲由轉斛之山南。至於琅邪。與孟子吾欲觀於轉附朝舞。邈海而南。放于琅邪。文義正同。尹注不能釐正。而曲爲之說。非也。(張云。嘗疑孟子朝舞亦即轉附之譌衍。朝字左旁似轉。舞與附亦聲相近。而其地即始皇本紀之之罘。之罘轉附。亦聲之變。別有說。) △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 孫云。晏子內篇。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孟子亦作一游一豫。夕豫聲相近。白帖三十六引夕作豫。下同。 △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 丁云。尹注云。嚴爲防禦。以尊其生。疑本作嚴以尊生。生與聲聲爲均。 △期而遠者莫如年 王云。而當作之。與上文句法相同。治要及北齊書魏收傳。文選陸士衡長歌行注引。俱作之。孫說同。 △唯君子乃能矣 王云。案此本作唯君子爲能及矣。今本脫爲字。及誤爲乃。又誤在能字。上治要及北齊書所引不誤。 △桓公退再拜之曰 丁云。之當作命。上文桓公退再拜命曰。是其證。 △靜然定生聖也 張云。然猶乃也。(見王氏釋詞。)靜乃定生。與下仁從中出。義從外作。句意相同。大學所謂定而后能靜也。尹注非。 △不相告而知 王云。相字衍。 △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 王氏引之云。下字因下文政令陳下而衍。尹注同。云即運字。言四時運而萬物化也。望案。詩正月傳云。旋也。 △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功成 丁云。據尹注。萬功成。亦當作萬物成。草書物作勑。與功字形近而誤。 △使四肢耳目而萬物情 宋本脫作枝。 △澤其四經而誦學者 王云。澤。讀爲舍其路而弗由之舍。古同聲而通用。經常也。四經即孝弟忠信。內不忠信。外不孝弟。故曰舍其四經。又小問篇語曰。澤命不倫。信也。即鄭風羔裘之舍命不倫。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嶷讀管子曰。澤命不倫。澤。古釋字。而注乃以爲恩澤之澤。陋矣。 △弛弓脫鈞而迎之 孫云。御覽兵部八十一引。鈞作捍。禮記內則。右佩決捍。注。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說文。鈞。臂鑑也。字從金旁作。望案。御覽資產部十二又引作鈞。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引鈞作杆。 △非皆二

子之憂也。御覽非皆作皆非。似互倒也。當是邪字。古也邪本通。△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王云。濟大水之有舟楫七字。後人所加也。後人以巽形篇云。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飛鴻之有羽翼也。若濟大水有舟楫也。故增入此句。不知此文雖鴻鵠之有翼也。其將若君何。是管仲對桓公語。而上文桓公但云鴻鵠有羽翼。不云濟大水有舟楫。若闕入此句。則所答非所問矣。尹不審文義。而爲之作注。失之。御覽治道部八所引。無此七字。△蓋人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張云。有字疑衍。下患飢患死上皆無有字。△朔月三日。洪云。當作三月朔日。△進二子於里官。日本豬飼彥博云。里官爲釐宮二字之誤。釐信同。桓公父釐宮之廟也。呂氏春秋曰。桓公命有司除廟筵几而薦之曰。自孤之聞夷吾之言也。日益明。耳益聰。孤弗敢專。敢以告于先君。可徵也。△參宥而後弊。陳先生云。弊。治也。言三宥而後治其罪也。立政中匡篇皆曰。一再則宥。三則不赦。今令三宥者。寬緩其刑也。後劉本作友。云。反字之誤。弊即蔽。失之。張云。疑後字本作后。故譌爲友耳。△五年始與車踐乘。安井衡云。車乃軍字誤。△門傳施城。丁云。門字衍。供云。施城當作方城。尹注非。△北伐山戎出冬。趙與戎叔布之天下。御覽百穀部五引作桓公伐山戎。得戎菽以布天下。△中婦諸子。張云。諸子蓋八子七子之類。史記秦本紀。尊唐八子爲唐太后。徐廣云。八子。妾媵之號。詳見漢書外戚傳。蓋春秋時已有之。

△對曰妾人聞之。張云。妾人猶臣人。人猶身也。長門賦。妾人竊自悲令。注引管子此文。△必則朋乎。劉本則朋作隕朋。陳先生云。作則是也。爾雅曰。是。則也。則與是同義。必則。必是也。必則朋乎下文曰。其朋乎。又曰。朋其可乎。句法相同。劉不明則之訓。爲是因改作隕。誤矣。△握路家五十室。洪云。握。古通。握。爾雅釋言。握。具也。釋文云。李本作握。路家。謂露處之家。逸周書皇門篇。自露厥家。路露古字通用。言帷覆露處者五十家。而不使其人知之。故爲大仁。尹注非。王氏引之云。握當爲振。振與屋字形相近。又因下文室字而誤。說文曰。振。舉救也。路讀爲露。露家。窮困之家也。義詳見五輔篇振罷露下。五輔篇。衣凍寒。食饑渴。匡貧窶。振罷露。資乏絕。此謂振其窮。振罷露。即此所謂振露家也。尹注非。△君請嬰已乎。俞云。嬰乃獲之誤。隸書獲字或作獲。見祝睦碑。又或作獲。見靈臺碑。其左旁皆與嬰相似。儀禮士昏禮聘禮注並曰。請猶問也。君請獲已乎。言君有所問。不獲已而爲此對也。下文將歷言鮑叔諸人之短。故以此發之。△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并而臣之。則其不以國寧何也。王氏引之云。其孰能一人之上也。若作一句讀。則文不成義。當以其孰能絕句。言此四子者其孰能以國寧也。其孰能下當有管仲謂其不能以國寧之語。一人之上也三句。則桓公不解其所

以不能又從而問之也。今本有脫文耳。不然，則不以國寧之問何自而來邪。一皆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則一諸侯之相也。盧注曰：一皆也。）一人之上。言四子之材皆在人之上也。而尹注曰：言四子皆有超絕之材，無人能過其上，則所見已是脫誤之本。故連其孰能三字解之。然如其說，則是孰能在四子之上。豈所謂一人之上乎。失之矣。△鮑叔之為人。安井衡云：古本人下有也字。△孫在之為人。宋本人下有也字。今本脫。△為臣死乎。王云：為猶如也。言如臣死，則君必歸紅黃於楚也。古或謂如曰為。列子說符篇：孫叔敖戒其子曰：為我死。王則封女。女必無受利地。言如我死也。秦策：秦宣太后出令曰：為我葬，必以魏子為殉。言如我葬也。（餘見經傳釋詞。）尹說大謬。△東郭有狗噬噬。王云：噬當作噬。玉篇：噬，魚佳切。狗欲噬。廣韻：噬，犬嗣。字皆作噬。無作噬者。集韻：噬或作噬。則所見管子本已誤。△且暮欲齧我殺而不使也。王氏引之云：猴當作柳。注內猴字。宋本朱本皆作柳。考注云：以木連狗，則其為柳字明甚。若如今本作猴，則注當訓為牡豕。安得云以木連狗乎。（白帖九十八引此作殺。乃後人以誤本改之。）但注讀且暮欲齧我柳為句，則非。尋繹文義，當以且暮欲齧我為句。柳字則屬下讀。柳者，齧字之假借。說文：齧，互令不得行也。玉篇作齧。牙令不得捷也。柳而不使者，謂齧互之，不使進而齧人也。今世齧人之狗，繫木於其頸，使任重難進，是也。下文同。△今夫豎刁。宋本刁作刀。下文同。刁俗字作刀是也。△是所願也，得於君者。洪云：也字衍。當讀是所願得於君者為句。△是將欲過其千乘也。王云：此是字涉上句是字而衍。△易牙與衛公子內與豎刁。丁云：當作易牙外與衛公子開方。內與豎刁。外對內言。上文並言衛公子開方。此不宜單言衛公子也。

地圖第二十七 短語一

△監車之水。陳先生云：監當讀為漸。詩：衛風：淇水傷湯。漸車帷裳。漸，漬也。漸車與濡軌同義。濡亦漸也。上云輶轅之險，言地之高遠。此云漸車之水，言地之淺近。△苴草。林木蕭華之所茂。王云：苴（采古反）亦草也。語之轉耳。字或作蘆。廣雅曰：蘆，草也。呂氏春秋：貴生篇：其土苴以治天下。高注曰：苴，草薊也。（草薊即草芥。今本薊譌作薊。辨見呂氏春秋。）逸周書：大聚篇曰：岐溝道路，聚苴丘墳。靈樞經：雜篇曰：草蘆不成，五穀不殖。草謂之苴。故枯草亦謂之苴。楚辭：九章：草苴比而不芳。王注曰：生曰草，枯曰苴。是也。草苴，林木蕭華，皆兩字平列。尹注非。△困殖之地。孫云：杜牧孫子注引：困作圃。謂圃地可種植者。或古圃字之省。尹注非。△地形之出入相錯。



者盡藏之。張云：藏疑當作藏。

### 參患第二十八 短語二

△懦弱則殺。張云：此殺字當音所界反。尹注失音。則與諸殺字混。望案：此殺字當讀為殺。言懦弱則見殺也。  
 △則戰之自勝者也。丁云：勝當作敗。下文戰之自敗。七法篇亦譌作勝。戰之自敗與攻之自拔同義。△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孫云：案禮記禮器：衆不匡懼。注：匡猶恐也。尹注非。△用日維夢。孫云：夢讀為召。詩：女乃是不獲之憂。馬注云：寤，勉也。供云：說文：夢，不明也。毛詩：視天夢夢。古者師行早，常在天未明時。牧誓：時甲子昧爽。史記：高祖本紀：黎明圍宛城三匝。皆其證也。尹注非。△其數不出於計。丁云：不當作必。尹注云：其數從何而生。皆出於計謀也。是尹所見本非作不出於計。七法篇曰：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是其證。

### 制分第二十九 短語三

△武王非於甲子之朝而後勝也。中立本後下衍有字。△故小征千里。編知之築堵之牆。十人之聚。日五開之大。征徧知天下。日一開之。安非衝云：古本開作間。丁云：當作一堵之牆。與十人之聚。書文。尹注云：假令築一堵之牆。蓋探下文十人之聚。故加一築字。足成文義。是後人誤會。尹注遂改正文一字為築矣。開。開字之借。尹注謂私候之。即開義也。張云：此文疑有錯簡。日一開之。當在一堵之牆下。故小征句當在日五開之下。△攻堅則輒。孫云：輒當作勦。說文云：勦，柔而固也。△乘瑕則神。宋本瑕作殺。下文同。△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則刃游閒也。孫云：莊子養生主篇釋文云：管子有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剗毛。與此文異。望案：御覽八百九十九獸部引：屠牛長朝解九牛而刀可以割髮。則刃遊于其閒也。淮南齊俗訓：屠牛吐一朝解九牛而刀以剗毛。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刀如新割。何則。游乎衆虛之閒。注：屠牛吐。齊之大屠。衆虛之閒。剖中理也。△不行於完城池。丁云：池字衍。城與君為均。△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望案：尹以待字誤屬下句。辯見大臣篇。△治者所道富也。治而未必富也。王云：治而未必富也。當依朱本作而治未必富也。方與下文一例。道者。由也。見禮器中庸注。尹注誤解道字。

### 君臣上第三十 短語四

△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望案。修當爲循。下文修義從令同。說見形勢篇。△猶揭表而令之止也。張云。止當作正與七法篇。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擔竿而欲定其末。義同。蓋測景者當立表平地。若以手舉。何能定景。此文揭彼文擔。尹注皆訓舉。似不誤。△然則上之畜下不安。陳先生云。畜與好同義。孟子曰。畜君者。好君也。此畜亦當訓好。下竝同。△則所出法制度者明也。丁云。所字即則之譌而衍者。則出法制度者明也。與下文則循義從令者審也對文。宋本作所出法則制度者明也。恐非。△則上下體。丁云。則上下體當連下而外內別也。爲句。尹讀非。△民足於產。朱本無此四字。△以勞受祿。安井衡云。古本受作授。△上之所以尊民也。朱本導作道。△制令傳於相。宋本傳作傳。望案當從宋本。爾雅曰。傳。相也。相助也。言制令助於相也。下文曰。信以繼信。善以傳善。傳亦傳字之譌。傳。輔也。助也。君善臣亦善。是輔助之也。今本皆因字形相近而誤。△人臣也者。中立本作臣人。與上君人對文。△正其德以蒞民。宋本蒞作蒞。△是故知善人君也。身善人役也。君身善則不公矣。張云。公疑當作法。下文云。是國無法也。無法即不法。蓋身善者人臣之事。君身善。則所謂代馬走代鳥飛矣。故云無法。△坐萬物之原。朱本坐作生。張云。坐疑主字之譌。下文云。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官治者。耳目之制也。亦主與官對舉。△而官諸生之職者也。宋云。諸生猶言羣生。書中屢見。此注云。生謂知學之士。非。△奔走而奉其敗事。丁云。奉當爲救。事字衍。尹注曰。不勝任則敗廣。所見本無事字。救其敗不可勝救。與上文收其福不可勝收相對。△故曰主身者正德之本也。俞云。主當作立。涉上文兩主字而誤。下文曰。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身立德正。即承此文立身正德而言。△官治者耳目之制也。王氏引之云。治字因下文官治而衍。尹注曰。官稟君命而後行。若耳目待上制而後用。上字誤。當爲心。故曰官者耳目之制。則無治字明矣。此但言官。下文乃言官治也。△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王云。淮南傲真篇注曰。矯。拂也。上而及下之事。則拂乎爲上之道。故下文云。爲上而矯。悖也。勝者。陵也。下而及上之事。是陵其上也。故下文云。爲下而勝。逆也。侈靡篇曰。得天者高而不崩。得人者卑而不可勝。謂卑而不可陵也。易斷六四。終莫之勝。虞注曰。勝。陵也。尹注皆失之。△寢久而不知。宋本寢作寢。△有侵偪殺上之禍。宋本殺作戮。△則婦人能食其意。俞云。食讀爲蝕。說文虫部。蝕。敗創也。言婦人能敗君之意也。正與下句大臣敢侵其勢一律。君臣下篇。便辟不能食其意。義亦同。此。△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丁云。規。古窺字。說文。窺。小視也。荀子非十二子篇。觀睨然。揚注。規。規。小見之貌。△丈尺一緯制。王云。緯讀若律。字或作准。敦純竝同耳。周官內宰。

出其度量濶制。鄭注曰。故書清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純。謂匹長。玄謂濶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與。質人。同其度量。壹其濶制。杜注與內宰同。聘禮。釋幣制玄纁束。注曰。朝貢禮云。純四只。一咫。一咫。只。並同。制丈八尺。士喪禮下篇。贈用制幣玄纁束。注曰。丈八尺曰制。內宰疏引鄭答趙商問曰。巡守禮。制丈八尺。純四咫。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畫。是以三誤爲四也。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終歲布帛取二制焉。淮南天文篇曰。四丈而爲匹。一匹而爲制。地形篇曰。門闌四里。里闌九純。純丈五尺。此所言純制之度。與鄭所引逸禮不合。所傳者異也。尹注皆未考。△是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讓德於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荐諸長老。今本荐譌作存。辨見經義述聞。是其證。隸書薦字或作讓。見漢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形與慶相似而誤。大戴禮四代篇。臣聞之。弗薦非事君也。晏子春秋問篇。薦善而不有其名。今本薦字並譌作慶。史記司馬相如傳。封禪文。將以薦成。漢書薦作慶。尹注非。△是故歲一言者君也。陳先生云。一言當是省之譌。歲省者君也。與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句法相同。△是故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閒。宋云。案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百姓。羣臣之父兄子弟。與此義合。楚語觀射父曰。民之微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謂百姓。△相總要者官謀士。安井衡云。者乃考字之誤。考官謀士爲句。△量實義美。匡請所疑。宋本朱本請作謀。丁云。實。功實也。義當作議。謂量其功實。論其美善也。張云。義。儀之借字。儀。度也。△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丁云。唯此當作此唯。上文云。此唯上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道者誠人之姓也。望案。誠當爲成。姓當爲生。皆聲相近而誤。△則下雖有姦僞之心不敢殺也。王云。殺當爲試。言不敢試其姦僞也。下文云。然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語意正與此同。今作不敢殺者。試譌爲殺。又譌爲殺耳。尹注非。△非茲是無以理人。非茲是無以生財。王云。人當作民。唐人避諱改之。引之云。茲。此也。謂道也。是字屬下讀。爾雅曰。是。則也。蓋理民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理民。生財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生財。上文所謂治民有常道。生財有常法也。尹不知是之爲則。而以茲是連讀。失之。△惠厚不能供。丁云。惠厚當作厚惠。與嚴威對文。下同。△威罰之制。劉云。威罰之威當爲賞。注非。△是以官人不官。中立本下官字作家誤。△善以傳善。望案。傳當爲傳。字之誤。說見前。制令傳於相下。△若任之以事。俞云。若任之以事。與下若量能而

授官兩若字並當訓乃。小爾雅曰。若乃也。周語引書曰。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韋注曰。若猶乃也。言君必知其臣乃任之以事。臣必知己。乃量能而授官。授當作受。字之誤也。周禮典婦功及司儉注並云授當爲受。陳力就列。是謂量能授官也。下篇若稽之以聚風。若任之以社稷之臣。義並同。

卷十一

君臣下第三十一

短語五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若野獸之處。以羣而居。力強者征於弱者也。於是智者詐愚。彊者

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智者即聖王也。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正人之德。而民

師之。師智者也。是故道術德行。出於賢人。賢人知道術。德行者也。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則民反道矣。道術既出。義而順理。理之極。

則無姦僻之事。始見於人心。則人無不道矣。各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人既反道。故以正其善惡之物。處其背理之違。則爲是非者自分矣。是非既分。故行賞罰以

當其功。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上下既設。人則生其貴。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貴賤成禮。方乃爲國。

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無賞罰。則君不足貴。致賞則匱。致罰則虛。罰而無節。財匱而令虛。所以失其民也。是故明

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人從教。君不足貴。居治戰勝守固者也。居處既治。戰則夫賞重則上不給也。賞重則費用

罰虐則下不信也。令虐則人無所措手。是故明君飾食飲弔傷之禮。飲食。謂享燕。而物屬之者也。禮行則物足。故不信也。

是故厲之以八政。八政。謂供。富之以國裏。裏。謂財貨所。貴之以王禁。後知常者之

可貴也。則民親君可用也。民用。則天下可致也。天下道其道。則至。君得名道。不道其道。則不至也。夫水波而上。盡其搖而復下。其勢固然者也。言水波湧而上。既盡其勢。還復搖動歸下而止。故德之以懷也。威之以畏也。

則天下歸之矣。有道之國發號出令而夫婦盡歸親於上矣。布法出憲而賢人烈士盡功能於上矣。千里之內東布之罰。東。謂帛也。布。謂錢也。古者罰刑或令出錢帛也。一畝之賦。盡可知也。賢人爲之視。故無不知。治斧鉞者不敢讓刑。當其罪。猶拒也。不敢

讓刑也。治軒冕者不敢讓賞。賞其當功。故不讓也。壤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寶。義禮明也。填。順貌。或刑賞之。莫敢違逆。君子之從父。家之從

長。如此者。夫下不戴其上。臣不戴其君。則賢人不來。上下不交。賢人不來。則百姓不用。百姓不用。則禮義不明故也。

姓不用。百姓不用。則天下不至。百姓不用。則天下無邦。將何至哉。故曰。德優則君危。君德見侵。論議侵

功過不明。故令侵則官危。令侵則法不行。故官危也。刑侵則百姓危。刑侵則無辜受。而明君者。審禁淫侵者也。上無淫

侵之論。則下無異幸之心矣。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諂上。謂之騰

騰。謂凌駕於君。亂至則虐。騰至則北。騰。至則摧。故敗北。四者有一至。敗。敵人謀之。四者。則上則故施舍優。猶以濟亂。則百姓

姓悅。用法。猶能濟亂。故百姓悅之也。選賢遂材。而禮孝弟。則姦僞止。達。要淫佚。別男女。則通亂隔。要。止之也。言能止淫佚。別男女。則雖先通亂令能隔阂也。貴賤有義。倫等不踰。則有功者勸。國有常式。故法不隱。則下無怨心。隱。謂伏

五者。與德匡過。存國定民之道也。夫君人者有大過。臣人者有大罪。國所有也。國之所。民所君也。民者己之君民。而使民所惡制之。此一過也。言民惡君之制。己。此亦君之過。民有三務。不布其民非其民也。三務。謂春夏秋務農。不務三。則饑饉成變。故

民非其民也。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此君人者二過也。夫臣人者。受君高爵重祿。治大官。倍其官。遺其事。穆君之色。

穆。猶悅也。從其欲阿而勝之。阿。曲也。巧言令色。委曲從君。至於動也。剛。此君人之大罪也。君有過而不

改。謂之倒。臣當罪而不誅。謂之亂。君爲倒君。臣爲亂臣。國家之衰也。可坐而待之。是故有道之君者。執本相執要。

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謂給上之役也。四守者得則治。易則亂。故不可不明。明而守固。明。上四

法。固而昔者聖王本厚民生。審知禍福之所生。是故慎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謂有違非。必尋索分辯得其根而止之也。然則

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不敢為非。以嘗君。此禮正民之道也。以正人也。古者有二言。牆有耳。伏寇在側。牆有

耳者。微謀外泄之謂也。伏寇在側者。沈疑得民之道也。微謀之泄也。狡婦襲主之請而資游慝也。襲。入也。謂狡婦妖蠱人主。

遂行請謁所請。既從外資。游說為蠱。賄者也。沈疑之得民也者。前貴而後賤者為之驅也。所驅役之人。前得貴寵。今忽淪賤。

之伏寇。明君在上。便僻不能食其意。便僻者不能詰君以罪。刑罰亟近也。既不能得君意。故刑罰數也。大臣不能侵其勢。

不能侵君。比黨者誅明也。君明。故此比黨者誅之。為人君者能遠讒諂。廢比黨淫悖行食之徒。行食。無爵列於朝者。此止

詐拘姦厚國存身之道也。為人上者制羣臣百姓通中央之人和也。中央之人。謂君之左右。左右與君和之也。是以中央之人臣主

之參。左右之人。在臣主之間。參會其事者也。制令之布於民也。必由中央之人。中央之人以緩為急急可以取威。君雖曰緩。左

急。故能以急為緩。緩可以惠民。君雖曰急。左右行之威惠遷於下。則為人上者危矣。賢不肖之知於上。必由

取威也。故能取威也。以急為緩。緩可以惠民。君雖曰急。左右行之威惠遷於下。則為人上者危矣。賢不肖之知於上。必由

中央之人。財力之貢於上。必由中央之人。能易賢不肖而可威。賢謂之不肖。實不肖謂

財力上陷其主。而可以為勞於下。用人財力上以陷其主。即於下以為勞。兼上下以環其私。下則擅君之柄。上則用人財力。上

制而不可加。則為人上者危矣。勢既凌君。故為制不能加也。先其君以善者。侵其賞而奪之實者也。先君行善。則是侵君之

先其君以惡者。侵其刑而奪之威者也。訛言於外者。脅其君者也。假說妖妄之言以惑眾。鬱令而不出者。幽其

君者也。鬱。塞也。君之令而不出行者。將欲幽君也。四者一作而上下不知也。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神聖者王。仁智者君。武勇者

長。此天之道。人之情也。天道人情。通者實。寵者從。此數之因也。實。主也。能通於天道人情者。可以為主。其

臣主數因此。是故始於患者。不與其事。親其事者。不規其道。言勿始謀慮而憂患者。乃行其事。令人為之。而不自預。此謂君也。是以為人

上者患而不勞也。百姓勞而不惠也。君臣上下之分素則禮制立矣。是故以人役上。人謂百姓。百姓勞以力役明。謂臣勤力役。用以刑役心。刑。法也。君則役此物之理也。心道進退。心則度量可。而刑道迨迨。充也。謂其明而理職位。設法進退者主制。以主爲制令。所迨迨者主勞。主勞者方。主制者圓。君臣之道主得制者。有當不。故有合成也。圓者運。運者通。通則和。圓。謂君道也。圓而不備。必窺。方者執。執者固。固則信。故執而不舍則固。固而不安則信。君以利和。利也。臣以節信。節。則上下無邪矣。故曰。君人者制仁。臣人者守信。此言上下之禮也。君之在國都也。若心之在身體也。道德定於上。則百姓化於下矣。戒心形於內。戒慎之心。則容貌動於外矣。正也者。所以明其德。心正然後德明。知得諸己。知得諸民。從其理也。於己既不失。於人必不。知失諸民。退而修諸己。反其本也。有失於人。必修己自責。所求於己者外。故德行立。業。故德行立也。所求於人者少。故民輕給之。求人者少。必薄賦。故君人者上注。臣人者下注。上注者。紀天時。務民力。上注。謂注意於上天。故下注者。發敏。故人輕於給也。故君人者上注。臣人者下注。上注者。紀天時。務民力。紀要天時。務全人力也。故下注者。發地利。足財用也。下注。謂注意於下地。故能飾大義。審時節。上以禮神明。下以義輔佐者。皆得其宜。明君之道。能據法而不阿。上以匡主之過。下以振民之病者。忠臣之所行也。明君在上。忠臣佐之。則齊民以政刑。率於衣食之利。君明臣忠。則國理。國理則人重生。故故愿而易使。愚而易塞。用法止也。易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分民。食道力不同。威無勢也。無所立。必有所勢。然後事無爲也。無所生。必有所生。然後若此。則國平而姦省矣。君子小人。既食於道力。邪惡之人。復無所立生。故國平而姦省。君子食於道。則義審而禮明。無所食也。義審而禮明。則倫等不踰。雖有偏卒之大夫。不敢有幸心。則上無危矣。國既明禮義。倫等不踰。雖有大夫偏。齊民食於力。則作本。作本者衆。農以聽命。是以明君立世民之制於上。猶草木之制於時也。草木必得時。然後生。故民迂則流之。行。則流歸之。民流通。

則迂之。人太流蕩。則迂屈之。決之則行。塞之則止。雖有明君。能決之。又能塞之。決之。則君子行於禮。塞之。則小人篤於農。君子行於禮。則上尊而民順。小民篤於農。則財厚而備足。上尊而民順。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謂備具而成體。頃時而王不難矣。四肢六道。身之體也。四肢。謂手足也。六道。謂四正五官。國之體也。四正。謂君臣父子。五官。謂五行之官也。四肢不通。六道不達。曰失。四正不正。五官不官。曰亂。是故國君聘妻於異姓。設為姪娣命婦宮女。盡有法制。所以治其內也。明男女之別。昭嫌疑之節。所以防其姦也。是以中外不通。讒慝不生。婦言不及官中之事。而諸臣子弟無宮中之交。此先王所以明德圉姦。昭公威私也。明立寵設。不以逐子傷義。明立正嫡。明立正嫡。設其貴寵子。不禮私愛。雖離之。爵位雖尊。禮無不行。言嫡子爵位雖復尊。勢不並論。嫡子者。所以傳重也。故禮許私愛。雖離之。爵位雖尊。禮無不行。言嫡子爵位雖復尊。超異可也。餘子之勢。終不得與之並論也。異。必須行之以禮也。選為都伎。冒之以衣服。旌之以章旗。所以重其威也。所立之嫡。必選其都雅佼好者。又以美衣麗服覆冒之。章表旗幟旌異之。凡此皆所以重嫡子之威也。然則兄弟無間。鄙讒人不敢作矣。嫡威重則兄弟和。故其立相也。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其謂國相則功德兩兼。勞法獲美。於此四者。參論伍偶。相與是以下之人無諫死之說。君明相賢。必從說如流。故無諫死之忌也。而聚立者無鬱怨之心。聚立。謂天下會同也。若得其所。故無怨望也。若如此。則國平而民無慝矣。慝。姦惡也。其選賢遂材也。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有德者以就列位。舉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拿勞。不以傷年。有德者超於上列。使在有功勞者之前。故曰有德掩勞。如此。則上無困而民不幸生矣。有功能必賞。不以苟生為幸也。國之所以亂者四。其所以亡者二。內有疑妻之妾。此宮亂也。庶有疑適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任官無能。此衆亂也。四者無別。無別。謂妻妾嫡庶等不分別也。主失其體。羣官朋黨以懷其私。則失族矣。國亡則宗族也。失族也。國之幾。臣陰約閉謀以相待也。則失援矣。為國之機。臣下陰為要結。其所謀者。聞而不泄。失族以此相待。人必懷疑。而不相親矣。故失其援也。失族



於內。失援於外。此二亡也。故妻必定。子必正。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故曰。有宮中之亂。有兄弟之亂。有大

臣之亂。有中民之亂。中民。謂百吏之屬也。有小人之亂。五者一作。則爲人上者危矣。宮中亂曰妬紛。言橫妬紛然。所以亂。兄弟亂

曰黨偏。黨偏則強弱相。故亂也。大臣亂曰稱述。各稱述其己德之長而。不相讓。則亂也。中民亂曰讐諄。謂以智詐讐恐。諄諄則亂。小民亂曰財匱。賦

重。則財匱。財匱生薄。息。故薄也。不供則禮義。不重諄諄。而智詐恐。稱述黨偏妬紛生變。此三者或生。篡君

故正名稽疑。刑殺亟近。則內定矣。正嫡庶之名。稽妻妾之疑。不正者之黨。數取其偏近。故內定。順大臣以功。順中民

以行。順小民以務。順用其務。農也。則國豐矣。三者各稱其所。審天時。天時各有物地生。以輯民力。禁淫務。淫務。續文刻鑠。勸

農功以職其無事。無事者皆令得職也。則小民治矣。上稽之以數。謂上欲有所徵發。必考其定數以命之也。下十伍以徵。既得其定數。下

也。近其罪伏。以固其意。日期既近。尙有不供者。則加之。鄉樹之師。以遂其學。每鄉必立之師。官之以其能。

及年而舉。則士反行矣。舉而有材能者。則授之以官。既有年矣。則稱德度功。勸其所能。若稽之以衆風。若

任以社稷之任。既稱其德。又度其功。則其材能不可不知矣。既知其能。順而考之。或使之益衆。以立風化。其材能尤高者。或授之以社稷之任者也。若此。則士反於情

矣。有能必任之以職。故士反於情也。

小稱第二十二稱。舉也。小舉其過。則當權而改之。

短語六

管子曰。身不善之患。毋患人莫己知。言但患身之不善耳。無患人不知己也。丹青在山。民知而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

與珠。各有可用之性。故雖在山泉而藏人。猶知而取之。況在於人懷善而不知乎。是以我有過爲。而民毋過命之。毋有過而妄命者也。民之觀

也察矣。不可遁逃。有過必知。故以爲不善。故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

家矣。人既毀譽。則己之善惡審矣。故不復問家。問家。則左右佞媚者善掩其過而飾其非也。故先王畏民。民之毀譽。必當其操名從人。無不強也。謂

自行善持名。使之操名去人。無不弱也。君既行惡。即是持名去。雖有天子諸侯。民皆操名而去之。則捐其地延譽。故強也。操名去人。無不弱也。君既行惡。即是持名去。雖有天子諸侯。民皆操名而去之。則捐其地而走矣。皆持其名而去於人。則過惡日聞。故先王畏民。無善名。則棄之。在於身者孰爲利。氣與目爲利。氣也。人共畏之。故棄其地而走也。故先王畏民。無善名。則棄之。在於身者孰爲利。氣與目爲利。氣也。所以生全其形。目也者。所以獨見其。聖人得利而託焉。故民重而名遂。聖人之聖。精而又神。託而行善。運爲。功用莫大焉。故最爲利也。聖人得利而託焉。故民重而名遂。聖人之聖。精而又神。託而行善。我亦託焉。聖人託可好。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又可得乎。我託可惡。我雖託氣。獨而不神。所行皆可。愛且不能爲我能也。託氣既濁。雖令人愛。猶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盛怨氣於面。不能以爲可好。嬙雖美。而面爲可好。喻聖人外見其惡亦不得美名。我且惡面而盛怨氣焉。怨氣見於面。惡言出於口。去惡充。皆以惡事充。以求美名。又可得乎。喻人君既內無聖德。外皆甚矣。百姓之惡人之有餘忌也。惡人不善。是以長者斷之。短者續之。滿者溢之。虛者實之。虛也。長備者。人所忌。故或斷之。或實之也。管子曰。善罪身者。民不得罪也。成傷罪己。故不能罪身者。民罪之。故稱身之過者強也。辭身之過。即治身之節者惠也。懷智之人。不罪之也。故以不善歸人者。仁也。不以不善之事歸之於人。如此者。仁也。故明王有過。則反之於身。有善。則歸之於民。有過而反之身。則身懼。過反於身。則懼而修德也。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民得善。往喜民。善往則人來懼身。過來則懼。此明王之所以治民也。今夫桀紂不然。有善則反之於身。有過則歸之於民。歸之於民。則民怒。反之於身。則身驕。往怒民。來驕身。此其所以失身也。故明王懼聲以感耳。人以惡聲懼己。耳聞而懼氣以感目。人以惡氣懼己。目見而懼。以此二者。有天下矣。可毋慎乎。匠人有以感斤。故繩可得斷也。羿有以感弓矢。故彀可得中也。造父有以感轡筴。故邀獸可及。遠道可致。穀。謂射質。稜皮者也。感。謂天下者無常亂。無常治。不善人在則亂。善人在則治。在於既善所以感之也。既。盡也。天下所以理。在於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不失於人矣。遜以接人。嘗試多怨爭利，相爲不遜，則不得其身。苟爲不遜，身會不大哉。恭遜敬愛之道，吉事

可以入察。凶事可以居喪，大以理天下而不益也。直用恭遜敬愛，足以理天下，更不須益。小以治一人而不損也。雖復一身用恭

不須損也。亦嘗試往之中國諸夏蠻夷之國，以及禽獸昆蟲，皆待此而爲治亂。有恭遜敬愛，則澤之身則榮，無之則亂也。

去之身則辱。恭遜敬愛，身之粉澤也。故審行之身毋怠，雖夷貉之民，可化而使之愛。夷貉之人，殘戾凶暴，在身則榮，去身則辱也。審行之身毋怠，雖夷貉之民，可化而使之愛。苟以恭遜敬愛化之，可使生

愛。審去之身，雖兄弟父母，可化而使之惡。父母兄弟，恩情結固，苟無恭遜敬愛化之，可令生惡。故之身者使之愛惡，是此身也。有恭遜敬愛則愛，無之則惡。名者使之榮辱，同是此身之名，有恭遜敬愛則榮，無之則辱也。此其變名物也。如天如地，言恭遜敬愛可以變化愛

無之則惡。名者使之榮辱，同是此身之名，有恭遜敬愛則榮，無之則辱也。此其變名物也。如天如地，言恭遜敬愛可以變化愛

殺也。故先王曰道。道者貴作變化也。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病病矣，若不可諱，而不起此病也。仲父亦將

何以詔寡人。管仲對曰：微君之命臣也。故臣且謁之。謁，謂有所告也。雖然，君猶不能行也。恐其不從，故公曰：仲父

命寡人東，寡人東，令寡人西，寡人西，仲父之命於寡人，寡人敢不從乎。管仲攝衣冠起對曰：臣願君之遠易牙豎

刁，堂巫公子開方。夫易牙以調和事公，公曰：惟烝嬰兒之未嘗，於是烝其首子而獻之公。人情非不愛其子也。於

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公喜宮而妬，豎刁自刑而爲公治內。人情非不愛其身也。於身之不愛，將何有於公。公子

開方事公十五年，不歸視其親，齊衛之間，不容數日之行。臣聞之，務爲不久。務時爲事，久必發揚之也。蓋虛不長。覆蓋虛

得長掩。謂上三士皆務爲蓋虛者。其姦情終當彰露也。其生不長者，其死必不終。其所行之行，所長之性，其至於死，必將改復本

將復其不忠。桓公曰：善。管仲死，已葬，公憎四子者，廢之官。逐堂巫，而苛病起兵。苛，煩躁也。巫，詭令。既逐之，而

也。逐易牙，而味不至。逐豎刁，而宮中亂。逐公子開方，而朝不治。桓公曰：嗟，聖人固有悖乎。四子既逐，而有四

乃復四子者，處暮年。四子作難，圍公一室，不得出。置公一室之中，而圍之。故不得出也。有一婦人，遂從竄入，得至公所。公曰：吾飢

而欲食。渴而欲飲。不可得。其故何也。婦人對曰。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四人分齊國。塗十日不通矣。既有兵

國之道塗行旅十日不得通也。公子開方以書社七百下衛矣。古者羣居二十五家則共置社。謂以社數書於策。謂用此七百之書社降下于衛也。食將不得矣。亂

欲公之死。故公曰。嗟茲乎。聖人之言長乎哉。言其所見者遠。死者無知則已。若有知。吾何面目以見仲父於地下。乃不給之食。

援素幘以裹首而絕。幘所以覆也。死十一日。蟲出於戶。乃知桓公之死也。葬以楊門之扇。謂用門扇以掩屍也。桓公之所以

身死十一日。蟲出戶而不收者。以不終用賢也。桓公管仲鮑叔牙甯戚四人飲。飲酣。桓公謂鮑叔牙曰。闔不起焉

寡人壽乎。奉尊者酒。祝令增壽。鮑叔牙奉杯而起曰。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甯戚毋忘飯牛

車下也。桓公辟席再拜曰。寡人與二大夫能無忘夫子之言。則國之社稷必不危矣。

四稱第二十二。謂稱有道之君。無道之君。有道之臣。無道之臣。以戒桓公。

桓公問於管子曰。寡人幼弱昏愚。不通諸侯四鄰之義。仲父不當盡語我昔者有道之君乎。吾亦鑒焉。管子對曰。

夷吾之所能與所不能。盡在君所矣。君胡有辱令。言己能不曾盡之於君。無所隱藏。桓公又問曰。仲父。寡人幼

弱昏愚。不通四鄰諸侯之義。仲父不當盡告我昔者有道之君乎。吾亦鑒焉。管子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者

有道之君。敬其山川宗廟社稷。及至先故之大臣。收聚以忠而大富之。先故之臣。謂祖考時舊臣也。今以國忠誠收聚而調恤之令其大富也。今以固

其武臣。宣用其力。聖人在前。貞廉在側。競稱於義。上下皆飾。形正明察。四時不貸。民亦不憂。五穀蕃殖。外內均和。

諸侯臣伏。國家安寧。不用兵革。受其幣帛。以懷其德。昭受其令。以為法式。鄰國以幣帛來聘。當取之以懷來有德。其或以制令來告者。則君受之以為法式乎。此亦可謂昔者有道之君也。桓公曰。善哉。桓公曰。仲父既已語我昔者有道之君矣。不當盡語我昔者無

道之君乎。吾亦鑒焉。管子對曰。今若君之美好而宣通也。既官職笑道。又何以聞惡焉。言君既美好宜通。官又合於美道。修而行之。

自可爲理。何須謂於語事乎。桓公曰。是何言邪。以繒緣纈。吾何以知其美也。以素緣素。吾何以知其善也。仲父以此抑桓公欲觀其意也。

已語我其善。而不語我其惡。吾豈知善之爲善也。管子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者無道之君。大其宮室。高其

臺榭。良臣不使。讒賊是舍。舍。止也。謂止讒賊。於其旁與之近也。有家不治。借人爲圖。言自不能理其家。借他人圖也。政令不善。墨墨若夜。言其

之甚。辟若野獸。無所朝處。對獸各恣意爲生。不相統屬。故無朝處也。不修天道。不鑒四方。有家不治。辟若生狂。狂。惑者失其性。不分善惡也。

衆所怨詛。詛。祝之也。希不滅亡。進其諛優。繁其鐘鼓。流於博塞。戲其工瞽。誅其良臣。赦其婦女。唯與婦女爲。獠獵畢

弋。暴遇諸父。其所接遇諸父。惟以凶暴。馳騁無度。戲樂笑語。式政既輕。刑罰則烈。言其法式之政既已輕。內削其民。以爲

攻伐。反以創生爲功也。辟猶漏釜。豈能無竭。漏釜則江海不能滿。故必有竭也。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君矣。桓公曰。善哉。桓公曰。仲父

既已語我昔者有道之君與昔者無道之君矣。仲父不當盡語我昔者有道之臣乎。吾以鑒焉。管子對曰。夷吾聞

之徐伯曰。昔者有道之臣。委質爲臣。不賓事左右。賓。勸。君知則仕。不知則已。若有事。必圖國家。徧其發揮。良臣

其所有。必能於國家。循其祖德。辯其順逆。推育賢人。讒慝不作。事君有義。使下有禮。貴賤相親。若兄若弟。忠

於國家。上下得體。居處則思義。語言則謀讓。動作則事。居國則富。處軍則克。臨難據事。雖死不悔。近君爲拂。遠君

爲輔。義以與交。廉以與處。臨官則治。酒食則慈。不謗其君。不毀其辭。君若有過。進諫不疑。君若有憂。則臣服之。服

之。此亦可謂昔者有道之臣矣。桓公曰。善哉。桓公曰。仲父既已語我昔者有道之臣矣。不當盡語我昔者無道

之臣乎。吾亦鑒焉。管子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者無道之臣。委質爲臣。賓事左右。執說以進。不斲亡己。執。依

進於君。專固寵。遂進不退。所謂知進而假寵鬻貴。假。因也。因君之尊其貨賄。卑其爵位。未必能貴其爵位。位。無求去也。不知退。假寵鬻貴。寵必能鬻其貴。尊其貨賄。卑其爵位。但尊其貨賄而已。

進曰輔之。退曰不可。進於君。則言己能爲輔弼。以敗其君。皆曰非我。由斯之人不肖。故君有敗。不仁羣

退而私讒。則曰君不可輔。

處以攻賢者。小人所忌者君子。故其見賢若貨。其見賢人。無敬恭之心。見賤若過。其見賤人無矜恤之  
者之。貪於貨賄。競於酒食。不與善人。唯其所事。人有曲而事己。倨敖不恭。不友善士。讒賊與調。不彌人爭。其人見  
令屬無彌。唯趣人詔。人有制命。不問可不。則懣酒於酒。行義不從也。順不修先故。變易國常。擅創為令。迷  
或其君。生奪之政。生猶奪政。況保貴寵矜。懼寵而矜夸者。遷損善士。善士則遷改。捕援貨人。其所捕追而援  
人。入則乘等。出則黨駢。其貨賄之人。與之入國則同乘而。貨賄相入。酒食相親。俱亂其君。君若有過。各率其  
身。奉身自潔。推此亦謂昔者無道之臣。桓公曰。善哉。  
過於君也。

正言第二十四關

短語八

卷十一校正

君臣下第三十一 短語五

△未有夫婦妃匹之合。丁云。廣韻去聲十二聲。媿。配也。匹詣切。又作媿。見管子。疑此文妃匹古本當作媿匹。陳  
先生謂媿是俗字。當本是媿字。而譌作媿者。 △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丁云。案理上脫順字。尹注云。道術既  
出。則莫不從義而順理。可證也。 △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劉云。處名物為是。違名物為非。望謂名物謂正名其  
物也。 △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居治戰勝守固者也。尹以可使絕句。注云。民從教則可使。又注下  
文云。居處既治。戰則勝。守則固。劉云。而民可使以下十二字連讀。謂使民居則治。戰則勝。守則固也。注非。 △夫  
賞重則上不給也。丁云。賞重當作賞匱。承上致賞則匱言。下文罰虛。承上致罰則虛言。兩句一例。 △而物屬  
之者也。宋本屬作厲。涉下厲之而誤。 △富之以國裏。尹注云。裏。謂財貨所包裹而藏也。王氏引之云。書傳  
無謂財貨為裏者。裏當為裏。字形相似而誤。裏古廩字。富之以國裏。謂食以國之廩粟。所謂祿以馭其富也。周官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賚。鄭注曰。稍食。稷。廩。△貴之以王禁。俞云。貴讀為會。言以王禁會  
集之也。尹注非。 △則民親君可用也。望案。故本以親字斷句。非也。則民親君四字當連讀。△夫水波而上

盡其搖而復下。望塞波爲播之段字。言水播蕩而上。盡其動搖而復下也。波與播古字通。詳見王臣經義述聞。波既豬條下。△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矣。俞云。功當作貢。貢能於上。與歸親於上文法一例。易繫辭六爻之義。易以貢。釋文曰。貢。荀作功。是功貢相通之證。△一畝之賦。中立本賦誤富。△治斧鉞者不敢讓刑。治軒冕者不敢讓賞。俞云。讓讀爲攘。竊之攘。言不敢攘竊刑賞之權也。△墳然若一父之子。陳先生云。尹訓墳順貌。墳於順義不可通。墳當爲隕字之誤。易繫辭。夫坤隕然。示人簡矣。馬融韓伯注竝云。隕。柔貌。柔順義同。尹所見本蓋不誤。丁云。玉篇墳與隕同。蓋本是墳字。△若一家之寶。丁云。寶當爲長。字之誤。長與是形相似。一譌爲是。再譌爲寔。因又作實耳。尹注云。若家之從長。所見本不誤。△則下無異幸之心矣。宋本朱本作冀。幸。異冀古字通。△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語上謂之騰。宋本語作詒。王氏引之云。官當爲言。字形相似而誤。幼官篇攷之以言。今本誤作攻之以官。是其證。張云。巧官猶巧宦。騰疑當作勝。上篇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王云。勝者陵也。本篇下文云。倍其官。遺其事。穆君之色。從其欲阿而勝之。卽申此文言之。△騰至則北。王云。北與背同。言不忠之臣必背其君也。說文曰。北。乖也。從二人相背。韋注吳語曰。北。古之背字。齊策曰。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反北。卽反背。尹注非。孫說同。△四者有一至敗敵人謀之。王云。至字因上文兩至字而衍。敗當作則。字之誤也。言四者若有一於此。則敵人謀之矣。四者謂亂也。騰也。虛也。北也。尹注非。△則故施舍優猶以濟亂。王云。則字涉下則百姓悅句而衍。尹讀故施舍優爲句。猶以濟亂爲句。非也。故施舍優猶以濟亂當作一句讀。優猶卽優游。荀子正論篇曰。優猶知足。是也。濟。止也。○屬風。載馳篇。不能旋濟。毛傳曰。濟。止也。莊子齊物論篇曰。厲風濟則衆竅爲虛。○施舍以厚之。優游以畜之。則可以止亂矣。△民有三務。不布其民非其民也。王氏引之云。布當爲務。蓋務字脫左畔之予。其右畔之務。與隸書布字作各者相似。○俗見校官碑。○因譌爲布矣。尹注曰。農人不務之。則餒餓成變。故民非其民也。是所據本正作務字。其民非其民也。上其字因下其字而衍。下文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卽承此句言之。不當有上其字。注曰。故民非其民也。則無上其字可知。望塞。疑當作不務其務。其下脫務字。△此君人者二過也。丁云。疑荷君人者三字。上文曰。此一過也。△倍其官。丁云。官當作言。此涉上文治大官而誤。尹注云。巧言令色。委曲從君。疑所見本作言字不誤。△故不可不明設而守固。丁云。尹注云。明設上四法固而守之。疑當作明設而固守。△違非索辯以根之。丁云。違字疑譌之誤。說文。違。是也。上文曰。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卽此所謂違非索辯以根之也。△此禮正民之道也。丁

云。禮上疑脫一字。尹注云。制禮者用此禮以正人。豈本作制禮邪。△伏寇在側者沈疑得民之道也。丁云。沈疑解上伏寇二字。沈猶伏也。(周語注)疑姦隱也。(太玄玄衝格好也是而疑惡也。非)得民當作得君。(下文狡婦襲主之情。是言君非言民。)下文曰。沈疑之得民也。當作沈疑之得君也。言伏寇奪君之威惠耳。望案。丁解沈疑二字是也。其改得民為得君。則非也。下文曰。沈疑之得民也。前貴而後賤者為之聽也。蓋前貴後賤者。乃上所黜退之人。姦臣欲得民心。必先加恩於黜退之人。使其宜君之惡而揚己之善。因驅民來歸於己。若如丁說。則下句難解矣。△狡婦襲主之請而資辭遷也。丁云。襲者。密取之意。狡婦密取主之情。謀之所由繼也。請與情通。宋本尹注作狡人。△沈疑之得民也者。宋本作沈疑者得民者也。丁云。當作沈疑之得民也。與上文微謀之繼也句法一例。者字涉下文而衍。△便僻不能食其意。張云。食字與上篇婦人能食其意同。俞氏讀為蝕。是也。下文行食之徒。食字同此義。或訓食為偽。非。△比黨者諫明也。劉云。明字衍。△為人上者制羣臣百姓。通中央之人和。孫云。制羣臣為句。百姓通為句。中央之人和為句。言為人上者所以宰制羣臣而百姓得通於上者。由於中央之人和也。故下文云。制令之布於民也。必由中央之人。丁云。通疑道字之誤。道。由也。管子書皆以道為由。尹注不為通字作解。則所見本向是道字。言上之制羣臣百姓。必由中央之人。是以中央之人臣主之參。以文義論之。蓋和字衍。△能易賢不肖而可威黨於下。王云。威當作成。謂成朋黨於下也。淮南汜論篇曰。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有能以民之財力上陷其主而可以為勞於下。劉云。有能有字當作又。王氏引之云。陷字義不可通。疑當作啗。字形相似而誤。上啗其主。謂啗之以利也。史記樂毅傳。令趙啗說秦以伐齊之利。(今本脫說字。辯見史記。)囓與啗同。高祖紀曰。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是也。尹注非。△兼上下以環其私。王云。尹注未曉環字之義。環之言營也。謂兼上下以營其私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韓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私本作人。見下。)說文人字解引作自營為人。韓子人主篇曰。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謂自營其私也。環字亦作還。管子山至數篇曰。大夫自還而不盡忠。謂自營也。秦策曰。公孫鞅盡公不還私。謂不營私也。(荀子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環主。謂營惑其主也。成相篇。比周還主。黨與施。還與環同。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穀梁傳曰。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環域即營域。環與營同義。故環繞即營繞。環衛即營衛。又齊風還篇。子之還令。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也。)△侵其實而奪之實者也。丁云。實當作惠。惠對下文威字。上文亦威惠對文。△四者一作而上下不知也。王云。上下不



知當從朱本作上不知一者皆也。大傳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賸者言五者皆得於天下也。莊十六年穀梁傳外內察一疑之言皆疑之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若吾子之語審茂則一諸侯之相也。盧辯曰一皆也。家語弟子行篇一作壹。又三年問壹使足以成文理。王肅注竝云壹皆也。言四姦皆作而君不知則國必危也。此本作上下不知下即不字之誤而衍者。△通者賢寵者從。丁云尹注賈主也。案寵當爲窮。通窮猶尊卑也。臣覽貴信篇可與尊通可與卑窮者其唯信乎。△是故以人役上以力役明以刑役心。劉云以人役上自君臣言以力役明自等類言以刑役心自一身言刑乃形字譌下同注皆非。供云劉說是也。形對心言故下文云心道進退而形道循。進退者主制循。起者主勞。循與蹈通。楚辭諫篇年循循而日遠今王逸注循循行貌。廣雅釋訓循循行也。說文曰起舉尾走也。皆與勞義相近。尹注非。△戒心形於內則容貌動於外矣。王云戒當爲成字之誤也。成與誠通。誠心形於內容貌動於外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此以身之從心喻民之從君。不當專以戒心言之。尹注非。△故民輕給之。丁云之字衍給與立爲均。△明君之道。元本道下有也字。△忠臣之所行也。丁云所字衍。忠臣之行也。與上明君之道也對文。△則齊民以政刑牽於衣食之利。丁云據尹注則政刑當作正形。齊民猶言平民也。△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分民。陳先生云分民疑當作齊民。讓移食於力之下而又上衍小人也。下文齊民食於力即承此句而申言之。吳云分民之民當爲也字之誤。△君子食於道則義審而禮明。朱本作禮審而義明下文同。△雖有偏卒之大夫。丁云偏卒皆副佐之義。左襄三十年傳令尹之偏注偏佐也。卒與倅同。說文倅副也。周官車僕注萃猶副也。萃倅亦同義。偏卒之大夫不敢有幸心謂職居副佐者不敢冀幸。論倫等。倅居正位也。尹注大誤。△民流通則任之。王氏引之云民流下通字因注而衍注於上流字訓爲流通。下流字訓爲流蕩則無通字明甚。若有通字不得訓爲流蕩矣。△雖有明君能決之。雖與唯同。△頃時而王不難矣。望案頃當爲須。說見法法篇。△此先王所以明德困姦昭公威私也。劉云威乃戒字誤。丁云威乃威字誤。詩正月傳威威也。君臣上篇此明公道而威姦僞之術也是其證。△明立竄設。宋本明立作明妾。丁云尹注云明立正嫡設其貴寵子是所據本作明立設竄與下禮私愛驪對文。惟立字當依宋本作妾。明猶尊也。牧民篇明鬼神祇山川與此明字同義。竄亦妾也。此句指妾寵言下文禮私愛驪指妾寵所生子言。△內有疑妻之妾。宋云疑讀爲僂。僂也。比也。下兩疑字同。漢書食貨志遠方之能疑者顏注疑讀曰僂。僂也。△此宮亂也。長短經十二引此宮亂作家亂。下家亂作宗亂。△羣官朋黨以

懷其私 丁云。懷當是環字之誤。上文云。兼上下以環其私。環讀爲營。△則失族矣。治要族作疆。△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丁云。讀本於直字官字絕句。非也。此皆大字爲句。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二句對文。上文妻必定。子必正。二句亦對文。定正聽敬皆均。中卽忠字。△有小人之亂。丁云。下文三言小民。當據改。△宮中亂曰妬紛。朱本紛作分。下同。△大臣亂曰稱述。丁云。爾雅曰。稱。好也。述。遂古字通。△中民亂曰讐諱。張云。諱疑當作諱。諱。亦亂也。下云。讐諱生慢。則諱義亦與諱近。尹解爲諱賢。謬。△禁淫務勸農功以職其無事。王云。無當爲典。典。常也。常事卽指農功而言。禁淫務。勸農功。則民皆職其常事矣。隸書無字作無。典字或作典。(漢益州太守高頤碑。游心典籍。典字作典。)二形相似。故典誤爲無。尹注非。△近其罪伏。張云。據尹注。則其當爲期字之誤。△則士反行矣。俞云。反當爲反字之誤。且。古服字。△若稽之以衆風。丁云。風與諷同。衆諷猶衆議。卽國人皆曰賢之意。風與任均。

小稱第三十二 短語六

△不可遁逃以爲不審。張云。此八字作一句讀。尹注隔斷。非。△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張云。莫歸問於家。言善與過。視民之譽毀。不必問之家人。或欲改家爲我。非也。△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又可得乎。王云。來當爲求。下文云。以求美名。又可得乎。卽其證。又侈靡篇。不出百里而來足。來亦當爲求。言不出百里而所求者足也。又任法篇。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來亦當爲求。下文云。近者以偪近親愛有求其主。卽其證。又九守篇。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之。來亦當爲求。鬼谷子符言篇。正作求。隸書來字作來。求字或作來。(漢三公山碑。乃求道要。本祖其原。求字作來。蕩陰令張遷碑。紀行求本。蘭生有芬。求字作來。皆與來字相似。唯首書作曲形。自右而左。與來字不同。)二形相似。故求譌爲來。(求來二字。書傳多互譌。呂刑。惟貨惟求。馬注云。求。有求請。賂也。案漢律有受賂之條。卽經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卽經所云惟求也。二者相因。故馬注云云。以兼釋惟貨惟求之義。求字傳寫作來。故與來字相似。而某氏傳。遂訓爲往來之來。失之矣。孟子離婁篇。舍館定。然後來見長者乎。史記李斯傳。來不豹公孫支於晉。今本來字又皆譌作求。)尹注皆非。望案。朱本作我託可惡。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其可得乎。愛且不能爲我能也。今本倒亂我託可惡四字在下。當從朱本。△愛且不能爲我能也。張云。下能字讀如不相能之能。義與得同。△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望案。後人據此讀管子是周末書。考莊子齊

物論釋文引司馬彪云。毛嬙。去。美人。西施。夏姬也。謂夏時人。則非吳之西施明矣。△不能以爲可好。宋本無可字。△去惡充以求美名。俞云。呂氏春秋正名篇。淮南子主術篇。高注皆曰。充實也。求乃來字誤。謂自我而去者爲惡實。自人而來者爲美名。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上文怨氣云云。皆惡之實。惡充與美名。去與來。皆相對成文。△滿者溢之。洪云。溢當作溢。莊子齊物論。以其老也。釋文云。溢本作溢。古字通用。形勢解。天之道滿而不溢。與上下句文義相對。望案。溢疑是泄字之誤。△治身之節者惠也。丁云。惠與慧通。尹注云。懷智之人。亦作慧解。△有善而歸之民。元刻之下有於字。望案。元刻是也。上文有過而反之身之下。亦當有於字。△今夫桀紂不然。治要作則不然。今本脫則字。△歸之於民則民怒反之於身則身驕。治要作有過而歸之於民。則民怒。有善而反之於身。則身驕。王云。治要是也。上文云。有過而反之身。則身體。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是其證。今本無有過而有善而六字者。後人以意刪之耳。△匠人有以感斤。斲故繩可得料也。王云。料當爲斷。斤斲。所以斷繩。故曰繩可得斷。隸書料字作料。其右邊與斷相似。俗書斷字作斷。其左邊與料相似。故斷譌作料。△亦有料譌作斷者。史記淮陰侯傳。大王自料。新序善謀篇。料作斷是也。御覽資產部三引此。正作斷。△嘗試多怨。爭利相爲不遜。則不得其身。丁云。嘗試二字。涉下嘗試往之中國而衍。多怨。爭利。承上除怨無爭言之。相爲不遜。承上修恭遜敬愛辭讓言之。古音之真對轉。遜與利身爲均也。張云。則不得其身。與上則不失於人矣。一例。身與人爲均。句末疑脫矣字。△言事可以入察。王云。察當爲祭。宋說同。△嘗試往之中國。諸夏蠻夷之國。望案。中國二字衍。諸夏即中國。不得於諸夏之上。更言中國也。△故之身者使之愛惡。俞云。上之字衍。△仲父之病病矣。望案。當依呂覽知接篇作仲父之疾病矣。鄭君注論語子罕篇曰。疾甚曰病。△故臣且謁之。王氏引之云。當作臣故且謁之。故與固同。言臣固將謁之也。韓子難一作臣故將謁之。是其證。△堂巫。史記齊世家索隱引作棠巫。呂覽知務篇。漢書古今人表。作常之巫。△夫易牙以調和事公。治要和作味。是。△於是蒸其首子而獻之公。治要首子作子首。韓子難篇同。今本誤倒。△公喜宮而妬。王氏引之云。喜宮當依朱本作喜內。故下句云。豎刁自刑而爲公治內。左傳史記皆言桓公好內。韓子作君妬而好內。是其證。△公子開方事公十五年不歸視其親齊衛之閒不容數日之行。王云。此下脫於親之不愛焉能有於公十字。羣書治要有。呂氏春秋知接篇作其父之忍。又將何有於君。韓子作其母不愛。安能愛君。皆其證。上文云。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於身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文義正與此相對。△務爲不久。蓋虛不長。王氏引之云。爲

即僞字也。(兵法篇。僞詐不敢衛。幼官篇作爲詐。成九年左傳。爲將改立君者。爲即僞字。與傳二十五年傳。僞與子儀子邊盟者。文義正同。定十二年傳。子僞不知。釋文僞作爲。史記封禪書。果是僞書。漢書郊祀志作果爲書。淮南衡山傳。使人僞得罪而西。漢書亦作爲。)僞與虛正相對。韓子及說苑說叢篇竝作務僞不長。是其證。(今本韓子務僞作矜。)尹注非。洪說同。△其生不長者。望案。長當作良。聲之誤。△公憎四子者廢之官。治要作公召四子者廢之。王云。治要是也。今本召作憎廢之下有官字。皆後人所增改。桓公非憎四子。特因管仲之言而廢之耳。△逐堂巫而苛病起兵。王云。苛病起下不當有兵字。作曲爲之說。非也。治要及呂氏春秋皆無兵字。△吾何面目見仲父於地下。宋本無於字。△乃援素幘以裹首而絕。尹注云。幘所以覆輪也。王云。尹以幘爲鞞鞞淺幘之幘。非也。幘謂肥幘也。(廣韻。肥。肥幘。通俗文曰。帛三幅曰肥。管駕切。今人言手肥是也。)方言曰。襜褕謂之幘。郭璞曰。即肥幘也。廣雅曰。幘。襜褕。幘也。說文曰。幘蓋幘也。呂氏春秋知化篇。夫差乃爲幘以冒面而死。事與此相類。幘即幘字也。肥幘可以覆面。故云援素幘以裹首。非車上之覆輪也。△死十一日蟲出於戶。洪云。十一當爲七。因字形而譌。(周禮職方氏。方三百里則七伯。鄭注云。以方三百里之積以九約之。得十一有奇。云七伯者。字之誤也。)戒篇。公死七日不斂。其證也。據史記齊世家。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千戶。說苑權謀篇。桓公死六十日。蟲出於戶。俱與此不同。△葬以楊門之扇。丁云。呂覽作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尹注云。謂用門扇以掩葬也。疑所見本亦是蓋字。故以掩釋蓋也。△闔不起爲寡人壽乎。治要御覽禮儀部十八引。闔俱作蓋。古字通。△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甯戚毋忘飯牛車下也。王云。上二句當依治要作使公毋忘出而在於莒也。使管仲毋忘束縛在於魯也。在於魯。與在於莒對文。莒與魯下爲均。今本出而在於莒作出如莒時。則失其均矣。藝文類聚人部七。御覽人部一百引此。竝作在莒。呂氏春秋直諫篇作出奔在於莒。新序雜事篇作出而在於莒。皆無時字。張云。案此節文義當在管仲有病節前。

四稱第三十三 短語七

△吾亦鑿焉。冊府元龜二百四十二列國君部引鑿作監。下文同。張云。亦疑以字之誤。下文有道之臣節。吾以鑿焉。朱本誤作亦。即其證。△君胡有辱令。冊府元龜令作命。△收聚以忠而大富之。冊府元龜收聚作收最。△固其武臣。冊府元龜固作因。安井衡云。古本其作大。△形正明察。朱本形正作刑政。△四時

不貸。丁云。貨當爲賁。卽忒之借字也。他得切。△今若君之美好而宜通也。朱本君上有吾字。△以繡緣

繡。册府元龜引繡作繡。王云。繡當爲繡。下文云。以素緣素。吾何以知其善也。素與繡正相對。是繡爲繡之繡也。

繡從留聲。繡從畜聲。隸書畜字作畜。留字或作留。玉篇。蓄或作蓄。集韻。留俗作留。是留爲留之變體也。二形

相似。故留爲畜矣。又輕重甲篇曰。越人果至。隱曲蓄以水齊。蓄亦當爲蓄。曲蓄。蓄水之曲處也。蓄水東流。隨

蓄城南。又折而北過其東。見水經注。故有曲蓄之名。若後人之言曲江矣。隱塞也。上文云。請以令隱三川。

謂塞三川也。小雅魚麗傳。土不隱塞。正義曰。爲梁止可爲防於兩邊。不得當中皆隱塞。是隱與塞同義。塞曲蓄

以蓄齊都也。輕重甲篇又曰。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蓄石也。蓄亦當爲蓄。中當也。言楚之有黃金。當齊之有蓄石也。

輕重乙篇曰。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尹注曰。刻石。刻其蓄石。蓄石蓄石。皆蓄石之蓄也。又輕重丁篇曰。今蓄星見於

齊之分。請以令朝功臣世家號令於國中曰。蓄星出。寡人恐服天下之仇。請有五穀叔粟布帛文采者。舊本叔

鶻作收。辯見輕重丁。皆勿敢左右。國且有大事。請以平賈取之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布。舊本叔

本帛布講作泉金。辯見輕重丁。歸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此謂乘天畜而求民鄰財之道也。畜亦當爲留。留卽

災字。史記秦始皇紀。留害絕息。今本留作蓄。後人所改也。宋毛晃增脩禮部韻略。婁機班馬字類引此。竝作留。

漢冀州從事郭君碑。降此烟留。字亦作留。蓄星天災也。因蓄星出而斂財物。故曰此謂乘天災而求民鄰財之

道。△仲父已語我其善而不語我其惡。吾豈知善之爲善也。陳先生云。宋本作已語我其惡。今本多增六字。

已語我涉上文。既已語我而諷。已當作凶。凶與無同。無猶不也。言不以惡語我。吾豈知其爲善也。望案。册府元龜

引與今本同。△讒賊是舍。册府元龜舍作用。△無所朝處。册府元龜作就處。△不修天道。望案。修

當爲循。下文不修先故同。說見形勢篇。△進其諛優。朱本諛作俳。册府元龜引同。△赦其婦女。爾雅釋

天疏引赦作聲。△內削其民以爲攻伐。陳先生云。攻伐二字同義。言削民以自削也。尹注作伐功解。非。△

吾以鑿焉。朱本以作亦。同上文。△君知則仕。册府元龜仕作事。△循其祖德。册府元龜循作脩。△

居處則思義。語言則謀謀。册府元龜無謀字。張云。義謀皆後人妄增字。思謀爲均。△處軍則克。册府元龜

克作哀。望案。作哀是也。今本係後人妄改。老子曰。戰勝以喪禮處之。故曰處軍則哀。△酒食則慈。俞云。謂有

酒食必分以予人。以見慈惠之意。或疑當作辭。非。△不毀其辭。宋本作不諱。丁云。不毀與上文不諱義復。宋

本是。廣雅曰。諱。避也。望案。册府元龜作不諱。△君若有憂則臣服之。王氏引之云。憂。謂國有大患也。服當爲

死。范睢言。主憂臣辱。主辱臣死。義與此相近。死本作臥。服或作厭。下半相似而誤。(淮南主術篇。焉服於銜下。今本服譌作死。)尹注非。丁云。宋本憂作愛。愛猶好也。故民篇。君好之。則臣服之。王氏改服為死。案上文云。臨難擔事。雖死不悔。意似複。△不斬以己。孫云。斬。求也。言不至於干求則不已也。尹注非。王云。以當為正。字之誤也。(賈子過秦篇。天下莫不引領而望其正。今本正誤作以。)言但實事左右。執邪說以進於君。而不求正己也。尹注非。△見賢若貨。丁云。賢當為貴。見貴與見賤對文。見貴若貨。謂阿附貴者若奇貨可居。正與見賤若過義相反。貨過為均。△讒賊與讒。劉云。讒。一本作通。丁云。當作通。與上文恭下文訟從為均。△不彌人爭。冊府元龜彌作珍。張云。彌字或作珍。與俗書珍作珍相似而誤。彌與弭古通。說文曰。弭弓無絃。可以解轡約者。彌人爭。即為人解紛爭也。△唯趣人訟。王云。趣。讀為促。詔當為訟。字之誤也。(訟詔草書相似。望案。劉本注云。詔一本作訟。)不彌人爭。唯趣人訟。意正相承。且訟與從為均。若作詔。則失其均矣。尹注非。△迷或其君。宋本或作惑。△保貴寵矜。張云。疑當作保寵矜貴。△捕援貨人。丁云。捕疑搏字誤。搏與專同。△遷擗。魯人望案。損當為損字之誤。遷猶去也。△入則乘等出則黨駢。王云。乘者。匹耦之名。廣雅曰。雙耦。匹。乘。二也。方言曰。飛鳥曰雙。鷹曰乘。淮南秦族篇曰。闕雖與於鳥。而君子美之。為其雌雄之不乘居也。(今本乘譌作乖。辯見淮南。)乘為匹耦之名。故二謂之乘。四亦謂之乘。周官校人乘馬鄭注曰。二耦為乘。凡經言乘禽乘矢乘壺乘車之屬。義與此同也。等亦乘也。廣雅曰。等。輩也。入則乘等。出則黨駢。乘等與黨駢。其義一也。(望案。王氏廣雅疏證云。駢與併通。列也。)△此亦謂昔者無道之臣。朱本作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臣乎。丁云。乎當作矣。今本脫可字矣字。

正言第三十四 短語八 闕

卷十一

侈靡第三十五

短語九

問曰。古之時與今之時同乎。曰同。天地四時。既無所易。故曰同。其人同乎。不同乎。曰不同。古淳而今麁。古質而今浮。故不同也。可與政其

誅。言今雖不同。故可爲。佶壽之時。混吾之美在下。其道非獨出人也。管帝告也。言二帝之時。比屋可封。其能若此。亦言非有出人已。混。同也。山不童而用贍。澤不斲而養足。山無草木曰童。斲。斲也。耕以自養。以其餘應夏。天子故平。以其自養之餘。應天子之食。故天下平。牛馬之牧不相及。各自足。則人民之俗不相知。人至老死不相往來。故不相知。不出百里而來足。行者有時而賦曰良。牛馬之牧不相及。不自足。則人民之俗不相知。來。故不相知。不出百里而來足。行者百有里。而來者。故卿而不理。靜也。雖立公卿不理其事。以人靜故。其獄一踣腓一踣屨而當死。諸侯犯罪者。令著一隻屨。今所求足故也。周公斷指滿稽。斷首滿稽。斷足滿稽。而死民不服。非人性也。傲也。今周公。謂時所用法也。稽。考也。罪滿考之。應斷足所罪滿者。又從而考之。凡此欲以爲慎密也。而斷。則從而考之。首滿其罪者。亦從而罪定者死之。然人尙不服其罪。豈人性之然乎。時爽故也。地重人載。毀傲而養不足。事未作而民興之。載。生也。今地利既重。人之生植穀物。君則從而毀奪。是以下名而上實也。謂下但有農作之名。不盡之。所以養有不足。人既權於本業。故競起而事未作。是以下名而上實也。謂下但有農作之名。不盡之。所以養有不足。人既權於本業。故競起而事未作。聖人者。省諸本而游諸樂。聖人察人之本。游之於富壽。大昏也。博夜也。夜。謂暗昧之行也。令人主至於問曰。與時化若何。謂度時興化。莫善於侈靡。侈靡。謂珠玉之用也。管氏以爲珠玉者。飢不可食。寒不可度時興化。莫若重。賤有實敬無用。則人可刑也。有實。謂穀帛可貴而賤之。無用。謂珠玉敬珠玉。好禮樂。而如賤事業。本之始也。言粟常人賤之。賢者貴之。如常人之敬珠玉。未業常人貴之。賢始。珠者陰之陽也。故勝火。珠生於水。而有光鑒。故爲陰之。玉者陰之陰也。故勝水。玉生於山。而藏於山。水疏。故其化如神。言珠玉能致水。故曰如神也。故天子臧珠玉。諸侯臧金石。大夫畜狗馬。百姓臧布帛。不然。則強者能守之。智者能牧之。賤所貴而貴所賤。粟米可貴而賤之。不然。鰥寡獨老不與得焉。均之始也。君不貴而藏之。則鰥寡獨老。無所與之。今藏之者。所以賑貧乏。故爲均之始。政與教孰急。政者立法以齊物。教者訓誘。管子曰。夫政教相似而殊方。若夫教者。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之悲。標。高舉貌。秋雲悽慘。有愁悼之容。高置且遠。能生人之。諒然若

夏之靜雲。乃及人之體。鵬然若謫之靜。藹。油潤貌。鵬然。和順貌。夏雲之起。油然含潤。將降其澤。乃辭。而鹽梁者。動人意以怨。蕩蕩若流水。教者若秋雲之動人意。人意既動則自怨而使人思之。人所生往。教亦能感服之。身必備之。教者若夏雲之順適。故其人使人思之。人既思之。辟之若秋雲之始見。賢者不肖者化焉。教者既若秋雲。始見而哀憐之。又若夏雲之起而潤悅之。則天下之賢與不肖無不化焉。敬而待之。愛而使之。若樊神山祭之。既從聖化。人則敬而來焉。若樊悅神山。賢者少。不肖者多。使其賢。不肖惡得不化。賢與不肖皆教而使。今夫政則少則。即皆從教。殺祭而祈福者也。可中適。曰。甚富不可使。甚富則驕。甚貧不知恥。甚貧則僿。水平而不流。無源則竭。水也。停水無源。必竭。雲平而雨不甚。無委雲雨則遽已。平雲少用。又無委雲以助之。其政平而無威。則不行。此則為政速竭。愛而無親則流。但行汎愛無所偏親則其也。愛疏慢。賢智不盡力。親左有用。無用則辟之。若相為有兆怨。雖曰當有所親而用。親不為用者。辟澹言有中不中。此上短下長。無度而用。則危本不稱。或復上得短而下持長。其役用之不以但為怨兆而已。親之無益也。上短下長。無度而用。則危本不稱。或復上得短而下持長。其役用之不以危本不稱也。而祀譚次祖。犯詛渝盟傷言。譚。延也。譚敗絕祀之事。延及次。敬祖稱。尊始也。祖。權人之。齊約之信。論行也。詛盟欲為整齊。要束之。尊天地之理。所以論威也。天地以秋冬肅殺雷震電耀為威。為薄德之君之府。也。凡尊始論行論威。為政者所當行。德薄。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可以王乎。必因王事之威形論考也。之君。皆蠶而藏之。故有敗亡之禍。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可以王乎。必因王事之威形論考也。故可以王也。請問用之若何。問用政何。必辨於天地之道。然後功名可以殖。天地有尊卑恩威之序。故辨於地利。而民可富。通於後靡。而士可戚。戚。親也。貴珠玉以君親自好事。謂好為政。強以立斷。以斷是非。仁以好任。所謂悅以人君壽以政年。君所以壽考。由為政。百姓不夭厲。厲。疫疾。六畜遮育。五穀遮熟。兼也。猶然後



民力可得用。人俱富而力全可用也。鄰國之君俱不賢。然後得王。若俱賢。則不可得。俱賢若何。問。曰。忽然易卿而移。

仁賢。立。忽然易事而化。去故而變而足以成名。革變舊弊。承弊而民勸之。承先代之弊而成能。慈種而民富。慈

以勉種。應言待感。與物俱長。應天順人者也。待感而後言。所謂日月之明。所謂與日月齊其明。應風雨而種。

用若。則以君禮不失。故也。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斯民之良也。君子者。德苞天地。首出庶物。不有而醜。天地。非天子之事

也。不有上事。而又醜惡。天地民變而不能變。是稅之稅之傳革。稅。柱也。革。皮也。稅之傳革。則外革而

內不革之類。有革而不能革。不可服。可革則不革。而人有輕。民死信。人無信不立。諸侯死化。變通之以盡

利竭。故。請問諸侯之化弊。弊。謂久行。弊也者。家也。言國之弊。則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非人所重。

吾君長來獵。君長虎豹之皮。君好虎豹。故來獵。用功力之君上金玉幣。君上用金玉幣。故用功力。好戰之君上甲兵。甲兵之本。必

先於田宅。有田宅。然後可。今吾君戰。則請行民之所重。飲食者也。侈樂者也。民之所願也。足其所欲。瞻其所願。

則能用之耳。君之於人。必足欲。願。然後可用也。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言士既乏於衣食。傷心者不

可以致功。謂富者奢靡而有餘。貧者窘悴而不足。則傷。故嘗至味而罷至樂。謂富者先奏至樂。而雕卵然

後淪以約之。雕。力道。然後爨之也。燎。薪也。丹沙之穴不塞。則商賈不處。趨丹穴而求。富者靡之。貧者為

之。富者所以得成此侈靡也。此百姓之怠生百振而食。非獨自為也。百姓既為富者所兼。則怠於作業。故能

振起之故也。豈為之畜化用。今欲為此富富之法。當變化富者之用也。其臣者。予而奪之。謂臣富者。今欲化之使貧。使而

輟之用。然後成其功。徒以而富之。或空言其利。而今得。父繫而伏之。或加父罪而繫之。子必予虛爵而驕

之。或空與爵名。而無其位。以收其春秋之時而消之。富者先貯物以射春秋之利。今則官自收而消也。有襍禮我而居之。或有費用

驕此人。令有所費用也。

於我。若此者。時舉其強者以譽之。富而又強。則為之作聲。強而可使服事。服。行也。強者。辯以辯辭。有顯其意而居之。或令其有所統率。強而可使服事。服事。事必成。辯以辯辭。有辯明者。則智以招請。富而多智。則使令辯繁辭。智以招請。招來而請謁也。廉以標人。富而清廉。則堅強以乘六。廣其德以輕上。位力。以乘上。分其上之任。故位輕者也。不能使之而流徙。此謂國亡之郊。移而徙之。斯亡國之郊也。故法而守常。謂古法。得其法者則守常。故而不革也。尊禮而變俗。流遁之俗。上信而賤文。文虛而寡。好緣而好駟。子明反。緣即捐也。怯惡者必亂。故棄之。論。此謂成國之法也。為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戚。戚。親也。反者。冥也。順其

後有親也。可與之親也。民欲佚而教以勞。勞。致於耕。民欲生而教以死。死。致於寇難。勞教定而國富。積財故死教定而

威行。致亦則莫敢當其鋒。故威行也。聖人者。陰陽理之理。故平外而險中。此則含陰於外。發陽於內。故信其情者傷其神。美其質者

傷其文。精感則神化之美者應其名。實應其名。變化美也。變其美者應其時。事應其時。不能兆其端者留及之。來事之

幾。故災及之也。故緣地之利。緣。順承從天之指。順天之意也。當承舉其死。辱。發逆也。逆地。開國閉

辱。若能開國以納審言。則辱可閉也。知其緣地之利者。所以參天地之吉綱也。知能順地之利。則承從天之指者。動必明。辱舉

其死者。與其失人同。逆天舉事。故公事。則道必行。公事則無掩。故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善言。有審言可玩之

也。奈其學辱。亦既有辱。當奈之何。唯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學。當令巫祝知神之次序者。神。而謝逆

舉之罪也。家小害。以小勝大。祭祀之費。家雖有小損。具其中。辰其外。固有益則從。無失外事之時也。辰。時。而復畏強長其虛。其有強大於己者。則當長而物正以視其中情。信。又當視其中情以驗之。公曰。國門則塞。百姓誰敢敖。胡以備之。謂寇有至。國門以塞。百姓警衛而誰擇天下之所宥。謂不為天下

所當。謂為神所福。擇人天之所戴。謂為人所戴。而亟付其身。此所以安之也。得此三德之人。付其身而任之。

助者也。擇人天之所戴。謂為人所戴。而亟付其身。此所以安之也。得此三德之人。付其身而任之。

助者也。擇人天之所戴。謂為人所戴。而亟付其身。此所以安之也。得此三德之人。付其身而任之。

助者也。擇人天之所戴。謂為人所戴。而亟付其身。此所以安之也。得此三德之人。付其身而任之。

助者也。擇人天之所戴。謂為人所戴。而亟付其身。此所以安之也。得此三德之人。付其身而任之。

助者也。擇人天之所戴。謂為人所戴。而亟付其身。此所以安之也。得此三德之人。付其身而任之。

助者也。擇人天之所戴。謂為人所戴。而亟付其身。此所以安之也。得此三德之人。付其身而任之。

強與短而立齊。國之若何。謂竅賊設持強弓。又執短兵。列陣而立。以攻齊國。若之何禦之。此亦公問之辭。高子之名而舉之。高舉其名。則歡悅也。重予之官而危之。與之重官。則因責其能以隨之。猶賊則疏之。毋使人圖之。無所顧望。啓寵納侮。使人圖之也。不避危亡也。猶疏則數之。毋使人曲之。因不寵任而疏己者。則數加恩義以悅之。無使人見怨陰謀。曲求己隙者也。此所以爲之也。撫人若此。可以禦上。大

有臣甚大。將反爲害。謂大臣富有。既臣且甚大。甚大則通君。故將反爲害。吾欲優患除害。將小能察大。爲之奈何。言我且欲寬優此。每見其小能。則察知其大欲。渾根之毋伐。深也。此以大樹喻惡也。譬若大樹。固事之毋入。謀且能爲此事如何。亦公之問辭也。

固事之。無得入同其惡也。深禦之毋洞。禦。謂探其深情。常令見之。無使涸竭也。不儀之毋助。儀。善也。彼爲不善。無得佐助之也。章明之毋滅。當發明不

皆知之。無使昧滅也。生榮之毋失。謂生篡殺之心。若草木之生榮。必不得失之。十言者不勝此一善。謂令他事有十言之。雖凶必吉。也。惡稔易誅。吉也。凶。故乎以滿無事。而總以待有事。而爲之若何。謂收積也。故使國家從故平安。至時散其積。積者立餘日而後。美車馬而馳。多酒醴而靡。謂富而積財者。富而侈食。美車馬而馳。此謂

本車。雖復千歲。常令自食其財。無使他外。縣人有主。縣。謂繫屬也。言欲繫屬人。此治用。官既積財。則富者之財可得而收之。此積之本。縣人有主。於人。必有所主。主於財。人此治用。官既積財。

之。以理其器用也。然而不治積之市。謂不取官財以理其用。翻乃積。一人積之下。一人積之上。此謂利無常。財既入公私其積之。上雖積一分。下百姓無寶。以利爲首。百姓無他寶。唯利而不化者。則由所出。不視其不亦積一分。可謂利無常也。

利然後能通。通然後成國。無利而不通。則國亡也。利靜而不化。觀其所出。從而移之。變故也。觀而移變之。視其不可使。因以爲民等。等。謂率而齊之。不可使。謂其人非有文武之材。擇其好名。因使長民。其有好虛譽之爲與利者。好而不已。是以爲國紀。好名不已。財乃彌。功未成者。不可以獨名。積財之功未成。則無獨與之名。事未道者。不可

以言名。成功然後可以獨名。衆共言此。事道然後可以言名。然後可以承致酢。既有獨名。又有言名。然後先

其士者之爲自犯。人有士行。當推以爲先。今反後其民者之爲自贍。人能興利。亦當先之充國。今乃後輕國位者國必敗。輕國位。則有散居。疏貴戚者謀將泄。疏貴戚。則有外顧。毋任異國之人。是爲失經。異國之謂非我族類者也。今而仕之。毋數變易。是爲敗成。數變易。則事繁而大臣得罪。勿出封外。是爲漏情。毋數據其心異。此謂失國之經也。大臣之家而飲酒。是爲使國大消。飲酒於臣家。則威權移焉。物三堯在臧於縣返於連比。若是者。必從是罷亡乎。雖使三堯在臧。但懸其物而不散施之。終亦不能守。其物亡必不返於連。辟之若尊譚未勝其本。亡比之臣。臣既得之。自用樹福。則國從是罷敗而亡乎。鬻即鬻字也。辟之若尊譚未勝其本。亡流而下。譚延也。雖堯守藏不施必亡。猶如尊位將反。而不平令。苟下不治。凡始理下者。必先能平令。未能勝其本。此位既不可得。自然流而下者也。而不平令。令既不平。令雖下而不理者也。高下者不足以相待。自處其高欲下待。此謂殺事立而壞。何也。兵遠而畏。何也。此謂弑君之事。其事既立以德不素。民已聚而散。何也。人不歸。輟安而危。何也。神不祐故也。功成而不信者。殆。兵強而無義者。殘。不謹於附近而欲求遠者。兵不信。欲來遠者。必謹於附近。略近臣合於其遠者。立。略禮謂不繁也。言於近則略之。功。亡國之起。毀國之族。則兵遠而不畏。先自疏國之宗族。漸以至三者若此。則國小而修大。仁而不利。猶有爭名者。累哉是也。不量國之小。好修遠大。雖復行仁。不遇樂聚之力。以兼人之強。以待其害。雖聚必散。好自勉以聚力。欲兼他人之強用此。大王不恃衆而自恃。百姓自聚。供而後利之。成而無害。大王豈父。爲狄以禦危害。如是者先難聚後必散。大王不恃衆而自恃。百姓自聚。供而後利之。成而無害。大王豈父。爲狄言大王雖有衆不恃。但自恃其德。故百姓隨而聚之。供其所須而利之。遂至於成功而無危害者也。疏戚而好外。企以仁而謀泄。賤寡而好大。此所以危。言自疏己親。好交外人。雖企慕於仁。而所謀多泄而約。謂與衆爲實取而言讓。謂實取彼物於行陰而言陽。言行實爲顯陽。密在利人之有禍。謂因禍而言人之無患。人雖實稱。於吾欲獨有是若何。如。自衆而約已下。公問之辭。是故之時。陳財之道可以行。今也利散而

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管氏言此乃古之陳設致財之道。亦可行求於今。然利散於下。人公曰謂何。問所  
之。長喪以觀其時。觀。葬也。居喪者毀厝之息。謂增長重送葬以起身財。重送葬。則費用廣。備慢。  
庶事不怠。故一親往。一親來。所以合親也。謂一親往死。一親來生。此謂聚約起財。故曰聚要之也。問  
能起身之財。問用衆。巨壙培。所以使貧民也。壙培。謂壙中埋藏處深暗也。貧人雖無財而有力。故教之巨壙培以役其力也。笑壟墓。所以文明也。壙  
高矣。文明。巨棺槨。所以起木工也。人習爲棺槨。則多衣衾。所以起女工也。習爲衣衾。則猶不盡。故有次浮  
而不滅也。謂上之理猶有不盡也。次浮。有差焚。焚。著也。謂壟墓之外樹以著。有瘞藏。謂古之焚者或藏以金玉。  
也。謂棺槨壟墓之外遊飾也。次浮。其制尊卑之外。此壟之次浮也。有瘞藏。或以器物。此棺槨之次浮  
也。作此相食。然後民相利。守戰之備合矣。方喪之時。孝子荒迷。或不舉火。鄰里爲食以相餉。如此。  
當之。鄉殊俗。國異禮。則民不流矣。流。移也。俗禮殊異。則人不同法。則民不困。鄉丘老不通。觀誅流散。則人  
不眺。丘。大也。大老者名足於其所。不相交通。流散於其鄉。則安鄉樂宅享祭。而謳吟稱號者皆誅。所以  
留民俗也。皆令安樂鄉宅。享祭先祖。其有謳吟思於他所者。則誅之。或斷方井田之數。謂分人之地。  
而立之田數。有稱舉號誅於他鄉者。皆誅之。凡此皆欲留止人俗。不令轉移。斷方井田之數。每斷定其方。  
屋三爲井也。乘馬甸之衆。謂之乘馬。十六井曰丘。四丘爲甸。制之。陵谿立鬼神而謹祭。皆有靈焉。  
立鬼神之祠。皆以能別以爲食數示重本也。人之大小。皆各有材。能多者食衆。能少者食  
使人祭之。皆以能別以爲食數。凡此皆重人本之事也。故地廣千里  
者。祿重而祭尊。其君無餘。言不修祭。以餘地與他若一者。從而艾之。修祭之君。受地與他同。故曰若一者。  
則削滅其地與艾。君始者。謂始爲君。艾若一者。從乎殺與于殺若一者。言始受封之君。本既無地。故取先受  
受封之君也。君始者。謂始爲君。艾若一者。從乎殺與于殺若一者。言始受封之君。本既無地。故取先受  
取。與受而殺之。彼自取與于始封。從者艾。艾若一者。從于殺與于殺若一者。從無封始王事者上。王者言從  
無封。令始王事。故艾取他國之。上事。霸者生功。言重本。命以生立其功。凡此皆爲重本也。隨政是爲十焉。

分免而不爭。言先人而自後也。禹。猶區也。十萬。謂十里之地。每里為一萬。故曰十萬。若他國官禮來分。明勸勉而與之。不敢交爭。如此者。所以先他人自取其後。官禮之司。各有私。昭穆之離。離。謂次位。先後功器。事之治。功有大小。器有精麤。尊鬼而守尊鬼。謂謹其故。戰事之任。高功而下死。本事。戰士雖有高下之殊。食功而省利勸臣。則臣勸也。省其無上義而不能與小利。

上當操大義而主斷。五官者。人爭其職。然後君聞。官爭理職則國治。祭之時。上賢者也。謂助祭之時。賢者不可顧小利而移也。使臣攝之。事亦無曠。故曰君臣掌也。君臣掌。則上下均。曰上均也。賢者能有所故。君臣掌。祭者掌禮以行事。所用其智謀。或君有故。君臣掌。則上下均。曰上均也。賢者無益也。其亡茲適。祭不用其智謀。與祭時適。故曰無益。既不賢。則動皆違理。故慈適於危。而上賢者亡。謂空上之而已。而役賢者昌。賢則功成。故國昌。上義以禁暴。義者所以除去不尊。祖以敬祖。廟。所以敬始封之君。聚宗以朝殺。示不輕為主也。謂聚會也。小之封宗以朝於君。而載祭明置。載。行也。言公將為行祭也。高子聞之。以告中寢諸子。寢諸子。諸侯諸子之居中寢者。故告中中寢諸子告寡人。舍朝不鼎饋。常饋。退朝常

不饋。故致怪之。中寢諸子告宮中女子曰。公將有行。故不送公。言何故不送公也。公言無行。女安聞之。曰。聞之中寢諸子。索中及若。論此言也。女言至焉。不得毋與女及若言。至謂盡。吾欲致諸侯。諸侯不至若何哉。女子不辯於致諸侯。婦人明於致諸侯之理。故不自吾不為污殺之事。布織不可得而衣。污殺言然。人必有所污殺染戮者。所以伏布不得而衣。言此者。欲雖有聖人惡用之。服者寡也。后不用威。聖人亦何能用之。能歷故道新道。定國相公立威以服諸侯也。故雖有聖人惡用之。堯為匹夫。不能服三家。即其事也。國家然後化時乎。摩。謂新其事也。故道。謂先王之典刑。新道。謂度時而制。國貧而鄙富。宜笑於朝市。國

言國朝貧而邊鄙富饒。若此者。邊鄙之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國富財故富。鄙輸貨故貧。其取半反也。邑必苞其財貨。好遺朝以市權利也。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其物莫知盡入於市。以市人不虛取。故鄙

及若。論此言也。女言至焉。不得毋與女及若言。至謂盡。吾欲致諸侯。諸侯不至若何哉。女子不辯於致諸侯。婦人明於致諸侯之理。故不自吾不為污殺之事。布織不可得而衣。污殺言然。人必有所污殺染戮者。所以伏布不得而衣。言此者。欲雖有聖人惡用之。服者寡也。后不用威。聖人亦何能用之。能歷故道新道。定國相公立威以服諸侯也。故雖有聖人惡用之。堯為匹夫。不能服三家。即其事也。國家然後化時乎。摩。謂新其事也。故道。謂先王之典刑。新道。謂度時而制。國貧而鄙富。宜笑於朝市。國

言國朝貧而邊鄙富饒。若此者。邊鄙之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國富財故富。鄙輸貨故貧。其取半反也。邑必苞其財貨。好遺朝以市權利也。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其物莫知盡入於市。以市人不虛取。故鄙

及若。論此言也。女言至焉。不得毋與女及若言。至謂盡。吾欲致諸侯。諸侯不至若何哉。女子不辯於致諸侯。婦人明於致諸侯之理。故不自吾不為污殺之事。布織不可得而衣。污殺言然。人必有所污殺染戮者。所以伏布不得而衣。言此者。欲雖有聖人惡用之。服者寡也。后不用威。聖人亦何能用之。能歷故道新道。定國相公立威以服諸侯也。故雖有聖人惡用之。堯為匹夫。不能服三家。即其事也。國家然後化時乎。摩。謂新其事也。故道。謂先王之典刑。新道。謂度時而制。國貧而鄙富。宜笑於朝市。國

言國朝貧而邊鄙富饒。若此者。邊鄙之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國富財故富。鄙輸貨故貧。其取半反也。邑必苞其財貨。好遺朝以市權利也。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其物莫知盡入於市。以市人不虛取。故鄙

人不虛與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善農者能多致其利。則自善而末事起。不修。本事不得立。修。謂饒多。故也。農事不給。選賢舉能不可得。惡得伐不服。必待賢能。百夫無長。不可臨也。若無賢。雖百夫。故本事不得立。選賢舉能不可得。惡得伐不服。必待賢能。百夫無長。不可臨也。若無賢。雖百夫。千乘有道。不可修也。雖千乘之國。有道以用之。夫紂在上。惡得伐不得。其旅若林。莫不倒于自伐。故無有伐者而不得。鈞則戰。守則攻。言伐紂者力鈞則與之。野。百蓋無築。千聚無社。謂之陋。一舉而取天下。有一事之時也。紂人苟且。雖有千聚之夫。不立一社以統之。如此者。為政不違於道。萬民無聽。必不聽。此言王者貴。人之陋也。故武王一舉取天下而有之。此萬代一時之事也。萬諸侯鈞。萬民無聽。必不聽。此言王者貴。人上。位不能為功更制。其能王乎。居上位。不獨立其功。不更共。緣故修法。以政治道。則約殺子。吾君故取夷。謂替。子。君之子也。其能繼順。故常修理法制。為政不違於道。若此者。公曰。何若。夷吾也。對曰。以其德智同。其日久臨。可立而待。鬼神不明。謂君子不當立者。為有此道也。公曰。何若。夷吾也。對曰。明厚德也。人。不求其報。所以明厚德也。沈浮。示輕財也。其敬施於人。不顧其沈。所以示輕財也。不得先立象而定期。則民從之。先立法象。與人定期。故為禱。謂先人禱神。朝縷綿。明輕財而重名。縷。帛也。言賞賜。所明者輕財而重名者也。公曰。同臨。所謂同者。其以先後智諭者也。所謂臣德同君者。能先後於君。其遇危難。同財。爭依則說。假令財與人鈞同。人十則從服。若財十倍多彼。萬則化成功而不能識。若財萬倍多彼。則故可以成功。而民期然後成。形而更名則臨矣。言人心期以為主。相與樂推。然後成。形。請問為邊若何。觀者莫能識之。而民期然後成。形而更名則臨矣。言人心期以為主。相與樂推。然後成。形。請問為邊若何。問所以防。對曰。夫邊日變。不可以常知。觀也。邊者兩國交爭。寇敵伺鄰。日有變。民未始變。而是為自亂。變境。對曰。夫邊日變。不可以常知。觀也。邊者兩國交爭。寇敵伺鄰。日有變。民未始變。而是為自亂。未變者。應機未發。且當循常而伺之。今人未當變。而請問諸邊。而參其亂。任之以事。因其謀也。諸變則四變。輒為變。此謂先時也。更益其亂。故曰是為自亂也。請問諸邊。而參其亂。任之以事。因其謀也。諸變則四變。知其所謀而用之。此已上公問之辭也。因。方百里之地。樹表相望者。丈夫走。婦人備食。謂百里之國。自國都至邊境。每於高險之處。

樹立其表。使遞相望。其有竊賊之禍。丈內外相備。外拒寇以防內。內備食夫則走而奔命。婦人則備食以給之也。春秋一日敗曰千金。稱本而動。春秋種穫。尤為農要。此二時而有戰。但經一侯人不可重也。唯交於上。能必於邊之辭。侯人。謂謁侯人入國。或伺我虛境。視我動靜。不可使重之。唯行人不可不有私。所以為內因也。行人。使人有能與上交。必定邊境之辭至國不易者。其可重也。所主者。欲成內國之事。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寶。無成。故能為國內成事者也。使能者有主矣。而內事。使人出境。必有所主。其萬世之寶。不能成。必因天地之道。天地之道。順無使其內。使其外。應內而外。使其小。毋使其大。棄其國寶。小萬世之國也。必因天地之道。以動者也。順無使其內。使其外。應內而外。使其小。毋使其大。棄其國寶。小而今非理使之。故曰棄國寶也。使其大。貴一與而聖稱其寶。使其小。可以為道。謂使其大臣當尊之。一與舉輒有成。能立聖人。能則專。專則佚。使得其能。於事必專。椽能踰。則椽於踰。椽。魯梯也。謂鑿椽以為梯而後能。若不因梯。直欲踰之。則不能踰矣。然則踰因能宮。則不守而不散也。能。謂防禦之國。四國梯而踰矣。此喻成功必有良臣賢佐。然後事遂而名立也。能宮。則不守而不散也。能。謂防禦之國。四國不有寇難。若無宮直欲守之。其衆必散也。衆能伯。不然將見對。伯。長也。謂材能之士。衆必能為之長。若不能。君子者。勉於亂人者也。君子者。德民之稱。故但非見亂者也。故輕者輕。重者重。前後不慈。輕謂臣人。重謂君也。凡事重。重能制輕。然後慈惠之心泊然生矣。今輕自在輕。重凡輕者。操實也。臣須君食。故以輕則可使輕而操實。重不可起。輕重無實。則輕重有齊。重以為國。重者不限。輕以為死。可以致死。毋全祿貧國。而用不足。欲全其祿。不以與下。則賢去而毋全賞好德。惡亡使常。雖曰好德。全賞而不與。雖曰惡亡。請問先合於天下而無私怨。樂推。謂與天下合同。人皆犯強而無私害。雖犯於強。乃以公義。故無為之若何。對曰。國雖強。令必忠以義。強必德之也。國雖弱。令必敬以哀。弱必免也。強弱不犯。則人欲聽矣。犯雖輕弱。先人而自後。而無以為仁也。先人自後。大國禮加功於人而勿得。施功而不求。所橐者遠矣。橐。貨而置民。所爭



者外矣。交爭無禮者。明無私交。則無內怨。私交則不公而與大則勝。能親與大。故得勝。私交衆則怨殺夷吾也。使

故恐衆怒而殺之。由。如以予人財者。不如無奪時。如以予人食者。不如毋奪其事業。食無不足也。此謂

無外內之患事故也。財食足。則外君臣之際也。君臣非有骨肉之親。禮義者。人君之神也。禮義在。則君尊

故曰。且君臣之屬也。以義相親戚之愛。性也。相親相愛。性也。使君親之察同索屬故也。索。求也。君親之於臣子同

雖屬君。當以事使人君不安者。屬際也。使君不安其位者。則臣但不可不謹也。臣無愛敬。或化爲仇。賢不

親之故事君。當以事使人君不安者。屬際也。使君不安其位者。則臣但不可不謹也。臣無愛敬。或化爲仇。賢不

可威。威賢則邦能不可留。材能當引用之。不杜事之於前易也。水鼎之汨也。姦凶之事。先其未然而杜塞

烹之。食事人聚之壤。地之笑也。由是地笑。故人死之。若江湖之大也。人所以爲君致死者。則君量

亦不擾也。人聚之壤。地之笑也。由是地笑。故人死之。若江湖之大也。人所以爲君致死者。則君量

者不令也。君之於人。有所簡擇。若求珠貝之爲也。人必去而不令之。逐神而遠熱。交解者不處。兄遺利。君之於人也。使敬之若逐神。

祭祀而去。君之尊嚴莫與大。雖有兄弟之親。亦夫事左。不得正。中國之人。觀危國過君而弋其能者。

豈不幾於危社主哉。中國。謂得禮義之中國也。弋。取也。中國之人。見危國過君而弋其能者。

法。故事之。神亦不得其法。不知神之所在。故天地不可留。故動化故從新。天施地化。日夜不息。故能生

故動。化其故以就其新。然亦循故是故得天者高而不崩。謂得天變化日新之理。故能得人者卑而不可

勝。得人則衆歸之。是故聖人重之。謂重天。人君重之。謂重君。故至貞生。至信至。正也。謂正心生

絞生。絞。謂急言私己。今空以言往。至自有道。正生則信至。言往則絞來。皆不務以文勝情。以文勝情。

不務以多勝少。少是能正。衆非不動則望有廡。君子儼然不動。旬身行。旬。均也。君子身

典器也。理國之常。執故義道。畏變也。君人執守故義以尊於道者。天地若夫神之動化變者也。天地之極也。若

祀神而動化變流弊。天能與化起而王用。則不可以道山也。若能隨神化而起。王有天下。其所運用。地之極理。善莫大焉。能與化起而王用。則不可以道山也。則不可以常道格之。其富饒取類於山也。仁

者善用。智者善用。非其人。則與神往矣。非其人。尚能用之。則明無不用。如此衣食之於人也。不可以一日違也。或幾乎不全也。親戚可以時大也。謂時大聚會之。是故聖人萬民艱處而立焉。聖人處立其上。常有

戰兢之心。人死則易云。死者無所為。不憂其生則難合也。生者有利欲之心。合而無防。或生姦謀。故難合。故一為賞。再為常。三

為固然。謂一時行其賜。人則欣賴以為賞。頻再為之。則人以為常。謂其小行之。則俗也。若小行其賞。至此時必常有賞。頻三為之。則以為理固當然。無懷愧之心。其小行之。則俗也。則人習之以為

俗。無過厚。久之。則禮義懷久而一行厚賞。則人荷德而故無使下當上必行之。無使下人每至時承當。然後移

商人於國。非用人也。下既不希上賞。則專意於不擇鄉而處。不擇君而使。商人常隨利往來。故出則從利。入

則不守。商人出國。唯從利焉。其入國。則利之。商人雖不為國用。亦有利於國。猶山

其利。市塵之所及。二依其本。市則聚聚喧囂。尤多塵埃。今使工商。故上侈而下靡。得商賈之利。而君臣相

上下。得商工之用。故依。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故不私藏財。然則貪動枳而得食矣。枳。穢者所為。穢

而動者。則多枳穢。其幸者。徙邑移市。亦為數一。其有田邑之人。今移於市。問曰。多賢可云。問多賢之理

但得貪食而已。無餘利也。徒邑移市。亦為數一。此亦為費數而得一耳也。問曰。多賢可云。問多賢之理

對曰。魚鼈之不食呬者。不出其淵。樹木之勝霜雪者。不聽於天。霜雪不能殺。是士能自治者。不從聖人。能自理

而求之也。豈云哉。能自理。則雖聖人。不能夷吾之聞之也。不欲強能己。勿強引之也。不服智而不

牧。士之材智。上不。若旬虛期於月。津若出於一明。然則可以虛矣。匝一月日期。津。明潤貌。君人之道。當

津然後出一明矣。如此虛而任數。理足自。故隄其道而薄其所予。則士云矣。士之道。則能隄而服之。

明。人但虛懷接物。賢才自至。亦猶是也。故隄其道而薄其所予。則士云矣。士之道。則能隄而服之。

此。則必自來。不擇人而予之。謂之好人。不擇人而取之。謂之好利。遇人則與。無所簡擇。可審此兩者。以

其理可言也。不擇人而予之。謂之好人。不擇人而取之。謂之好利。遇人則與。無所簡擇。可審此兩者。以

爲處行。則云矣。兩者。謂不擇取與不擇而取。寧不擇而。不方之政。不可以爲國。不方之政。謂邪也。曲靜之言。不可  
以爲道。靜。謀節時於政。與時往矣。凡爲節度。當合於時。不動以爲道。齊以爲行。守正不動以爲道。齊整  
避世之道。不可以進取。苟避世。則晦明藏用。若陽者進謀。幾者應感。顯明其事者。欲進而爲謀。再殺則

齊。一殺尙有參差。必再殺然後可齊。然後運可請也。既齊則天下服。故請問歷數之運。將陟。對曰。夫運  
文王再駕伐崇。武王再伐紂也。然後運可請也。帝位也。陽者進謀已下。公問之辭也。對曰。夫運

謀者天地之虛滿也。合離也。言歷運之謀。崇替相因。若天地之有滿虛合離。春秋冬夏之勝也。若無春秋冬  
不能相勝而成歲。有道。然有知強弱之所尤。然後應諸侯取交。尤。殊絕也。謂應運而王者。必有智而強。  
之伐無道。亦猶是也。然有知強弱之所尤。然後應諸侯取交。殊絕於衆。然後應諸侯可以取天下之交。

故知安危國之所存。以時事天。以天事神。謂以神禮以神事鬼。謂依時而。故國無罪。而君壽而民不殺。智運謀而  
雜糲刃焉。雖用智運謀。亦須威以成。其滿爲感。感則物應。其虛爲亡。亡則物散。滿虛之合。有時而爲實。滿時  
也。時而爲動。虛時爲動。地陽時貸。地在陽。時假貸萬物。精氣以長養也。其冬厚則夏熱。其陽厚則陰寒。有極寒。夏有極熱。

夏有極熱。是故王者謹於日至。謂冬夏至也。當知。故知虛滿之所在。以爲政令。知其寒熱之虛。已殺生。其  
冬有極寒。是故王者謹於日至。二至之寒熱也。當知。故知虛滿之所在。以爲政令。爲時令以順之。已殺生。其

合而未散。可以決事。時冬時。既有肅殺。其萌芽內發欲生也。然其。將合可以禹。其隨行以爲兵。禹。謂事端  
夏末初秋之時。寒涼方至。將疑合初見。分其多少。以爲曲政。隨其多少。委曲爲政。請問形有時而變乎。  
其揭。隨此時而行。可以爲兵威也。分其多少。以爲曲政。隨其多少。委曲爲政。請問形有時而變乎。

謂歲年多吉凶。對曰。陰陽之分。定則甘苦之草生也。陰陽之分。定於吉。則有甘草生。齊是。從其宜。則酸鹹和焉。  
之變可知。對曰。陰陽之分。定則甘苦之草生也。陰陽之分。定於凶。則苦草生。蓍蘆是也。從其宜。則酸鹹和焉。

謂從四時之宜。以酸鹹之味和而。而形色定焉。以爲聲樂。酸色青。鹹色黑。青聲角。夫陰陽進退。滿虛亡  
食焉。若春多酸。冬多鹹是也。而形色定焉。以爲聲樂。異聲羽。言定色而生聲。夫陰陽進退。滿虛亡  
時。其散合可以視歲。唯聖人不爲歲。言陰陽滿虛散合。可能知滿虛。奪餘滿。補不足。聖人善識滿虛之所在。  
以通政事。以贍民常。或滿與虛。萬人均乎。故能通達地之變氣。應其所出。謂地見災變之氣。應其所水之

變氣。應之以精。受之以豫。水見災變之氣。則當應之以精誠。其禘。天正以應之也。且夫天地精氣有五。不必為沮。謂五行之時也。其時之氣。須預有所防備之也。天之變氣。應之以正。天正以應之也。

其為沮敗也。或纒有形而違反者。或遲重滯礙久而不去者。或發動而有所毀傷者。或乍進乍退者。凡此皆災敗之數難得而知之者。此形之時變也。謂歲年之形。沮平氣之陽。若如辭靜。言欲沮敗平和之陽氣。獸至之氣。已曆然而哀。則氣候之動難知者也。對曰。得之衰時。位而觀之。得其沮氣衰敗之時。立分位而觀察之。

故曰。胡得而治動。自沮平已下。公問之辭。對曰。得之衰時。位而觀之。得其沮氣衰敗之時。立分位而觀察之。焯。怡。深思貌。謂深得其美理。修之心。其殺以相待之。既知災氣之所召。則修德於心以禳。焯。然後情魂悅而貌輝然也。

氣也。當察災而德讓。或滿而樂。或虛而哀也。故書之帝八。神農不與存。為其無位。不能相用。問運之合滿安臧。易之所序五帝。堯舜。書之所記三王夏殷周。然於八帝之中。神農所存事迹獨少。則以不為位。以觀災處氣又不用。公問。自今之後。運之合滿。何所藏隱。可得知之乎。二十歲而可廣。十二歲而

聶廣。百歲傷神。管氏對曰。從今之後二十歲。天下安寧。德義可廣。又十二歲。周鄭之禮移矣。禮移則俗則周律之廢矣。周之法則壞矣。則中國之草木有移於不通之野者。時既戰爭廢於農事。稼穡之地。荆棘然則人君聲服變矣。聲。謂樂聲。衆亂則聲服俱變。則臣有依駟之祿。依。稱也。代衰則臣富。故臣多。婦人為政。鐵之重反旅金。君幼則母后為政。鐵者所以為兵器。當重之。而聲好下曲。食好鹹苦。謂聲之下而悲者。食多鹹。謂下流卑識。不重鐵反旅陳於金而玩之者也。而聲好下曲。食好鹹苦。謂聲之下而悲者。食多鹹。則人君曰退。亟。既使婦人為政。則百度昏人。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矣。更。改也。國衰則神之號亦更矣。市朝既變。後視之亦變。旌麾之屬。目視而觀之風氣。古之祭。有時而星。或祭星以祈風。聖既作。故改其國號。後視之亦變。旌麾之屬。目視而觀之風氣。古之祭。有時而星。或祭星以祈風。星燿。星之明。或有時而燿。早熱甚而祭。謂有時而胸。胸。遠也。或遠而為鼠。憂也。凡此皆君之憂。人故廣。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落之蒞物。益其光輝。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禘而祭之。調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具其樹物也。

卷十一校正

侈靡第三十五 短語九 洪云案藝文類聚八十引周容子夏以侈靡見桓公桓公曰侈靡可以爲天

下乎子夏曰可夫雕棟然後炊之雕卯然後淪之所發積藏散萬物也又初學記二十六白帖九十七

御覽八百九十二引武王爲侈靡（輕重乙篇有武王問于癸度）令人豹褱豹裘方得入廟故豹皮

百金功臣之家糶千鍾未得一豹皮皆今本所無此篇一問一答以侈靡各篇又雕棟二句見下文二

條疑皆此篇之缺文。

△可與政其誅 宋本朱本無其字望案尹注云可爲政誅其不法則尹所見本無其字可何字之省與猶以也

政征同 △山不童而用贍 宋本童作同贍作披陳先生云同讀爲童按古贍字同字或誤作用劉續本作山

不用而童贍童用互易其所據爲流俗之本 △耕以自養以其餘應良天子故平 丁云良疑食字誤尹注云

以其自養之餘應天子之食故天下平是其證 △不出百里而來足 望案來乃求字之誤說見小稱篇 △

故卿而不理靜也 中立本卿作鄉據尹注則是卿字丁云卿乃鄉字誤天子南鄉即恭己正南面之意下文忽

然易鄉而移今本亦誤爲卿 △其獄一踣腓一踣履而當死 王氏引之云腓讀爲屏乃草履之名非謂足腦

也方言屏蟲履也釋名齊人謂草履曰屏字亦作菲喪服傳曰菅履者菅菲也繩履者繩菲也疏履者蕙蔽之菲

也。是屏爲屨之粗者荀子正論篇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鯨極嬰共艾畢（劉氏端臨曰共當爲宮）菲封屨

殺緒衣而不純楊倞注曰菲草屨也引尚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上刑緒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黑屨白虎通義

曰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宮者履雜屨漢書刑法志亦曰墨鯨之屬菲履緒衣而不純是象刑有屏屨

二字無義。安於用下加口作周耳。王氏引之云。稽者計罪人名之簿書。言斷指斷首斷足之罪人名滿於計簿也。周官小宰聽師田以簡稽。先鄭司農云。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閱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卒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簿也。引吳語黃池之會。吳陳其兵。皆官師擁鐸拱稽。是其證。尹訓稽爲考。失之。丁云。民不服當連上而死爲句。尹讀非。張云。當作而民死不服。字誤倒耳。△非人性也。傲也。張云。此謂法玩則傲。尹注時爽。非。△地重人載毀傲而養不足。事未作而民與之。是以下名而上實也。聖人者省諸本而游諸樂。大昏也。博夜也。張云。此文錯簡。大昏也二句。當承養不足之下。事未作二句。當承游諸樂之下。樂乃未字之誤。民與之。當爲民與化。蓋言庶而不富。民生困傲。故如在大昏博夜中。聖人省諸本而游諸末。卽下文所謂侈靡也。事未作而民與化。卽下文所謂興時化也。上名下實。卽下文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賤有實。敬無用。陳先生云。敬乃苟字誤。苟與亟同。後人不識苟字。因改苟爲敬。下敬珠玉亦當作苟。△則人可刑也。張云。刑疑制字之誤。△故賤粟米而如敬珠玉好禮樂而如賤事業。王氏引之云。兩而字後人所加。如卽而也。賤粟米而敬珠玉。好禮樂而賤事業。正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尹注非。△王者陰之陰也。故勝水。王云。陰之陰當作陽之陰。珠生於水。爲陰。而其形圓。故曰陰之陽。玉生於山。爲陽。而其形方。故曰陽之陰。大戴禮勸學篇。玉者陽之陰。淮南地形篇。水圓折者有珠。方折者有玉。高注曰。圓折者陽也。珠陰中之陽。方折者陰也。玉陽中之陰。皆其證。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正作陽中之陰。尹注非。△則強者能守之。智者能牧之。王云。牧字於義無取。故當爲收。謂強者能以力守之。智者能以術收之也。俗書收字作收。與牧相似而誤。(丁文。大戴禮勸學篇。強者能守之。知者能秉之。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不然。矜寡孤獨不得焉。秉者。以手持禾。有收取之義。王改牧爲收。是也。)又輕重甲篇。以振孤寡。枚貧病。枚亦當依朱本作收。謂收恤之也。又明法解篇。枚漁其民。以富其家。枚亦當爲收。謂收民財以自富也。△若夫教者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之悲。藹然若夏之靜。雲乃及人之體。鵬然若鳥。靜動人意。以怨。若藹然若夏之靜。雲當作藹然。若夏雲之靜。與上秋雲句一律。動人意以怨。當承夏雲句下。與上動人心以悲相對成文。乃及人之體。當在鵬然若鳥之靜下。鵬然句不可解。疑當作藹然若高山。與下蕩蕩若流水相對成文。山字與篆文之字相似而誤。又涉上文夏雲之靜句而衍靜字。後人因若高之靜義不可通。乃加言蕩作靜耳。鵬乃寫字之誤。篆文穴字與隸書肉字相似。因改爲鵬矣。乃卽及字之誤而衍者。及讀爲茂。文選羽獵賦。天動地吸。注引韋昭曰。吸。

動貌。寬然若高山峻人之體。言如登高山動人之體也。△人所生往。丁云。疑當作則人生害。今本人所二字。所乃則字誤。又誤乙二字。往卽生字之誤衍。又脫善字耳。尹注云。人既思之。則生其善心。可證今本之誤。張云。當作人心所往。猶云衆所歸往也。△身必備之。丁云。備乃備之誤。備與服同。禮修篇。上身服以先之。法法篇。先民服也。荀子宥坐篇。上先服之。△辟之若秋雲之始見。賢者不肖者化焉。張云。賢者二字疑當在句首。謂賢者在上。如秋雲之始見。不肖者仰而化焉也。今本誤倒。△使其賢不肖惡得不化。張云。使猶用也。使其賢當句。謂用賢以化不肖。如云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也。尹注失其句讀。因失其義。△今夫政則少則若夫成形之徵者也。去則少可使人乎。丁云。少則之則當作行也。字衍。去則當作正行。正與政通。少字衍。(尹注亦無)當讀今夫政則少行。若夫成形之徵者。正行可使人乎。下文云。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又云。政平而無威。則不行。是其證。△親左有用無用則辟之。若相爲有兆怨。丁云。此承上文愛而無親言之。左字卽有之謬。親有用者。親近賢者也。無用則辟之者。遠去不肖也。若相爲兆怨。句屬下讀。(有字衍)尹注下文危本不稱句云。如此者。或能懷怨以敗國。管子文義本如此也。張云。有疑當作右。親左右。(句)用無用。(句)則辟之。若相爲有兆怨。兆疑仇字之謬。言親用小人。則賢者避之而去。若避仇怨也。△而祀譚次祖。丁云。譚與單通。祖疑神字誤。次神當爲神次。下文云。知神次者操犧牲與珪璧以執其畢。此涉下祖字而誤。△齊約之信論行也。尊天地之理所以論威也。張云。兩論字疑皆當作論。論通作噏。不必因成形而論於人。論字亦然。△薄德之君之府囊也。丁云。尊始論行論威不可言薄德。疑當作博德。猶大德也。史記張儀傳。欲王者務博其德。下文言政行可王。皆指大德之君言。俞云。尹注但云。德薄之君。皆囊而蔽之。不釋府字之義。疑府當作所。隸書所字作所。與府相似而誤。△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丁云。論與論同。擇也。擇而使之。此政行也。望案。宋本形作刑。行誤作術。△必辯於天地之道。安井衡云。下句言地。此地字當衍。△仁以好任。王氏引之云。任當作仕。字之誤也。仕與土同。此承上土可成而言。且仕與事爲均。尹注非。△人君壽以政年。丁云。政當爲致。△六畜遮育五穀遮熟。洪云。遮讀爲庶。古字通用。易晉卦。用錫馬蕃庶。釋文云。鄭止奢反。謂蕃遮禽也。爾雅釋詁。庶。衆也。尹注非。△忽然易卿而移。忽然易事而化。變而足以成名。丁云。卿當爲卿。俞云。管子意謂鄰國之君俱賢。則不得王。故必待其有變。忽然而易卿。忽然而易事。皆就鄰國言之。易卿而移二句。皆謂變而不善。使我有可乘之機也。△承襲而民勸之。宋本民作名。丁云。承當爲拯。言拯救其弊。△慈種而民富。丁云。慈讀曰熾。說文。

茲草木多益。滋益也。種殖繹茂。故民富。一曰滋。亦種也。楚詞。余既滋蘭之九畹兮。注。滋。時也。一切經音義三。滋。古文孳。二形同。玉篇。滋。益也。與滋同。一曰。時也。△應言待感。張云。言疑昔字之誤。昔。古時字。下文云。變之美者。應其時。△故日月之明。俞云。故。放字之誤。唐石經。桓九年穀梁傳。則是放命也。今本放誤作故。放日月之明。正尹注所謂與日月齊其明者。若作故字。則文義未足矣。△應風雨而種。張云。種。疑動字。誤。△不有而醜。天地非天子之事也。丁云。形勢篇曰。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地之配也。此醜字或配之誤。△民變而不能變。是稅之傳。革有革而不能革。不可服。丁云。稅當爲旣。輕重甲篇。詩文皮旣服。而以爲幣乎。尹注云。它臥切。落毛也。廣雅。旣。旣解也。旣。鳥易毛也。方言。旣。易也。郭璞注云。謂解旣也。紅賦。產旣積羽。李善注曰。字書曰。旣。落毛也。旣與旣同。說文。蛇。蛇蟬所解皮也。莊子。寓言篇云。予蜩甲也。蛇。蛇也。旣。蛇。蛇同義。旣之言隋也。旣之言脫也。蛇蟬所解皮曰。蛇。鳥獸所脫毛。亦曰旣矣。傳與附同。革。猶皮也。說文。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又云。鞣。去毛皮也。詩。羔羊傳。革。猶皮也。疏。獸皮。治去其毛曰。革。對文言之。異。散文言之。則皮革通云。民之變化。辟若鳥獸之脫毛。變而不能變。辟若鳥獸所脫之毛。仍附於其皮。其皮不能去。舊更新。所謂有革而不能革也。上革字指皮革言。下革字指革更言。尹注。誤。△民死信。諸侯死化。張云。死。疑服字之誤。承上不可服而言。篆文。服與衮形近。化。疑當讀爲貨。下化。與同。△請問諸侯之化。與與幣古通。家疑帛字之誤。古文。四聲韻。引古。文家作帛。與帛形近。說文云。幣。帛也。△家也者。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張云。此家字。疑當作。與。△吾君長來。獵君長。虎豹之皮用。王云。下君長二字。因上君長而衍。尹注。可證。丁云。來。疑求字之誤。獵。取也。虎豹之皮用。猶周官。言邦國之財用耳。尹讀用字。下屬。非。△功力之君。上金玉幣。好戰之君。上甲兵。朱本無力字。丁云。幣字衍。上金玉與上甲兵對文。△今吾君戰。則請行民之所重。丁云。尹注。行字句。案十一字。當一句讀。上文云。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飲食者也。修樂者也。張云。二者字疑衍。△傷心者。不可以致功。宋本朱本。本功作力。△故嘗至味。宋本至作致。△而離卵。然後淪之。離。標。然後。標。之。洪云。案。蘇文。類聚。八十引。作。夫離。標。然後。炊之。離。卵。然後。淪之。與此不同。淮南。本經訓。標。標。標。題。高誘注。標。綠。標。也。大戴記。保傳篇。二十八。以象。列星。注。標。蓋弓也。一切經音義。標。古文。標。同。段先生云。標。當爲。標。庭。標。大燭也。標。然也。△丹沙之穴。不塞。則商賈不處。張云。不字疑衍。丹沙之穴。塞。則商賈不處者。言利原塞。則求利者。皆將他往也。△富者靡之。貧者爲之。張云。言富者。能不恤其財。則貧者。不憚其勞也。尹注。非。△此百姓之怠生。百振。而食非獨自爲也。丁



云。百當爲不。此涉上文百姓而誤。振與賑同。給也。張云。怠疑當作治。言此百姓之所以爲生。不待上之振而自得食。蓋富以財。貧以力。相交易而各得其所也。尹注非。△爲之畜化。張云。此化字當亦讀爲貨。△用其臣者。王云。用其臣者。統下八句而言。尹以用字上屬爲句。非也。△父繫而伏之。王云。父字義不可通。當是又字之誤。又者。承上之詞。望案。宋本繫作繫。△收其春秋之時而消之。丁云。時當爲利。尹注亦作利。春秋之利。若春收以斂。夏貸以收。秋實。以及泰春泰秋斂。穀之說皆是也。張云。時當作財。古同部。字形相近。消疑消之。段字。說文云。捐。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橋捐。說詳段注。△有難覆我而后居之。王氏引之云。有讀爲又。亦承上之詞。禮我當爲禮義。脫其上半耳。俞云。有當爲肴之壞字。肴難二字連文。輕重乙篇。有難之以輕重。與此同誤。△強而可使服事。辯以辯辭。智以招請。廉以標人。堅強以乘六廣。其德以輕上位。不能使之而流徙。此謂國亡之鄰。俞云。國亡之鄰。當依注作亡國之鄰。與下文成國之法正相對成文。強而可使服事者。言下不順從上令。強之而後可使服事也。辯以辯辭者。下辯字當讀爲變。謂以辯給變亂人之辭也。智以招請者。請讀爲情。招如周語。招人過之招。言恃其智以招人之情實也。廉以標人者。標讀爲剽。說文曰。剽。矜刺也。言恃其廉而傷人也。荀子法行篇云。廉而不劌。注云。劌。傷也。是廉以不傷人爲貴也。堅強以乘六。六乃下字之誤。周語韋注曰。乘。陵也。言堅強以陵下也。廣其德以輕上者。言廣樹其德以分上之權。若齊之陳氏也。位不能使之而流徙者。據尹注。位乃任字之誤。此文當作任不能而使之流徙。言不能之人。任之以事。而使之得罪流徙。所謂賦夫人之子也。今而字在使之下。乃傳寫誤倒耳。△故法而守常。王云。故法當作法故。與守常對文。法故而守常。與下文尊禮而變俗。上信而賤文。文亦相對。尹注非。△好祿而好耻。供云。古者禮服皆有祿。王藻云。緣廣寸半。謂衣邊飾也。晏子春秋諫篇云。聖人之服中悅而不耻。今君之服。阻華。不可以尊衆。周禮典瑞。駟圭璋璧琮之渠眉。注。駟讀爲組。以組穿聯六玉。好祿好耻。皆謂衣服華飾。尹注非。丁云。緣。順也。阻。猶處也。下好當爲棄。尹所見本不誤。注文可證。△變其美者應其時。王云。當作變之美者應其時。與上句化之美者應其名相對爲文。尹注云。事應其時。故變美也。是其證。今本涉上下諸其字而誤。△承從天之指。望案。從字衍。蓋一本作承。一本作從。校者誤合之耳。下文同。△辱舉其死。丁云。辱與辱古字通用。方言廣雅。竝云。辱。厚也。金神曰。辱收。亦以厚收爲訓。左昭廿九年傳。祭法。辱收。釋文本作辱。△開國閉辱。知其緣地之利者。俞云。以下文證之。其字當在開字之下。開字乃門字之誤。辱知下有神次二字。而今奪之。管子原文本作開其國門。辱知神次。下云。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善。

言辱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學。皆舉此文而釋之。因傳寫脫誤。遂不可讀。尹注以知其二字屬下。緣地之利者爲句。不知緣地之利者亦。是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知其二字也。△所以參天地之吉綱也。丁云。吉疑倍字誤。太玄陰陽啟告注。倍音化。△辱舉其死者與其失人同公事則道必行。丁云。辱舉其死。總上文而解其義。與其人同公事。則道必行。失字衍。言重舉死士。與同事功。則道必行也。△柰其辱辱。俞云。柰其辱三字。卽下文執其學三字之誤而衍者。執字缺壞。止存左旁之柰。因誤爲柰矣。辱字當連下知神次者爲句。△家小害以小勝大。張云。家疑當作冢。冢古蒙字。△員其中辰其外。陳先生云。員與辰對文。辰有廉隅之義。說文。脣。口端也。毛詩傳。滄。水隙也。竝與此辰字義近。作辰者。段字耳。尹注失之。△而復畏強長其虛。張云。七字作一句讀。畏強者示之以弱。因以長彼虛憊之氣也。此篇故多陰符冢言。△而物正以視其中情。張云。物如射禮物長如箭之物。射者所立處也。窺彼盈虛。以爲進退。所謂陰謀者也。△百姓誰敢敖。宋本無敢字。丁云。宋本是也。誰乃謹之誤。寫者脫去。翟字上半耳。荀子。疆國篇亦云。百姓誰敢敖。楊注。謹。喧譁也。敖。亦讀爲噉。謂叫呼之聲。噉噉然也。△擇天下之所者。擇鬼之所當擇。人天之所載。王云。天下之所者。當作天之所者。天與人鬼對文。不當有下字。宥讀爲自天祐之之祐。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神若宥之。師古曰。宥。祐也。尹注非鬼之所當。當宜爲富字之誤也。郊特牲曰。富也者。福也。故尹注云。爲神所福。助富與宥載爲均。富古讀若背。宥古讀若異。竝見唐韻正。擇人天之所載。天字涉上文天下而衍。當據尹注刪。△強與短而立齊國之若何。張云。短字疑亦當作強。齊下絕句。強與強而立齊。謂強臣相結而竝立。若魯三桓晉六卿。故下文言御之之術。尹注齊國連文。又以強爲寇賊。與下文不相應。安井衡云。據下文有爲之若何句。則此國下當脫爲字。△猶憾則疎之。丁云。憾當作戚。上文通於侈靡而士可戚。然後可以與民戚。皆作戚。△大有臣甚大。王云。上大字涉下大字而衍。尹注非。張云。上大字疑作夫。下大字與將反爲害均。又疑上大字不誤而衍有字。△吾欲優患除害。丁云。患當作惠。表記。節以壹惠。注。惠猶善也。優。卽下文彈根毋伐云云。△彈根之毋伐。固事之毋入。深黷之毋涸。丁云。彈與覃通。淮南原道注。彈讀葛覃之覃。毛詩傳。覃。延也。入當作父。毋父與毋伐同義。爾雅。父治也。又與伐爲均。深當作淫。多兒也。楚詞。沈江注。黷。乃黨之譌。涸。當爲錮之譌字。△十言者不勝此一不可使既至滿而止。又云。唯無不流至平而止。無事之時。積之使滿。平則熾。故云。平以滿無事也。△積者立餘

日而修。宋本朱本日作食。丁云。據尹注亦作食字。下文千歲毋出食。卽承餘食言之。△利靜而不化。望寡  
尹注無靜字。疑正文靜字衍。△是以爲國紀。丁云。以字衍。△成功然後可以獨名。丁云。成功當作功成。與  
下事道對文。下文云。成而不信者殆。△然後可以承致酢。宋本朱本酢皆作詐。朱本無承字。△毋仕異國  
之人。王氏引之云。仕當爲任。字之誤也。上文陳貴戚者謀將泄。言不可疎其所親也。此言毋任異國之人。言不  
可親其所疎也。今本任作仕。則非其旨矣。△若是者必從是器亡乎。洪云。器疑器之譌。俗作喪。懸反。宋云。  
說文。儀。相敗也。從人。區聲。讀若雷。說文無區字。而多用區聲。讀卽古器字之省。音近故亦段。爲儀。管子之齋卽  
器字。猶言敗亡也。書仲虺古文作中。當亦是器字之省。△未勝其本亡流而下。丁云。未當爲未。亡當爲上。  
未勝其本。與上流而下對文成義。△兵遠而畏何也。安井衡云。下文兵遠而不畏。答此問也。則此當脫不字。  
△略近臣合於其遠者立。丁云。立卽亡字之誤。下文亡國之起四字義不可通。蓋涉上下文而衍。△樂聚  
之力以兼人之強。張云。上之字疑己字誤。尹注云。好自勉。卽釋此己字。己與人對言。△供而後利之。丁云。  
供而後利。與下成而無害句例同之字衍。△賤寡而好大。俞云。法法篇曰。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與大慮始。  
尹注曰。大猶衆也。然則賤寡而好大。猶賤寡而好衆。謂不問是非曲直但以衆寡爲斷也。尹此注非。△衆而約  
實。張云。實乃寡字誤。與衆對。此下三句一例。尹注以實字下屬。非。△利人之有稱言人之無患。王云。言當  
爲害。字之誤也。○諫書害字或作害。言字或作言。二形相似。○謂所利在人之有稱。所害在人之無患也。○昭十  
五年左傳。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利與害。有稱與無患。相對爲文。尹  
注非。△是故之時。陳財之道可以行。今也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王氏引之云。故讀爲古。○尹注曰。  
此乃古之陳設致財之道。是尹亦讀故作古。○可以行爲句。今也二字屬下讀。言古之時。陳財之道如是。則可以  
行矣。今也則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是今不同於古也。△長喪以經其時。重送葬以起身財。丁云。尹  
注長喪句與今本不同。身疑其字誤。與上文對。△巨塗培。丁云。培疑埋字誤。△所以文明也。丁云。文明  
上當脫一字。△故有次浮也。丁云。次浮當作沈浮。下文云。沈浮示輕財也。是其證。△鄉丘老不遁。觀詠流  
散。則人不眺。宋本眺作眺。洪云。丘讀爲區。古者丘區同聲。老不遁。老子所謂老死不相往來。眺卽眺之借字。廣  
雅曰。眺。眺避也。義本此。尹注非。丁云。觀。絕字之誤。不遁都。禁民流散也。△乘馬甸之衆制之。宋本甸作田。丁  
云。謂乘馬爲一甸之衆制之也。甸田古字通。尹注正如此讀。今本誤以制之二字屬下。陵谿爲句。△皆以能別

以爲食數。朱本無下以字。與尹注合。△王者上事霸者生功。丁云。生乃上字誤。王者上事。霸者上功。二句對文。以上多不可讀。可正者此耳。△分免而不爭。丁云。免疑地字誤。△官禮之司昭穆之離先後功器事之治尊鬼而守故戰事之任高功而下死。本事食功而省利。勸臣上義而不能與小利。梅氏士亨云。先後功器爲句。功當作工。臣工也。宗祝之類。器也。事當作祀。乃祭祀之治也。望案。據注文似無事字。戰事至下死句。言成功爲上。死事爲下也。本事至省利句。大小臣工莫不有事。原本其事以爲之祿。是食功也。省察其利。不以虛利冒功也。勸臣至小利句。言不以小利害大義也。如此方合上官禮之司爲下五官。丁云。當讀尊鬼而守故爲句。本篇云。法故而守常。故與古同。高功而下死。高當作尙。下文上義。上亦與尙同。本事食功而省勸臣。利字衍。朱本無利字。原本其事之有功者而食之。所以省試而激勸之。卽周官以功詔祿之意。△祭之時上賢者也。故君臣掌君臣掌則上下均。此以知上賢無益也。其凶茲適。丁云。君當作羣。下當作不。方與上下文義融貫。惠氏禮說云。掌猶攝也。言臣行君事。惟祭則然。其它不攝也。苟非祭而亦攝焉。名爲上賢。適足以凶而已。姑存備攷。俞云。掌疑黨字誤。祭禮有賓黨主黨。疑天子諸侯之祭亦然。故曰君臣黨。△尊祖以敬祖。聚宗以朝。殺。丁云。敬祖疑當作敬宗。禮記大傳曰。尊祖敬宗。朝乃明字誤。謂收聚宗族以明親疏之殺也。△故不送公。王云。故當爲胡。尹注非。△吾不欲與仗及若。望案。仗字當依上下文作女。△自吾不爲汚殺之事人。丁云。汚殺事人。卽降身相從之意。檀弓曰。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汚。注。有隆有殺。進退如禮。△布織不可得而衣。宋本織作職。古字通。△故雖有聖人惡用之。宋本無有字。△能摩故道新道。宋本朱本摩作靡。古字通。張云。摩讀如揣摩之摩。謂揣摩於新故間而用之。△國貧而鄙富。宜美於朝市。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供云。宜當爲莫。字之誤也。與下文莫盡如市文相對。言國中貧而邊鄙富。莫善趨於朝以爲市於國中。國中富而邊鄙貧。莫若盡趨於都鄙之市以益其貧。尹注非。丁云。宋本朱本鄙富上衍貧字。尹注云。言朝國貧而邊鄙富。是所據本無貧字。尹注宜美於朝市。國句云。邊鄙之邑必植宜財物好遺朝以市權利。是國字又涉下文國富而衍。以下文莫盡如市句例之。恐市字亦衍文。△勸者所以起本善而未事起不修。本事不得立。張云。此文疑有錯誤。當云。勸者所以起末而善本。末事不修。本事不得立。此卽上文所謂省諸本而辦諸末也。△惡得伐不服用。丁云。用乃國字誤。國與得均。尹注云。欲伐不服國。必待賢能。今本尹注。服國二字。譌作損用矣。△百夫無長不可臨也。宋本無不字。今本衍。△千乘有道不可修也。望案。修疑備字之誤。備與上國得爲均。△夫紂在上

惡得伐不得 丁云當作惡得不伐與上惡得伐句相對下得字涉上惡得而衍 △百蓋無築千聚無社謂之

陋 丁云禮記王制注今時喪葬築蓋嫁娶卜數文書疏云蓋謂舍宇然則百蓋猶百室與千聚疑當爲十聚乘

馬篇方六里曰暴有社五暴曰部五部曰聚一聚積二十五暴當有二十五社無社焉得不謂之陋若作千聚恐

無此大也 △有一事之時也 宋本朱本有下無一字 △緣故修法以正治道 望案修當爲循說見形勢

篇 △任之以事因其謀 元刻因上有而字 △春秋一日敗曰千金 宋本朱本敗下有事字丁云事曰二

字乃費字之壞尹注云但經一日敗費千金是其證 △行人不可有私 丁云疑當作行人不可私與上文候

人不可重句例相同有字及下文不可私句皆衍 △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實 望案實當從朱本作實說見

七法篇 △無使其內使其外 俞云當作使其內無使其外與下句使其小毋使其大一例 △使其大 張

云大當作外此與下使其小分承上文言之 △椽能險則椽於險 張云椽當爲椽史記貨殖傳陳椽其間讀

如緣 △能宮則不守而不散 丁云上文云交於上能又云使能即賢能之能宮乃官字誤言賢能皆官則

守而不散（尹注守上無不字）權修篇云則民能可得而官也 △前後不慈 丁云慈讀爲警君臣上篇吏

嗇夫盡有警程事律七臣七主篇貧富之不訾淮南原道息耗滅盈錮於不訾吳云當作不愆愆古字作愆與慈

字形近致誤說文愆過也左傳云失所爲愆 △重不可起輕 宋本起下無輕字望案此涉下文輕重而衍

△毋全賞好德惡凶使常 丁云凶同無使字涉上衍好德惡無常言全賞必窮不能久也 △國雖弱令必敬

以哀 丁云哀當是愛字之誤 △加功於人而勿得 丁云得與德同正篇云利民不德 △使君親之察同

索屬故也 丁云據尹注無察字 張云察疑際之誤下文曰使人君不安者屬際也正承此文言之 △水鼎之

汜也人聚之壤地之美也人死之 張云鼎當作泉隸書鼎字或作泉與泉字形近而誤水泉與下壤地對文

△求珠貝者不令也 洪云令當作舍謂舍而去之文選蜀都賦劉淵林注引此作舍尹注非 △兄遺利 朱

長春云兄古况字 △天地不可留故動化故從新 張云六字句謂動而化故從新也 △故至真生至信至

言往至絞生至自有道 安井衡云當以至真生至信爲句至信生至絞爲句今本信誤言生誤往今訂正 △

天地若夫神之動化變者也 丁云天地二字涉下文天地之極而衍尹注亦無 △能與化起而王用 安井

衡云王當爲善上下壞殘特存其中下文善用乃述此句也 △則不再以道山也 丁云山乃止字誤尹注云

則不可以常道格之格即止字之訓小爾雅曰格止也下有其富饒取類於山也八字乃淺人妄增非注文所本

有。△是故聖人萬民艱處而立焉。望窳萬民二字當衍。△人死則易云。俞云。廣雅釋詁曰。云有也。古者謂相親曰有。昭二十年左傳。是不有寡君也。杜注曰。有。相親有也。云訓有。卽相親有也。襄二十九年傳。晉不鄰矣。其誰云之。猶言其誰親之也。此以易云難合相對爲文。易云者。易親也。古者族葬。故有死則易云之說。下文多賢可云。亦言可親也。故下曰則士云矣。亦言親之也。尹注以爲可言。非是。△然後移商人於國。安井衡云。古本人作入。△不擇君而使。張云。君疑羣字壞文。△國之山林也。則而利之。丁云。則當爲取。尹注不誤。△市廛之所及。二依其本。孫云。廛當作廛。尹注非。丁云。依乃倍字誤。△而君臣相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丁云。而君臣相四字。涉上下文而衍。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承上文上侈而下靡言之。尹讀大謬。△魚鼈之不食。呬者。孫云。呬當作餌。△士之自治者。不從聖人。張云。從疑待字誤。△不欲強能。不服智而不收。王氏引之云。能亦而也。強能不服。言強而不服於上也。上文曰。強而可使服事。正與此相反。收。治也。治人謂之收。治於人亦謂之收。智而不收。言智而不受治於上也。法法篇曰。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自爲。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收之民。是也。古書多以能而互用。(詳見經傳釋詞。)且收與服爲均。尹以能字絕句。不服二字屬下讀。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然後運可請也。元刻無可字。可字衍文。丁云。請當爲謀字之誤。下文夫運謀者。知運謀皆承此文言之。△以天事神以神事鬼。張云。疑當云以事天神。以事神鬼。△故國無罪。張云。罪疑罰字之誤。△智運謀而雜糲刃焉。雜。一本作離。△地陽時貸。丁云。當作陰陽時貸。貸與代通。下文云。其陽厚則陰寒。△已殺生其合而未散。可以快事。丁云。尹注。時。冬時。又云。其時方塞合而未有時。疑今本其下脫時字。△將合可以禹。洪云。禹。古偶字。心術篇。其應物也。若偶之。此言將合可以如物之有偶。尹注非。△分其多少以爲曲政。張云。曲疑典之誤。△夫陰陽進退。滿虛。凶時。宋本作時。凶。△惟聖人不爲歲。能知滿虛。張云。不歲二字疑衍。△且夫天地精氣有五。朱本精氣作之氣。尹注同。△其亟而反。其重險動毀之進退。俞云。據尹注三者並列。進退上不當有之字。之字衍也。△周鄭之禮移矣。安井衡云。古本無此句。△則周律之廢矣。望窳。當作則周之律廢矣。此誤倒耳。△鐵之重反旅金。丁云。旅疑於字誤。△則人君日退。亟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矣。王云。亟字下屬爲句。亟與極同。(上文其亟而反。亦以亟爲極。)言世之亂也。婦人爲政。而人君日退。其亂之極。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也。尹以亟字上屬爲句。非是。△視之亦變。俞云。亦乃天字之誤。篆文作支。與天字相似而誤。

視之天變。與下觀之風氣。兩句一律。△古之祭有時而星有時而星燿有時而燿有時而胸。俞云。古之祭四句。皆以天象言。請方祭之時。天象不同如此。卽上文所云視之天變。觀之風氣也。詩定之方中。釋文引韓詩曰。星燿也。次句星字。涉上句而衍。當作有時而燿。（丁說同。）燿卽熹字。鄭注樂記曰。熹猶蒸也。胸當作胸。說文曰。胸。日出溫也。△鼠應廣之實陰陽之數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望寮。據尹注。則正又鼠下無應字。華下無若字。當於實字名字絕句。然其義不可解。





心術上第二十六

短語十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心之在體。當身之中。凡身之九竅。則各有職司。不能以此此處其道。九竅循理。心之君處。常能順道。則九嗜欲充盈。目不見色。耳不聞聲。君嗜欲充盈。動違道。則九竅所不聞。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上順道。則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斃其羽翼。毋先物動。以觀其則。動則失位。靜乃自得。道不遠而難極也。能走者馬也。能飛者鳥也。今不在鳥馬之飛走。而欲以人代之。而難極也。故曰。與人並處而難得也。虛其欲。神將入舍。但能空虛心之嗜欲。神則入而舍之。掃除不潔。神乃留處。不潔亦喻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所以智者。虛心以循理也。智乎智乎。投之海外無自奪。但能虛心循理。其智雖復遠投海。求之者不得處之者。將欲求之智乎。終不夫正人無求之也。智既不可得。故人故能虛無。虛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人事各有宜也。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之體。謂之禮。簡物小未一道。殺僂禁誅。謂之法。謂簡擇於物。未有能與道為一者。大道可安而不可說。夫道無形無聲者也。體神而安之。則直人之言。不義不顧。不出於口。不見於色。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謂安道之君子。雖人言其不義。驚然不顧。言既誰有能知其則義哉。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言能體天而虛。順地而靜。潔其宮。猶靈臺也。開其門。謂口也。而言。下解中門。謂耳目也。去私毋言。謂無私。神明若存。宮潔無私。紛乎其若亂。靜之而自治。順之。則自理也。強不能偏立。智不能盡謀。忘強與智。然後所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立名當物。故必知不言無為之事。然後知道之紀。道以不言無為為紀。殊形異執。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為天下始。君人者。必殊形異執。與物人之可殺。同理。故可以為天下主。

以其惡死也。若不惡死。其可不利。以其好利也。若不好利。雖不利。是以君子不休乎好。休。止也。不。止。人雖殺無益。作。不迫乎惡。不迫移人惡。恬愉無為。去智與故。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故。事也。既忘。過在自

用。自用不順。罪在變化。小聰明。變舊章。則成罪也。是故。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知。寂泊之。其應物也。若偶之。而合也。

靜因之道也。凡此皆虛靜循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此已下。上章之解也。然非管氏之前修之制。皆不然矣。凡此書之解。乃有數篇。版法勢之篇。皆間錯不倫。處非其第。據此。則劉向編授之由曰。謂為管氏之辭。故使然也。今究尋文理。觀其體勢。一韓非之論。而韓有解老之篇。疑此解老之類也。耳目者。視聽之官也。心而無與於視聽之事。則官得守其分矣。夫心有欲者。物過而目不見。聲至而耳不聞也。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故曰。心術者。無為而制竅者也。心無嗜欲之為。故曰。君無代馬走。無代鳥飛。

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誠也。君之能不預於下之誠。毋先物動者。搔者不定。趨者不靜。言動之不可以觀也。位者。謂其所立也。人主者立於陰。陰者靜。靜為躁君。故曰。動則失位。失君位。陰則能制陽矣。靜則能制動矣。

君亦能制臣矣。故曰。靜乃自得。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所謂大無不包。故曰。不遠而難極也。虛之與人也無間。虛能貫穿人。唯聖人得虛道。故曰。並處而難得。世人之所職者精也。稟而生者精也。去欲則宣。宣則靜矣。宣。通也。去欲則虛。靜則精。精則獨立矣。獨則明。明則神矣。神者至貴也。故館不辟除。則貴人不舍焉。

故曰。不潔則神不處。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有此然後。不修之此。焉能知彼。具則不

得知。修之此。莫能虛矣。虛者無藏也。此既修。則彼不能虛。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率。循也。無知則無藏。則奚設矣。策謀可以施設也。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虛矣。天之道。虛其無形。虛則不屈。屈。竭。無形則無所位。趨也。無所位。趨。故徧流萬物而不變。無物與之。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謂道因德以生。物故德為道舍。生知得

無所位。趨也。無所位。趨。故徧流萬物而不變。無物與之。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謂道因德以生。物故德為道舍。生知得

無所位。趨也。無所位。趨。故徧流萬物而不變。無物與之。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謂道因德以生。物故德為道舍。生知得

無所位。趨也。無所位。趨。故徧流萬物而不變。無物與之。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謂道因德以生。物故德為道舍。生知得

無所位。趨也。無所位。趨。故徧流萬物而不變。無物與之。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謂道因德以生。物故德為道舍。生知得

無所位。趨也。無所位。趨。故徧流萬物而不變。無物與之。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謂道因德以生。物故德為道舍。生知得

無所位。趨也。無所位。趨。故徧流萬物而不變。無物與之。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謂道因德以生。物故德為道舍。生知得

無所位。趨也。無所位。趨。故徧流萬物而不變。無物與之。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謂道因德以生。物故德為道舍。生知得

無所位。趨也。無所位。趨。故徧流萬物而不變。無物與之。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謂道因德以生。物故德為道舍。生知得

無所位。趨也。無所位。趨。故徧流萬物而不變。無物與之。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謂道因德以生。物故德為道舍。生知得

以職道之精。得其生者。生由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而然。得道之精以無爲之謂道。無爲自然。舍之

之謂德。道之所舍之。謂德也。故道之與德無間。道德同體。而無外內先故言之者不別也。同體故能問之理者。謂其所

以舍也。道德之理可問者。則有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

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不然者也。有禮則

故曰同。故殺僂禁誅以一之也。故事督乎法。督。察也。謂法出乎權。權出乎道。權道者。事道也者。動不見其

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以得。然莫知其極。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說也。莫人言至也。人無能言者。不宜言應也。時

宜言。則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不願言因也。無所願。思因也者。非吾所願。故無願也。因。舊也。非

願。不出於口。不見於色。言無形也。四海之人。孰知其則。言深固也。不知深淺之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

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伐。潔其宮。闕其門。宮者。謂心也。心也者。智之舍也。故曰宮。潔之者。去好過也。去欲

過也。門者。謂耳目也。耳目者。所以聞見也。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不得無實。虛姑形以

形。以形務名。督言正名。姑。且也。且言。故曰聖人。不言之言。應也。言則言彼形。應也者。以其爲之入者也。有

所爲。故聖人得不應。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物既有名。守其名而命合之。無爲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

無損也。損益者生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見形而後名。非因而可。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萬物雖多。立人

者立於強。必強然後有務於善。必善然後者立於強。所立也。務於善。成人也。未於能。習而成之。動於故者也。凡所運動必循聖人無之。謂無宰物

無之。則與物異矣。物有我無。異則虛。異於有故虛者萬物之始也。有形生於故曰可以爲天下始。聖人體虛也。

也。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迫入於惡。故失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爲好所怵。非道也。二者皆故曰不怵乎好。不迫

乎惡。惡不失其理。欲不過其情。故曰君子恬愉無爲。去智與故。言虛素也。凡知與言習從虛素。則無邪欲也。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此言因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舍己而隨。爲法者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自用則不虛。不虛則件於物矣。變化則爲生。謂有爲於營生。爲生則亂矣。故道貴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就能而用。君子之處也。若無知。言至虛也。其應物也。若偶之。言時適也。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故物至則應。過則舍矣。舍矣者。言復所於虛也。

### 心術下第二十七

### 短語十一

形不正者德不來。有諸內必形於外。故德來居中。外形中不精者心不治。精誠至之謂也。中能正形飾德。萬物畢得。翼然自來。神莫知其極。正外形。飾內德。則下觀而昭知天下。通於四極。能昭知天下。自近以及遠。體達於四極。是故曰無以物亂官。貪賄則官亂。以官亂心。則心亂也。此之謂內德。官貨兩忘。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無欲則意氣定。氣者身之充也。日身之充也。故行者正之義也。行不違中正。充不笑。則心不得。充不笑則心亂而不自得也。行不正。則民不服。行不正。則邪。是故聖人若天然。無私覆也。若地然。無私載也。私者亂天下者也。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實不傷。因名而財。則物宜之不亂於天下。而天下治。天地以及萬物直莫之亂。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自端。雖知遠事也。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凶吉乎。惠則是理矣。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自端。雖知遠事也。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凶吉乎。惠吉。從盜凶。豈勞能止乎。能已乎。謂能止於卜筮而後知乎。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誠己自通。問人致惑。故曰思之思之。不得。鬼神教之。誠己思而不得。必有鬼神來教。非鬼神之力也。其精氣之極也。鬼神雖能教不精極者令其精極。唯思其力。一氣能變。曰精。謂專一其氣。能變鬼。一事能變。曰智。能專一其事。能變。慕選者。所以等事也。助。或

占慕之。或選擇之。極變者。所以應物也。物窮則變。變而通之。我之所由。慕選而不亂。慕選則齊。極變欲令其事齊等也。極變者。所以應物也。令極於變。通之理。應物者也。既精且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而不煩。極變以順物。執一之君子。執一而不失。能君萬物。專。故能君萬物也。聖心安。心治是國同理。所謂與天地合其德。聖人裁物。不爲物使。聖人者。裁斷於物。而使心安是國安也。聖心安。心治是國治也。聖心治。治也者。心也。安也者。心也。理與安一在。於治言出於口。則無口。治事加於民。則無任。故功作而民從。則百姓治矣。功成人服。所以操者非刑也。所以危者非怒也。刑雖能操。怒雖能爲末功。物不能離。道無不操。適道必危。是無不危也。民人操。百姓治。道其本。至也。必每人皆操道。然後百姓理。至不至無也。所謂至者。虛。非所人而亂。非至虛而爲天。凡在有司。執制者之利。非道也。有司執制。常棄本逐末。聖人之道。若存若亡。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故曰若存若亡也。援而用之。歿世不亡。道無形也。無形則無盡。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無形則無變。人能正靜者。筋脈而骨強。能靜則和氣全。能戴大圓者。體乎大方。必體大方。然大清者。視乎大明。必視大明。然正靜不失。日新其德。正靜者。則理順而功立。故其德日新。昭知天下。通於四極。既知天下。則金心在中。不可匿。金之爲物。彌精。心之爲用。彌明。故比心於金中。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其在於外。或在於顏。善氣迎人。親如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戈兵。不言之言。聞於雷鼓。至道之君。常言之言。則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金心無不耀。無不知。故明於日月。察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故貨之不足。以爲愛。刑之不足。以爲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愛惡以爲心本也。凡民之生也。必以正平。正平則能保全其生。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樂哀怒。喜樂哀怒。過常。則失其主。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樂主和。故守禮莫若敬。禮者。敬而已矣。外敬而內靜者。必反其性。循察。故能反其性。豈無利事哉。我無利心。豈無安

處哉。我無安心。亦既反性。則忘其利安。雖心之中又有心。動亂之心。中又有意。以先言。意感而意然後形。意後呈形。然形然後思。思則理可。思然後知。思然後得理。凡心之形。過知失生。是故內聚以爲原。泉之不竭。內聚思慮。則用之不窮。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內和則外道。表裏無擁。故能令用之。被服四固。猶泉之有源。其可竭哉。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若泉之不涸而四支堅固也。故能令用之。被服四固。但能用此道者。則四支堅固。被及其身也。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故能窮於上下。

### 白心第三十八

#### 短語十二

建當立凡所建必建其當立者也。有以靖爲宗。靜則思慮審。爲建事之宗。以時爲寶。是事非時。雖盡善不以政爲儀。政者所以節制其事。故爲儀。

和則能久。又必當和同。然後能久也。非吾儀。雖利不爲。非吾當。雖利不行。非吾道。雖利不取。凡此雖曰有利。非吾儀也。當也。道也。故皆不爲之也。

上之隨天。其次隨人。所謂應天順人也。人不倡不和。人倡而和。事天不始不隨。後天而奉天時。則舉無不隨也。故其言也不廢。其事

也不隨。原始計實。本其所生。知其象。則索其形。謂君之出言。人乃順而不廢。其行事則有不隨。若此者。當原其初始。計其理實。尋本其所生。則其象可知。象既

可知。則其緣其理。則知其情。順理則情自見。索其端。則知其名。索端則名自形。故苞物衆者莫大於天地。萬物共在天地

物多者莫多於日月。日陽也。月陰也。物皆稟陰陽之氣。然後化之也。民之所急。莫急於水火。一日無水火。則然而天不爲一物枉

其時。冬不爲松柏不凋。輟其霜雪。夏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周公不以管蔡之親。休其誅放也。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

其利。冬行霜雪。夏行雨澤。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行賞於善人。行罰於凶人。是故萬物均既誇衆

矣。大也。天與聖人無私。故萬物均蒙其利。既大而且衆也。是以聖人之治也。靜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循名責實。則下無隱情。故理正名

自治之。奇身名廢。奇。謂邪不正。音餽。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名正法備。則事無闕。不可常居也。居必有時。不可廢舍

也。廢舍則百度隨變。斷事也。居變則不知時以爲度。事非其時。大者寬。小者局。寬則有餘。局則不足。物有所餘。有所不

弛紊也。

足。以有餘補不足。兵之出。出於人。人爲兵。其入入於身。兵而有功。入其實。兵之勝。從於適。適。和也。所謂

德之來。從於身。修身則德立也。故曰祥於鬼者義於人。義於人者。則鬼祐之。以福祥也。兵不義不可害。故不可強而驕者損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弱則卑也。卑之餘驕。強則又驕。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其餘卑。於驕有餘則卑之餘驕。於卑有餘則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纔用於

或維之地或載之。天莫之維。則天以墜矣。地莫之載。則地以沈矣。夫天不墜。地不沈。夫或維而載之也。夫天張於設於下。自古及今而不沈墜。又況於人人有治之。辟之若夫雷鼓之動也。必有以而。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搖之者。必有神靈維載之故。無識之物。皆不能自搖。夫或者何。若然者也。風有時搖動。視則不見。聽則不聞。灑乎天下滿。風之洒有時而動。則物搖之也。夫或者何。若然者也。誰使然也。知於肌膚。惟肌膚能覺風。責其往來。莫知其時。來。則不見其塞。風無塞。集於顏色。寒者遇風則色慘。熱者遇之則瘳也。韓乎其國也。韓。復貌。謂偶。韓韓乎莫得其門。雖復圓轉。終得正。薄乎其方也。謂遇方。則爲方。韓乎其國也。圓則爲圓也。韓韓乎莫得其門。不見其門也。故口爲聲也。耳爲聽也。目有視也。手有指也。足有履也。事物有所比也。今夫口手目足各有其在。非徒然也。必精神之比。夫見之當生者生。當死者死。或死或生。亦言有西有東。各死其鄉。雖其所居有東西之異。至置常立儀。能守貞乎。人人理。則置之常法。立之儀。常事通。道能官人乎。有能守其常事。隨時變通。不違。故書其惡者。言其薄者。上聖之人。聖。通也。既設法以教之。立官以主之。猶有惡薄。口之習也。手之指也。終不徒然。必以口命之。耳發於名聲。凝於體色。此其可論者也。於心。外凝結於體色。如事物之至。或以手指之。或以口命之。耳發於名聲。凝於體色。此其可論者也。於心。外凝結於體色。如此者。性之敏惠。故不發於名聲。不凝於體色。此其不可論者也。不發不凝。所謂頑鄙者。可以德義告諭也。故不發於名聲。不凝於體色。此其不可論者也。故不可告諭也。及至於至者。教存可也。教亡可也。謂人可誘令至於所教至。如此者存亡教。故教存亦可。教亡亦可也。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水和靜無有波。義於人者祥其神矣。與人理相宜。則事有適。而無適。事雖有所適。可若有適。觸解。不可解而後解。人莫知其由然。齋默周密。神與之福祥也。則事有適。而無適。常者若無適然。可若有適。觸解。不可解而後解。人莫知其由然。結必待鬪而後解。鬪。故善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鬪密若結。故爲善乎。毋提提。爲不善乎。將陷於刑。揚舉也。欲爲善乎。則人以我謙退無所舉。善不善。取信而止矣。善與不善。足以爲物所信。則止。若左若右。正中而已。欲爲不善。又恐陷於刑罰也。善不善。取信而止矣。善與不善。足以爲物所信。則止。若左若右。正中而已矣。縣乎日月無已也。左陽。謂善也。右陰。謂不善也。言處陰陽之中。得。惇惇者不以天下爲憂。惇惇守正者忘



天下。故刺刺者不以萬物爲筴。刺刺者求自謂智謀之士。能忘智。孰能弃刺刺而爲惇惇乎。智者勞。而不憂也。難言憲術。須同而出。凡爲法術必重難。須同無益言。無損言。近可以免。損益之。當審而爲之。故曰。知何知乎。謀何謀乎。雖知之。常曰何知。雖謀之。審而出者。彼自來。必同。自知曰稽。自知則能知人曰濟。知人則能。可以濟。知苟適可。爲天下周。自知能稽。知人能濟。所謂道也。若此可爲天下之周慎也。內固之一。可爲長久。適以知。內自固。論而用之。可以爲天下王。既固於心。度時論用。天之視而精。既可王天下。則於天。則長久。論而用之。如此可以爲天下王。天之視而精。故視天能精之也。四壁而知精。四壁。周禮所謂四珪有邸者也。祭天所奠也。同邸於壤土而與生。天既降福。故壤土能若夫風與波乎。唯其所欲適。天地之應。大小唯所欲。適。故子而代其父曰義也。臣而代其君曰篡也。臣代於君。必是篡何能歌。武王是也。武王以臣代君。則非篡也。謂之篡之。豈能使紂道。武王伐紂。所以不爲篡者。則以紂恃其辯巧。自異於物。逆天絕理。毒流四海。故曰思索精者明益道。故也。向能去其辯巧。與衆同道。何武王之敢窺哉。雖欲代之。故得篡名。故曰思索精者明益衰。德行修者王道狹。思索太精。則狹。臥名利者寫生危。息名利。則除身之危。能知周於六合之內者。吾知生之有爲阻也。周其智於六合。則神傷。持而滿之。乃其殆也。持滿者。各滿於天下。不若其已也。名滿於天。揚而實。名進而身退。天之道也。未有能名身滿盛之國。不可以任任。滿盛則敗亡。故滿盛之家。不可以嫁子。嫁喪。則與之俱亡。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交。交於驕暴。則道之大如天也。無不覆其廣如地也。無不載其重如石。萬人不能舉。其輕如羽。一人載之。民之所以知者寡。故曰何道之近。而莫之與能服也。服。行奔近而就遠。何以費力也。道近在身。不能求之於己。而望之。故曰欲愛吾身。先知吾情。知己情。則能君親六合。以考內身。遍六合於人。終無得時。故曰費力也。故曰欲愛吾身。先知吾情。自保其身。君親六合。以考內身。遍六合則何須奔身而遠之也。以此知象。乃知行情。於身知象。乃既知行情。乃知養生。違理。則生全。故曰不

知養生。左右前後。周而復所。行身之道。或從左右。或從前。執儀服象。敬迎來者。執常儀。行常象。將來也。左右前後。周而復所。後。行之既周。還復本所也。執儀服象。敬迎來者。可行之理。敬而迎之。今夫來者必道其道。上道從也。將來之理。必從道而來也。無遷無衍。命乃長久。理既從道而來。但得而行之。無遷。和以反中。形性相葆。事既安和。反歸中理。如此。一以無貳。是謂知道。將欲服之。必一其端。而固其所守。固守則道。責其往來。莫知其時。若責生之往來。則期不定。索之於天。與之為期。則期時可知也。不失其期。乃能得之。既不失期。則性故曰吾語若大明之極。若。女也。大明。大明之明。非愛人不予也。愛。惜也。非有所隱。惜於人而不與之也。同則相從。反則相距也。與天同則從。吾察反相距。吾以故知古從之同也。古之從者以其同也。故知反則距也。

卷十二校正

心術上第三十六 短語十

△嗜欲充盈。王云。充盈當為充盈。字之誤也。上以道理為均。道字合均讀若時。下文上離其道。與事為均。白心篇。天之道也。與殆已為均。正篇。臣德咸道。與紀理止子為均。恒象傳。久于其道也。與己始為均。月令毋變天之道。與起始理紀為均。凡周秦用均之文多如此讀。不可枚舉。此以盈聲為均。此篇中多用均之文。△故曰上離其道。望案。此故曰二字乃涉後文而衍。△毋代馬走。後文毋上有君字。△使襲其羽翼。陳先生云。羽字衍。使襲其翼。與使盡其力。皆四字為句。力翼為均。尹注云。盡力襲翼。其所見本無羽字。△掃除不潔。宋本潔作絮。下潔其宮。說文無潔字。作絮為正。△神乃留處。宋本乃作不。丁云。當從宋本。下文云。不絮則神不處。△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王云。智下不當有乎字。此涉下文兩智乎而衍。△求之者不得處之者。俞云。下之者二字衍文也。求之者不得處。謂不得其處也。尹注所據本未衍。張云。處上疑脫其字。△夫正人無求之也。故能虛無虛無無形。謂之道。王云。上二句。本作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今本聖人作正人。聲之誤也。無求下有之字。乃涉上文求之而衍。故能虛下有無字。則後人所加也。下解云。唯聖人得虛道。又曰。虛者無減也。故去知則奚求矣。今本故下衍曰字。奚下衍率字。辯見後。無減則奚設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

覆虛矣。皆是釋此文。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九字。且直言虛而不言虛無。今據以訂正。虛無無形。本作虛而無形。洪云。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囑賦注。左大冲詠史詩注。引此。並作虛而無形。案今本文選囑賦及詠史詩注皆作虛無無形。蓋後人以誤本管子改之。唯遊天台山賦注未改。念孫案下解云。天之道。虛其無形。則此文。本作虛而無形。謂之道明矣。今本虛而作虛無。亦後人所改。△親疎之體。丁云。當作親疎有體。周禮天官序官注云。體猶分也。△簡物小末一道。丁云。未疑大字之誤。六字作一句讀。△殺僂禁誅謂之法。中立本僂作戮。

△直人之言。王云。直人當爲真人。說見下解。△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丁云。又卽上文人字之譌。衍下解無。△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俞云。伐乃貸字之誤。貸字缺其下半作代。又誤爲伐耳。據下解云。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躁。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伐。以無過釋不伐。則不伐乃不貸之誤明矣。月令。宿離不貸。注云。不得過差也。是貸之義爲過差。周易豫象傳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忒與貸同。日月日不過。四時日不忒。文異而義不殊。然則此文言不貸而後解言無過。正合古義。貸字與上文色則爲均。△開其門。張云。下解開作闕。疑闕字之誤。此言收視返聽也。△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王云。不言下脫之言二字。下解有。△不與萬物異理。王云。不字涉上文不言而衍。下解無。△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王云。尹

所見本本作不休乎好。故云。休止也。不止人好利之情。且云。下解中作怵。則此不作怵明矣。今作怵者。後人據下解改之也。但改注文休止也。爲怵止也。則於義不可通。又案下解作怵是也。怵與誼通。說文曰。誼。誘也。漢書賈誼傳。服賦。怵迫之徒。或趣西東。孟康曰。怵。爲利所誘怵也。迫。迫貧賤也。此云怵乎好。迫乎惡。卽承上好利惡死而言。故下解云。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尹注非。△故曰心術者無爲而制。嚴者也。故曰君。王云。凡言故曰者。皆覆舉上文之詞。此文心術者二句。是釋無代馬走。無代鳥飛之意。不當有故曰二字。蓋涉上下文而衍。張云。王氏衍首故曰二字是也。下故曰君當絕句。此正解上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下文位者謂其所立。是解位字。尹注以君字屬下句。非。△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誠也。張云。此文語不可解。疑上能字當作人。誠乃試字誤。能字古讀若耐。與試爲均。△言動之不可以觀也。丁云。案觀下疑脫其則二字。上文毋先物動以觀其則。△世人之所職者精也。俞云。此精當爲情。蓋世人唯以情爲主。故必去欲而後宣。宣而後靜。靜而後精。精而後獨立。若作所職者精。失其情矣。△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此也。王云。此當作

人皆欲知而莫索其所以知。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人皆欲知云云。覆舉上文也。其所以知云云。乃釋上文之

詞。今本莫索下衍之字。彼也上又脫其所知三字。遂致文不成義。△修之此莫能虛矣。張云。能讀爲而。而如古通。△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王云。故下衍曰字。奚下不當有率字。此卽奚字之誤而衍者。去知則奚求。無臧則奚設。相對爲文。則無率字明矣。尹注非。△無慮則反覆虛矣。張云。覆當爲復。篇末云。復所於虛。△無形則無所位。王氏引之云。位。義不相屬。位當爲低。(下同)低。卽抵悟也。(說文。悟。逆也。漢書司馬遷傳。或有抵悟。如淳曰。悟讀曰往。相觸往也。悟。往也。竝字異而義同。)凡物之所以抵悟者。以其有形也。道無形。則無所抵悟。故下文云無所低。故徧流萬物而不變也。史記天官書。其前抵者戰勝。漢書天文志。抵作低。漢書食貨志。封君皆氏首仰給焉。晉灼曰。氏音抵。距之抵。史記平準書作低。是抵低古字通。隸書低字作伍。(干祿字書曰。互氏上通下正。諸從氏者竝準此。)形與位相似。因譌而爲位矣。△生知得以職道之精。張云。職。職古通。段字。知字似衍。△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丁云。其謂當作謂其。下文謂其所以舍。謂各處其宜。謂有理。皆謂字在上。以與已同。△以無爲之謂道。望案。據尹注。則以字衍文。△閉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王氏引之云。之理二字。因注而衍。閉者上又脫無字。無閉者謂其所以舍也。言道之與德所以謂之無閉者。謂德卽道之所舍。(上文曰。德者道之舍。)故無閉也。尹所見本已脫無字。故以爲可閉。豈有上言無閉而下又言可閉者乎。失之矣。△義者謂各處其宜也。各。一本作名。△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當作理出乎義。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曰。理出乎義。理因乎宜。當作義因乎宜。義者各處其宜也。故曰。義因乎宜。寓者錯亂耳。不然。則義者宜也。上言禮出乎義。而下又別言理因乎宜。是分義與宜爲二也。殆不可通。△法者所以同出。俞云。出疑世字之誤。所以同世。謂所以齊同一世之人。若作出字。則義不可通矣。△真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王云。此釋上文真人之言。不義不願也。(上文真人譌作直人。)真人當爲真人。隸書真字作真。莫字作莫。二形相似。(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甘泉戴侯莫搖。漢表莫搖作真。朝鮮傳。管略屬真番。徐廣曰。真一作莫。新序雜事篇黃帝學乎大真。路史疏。仡紀曰。大真或作大莫。非。)上文作直人。此文作真人。故知其皆真人之譌也。言至也三字。語意未明。疑有脫誤。宜與義古字通。不宜卽上文之不義也。義者度也。(說見經義述聞左傳婦義事也及國語比義下。)言事至而後應之。不先爲量度也。故曰。不宜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尹不知莫爲真之譌。又不知不宜卽上文之不義。遂讀真人言爲句。不宜言爲句。而強爲之說矣。△因也者非吾所願故無願也。俞云。上

顧字當爲取。取有爲義。故尹注云。非吾所爲。此與上文應也者。二句相對成文。下文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正申此義言之。是其證。△闕其門。孫云。闕當依上文作開。△去好過也。丁云。好過當作好惡。好惡。謂私也。上文云。去私無言。又云。是以君子不悅乎好。不迫乎惡。韓子揚權篇。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故去喜去惡。虛心以爲道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王云。不得過實。上當有名字。△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王氏引之云。務其下應字。所以成下之字。皆衍文也。尹注曰。物既有名。守其名而命合之。合蓋令之譌。則所務自成。則正文作務其所以成明矣。此以名與成爲均。下文曰。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爲之術也。亦以形與名爲均。△未於能。丁云。未乃本之誤。本始也。△故曰不悅乎好。丁云。不上當有君子二字。今誤脫在恬愉無爲句上。△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丁云。物字當連下爲句。尹注非。△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俞云。爲當讀爲僞。尹謬如字。非。

心術下第三十七 短語十一

△萬物畢得。元本畢作必。△是故曰。元本無是字。△無以物亂官。宋本無作毋。張云。此官字謂耳目口鼻之官。尹注非。△此之謂內德。朱本德作得。內業篇同。△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實不傷不亂於天下。而天下治。王云。此以兩治字絕句。實不傷不亂於天下。八字連讀。實與名正相對也。尹以天下治實不傷連讀。大謬。△故曰思之思之。不得鬼神教之。丁云。當以思之思之句。不得上又脫思之二字。內業篇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以彼證此。可知其有脫字矣。△執一之君子。望案。內業篇作唯執一之君子。能爲此乎。此文當有脫字。△至不至無。張云。上至字疑當作本。無字衍。△矧世不亡。望案。亡當作忘。古字通。△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安井衡云。不化不當重出。下不化疑當作不傷。與亡強方明爲均。△金心在中不可匿。劉云。當依內業篇作全心在中。不可蔽匿。下文金心之形。當依內業篇作心氣之形。此作金字誤。尹曲爲之說。非也。俞云。內業篇文曰。正心在中。萬物得度。疑全字金字皆正字之誤。正心者。誠心也。正誠古通用。下文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義亦同此。△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王云。可知於顏色。本作知於顏色。知亦見也。謂外見於顏色也。呂氏春秋報更篇。齊王知顏色。可知於顏色。王云。可知於顏色。高注曰。知猶發也。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注曰。知猶見也。淮南脩務篇曰。奉鬻酒不知於

色掣石之尊。則白汗交流。趙策曰。趙王不說。形於顏色。或言形或言知。皆發見之謂也。見於形容。知於顏色。互文耳。今本知上有可字者。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加之也。又內業篇。全心在中。不可蔽匿。和於形容。見於顏色。劉曰。和乃知字誤。案劉說得之。知與見亦互文耳。今本作和者。亦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改之也。○齊策齊王知於顏色。今本作和其顏色。亦後人所改。○害於戈兵。內業篇戈作戎。○不言之言。內業篇下言字作聲。

△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俞云。兩之字皆心字之誤。承上文正心之形。三句而言。△故貨之不足。以爲愛刑之不足。以爲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俞云。貨當作賞。與刑相對爲文。內業篇云。賞不足以勸善。刑不足以懲過。彼篇文義多與此同。可據以訂正。△守禮莫若敬。丁云。守禮莫若敬。下脫守敬莫若靜句。當據內業篇補。下文外敬內靜。卽承此二者言之。△是故內聚以爲原。泉之不竭。表裏途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被服四固。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王云。以爲原。當依內業篇作以爲泉原。下文泉之不竭。卽承此句言之。劉以爲缺泉字是也。表裏途通。通當爲達。達與竭爲均。○內業篇亦誤作通。被服四固。當作被及四固。據尹注。但言被及。而不言被服。則正文本作被及明矣。服字右半與及相似。故及誤爲服。○僊二十四年左傳。子臧之及不稱也夫。今本及誤作服。○固與固亦相似。又涉上文堅固而誤耳。固卽圉字也。○說文。圉。圉所以拘罪人。今經傳皆作圉。左氏春秋定四年。衛孔圉。公羊作孔圉。淮南人閒篇。使馬圉往說之。論衡逢遇篇。圉作圉。○孫炎注爾雅曰。圉。國之四垂也。此言被及四固。察於天地。內業篇言窮天地。被四海。其義一也。不言四海而言四固者。變文協均耳。一言解之。當依內業篇作一言之解。解與地爲均。尹注皆非。

白心第三十八 短語十二

△建當立有以靖爲宗。以時爲寶。以政爲儀。尹讀建當立爲句。有以靖爲宗爲句。注云。凡所建必建其當立者也。王云。尹說甚謬。當當爲常。有當爲首。皆字之誤也。建當立首爲句。卽道字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寶久爲均。○凡九經中用均之文。道字皆讀若首。楚詞及老莊諸子並同。說文。道從辵。首聲。今本無聲字者。二徐不曉古音而削之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首通。秦會稽刻石文。道道高明。史記秦始皇紀。道作首。是其證也。寶字古讀若丘。故說文寶從丘聲。大雅崧高篇。以作爾寶。與舅保爲均。保亦讀若丘。管子修靡篇。百姓無寶。與首

爲均。呂氏春秋侈樂篇。不知其所以知之謂棄寶。與道谷爲均。韓子主道篇。靜退以爲寶。與道巧谷爲均。巧讀若稷。建常立道者。建亦立也。立之而可行。謂之道。立之而可久。謂之常。其實一也。靜以守之。時以成之。正以準之。則常可建而道可立矣。故曰。建常立道。以靖爲宗。（靖與靜同。）以時爲寶。以政爲儀也。（政與正同。儀。法也。言以正爲法也。尹以政爲政事之政。亦非。）下文非吾當。當字亦當爲常。非吾儀。非吾道。即承此文。建常立道。以政爲儀而言。下文又云。置常立儀。能守其乎。常事通道。能官人乎。亦承此文而言。又正篇當故不改曰法。當亦當爲常。（尹注同。）法一成而不改。故曰當故不改曰法。△故其言也不廢其事也不隨。王云。隨當爲墮。字本作墮。方言曰。墮。壞也。呂氏春秋必己篇注曰。墮。廢也。不廢不墮。義正相承。今作不隨者。涉上文不始不隨而誤。尹注非。△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丁云。明君二字衍。下文但言聖人。即蒙此文言之。不當有明君二字。△物至而名自治之。王氏引之云。名自二字因下文正文自治而衍。物至而治之。謂事來而後理之也。尹注以循名責實解之。則所見本已衍名自二字。△正文自治之奇身名廢。王云。案此皆以四字爲句。治下之字。涉上文物至而治之而衍。奇身名廢。當作奇名自廢。自與身相似。又涉下文兩身字而誤爲身。又誤倒於名字之上耳。尹注曰。奇。謂邪不正也。正文自治。奇名自廢。相對爲文。謂名正則物自治。名不正則物自廢也。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是其證矣。倚與奇通。△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王云。其人之人。涉上句入字而衍。尋尹注亦無人字。△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洪云。適。古敵字。敵與身對言之。上二句亦以人與身對。尹注非。△強而卑義。信其強弱而卑義。免於罪。丁云。兩義字當作者。與上文兩者字一例。信古伸字。△則民反其身。望案。民當讀爲泯。詩桑柔傳曰。泯。滅也。反及字之誤。泯及其身者。言滅亡之禍必及其身也。左氏昭十八年傳。里析曰。吾身泯焉。△出者而不傷人入者自傷也。朱本入者下有而字。俞云。此本作出者而不傷人。傷人者自傷也。今本脫傷字。入即入字之誤。尹注曰。出者既主生。則不當傷人。遠而傷人。是還自傷也。注中有兩傷人字。知正文必有兩傷人字。注中無入字。知正文亦無入字矣。△去善之言爲善之事事成而顯反無名。劉云。去乃云字誤。云善言爲善事反無名。即下文能者無名也。注非。王云。郭璞注穆天子傳曰。顯。還也。下文曰。孰能弃名與功而還反無成。△有中中有中。王云。當作中有有中。上有字讀爲又。（經傳通以有爲又。）中又有中者。中之中又有中也。下句云。孰能得夫中之衷乎。是其明證矣。內業篇云。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義與此同。望案。據注當作不中有中。△無成有貴其成也。王云。有貴其成。當作貴其有成。與下文貴其無成

相對無成貴其有成者。功未成則貴其有成也。有成貴其無成者。功成而不有其功。卽上文所云弃功與名而還反無成也。尹注皆非。△巨之徒滅。丁云。巨當爲成。承上有成無成言之。△孰能己無己乎。效夫天地之紀。

王云。己與己當作己。己與忘同。韓子難二。晉文公慕於齊而忘歸。趙策。秦之欲伐韓梁。東闕於周室。甚唯寐亡之。竝與忘同。荀子勸學篇。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大戴禮忘作亡。呂氏春秋權勳篇。是忘荆國之社稷而不恤。

吾衆也。韓子十過篇。忘作亡。史記主父傳。天下忘干戈之事。漢書忘作亡。言唯忘己之人能效天地之紀也。尹注云。天地忘形者也。能效天地者。其唯忘己乎。是其證。莊子天地篇云。有治在人。忘乎物。忘乎天。其名爲忘己。忘己之人。是之謂入於天。意與此同也。今本作己。無己者俗書。己字作亡。與己相似。下文又有己字。故以譌爲己。兩己之間。又衍無字。無字涉上文無成而衍。遂致文不成義。俞云。己無己。猶云我喪我也。尹注云云。乃說其義如此。王謂當作忘己。似非。△空然勿雨之。元本無勿字。△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搖之。元本搖作搖。中立

本下夫字誤作人。王云。搖當爲搖。搖古搖字也。見七法篇。擡字下。隸書擡字或作擡。漢書司馬相如傳。猶擡乎襄牟。因譌而爲擡。淮南兵略篇。推其擡擡。擡其擡擡。擡亦擡字之譌。本書七法篇。擡字而欲定其末。擡字

又譌作擡。蓋世人多見擡。少見擡。故傳寫多差也。朱本徑改擡爲擡。則非其本字矣。△夫或者何若然者也。劉云。或者。指上或擡之之或。上言天地尙有所以維載之者。豈人而無治之者乎。故此問治之者之狀。下遂詳其無聲無臭之妙。而口耳目手足等莫不本之。注皆指爲風。殊不可解。△灑乎天下滿。宋本灑作灑。丁云。滿字

衍。上下文皆四字爲句。△集於顏色知於肌膚。王氏引之云。當作集於肌膚。知於顏色。色與上文塞字爲均。△知訓見義見心術篇。△轉乎其圍也。丁云。轉本作轉。乃廓字之段借。說文有郭無廓。度地篇云。城外爲

之郭。釋名釋宮室。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廣雅。廓。空也。華嚴經音義引通俗文。廓。寬也。釋名釋弓弩。牙外曰郭。爲牙之規廓也。卽所謂轉乎其圍也。太玄玄錯云。廓無方。則所謂轉乎其圍也。△能守貞乎。張云。貞當爲

眞。眞與人爲均。△上聖之人。王云。上聖之人。四字意屬上。不屬下。尹注非。△物至而命之耳。劉云。耳。語辭。注以爲耳目之耳。屬下爲句。非。△及至於至者。教存可也。教亡可也。丁云。下至字當作正。上文云。名正法

備。則聖人無事。此承物至而命之句。故言至於正也。名至於正。教亦可存可亡。所謂聖人無事也。△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王氏引之云。其當爲於。正文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

人是也。鬼與水爲均。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

人是也。鬼與水爲均。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

人是也。鬼與水爲均。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



之鬼。定元年左傳。宋仲幾曰。緩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己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或曰鬼神。或曰鬼。或曰神。其義一也。△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解不可解。而後解。王氏引之云。此當作事有適。(句)無適而後適。(句)解有解。(句)不可解而後解。(句)言事之有適也。必無適而後適。解之有解也。必不可解而後解。下文云。善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正所謂不可解而後解也。事之無適而後適。亦猶是也。今本無適而誤作而無適。後誤作若。解有解之有。又誤入上句內。遂致文不成義。尹注及句讀皆非。丁云。當作解可解不解而後解。此句原本尙不誤。惟可字移在不字下耳。說苑雜言篇。百人操體不可爲固結。蓋體可結。故可解。若云解有解。則不詞矣。△爲善乎毋提提。孫云。毛詩葛屨傳曰。提提。安諦也。淮南說林訓。提提者射高。注云。提提。安也。爾雅釋訓作媧媧。言爲善者毋提提而安。綏。尹注非。△刺刺者不以萬物爲笑。俞云。笑字義不可通。當讀爲慳。說文曰。慳。快也。言萬物不足以快其心也。正與上文不以天下爲憂相對。△知人曰濟。張云。濟疑當作齊。齊。速也。卽徇道之義。齊與稽爲均。△可爲天下周。俞云。周字無義。疑古文君字之誤。可爲天下君。猶下文言可以爲天下王也。△內固之一可爲長久。丁云。一字衍。言固之於內可以長久也。尹注云。適可以知。內自固之則長久。亦無一字。張云。長久當爲久長。長與下王字爲均。△天之視而精四壁而知請。丁云。精者明也。壁當作辟。辟。開也。通也。堯典闢四門。史記作辟。請者情之借字。△臥名利者寫生危。馬氏璣辰云。寫當訓憂。謂寢息於名利。必多危險。故憂生危。尹注非。(此說引見郝氏爾雅義疏) △滿盛之國不可以任任。王云。任卽仕字之誤。今作仕任者。一本作任。一本作任。而後人誤合之也。尹注云。不可任其仕。則所見本已衍任字矣。△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交。王云。交當爲友。亦字之誤也。(隸書交字或作交。與友相似。) 仕子友爲均。(友古讀若以。說見唐韻正。) △而莫之與能服也。安井衡云。古本無與字。△君親六合以考內身。俞云。此君字乃周字之誤。與上文可互證。尹注以徧釋周。是其所見本未誤也。唯親字無義。尹亦無注。或視字之誤。△無遷無衍。丁云。衍與延同。文選西京賦。遷延邪睨。薛綜注。遷延。退旋也。△吾以故知古從之同也。丁云。當作古之從同。今本誤倒。尹注云。知古之從者。以其同也。可證。

## 卷十四

### 水地第三十九

#### 短語十三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苑也。苑。園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地。謂生於地也。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

也。言水材美具備。其潤澤若氣。其稠濁若筋。分流地上若脈也。故曰水具材也。言水材美具備。何以知其然也。曰。夫水淖弱以清。而好灑人

之惡。仁也。淖。和也。惡。垢穢也。視之黑而白。精也。視其色雖黑。及揮揚之。則白。如此者。精也。量之不可使概。至滿而止。正也。以意量之。則多少不可加剩。如此者。正也。

以概。注於器。備則止。不唯無不流。至平而止。義也。方圓邪曲。無所不流。平則止。不可增高。如此者。義也。人皆赴高。己獨赴下。卑也。卑也者。道之室。王者之器也。道以卑為室。王而水以為都居。都。聚也。水聚於下。卑也。水聚之宗也。水可

準也。五量取則焉。素也者。五色之質也。無色謂之素。水雖無色。五色。淡也者。五味之中也。無味謂之淡水。故為五量之宗也。不得不成。故為五色質也。淡也者。五味之中也。雖無味。五味不得平也。故為五味中也。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萬物取平焉。故曰準也。諸生之淡也。能濟諸生以適。違非得失之質也。得亦自水為得失之質。故曰淡也。違非得失之質也。得亦自水為得失之質。故曰淡也。

亦自水生焉。故是以無不滿無不居也。集於天地。用從天降。而亦有河。而藏於萬物。動植之物。皆含液也。產於金石。揀金於水。山石之穴。或有溜泉焉。集於諸生。諸合生類。皆曰水神。莫不有水焉。不知其集於草木。根得其度。得其生。穴。或有溜泉焉。集於諸生。諸合生類。皆曰水神。莫不有水焉。不知其集於草木。根得其度。得其生。穴。或有溜泉焉。

得其數。得其榮落。實得其量。得其生熟。鳥獸得之。形體肥大。羽毛豐茂。文理明著。萬物莫不盡其幾。以適有也。反其常者。謂長育之常數也。水之內度適也。內度。謂簪之度也。夫玉之所貴者。九德出焉。夫玉溫潤以澤。仁也。鄰以理者。知

也。鄰。近也。玉文相適。近也。堅而不蹙。義也。璧。屈聚也。廉而不剝。行也。鮮而不垢。潔也。折而不撓。勇也。瑕適也。理。各自歸。如此知也。堅而不蹙。義也。如此義也。廉而不剝。行也。鮮而不垢。潔也。折而不撓。勇也。瑕適也。理。各自歸。如此知也。

皆見精也。瑕適。玉病也。以其精神。故不掩瑕適。茂華光澤。並通而不相陵。容也。叩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辭也。象古君子是以人主貴之。藏以為寶。剖以為符瑞。九德出焉。人主所以寶而藏之。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陰陽交布成形。三月如咀。咀者何。曰五味。五味者何。咀咀。口和嚼之。謂三月之曰五藏。五味出於五藏。後也。酸主脾。鹹主肺。

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脾生隔。隔在脾。肺生骨。腎生腦。肝生莖。革。皮也。心生肉。五藏已具。而

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脾生隔。隔在脾。肺生骨。腎生腦。肝生莖。革。皮也。心生肉。五藏已具。而

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脾生隔。隔在脾。肺生骨。腎生腦。肝生莖。革。皮也。心生肉。五藏已具。而

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脾生隔。隔在脾。肺生骨。腎生腦。肝生莖。革。皮也。心生肉。五藏已具。而

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脾生隔。隔在脾。肺生骨。腎生腦。肝生莖。革。皮也。心生肉。五藏已具。而

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脾生隔。隔在脾。肺生骨。腎生腦。肝生莖。革。皮也。心生肉。五藏已具。而

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脾生隔。隔在脾。肺生骨。腎生腦。肝生莖。革。皮也。心生肉。五藏已具。而

後發爲九竅。脾發爲鼻。肝發爲目。腎發爲耳。肺發爲竅。五月而成。十月而生。生而目視耳聽心慮。目之所以視。非

特山陵之見也。察於荒忽。耳之所聽。非特雷鼓之聞也。察於湫澗。心之所慮。非特知於羸羸也。察於微眇。故修要

之精。言精思是理修。要妙之精也。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凝蹇而爲人。蹇。停也。言精液。凝停則爲人也。而九竅五慮出焉。五慮。謂

心也。此乃其精也。九竅五慮。是身之精。精羸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謂人之稟氣羸濁而蹇。但能存而不能亡也。伏聞能存而能亡者。蓄

龜與龍是也。言龜龍稟氣微眇。悠遠而暗冥。故能存亡而爲變化也。龜生於水。發之於火。謂卜者以火鑽灼之。於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謂龜得水

靈。故先知於萬物。謂龜龍稟氣微眇。悠遠而暗冥。故能存亡而爲變化也。龍生於水。被五色而游。故神。得水不測之靈。故神。欲小則化如蠶蠋。蠶蠋中欲大則藏於天下。言能

下。欲尙則凌於雲氣也。尙。上。欲下則入於深泉。變化無日。隨時而變。不期於日。上下無時。謂之神龜與龍。伏聞能存而

能亡者也。或世見。謂下谷不徙水。不絕之地。或世不見者。謂涸川水有生。蟻與慶忌。不見生慶忌也。世故涸澤數百歲。谷之

不徙。水之不絕者。生慶忌。謂涸澤之中。有谷有水。谷不徙而水不絕也。慶忌者。其狀若人。其長四寸。衣黃衣。冠黃冠。戴黃蓋。乘小馬。

好疾馳。以其名呼之。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此涸澤之精也。涸川之精者。生於蟻。蟻者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蛇。其

長八尺。以其名呼之。可以取魚鼈。此涸川水之精也。是以水之精羸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伏聞能存

而亡者。蓄龜與龍。或世見。或不見者。蟻與慶忌。故人皆服之。謂服用。水法則也。而管子則之。言管子獨能知人皆有之。莫

有。而管子以之。以。用也。言管子獨能用水也。是故具者何也。水是也。言水無理不具也。萬物莫不以生。得水以生。唯知其託者能爲

之正具者。水是也。託。依也。能知水理之所依者。能正於萬物。故理之具者水也。故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宗室也。笑惡賢不

肖愚俊之所產也。何以知其然也。夫齊之水。道躁而復故。其民貪羸而好勇。以水道迴復。故令人貪。其躁速。故令人羸勇也。以楚之

水。淖弱而濟。故其民輕果而賊。以其淖弱。故輕佚。明察。故人果賊也。越之水。濁重而洳。故其民愚疾而垢。洳。浸也。濁重

漸入。故秦之水汔取而稽。淤滯而雜。厭。絕也。稽。停留也。謂秦水絕甘而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以其疾垢也。齊晉之水。枯旱而運。淤滯而雜。齊晉。謂齊之西而晉之東。枯故其民諂諛。葆詐。巧佞。故誣而好事。以其滯。齊晉之水。以其枯旱。故而好利。葆詐。以其於雜。故巧佞而好利。燕之水。萃下而弱。沈滯而雜。故其民愚戇而好真。輕疾而易死。沈。故而好真。萃雜。故宋之水。輕勁而清。故其民閒易而好正。輕。故易清。勁。故好正也。是以聖人之化世也。其解在水。言解邪正。嘗。故水一則人心正。一。謂水清則民心易。一則欲不污。人心既一。故民心易則行無邪。易直則無是以聖人之治於世也。不人告也。不戶說也。其樞在水。樞。主運轉者也。言欲轉化於人。但則水之理。故曰其樞在水也。

### 四時第四十

### 短語十四

管子曰。令有時。王者命令必無時則必視。順天之所以來。視。謂觀而察之。若不得時。則必觀五漫漫。六惛惛。

孰知之哉。漫漫。曠遠貌。惛惛。微暗貌。五。謂每時之政。其理曠遠。六。謂陰陽四時。其理微暗。既漫且惛。故知之者少也。唯聖人知四時。不知四時。乃失國

之基。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路。謂失其常居。故天曰信明。地曰信聖。言能信順天地之道則而四時曰正。順行四時

也。其王信明聖。其臣乃正。君明聖。則能用賢材。故正也。何以知其王之信明信聖也。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謂能聽信賢材之人。

使能之謂明。使任賢能。則為明也。聽信之謂聖。既聽其言。又信其信明聖者。皆受天賞。信明者。天福也。使不能為惛。能。所

以為惛。惛而忘也者。皆受天禍。惛。忘則動皆違。是故上見成事而貴功。則民事接勞而不謀。謂君見下有成。則

能以恩接人事。故雖下勞。不謀上報其事也。上見功而賤。則為入下者直。特其功勞。為人上者驕。不恤下功。則是故陰陽者。天

地之大理也。天地用陰陽為生成。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陰陽更用於四時。刑德者。四時之合也。德合於春夏。刑德合

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然則春夏秋冬將何行。東方曰星。東方陰陽之氣。和雜之時。故其時曰春。春。蠢也。為星。星亦不定於陰陽也。

其時曰春。春。蠢也。時物蠢而生

也。其氣曰風。陽動而陰寒。風生木與骨。木爲風而發揚。骨亦木之類也。其德喜贏而發出節。出。生也。言春德喜悅時。其

事號令。修除神位。謹禱槩梗。梗。塞也。時方開通而有槩敗。宗正陽。春陽專。故以治隄防。夏多水潦。故於

耕芸樹藝。正津梁。謂正橋。梗塞者。則禱神以通道之。宗正陽。正陽至宗。故以治隄防。春預修隄防。

柔風甘雨乃至。和。百姓乃壽。百蟲乃蕃。此謂星德。星以和爲星者。掌發爲風。掌。主也。主是故春行冬政

則雕。謂殺之氣乘。行秋政則霜。時也。行夏政則欲。是故春三月以甲乙之日發五政。甲乙統春之。一政曰。論

幼孤。舍有罪。二政曰。賦爵列。授祿位。列。次。三政曰。凍解修溝瀆。復亡人。人之能亡者。復之。四政曰。端險阻。路有險

之使端。修封疆。正千伯。千伯。卽五政曰。無殺覺天。毋蹇華絕辛。蹇。拔也。辛之屬。其根。五政苟時。春雨乃

來。南方曰日。南方太陽。其時曰夏。夏。假也。謂時。其氣曰陽。夏之氣。陽生火與氣。陽爲鬱熱獻蒸。其德施

舍修樂。施舍。謂施爵祿舍遺罪。其事號令。賞賜賦爵。受祿順鄉。順鄉。謂不違。謹修神祀。量功賞賢。以動陽

氣。陽氣主仁。故行恩賞以助之也。九暑乃至。九暑。謂九。時雨乃降。五穀百果乃登。此謂日德。日以照育。中央曰土。土位在中

王於六月。承火之後。以土火之子故也。而統於夏。所以與火同章也。土德實輔四時入出。王在四時之季。以風雨節土益力。土德用遍。益

土生皮肌膚。土所生木。實。其德和平用均。土無不載。無不生。中正無私。位居中正。實輔四時。春贏育。夏養長。

秋聚收。冬閉藏。言上之四時皆土。大寒乃極。國家乃昌。四方乃服。言土輔四時使均成。然後。此謂歲德。成歲之

德也。日掌賞。賞爲暑。得賞則熱。歲掌和。和爲雨。交。故爲雨。夏行春政則風。風主春。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

霜氣肅殺。是故夏三月以丙丁之日發五政。一政曰。求有功。發勞力者而舉之。二政曰。開久墳。久墳。墟之處。發

故屋。辟故節。以假貸。辟。開。三政曰。令禁扇去笠。禁扇去笠者。不欲。禁拔社免袒者。亦不。除急漏田

令人繫感陽之氣。毋扱免。欲人惡感陽之氣也。亦不。除急漏田

廬。田中之廬欲備之。不四政曰。求有德賜布施於民者而賞之。五政曰。令禁置設禽獸。謂設置以取毋殺飛鳥。欲人惡感陽之氣也。

五政苟時。夏雨乃至也。西方曰辰。辰星日交會也。秋陰其時曰秋。成熱擊斂之。時物其氣曰陰。秋之氣陰生金與甲。陰氣凝結堅實。故其德憂哀靜正嚴順。性也。嚴順。謂德雖嚴。然順時而為之也。居不敢淫佚。順氣而靜居。不致其事號令。毋使民淫暴。順旅聚收。謂順時理軍旅。量民資以畜聚。賞彼羣幹。衆有武幹人聚為淫逸備失也。

彼羣材。材。謂可以充兵器。百物乃收。使民毋怠。時云收斂。出師故所惡其察。所欲必得。察所惡之方而伐我信則克。故能克敵。此謂辰德。辰以收斂殺毒。辰掌收。收為陰。故為陰。秋行春政則榮。春發榮行夏政則水。夏多行水。行冬政則耗。冬肅殺損。是故秋三月以庚辛之日發五政。一政曰。禁博塞。博塞。長姦。小辯則利口覆國。及謬傳言語相。疾忌為鬪訟者。皆當禁圍之也。二政曰。毋見五兵之刃。時或出師掩襲。故三政曰。慎旅農。趣聚收。四政

曰。補缺塞圻。師旅營農。當慎收之。秋方五政曰。修牆垣。周門閭。亦所以助閉。五政皆入。北方曰月。北方大陰。其時曰冬。冬。中也。言藏。其氣曰寒。冬之氣。寒生水與血。寒釋則水流。其德澹越温怒周密。時故為月也。

花葉凋落。唯根幹存焉。故以澹質為德。越。散也。冬既閉藏。時則入於。其事號令。修禁徙民。令靜止。故令散施為德。雖復陰怒。當節之以温。周密者。衆陰之閉藏也。其時號令。修禁徙民。令靜止。時方休息。故禁人私地。乃不泄。冬令行。故斷刑致罰。無赦有罪。以符陰氣。陰氣主殺。故斷大寒乃至。甲兵從。令為靜止也。

乃強。五穀乃熟。國家乃昌。四方乃備。此謂月德。月以閉藏。罰為寒。罰則殺物。冬行春政則泄。春陽也。行夏政則蠶行。夏雷電。行秋政則旱。謂冬氣早。是故冬三月以壬癸之日發五政。一政曰。論孤獨。恤長老。二政

曰。善順陰。修神祀。賦爵祿。授備位。三政曰。效會計。毋發山川之藏。山藏。謂銅銀之屬。藏在山者。川四政曰。捕

姦通。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圍分異。分異。謂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是故春

姦通。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圍分異。分異。謂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是故春

姦通。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圍分異。分異。謂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是故春

姦通。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圍分異。分異。謂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是故春

姦通。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圍分異。分異。謂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是故春

姦通。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圍分異。分異。謂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是故春

姦通。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圍分異。分異。謂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是故春

姦通。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圍分異。分異。謂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是故春

姦通。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圍分異。分異。謂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是故春

凋秋榮。冬雷夏有霜雪。此皆氣之賊也。氣反時則爲賊害也。刑德易節失次。則賊氣邀至。賊氣邀至。則國多蓄殃。是故聖王務時而寄政焉。謂順時而執政也。作教而寄武。因教而習武也。作祀而寄德焉。謂設祭以顯德。則神散也。此三者聖王所以合於天地之行也。天地之行。唯日掌陽。月掌陰。星掌和。陽爲德。陰爲刑。和爲事。是故日食。則失德之國惡之。月食。則失刑之國惡之。彗星見。則失和之國惡之。失則當受罰。故其所失。各以其所類而與惡也。風與日爭明。則失生之國惡之。日惡風且熱。旱物。皆枯悴矣。此失生德也。是故聖王日食則修德。月食則修刑。彗星見則修和。風與日爭明則修生。此四者聖王所以免於天地之誅也。信能行之。五穀蕃息。六畜殖。而甲兵強。治積則昌。暴虐積則亡。道生天地。道者自然能生天地也。德出賢人。德者賢人所修。爲。故能生賢也。道生德。法道則成德也。德生正。德修則理自正。正生事。正直則事幹。是以聖王治天下。窮則反。終則始。德始於春。長於夏。刑始於秋。流於冬。謂刑於冬而休息也。刑德不失。四時如一。皆順時而成。故如一。刑德離鄉。時乃逆行也。方作事不成。必有大殃。月有三政。月三旬政異。故曰三政也。王事必理。以爲久長。理。然後可以長久。不中者死。失理者亡。中猶合也。不合三政者則死。違失其理必致亡。國有四時。固執王事。以輔行王事。四守有所。謂守四時令之三政。輔行己德也。

### 五行第四十一

### 短語十五

一者本也。本。農桑也。二者器也。器。所以理農桑之具也。三者充也。充。謂人力能稱本與器也。治者四也。人既務本。設教者五也。人既奉以禮義。守者六也。人既奉法從教。立者七也。既設官以守之。則能立事。前者八也。既能立功立事。終者九也。王比隆。可謂王道之終也。十者然後具五官於六府也。立五行之官分。五聲於六律也。謂播五聲於六月日至。陽生至六。爲夏爲冬。是故人有六多也。陽至六爲純陽之多也。陰至六爲純陰之多。六多所以街天地也。街。猶陰至。稟陰陽之純以生。故曰人有六多。六多所以街天地也。街。猶陰陽多也。天道以九制。

九。老陽之數。以老陽。地理以入制。八。少陰之數。以少陰。人道以六制。六者。兼三才之數。人稟天地制天。所以君長之也。地理以入制。八。少陰之數。以少陰。人道以六制。六者。兼三才之數。人稟天地

以天為父。以地為母。以開平萬物。以生萬物。以總一統。總持其本。以通平九制六府三充。而為明天子。言能

統九制已下。可修概水上。以待平天董。董。誠也。言天子能以中正自反五藏。以視不親。又親反察於五藏。一

謂明天子。修概水上。以待平天董。董。誠也。言天子能以中正自反五藏。以視不親。又親反察於五藏。一

也。治祀之下。以觀地位。理於祭祀之時。於其所祭。貨贖神慮。合於精氣。神慮謂廟祠也。日所次謂日禪。言

於地。復以日次謂之。所以為精禘也。已合而有常。則風雨得其常也。有常而有經。風雨有常。百貨成

如此者。所以招合鬼神精氣之道也。故通平陽氣。所以事天也。經緯日月。用之於民。天氣以積陽成德。故

審合其聲。修十二鍾。以律人情。不失其經。則庶績咸通。故可審合理世之聲。以成安樂之人情。已得萬物

有極。然後有德。物理。可謂有德也。極於故通平陽氣。所以事天也。經緯日月。用之於民。天氣以積陽成德。故

又經緯日月之時。通平陰氣。所以事地也。經緯星曆。以視其離。地以積陰成體。故通陰氣然後能事地。通若

使使人用之也。通平陰氣。所以事地也。經緯星曆。以視其離。地以積陰成體。故通陰氣然後能事地。通若

道然後有行道。然後所行不失也。然則神筮不靈。神龜不卜。當。故龜筮不能為卜兆。黃帝澤參。治之至

也。黃帝雖通天地之道。不使參問日澤。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奢龍而辯於東

方。得祝融而辯於南方。得大封而辯於西方。得后土而辯於北方。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

故使為當時。謂知天時之。大常察乎地利。故使為廩者。廩。給也。謂開奢龍辯乎東方。故使為士師。士師即司

祝融辨乎南方。故使為司徒。謂主徒衆使。大封辨於西方。故使為司馬。出征。后土辨乎北方。故使為李。李。

也。取使象水之平也。是故春者土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昔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調政理之緩急。以

政五鍾。令其五鍾。一曰青鍾大音。大音東方。二曰赤鍾重心。三曰黃鍾灑光。四曰景鍾昧其明。五曰黑鍾隱其常。

自大音重心已下。皆五聲既調。然後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人與天調。然後天地之笑生。美。謂



泉之類。曰至。睹甲子木行御。謂春日既至。睹甲子用木行御時也。天子出令。命左右士師內御。謂內侍之官也。總別列爵。謂總別等列也。論賢不肖士吏。論士吏之賢與不肖。當有所黜陟也。賦祕。賜祕藏之物出而賞於四境之內。發故粟以田數。故粟陳也。以田數多少用陳粟給務農。出國衡順山林。禁民斬木。所以愛草木也。然則冰解而凍釋。草木區萌。萌芽區別。曠蟄蟲卵菱。曠。猶

人。使得。明。鳧。菱。焚也。春辟勿時。春當耕闢。無苗足本。足。猶擁也。春生之不癘。癘。藪。藪。殺也。雖不天覺。慶皆早春而生也。春辟勿時。得不及時也。苗當以土擁其本。不癘。癘。藪。藪。殺也。雖不天覺。慶毋傳速。慶。鹿子也。亡傷。繯。繯。繯。繯。得傷損也。時則不凋。若能行上事春。則七十二日而畢。春當九十日。而畢者。則季月十八日屬土位故也。睹丙子火行御。天子出令。命行人內御。行人。行使。令掘溝澮津舊塗。舊塗。謂先時濟水發臧任君賜賞。任。委也。臧中委積物當發。君于修游馳以發地氣。游馳。謂游

於天下諸侯。通天下遇者兼和。春秋二時聘。然則天無疾風。草木發奮。鬱氣息。謂鬱蒸之氣。止息也。民不疾而榮華蕃。七十二日而畢。睹戊子土行御。天子出令。命左右司徒內御。司徒御理。不誅不真。真。正也。太陽用事。時方

以助養。農事為敬。夏時農事尤盛。順而敬之也。大場惠言。言大舉仁惠之事也。寬刑死。緩罪人。皆所以助養氣也。出國司徒令。命順民之

功力以養五穀。君子之靜居。陰氣方生。故而農夫修其功力極。然則天為粵宛。粵。厚也。宛。順也。天草木養長。五穀蕃實。秀大。六畜犧牲具。民足財。國富。上下親。諸侯和。七十二日而畢。睹庚子金行御。天子出令。命祝

宗選禽獸之禁。謂牢。園圃所養。擬供祭祀也。五穀之先熟者。先熟則黍稷也。而薦之祖廟與五祀。五祀。謂門。行。鬼神饗其氣焉。君子食其味焉。然則涼風至。白露下。天子出令。命左右司馬衍組甲厲兵。組甲。謂以合什為伍。謂立什

為伍。以修於四境之內。諛然告民有事。所以待天地之殺斂也。諛。悅順貌。有事。謂出師。然則晝炙陽。夕下露。地競環。環。炎寶貌。方秋之時。晝則暴炎。夕則下寒。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露而潤之。陰陽更生。故地氣交競而炎實。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大茂。七十二日而畢。睹壬子水行御。天子出令。命左右使人內御御其氣。足則發而止。使人御理冬政。其閉藏之氣足則發令休止也。

其氣不足。則發擗瀆盜賊。擗。謂遮禁也。羣聚之。謂其閉藏之氣也。數剽竹箭。言數剽削竹箭。以爲矢也。伐檀柘。伐檀柘所以爲

弓也。令民出獵禽獸。不釋巨少而殺之。所以貴天地之所閉藏也。貴天地閉藏。故收獵禽以助也。然則羽卵者不段。段。謂離散不

成。毛胎者不贖。贖。謂胎也。媼婦不銷弃。謂古孕字。銷。謂散壞也。草木根本美。閉藏實莖。則根本美。凡此七十二

日而畢。睹甲子木行御。天子不賦不賜賞而大斬伐傷。此已下言逆時政。君危。不殺。太子危。家人夫人死。若君雖

見殺。則又太子危而不然。則長子死。如無家人夫人。七十二日而畢。逆氣亦畢於七十二日也。睹丙子火行御。天子敬行

急政。旱札苗死民厲。札。夭死也。厲。疫死。時當寬。七十二日而畢。睹戊子土行御。天子修宮室。築臺榭。君

危。土方用事。而修宮室以動外築城郭。臣死。築城郭。動土。七十二日而畢。土王在六月。而得七十二日

亂之。故君有危亡之禍。外築城郭。臣死。危。故其臣死。七十二日而畢。者。則每季得十八故也。

睹庚子金行御。天子攻山擊石。有兵作戰而敗。士死喪執政。時方收斂。而乃攻山擊石。故致兵器之禍也。七十二日而畢。睹壬子水

卷十四校正

水地第三十九 短語十三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苑也。王氏引之云。苑與根義不相屬。根苑當爲根莖。下文曰。水者何也。萬物之

本原。諸生之宗室也。本原根莖宗室。皆謂根本也。隸書亥字或作支。宛字或作宛。二形相似。故莖誤爲苑。△水

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御覽地部二十三引作地之血氣。筋脈之流者。無如字。中立本通流二字誤

倒。△故曰水具材也。水經河水注。作其具材也。而水最爲大。△夫水薄弱以清而好灑人之惡。文選運

命論注引弱作灑。御覽地部同宋本灑作灑。△己獨處下。文選海賦注引己作水。御覽引處作處。△違非

得失之賢也。丁云。違當爲躪。釋文引倉頡曰。躪是也。質當爲素。此三句承上準也。者素也者浚也者言之。

△文理明著 中立本著誤者 △反其常者 中立本反誤及 △夫玉之所貴者 御覽所下有以字 △

鄰以理者知也 供云鄰讀如白石鄰鄰之鄰謂玉堅而有文理者聘義作鄰密以要知也鄭注續續也荀子法

行篇作續粟而理續鄰聲相近皆謂玉文事類賦注九引鄰作鄰尹注非 △瑕適皆見精也 王云精與情同

（逸周書官人篇復徵其言以觀其精精即情字荀子修身篇術順墨而精潔汗揚僚曰精當為情）情之言誠

也不匿其瑕故曰情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曰自稱其惡謂之情義與此情字同荀子法行篇作瑕適並見情也聘

義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忠亦情也尹注非孫說同 △茂華光澤 王氏引之云茂字蓋因上文羽毛豐

茂而誤（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已誤）茂華當作英華說文曰瑗玉英華相帶如瑟弦瑗玉英華羅列秩秩

△叩之其音清搏微遠絕而不殺辭也 御覽珍寶部二事類賦注引搏作專孫云說文曰其聲舒揚專以遠

聞專古數字 △三月如咀 俞云如當作而與下文五月而成十月而生句法一例三月而咀者以其五藏已

具也御覽亦引作而了說同 △酸主脾 御覽人事部一引主作生下四主字同 △五藏已具而後生肉

丁云生肉之肉當作內內上當有五字五內謂隔骨腦革肉肉亦五內之一不得專舉肉以包五內御覽人事部

引作五肉肉字雖誤而五字未經刪去下文五肉已具肉亦內字之誤 △脾生隔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

肉 宋本隔作膈五行大義三引作脾生骨腎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肝生爪髮御覽人事部引作脾生髓肝生骨

腎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與今本管子異 △五肉已具 王云此承上文心生肉而言則肉上不當有五字蓋涉

上文五藏已具而衍御覽人事部一引此無五字望案五肉當從了說作五內御覽脫此字耳 △肺發為竅

宋本此下有心發為舌一句朱本同惟肺發為竅作肺發為口與宋本異五行大義御覽引俱作肺發為口心發

為下竅劉氏補注引文子亦有心發為舌句與宋本合 △目之所以視 元刻及中立本無以字與下文一例

△察於微獄 俞云獄當為獄獄當為獄說文獄數也獄小兒聲也 △非特知於蠱蠱也 王云蠱蠱當依

朱本作蠱粗（望案元本同）蠱粗與微眇對文凡書傳中蠱粗二字連文者皆上倉胡反下才戶反蠱字亦作

蠱粗字亦作蠱（俗作蝱）又作宜說文蝱角長貌從角引聲讀若蠱蝱晏子春秋問篇曰縵密不能蠱宜學者

誦淮南汜論篇曰風氣者陰陽蠱蝱者也春秋繁露俞序篇曰始於蠱粗終於精微漢書藝文志曰庶得蠱蝱論

衡量知蠱曰夫竹木蠱宜之物也隱元年公羊傳注曰用心向蠱蝱並生倉胡反下才戶反二字義同而音異學

者不能分別故傳寫多誤 △此乃其精也精蠱獨寔能存而不能亡者也 王氏引之云上也字及下精字皆

後人所加。此乃其精蠱獨寔能存而不能亡者也。十五字當作一句讀。謂生人與玉乃水之精蠱獨寔能存而不能亡者也。下文曰。是以水之精蠱獨寔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是也。尹謨讀此乃其精爲句。注云。九竅五臟。是身之精。又誤讀蠱獨寔能存而不能亡者爲句。注云。謂人之稟氣蠱獨而寔。但能存而不能亡也。遂使一句之中文義上下隔絕。後人不知其誤。又增也字於此乃其精之下。增精字於蠱獨寔之上。而文義愈隔絕矣。朱本無上也字及下精字。仍是管子原文。可合而讀之。以正尹注之誤。△伏閭能存而能亡者。著龜與龍是也。王云。著龜本作神龜。下文神龜與龍是其證。此言龜與龍能存而能亡。無取於著也。今作著龜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耳。據尹注亦無著字。△欲大則藏於天下。御覽鱗介部一。事類賦注二十八引作欲大則函天地。陳先生云。疑古本作函於天地。△欲上則凌於雲氣。望案。尹注曰。向上也。是正文上當作向。中立本作向。△欲下則入於深泉。御覽及事類賦注引作欲沈則伏泉。△生蠶與慶忌。俞云。生字衍。據下文云。或世見。或不世見者。蠶與慶忌。正無生字。△戴黃蓋。宋本戴作戴。△乘小馬。御覽地部三十七引作乘水鳥。△涸川之精者生於蠶。山海經北山經注引作涸水之精名蠶。法苑珠林六道篇。御覽妖異部二引此。川下竝有水字。法苑珠林蠶作蠶。王云。於字衍文。上文生蠶與慶忌。生下無於字。據下文云。此涸川水之精也。則有水字者是。上文尹注亦云。涸川水有時而絕。俞云。上文涸澤數百歲谷之不能。水之不絕者。生慶忌。此則當有生字。若涸川水之精者即是蠶矣。何得更言生乎。疑管子原文本作涸川之水生蠶。因涉上文此涸澤之精也。而誤水爲精耳。△其形若地。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御覽引此。形竝作狀。王云。據上文云。慶忌者其狀如人。則作狀者是。△可以取魚鼈。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引此。可以竝作可使。王云。據上文云。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則作可使者是。△御覽作可以。則所見本已誤。△伏閭能存而亡者。著龜與龍。或世見或不見者。蠶與慶忌。王云。能存而亡。當依朱本及上文作能存而能亡。或不見。亦當依上文作或世不見。著龜當爲神龜。辨見上。△是故具者何也。水是也。丁云。具下當有材字。上文云。水具材也。△夫齊之水道躁而復。王云。道當爲道。字之誤也。○練書會字或作首。與首相似。故道字譌而爲道。荀子議兵篇。道之以刑罰。漢書刑法志。道作道。卽道字之譌。○道。猶言急躁耳。下文之俾弱而清。數語。竝與此相對爲文。尹不知道爲道之譌。而以水道二字連讀。失之矣。△楚之水俾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丁云。果訓果毅。與俾弱義相反。果疑票之誤。說文曰。票。火飛也。儼。輕也。輕

僂本楚人語。方言曰：僂，輕也。楚凡相輕薄，謂之相僂。或謂之僂。意林引說上有好字，弱作瀦。怕故其民愚疾而垢。意林引垢作姤。丁云：當作愚疾而好妒。疾，惡也。左傳曰：山藪藏疾。△秦之水澚，澚而積，澚而難。意林引澚作汨。俞云：說文曰：澚，澚米汁也。周謂澚曰澚。尹注謂即甘字。非。取字。說文曰：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爲取。取與最本二字。尹注訓絕，是誤以取爲最也。（望案：宋本取正作最。尹注固未嘗誤以取爲最。特以文義言之。取字爲長。）澚，取而積，澚而難。言澚汁會聚而積留，澚泥沈澚而相澚也。△齊晉之水。王云：此齊字，涉上文而衍。尹曲爲之說，非也。意林引無齊字。△枯旱而運。俞云：運，渾之借字。△故其民諛諛，諛詐。朱本諛下有而字。此本脫。△故其民開易而好正。意林引開作簡。元刻同。△一則欲不汚民心，易則心無邪。王云：一則欲不汚。本作民心正，則欲不汚。與下句對文。民心正，民心易，皆承上文言之。今本正誤作一。（涉上文水一而誤。）又脫民心二字。尹注非。

#### 四時第四十 短語十四

△無時則必視順天之所以來。丁云：視字衍。視順形近而譌。一作視。一作順。校書者旁注視字，遂入正文耳。尹讀視字句。非。時與來爲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望案：路與露同。說見五輔篇。△故天曰信明，地曰信聖。四時曰正。其王信明，聖其臣乃正。何以知其王之信明，信聖也。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信明聖者，皆受天賞，使不能爲憚憚而忘也。者，皆受天禍。兩王字皆當作主。王氏引之云：天曰信明，地曰信聖。當作天曰明，地曰聖。其主信明聖。（主與臣相對爲文。各本作王，非。）當作其主明聖。何以知其主之信明，信聖也。當作何以知其主之明聖也。信明聖者，當作明聖者。信字皆衍文也。（蓋因兩言聽信而衍。）尹注故天曰明二句云：言能信順天地之道，則而行之者曰明曰聖也。則曰下無信字明甚。注其主明聖二句云：君明聖則能用賢材，故正也。則其主下無信字明甚。（信明聖者，皆受天賞。注云：信明者，天福也。當作明聖者，天福也。蓋正文既衍信字，後人又據之以改注文耳。）皆受天禍。當作皆受天殃。殃與賞爲均也。（襄二十八年左傳：善人富，謂之賞。姪人富，謂之殃。亦以賞殃爲均。）尹注云：憚忘則動皆違理。故受天殃也。則正文本作天殃明甚。後人改殃爲禍。遂失其均矣。丁云：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之字衍。慎使能者，善聽信者。能與信皆指臣下言。憚而忘也者，上有闕文。以意補之。當云聽不信爲忘。元本憚而上有爲忘二字。忘與芒同。芒訓昧。與憚同義。俞說同。△是故上

見成事而貴功則民事接勞而不謀 丁云民事之事因上文而衍爾雅曰捷捷言樂事也

△則爲人下者直 俞曰直當爲德士字作惠脫去心耳言爲下者自以爲德也尹注非 △其德喜贏而發

出節時其事號令 王云時字絕句發出節時謂以時節發出萬物也其事號令別爲句乃德領下文之詞春夏

秋冬皆有之尹以節字絕句時字下屬爲句大謬 △修除神位謹禱饗梗 王氏引之云與幣同（幣古通

作幣說見史記貨殖傳）梗禱祭也幣梗者梗用幣也周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禱饗之事以除疾殃鄭注曰梗禦

未至也淮南時則篇曰脩除利位幣禱鬼神文義正與此同尹以奠梗爲奠取梗塞非是洪說同 △星者掌發

爲風 朱本重發字望案下文日掌賞賈爲暑歲掌和和爲雨辰掌收收爲陰月掌罰罰爲寒當與之一例刪者

字補發字丁說同 △春行冬政則離 宋本離作彫案彫離皆凋借字 △行夏政則欲 宋云欲疑是歆字

△修封疆 藝文類聚二引作治封疆 御覽天部十引作治封疆 △毋塞華絕芋 供云藝文類聚二御覽

天部十事類賦注三引俱作無絕華等（俗作萼）塞是衍字華絕二字誤乙芋即華字之譌尹注非王云塞華

絕華類書引作絕華等所見本異耳說文擿拔取也引離騷朝摻阨之木蘭今本作擿爾雅芼擿也樊光曰擿猶

拔也釋文擿九輦反漢書季布傳贊身履軍擿旗者勳矣李奇注與樊光同莊子至樂篇擿蓬而指之司馬彪曰

擿拔也擿擿塞皆擿之或字尹訓塞爲拔是也但末知芋爲華之譌耳又禁藏篇毋天英毋拊竿尹注曰竿筍之

初生也案拊當爲折（俗書折字或作折因譌而爲拊）竿亦當爲華（藏書從坤從竹之字多相亂故華又譌

爲竿）小雅常棣箋曰承華者曰華天英即塞華（塞與擿同廣雅擿天拔也）折華即絕華也尹注非 △五

政苟時 孫云御覽十事類賦三引作五政徇時是也左傳文十一年注云徇順也謂順其時序白帖二引作順

時 △其德施舍修樂 丁云施與弛同八觀篇云上必寬裕而有解舍解舍猶弛舍也 △以動陽氣 王云

動當爲助字之誤也據尹注云陽氣主仁故行恩賞以助之也則本作助明矣 △九暑乃至時雨乃降 王氏

引之云九當爲大字之誤也大暑乃至與下大寒乃至對文大暑乃至時雨乃降猶月令言土潤溽暑大雨時行

耳尹注非 △中央曰土 張云此節當在夏末夏雨乃至下不當雜出於中聞蓋錯簡 △以風雨節土益力

丁云以字衍 △中正無私 丁云中正上脫其事二字四時皆言其德其事是其證 △大寒乃極國家乃

昌四方乃服 丁云大寒乃極十二字北方一節文誤衍在此 △求有功發勞力者而舉之 劉云發疑伐字

誤望案發伐古同聲通用此十字作一句讀 △開久墳 丁云墳乃擴字誤即礦字之借周官卣人掌金玉錫

石之地。久墾。謂地久未發者。開之以假貨。與發故屋。辭故射同義。尹注大謬。△除急偏田。俞云。除急二字衍文。尹注曰。田中之虛欲偏之。不欲人惡感陽之氣也。不及除急之義。是尹所據本無此二字。△求有德賜布施於民者而賞之。丁云。此十二字一句讀。德賜猶德惠也。△夏雨乃至也。丁云。也字衍。上文云。春雨乃來。△屈不敢淫佚。宋本屈下有而字。△順旅聚收。洪云。順讀爲慎。旅。謂旅處在野之農。下文曰。慎旅農。趣聚收。其證也。尹注非。△賞彼羣幹。聚彼羣材。丁云。賞疑畜字。誤兩句一義。承上量民資以畜聚言之。尹注非。△所惡其察所欲必得。俞云。當作所惡必察。兩句一律。下文又云。所求必得。所惡必伏。知此文誤也。△我信則克。吳云。我。義之壞字。△鬪諱聽。宋本聽作誤。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諱忌鬪。諱者。墨之段字。說文。率部。墨。司視也。從橫目。從率。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墨有捕治之義。望案。忌。甚之段字。說文。甚。毒也。一曰。教也。此甚當訓教。民私自教鬪。故捕治之也。△周門閭。孫云。周當爲固。字之誤也。初學記三。御覽時序部九。事類賦。注五。俱引作謹門閭。謹與固義相近。△其德越。溫怒周密。王氏引之云。溫讀爲慍。慍亦怒也。尹注非。安井衡云。古本怒作愠。△是故冬三月。宋本自此至所惡必伏。在暴虐積則以下。而以道生天地。接此文。劉云。宋本誤。△捕姦遁。宋本作攝姦遁。△作教而寄武。宋本武下有焉字。與上下文一例。△風與日爭明。望案。明訓爲矚。左氏哀十五年傳云。與不仁人爭明。一句無不勝。△則失生之國惡之。望案。文選陸士衡樂府。君子有所思行。注引漢書韋昭注曰。生。業也。失生猶言失業。△德生正。王云。正與政同。尹注非。△以爲必長。安井衡云。古本作久長。

五行第四十一 短語十五

△治者四也。陳先生云。此與下共六句。皆數目在下。與一者本也。二者器也。三者充也。不一例。恐經寫者致誤。△是故人有六多。望案。六多疑六府之誤。下文云。通乎九制六府三充而爲明天子。△六多所以街天地也。陳先生云。街字義不可通。街當爲衍。惠氏周易述曰。衍。濱也。俞云。當作術。說文云。術。通街也。字亦作遁。見玉篇。△以開乎萬物。丁云。乎字衍。以開萬物。與下文以總一統對文。△修概水上。中立本上作土。王云。上當爲土。概。平也。謂修平水土也。尹注非。△董反五藏以視不親。丁云。董當爲謹。親與上文天字爲均。△治祀之下以觀其位。丁云。治讀爲祠。羊公祠兵。左氏作治兵。△貨暉神盧合於精氣。丁云。古貨化同聲。貨讀

爲化。暉當作覃。覃猶被也。神廬承上地位言之。在地爲化。（虞氏易注。）化主陰氣。合於天之陽氣。乾精屬陽也。

△萬物有極。丁云。當作萬物已極。與人情已得對文。此涉下文有德而讓。△然則神筮不靈。神龜不卜。黃帝釋參治之至也。宋本神龜下有衍字。陳先生云。此文及注。錯誤不可讀。筮當爲筮。靈當爲筮。神龜與神筮對文。不筮與不卜對文。衍字當在下句內。而下句黃帝二字又涉下文昔者黃帝而誤入於此也。衍字當在釋字上。衍。推衍之也。釋讀爲釋。段字也。釋猶舍也。凡每卜筮。必會人參立而占之。不筮不卜。故推演舍參。言不用設立占人以推衍也。小雅杜傳曰。卜之筮之。會人占之。供範曰。凡七卜五占之用。二衍貢。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皆其義也。卜筮所以決疑明豫。不建立卜筮。而能通天地之道。故曰治之至也。心術下篇。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

知凶吉乎。白心篇。不卜不筮。而謹知吉凶。△得奢龍而辨於東方。北堂書鈔。御覽引。竝作天下治神明之至也。△奢龍竝作蒼龍。奢字誤。△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北堂書鈔。御覽引。竝作天下治神明之至也。△故使爲土師。朱本土師作工師。俞云。作工是也。此官在唐虞爲共工。在周官爲司空。司空卽司工。空者。工之假字也。故小宰職曰。冬官掌邦事。不曰掌邦土。漢世說經者有司空主空土之說。僞古文遂曰司空掌邦土矣。此文

工師作土師。蓋以形近而誤。△昔黃帝以共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鍾。北堂書鈔一百八引作作立五聲以正五鍾。（陳禹謨本刪立字。）孫云。以下文作立五行以正天時句證之。書鈔所引本是。王云。今本無立字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刪之也。作立者。始立也。魯頌駉傳曰。作。始也。（廣雅同。）臬陶謨。烝民乃粉。萬邦作乂。作與乃相對爲文。謂萬邦始乂也。禹貢棗夷作牧。謂棗夷水退始放牧也。沱嶓既道。雲土夢作乂。作與既相對爲文。謂雲土夢始乂也。（史記夏本紀以爲字代作字。失之。辨見經義述聞。）此言作立五聲。亦謂始立五聲也。後人不知作

之訓爲始。而誤以爲造作之作。則作立二字義不可通。故刪去立字耳。據尹注云。調政治之緩急作五聲也。但言作而不言立。則所見本已刪去立字。獨賴有北堂書鈔所引及下文作立五行之語。可以考見原文。而御覽樂部十三所引。並刪去下文立字。總由不知作之訓爲始。故紛紛妄刪耳。△令其五鍾。丁云。令與命通。命名也。

△三日黃鍾。魏光。宋本朱本釀作酒。△四日景鍾。昧其明。御覽樂部十三引明作鳴。△日至。睹甲子木行御。俞云。睹疑當爲都。都。凡也。望謂疑當爲諸。諸。於也。△命左右土師內御。王云。土師當爲土師。見上文。

△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內。王氏引之云。此當以賦祕爲句。賞賜於四境之內爲句。賦。布也。（大雅烝民篇毛傳。）布散其所祕聽之物也。下文曰。發藏（古藏字。）任君賜賞。賦祕猶言發藏也。賜賞於四境之內。猶言任君



賜賞也。尹注非。△順山林 安井衡云：古本順作慎。△然則水解而凍釋草木區萌 中立本水作冰。王云：

水當爲冰。區萌卽句芒。樂記曰：草木茂區萌達是也。尹注非。△曠蓋蟲卵菱 丁云：曠字衍。菱乃養字之譌。卵

生也。養亦生也。養與萌爲均。說文：養，古文作豉。寫者移半旁置於支上。豉變爲菱。與菱字相似而誤。望案：宋本卵

作卯。蓋非。△毋傳速 丁云：顧千里云：速卽應字。爾雅：鹿跡爲躡。△亡傷繼祿 宋本祿作葆。△七十二

日而畢 尹注曰：春當九十日。而今七十二日而畢者，則季月十八日屬土位故也。劉云：上文甲子木行御。下文

丙子火行御。自甲子起，周一甲子六十日，又十二日得丙子。故曰七十二日而畢。下皆放此。蓋五七三百五十日。

又五二爲十日。通三百六十日。一年之數也。尹注非。△發減任君賜賞君子修游馳以發地氣出皮幣 丁云：

當讀發減任君賜賞。以發地氣。四時篇曰：量功賞賢。以助陽氣。又曰：斷刑致罰。無赦有罪。以符陰氣。句法一例。皆

取順時宣化之義。君子修游馳出皮幣一句讀。馳乃駟之誤。駟四馬一車也。游駟猶中匡篇之游車。小匡篇曰：又

游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於四方。山國軌篇曰：上且修游入出若干幣。游入卽游

士也。彼指人言。此就車駕言。文義相合。△不誅不貞 丁云：貞當爲責。白虎通：誅猶責也。司救誅讓注：誅責也。

尹注本作責正也。故其下言無所責正。今正文及注皆譌。△農事爲敬 王云：敬當作亟。讀如亟。稱於水之亟。亟，數

亟。急也。言夏時不行誅罰。唯農事爲急也。又下文云：天子敬行急政。旱札，敬亦當作亟。讀如亟。稱於水之亟。亟，數

也。言天子數行急政。則有旱札之災也。集韻：亟或作莖。因譌而爲敬。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亟再其說。（再與稱同。）

今本亟再譌爲敬再。是其證也。△然則天爲粵宛 洪云：粵古越字。左氏昭四年傳：風不越而殺。杜注云：越，散

也。淮南倣真訓：精神已越於外。主術訓：精神勞則越。高誘皆訓越爲散。宛古通作苑苑。皆謂鬱結。言天散其鬱結

之氣。艸木得以養長。五穀得以蕃實。秀大也。尹注非。△衍組甲厲兵 北堂書鈔五十一引。作合組甲。厲土衆。

載文類聚四十七。御覽封建部八。又兵部十八引。作全組甲。全卽合字之誤。△合什爲伍 丁云：爲字衍。幼官

篇曰：修鄉閭之什伍。禁藏篇曰：輔之以什。司之以伍。△諛然告民有事 望案：諛然無義。諛乃讀之字。諛。說文

讀下引司馬法曰：師多則人讀。讀止也。字亦作謹。廣雅釋詁曰：諛。怒也。△地競環 宋本環作環。洪云：環讀爲

營。謂可營盡其地利。尹注非。△五穀鄰熟 望案：釋名釋州國曰：鄰。連也。五穀鄰熟。猶言連熟。卽所謂糞豐也。

△歲農豐 丁云：農字疑卽豐之誤衍。△命左右使人內御御其氣。足則發而止 宋本無下御字。王云：下

御字衍。據尹注云：其閉藏之氣足。則發令休止也。則其氣上無御字。△則發攔續盜賊 俞云：發字涉上文而

術。據尹注無。△然則羽卵者不段。供云。段讀作臘。說文。臘。卵不孚也。淮南原道訓。獸胎不臘。鳥卵不斃。高誘注。胎不成。獸曰臘。卵不成。鳥曰臘。段即臘字之省。△麗婦不錯弃。丁云。玉篇。麗。或孕字。太玄。馴首曰麗。其膏。人一月而膏。麗與麗同。楚氏。掌殺草。秋繩而芟之。注曰。合實曰繩。釋文。繩音孕。繩亦當為麗。字之誤。說見惠氏九經古義。△天子不賦不賜賞而大斬伐傷君危不殺太子危。俞云。殺當為發。聲之誤。君危自為句。不發又自為句。此文遠探上文昭甲子水行。天子出令云云而言。所云不賦不賜賞而大斬伐傷與上文賦祕賜賞。及蔡民斬木相應。所云不發。與上文發故粟相應。蓋當發故粟而不發。故其災禍如此。也不發正與不賦不賜賞一律。因字誤作殺。尹遂以君危不殺四字為句。而注亦曲說矣。

卷十五

勢第四十一

短語十六

戰而懼水。此謂澹滅。方戰之時。懼致水禍。必為水所澹而滅亡也。此小事不從。大事不吉。苟懼水禍。則事無小戰而懼險。此謂迷中。方戰之時。懼有險礙。進退莫知。所分其師衆。人既迷茫。必其將亡之道。人既迷惑。不知所從。則無所用從。故曰迷中。言在迷惑之中。其力。是以滅其師衆矣。又況迷惑世然乎。若是者。必亡其衆。凡此二事。皆滅亡之道也。動靜者比於死。比。近也。用師之道。我動而敵靜。動作者比於醜。我先敵反作應者。我必動。信者比於距。我既動。彼能自申以敵我。動拙者比於避。我既動而彼屈服。夫靜與作。時無功。故近於醜。動信者比於距。如此者。近於見臣也。動拙者比於避。者。近於見避。夫靜與作。時以為主人。時以為客。貴得度。靜作得度。則為主人。知靜之修。居而自利。既多智。而又安靜。二者能之從。每動有功。如其所作。常能從理。故曰無為者帝。其此之謂矣。言無心於為。任理之自然。逆節萌生。天地未形。先為之政。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言將為篡殺凶逆之節。雖萌芽而生。然天地寂泊。不見徵應。戮受其刑。天因人。聖人因天。所謂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天時不作。勿為客。不因天時而動。人事不起。勿為始。不因人事而為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

生是心。天地又見其修意有從順之形。聖人則發動而成。如此者可謂與天同極也。正靜不爭，動作不貳，素質不留。全其素質。與地同極。能行正靜與地同。未得天極，則隱於德。未得與天同極。已得天極，則致其力。已得天極，則當致力而成之。既成其功，極也。未得天極，則隱於德。則隱而修德也。若湯之升階，武王牧野是也。

順守其從。人不能代。從。順也。功成矣。則以順理守之。所成功之道，羸縮焉寶。羸縮。猶行藏也。所謂其值乃著。毋亡天極。究數而止。但盡天之數。事若未成，毋改其形。毋失其始。修始。謂常形也。守常靜民觀，故以爲寶。毋亡天極。究數而止。則止而勿爲。事若未成，毋改其形。毋失其始。修始。謂常形也。守常靜民觀，時待命而起。言事未成之時。但安靜其人。謹候。故曰。修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道。從。羸羸縮縮。因而爲當。必行藏順時。然後事當。死。生生。因天地之形。隱顯必因天地之形。聖人天地之形。聖人成之。因天地之不成。小取者小利。大取者大利。小無不利。大盡行之者有天下。所謂唯天爲重言之。殷勤其事也。無所留著。裕德無求。道德饒裕。形於女色。女之容色靜而其所處者。柔安靜樂。雖復隱處。常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渣作也。雖復爲政行德。常能謙讓。故賢者安徐正靜。柔節先定。先定謙柔之節。然行於不敢。則人不能與。而立於不能。則人莫與。守弱節而堅處之。守柔弱之明以自處也。故不犯天時。不亂民功。謙順故無所乘。時養人。持四時之政以先德後刑。賞以春夏。順於天。微度人。順於天。又微度人。善周者。明不能見也。善於周。周則極也。萬物無所不至。善明者。周不能蔽也。善於明。明之所宜以合之。善周者。明不能見也。如此者。雖有明察之人不能盡矣。善明者。周不能蔽也。則極也。如此者。則雖善周之人不能自隱蔽。必爲善明者所知也。大明勝大周。則民無大周也。明勝大周。則民無大周也。則人無能爲大明也。大明勝大周。則民無大周也。則人無能爲大明也。凡大周之先。可以奮信。奮信。振起貌。言既有大周之德。大明之祖。可以代天下。有欲大周大明獨在君也。則索而不得。求之招搖之下。隨斗杓順時而建者也。天之大明之德。可以爲物祖。如此。則索而不得。求之招搖之下。隨斗杓順時而建者也。天之招搖之下。順時。獸厭走而有伏網罟。獸所以憎厭其走者。恐前有伏網罟。故聖人一偃一側。不然不得而取。則可也。

偃側。猶倚伏也。聖人之取天下知云云。大文三會。而貴義與德。大武三會。而偃武與力。大文三會。則文  
文設武伏。如其不然。則天位不可得也。其德義。大武三會。則武  
道行也。故能偃其武力。

### 正第四十二

短語十七

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服罪故不。善人不驚。曰刑。刑當故不驚。如正之。所以勝。服之。所以服。不勝之  
所以勝。飾之也。修飾身。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令嚴則人作法。如四時之不實。如星辰之不變。如穹如畫。如陰  
蟲邪。宵畫陰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法之用。守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利雖及人。不天下親之。曰德。  
德用之恩。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道之用。不刑以繁之。政以命之。法以遏之。德以養之。  
物待德養。道以明之。明是非。刑以繁之。毋失民命。刑斷合理。故令之以終其欲。明之毋徑。行令所以終人之  
而。不從。遏之以絕其志意。毋使民幸。用法正人之志意。不養之以化其惡。必自身始。身惡盡則明之以察其  
道。不從。遏之以絕其志意。毋使民幸。用法正人之志意。不養之以化其惡。必自身始。身惡盡則明之以察其  
生。必修其理。恐有不修理。致刑其民。庸心以蔽。斷。則監及不辜。致政其民。服信以聽。服。用也。謂用  
致德其民。和平以靜。君德及人。致道其民。付而不爭。人被道。則相付。罪人當名曰刑。罪當其名。出令時當  
曰政。令當於正。當故不改曰法。不改當故。愛民無私曰德。君愛無私。會民所聚曰道。聚。謂衆所宜也。  
也。立常行政。能服信乎。服信則政。中和慎敬。能日新乎。苟能和敬。則正衡一靜。能守慎乎。衡。平也。言但  
而靜。廢私立公。能舉人乎。但公而無私。臨政官民。能後其身乎。後其身。則能服信政。此謂正紀。能行信正  
紀。能服日新。此謂行理。能行日新。可守慎正名。僞詐自止。息也。舉人無私。臣德咸道。無私則不安舉。道  
也。能後其身上。佐天子。後身則先公。故能上佐天子也。

九變第四十四 謂人之言變有九

短語十九

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或守或戰。雖復至死。不敢恃之以德於上。則有數存焉於其間。故能至死也。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一變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二。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三變也。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君之恩厚皆在於人。無所他。四變也。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五。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六變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七。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八變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功厚則德多。故亦自為。九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闕也。

任法第四十五

區言一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小物。小事也。然後身佚而天下治。失君則不然。舍法而任智。故民舍事而好譽。舍數而任說。故民舍實而好言。舍公而好私。故民離法而妄行。舍大道而任小物。故上勞煩。百姓迷惑。而國家不治。聖君則不然。守道要。處佚樂。馳騁弋獵。鐘鼓竿瑟。宮中之樂。無禁園也。宮中之樂。所以悅體安性。故不禁樂之也。不思不慮。不憂不圖。但任法數。故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但任法數。則勞。壽命長而天下自理也。是故人主有能用其道者。道則謂上法。公正大道。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而土地自辟。困倉自實。蓄積自多。甲兵自彊。羣臣無詐僞。百官無姦邪。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過其主矣。孟。大也。遇。妄。妄。妄言妄行。待其主也。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埴也。埴。和也。音。唯陶之所以為。猶金之在鑪。恣治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黃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

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比黃帝之於堯。則堯有為而黃帝無為。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所謂仁義

禮樂者皆出於法。法行順。仁義生。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法所以齊一。周書曰國法。有國者有法。法不一。則有國者不

祥。法不一。則民不道法。則不祥。道。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更。改也。典。主也。言能觀宜。羣臣不用禮

義教訓。則不祥。百官服事者離法而治。則不祥。服。行。故曰。法者不可恆也。法。敵則當。存亡治亂之所從出。順

則存治。法。違則亂亡。聖君所以為天下大儀也。君為天下之儀表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莫不取法於君。臣。發。行也。故曰。法古之法也。法

者必師。世無請謁任舉之人。任。保也。以法取人。無間識博學辯說之士。辯說之人不敢問亂識事也。無偉

服。無奇行。偉服奇行。皆過越法制者。皆囊於法以事其主。過行。以順於法。上事其主。故明王之所恆者

二。二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謂以法收斂。此二者。主之所恆也。廢此二者。夫法者。上之所以

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亂主也。故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然故謹柝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

柝所以毀碎於物者也。謂蠱詐之人。偽託於難。以毀君法。習士。衆彊富貴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親

謂習法之士。聞識。謂多聞廣識。君守法堅。故此等莫能亂也。衆彊富貴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親

愛者不能離也。離。猶。珍怪奇物不能惑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珍怪奇物比正故法者天下之

至道也。道無越於法者。聖君之實用也。用法為理。國之實。今天下則不然。皆有善法而不能守也。然故謹柝習士。聞識博學之

士。能以其智亂法惑上。衆彊富貴私勇者。能以其威犯法侵陵。謂侵陵於君也。鄰國諸侯能以其權置子立相。鄰國恃

廢置君之子。大臣能以其私附百姓。謂用私恩誘百姓使附也。窮公財以祿私士。謂窮公財以祿私士。皆以君不守法故也。此凡如是而求

法之行。國之治。不可得也。謂從失法之後。國聖君則不然。卿相不得窮其私。羣臣不得辟其所親愛。聖君亦明其

法而固守之。羣臣修通輻湊。謂各得自通於君。如輻之湊也。以事其主。百姓輯睦聽令。道法以從其事。道。從。故曰。有生法。有

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君始制法。故曰生法。守法者臣也。臣則守法。法於法者民也。人則法君。君臣上下貴賤皆

從法。此謂爲大治。故主有三術。謂上主中主。危主也。夫愛人不私賞也。惡人不私罰也。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愛

人而私賞之。惡人而私罰之。倍大臣。離左右。專以其心斷者。中主也。臣有所愛而爲私賞之。有所惡而爲私罰之。

爲大臣愛惡之。故謂損政教。專聽其大臣者。危主也。故爲人主者。不重愛人。不重惡人。重愛而私賞罰也。

曰失德。重惡曰失威。君隨臣愛惡。則威德皆在於臣。故曰失也。威德皆失。則主危也。故明王之所操者六。生之殺之。富之貧之。貴

之賤之。此六柄者。主之所操也。主之所處者四。一曰文。二曰武。三曰威。四曰德。此四位者。主之所處也。藉人以其

所操。命曰奪柄。藉人以其所處。命曰失位。奪柄失位。而求令之行。不可得也。既至於奪柄失位之後。欲求令行。不可得。法不平。令

不全。是亦奪柄失位之道也。法不平。令不全。則柄位不可得而保。故曰奪柄失位之道。故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言有枉法

毀令。聖君則能禁止之。故貴不能威。富不能祿。賤不能事。近不能親。美不能淫也。此五事解。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聖則

不可動。若奇邪則敗亡。故聖君失度。量置儀法。聖君

儀法以改也。如天地之堅。堅。謂尊勝。如列星之固。自古至今不見天。如日月之明。無私耀。如四時之信。寒暑之

必以然。故令往而民從之。君能苞上之四字。故令往人從也。而失君則不然。法立而還廢之。令出而後反之。枉法而從私。毀令

而不全。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此五者。不禁於身。君身不能自是以羣臣百姓。

人挾其私。而幸其主。妄希非分之恩。彼幸而得之。則主曰侵。臣得不當得之恩。則主曰見侵也。彼幸而不得。則怨曰產。若不得所

也。夫日侵而產怨。此失君之所慎也。凡爲主而不得用其法。不適其意。願臣而行。願望其臣而爲之也。幸。則怨

難法而聽貴臣。貴臣雖有難法。亦聽從之。此所謂貴而威之也。言貴臣能威。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謂以金玉來。主難法

而聽之。此所謂富而祿之也。言富人能祿於君也。賤人以服約卑敬悲色告愬其主。服約。謂屈服聽約也。主因離法而聽之。所謂

賤而事之也。言賤人善諂。君聽之。近者以偏近親愛有求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謂近而親之也。言近者特親以要美。君則君從。

者以巧言令色請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所謂美而淫之也。言美者能以言色淫動於君。故君亦聽之。治世則不然。不知親疏遠

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殺當其罪。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功受賞。不德於君也。以法制行之。如

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匈。恐懼貌。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

下而不重也。法制行則事簡。故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

也。凡私則不周。故有不見聞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方。謂異道。衛

也。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

損。國之不治。從此產矣。夫君臣者。天地之位也。民者。衆物之象也。各立其所職以待君令。羣臣百姓安得各用其

心而立私乎。故遵主令而行之。雖有傷敗無罰。遵令而行。敗非己。故無罰也。非主令而行之。雖有功利。罪死。法令有功。法所不赦。

故罪死。然故下之事上也。如響之應聲也。臣之事主也。如影之從形也。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此治之道也。夫

非主令而行有功利。因賞之。是教妄舉也。賞不從令。是教妄為舉措。遵主令而行之。有傷敗而罰之。是使民慮利害而離法

也。羣臣百姓人慮利害。而以其私心舉措。則法制毀而令不行矣。

### 明法第四十六

區言二

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主道明。則公法明。故國治。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臣術勝。則私事立。故國亂。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執

勝也。令尊君卑臣者。其計非欲使親君也。但令君執其勝也。百官識非惠也。刑罰必也。必令百官識非公之惠。而不敬受。又知刑罰必行。無妄求免罪也。故君臣共



道則亂。故曰共道。專授則失。若君有所授其。不合衆。夫國有四亡。令求不出。謂之滅。求不出令。則下出而道留。謂之撻。中道而留。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求不上通。則與君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下情雖欲上通。止。此則臣侵。故夫滅侵塞撻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筭遊。不爲惠於法之內也。不屈法以成私惠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外。遺威不兩錯。臣行君威。爲兩置。政不二門。臣出政。是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言能以法理國。但舉。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非法度不聽。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以權衡稱之。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比周於以求。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矣。交合則自進。官。何須求用。是故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以毀賞罰。則官自然失理。然則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行私術。自然得賞。比周者。凡有自然失理。忘主以交以進其譽。故交衆者譽多。爲交友致死。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是以忠臣死於非罪。朋黨共毀之故。而邪臣起於非功。邪臣非功而起。故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也。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私則得利。公而致禍。十至私人之門。私人之門。謂所與。交私爲朋黨者也。不一至於庭庭。謂之君。百慮其家。不一圖國。重私故也。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所屬之數。雖曰衆多。無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不任國事。此之謂國無人。國無人者。非朝臣之衰也。家與家務於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爲事。故官失其能。官各失能。則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設法者。自著擇人量功之條。故不勞自舉度也。故能匿而不可蔽。苟有才能。則法自與。敗而不可飾也。無功而敗。法自量。譽者不能進。無材。雖譽之。而詐者不能退也。有功。雖誹之。然則君臣之間。明別。謂賢不肖有功者。明別則易治也。明別則無僞。主雖不身。

下爲。謂不身爲。而守法爲之可也。但守法則法自爲其事。不勞身也。

### 正世第四十七

區言三

古之欲正世調天下者。必先觀國政。料事務。察民俗。本治亂之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後從事。從。故法可立而

治可行。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斂。竭民財。急使令。

罷民力。使令急。故財竭。則不能毋侵奪。人財竭。則侵奪力罷。則不能毋墮倪。倪。傲也。謂疲。民已侵奪墮。人力疲也。財竭。則不能毋侵奪。人財竭。則侵奪力罷。則不能毋墮倪。倪。傲也。謂疲。民已侵奪墮。

倪。因以法隨而誅之。則是誅罰重而亂愈起。夫民勞苦困不足。則簡禁而輕罪。如此。則失在上。失在上。而上不變。

則萬民無所託其命。今人主輕刑政。寬百姓。薄賦斂。緩使令。然民淫躁行私。而不從制。飾智任詐。負力而爭。則是

過在下。過在下。人君不廉而變。廉。察。則暴人不勝。邪亂不止。暴人不勝。邪亂不止。則君人者勢傷。而威日衰矣。

故爲人君者。莫貴於勝。所謂勝者。法立令行之謂勝。法立令行。故羣臣奉法守職。百官有常。法不繁匿。萬民敦慤。

反本而儉力。謂廉蓄而勤力也。故賞必足以使。謂使人從。威必足以勝。勝人。然後下從。故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

也。五帝三王。俱曰明。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夫君。故曰非一。

民躁而行僻。則賞不可以不厚。禁不可以不重。既躁而僻。則難化。領厚賞。以誘之。重禁以威之。故聖人設厚賞。非侈也。立重禁。非戾

也。賞薄。則民不利。禁輕。則邪人不畏。設人之所不利。欲以使。則民不盡力。立人之所不畏。欲以禁。則邪人不止。是

故陳法出令。而民不從。故賞不足勸。則士民不爲用。刑罰不足畏。則暴人輕犯禁。民者服於威殺。然後從。見利然

後用。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彊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

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夫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夫五帝三王所以成功立名

顯於後世者，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事行不必同，所務一也。莫不務於理也。夫民貪行躁而誅罰輕，罪過不發，有罪過舉也。則是長淫亂而便邪僻也。有愛人之心，而實合於傷民，輕刑以愛人，多反傷人也。茲此二者不可不察也。二者謂愛也。夫盜賊不勝，則良民危。良人爲盜所害，故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事莫急於當務，每事當其務，則理也。治莫貴於得齊，齊，謂無非人也。制民急則民迫，民迫則窘，窘則民失其所葆，葆，謂所恃爲生者也。緩則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謂上有非人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聖人者，明於治亂之道，習於人事之終始者也。其治人民也，期於利民而止，至於利人，則止而勿理也。故其位齊也，不慕古，不留今，謂守常不變。與時變，與俗化。夫君人之道，莫貴於勝，勝故君道立，勝則無不服，故君道立也。君道立，然後下從，下從，故教可立而化可成也。夫民不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君人者不可以不察也。

## 治國第四十八

區言四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謂不安其所居也。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未作文巧，未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謂必務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未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未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言取一日之利，共五日之食也。可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

貧矣。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謂徭稅不以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倍貸。謂貸一還二也。耕耨者

有時而澤不必足。謂用澤不足也。則民倍貸以取庸矣。澤不足則歲凶。富者倍貸於貧不能還其倍價者。則計所倍而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糴以束。是

又倍貸也。謂富者秋時以五糴之。至春出糴。便收。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謂上無時之徵。一也。其束矣。此亦倍貸之類也。束。十疋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謂上無時之徵。一也。秋糴春

糴。三也。下關市。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廡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府庫。謂府之庫。新有糴

徵亦用粟之什一計。四時常有所用。故亦當一倍貸之。夫以一民養四主。四主。即上四倍貸也。故逃徙者刑。謂有刑罰。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

積也。常山之東。河汝之閒。蚤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也。四種而五穫。四種。謂四時皆種。五穫。謂五穀皆宜而有所穫。中年敵二石。

一夫為粟二百石。今也倉廩虛而民無積。農夫以粥子者。上無術以均之也。故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

交能易作。謂雖士亦善於農。工。雖農亦通於士業也。終歲之利。無道相過也。從也。四人均能。故其利無從相過之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四人交能

也。曰。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姦巧不生。則民治富而始。此王之道也。不生粟之國亡。

粟生而死者霸。霸者或不能廣積粟。人有不生而致死者也。故粟生而不死者王。王者積粟既多。故人保其生。無復致死者也。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

者。財之所歸也。有粟則人入地歸降者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故舜一徙成邑。二徙

成都。參徙成國。舜非嚴刑罰。重禁令。而民歸之矣。去者必害。謂背舜而從者必利也。先王者。善為民除害與利。故

天下之民歸之。所謂與利者。利農事也。所謂除害者。禁害農事也。農事勝則入粟多。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

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謂改易其常習。毆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此務粟之功也。上不利農。則粟少。粟

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不

必勝。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謂覽寄為生。不能長久。此由不利農少

粟之害也。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有人之塗，謂保有其人其塗，陰匿粟也。治國之道也。

### 卷十五校正

#### 勢第四十二 短語十六

△人既迷芒，必其將亡之道。王氏引之云：之道二字，兩注而衍。人既迷芒，必其將亡，（言其將亡可必也。）皆以四字爲句。且芒與亡爲均也。若增之道二字，則亂其文義，而又失其均矣。△動靜者比於死。俞云：此與下四動字疑皆當作重，與任法驚，重愛曰失德，重惡曰失威，重字同義。△先爲之政。丁云：政與征同。越語曰：逆節萌生，天地未形，而先爲之征，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與此文大同。△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望案：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天地刑之。孫云：依下文刑當作形。注云：天地又見其意有從順之形，字亦作形。△動作不貳。王云：貳當爲貢，貢音他得反。不貢，不差也。說文：愆，失常也。字或作忒。曹風鳩鳴篇：其儀不忒，是也。又作貸。月令：宿離不貸，是也。又作貢。豫教傳：四時不忒。京房志作貢。洪範衍忒。史記宋世家作貢。管子正篇：如四時之不貢，是也。貢與下文極極德極力代爲均。（代讀如特。）貳則非均矣。（貢從弋聲。於古音屬脂部。）又輕重乙篇：調則澄。（澄當爲輕，說見輕重乙。）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貳亦當爲貢。貢，差也。言術數有常，則高下不差也。貳與貢字相近，故貢譌作貳。大射儀注引周語：平民無忒。今本忒作貳。（月令注引此亦作貳。察正義引周語注云：平民使不貸，貸即貢字。則鄭注本作貢明矣。且此注與大射儀注所引不當有異也。章注云：成民之志，使無疑貳，則所見本已作貳矣。月令正義引舊注：平民使不貸，蓋賈注也。）縵衣引詩：其儀不忒。釋文：忒，他得反。本或作貳。音二。貳即貢字之譌。釋文音二，非也。（家語五帝德篇：其言不忒。大戴禮忒作貳。大戴禮禮三本篇：貸之則喪。荀子禮論篇：貸作貳。皆是貢字之譌。）資雖譌作貳，而貢貸等字不可讀爲貳。乃月令之宿離不貸，毋或差貸，毋有差貸。（三貸字，呂氏春秋竝作忒。）釋文皆音二，則并貸字亦讀爲二，其失甚矣。△既成其功，順守其從。王氏引之云：順字因注逆取順守而誤。順當爲則。既成其功，則守其從。與上文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文義正同。注內則以順理守之，正釋則守其從四字也。從即是順。若如今本作順守其從，則是順守其順，不復成文義矣。△人不能代。朱本代作伐。張云：疑作伐是也。據尹注是亦作伐，而今本俱誤作代。△

修陰陽之從。望案。修亦當為循。說見形勢篇。△贏贏縮縮因而為當。丁云。當乃常字誤。越語曰。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因陰陽之恒。順天地之常。柔而不屈。疆而不剛。德虛之行。因為常。死生因天地之制。天因人。聖人因天。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此常字與上文常字為均。尹注失之。△天地之形。王云。當依上文作天地形之。形與成為均。尹注非。△中靜不留。丁云。靜疑情字之借。中情不留。與上文素質不留同意。▽形於女色。俞云。女讀如爾女之女。形於女色。猶言形於其色。△以待天下之饋作也。宋本朱本之下有大字。△大周之先可以奮信。丁云。尹注云。奮信。振起貌。案尹見本疑作奮訊。廣雅。奮訊也。與迅同。△一偃一側。中立本上一字誤入注文。△大文三會而貴義與德。朱本貴作賈。

正第四十三 短語十七

△刑以禦之毋失民命。吳云。刑以二字。涉上而衍。丁云。禦之下當有脫文。與下令之罰之明之句例相同。△令之以終其欲明之毋徑。劉云。明之毋徑。當作毋使民徑。王云。劉說是也。毋使民徑。與下毋使民幸。文同一例。今本毋上衍明之二字。（涉上文道以明之而衍。）毋下又脫使民二字。尹注非。又案終當為絕。字之誤也。（尹注同。）廣雅曰。徑。邪也。民有欲。則入於邪。故曰。絕其欲。毋使民徑。下文亦云。遏之以絕其志意。△明之以察其生。必修其理。望案。修當為循。說見形勢篇。△致刑其民庸心以蔽。俞云。致刑與下致政致德致道皆二字為句。其民屬下讀。蔽與聽靜爭不協均。蔽蓋敬字之誤。爾雅釋詁曰。庸。勞也。言上能致其刑。則其民勞心而敬也。△致政其民服信以聽。劉云。此下缺致法其民二句。△致道其民付而不爭。俞云。付。附之借字。言民親附而不爭也。尹注非。△出令時當曰政。丁云。時當宜作當時。與上文句例同。△當故不改曰法。望案。當讀為常。說見心術下篇。△正衡一靜。俞云。據注文。則當作正衡靜一。今本誤倒。△能服信政此謂正紀能服日新此謂行理。丁云。案政字與下服字皆衍文。能服信。承上能服信乎句。能日新。承上能日新乎句。服信猶信服。上文云服信以聽是也。尹注云能行信正。非。能日新句指德言。此涉上文服信而衍服字。義不可通。尹注云能行日新。亦非。蓋由淺人見下文皆四字為句。遂欲整齊句例。強加一字。以足成之。殊不知於理難通也。

九變第四十四 短語十九

△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通典百四十八。御覽兵部一引。俱無縣鄉二字。△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御覽引此文也。字在得之下。張云。尹注。無所他往。故得人之致死。案九變皆就民情論。無所往而得之。謂不能望之他處。上句也。字當如御覽移得之下。句法方與上下一例。△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洪云。賞明上衍不然則三字。通典御覽俱無此三字。必無此三字方合九變之數。墨子備城門篇。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文義與此同。

### 任法第四十五 區言一

△不思不慮不憂不圖。安井衡云。古本無此八字。△不動力。望案。動疑勤字誤。△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張云。孟疑猛之借字。遇如遇主于巷之遇。猶言詭遇也。尹注非。△猶墳之在埏也。宋本作猶墳已埏也。△猶金之在鑪。宋本鑪作鑪。△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藝文類聚五十四引作善明法察令而已之字衍文。△國更立法以與民則祥。丁云。案上下文四言不祥。此亦嘗言不祥。祥上脫不字。當補。國更立法。卽上文所謂法不一也。尹注非。△百官服事者。宋本服作伏。△故曰法者不可恆也。俞云。尹注法敝則當變。故不恆。其說雖若有理。然以上下文求之。殊不可通。疑恆爲慎字之誤。法者不可恆也。本作法者不可不慎也。故其下卽云存亡治亂之所從出。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乃申明不可不慎之意。禁藏篇曰。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伏變而明是非也。百姓所繇命也。故明主慎之。正與此文同義。自慎誤爲恆。而又脫不字。遂失其義矣。下文明王之所恆者二。當作明王之所慎者二。此二者主之所恆也。當作此二者主之所慎也。慎字右畔之真。隸書作真。闕壞而爲巨。故慎誤爲恆矣。△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丁云。發乃法字誤。俗音亂之。下文云君臣上下貴賤皆法。是其證。△古之法也。吳云。此句當連下讀。△無閒識博學辯說之士。王云。閒識當爲聞識。下文聞識博學之人卽其證。尹注非。△皆囊於法。張云。囊疑穗之誤。雜詩釋文引馬注云。穗。勉也。△然故謹杵習士。俞云。謹杵疑當作謹對。乃疊均字。後漢書馮衍傳。意對槌而不愾兮。章懷太子注。對槌猶遲疑也。此作謹對者。謹與槌同。對之誤爲杵。以古書對或作杵。（見玉篇土部。）又或作埒。（見漢書地理志應劭注。）皆與杵相似也。習士者。俗士也。說文人部。俗。習也。習俗雙聲。謹對習士。謂流俗之士意識遲疑者也。此指愚不肖者而言。下云聞識博學之人。則指賢知者而言。此兩等

人皆能出私議以亂國法者也。△卿相不得專其私。俞云。上文曰。竊公財以祿私土。此乃云竊其私。義不可通。此竊字當為濟聲之誤。爾雅釋言。竊。齊也。郭注曰。南方人呼竊刀為剽刀。是濟與竊聲相近。又涉上文竊公財而誤耳。△羣臣修通幅縻。張云。修通疑循道之誤。△百姓輯睦聽令。丁云。當讀百姓輯睦句。聽令連下道法句。道。順也。從也。△此謂為大治。望案。為字衍。△損其正心。宋本損作損。損字誤。丁云。心乃艸書正字之誤。據尹注當作改正。△故聖君失度量。藝文類聚五十二。御覽治道部五引失俱作設。王云。設與失聲之誤也。置儀設法。上文凡兩見。△然故令往而民從之。御覽引作然後。△令出而後反之。朱本後作復。王云。復反與還聲相對為文。後字誤。△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矣能淫之也。望案。五能字皆當讀為而。古字通用。△此失君之所慎也。俞云。失君當作人君。此涉上文失君則不然而誤。△不適其意。宋本朱本不下有能字。元刻有能字。脫適字。△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望案。來當為求。說見小稱篇。△所謂賤而事之也。望案。所謂上脫此字。宋本朱本有。△治世則不然。丁云。治世疑當作治君。對下亂君言。猶上文以失君對聖君也。△其殺戮人者不德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宋本無下者字。張云。兩人字者字疑當各衍其一。蓋是一本作人。一本作者。校者不察而竝存之。△皆虛其句以聽於上。宋本於作其之而衍。而當為因。因罰之與因費之對文。

明法第四十六 區言二

△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丁云。計字衍。非親也與非惠也句同義同。(爾雅。惠。愛也。)後解云。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則本文無計字明甚。△以執勝也。宋元本執字正文及注皆作執。劉云。執當作執。後解作勢。同。△百官讜。劉云。當依解作百官論讜。乃字有缺誤。△令求不出謂之鹹出而道留謂之擁下情求不上。謂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王云。令求不出。求當為本。下情求不上。通。衍求字。並見後解。尹注非。丁云。後解本字朱本無。趙本有本字。疑即令字之誤。而衍者。此文求字又本字之譌。後解云。令不得出。羣臣弗為用。百姓弗為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國。而非其民。亦無本字。△故夫滅侵塞擁之所生。丁云。依上文序次。當作滅擁塞侵。後解作滅塞侵擁。皆寫者倒亂。



△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意林尋丈作尋尺長短作短長也三字。△今主釋法。丁云。今疑合字誤。後解無。△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丁云。能字依文義當作黨。能謂有道藝者何必待譽而進。後解云。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是本文之作黨明甚。且比周二字正釋黨字。下文以黨舉官。即承上以譽進黨言之。今後解亦謂作以譽進能矣。△比周以相為匿是忘主以交以進其譽。王云。尹讀比周以相為匿是為句。注云。比周者。凡有公是之事皆匿而不行也。其說甚謬。此當讀比周以相為匿為句。匿與隱同。比周以相為隱。猶言朋比為姦也。是下當有故字。後明法解作比周以相為隱。是故忘主以交以進其譽。是其明證也。又案。忘主以交。韓子有度篇以作外。是也。故明法解云。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交。外以字相近。故外論作以。尹注云。為交友致以非也。劉以以為私之誤。亦非也。△所起者非功也。丁云。也字衍。後解無。△十至私人之門。宋本朱本至下有於字。後解亦有。△不一圖國。朱本國上有其字。後解亦有。△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後解國下有也字。△故官失其能。後解能作職。△故能匿而不可蔽。敗而不可失也。王云。能下本無匿字。後解作能不可蔽。敗不可飾。韓子有度篇作能者不可變。敗者不可飾。則無匿字明矣。據尹注亦無匿字。△然則君臣之間明別明則易治也。後解不重明別二字。

### 正世第四十七 區言三

△失非在上則過在下。王云。失非在上。當作非失在上。非與則對文。失在上與過在下對文。△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丁云。修當為循。循有順義。君臣上篇。順理而不失之為道。△力罷則不能毋墮倪。俞云。墮當為惰。輕重戊篇。歸市亦惰倪。是其證。△今人主輕刑政。丁云。今疑令字誤。△百官有常法不繇匿。丁云。常字句絕。有常。即上奉法守職也。匿同隱。姦隱也。△迹行不必同。元本無行字。△治莫貴於得齊。王氏引之云。爾雅。齊中也。言莫貴於得中也。尹注大謬。宋說同。△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丁云。當作文教之也。羣言篇。則是我以文令也。與此文字同義。民不心服體從。則必加之以嚴刑峻罰。不可以禮義文教之也。

### 治國第四十八 區言四

△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

上犯禁則難治也。蘇文類聚五十二引作民富則安鄉，安鄉則重家，重家則敬上畏罪，民貧則危鄉，危鄉則輕家，輕家則陵上犯禁。治要引陵作凌。△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宋本常作必。治要同。△法制不一。治

要一作壹。△必先禁未作文巧未作文巧禁。供云。兩文巧當依下文作奇巧。△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望案。農上當脫事字。下文可證。△舍本事而事未作。安井衡云。古本舍上有民字。△凡農者。御覽凡作故。

△秋糴以五春糴以束。宋本春糴作春糶。俞云。束乃六之誤。言富者秋以五糴之。春以六糴之也。篆文六作

與東微似而誤。小問篇五而六之。亦以五六言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以民者四。丁云。上文言倍貸者

三。下文關市以下亦當一倍貸。合之故為四也。以文義言之。此句疑當在夫以一民養四主之上。脫誤在此耳。

△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中立本刑上有有字。陳先生云。言雖有刑而上不能止其逃徙。與下文舜非嚴

刑罰重禁令而民歸之相應。△常山之東河汝之閒。王云。河汝當為河海。字之誤也。（篆文海汝相似。）常

山在海西河北。故曰常山之東。河海之閒。若汝水。則去常山遠矣。初學記地部上。御覽地部四引此。竝云。其山北

臨代。南俯趙。東接河海之閒。早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文多於今本。而皆作河海之閒。△民作一則田墾姦

巧不生。吳云。當作得均則姦巧不生。作一得均。皆復舉上文言之。△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王云。當依治

要作至於殺之而不惡也。今作不惡。則非其指矣。上文安鄉重家。即指民而言。無庸更加民字。△粟少則人貧

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治要作粟少則民貧。民貧則輕家。易去。輕家易去。則上令不

卷十六

內業第四十九

區言五

凡物之精。此則為生也。謂神之至靈者。下生五穀。上為列星。流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於胸中。謂之聖人。是

故民氣。謂上之精者。果乎如登於天。杲也。明。杳乎如入於淵。淖也。女教。平如在於海。潤也。均。卒乎如在於己。則存

故如在於。是故此氣也。不可止以力。以力止之。氣愈去。而可安以德。靜心念德。氣自來也。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謂其宮

克諧。氣敬守勿失。是謂成德。不失氣。德自成。德成而智出。德成智自出。萬物果得。以智安物。物皆得宜。凡心之刑。刑。法也。謂得安心之法。

自來也。自充自盈。充盈。謂完。凡此皆得安心法故也。而無虧也。謂完。凡此皆得安心法故也。自生自成。凡此皆得安心法故也。其所以失之。必以憂樂喜怒欲利。此大者。謂

心。則能去憂樂喜怒欲利。心乃反濟。若能去六者。則心反。守其所能成也。彼心之情。利安以寧。安寧者。心之所利也。勿煩勿亂。和乃

自成。若無煩亂。心折乎如在於側。忽忽乎如將不得。折。明。言心明察。若在其。蹇蹇乎如窮無極。

蹇蹇。微遠貌。言心之微。此稽不遠。日用其德。常以此考心不遠。夫道者所以充形也。自形內而虛。而人不能固。反以利欲塞也。其往不復。其來不舍。既有利欲之心。則道往而不復。雖其有來。無處可舍。謀乎莫聞其音。今謀欲尋於道。

卒乎乃在於心。冥冥乎不見其形。尋至於極。則近於心。心。淫淫乎與我俱生。淫淫。增進貌。有生則有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雖無形聲。常依序而成。故謂之道也。

凡道無所。善心安愛。言道無他善。唯愛心安也。心靜氣理。道乃可止。若靜心。則氣自調。彼道不遠。民得以產。人得之以

在人。故彼道不離。民因以知。人既因道而知。道常在而不離。是故卒乎其如可與索。推尋其終。似可與索。眇眇乎其如窮無所。及

不遠也。則眇眇。彼道之情。惡音與聲。音聲者所以亂道。故惡之也。修心靜音。道乃可得。道也者。口之所不能言也。目之所不能視

也。耳之所不能聽也。所以修心而正形也。雖不可以言語視聽。用之。人之所失以死。所得以生也。事之所失以

敗。所得以成也。

凡道。無根無莖。無葉無榮。道非如卉木而有根莖花葉也。萬物以生。萬物以成。命之曰道。無根莖而能生。無花葉而能成。

天主正。平分四時。天之正也。地主平。均生萬物。地之平也。人主安靜。無為而無不為。人之安靜也。春秋冬夏。天之時也。山陵川谷。地之枝也。

卷十六 內業第四十九

為地之枝。喜怒取予。人之謀也。四者。謀之用也。是故聖人與時變而不化。時自變耳。聖本不化。從物而不移。物遷而從之。聖本不移。能

正能靜。然後能定。必正靜然後定也。定心在中。耳目聰明。四枝堅固。心苟定於中。則耳目自聰。四枝自堅固者也。可以為精舍。心者精之所舍。

精也者。氣之精者也。氣之尤精者。為之精。氣道乃生。氣得道。能生。生乃思。生則有心。思則有知。思則知足。故止也。凡心之形。過知失生。安心之法。智過其度。則失其生。一物能化謂之神。一事能變謂之智。一。謂無也。謂無心於物事。而物事自變化。以為神智也。

化不易氣。變不易智。惟執一之君子能為此乎。苟執一。故能不執一不失。能君萬物。無心為有心。君子使物。不為物使。無心故能使物。得其一之理。治心在於中。苟得中。則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人。則無狂然則天下治矣。一言得而天下服。一言定而天下聽。公之謂也。理心之形不正。德不來。中不靜。心不治。正形攝德。天仁地義。則怪

然而自至。言欲正形攝德。但能則天之仁。法地之義。則德炷然自至。炷。進貌也。神明之極照乎知。照智者。神明之極理。萬物中義守不忒。若常守中。則無差忒。不以物亂官。貪物則官亂也。不以官亂心。貪官則心亂也。是謂中得。能忘官貨。則中心自得也。有神自在身。中得則神自在身也。一往一來。莫之

能思。神不測者也。故往來不能思也。失之必亂。得之必治。謂神也。敬除其舍。精將自來。精想思之。除謂有則想思之。寧念治之。寧靜思

心自治。嚴容畏敬。精將至定。但能嚴敬。則得之而勿捨。耳目不淫。心無他圖。耳目不淫。心無他慮也。正心在中。萬物得度。心在中而正。則無過道。道滿天下。普在民所。民不能知也。言人皆有道。但一言之解。上察於天。下

極於地。蟠滿九州。若能解道之一言。則能察天極地。而中滿於九州。蟠。委地也。何謂解之在於心安。解道者在於心安。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

乃安。言官之治安。皆從心生也。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治之與安。無不由心。心以藏心。言心亦藏心於心也。心之中又有心焉。以心藏心。又有

心。彼心之心。謂心中所藏之心。音以先言。言從音生。音然後形。有音然後言。有言則出。故音先言。音然後形。見也。形然後言。言也。言然後使。命。故有

命。使然後治。不治必亂。使。而理。故亂。亂乃死。亂則凶禍至。故死也。精存自生。其外安榮。精存於中。則自生。生。至於外形靜而榮茂也。內藏

所使

命。

使。

然後

治。

不治

必亂。

以爲泉原。內藏於精。則無有。浩然和平。以爲氣淵。言精氣浩然和平。則淵之不涸。四體乃固。有場淵。故四也。泉之不竭。九竅遂通。故九竅通也。乃能窮天地。被四海。體固竅通。故能壽畢。中無惑意。外無邪當。舊生於感意。故內無惑。心全於中。形全於外。中全則不逢天當。不遇人害。天當人害。能稱不全者世。謂之聖人。人能正靜。皮膚裕寬。耳目聰明。筋信而骨強。耳目自聰明。筋骨自申強。乃能戴大圓天。而履大方地。鑒於大清也。  
視於大明也。敬慎無忒。日新其德。徧知天下。窮於四極。敬發其充。充。謂是謂內得。發行於道。故內得也。然而不反。此生之忒也。差也。若不反守於道。則生有差謬也。

凡道必周必密。周密則慎。必寬必舒。寬舒則博。必堅必固。堅固則精。守善勿舍。勿舍則善。逐淫澤薄。就逐淫邪。

既知其極。反於道德。知極反德。則全心中。不可蔽匿。有諸內必形。和於形容。心和者容。見於膚色。內暢者善。

氣迎人。親於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戎兵。不言之聲。疾於雷鼓。謂全心以德感物者也。德者不疾而捷。心氣之形。

明於日月。察於父母。全心之氣。發形於外。則無不耀。無賞不足以勸善。非本爲善。刑不足以懲過。畏刑懼

本無。氣意得而天下服。若不甚賞。不畏刑。意氣內。心意定而天下聽。心意定則理明。搏氣如神。萬物備存。

搏。謂結聚也。結聚純氣。則無所不變化。故如神而物備存也。能搏乎。能一乎。搏結則自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吉凶在於使順。故能止

乎。能己乎。謂正也。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己乎。自得者感。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求己者必須再思之而不通。鬼

神將通之。若再三思之而不通。則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言今能致鬼神者。非鬼神自見其

血氣既靜。一意搏心。耳目不淫。雖遠若近。言舞體正氣靜。意一心搏。耳目之用。不思索生知。近而遇思索。

慢易生憂。疏慢輕易必致。暴傲生怨。殘暴傲虐。傷害必憂鬱生疾。憂鬱鬱塞。懷不

通暢。故生疾也。疾困乃死。既疾而困。可

思之而不捨。內困外薄。思欲不捨。則五藏困於不蚤為圖。生將巽舍。既已內困外薄。尚不圖之。如此。食

莫若無飽。飽食者善。閉塞。思莫若勿致。致思者多。困竭。節適之齊。彼將自至。齊。中也。言能節食適思。凡人

之生也。天出其精。言稟精於天也。地出其形。地出衣食。以合此以為人。言合天地精氣以成人。和乃生。二氣和乃成。不和不生。察和之道。

其精不見。其徵不醜。醜。類也。言欲察和。則精不可見。至於徵驗。又不知其類也。平正擅匈。論治在心。此以長壽。和之精類。雖不可知。

氣獨擅於匈中。論其商理。又不離心。如此。則可以益算而長壽也。忿怒之失度。乃為之圖。若忿怒過度。則節其五欲。去其二凶。喜怒獨

能為害。故不喜不怒。平正擅匈。不喜不怒。可謂和也。故能凡人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憂

日二凶。故不喜不怒。平正擅匈。既平且正。獨擅於胸中也。當圖而去之。節其五欲。去其二凶。度。皆

患。是故止怒莫若詩。詩有清風之。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內靜外敬。能反其性。性

將大定。凡食之道。大充。傷而形不減。大充。謂大攝。骨枯而血泣。大攝。謂過於飢。血

間。猶中也。充攝得中。精之所舍。而知之所生。言精智生舍於和成。飢飽之失度。乃為之圖。圖之令合

則和暢而有所成也。疾動。則飢則廣思。飢而廣思。老則長慮。老而長慮。飽不疾動。氣不通於四末。四末。飢不廣思。飽而不廢

食氣銷。則飢則廣思。則忘其飢。老則長慮。則遺其老。飽不疾動。氣不通於四末。四末。飢不廣思。飽而不廢

也。止老不長慮。困乃遽竭。令老則益困。大心而敢。心既浩大。寬氣而廣。當寬舒其氣。其形安而不移。則志

固。故能守一而弄萬苛。守一則惡煩。故見利不誘。見害不懼。寬舒而仁。獨樂其身。是謂雲氣。意行似天。能

其氣。故比於雲意之行。凡人之生也。必以其歡。歡則志氣。憂則失紀。怒則失端。憂怒過常。則憂悲喜怒。道

乃無虞。憂怒則害道。愛慾靜之。遇亂正之。謂若愛慾。則當靜之。勿引勿推。福將自歸。去而勿引。來而勿

歸則自彼道自來。可藉與謀。藉。因也。因其自來而與。靜則得之。躁則失之。靈氣在心。一來一逝。靜則來。其

細無內。其大無外。所以失之。以躁為害。心能執靜。道將自定。得道之人。理丞而屯泄。匈中無敗。謂膜理丞達屯聚

期。節欲之。遠萬物不害。能節欲則期。

### 封禪第五十

元篇七。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以補之。

雜篇一

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古之王者。在伏羲前。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亭。亭亭山在梁父東。亭亭山在卑陰。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嚳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山名。在博縣。或在鉅平南十三里。或云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過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東馬懸車。上卑耳之山。將上山。纏束其馬。懸鉤其車也。卑耳。即齊語所謂辟耳。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諸侯莫違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於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窮以辭。因設之以事曰。古之封禪。鄗上之黍。北里之禾。鄗上。山也。鄗音隴。北里。皆地名。所以為盛。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謂靈茅。所以為藉也。東海致比目之魚。各有一目。不比不西海致比翼之鳥。各有一翼。不比不然後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鳳凰麒麟不來。嘉穀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鴟梟數至。而欲封禪。毋乃不可乎。於是桓公乃止。

### 小問第五十一

雜篇二

桓公問管子曰。治而不亂。明而不蔽。若何。管子對曰。明分任職。則治而不亂。明而不蔽矣。公曰。請問富國奈何。管子對曰。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謂勤力於地利。其所動作。必合於天時。公又問曰。吾欲行廣仁大義。以利天下。奚為而可。管子對曰。誅暴禁非也。此大義也。存亡繼絕。而赦無罪也。此廣仁也。則仁廣而義大矣。公曰。吾聞之也。夫誅暴禁非而赦無罪。

者。必有戰勝之器。攻取之數。而後能誅暴禁非而赦無罪。公曰。請問戰勝之器。管子對曰。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來天下之良工。則有戰勝之器矣。公曰。攻取之數何如。管子對曰。毀其備。散其積。奪之食。則無固城矣。毀奪食。則無以守。故其城不固。此謂攻也。公曰。然則取之若何。管子對曰。假而禮之。借之恩。厚而勿欺。之以德。則天下之士至矣。公曰。致天下之精材若何。管子對曰。五而六之。九而十之。不可為數。欲致精材者。必當

精材。謂美材可為軍之器用也。管子對曰。五而六之。九而十之。不可為數。欲致精材者。必當

貴其價。故他處直五。我酬之六。他處直九。我酬之十。公曰。來工若何。管子對曰。三倍不遠千里。常令貴其一分。不可為定數。如此。則天下精材可致也。公曰。來工若何。管子對曰。三倍不遠千里。庸。直常三倍他處。則工人。桓公曰。吾已知戰勝之器。攻取之數矣。請問行軍襲邑。舉錯而知先後。不失地利。不以千里為遠。皆至矣。

若何。管子對曰。用貨察圖。用貨為反間。則知其先後。公曰。野戰必勝若何。管子對曰。以奇。奇。謂權論。公曰。吾欲徧知天下若何。管子對曰。小以吾不識。則天下不足識也。若能博聞多見。齊其所不識。則知天下。公曰。守戰遠見有患。為國者必人守出戰。今吾於此二者。預見其患矣。夫民不必死。則不可與出乎守戰之難。守戰之難。必致。不必信。則不可恃而外知。人必誠信。然後為君。夫恃不死之民。而求以守戰。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此兵之三闕也。苟不死不信。則守闕戰。使民必死必信若何。管子對曰。明三本。公曰。何謂三本。管子對曰。三本者。一曰固。二曰

尊。三曰質。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故國父母墳墓之所在固也。人既戀本而哀墳墓。則其心固。田宅爵祿尊也。妻子質也。三者

備。然後大其威。厲其意。則民必死而不我欺也。不我欺。桓公問治民於管子。管子對曰。凡牧民者。必知其疾。疾。謂患。而憂之。以德。勿懼以罪。勿止以力。而不來。慎此四者。足以治民也。桓公曰。寡人睹其善也。何為其寡也。理國。恐其太少。然以之。管仲對曰。夫寡非有國者之患也。患在不能行。昔者天子中立。地方千里。四言者

該焉。何為其寡也。該。備也。謂四言足以備千里之化。不為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疾。謂憎。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

該焉。何為其寡也。該。備也。謂四言足以備千里之化。不為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疾。謂憎。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

該焉。何為其寡也。該。備也。謂四言足以備千里之化。不為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疾。謂憎。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

該焉。何為其寡也。該。備也。謂四言足以備千里之化。不為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疾。謂憎。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

該焉。何為其寡也。該。備也。謂四言足以備千里之化。不為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疾。謂憎。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

該焉。何為其寡也。該。備也。謂四言足以備千里之化。不為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疾。謂憎。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

該焉。何為其寡也。該。備也。謂四言足以備千里之化。不為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疾。謂憎。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

該焉。何為其寡也。該。備也。謂四言足以備千里之化。不為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疾。謂憎。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

該焉。何為其寡也。該。備也。謂四言足以備千里之化。不為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疾。謂憎。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



則民多詐。設詐以避。止之以力。則往者不反。創其力役。來者驚距。驚。疑也。距。止也。聞故聖王之牧民也。不在其多也。桓公曰。善。勿已。如是又何以行之。其事既善。雖然。不但如是而。管仲對曰。質信極忠。謂主能得

信。又極。嚴以有禮。慎此四者。所以行之也。桓公曰。請聞其說。管仲對曰。信也者。民信之。忠也者。民懷之。嚴也者。

民畏之。禮也者。民美之。語曰。澤命不渝。信也。謂恩澤之命不有倫。變。如此者信也。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仁者忠於堅中外正。

嚴也。質信以讓。禮也。主行於信。又能遜讓。如此者禮也。桓公曰。善哉。牧民何先。管子對曰。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有時

先恕。飄風暴雨。不爲人害。涸旱不爲民患。百川道。百川之流。皆從故道。年穀熟。糴貨賤。禽獸與人聚。食民食。年穀熟則

食。民不疾疫。當此時也。民富且驕。牧民者厚收善歲。以充倉廩。善歲。謂禁藪澤。此謂先之以事。隨之以刑。敬

之以禮樂。以振其淫。振。止也。禮樂者。此謂先之以政。飄風暴雨爲民害。涸旱爲民患。年穀不熟。歲饑。糴貨貴。

民疾疫。當此時也。民貧且罷。牧民者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

其收之也。不奪民財。謂善歲。其施之也。不失有德。謂凶年。富上而足下。此聖王之至事也。桓公曰。善。

桓公問管仲曰。寡人欲霸。以二三子之功。既得霸矣。今吾有欲王。其可乎。管仲對曰。公當召叔牙而問焉。管仲知

可王。難以實對。鮑叔至。公又問焉。鮑叔對曰。公當召賓胥無而問焉。賓胥無趨而進。公又問焉。賓胥無對曰。

故推令問叔牙。鮑叔至。公又問焉。鮑叔對曰。公當召賓胥無而問焉。賓胥無趨而進。公又問焉。賓胥無對曰。

古之王者。其君豐。其臣教。君豐臣教。則君能制。今君之臣豐。言德豐於君也。公遵遁繆然遠。二三子遂徐行而進。言

之所遵行者。皆流遁繆安之事。無所比。可謂遠於二三子。但當徐而漸以取進耳。欲王天下。恐未可。公曰。昔者大王賢。王季賢。文王賢。武王賢。武王伐殷克

之。七年而崩。周公旦輔成王而治天下。僅能制於四海之內矣。今寡人之子不若寡人。寡人不若二三子。以此觀

之。則吾不王必矣。

桓公曰。我欲勝民。言欲勝服於民。為之奈何。管仲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人君之言。當仁以化。不可直用刑勝也。勝民為易。夫勝民之

為道。非天下之大道也。君欲勝民。則使有司疏獄。而謁有罪者償。謂疏錄獄囚。謁告有罪者則償之也。數省而嚴誅。數省有過。嚴其誅罪。

若此。則民勝矣。雖然。勝民之為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嚴刑故禍亟及於身。二世嚴刑。雖能

不久。雖能勝人。則人持莫之弑也。危哉。持。謂見劫執也。君之國安乎。謂殺親也。

桓公觀於廡。問廡吏曰。廡何事最難。廡吏未對。管仲對曰。夷吾嘗為圉人矣。圉者。養馬棧最難。謂編次之棧馬

先傳曲木。曲木又求曲木。編棧者先附曲木。其次曲木已傳。直木無所施矣。既用曲木。又施直木。則失其類而棧敗矣。喻小人用則君子退。

也。先傳直木。直木又求直木。直木已傳。曲木亦無所施矣。喻君子用則小人退。

桓公謂管仲曰。吾欲伐大國之不服者奈何。管仲對曰。先愛四封之內。然後可以惡竟外之不善者。四封之內見死。可以惡竟外之不善者。先定卿大夫之家。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卿大夫之家既定。則國是故先王必有置也。然後有廢也。已國有置也。然必有利也。然後有害也。能利己國。然後後廢他國也。可以害他國也。

桓公踐位。令釁社塞禱。殺生以血燒落於社。日釁社。祝覺已疵。厭。名也。昨。祭肉也。祝曰。除君苛疾。祝令除君煩與若之多虛而少實。若。似也。謂君之材能多似有。如此者亦祝去之也。桓公不說。瞑目而視。祝覺已疵。祝覺已疵。授酒而祭之曰。又與君之苦賢。謂君似賢。亦當去之。桓公怒。將誅之而未也。以復管仲。復也。猶告也。管仲於是知桓公之可以霸也。惡。君越而將誅之。是心務善也。故知可與霸也。

桓公乘馬。虎望見之而伏。桓公問管仲曰。今者寡人乘馬。虎望見寡人而不敢行。其故何也。管仲對曰。意者君乘駁馬而狝桓。迎日而馳乎。狝。古公曰然。管仲對曰。此駁象也。駁食虎豹。故虎疑焉。楚伐莒。莒君使人求救於齊。

駁馬而狝桓。迎日而馳乎。狝。古公曰然。管仲對曰。此駁象也。駁食虎豹。故虎疑焉。楚伐莒。莒君使人求救於齊。

駁馬而狝桓。迎日而馳乎。狝。古公曰然。管仲對曰。此駁象也。駁食虎豹。故虎疑焉。楚伐莒。莒君使人求救於齊。

駁馬而狝桓。迎日而馳乎。狝。古公曰然。管仲對曰。此駁象也。駁食虎豹。故虎疑焉。楚伐莒。莒君使人求救於齊。

駁馬而狝桓。迎日而馳乎。狝。古公曰然。管仲對曰。此駁象也。駁食虎豹。故虎疑焉。楚伐莒。莒君使人求救於齊。

駁馬而狝桓。迎日而馳乎。狝。古公曰然。管仲對曰。此駁象也。駁食虎豹。故虎疑焉。楚伐莒。莒君使人求救於齊。

駁馬而狝桓。迎日而馳乎。狝。古公曰然。管仲對曰。此駁象也。駁食虎豹。故虎疑焉。楚伐莒。莒君使人求救於齊。

桓公將救之。管仲曰：君勿救也。公曰：其故何也？管仲對曰：臣與其使者言，三辱其君，顏色不變，辱其君而色不變，則無羞恥也。臣使官無滿其禮，三加其禮，皆不滿足。強其使者，爭之以死，則爭之以死。是爭之以死，則爭之以死。是不智。莒君小人也。君勿救。其使不知其君小，桓公果不救而莒亡。

桓公放春三月，觀於野。春物放發。皆曰放春。桓公曰：何物可比於君子之德乎？隰朋對曰：夫粟內甲以處，中有卷城，外有

兵刃。種粟者。甲在內而處。葉居外。而未敢自恃。自命曰粟。粟之物用雖如此。然不敢自恃。卷若城。苗之纖芒在外。有兵刃。故自名曰粟。粟則謹促之名也。此其可比

於君子之德乎？管仲曰：苗始其少也，胸胸。胡縞切。胸胸。柔順貌。穀苗始則柔順。故似孺子也。至其壯也，莊莊。

何其士也。壯。謂苗轉長大。莊莊。稔直貌也。至其成也，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由由。悅也。實貌。茲。天下得之則安。人以

命。不得則危。故命之曰禾。以其和調人。此其可比於君子之德矣。桓公曰：善。

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闌然止，睜然視。闌。在立貌。驚視貌。援弓將射，引而未敢發也。謂左右曰：見是前

人乎？左右對曰：不見也。公曰：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今者寡人見人長尺而人物具焉，冠右袪衣，走馬前疾，事其

不濟乎？寡人大惑。豈有人若此者乎？管仲對曰：臣聞登山之神有僉兒者，長尺而人物具焉，霸王之君與而登山

神見，且走馬前疾，道也。袪衣，示前有水也。右袪衣，示從右方涉也。至卑耳之谿，有贊水者。謂贊引渡。水者。曰：從左方涉。

其深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若右涉。其大濟，桓公立拜。管仲於馬前曰：仲父之聖至若此，寡人之抵罪也久矣。

抵。當也。不知仲父之聖。是寡人當有罪久矣。管仲對曰：夷吾聞之，聖人先知無形，今已有形而後知之，臣非聖也，善承教也。善承

法之。

桓公使管仲求甯戚，甯戚應之曰：浩浩乎，管仲不知。至中食而慮之，婢子曰：公何慮？管仲曰：非婢子之所知也。婢

子曰。公其毋少。毋賤賤。昔者吳干戰。干。江邊地也。未訖不得入軍門。訖。盡。毀國子擲其齒。遂入。為干國多。戰功日多。言

於干戰。國子百里後。秦國之飯牛者也。穆公舉而相之。遂弱諸侯。由是觀之。賤豈可賤。少豈可少哉。管仲曰。然公

使我求甯戚。甯戚應我曰。浩浩乎。吾不識。婢子曰。詩有之。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水浩浩然成大。魚育育然相與

居其室家。甯戚有仇儷之思。故陳此詩以見意。未有室家。而安召我居。言誰當召我授之配匹與之為居乎也。甯子其欲室乎。

桓公與管仲闔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聞於國矣。桓公怒。謂管仲曰。寡人與仲父闔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

聞於國。其故何也。管仲曰。國必有聖人。桓公曰。然。夫日之役者有執席食以視上者。必彼是邪。桓公與管仲謀乃有執席而食。私目上視也。所以於是乃令之復役。毋復相代。時執席而食者代人入役。因得察君。今少

察君也。必是人者知吾謀也。於是乃令之復役。毋復相代。時執席而食者代人入役。因得察君。今少

焉。東郭郵至。桓公令儻者延而上。儻。謂贊引賓客者也。與之分級而上。公以客禮待之。故與之分級而上。謂使之就賓階也。問焉曰。子言伐莒

者乎。東郭郵曰。然。臣也。桓公曰。寡人不言伐莒。而子言伐莒。其故何也。東郭郵對曰。臣聞之。君子善謀。而小人善

意。善以意度。臣意之也。桓公曰。子奚以意之。東郭郵曰。夫欣然喜樂者。鐘鼓之色也。夫淵然清靜者。纒絰之色也。

繆然豐滿。心在兵武。形氣盛。故其貌豐滿。而手足拇動者。中身。外形必應。故手足拇動也。兵甲之色也。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口開

而不闔。是言莒也。莒字兩口。故二君開口相對。即知其言莒。舉手而指。勢當莒也。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於是。唯莒不

是知。臣故曰伐莒。桓公曰。善哉。以微射明。此之謂乎。言以形色之徵知。子其坐。寡人與子同之。同伐莒之謀也。

客或欲見於齊桓公。請仕上官。授祿千鍾。公以告管仲曰。君予之。客聞之曰。臣不仕矣。公曰。何故。對曰。臣聞取人

以人者。以人之言然。後取人。其去人也亦用人。吾不仕矣。

卷十六校正

內業第四十九 區言五

△凡物之精此則爲生 丁云。此乃化字誤。△是故民氣 丁云。民乃此字誤。氣卽精氣也。下文云是故此氣也。是其證。△倬乎如在於海 丁云。倬讀爲綽。莊子大宗師。綽乎其殺也。釋文。綽。崔本作倬。荀子宥坐篇。倬約微達似察。揚注。倬讀爲綽。綽。寬也。△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 王云。尹解可迎以音句云。調其宮商。使之克諧。氣自來也。其說甚謬。音卽意字也。言不可呼之以聲。而但可迎之以意也。音與力德德得爲均。明是意之借字。○意古讀若億。故與力德德得爲均。明夷象傳。攬心意也。與食則得息。國則爲均。管子戒篇。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攝意。與惑色爲均。楚詞天問。何所意焉。與極爲均。呂氏春秋重言篇。將以定志意也。與翼則爲均。秦之架刻石文。承順聖意。與德服極則式爲均。論語先進篇。億則屢中。漢書貨殖傳。億作意。皆其證也。○若讀爲聲音之音。則失其均矣。又下文云。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脩心靜音。道乃可得。尹注曰。音聲者所以亂道。故惡之也。案惡音與聲本作惡心與音。音卽意字也。道體自然。而人心多妄。不脩其心。靜其意。則不可以得道。故曰。彼道之情。惡心與意。脩心靜意。道乃可得也。意之爲音。借字耳。脩心靜音。音與得爲均。明是志意之意。非聲音之音也。先人誤以音爲聲音之音。遂改惡心與音爲惡音與聲。尹氏不察。而曲爲之說。其失甚矣。○張云。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聲與情均。上云。詠乎莫聞其音。又云。不聞其聲。下云。耳之所不能聽也。義正相承。此音字不當概讀爲意。○又下文云。音以先言。音然後形。形然後言。兩音字亦讀爲意。謂意在言之先。意然後形。形然後言也。○尹注言從音生。故音先言。亦是曲爲之說。○前心術篇云。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是其明證也。說文。意。從心。音聲。○徐鍇本如此。徐鍇本作从心从音。此鍇不曉古音而妄改之也。○音意聲相近。故意字或通作音。史記淮陰侯傳。項王啗啞叱咤。漢書作意烏猝啞。啞之通作意。猶意之通作音也。△萬物果得 王云。果當爲畢。字之誤也。尹注物皆得宜。皆字正釋畢字。心術篇亦云。正形飾德。萬物畢得。△折折乎如在於側 丁云。折折卽哲哲之借。說文。昭。哲明也。毛詩傳。哲哲猶煌煌也。△謀乎莫聞其音 王云。謀當爲詠。說文。宋。○今作寂。○無人聲也。或作詠。故曰。詠乎莫聞其音。俗書謀字作謀。與詠相似。後人多見謀。少見詠。故詠誤爲謀矣。陳先生云。謀當爲謀。謀與漢通。漢書賈誼傳注。漢。靜也。△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 文。選擇命論注引作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者道也。△凡道無所善心安愛 望察。愛爲處字之誤。說詳幼官篇。△凡道無根無莖

安井衡云。古本凡上有故字。故凡道至下文命之曰道二十三字皆屬上節。天主正以下提行。△山陵川谷地之枝也。王云。枝當為材。字之誤也。樞言篇曰。天以時使。地以材使。大戴禮五帝德篇曰。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周語曰。高山廣川大藪能生之良材。故曰。山陵川谷地之材也。材與時謀為均。(謀古讀若煤。說見唐韻正。)若作枝。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時材謀於古音屬之部。枝於古音屬支部。兩部絕不相通。說見段氏六書音均表。)尹注非。△氣道乃生。望案。左氏襄三十一年傳注。道。通也。氣道乃生。猶言氣通乃生耳。尹注非。△公之謂也。王云。公之謂本作此之謂。此字指上文治心在於中以下四句而言。故尹注云治心之謂。今本作公之謂者。後人不審文義而妄改之。△神明之極照乎知萬物。供云。照與昭通。乎字衍。昭知萬物為句。心衍下篇云。神莫知其極。昭知天下。通於四極。其證也。劉說略同。△中義守不忒。王云。義字涉上文天仁地義而衍。據尹注云。若常守中。則無差忒。則無義字明矣。△有神自在身。丁云。有字衍。尹注亦無。△精將至定。王云。至當為自。上文精將自來。即其證。尹注非。△其外安榮。望案。安當訓乃。說見幼官篇。△九竅遂通。望案。通當為達。說見心術下篇。△筋信而骨強。望案。信。古伸字。心術篇。信作朋。△逐淫澤薄。陳先生云。澤薄與逐淫對文。澤誤為釋。釋。舍也。舍薄猶言去其浮薄耳。劉曰。澤乃釋字。是也。尹注非。△和於形容。望案。和乃知字誤。說見心術下篇。△搏氣如神萬物備存能搏乎。望案。搏皆搏字之誤。說見立政篇。△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王云。吉凶當依心術篇作凶吉。吉與一為均。△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己乎。丁云。當依心術下篇補自字於而字下。尹注云。自得者明。亦有自字。△生將巽舍。丁云。巽與孫同。巽。讓也。讀如堯典巽朕位之巽。△其精不見其微。不醜。望案。精疑情字誤。丁云。其微不醜。依上文地出其形言之。微即形也。(禮修篇。喜之有微。惡之有形。是微形同義之證。)醜當為觀。形與醜相似而詳爾雅。違。見也。說文。觀。遇見也。不觀與不見同義。觀與道壽為均。△平正擅旬。丁云。四字重見下文。疑此衍文。△忿怒之失度乃為之圖。丁云。忿當是喜字之誤。下文不喜不怒。即承此文言之。下文又云。必以喜怒憂患。又云。悲憂喜怒。皆喜怒連言。△凡食之道大充傷而形不減。丁云。當作形傷而不減。與下骨枯而血互對文。△飢則廣思。望案。此廣字讀如樂記廣則容容之廣。鄭注曰。廣謂聲緩也。飢則緩思者。亦恐傷其精氣。△飢不廣思飽而不廢。望案。飽疑食字誤。爾雅釋詁曰。廢。止也。言飢不緩思。雖食不能止飢。△大心而敢。丁云。敢疑放字誤。與廣為均。△是謂雲氣意行似天。丁云。雲乃靈字誤。下文云。靈氣在心。一來一逝。△愛欲靜之偶亂正之。王云。偶當為偶。字之

讓也。通亂與愛欲對文。言當靜其愛欲。正其通亂也。尹注非。△得道之人理丞而屯泄。中無敗。王氏引之云。尹以屯爲屯聚。非也。丞讀爲丞。丞與丞古字通。列子天瑞篇。舜問乎丞。釋文曰。丞一本作丞。漢書翟方進傳。大保後丞丞陽侯甄邯。師古曰。丞陽侯音丞。地理志作承陽。續漢書郡國志作丞陽。丞升也。泄發也。屯當爲毛。字之誤也。屯隸省作毛。毛隸省作毛。二形相似。故傳寫多譌。史記魯世家。子屯立。是爲康公。漢書律曆志。屯作毛。漢書溝洫志。河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師古曰。屯音大門反。而隋室分析州縣。誤以爲毛氏河。乃置毛州。失之甚矣。又儒林傳。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宋祁筆記引蕭該音義曰。案風俗通姓氏篇。混屯氏太昊之良佐。漢有屯。莫如爲常山太守。又有毛姓。云。毛伯文王子也。漢有毛擣之爲壽張令。案此。莫如姓非毛。乃應作屯字。音徒本反。但毛屯相類。容是傳寫誤耳。言得道之人。和氣四達。丞泄於毛理之閒。故中無敗也。淮南秦族篇曰。今夫道者。靜莫恬淡。訟繆宵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節族。毛蒸理泄。蒸與丞同。小雅小弁篇。不屬于毛。不離于裏。裏與理同。則機樞調利。百脈九竅。莫不順比。是其證也。淮南言毛丞理泄。此言理丞毛泄。互文耳。泄亦丞也。幼官篇云。冬行春政。丞泄。言冬行春政。則陽氣不收而丞泄也。月令曰。孟冬行春令。則地氣上泄。亦謂陽氣上丞也。泄音私列以制二反。曲禮。蕙蕙處末。鄭注云。蕙。丞蔥也。釋文。蕙。以制反。丞謂之泄。丞蔥謂之蕙。其義一也。

### 封禪第五十

#### 雜篇一

尹注云。元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以補之。洪云。封禪篇唐初尙

未亡。史記封禪書索隱云。今管子封禪篇是也。尙書序正義。王制正義。文選羽獵賦注。引此篇古者封泰山禪梁父以下。皆作管子。是孔李司馬皆及見之。張云。汲古單刻本索隱云。案今管子書。其封禪篇亡。正與尹注合。今本管子封禪書注皆錄裴駮集解。其由史文移補無疑。而史記三家注合刻本封禪書索隱云。今管子書封禪篇是也。蓋淺人祇見今本管子有移補之封禪書。而不察尹注。反疑小司馬之誤而改之。若無汲古單刻本。則尹注爲孤立矣。然小司馬與孔李世相接。何以獨不見管子完書。豈孔李所見亦卽移補之本邪。管子原文當不止此。而史公祇采此一節。其移補之迹顯然。

△炎帝封泰山禪云云。禮記王制正義引炎帝作少皞。△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陳先生云。大臣小匡霸形篇皆作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此三大誤倒。

小問第五十一 雜篇二

△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王云。動當為勤。治國篇曰。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故曰。力地而勤於時。則國必富也。尹注非。△公曰吾聞之也。王云。公曰吾聞之也。當作夷吾聞之也。此皆管仲對桓公語。下文請問戰勝之器。方是桓公問語。△然則取之若何。王云。取之當為取土。下文則天下之士至矣。正對此句而言。今本涉上文攻取之數而誤。尹注非。△不可為數。俞云。不可為數。猶言不可勝數。言天下之精材皆聚於我。不可為之計數也。尹注非。△小以吾不識。張云。小字誤。依注似是齊字。△守戰遠見有患。俞云。遠見即外知也。下文曰。夫民不必死。則不可與出乎守戰之難。不必信。則不可恃而外知。夫恃不死之民而求以守戰。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此兵之三闕也。即承此文而言。故知遠見即外知也。儀禮特牲饋食禮。若不吉。則筮遠日。鄭注曰。遠日。旬之外日。呂氏春秋有始覽。冬至日行遠道。高注曰。遠道。外道也。是遠即外也。呂氏春秋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高注曰。知猶見也。是見即知也。△此兵之三闕也。丁云。三當為二。指上文不死不信言。注非。△而憂之以德。俞云。說文人部曰。憂行之和也。凡經傳憂字皆慰之借。此則其本字。憂之以德。謂和之以德也。△夫牧民不知其疾。丁云。牧民下當有者字。上文云。凡牧民者。必知其疾。△來者驚距。王云。驚當為驚。字之誤也。驚距皆止也。言來者止而不前也。說文曰。驚。驚不前也。△驚。馬重貌也。史記秦本紀曰。晉君還而馬驚。晉世家曰。惠公馬驚不行。△今本亦為驚。唯秦本紀不誤。△太玄玄錯曰。進欲行。止欲驚。△今本亦為驚。字或作駭。廣雅曰。駭。止也。距本作距。說文曰。距。止也。是驚距皆止也。世人多見驚。少見駭。故驚為為驚。尹氏不能釐正。而訓駭為疑。既不合語意。又於古訓無徵。斯為誤矣。△質信極忠。宋云。案說文仁字古文作忝。此與忠也者。民懷之兩忠字。當是忝字之誤。管子多古字。寫者不識。改為忠。論語。仲弓問仁。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下文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正釋此仁字。△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有時先恕。王云。案原文內本無有時先恕四字。後人以下文言先之以恕。故增此四時也。今案下文但言此謂先之以事。此謂先之以政。此謂先之以德。而不言此謂先之以恕。則本無有時先恕句明矣。又下文云。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舊本倉為作食。依朱本改。○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則先之以恕。即是先之以德。既言有時先德。則無庸更言有時先恕矣。後人據下文增入此句。而不知正與下文不合也。△百川道。王云。道猶



順也。楚語曰：違而道，從而遊，是其證。百川道，年穀執，糴貨賤，三句相對爲文。尹注非。△厚收善歲以充倉廩。

望案，歲疑藏字誤。△敬之以禮樂。丁云：敬疑教字誤。△發食廩。宋本朱本食作倉。食字誤。△以共其財。宋本財作材。△今吾有欲王。宋云：有讀爲又。△其君豐其臣教。王云：教當爲殺。（色介反。）殺與

豐正相對。尋尹注，亦是殺字也。殺字或書作殺，與教相似而誤。△公違道繆然遠，二三子遂徐行而進。王云：

公違道繆然遠爲句。二三子遂徐行而進爲句。違道與遂巡同。戒篇云：桓公蹇然遠，尹注大謬。△則使有司

疏獄而謁有罪者償。丁云：謁當爲揭，周官秋官明醫注：揭頭，書墨法也。△雖能不久，則人持莫之弑也。朱

本無人字。△先傳曲木，曲木又求曲木，曲木已傳直木，無所施矣。先傳直木，直木又求直木，直木已傳曲木，亦

無所施矣。丁云：當作又求曲木。又求直木，衍曲木直木四字。尹注云：編棧者先附曲木，其次還須曲木，求其類

玩其次，二字卽解又字，則又字上無曲木二字可知矣。馬棧傳木，一曲而無不曲，故云：先傳曲木，又求曲木也。

△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丁云：當作鄰敵之國。中匡篇作救敵之國，救與仇同。形勢解云：以事鄰敵，二字連上。

△桓公踐位，令聲社塞禱。丁云：塞卽賽字。古無賽字，假塞爲之。漢書郊祀志：冬塞禱祠，史記封禪書作賽，索

隱本出冬塞二字注云：塞音先代，反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祝臯已疢，臯疢。望案：尹注云：祝，祝臯。疢，其

名也。則正文當作祝臯祝疢，故以祝祝臯總釋兩祝字也。今作已者，祝之壞字耳。△除君苛疾與若之多虛而

少實。王氏引之云：若當爲君。下文云：又與君之若賢，是其證也。尹注非。△瞑目而視，祝臯已疢。宋本瞑目

作瞑目。王云：當作瞑目。隸書眞字或作眞，冥字或作冥，二形相似而誤。（莊子秋水篇：瞑目而不見丘山，瞑本或

作瞑。韓子守道篇：瞑目切齒傾耳，淮南道應篇：飲非勃然瞑目，攘臂拔劍，今本瞑字並譌作瞑。△授酒而祭之

安井衡云：古本授作受。△三強其使者。丁云：尹注本三字絕句，屬上讀，誤。當讀三強其使者爲句，與三辱

其君對文。爾雅：疆，當也。相值謂之當。△桓公放春三月，觀於野。洪云：放古字，通作方。堯典：方命圯族。漢書傳

喜傳：朱博傳：俱作放命。荀子子道篇：不放舟。注讀爲方。尹注非。△眴眴乎何其孺子也。丁云：眴眴疑當作恂

恂。方與尹注柔順貌相合。元刻注文無胡緝切目搖也六字。疑淺人所加。望案：宋本其孺子也上無何字。△至

其成也，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程氏孫田九穀考云：茲免云者，免俯也。茲，益也。謂其德益俯而向根也。淮南

繆稱篇注云：禾穗坐而向根，故君子不忘本也。今諸穀惟禾穗向根，可驗也。王云：程說是也。禾成而德益俯，若君

子之德高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是。鮑本改免

爲俊。韓策曰。免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人之上。漢書陳勝傳贊曰。免起阡陌之中。是俊字古通作免。尹注非。  
△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水經灑水注引管子桓公二十年征孤竹。今本桓公下脫二十年三字。  
丁云。御覽谿六十七引。未至上有迴車二字。案卑耳之谿不在孤竹之地。小匡篇曰。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于西  
河。方舟設柁。乘桴濟河。至于石沈。縣車乘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谿。拘泰夏。又封禪篇曰。西伐大夏。涉流沙。東馬縣  
車。上卑耳之山。此可證卑耳之谿離孤竹甚遠。當有迴車二字。謂自孤竹迴車以至卑耳之谿也。△見是前人  
乎。藝文類聚武部。御覽地部三十二。兵部六十引此文。皆無是字。王云。是字卽見字之誤而衍者。△左右對  
曰不見也。水經注及御覽兩引皆無也字。△公曰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御覽引無事其不濟乎二句。  
△冠右祛衣。說苑辨物篇作有人長尺。冠冕左祛衣。藝文類聚武部。御覽兵部。開元占經人及神鬼占。竝引作  
冠冠右祛衣。王云。冠冠者。首冠也。呂氏春秋知士篇。冠其冠。帶其劍。今本脫一冠字。則文義不明。望案。說  
苑辨物篇作有人長尺冠冕左祛衣。△走馬前疾。御覽引作馬前疾走。下文同。△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  
豈有人若此者乎。御覽引作寡人其不濟乎。豈有人若此者乎。△臣聞登山之神有兪兪者。水經灑水注  
引。登作豈。命作儉。御覽休徵部一引。登作昇。△有贊水者曰。丁云。水經灑水注引無曰字。而云。今自孤竹南  
出。則巨海矣。而滄海之中。山望多矣。然卑耳之川若贊谿者。亦不知所在也。如其說。蓋以贊爲水名。與尹注謂贊  
引渡水者不合。△從左方涉其深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說苑作從左方渡至蹠。從右方渡至膝。△若右  
涉其大濟。水經灑水注。劉逵吳都賦注。藝文類聚武部。御覽兵部。竝引作已涉大濟。說苑作已渡事果濟。△  
仲父之聖至若此。宋本無若字。△甯戚應我曰。浩浩乎。元刻此句下有育育乎三字。丁云。當據元刻補。下文  
云。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是其證。又甯戚應我曰。浩浩乎。亦脫育育乎三字。△婢子曰。公何慮。藝文類聚人  
部引作婢子問之曰。△昔者吳干戰未凱。不得入軍門。國子隨其齒。遂入爲干國多。俞云。干當作邢。說文。邢  
國也。從邑。干聲。一曰。邢本屬吳。秦哀九年左傳。吳城邢。卽此也。邢本國名。後爲吳邑。此文云。吳干戰。吳干均國名  
也。國子乃干國之人。故曰爲干國多。言此役也。國子在於國中。戰功獨多也。尹注不知干卽邢字。誤解爲江邊地。  
則吳與戰者何國也。且爲干國多句。遂不可解矣。竇應劉氏竇楠同僉說。又云。江邊卽廣陵地也。吳自魯成公時  
始見春秋。滅邢甚在其前。故不見於左氏也。△穆公舉而相之。望案。秦穆後管子卒二十一年。比稱其說。蓋  
後人附益之詞。△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未有家室而安召我居。藝文類聚人部引。作浩浩之水。育育之魚。未

有家室。我將安居。御覽人事部引。育育作游游。△窻字其欲室乎。藝文類聚人事部。御覽人事部引此句。下並有仲以其言告桓公七字。今本脫。△有執席食以視上者。王云。視上當爲上視。故尹注云。私目上視。北堂書鈔武功部二引此。正作上視。呂氏春秋重言篇。說苑權謀篇。亦作上視。△東郭郵至。北堂書鈔百十四引。郵作牙。呂覽同。說苑權謀篇作垂。△與之分級而上。王云。上當爲立。此涉上句而誤也。呂氏春秋說苑。及論衡知實篇。竝作分級而立。△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臣意之也。王云。意讀爲億。卽度也。尹注謂善以意度之。非△夫惻然情靜者。丁云。夫字衍。△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二字衍。說苑呂覽皆無二字。△口開而不闔。是言莠也。俞氏正變云。韓詩外傳引此。作口張而不掉。舌舉而不下。呂氏春秋重言作咄而不咄。說苑重謀作吁而不吟。論衡知實篇作君口垂而不喻。梁元帝金樓子志怪則曰口開而合。顏氏家訓音辭則謂李季節引此口開而不閉。證莠音不必同。矩。是古有二本。一作口開而不合。一作口開而合。皆象聲知之。而注云。兩口相對。則是言莠。亦怪謬矣。△唯莠於是。王云。尹注未曉。於是二字之義。於是二字與焉字同訓。言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莠焉。臣故曰伐莠也。莊八年公羊傳。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利兵於是。於是卽焉也。傳十五年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晉於是乎作州兵。晉語作焉作轅田。焉作州兵。西周策。君何患焉。史記周本紀作君何患於是。此其明證矣。呂氏春秋季春篇注曰。焉猶於此也。於此卽於是。聘禮記曰。及享。發氣焉盈容。言於是盈容也。三年問曰。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言先王於是爲之立中制節也。△客聞之。宋本開作問。

### 卷十七

##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 雜篇三

或以平虛請論七主之過。謂平意虛心也。七主據下。唯有六者。皆過主。能無此六。得六過一。是以還自鏡。以知得失。得六過則爲一。是以繩七臣。得六過一。是呼嗚美哉。成事疾。疾。笑也。繩。謂彈正也。言以爲一。君臣咸有一。申主任勢守數以爲常。申謂陳用。周聽近遠以續明。遠近之事。周而聽。皆要審。則法令固。賞罰必。則下服度。事皆得要而詳審。則法令固。不備待而得和。則民反素也。謂以道德理世之君。至仁感德。故能成美也。賞罰必。而下皆服其法度也。不備待而得和。則民反素也。物。德和自此而至。故人皆

反於朴素。今申主不能然。故以爲過也。惠王豐賞厚賜以竭藏。赦姦縱過以傷法。藏竭則主權衰。法傷則姦門闔。故曰泰則反敗矣。謂爲惠太過。侵主好惡反法以自傷。越法行事謂之侵。所好所喜決難知以塞明。決難知。則理不從。狙而好小察。狙。伺也。謂既任臣有事無常而法令申不許。則國失勢。許。古伍字。謂偶合也。言雖申布法也。芒主目伸五色耳常五聲貌。芒。謂世然不曉識之。四鄰不計。計度而知之也。不司聲不聽。君所好。不爲聽其理亂。則臣下恣行而國權大傾。不許。則所惡及身。所爲既不合理。勞主不明分職。上下相干。言失任臣之功。故曰臣主同。則刑振以豐。豐振以刻。且豐多。刑豐而又安振。非刻而何也。而去之而亂。臨之而殆。則後世何得危殆。既亂且危。敗亡必及。故後代無得也。必振主喜怒無度。嚴誅無赦。謂之振也。臣下振怒。不知所錯。則人反其故。故爲先君不許。則法數日衰。而國失固。舉措既不合理。故芒主通人情以質疑。故臣下無信。盡自治其事。則事多。皆自任智臆。以理其事。人人入生事。故事多也。多則昏。昏則緩急俱植。植。立昏而不明。故緩急之事俱可立。不許。則見所不善。所爲既不合理。故其餘力自失而罰。尙有執權餘力。己不自安。但主能度而安。則致下數事。吏肅而嚴。民樸而親。官無邪吏。朝無姦臣。下無侵爭。世無刑民。凡此皆主也。故一人之治亂在其心。邪正。一國之存亡在其主。智愚。天下得失道一人出。道。從也。一人爲主。主好本。則民好墾草萊。本。謂農。主好貨。則人賈市。主好宮室。則工匠巧。主好文采。則女工靡。夫楚王好小腰。而美人省食。吳王好劍。而國士輕死。死與不食者。天下之所共惡也。然而爲之者何也。從主之所欲也。而况愉樂音聲之化乎。夫男不田。女不繅。工技力於無用之器物也。而欲土地之毛。毛。謂嘉。倉庫滿實。不可得也。土地不毛。則人不足。人不足。則逆氣生。逆上之氣生。故逆氣生。則令不行。然彊敵發而起。雖善者不能存。

謂奢爲計謀。何以效其然也。曰。昔者桀紂是也。誅賢忠。近讒賊之士。而貴婦人。好殺而不勇。好富而忘貧。馳獵無窮。鼓

樂無厭。瑤臺玉館不足處。王儲猶王食。馳車千駟不足乘。材女樂三千人。謂有材能之鍾石絲竹之音不絕。百姓罷乏。

君子無死。言不爲君卒莫有人。人有反心。遇周武王。遂爲周氏之禽。爲周所禽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物。謂臺榭車

音所爲修靡者。愉於淫樂而忘後患者也。故設用無度。國家陪。陪。謂舉事不時。必受其畜。夫倉庫非虛空也。必修費

空。商宦非虛壞也。必棄本逐末。故壞也。法令非虛亂也。必上替下。故亂也。國家非虛亡也。必倒道背彼時有春秋。歲有敗凶。

政有急緩。政有急緩。故物有輕重。政緩物重。歲有敗凶。故民有饑不足。歲既敗凶。雖有義。雖有義時有春秋。故穀有

貴賤。春穀貴。秋穀賤。而上不調淫。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淫。過也。謂穀物過於貴賤。則上當收數以調百姓

之不田。貧富之不訾。皆用此作。訾。限也。皆從城郭不守。兵士不用。皆道此始。道。從。夫亡國陪家者。非無壞土

也。其所事者非其功也。夫凶歲雷旱。非無雨露也。其燥淫非其時也。亂世煩政。非無法令也。其所誅賞者非其人

也。暴主迷君。非無心腹也。其所取舍非其術也。故明主有六務四禁。六務者何也。一曰節用。二曰賢佐。三曰法度。

四曰必誅。五曰天時。六曰地宜。四禁者何也。春無殺伐。無割大陵。割。謂掘徒之也。謂掘保大衍。保。謂焚燒令伐大木。斬大

山。行大火。誅大臣。收穀賦。凡此春之夏無過水達名川。謂偃塞小水塞大谷。動土功。射鳥獸。凡此夏秋毋赦過釋

罪。緩刑。冬無賦。爵賞祿。傷伐五穀。五穀之故春政不禁。則百長不生。夏政不禁。則五穀不成。秋政不禁。則姦邪不

勝。冬政不禁。則地氣不藏。四者俱犯。則陰陽不和。風雨不時。大水漂州流邑。漂。流。謂滿溢於大風漂屋折樹。

火暴焚地。燥草。早其則天冬雷。地冬霆。震。草木夏落而秋榮。蟄蟲不藏。宜死者生。宜蟄者鳴。宜多騰。藿。草之翳。

菴。山多蟲蠹。蠹。六畜不蕃。民多天死。國貧法亂。逆氣下生。故曰。臺榭相望者。亡國之廡也。馳車充國者。追寇

之馬也。追猶召也。言馳。羽劍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采纂組者，燔功之窰也。明王知其然，故遠而不近也。能去

此取彼，則人主道備矣。此謂珠飾等物。彼謂節用愛民。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

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夫矩不正，不可以求方。繩不信，音申。不可以求直。法令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

勢者，人主之所獨守也。故人主失守則危，臣吏失守則亂。罪決於吏則治，有罪者。吏必能決之。故理。權斷於主則威。民信

其法則親。是故明王審法慎權，下上有分。下慎罰。上執權。各有其分也。夫凡私之所起，必生於主，主不好本則私生。夫上好本，則端

正之士在前。本。謂道。德之政。上好利，則毀譽之士在側。好利則傾巧。毀譽之士在側。故上多喜善，賞不隨其功，則士不為用。雖曰好

其有功。則不能賞。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為止。勝伏。謂明王知其然。故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罰。故民

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墜重於高，如瀆水於地，以譬招來之易也。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有

百姓無怨於上，上亦法臣法。言亦為臣立法。斷名決無誹譽，依名而斷。則理當。故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

而民無姦。嗚呼筆哉，名斷言澤。依名而斷。則理當。故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飾臣克親貴以為名，虛名求實之飾。克。勝也。謂不

為高。恬。以此為高。好名則無實。美名外揚。內實必喪。為高則不御，恬爵祿者君不能御也。故記曰：無實則無勢，勢必以

馬焉制。制馬必以轡。侵臣事小察以折法令，枉法行事。謂之侵。好佞反而行私請，佞。謂佞詐也。背理為反。故私道行則法度侵。

無以成其私。刑法繁則姦不禁，主嚴誅則失民心。亂臣多造鍾鼓，衆飾婦女以僭上。故上僭則隳不計，而司聲

直祿。上既僭暗。雖有危亡之隳。不能計度而知之。是以諂臣貴而法臣賤。此之謂微孤。詰貴法賤。則危

衰微而孤獨。愚臣深罪厚罰以為行罰。深文入罪。厚致其罰。此愚臣之行。重賦斂，多兌道以為上。兌。悅也。謂多賦。使身見憎而主

受其謗。厚罰多斂。故記稱之曰：愚忠讒賊。此之謂也。愚臣雖有忠於君之辭，臣痛言人情以驚主，痛甚極之辭。開罪黨

以爲讎。開引罪黨七開於君。與之爲讎。除讎則罪不辜。彼何罪耳。未必皆有罪。今罪不辜。則與讎居。既殺不辜。則人皆莫非讎。故善言可惡以自信。而主失親。好言可惡之事以告於君。此求君之信。亂臣自爲辭功祿。明爲下請厚賞。己有功當得祿。則伴辭之以爲名。其下未必當賞。則明然爲之請。以求衆心也。居爲非母。動爲善棟。其居也。與衆非者爲母。其動以非買名。以是傷上。其所以買名者用非道。而衆人不知之。謂微攻。言爲僞善漸。雖曰爲之必傷於上。

### 禁臧第五十二

雜篇四

禁臧於胸脅之內。而禍避於萬里之外。能以此制彼者。唯能以己知人者也。言度己以察彼。則無隱情。故毒於萬里之外。彼不能與惡生禍。則我能制之。凡此皆以己知人故也。夫冬日之不濫。非愛冰也。求寒。所謂儻。夏日之不燥。非愛火也。爲不適於身便於體也。冬之水。夏之火。皆於身體不適便。夫明王不美宮室。非喜小也。不聽鍾鼓。非惡樂也。爲其傷於本事而妨於教也。美宮室。擊鐘鼓。故先慎於己而後彼。官亦慎內而後外。內則本務。外則末業。君慎之則臣効。民亦務本而去末。官慎也。民効。居民於其所樂。居其所樂。則事之於其所利。事其所利。則賞之於其所善。賞其所善。則罰之於其所惡。罰其所惡。則信之於其所餘財。君人者莫不有餘財。功之於其所無誅。後可以爲成功。於下無誅者。必誅者也。有罪必誅。故能息。所謂有誅者。不必誅者也。有罪不必誅。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刑無赦。人不敢犯。故曰以有刑至無刑。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姦多。刑至有刑。若此者。其刑繁而姦多。夫先易者後難。無刑至有刑。故先難而後易。有刑至無刑。故萬物盡然。用法。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然必其誅賞。則爲人致利除害故也。於以養老長弱。完活萬民。莫明焉。言養老活人無明於必誅賞。夫不法法則治。言不法者必以法。法者天下之儀也。儀。謂所以

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縣命也。刑罰一差。人無所措。手足。故曰縣命。故明王慎之。不為親戚故貴易其法。故。謂恩舊。謂吏不敢以

長官威嚴危其命。危。謂毀敗。民不以珠玉重寶犯其禁。所謂若無欲焉。雖賞之不竊。故主上視法嚴於親戚。不為親戚易法。故法嚴。吏之

舉令敬於師長。不為師長危令。故令勸也。民之承教。重於神寶。不為重寶犯禁。故教重。故法立而不用。刑設而不行也。無

之人。則無所用其刑法。夫施功而不鈞。位雖高。為用者少。則有功者怨。故雖有高位。人不為用。赦罪而不一。德雖厚。

不譽者多。故罪不一。則毒流不辜。舉事而不時。力雖盡。其功不成。方冬植禾。雖勤似后。不能成其嘉苗。刑賞不當。斷斬雖

多。其暴不禁。夫公之所加罪雖重。下無怨氣。私之所加賞雖多。上不為歡。行法不道。眾民不能順。順於道。有德之人必舉

錯不當。眾民不能成。眾尚不成。況無眾乎。不攻不備。夫設備者必當今為愚人。故聖人之制事也。能節宮室。適車輿以寶

藏。不費於宮室車輿。則國必富。位必尊。能適衣服。去玩好以奉本。本謂農。而用必贍。身必安矣。能移無益之事。

無補之費。通幣行禮。而黨必多。交必親矣。移無益無補之費而行禮。故黨多交親也。夫眾人者多營於物。而苦其力。勞其心。故困而

不贍。營物過分。勞而不贍。故大者以失其國。小者以危其身。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有也。近

之不能勿欲。謂所好遠之不能勿忘。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所欲。各以所欲。而安危異焉。適理而欲。則安。

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賢者欲寡。不肖者欲多也。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賢者意多成。不肖者意多敗也。不行有

進退。而力不能兩也。賢者能進。不肖者能退也。故立身於中。謂多寡成敗。進退之中也。養有節。宮室足以避燥溼。食飲足以和血氣。衣

服足以適寒溫。禮儀足以別貴賤。游虞足以發歡欣。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墳墓足以道記。道識其處。各有記也。

不作無補之功。豈曰有功。於身無補。不為無益之事。故意定而不營氣情。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聽明不虧。衣食足。耳目

穀。衣食足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故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禍福兩

無。乃



善之。驕傲侈泰，離度絕理，其唯無禍。福亦不至矣。稱福兩有。乃稱之至。是故君子上觀絕理者，以自恐也。觀絕理者，致下

觀不及者，以自隱也。隱，度也。度，已有不及之事當效之也。故曰：譽不虛出，行善必出於。而患不獨生。必生於福不擇家。雖賤家行善，福亦來矣。

禍不索人，雖貴人行惡。此之謂也。凡此欲令修己以致福。無特貴以招福。能以所聞瞻察，則事必明矣。謂耳所聞。目所瞻。皆

則無事不。故凡治亂之情，皆道上始。道，從也。事明則。故善者圍之以害，牽之以利。有害則。能利害者，財

多而過算矣。利害由己。則避害而取利。取夫凡人之情。見利莫能勿就。見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賈。倍道兼

行。夜以續日。千里而不遠者，利在前也。疾至則得利。故漁人之入海。海深萬仞。就彼逆流。謂海潮起則乘危百

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源之下，無所不入焉。故善者勢利之在，而民自

笑安。勢利在身。則不推而往。不引而來。不煩不擾。而民自富。凡此皆勢利之所致。如鳥之覆卵。無形無聲。而唯見其成。

夫勢利致人。若鳥之覆卵焉。夫為國之本。得天之時而為經。經所以本。得人之心而為紀。紀所以總。法令為維

雖無形聲。俄見其成也。網。維網所以。吏為網罟。網罟所以。什伍以為行列。行列所以。賞誅為文武。賞則文。繕農具。當器械。農具既

網。維網所以。吏為網罟。網罟所以。什伍以為行列。行列所以。賞誅為文武。賞則文。繕農具。當器械。農具既

器械可耕。農當攻戰。耕農之不怠也。若推引銚耨。以當劍戟。用銚耨者必推引。被蓑以當鎧鍔。蓑。雨衣。被著

若武備之有鎧鍔。著甲。莖笠以當盾櫓。武備之有盾櫓也。若故耕器具則戰器備。具耕器則備農事。習則功

戰巧矣。習農則當。當春三月。棘室煖造。煖。謂以火乾也。三月之時。陽氣盛發。易生溫疫。楸鑽燧易火。

杼井易水。所以去茲毒也。西時易火。至春則取榆柳之火。春時之井。又舉春祭。塞久禱。以魚為牲。以麋為

酒。相召。久禱而未報者。當享塞之。所以屬親戚也。毋殺畜生。毋拊卵。拊。謂擊也。毋伐木。毋天英。英。謂草木

毋拊竿。竿。謂生也。所以息百長也。所以生息百。賜鰥寡。振孤獨。貸無種。與無賦。所以勸弱民。謂勸勉貧弱。發五正。

正。謂五。赦薄罪。出拘民。解仇讎。仇讎者和解。令反去。所以建時功。施生穀也。謂及時立農功。施力為生穀。凡此皆春令。夏賞五德。五德。謂五常。

之。滿爵祿。遷官位。禮孝弟。復賢力。所以勸功也。賢而有功。賞復除之。此皆夏令。秋行五刑。誅大罪。所以禁淫邪。止盜賊。凡此皆秋令。

冬收五藏。五穀之聚。最。所以內作民也。凡此皆冬令。四時事備。而民功百倍矣。於四時事皆備。人有百倍之功。故春

仁夏忠。秋急冬閉。生者。仁也。長者。忠也。順天之時。約地之宜。忠人之和。忠猶稱也。事。稱人理則和。故風雨時。五穀實。

草木美多。六畜蕃息。國富兵彊。民材而令行。人多材藝而順上。命。故令行也。內無煩擾之政。外無彊敵之患也。夫動靜順然後

和也。不失其時然後富。不失其法然後治。故國不虛富。必不失財。然。民不虛治。必不失法。然後治。不治而昌。不亂而亡者。

自古至今。未嘗有也。昌必國理。亡必國亂。反是者古今所未有。故國多私勇者。其兵弱。私勇則怯於公。戰。故弱。吏多私智者。其法亂。私智則營

己而背公。己而背公。民多私利者。其國貧。私利則積於家。故國貧。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博厚則感人深。故死之也。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

之。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謂什長。伍無非其人。雖任長亦選能者為之也。人無非其里。謂無客。里無非其家。言不離居。他人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有什伍司之。不求而約。不召而來。亡徙無所容匿。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人不流亡。何所備而追之。故主政可往於民。民心可繫於主。謂繫屬於主。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治之於金也。人之從法。若埴金之從陶冶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溼。水之於高下。火水之就燥下。猶人之就利。

夫民之所主。衣與食也。食之所生。水與土也。所以富民有要。食民有率。率三十畝而足於卒歲。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蔬素食當十石。果蔬不以火化而食。故曰素食。稊粃六畜當十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麻絲。旁入奇利。未

在其中也。奇。餘。言不在五十石之中也。故國有餘藏。民有餘食。石。故藏皆餘也。夫鉞鈞者。所以多寡也。鉞鈞。謂鉞。比其均平。權衡

者。所以視重輕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謂每戶置籍。每田結其多少。則貧富不依訾限者可知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

知其人。田多則人多。田少則人少。田備然後民可足也。凡有天下者，以情伐者帝，謂深知敵之內情。以事伐者王，見其於事者。以政伐者霸，見其政有失而伐者帝也。而謀有功者五，謂計謀可以成功。一曰：視其所愛，以分其威，令敵國之所愛者各有一人兩權。則其威分也。一人兩心，其內必衰也。威分則每人各懷二心。心臣不用，其國可危。臣既不為君用力，故其國可危。二曰：視其陰所憎，厚其貨賂，得情可深，視敵所憎者多與賂。令以身內情外，其國可知，謂所憎者身在國內，情乃告外。其國可知也。三曰：聽其淫樂，以廣其心，使聽淫樂。心遺以竽瑟美人，以塞其內，耽於竽瑟美女，則心惑。遺以諂臣文馬，以蔽其外，耳惑於諂臣，目惑於文馬。則耳目喪矣。故其外內蔽塞，可以成敗。內外蔽塞，則理擁而四，曰：必深親之，如典之同生。典，常也。若常與之同生也。陰內辯士，使圖其計，私俠辯士。令內勇士，使高其氣，彼得勇士，則內人他國，使倍其約，絕其使，拂其意。更納人於他國，令相違也。是必士鬪，兩國相敵，必承其弊，亦既相疑。其士必鬪，兩國敵，則小傷也。五曰：深察其謀，欲知其謀，謹其忠臣，欲知其臣，賢不肖。欲知其所使，令內不信，使有離意，內既不信相疑，則離氣不能令。必內自賊，君臣意不可使令。既不相殘殺，賢不肖。忠臣已死，故政可奪，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此五者，謀功之道也。

### 卷十七校正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雜篇三 張云：據篇中七主在前，七臣在後，則篇題臣主二字當互易。

△或以平虛請論七主之過 陳先生云：過當為道，涉下文兩通字而誤。六過一是為七主，若云七主之過，則不可通矣。尹注非。△呼嗚美哉成事疾 元本呼嗚作嗚呼。丁云：成疑當為威，威成古通用。疾疑矣字讓。人主得六過一是，有國者之盛事。故歎美之曰：嗚呼美哉成事矣。△申主任勞守數以為常 尹注云：申謂陳用法令。劉云：申乃中字之誤。蓋謂得中道之主。王氏引之云：申讀曰信。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注曰：古信申同義。信之通作申。猶申之通作信也。出政而信於民，故曰信主。據下文云：皆要審則法令固，賞罰必則下服度，則申主之節

信主明矣。尹劉二說皆失之。△皆要審。俞云。皆疑比之誤。周官小司徒曰。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以比為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然則比要者。大比之簿籍也。△喜快難知以塞明。吳云。快疑怒字誤。△不辨則國失勢。孫云。辨即權字。與寤通用。謂不覺寤也。下俱同。尹注非。

△耳常五聲。丁云。常疑章字誤。△四鄰不計。俞云。此當作四隣不計。據尹注四鄰與己為隣。不計度而知之。四鄰與己為隣。正解四隣之義。今本作四鄰不計者。即涉注文而誤也。下文曰。故上懼則隣不計。文與此同。故脫四字耳。△臣主同則。丁云。案此文皆四字為句。臣主同則謂不分上下之制度。君與臣混而同之。即是不

明分職之意。則與職刻殆得為均。尹讀則字下屬。非也。△臣下振怒。王氏引之云。怒當為恐。此涉上文喜怒而誤也。振恐即震恐。△芒主通人情以質疑。陳先生曰。芒主已見上文。為六過主之一矣。此芒主疑當作亡主。亡主在六過主之末。猶亂臣在六過臣之末也。△昏則緩急俱植。洪云。植古置字。謂緩急皆置而不行。尹

注非。△故主虞而安。王云。虞與娛同。樂也。言國有道則主樂而安也。尹訓虞為度。非是。又案。故主虞而安以下七句。與上文不相承接。其上當有脫文。張云。篇首六過在前。一是在後。則申主一節當在末。故主虞而安。正承上則民反素也。句。文氣相貫。吏肅而嚴。承任勢四句。民樸而親。承民反素句。官無邪吏云云。則總承上專言之。蓋是錯簡。非有脫文。△故一人之治亂在其心。張云。自此以下至名斷言。與上下文不相覆。又是他篇錯簡。

△女不緇。王氏引之云。緇字義不可通。尹訓為黑緇。非也。緇當為績。男不田。女不績。猶探度篇之農不耕。女不織也。隸書留字或作畱。形與責相似。故績譌為緇。宋云。緇與織聲之轉。當讀織。△何以効其然也。丁云。効乃知字誤。△曰昔者桀紂是也。王云。桀字後人所加。下文遇周武王云云。專指紂而言。則無桀字明矣。△

諫賢忠。丁云。忠疑臣字誤。唐武后臣作忍。△瑤臺玉舖不足處。宋云。舖與處不相蒙。舖當為館。玉館猶言璣室也。類要作玉輔。望案。舖輔皆圖之假字。△材女樂三千人。陳先生云。材疑列字誤。△故設用無度國

家陪。望案。陪當作路。下文亡國陪家同。路與度為均。說詳五輔篇。△商官非虛壞也。張云。商官疑當作宮室。△歲有敗凶。丁云。敗疑賑字誤。爾雅曰。賑。富也。下文民有羨不足。即蒙此文言之。謂富歲故民羨。凶歲故

民不足也。望案。凶疑豐字之壞。穀梁莊二十九年傳。豐年補敗。注。敗謂凶年。豐敗二字相對。△故民有義不足

求之。此者字衍。△夫凶歲雷旱。丁云。雷乃霖字誤。爾雅。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左傳。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

王云。義當為羨。字之誤也。後國蓄篇輕重乙篇多言羨不足。尹注非。△夫亡國陪家者。俞云。以下文句例

求之。此者字衍。△夫凶歲雷旱。丁云。雷乃霖字誤。爾雅。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左傳。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

若作雷，則失其誼矣。張云：據下文非無用露，則此句重指尋雷字疑雷之說。△無謂大陵保大衍伐大木。洪云：保當爲保，輕重已篤，作毋戮大衍。古通作勦，謂盡其力也。王云：洪謂保當爲保，是也。俗書保字或作保，與保字相似而誤。廖即廖字也。說文：廖，燒種也。漢律曰：廖田，蒸艸。玉篤，力周切。田不耕火種也。淮南地形篇注曰：下而芴者爲衍。廖，廖古字通。廖大衍者，謂火焚其草木也。輕重已篤，廖作戮。古者戮勦二字並與廖同音。（湯誥釋文曰：勦，說文力周反。成十三年左傳：勦力同心。釋文：勦，稽康力齒反。呂靜韻集：與廳同。漢書高祖紀：臣與將軍戮力攻秦。師古曰：勦音力竹反。又力周反。古今人表：廖叔安。師古曰：左氏傳作戮。同音力周反。又力授反。是戮勦二字音與廖同也。）故廖通作戮，又通作廖也。呂氏春秋上農篇曰：山不敢伐材下木，卽此所謂無伐大木也。又曰：澤人不敢灰燬，卽此所謂無廖大衍也。△收穀賦。王云：續漢書五行志注引作收穀賦錢，是也。說文：賦，斂也。賦錢與收穀對文。△秋毋赦過。宋本毋作無，與上下文同。△傷伐五穀。宋本朱本皆作五藏。王云：當作五藏。禁藏篇云：冬收五藏，是也。今作五穀者，涉注文而誤。（注云：五穀之藏，是釋五藏，非釋五穀。）續漢書五行志注引此。正作五藏。△故春政不禁，則百長不生。夏政不禁，則五穀不成。五行志注引作春政不禁，則五穀不成。夏政不禁，則草木不榮。△大風，禦屋折樹。五行志注引此。樹下有木字。△火暴焚地，焦草。王云：火暴當爲暴火。與大水大風對文。焚地，焦草，亦與上二句對文。焦與焦同。尹注非。△苴多，墮墓。陳先生云：苴古通。苴，趙岐孟子注：苴，澤生草者也。今青州謂澤有草者爲苴。宋說同。△山多，蟲蠹。王云：蟲蠹卽蟲螟。月令曰：蟲螟爲害是也。注內蠹卽蚤三字。蓋後人妄加。△七國之廡也。續漢書五行志注引廡作廡。△羽劍，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采纂組者，燔功之密也。五行志注引。羽劍作翠羽。文采作五采。燔作著。密作室。丁云：生讀爲性。呂覽本生篇，命之曰伐性之斧。說苑敬慎篇：微幸者伐性之斧也。△則人主道備矣。王云：五行志注引作則王道備矣。於義爲長。△吏民規矩繩墨也。丁云：吏當爲使。望泰說文：吏，治人者也。此吏當訓爲治，不必改使字。△上多喜善賞，不隨其功。元刻賞下有而字，是。△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王氏引之云：克讀爲核，不克其罪，謂不核其罪之虛實也。呂刑曰：其罪惟均，其審克之。漢書刑法志引作其審核之，是其證矣。尹注非。△故有百姓無怨於上。王云：有卽百字之誤而衍者。△上亦法臣法，斷名決無誹譽。王云：臣下當有亦字，上亦法，臣亦法，謂君臣皆守法也。下文君法臣法，卽承此文言之。丁云：臣下脫亦法二字。上亦法（句）臣亦法（句）法斷名決（句）無誹譽（句）知者，以下文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而民無蠹，兩句分承，故此當平列。

也。名讀如刑名之名。凡罪人姓名。以及某罪在大辟。某罪在小辟。皆是法斷則名決。而民亦無非譽也。△無實則無勢。張云。據下文失譽則馬焉制。疑此勢字當作執。蓋形近譌勢。傳寫又加力耳。△好佞反而行私請。劉云。佞與交同。反當作友。注非。王云。明法篇曰。民務交而不求用。又曰。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明法解交作佞。張云。疑佞字一本作文。譌爲友。後人不察而兩存之。此處文義不合。有友字。△亂臣多造鍾鼓衆飾婦女以僭上。陳先生云。亂臣爲六臣之一。在下文。此亂臣當作諸臣。下文云。是以諸臣貴而法臣賤。是其明證。劉續以下亂臣爲字誤。恐非。△多兌道。安井衡云。兌當爲稅之壞字。多稅道。多稅斂之道也。△故記解之曰。愚忠讎賊。王云。愚忠本作愚臣。卽承上文愚臣而言。故尹注亦作愚臣。此作愚忠者。唐武后改臣爲惡。因脫其上畫而爲忠矣。△故善言可惡。以自信而主失親。丁云。尹讀惡字句。非。當讀信字句。與親均。△居爲非。毋動爲善棟。陳先生云。毋當爲毋。毋。古貫字。爾雅曰。貫。事也。說文曰。棟。極也。居爲非事。而動爲善極。此所謂以非買名也。尹注非。△以非買名以是傷上。張云。非是二字當互易。又案。七臣有六過而缺一是。蓋有脫文。△之謂微攻。陳先生云。之上脫此字。此之謂微攻。與上文此之謂微孤同一句例。

禁藏第五十三 雜篇四

△夫冬日之不濫非愛冰也。意林。御覽時序部七。人事部三十六引。濫作鹽。冰作水。丁云。水與火體爲均。當作水。望寒。內則有濫。以周官六飲校之。濫卽涼也。臣覽節喪篇。鍾鼎壺濫。注云。以冰置水漿於其中爲濫。則濫近小招。所謂陳飲者。△爲不適於身便於體也。御覽引便上有不字。據尹注亦有不字。今本脫。△夫明王不美宮室非喜小也。意林。美作治。喜作愛。△故先慎於己而後彼官亦慎內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陳先生云。彼。衍字。後與彼形相近而譌。併入之耳。官亦慎內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二句對文。言明王先慎於己。而後官民胥效也。△居民於其所樂。丁云。民字。依下文五句。亦當作之。△信之於其所餘財。丁云。信讀爲屈。信之信。言上不奪取之也。△於下無誅者必誅者也。丁云。於下二字疑衍。此承上文功之於其所無誅句。反覆推究無誅之故。無誅者必誅者也。與下文有誅者不必誅者對文。△夫先易者後難。孫云。依注者當作而。王說同。△非喜予而樂其殺也。王云。其字。涉上文知其然而衍。尹注無。△於以養老長弱。安井衡云。古本弱作幼。△夫不法法則治。王云。不字。涉上文而衍。法法者。守法也。周官小宰。五曰廉法。鄭注。法。守法不

失也。言能守法則國必治也。故下文曰：不失其法然後治。若反是，則謂之不法法。故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也。尹注非。安井衡云：當作不法法則亂。法法則治。方足文義。△吏不敢以長官威嚴危其命。俞云：危者，詭之段字。曹大家注幽通賦曰：詭，反也。△故主上視法嚴於親戚。張云：上疑當作之。與下吏民二句句法一例。△民之承教重於神寶。俞云：爾雅釋詁曰：神，重也。此言神寶，卽上言重寶。因有句重字，故變重言神耳。△刑賞不常，斷斬雖多，其暴不蒸。王云：賞字與下二句義不相屬，此涉下文賞雖多而衍。△行法不道。宋本行作刑。刑法與下舉錯對文。△當今爲愚人。安井衡云：今乃命字誤。△能節宮室，適車輿，以實藏。俞云：節也。呂覽重己篇：故聖人必先適欲。高注曰：適，猶節也。△則國必富，位必尊。丁云：尊下脫矣字。當據下文補。△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忘。丁云：中立本忘作惡。上文云：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欲惡對文。望案安井衡所述，古本正作惡。△食飲足以和血氣。中立本作飲食。△故意定而不營，氣情不營，則耳目毅。丁云：當作故意氣定而情不營。情不營，則耳目毅。心術下篇：故曰：毋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此之謂內德。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內業篇：氣意得而天下服。心意定而天下德。七臣七主篇：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望案：唯與雖同。△是故君子上觀絕理者，以自恐也；下觀不及者，以自隱也。陳先生云：隱與恐義相近。隱，當讀爲慙。爾雅釋訓曰：慙，慙憂也。字又作殷。毛詩：如有隱憂。韓詩作殷憂。古隱與慙三字皆同。尹注訓隱爲度，失之。△能利害者。中立本能下衍以字。△漁人之入海，海深萬仞，就彼逆流。意林無之字。萬仞作百仞，就作衝。安井衡云：古本彼作波。△宿夜不出者。意林宿作日。△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源之下，無所不入焉。御覽資產部引作無不上焉。無不入焉。王云：深源當爲深淵。意林淵作泉。避唐高祖諱也。則本作淵明矣。△法令爲維綱。安井衡云：古本作綱維。△被莢以爲鎧鎗。丁云：鎗當作褱。短衣也。（見說文。）方言云：自關而東，亦謂之甲襦。鎧卽甲也。蓋甲內衷襦，襦制略同。深衣。方言之甲襦，卽深衣所云可以爲者也。△菹笠以當盾櫓。陳先生云：菹與苴同。苴笠與被莢對文。苴之爲言且也。且者，薦也。漢書賈誼傳：冠雖敝，不以苴履。苴笠猶苴履也。尹注非。△農事習則功戰巧矣。供云：功古通作攻字。△當春三月，菽室煖造。鑽燧易火，柎井易水。尹解菽室煖造云：煖謂以火乾也。三月之時，陽氣盛發，易生瘟疫。檝木鬱臭，以辟毒氣。故燒之於新造之室，以禳祓也。王云：尹說甚謬。輕重己篇曰：教民樵室鑽燧，墮竈泄井，所以壽民也。鑽燧泄井，卽此所謂鑽燧易火，柎井易水也。樵與菽古字通。菽室卽樵室也。公羊春秋桓七年：焚咸丘。傳曰：焚之者何？樵之也。樵

之者何。以火攻也。樵室與燠竈同意。燠。古熱字也。○霸形篇。楚人燒竈燠焚鄭地。論衡感虛篇。燠一炬火。燠一燠水。燠竈與熱同。淮南天文篇。陽燧見日。則熱而爲火。華嚴經十三音義引熱作燠。說林篇。一脾炭燠。文子上德篇。燠作熱。○說文曰。熱。燒也。燠與燠字相似。故燠譌作燠。造即竈字也。周官膳夫曰。王日一舉。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勸于造。淮南主術篇曰。伐斲而食。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竈。淮南之祭竈。即周官之徹于造。蓋徹饌而設之於竈。若祭然也。周官大祝。二曰造。故書造作竈。史記秦本紀。客卿竈。秦策竈作造。吳越春秋。夫釜內傳。勒馬銜枚。出火於造。即吳語所謂係馬舌出火竈也。丁云。杆當爲扞。說文。扞。扞也。大雅生民。釋文引倉頡篇云。扞。取出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段出謂之扞。廣雅。扞。燥也。輕重已篇作燥井。△毋拊竿。望察。拊竿乃折擊之誤。說見四時篇。△振孤獨。宋本振作賑。△最萬物。丁云。最當作冢。說文。冢。積也。冢與聚音義皆同。與日部之最。音義皆別。詳段先生說文注。△約地之宜。王云。約字於義無取。約當爲得。得約草書相似。故得譌爲約也。又下文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約亦草書得字之誤。得與來爲均也。○古來字亦讀入聲。小雅出車篇。謂我來矣。與牧載棘爲均。大東篇。職勞不來。與服爲均。大雅靈臺篇。庶民子來。與亟囿伏爲均。常武篇。徐方既來。與塞爲均。○通俗食貨三引此。正作不求而得。△忠人之和。俞云。忠當讀爲中。中人之和。猶言得人之和。周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鄭注曰。故書中爲得。呂覽行論篇。以中帝心。高注曰。中。得也。△夫動靜順然後和也。丁云。也字衍。與下文兩句一例。△不亂而亡者。元本朱本無者字。△自古至今未嘗有也。元本無也字。△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王云。必成本作成。成即誠字也。○說見君臣下篇戒心下。○九守篇曰。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故曰。賞罰莫若誠必。使民信之。誠必與博厚相對爲文。作成者。假借字耳。後人不解成必二字之義。遂改爲必成。而不知其謬以千里也。荀子致士篇曰。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不誠必用賢。呂氏春秋論威篇曰。又況乎萬乘之國。而有所誠必乎。則何敵之有。賈子道術篇曰。伏羲誠必謂之節。枚乘七發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淮南兵略篇曰。將不誠必。則卒不勇敢。皆以誠必連文。九守篇又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信必亦誠必也。△吏無備追之憂。王氏引之云。備追當爲追捕。民不流亡。則吏不追捕。漢書韓延壽傳亦云。吏無追捕之苦。民無箠楚之憂。今本追捕二字誤倒。而捕字又誤爲備。則義不可通。尹注內備字亦當爲捕。○案注云。人不流亡。何所捕而追之。則所見本追捕已誤爲捕追。今則注文捕字又因正文而誤爲備矣。備與引作備追。則所見本以誤。○△單蠶素食。唐十石。王氏引之云。素讀爲疏。



字或作蔬。月令。取蔬食。注曰。草木之實爲蔬食。淮南主術篇曰。夏取果蔬。秋蓄時食。卽此所謂果蔬素食也。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亦以蔬爲蔬。尹注非。△夫做鉤者所以多寡也。元本劉本做作。丁云。國蓄篇曰。引緘量用。尹訓爲籌。案緘之爲籌。雖無可攷見。然必是較量多寡者所用之物。鈞疑鉤字誤。頓子曰。夫投鉤以分財。又曰。分田者之用鉤。荀子君道篇以探籌設鉤竝舉。是鉤亦籌類。多寡上疑脫一字。下文視輕重。是其句例。△戶籍田結者。丁云。結者約也。(公羊傳。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說文。契。大約也。周禮有約劑。左襄十二年傳。使陰里結之。結卽土師之約劑也。又司約。治地之約次之。注。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卽此所謂田結也。今用文書要約亦謂之結。△而謀有功者五。丁云。下文云。此五者謀功之道也。當作而謀功有五。△一曰視其所愛以分其威。望案。六韜文伐篇。文與此同。視作親。元本威下有權字。△一人兩心。其內必衰也。臣不用其國可危。丁云。也。乃忠字誤。董子云。持一中者謂之忠。謂事君無二心也。上文言一人兩心。則此必是忠字。反正相對爲義。下文云。謹其忠臣。又云。忠臣已死。故政可奪。是其證。△視其陰所憎。王云。陰字。涉下文陰內辯士而衍。視其所憎。與上文視其所愛相對。據尹注云。視敵所憎者多與之賂。則所憎上無陰字明矣。△聽其姪樂以廣其心。吳云。聽當爲歸。丁云。廣讀放曠之曠。△外內被塞可以成敗。王氏引之云。此欲其敗。非欲其成也。成字義不可屈。成當爲或。字形相似而誤。或與惑通。(四稱篇。迷或其君。卽迷惑字。論語顏淵篇。子張問崇德辨惑。釋文。惑本亦作或。大戴禮會子制言篇。貧賤吾恐其或失也。盧注曰。或猶惑也。孟子告子篇。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魏策曰。臣甚或之。皆以或爲惑。)可以惑敗。謂可令其以榮惑致禍敗也。注內理權而見惑。正解或字。△如典之同生。朱長春云。曲疑與字誤。孫說同。△是必士闕。朱本作必是士闕。丁云。當作是士必闕。是則也。倍約絕使拂意。則士必闕也。尹注所見本不闕。△謹其忠臣。張云。謹疑諜字之譌。說文。諜。軍中反間也。△離氣不能令。丁云。氣字衍。令乃合字誤。離不能合。承不使有離意句。上下文皆四字爲句。令字涉上令內而誤。尹注非。

## 卷十八

### 入國第五十四

謂始有國入而行化。

雜篇五

入國四句五行九惠之教。句卽巡也。謂四面五方行而施九惠之教。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疾。

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所謂老老者。凡國都皆有掌老。謂置掌老之官。年七十已上。一子無征。不預國之三月

有饋肉。謂官饋之肉。八十已上。二子無征。月有饋肉。九十已上。盡家無征。日有酒肉。死。上共棺槨。勸子弟精膳食。問所

欲。求所嗜。問老者何所欲求。訪其所嗜欲而供也。此之謂老老。所謂慈幼者。凡國都皆有掌幼。士民有子。子有幼弱。不勝養。為累

者。勝。堪也。謂不堪自養。故為累。有三幼者無婦征。四幼者盡家無征。五幼又予之葆。葆。今之受二人之食。官給二人能事

而後止。幼者漸長。能自管事。然後止其養。此之謂慈幼。所謂恤孤者。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子孤幼。無父母所養。既無父

無所養之。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

孤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勝。勝而哀憐之。勝。瘦也。此之謂恤孤。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

聾盲。喑啞。跛蹙。偏枯。握遞。遞。著也。謂兩手相拱。著而不申者。謂之握遞。不耐自生者。上收而養之疾。既養之又與療疾。官而衣食之。謂官

衣。殊身而後止。殊。猶離也。疾離。此之謂養疾。所謂合獨者。凡國都皆有掌媒。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

寡。取鰥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事。謂供國之職役也。此之謂合獨。所謂問疾者。凡國都皆有掌病。

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九十以上。日一問。八十以上。二日一問。七十以上。三日一問。衆庶五日一問。疾甚

者以告。上身問之。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為事。此之謂問病。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若有窮夫婦無居處。

窮窶客絕糧食。居其鄉黨。以聞者有賞。不以聞者有罰。此之謂通窮。所謂振困者。歲凶庸人皆厲。厲。疾也。多

死喪。隨刑罰。赦有罪。散倉粟以食之。此之謂振困。所謂接絕者。士民死上事。死戰事。使其知識。故人受資於上。資

財。而祠之。此之謂接絕也。

九守第五十五

主位

主明

主聽

主賞

主問

安徐而靜。人君居位。當安徐而又靜默。當安徐而先定。以和柔爲節。先能定。然後可定人。然後可定人。虛心平意以待須。慮其心。平其意。以待須。臣之諫說。須亦待也。

右主位 人主居位當如此。

目貴明。耳貴聰。心貴智。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輻湊並進。則明不塞矣。言聖人不自用其聰明思慮。而任之天下。故明者爲之視。聰者爲之聽。智者爲之謀。輻湊並進。不亦宜乎。故曰明不可塞。

右主明 主明在於用天下耳目視聽之。

聽之術曰。勿望而距。勿望而許。聽言之術。必須審察。不可望。許之則失守。距之則閉塞。而未審察。輒有距或閉。高山仰之。不可極也。深淵度之。不可測也。不審察者。常爲彼所知。故戒之。神明之德。正靜其極也。既且靜如此者。其有窮極矣。

右主聽

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則其所不見莫不闡化矣。誠暢乎天地。通於神明。見姦僞也。既暢天地。通神明。故有姦僞必能見之。

右主賞

一曰天之。二曰地之。三曰人之。言三才之道。齒鑿深遠。必問於賢者而後行之。四曰上下左右前後。凡此皆有逆順之宜。故須問之。熒惑其處安在。又須知法星所在也。

右主問

心不爲九竅。九竅治。心任九竅。君不爲五官。五官治。君任五官。故爲善者。君子之賞。爲非者。君子之罰。君因

其所以來因而予之。則不勞矣。自來而又得。實。何勞之有。聖人因之。故能掌之。主也。因來而賞。物皆屬己。故能主之。因之修理。故能長久。

右主因

人主不可不周。周。謂謹密也。人主不周。則羣臣下亂。不周。則泄其機事。故臣下交爭而亂也。寂乎其無端也。慎密者當如是。外內不通。安知所怨。外內不通。則事關閉不開。善否無原。既不聞其關閉。故善之與不善不得知其原矣。

右主周

一曰長目。二曰飛耳。三曰樹明。明知千里之外。隱微之中。曰動姦。姦動則變更矣。姦在隱微。其理將動。姦既動矣。自然變更。

右主參

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為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

右督名

桓公問第五十六

雜篇七

齊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忘。為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為戒。人有所惡已。行非。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咷。訊。問也。驚問也。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復。謂白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忘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為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謂論論者

言謹謹曰法簡而易行。刑審而不犯。事約而易從。求寡而易足。人有非上之所過。謂之正土。見上有遺而非可謂正土。內於

噴室之議。納正士之言。著有司執事者咸以厥事奉職而不忘。為此噴室之事也。請以東郭牙為之。此人能以

正事爭於君前者也。桓公曰善。

### 度地第五十七

雜篇八

昔者桓公問管仲曰。寡人請問度地形而為國者。其何如而可。管仲對曰。夷吾之所聞能為霸王者。蓋天子聖人

也。故聖人之處國者必於不傾之地。言其處深厚岡原。復壯者。謂之不傾。而擇地形之肥饒者。鄉山左右。經水若澤。其國都或在山右。及緣水

澤然後建。內為落渠之寫。因大川而注焉。謂於都內更為落水之渠。以注於大川。乃以其天材。地之所生利。養其人。以育六

畜。天材。謂五穀之屬。因天時而植者也。天下之人。皆歸其德而惠其義。惠。乃別制斷之。乃分別其地。制而斷之。州者謂之術。地數充為州。

不滿術者謂之里。不成術而餘者。謂之里。故百家為里。里十為術。術十為州。州十為都。都十為霸國。不如霸國者。國也。於霸國者。諸侯以奉天子。霸國率諸侯以奉天子也。天子有萬諸侯也。其中有公侯伯子男焉。天子中而處。此謂因天之固。所

之地。自然不傾。故曰因之。歸地之利。內為之城。城外為之郭。郭外為之土闌。闌。謂地高則溝之。下則隄之。命之曰金城。樹以

荆棘上相稽著者。所以為固也。稽。鉤也。謂荆棘刺條相鉤連也。歲修增而毋已。時修增而毋已。福及孫子。此謂人命萬世無

窮之利。人君之葆守也。謹置國都。繕修城郭。此人君所保全而守。臣服之以盡忠於君。君體有之。以臨天下。故能為天下之民先

也。此宰之任。則臣之義也。宰。謂執君之政者也。故善為國者。必先除其五害。人乃終身無患害而孝慈焉。桓公曰。願聞五

害之說。管仲對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風霧雹霜一害也。厲一害也。蟲一害也。厲。疾也。病也。此謂五害。五害之屬。水最

為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桓公曰。願聞水害。管仲對曰。水有大小。又有遠近。水之出於山而流入於海者。命曰經

水。言為衆水之經。水別於他水。謂從他水分流。若江別為沱。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言水之枝。山之溝。一有水。一毋水者。命曰

谷水。水之出於他水。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之可也。謂

地之勢。疏。因而扼之可也。扼。塞也。恐其泛溢。而不久常有危殆矣。謂卒有暴溢。或能禦。後居人。故危殆也。桓公曰。水可扼而

引以溉灌。因而扼之可也。隘而塞之。亦可也。使東西南北及高乎。管仲對曰。可。夫水之性。以高走下。則疾。至於灑石。謂能無浮於石。而下向高。即留而不行。故高其

上領。領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滿四十九者。水可走也。上。謂水從來處。高之者。欲往下取勢也。領。謂領

後相受。以尺為分。每領而有十尺。即長一丈也。分之。乃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任。曲也。謂任曲

於三里間之每里。滿此四十九。如此。則水可走上矣。乃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水道。遠張其勢。而以行

水。水之性。行至曲。必留退。滿則後推前。謂水至處。必流而卻退。其處。地下則平行。地高即控。控。謂頓

頓挫而杜曲。則擗毀。杜。猶衝也。擗。觸也。言水行。杜曲激則躍。躍則倚。倚。排也。謂倚則環。環則中。前後

相排。則圓流生。空。中則涵。圓流無所歸。涵則塞。塞則移。移則控。塞亦控。控則水妄行。水妄行則傷人。傷人

則困。困則輕法。輕法則難治。難治則不孝。不孝則不臣矣。故五害之屬。傷殺之類。禍福同矣。知備此五者。人君天

地矣。所謂與天地合其德。桓公曰。請問備五害之道。管子對曰。請除五害之說。以水為始。請為置水官。令習水者為吏。大

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財。謂其。其禮用也。乃取水左右各一人。使為都匠水工。為水工之。都匠。令之行水道

城郭隄川溝池官府寺舍。及洲中當繕治者。給卒財足。卒。謂所當治水者。其禮用也。令曰。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閱

視。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案人比地。有十口五口。當受地若干。別男女大小。其不為用者。輒免之。謂其幼小不在。有痼病

不可作者。疾之。著其名於疾者之數。當受地若干。可省作者。半事之。謂疾者。雖不任役。可以並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上其都。因力役之際。并行視之。驗壯者預定之以為甲。都。以臨下。視有餘不足之處。輒下水官。水官亦以甲士

當被兵之數。都既滿下。視其兵不足之處。即甲士下之。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閱具備水之器。謂水官與三老伍長等行視其里。因以冬無事之時。籠盾板築各什六。謂什人共貯六。下準此。土車什一。兩葦什二。其家之父母與之閱其備水之器。用。故曰兩葦。食器兩具。每人兩人有之。錮藏里中。以給喪器。謂人既有貯器。當錮藏於里中。兼得給凶喪之用。後常令水官吏與都匠因三老里有司伍長案行之。常以朔日始出具閱之。取完堅。補弊久。去苦惡。其器既補弊。而久常以冬少事之時。令甲士以更次益薪積之水旁。州大夫將之。唯毋後時。謂將領之無其積薪也。以事之已。已。畢也。農事既其作土也。以事未起。謂春事未起。天地和調。日有長久。以此觀之。其利百倍。故常以毋事具器。有事用之。水常可制。而使毋敗。此謂素有備而豫具者也。桓公曰。當何時作之。管子曰。春三月。天地乾燥。水糾列之時也。山川涸落。天氣下。地氣上。萬物交通。故事已。新事未起。草木莢。生可食。寒暑調。日夜分。分之後。夜日益短。晝日益長。利以作土功之事。土乃益剛。令甲士作隄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囊。大者爲之隄。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荆棘。以固其地。雜之以柏楊。以備決水。民得其饒。是謂流膏。令下貧守之。往往而爲界。可以毋敗。當夏三月。天地氣壯。大暑至。萬物榮華。利以疾疇。殺草穢。使令不欲擾。命曰不長。不利作土功之事。放農焉。利皆耗十分之五。土功不成。當秋三月。山川百泉踊。下雨降。山水出。海路距。兩露屬。天地溱洳。利以疾作。收斂毋留。一日把。百日鋪。民毋男女皆行於野。不利作土功之事。濡濕日生。土弱難成。利耗什分之六。土工之事亦不立。當冬三月。天地閉藏。暑雨止。大寒起。萬物實熟。利以填塞空郊。繕邊城。塗郭術。平度量。正權衡。虛牢獄。實廩倉。君修樂。與神明相望。凡一年之事畢矣。舉有功。賞賢。罰有罪。遷有司之吏而第之。不利作土工之事。利耗什分之七。土剛不立。晝日益短。而夜日益長。利以作室。不利以作堂。四時以得。四害皆服。桓公曰。寡人

悖。不知四害之服。奈何。管仲對曰。冬作土功。發地藏。則夏多暴雨。秋霖不止。春不收枯骨朽脊。伐枯木而去之。則夏旱至矣。夏有大露原煙。墮下百草。人采食之。傷人。人多疾病而不止。民乃恐殆。君令五官之吏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順之。令之家起火爲溫。其田及宮中皆蓋井。毋令毒下。及食器將飲傷人。有下蟲傷禾稼。凡天留害之下也。君子謹避之。故不八九死也。大寒大暑。大風大雨。其至不時者。此謂四刑。或遇以死。或遇以生。君子避之。是亦傷人。故吏者所以教順也。三老里有司伍長者所以爲率也。五者已具。民無願者。願其畢也。故常以冬日順三老里有司伍長。以冬賞罰。使各應其賞而服其罰。五者不可害。則君之法犯矣。此示民而易見。故民不比也。桓公曰。凡一年之中十二月。作土功。有時則爲之。非其時而敗。將何以待之。管仲對曰。常令水官之吏。冬時行隄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都以春少事作之。已作之後。常案行。隄有毀。作大雨。各葆其所可治者。趣治。以徒隸給大兩。隄防可衣者。衣之。衝水可据者。据之。終歲以毋敗爲固。此謂備之常時。禍何從來。所以然者。獨水蒙壞。自塞而行者。江河之謂也。歲高其隄。所以不沒也。春冬取土於中。秋夏取土於外。濁水入之。不能爲敗。桓公曰。善。仲父之語。寡人畢矣。然則寡人何事乎哉。亟爲寡人教側臣。

卷十八校正

入國第五十四 雜篇五

△入國四旬五行九惠之教。洪云。四旬。四十日也。五行。五次也。史記管仲傳。正義引管子云。相齊以九惠之教。是約其義也。尹注非。△一日老老。北堂書鈔三十九引作一日養老。△六日問疾。王氏引之云。問疾當爲問病。下文曰。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一人當作民。掌病以上令問之。又曰。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病。與此前後相應。則作問病明矣。若作問疾。則與四日養疾之序無所區別。蓋傳寫之譌也。北堂



書鈔政術部十三引此已誤。又案下文所謂問疾者，疾甚者以告，二疾字皆當作病。所謂問病者，與此之謂問病正相應也。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病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有病與病甚亦相應也。今本作疾者，蓋六曰問病，已誤作疾。後人又據已誤之上文，改不誤之下文耳。幸其改之不盡，尚可據以更正。△士人死，丁云：人當作民。上文云：士民有子。下文云：士民死上專。△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賸，賸而哀憐之。王云：賸讀如減省之省。賸亦瘦也。字或作省。又作賸。又作省。周官大司馬：馮弱犯寡，則告之。鄭注曰：賸，猶人皆瘦也。釋名釋天篇曰：省，猶也。如病者，省瘦也。又釋言語篇曰：省，猶也。禮記約少之言也。呂氏春秋審時篇：失時之稼，約高注曰：約，省病也。晉灼注漢書外戚傳曰：三輔謂憂愁面省瘦曰鵞冥。後漢書袁閎傳注引謝承書曰：面貌省瘦，並字異而義同。

△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王氏引之云：皆有掌養疾。養字因上文而衍。上文說老老云：凡國都皆有掌老。說慈幼云：凡國都皆有掌幼。說恤孤云：凡國都皆有掌孤。說問病云：凡國都皆有掌病。則此亦當言掌疾明甚。又案下文曰：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亦當言皆有掌窮。今作皆有通窮者，因上文而誤。△疾官而衣食之。望案：疾字自爲句。官古館字。尹以疾字屬上讀。非。△殊身而後止。王云：說文：殊，死也。猶言殛身而後止也。尹注非。△歲凶庸。王氏引之云：庸字義不可通。庸疑當作康字。形相似而誤。凶康卽凶荒也。古聲康與荒通。故襄二十四年穀梁傳：四穀不升，謂之康。韓詩外傳：康作荒。逸周書諡法篇：凶年無穀曰穰。史記正義：穰作荒。淮南天文篇：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作十二歲而一荒。△人訾厲。洪云：訾通疵。列子黃帝篇：物無疵厲。莊子逍遙游篇：使物不疵厲。爾雅釋故：訾，病也。古字皆通用。

### 九守第五十五 雜篇六

△安徐而靜，柔節先定，虛心平意，以待須。勢篇作安徐正靜。丁云：須當爲傾。傾，覆也。危也。言虛心平意，以待天下之亂也。勢篇云：其所處者，柔安靜樂，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橫作也。尹注云：橫，動亂也。是其證。傾與靜定爲均。鬼谷子符言篇作以待傾損。望案：韋注周語曰：待猶備也。丁謂待天下之亂，說似誤。△用賞者貴誠。望案：誠當作信。六韜賞罰篇亦作信。△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則其所不見莫不聞化矣。望案：六韜兩見字下皆有聞字。△誠暢乎天地，通於神明，見姦僞也。俞云：見，兄字之誤。管子書每以兄爲況字。此言精神可以暢天地，通神明，況姦僞乎。言必爲其所化也。古字也與邪通。故陸德明經典釋文曰：也邪弗殊。然則况姦僞也。猶云

倪姦爲邪。因段兄爲況。又誤兄爲見。而其義全失。鬼谷子符言篇作誠揚於天下神明。而倪姦者干君。其文雖不同。然況字正不誤。可據以訂正。△四曰上下左右前後。倪姦其處安在。王云。尹以倪姦爲法星。非也。倪姦猶眩惑也。逸周書史記篇曰。倪姦不治。趙策曰。蘇秦倪姦諸侯。或作營惑。又作營惑。史記吳王濞傳。御史大夫鼂錯。倪姦天子。漢書作營惑。淮南厲王傳。倪姦百姓。漢書作營惑。鬼谷子符言篇。四曰作四方。其處作之處。於義爲長。△四方作四曰。因上文一曰二曰三曰而誤。△四方上下。承天地而言。左右前後。承人而言。倪姦。謂不明於天地人之道也。問心所眩惑之處。在四方上下乎。抑在左右前後乎。故曰。四方上下。左右前後。倪姦之處安在。非謂法星安在也。△尹注鬼谷子曰。倪姦。天之法星所居。災眚吉凶尤著。故曰。雖有明天子。必察倪姦之所在。故亦須知也。念孫案。雖有明天子二句。出史記天官書。非此所謂倪姦也。蓋緣彼文云。必視倪姦所在。此亦云倪姦之處安在。因而誤會矣。△君因其所以來。望案。來乃求字誤。說見小稱篇。△因之修理。故能長久。望案。修乃循字誤。說見形勢篇。△關閉不開。王氏引之云。關閉當爲關閉。△尹注同。說文曰。關。以木橫持門戶。又曰。關。闔門也。從門才。所以距門。蓋關與闔皆距門之木。因謂闔門爲關閉也。八觀篇曰。宮垣關閉。不可以不備。△今本備誤作脩。辯見版法。是關閉皆距門之木。故曰。關閉不開也。若開爲里門。而與關閉並舉之。則爲不類。八觀篇既云。關閉不可以不備。又云。闔開不可以毋闔。是閉闔爲一類。關閉爲一類也。閉字本作閉。與開相似而誤。鬼谷子正作關閉不開。△今本鬼谷子關閉誤作開。不下又脫開字。而閉字獨不誤。△明知千里之外。隱微之中。曰動姦。姦動則變更矣。望案。動當作洞。聲之誤。鬼谷子作是謂洞天下卷。△修名而督實。望案。修亦循字誤。說見形勢篇。文選晉紀總論注引作循名而察實。△反相爲情。丁云。反讀還反之反。說文。還。復也。反相爲情。猶禮記言還相爲宮耳。△智生於當。朱本當作富。非。

桓公問第五十六 雜篇七

△齊桓公問管子曰。宋本作管仲。△得而勿忘。望案。忘當作凶。△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初學記十三。藝文類聚十一引。明臺作明堂。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引。賢作兵。御覽地部三十二引。立作有。無兩者。字。人作民。△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咷。北堂書鈔九引作禹置敢諫之鼓。三國志注引備訊咷作備訴訟。於義爲長。△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類聚。人作民。誹作非。△武王有靈

臺之復而賢者進也。三國志注引復作罔。類聚引作靈臺之宮。與上總街之庭句相對。初學記引作靈臺之候。即今本復字之譌。△有司執事者咸以厥事奉職而不忘爲此噴室之事也。陳先生云。厥讀爲竭。蹶之蹶。劉續改厥爲決。於義不安。望案。爲字宋本朱本皆作焉。屬上讀。於義爲長。

### 度地第五十七 雜篇八

△蓋天子聖人也。吳云。子乃下字誤。△而擇地形之肥饒者。元本形作利。△經水若澤。王氏引之云。經字義不可通。地在水旁。非經過之謂也。蓋因下文命曰經水而誤。經當作緣。緣者因也。因水及澤而建都也。注內緣水澤三字卽覆舉正文也。△內爲落渠之寫。因大川而注焉。安井衡云。落絡通絡。繞也。國都之內。作繞絡四方之渠。以泄寫穢惡。又因大川而注流之。△乃以其天材地之所生利養其人。以育六畜。丁云。疑當作乃。以其天材地利之所生。其人以育六畜。今本利字脫置在下句。下文云。因天之固。歸地之利。△州者謂之術。術不滿術者謂之里。王氏引之云。州者上亦當有不滿二字。下文里十爲術。術十爲州。故曰。不滿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尹注非。△國也以奉天子。丁云。也乃以字誤。不如霸國者。一句。國以（同無）以奉天子。一句。△上相穡著者。尹注云。穡。鉤也。謂荆棘刺條相鉤連也。張云。穡無鉤義。疑當作稽。稽義爲留止。急就篇。沽酒醱醪。稽極程。稽極卽穡。極固譌字。稽與穡疑古通。說文。穡。殺而止也。賈侍中說稽穡。稽三字皆木名。疑穡穢或作稽穡。總之皆從禾起義。穡。穢。樹枝句曲。荆棘之刺亦似之。故云相稽。著尹訓爲鉤。蓋所見本猶作稽。今則正文與注皆誤矣。△君體有之以臨天下。丁云。有字當在臨字下。法法篇。資有天下。制在一人。△人乃終身無患害而孝慈焉。望案。害字涉上文五害而衍。△又有遠近。御覽地部三十二引近作邇。△水別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水經河水注。別作引。言引他水入於大水及海。今本作別。非。△水之出於他水。薄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王云。出於他水。本作出於地。下文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正對此出地而流者言之。今作出於他水者。地他字相似。又涉上文別於他水而誤。水經河水注引此。正作出於地。△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之可也。因而扼之可也。王云。往當爲注。字之誤也。（隸書往字或作注。與注相似。）注之與扼之意正相反。據尹注云。謂因地之勢疏引以溉灌。則當作注明矣。△故高其上。領瓶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滿四十九者。水可走也。乃迂其道而遠之。宋云。案上領領字誤。校者改爲瓶字。而兩存其詩。言使下向高。而以瓶瓶引

水。則滿四十九里而水仍走下矣。言其力之不能達也。故必迂其道以遠之。禹疆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即迂其道以遠之也。自此以下八十餘言。皆明道水向高之法。注說全非。△杜曲則擣毀杜曲。激則躍。丁云。當作地曲則擣激。激則躍。地曲對地地下地。高言之。杜與地。毀與激。形近而譌。又衍杜曲二字。否則激字無來文矣。

△難治則不孝不孝則不臣矣。陳先生云。二孝字皆當為季。讀如效。△人君天地矣。安井衡云。古本矣作也。△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俞云。財足猶言纘足也。蓋不限以人數。使其纘足以任事而已。下文給卒財足亦言給之以卒。使纘足任事。不限人數也。尹注皆非。△史記孝文紀。見馬遺財足。索隱曰。財字與纘同。漢書揚雄傳。財足以奉郊廟。注云。讀與纘同。漢書以財為纘。不可枚舉。△有錮病不可作者疾之。丁云。疾乃癩字誤。

癩之與免之同義。即周官鄉師所謂疾者皆舍也。△可省作者牛事之。俞云。省。少也。省與少一聲之轉。故義得相通。喪服小記。多陳之而省納之。荀子仲尼篇。省求多功。竝以省與多對文。此言雖有疾病。不能多作。猶可少作。故牛事之也。尹注謂可以省視作者取其牛功。未得其義。△閱具備水之器。元刻具作其。是也。尹注亦是其字。△籠函版築各什六。函。甬字之譌。宋本正作甬。△甬葦什二。尹注云。車葦所以禦雨。故曰甬葦。王云。案說文。葦。大車駕馬也。葦非所以禦用。葦當為葦。扶遠步本二反。字之誤也。葦。謂車蓋弓也。方言。車枸篋。

隴西謂之搯。郭注曰。即車弓也。搯與牽同。釋名曰。牽。藩也。藩蔽雨水也。故注云。車葦所以禦用。故曰甬葦。△食器兩具。安井衡云。兩具當為甬具。甬具。葦笠之屬。△補槩久去苦惡。陳先生云。久讀為舊。槩。舊。槩壞古舊也。苦讀為盥。搗羽傳曰。盥。不攻致也。又四杜傳曰。盥。不堅固也。槩。久苦惡。皆謂不完堅者也。完堅者取之。不完堅者補之去之。此以三字為句。尹注補槩為句。久去苦惡為句。失其句讀。△春三月。丁云。春上脫當字。下文夏。

秋冬皆有。蔡謫篇云。當春三月。是其證。△水糾列之時也。安井衡云。列與裂同。△地有不生草者必為之囊。張云。囊。壞字之誤。△不利作土功之事。放農焉。俞云。放讀為妨。月令曰。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即其義。吳說同。△一日把百日餽。丁云。餽與補同。廣雅。補。積也。又云。積也。聘禮記注云。餽。積名也。今萊易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為餽者。疏云。餽。齊一也。即今人謂之一鋪兩鋪也。鋪亦與補同。△暑用止。中立本作暑氣止。

△實廣倉。安井衡云。古本廣作廩。△寡人憚不知四害之服奈何。望案。服乃備之聲誤。俞說同。△春不收枯骨朽者。洪云。周官蜡氏。掌除骹。注。故書骹作者。鄭司農云。脊讀為煢。謂死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載文類聚百。御覽二十二。又三十八引。俱作朽骨。古字虛用。△夏有大露原烟壇下百草人采食之傷人。陳先生

云。噎當是噎之譌字。釋名。噎。噎也。小爾雅。噎。冥也。豬飼彥博云。露乃露字誤。原乃厚字誤。故不入九死也。宋本中立本八作入。△以冬賞罰。陳先生云。冬讀爲終。古以冬爲終。謂終之以賞罰也。△故民不比也。丁云。比疑北字誤。北古背字。△冬時行隄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都。惠云。章古璋字。丁云。案章訓訓條。裴訓。謂奏上事也。△衝水可据者。据之。中立本衝誤衝。△終歲以毋敗爲固。宋本固作故。元本作效。△獨水蒙壤。王云。獨水當爲濁水。見下文。△亟爲寡人教側臣。陳先生云。臣下當有闕文。

### 卷十九

地員第五十八 地員者。土地高下。水泉深淺。各有其位。

### 雜篇九

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施者。大尺之名。瀆田悉徙。瀆田。謂穿溝瀆而溉田。悉。謂其地每年皆須更易也。五種無不宜。其立后而手實。謂立君以主之。手常。其木宜阮菴與杜松。阮菴。木名也。二其草宜楚棘。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謂其地深五施。每施七尺。呼音中角。謂此地號呼之。其水倉。其民彊。赤墟歷彊肥。歷。疏也。五種無不宜。其麻白。其布黃。其草宜白茅與藿。其木宜赤棠。見是土也。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商。其水白而甘。其民壽。黃唐無宜也。唐。虛。唯宜黍稷也。宜縣澤。常宜縣注。行磨音。落。土既虛脆。不堪及籬落。地潤數毀。難以立邑置廡。其地遇潤則數類毀。故不可立邑置廡也。其草宜黍稷與茅。其木宜樺。樺。木名。樺。柔。見是土也。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其泉黃而糗。流徙。謂水糗糗之氣。其泉居。菽與麥。其草宜蓂蓿。其木宜杞。杞。木。見是土也。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呼音中羽。其泉鹹。水流徙。黑埴宜稻麥。其草宜莘蓿。草。其木宜白棠。見是土也。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徵。其水黑而苦。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窮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將起五音。凡首。凡首。謂音之總先也。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一而三之。即四也。以是四開合於五音。九九之爲八十一也。

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素本宮八十一數。生黃鐘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黃鐘之數本八十一。二二十七。獨前為百。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不無有。即有也。乘亦三分之一也。三分有八。是為徵之數。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不無有。即有也。乘亦三分之一也。三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四分七十一。而益其一分二十。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

十四。是。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墳延。地名。下皆此類。陝之芳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角之數。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延陵十施。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尺。而至於泉。蔓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庚。其處既有青龍居。又沙泥。赤壤。磬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商。不可得泉。清商。怪之名。陞山白壤相續。故不可得泉也。赤壤磬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商。不可得泉。清商。怪之名。陞山白壤

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言有石駢密。故不可得泉。徙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高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縣泉。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走。如茅走皆草名。

其木乃楠。楠木名。擊之二尺。乃至於泉。山之上命曰復呂。其草魚腸與豬。其木乃柳。擊之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泉英。其草蘄白昌。其木乃楊。擊之五尺。而至於泉。山之材。材。猶其草競與蓄。音蓄。其木乃格。擊之二七

十四尺。而至於泉。山之側。其草葑與葑。其木乃品榆。擊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謂此地生某草。宜其穀。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鑿。葉亦草名。唯生葉無莖。在鑿之。鑿下於莧。莧下於蒲。蒲下於葑。葑下於蘆。蘆下於蕒。蕒下於莽。莽下於葍。葍下於薛。薛下於萑。萑下於茅。凡彼草物。有十二衰。衰。謂草上下相重次也。

各有所歸。謂短者生於高者之下。高者之下。九州之土。為九十物。每州有常。而物有次。卑土之長。是唯五粟。五粟之物。或赤。或青。或白。

或黑。或黃。五粟五章。五粟之狀。淖而不朂。剛而不穀。穀。不瘳車輪。泥。不汚手足。其種大重細重。白莖白秀。無不宜也。五粟之土。若在陵在山。在隕在衍。其陰其陽。盡宜。桐柞莫不秀長。其榆其柳。其駸其桑。其柘其櫟。其槐其楊。羣木蕃滋數大。條直以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檣檀。五臭生之。薛荔白芷。蘼蕪椒連。五臭所枝。枝。謂馨烈之氣。寡疾難老。士女皆好。其民工巧。其泉黃白。其人夷姤也。言均善也。好五粟之土。乾而不捨。捨。謂堅。槩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也。是謂粟土。粟土之次曰五沃。五沃之物。或赤。或青。或黃。或白。或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五沃之狀。剽恣彙土。蟲易全處。剽。堅也。恣。密也。彙土。謂其土多竅穴。若彙多竅。故蟲處之易全。恣剽不白。下乃以澤。既堅密。故常潤濕而不乾。其種大苗細苗。蝕形。莖黑秀箭長。蝕。即赤也。箭長。謂若箭竹之長也。五沃之土。若在丘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陬陵之陽。其左其右。宜彼羣木。桐柞扶櫟。其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其李。其秀生莖起。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其杞其枋。羣木數大。條直以長。其陰則生之楂藥。其陽則安樹之五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其麻大者如箭如葦。大長以美。其細者如藿如蒸。欲有與各。大者不類。欲有施與。則以麻之大而類也。小者則治。揣而藏之。若衆練絲。言細麻既治揣而藏。故若練絲。五臭疇生。微。隴也。謂蓮與蘼蕪。藁本白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其泉白青。其人堅勁。寡有疥騷。終無瘡醒。瘡。首疾也。酒病也。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斥。滲。澆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沃土。沃土之次曰五位。五位之物。五色雜英。各有異章。五位之狀。不垢不灰。垢。謂堅。不相著。青悉以落。音。及。謂青而細密。和落以相及也。其種大葦無。細葦無。蝕莖白秀。五位之土。若在岡在陵。在隕在衍。在丘在山。皆宜竹箭。求聶。求。求。亦竹類也。檣檀。其山之淺。有龍與斥。龍斥。並古草名。羣木安逐。條長數大。安。和。逐。競。其桑其杞。其茸。音。木種木膏容。榆桃柳棟。音。羣藥安生。薑與桔梗。小辛大蒙。大蒙。藥名。其山之臭。鼻。音。多桔待榆。其山之末。有箭與

苑。其山之旁。有彼黃宦。及彼白昌。山藜葦芒。羣藥安聚。以圍民殃。其林其澆。其槐其棟。其柞其穀。羣木安逐。鳥獸

安施。施。謂有。既。有。變。慮。又。且。多。鹿。其。泉。青。黑。其。人。輕。直。省。事。少。食。言。其。性。廉。省。事。少。食。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位土。位

土之次曰五隲。五隲之狀。黑土黑落。落。地。也。青。林。以。肥。芬。然。若。灰。起。貌。其。種。樞。葛。蝕。莖。黃。秀。悲。目。穀。實。怒。開。

也。其葉若苑苑。謂。以。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五。土。謂。五。粟。以。十。分。之。二。言。於。三。土。十。分。已。不。是。謂。隲。土。隲

土之次曰五壤。五壤之狀。芬然若澤若屯土。言。其。土。得。澤。則。墳。起。為。堆。故。曰。屯。土。也。其種大水腸。細水腸。蝕莖黃秀。以慈忍水旱。

無不宜也。耐。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壤。土。壤。土。之。次。曰。五。浮。五。浮。之。狀。捍。然。如。米。捍。聖。貌。如

米。以葆澤。不離不圻。其種忍隲。忍。隲。草。名。忍。葉。如。薑。葉。以。長。狐。茸。狐。也。黃莖黑莖黑秀。其粟大無不宜也。蓄

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二。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中土曰五恣。五恣之狀。廩焉如塹。塹。猶。潤。溼。以。處。其

種大稷細稷。蝕莖黃秀。慈忍水旱。細粟如麻。其。繁。美。若。麻。也。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恣土之次曰五繡。音

五繡之狀。彊力剛堅。其種大邯鄲。細邯鄲。草。名。莖。葉。如。快。櫛。草。名。亦。其。粟。大。言。其。粒。大。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

分之三。繡土之次曰五盪。五盪之狀。芬焉若糠以肥。謂。其。地。色。黃。而。虛。其種大荔細荔。青莖黃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

十分之三。盪土之次曰五剽。五剽之狀。華然如芬以脈。謂。其。地。色。青。紫。若。脈。然。也。其種大柎細柎。柎。黑。黑莖青秀。蓄殖

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剽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厲。言。其。地。粟。碎。故。若。屑。塵。之。厲。厲。漏。起。也。其種大蕘細蕘。

蕘。草。白莖青秀以蔓。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沙土之次曰五塌。五塌之狀。累然如僕累。僕。附。也。言。其。地。附。著

而重累。不忍水旱。其種大樛杞。細樛杞。木。名。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

物。下土曰五猶。五猶之狀如糞。其種大華細華。草。名。白。莖。黑。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五。猶。土。之。次。曰。五



吐五壯之狀如鼠肝。其種青梁。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壯土之次曰五殖。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坼以暱。其種厲臄。草名。黑實朱附黃實。附。花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五殖之次曰五穀。五穀之狀萋萋然。萋萋。疏也。不忍水旱。其種大菽細菽。多白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穀土之次曰五臈。五臈之狀堅而不脆。雖堅不同骨之脆也。其種陵稻。陵稻。謂陸生稻。黑鶉馬夫。皆草名。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壯土之次曰五桀。五桀之狀甚鹹以苦。其物爲下。其種白稻長狹。謂稻之形長而狹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 弟子職第五十九

雜篇十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必虛其心。後有所容也。然所受是極。謂盡其本原。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悌。毋驕恃力。驕恃力。則寇。謂赤毋虛邪。虛。謂虛僞。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式。法也。夙興夜寐。衣帶必飾。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

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掃席前曰拚。盥。謂供先生之潔手也。先生乃作。沃盥徹盥。謂既徹盥器也。汎拚正席。汎拚。謂汎也。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怍。怍。謂變其容貌也。受業之紀。必由長始。先從長者一周則然。其餘則否。謂始教一周。則從長始誦而作。以敬事端也。始教也。始。一周之外則不然。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始誦而作。以敬事端也。至於次誦則不然。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思合中和以爲綱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然後可興。後至就席。狹坐則起。狹坐之人。見後若有賓客。弟子駮作。迅起也。對客無讓。應且遂行。趨進受命。受先生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命反。求雖不得。必當反白。反坐復業。若有所疑。奉手問之。師出皆起。至於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饌。饌。謂得具其食也。攝衽盥漱。跪坐而饌。置醬錯食。陳膳毋

悖。凡置彼食。高獸魚鼈。必先菜羹。先菜後肉。食之次也。羹蔽中別。謂肉而細切。蔽在醬前。食之便也。其設要方。其陳設食

方也。飯是為卒。既飯而食。則卒也。左酒右醬。左酒右醬。陰陽也。告具而退。奉手而立。三飯二斗。三飯食必二。毀斗也。左執虛豆。右執挾

匕。匕者所以載鼎。周還而貳。貳。謂唯噉之視。食盡曰同噉。以齒。齒。類也。謂食者則以其所盡之類而進。周則有始。柄尺不跪

是謂貳紀。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此是再益之綱紀也。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撤。拚前斂祭。既食畢掃席前。並搜斂所祭也。先生有命。弟子

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所謂食坐盡前。飯必奉寧。羹不以手。當以挾也。亦有據膝。毋有隱肘。隱肘則大。既食乃飽。循呼

覆手。呼。口也。覆手而循。所以拭其不潔也。振衽掃席。謂振其底衽。以拂席之汚。已食者作。摳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餽。如於賓客。賓客

亦自徹。既徹并器。乃還而立。去也。謂藏。凡拚之道。實水于盤。次用笮。擻臂袂及肘。恐溼其袂。且堂上則播灑。室

中握手。堂上寬。故播散而灑。室中隘。故握手為掬以灑。執箕膺。揲厥中有帶。揲。舌也。既灑水將掃之。故執入戶而立。其儀不

忒。執帶下箕。倚于戶側。謂倚箕於戶側也。凡拚之紀。必由奧始。西南隅。俯仰擊折。拚毋有徹。徹。動也。不得拚前而退。

謂從前掃而卻退也。聚於戶內。謂聚其所掃之穢。壞於戶內也。坐板排之。板穢時以手排之也。以葉適己。適己。猶實帚于箕。先生若作。乃與

而辭。以拚未畢。故坐執而立。坐執。謂獨坐執其也。遂出弃之。既拚反立。是協是稽。協。合也。稽。考也。謂合考書義也。暮食復禮。謂復

禮也。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于坐所。總設燭之櫛。櫛之遠近。乃承厥火。櫛。謂燭盡。察其將盡之遠近居

句如矩句。謂著燭處。言燭燭於句。如前燭之法。矩。法也。蒸閒容蒸。然者處下。蒸。細薪者。蒸之閒必令容。蒸。然燭者必處下以焚也。奉梲以為緒。然燭燭

貯儲也。右手執燭。左手正櫛。有墮代燭。燒燭者有墮。令其次代之也。即交坐毋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先生將息。弟子皆起。

敬奉枕席。問所何趾。倅衽則請。有常有否。倅。始也。變其衽席。則當問其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

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言昭第六十

雜篇十一

修身第六十一

雜篇十二

問霸第六十二

雜篇十三

牧民解第六十三

管子解一

卷十九校正

地員第五十八 雜篇九 宋云。說文。員。物數也。此篇皆言地生物之數。故以地員名篇。

△瀆田悉徙 吳云。悉。盡也。徙當為壞字之誤。下文白徙同。 △其立后而手實 陳先生云。立猶櫛也。后與厚

同。小雅傳曰。手。取也。言五種之穀其樹厚而取實也。尹注失之。 △其木宜斲菴與杜松 劉云。斲當作柘。出豫

章。煎汁蔬果及卵不壞。菴當作檢。杜。木名。 △黃唐無宜也 御覽百穀部三引唐作墳。元本作堂。俞氏正變云。

唐與廣音義相近。莊子田子方篇云。求馬唐肆。釋文引司馬彪本作廣肆。此言黃唐。亦言黃壞之廣闕者。尹注以

唐為虛脆。於義不合。輕重甲篇言唐園。呂覽尊師篇言唐圃。亦謂廣大園圃也。 △行廡落 丁云。落。祭之借字。

說文。地。落也。廣雅。落。地也。 △其草宜黍稷與茅 丁云。上文云。黃唐無宜也。唯宜黍稷也。黍稷列在五種中。非

草名。此涉上文而誤衍。但與茅二字亦有誤。俞云。管子原文疑當作其。草宜苧。茅。說文。苧草也。可以為繩。是苧與

茅正同類也。茅字壞作予。校寫者因予字無義。見下文有其草魚腸與菴。其草蓄與菴之文。疑予與古人通用。遂

改作與。而本文又無他草。不得言與。乃據上文唯宜黍稷妄加黍稷字耳。 △其木宜樛欒桑 王氏引之云。尹

注以欒桑為柔桑。非也。《幽風七月篇》。爰求柔桑。自謂求桑之樛者以養初生之蠶耳。非謂柔桑為桑名也。《樛

欒桑》三者皆木名。樛讀為唐風。臨有樛之樛。爾雅。樛。檉。郭璞曰。似棣細葉。葉新生可飼牛。材中車輞。關西呼樛子。

一名土樛。西山經曰。英山其上多樛。樛是也。樛字古讀若狂。故與樛通。左傳公山不狃論語作弗樛。是其證也。 △其泉黃而糗流徙 王云。黃而糗。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黃而有臭是也。上文云。其水白而甘。下文云。其水鹹。又云。其水黑而苦。則此文當作其泉黃而有臭。無取於糗也。尹注非。流徙。上當有水字。下文云。斥堠其泉。鹹水流徙。是其證。陳先生云。有字衍。黃而臭。與下文白而甘黑而苦同。糗乃臭水二字竝寫致誤耳。 △其泉鹹 後漢

書馮衍傳注引作其味鹹。△其草宜萃菴。中立本萃誤萍。△先主一而三之。王氏引之云。主當爲立。字之誤也。史記律書云。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置一卽立一。△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丁云。不無二字衍。有同又。下文又三分。其句例。△墳延者六施。張云。墳延卽大司徒之墳衍。鄭注。水厓曰墳。下平曰衍。下文亦云。在階在衍。△陝之芳。俞云。芳當爲旁字之誤。與下文言山之上山之側義同。望謂管子古本當是方字。方通作旁。虞書方鳩僇功。說文引作旁逖。其證也。△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宋本作八七五十六尺。與上文六七四十二尺。七七四十九尺一律。下文七九六十三尺亦當作九七。△付山白徒。丁云。徒當爲壞。下文劈山赤壤。陞山白壤。又乘馬篇。有蔓山汎山。蔓山卽上文云蔓山十二施也。汎山卽付山。疑付乃汎字誤。尹注謂皆地名。非矣。△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丁云。青龍五字屬上句。以上文言青山是因青龍得名也。庚泥上脫其下二字。下文云。其下清商。不可得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其下灰壤。不可得泉。皆有其下二字。△其下清商不可得泉。宋本朱本清作青。△徙山。宋本作徙山元本作陡。△其草如茅與走。俞云。如茅疑卽爾雅釋草所謂茹蘆茅蒐。非必二草也。丁云。走非草名。疑莞字誤。△山之材。陳先生云。山之材當爲山之側。與下文山之側同。此兩言山之側。猶上文兩言山之上也。俞云。材字無義。疑乎字之誤。手者。垂之古文。見說文我部。說文又曰。垂。遠邊也。是垂有邊側之義。尹注訓材爲旁。正得其解。惜未得其字耳。△其草競與蕃其木乃格。丁云。競疑蕪字誤。格木未聞。或柘字誤。俞云。格。概之段字。爾雅釋木。樨概。郭注曰。柚壓。說文曰。概木可作桴。徐錯以爲梓屬。△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又）鑿之三七十二一尺而至於泉。丁云。此兩句與上文鑿之二尺。鑿之三尺。其數懸絕。二七三七以施計。而不言二施三施。與上文墳延以下之例又不同。必有脫文。無從是正。△其木乃品榆。王氏引之云。品榆當爲區榆。區與榆同類。故並言之。字本作莖。或作樞。又作樞。竝讀如謹歌之謹。爾雅釋木。樞莖。郭注曰。今之刺榆。唐風山有樞傳曰。樞。莖也。釋文竝烏侯反。云。本或作莖。爾雅疏引陸機詩疏曰。其針刺如柘。其葉如榆。樞爲茹。美滑於白榆。是也。區字本有謹音。故區通作區。今則脫其口（胡禮反。）字而爲品矣。△各有草土。元本土作木。△鑿下於菟。菟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萑。王云。菟當爲莞。爾雅釋草。莞苻藪。某氏曰。本草云。曰蒲一名苻藪。楚謂之莞蒲。小雅斯干篇。下莞上簟。鄭箋曰。莞。小蒲之席也。釋文曰。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莞似蒲而小。故曰莞下於蒲。若菟則非其類矣。逸周書文傳篇曰。潤溼不穀。樹之竹葦莞蒲。穆天子傳曰。爰有萑葦莞蒲。此文云。菟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萑。則菟

字明是堯字之譌。隸書完字或作完。形與見相似。故諸書中堯字多譌爲莧。(夬九五。莧陸夬夬。虞注曰。莧。讀夫子。莧爾而笑之莧。莧卽堯字之譌。故釋文云。莧一本作堯。論語陽貨篇。夫子堯爾而笑。釋文。堯作莧。楚辭漁父。漁父堯爾而笑。堯一作莧。列子天瑞篇。老聃爲堯。釋文。堯一作莧。文選辨凶論。堯然坐乘其傲。李善本作莧。) △薛下於萑。萑下於茅。宋本注。萑音迨。堯蔚也。一作推。中立本同。趙本。張云。堯當作莧。釋文。萑音迨。郭注。今堯蔚也。釋文。萑音迨。推。他回反。王風中谷有推。毛傳。推。離也。釋文。推。他雷反。引韓詩云。荒蔚也。竝與尹注合。荒莧形近而譌。 △每州有常而物有次。王云。每州有常。因學紀聞。周禮類引作每土有常。是也。下文上土中土下土各有三十物。故曰每土有常而物而次。不當言每州也。此涉上文九州而誤。 △其種大重細重。陳先生云。重。古種字。毛詩七月傳曰。後孰曰重。周禮內宰種種之種。釋文。種本作重。鄭司農曰。先種後孰謂之重。皆古文以種爲重之體。 △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檜檜。陳先生云。俱宜竹箭。藻龜檜檜。以四字爲句。下文云。皆宜竹箭。求龜檜檜。句正相同。藻龜求龜。皆誤字也。上一字皆柔字之誤。藻柔形相近。求柔聲相近。因而誤作藻。又作求。下一字乃龜字之誤。龜字減去上半之敝。遂誤作龜。龜隸變作尾。龜隸變作龜。故又誤作龜耳。爾雅毛傳皆曰。蔚。蔚也。蔚與龜一聲之轉。詩疏引舍人曰。蔚一名龜。齊民要術引陸機疏曰。蔚。山菜也。又曰。周秦曰蔚。齊魯曰龜。蓋龜蔚同物。管子齊人。故呼蔚爲龜也。檜與柔文相對。山海經郭璞注曰。檜。剛木。中車材。詩鄭風傳曰。檀。彊刃。(古忍字)之木。彊忍之木卽剛木也。柔龜。檜檜。檀可食。故曰柔龜。檀中材。故曰檜檀。一爲艸。一爲木也。尹注不能釐正。遂解下文之求龜。謂亦竹類。連上竹箭爲句。其誤特甚。張云。此文漢字疑掠字之誤。說見後。 △五粟之土乾而不格。陳先生云。格讀爲培。禮記學記篇。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注。格讀如凍格之格。扞格。堅不可入之貌。此格培逼假之證。說文曰。培。水乾也。一曰堅也。玉篇廣韻皆曰。培。土乾也。此不培與不捍對文。下文曰。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捍而不澤。斥與斥同。不斥。猶不培也。又下文曰。五臈之狀。堅而不格。格亦培也。 △蟲易全虞。王氏引之云。蟲易全虞。殊爲不詞。易當爲豸。豸與易篆文相似。故豸譌作易。爾雅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漢書五行志曰。蟲豸之類。謂之孽。 △蝮。蝮黑。秀箭長。張云。尹注蝮音形。形乃形字之誤。鉉本說文。蝮音徒冬切。篇韻同。 △其秀生莖起。丁云。其字疑涉上下文而衍。 △其陰則生之植。藜其陽則安樹之五麻。望案。下則字衍。安卽則也。不當有則字。說見幼官篇。 △其細者如萑。如蒸。欲有與各。宋本朱本各皆作名。望案。各名疑皆分字之誤。謂細麻之中。若萑若蒸。欲有人與之分別也。丁說同。 △大者不類。小者則治。劉云。類當作類。疵節也。言大

麻疏矣無疵節。小麻條理易治也。注非。(王云。類類古字通。昭十六年左傳。刑之頗類。服虔讀類為類。二十八年。念類無期服本作類。老子。夷道若類。河上公本作類。) △寡有疥騷。丁云。疥騷即疥癩也。古字段用。△終

無疥醜。中立本醜誤醜。△無高下葆澤以處。張云。下上當脫無字。上文云。若高若下。不操疇所。此云。無高無下。葆澤以處。句法正同。△五位之狀不塌不灰青忱以落及。王氏引之云。落與灰為均。及字衍文。下文云。

五隱之狀。黑土黑落。青忱以肥。芬然若灰。亦以落灰為均。望案。塌字字書無見。未知何義。△某種大葦無細葦。安井衡云。上云三十種十二物。若無細葦。種只有十一。無字當衍。△皆宜竹箭求醜檜檜。張云。求疑來字

之誤。爾雅釋木。椋即來。郭注中車輞。則亦堅木。與檜檜類。玉簫。椋。掠。也。集韻。椋。木名。通作來。△有龍與斥。俞云。尹注曰。龍斥竝古草名。比古字殊為無義。案爾雅釋草。紅龍古。疑此文龍下當脫古字。注文蓋作龍古斥。竝草名而傳誤也。丁云。斥。斤字之誤。斤。芹省。龍與芹。一水菜。一水艸。△條長數大。爾雅翼引大作丈。△種木胥

容。丁云。種。種字之誤。胥容即楯榕之省。楯。楯榕凡三種木。△楡桃柳棟。朱本棟作棟。△其山之梟。陳

先生云。梟當為梟字之誤。說文曰。梟。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梟字。段注曰。廣韻引漢書梟首。菹其骨。今刑法作梟。此誤作梟。其誤正同。到首謂之梟。故山類亦謂之梟。後人少見梟。遂改梟為梟矣。△其山之末有

箭與苑。王云。箭當為箭。爾雅釋草曰。箭。王筮。郭注。王帚也。似蓼其樹。可以為掃筮。江東呼之曰落帚。說文作箭。義同。爾雅又曰。箭。山莓。郭注。今之木莓也。實似蓼莓而大。亦可食。說文作箭。義同。草之名箭者有二。則未知此所

謂箭者為王筮與。為山莓與。唯與苑竝言之。則亦是草名。而非竹箭之箭。故知箭為箭之誤也。苑與苑通。急就篇曰。牡蒙甘草苑。藜蘆。顏師古注。苑。謂紫苑女苑之屬。△其林其漣。張云。漣。儻之段字。鄭注堯典曰。麓。山足也。

△鳥獸安施。望案。施當為族。字之誤。說見幼官篇。△其葉若苑。王云。苑即上文有箭與苑之苑。尹注非。△以蓄殖果木。丁云。以字衍。下文言蓄殖果木。凡十三句。皆無以字。△種莖黃秀以慈忍水旱無不宜也

丁云。種莖黃秀以慈。慈讀為滋。訓多。下文五忱種莖黃秀以慈。脫以字。忍水旱對下五塌五穀。忍水旱也。下文五沙白莖青秀以蔓。正與此句例相同。又證以上文種莖黑秀箭長。熱莖黃秀。慈目。句例亦同。△五浮之狀

捍然如米以葆澤不離不塌。丁云。葆字衍。澤讀潤澤之澤。言如米之中堅而外潤。是以不離不塌也。下文芬焉若糠以臚。華然如芬以賑。是其句例。△某種忍藤忍葉如萑葉以長孤背黃莖黑莖黑秀。張云。秀聽爾雅作

隱苾。齊民要術同。丁云。案上下文言其種某某。皆先言種。下言莖秀之色。然後釋物種之形狀。此亦當先言黃莖

黑秀，下乃接忍葉以下九字，又案此忍葉與下文穞若皆不言大小，恐有關文，如忍蔭穞葛各分大小，正合上土十二種之數。下土十二種，一大華，二細華，三青梨，四雁膽，五朱跗，六大菽，七細菽，八陵稻，九黑鷄，十馬夫，十一白稻，會缺其一，或青梁亦當有大小，故雅望謂上下文皆言其葉若某，此忍葉當爲其葉之誤。莖葉如扶櫛，宋本扶作扶。丁云，扶櫛，木名，可如其葉，不可如其莖，當作某莖某秀，其葉如扶櫛云云。今本莖上脫一字，莖下脫二字，葉上又脫其字，知者以上文言物種莖秀色七，下文言莖秀色六，而此大小那鄴列在中間，下應不舉莖秀之色，其爲脫文無疑。雖下文五埴五穀五莖五架之種，皆不言莖秀之色，然不可以彼例此，彼或下土之次之種，故略而不言，或本有脫，亦未可知也。△芬焉若穞以肥。丁云，肥必是照字之誤。（紳人注輕毀，輕脆者。）尹注云，謂其地色黃而虛，虛字正釋照字。上文五蔭青欸以肥，亦當是照字。△華然如芬以脈。望案，脈疑振字誤。△其種大莖細莖。王氏引之云，尹說莖爲草名，非也。此篇凡言其種某某者，皆指五穀而言，若草木則於五穀之外別言之，不得稱種也。莖讀爲大雅維秬維秠之秬，爾雅曰，秬黑黍，秠一稗二米。郭注曰，秬亦黑黍，但中米異耳。上文云，其種大秬小秬，此云其種大莖小莖，是莖卽秬也。莖字從艸負聲，負古讀若倍。（說見唐韻正。）聲與秬相近，秬之通作莖，猶丕之通作負也。（金縢，是有丕子之賁于天，史記魯世家丕作負。）月令王瓜生，鄭注曰，今月令云王莖生，呂氏春秋孟夏篇作王善生，穆天子傳，爰有萑葦莞蒲茅，莖，郭注曰，莖今善字，音倍。中山經，葑山，郭注曰，葑音倍，漢書宣帝紀，行幸葑陽宮，李斐曰，葑音倍，東方朔傳，葑陽作倍陽，是葑字古讀若倍，聲與秬相近，故字亦相通也。△五埴之狀，累然如僕累。供云，山海經，中山經，埴，埴多僕累，郭璞注云，僕累，蝸牛也。此上下文若穞以肥，如清麩厲如糞如鼠肝，皆舉物以喻其土，尹注非，王云，供說是也，僕累卽爾雅之蝸蠃，聲相近。△其種大樛杞細樛杞黑莖黑秀。王云，樛當爲穞，杞當爲杞，穞卽黍稷重穞之穞，杞卽維靡維芑之芑。（上文云，大重細重，大秬細秬，大莖細莖，重卽重穞之重，莖卽維秬維秠之秬。）大荒南經，維宜芑，芑穆楊是食，郭注曰，管子說地所宜云，其種穞杞黑秀，皆禾類也，是其證，尹注木名，亦禾名之譌，集韻，秬，禾名，引管子其種穞杞，義本尹注也。△翁土之次曰五壯。宋本作五弘，元本作壯，宋云，案淮南地形訓云，壯土之氣，御于赤天，許君注，壯土，南方之土也，彼言壯土，與此言壯土，是一事，壯壯並弦字之譌，弦讀爲墳，古音同，部相假借也，廣韻，二十文，蕘，古文作蕘，蕘從弓從邑，無義，蓋蕘之古文當作蕘，故廣雅釋器云，蕘，弦也，古讀弦如墳，則弦墳蕘可通用，禹貢沈青徐之土，並言墳，以地卑，故弦，土爲下上之次，豫州言厥土惟壤，下土墳壚，蓋北近雍冀，則厥土惟壤，故地

員壤土為上土也。南近揚荆。則下土墳墟。故地員。壤土為中土。致土為下土也。淮南以南方為致土。即禹貢豫州下土墳墟之義。△五殖之狀甚釋。以疏離拆以離堵。丁云。甚即上文堪而不澤之堪。謂土溼解散。又極麤疏也。疏與離字為均。堵字衍。此或注文訓離為堵。文有脫落。因而致誤。△五殖之次曰五穀。王云。五殖當為殖土。例見上下文。△穀土之次曰五臬。丁云。臬當為臬字之誤。臬。燒之段字。說文曰。燒。薄也。

弟子職第五十九 雜篇十

△弟子是則 風俗通義引是則作則之。△毋驕恃力 中立本特諫持。△志毋虛邪 周官考工記韞人注引虛作空。△衣帶必飾 宋本飾作飾。△凡言與行思中以為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 莊氏述祖云。凡言與行以下十八字。當在師出皆起之下。今本誤。△所求雖不在 朱本在作得。△置醬錯食 朱本錯作醋。惠氏士奇校改為臚醬。云。醬之多分者也。張云。錯猶置也。卽下云。凡置彼食是也。朱本誤為醋。惠氏因改為臚醬。非矣。篇末錯總之法。錯字亦同此訓。△左酒右醬 洪云。醬當為漿。曲禮。酒漿處右。注曰。兩有之。則左酒右醬。義本此。北堂書鈔百四十四。御覽八百六十一引醬作漿。書鈔引注云。漿。右當敬也。不知何人所撰。△三飯二斗 莊云。二當為貳。斗當為豆。周禮酒正。大祭三貳。注鄭司農云。三貳。三益副之也。曲禮雖貳不辭。注貳。謂重殺膳也。貳豆。謂益所設之殺膳也。△右執挾匕 安井衡云。古本挾作挾。△周還而貳唯噦之視 望案。謂周官酒正司農注。賈公彥疏。皆引此二句。還作旋。賈疏云。周旋而貳者。欲副益酒尊之時。噦謂不滿。唯酒尊不滿者。視之更益。△柄尺不跪 禮記少儀正義引此文。柄上有進字。望案。尹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則尹本有進字。今脫去耳。△拊前斂祭 宋本斂作板。板為扱字之誤。說見下。△飯必捧擗 陳先生云。擗者。擊之誤字。說文揚雄曰。擊。擗也。捧擗也。握持也。△既徹並器乃還而立 安井衡云。古本無此二句。△據臂袂及肘 中立本袂誤袂。△執箕膺據 洪云。據當依下文作葉。曲禮注引作據。儀禮士冠禮注。古文葉為據。毛詩小戒正義引作執箕膺據。傳寫之誤。△其儀不忒 宋本忒作貸。△坐板排之 尹注云。板穡時以手排之也。張云。說文。板。判也。判穡無義。板蓋扱字之譌。曲禮。以其自向而扱之。鄭注。扱讀為吸。謂收糞時也。扱與板形正相近。因誤。上文拊前斂祭。宋本斂作板。板亦扱之譌。故注云。既食畢。掃席前。並搜斂所祭也。傳寫誤扱為板。校者見板字不可通。因取注中斂字易之。不知仍板字之舊。尙可使讀者尋繹為扱字之譌。改為斂字。則從此



失真矣。又疑彼注搜字亦授之誤。日本豬飼氏說同。△錯總之法。丁云。總之段字。諫文。熈。然麻蒸也。熈者。總也。說文。總。聚束也。廣雅。熈。炬也。△居句如炬。丁云。居句讀爲攷工記之倨句。謂身修之度也。如炬。謂一執薪燭。一執將盡之燭。相交正方如炬也。攷工記于磬氏曰。倨句一炬有半。于鞞人曰。倨句磬折。此卽一炬有半也。于冶氏曰。倨句外博。此侈于矩而不及一炬有半也。于匠人曰。倨句於矩。此斂於矩而不及一炬也。此云倨句如矩。則正方也。凡倨句連文猶云大小。折言之。則如鉤爪。倨牙是也。△右手執燭。左手正櫛。孫云。禮記檀弓注引。作右手折聖。正義引作左手秉燭。右手正聖。釋文同。聖。燭頭燼也。此左右誤乙。又作櫛字誤。丁云。廣雅。櫛。裴。池也。說文。池。燭裴也。尹注。櫛。謂燭盡。盡與裴通。說文。裴。火餘木也。聖。爲櫛借字。作櫛者。誤。上文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同。△有墮代燭。宋本墮作隨。古字段借。△問所何趾。洪云。案說文引作問正何止。古文亦以爲足字。或曰。晉字。此作所字與晉音相近。

言昭第六十 雜篇十一 八

脩身第六十一 雜篇十二 八

問霸第六十二 雜篇十三 八

牧民解第六十三 管子解一 八

卷二十一

形勢解第六十四

管子解二

山者。物之高者也。惠者。主之高行也。慈者。父母之高行也。中者。臣之高行也。孝者。子婦之高行也。故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主惠而不解。則民奉養。父母慈而不解。則子婦順。臣下忠而不解。則爵祿至。子婦孝而不解。則美名附。故節高而不解。則所欲得矣。解則不得。故曰。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

端者。衆物之所生也。能深而不涸。則沈玉至。主者。人之所仰而生也。能寬裕純厚而不苛忤。則民人附。父母者。子

婦之所受教也。能慈仁教訓而不失理。則子婦孝。臣下者。主之所用也。能盡力事上。則當於主。子婦者。親之所以安也。能孝弟順親。則當於親。故淵涸而無水。則沈玉不至。主苛而無厚。則萬民不附。父母暴而無恩。則子婦不親。臣下隨而不忘。則卑辱困窮。子婦不安親。則禍憂至。故淵不涸。則所欲者至。涸。則不至。故曰。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

天覆萬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治之以理。終而復始。主牧萬民。治天下。莅百官。主之常也。治之以法。終而復始。和子孫。屬親戚。父母之常也。治之以義。終而復始。敦敬忠信。臣下之常也。以事其主。終而復始。愛親善養。思敬奉教。子婦之常也。以事其親。終而復始。故天不失其常。則寒暑得其時。日月星辰得其序。主不失其常。則羣臣得其義。百官守其事。父母不失其常。則子孫和順。親戚相離。臣下不失其常。則事無過失。而官職政治。子婦不失其常。則長幼理而親疏和。故用常者治。失常者亂。天未嘗變其所以治也。故曰。天不變其常。

地生養萬物。地之則也。治安百姓。主之則也。教護家事。父母之則也。正諫死節。臣下之則也。盡力共養。子婦之則也。地不易其則。故萬物生焉。主不易其則。故百姓安焉。父母不易其則。故家事辦焉。臣下不易其則。故主無過失。子婦不易其則。故親養備具。故用則者安。不用則者危。地未嘗易其所以安也。故曰。地不易其則。

春者。陽氣始上。故萬物生。夏者。陽氣畢上。故萬物長。秋者。陰氣始下。故萬物收。冬者。陰氣畢下。故萬物藏。故春夏生長。秋冬收藏。四時之節也。賞賜。刑罰。主之節也。四時未嘗不生殺也。主未嘗不賞罰也。故曰。春秋冬夏。不更其節也。

天覆萬物而制之。地載萬物而養之。四時生長萬物而收藏之。古以至今。不更其道。故曰。古今一也。

蛟龍。水蟲之神者也。乘於水。則神立。失於水。則神廢。人主。天下之有威者也。得民則威立。失民則威廢。蛟龍待得水而後立其神。人主待得民而後成其威。故曰。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

虎豹。獸之猛者也。居深林廣澤之中。則人畏其威而載之。人主。天下之有勢者也。深居則人畏其勢。故虎豹去其幽而近於人。則人得之。而易其威。人主去其門而迫於民。則民輕之。而傲其勢。故曰。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

風。凜冽者也。風之所漂。不避貴賤。美惡。兩濡物者也。雨之所墮。不避小大強弱。風雨至。公而無私。所行無常鄉。人雖遇凜濡。而莫之怨也。故曰。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

人主之所以令則行。禁則止者。必令於民之所好。而禁於民之所惡也。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莫不欲利而惡害。故上令於生利人。則令行。禁於殺害人。則禁止。令之所以行者。必民樂其政也。而令乃行。故曰。貴有以行令也。人主之所以使下盡力而親上者。必爲天下致利除害也。故德澤加於天下。惠施厚於萬物。父子得以安。羣生得以育。故萬民驩盡其力。而樂爲上用。入則務本疾作。以實倉廩。出則盡節死敵。以安社稷。雖勞苦卑辱。而不敢告也。此賤人之所以亡其卑也。故曰。賤有以亡卑。

起居時。飲食節。寒暑適。則身利而壽命益。起居不時。飲食不節。寒暑不適。則形體累。而壽命損。人情而侈則貧。力而儉則富。夫物莫虛至。必有以也。故曰。壽夭貧富。無徒歸也。法立而民樂之。令出而民銜之。法令之合於民心。如符節之相得也。則主尊顯。故曰。銜令者。君之尊也。人主出言。順於理。合於民情。則民受其辭。民受其辭。則名聲章。故曰。受辭者。名之運也。明主之治天下也。靜其民而不擾。佚其民而不勞。不擾。則民自循。不勞。則民自試。故曰。上無事而民自試。

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莅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

將將鳩鵠。貌之笑者也。貌笑。故民歌之。德義者。行之笑者也。德義笑。故民樂之。民之所歌樂者。笑行德義也。而明主鳩鵠有之。故曰。鳩鵠將將。維民歌之。

濟濟者。誠莊事斷也。多士者。多長者也。周文王誠莊事斷。故國治。其羣臣明理以佐主。故主明。主明而國治。竟內被其利澤。殷民舉首而望文王。願爲文王臣。故曰。濟濟多士。殷民化之。

紂之爲主也。勞民力。奪民財。危民死。冤暴之令。加於百姓。憯毒之使。施於天下。故大臣不親。小民疾怨。天下叛之。而願爲文王臣者。紂自取之也。故曰。紂之失也。

無儀法程式。蜚搖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間。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故曰。蜚蓬之間。不在所窺。

道行則君臣親。父子安。諸生育。故明主之務。務在行道。不願小物。燕爵。物之小者也。故曰。燕爵之集。道行不願。明主之動靜得理。義號令。順民心。誅殺當其罪。賞賜當其功。故雖不用犧牲珪璧禱於鬼神。鬼神助之。天地與之。舉事而有福。亂主之動作失義理。號令逆民心。誅殺不當其罪。賞賜不當其功。故雖用犧牲珪璧禱於鬼神。鬼神不助。天地不與。舉事而有禍。故曰。犧牲珪璧不足以享鬼神。

主之所以爲功者。富強也。故國富兵強。則諸侯服其政。鄰敵畏其威。雖不明寶幣事諸侯。諸侯不敢犯也。主之所以爲罪者。貧弱也。故國貧兵弱。戰則不勝。守則不固。雖出名器重寶。以事鄰敵。不免於死亡之患。故曰。主功有素。

寶幣奚爲。

羿。古之善射者也。調和其弓矢而堅守之。其操弓也。審其高下。有必中之道。故能多發而多中。明主猶羿也。平和其法。審其廢置而堅守之。有必治之道。故能多舉而多當。道者。羿之所以必中也。主之所以必治也。射者。弓弦發矢也。故曰。羿之道非射也。

造父。善馭馬者也。善視其馬。節其飲食。度量馬力。審其足走。故能取遠道而馬不罷。明主猶造父也。善治其民。度量其力。審其技能。故立功而民不困傷。故術者。造父之所以取遠道也。主之所以立功名也。馭者。操轡也。故曰。造父之術非馭也。

奚仲之爲車器也。方圓曲直。皆中規矩鉤繩。故機旋相得。用之牢利。成器堅固。明主猶奚仲也。言辭動作。皆中術數。故衆理相當。上下相親。巧者。奚仲之所以爲器也。主之所以爲治也。斲削者。斤刀也。故曰。奚仲之巧。非斲削也。民利之則來。害之則去。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於四方無擇也。故欲來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設其所惡。雖召之而民不來也。故曰。召遠者使無爲焉。

莅民如父母。則民親愛之。道之純厚。遇之有實。雖不言曰吾親民。而民親矣。莅民如仇讎。則民疏之。道之不厚。遇之無實。詐僞竝起。雖言曰吾親民。民不親也。故曰。親近者言無事焉。

明主之使遠者來而近者親也。爲之在心。所謂夜行者。心行也。能心行德。則天下莫能與之爭矣。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乎。

爲主而賊。爲父母而暴。爲臣下而不忠。爲子婦而不孝。四者人之大失也。大失在身。雖有小善。不得爲賢。所謂平

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

爲主而惠。爲父母而慈。爲臣下而忠。爲子婦而孝。四者人之高行也。高行在身。雖有小過。不爲不肖。所謂大山者。山之高者也。雖有小隈。不以爲深。故曰。大山之隈。奚有於深。

毀譽賢者之謂譽。推譽不肖之謂訾。

爲劓切。

訾。訾之人得用。則人主之明蔽。而毀譽之言起。任之大事。則事不成而

禍患至。故曰。訾訾之人。勿與任大。

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讒臣。讒臣則海內被其澤。澤布於天下。後世享其功。久遠而利愈多。故曰。讒臣者可與遠舉。

聖人擇可言而後言。擇可行而後行。偷得利而後有害。偷得樂而後有憂者。聖人不爲也。故聖人擇言必顧其累。擇行必顧其憂。故曰。顧憂者可與致道。

小人者。枉道而取容。適主意而偷說。備利而偷得。如此者。其得之雖速。禍患之至亦急。故聖人去而不用也。故曰。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舉一而爲天下長利者。謂之舉長。舉長則被其利者衆。而德義之所見遠。故曰。舉長者可遠見也。

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得比焉。故曰。裁大者衆之所比也。

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故曰。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

聖人之求事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故義則求之。不義則止。可則求之。不可則止。故其所得事者。常爲身寶。小人之求事也。不論其理義。不計其可否。不義亦求之。不可亦求之。故其所得事者。未嘗爲賴也。故曰。必得之事。不足賴也。

聖人之諾已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義則諾。不義則已。可則諾。不可則已。故其諾未嘗不信也。小人不義亦諾。不可亦諾。言而必諾。故其諾未必信也。故曰。必諾之言。不足信也。

謹於一家。則立於一家。謹於一鄉。則立於一鄉。謹於一國。則立於一國。謹於天下。則立於天下。是故其所謹者小。則其所立亦小。其所謹者大。則其所立亦大。故曰。小謹者不大立。

海不辭水。故能成其大。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明主不厭人。故能成其衆。士不厭學。故能成其聖。疾移切。饜。疾食貌。者。多所惡也。諫者。所以安主也。食者。所以肥體也。主惡諫則不安。人饜食則不肥。故曰。饜食者不肥體也。

言而語道德。忠信孝弟者。此言無弃者。天公平而無私。故筭惡莫不覆。地公平而無私。故小大莫不載。無弃之言。公平而無私。故賢不肖莫不用。故無弃之言者。參伍於天地之無私也。故曰。有無弃之言者。必參之於天地矣。

明主之官物也。任其所長。不任其所短。故事無不成。而功無不立。亂主不知物之各有所長所短也。而責必備。夫慮事定物。辯明禮義。人之所長。而上如由切。下于元切。之所短也。緣高出險。蜈蚣之所長。而人之所短也。以蜈蚣之所長。責人。故其令廢而責不塞。故曰。陸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蜈蚣飲焉。

明主之舉事也。任聖人之慮。用衆人之力。而不自與焉。故事成而福生。亂主自智也。而不因聖人之慮。矜奮自功。而不因衆人之力。專用己。而不聽正諫。故事敗而禍生。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

馬者。所乘以行野也。故雖不行於野。其養食馬也。未嘗解惰也。民者。所以守戰也。故雖不守戰。其治養民也。未嘗解惰也。故曰。不行其野。不違其馬。

天生四時。地生萬財。以養萬物。而無取焉。明主配天地者也。教民以時。勸之以耕織。以厚民養。而不伐其功。不私其利。故曰。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

解惰簡慢。以之事主則不忠。以之事父母則不孝。以之起事則不成。故曰。怠倦者不及也。

以規矩爲方圓。則成。以尺寸量長短。則得。以法數治民。則安。故事不廣於理者。其成若神。故曰。無廣者疑神。

事主而不盡力。則有刑。事父母而不盡力。則不親。受業問學而不加務。則不成。故朝不勉力務進。夕無見功。故曰。朝忘其事。夕失其功。

中情信誠。則名譽美矣。修行謹敬。則尊顯附矣。中無情實。則名聲惡矣。修行慢易。則污辱生矣。故曰。邪氣襲內。正色乃衰也。

爲人君而不明君臣之義。以正其臣。則臣不知於爲臣之理。以事其主矣。故曰。君不君。則臣不臣。爲人父而不明父子之義。以教其子。而整齊之。則子不知爲人子之道。以事其父矣。故曰。父不父。則子不子。

君臣親。上下和。萬民輯。故主有令。則民行之。上有禁。則民不犯。君臣不親。上下不和。萬民不輯。故令則不行。禁則不止。故曰。上下不和。令乃不行。

言辭信。動作莊。衣冠正。則臣下肅。言辭慢。動作虧。衣冠惰。則臣下輕之。故曰。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儀者。萬物之程式也。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禮義者。尊卑之儀表也。故動有儀。則令行。無儀。則令不行。故曰。進退無儀。則政令



不行。

人主者。溫良寬厚。則民愛之。整齊嚴莊。則民畏之。故民愛之則親。畏之則用。夫民親而爲用。主之所急也。故曰。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

人主能安其民。則事其主如事其父母。故主有憂則憂之。有難則死之。主視民如土。則民不爲用。主有憂則不憂。有難則不死。故曰。莫樂之。則莫哀之。莫生之。則莫死之。

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衰者。上之所以加施於民者厚也。故上施厚。則民之報上亦厚。上施薄。則民之報上亦薄。故薄施而厚責。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故曰。往者不至。來者不極。道者。扶持衆物。使得生育。而各終其性命者也。故或以治鄉。或以治國。或以治天下。故曰。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聞道而以治一鄉。親其父子。順其兄弟。正其習俗。使民樂其上。安其土。爲一鄉主幹者。鄉之人也。故曰。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民之從有道也。如飢之先食也。如寒之先衣也。如暑之先陰也。故有道則民歸之。無道得民去之。故曰。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

道者。所以變化身而之正理者也。故道在身。則言自順。行自正。事君自忠。事父自孝。遇人自理。故曰。道之所設。身之化也。

天之道。滿而不溢。盛而不衰。明主法象天道。故貴而不驕。富而不奢。行理而不惰。故能長守貴富。久有天下而不失也。故曰。持滿者與天。

明主救天下之禍。安天下之危者也。夫救禍安危者。必待萬民之爲用也。而後能爲之。故曰。安危者與人。

地大國富。民衆兵強。此盛滿之國也。雖已盛滿。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則國非其國。而民無其民也。故曰。失天之度。雖滿必涸。

臣不親其主。百姓不信其吏。上下離而不和。故雖自安。必且危之。故曰。上下不和。雖安必危。

主有天道。以禦其民。則民一心而奉其上。故能貴富而久王天下。失天之道。則民離叛而不聽從。故主危而不得久王天下。故曰。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

人主務學術數。務行正理。則化變日進。至於大功。而愚人不知也。亂主淫佚邪枉。日爲無道。至於滅亡而不自知也。故曰。莫知其爲之。其功旣成。莫知其舍之也。藏之而無形。

古者三王五伯。皆人主之利天下者也。故身貴顯。而子孫被其澤。桀紂幽厲。皆人主之害天下者也。故身困傷。而子孫蒙其禍。故曰。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神農教耕生穀。以致民利。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湯武征伐無道。誅殺暴亂。以致民利。故明王之動作雖異。其利民同也。故曰。萬事之任也。異起而同歸。古今一也。棟生橈不勝任。則屋覆而人不怨者。其理然也。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則慈母管之。故以其理動者。雖覆屋不爲怨。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必管。故曰。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箠。

行天道。出公理。則遠者自親。廢天道。行私爲。則子母相怨。故曰。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造怨。

古者武王地方不過百里。戰卒之衆不過萬人。然能戰勝攻取。立爲天子。而世謂之聖王者。知爲之之術也。桀紂貴爲天子。富有海內。地方甚大。戰卒甚衆。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僂者。不知爲之之術也。故能爲之。則小可爲大。賤可爲貴。不能爲之。則雖爲天子。人猶奪之也。故曰。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也。

明主上不逆天。天下不墮地。故天子之時。地生之財。亂主上逆天道。下絕地理。故天不予時。地不生財。故曰。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

古者武王。天之所助也。故雖地小而民少。猶之爲天子也。桀紂。天之所違也。故雖地大民衆。猶之困辱而死亡也。故曰。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大必削。

與人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交。烏集之交。初雖相驩。後必相咄。故曰。烏集之交。雖善不親。

聖人之與人約結也。上觀其事君也。內觀其事親也。必有可知之理。然後約結。約結而不襲於理。後必相倍。故曰。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

明主與聖人謀。故其謀得。與之舉事。故其事成。亂主與不肖者謀。故其計失。與之舉事。故其事敗。夫計失而事敗。此與不可之罪。故曰。毋與不可。

明主度量人力之所能爲。而後使焉。故令於人之所能爲。則令行。使於人之所能爲。則事成。亂主不量人力。令於人之所不能爲。故其令廢。使於人之所不能爲。故其事敗。夫令出而廢。舉事而敗。此強不能之罪也。故曰。毋強不能。

狂惑之人。告之以君臣之義。父子之理。貴賤之分。不信聖人之言也。而反害傷之。故聖人不告也。故曰。毋告不知。與不肖者舉事。則事敗。使於人之所不能爲。則令廢。告狂惑之人。則身害。故曰。與不可。強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

常以言翹明其與人也。其愛人也。其有德於人也。以此爲友。則不親。以此爲交。則不結。以此有德於人。則不報。故

曰。見與之友。幾於不親。見愛之交。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之所歸心行者也。

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不用其力。而任衆人之力。故以聖人之智思慮者。無不知也。以衆人之力起事者。無不成也。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起。則身逸而福多。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獨用其力。而不任衆人之力。故其身勞而禍多。故曰。獨任之國。勞而多禍。

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故鄰國親之。與國信之。有患則鄰國憂之。有難則鄰國救之。亂主內失其百姓。外不信於鄰國。國有患則莫之憂也。有難則莫之救也。外內皆失。孤特而無黨。故國弱而主辱。故曰。獨國之君。卑而不威。

明主之治天下也。必用聖人。而後天下治。婦人之求夫家也。必用媒。而後家事成。故治天下而不用聖人。則天下乖亂而民不親也。求夫家而不用媒。則醜恥而人不信也。故曰。自媒之女。醜而不信。

明主者。人未之見。而有親心焉者。有使民親之道也。故其位安而民往之。故曰。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堯舜古之明主也。天下推之而不倦。譽之而不厭。久遠而不忘者。有使民不忘之道也。故其位安而民來之。故曰。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

日月昭察萬物者也。天多雲氣。蔽蓋者衆。則日月不明。人主猶日月也。羣臣多姦。立私。以擁蔽主。則主不得昭察。其臣下。臣下之情。不得上通。故姦邪日多。而人主愈蔽。故曰。日月不明。天不易也。

山。物之高者也。地險穢不平易。則山不得見。人主猶山也。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則主不得見。故曰。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

人主出言不於民。心不悖於理義。其所言足以安天下者也。人唯恐其不復言也。出言而離父子之親。疏君臣之道。害天下之衆。此言之不可復者也。故明主不言也。故曰。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人主身行方正。使人有禮。遇人有理。行發於身。而爲天下法式者。人唯恐其不復行也。身行不正。使人暴虐。遇人不信。行發於身。而爲天下笑者。此不可復之行。故明主不行也。故曰。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

言之不可復者。其言不信也。行之不可再者。其行賊暴也。故言而不信。則民不附。行而賊暴。則天下怨。民不附。天下怨。此滅亡之所從生也。故明主禁之。故曰。凡言之不可復。行之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

## 卷二十一校正

### 形勢解第六十四 管子解二

△山者物之高者也。陳先生云。案下文四言高行。則高者當是高行之誤。△忠者臣之高行也。王云。臣之

高行。當依朱本作臣下之高行。下文臣下字凡七見。初學記人部上。御覽人事部五十九。竝引作臣下之高行。

△臣下。隨而不忠。洪云。隨讀爲怠惰之情。下文云。解惰怠慢。以之事主。則不忠。宋本隨作墮。古字多通用。△

主牧萬民治天下。莅百官。丁云。天下當作羣臣。下文云。主不失其常。則羣臣得其義。百官守其事。△治安百姓主之則也。望案。治安百姓上當有主字。此與上生養萬物地之則也對文。△故家事辦焉。宋本辦作辦。

△則人得之而易其威。陳先生云。易讀爲傷。說文曰。傷。輕也。△人主去其門而迫於民。張云。門疑闔字。

壞文。謂宮闈也。說文作肅。宮中道。從口。象宮垣。俞云。門疑明字之誤。鄭注禮運記曰。明猶尊也。去其明。卽去其尊。

上云。虎豹去其齒。此云人主去其明。兩文正相對。△則民循正。元本循作脩。△所謂抱蜀者。利器也。宋

云。徐侍郎頌曰。祠卽治字。公羊春秋莊八年甲午祠兵。穀梁及左氏竝作治兵。公羊雖以治爲祠。然傳及注但言

習戰。義仍同治。惟陸氏音義云。祠。祭也。是望文附會。案徐說極是。公羊作祠。是齊人語。解管子者亦齊人。故云祠

器。說文。辭。訟也。从詞。詞猶理辜也。詞。理也。重文。辭。籀文。辭。从司。案此知治與鬪義相近。治可通作鬪。公羊春秋及

管子祠字當爲嗣。形聲相近誤爲祠。故鄭駁異義亦謂公羊祠兵謂誤字也。周官大祝。一曰祠。鄭司農云。祠當爲辭。知祠亦通辭。廣雅。蜀。弋也。方言。蜀。一也。南楚謂之獨。管子之抱蜀。卽老子之抱一。以爲天下式。式亦器義。尹注本篇。襲形勢解之文。而刪抱字。但云蜀者祠器也。後人遂莫得其解。近見影宋本管子。第一卷後載音釋。蜀音猶。猶字顯係獨字之誤。知音釋出尹注前矣。望案。此文當據尹注形勢篇作所謂蜀者祠器也。衍抱字。蓋尹所見本無抱字也。宋謂尹所刪削。似非。△民之所歌樂者美行德義也。而明主鳩鵠有之。王云。美行當爲美貌。美貌謂鳩鵠。德義謂明主。並見上文。今作美行者。涉上文行之美者而誤。△天下叛之。宋本叛作畔。△蜚蓬之間。孫云。蜚。古飛字。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作飛字。下俱同。形勢篇是飛字。△明主之動靜得理義。丁云。動靜當依下文作動作。△舉事而有禍。元本無而字。△故曰機。柱珪璧不足以享鬼。望案。鬼下脫神字。元本有。△射者弓弦發矢也。王氏引之云。弓當爲引。此涉上文兩弓字而誤。△造父善馭馬者也。御覽工藝部三引作善御者也。△度量馬力。御覽引作量其馬力。俞云。當作度量其力。承上文善視其馬而言。不必言馬也。下文說明主善治其民。亦云度量其力。不言民力。△奚仲之爲車器也。藝文類聚舟車部。御覽車部二引此。皆無器字。今本涉下文兩器字而衍。△故粟理相當。宋本作粟極。△故曰奚仲之巧非斲削也。藝文類聚引作非斤力也。△於四方無擇也。治要引方作旁。△道之純厚。治要作導民。△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乎。元本乎作也。與本篇合。△故曰平原之隔。奚有於高。望案。平原之隔當作平隔之封。說詳本篇。△爲天下計者爲之讎臣。望案。臣巨字之誤。下同。說詳本篇。△備利而偷得。王云。備當爲循。隸書循字作循。備字作脩。二形相似而誤。（荀子勸學篇。聖心備焉。備誤作循。）△故曰舉長者可遠見也。元本見下有者字。△不論其理義。中立本理誤禮。△聖人之諾已也。丁云。已乃言字誤。下文云。必諾之言。故云諾言。猶上文必得之事。故云求事也。此涉下不義則已而誤。△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元本無石字。丁云。山不辭土。與海不辭水對文。文選三引。亦皆無石字。意林同。△養者多所惡也。陳先生云。此與下三餐字皆當作嘗。涉下食字而誤。從食耳。形勢篇正作嘗。△而蹶蹶歛焉。安井衡云。古本作蹶蹶。案本篇作猿蹶。△亂主自智也。望案。也字衍。△以尺寸量長短則得。宋本作短長。△則臣不知於爲臣之理。元本無於字。△故曰父不父子不子。元本子上有則字。今本脫。△上有禁。丁云。上有禁亦當作主有禁。與主有令對文。主民二字正釋上下也。△人主能安其民。則事其主如事其父母。王云。事其主上脫民字。當依羣書治

要補。下文云。則民不爲用。正與此文相對。△主視民如土。治要主上有人字。△則國非其國而民無其民也。元本無作非。△則民離叛而不聽從。宋本叛作時。△故曰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舍之也。藏之而無形。元本舍作釋。安井衡云。經言作其道既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此脫首尾各一句。而釋之下衍也字。藏之下衍而字。又解莫知其釋之爲淫泆無道之事。謬甚。△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丁云。橋當爲橋。廣雅。橋。取也。方言。橋。揜。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橋。揜。郭注。此妙擇積聚者也。說文同。淮南要略篇。覽取橋。揜。高注。橋。取也。斬高者。隨山刊木也。橋下者。從下取之也。俞云。斬讀爲鑿。說文曰。鑿。小鑿也。橋者。喬之段字。詩山有橋松。釋文引王肅云。橋。高也。斬高橋下。竝以治河言。斬高。謂鑿龍門也。橋下。卽太史公所謂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干大陸者也。△故曰萬事之任也。異起而同歸。元本起作趣。王云。形勢篇作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是也。生任。趣起。皆字形相近而誤。△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宋本無動者二字。御覽刑法部十五引同。此本衍。△而身死國亡。治要而身死上有然字。當據補。△桀紂天之所違也。宋本違作圍。下同。△雖大必削。元本作雖成必敗。△與人交。宋本交作佻。△後必相咄。宋本咄作吐。意林同。△不信聖人之言也。而反害傷之。望案。不信二字句絕。屬上告之以君臣之義三句爲義。△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中立本聖作衆。△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起。元本無起字。此諫衍。△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衆人之智。宋本朱本皆作聖人。治要同。王云。當作聖人。此涉下文不任衆人之力而誤。△則醜恥而人不信也。元本則下有身字。△羣臣多姦立私以擁蔽主。宋本立誤作也。私作利。△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王氏引之云。多營爲朋。字之誤也。古文多字作夕。形與朋相似。故朋誤爲多。說見秦策公仲侈下。立政九敗解曰。人主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荀子臣道篇曰。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韓子孤憤篇曰。朋黨比周以毀主。飾邪黨曰。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齊策曰。夫從人朋黨比周。莫不以從爲可。皆其證也。△使人有禮。遇人有理。宋本作使人有禮。遇人有禮。治要同。王云。使人有禮。謂使之必以道也。遇人有禮。謂待之必以禮也。賈子曰。遇之有禮。故羣臣自喜。是也。今本理禮二字互易。則非其情矣。

## 卷二十一

###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管子解三

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然則內之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侯強弱。如是。則城郭毀壞。莫之築補。甲弊兵彫。莫之修繕。如是。則守國之備毀矣。遼遠之地。謀邊竟之士。修百姓無圍敵之心。故曰。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

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并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之事。然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不貴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毋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毋攻我。被求地而予之。非吾所欲也。不予而與戰。必不勝也。被以教士。我以馭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

人君唯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而生又養生。養生何也。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爲養生。然則從欲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然則禮義廉恥不立。人君無以自守也。故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

人君唯無聽私議自貴。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間上。輕爵祿而賤有司。然則令不行。禁不止。故曰。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

人君唯無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然則必有以易之。所以易之者何也。大官尊位。不然。則尊爵重祿也。如是。則不肖者在上位矣。然則賢者不爲下。智者不爲謀。信者不爲約。勇者不爲死。如是。則馭國而捐之也。故曰。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

人君唯毋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然則國之情僞不見於上。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故曰。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



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敗。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此皆費財盡力。傷國之道也。而以此事君者。皆姦人也。而人君聽之。焉則毋敗。然則府倉虛。蓄積竭。且姦人在上。則壅遏賢者而不進也。然則國適有患。則優倡侏儒起而譏國事矣。是馭國而捐之也。故曰。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人在上位。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爲請。然則請謁得於上。黨與成於鄉。如是。則貨財行於國。法制毀於官。羣臣務佞而求用。然則無爵而貴。無祿而富。故曰。請謁任譽之說勝。則繩墨不正。

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奚以知其然也。夫諂臣者。常使其主不悔其過。不更其失者也。故主惑而不自知也。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故曰。諂讒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 版法解第六十六

管子解四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則聽治不公。聽治不公。則治不盡理。事不盡應。治不盡理。則疏遠微賤者無所告謝。事不盡應。則功利不盡舉。則國貧疏遠。微賤者無所告謝。則下饒。故曰。凡將立事。正彼天植。天植者。心也。天植正。則不私近親。不孽疏遠。不私近親。不孽疏遠。則無遺利。無隱治。無隱治。則事無不舉。物無遺者。欲見天心。明以風雨。故曰。風雨無違。遠近高下。各得其嗣。萬物尊天。而貴風雨。所以尊天者。爲其莫不受命焉也。所以貴風雨者。爲其莫不待風而動。待雨而濡也。若使萬物釋天而更有所受命。釋風而更有所仰動。釋雨而更有所仰濡。則無爲尊天而貴風雨矣。今人君之所尊

安者。爲其威立而令行也。其所以能立威行令者。爲其威利之操莫不在君也。若使威利之操不專在君。而有所分散。則君日益輕。而威利日衰。侵暴之道也。故曰。三經既飭。君乃有國。

乘夏方長。審治刑賞。必明經紀。陳義設法。斷事以理。虛氣平心。乃去怒喜。若倍法弃令。而行怒喜。禍亂乃生。上位乃殆。故曰。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而不行。民心乃外。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衆之所忿。寡不能圖。

冬既閉藏。百事盡止。往事畢登。來事未起。方冬無事。慎觀終始。審察事理。事有先易而後難者。有始不足見而終不可及者。此常利之所以不舉。事之所以困者也。事之先易者。人輕行之。人輕行之。則必困難成之事。始不足見者。人輕弃之。人輕弃之。則必失不可及之功。夫數困難成之事。而時失不可及之功。衰耗之道也。是故明君審察事理。慎觀終始。爲必知其所成。成必知其所用。用必知其所利害。爲而不知所成。成而不知所用。用而不知所利害。謂之妄舉。妄舉者。其事不成。其功不立。故曰。舉所筭。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

凡人君者。欲民之有禮義也。夫民無禮義。則上下亂而貴賤爭。故曰。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有功以勸之。爵貴有名以休之。

凡人君者。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而衆者不愛。則不親。不親。則不明。不教順。則不鄉意。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便其勢。利其備。愛其力。而勿奪其時以利之。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故曰。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且暮利之。衆乃勝任。治之本二。一曰人。二曰事。人欲必用事。人欲必工。人有逆順。事有稱量。人心逆。則人不用。事失稱量。則事不工。事不工。則傷人。不用。則怨。故曰。取人以己。成事以

質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己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故曰。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矣。奚以知其然也。用力苦則事不工。事不工而數復之。故曰勞矣。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費怨起而不復反。衆勞而不得息。則必有崩阤堵壞之心。故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而不悟。民乃自圖。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辟。治辟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罪殺不赦。殺僂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

凡民者莫不惡罰而畏罪。是以人君嚴教以示之。明刑罰以致之。故曰。頓卒怠倦以辱之。罰罪有過以懲之。殺僂犯禁以振之。

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而立三器。故國不治。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無以使下。非斧鉞無以畏衆。非祿賞無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雖犯禁而可以得免。雖無功而可以得富。夫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畏衆。有無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畏衆。祿賞不足以勸民。則人君無以自守也。然則明君柰何。明君不爲六者變更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斧鉞。不爲六者益損祿賞。故曰。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奇革邪化。令往民移。

凡人君者。覆載萬民而兼有之。燭臨萬族而事使之。是故以天地日月四時爲主爲質。以治天下。天覆而無外也。

其德無所不在。地載而無弃也。安固而不動。故莫不生殖。聖人法之。以覆載萬民。故莫不得其職姓。得其職姓。則莫不爲用。故曰。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日月之明無私。故莫不得光。聖人法之。以燭萬民。故能審察。則無遺善。無隱姦。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刑賞信必。則善勸而姦止。故曰。參於日月四時之行。信必而著明。聖人法之。以事萬民。故不失時功。故曰。伍於四時。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致之。明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故曰。說在愛施。

凡君所以有衆者。愛施之德也。愛有所移。利有所并。則不能盡有。故曰。有衆在廢私。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弟夫妻之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故曰。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非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凡禍亂之所生。生於怨咎。怨咎所生。生於非理。是以明君之事衆也。必經。使之必道。施報必當。出言必得。刑罰必理。如此。則衆無鬱怨之心。無憾恨之意。如此。則禍亂不生。上位不殆。故曰。閉禍在除怨也。

凡人君所以尊安者。賢佐也。佐賢。則君尊國安民治。無佐。則君卑國危民亂。故曰。備長存乎任賢。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天下所謀。雖立必蹶。天下所持。雖高不危。故曰。安高在乎同利。

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舜耕歷山。陶河濱。漁雷澤。不取其利。以教百姓。百姓舉利之。此所謂能以所

不利利人者也。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紂。士卒往者。人有書社。入殷之日。決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殷民大說。此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也。

桓公謂管子曰。今子教寡人。法天合德。合德長久。合德而兼覆之。則萬物受命。象地無親。無親安固。無親而兼載之。則諸生皆殖。參於日月無私。葆光無私。而兼照之。則美惡不隱。然則君子之爲身無好無惡。然已乎。管子對曰。不然。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故君子惡稱人之惡。惡不忠而怨妬。惡不公議而名當稱。惡不位下而位上。惡不親外而內放。此五者。君子之所恐行。而小人之所以亡。況人君乎。

## 明法解第六十七

管子解五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審於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故羣臣不敢行其私。貴臣不得蔽賤。近者不得塞遠。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竟內明辨。而不相踰越。此之謂治國。故明法曰。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故法廢而私行。則人主孤特而獨立。人臣羣黨而成朋。如此。則主弱而臣強。此之謂亂國。故明法曰。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

明主在上位。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爲非。是故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故明主操必勝之數。以治必用之民。處必尊之勢。以制必服之臣。故令行禁止。主尊而臣卑。故明法曰。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勢勝也。

明主之治也。縣爵祿以勸其民。民有利於上。故主有以使之。立刑罰以威其下。下有畏於上。故主有以牧之。故無爵祿則主無以勸民。無刑罰則主無以威衆。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愛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百官之奉

法無姦者。非以愛主也。欲以愛爵祿而避罰也。故明法曰。百官論職。非惠也。刑罰必也。

人主者。擅生殺。處威勢。操令行禁止之柄。以御其羣臣。此主道也。人臣者。處卑賤。奉主令。守本任。治分職。此臣道也。故主行臣道則亂。臣行主道則危。故上下無分。君臣共道。亂之本也。故明法曰。君臣共道則亂。

人臣之所以畏恐而謹事主者。以欲生而惡死也。使人不欲生。不惡死。則不可得而制也。夫生殺之柄。專在大臣。而主不危者。未嘗有也。故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羣下。此寄生之主也。故人主專以其威勢予人。則必有劫殺之患。專以其法制予人。則必有亂亡之禍。如此者。亡主之道也。故明法曰。專授則失。凡爲主而不得行其令。廢法而恣羣臣。威嚴已廢。權勢已奪。令不得出。羣臣弗爲用。百姓弗爲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如此者。滅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

明主之道。卑賤不待尊貴而見。大臣不因左右而進。百官條通。羣臣顯見。有罰者。主見其罪。有賞者。主知其功。見知不悖。賞罰不差。有不蔽之術。故無壅遏之患。亂主則不然。法令不得至於民。疏遠隔閉。而不得聞。如此者。壅遏之道也。故明法曰。令出而留。謂之壅。

人臣之所以乘而爲姦者。擅主也。臣有擅主者。則主令不得行。而下情不上通。人臣之力。能隔君臣之閒。而使笑惡之情。不揚。聞禍福之事。不通徹。人主迷惑而無從悟。如此者。塞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不上通。謂之塞。

明主者。兼聽獨斷。多其門戶。羣臣之道。下得明上。賤得言貴。故姦人不敢欺。亂主則不然。聽無術數。斷事不以參伍。故無能之士。上通。邪枉之臣。專國。主明蔽而聰塞。忠臣之欲謀諫者。不得進。如此者。侵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

人主之治國也。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故其法令明。而賞罰之所立者當。則主尊顯而姦不生。其法令逆。而賞罰之所立者不當。則羣臣立私而壅塞之。朋黨而劫殺之。故明法曰。滅塞侵壅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

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姦邪也。所以牧領海內而奉宗廟也。私意者。所以生亂長姦而害公正也。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亡也。故法度行則國治。私意行則國亂。明主雖心之所愛。而無功者不賞也。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弗罰也。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恣意於法之外。

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故其當賞者。羣臣不得辭也。其當罰者。羣臣不敢避也。夫賞功誅罪。所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草茅弗去。則害禾穀。盜賊弗誅。則傷良民。夫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利姦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偷幸而望於上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上而易爲非也。夫舍公法。用私惠。明主不爲也。故明法曰。不爲惠於法之內。

凡人主莫不欲其民之用也。使民用者。必法立而合行也。故治國使衆莫如法。禁淫止暴莫如刑。故貧者非不欲奪富者財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强者非不能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誅也。故百官之事。案之以法。則姦不生。暴慢之人。誅之以刑。則禍不起。羣臣竝進。策之以數。則私無所立。故明法曰。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人主之所以制臣下者。威勢也。故威勢在下。則主制於臣。威勢在上。則臣制於主。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故威勢獨在於主。則羣臣畏敬。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故威勢分於臣。則令不行。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故明主之治天下也。威勢獨在於主。而不與臣共。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故明法曰。威不兩錯。政不二門。

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者賞之。違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故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

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之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妬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爲非。故明法曰。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

權衡者。所以起輕重之數也。然而人不事者。非心惡利也。權不能爲之多少其數。而衡不能爲之輕重其量也。人知事權衡之無益。故不事也。故明主在上位。則官不得枉法。吏不得爲私。民知事吏之無益。故財貨不行於吏。權衡平正而待物。故姦詐之人不得行其私。故明法曰。有權衡之稱者。不可以欺輕重。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故以尺寸量短長。則萬舉而萬不失矣。是故尺寸之度。雖富貴衆強。不爲益長。雖貧賤卑辱。不爲損短。公平而無所偏。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故明法曰。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國之所以亂者。廢事情而任非譽也。故明主之聽也。言者責之。以其實。譽人者試之。以其官。言而無實者誅。吏而亂官者誅。是故虛言不敢進。不肖者不敢受官。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任官而不責其功。故愚污之吏在庭。如此。則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佞。而不爲主用。故明法曰。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佞而不求用矣。

亂主不察臣之功勞。譽衆者。則賞之。不審其罪過。毀衆者。則罰之。如此者。則邪臣無功而得賞。忠正無罪而有罰。



故功多而無賞。則臣不務盡力。行正而有罰。則賢聖無從竭能。行貨財而得爵祿。則污辱之人在官。寄託之人不肯而位尊。則民倍公法而趨有勢。如此。則慤愿之人失其職。而廉潔之吏失其治。故明法曰。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而以毀爲罰也。

平吏之治官也。行法而無私。則姦臣不得其利焉。此姦臣之所務傷也。人主不參驗其罪過。以無實之言誅之。則姦臣不能無事貴重而求推譽。以避刑罰而受祿賞焉。故明法曰。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

姦臣之敗其主也。積漸積微。使主迷惑而不自知也。上則相爲侯望於主。下則買譽於民。譽其黨而使主尊之。毀不譽者而使主廢之。其所利害者。主聽而行之。如此。則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佞矣。故明法曰。比周以相爲隱。是故忘主私佞。以進其譽。

主無術數。則羣臣易欺之。國無明法。則百姓輕爲非是。故姦邪之人用國事。則羣臣仰利害也。如此。則姦人爲之視聽者多矣。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故明法曰。佞衆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

凡所謂忠臣者。務明法術。日夜佐主。明於度數之理。以治天下者也。姦邪之臣。知法術明之必治也。治則姦臣困。而法術之士顯。是故邪之所務事者。使法無明。主無悟。而已得所欲也。故方正之臣得用。則姦邪之臣困傷矣。是方正之與姦邪。不兩進之勢也。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惟惡之。則必候主閒。而日夜危之。人主不察。而用其言。則忠臣無罪。而困死。姦臣無功。而富貴。故明法曰。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

富貴尊顯。久有天下。人主莫不欲也。令行禁止。海內無敵。人主莫不欲也。蔽欺侵凌。人主莫不惡也。失天下。滅宗廟。人主莫不惡也。忠臣之欲明法術。以致主之所欲。而除主之所惡者。姦臣之擅主者。有以私危之。則忠臣無從

進其公正之數矣。故明法曰：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

亂主之行爵祿也，不以法令案功勞，其行刑罰也，不以法令案罪過，而聽重臣之所言，故臣有所欲賞，主爲賞之。臣欲有所罰，主爲罰之，廢其公法，專聽重臣。如此，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趨重臣之門而不庭，故明法曰：十至於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

明主之治也，明於分職，而督其成事，勝其任者處官，不勝其任者廢免，故羣臣皆竭能盡力以治其事。亂主則不然，故羣臣處官位，受厚祿，莫務治國者，期於管國之重而擅其利，牧漁其民以富其家，故明法曰：百慮其家，不一圖其國。

明主在上位，則竟內之衆盡力以奉其主，百官分職致治，以安國家。亂主則不然，雖有勇力之士，大臣私之，而非以奉其主也。雖有聖智之士，大臣私之，非以治其國也。故屬數雖衆，不得進也，百官雖具，不得制也。如此者，有人主之名而無其實，故明法曰：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

明主者，使下盡力而守法分，故羣臣務尊主而不敢顧其家，臣主之分明，上下之位審，故大臣各處其位而不敢相貴，亂主則不然，法制廢而不行，故羣臣得務益其家，君臣無分，上下無別，故羣臣得務相貴，如此者，非朝臣少也，衆不爲用也，故明法曰：國無人者，非朝臣衰也，家與家務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也。

人主之張官置吏也，非徒尊其身厚奉之而已也，使之奉主之法，行主之令，以治百姓，而誅盜賊也，是故其所任官者大，則爵尊而祿厚，其所任官者小，則爵卑而祿薄，爵祿者，人主之所以使吏治官也，亂主之治也，處尊位，受厚祿，養所與佞，而不以官爲務，如此者，則官失其能矣，故明法曰：小臣持祿養佞，不以官爲事，故官失職。

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愚智。故勇怯愚智之見也。如白黑之分，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困。故明主以法案其言而求其實，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專任法不自舉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

凡所謂功者，安主上利萬民者也。夫破軍殺將，戰勝攻取，使主無危亡之憂，而百姓無死虜之患，此軍士之所以爲功者也。奉主法，治竟內，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萬民離盡其力而奉養其主，此吏之所以爲功也。匡主之過，救主之失，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蔽欺之患，此臣之所以爲功也。故明主之治也，明分職而課功勞，有功者賞。亂治者誅，誅賞之所加，各得其宜，而主不自與焉。故明法曰：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明主之治也，審是非，察事情，以度量案之，合於法則行，不合於法則止。功充其言則賞，不充其言則誅。故言智能者，必有見功而後舉之；言惡敗者，必有見過而後廢之。如此，則士上通而莫之能妬，不肖者困廢而莫之能舉。故明法曰：能不可蔽，而敗不可飾也。

明主之道，立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立民所惡，以禁其邪，故爲刑罰以畏之。故案其功而行賞，案其罪而行罰。如此，則羣臣之舉無功者不敢進也，毀無罪者不能退也。故明法曰：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制羣臣，擅生殺，主之分也。縣令仰制，臣之分也。威勢尊顯，主之分也。卑賤畏敬，臣之分也。令行禁止，主之分也。奉法聽從，臣之分也。故君臣相與，高下之處也。如天之與地也，其分畫之不侗也。如白之與黑也。故君臣之閒明別，則主尊臣卑。如此，則下之從上也。如響之應聲，臣之法主也。如景之隨形，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以令則行。

以禁則止。以求則得。此之謂易治。故明法曰。君臣之閒。明別則易治。

明主操術任臣下。使羣臣效其智能。進其長技。故智者效其計。能者進其功。以前言督後事所效。當則賞之。不當則誅之。張官任吏治民。案法試課成功。守法而法之。身無煩勞而分職。故明法曰。主雖不身下爲。而守法爲之可也。

### 臣乘馬第六十八

管子輕重一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乘馬。管子對曰。國無儲在令。桓公曰。何謂國無儲在令。管子對曰。一農之量。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桓公曰。何謂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管子對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執耰。百日不執耰。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今君立扶臺。五衢之衆皆作。君過春而不止。民失其二十五日。則五衢之內阻奔之地也。起一人之繇。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繇。千畝不舉。起百人之繇。萬畝不舉。起千人之繇。十萬畝不舉。春已失二十五日。而尙有起夏作。是春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繇而無止。此之謂穀地數亡。穀失於時。君之衡藉而無止。民食什伍之穀。則君已藉九矣。有衡求幣焉。此盜暴之所以起。刑罰之所以衆也。隨之以暴。謂之內戰。桓公曰。善哉。筴乘馬之數求盡也。彼王者不奪民時。故五穀興豐。五穀興豐。則士輕祿。民簡賞。彼善爲國者。使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者。非怨民心傷民意。高下之筴。不得不然之理也。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虞國得筴乘馬之數矣。桓公曰。何謂筴乘馬之數。管子曰。百畝之夫。予之筴。率二十七日爲子之春事。資子之幣。春秋子穀大登。國穀之重去分。謂農夫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里。國穀之分在上。國穀之重再十倍。謂遠近之縣里邑百官皆當奉器械備。曰。國無幣。以穀準幣。國穀之橫。一切什九。還穀而應穀。國

器皆資。無藉於民。此有虞之筴乘馬也。

## 乘馬數第六十九

管子輕重二

桓公問管子曰。有虞筴乘馬已行矣。吾欲立筴乘馬。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戰國修其城池之功。故其國常失其地。用王國。則以時行也。桓公曰。何謂以時行。管子對曰。出準之令。守地用人筴。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分下游於分之閒。而用足。王國守始。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二不足。則加二焉。國用三不足。則加三焉。國用四不足。則加四焉。國用五不足。則加五焉。國用六不足。則加六焉。國用七不足。則加七焉。國用八不足。則加八焉。國用九不足。則加九焉。國用十不足。則加十焉。人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若歲凶旱水洸。民失本。則修宮室臺榭。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故修宮室臺榭。非麗其樂也。以平國筴也。今至於其亡筴乘馬之君。春秋冬夏。不知時終始。作功起衆。立宮室臺榭。民失其本事。君不知其失。諸春筴又失。諸夏秋之筴數也。民無糧。賣子數矣。猛毅之人。淫暴貧病之民。乞請君行律度焉。則民被刑僇而不從於主上。此筴乘馬之數亡也。乘馬之準。與天下齊準。彼物輕則見泄。重則見射。此鬪國相泄。輕重之家相奪也。至於王國。則持流而止矣。桓公曰。何謂持流。管子對曰。有一人耕而五人食者。有一人耕而四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三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二人食者。此齊力而功地。田筴相圓。此國筴之時守也。君不守以筴。則民且守於上。此國筴流已。桓公曰。乘馬之數。盡於此乎。管子對曰。布織財物。皆立其貲。財物之貲。與幣高下。穀獨貴獨賤。桓公曰。何謂獨貴獨賤。管子對曰。穀重而萬物輕。穀輕而萬物重。公曰。賤筴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郡縣上吏之壤守之若干。閒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章四時。守諸開闔。民之不移也。

如廢方於地此之謂筴乘馬之數也。

問乘馬第七十

管子輕重三

卷二十一校正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管子解三

△人君唯毋聽緩兵 宋云。毋當作毋。讀若習貫之貫。(俗作慣)下文竝同。有作無字勿字者。毋誤作毋。毋又誤無勿也。望案。毋為發聲語助之詞。周秦諸子中不可枚舉。說詳見王氏伯申經傳釋詞。毋聽聽也。宋說蓋誤。

△甲禦兵彫 中立本作甲兵禦彫。與上文城郭毀壞對。△無覆軍敗將之事 望案。下文兩言覆軍殺將。則此敗字當為殺字之誤。△必不勝也 宋本作必不能勝也。△人君唯無好全生 宋本無作毋。下皆同。

△反於禽獸 元本朱本反作及。△然則賢者不為下 元本下作力。△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 王云。朋黨為多。(下朋黨同)多與寡正相對。多朋字形相似。又涉上文朋黨而誤。△夫朋黨者處前賢不

肯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 俞云。此數語尙有關文。當云夫多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則賢不肯不分。賢不肯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今本脫二句。則文義不備。△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

玉聲樂也 丁云。觀樂下當依上文補玩好二字。宮室臺池。觀樂也。珠玉聲樂。玩好也。△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 朱本譽作舉。孫云。立政篇本作舉。任法篇亦兩言請謁任舉。當從朱本。△羣臣務佞而求用 王云。求用

上當有不字。明法篇曰。以黨舉官。則民務佞而不求用。解曰。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佞。而不為主用。是其證。△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 王云。謀當為諫。八觀篇云。諫臣死而諛臣尊。是其證。諫臣與諂臣

正相對。無取於諫臣也。此因字形相似而誤。(白虎通義引禮保傳曰。大夫進諫。今賈子保傳篇及漢書賈誼傳。諫竝作謀。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高注。諫或為謀。)△故曰諂讒飾過之說勝 丁云。上文作諂諛。立政篇同。疑讒字誤。

版法解第六十六 管子解四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 王云。版字涉上版法解而衍。法天地之位云云。乃釋法字。非釋版法二字。諸解皆不釋篇名。故知版爲衍文也。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上。(陳禹謨本刪去)藝文類聚刑法部。御覽刑法部四引此。皆無版字。△遠疎微賤者無所告調則下饒 洪云。饒當作撓。屈也。△萬物尊天而貴風雨 宋本自萬物下另行。△往事畢登 王云。宋本畢作必。古字段借。今本作畢者。後人不知古字而改之。△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 王云。從事之勝任之字。涉上句而衍。從事勝任。與親上鄉意對文。下文云。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是其證。△不親則不明 陳先生云。此不親則不明五字疑衍。下文但承愛與教順言。可證也。△不教順則不鄉意 俞云。此下尙有闕文。據下文當補云。不利則不勝任。△成事以賢中立本質作質。誤。△故曰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 丁云。財下脫力字。慎施報。指用力言。察稱量。指用財言。下文用財用力對舉。此不當專言用財。△則必有崩墮堵壞之心 中立本墮作弛。壞誤壞。△無度則事無機 藝文類聚五十四。御覽刑法部四引。機俱作儀。洪云。任法篇云。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又云。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蔡藏篇云。法者天下之儀也。形勢解云。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此作機字誤。△罪殺不赦北堂書鈔刑法部上引赦作疑。△故曰頓卒怠倦以辱之 宋本怠作台。古字也。△則國治 王云。當依法治。要作故國治。與下故國不治對文。△六攻者何也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 王云。何也下脫曰字。當依法治要補。上下文何也下皆有曰字。△愛施俱行 丁云。愛施當作愛利。下文同。△愛施所設 元本作愛施所施設。△故曰說在愛施 宋本作四說在愛施。△使君德臣忠 丁云。德乃惠字誤。形勢解惠忠愛孝四字兩見。△閉禍在除怨 陳先生云。此數語連下節讀。宋本合於上節。誤。△怨咎所至 藝文類聚三十八引。咎下有之字。△故曰備長存乎任賢 元本存作在。△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 丁云。此節及下節忽入問對話。與此篇文不類。疑以篇中之錯簡也。△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 俞云。撫當作撫。撫卽模字。說文曰。模。法也。所以自撫。言以學自爲模範。△惡不忠而怨妬惡不公議而名當稱 安井衡云。古本妬作怒。當作常。

明法解第六十七 管子解五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望案。有乃明字誤。明下又脫於字。下文審於法禁。察於分職。是其句例。俞說同。

△貴臣不得蔽賤 中立本蔽下有其字。望案。據文義當有其字。與上文行其私句例相同。下文近者不得塞遠。塞下亦當補其字。△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 王云。治要無所字。是也。不失其職者。爾雅曰。職。常也。言孤寡老弱皆有所養而不失其常也。漢書武帝紀。賜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寃失職。使者以聞。師古曰。職。常也。失職者。失其常業及常理也。宣帝紀。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毋令失職。並與此失職同義。加一所字。則義不可通。△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王云。明主當爲明法。明法與私術相對成文。下文法廢而私行。卽承此法字而言。今本涉上下文明主而誤。△私術者 元本作利術。△非愛主也 丁云。當作非以愛主也。下文此句凡三見。△欲以愛爵祿而避罰也 王云。愛字當依朱本作受。二字形相似。又涉上愛主而誤。罰上當據上下文補刑字。△故明法曰專授則失 丁云。案上文言亂亡亡主。則此失字乃亡字之譌。亡對亂言。今明法篇亦誤。△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 元本朱本無本字。是。△百官條通 洪云。條讀曰條。漢書周勃傳。乃封爲條侯。地理志條作條。任法篇。羣臣脩通輻輳以事其主。卽其證。△如此者壅遏之道也 丁云。壅遏當爲壅主。下文言塞主之道。侵主之道。是其句例。△忠臣之欲謀諫者不得進 丁云。諫字卽諫字之誤而衍者。立政九敗解。諫臣死而諂臣尊。今本諫亦譌謀。△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望案。具上當脫之字。△案其當宜行其正理 王云。當從治要作案賞罰行其正理。下文當賞當罰。卽承此句而言。今本涉下文其當賞者而誤。又脫一罰字。衍一宜字。△夫舍公法行私意 朱本私意作私惠。治要同。王云。私惠義見上下文。意字誤。△畏法誅也 丁云。法誅疑當作刑誅。上下文皆刑法對文。畏刑誅與法不使。亦對文。△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 王云。服德當依朱本作服聽。字之誤也。服聽猶言服從。燕策及史記淮陰侯傳並云。天下服聽。是也。下文。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正與此文相反。且聽與敬爲均。△以法量功 元本作以法賞功。與以法誅罪對文。△此以法舉錯之功也 望案。功乃方字誤。△嫉妒之人不得用其賊心 丁云。賊字衍。任法篇曰。人用其心。以幸於上。又曰。羣臣百姓安得各用其心而立私乎。△故財貨不行於吏治要財貨作貨財。△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 朱本長短作短長。御覽資產部十引。亦作短長。△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 丁云。誤。試字之譌。△如此者 丁云。者字衍。如此二字運下讀。例見上下文。△也。正無罪而有罰 丁云。正當爲臣。涉下行正而譌。忠臣與邪臣對文。△如此則慙愿之人失其職 宋本愿作原。△則姦臣不能無事貴重 俞云。此姦臣當作人臣。蓋人主以無實之言誅人。則人臣皆事貴重以求免。非



必姦臣也。涉上文兩云。姦臣而謀。△是故忘主死倭以進其譽。宋本死作私。△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望察。義。俄之借字。說詳王氏尙書述聞。△是故邪之所務事者。王云。朱本及治要邪上皆有姦字。當據補。上文皆言姦邪。△主無悟。治要引悟作痛。△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王云。惡也。當依治要作惡之。下文曰。惟惡之。則必候主開而日夜危之。三之字。文義相承。△故臣有所欲賞。丁云。當作臣欲有所賞。與臣欲有所罰對文。△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王云。上其字涉下其字而衍。務黨重臣。四字連文。△故漁其民以富其家。望察。收。收字之誤。說見修靡篇。△家與家務相益。丁云。元本無與家二字。依文義似衍。家務相益。與大臣務相貴對文。△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治要引功作攻。△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困。王云。不官。當依治要作不課。望察。宋本作言。蓋脫課字右半耳。任人而不課其功。則賢否無由而見。故不肖者不困也。下文曰。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是其證。上文曰。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試亦課也。今本涉上下文諸官字而誤。△專任法不自舉焉。中立本法下有而字。△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元本理作禮。僻作辟。△亂治者諫。丁云。治疑法字誤。△其分畫之不同也。丁云。分當作介。說文。介。畫也。△身無煩勞而分職。丁云。分職下有脫文。

臣乘馬第六十八 管子輕重一 宋本臣作巨。元本朱本作匡。丁云。疑當作國。俗書作囯。形近而譌。

△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桓公曰。何謂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管子對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俞云。寒。七十日陰凍釋而稅穫。至百日而止。則尙有三十日。乃云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義不可通。疑管子原文本作七十五日而陰凍釋。後人但取六十日。七十日兩文相對。而不顧其數之不合。遂妄刪五字耳。易乾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一箸。故五日成一候。十五日成一氣。然則日至六十日得三微一箸者二。七十五日又得三微一箸者一。以周書時訓篇言之。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是爲驚蟄。七十五日而陰凍釋。是爲雨水。若作七十日。則不相當矣。故知其誤也。△陰凍釋而稅穫。集韻。秋。古藪字。宋本稅作机。△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丁云。耳乃畢字誤。△君過春而不止。安井衡云。古本君作若。△穀失於時。君之衡藉而無止。元本於作其。丁云。衡讀爲橫。下同。△桓公曰。善哉。策乘馬之數。求盡也。望察。善哉。下當有脫文。策乘馬之數。云云。是管子語。安井衡云。求當爲末字之誤。△故五穀興豐。望察。興豐二字不詞。興乃與字之誤。與讀爲舉。舉。皆也。後人不

知與字之義。妄改爲與耳。山權數篇。萬物與豐。與此同誤。△使農夫寒耕暑耘 藝文類聚歲時部下。御覽時序部十九。白帖四引此。暑竝作熱。△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者 王云。當依事語篇作女勤於緝績微織功歸於府。(望案。元本織正作功。)說文曰。緝。績也。績。緝也。連言之則曰緝績。陳風東門之池箋曰。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是也。徽織即徽績。(徽。說文作微。識。今作職。)周官司常注曰。徽績。旌旗之細也。識。或作織。小雅六月篇。織文鳥章。箋曰。織。徽績是也。功歸於府。與力歸於上對文。今本脫緝績功三字。徽誤作微。又衍織而二字。(織即織字之誤而衍者。)△百畝之夫予之策率二十七日爲子之春事 王氏引之云。七當爲五。上文曰。一農之重。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是也。古五字作又。與七相似。故五譌爲七。△春秋子穀大登 王云。春秋當爲泰秋。此涉上文春事而誤。泰秋即秋也。見山國軌山至數二篇。其輕重乙輕重丁二篇。竝作大秋。(大與泰同。)△還穀而應幣 丁云。當作還穀而應幣。山國軌篇曰。然後調立環乘之幣。又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環穀而應筴。(以穀准幣。即是國筴。故應幣謂之應筴。)又曰。貨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上。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是其證。還與環同。

乘馬數第六十九 管子輕重二

△吾欲立筴乘馬 安井衡云。古本立作主。△上分下游於分之閒而用足 丁云。當作上下游於分之閒而用足。分字涉上下文而衍。上下游於分之閒。卽下文所謂乘馬之準與天下齊準也。△王國守始 俞云。下文國用一不足則加一。二不足則加二云云。是乃無策之甚者。何以謂之王國。疑王國乃亡國之誤。上文曰。出準之令。守地用人筴。故開闢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下游於分之閒而用足。夫無求於民者上也。游於分之閒而用足者次也。然則此爲最下矣。王國之誤無疑。△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 王氏引之云。五當爲三。歲藏十分之三。至十年則餘三十分。每十分而當一年。故三十分而爲三年之餘也。△民無瀆賣子數矣 宋本矣作也。俞云。數也二字。涉上文又失諸夏秋之筴數也而衍。△田筴相圓 宋云。圓當從宋本作員。員。數也。謂以筴遍田之數。今本誤。△公曰賤筴乘馬之數奈何 王云。賤字涉上文獨貴獨賤而衍。下文云。此之謂筴乘馬之數也。無賤字。△郡縣上吏之壤守之若干。閭壤守之若干 朱本吏作腴。陳先生云。吏古腴字。上腴之壤。猶膏腴之地耳。閭猶中也。△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 王云。下樂上上亦當有而字。

△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俞云，衆疑虛字誤，虛與滿相對。國蓄篇曰，萬物之滿虛。又曰，守歲之滿虛，並其證也。練書虛字或作空，與衆相似。丁說同。△民之不移也如廢方於地。丁云，廢古通置。公羊宣八年傳注，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

問乘馬第七十 管子輕重三

卷二十一

事語第七十一

管子輕重四

桓公問管子曰，事之至數可聞乎。管子對曰，何謂至數。桓公曰，秦奢教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衆，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性諸侯太牢，大夫少牢，不若此，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桓公曰，何謂非數。管子對曰，此定壤之數也。彼天子之制，壤方千里，齊諸侯，方百里，負海子七十里，男五十里，若胸臂之相使也。故准徐疾羸不足，雖在下也，不爲君憂。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緝績，微織功歸於府者，非怨民心傷民意也。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秦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桓公曰，善。

桓公又問管子曰，佚田謂寡人曰，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何不因諸侯權以制天下。管子對曰，佚田之言非也。彼善爲國者，壤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且無委致圍，城脆致衝，夫不定內不可以持天下。佚田之言非也。管子曰，歲藏一，十年而十也，歲藏二，五年而十也，穀十而守五，綈素滿之，五在上，故視歲而藏，縣時積歲，國有十年之蓄，富勝貧，勇勝怯，智勝愚，微勝不微，有義勝無義，練士勝毆衆，凡十勝者盡有之，故發如風雨，動如雷霆。

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輿。故佚田之言非也。桓公曰善。

海王第七十一

管子輕重五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

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

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海王。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桓公曰。何謂正鹽筴。正。稅管子對曰。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少半。猶劣薄也。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

升少半。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此其大曆也。曆。鹽百升而釜。鹽十二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爲升。當米六合四勺也。

六斗四升。令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十也。分疆。半疆也。令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升加半升。爲釜。當米

也。升加二疆。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釜之鹽。七百六十八斤。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

數開口千萬也。舉其大數而言之也。謂大男大女之所食鹽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禹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對其

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爲二百鍾。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萬乘之國。大男大女食鹽者千萬人。

一月六千鍾也。今又施其稅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之數。則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又變其五

所稅之鹽。一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鍾。一月五千四百鍾。凡千萬人。爲錢三十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

萬萬矣。以籍之數而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

千萬。諸君。謂老男老女也。六十已上爲老男。五十已上爲老女也。既不籍於老男老女。又不籍於小

鹽官之利。常一國而三萬人。鐵官之利。常一國而三萬人焉。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羸號。今

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若。後。耕者必

有一耒一耜一鈔。若其事立。大鈔謂之行服連器。聳名。所以載任。軺。羊昭。居玉者。大車。駕必有一斤一鎰一錘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爲疆。鍼也。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爲疆而取之。則一女之籍得三十矣。鐵一人之籍也。取之。則一農之籍得三耜鐵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其器彌重。然則舉臂勝。音事。無不服藉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雖無海而假名有海。則讎鹽於吾國。彼國有鹽。而糴於吾國。爲讎耳。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鹽平價釜當十錢者。吾又加之。釜以百錢也。我未與其本事也。與。用也。本鹽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以重推。謂加五錢之。此人用之數也。爲我用人之數也。推。猶度也。

### 國蓄第七十二

管子輕重六

國有十年之蓄。而民不足於食。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用。是皆以其事業交接於君上也。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夫民者親信而死利。海內皆然。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與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故民愛可洽於上也。洽。通。租籍者。在工商曰。所以疆其兩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在農曰。租稅。慮。猶王霸之君。去其所以疆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利出於一孔者。利。慶賞威刑皆是。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誦。誦與誦同。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民之養。養。利也。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故

民之戴上如日月。親君若父母。凡將爲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爲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爲大治。是故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彊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以一取愚者有不廢本之事。廣音庚。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洽。貧富之不齊也。且君引鑿鑿。審也。量用。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量委。積則足矣。然而民有丁劣反。量用。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量委。積則足矣。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言一國之內。耕墾之數。君悉知之。凡人計口授田。家族多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錢幣無補於飢寒之用。人君所立以均制財。人有若干千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其事。則豪富并藏財貨。專擅其利。是故人常費不給。以致匱乏。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餘。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疆本趣耕。本。謂務農。而自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言人君若不能權其利門。制其輕重。雖鑄幣無限極。而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繼。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壞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古莫。可得而平也。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繼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繼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鍾鏤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春賦以斂繪帛。夏貨以收秋實。蓋方春闕乏。而賦與之。約收其繒帛。方夏。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也。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人之所乏。君悉與之。則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也。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豪商富人不得擅其利。則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秩。積也。食爲人天。故五穀之要可與萬物爲敵。其價常不俱平。所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夫以室廡籍。謂之毀成。小曰室。大曰廡。音武。是使人毀壞廡室。以六畜籍。謂之止生。畜。許救反。是使人不競牧養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是止其耕稼也。以正人籍。謂之離情。正數之人。若丁壯也。離情。謂離心也。以正戶籍。謂之養贏。贏。謂大賈畜家也。正則至浮浪爲大賈畜家之所役屬增其利耳。五者不可舉用。故王者徧行而不盡也。故天子籍於幣。諸侯籍於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按古之石。准今之三斗三升三合。平歲每石稅十錢。凶歲稅二十者。非必稅其人。謂於操事輕重之間。約收其利也。是人君非發號令收畜而戶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畜。斂也。委。也。謹。嚴也。言人君不用下令稅斂於人。伯嚴守利途。輕重在我。則無所逃其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

半。萬乘衢處。壤削太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懼圍阻。千乘萬乘之閒。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扞蔽圍之用。有功利不得鄉。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繫疊。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減殫於繼孤也。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殖。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王起於禹音。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

今人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號令也。

### 山國軌第七十四

管子輕重七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官國軌。管子對曰。田有軌。人有軌。用有軌。鄉有軌。人事有軌。幣有軌。縣有軌。國有軌。不通於軌數。而欲爲國。不可。桓公曰。行軌數奈何。對曰。某鄉田若干。人事之准若干。穀重若干。曰。某縣之人若干。田若干。幣若干。而中用。穀重若干。而中幣。終歲度人食其餘若干。曰。某鄉女勝事者。終歲績其功業若干。以功業直時而古莫。之。終歲人己衣被之後。餘衣若干。別羣軌。相壤宜。桓公曰。何謂別羣軌。相壤宜。管子對曰。有莞蒲之壤。有



竹箭檀栢之壤。有汜下漸澤之壤。有水潦魚鼈之壤。今四壤之數。君皆善官而守之。則籍於財物。不籍於人。敵十畝之壤。君不以軌守。則民且守之。民有過移長力。不以本爲得。此君失也。桓公曰。軌意安出。管子對曰。不陰據其軌。皆下制其上。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某鄉田若干。食者若干。某鄉之女事若干。餘衣若干。謹行州里曰。田若干。人若干。人衆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餘食若干。必得軌程。此謂之泰軌也。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歲豐年。五穀登。謂高田之萌曰。吾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穰若干。請爲子什減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不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女貢織帛。苟合于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穰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謂大家委貲家曰。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謂鄰縣曰。有寶者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民鄰縣四面皆擴穀坐長而十倍。上下令曰。貴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上。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擴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

桓公問於管子曰。不籍而贍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軌守其時。有官天財。何求於民。桓公曰。何謂官天財。管子對曰。泰春。民之功繇。與招反。泰夏。民之令之所止。令之所發。謂山澤之。所禁發。泰秋。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冬。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守諸四務。桓公曰。何謂四務。管子對曰。泰春。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夏。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秋。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冬。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

矣。泰冬。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廩。藏也。言四時人之所要。皆先備之。所謂未耜器械。泰春功布日。種饑糧食。必取要焉。則豪人大賈。不得擅其利。春。繅衣。夏。單衣。捍寵纒箕。勝羸屑糲。若干日之功。用人若干。無費之家。皆假之械器。勝羸屑糲。公衣。功已而歸。公衣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芸事。秋十日。不害斂實。冬二十日。不害除田。此之謂時作。桓公曰。善。吾欲立軌官。爲之奈何。管子對曰。鹽鐵之筴。足以立軌官。桓公曰。奈何。管子對曰。龍夏之地。布黃金九千。以幣貲金。巨家以金。小家以幣。周岐山至於崢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周壽陵而東。至少沙者。中田也。據之以幣。巨家以金。小家以幣。三壤已撫。而國穀再什倍。梁渭陽瑣之牛馬滿齊衍。請毆之顛齒。量其高壯。曰。國爲師旅。戰車毆就。斂子之牛馬。上無幣。請以穀視市。曠而庚子牛馬。爲上粟。二家散其粟。反准牛馬歸於上。

管子曰。請立貲於民。有田倍之。內毋有其外。外皆爲貲壤。被鞍之馬千乘。齊之戰車之具。具於此。無求於民。此去丘邑之籍也。國穀之朝夕在上。山林廩械器之高下在上。春秋冬夏之輕重在上。行田疇。田中有木者。謂之穀賊。宮中四榮。樹其餘。曰。害女功。宮室械器。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植。把以上者爲室奉。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植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管子曰。鹽鐵撫軌。穀一廩十。君常操九。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去其田賦。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上立軌於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謂之國軌。

## 山權數第七十五

管子輕重八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權數。管子對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桓公曰。何爲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管子對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糧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參之一。不足以傷民。而農夫敬事力作。故天毀壑凶。旱水洸。民無入於溝壑乞請者也。此守時以待天權之道也。桓公曰。善。吾欲行三權之數。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梁山之陽。續干見。夜石之幣。天下無有。管子曰。以守國穀歲守一分以行。五年國穀之重什倍異日。管子曰。請立幣國銅以二年之粟。顧之立黔。落力重與天下調。彼重則見射。輕則見泄。故與天下調。泄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筴也。不備天權。下相求備。准。下陰相隸。此刑罰之所起。而亂之之本也。故平則不平。民富則不如貧。委積則虛矣。此三權之失也已。桓公曰。守三權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大豐則藏分。阨亦藏分。桓公曰。阨者所以益也。何以藏分。管子對曰。隘則易益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以阨守豐。阨之准數一上十。豐之筴數十去九。則吾九爲餘於數。筴豐則三權皆在君。此之謂國權。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國制。管子對曰。國無制。地有量。桓公曰。何謂國無制。地有量。管子對曰。高田十石。閒田五石。庸田三石。其餘皆屬諸荒田。地量百畝。一夫之力也。粟賈一。粟賈十。粟賈三十。粟賈百。其在流筴者。百畝從中。千畝之筴也。然則百乘從千乘也。千乘從萬乘也。故地有量。國無筴。桓公曰。善。今欲爲大國。大國欲爲天下。不通權筴。其無能者矣。

桓公曰。今行權奈何。管子對曰。君通於廣狹之數。不以狹長廣。通於輕重之數。不以少長多。此國筴之大者也。桓

公曰。善。蓋天下視海內長譽而無止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有。曰。執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已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桓公曰。何謂決塞。管子曰。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君不高慈孝。則民簡其親而輕過。此亂之至也。則君請以國筴十分之一者。樹表置高。鄉之孝子聘之幣。孝子兄弟衆寡不與師旅之事。樹表置高。而高仁慈孝。財散而輕乘。輕而守之以筴。則十之五有在上。運五如行事。如日月之終復。此長有天下之道。謂之准道。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教數。管子對曰。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莠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衰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曰歲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筴之者也。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揲而審。然後置四限高下。令之徐疾馭屏。萬物守之以筴。有五官技。桓公曰。何謂五官技。管子曰。詩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凶吉成敗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馬之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大家者即見其時。使豫先蚤閑之日受之。故君無失時。無失筴。萬物興豐無失利。遠占得失。以爲末教。詩記人無失辭。行禪道無失義。易守禍福凶吉不相亂。此謂君棟。筆承反。說文。與棟同。

桓公問於管子曰。權棟之數。吾已得聞之矣。守國之固奈何。曰。能皆已官。時皆已官。得失之數。萬物之終始。君皆已官之矣。其餘皆以數行。桓公曰。何謂以數行。管子對曰。穀者民之司命也。智者民之輔也。民智而君愚。下富而

君貧下貧而君富此之謂事名二國機徐疾而已矣。君適度法而已矣。人心禁繆而已矣。桓公曰。何謂度法。何謂禁繆。管子對曰。度法者。量人力而舉功。禁繆者。非往而戒來。故禍不萌通。而民無患咎。

桓公曰。請聞心禁。管子對曰。晉有臣不忠於其君。慮殺其主。謂之公過。諸公過之家。毋使得事君。此晉之過失也。齊之公過。坐立長筴。惡惡乎來刑。善善乎來榮。戒也。此之謂國戒。

桓公問管子曰。輕重准施之矣。筴盡於此乎。管子曰。未也。將御神用寶。桓公曰。何謂御神用寶。管子對曰。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掘。穿也。求物反。穿地。至泉曰闕。求月反。此檢數百里之地也。檢。猶比也。以此龜為用者。其數可比百里之地。桓公曰。何謂得龜

起。發也。提。裝命北郭得龜之家曰。賜若服中大夫。若。伐也。中大曰。東海之子類於龜。狀類龜。假言也。使。色吏反。命北郭得龜之家曰。賜若服中大夫。若。伐也。中大曰。東海之子類於龜。狀類龜。假言也。使。色吏反。裝命北郭得龜之家曰。賜若服中大夫。若。伐也。中大曰。東海之子類於龜。狀類龜。假言也。

此龜東海子耳。東海之託舍於若。託舍。猶子者。海神之子也。託舍於若。寄居也。賜若大夫之服。以終而身也。若。勞若以百金。勞。賜之龜為無寶之。是也。是龜至寶而無而藏諸泰臺。泰臺。高一日而覆之以四牛。立寶曰無寶。立龜為寶。號曰無寶。還四年。伐

孤竹。還四年。後四年。丁氏之家粟。丁氏。齊之富人。所謂丁惠也。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食音嗣。下以意取。行五月。經五月。召丁氏而命之曰。吾有無寶之寶於此。吾今將有大事。請以寶為質於子。音致。下同。以假子之邑粟。即家粟也。丁氏北鄉再拜入粟。不敢受寶質。桓公命丁氏曰。寡人老矣。為子者不知此數。終受吾質。丁氏歸。革築室賦籍藏龜。革。更也。賦。數也。籍。席也。才

夜。還四年。伐孤竹。謂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桓公立貢數文行中。七年。龜中四千金。黑白之子當千金。凡貢制中二。齊之壤筴也。用貢國危。出寶國安。行流。桓公曰。何謂流。管子對曰。物有豫。則君失筴而民失生矣。故

善為天下者。操於二豫之外。桓公曰。何謂二豫之外。管子對曰。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

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百金之蓄飾。以此與令進退。此之謂乘時。

### 山至數第七十六

#### 管子輕重九

桓公問管子曰。梁聚謂寡人曰。古者輕賦稅而肥籍斂。取下無順於此者矣。梁聚之言何如。管子對曰。梁聚之言非也。彼輕賦稅。則倉廩虛。肥籍斂。則械器不奉。械器不奉。而諸侯之皮幣不衣。倉廩虛。則傳賤無祿。外皮幣不衣於天下。內國傳賤。梁聚之言非也。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農夫夜寢蚤起。力作而無止。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用。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夫梁聚之言非也。桓公曰善。

桓公又問於管子曰。有人教我謂之請士曰。何不官百能。管子對曰。何謂百能。桓公曰。使智者盡其智。謀士盡其謀。百工盡其巧。若此。則可以爲國乎。管子對曰。請士之言非也。祿肥則士不死。幣輕則士簡賞。萬物輕則士偷幸。三怠在國。何數之有。彼穀十藏於上。三游於下。謀士盡其慮。智士盡其知。勇士輕其死。請士所謂妄言也。不通於輕重。謂之妄言。

桓公問於管子曰。昔者周人有天下。諸侯賓服。名教通於天下。而奪於其下。何數也。管子對曰。君分壤而貢入市。朝同流。黃金一筴也。江陽之珠一筴也。秦之明山之曾青一筴也。此謂以寡爲多。以狹爲廣。軌出之屬也。桓公曰。天下之數盡於軌。出之屬也。今國穀重什倍而萬物輕。大夫謂賈之子爲吾運穀而斂財。穀之重一也。今九爲餘。穀重而萬物輕。若此。則國財九在大夫矣。國歲反一財物之九者。皆倍重而出矣。財物在下。幣之九在大夫。然則幣穀羨在大夫也。天子以客行令以時出。熟穀之人亡。諸侯受而官之。連朋而聚與。高下萬物。以合民用。內則大

夫自遷而不盡忠。外則諸侯連朋合與。熟穀之人則去亡。故天子失其權也。桓公曰善。

桓公又問管子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桓公曰。此若言何

謂也。管子對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

狹若干。國之廣狹肥瘠。人之所食。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縣州里蓄積錢幣。所謂萬室之邑。必有

萬鍾之藏。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

繒百於是縣州里受公錢。公錢。委之幣。卽積。泰秋國穀去參之一。去。減也。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粟入

若干。穀重一也。以藏於上者。一其穀價以國穀參分。則二分在上矣。言先貯幣於縣邑。當秋時下令收糴也。

中熟糴二捨一。下熟中分之。蓋出於國穀參分。則二分在上矣。言先貯幣於縣邑。當秋時下令收糴也。

此。今言去三之一者。約中熟爲准耳。泰春國穀倍重數也。泰夏賦穀以市橫。古莫

秋田穀之存予者若干。今上斂穀以幣。民曰無幣以穀。則民之有三有歸於上矣。言當春穀貴之時。計其價。以

此令。本意收其穀入。既無重之相因。時之化舉。無不爲國策。重之相因。若春時穀貴與穀也。時之化舉。雖設

幣。請輸穀。故歸於上。無重之相因。時之化舉。無不爲國策。重之相因。若春時穀貴與穀也。時之化舉。雖設

衛權君用大夫之委以流歸於上。君用民以時歸於君。藏輕出輕以重數也。則彼安有自遷之大夫獨委之。彼諸

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爲天下者。謹

守重流。重流。謂嚴守穀而天下不吾洩矣。洩。散也。吾彼重之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幣藏之。

故國穀倍重。故諸侯之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一分。利不奪於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輕國。常有

十國之筴也。故諸侯服而無正。臣橫從而以忠。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謂之數應。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國會。管子對曰。君失大夫爲無伍。失民爲失下。故守大夫以縣之筴。守一縣以一鄉之筴。守

一鄉以一家之筴。守家以一人之筴。桓公曰。其會數奈何。管子對曰。幣准之數。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筴。一鄉必

有一鄉中田之筴。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故不以時守。郡爲無與。不以時守。鄉爲無伍。桓公曰。行此奈何。管子對曰。王者藏於民。霸者藏於大夫。殘國亡家藏於篋。桓公曰。何謂藏於民。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君下令於百姓曰。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故賦無錢布。府無藏財。貨藏於民。歲豐五穀登。五穀大輕。穀賈去上歲之分以幣據之。穀爲君。幣爲下。國幣盡在下。幣輕穀重。上分上歲之二分在下。下歲之二分在上。則二歲者四分在上。則國穀之一分在下。穀三倍重。邦布之籍。終歲十錢。人家受食十畝加十。是一家十戶也。出於國穀筴而藏於幣者也。以國幣之分復布百姓。四減國穀。三在上。一在下。復筴也。大夫聚壤而封。積實而驕。上請奪之以會。桓公曰。何謂奪之以會。管子對曰。粟之三分在上。謂民萌皆受上粟。度君藏焉。五穀相靡而重。去什三爲餘。以國幣穀准反行。大夫無什於重。君以幣賦祿什在上。君出穀什而去七。君斂三。上賦七。散振不資者。仁義也。五穀相靡而輕。數也。以鄉完重而籍國。數也。出實財。散仁義。萬物輕。數也。乘時進退。故曰。王者乘時。聖人乘易。桓公曰。善。

桓公問管子曰。特命我曰。天子三百領泰嗇而散大夫。准此而行。此如何。管子曰。非法家也。大夫高其壟。美其室。此奪農事及市庸。此非便國之道也。民不得以織爲繆。而繆之於地。彼善爲國者。乘時徐疾而已矣。謂之國會。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爭奪之事何如。管子曰。以戚始。桓公曰。何謂用戚始。管子對曰。君人之主。弟兄十人。分國爲十。兄弟五人。分國爲五。三世則昭穆同祖。十世則爲祧。故伏尸滿衍。兵決而無止。輕重之家。復游於其間。故曰。毋予人以壤。毋授人以財。財終則有始。與四時廢起。聖人理之以徐疾。守之以決塞。奪之以輕重。行之以仁義。故與天壤同數。此王者之大轡也。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幣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即臣乘馬。所謂餼乘馬者。臣猶實也。餼者。以幣爲餼。而洩重射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資在上。幣資在下。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于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矩券。君實鄉州藏焉。周制萬二千五百家爲黨爲州。齊雖。尙用周制。曰。某月某日。苟從賣者。責讀爲爲鄉。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貨。價也。言應合受公家之所給。皆與之幣。則穀之價君上權之。其幣在下。故穀倍重。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令就役一日。除其簿書耳。此蓋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旨。摧抑富商兼併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然。可易爲理。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買之。彼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彼穀重而穀輕。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此守天下之數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准衡輕重國會。吾得聞之矣。請問縣數。管子對曰。狼牡以至於馮會之日。龍夏以北。至于海莊。禽獸羊牛之地也。何不以此通國筴哉。桓公曰。何謂通國筴。管子對曰。馮市門一吏書贅直事若其事。唐園牧食之人。養視不失扞殂者。去其都秩。與其縣秩。大夫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其春秋。列民幽其門山之祠。馮會龍夏。牛羊犧牲。月買十倍異日。此出諸禮義。籍於無用之地。因捫牢筴也。謂之通。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國勢。管子對曰。有山處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有水泆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

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泆之國。常操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此唯時五勢之數也。

桓公問管子曰。今有海內。縣諸侯。則國勢不用已乎。管子對曰。今以諸侯爲等。公州之飾焉。以乘四時行捫牢之筴。以東西南北相彼用。平而准。故曰。爲諸侯。則高下萬物以應諸侯。徧有天下。則賦幣以守萬物之朝夕。調而已。利有足則行。不滿則有止。王者鄉州以時察之。故利不相傾。縣死其所。君守大奉一。謂之國簿。

### 卷二十一 校正

#### 事語第七十一 管子輕重四

△女事不泰 宋本作士女不泰。 △俎豆之禮不致牲 望案。不字衍。 △齊諸侯方百里 宋云。釋言。齊中。也。釋地。距齊州以南。齊亦訓中。此齊諸侯爲中國諸侯。對下文負海子爲蠻夷之子也。 (望案。輕重乙篇作此。然侯度百里。齊此一。聲之轉。猶鯨魚之鯨。或爲鱈也。) △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 俞云。舉即與之誤。而衍者。 △泰奢之數 孫云。案上文作秦奢之數。二字必有一誤。 △微勝不微 安井衡云。微乃微字誤。微。奢也。 △不恃權與 丁云。恃當爲恃。與。宋本作與。是也。不恃與國。正與上文桓公曰。何不因諸侯權以制天下。意相對。因。依也。恃亦依也。二字同義。

#### 海王第七十二 管子輕重五

△吾欲藉於臺。雉何如 王氏引之云。臺爲宮室之名。雉乃築牆之度。 (定十二年公羊傳曰。五板而堵。五堵而雉。坊記鄭注曰。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爲雉。) 臺雉二字。意義不倫。備考諸書。無以臺雉並稱者。國蓄篇曰。夫以室廡藉。謂之毀成。輕重甲篇曰。寡人欲藉於室屋。以此例之。臺下之字亦當爲宮室之名。雉蓋厭字之譌也。厭與射同。 (見說文。) 即射字之假借。 (楚語。厭不備。講軍實。劉逵吳都賦注引作射。郝敦銘。王格于宣射。即宣十六

年春秋之成周宣榭也。古字偏旁或左右互易。如猶或作猷，獨或作獸，轉或作辭，臆或作軼，鄰或作隣之類是也。則斂字或可作辯，形與雉相似，因譌爲雉矣。乘馬數，事語地數，輕重甲諸篇，言臺榭者屢矣，則此亦當然。爾雅曰：臺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吾子食鹽二升少半。陳先生云：地數篇曰：凡食鹽之數，嬰兒二升少半，則吾子謂嬰兒也。吾讀爲蛾，學記曰：蛾子時術之。鄭君注曰：蛾，蛾蟬也。蚍蜉之子，微蟲耳。吾子卽蛾。子皆幼穉之稱。下文及國蓄篇吾子凡三見，尹注皆同。△鹽百升而釜。尹注云：鹽十二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爲升。張云：以下注百升之鹽七十六斤十二兩十九銖二黍計之。此注當云鹽十二兩六銖九黍一黍十分之二爲升。△萬乘之國人數間口千萬也。宋本問作開。揆度篇亦作開。通典十引同。望案：據尹注舉其大數云云。則正文人數乃大數之誤。△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王氏引之云：正與征同。萬乘之國正絕句。望案：宋本無國字。萬乘之國正，常征也。欲言征鹽策之善，故以常征相比校也。九百萬也者，九當爲人。篆文人字作八，與九相似而誤。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戶百萬，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雖有開口千萬人，其當分之人但有百萬。萬乘之國征，但征其當分之人百萬。故曰：萬乘之國征人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者，當分之人每月籍其錢人各三十。輕重丁篇曰：請以令籍人三十錢是也。一人三十錢，百萬人則當爲錢三千萬。故曰：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也。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者，言一國之常征，每月但有三十萬錢而已。今吾之征鹽策也，不待明發號令籍之諸君吾子，而每月自有六千萬錢。上文曰：一月六千萬。倍於一國三千萬之籍，是有二國之籍也。故曰：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也。尹不知九百萬也爲人百萬也之謬，又不知爲錢三千萬乃百萬人一月之籍，故其說皆不確。俞云：隸續載張休甌溪銘，行八過茲，人作八，與九相似。王氏訂九爲人字之誤是也。以正屬上句，則似未得。正人二字連文。國蓄篇曰：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是正人正戶當時有此名目。尹彼注云：正數之人，若丁壯也。此正人之義，亦當與彼同。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戶百萬，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正人止百萬而已。故曰：正人百萬也。△今夫給之鹽策。孫云：今當作令。王云：案通典正作令。又案：下文今鍼之重加一也。今亦令之譌。上文云：令鹽之重升加分疆，文義正與此同。△則百倍歸於上。俞云：百字衍文。上文云：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也。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是國之常征止三十萬。鹽策之利得六十萬。適加一倍。故曰：倍歸於上。若作

百倍。則太多矣。蓋後人不察文義而妄加之。△行服連輶聲者。朱本聲作輦。通典引此亦作輦。望察。尹注云。大車駕馬。則作輦字爲是。△三十鉞一人之籍。安井衡云。古本籍下有也字。△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王氏引之云。七當爲十。上文曰。月人三十錢之籍。謂每一人月有三十錢之籍也。今每一耜鐵籍之加十錢。三耜鐵則三十錢。而當每月一人之籍矣。故曰。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上文令鉞之重加一也。三十鉞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皆以三十錢當一人之籍。是其例也。尹說非。△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丁云。案當讀之字絕句。名與命同。說文。名自命也。七法篇。名者所以命事也。周語言以信名。注。名。號令也。有乃負字誤。事語篇曰。負海子七十里。負海之國多鹽。令之饑於吾國。卽所謂因人之山海假之也。△釜十五吾受而官之以百。王氏引之云。十五當爲五十。釜五十者。升加分也。出之以百者。升加一也。上文曰。鹽百井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鹽釜五十也。升加一。鹽釜百也。分者半也。有海之國。雖鹽於吾國。每升加錢之半。十升而加五錢。百升而加五十錢。故釜五十也。吾國受而使鹽官出之。則倍其數而升加一錢。十升而加十錢。百升而加百錢。故以百也。若作釜十五。則與出之以百多寡不相因矣。尹注非。

國蓄第七十三 管子輕重六

△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朱本皆上有是字。與下文一例。△故民無不累於上也。通典食貨十二引此。累作繫。又引尹注云。食者民之司命。言人君唯能以食制其事。所以民無不繫於號令。今本繫譌作累。又全脫尹注。△夫民者親信而死利。宋本夫作故。親信作信親。△民予則喜。通典十二引。民上有夫字。△故民愛可洽於上也。通典引愛作憂。△租籍者所以疆求也。丁云。租籍疑當爲征籍。輕重乙篇曰。故租籍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強求也。正與征同。正籍卽征籍。租籍卽租稅也。今本作租籍者。涉下文租稅而誤。△廢其所慮而請。丁云。廢讀曰置。置者。不去也。△不可爲籠以守民。通典十二引。無爲籠二字。民作人。△則臣不盡其忠。元本臣作民。△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丁云。此當作故民利有百倍之失也。上文曰。然而入君不能洽。故使畜賈遊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此言智者之多取利。以致愚者之不償本。故民利有百倍之失矣。下文曰。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是其證。今文利謀相。又倒置有字下。失又誤生。遂不可讀矣。△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丁云。矣字衍。△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王云。人君當爲今君。此與上文君

引鐵量用云云。皆指桓公而言。非泛言人君也。今作人君者。涉上下文人君而誤。尹注非。通典食貨八所引亦誤。輕重甲篇正作今君鑄錢立幣。(望案。輕重甲篇通施作通移。移與施古同聲通用。)△人有若干百十之數矣。王云。若干二字。涉上文人有若干步畝之數而衍。上文步畝之數無定。故言若干。此既云人有百十之數。(舊本十譌作千。據輕重甲篇及通典引改。)則不得更言若干矣。通典所引已誤。輕重甲篇無若干二字。△利有所并藏也。王云。藏字涉上文穀有所藏而衍。并與屏同。(弟子職篇曰。既微并器。輕重丁篇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史記吳王濞傳曰。願并左右。并皆與屏同。)屏即藏也。上言穀有所藏。此言利有所并。互文耳。漢書食貨志引此。正作利有所并也。輕重甲篇曰。有錢銀於衢閭者何也。穀有所藏也。又云。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鹽鐵論錯幣篇亦云。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民有飢者。穀有所藏也。)則并下本無藏字明矣。據尹注云。豪富并藏財貨。則所見本已衍藏字。通典引尹注并藏財貨。則所見即是尹本。而又於正文內刪去并字。尤非。△而自爲鑄幣而無已。吳云。自疑日字誤。△歲適美則市糴而無予。俞云。方言。予。饋也。此予字當訓饋。饋即售字。說文。新附。售。賣去手也。詩抑篇箋云。物善則其售買貴。釋文云。售本作饋。此言無予即無饋也。猶詩言賈用不售矣。下文云。穀賤即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兩予字義與此同。△則市糴釜十緡。安井衡云。古本糴作糶。△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俞云。半力二字。義不可通。疑半分之誤。半分與下文什倍相對。輕重乙篇。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以五分與十倍相對。義與此近。予訓饋。與上義同。△而財之擴可得而平也。段云。擴即梳字也。古曠切。△夏以奉芸。宋本芸作菘。△鍾鑿糧食。宋本作種。應。山國軌篇尹注引此文同。△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望案。何字即則字之誤而衍者。△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王云。秩讀爲迭。迭。更也。穀貴則物賤。穀賤則物貴。是穀與物更相勝也。集韻。迭。秩。並徒給切。聲相同。故字相通。尹注非。△故王者徧行而不盡也。豬飼彥博云。徧讀爲偏。△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宋云。案管子所言。皆以錢幣御輕重之法。古者錢重。故中歲之穀糶石十錢。言有錢十可糶穀一石。輕重丁篇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又言齊西之粟釜百泉。(即錢字。)則糶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糶二錢也。請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案籍通藉。借也。蓋齊西釜百泉。以三十泉借人。而取其三斗。則泉散下而可糶。齊東釜十泉。以三十泉借人。而取其三釜。則粟收於上而糶平。然後劑其多少。則貴者可賤。賤者可貴。所謂輕重之權也。注謂每石取其利千泉。所說大謬。漢書食貨志。李悝亦言

粟石三十錢。時蓋用大泉而未鑄輕泉。故貴重若此。後秦鑄筴錢。則米至石萬錢矣。趙充國傳。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師古注。謂其直錢之數。言其貴。充國傳又云。金城隍中穀斛八錢。此言其賤。可知漢時穀直與春秋大略相等。漢書成帝紀。鴻嘉三年。令吏民得買爵。買級千錢。無過石百錢者也。山至數篇曰。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亦謂穀石則十錢或二十錢也。△收穡而戶籍也。丁云。收疑畝字誤。△彼人君守其本委謹。宋本守作收。△謂之託食之君。宋本託作記誤。△夫國之君不相中。王云。夫國當爲大國。此涉上夫字而誤。大國卽千乘萬乘之國。不相中。不相得也。史記封禪書。康后與王不相中。索隱引三倉云中。得也。△有功利不得鄉。宋云。鄉當讀爲饗。亦通享。言有功利而已不得享受其功利也。△分壤而功列陳。繫疊獲虜。望案。功字絕句。宋本繫作係。△何以及此。丁云。及乃反字誤。古返字作反。下文然後百乘可及也。亦當作反。元本朱本作反。是其證。

△千乘之國封。望案。當作千乘之封國。今本誤倒。△然後萬乘可資也。望案。資乃澹之誤字。說詳下山權數篇相因操而筭條下。△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通典食貨八引此。平天下也。下有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十九字。又引尹注云。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中下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今本正文注文皆脫去。

山國軌第七十四 管子輕重七

△終歲續其功業若干。宋本無若干二字。△終歲人已衣被之後。宋本已作若。△十畝之壤。宋本畝作鼓。△不陰據其軌皆下制其上。元本皆作者。△民有過移長力。王云。過當爲過。地數篇。輕重甲篇。作通移。國蓄篇。作通施。施與移同。△人衆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餘食若干。丁云。曰田若干四字。疑涉上文而衍。人衆田不度。食若干者。食不足於其人也。餘食若干者。田之有餘於其人食也。俞云。不度食。當作不足食。涉上文終歲度人食若干而誤也。下云。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可證。△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丁云。田疑曰字誤。△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丁云。山田上脫謂字。下文謂高田之萌曰。△高田撫閒田。山不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未涇失也。元本失作決。丁云。當讀高田撫閒田句。不被穀十倍句。衍山字。山田以君寄幣句。撫抵也。以高田抵閒田。閒田之不被穀者。相去十倍也。山田不被穀。更不止十倍。

故寄幣以振之。下文云。周岐山至於嶧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是其證。下文又云。周黍陵而至少沙者。中田也。振之以幣。是中田亦寄公幣。上文云。山田開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幣以備其難。是其證。失古佚字。△環穀而應假幣也。國奉決穀。言國用穀之以穀也。上文云。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即國用也。反還也。還准賦軌幣。即所謂以穀准幣也。上文山田開田置公幣。高田直幣而償。穀坐長加十。此又以穀准幣。國奉決穀以應幣。故穀處之重又加十也。有與又同。△上且修遊人出若干幣。元本修作循。劉云。一本作上且鄰循。丁云。修當爲備。遊人。遊士也。具遊士出若干幣。計直以假穀也。△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擬出萬物隆而止。隆。一本作除。俞云。隆當作降。古字通用。此言物重則出之。及降殺而後止。廣雅釋詁曰。厲。滅也。降與厲同。△爲之有道。予。王云。予當依宋本作于。聲之誤也。于。即乎字也。呂氏春秋審應篇。魏昭王謂田詡曰。然則先生聖于。高注曰。于。乎也。莊子人閒世篇。不爲社者。且幾有窮乎。釋文曰。乎。崔本作于。列子黃帝篇。今女之鄙至此乎。釋文曰。乎。本又作于。周穆王篇。王乃歎曰。於乎。釋文乎作于。(論語爲政篇引書孝乎惟孝。釋文乎作于。皇侃本。及漢石經竝同。管子九守篇。寂乎其無端也。鬼谷子符言篇乎作于。)是乎字古通用也。通典食貨十二徑改爲乎。字義則是而文則非矣。(望案。中立本亦作乎。)△捍窳。囊箕勝簞扇糶。宋本窳作籠。王云。勝當爲勝字之誤。說文。勝。囊也。商子賞刑篇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得人。一勝。(今本亦譌作勝。)趙策曰。贏。勝負書擔囊。秦策。勝作勝。義同。屑。碎米也。廣雅作糶。糶。糶字之誤。糶。乾飯也。(此本劉說望案。宋本正作糶。)引之曰。捍蓋裡字之誤。說文。捍。舌也。或作裡。方言曰。舌。東齊謂之裡。周官鄉師注引司馬法曰。鞶一斧一斤一鑿一裡一鉏。孟子滕文公篇。糶裡而掩之。趙注曰。糶裡。籛舌之屬。謂糶爲籛。籛爲舌。故管子亦以裡。籛並言之。△夏十日不害芸事。宋本芸作耘。△以幣貲金。元本貲作貨。△據之以幣。丁云。據乃振字誤。上文云。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是其證。上文又云。布黃金九千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布與振同義。△梁渭陽瑣之牛馬滿齊。衍丁云。齊字衍。滿衍是。歸感之義。山至數窟云。伏尸滿衍。則滿衍二字連文。△請以穀視市。橫而庚子牛馬爲上。粟。二家。二家散其粟。反准牛馬歸於上。元本朱本下。二家字皆作立貲。丁云。元本是也。爲上粟。二家立貲。散其粟。作一句讀。二壞之家。以穀准幣歸之君。君復以穀視市。橫而庚子牛馬。下文立貲。戰於民。戰馬已具。亦同義也。庚。國蓄篇作廣。庚。償也。△山林。廩械器之高下在上。丁云。廩字衍。山林。械器之高下在上。與國穀之朝夕在

上春秋冬夏之輕重在上。相對爲文。械器資于山林。故曰山林械器也。義見下文。△宮室械器 宋本作室宮械器。△榷以下者爲柴植 孫云。植卽槎之俗字。△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 望案。安訓爲乃。說見幼官篇。

山權數第七十五 管子輕重八

△民之無糶賣子者 通典食貨八引作民之無糶。有賣子者。望案。今本涉下文而脫有字。△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參之一 王氏引之云。三年二字。因下文而衍。當作歲守十分之參與少半。言一歲之穀分爲十分。守其三分與一分之少半。是所守者爲十分中三分之一也。成歲者。順成之歲也。藏十一年。衍一字。當作藏十年。言順成之歲三十一年而藏其十年與一年之少半。是所藏者爲三十一年中三分之一也。故曰藏參之一。張云。此文三年二字當依王說衍。三十一年當衍十一兩字。下與少半三字當在藏三之一下。言少半者。算術以十分之五爲中半。十分之七爲太半。十分之三爲少半也。令歲收十而三分之。則每分得三又三三不盡。是爲十分之三與少半也。成歲三年而藏十者。歷三年而所藏積九分。又三個三三三不盡爲九九九不盡。以合於九分而成十也。一年藏參之一與少半。卽上文守十分之三與少半。覆舉之以明其不傷於民也。曰歲曰年。皆舉時而言。曰十分之三。曰少半。曰參之一。皆舉分而言。語自有倫。不得相混。而稱藏十年與少半也。乘馬數篇云。人君之守。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三年之餘。彼約舉整數。要以十年。此牽帶餘分。以三年爲例。辭有詳略。意實相同。△故天毀堊凶旱水沓 望案。堊下疑有脫文。△管子對曰。梁山之陽。績緇夜石之幣。天下無有 丁云。案緇字句。說文。績。赤緇也。輕重戊篇。魯梁之民。善爲緇。此緇字疑緇字之誤。說文。緇。厚縮也。急就篇注。緇。厚縮之滑澤者也。重三斤五兩。今謂之平紬。下文管子曰。兩見。疑此文均有脫誤。張云。緇。疑卽績之異文。說文。茜。茅蒐也。段氏以爲卽蒨字。又云。績以茜染。故謂之績。則本一字。△誰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策也 王云。誰者上亦當有見字。見誰見射。皆承上文而言。△此刑罰之所起而亂之之本也 王云。亂之之本也。衍一之字。△阨者所以益也 俞云。益當作隘。下管子對曰。隘則易益也。正承桓公此語而言。今本卽涉下文益也二字而誤。△閒田五石 王云。閒田。中田也。乘馬數曰。郡縣上與之壤。守之若干。閒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是閒爲中也。△庸田五石 王氏引之云。庸字義不可通。庸當爲庫。字形相似而誤。庫



田。下田也。△粟買一粟買十粟買三十粟買百 王氏引之云。粟買三十。衍三字。粟買一者。令增其買而爲十。粟買十者。令增其買而爲百。故百畝可以當千畝。百乘之國可以當千乘。千乘可以當萬乘也。△故地無量國無筭 朱本元本作地有量國無筭。望案。下文亦言地有量。△通於輕重之數不以少畏多 丁云。案通於輕重之數下脫不以輕畏重通於多少之數十一字。上文云。君通於廣狹之數。不以狹畏廣。是其句例。△則國不相被 宋本國作問。△樹表置高鄉之孝子聘之幣 丁云。當讀樹表置高句。鄉之二字下屬。謂一鄉之孝子聘之以幣也。下文云。樹表置高。而高仁慈孝。是其證。△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衰者 宋本衰作育。洪云。玉篇裕作衰。衰卽衰字之譌。△民之知時曰歲且阨 吳云。且乃豐字誤。丁云。案當作歲豐且阨。上文云。大豐則藏分。阨亦藏分。豐阨對言。歲阨歲豐。與下文某穀不登。其穀豐。義亦相成。△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 類要引作使蠶不病者置黃金一斤。丁云。皆字衍。△此國筭之者也 王云。國筭之下當有大字。上文云。不以狹畏廣。不以少畏多。此國筭之大者也。是其證。△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操而窘 宋本困作因。王氏引之云。筭當爲澹。字之誤也。○隸書澹字作澹。因譌而爲筭。○澹。古贍字也。○荀子王制篇。物不能澹。楊倞曰。澹讀爲贍。漢書食貨志。猶未足以澹其欲也。師古曰。澹。古贍字也。凡漢書贍字多作澹。不可枚舉。又漢巴郡太守張納功德敘。卹澹凍餒。隸釋曰。以澹爲贍。○上句言足。下句言贍。贍亦足也。侈靡篇曰。山不童而用贍。澤不弊而養足。國蓄篇曰。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禮記大傳曰。民無不足無不贍者。皆以贍足對文。義與此同也。相困操而窘。當爲相操而澹。廣雅曰。操。積也。言國用相積而贍也。因蓋衍字耳。劉以窘爲吝字。則義不可通。朱本徑改爲吝。則謬益甚矣。又輕重甲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者得振。宋本資作筭。亦是澹字之譌。民不贍。故振之。山國軌篇曰。振其不贍。是也。後人不知筭爲澹之譌。因改爲資耳。下文不資者振之。及山至數篇。散振不資者。不資皆當爲不澹。又國蓄篇。千乘可足。萬乘可資。資與足對文。亦當是澹字。△民智而君愚 丁云。此下疑脫民愚而君智句。與下富而君貧。下貧而君富對文。△桓公曰。請聞心禁 宋本聞作問。是。△將御神用寶 丁云。說文曰。禦。祀也。御禦古通。下文云。東海之子類於龜。尹注。東海之子。海神之子也。以龜爲神而祀之。故藏之泰臺。日磬四牛。△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 尹注曰。掘。穿也。求物反。穿地至泉曰闕。求月反。王氏引之云。闕卽掘字之假借。玉篇。廣韻。掘音其勿。其月二切。其月與求月同。是掘字本有求月反之音。故闕與掘通。亦音求月反。掘闕二字。音義無異也。蓋管子本作闕。校書者因其音義與掘同。而旁記掘字。傳寫者遂誤入正文耳。尹不

能整正而曲爲分別。失之。張云。掘闕固不當複。然掘下似脫一字。但云掘。文不成義。又察。此莊子及史記龜策傳。褚先生所述豫且事所本。△之龜爲無費。望案。之乃以字誤。△一日而蠶之以四牛。宋本蠶作蠶。△吾今將有大事。宋本無今字。△還四年伐孤竹。謂了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丁云。此十九字疑衍。見上文。△物有豫則君失笑而民失生矣。吳云。則君上脫無豫二字。△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百金之蓄飾。王氏引之云。飾字義不可通。飾當作餘。飾餘二字篆文右畔相似。故餘誤爲飾。蓄餘者。蓄所餘也。萬金千金百金。所餘之數也。輕重甲篇曰。蓄餘藏羨而不息。

### 山至數第七十六 管子輕重九

△古者輕賦稅而肥籍斂。丁云。肥。古倪字。集韻曰。儂。薄也。列子黃帝篇曰。所偏肥。晉國黜之。張湛注曰。肥。薄也。△肥籍斂則械器不奉。械器不奉。宋本無下。械器不奉四字。御覽拾遺部七引同宋本。△而諸侯之皮幣不衣。御覽衣作至。△外皮幣不衣於天下。內國傳賤。御覽無外字。內作則。張云。內當爲而字之誤。而卽則也。說見王氏經傳釋詞。△不日使之使不得不使。不口實之使不得不用。王云。貧字義不可通。揆度篇貧作用是也。兩使字兩用字皆上下相應。△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丁云。不得不使。疑當作不用不使。承上不。得不使。不得不言之。言使民無有不爲我用。不爲我使也。△祿肥則士不死。望案。此肥字亦當訓薄。與上肥籍斂義同。△彼穀十藏於上三游於下。望案。十疑七字之誤。△黃金一筭也。江陽之珠一筭也。秦之明山之會青一筭也。丁云。黃金上亦當有所出之地名。與下文一例。秦之明山衍之字。揆度篇曰。汝漢水之右衢。黃金一筭。江陽之珠一筭也。秦明山之會青一筭也。是其證。△今國穀重十倍而萬物輕。望案。今國穀上脫管子曰三字。△財物在下幣之九在大夫。然則幣穀羨在大夫也。丁云。案當作穀之九在大夫。然則穀羨在大夫也。今本穀誤爲幣。又衍一幣字。途不可通。上文云。爲吾運穀而斂財。財卽幣也。云國財九在大夫者。卽運穀以斂之也。云國歲反一財物之九皆倍重而出者。卽以幣準穀。幣仍返之民間也。故此云財物在下也。財物在下。則穀在上。故云。穀之九在大夫也。穀在大夫。重一而九爲餘。故云。穀在大夫也。管子立環乘之幣。不過重輕輕重。一上一下。斷無幣穀盡斂於國。自壞其法也。△熟穀之人亡。望案。熟俗字。當從宋本作孰。△內則大夫自還而不盡忠。望案。還讀爲環。說見君臣下篇。△泰秋田穀之存予者若干。宋本予作子。通典食貨十二

引同。洪云。予嘗作子。臣乘馬篇。泰秋子襲大登。又曰。幣之在子者。以爲較而虞之州里。皆其證。△今上斂較以幣。望案。今。令字之誤。△無不爲國筴。中立本國誤筴。△則諸侯較歸吾國矣。宋本歸下有於字。△故諸侯服而無正臣。橫從而以忠。宋本正作止。丁云。橫字疑衍。△故守大夫以縣之筴。宋本以下有一字。△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王云。請散之。散。涉下文而衍。御覽資產部十六引無散字。△轅爲君幣。爲下望案。君疑上字誤。△大夫聚壤而封。宋本作旅壤。望案。旅。列古同聲。如陳旅。即陳列。今本作聚。必裂字之誤。△散振不資者。望案。不資。乃不澹之誤。說見前。△以鄉完重。元本完作見。△特命我曰。俞云。特者。人名也。命。猶告也。禮記緇衣注。傳說作書以命高宗。是古者上下不嫌同詞。以君告臣。謂之命。以臣告君。亦謂之命也。此下文多脫誤。不可強解。△君人之主。弟兄十人。宋本主作生。△三世則昭。穆同。祖十世則爲祫。宋云。二世當爲四世。十世當爲五世。古文四作三。五作又。形近而誤。禮天子諸侯皆親廟四。故云四世則昭穆同。祖。五世爲祫。祫主藏太祖及二祧廟。若文武二世室。有主而無廟。故云五世則爲祫。祫藏主石函也。(本左傳杜注。)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於祖考。月薦於會高。時享。及二祧。歲祿。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本通典御覽。)擊虞決疑要注曰。毀廟主藏廟外戶之外西廡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祫。函中有筴。以盛主。親盡則廟毀。毀廟之主。藏于始祖之廟。(本續漢祭祀志注。)竝以毀廟爲祫也。莊十四年傳。鄭原繇稱命我先人典司宗祫。蓋主宗廟之官云。宗祫言遠者。諱也。昭十八年傳。鄭火。子產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於大宮。杜注。大宮。鄭祖廟。巡行宗廟。不使火及之。又云。使祝史徙主祫于周廟。杜注。周廟。厲王廟也。此所徙正以遷廟主在戶外西廡中。恐火及。故徙之。哀十六年傳。衛孔惺使貳車反祫于西廡。大夫三廟。高會之主。卽爲祫也。△財終則有始。與四時廢起。丁云。財字四字當衍。△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王氏引之云。大字衍。三夫之家。謂三夫爲一家也。乘馬篇曰。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二夫爲一家是也。乘馬篇又曰。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兩上脫一字。辯見乘馬篇。)此二十七人。亦當作三十人。二誤爲二。又衍七字也。丁云。六字皆八字之誤。與乘馬篇同。△狼牡。以至於馮會之日。吳云。日乃口字誤。安井衡云。古本牡作壯。△唐園牧食之人。王云。唐園當爲唐園。字之誤也。食與飲同。謂唐園中牧飲之人也。輕重甲篇曰。以唐園爲本利。晏子春秋問篇曰。治唐園。考菲履。皆其證。△因捫牢筴也。丁云。捫疑欄字誤。晏子君之牛馬老於欄牢。鹽鐵論。是猶開其欄牢。輕重戊篇。殷人之王。立阜牢。服牛馬欄牢。卽阜牢也。下文行捫牢之

笑同。△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安井衡云。古本藏下有國字。△水佚之國常操十分之二。丁云。當操下當脫國穀二字。與上文例句同。△與工雕文梓器以下。望塞。與疑與字誤。△以東西南北相彼用。望塞。彼疑被字誤。

卷二十一

地數第七十七

管子輕重十

桓公曰。地數可得聞乎。管子對曰。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其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此之所以分壤樹穀也。戈矛之所發。刀幣之所起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封禪之王。七十二家。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謂國用。桓公曰。何謂得失之數。皆在此。管子對曰。昔者桀霸有天下。而用不足。湯有七十里之薄。而用有餘。天非獨爲湯兩菽粟。而地非獨爲湯出財物也。伊尹善通移輕重。開闢決塞。通於高下。徐疾之筴。坐起之費時也。黃帝問於伯高曰。吾欲陶天下而以爲一家。焉之有道乎。伯高對曰。請刈其莞而樹之。吾謹逃其蚤牙。則天下可陶而爲一家。黃帝曰。此若言可得聞乎。伯高對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其榮者。君謹封而祭之。距封十里而爲一壇。是則使乘者下行。行者趨。若犯令者罪死不赦。然則與折取之遠矣。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是歲相兼者諸侯九。雍狐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雍狐之戟。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故天下之君。頓戟一怒。伏尸滿野。此見戈之本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管子對曰。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一曰。上有鉛

者。其下有銚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銚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金。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有動封山者。罪死而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然則其與犯之遠矣。此天財地利之所在也。桓公問於管子曰。以天財地利立功成名於天下者。誰子也。管子對曰。文武是也。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夫玉起於牛氏邊山。金起於汝漢之右滂。珠起於赤野之末光。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里。其涂遠而至難。故先王各用於其重。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令疾則黃金重。令徐則黃金輕。先王權度其號令之徐疾。高下其中幣。而制下上之用。則文武是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

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問於管子曰。其行事奈何。管子對曰。夫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

黃糴之數。武王既勝殷。得巨橋粟。欲使糴黃糴之數。巨橋倉在今廣平郡曲周縣也。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武王立重泉之戍。戍。名也。假設此而競收粟也。

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鼓。十二。民舉所最粟。舉。盡也。最。子外反。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

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

黃金百萬。衡。平。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對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

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唾鹽。百口之家。百人唾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

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泝水爲鹽。正而積之三

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對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丈夫毋得治

宮室。毋得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賈。必四什倍。君以四什之賈。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國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泔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滅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富本而豐五穀。可乎。管子對曰。不可。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五穀興。豐巨錢。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為天下虜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事盡於此乎。管子對曰。未也。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騏驥黃金。然後出。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為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

揆度第七十八

管子輕重十一

齊桓公問於管子曰。自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為天下也。其工之王。帝共工氏繼。女媧有天下。水處什之七。陸處什之三。乘天勢以隘制天下。至於黃帝之王。謹逃其爪牙。不利其器。藏秘錄以示人行機權之道。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沛。大澤也。一說水草兼處曰沛。逐禽獸。實以益人。然後天下可得而牧也。至使人日用而不知。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

於堯舜之王。所以化海內者。北用禹氏之玉。禹氏西北戎名。玉之所出。南貴江漢之珠。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勝。猶益也。

禽獸之仇者。使其逐禽獸。如從仇讎也。以大夫隨之者。使其大夫散邑粟財物。隨山澤之人。求其禽獸之皮。

君之子。若衛公子開方。魯公子季友之類。皆以雙武之皮。雙虎之皮。卿大夫豹飾也。卿大夫。上大夫。袖謂之飾。列大夫豹幘也。列大夫。中大夫。

音昌詹。大夫散其邑粟。與其財物。以市虎豹之皮。故山林之人。刺其猛獸。刺音七。亦反。若從親戚之仇。此君冕服於朝。

而猛獸勝於外。大夫已散其財物。萬人得受其流。此堯舜之數也。言堯舜嘗用此數。

桓公曰。事名二。正名五。而天下治。何謂事名二。對曰。天筴。陽也。壤筴。陰也。此謂事名二。何謂正名五。對曰。權也。衡也。規也。准也。此謂正名五。其在色者。青黃白黑赤也。其在聲者。宮商羽徵角也。其在味者。酸辛鹹苦甘也。二五者。童山竭澤。人君以數制之人。味者。所以守民口也。聲者。所以守民耳也。色者。所以守民目也。人君失二五者。亡其國。大夫失二五者。亡其勢。民失二五者。亡其家。此國之至機也。謂之國機。

輕重之法曰。自言能爲司馬不能爲司馬者。殺其身以殲其鼓。自言能治田土不能治田土者。殺其身以殲其社。自言能爲官不能爲官者。剽以爲門父。故無敢姦能誣祿至於君者矣。故相任實爲官都。重門擊柝不能去。亦隨之以法。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大准。管子對曰。大准者。天下皆制我而無我焉。此謂大准。桓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今天下起兵加我。臣之能謀厲國定名者。割壤而封。臣之能以車兵進退成功立名者。割壤而封。然則是天下盡封君之臣也。非君封之也。天下已封君之臣十里矣。天下每動。重封君之民二十里。君之民非富也。鄰國富之。鄰國每動。重富君之民。貧者重貧。富者重富。大准之數也。桓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今天下起兵加我。民棄其耒耜。出持戈於外。然則國不得耕。此非天凶也。此人凶也。君朝令而夕求具。民肆其財物與其五穀。爲讎厭而去。賈人受而廩之。然則國財之一分在賈人。師罷。民反其事。萬物反其重。賈人出其財物。國弊之少分廩於賈人。若此。則幣重三分。財物之輕重三分。賈人市於三分之閒。國之財物。盡在賈人。而君無筴焉。民更相制。君無有事焉。此輕重之大准也。

管子曰。人君操本。民不得操末。人君操始。民不得操卒。其在塗者。籍之於衢塞。其在穀者。守之春秋。其在萬物者。

立賞而行。故物動則應之。故豫奪其涂。則民無違。君守其流。則民失其高。故守四方之高下。國無游買。貴賤相當。此謂國衡以利相守。則數歸於君矣。

管子曰。善正商任者。省有肆。省有肆。則市朝閒。市朝閒。則田野充。田野充。則民財足。民財足。則君賦斂焉不窮。今則不然。民重而君重。重而不能輕。民輕而君輕。輕而不能重。天下善者不然。民重則君輕。民輕則君重。此乃財餘以滿不足之數也。故凡不能調民利者。不可以爲大治。不察於終始。不可以爲至矣。動左右以重相因。二十國之筴也。鹽鐵二十國之筴也。錫金二十國之筴也。五官之數。不籍於民。

桓公問於管子曰。輕重之數。惡終。管子對曰。若四時之更舉。無所終。國有患憂。輕重五穀以調用。積餘臧羨以備賞。天下賓服。有海內。以富誠信仁義之士。故民高辭讓。無爲奇恠者。彼輕重者。諸侯不服。以出戰。諸侯賓服。以行仁義。

管子曰。一歲耕。五歲食。粟賈五倍。一歲耕。六歲食。粟賈六倍。二年耕。而十一年食。夫富能奪。貧能予。乃可以爲天下。且天下者。虞茲行茲。若此。而天下可壹也。夫天下者。使之不使。用之不用。故善爲天下者。毋曰使之使。不得不用。使。毋曰用之用。不得不用也。

管子曰。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贏。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卽已於我矣。物臧則重。發則輕。散則多。幣重則民死。利幣輕則決而不用。故輕重調於數而止。

五穀者。民之司命也。刀幣者。溝瀆也。號令者。徐疾也。令重於寶。社稷重於親戚。胡謂也。對曰。夫城郭拔。社稷不血。



食。無生臣。親沒之後。無死子。此社稷之所重於親戚者也。故有城無人。謂之守乎虛。有人而無甲兵而無食。謂之與禍居。

桓公問管子曰。吾聞海內玉幣有七筭。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陰山之磻磻。一筭也。燕之紫山白金。一筭也。發朝鮮之文皮。一筭也。汝漢水之右衢黃金。一筭也。江陽之珠。一筭也。秦明山之曾青。一筭也。禹氏邊山之玉。一筭也。此謂以寡爲多。以狹爲廣。天下之數。盡於輕重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陰山之馬。具駕者千乘。馬之平賈萬也。金之平賈萬也。吾有伏金千斤。爲此奈何。管子對曰。君請使與正籍者皆以幣還於金。吾至四萬。此一爲四矣。吾非埏埴播蠶而立黃金也。今黃金之重。一爲四者數也。珠起於赤野之末光。黃金起於汝漢水之右衢。玉起於禹氏之邊山。此度去周七千八百里。其涂遠。其至阨。故先王度用其重而因之。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先王高下中幣。利下上之用。百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十里。一日定慮。二日定載。三日出竟。五日而反。百乘爲耕。田萬頃爲戶。萬戶爲開。口十萬人。爲分者萬人。爲輕車百乘。爲馬四百匹。千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百五十餘里。二日定慮。三日定載。五日出竟。十日而反。千乘之制。輕重毋過一旬。千乘爲耕。田十萬頃爲戶。十萬戶爲開。口百萬人。爲當分者十萬人。爲輕車千乘。爲馬四千匹。萬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百里。三日定慮。五日定載。十日出竟。二十日而反。萬乘之制。輕重毋過二旬。萬乘爲耕。田百萬頃爲戶。百萬戶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爲輕車萬乘。爲馬四萬匹。

管子曰。匹夫爲鰥。匹婦爲寡。老而無子者爲獨。君問其若有子弟師役而死者。父母爲獨。上必葬之。衣衾三。領木

必三寸。鄉吏視事。葬於公壤。若產而無弟兄。上必賜之匹馬之壤。故親之殺其子以爲上用。不苦也。君終歲行邑里。其人力同而宮室笑者。良萌也。力作者也。脯二束。酒一石。以賜之。力足蕩遊不作。老者譙之。當壯者遣之。邊戍民之無本者貸之。圃彊故百事皆舉。無留力失時之民。此皆國策之數也。

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農有常業。女有常事。一農不耕。民有爲之飢者。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飢寒凍餓。必起於糞土。故先王謹於其始。事再其本。民無擅者賣其子。三其本。若爲食。四其本。則鄉里給。五其本。則遠近通。然後死得葬矣。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然則姦塗不可獨遵。貨財不安於拘。隨之以法。則中內漸民也。輕重不調。無擅之民。不可責理。鬻子不可得使。君失其民。父失其子。亡國之數也。管子曰。神農之數曰。一穀不登。減一穀。穀之法什倍。二穀不登。減二穀。穀之法再什倍。夷疏滿之。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貸之新。故無什倍之賈。無倍稱之民。

國准第七十九

管子輕重十二

桓公問於管子曰。國准可得聞乎。管子對曰。國准者。視時而立儀。桓公曰。何謂視時而立儀。對曰。黃帝之王。謹逃其爪牙。有虞之王。枯澤童山。夏后之王。燒增藪。焚沛澤。不益民之利。殷人之王。諸侯無牛馬之牢。不利其器。周人之王。官能以備物。五家之數殊而用一也。桓公曰。然則五家之數籍何者爲善也。管子對曰。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猛獸衆也。童山竭澤者。君智不足也。燒增藪。焚沛澤。不益民利。逃械器。閉智能者。輔己者也。諸侯無牛馬之牢。不利其器者。曰淫器而壹民心者也。以人御人。逃戈刃。高仁義。乘天固以安己者也。五家之數殊而用一也。桓公曰。今當時之王者。立何而可。管子對曰。請兼用五家而勿盡。桓公曰。何謂管子對曰。立祈祥以固山澤。立械

器以使萬物。天下皆利。而謹操重筴。童山竭澤。益利搏流。出山金立幣。存菹丘。立駢牢。以爲民饒。彼菹菜之壤。非五穀之所生也。麋鹿牛馬之地。春秋賦生殺老。立施以守五穀。此以無用之壤。減民之贏。五家之數。皆用而勿盡。桓公曰。五代之王。以盡天下數矣。來世之王者。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好譏而不亂。亟變而不變。時至則爲。過則去。王數不可豫致。此五家之國准也。

### 輕重甲第八十

管子輕重十三

桓公曰。輕重有數乎。管子對曰。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故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桓公曰。何謂來天下之財。管子對曰。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謀晨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夫桀之國者。天子之國也。桀無天下憂。飾婦女鍾鼓之樂。故伊尹得其粟而奪之流。此之謂來天下之財。桓公曰。何謂致天下之民。管子對曰。請使州有一掌。里有積五窮。民無以與正籍者。予之長假。死而不葬者。予之長度。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者得振。則天下之歸我者若流水。此之謂致天下之民。故聖人善用非其有。使非其人。動言搖辭。萬民可得而親。桓公曰善。

桓公問管子曰。夫湯以七十里之薄。兼桀之天下。其故何也。管子對曰。桀者冬不爲杠。夏不束柎。以觀凍溺。弛牝虎充市。以觀其驚駭。至湯而不然。夷競而積粟。飢者食之。寒者衣之。不資者振之。天下歸湯若流水。此桀之所以失其天下也。桓公曰。桀使湯得爲是。其故何也。管子曰。女華者。桀之所愛也。湯事之以千金。曲逆者。桀之所善也。湯事之以千金。內則有女華之陰。外則有曲逆之陽。陰陽之讖合。而得成其天子。此湯之陰謀也。

桓公曰。輕重之數。國准之分。吾已得而聞之矣。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五戰而至於兵。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

管子對曰。請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此所謂五戰而至於兵者也。桓公曰。筭。

桓公欲賞死事之後。曰。吾國者。衝處之國。饋食之都。虎狼之所棲也。今每戰。輿死扶傷如孤。荼首之孫。仰俾戟之寶。吾無由與之。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吾國之豪家。遷封食邑。而居者。君章之以物。則物重。不章以物。則物輕。守之以物。則物重。不守以物。則物輕。故遷封食邑。富商蓄賈。積餘藏羨。時蓄之家。此吾國之豪也。故君請縞素而就土室。朝功臣世家。遷封食邑。積餘藏羨。時蓄之家。曰。城脆致衝。無委攻圍。天下有慮。齊獨不與其謀。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請以平賈取之。子與之。定其券契之齒。釜鍾之數。不得爲侈。倉焉。困窮之民。聞而糴之。釜鍾無止。遠通不推。國粟之粟。坐長而四十倍。君出四十倍之粟。以振孤寡。牧貧病。視獨老。窮而無子者。靡得相鬻而養之。勿使赴於溝澮之中。若此。則士爭前戰爲顏。行不偷而爲用。輿死扶傷。死者過半。此何故也。士非好戰而輕死。輕重之分使然也。

桓公曰。皮幹筋角之徵甚重。重藉於民。而貴市之。皮幹筋角。非爲國之數也。管子對曰。請以令高杠柴池。使東西不相睹。南北不相見。桓公曰。諾。行事期年。而皮幹筋角之徵去分。民之藉去分。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杠池平之時。夫妻服簞。輕至百里。今高杠柴池。東西南北不相睹。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廣澤遇雨。十人之力不可得而恃。夫舍牛馬之力所無因。牛馬絕罷而相繼死。其所者相望。皮幹筋角。徒予人而莫之取。牛馬之賈。必坐長而百倍。天下聞之。必離其牛馬而歸齊若流。故高杠柴池。所以致天下之牛馬。而損民之藉也。道若秘云。物之所生。不若其所聚。

桓公曰。弓弩多匡軫苦禮切。者。而重藉於民。奉繕工而使弓弩多匡軫者。其故何也。管子對曰。鸛鷺之舍近。賜

雞鶩保音

之通遠。鶩鶩之所在。君請式璧而聘之。桓公曰。諾。行事期年。而上無闕者。前無趨人。三月解甸。弓弩無匡軫者。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鶩鶩之所在。君式璧而聘之。菑澤之民聞之。越平而射遠。非十鈞之弩。不能中鶩雞鶩。彼十鈞之弩。不得蜚撒不能自正。故三月解甸。而弓弩無匡軫者。此何故也。以其家習其所也。

桓公曰。寡人欲藉於室屋。管子對曰。不可。是毀成也。欲藉於萬民。管子曰。不可。是隱情也。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不可。是殺生也。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不可。是伐生也。然則寡人安藉而可。管子對曰。君請藉於鬼神。桓公忽然作色曰。萬民室屋。六畜樹木。且不可得藉。鬼神乃可得而藉夫。管子對曰。厭宜乘勢。事之利得也。計議因權。事之圖大也。王者乘勢。聖人乘幼。與物皆宜。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昔堯之五吏。五官無所食。君請立五厲之祭。祭堯之五吏。春獻蘭。秋斂落原。魚以爲脯。鯢以爲殺。若此。則澤魚之正。伯倍異日。則無屋粟邦布之藉。此之謂設之以祈祥。推之以禮義也。然則自足何求於民也。

桓公曰。天下之國。莫強於越。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恐越人之至。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君請遏原流。大夫立沼池。令以矩游爲樂。則越人安敢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隱三川立員都。立大舟之都。大身之都。有深淵壘十仞。令曰。能游者賜千金。未能用金千。齊民之游水。不避吳越。桓公終北舉事於孤竹離枝。越人果至。隱曲蓄以水齊。管子有扶身之士五萬人。以待戰於曲蓄。大敗越人。此之謂水豫。

齊之北澤燒火。燧而行火曰燒。式照反。光照堂下。管子入賀桓公曰。吾田野辟。農夫必有百倍之利矣。是歲租稅九月而具。粟又美。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萬乘之國。千乘之國。不能無薪而炊。今北澤燒莫之續。則是農

夫得居裝而賣其薪藁。大曰薪。小曰藁。一束十倍。則春有以俸耜。夏有以決芸。此租稅所以九月而具也。

桓公憂北郭民之貧。召管子而問曰。北郭者。盡屨縷之阯也。以唐園爲本利。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禁百鍾之家不得事犂。千鍾之家不得爲唐園。去市三百步者不得樹葵菜。若此。則空閒有以相給資。則北郭之阯。有所離其手搔之功。唐園之利。故有十倍之利。

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此若言可得聞乎。管子對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且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薑石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得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齊有渠展之鹽。渠展。齊地。沸水所流入海之處。可煮鹽之所也。故曰渠展之鹽。請君伐菹

薪。草枯曰菹。采居反。煮沸火爲鹽。正音征。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

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無得聚庸。庸。功也。

而煮鹽。北海之衆。謂北海煮鹽之人。本意禁人煮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爲權術。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

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也。國無鹽則隳。守圉之國。本國自無鹽。遠饋用鹽獨而食。罔與衆同。

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賀獻出

正籍者。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盡歸於君。故此所謂用。若挹於河海。若輸之給馬。此陰王之

業。

管子曰。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非君之所賴也。君之所與。

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桓公曰。何謂一國而二君。二王。管子對曰。今君之籍取以正

萬物之賈。輕去其分。皆入於商賈。此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貧者失其財。是重貧也。農夫失其五穀。是重竭也。故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藉之。因以給之。私愛之於民。若弟之與兄。子之與父也。然後可以通財交殷也。故請取君之游財而邑里布積之。陽春蠶桑且至。請以給其口食。筒曲之彊。若此。則絃絲之籍去分而斂矣。且四方之不至。六時制之。春日傳耜。次日獲麥。次日薄芋。次日樹麻。次日絕菹。次日大雨且至。趣芸壅培。六時制之。臣給至於國都。善者鄉因其輕重。守其委廩。故事至而不妄。然後可以立爲天下王。

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故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事五其本。則遠近通。死得藏。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而食四十倍之粟。而求民之母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管子曰。今爲國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今君躬犁墾田。耕發草土。得其穀矣。民人之食。有人若干步畝之數。然而有餓餒於衢閭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故爲人君不能散積聚。調高

下。分并財。君雖彊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民猶若不足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欲調高下。分并財。散積聚。不然。則世且并兼而無止。蓄餘藏羨而不息。貧賤鰥寡獨老不與得焉。散之有道。分之有數乎。管子對曰。唯輕重之家爲能散之耳。請以令輕重之家。桓公曰。諾。東車五乘。迎癸乙於周下原。桓公問四。因與癸乙管子甯戚相與四坐。桓公曰。請問輕重之數。癸乙曰。重籍其民者失其下。數欺諸侯者無權與。管子差肩而問曰。吾不籍吾民。何以奉車革。不籍吾民。何以待鄰國。癸乙曰。唯好心爲可耳。夫好心則萬物通。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奪於天下者。國之大賊也。桓公曰。請問好心。萬物之可因。癸乙曰。有餘富無餘乘者。責之卿。諸侯足其所不賂其游者。責之令大夫。若此。則萬物通。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故知三准同筴者。能爲天下。不知三准之同筴者。不能爲天下。故申之以號令。抗之以徐疾也。民乎其歸我若流水。此輕重之數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傳戟十萬。薪菜之靡。日虛十里之衍。頓戟一譟。而靡幣之用。日去千金之積。久之且何以待之。管子對曰。粟賈平四十。則金賈四千。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然則一農之事。終歲耕百畝。百畝之收。不過二十鍾。一農之事。乃中二金之財耳。故粟重黃金輕。黃金重而粟輕。兩者不衡立。故善者重粟之賈。釜四百。則是鍾四千也。十鍾四萬。二十鍾者八萬。金賈四千。則是十金四萬也。二十金者爲八萬。故發號出令曰。一農之事。有二十金之筴。然則地非有廣狹。國非有貧富也。通於發號出令。審於輕重之數然。

管子曰。渾然擊鼓。士忿怒。鎗然鑿金。士帥然箴桐鼓從之。與死扶傷。爭進而無止。口滿用。手滿錢。非大父母之仇。



也。重祿重賞之所使也。故軒冕立於朝。爵祿不隨。臣不爲忠。中軍行戰。委予之賞不隨。士不死其列陳。然則是大臣執於朝。而列陳之士執於賞也。故使父不得子。其子。兄不得弟。其弟。妻不得有其夫。唯重祿重賞爲然耳。故不遠道里。而能威絕域之民。不險山川。而能服有恃之國。發若雷霆。動若風雨。獨出獨入。莫之能圍。

桓公曰。四夷不服。恐其逆政。游於天下。而傷寡人。寡人之行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吳越不朝。珠象而以爲幣乎。發朝鮮不朝。請文皮雉。他臥切。落毛也。服而以爲幣乎。禺氏不朝。請以白璧爲幣乎。崑崙之虛不朝。請以瑇瑁玕爲幣乎。故夫握而不見於手。含而不見於口。而辟千金者。珠也。然後八千里之吳越可得而朝也。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後八千里之發朝鮮可得而朝也。懷而不見於抱。挾而不見於掖。而辟千金也。白璧也。然後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瑇瑁玕也。然後八千里之崑崙之虛可得而朝也。故物無主。事無接。遠近無以相因。則四夷不得而朝矣。

### 卷二十一 校正

#### 地數第七十七 管子輕重十

△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史記貨殖傳。御覽地部一引此。出銅之山上。並有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一句。中山經亦有之。當據補。又引出銅之山二句。作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今本二句末皆衍山字。次句中又脫有字。當據以訂正。（王洪二說如此。）△此之所以分擷樹穀也。孫云。據中山經。之所以上脫天地二字。△何謂得失之數皆在此。丁云。此下脫內字。當據上文補。

△請刈其莛而樹之。路史黃帝紀注引刈作又。莛作莛。樹作時。△逃其蚤牙。路史引蚤作爪。△上有丹砂者下有黃金。路史抄作研。金作銀。△上有慈石者。望寮。慈即磁之假字。△下有銅金。路史作下有赤銅青金。△上有陵石者。御覽地部三引作磁石。珍寶部九引作陵石。與今本同。△下有鉛錫赤銅。御

寶地部三。珠寶部九引。並無赤銅二字。△菊山之見樂者。宋本元本見下有其字。△君謹封而祭之。北堂書鈔百四十四引謹作遜。△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作蚩尤受盧山之金而作五兵。盧上無葛字。高祖本紀。集解引作交而出水。藝文類聚六十引作廢而出水。廢發古字通。△是歲相兼者諸侯九。路史黃帝紀注引。諸侯二字在相兼者之上。△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雖狐之戟芮戈。洪云。荀子榮辱篇。狐父之戟。揚倬注曰。狐父。地名。管子曰。蚩尤爲雍狐之戟。狐父之戈。豈近此邪。路史後紀四引作雍狐之戟。狐父之戈。此作芮戈。誤。△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路史注引作諸侯相兼者十有二。△故天下之君頓戟一怒。路史注引作天下頓戟一怒。△此見戈之本也。丁云。見戈疑得失之壞字。正文云。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其證。△一曰上有鈇者其下有鈇銀。宋云。一曰以下十一字皆校者語。而作正文。則校語入正文者多矣。故管子難讀也。俞云。玉篇。鈇。送死人具也。然則鈇銀鈇金。義不可通。疑當爲鈇。五音集韻曰。鈇。堅金也。△夫玉起於牛氏邊山。王云。牛氏當作禹氏。見國蓄。揆度。輕重甲。輕重乙四篇。△故先王各用於其重。俞云。各當爲託。聲之誤。國蓄篇云。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可證。揆度篇作故先王度用其重。度亦當爲託。△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王壽同云。(伯申先生子。此義了詠之述。)稅當爲稅。稅者。奪之假字也。輕重甲篇。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奪於天下者。國之大賊也。此與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義正相同。故知稅即奪之假字也。下文云。夫本富而財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五穀興豐巨賤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稅亦當爲稅。△夫水激而流渠。王壽同云。渠讀當爲遽。遽。急也。△民舉所最粟。陳先生云。最當爲最。尹注音子外反。則譌最矣。△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御覽飲食部三十二引。啗俱作甃。△漉沸水爲鹽。洪云。沸當爲沸。沸水清不能爲鹽。且下文修河濟之流。字已作濟。輕重甲篇。乙篇。丁篇。并此篇。此語凡五見。唯輕重甲篇作沸字不誤。望案。宋本正作沸。與洪說合。△丈夫毋得治宮室。洪云。丈夫當爲大夫。輕重甲篇。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毋得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其證也。御覽飲食部二十四引此。正作大夫。△君以四什之費。丁云。四什下脫倍字。△修河濟之流。望案。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御覽飲食部卅二引此。正作循。△五穀興豐。望案。興當爲與。說見臣乘馬篇。△巨錢而天下貴。俞云。此本作吾賤而天下貴。言五穀興豐。則吾國之穀價賤而天下貴。今作巨錢者。吾字缺壞。止存上牛之五。而誤爲巨。賤之與錢。則以音近形似而誤也。△若以身

濟於大海 望案，身疑舟字之誤，篆文身作舟，舟作弓，形相近也。△天高我下 王云：天高當作天下高，義見上文。輕重丁篇作天下高我獨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元本無利字。△夫齊魯處之本逼達所出也 丁云：本當爲國。國蓄篇曰：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輕重甲篇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輕重乙篇同。）可證也。望案：達當是道字之誤。△游子勝商之所道 丁云：勝當作騰，方言，廣雅竝曰：騰，寄也。寄商猶客商也。

### 接度第七十八 管子輕重十一

△齊桓公問於管子曰：自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爲天下也。路史前紀五引此文云：齊桓公問于管仲曰：輕重安施？對曰：白理國伏義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成其至者。曰：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爲天下者也。較今本多二十五字，宜據以補入正文。△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 王氏引之云：之仇二字，因下文若從親戚之仇而衍，尹注大誤。△皆以雙武之皮 洪云：武當作虎。此唐人避諱字。韻典十二：路史後紀十一引，俱作虎。△桓公曰：事名二正名五而天下治 王云：桓公曰當作管子曰，下文何謂事名二，何謂正名五，方是桓公問語。張云：桓公曰三字疑當在天下治下。△二五者童山竭澤 陳先生云：二五者下不應有童山竭澤四字，此四字疑在上文堯舜之王節中。國雅篇有虞之王，枯澤童山，可證。俞云：童山竭澤四字，當在上文至於黃帝之王句下。輕重戊篇云：黃帝之王，童山竭澤，是其明證。△人君以數制之人 陳先生云：下人字衍。△味者所以守民口也，聲者所以守民耳也，色者所以守民目也 俞云：此三句當在上文其在味者酸辛鹹苦甘也之下。△殺其身以蒙其鼓 宋本當作擊。下同。△剿以爲門父 宋本剿作剗。△故無敢毒能誣殺至於君者矣 路史後紀十一引作故人無有毒能誣殺而至於君者。△故相任實爲官都重門擊柝不能去亦隨之以法 俞云：實字無義，疑更字之誤。相任更爲官都者，言使之相保任而更迭爲官都也。官都者，五官之總司也。問篇曰：問五官有度制官都，其有常斷。尹注云：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淮南子天文篇曰：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都卽此所謂官都也。去乃者字之誤。望案：路史後紀十一引此文，去正作者。△民更相制 元本朱本更作更。△此乃財餘以滿不足之數 宋本數下有也字。△二年耕而十一年食 丁云：十一年疑當作十二年。下文亦當有粟賈十二倍五字，卽上文一歲耕，六歲食，粟賈六倍之倍數也。△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

之天下卽已於我矣。丁云：處亦去也。左傳廿六年傳：能左右之曰以。穀梁桓十四年傳：以者不以者也。注：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有以重至而輕去，言物非無端而重至，無端而輕去，必有以之者，則權數是也。我動而錯之天下，句：趙本天下屬下讀者非。張云：當作天下卽於我矣。已衍字耳。乙：有人而無甲兵而無食。安

井衡云：甲兵下疑脫有甲兵三字。

△吾非堪埴搖鑪而立黃金也。

王云：鑪，鑪，當爲鑪，鑪，字之誤也。（周官

鑪氏注：故書鑪爲鑪，譌作鑪。韓子八說篇：干城鉅衝，不若煙穴伏鑪。今本亦譌作鑪。）老子：天地之間，其猶鑪籥乎。王注曰：鑪，排鑪也。淮南本經篇：鼓鑪次埴，以銷銅鐵。高注曰：鑪，冶鑪排鑪也。齊俗篇曰：鑪鑪埴坊，設非巧冶，不能以治金。論衡量知篇曰：工師鑿埴鑪鑪乃成器。故曰搖鑪而立黃金。△利下上之用。元本利作制。

△百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十里。俞云：度當作名，聲之誤。此本作東西南北各百五十里。故其下

云：三日出竟，明每日行五十里也。下文：千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百五十餘里。當作度二百五十里。故其

下云：五日出竟，亦是每日行五十里也。何以明之。據下文曰：萬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百里。其下卽云

十日出竟。夫五百里而十日出竟，則日行五十里可知。前後必當一例。故知此文有誤脫也。許管子之意，萬乘之

國方千里，是古王畿之制。千乘之國方五百里，是周禮諸公之國之制。百乘之國方三百里，是周禮諸伯之國之

制。蓋管子多與周禮合也。古者諸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故左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此文言

公以該侯，言伯以該子男耳。若如今本，則百乘之國方百里，千乘之國方三百餘里，萬乘之國方千里，參差不齊

矣。又五十五百，均無餘數，獨于百五十言餘，亦不可通也。△三日出竟五日而反。俞云：五日當作六日。據下

文：五日出竟，十日而反。十日出竟，二十日而反。是反之日必倍於出竟之日。此云三日出竟，則必六日而反可知。

傳寫誤也。△爲分者萬人。丁云：下文云：爲當分者十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皆有當字。宜據補。△匹夫爲

鏹。宋本鏹下有魚字。△其人力同而宮室美者。元本同作用。△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俞云：

挾猶給也。挾讀爲狹。古無狹字。以挾爲之，狹之言周也。偏也。故有給足之義。此言上農可以給五人，中農可以給

四人，下農可以給三人。與下文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同義。△必起於糞土。丁云：起疑赴之誤。輕重

甲篇曰：勿使赴於溝淪之中，是其明證。△事再其本民無檀者賣其子。王云：賣上當有不字。檀卽檀鬻之檀。

言事再其本，則民雖無檀而亦不賣其子也。輕重甲篇曰：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是其證。△三其本若爲食

丁云：輕重甲篇曰：事三其本，則衣食足。疑此文有誤。

國雅第七十九 管子輕重十二

△桓公問於管子曰國雅可得聞乎 宋本桓公上有齊字。得下有而字。△黃帝之王謹逃其爪牙 丁云。下脫燒山林破增藪焚飾澤九字。下文可證。△燒山林破增藪焚飾澤 丁云。上脫謹逃其爪牙五字。此文即承上文言之。△猛獸聚也 宋本猛作禽。△五家之數殊而用一也 元本用下有之字。△立祈禘以固山 宋本固作周。△益利搏流出山金立幣存菹丘 宋本搏作搏。山金作金山。存作成。△立駢牢 丁云。駢字乃牛馬二字相并而誤。上文云。諸侯無牛馬之牢。輕重戊篇曰。立阜牢。服牛馬。而天下化之。望案。路史夏禹紀有立駢守以爲民饒句。疑本此文。△彼菹菜之壤非五穀之所生也 王云。菹菜當爲菹菜。字之誤也。《俗書菹字作菜。菜字作菜。二形相似。》菹或作沮。孟子滕文公篇注曰。菹。澤生草者也。王制注曰。沮謂菜飾。周官縣師注曰。菜休不耕者。是菹菜者生草之地也。輕重乙篇。菹菜鹹鹵斥澤。山間墾壘不爲用之壤。菜字亦誤作菜。輕重甲篇。山林菹澤草菜菜字不誤。△立施以守五穀 朱本施作弛。弛上有殺字。五穀下有之所生也四字。

輕重甲第八十 管子輕重十三

△端謙晨樂聞於三衢 王云。御覽人事部百三十四引作晨謙於端門。樂聞於三衢。是也。今本既脫且倒。則文不成義。孫說同。△請使州有一掌里有積五筭 王氏引之云。掌字義不可通。當是稟字之譌。《隸書掌或作掌。與稟字略相似。》稟。古廩字也。廩與筭皆所以藏穀。晏子春秋問篇。命吏計公廩之粟。荀子議兵篇。則必發夫稟。筭之粟以食之。今本稟字竝譌爲掌。《楊注荀子曰。掌。筭。主倉廩之官。失之。辯見荀子。》△不資者得振 宋本資作資。下文同。望案。資。皆皆澹字之誤。說見山權數篇。△故聖人善用非其有。使非其人。張云。用非其有。即所謂來天下之財也。使非其人。即所謂致天下之民也。事語篇。佚田謂寡人曰。善者用其非有。使非其人。與此正同。△夷競而積粟 丁云。夷競二字不可解。按度篇曰。夷疏滿之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又事語篇曰。穀十而守五。綿素滿之。五在上。《上下文皆言穀。必非綿綿。》夷疏與綿素同聲。則按度篇之夷疏滿之。即事語篇之綿素滿之矣。凡从夷从弟之字。古皆通用。其素疏二字通用者。惟有果疏之疏古通用素。《蔡藏篇。果蘊素食。當十石。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爾雅曰。穀不孰曰饑。疏不孰曰饑。穀之外。蔬

最爲重。故管子言穀必兼及蔬也。據此以推，則夷競之競疑本是蔬字。（俗書競疏形近而誤。）故對粟言之。粟言積。疏言夷者，夷讀如周官雍氏。夏日至而夷之之夷。鄭注曰：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先鄭注曰：夷氏掌殺草。故春秋傳曰：如農夫之務去草。芟夷蘊崇之。又今俗間謂麥下爲夷。下言芟夷其麥，以其下種禾豆也。又稻人夏以水殄艸而芟夷之。注先鄭說芟夷以春秋傳曰：芟夷蘊崇之。今時謂禾下麥爲夷下麥。言芟刈其禾於下種麥也。案先鄭言夷禾夷麥。管子言夷蔬。皆是翦取之意。後鄭又以取芟爲況。蓋艸菜必迫地芟之。疏是艸菜之可食者。惟夷之乃得當耳。事語篇綿字。本是穉字。夷之通穉。猶黃之通穉。後人因下素字。遂取同聲之綿字改之而失其解矣。△故遷封倉邑。宋本倉作食。望案。上下文皆言遷封倉邑。此倉字誤。△詩蓄之家。張云。詩當作時。與時同。說文作備。△天下有慮。望案。高誘注呂氏春秋曰：慮，亂也。△金錘之數。宋本金作釜。是。△遠通不推。望案。通乃道字誤。△收貧病。望案。收當從朱本作收。說見修靡篇。△請以令高杠柴池。望案。柴乃深字之誤。說見中匡篇。△杠池平之時。夫妻服輦輕至百里。宋本朱本輦作輦。王氏引之云。輦字義不可通。蓋輦字之譌。輦字隸或作輦。（見韓勅碑。）字從車。從扶。（說文。扶讀若伴侶之伴。）扶字上畔之卅。與隸書竹頭作卅者相似。因譌爲竹。下畔之仄。與血字相似。因譌爲卍。又脫去車字上一畫。因譌爲輦。後又譌爲輦。輦輦之輦耳。夫妻服輦者。言杠池平之時。民間夫妻服輦而行。不用牛馬。亦不假多人輓之也。梅王篤行服連輦輦者。服連卽服輦也。（周官鄉師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巾車。連車組輓。釋文。連本亦作輦。）字亦作輦。淮南人間篇。負輦載粟而至。（今本脫載字。說見淮南。）御覽治道部八引作服輦。是也。（高注訓服爲駕牛。連爲擔。皆失之。）服之言負也。任重之名也。（考工記。車人軋服。鄭司農云。服賣爲負。小雅大東篇。跪彼牽牛。不以服箱。謂負箱也。）史記貨殖傳。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蓋服輦者。或推或輓。前後各一人。故夫妻可以服輦也。下文云。今高杠柴池。東西南北不相睹。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正謂推輦不能上高梁也。韓子外儲說右篇。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是也。蓋杠池平之時。夫妻二人卽可以服輦而過。及其高杠柴池也。天雨苟下。則雖十人之力不能服輦而登。地高而輦重也。若作服輦。則盛食之器甚輕。何至十人昇之。而猶不能上乎。輦今人謂之二把手。前後各兩輦。一人兩手持輦輓於前。一人如之推於後。亦有夫婦推輦者。婦以繩輓於前。夫持兩輦推於後。則此所謂夫妻服輦也。△天酸然雨。洪云。酸通作酸。說文。酸。小雨也。△夫舍牛馬之力所無因。王云。所無因當作無所因。人力不足恃。則必借牛馬之力。故曰夫舍牛馬之力無所因。

望寒中立本作無所因。△弓弩多匡移者。望寒。匡義如國語月盈而匡之匡。言弓不正圓如月之虧缺也。張云。考工記則輪雖敝不匡。注。匡。枉也。△鶻鷲之舍近鶻鷲鶻鷲之通遠。王云。通當爲道。字之誤也。鶻鷲外備說右篇。甘茂之吏道穴聞之。呂氏春秋知化篇。接士鄰境。壤交道屬。今本道字並誤作通。鶻鷲去人近。鶻鷲鶻鷲去人遠。故曰鶻鷲之舍近。鶻鷲鶻鷲之通遠。△鶻鷲之所在。君請式壁而聘之。段先生云。式讀當爲飾字之假借。△三月解弔。王氏引之云。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弔字。弔當爲鈎。篆書丘字作卍。去字作卍。二形相似。隸書丘字作卍。去字作卍。亦相似。故隸書鈎字多誤作弔。漢冀州從事張表碑。復攸陶父。司隸校尉魯峻碑。除濟陰定陶。皆是也。鈎讀與鈎同。弓衣也。廣雅曰。韜。弓讀也。小雅彤弓篇。受言鑿之。毛傳曰。鑿。韜也。釋文韜本又作發。說文曰。發。弓衣也。古者昏鈎同聲。小爾雅曰。給。索也。給卽齊爾索鈎之鈎。小雅苑柳篇。上帝甚蹈。一切經音義五引韓詩蹈作陶。楚辭九章。滔滔孟夏今。史記屈原傳滔滔作陶陶。說文。搯搯。搯也。一切經音義七引通俗文曰。推出曰搯。是其證也。韜從昏聲。故通作鈎。△彼十鈎之弩不得彘。不能自正。王云。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彘字。當是斐字之譌。說文曰。斐。輔也。徐鍇曰。輔卽弓徽也。故從木。說文又曰。榜所目輔弓弩。又曰。徽。榜也。斐。榜徽三字皆從木。其義一也。此文曰。彼十鈎之弩不得斐。不能自正。荀子性惡篇曰。輕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徽。則不能自正。說苑建本篇曰。烏號之弓。雖良。不得排徽。不能自正。排徽與斐徽同。韓子外儲說右篇曰。榜徽者所以矯不直也。鹽鐵論申韓篇曰。若隱括輔徽之正。孤刺也。斐。榜。一聲之轉。或言榜徽。或言輔徽。或言斐徽。其義一也。△故三月解弔而弓弩無匡移者。此何故也。王云。此何故也。四字。涉上文而衍。上是桓公問語。此是管仲對桓公語。不當言何故。△桓公忽然作色。王云。忽然非作色之貌。忽然當爲忿然。隸書忿字或作忿。形與忽相近而誤。晏子春秋諫篇曰。公忿然作色。莊子天地篇曰。爲國者忿然作色。齊策曰。王忿然作色。皆其證。△聖人乘幼。丁云。幼讀爲幽。大戴禮誥志篇。史記廉書並云。幽者幼也。古竊字作幼。爾雅毛傳云。冥。幼也。詩釋文。幼本作竊。幼冥卽竊冥。竊冥卽幽冥矣。淮南道應訓。可以明。可以竊。注。竊讀如幽。禮記玉藻注。幽讀爲黜。周官敕人。守穉。鄭司農並云。幽讀爲黜。黑也。幽黜古今字。毛傳云。幽。黑色也。黜從幼聲。黜謂之黑。幼亦謂之黑矣。管子有幼官篇。篇內言玄官者二。幼官卽玄官耳。玄猶幽也。水官曰玄冥。正取幽冥爲義。淮南注。玄冥將始用事。順陰而聚。故曰幽都。惠牛農說。下文五吏爲五官之神。然則幼官篇之玄官。亦卽玄冥。聖人乘幼。故管子以之名篇也。△昔堯之五吏五官無所食。宋本五吏作五夏。下同。△秋斂落原。望寒。斂疑獻字。

誤。△魚以為脯鮓以為齎。張云。魚字當脫。右旁。△令以矩游為樂。俞云。矩當作渠。說文水部。渠。水所居。从水。渠省聲。△立大舟之都。大身之都有深淵壘十仞。王云。大身之都。亦當為大舟之都。此復舉上文以起下文也。舟與身字形相近而誤。都即禹貢大野既豬之豬。馬注云。水所停止。深者曰豬。史記夏本紀。豬作都。丁云。大舟之舟當作周。古字通用。大周。謂四周廣大也。輕重乙篇曰。以令至鼓。期於泰周之野。期軍士。即此所謂大周也。△越人果至。隱曲蓄以水齊。望案。蓄為蓄字之誤。說見四稱篇。△齊之北。澤燒火光。照堂下。王氏引之云。燒字絕句。火字下屬為句。尹注繼而行。火曰燒。式照反九字。本在燒字下。今本移入火字下。則誤以齊之北澤燒火為句矣。△百鍾之家。不得事輻。丁云。上文云。北郭者。盡屢織之恥也。則輻即屨謂履也。集韻屨或作輻。△則空聞有以相給資。王云。空聞當依宋本作空聞。謂以空聞之地給貧民。△中齊有蓄石也。望案。蓄亦當為蓄。說見四稱篇。△天下倪而是耳。洪云。倪。鍾作倪。是當作走。言操之不用。用之不畜。天下之人皆斜視而走耳。輕重乙篇同。△吾能令農毋耕而食。王云。吾字涉上句夷吾而衍。△請君伐菹薪。煮沸火為鹽。望案。火字誤。當依朱本作水。安井衡云。古本作煮水為鹽。地數作煮沸水。古本脫沸字。△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俞云。庸讀為傭。傭作之傭。廣雅曰。傭。役也。尹注訓為功。非是。△彼盡饋食之也。國無鹽則腫。王云。朱本國字在也字上。是也。尹注曰。本國自無遠饋之食。是其證。無鹽則腫。自為句。地數篇作惡食無鹽則腫。△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宋本弊作幣。△然後可以通財交殷也。王云。殷字義不可通。殷當為段。即今假字。△交段。謂交借財也。隸書殷字作段。段字作段。二形相似。故段譌為殷。史記高祖功臣表。故市侯閻。澤亦遷為假相。煥表作殷相。殷乃假之譌。又漢書地理志。琅邪郡零段。王子侯表作摩段。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譌作零殷。說文假。非真也。段借也。是假借之字。本作段。今經傳相承作假。而段字不復用。此段字若不誤為殷。則後人亦必改為假矣。△請以給其口食。簡曲之體。洪云。字書無簡字。月令。具曲植籩。呂氏春秋遷作籩。簡即籩之壞字。△遺財不可包止。朱本包作拘。洪云。拘留也。揆度篇作質財不安於拘。作包者誤。△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王氏引之云。正字義不可通。正當為乏。乏者匱也。絕也。史記高祖紀曰。漢軍乏食是也。乏食。則不忍飢餓而為盜矣。乏字本作玉。形與正相似。因譌而為正。宣十五年左傳曰。文反正為乏。望案。懷祖先生廣雅疏證。謂此正字為匄之誤。廣雅曰。匄。求也。俗書匄字作丐。與正相似而誤。襄公三十一年左傳釋文。丐本或作正。昭公六年釋文。士匄或作王正。是其證。△今



操不反之事。張云。不反。疑卽上文下艾二字之譌。艾者。刈之假借字。下艾。謂去其本。△是君朝令一怒。俞云。怒讀爲斂。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斂。或謂之斂。是齊人謂語而過者爲斂。朝令一斂。正謂其語之過也。管子齊人。故齊語耳。△民人之食有人若干。斂之數。王云。有人若干斂。當依國語篇作人有若干斂。△發算立幣而無止。丁云。發算與立幣連言。不詞。疑涉上而衍。△民猶若不足也。望案。若疑苦字誤。△東車五乘。丁云。東乃東字誤。東車。約車也。國策曰。請爲子約車。又曰。王爲約車載百金。△迎癸乙於周下原。宋本下作不。△而靡幣之用。丁云。幣者。餼之借字。說文。餼。餼也。一曰。敝衣也。輕重乙篇曰。器以時靡幣。△粟賈平四十則金賈四千。王氏引之云。當作粟賈平釜四十。金賈四千。言今之粟賈平每粟一釜。其賈四十錢。金賈每一金。孟子公孫丑趙注曰。古者以一鎰爲一金。鎰二十兩也。四千錢。二者皆當時之賈也。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卽承粟賈平釜四十言之。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卽承金賈四千言之。今本四十上脫釜字。金賈上衍則字。因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而衍。而文義遂不可通。

△鍾然擊鼓士忿怒。陳先生云。鍾與鏜。一聲之轉。詩。擊鼓其鏜。毛詩曰。鏜然。擊鼓聲也。說文。鏜。鼓聲也。引詩作鏜。鏜鼓之聲也。引詩作鏜。依毛訓。則詩之鏜當爲鏜。司馬法曰。鼓鏜不揭閭。閭爲鏜之段字。又說文。鏜。鼓聲。集韻通作鏜。隆冬與重。聲亦相近。△鎗然擊金士帥然笑。桐鼓從之。望案。士下當脫二字。帥然笑。桐鼓爲句。△吳越不朝。珠象而以爲幣乎。王云。珠象上脫請字。下文皆有當據補。△崑崙之虛不朝。御覽珍寶部八引。無之字。孫云。爾雅有崑崙虛之球琳琅玕焉。又云。河出崑崙虛。此不宜有之字。△容金而金也。陳先生云。上金字疑誤。丁云。而金疑當作千金。

### 卷二十四

#### 輕重乙第八十一

#### 管子輕重十四

桓公曰。天下之朝夕可定乎。管子對曰。終身不定。桓公曰。其不定之說可得聞乎。管子對曰。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天子中而立國之四面。面萬有餘里。民之入正籍者。亦萬有餘里。故有百倍之力而不至者。有十倍之力而不至者。有倪而是者。則遠者疏疾怨上。邊竟諸侯受君之怨。民與之爲善。缺然不朝。是天子塞其

塗熟穀者去。天下之可得而霸。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與之立壤列。天下之旁。天子中立。地方千里。兼霸之壤三百有餘里。此諸侯度百里。負海子男者度七十里。若此。則如胸之使臂。臂之使指也。然則小不能分於民。准徐疾。羨不足。雖在下不爲君憂。夫海出涉無止。山生金木無息。草木以時生。器以時靡。幣涉水之鹽以日消。終則有始。與天壤爭。是謂立壤列也。

武王問於癸度曰。賀獻不重身不親於君。左右不足友。不善於羣臣。故不欲收稽戶籍而給左右之用。爲之有道乎。癸度對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遠枯之所通。游客蓄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遵。故苟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然後載黃金而出。故君請重重而衡輕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筴可成。故謹毋失其度。未與民可治。武王曰。行事奈何。癸度曰。金出於汝漢之右衢。珠出於赤野之末光。玉出於禺氏之旁山。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餘里。其塗遠。其至隄。故先王度用於其重。因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故先王善高下中幣制上下之用。而天下足矣。

桓公曰。衡謂寡人曰。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鎌一鐮一椎一錙。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鉢。奇休切。鑿。磨。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鉤。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有雜之以輕重。守之以高下。若此。則民疾作而爲上虜矣。

桓公曰。請問壤數。管子對曰。河澗諸侯。取鍾之國也。備革。山諸侯之國也。河澗諸侯。常不勝山諸侯之國者。豫戒者也。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夫河澗諸侯。取鍾之國也。故穀衆多而不理。固不得有。至於山諸侯之

國。則斂蔬藏菜。此之謂豫戒。桓公曰。壤數盡於此乎。管子對曰。未也。昔狄諸侯故鍾之國也。故粟十鍾而鑄金。程諸侯山諸侯之國也。故粟五釜而鑄金。故狄諸侯十鍾而不得傳戟。程諸侯五釜而得傳戟。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者。通於輕重高下之數。國有十歲之蓄。而民食不足者。皆以其事業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財。而民用不足者。皆以其事業交接於上者也。故租籍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強求也。亡君廢其所宜得。而斂其所強求。故下怨上而令不行。民奪之則怒。予之則喜。民情固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所。不見奪之理。故五穀粟米者。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布者。民之通貨也。先王善制其通貨。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盡也。

管子曰。泉兩五尺。其君必辱。食稱之國必亡。待五穀者衆也。故樹木之勝藉露者。不受令於天。家足其所者。不從聖人。故奪然後予。高然後下。喜然後怒。天下可舉。

桓公曰。強本節用。可以爲存乎。管子對曰。可以爲益愈。而未足以爲存也。昔者紀氏之國。強本節用者。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四流而歸於天下。若是。則紀氏其強本節用。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不能理。爲天下虜。是以其國亡而身無所處。故可以益愈。而不足以爲存。故善爲國者。天下下。我高。天下輕。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後可以朝天下。

桓公曰。寡人欲毋殺一士。毋頓一戟。而辟方都二。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涇水十二空。汶淵涖。浩滿三之。於乃請以令。使九月種麥。日至日穫。則時雨未下。而利農事矣。桓公曰。諾。令以九月種麥。日至而穫。量其艾一收之。積中方都二。故此所謂善因天時。辯於地利。而辟方都之道也。

管子入復桓公曰。終歲之租金四萬二千金。請以一朝素賞軍士。桓公曰。諾。以令至鼓。期於泰舟之野。期軍士。桓

公乃卽壇而立。甯戚鮑叔隰朋易牙賓胥無皆差肩而立。管子執枹而揖軍士曰。誰能陷陳破衆者。賜之百金。三問不對。有一人秉劍而前。問曰。幾何人之衆也。管子曰。千人之衆。千人之衆。臣能陷之。賜之百金。管子又曰。兵接弩張。誰能得卒長者。賜之百金。問曰。幾何人卒之長也。管子曰。千人之長。千人之長。臣能得之。賜之百金。管子又曰。誰能聽旌旗之所指。而得執將首者。賜之千金。言能得者壘千人。賜之人千金。其餘言能外斬首者。賜之人十金。一朝素賞四萬二千金。廓然虛。桓公惕然太息曰。吾曷以識此。管子對曰。君勿患。且使外為名於其內。鄉為功於其親。家為德於其妻子。若此。則士必爭名報德。無北之意矣。吾舉兵而攻。破其軍。并其地。則非特四萬二千金之利也。五子曰。善。桓公曰。諾。乃誠大將曰。百人之長。必為之朝禮。千人之長。必拜而送之。降兩級。其有親戚者。必遺之酒四石。肉四鼎。其無親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行教半歲。父教其子。兄教其弟。妻諫其夫。曰。見其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可以反於鄉乎。桓公終舉兵攻萊。戰於莒必市里。鼓旗未相望。衆少未相知。而萊人大遁。故遂破其軍。兼其地。而虜其將。故未列地而封。未出金而賞。破萊軍。并其地。禽其君。此素賞之計也。

桓公曰。曲防之戰。民多假貸而給上事者。寡人欲為之出賂。為之柰何。管子對曰。請以令富商蓄賈百符而一馬無有者。取於公家。若此。則馬必坐長而百倍其本矣。是公家之馬不離其牧皂。而曲防之戰賂足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崇弟蔣弟丁惠之功。世吾歲罔。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菹菜鹹鹵斥澤山閒壤墾不為用之壤。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一列稼緣封十五里之原強耕而自以為落其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則是寡人之國五分而不能操其二。是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也。以是與天子提衡爭秩於諸侯。提。持也。合衆弱以事一強者謂之衡。秩。次也。為之有道乎。管子對曰。唯籍於號令為可耳。桓公曰。行事柰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發師置屯籍農。屯。戍也。發師置戍。人有

粟者則不行。十鍾之家不行。六斛四斗爲鍾。百鍾之家不行。千鍾之家不行。行者不能百之一。千之十。而困窮之數。困反。丘

窮。力皆見於上矣。君案困窮之數。令之曰。國貧而用不足。請以平價取之。子皆案困窮而不能挹損焉。挹。猶救反。

君直幣之輕重。以決其數。直。猶當也。謂使無券契之責。分之曰券。合之曰契。責讀曰債。使則積。挾其積粟之數。

藏困窮之粟。皆歸於君矣。故九州無敵。竟上無患。令曰。罷師歸農。無所用之。管子曰。天下有兵。則積藏之粟。足以

備其糧。天下無兵。則以賜貧賤。若此。則菹菜鹹鹵斥澤山閒墾墾之壤。無不發草。此之謂籍於號令。

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者。非歲凶而民飢也。辟之以號令。

引之以徐疾施平。其歸我若流水。

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

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金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

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列大夫。中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

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桓公曰。善。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農夫辟其五穀。三倍其賈。則正商

失其事。而農夫有百倍之利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

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固。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

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故曰。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纊之所作。此之

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歲有

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故曰衡無數。桓公曰。皮幹筋角竹箭羽毛齒革不足。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曲衡之數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芻菽。五乘者有伍養。天下之商賈歸齊若流水。

輕重丙第八十一

管子輕重十五

輕重丁第八十二

管子輕重十六

桓公曰。寡人欲西朝天子。而賀獻不足。爲此有數乎。管子對曰。請以令城陰里。城者。築城也。陰里。齊地也。使其牆三重而門九襲。襲亦重也。欲其事密而人不知。又先託築城。因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刻石。刻其舊石。尺者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珪中仲反。四千。瑗中五百。好倍肉曰瑗。璧之數已具。管子西見天子曰。弊邑之君。欲率諸侯而朝先王之朝。觀於周室。請以令使天下諸侯朝先王之廟。觀於周室者。不得以彤弓石璧。不以彤弓石璧者。彤弓。朱弓也。非齊之所出。蓋不可獨言石璧。兼以彤弓者。猶藏其機。不得入朝。天子許之曰。諾。號令於天下。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文采布泉輸齊。以收石璧。石璧流而之天下。天下財物流而之齊。故國八歲而無籍。陰里之謀也。

右石璧謀

桓公曰。天子之養不足。號令賦於天下。則不信諸侯。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江淮之間。有一茅而三脊。母至其本。名之曰菁茅。請使天子之吏環封而守之。夫天子則封於太山。禪於梁父。號令天下諸侯曰。諸從天子封於太山。禪於梁父者。必抱菁茅一束以爲禪籍。不如令者。不得從。天子下諸侯載其黃金爭秩而走。江淮之菁茅。坐長而十倍其賈。一束而百金。故天子三日即位。天下之金四流而歸周若流水。故周天子七年不求賀獻者。菁茅之謀。

也。

右菁茅謀

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買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甯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閒。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粟。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甯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斲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纒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十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泔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鑊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請以令召稱貸之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鑊枝蘭鼓。其買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

使吾萌春有以傳糶。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干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

管子曰。昔者癸度居人之國。必四面望於天下。天下高亦高。天下高我獨下。必失其國於天下。桓公曰。此若言曷謂也。管子對曰。昔萊人善染練。莖之於萊純錯。縞綬之於萊亦純錯也。其周中十金。萊人知之。聞纂莖空周且斂。馬作見於萊人操之。萊有推馬。是自萊失莖莖而反準於馬也。故可因者因之。乘者乘之。此因天下以制天下。此之謂國準。

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庸。用也。謂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

西之粟釜。五鍾爲釜。泉。則鍾二十也。斗二升八合曰鍾。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鍾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

以五穀救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西之民

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若此。則東西之相被。遠近之準平矣。君下令稅人三十錢。準以五穀。令齊西之

人納三斗。東之人納三釜。以賑西之人。則東西俱平矣。管子曰。智用無窮。以區區之齊。一匡天下。本仁祖義。成其霸業。所行權術。因機而發。非爲常道。故別篇云。偏行而不盡也。

桓公曰。衡數吾已得聞之矣。請問國準。管子對曰。孟春且至。溝瀆阡而不遂。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內毀室屋。

壞牆垣。外傷田野。殘禾稼。故君謹守泉金之謝。物且爲之舉。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謹守泉布之謝。物且爲之

舉。大秋。甲兵求繕。弓弩求弦。謹絲麻之謝。物且爲之舉。大冬。任甲兵糧食不給。黃金之賞不足。謹守五穀黃金之

謝。物且爲之舉。已守其謝。富商蓄賈不得如故。此之謂國準。



龍鬪於馬謂之陽。牛山之陰。管子入復於桓公曰。天使使者臨君之郊。請使大夫初飭左右。玄服天之使者乎。天下聞之曰。神哉。齊桓公。天使使者臨其郊。不待舉兵而朝者。八諸侯。此乘天威而動天下之道也。故智者役使鬼神。而愚者信之。

桓公終神。管子入復桓公曰。地重投之哉。兆。國有慟。風重投之哉。兆。國有槍星。其君必辱。國有彗星。必有流血浮丘之戰。彗之所出。必服天下之仇。今彗星見於齊之分。請以令朝功臣世家。號令於國中曰。彗星出。寡人恐服天下之仇。請有五穀菽粟布帛文采者。皆勿敢左右。國且有大事。請以平賈取之。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泉金。歸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此謂乘天誓而求民鄰財之道也。

桓公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腐朽五穀而不散。管子對曰。請以令召城陽大夫而請之。桓公曰。何哉。管子對曰。城陽大夫。嬖寵被絳綵。鵝鶩含餘糶。齊鍾鼓之聲。吹笙篪。同姓不入。伯叔父母。遠近兄弟。皆寒而不得衣。飢而不得食。子欲盡忠於寡人。能乎。故子毋復見寡人。滅其位。杜其門。而不出。功臣之家。皆爭發其積藏。出其資財。以予其遠近兄弟。以爲未足。又收國中之貧病孤獨。老不能自食之萌。皆與得焉。故桓公推仁立義。功臣之家。兄弟相戚。骨肉相親。國無飢民。此之謂繆數。

桓公曰。崑丘之戰。崑丘。地名。未聞。說卽葵丘。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寡人欲復業產。業產者。本業也。此何以治。通也。言百姓爲戎事失其本業。今欲取之。何以通於此也。管子對曰。惟繆數爲可耳。繆讀曰謬。假此術以陳其事也。桓公曰。諾。令左右州曰。表稱貸之家。產表也。皆堊白其門。而高其閭。亦所以貴重之。州通之師執折筭曰。君且使使者。桓公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以給鹽菜之用。令使者費石璧而與仍存。問之。謙言鹽菜之用。稱貸之家皆齊首稽顙。而問曰。何以得此也。使者曰。君令曰。寡人聞之詩

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也。寡人有崢丘之戰。吾聞子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給寡人之急。度寡人之求。使吾萌春有以俸耜。夏有以決芸而給上事。子之力也。是以式璧而聘子。以給鹽菜之用。故子中民之父母也。貸稱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書。舊執之券。皆折毀之。所發其積藏。出其財物。以賑貧病。分其故糞。故國中大給。崢丘之謀也。書之債。皆削除之不用。此之謂繆數。桓公曰。四郊之民貧。商賈之民富。寡人欲殺商賈之民。以益四郊之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決瓊洛之水。通之杭莊之間。桓公曰。諾。行令未能一歲。而郊之民殷然益富。商賈之民靡然益貧。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其故何也。管子對曰。決瓊洛之水。通之杭莊之間。則屠酤之汁肥。流水。則蠱虻巨雄。新冠五尺。請挾彈懷丸。昏飲。此水上之樂也。賈人蓄物而賣爲讎。賈爲取市。未央舉而委舍其守列。投蠱虻巨雄。新冠五尺。請挾彈懷丸。游水上。彈翥燕小鳥。被於暮。故賤賣而貴買。四郊之民賣賤。何爲不富哉。商賈之人何爲不貧乎。桓公曰。善。桓公曰。五衢之民。衰然多衣弊而屨穿。寡人欲使帛布絲纒之賈賤。爲之有道乎。管子曰。請以令沐途旁之樹枝。使無尺寸之陰。桓公曰。諾。行令未能一歲。五衢之民皆多衣帛完屨。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其何故也。管子對曰。途旁之樹。未沐之時。五衢之民。男女相好。往來之市者。罷市。相賭樹下。談語終日不歸。男女當壯。扶輦推輿。相賭樹下。戲笑超距。終日不歸。父兄相賭樹下。論議玄語。終日不歸。是以田不發。五穀不播。麻桑不種。蠶繅不治。內嚴一家而三不歸。則帛布絲纒之賈安得不貴。桓公曰。善。

桓公曰。糶賤。寡人恐五穀之歸於諸侯。寡人欲爲百姓。萬民藏之。爲此有道乎。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困京者二家。大困曰。君請式璧而聘之。式。用也。璧。石璧也。聘。賜之以璧。仍存問之。桓公曰。諾。行令半歲。萬民聞之。舍其作業。而爲困京以藏菽粟五穀者過半。桓公問管子曰。此其何故也。管子曰。成困京者二家。君式璧而聘之。名顯於國。

中國中莫不聞。是民上則無功顯名於百姓也。功立而名成。下則實其困京。上以給上爲君。一舉而名實俱在也。民何爲也。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王數之守終始可得聞乎。管子曰。正月之朝。穀始也。日至百日。黍稷之始也。九月斂實平。麥之始也。

管子問於桓公。敢問齊方于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滄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墾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桓公遽然起曰。然則爲之柰何。管子對曰。動之以言。潰之以辭。可以爲國基。且君幣籍而務。則賈人獨操國趣。君穀籍而務。則農人獨操國固。君動言操辭。左右之流。君獨因之。物之始。吾已見之矣。物之終。吾已見之矣。物之賢。吾已見之矣。管子曰。長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三敗殺君。二重臣。定社稷者。吾此皆以孤突之地封者也。故山地者山也。水地者澤也。耕芻之所生者斥也。公曰。託食之主。及吾地。亦有道乎。管子對曰。守其三原。公曰。何謂三原。管子對曰。君守布。則籍於麻。十倍其賈。布五十倍其賈。此數也。君以織籍籍於系。未爲系籍。系撫織。再十倍其賈。如此則云五穀之籍。是故籍於布則撫之。系籍於穀則撫之。山籍於六畜則撫之。術籍於物之終始而善御以言。公曰善。

管子曰。以國一籍臣。右守布萬兩。而右麻籍四十倍其賈。術布五十倍其賈。公以重布決諸侯賈。如此而有二十齊之故。是故輕軼於賈穀制畜者。則物軼於四時之輔。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終則有始。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公曰。然則無可以爲有乎。貧可以爲富乎。

管子對曰。物之生未有刑。而王霸立其功焉。是故以人求人。則人重矣。以數求物。則物重矣。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舉國而一。則無費。舉國而十。則有百。然則吾將以徐疾御之。若左之授右。若右之授左。是以外內不蹙。終身無咎。王霸之不求於人。而求之終始。四時之高下。令之徐疾而已矣。源泉有竭。鬼神有歇。守物之終始身不竭。此謂源究。

輕重戊第八十四

管子輕重十七

桓公問於管子曰。輕重安施。管子對曰。自理國處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能成其王者也。公曰。何謂。管子對曰。處戲作造六器。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而天下化之。黃帝作鑿鑿生火。以熟葷臊。民食之。無茲臍之病。而天下化之。黃帝之王。童山竭澤。有虞之王。燒曾藪。斬羣害。以爲民利。封土爲社。置木爲閭。始民知禮也。當是其時。民無愠惡不服。而天下化之。夏人之王。外鑿二十。靈轍十七。濶三江。鑿五湖。道四涇之水。以商九州之高。以治九藪。民乃知城郭門閭室屋之築。而天下化之。殷人之王。立阜牢。服牛馬。以爲民利。而天下化之。周人之王。循六卷。合陰陽。而天下化之。公曰。然則當世之王者何行而可。管子對曰。并用而毋俱盡也。公曰。何謂。管子對曰。帝王之道備矣。不可加也。公其行義而已矣。公曰。其行義奈何。管子對曰。天子幼弱。諸侯亢強。聘享不上。公其弱強繼絕。率諸侯以起周室之祀。公曰。善。

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千穀也。蠶螫也。齒之有脣也。謹。古聲字。螫音尸亦反。言魯梁一國常有齊患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

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締。徒奚反。縵之厚者謂之縵。公服締。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締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魯梁二國。在泰山之南。故爲服於此。近其境也。欲魯梁人速知之。十日而服之。管子

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緇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斤。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緇。十三月而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場塵。十步不相見。緇而踵相隨。緇。連續也。緇。息列反。車轂。緇。連伍而行。而騎東西連而行。皆趨緇利耳。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柰何。管

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緇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相及。猶相繼也。應聲之正。無以給上。應聲之正。謂急遽之賦。正音征。魯梁之君。卽令其民去緇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

十百。穀斗千錢。穀斗十錢。穀斗十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桓公問管子曰。民飢而無食。寒而無衣。應聲之正。無以給上。室屋漏而不居。牆垣壞而不築。爲之柰何。管子對曰。沐塗樹之枝也。桓公曰諾。令謂左右伯沐塗樹之枝。左右伯受沐塗樹之枝。闔其年。民被白布。清中而濁。應聲之

正。有以給上。室屋漏者得居。牆垣壞者得築。公召管子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齊者。夷萊之國也。一樹而百乘。息其下者。以其不埒也。衆鳥居其上。丁壯者胡丸操彈居其下。終日不歸。父老拊枝而論。終日不歸。歸市亦情。倪

終日不歸。今吾沐塗樹之枝。日中無尺寸之陰。出入者長時。行者疾走。父老歸而治生。丁壯者歸而薄業。彼臣歸。其三不歸。此以鄉不資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柰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賈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則齊可

并也。萊卽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卽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鬪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入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修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人載粟處芊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卽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卽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卽

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買。天下爭之。衡山之械器。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巧。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糴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糴五月。卽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衡山之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矣。

### 輕重己第八十五

管子輕重十八

清神生心。心生規。規生矩。矩生方。方生正。正生曆。曆生四時。四時生萬物。聖人因而理之。道徧矣。以冬至始。數四十六日。冬盡而春始。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服青而繞青。搢玉總。帶玉監。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日。犧牲以魚。發出令曰。生而勿殺。賞而勿罰。罪獄勿斷。以待期年。教民樵室鑽鑿。墜竈泄井。所以壽民也。耜耒耨懷。鉛鉛又樞。權渠纒絲。所以御春夏之事也。必具教民爲酒食。所以爲孝敬也。民生而無父母。謂之孤子。無妻無子。謂之老鰥。無夫無子。謂之老寡。此三人者。皆就官而衆。可事者。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違。多者爲功。寡者爲罪。是以路無行乞者也。路有行乞者。則相之罪也。天子之春令也。

以冬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天子東出其國九十二里而壇。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星。十

日之內。室無處女。路無行人。苟不樹藝者。謂之賊人。下作之地。上作之天。謂之不服之民。處里爲下陳。處師爲下通。謂之役。夫三不樹而主使之。天子之春令也。

以春日。至始。數四十六日。春盡而夏始。天子服黃而靜處。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發號出令曰。毋聚大衆。毋行大火。毋斷大木。誅大臣。毋斬大山。毋戮大術。滅三大而國有害也。天子之夏禁也。

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天子祀於太宗。其盛以麥。麥者。穀之始也。宗者。族之始也。同族者。人殊族者。處。皆齊大材。出祭王母。天子之所以主始而忌諱也。

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天子祀於太祖。其盛以黍。黍者。穀之秀者也。祖者。國之重者也。大功者。太祖。小功者。小祖。無功者。無祖。無功者。皆稱其位而立沃。有功者。觀於外祖者。所以功祭也。非所以戚祭也。天子之所以異貴賤。而賞有功也。

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秋至而禾熟。天子祀於太總。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服白而纓白。搢玉總。帶錫監。吹塤篪之風。擊動金石之音。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月。犧牲以彘。發號出令。罰而勿賞。奪而勿予。罪獄誅而勿生。終歲之罪。毋有所赦。作衍牛馬之實。在野者。王。天子之秋計也。

以秋日。至始。數四十六日。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纓黑而靜處。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發號出令曰。毋行大火。毋斬大山。毋塞大水。毋犯天之隆。天子之冬禁也。

以秋日。至始。數九十二日。天子北出九十二里而壇。服黑而纓黑。朝諸侯卿大夫列士。號曰發繇。趣山人斷伐。具械器。趣殖人薪藎。鞏足蓄積。三月之後。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謂之大通。三月之蓄。凡在趣耕而不耕。民以不令。



不耕之害也。宜芸而不芸。百草皆存。民以僅存。不芸之害也。宜穫而不穫。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士民零落。不穫之害也。宜藏而不藏。霧氣陽陽。宜死者生。宜蟄者鳴。不藏之害也。張耜當耜。鈔釋當劍。載穫渠當爲軻。養笠當採檜。故耕械具則戰械備矣。

## 輕重庚第八十六

### 管子輕重十九

## 卷二十四校正

### 輕重乙第八十一 管子輕重十四

△天下之可得而霸。宋本霸作伯。下同。丁云。之乃不字誤。山至數篇曰。天子以客行令以時出。孰殺之人亡。又曰。內則自還而不盡忠。外則諸侯連朋合與。孰殺之人則去亡。故天子失其權也。此言孰殺者去。天下不可得而霸。與山至數篇文義略同。△請與之立壞列天下之旁。丁云。壞列二字連文。下文云。終則有始。與天壤爭。是謂立壞列也。或讀列字下屬。非。△此諸侯度百里。陳先生云。此小也。其字當作倘。說文。倘。小兒。詩曰。倘倘彼有屋。今正月詩作此。傳曰。此此小也。△夫海出流無止。宋本流作沸。△故不欲收穰戶籍而給左右之用。望案。不欲當作欲。不二字倒。△推徐疾羨不足。王云。推當爲準。準省作淮。因餉而爲推。事語篇作淮。徐疾贏不足。是其證。△左右不足友。宋本友作支。疑誤。△故苟入吾國之粟。丁云。地數篇云。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疑此文入當爲食。△故君請重重而衡輕輕。望案。衡字衍。△故謹毋失其度。未與民可治。丁云。案當讀故謹毋失其度與本。則民可治。今本本字譌未。又與本二字倒。則字據上文。則國策可成。句禮。上文曰。故苟食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粟幣皆本也。故地數篇曰。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故謹無失其度與本。則民可治。與上文故君請重重而輕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策可成。文法一例。△玉出於禹氏之旁山。孫云。旁。山地數。揆度二篇。皆作邊山。因邊旁字形相近而誤。△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釘。一鑿一鏃。一錐一鈔。一丁云。軻當爲柯。考工記。車人之事。一獨有半。謂之柯。又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一爲之首。注。首六寸。謂今剛鬮頭斧。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說文。柯。斧柄也。柄。柯也。或作標。詩。伐

柯伐柯。其則不遠。說文。則。等畫物也。古之人或取法於斧柯。故謂其則不遠。爾雅。柯。法也。尺寸取則於柯。故曰法也。然則柯亦為車者所不可少之物矣。管子言田器類及木槓。與此同義。△鼓山鐵。望案。鼓乃數字之誤。說文。鼓有所治也。讀若壘。此因聲以得義。鐵在山中。利壘治之也。△民得其十君得其三。望案。十乃七字誤。說

△有難之以輕重。望案。有乃肴之誤字。說見修靡篇。△則民疾作而為上虜矣。丁云。虜乃庸字誤。△河

嶽諸侯。厥鍾之國也。嶽山諸侯之國也。丁云。讀字義不可通。左旁白字。疑百字誤。右旁責字。疑負字誤。百負即

百倍也。言厥鍾之國百倍於山諸侯之國也。寫者誤并百負二字為頤。校者又改作頤耳。負倍二字古通用。△

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者。王云。十倍上亦當有或字。與下句對文。△故見予之所不見奪之理。朱本

所作形。國蓄篇正作形。△故樹木之勝霜露者不受令於天。王云。當為雪。木勝霜雪。則經冬而不凋。故曰

不受令於天。今本雪作露。則非其旨矣。修靡篇曰。樹木之勝霜雪。皆不聽於天。是其證。△攸彌侏。侏滿三之

宋本。侏作沿。△日至日獲。元本下日字作而。△量其艾一收之積。中方都二。丁云。艾與刈同。收當為畝。

中方都二之數。雖不止一畝之積。要其所量。可於一畝約知其數也。△請以一朝。素賞軍事。望案。素讀為索。

鄭注禮記檀弓云。索猶散也。△以令至鼓。治要無此四字。△期於泰舟之野。期軍士。王云。下期字當依

治要作朝。言與軍士期於泰舟之野而朝之也。今作期者。即涉上文期於而誤。△甯戚鮑叔。隔朋易牙。賓胥無

皆釜肩而立。王云。易牙二字。後人所加也。小匡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易牙。小臣

豈得與四大夫釜肩而立乎。載文類聚居處部四引此。無易牙二字。明是後人所加。下文五子曰。五子本作四

子。因增入易牙。故又改四為五耳。張云。此牙字當在鮑叔下。誤倒在朋字下。後人遂妄增易牙耳。△誰能陷陳

破粟者。賜之百金。史記李牧列傳。集解引作能破敵。將者賞百金。△而得執將首者。望案。高誘注淮南

子曰。執主也。△言能得者。壘千人。丁云。當作言能得壘千人者。乃與上下文句一例。望案。治要引壘作累。

△吾曷以識此。望案。識。職之借字。△且使外為名於其內。鄉為功於其親。吳云。內鄉二字。當互易。△見

其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王云。見其當依治要作見禮。今本涉上下文。諸其字而誤。△桓公終舉兵攻萊

宋本無終字。△戰於莒。必市里。治要。無必市里三字。△崇弟。蔣弟。丁惠之功。世吾歲。罔寡人不得籍斗升

焉。去菹菜。輒園斥澤。山間壤壘。不為用之。壤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一列。稼綠封十五里之原。強耕而自以為落

其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則是寡人之國五分而不能操其二。俞云。此文凡三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句下當

竝有去一兩字。言如此則是去其一分也。今第一句下有去字。而脫一字。而二句下去一兩字俱存。而誤屬下讀。第三句下去一兩字俱脫。而句上有其民兩字。甚爲不詞。蓋其民卽去一之誤。古文所作弋。因誤爲民。弋誤爲民。因改去爲其。屬之句上。而義全失矣。所謂五分而不能操其二者。蓋五分其國而去其三分。則僅能操其二。桓公言不能操其二者。甚之之詞也。如今本則所謂五分而不能操其二者。不得其情矣。△子皆案困窮而不能操損焉。宋本子作予。是。△辟之以號。令引之以徐疾。施平其歸。我若流水。宋本平作乎。俞云。施。乃也。字誤。乎上當脫粟字。甲篇曰。故申之以號。令抗之以徐疾。民乎其歸。我如流水。甲篇言民。此篇言粟。句法正同。△則請重粟之賈金三百。丁云。元本作釜三百是也。謂每釜加賈三百。下文所謂三倍其賈也。△請以令與大夫城藏。王氏引之云。此當作請以令與卿諸侯。令大夫城藏。城藏者。藏粟於城中也。下文曰。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正承此句言之。其曰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則分承此句言之也。今本大夫上脫卿諸侯。令四字。則與下文不合。△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王云。固當爲調。下文兩固字並同。調誤爲周。又誤爲固耳。下文衡數不可調。卽承此句而言。國蓄篇曰。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今本脫此文。說見國蓄篇。是其證。△調則澄澄則常。王氏引之云。澄訓爲清。與調字常字義不相承。當是澄字之誤。說文。澄。平也。物之高者有時而下。下者有時而高。其數不能均平。調之則前後相等而高下平矣。故曰。調則澄平。則高者常高。下者常下矣。故曰。澄則常。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鄭氏周易注。見小雅采芣正義。故心旁誤爲水旁。△常則高下不貳。望案。貳當作貳。說見勢篇。△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王云。案此言以四秋分屬四時也。分下不當有有字。蓋涉上有字而衍。下文同。御覽時序部二引此。無下有字。△農事且作御覽時序部二引作農事既成。△絲續之所作。御覽絲作蠶。△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王云。大秋上衍而字。上下文皆無此例。御覽引此亦無。△女事紡績緝纆之所作也。望案。也字衍。御覽引此亦無。

輕重丙第八十二 管子輕重十五

輕重丁第八十三 管子輕重十六

△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六采布泉輪齊以收石壁。王云。泉當爲帛。下文亦云。有五穀菽粟布帛文采者。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正作布帛。又下文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謹守泉布之謝。案泉布亦當爲帛布。布帛或

曰帛布。下文帛布絲纈之買卽其證。此承上文帷蓋衣幕之奉而言。則當云帛布。不當云泉布。帛泉字相似。又涉上文泉金而誤也。又下文。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五穀菽粟泉金。案泉金亦當爲帛布。上文作五穀菽粟布帛文采。是其證。今作泉金者。亦涉上文泉金而誤。△母至其本。元本母作每。合韻云。母當爲母。古貫字。△必抱菁茅一束以爲禱籍。王云。禱字涉上文禱於梁父而衍。籍當爲藉。藉薦也。史記封禪書曰。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是其證。△不如令者不得從天子下諸侯。載其黃金爭秩而走。王氏引之云。不如令者不得從爲句。天下諸侯連誡。其子字則因上文從天子而衍。△反此有道乎。王云。當依前後文作爲此有道乎。今本爲作反者。涉下反之而誤。△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閒。丁云。閒乃閭字誤。下文曰。表稱貸之家。皆聖白其門而高其閭。△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王云。幾何千家當作幾何家。其千字則涉下文千鍾而衍。△其出之鍾也一鍾。佚云。上鍾字當作中。下文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字皆作中。此涉上中字而誤。丁云。案也字亦當在一鍾下。例見下文。△上斲輪軸下采枰粟。宋本斲作斲。粟作粟。△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斲福。宋本若作若。王云。若處當爲谷處。上文山居谷處卽其證。隸書谷字作若。若字作若。二形相似而誤。上斲福三字。義不可通。案上文云。上斲輪軸。下采枰粟。則此上斲福。當是上斲輻之譌。上言斲輪軸。此言斲輻。若詩之言伐輪伐輻矣。△少者三十鍾。望案。十字誤。當依宋本作千。△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宋本氓作萌。△出粟參數千萬鍾。朱本無數字。是。△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吳云。棄乃意字誤。丁云。之正二字。當是五王之誤。五王猶五君也。輕重甲篇曰。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五王也。是其證。△吾之棧臺之職。吳云。職疑賊字誤。下文同。△桓公舉衣而問曰。元本朱本衣作哀。張云。哀疑衷字之譌。△使有以終其上令。王壽同云。終當爲給。下文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是其證。△寡人之德子無所寵。丁云。寵疑窮字誤。△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王云。曰字衍。△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所以無庶乎。王氏引之云。發下蓋脫草字。國蓄篇曰。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輕重甲篇曰。今君躬犁墾田。耕發草土。又曰。疆本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是也。務字屬下讀。務上之所急者務農也。農者上之所急也。△萊有推馬。王壽同云。推乃準之誤。下文云云可證。△齊東堂書而糶賤。俞云。庸康之誤字。高注淮南子曰。康。威也。△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鍾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鍾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王云。齊西之

粟三斗三十錢則二斗二十錢則鍾亦二十錢則是二斗爲一鍾也尹注云斗二升八合曰鍾失之矣。△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王云。十當爲斗。釜斗之粟。卽承上三斗三釜而言。隸書斗字作斗。後人誤以爲什字而改爲十。通典食貨十二引此已誤。俞云。案上言齊西之粟釜百泉。齊東之粟釜十泉。則所謂釜十之粟者。乃一釜十泉之粟。指齊東而言也。蓋齊西粟貴。齊東粟賤。故雖均是籍人三十泉。而齊西止以粟三斗當泉三十。齊東必以粟三釜當泉三十。於是齊西之粟所入無多。而齊東之粟皆實於倉廩矣。其下曰。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以此故也。管子因桓公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故爲此法。則其所注意者本在齊東一釜之粟。故曰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王氏欲改十爲斗。反失其義。△溝瀆既而不塗。穀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菘。王氏引之云。阮當爲院。報當爲陣。皆字之誤也。立政篇曰。溝瀆不塗於隘。鄆水不安其菘。又曰。通溝瀆。脩障防。安水菘。隘與院同。鄆與陣同。△謹守泉布之謝。望案。泉乃帛字誤。△體絲麻之謝。丁云。謹下當有守字。上文句例可證。△龍鬪於馬謂之陽。宋本謂作請。△請使大夫初飭左右。玄服天之使者乎。宋本飭作飾。顧千里云。初疑衄字之誤。請使大夫衄飾爲句。服下當脫一字。△地重投之哉兆。丁云。哉乃裁字誤。△請有五穀收粟布帛文采者。皆勿敢左右。王云。收當爲叔。叔卽菘字。見下文。輕重甲篇亦云。子大夫有五穀菘粟者。勿敢左右。叔字卽書作次。因譌而爲收。△請以平買取之。宋本之作人。△此謂乘天畜而求民鄰財之道也。望案。畜當爲畜。說見四稱篇。△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望案。并與舜同。△請以令召城陽大夫而請之。王云。請之當爲請之。下文滅其位。杜其門。是請之之事也。今作請之者。涉上請以令而誤。△鶴鷺含餘秣。朱本秣作秣。△吹笙篪。吳云。笙篪下奪之風二字。輕重乙篇有。△此何以洽。王云。洽當爲給。下文云。國中大夫。卽其證也。給洽草書相似。故給譌爲洽。尹注非。△表稱貸之家。王云。表當依宋本作旌。故尹注云。旌。表也。今作表者。涉注文而誤。△詩曰。體悌君子。民之父母也。王云。也字。涉下文父母也而衍。通典食貨十二引無也字。△出其財物以賑貧病。宋本賑作振。△通之抗莊之聞。王云。抗當爲抗。抗古讀若康。抗莊卽康莊。△則鬪蛇巨雄。請燕小鳥皆歸之。丁云。巨巢段字。雄當爲庸。上林賦有庸渠。水鳥也。說文。鷗。鷗鳥。△投蠶。蠶巨雄。孫云。蠶當依上文作蛇。△請挾彈。懷丸。游水上。吳云。請乃諸字誤。△四郊之民。賣賤何爲不富哉。王云。賣賤當作買賤。言四郊之民多買賤物。所以致富也。今作賣賤者。涉上文賤賣而誤。△衰然多衣弊而履穿。宋本衰作衷。是。△此其何故也。王云。當作此其故何也。下文同。△論讖玄語。張云。玄當爲互字之誤。舊

書往往相亂。△內嚴一家而三不歸。丁云。嚴乃職之借字。廣雅曰。職。視也。孟子薛蕢篇注曰。職。視也。音義。職或作職。同。說文作闕。云。望也。集韻有職字。云。與職同。視也。△是民上則無功。顯名於百姓也。丁云。無疑垂字。誤。△一舉而名實俱在也。宋本一作壹。△民何為也。望。案當作民何不為也。脫不字。△敢問齊方于幾何里。丁云。于即方字之誤而衍者。△泮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也。洪云。山至數篇。龍夏以北。至於海莊。禽獸羊牛之地也。此泮字。本海莊二字譌并作一字。王云。洪說是也。俗書莊字作庄。《隸書莊字作庄。俗又省作庄。》因譌而為泮。加夕則為泮矣。丁云。也。字上亦當有非穀之所生五字。與上下文一例。△朝夕外之。安井衡云。朝夕讀為潮汐。外之。遠其外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邪。望。案。吾乃君字誤。△君動言操辭。王氏引之云。操當作搖。搖辭即動言。古人自有複語耳。輕重甲篇云。動言搖辭。萬民可得而親。是其證。今本搖作操者。涉上文兩操字而誤。△吾此皆以孤突之地封者也。宋本孤作狐。△及吾地亦有道乎。丁云。及乃反字誤。△君以織籍籍於系。元本無下籍字。安井衡云。系當為糸。五忽為系。十糸為絲。△如此則云五穀之籍。劉云。云疑當作去。△以國一籍。臣右守布萬兩。而右麻籍四十倍其買。術布五十倍其買。丁云。當讀以國一籍五句。臣乃五字誤。君守布萬兩句。右乃君字誤。上文云。君守布。是其證。而後籍麻句。麻十倍其買句。布五十倍其買句。今上籍麻二字誤乙。又脫麻字。衍四字。術字宋本作術。衍字係校語。屬入。上文云。君守布則籍於麻。麻十倍其買。布五十倍其買。是其證。△如此而有二十齊之故。丁云。朱本二十作世。蓋廿字誤。故乃數字誤。△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為百。王云。湯讀為蕩。一可以為百。當作一可以為十。十可以為百。山權數篇云。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一可以為十。十可以為百。是其證。△物之生未有刑。朱本刑作形。△守物之終始身不竭。王云。身上當有終字。上文終身無咎。即其證。陳先生云。終始二字互倒。守物之始。終身不竭。四字為句。

輕重戊第八十四 管子輕重十七

△處戲作造六卷以迎陰陽。路史後紀一引作六畫。莊氏述祖云。卷當作金。古法字。亦通。政。大戴禮威德篇有六政。疑即大金。△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而天下化之。路史炎帝紀注引樹作種。淇上有于字。民作人。無而天下化之五字。△鑿鑿生火。御覽火部二引生作出。△以熟葷臍。路史注引作

腥臊。△無茲膻之病。御覽皇王部四引茲膻作腸胃。集韻。胃。古文作膻。路史注引作無腥膻之疾。△道四  
涇之水以商九州之高。朱本商作敵。望寮。涇當爲瀆。商當作奠。皆字之誤。△立帛牢服牛馬以爲民利。王  
云。帛當爲阜。字之誤也。史記五宗世家。彭祖衣帛布衣。漢書景十三王傳。阜誤作帛。阜以養馬。牢以養牛。故  
曰。立阜牢。服牛馬。△循六參合陰陽而天下化之。望寮。參。金字之誤。△公曰其行義奈何。王云。其字涉  
上文公其行義而衍。△千穀也。俞云。千穀當從一本作子穀。子穀。穀不成者。猶言童歸矣。說文。禾粟之采。  
音穗。生而不成者。謂之童。△則是管綬不賦於民財用足也。王云。財用上脫而字。下文云。則是楚不賦  
於民而財用足也。卽其證。△緇綉而踵相隨。王云。緇與屬同。集韻屬或作緇。緇當作曳。曳。引也。言引屬  
而踵相隨也。今作緇者。因緇字而誤加糸耳。尹注非。△應聲之正。宋云。正同征。△二十四月。通典十二  
引作周月。△室屋漏而不居。王云。居當爲治。字之誤也。齊民要術一。御覽木部一引此。竝作治。下文室屋漏  
者得居。二書居亦作治。△沐塗樹之枝也。宋云。檀弓沐棹鄭注。沐。治也。此云沐者。亦謂脩治去其枝也。△  
闕其年。俞云。闕乃闕字誤。其讀爲暮。此當以闕暮年三字爲句。△民被白布。望寮。白。帛段字。△以其不  
均也。宋本增作捐。宋云。說文。捐。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捐。捐。則捐謂芟其上枝。不能密陰。不捐則不芟也。  
△丁壯者胡丸操彈居其下。望寮。胡乃懷字誤。輕重丁篇正作懷。△歸市亦情倪。王云。歸市下當有者  
字。歸市者對上文丁壯者及父老而言。△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安井衡云。城非所以置鹿。  
城當是圍字誤。△楚生鹿富一而八萬。俞云。此本作楚生鹿一而當八萬。言一鹿直八萬。泉也。又寮。下文子  
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是一鹿直金五斤也。而當八萬。泉則金一斤直泉一萬六千。蓋金一兩而泉一千  
也。漢書食貨志曰。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是春秋時金價貴於漢也。△女子居塗。望寮。塗上一本有內字。疑管  
子本或作內。或作塗而校者合之耳。△明王之所以賞有功。宋本王作主。下同。△齊因令人載粟處莘之  
南。元本朱本莘作楚。△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王云。貴買當爲貴賈。藝文類聚武部獸部下。御覽獸部  
二十一引此。竝作貴價。是其證。下文亦云。不敢辨其貴賈。今作貴買者。涉上文公貴買之而誤。又下文衡山之君  
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案買當依朱本作賈。上文云。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賈。卽其證。此亦涉  
上文諸買字而誤。△伐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藝文類聚五十九。御覽獸部二十引本作農。下文同。俞  
云。作農者。乃後人不曉古語而改之。本者。根本也。凡有根本之義者。皆可以本言之。禮記大學篇。此謂知本。正義

曰。本謂身也。禮器篇。反本脩古。正義曰。本謂心也。周易大過象傳。本末弱也。侯果曰。本。君也。是知本無定名。對天下國家而言。則身為本。對四體而言。則心為本。對臣民而言。則君為本。管子地數篇曰。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又云。夫齊衡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輕重甲篇曰。守圉之國。用鹽獨重。輕重乙篇曰。吾國者。衡處之國也。遠稭之所通。游客蓄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運。故荷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前後文小異大同。或言本。或言國。其義一也。淮南子汜論篇。立之於本朝之上。高注曰。本朝。國朝也。是古人謂國為本之證。此文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言去其國而居山林之中也。若易本為農。則失其義矣。△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王云。公因當為公其。上文曰。君其鑄莊山之金以為幣。下文曰。公其令人買街山之械器而賣之。皆其證。△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買。望案。句例賈下當有矣字。△令其買再什以上。安井衡云。古本買作賈。△修械器之巧。安井衡云。古本巧作功。△趙糴十五。吳云。此與下文修糴五月。糴糴二字當互易。

輕重己第八十五 管子輕重十八

△清神生心。丁云。清。精段字。△播玉總。朱本總作撻。王云。總與撻皆忽之誤。忽即笏字也。皋陶謨。在治忽。鄭作笏。注云。笏者。笏也。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一見史記夏本紀集解。士喪禮。竹笏。今文笏作忽。墨子公孟篇曰。公孟子載章甫。播忽。是笏與忽通也。桓二年左傳。交冕設珽。杜注曰。珽。玉笏也。此云天子播玉忽。即玉藻所謂天子播珽。考工記。玉人所謂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者也。周官典瑞云。王晉大圭以朝日。此云天子播玉忽。祭日。正與周官合。左傳正義引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即此篇之文。△發出令曰。望案。發下當脫號字。△教民樵室。鑿鑿。窳。惟井。望案。窳乃煇字之誤。說見蔡疏篇。△拒。拒。拒。懷。紹。紹。又。揭。權。集。編。王云。又當為又。又與刈通。齊語云。槍刈。揭。是也。說文。擣。鉏柄名。鹽鐵論論勇篇云。鉏。稷。棘。擣。以破衝。隆。權。下。文。作。獲。集。未。詳。疑。即。擣。字。之。誤。隸。書。魁。字。或。作。擣。又。作。擣。形。與。晁。相。似。晁。之。為。晁。與。魁。之。為。晁。其。下。半。亦。相。類。也。疑。亦。繩。也。丁云。拒。拒。字。之。誤。懷。擣。字。之。誤。給。鉤。字。之。誤。權。當。依。下。文。作。獲。說。文。作。獲。大。鉏。也。集。與。權。同。釋。名。齊。魯。謂。四。齒。把。為。權。△此三人者。王氏引之云。人字衍。民之窮者有此三類。非謂僅有三人也。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寡。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義正與此同。



△皆就官而聚可事者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遺。丁云。衆疑衣字誤。衣下有食字。疑脫在不可事者下。入國  
語曰。官而衣食之隨其所言。勿遺棄也。俞云。衆疑稟字誤。師古注。漢書文帝紀曰。稟給也。△下作之地上作之  
天。俞云。作讀如詩侯作侯祝之作。此蓋神道設教之意。△春盡而夏始。天子服黃而靜處。王氏引之云。下  
文曰。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饒黑而靜處。則此當云。天子服赤。饒赤而靜處。寫皆脫誤耳。△毋斷大木。諫大臣  
毋斬大山。毋戮大術。滅三大。而國有害也。俞云。諫大臣三字衍文。此蓋以斷大木。斬大山。戮大術。爲滅三大。其  
上文聚大衆。行大火。非滅之也。故不數也。若有誅大臣之文。則爲滅四大矣。又案。斬大山之斬。當讀爲鑿。與形勢  
解斬高同。△天子祀於大宗。御覽時序部八引作祈天宗。△同族者人。殊族者處。王云。人當爲入。處。止  
也。言同族者則入祭。異族者則止也。△無功者皆稱其位而立沃。吳云。沃乃鈇字誤。△祖者所以功祭也  
非所以威祭也。吳云。兩所字皆涉下文所以字而衍。△天子祀於太宮。安井衡云。太宮蓋心星。心三星。故  
其字作宮。詩曰。七月流火。秋分祀心。錢其納也。說文。宮。心疑也。讀爲瓊。非此義。△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  
俞云。以上下文推之。所出之里數皆與所數之日數相符。則此文亦宜云。出國九十二里矣。乃出國百三十八  
里者。蓋自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又自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而秋至。合而計之。則爲一百三十八  
故出國百三十八里也。古人於此蓋別有義。△發號出令。望案。此句下脫曰字。當依上下文例補。△以秋  
至日始數九十二日。王云。此下當有謂之冬至四字。上文云。以冬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以春至日始  
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以夏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是其證。△張耒當弩。望案。張耒以下數句乃他  
篇之佚文。誤綴于此。△獲渠當脅。韋笠當挾。宋本獲作獲。元本韋作韋。丁云。脅。韋之爲物。形狀未聞。惠  
學士以脅爲甲。韋疑當爲鞬。玉篇曰。鞬。兵器也。挾當爲插字之誤。插者。盾之借字。禁穢篇曰。宜笠以當盾。是其  
證。

輕重庚第八十六 管子輕重十九



麥孟華著

商君評傳

世界書局印行



#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發端              | 一 |
| 第二章 |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 二 |
| 第三章 |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 四 |
| 第四章 |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 五 |
| 第五章 | 商君之立法           | 六 |
| 第一節 | 法治主義之根據         | 六 |
| 第二節 | 法權之總攬           | 九 |
| 第三節 | 立法之標準           | 〇 |
| 第四節 | 法律之平等           | 〇 |
| 第五節 | 法律之公布           | 一 |
| 第六章 | 商君之司法           | 二 |
| 第七章 | 商君之行政           | 三 |
| 第一節 | 農政              | 三 |
| 第二節 | 兵政              | 七 |
| 第三節 | 官制              | 八 |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一一〇

第九章 結論

一一一

附 商君列傳

一一二

# 商君評傳

順德麥子孟華述

## 第一章 發端

中國之弱于歐美者，其原因不止一端，而其相反之至大者，則曰中國人治，歐民法治。夫合一羣之人以成一團體，苟不勒定一羣之法而公守之，各求其欲，人競於私，紛然絕無規則，毅然無復秩序，則其羣之人，必不能一日安，而其團體亦不能持久。一鄉然，一國亦靡不然。法律者，齊一國國民之規則，而所以定其秩序者也。是以西士之言曰：能得良法律者上也，苟無良法，則惡法猶愈於無法。故徵諸歷史，來喀瓦士立法而斯巴達強，鎖龍立法而雅典霸，十二銅表之法定，而羅馬之民政興，自由憲章之法布，而英國之基礎固。彼數者，其法之完缺良惡不一致，要皆有公布之法律，舉其國民，齊而範之，規律之中，皆足以齊民志而善羣事者也。中國者，上下紛擾而絕無規律之國也。數千年來，曾未聞有立法之事，惟求之二千百年上，其有足與來喀瓦士鎖龍相彷彿者，於齊則得一管子，於秦則得一商君。

商君者，法學之鉅子，而政治家之雄也。奉一「法律萬能」之主義，舉凡軍事、生計、風俗、制度，無一不齊之以法。定一公布之法，凡一國之平民貴族，治者被治者，靡不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以其總覈精悍之才，排萬夫之抗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不撓，驅其國民為積極之進取，遂以輿國勢，定霸業。後世因用其法，卒成統一之偉功。雖其慘覈寡恩，幾與雅典時德拉康之血書相等，法治之流弊，遂為天下後世所詬病。賈子之論之曰：「商君棄禮義，背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父借糧糶，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誅語，抱哺其子，與公並踞，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希矣。」夫商君之治，專持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甚者乃至詆仁義孝弟為六蝨，賈子之所譏議，何嘗不洞見病源。然為治者，恒視其國家之時勢，與其國民之程度，以因時制宜，則其立法固不能無弊。惟視後人承用其法者，有以補其缺，而匡其偏。若徒懲秦吹葎，怵於其弊而動色相戒，遂并其法之善者而亦被排斥，甚者羣犬吠聲，日拾迂腐流瀾之

餘論。而詆爲雜霸。毀爲急功。遂使古人之夏法美意。湮沒不彰。而我國民之散煥孱弱。遂積數千年而不得一振。嗚呼。吾人於他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日敬之慕之。尸祝之。崇拜之。獨於吾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任其湮沒不彰。而夏法美意不可復見。豈非吾人之咎也。太史公之傳商君詳矣。然於其政略。尙或缺焉未備。且以今人之眼光。觀察古人。則古人必有特別之新面目。用敢次其行事。條其政策。刺其箝書之政論。比以今日之政治。我國民其有尸祝崇拜之同情歟。作商君傳。

##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戰國之初。齊秦最有強力。角立而爲東帝西帝。齊秦者。皆具有帝國之資格者也。管仲用齊而齊霸。商鞅用秦而秦亦霸。二子者。其才固足以霸國。然亦有此大國以爲之藉手足。以竟其用而盡其才也。故欲觀商君之措置。當先察其所憑藉。欲察其所憑藉。當先詳其內外之形勢。今于戰國中深觀秦國。秦之優于戰國諸國者有三事。

(甲)戰國錯立。而秦之國勢高踞上遊也。地理者。建國之第一要素。凡文化。風俗。政治。軍事。皆與有密切之關係者也。以文化言之。則利于交通。以其易于輪進文明也。以軍事言之。則利于險阻。以其便於進取退守也。秦國國於黃河流域之上游。與山東諸國相隔絕。其接壤爲鄰者。獨南界於楚。東邊於魏耳。而又扼殺函之險要。一人守隘。則萬夫莫敢攸關。故有事則東向以爭中原。無事則閉關以作內政。顧炎武謂「秦地華陰。縮轂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能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蓋關中之地利。固有控制中原之形勢也。山東諸國。六雄角立。國皆四戰。日尋干戈。疲于奔命。民不得息。而秦則閉關固守。我能往而寇不能來。可以勤修內政。厚內力以承人之敵。此實如俄之高踞絕北。窺伺歐亞。其地形有獨優者也。而商君實利用此地形。以固帝國之基礎。

(乙)民族競爭。而秦之國民勢能優勝也。戰國時之民族。固皆黃帝之子孫。而同爲漢族者也。遷徙轉移。浸相離遠。交通不便。聲息隔絕。地勢既殊。民風各別。遂至血胤嗜好言語。習慣風俗。一切皆互相歧異。乃如希臘之分爲德利安等之四族。以同種而視如胡越。以兄弟而日相鬪牆。勢所必然。無足怪者。秦族僻處西垂。而又鼓被



戎息。故其民獨樸儉堅悍。有首功好武之風。敵小戎駟鐵諸詩。其剽悍尙武。自古然矣。夫生在競爭。優者必勝。彼斯巴達人之雄霸希臘。斯拉夫人之雄視地球。固皆以尙武之民族。而占優勝之權利者也。以此例彼。則秦人立于競爭之場。固最適于生存之民族也。而商君實利用此民族。使成軍國之資格。

(丙)戰國爲重農時代。而秦地宜於農業也。人羣之進化。必由行國之游牧。進而爲居國之農業。由周以來。久定井田之制。農業固已日盛矣。春秋以降。獨魏文侯能用李悝以盡地力。其餘諸國。類皆驚于外征。而缺於內治。秦擁關中之腴壤。其人又習於農。故太史公之傳貨殖也。論之曰。『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穆居雍。隴西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戒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蓋其時。商業已始萌芽。民漸玩巧而事末。而秦本農國。農業實居其大部也。而商君實利用此農業。以爲國入之富源。

然而秦之弱於諸國者。亦有二端。

一則諸國之文化漸開。而秦尙習于戎俗。夫人羣之進化。以漸進而不能頓成。山東諸國。其立國皆在周初。沐中央之文明。移而植之封地。且經數百年之發達。故上之冠裳禮樂。下之羣俗民風。文物彬彬。盛于大河以北。沿及戰國。文學勃興。而魏文齊威諸君。復能招禮賢豪。振興文學。中原文化。盛於時矣。秦受封於東遷之際。建國僅三百餘年。且又僻適西戎。化於蠻族。父子無別。同室而居。男女混淆。家族之制未備。是以諸國皆遇以夷翟。不得與於上國之會盟。蓋秦國之羣治。方在野蠻蒙昧之域。而不齒於開化之邦者也。

一則秦國之內亂。日劇。而國勢遂以驟衰。穆公以來。霸業中墮。桓景之世。屢敗于晉。而秦兵不復能東出。降及厲躁。日益多事。方是時也。諸國皆在貴族政治之時代。而君權未能確立。秦之國政。亦悉在貴族之手。廢君立君。實爲貴族之特權。故懷公方立。貴族可圍而弑之。出子繼世。貴族可廢而沈之。獻公居外。貴族可迎而立之。內憂方熾。未遑外事。而諸侯力政。競相侵并。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強敵日逼。其勢浸蹙。而河西之屬地。亦爲三晉所兼并。蓋自開國以來。國勢未有如是之迫促者也。

嗚呼。非長袖不足以顯善舞。秦固一長袖也。非錯節無以別利器。當日之秦。亦一錯節也。百年瀟氣。金劍沈埋。百二河山。風雲淒黯。英雄造時勢乎。時勢造英雄乎。商君乃挾其雄偉之政略。揮其嚴毅之手腕。出而獻技於舞臺。

### 第三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商君名鞅。姓公孫氏。衛之庶孽公子也。衛爲魏藩。故仕魏事魏相公叔痤。痤以爲奇才。薦之於王。王無用意。座請殺之。退而告鞅。令其速亡。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蓋豪傑之才略。固非尋常人之所得而用。亦非尋常人之所得而殺者也。既而聞秦孝公下招賢求治之令。乃去魏而入秦。

嗚呼。北走胡。南走越。不得志於宗邦。即投身于他族。殉一己之功名。雖仇害祖國而有所不顧。此後世惡少無賴。無國愛心者之所爲耳。商君賢者。願亦出此醜行邪。昔戈利爲羅馬貴族。欲廢護民官而民不聽。不得志於羅馬。乃奔倭西亞國。假其兵以仇伐羅馬。蓋愛國之義未明。東西人固有同此不德者矣。雖然。戰國之初。諸國固雖獨立。然同在中國之內。且名義尙受治于周王。則是猶封建之諸藩。其國界未如今日之嚴峻。故當時諸國。任客卿而無所猜疑。而其時功名之士。急欲以才自見。朝秦暮楚。不以爲非。雖以孔孟有道之士。亦皆適齊適楚。乃至干七十二君。然則背祖國而急功名。固不能爲商君諱。要亦不足嚴持此義以深責商君者也。

商君既已入秦。乃因景監以見孝公。說以帝道。孝公時時睡不聽。說以王道。亦不中旨。卒乃說以霸者強國之術。孝公大悅。語累數日。不自覺其膝之前席。太史公謂商君天資刻薄人也。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議。非其本質。夫商君所挾持帝王之術。果如何。其爲浮議與否。誠非吾人所能知。然商君之言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又曰。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不能取用于後。且謂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必削至亡。則其不肯蹈襲虞夏之舊治。循用文武之遺教。可斷言也。然而商君任政之初。即自歎難以比德於殷周。蓋其治專重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彼固預見他日之必有流弊。而歎然不能自滿矣。知有流弊而不先匡正。則或亦當日國家之形勢。國民之程度。有所捍格而不能驟違者歟。

##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自古偉人之任人國家。必統籌內外之大勢。以先定偉大之目的。後此一切之政策。皆迂迴曲折以達其目的者也。故管仲之見桓公。先期以王霸之政。諸葛之輔先主。首志以帝王之業。固未有補苴罅漏。小就苟安。而可成建國之偉業者也。孝公之世。秦固積弱。然席膏腴之廣土。具強武之民族。固未失霸國之資格。商君說孝公曰。『秦之與魏。猶人有腹心之患。今以君之賢。國賴以盛。因此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嚮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蓋當商君受政之初。固久已定此主義。至是始發表其策略。以試雄飛於海內。故商君者。非取消極政策。而取積極政策。非持保守政策。而持進取政策者也。是故帝國主義。實爲商君第一政略。

然商君之宗旨。雖求進取而非保守。而其政策。則不能不以保守爲進取。夫欲爲對外之競爭。必先求國內之統一。秦俗渙靡。上下無紀。驟而驅之對外。是驅羣羊於野耳。故商君之初政。首務搏一民力。夫今日之帝國主義。固非謂以政府之權力。強制干涉。滅殺箇人之自由。謀其一致。行此偏狹之國家主義。而可冀成功也。英美二國之人民。可謂最不喜國家主義者矣。然其民族外競。能實行此帝國主義。而德法之干涉者。乃反遠不能及。故但使保持國家全體之統一。則可任各部運動之自由。其終極之成功。卒能完成帝國主義。雖然。當日戰國之民族。固非今日歐洲民族之比。若不整而齊之。搏而一之。則勢煥力散。豈能外爭。故商君之治。務先融化箇人。團合於國家政治之內。使箇人盡如器械。以服從國家無上之命令。使箇人犧牲私益。以爲組織國家之一員。寧必愚弱其民。蓋舍是不能擴張其國也。是故國家主義。實爲商君第二政略。

欲達此二大政略。則必當整畫制度。變易舊法。然非有果斷之決心。與堅悍之心力。則未易抗衆議而排萬難也。吾今以是觀商君之變法。

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于禮。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

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商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亡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而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更法篇）

古來之從事於改革者。未有不先定國是者也。朝定一制。而羣起撓之。夕革一弊。而羣起撓之。豈徒無益。適滋紛擾而已。西諺曰。必然 *Necessity* 者。創造之母。故希臘哲人瑪里特士。以必然爲天下第一之強力。以其可以使人捍百難而不顧也。商君沈觀時勢。確知變法爲必然之事。豐於自信力。奮然身任而不疑。乃以明決精審之政論。數言而決此重大之政治問題。遂以得主權者之信。政權出一。國是大定。雖輿論未能一致。然已排除第一重之阻力。得從事於改革之實行。

##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

###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

儒家重禮治。而法家貴法治。非好爲立異也。時勢所不得不然也。商君曰。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其擧斥禮治而獨尊法治也。非謂禮治本來之性質不足取也。謂其不可以行於戰國時代也。於是乃據社會進化之次序。而明其所以然之故。其言曰。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勝務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主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

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開塞篇）

此述人羣進化之跡，肇自民之初生，以迄國家之成立，其一定之軌，有不可踰越者。蓋民之初爲羣，必起於家族。此即親親之時代也。家族日以孳衍，且互相聯合，於是設臨時酋長以統之，而其設之也以選舉。此即上賢之時代也。羣既日蒸，臨時酋長之威力，不足以馭之，於是身酋長，以變爲世襲君主。此即貴貴之時代也。近世社會學家所言人羣進化之跡如是，而考諸希臘羅馬之古史，其跡亦歷歷可尋。我國之由傳賢變爲傳子，由禮讓變爲征誅，史家揆厥所由，亦謂爲事勢所必至。然則商君之言，其必有所本矣。

夫當家族政治之時代，其團體皆藉愛情以相結合，則法制固無所施其用也。即進爲臨時酋長政治之時代，其團體猶以家族爲單位，不以箇人爲單位，故大團體中復有無數之小團體焉。（希臘羅馬初起時之所謂民主政治皆如此）而此小團體者，皆以血統之關係爲其基礎者也。故各守其祖先相傳之禮俗，而可以爲治。儒家言禮，必本於宗法，蓋以此也。雖然，小團體各自循其禮俗以爲風氣，則大團體之結合力不強，與外敵相遇，不足以自存，欲強其力，必賴有統一之之君主。君主建，則部落之習廢，而國家之形成，不復以家族然單位，而進至以箇人爲單位。於是凡居於此國之內者，即爲此國之民，不問其血統之何屬也。夫禮俗根於血統，血統既異，禮俗自不得不殊。今既合無數之血統以成國家，然則禮俗將安從而可從？甲則乙族嫉之，從乙族則丙族非之，是徒增國民之爭鬪，而傷國家之統一也。故爲之君主者，不能不超然立於各族所相沿禮俗之外，而斟酌損益，別制爲一定之法律，以整齊其民者，勢也。此法治之所由起也。開塞篇所論，則深有合於此原理者也。

抑儒家之言禮也，以因革損益爲重。其本意亦何嘗不欲整齊其民，然其效力則與法異矣。教民以循禮，其循之與否，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而已。督民以守法，苟其不守，則國家之制裁，從於其後。然則以禮整齊其民者，爲力甚弱，以法整齊其民者，爲力甚強。明矣。夫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法誠可以廢而不用。然而羣體日恢，情僞日滋，舍法任禮，其道必有所窮。故商君曰：『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法而治，效於今者前刑

而法。』（開塞篇）又曰：『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聖人以千萬治天下。』（定分篇）凡此皆以明法治之所由生，生於時勢之所不容已也。商君又言曰：

古者民羸生而羣處亂，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上也，將以為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開塞篇）此其論法之所由起，及其功用，可謂精當。今東西各國之法學家言，未有能出其右者也。

商君又曰：『守十者亂，守壹者治。』（勸令篇）又曰：『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以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作壹十歲者百歲強，作壹百歲者千歲強。』（農戰篇）此實商君治術之綱領，而亦政治一定之原理。措之四海而皆準者也。然則將欲搏民於壹，其道何由，亦曰法而已矣。世固有欲以道以德以義搏之者，夫使民壹於道，壹於德，壹於義，則誠是矣。然道也，德也，義也，皆抽象的而非具體的也。墨子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韓愈所謂道其所道，德其所德，孰為真義，孰為真道德，無從定也。於是乎不得不立具體的之一物焉，以為之標準。此物維何，即商君之所謂法是也。商君之言曰：

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為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必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為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不中程者誅之。（修權篇）

此其取譬，可謂極明。陳義可謂極當。蓋人人各從其所信，而曰某者合於義，合於道德，其間豈無中者。然如廢權尺而有意測度，輕重長短，雖幸焉而非可恃以為用也。韓非子曰：『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則萬不失矣。』此與商君之旨相發明者也。夫法之能適合於義與道德與否，此則視其法之內容如何，必如何然後能使法之內容適合於義與道德。此則視立法者之學識如何，要之空漠無朕之道德，必賴粲然成文之法律以表示之。此則法家所持之理，雖有巧舌，莫能奪者也。

商君又曰：『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畫策篇）夫法者將以保護簡人之權利者也。今立法而務先制民勝民，法家固民權之靈乎。曰：法者隨羣俗之進化，而與爲變遷。羣俗方在蒙昧，其民皆缺於自治之才，絕無規矚之可循，則橫逸冥行，蕩然無復綱紀，舉羣蕩然，羣將立敗。有法家以整齊而搏節之，其羣乃有紀律之可遵行，而國家乃能成立。蓋法律之宗旨，固所以保護個人之權利，而尤在於維持羣俗之秩序。然則商君之所謂制民勝民者，固亦將謀其秩序而已矣。

抑商君之說，非徒在制民勝民而已。即君主亦當自制自勝。其言曰：『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人者，先自勝者也。』（畫策篇）又曰：『明主慎法制，事不中法者不爲也。』（君臣篇）是故法不立則已，既立則不徒臣民當守之，即君主亦當守之。此如立憲國之憲法，雖出於欽定者，既已公布，則君主亦不許違憲也。管子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此與商君說正合。凡我國之法家言，莫不斷斷於此義，蓋非是則法治主義將撥其本也。

## 第二節 法權之總攬

商君之立法，純乎命令主義者也。西儒之論法理者，其說紛歧，莫儒霍布士始倡命令主義說，謂法律者以權力命令其屬下，令行禁止，使悉視法律爲從違。奧士丁起，力持此義而揚其波。奧氏之說曰：『政治上之優者，與政治上之劣者，既有畫然之區別，優者發表其意思，以制裁劣者。斯曰法律。劣者苟不服從優者之命令，則受懲罰之惡報，而可以非常之權力強行之。』此其說偏駁不全。近世學者，抨擊之無完膚，宜也。雖然，當社會之初期，其說固自適於實行，未可遽非也。商君即本此主義以立論。其言曰：『法者，君臣所共操也。』（案操猶守也）信者，君臣所共立也。權者，君主所獨制也。』（權修篇）此其所謂法者，始如今世立憲國之憲法。法律爲君民所共當遵守，其所謂權者，即所謂憲法上之大權，爲君主所獨有也。然僅觀此文，則猶未知其立法權之何屬也。商君又言曰：『人主爲法於上，人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折而姦之，而况衆人乎。』（定分篇）由此觀之，則商君之立法權，專屬諸君主，而不許人民參與，甚明。夫法

爲國民合成意力。專以君主一人以意制定之。其果能使此意力實現與否。蓋不可期。雖然。當春秋戰國之交。一般人民。未必有參與立法之能力。且方爲貴族專政時代。政出多門。不可爲治。故增主權者之勢力。以君主之意。爲法律之淵源。務摧抑貴族政體。進之於君主獨裁政體。此實人羣進化自然之階級。而商君即本此旨以立論者也。

### 第三節 立法之標準

凡立法者。莫不期於得良法。然法若何而爲良。若何而爲不良。其標準蓋難言之。於是有所謂當以自然法爲標準者。謂法之合於自然法者。其良者也。雖然。天地間果有所謂自然法者乎。若有之。則當以何術求得之乎。此非人類之智識所能及也。於是有所謂當以古聖賢所立之法爲標準者。謂法之合於古者。其良者也。雖然。時勢不同。則民之所利害不同。以古繩今。其不適不待辨也。商君則異是。其言曰。『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算地篇）又曰。『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壹言篇）然則商君所據爲立法之標準者安在。曰。度時俗。因民情。量國民所能遵守。而可以強制執行者。乃始立之。其合於自然法與否。非所問也。其合於古法與否。益非所問也。此其意。殆與國民合成意力之說。略相近。故雖近於東溼之政。而猶能以致治也。

### 第四節 法律之平等

東西諸國之舊制。類皆分其國民爲數級。其所處之等不同。則治之之法亦異。彼都民之與隸農。其權利已顯殊矣。至於貴族之特權。僮侶之教規。則更各保其獨立於法律之外。千數百年。釀上下之激爭。演革命之慘劇。皆以此不平之故。中國階級制度。雖不如彼族之嚴。然周公創制定法。猶別勸議親議貴之條。而記亦有云。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夫議親議貴云者。雖不令獨立以適於法外。而猶別爲解釋以縱之法中。刑不上云者。則是國中一部分人。爲國家制裁力所不能及矣。商君之說則異是。其言曰。

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





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而罪之。以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案謂主法令之吏。不答吏民之問。而運加以罪者。則以所問之罪名反坐主法吏也。）  
 （中略）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令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定分篇）

昔希臘暴主。有名狄阿西尼亞者。每發一令。懸諸數十丈之柱頭。使民不能讀。而因以罔民。而羅馬十二銅表法之公布。亦經人民數次之要求。幾釀革命。而僅乃得之。夫法律而不公布。勢必任主法之吏。上下其手。而人民之權利。將蹂躪而無所餘矣。我國自周禮有懸法象魏之文。而州長黨正族師閭胥。皆歲時屬民讀法。自古以來。皆不取法律秘密主義。其根本固與泰西古代異矣。然地方有司。非必人人能諳法律學者也。其所謂讀法。不過讀其條文。未必釋其意義也。及商君則為法令置專官。而使之對於人民。有說明法律性質之責任。則吏真無所容其姦。而人民權利之保障。乃鞏固而不可拔矣。商君又曰。『今先聖人為書以傳於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為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定分篇）又曰。『故聖人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偏能知之。為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為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同上）夫法律之為物。其文約而其義豐。非有所受。誠不能知其意。今世各國大學。以法學為最要之科目。務使其智識普及於人民。皆以此也。然全世界中。其最初以法學為教授者。則商君也。我國近代所行之律。則清律本諸唐律。唐律本諸漢律。漢律本諸秦律。其篇目之沿革損益。徵諸各史刑法志。歷歷可稽也。而秦律雖云由李斯所定。度其舛自商君者。當什而七八。然則商君所公布之法律。其範圍中國法界者。殆二千餘年。嗚呼。其力不亦偉耶。

## 第六章 商君之司法

自三權鼎立之說興。司法獨立之制度。遂通行於歐美諸國。而百年來之政治。遂為一大進步。商君生二千年前。而其定制行事。固有深合於司法獨立之制者。

一歲受法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以問法官。（定分篇）

夫專置主法之吏。以執行法務。自中央政府以至地方郡縣。莫不置有法官。其制法之制。固已完密。至於貴族犯約則罰之。太子犯法則繩之。務保其獨立之權。得以執法不撓。徑行其法。乃至天下之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蓋彼以法令爲民命。爲治本。此所以務萃全力以護持之者也。孟子曰：『夫舜安得而禁之。固有所受之也。』司法獨立之權。孟子固倡其理論。而商君則更實行此制。成績昭然。後儒不察其治法。徒逐迂論。而詬之嗚呼。何其僂矣。

## 第七章 商君之行政

英儒斯賓塞之言曰。天下之人羣有二。一曰殖產之羣。一曰尙武之羣。二者皆人羣所恃以成立。並用之而不可闕一者也。商君之治國也。日日諄諄以農戰爲務。故其內治之大體。要不出於重農尙武兩大主義。斯賓塞又言曰：『殖產尙武二者。皆爲羣治所不能偏廢。然亦相時爲輕重。上古野蠻之世。戰爭常而和平暫。其產業皆所以供武備。故其羣可命爲尙武之羣。晚世開明之世。和平常而戰爭暫。其武備皆所以護產業。故其羣可命爲殖產之羣。』商君當戰國時代。其一切內治。皆將以實行其帝國政略者也。故其重農之政策。亦以達其尙武之目的而已。今本此意。以察商君行政之次序。

### 第一節 農政

商君之爲俗儒所詬病者。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商君能成強國之霸政者。亦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周衰以來。井田之法。日即弛墜。疆界慢亂。輕重既失。均平地廣人衆。還授復極。姦弊。蓋法弊而勢將窮變矣。且均產之法。可杜豪強兼并之患。然亦足阻國民競進之心。故行之閉關。則人心可靜。行之戰國。則民力必衰。阿里士多德駁共產之說曰：『人類之有利己性。實爲萬事發達之原。均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宜保護其私有之權。』商君深明斯義。且知循用井田之制。則地利不能盡出。人力不能盡奮。而國富不

能增殖也。乃盡破均產限制之法。而與國民以產業自由。聽民占田。世爲永業。務使地盡爲田。田皆出稅。太史公之頌之曰。爲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之論之也。亦曰決裂阡陌。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蓋墾開棄地。不使有尺寸之荒遺。獎厲農氓。悉使之競爭以趨業。墾草之令一下。而富國之效已見矣。

夫土地私有權。與階級制度。不能相容者也。泰西各國之土地。大半爲貴族僧侶所壟斷。而人民皆爲隸農。社會上種種不平之慘狀。皆緣是生焉。此弊亦於近二三百年間。始漸次削除。而至今未能盡。俄羅斯解放農民之令。不過行之數十餘年前。以德國號稱文明之中樞。而其土地制度。猶有種種束縛。直至維廉第二。實行內地殖民政策。發國帑以買貴族之土地。而轉賣之於細民。然後農業乃次第勃興焉。則土地私有權之影響於經濟者至鉅。可以見矣。而我國則自商君而確定此權者也。然則商君者。非特爲我國政治上開一新紀元。抑亦爲我國經濟上開一新紀元者也。

中國向守重農主義之國也。以農業爲國本。故工商諸業。皆斥爲玩巧事末。謂其足以蠹本而病農。漢法。商人不得乘車衣繡。賤商之律。著之法令。務推辱之。驅而歸之農業。此例之尤著者也。彼之勸農抑末。固謂農人出勞力。用之土地。以產有形之物品。可謂生利而富國者矣。商人者。轉移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買賤賣貴。逐時射利。絕無生產之力。而農本天然之利。反爲所分。是分利而無益於國者耳。以今觀之。其偏謬之見。誠乖於生計之學理。然當土地曠荒。交通未便之時。其重農抑商。勢殆有不得不然者。商君者。固亦專持此主義。以保護農業者也。

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農無得糶。則蠹情之農。勉疾。商不得糶。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蠹情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墾令篇）

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治不可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者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糶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外內篇）

且商君非但奢商以護農也。凡學問技藝之士，亦皆視爲分利不生產之人，必斥困之，無使得與農爭利。

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中略）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中略）雖有詩書，鄉一東家一負，獨無益於治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中路）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農戰篇）

此商君之搏民於農，所謂利出一孔者也。由今觀之，其偏激而不適於中道，固無待言。雖然，商君之主張此策，則於經濟上之理由外，別有政治上之理由存焉。其言曰：『民屬於農，則樸，樸則生勞而易力。』（算地篇）又曰：『技藝之士用，則民剝而易徙。』（同上）夫民之樸而耐勞，土著而不輕棄其居，此有國者之不可不務也。近者英人以廢農之故，民皆輻輳於都邑，或轉徙於他邦，而田野半荒，鞠爲獵場，其都邑之民，日處湫隘，置塵之中，吸汗濁之空氣，體魄日以尪弱，較諸德民之矯健，彼日進而此日退矣。英之識者，以此爲國家莫大之憂，而各國之大政治家，近且日夕畫策，以求保護中農小農，毋使爲豪強所兼并，蓋謂此爲一國元氣之中堅，苟其無之，則國將不可以立於天地也。由此言之，則商君之政策，又豈徒適用於戰國時代而已哉。

抑商君之重農，非徒以爲對內政策也，又以爲對外政策焉。其言曰：『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者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算地篇）此言各國之國勢不同，而政策亦隨之而異也。夫富之所自出者有三：一曰土地，二曰勞力，三曰資本。三者相合而富乃成。雖有土地之饒，勞力不足以出之，則土地亦皆石田，而國終不可以致富。秦國地廣人稀，其人力不足以產地利，商君知人口爲國力之要素，無人力是無地利也，乃利用鄰民之勞力，吸集他國之人口，以增殖內國之富源，其策曰：

地方百里者，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

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今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定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以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徠民篇）

夫今世之政治家。皆務殖己民於鄰地。而商君之政略。乃務徠鄰民於己國。其道乃適相反。由今觀之。一何可笑。且三晉方患人滿。而秦乃自爲之尾閭。則三晉豈非不勞而坐得殖民地乎。而抑知不然。殖民云者。謂以吾民殖於人地。能制服彼地之民。而握其主權也。而不然者。吾民入人國而服屬於其主權之下。是則減少吾國之分子。而增益人國之分子耳。非所謂殖民也。近數十年。德國以人滿之故。其人民散而之四方者。歲以千萬計。德人憂之。誠以此乃失民而非殖民也。反之。如美國自建國後百年間。汲汲以徠民爲政略。歐洲盈溢之民。湊而集之。若水就壑。而美國不聞以此之故。喪其主權而變成他國之殖民地也。夫美國前此之國勢。正商君所謂地勝其民者。當事徠也。使笑而不用徠民政略。安能有今日。（今則反是。漸有民勝其地之勢矣）而商君時之秦。則正與美國初建國時。同一情勢者也。此其所以與今世之殖民政策。用術適相反也。然此策必待商民而始實行之者。則亦有故。

王吏之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以強者。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強。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後之三世。無與軍事。則民無不西矣。夫實曠土。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王所以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敵不服。今以故秦事敵。（案故秦者。謂秦國本有之民也）而使新民作本。（案本者。農也）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案竟。卽境字。時農時也）此富強兩成之效也。（中略）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者。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

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氣，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不能知已。（徠民篇）

由此觀之，則此政策實爲當時一大問題。而盈廷力爭以爲不可者也。商君熟察彼己，指陳利害，逐層駁詰，有快刀斷麻之樂，非高掌遠蹠者，安得有此言哉。其所謂弱晉強秦，與戰勝等，殆以是爲無形之侵略，以陰行其帝國主義者乎。然其招募外人，不以爲客兵，而以爲客農，但使務本於內，專任供給，而兵役義務，仍必責諸國民，則又可謂深知國民軍之義，而善於謀國者也。

## 第二節 兵政

欲實行帝國之政略，必先養成軍國之資格。管仲作內政寄軍令，而齊遂定霸中原，俾斯麥變兵制修武備，而德遂雄視歐陸，蓋非有尙武精神，必不足以行其鐵血主義也。秦俗首功好武，自昔已然。商君因而用之，獎之以賞，厲之以威，驅而一之於戰，故其定法也，斬首捕虜者，賜爵受賞，退怯降敵者，誅身沒家，有軍功者，各以其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務使舉國之人，皆有勇悍輕死之精神，而各具軍人之資格，故其言曰：

故夫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所謂一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出，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賞刑篇）

民勇者戰勝，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至之於兵也，故興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窮天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水，死而不旋踵。（畫策篇）

吾聞斯巴達人之從軍也。其母送之曰。『祝汝負楯而歸。否則以楯負汝而歸。』其忠勇英悍之氣。至今傳爲美談。蓋來喀瓦士之立法也。專注意於軍事教育。其尙武之精神。既深入於國人之心腦。故能陶鑄其國民。使悉爲剽俠輕死之軍人。雖婦人亦無異於男子。商君之軍事教育。雖不可得而詳。然能使其民視死如歸。乃至起居飲食所謳歌。無不以戰爲樂。則其所以陶鑄而鼓舞之者。固必有道矣。斯巴達以彈丸而雄長希臘。秦亦起西陲而統一中原。蓋秦固一東方之斯巴達。而商君實中國之來喀瓦士也。孫卿謂其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始皇之帝業。商君已爲植不拔之基矣。

故夫商君之兵制。舉國皆兵之制也。中國自周以來。素行徵兵之法。司馬之官。本井田以定兵賦。方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兵七十二人。百里爲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千里爲畿。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此所謂乘馬之制也。戰國兼井。有地皆逾千里。故雖弱小之國。猶備勝兵十數萬人。商君因用其制。乃更擴而張之。使國民皆負兵役之義務。故其言曰。『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兵者。其國危。』定三軍之制曰。『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老弱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兵守篇)且以秦國地廣人稀。與兵則國貧。務農則敵息。其國人不足以兼任耕戰也。則務來三晉之民。使之務本於內。而盡萃秦民之力。使之應敵於外。析國民之義務而二之。客民負其租稅。而主民負其軍役。蓋彼固深知悍衛國家之責。必當本國國民所擔負。而不可託之關係淺薄之募兵。及不同利害之客民者也。此固商君政略之特色。而其舉國皆兵之制。則已與今歐美諸強國。初無少異矣。

### 第三節 官制

農兵二者。固商君內政之犖犖大端。所以收富強之實效。而奠帝國之基礎者也。然商君之制度。其影響及於後世。使中國由封建時代。進而爲一統時代者。則曰罷侯置守。廢封建爲郡縣。封建制度之萌芽我國也。由來遠矣。塗山之會。玉帛萬國。孟津之會。諸侯八百。上古之制。茫昧無稽。要不過酋長部落。紛然雜處而已。及周之興。大封親賢。藩屏王室。封建之制。遂以完備。凌遲及於春秋。封建之勢日盛。而其弊亦大略可觀矣。商君用秦。乃盡取封



建之制而革之。而中國羣治。遂爲一大進化。試稽其所定之官制。固皆以除封建之弊者也。商君之官制有二。一曰軍爵。一曰地方官吏。

(一)軍爵 秦爵共二十等。二十徹侯。(功大者食縣小者食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十九關內侯。(雖有侯號留居京畿而無國邑)十八大庶長。十七駟車庶長。十大上造。十五小上造。十四右更。十三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長。十左庶長。(劉昭曰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也)九五大夫。八公乘。七公大夫。六官大夫。五大夫。四不更。三簪褭。二上造。一公士。(劉昭曰自公士以上至五大夫皆軍吏也)凡此二十等者。固皆軍爵以賞戰功者也。夫古之所謂爵者。類皆與以土地。外則公侯伯子男以至附庸。內則公卿大夫。無不世食祿邑。蓋武士立功錫茅土以爲酬報。彼既世其封邑。勢力浸盛。遂成藩邦。封建制度之所由起。東西諸國。靡不然矣。惟秦法自關內侯而下。皆受虛爵而無實封。惟徹侯得有土地。然徹侯之爵。虛懸而不輕授人。(始皇使王翳將擊楚。蕭請美宅田甚衆。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蓋秦雖定徹侯之爵。而受封者極少。此其弊也)蓋秦之法。不易以土地予人也。後儒論古。謂漢代關內侯之制爲最善。蓋以其有酬庸之典。而無封建之弊耳。後世沿用斯制。千餘年以至於今日。而封建之害遂絕。而此制則實創之商君者也。

(二)地方官吏 始皇夷滅六國。初并天下。乃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於是昔日封建之天下。一變而爲郡縣之天下。然而郡縣者。非始於始皇。始皇特承用商君之遺制。擴張而推行之者也。(李斯議云。今海內統一。皆爲郡縣。易制置諸侯。不便是。商君而後秦固久定郡縣之制矣)夫秦武之縣。杜鄭。楚莊之縣。陳。郡縣之制。固已萌芽於商君以前。然彼之所謂縣者。不過略有他國之地。割而隸之。吾屬耳。至商君并諸小都鄉邑。聚定爲四十一縣。分國內之土地。劃爲政治區域。舉國之土地人民。無不直隸於中央政府。而郡縣之制始完。大縣萬戶以上者置一令。不及萬戶者則曰長。令長之下。皆有丞尉。其所謂令長丞尉者。皆受命於君主。而來守此土。直隸於政府監督之下。對中央政府而負其責任者也。蓋至是已無復分土子民之藩侯。而中央集權之制。遂日趨於鞏固。不待李斯之建議。而始罷封建矣。

凡此三者。皆商君行政之偉略。而其所以霸國之本原也。若其厲行警察。則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修明市

政。則平斗斛權衡丈尺。改良風俗。則嚴為男女之別。令民父子兄弟。不得同室內息。以其總覈之才。舉一國之政。制教俗。靡細靡鉅。無不條理而整之。齊之。行法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鄉邑大治。彼其所以致此者。固有由矣。

##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今世之言政者。或以三權鼎立之義為不完。而於立法行政司法之上。更總之以所謂大權政治者。其立論之當否。且勿論。要之一國之最高主權。必須有總攬之之機關。而此總攬機關之運用。能否得宜。是即一國興衰之所攸繫也。此總攬機關。其在民主國則國民議會。而在君主國則君主也。吾因持此義以衡商君之學說。

近來我國之言政者。知無法不足以為治。法治主義之一語。已漸成為華士之常談矣。雖然。欲舉法治主義之實。自有其根本之精神。非襲其名而即能收其效也。商君曰。『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無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畫策篇）嗚呼。此一語盡之矣。我國前此非無法也。數十年來之法。更紛綸而下如牛毛也。其法之果良與否。且勿論。要之諸法皆有。惟使法必行之法則無之。夫法而可以不必行。是亦等於無法而已。是法治之根本已撥。而枝實更安麗也。商君又曰。『初假吏民以姦詐之本。而求端懲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慎法篇）又曰。『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為利也。而丞監亦欲為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禁使篇）其言可謂博深切明。今之言法治者。皆有類於是。此商君所大訶也。

然則所謂使法必行之法。安在。商君曰。『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為之時勢。故為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畫策篇）又曰。『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同上）又曰。『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為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為姦。雖伯夷可疑也。』（同上）又曰。『勢治者不可亂。勢亂者不可治。夫勢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定分篇）一言以蔽之。則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而已。管子所謂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也。而所以能實行之而收其效者。

則在君主與執政。故雖法治。然非其人。終無以爲治也。特人之所以能爲治者。仍恃法。此則與單純之人治主義異耳。

商君所謂使法必行之法者。即此遂能爲其完全之保證乎。曰。有如商君其人者。爲執政則可。否則不可。人人不皆商君。則此法之不完全。不俟辨也。今世之立憲政治。所以必以國民議會爲之監督也。然此非可以行諸民智未開之時。未足以爲商君咎也。况國民議會所能監督者。不過其弊大端耳。而條理之纖悉周備。非特執政者之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其何一事之能舉焉。吾讀商君書而環以繩今日之政。吾不禁有茫茫之感也。

## 第九章 結論

烏乎。商君固法學之巨子。而政治家之雄也。世人之詬之也。曰破壞井田。曰慘刻寡恩。曰輕棄禮義。夫井田之積弊不可行。與法治者執法無寬縱。俗儒之論。固不足以置辨矣。獨其闕於德義之教。誠不可謂非商君之缺點。然管子不云乎。『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秦民僻處雍西。崎嶇山谷。商君方內務耕織。力擴其生計之源。則所謂施教行化者。或亦牽於時勢。而不能不少有所待。且秦人與西戎錯處。素習蠻風。獷野蠢蒙。固未能遽受高等之教育。彼商君之語趙良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之男女之別。大築冀闕。如魯衛矣。』由是觀之。則商君固非盡棄禮義。徒以野蠻之俗。其程度之高。下自有所宜。文化者。積漸而致。是固未足盡爲商君病也。嗚呼。彼一異國羈旅之人耳。動人主於立談之頃。挺身以肩任國事。抗羣貴之廷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曾不少撓。卒以拓羈國之規模。立一統之基礎。使其生於今日。固建造德國之俾斯麥也。權貴之怒。睨其旁。新主之積怨。其後危如朝露。商君固慮之熟矣。然寧以身殉國。不肯屈法以求容。忠於謀國。勇於任事。以視後世之尸竊高位。伺權貴之喜怒。以媵媚取容者。何如矣。後人日詆法家。謂非儒者所宜道。遂使我中國積弊而莫之革。衰薨渙靡。蕩然無紀。以至於今日也。悲夫。

## 商君列傳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為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瘧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如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瘧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瘧屏人言曰。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瘧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為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即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既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公叔既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既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罷而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耶。景監以讓衛鞅。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闕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罷而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膝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強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譴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放於民。愚者闡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二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遠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擊。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

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持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於是以太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斛權衡丈尺。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居五年，秦人富強，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其明年，齊敗魏兵於馬陵，虜其太子申，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腹心疾。非魏分秦，秦即分魏。何者？魏居嶺陬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威，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爲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衛鞅遣魏將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爲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衛鞅既破魏，魏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良見商君，商君曰：鞅之得見也，從孟蘭泉。今鞅請得交，可乎？趙良曰：僕勿敢願也。孔丘有言曰：推賢而戴者進，聚不肖而王者退。僕不肖，故不敢受命。僕聞之曰：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非其名而有之曰貪名。僕聽君之義，則恐僕貪位貪名也。故不敢聞命。商君曰：子不說吾治秦與？趙良曰：反聽之謂聽，內視之謂明。自勝之謂強，虞舜有言曰：自卑也尚矣。君不若道虞舜之道，無爲問僕矣。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子觀我視秦也，孰與五段大夫賢？趙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武王諤諤以昌，殷紂墨墨以亡。君若不非武王乎？則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諱。可乎？商君曰：語有之矣。貌言華也，至言實也，苦言藥也，甘言疾也。夫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事子，子又何辭焉？趙良曰：夫五段大夫，荆之鄙人也。聞秦繆公之賢，而願望見，行而無資，自粥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荆國之禍。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施德諸侯，而八戎來服。由余聞之，越關請見，五段大夫之相秦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

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功名藏於府庫。德行施於後世。五殺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春者不相杵。此五殺大夫之德也。今君之見秦王也。因嬖人景監以爲主。非所以爲名也。相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闕。非所以爲功也。刑黷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峻刑。是積怨畜禍也。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効上也。捷於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爲教也。君又南面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齒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爲壽也。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權而黜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尙將欲延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離闔於鄙。勸秦王顯巖穴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君尙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教。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亡可翹足而待。商君弗從。後五月。而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歎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曰。商君。秦之賊。秦強而賊入魏。弗歸。不可。遂內秦。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于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實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於秦。有以也夫。

嚴可均校

商君書

世界書局印行





# 商君書目錄

|                         |    |
|-------------------------|----|
| 更法第一                    | 一  |
| 墾令第二                    | 二  |
| 農戰第三                    | 五  |
| 去疆第四                    | 八  |
| 說民第五                    | 一〇 |
| 算地第六                    | 一二 |
| 開塞第七                    | 一五 |
| 壹言第八                    | 一八 |
| 錯法第九                    | 一九 |
| 戰法第十                    | 二〇 |
| 立本第十一                   | 二一 |
| 兵守第十二                   | 二一 |
| 靳令第十三                   | 二二 |
| 修權第十四                   | 二四 |
| 徠民第十五                   | 二五 |
| 刑約第十六 <small>篇七</small> | 二八 |
| 賞刑第十七                   | 二八 |

畫策第十八.....三二〇

竟內第十九.....三二三

弱民第二十.....三二五

口口第二十一 篇七.....三二七

外內第二十二.....三二七

君臣第二十三.....三二八

禁使第二十四.....三二九

慎法第二十五.....四〇〇

定分第二十六.....四〇一

商君書附攷.....四五

案隋唐志及唐代註釋家徵引。並作商君書。不曰商子。今復其舊稱。又其篇帙。漢志二十九篇。讀書志今亡者三篇。書錄解題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是宋本實二十六二十七篇。余得元鑄本。始更法止定分爲篇二十六。中間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實二十四篇。與今所行范欽本正同。後又得秦四麟本。頗能是正謬誤。最爲善本。其篇次亦同。因以知宋無鑄本。或有之而流傳不廣。故元時已有所亡失也。舊本缺總目。范本有。今遂錄爲一篇。冠諸卷首云。叔卿書。

# 商君書

西吳嚴萬里叔卿校本

## 更法第一

孝公平晝。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秦本范本無求字。元本有。）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史記作無色。）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史記作固見非元本。同秦本。范本作必見非。司馬真索隱云：案商君書非作負。今據改。）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元本驚作款。史記同。索隱引作必見驚於人。今據改。唐避太宗諱。故更民作人。秦本范本作因見與說。）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舊本無而字。成下有功字。今依史記增刪。）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舊本作於禮與文說不合。今據上文及史記改。）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元本及史記李善註文選東京賦引並作故俗。）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史記作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當屬以意刪改。）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范本無也字。）三

代不同禮而王。(舊本作同道史記作同禮案此篇禮法並舉作道說今改正)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史記李善註文選西京賦引無而字)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元本范本作不必古史記作不法古今據秦本)湯武之王也。不脩古而興。(諸本及史記作循古今據司馬貞索隱改)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元本作殷夏史記同秦本范本作商夏又史記無之滅也之王也六字)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史記作反古者不可非循禮者不足多)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悵。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器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墾令第二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敗。(范本作不救譌)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諸本作一元本作壹下同)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

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同。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建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秦本苑本作無以食此依元本）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酣爽。大臣不爲荒飽。商賈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善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鬪。很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徙。（秦本苑本作擅徙。請元本作擅徙）則誅遏亂農。農民無所

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辨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秦本苑本作自給此依元本）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情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情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秦本作匿其備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徵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情之心。農惡商。商疑情。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廝與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賫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無取餽。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然則往速徠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墾矣。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饜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

民無樸。姦民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 農戰第三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與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彊。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民樸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乘。秦本作編。疑誤。）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游合。則更慮

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為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為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為國者。官法明。故不任知慮。上作壹。故民不儉營。（秦本作不營私）則國力搏。（案搏古與專通。左傳若琴瑟之搏。一呂氏春秋不收。則不搏註入不專一也。史記田齊世家搏三國之兵。註握領也。秦本范本作搏。搏搏形近致訛。今從元本下）

同。國力搏者。疆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案外字疑誤）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

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說之人。而無法也。（案辯說上當有脫文）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秦本范本作非盡能）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為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愒於說。

其官亂於言。其民情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為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遊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螣蚰蝻。春



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螟螣蚋蠅蚘蠹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之術也。(秦本苑本少一之字)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

居者疆。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苑本土作大說)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日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土。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苑本作避農戰不疊避農字)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秦本苑本搏作搏與前作搏並以形近致說下同)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

壹一歲者。十歲疆。作壹十歲者百歲疆。作壹百歲者千歲疆。千歲疆者王。君脩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前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疆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疆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疆聽說者。說

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無實用。（秦本范本作章無用說今依元本）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彊兵。闢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 去彊第四

以彊去彊者弱。以弱去彊者彊。國爲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彊。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彊事興敵。所羞爲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彊。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戰事兵用曰彊。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蝨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范本無曰美句好上有玩字行下有闕文三字）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彊。以治政者削。常官治者遷官。（范本治者作法去說）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彊之重削。弱之重彊。夫以彊攻彊者亡。以弱攻彊者王。（秦本范本作攻弱此依元本）國彊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蝨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蝨官。必彊。舉榮任功曰彊。（案榮字疑誤）蝨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

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與。至王國以善民治。善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疆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與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者。出十亡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與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舊本此下有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十八字與下斷合篇語同。而文讀未全。今從秦本刪去。）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以死。國無敵者。疆。疆必王。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疆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壹一歲。十歲疆。作壹十歲。百歲疆。作壹百歲。千歲疆。千歲疆者王。威以一取十。以聲取實。故能爲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疆。故攻官攻力攻敵國。用其二。舍其一。必疆。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弱。九里斷者國疆。（案九當作五。下說民篇亦作五。）以日治者王。以夜治者疆。以宿治者削。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民不逃粟。野無荒草。則國富。國富者疆。（舉民衆以下一切舊本並多凌亂脫誤。今從葉校本乙增。）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故曰。行刑重輕刑。去事成。國疆。重重而輕。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疆。疆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力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秦本作粟生而金死。金死而粟生。）本物賤

事者衆。買者少。農困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竟內。粟十二石死於竟外。粟十二石生於竟內。金一兩死於竟外。國好生金於竟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舊本無國弱及下文國疆四字。案楊慎丹鉛別錄文集四十六引並有今據增）國好生粟於竟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楊慎引作兩盈）國疆。疆國知十三數。竟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秦本無此句）馬牛芻藁之數。欲疆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曰疆國。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國而國富者王。

說民第五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佚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入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入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疆。故國有入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入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別而覘者姦也。（案字書無覘字。疑誤）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疆。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疆。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一亡百。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民易爲言。難爲用。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必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

刑威。民死上。故與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刑省。民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舊本多作無從至於文義不合。至當作止。今改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

彊。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必王。民貧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蝨。有蝨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國彊。（諸本國彊字在貧者富下。今案文義乙正。秦本與諸本同。富者貧下又有國弱字於義悖當屬妄增）

三官無蝨。國久彊而無蝨者必王。刑生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息。息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彊。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蝨。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秦本范本則作政誤）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力搏則彊。彊而用重。彊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彊。塞私道以窮其志。啟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國治

斷家王斷。官彊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保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器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賞斷於民心。器用斷於家。（范本作狹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彊。家斷則有餘。故曰日治者王。（范本無日字下同）官斷則不足。故曰夜治者彊。君斷則亂。故曰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

### 算地第六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開則行倍。（案此下當有缺文）民過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案此下當有脫文）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爲隣敵。臣故爲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同。（秦本植本地下有者字下同）民衆而不用者。

與無民同。故爲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壹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敵。搏於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力盡。樂用則兵力盡。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交至。（秦本范本作並至）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秦本范本作百姓之情人）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臣子之禮。（元本范本臣作天大謀此據秦本）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案此句有脫誤）非生之常也。而爲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湊。則民道之。（案道字疑誤）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臣主之術。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不亂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審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生有不令之臣。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富彊之功。可坐而致也。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者。皆非國之急也。身有堯舜之行。而功不及湯武之略者。此執柄之罪也。臣請語其

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則身脩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士。佚且利。則民緣而譏其上。故五民加於國用。(案加字疑衍)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下一宅而圍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託勢於外。挾重資。歸偏家。堯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民愚。則知可以勝之。世知。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知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疆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傲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惑亂。(范本或作式案千乘字疑亦誤)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民之生。度而取長。稱而取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民能可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壹。民壹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爲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託危於外。資於地則樸。託危於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戢也。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戢則隣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隣危則不歸於無資。歸危外託。狂夫之所不爲也。故聖人之爲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寡。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夫刑者。所以奪



禁邪也。（元本無奪字）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  
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  
刑人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徼倖於民上。徼於民上，以利求顯榮  
之門，不一。（案則微下數語當有脫說又范本文句無民字諸本有）則君子事勢以成名，小  
人不避其禁，故刑煩。君子不設其令，則罰行。刑煩而罰行者，國多姦，則富  
者不能守其財。（則元本作故范本缺一字缺上有欲字或此處有脫句也今从秦本作則則上有微  
字依文義刪去）而貧者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詐生，國貧則上  
匱賞，故聖人之爲治也。（元本范本故下有天地設而民生當此之時也十一字迺開塞篇文誤  
入此今依秦本刪去）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衣錦  
食肉，則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伐姦，故刑戮者，  
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羞之，設刑而民樂之，  
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權，一正以立術。（案一正字疑有誤）立官貴爵以  
稱之。（范本之作臣誤）論榮舉功以任之。（案榮字疑誤范本之下有者字）則是上下之  
稱平。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專其柄。

### 開塞第七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  
親親則別。（范本脫一親字）愛私則險。民衆。（范本作陰陽民險衆誤）而以別險爲務，  
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范本務作負）力征則訟，訟而無  
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范本無正字誤）設無私而民說仁。（范本說作

日讓。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秦本范本君上有其字）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范本道作羸誤）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道有繩。夫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疆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世知無餘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聖人不法古。不脩今。法古則後於時。脩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疆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脩湯武。湯武塞。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啟之以效。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今之民以下元本范本之作時德作得治作防效作治惑作感並多舛誤今依秦本校正）今世之所謂義者。將

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賈實易。（案賈易二字疑誤當作同異又禮檀弓賈實然亦釋文賈一音牟則賈或伴字之假借伴亦訓同作名賈實異亦可然無他證可據五經文字賈經與相承隸省作）不可不察也。立

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

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案出字疑誤）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

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

惡。吾所謂利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

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一切舊本此下並有脫句

案文義當補亂國賞多而刑少七字）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創國賞九而刑一。夫過有

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大小。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

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

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

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彊。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

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古

者。民藪生而羣處亂。（元本范本闕亂字秦本有）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

上也。（元本范本無然則天下句秦本有）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

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天下不安。無君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爲惑

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

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

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

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范本求過下有闕文五）

### 壹言第八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國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夕從事於農也。（秦本俗作治誤范本夕作暮）不可不知也。（一切舊本知作變此依秦本）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壹務。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草闕。涇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搏民力而壹民務者。疆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富則生亂。故治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疆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長而不攻則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攻則有姦。故搏力以壹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者貴民壹。民壹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不能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亡。故明君知齊二者其國疆。不知齊二者其國削。夫民之不治者。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不道卑。不長亂也。秉權而立。垂法而法治。以得姦於

上而官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倫徒舉。（案倫徒字當有誤）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亂。（以秦本作於范本作闕文）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闕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今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匱而姦益多。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壹而已矣。

### 錯法第九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彊。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彊者。爵祿之謂也。爵祿者。兵之實也。是故人君之出爵祿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彊。道幽則國日削。故爵祿之所道。存亡之機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三王五霸。其所道不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彊矣。同剡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疆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疆或弱者。亂治之謂也。苟有道里。（范本里作理）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財貨可衆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

不可以言弱。（周氏涉筆引作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疆暴。德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爲己用矣。故明主者。用非其有。使非其民。明王之所貴。惟爵其實。爵其實而榮顯之。（秦本無而榮顯之字。范本全作闕文。并不變爵其實字。今依元本）不榮。則民不急。剋位不顯。則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剋爵祿賞。不道其門。則民不以死爭位矣。人君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爵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如明日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立而亂者。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日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統成如此。（案此句當有關誤）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彊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夫離朱見秋豪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聖人之存體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戰法第十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不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爲意。故王者之政。使民怯於邑鬪。而勇於寇戰。（范本邑作私）民習以力攻難。難故輕死。見

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故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敵察衆。則勝負可先知也。王者之兵。勝而不驕。敗而不怨。勝而不驕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疆弱。（案弱字誤。或下有缺文）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算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持勝術者。（秦本持上有政久字）必疆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偕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其道也。（其過失以下一切舊本並多舛誤。今案文義當作兵之過失在深入敵阻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敗道也）故將使民者。乘良馬者。不可不齊也。（案使民者下當有缺文）

### 立本第十一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錯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行三者有二勢。一曰輔法而法。二曰舉必得而法立。故恃其衆者謂之葺。恃其備飾者謂之巧。恃譽目者謂之詐。此三者。恃一因其兵可禽也。故曰疆者必剛。鬪其意。鬪則力盡。力盡則備。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貨積則賞能重矣。賞壹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飾於備勢。三者有論。故疆可立也。是以疆者必治。治者必疆。富者必治。治者必富。疆者必富。富者必疆。故曰治疆之道。論其本也。

### 兵守第十二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與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興事而已。四與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舍鉅萬之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不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其城拔者。死人之力也。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罷。中人必佚矣。以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也。守城之道。盛力也。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以客之候車之數。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格阱。發梁撤屋。(案及耕格阱不成文疑耕字誤或有逸脫)給從從之。不洽而燻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彘。草水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彊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

斬令第十三

斬令則治不留。(秦本斬作斲)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治曲斷。以五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彊。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賞。戰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顯民變誅計。變誅止



貴商殊。使百都之尊爵厚祿以自伐。（案則類以十一切補本件誤相仍今無從是正范本商作齊使作便亦不成文）國無姦民。則都無姦示。物多未衆。農弛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管無當。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蝨必疆。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蝨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謀。以盛勇戰。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言。國以六蝨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此謂以治致治。以言致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謂失。（案此句疑有缺文）守十者亂。守壹者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蝨者亡。民澤畢農。（案民澤字疑有誤）則國富。六蝨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爲主用。其竟內之民。爭以爲榮。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罰沮。其下民惡之憂之羞之。修容而以言。恥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案備字誤或有闕文）國之危也。有饑寒死亡。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亡國之俗也。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蝨勝其政也。十二者成樸。必削。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而天下莫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毀也。多者不損也。效功而取官爵。雖有辯言。（秦本范本雖上有廷字疑當作朝廷闕朝字今依元本刪去）不能以相先也。（范本能作得）此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

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亡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重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國不守。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蝨也。六蝨成羣。則民不用。是故興國。罰行則民親。賞行則民利。(范本作上利)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案輕其重者句當在下罪重刑輕上以舊本相承不敢擅乙)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聖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故執賞罰以壹輔仁者。心之續也。聖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力。聖君獨有之。故能述仁義於天下。

修權第十四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多惠言而剋其賞。則下不用。(舊本多作不多於文義悖今刪去)數如嚴令。而不致其刑。則民傲死。(案如字疑當作加如加形近致說)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主任法。(范本作慎義長)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故賞厚而利。刑重而威。必不失疏遠。不違親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

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授官予爵。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賦祿。(案賦字誤以形求之。或當作賜。范本作賤尤誤)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則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賢。而不肖者不妬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治天下。(舊本爲天下上有義字當屬衍文故刪去)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故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秦本范本交作敗誤)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諺曰。蠹衆而木折。隙大而牆壞。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鮮矣。是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國無隙蠹矣。

### 徠民第十五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

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秦本作什二）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弁處。其寡萌賈息。（案此句有脫誤。葉校連下民字讀亦無誼）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未作。以處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案復陰陽未詳疑亦有誤）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范本似作以）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土戚而民苦也。臣竊以王吏之明爲過見。此其所以弱。不奪三晉民者。愛爵而重復也。其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以彊者。（舊本秦上有今字據文義刪）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彊。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彊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兵法曰。（范本法作稱）敵弱而兵彊。此言不失吾所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秦四竟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者於律也。足以造作夫百萬。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

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土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且非直虛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土出天寶。（一切舊本並作且直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什虛出天寶今案文誼移虛于言上增非字改曠土字）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范本少得休字）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服。（舊本服作能今依文誼改）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疆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竟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天下有不服之國。則王以此春圍其農。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陳其寶。以大武搖其本。以廣文安其嗣。王行此十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爲愛爵而重復乎。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疆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疆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不能知己。齊人有東郭敝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賙焉。不與。曰。吾將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愛於無也。故不如以先與之有也。今晉有

民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以失其有也。豈異東郭敝之愛非其有以亡其徒乎。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立今時。（案此句當有脫誤。范本立作力亦非）而使後世爲王用乎。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

刑約第十六篇七

賞刑第十七

聖人之爲國也。壹賞。壹刑。壹教。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智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戰將覆其軍。千乘之國。若有捍城者。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賓而致。雖厚慶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卒裂土封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從馬華山之陽。從牛於農澤。從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升。以其錢賞天

下之人。不人得一錢。故曰百里之君而封侯。其臣大其舊。（范本君作居秦本其臣作功臣）自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人。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既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干戈。（秦本范本作戟戈）摺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命。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許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干宮。顛頤後至請其罪。君曰。用事焉吏。（案文倒當作焉用事吏或云吏字當屬下句）遂斷顛頤之脊以殉。晉國之士。稽焉皆懼曰。顛頤之有寵也。斷以殉。況於我乎。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東徵之畝。（案舉兵以下文多脫誤五鹿衛地不應屬之伐曹圍鄭事在戰城濮後二年不應越次先敘葉浚本作舉兵伐衛取五鹿伐曹救宋下接勝荆人句蓋據左傳任意刪改非有原書引證姑存之）勝荆人於城濮。三軍之士。止之如斬足。行之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輕於顛頤之脊而晉國治。（案重輕即本書所謂行刑重其輕者）

秦本作重刑誤。又而晉國治。秦本作而曰吾國治亦誤。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衆皆曰。親昆弟有過不違。而況疏遠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而海內治。（舊本作而況疏遠天下內不用云云脫誤不成文此依秦本）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銳者挫。雖曰聖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富貴秦本范本作貴富下同存亦作在存在形近誼亦通）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舊本作有常道而不禁誤彊梗不禁是繼戰士之殘暴而召亂矣今依秦本改正釋其文誼言人敢有相犯者罪不赦也）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姻。媾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存秦本作有）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鬪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之所謂參教也。聖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知而難行也。是故聖人不必加。（加范本作王誤）凡主不必廢。殺人不爲暴。賞人不爲仁者。國法明也。聖人以功授官。予爵。故賢者不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起。聖人治國也。審壹而已矣。

畫策第十八

昔者。吳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麝不卵。官無



供備之民。死不得用。勳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彊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義秦本作儀。案威儀字古作義。說文義己之威義也。从我从羊。周禮肆師職鄭注。漢書鄒陽傳顏註並云。義讀爲儀。今依元本。范本蓋猶古書之未經改竄者也。又仁義字當作誼。說文誼人所宜也。徐云。史記仁義字作此。漢書董仲舒傳摩民以誼。古文尙書遵王之義。本作誼。唐明皇詔改義據此類推。則古書之傳于今者。牛失其舊矣。）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彊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案禽字誤）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名地作矣。名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彊。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彊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聞無所逃。遷徙無所入。入行聞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無所處。罷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

法不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尙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不得誅也。必得者，刑者衆也。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刑重者，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而民莫敢爲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況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況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或重治，或重亂。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賢，則法在下，不肯不敢爲非。是謂重治。不明主在上，所舉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肯者敢爲非。是謂重亂。兵或重疆，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戰，是謂重疆。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明主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凡人主怠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弗敢我殺。雖衆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縣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塗亡。（秦本塗下有入字）國之欲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子，欲無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獨爲非，而莫與人爲非，所謂富者，人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則入多矣。

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爲非。是以人主處匡牀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衆不得不爲。所謂彊者。天下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彊不敢爲暴。聖知不敢爲詐。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其所好。而避其所惡。所謂彊者。使勇力不得不爲己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說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彊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服從。（范本無服從字。有朝字。朝下闕一字）黃鵠之飛。一舉千里。（秦本范本一舉作日行）有必飛之備也。麗麗巨巨。（秦本作麒麟。麒麟范本巨作臣）日走千里。（秦本范本日上有每一字）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羆。驚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溼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秦本范本作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 境內第十九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死者。創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元本范本月字作缺文）

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簿爲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將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口短兵能一首。則優。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已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閒之吏也。(元本范本無也字作缺文)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裹。就爲不更。故爵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治。就爲大夫。故爵大夫就爲公。大夫就爲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也。就爲大良造。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訾由丞尉能得爵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訾下爵級。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己小失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墓樹級一樹。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訾莫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

分積尺而攻之。爲期曰。先己者當爲最啓。後己者。嘗爲最殿。（范本啓後作國家。秦本啓下有國字並誤）再嘗則廢內。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陷隊之士。面十八人。陷隊之士。（舊本人下有之字。陷隊字。倒今依文誼刪乙）知疾鬪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環觀諫。戮於城下。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將軍爲木壹。與國正監與正御史參望之。（范本下正字作王）其先入者。舉爲最啓。其後入者。舉爲最殿。其陷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級益之。

### 弱民第二十

民弱國彊。國彊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樸則彊。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則彊。故曰。以彊去彊者弱。以弱去彊者彊。民善之。則親利之。用則和。用則有任。和則匱。有任乃富。於政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民貧則力富。力富則淫。淫則有姦。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則農不偷。農不偷。六姦無萌。故國富而民治。重彊兵易。弱難。彊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案此句有誤字）易之。則彊事有羞。多姦寡賞無失。多姦疑敵失。必利兵至彊。威事無羞。利用兵。久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彊事興敵之所羞。爲利法有民安。其次主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故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利出一孔。則國多物。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亂。治則彊。亂則弱。彊則物來。弱則物去。故國致物者彊。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以賞戰民則輕

死。故戰事。兵用曰疆。民有私榮。則賤刈卑。官富則輕賞。治民羞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故兵農怠。而國弱。（范本息作息誤）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也。農闢地。商物。官法民。三官生蝨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秦本必作則）農有餘食。則薄燕於歲。商有淫利。有美好傷器。官設而不用。志行爲卒。六蝨成俗。兵必大敗。法枉。治亂任。善言多。治衆國。亂言多。兵弱。法明。治省任。力言息。治省國。治言息。兵疆。故治大國小。治小國大。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樂。民疆。民弱國疆。民疆國弱。（舊本無民弱國疆四字。從秦本增。又國弱范本作國羸。誤。秦本作國羸。亦非。今依上下文改正）故民之所樂。民疆。民疆而疆之。兵重弱。民之所樂。民疆。民疆而弱之。兵重疆。故以疆重弱。弱重疆。王以疆政疆弱。弱存。以弱政弱疆。疆去。疆存則弱。疆去則王。故以疆政弱。削。以弱政疆。王也。明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於功。賞必盡其勞。人主使其民信。此如日月。則無敵矣。今離婁見秋豪之末。不能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聖賢在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爲上聖。舉法之謂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秦本馬牛字倒）濟大川而無舡楫也。今夫人衆兵疆。此帝王之大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與危亡爲鄰。故明主察法。境內之民。無辟淫之心。（秦本辟淫字倒）游處之王。迫於戰陣。萬民疾於耕戰。有以知其然也。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風。宛鉅鐵錘。（范本錘作拖）利若蜂蠆。脅蛟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爲池。汝潁以爲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

死於垂涉。莊蹻發於內。楚分爲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甲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釋權衡而操輕重者。(案此下有佚脫)

口口第二十一 篇七

外內第二十二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奚謂淫道。爲辯知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無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輕法戰之。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知者不貴。游宦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何不陷之有哉。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未事不禁。則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元本秦本無故其食賤者云云二十二字。施本附注篇末)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

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故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疆。市利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疆。入休而富者王也。

君臣第二十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剋貴賤。制爵位。(范本制下有節字。秦本位作秩。)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堯舜之知。不能以治。明王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斬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廛者。(秦本廛作里。)足以養二親。治軍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世君不然。釋法而以知。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徙。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爲之者。上與之也。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垂衣裳。而談說者。得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



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彊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

### 禁使第二十四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夫賞高罰下。而上無必知其道也。與無道同也。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王不恃其彊。而恃其勢。不恃其信。而恃其數。今夫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乘風之勢也。探淵者。知千仞之深。縣繩之數也。故託其勢者。雖遠必至。守其數者。雖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離婁不見。清朝日艷。則上別飛鳥。下察秋豪。故目之見也。託日之勢也。得勢之至。不參官而潔。陳數而物當。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爲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通數者不然也。別其勢。難其道。故曰其勢難。匿者雖跖。不爲非焉。或先王貴勢。或曰人主執虛。後以應。則物應稽驗。稽驗則姦得。臣以爲不然。夫吏專制。決事於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計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不可蔽員不足。(案此句有闕誤)夫物至。則目不得不見。言薄。則耳不得不聞。故物至則變。言至則論。故治國之制。民不得避罪。如目不能以所見遁心。今亂國不然。恃多官衆吏。吏雖衆。同體一也。夫同體一者。相不可。且夫利異而害不同。



可以須臾忘於法。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爲姦。使民非戰無以効其能。則雖險不得爲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訾言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肯詘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譖。所謂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毆其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劫以刑。而毆以賞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務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耕。卽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貫也。（元本范本無貫字）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彊。能行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 定分第二十六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日。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柰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

以爲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則各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不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劓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卽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卽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鈇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劓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以禁令。（諸本以禁令三字並作闕文此據秦本增）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以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卽以法之罪告之民。卽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民。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故知詐賢能者。皆作而爲善。皆務自

治奉公。民愚則易治也。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爲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騶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貧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況衆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勢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志之言。上知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知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

也

也

也

# 商君書附攷

史記商君列傳。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漢書藝文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本註曰。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諸葛亮集。先主遺詔。敕後主曰。讀漢書禮記。閑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知。

隋書經籍志。法部。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

舊唐書經籍志。法家。商君書五卷。

新唐書藝文志。法家。商君書五卷。商鞅撰。或作商子。

司馬貞史記索隱曰。案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其意本於嚴刑少恩。又爲田開阡陌。及言斬敵首賜爵。是耕戰書也。通志藝文略。法家。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漢有二十九篇。今亡三篇。

郡齋讀書志。法家類。商子五卷。右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彊。後以反誅。鞅封於商。故以名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鞅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貞蓋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

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訐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太史公之言。信不誣也。

周氏涉筆曰。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所論箸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蓋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凡此等語。殆無幾也。此書專以誘耕督戰爲本根。今云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農無糶則窳惰之農勉。商無糶則多歲不加樂。夫積而不糶。不耕者誠困矣。力田者何利哉。暴口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用之。管子謂積多而食寡。則民不力。不知當時。何以爲餘粟地也。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則商估少而農不酣。然則酒肉之用廢矣。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合。而未嘗通行者也。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邪。

直齋書錄解題。雜家類。商子五卷。秦相衛鞅撰。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

文獻通考。經籍雜家。商子五卷。  
宋史藝文志。雜家類。商子五卷。



慎  
到撰  
錢熙祚校

慎

子

世界書局印行



#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慎子一卷。周慎到撰。到趙人。中興書目作瀏陽人。陳振孫書錄解題曰：慎到趙人。見於史記。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子不相涉。則稱瀏陽者非矣。明人刻本又云：到一名廣。案陸德明莊子釋文：田駢下注曰：慎子云名廣。然則駢一名廣。非到一名廣。尤舛誤也。慎子之學。觀莊周天下篇所稱。近乎釋氏。然漢志列之於法家。今考其書。大旨欲因物理之當然。各定一法而守之。不求於法之外。亦不寬於法之中。則上下相安。可以清淨而治。然法所不行。勢必刑以齊之。道德之爲刑名。此其轉關。所以申韓多稱之也。（語見漢書藝文志）其書漢志作四十二篇。唐志作十卷。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書錄解題則稱麻沙刻本。凡五篇。已非全書。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捃拾殘剩。重爲編次。如云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二句。前後兩見。知爲雜錄而成。失除重複矣。

# 慎子目次

|      |    |
|------|----|
| 威德   | 一  |
| 因循   | 三  |
| 民雜   | 三  |
| 知忠   | 四  |
| 德立   | 五  |
| 君人   | 六  |
| 君臣   | 六  |
| 慎子逸文 | 七  |
| 跋    | 一五 |

# 慎子

眉慎到撰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 威德

天有明不憂人之暗也。原刻脫也字依治要補下句同地有財不憂人之貧也。聖人有德不憂

人之危也。原刻危作厄依治要改天雖不憂人之暗。原刻脫之字依治要補闢戶牖必取己明焉。則天

無事也。地雖不憂人之貧。原刻脫之字依治要補伐木刈草必取己富焉。則地無事也。聖

人雖不憂人之危。原刻危作厄依治要改百姓準上而比於下。其必取己安焉。則聖人無

事也。故聖人處上能無害人。不能使人無己害也。則百姓除其害矣。聖人

之有天下也。受之也。原刻受作發依治要改非取之也。原刻取上有敢字依治要刪百姓之於聖人也。養之

也。非使聖人養己也。則聖人無事矣。原刻脫矣字依治要補毛嫱西施。文選神女賦注四子講德論注引此文西並作先按

二字古通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俱。御覽三百八十一引作褐又類聚十八俱上多褐字則見者皆走。易之以元

錫。則行者皆止。由是觀之。則元錫色之助也。姣者辭之。則色厭矣。走背故

踰窮谷野走十里。藥也。走背辭藥則足廢。故騰蛇遊霧。飛龍乘雲。雲罷霧

霽。御覽九百三十三又九百四十七引作散後漢書陳蕃傳注引作除與蚯蚓同。則失其所乘也。故賢而屈於不肖者。

權輕也。不肖而服於賢者。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使其鄰家。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此句作不能使家化

至南面而王。則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不足以服不肖。而勢位足以屈賢。

矣。故無名而斷者。權重也。弩弱而矜高者。乘於風也。二句又見書鈔百二十身不

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自騰蛇遊霧至此又見韓非子難勢篇文多異古故舉重越高

者。不慢於藥。愛赤子者。不慢於保。絕險歷遠者。不慢於御。二句又見意林此得

助則成。釋助則廢矣。夫三王五伯之德。參於天地。通於鬼神。周於生物者。

其得助博也。按自毛藩西施至此凡二百四十五字原刻並脫依治要補古者。工不兼事。士不兼官。工不兼事則

事省。事省則易勝。原刻脫此句事士不兼官則職寡。職寡則易守。原刻脫此句職故

士位可世。工事可常。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巧也。御覽七百五十二引言有

常事也。今也國無常道。官無常法。是以國家日繆。教雖成。官不足。官不足

則道理匱。道理匱則慕賢智。慕賢智則國家之政要。在一人之心矣。自道理

賢智至此句心字止凡二十一字原刻並脫依治要補古者。立天子而貴之者。原刻脫之字依治要補與非以利一人

也。曰。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爲天下也。故立天子以爲天下。非

立天下以爲天子也。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立官長以爲官。非

立官以爲長也。原刻長上有官字依治要刪與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

也。治要以此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鉤策爲均也。御覽四百二十九引此文使

得美者。不知所以德。使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願望也。治要願作德與

八引此文故著龜。所以立公識也。權衡。所以立公正也。書契。所以立公信也。度

量所以立公審也。法制禮籍所以立公義也。凡立公所以棄私也。自故著至  
字原刻並附依類聚二十二明君動事分功必由慧。原刻脫必字依治要補下定賞分財必  
御覽四百二十九引此文補由法。行德制中必由禮。故欲不得干時。愛不得犯法。貴不得踰親。治要祿不  
得踰位。士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以能受事。以事受利。若是者。上無羨賞。  
下無羨財。

### 因循

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  
則莫可得而用矣。矣字依是故先王見不受祿者不臣。原脫見字據長祿不厚者。  
不與入難。難字依人不得其所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故用人之自爲。不  
用人之爲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謂因。之謂二字原倒

### 民雜

民雜處而各有所能。所能者不同。原刻所能二字此民之情也。大君者。太上也。  
兼畜下者也。下之所能不同。而皆上之用也。是以大君因民之能爲資。盡  
包而畜之。無能去取焉。原刻去取二字是故不設一方以求於人。故所求者無  
不足也。原刻必執於方以求於人故大君不擇其下。故足。不擇其下。則易爲下矣。原  
所求者無一足也依治要改易字在矣上。原刻易爲下則莫不容。莫不容故多下。原刻脫此句莫不多下之謂太上。君  
依治要改

臣之道。臣事事。原刻作有事依治要改治要又有注云言事其所事而君無事。原刻此下有也字依治要刪君逸樂而臣任勞。

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故事無不治。原刻脫故字依治要補治之正

道然也。人君自任。而務為善以先下。原刻務作獨依治要改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

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為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為善以先君矣。原刻脫為字依

治要皆私其所知以自覆掩。原刻私作稱又脫其字並依治要補正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

君之智。未必最賢於眾也。以未最賢而欲以善盡被下。原刻欲下脫以字依治要補則不瞻

矣。原刻則下有下字依治要刪若使君之智最賢。原刻脫使字依治要補以一君而盡瞻下。則勞。勞則有

倦。倦則衰。衰則復反於不瞻之道也。原刻於下有入字依治要刪此十字作一句讀是以人君自任而躬

事。則臣不事事。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人君苟任臣而勿

自躬。則臣皆事事矣。是君臣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

知忠 此篇原刻全脫依治要補

亂世之中。亡國之臣。非獨無忠臣也。治國之中。顯君之臣。非獨能盡忠也。

治國之人。忠不偏於其君。亂世之人。道不偏於其臣。然而治亂之世。同世

有忠道之人。臣之欲忠者不絕世。而君未得寧其上。無遇比干子胥之忠。

而毀瘁。主君於闔墨之中。遂染腐滅名而死。由是觀之。忠未足以救亂世。

而適足以重非。何以識其然也。曰。父有良子。而舜放瞽叟。桀有忠臣。而過



盈天下。然則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原作義依意林引此文改而忠臣不生聖君之下。故明主

之使其臣也。忠不得過職。而職不得過官。是以過修於身。而下不敢以善

驕矜守職之吏。人務其治。而莫敢淫偷其事。官正以敬其業。和順以事其

上。吏原作史又於和下複衍吏人至正以凡十五字今依文義刪正如此。則至治已。亡國之君。非一人之罪也。治國

之君。非一人之力也。將治亂。在乎賢使任職。而不在于忠也。故智盈天下。

澤及其君。忠盈天下。害及其國。故桀之所以亡。堯不能以為存。然而堯有

不勝之善。而桀有運非之名。則得人與失人也。故廊廟之材。蓋非一木之

枝也。粹白之裘。粹原作狐依意林引此文改蓋非一狐之皮也。意林皮作腋按御覽七百六十六又九百九並作皮與治要合治亂安

危。存亡榮辱之施。非一人之力也。按此六句又見文選盧子諒答魏子悌詩注四子講德論注

### 德立

立天子者。不使諸侯疑焉。原刻脫者字焉字依治要補下三句並同立諸侯者。不使大夫疑焉。立正妻

者。不使嬖妾疑焉。原刻嬖妾作羣妻依治要改立嫡子者。不使庶孽疑焉。疑則動。原刻此下有兩動二字依

治要刪兩則爭。雜則相傷。害在有與不在獨也。故臣有兩位者國必亂。臣兩位

而國不亂者。君在也。恃君而不亂矣。失君必亂。原刻必作則又脫而字並依治要補正子有兩位者

家必亂。子兩位而家不亂者。父在也。恃父而不亂矣。失父必亂。原刻必作則又脫而字並依治

要補正又治要三父字並作親臣疑其君。無不危之國。原刻脫其字之字又君下有而字並依治要刪補下二句做此孽疑其宗。無不危

之家。

君人

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矣。原刻脫矣字 依治要補然則受賞者雖

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而以心裁輕重。原刻脫而字 依治要補則同

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馬者之用策。分田者之用鈎。

原刻脫兩者 字依治要補非以鈎策為過於人智也。原刻鈎策二字倒又脫也字並依治要補正長 短經適變篇引作非以鈎策為過人之智也所以去

私塞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矣。原刻脫矣字 依治要補法之所加。各以

其分。蒙其賞罰而無望於君也。原刻脫兩其字及 也字並依治要補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長短 經適

變篇引作則怨不生而上下和也

君臣 此篇原刻全 脫依治要補

為人君者不多聽。據法倚數以觀得失。無法之言。不聽於耳。無法之勞。不

圖於功。二句又見文 選長揚賦注無勞之親。不任於官。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唯法

所在。

# 慎子逸文

行海者坐而至越。有舟也。

六帖十一舟下有故字

行陸者立而至秦。有車也。

句亦見六帖十一

秦越

遠途也。安坐而至者械也。

御覽七百六十八

厝鈞石。使禹察鎡銖之重。則不識也。懸於權衡。則毫髮之不可差。則不待

禹之智。中人之知。莫不足以識之矣。

御覽八百三十又意林節引

諺云。不聰不明。不能為王。不瞽不聾。不能為公。海與山爭水。海必得之。

意林御覽

四百九十六

禮從俗。政從上。使從君。國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有長幼之禮。無勇

怯之禮。有親疎之禮。無愛憎之禮也。

類聚三十八御覽五百二十三

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私與法

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

法立則私議

書鈔四十三引作私議

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君。事斷於法。是國之

大道也。

類聚五十四御覽六百三十八

河之下龍門。

寰宇記四十六河下有水字

其流駛如竹箭。駟馬追弗能及。

六帖六作追之不及寰宇記亦有之字御覽四十

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

詐僞。意林御覽四  
百二十九

有虞之誅。以幪巾當墨。書鈔四十四引  
作畫跪當黜以草纓當劓。以菲履當劓。以艾鞞當官。

布衣無領當大辟。此有虞之誅也。斬人肢體。鑿其肌膚。謂之刑。畫衣冠。異

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御覽六百  
四十五

昔者。天子手能衣而宰夫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進。口能言而行人稱辭。

故無失言失禮也。御覽七  
十六

離朱之明。察秋毫之末於百步之外。下於水尺。而不能見淺深。非目不明

也。其勢難覩也。文選演連珠注揚州誄注  
類聚十七御覽三百六十六

堯讓許由。舜讓善卷。皆辭為天子而退為匹夫。類聚二十一御  
覽四百二十四

折券契。屬符節。賢不肖用之。御覽四百三十  
抄本書鈔百四云折券契節賢不肖  
日之物以此得而不記于信也按文有脫誤不可讀

魯莊公鑄大鐘。曹劌入見曰。今國褊小而鐘大。君何不圖之。初學記十六御  
覽五百七十五

公輸子。巧用材也。不能以檀為瑟。御覽五百  
七十六

孔子曰。邱少而好學。晚而聞道。以此博矣。御覽六  
百七

孔子云。有虞氏不賞不罰。夏后氏賞而不罰。殷人罰而不賞。周人賞且罰。

罰。禁也。賞。使也。御覽六百  
三十三

燕鼎之重乎千鈞。乘於吳舟。則可以濟。所託者。浮道也。御覽七百  
六十八

君臣之間。猶權衡也。權左輕則右重。右重則左輕。輕重迭相。概天地之理也。御覽八  
百三十

飲過度者生水。食過度者生貪。御覽八百  
四十九

故治國無其法則亂。守法而不變則衰。有法而行私。謂之不法。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以道變法者君長也。類聚五  
十四

一兔走街。百人追之。貪人具存。人莫之非者。以免為未定分也。積兔滿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免也。分定之後。雖鄙不爭。後漢書袁紹傳注又意林及御覽九百七並  
節引 按呂氏春秋慎勢篇引慎子云今一  
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為百人分也由未定由未定堯且屈力而况眾人乎積兔滿市  
行者不顧非不欲免也分已定矣分已定人雖鄙不爭故治天下及國在乎定分而已矣

匠人知為門。能以門。所以不知門也。故必杜。然後能門。淮南道  
應訓

勁而害能則亂也。云能而害無能則亂也。荀子非十  
二子篇注 棄道術。舍度量。以求一人之識。識天下。誰子之識。能足焉。荀子王  
霸篇注

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荀子解  
蔽篇注 匠人成棺。不憎人死。利之所在。忘其醜也。意林又御覽五百五十一引作匠  
人成棺而無憎於人利在人死也

獸伏就穢。文選西  
都賦注 夫德精微而不見。聰明而不發。是故外物不累其內。文選沈休文遊沈道  
士館詩注養生論注

夫道。所以使賢無奈不肖何也。所以使智無奈愚何也。若此。則謂之道勝。

矣。文選張景陽雜詩注

道勝則名不彰。文選張景陽雜詩注

趨事之有司賤也。文選謝元暉始出尚書省詩注

臣下閉口左右結舌。文選謝平原內史表注

久處無過之地則世俗聽矣。文選吳季重答魏太子牋注

昔周室之衰也厲王擾亂天下諸侯力政人欲獨行以相兼。文選東方朔答客難注

衆之勝寡必也。文選夏侯常侍誄注

詩往志也書往誥也春秋往事也。意林又經義考引此文下云至於易則吾心陰陽消息之理備焉未見所出當考

兩貴不相事兩賤不相使。意林

家富則疎族聚家貧則兄弟離非不相愛利不足相容也。意林

藏甲之國必有兵遁市人可驅而戰安國之兵不由忿起。意林

蒼頡在庖犧之前。尚書序疏

爲毳者患塗之泥也。書益稷疏

晝無事者夜不夢。雲笈七籤三十二

田駢名廣。莊子天下篇釋文

桀紂之有天下也四海之內皆亂關龍逢王子比干不與焉而謂之皆亂

其亂者衆也。堯舜之有天下也。四海之內皆治。而丹朱商均不與焉。而謂之皆治。其治者衆也。長短經勢運篇注

君明臣直。國之福也。父慈子孝。夫信妻貞。家之福也。故比干忠而不能存。殷申生孝而不能安。晉是皆有忠臣孝子。而國家滅亂者。何也。無明君賢父以聽之。按戰國策有此文。故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二句又見意林據治要在知忠篇其

上文與此大異當考。此下逸文並依原刻附入原刻云。載文獻通考今檢通考並無其文存之以質知者。

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君而無易民。湯武非得伯夷之民以治。桀紂非得蹠跖之民以亂也。民之治亂在於上。國之安危在於政。

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輿馬。非其有也。戒之哉。按逸周書有此文

與天下於人。大事也。煦煦者以爲惠。而堯舜無德色。取天下於人。大嫌也。潔潔者以爲污。而湯武無愧容。惟其義也。

日月爲天下眼目。人不知德。山川爲天下衣食。人不能感。御覽三以此四句爲任子文感作謝。有勇不以怒。反與怯均也。二句又見御覽四百二十七及四百九十九

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二句又見意林及御覽八百四十九。先王之訓也。故常欲耕而食天下

之人矣。然一身之耕。分諸天下。不能八得一升粟。其不能飽可知也。欲織

而衣天下之人矣。然一身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其不能煖可知也。故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究其旨。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雖不耕而食饑。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按墨子有

文此

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合乎人心而已。治水者。茨防決塞。九州

四海。

按釋史引此四字作雖在夷狄

相似如一。學之於水。不學之於禹也。

自治水者以下又見列子湯問篇注九州四海作雖在夷貊與

合釋史

古之全大體者。望天地。觀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時所行。雲布風動。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欺。心無結怨。口無煩言。故車馬不弊於遠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故曰利莫長於簡。福莫久於安。按韓非子有此文



鷹善擊也。然日擊之。則疲而無全翼矣。驥善馳也。然日馳之。則蹶而無全蹄矣。

能辭萬鐘之祿於朝陛。不能不捨一金於無人之地。能謹百節之禮於廟宇。不能不弛一容於獨居之餘。蓋人情每狎於所私。故也。

不肖者。不自謂不肖也。而不肖見於行。雖自謂賢。人猶謂之不肖也。愚者不自謂愚也。而愚見於言。雖自謂智。人猶謂之愚。按鬻子有此文

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

善爲國者。移謀身之心而謀國。移富國之術而富民。移保子孫之志而保治。移求爵祿之意而求義。則不勞而化理成矣。

始吾未生之時。焉知生之爲樂也。今吾未死。又焉知死之爲不樂也。故生不足以使之利。何足以動之。死不足以禁之。害何足以恐之。明於死生之分。達於利害之變。是以目觀玉輅瓏象之狀。耳聽白雪清角之聲。不能以亂其神。登千仞之谿。臨暖眩之岸。不足以淆其知。夫如是。身可以殺。生可以無仁。可以成。

鳥飛於空。魚游於淵。非術也。故爲鳥爲魚者。亦不自知其能飛能游。苟知之。立心以爲之。則必墮必溺。猶人之足馳。手捉。耳聽。目視。當其馳捉聽視之際。應機自至。又不待思而施之也。苟須思之而後可施之。則疲矣。是以任自然者久。得其常者濟。

周成王問鬻子曰。寡人聞聖人在上位。使民富且壽。若夫富。則可爲也。若夫壽。則在天乎。鬻子對曰。夫聖王在上位。天下無軍兵之事。故諸侯不私相攻。而民不私相鬪也。則民得盡一生矣。聖王在上。則君積於德化。而民積於用力。故婦人爲其所衣。丈夫爲其所食。則民無凍餓。民得二生矣。聖人在上。則君積於仁。吏積於愛。民積於順。則刑罰廢而無夭遏之誅。民則得三生矣。聖王在上。則使人有時。而用之有節。則民無癘疾。民得四生矣。

按賈誼新書有此文

# 慎子跋

史記稱慎到著十二論。徐廣註云。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按漢志本四十二篇。徐註一字誤也。通志藝文略。慎子舊有十卷。四十二篇。今亡九卷。三十七篇。是宋本已與今同。羣書治要有慎子七篇。今所存五篇。具在。用以相校。知今本又經後人刪節。非其原書。今以治要爲主。更據唐宋類書所引。隨文補正。其無篇名者。別附於後。雖不能復還舊觀。而古人所引。搜羅略備矣。舊本後有逸文。不知何人所輯。內有數條。云出文獻通考。今檢之不可得。且鄭漁仲所見。已止五篇。安得通考中。尙有逸文。尋其文句。蓋雜取鬻子。墨子。韓非子。戰國策諸書。以流傳既久。姑過而存之。己亥七月錫之錢熙祚識。



韓非著  
王先慎集解

附 韓非新傳（陳千鈞著）  
韓非子音考（全 上）

韓非子集解

世界書局印行



# 序

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以宗屬疏遠不得進用目擊游說縱橫之徒顛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賊民恣爲暴亂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國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斬割禁斷肅朝野而謀治安其身與國爲體又燭弊深切無繇見之行事爲書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覈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迄今覽其遺文推迹當日國勢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爲治者仁惠者臨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奸暴也孟子導時王以仁義而惡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以困姦衰而皆曰仁義惠愛世主亦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蓋世主所美非孟子所謂仁義說士所言非仁義卽利耳至勸人主用威唯非宗屬乃敢言之非論說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與孟子所稱及閒暇明政刑用意豈異也旣不能行之於韓而秦法闇與之同遂以鉏羣雄有天下而董子迺曰秦行韓非之說攻非奉使時秦政立勢成非往卽見殺何謂行其說哉書都二十卷舊注罕所揮發從弟先慎爲之集解訂補闕譌推究義蘊然後是書釐然可誦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畫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園老人王先謙序

# 韓非子序

先慎曰此全鈔史記列傳不得為序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

先慎曰史記作而其歸本於黃老

其為人吃口先慎曰史記作非為人口吃

能道說先慎曰史記有而字

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為不如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

先慎曰史記干作諫索隱韓王安也

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病治國不務

先慎曰史記不務下有脩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十九字

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

實之上以為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歪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先慎曰史記二句互易

廉直不容於邪枉臣

先慎曰史記臣上有之字

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先慎曰史記有說林二字說難

五十五篇十餘萬言

先慎曰史記無五十五篇四字按初見秦存韓二篇係後人彙集飾令一篇全載商君書蠹劫殺臣厲憐王國策以為荀子書韓詩外傳同以五十五篇為非自作誤史記此下全載說

難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先慎曰

日史記

秦因急攻韓韓始不用先慎曰史記下韓字下有非字

及急乃遣韓非使秦先慎曰史記無韓字秦王悅之未任用先慎曰

作李斯害之先慎曰史記李斯下有姚賈二字秦王曰先慎曰史記秦王作

毀之曰下有韓字 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并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此

人情也

先慎曰史記

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過法誅之

先慎曰史記如下有以字

秦王以為然下吏治非李

斯使人遺藥令早自殺

先慎曰史記遺下有非字令作使無早字

韓非欲自陳不見先慎曰史記見上有得字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乾道政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



# 攷證

漢書藝文志法家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撰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尹知章注韓子七卷

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韓非子二十卷 右韓非撰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

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歎曰得此人與之遊死不憾矣急攻韓得非後用李斯之毀下吏使自殺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之言乃詐也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法家類韓子二十卷 韓諸公子韓非撰漢志五十五篇今同所謂孤憤說難之屬皆在焉

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韓子五十五篇 史記韓非傳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注新序曰申子書號曰術商鞅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東萊呂氏曰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

術之學則兼治之也索隱按韓子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亦崇黃老之學也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辨見後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睢書廁于其書之閒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因學紀聞十 韓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爲殷法又託於仲尼法家侮聖言至此 又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內儲說右下斯言不可以韓非廢

國朝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韓子二十卷

內府藏本

周韓非撰漢書藝文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

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二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誤也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汧本稱舊有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云云則注者當爲李瓚然瓚爲何代人汧未之言王應麟玉海已稱韓子注不知誰作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之文不知汧何所據也汧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六微內似煩以下數章明萬歷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汧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尙有二十八條不止汧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尙有伯樂教二人相蹏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此篇蟲有虺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玉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今世所傳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極爲精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賢本前後考孔教舉進士在用賢後十年疑所見亦宋槧本故其文均與用賢本同無所佚闕今卽據以繕錄而校以用賢之本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

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敘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序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其私記未完之藁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名以著於錄焉

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存目韓子迂評二十卷

內府藏本

舊本題明門無子評前列元何狝枝上原序署至元三

年秋七月庚午結銜題奎章閣侍書學士考元世祖順帝俱以至元紀年而三年七月以紀志干支排比之皆無庚午日疑子字之誤奎章閣學士院設於文宗天歷二年止有大學士尋陞爲學士院始有侍書學士則狝進是書在後至元時矣觀其序中稱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正順帝時事勢也門無子自序稱坊本至不可句讀最後得何狝本字字而譬之皆不失其舊乃句爲之讀字爲之品間取何氏注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云云蓋趙用賢翻刻宋本在萬歷十年此本刻於萬歷六年故未見完帙仍用何氏之本然狝序稱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爲削去而此本仍間存瓚注已非何本之舊且門無子序又稱取何注折衷之則併狝所加旁注亦有增損非盡其原文蓋明人好竄改古書以就已意動輒失其本來萬歷以後刻版皆是書亦其一也門無子不知爲誰陳深序稱門無子俞姓吳郡人篤行君子然新舊志乘皆不載其姓名所綴評語大抵皆學究八比之

門徑又出狝注之下所見如是宜其敢亂舊文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韓子二十卷 周韓非撰凡五十五篇舊本多所佚脫明趙用賢始得宋槧校補又周孔  
教家大字刻本與趙本亦同今用以互校視他刻本爲完善其注不知何人作元何猗稱爲李瓚未知何據也

孫氏祠堂書目諸子法家韓非子二十卷

一明趙用賢刊本 一明吳勉學刊本 一明葛鼎刊本 一明十行本 缺二卷 一依宋刻校本

盧文昭羣書拾補韓非子

是書有清馮舒己蒼據宋本道藏本以校張鼎文本外又有明凌瀛初本黃策大

字本今并以校明神廟十年趙用賢二十卷全本而以是者大書其異同作小字注於下此書注乃元人何猗刪  
舊李瓚注而爲之者亦甚略且鄙謬者亦未刊去明孫月峯評點本并無注茲不取在所校本中

吳山尊重刻韓非子序

翰林前輩夏邑李書年先生好藏古書精槧而宋乾道刻本韓非子尤其善者嘉慶

辛未先生方爲吾省布政使察賑鳳潁蕪邑後進禮謁於塗次求借是書先生辭曰在里中又六年丙子六月余  
在揚州先生督漕淮上專使送是冊來迺屬好手影鈔一本曰原本還先生明年丁丑五月攜至江寧孫淵如前  
輩憇憑付梓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而淵如已歸道山可痛也是本爲明趙文毅刻本所自出卻有曰他本政易  
處元和顧君千里實爲余校刊千里十四年前已見此冊抉摘標舉具道此槧之所曰善宋槧誠至寶得千里而  
益顯矣千里別有識誤三卷出曰贈余增刻書後仍歸之千里昔蕪爲朱文正師恭跋御製文及代擬進御文屢  
邀兩朝褒賞文正曾曰奏聞今上退謂其子錫經必曰藁還蕪聽入私集且與蕪書曰一不可掠人之美一不欲  
亂我之真也蕪老且病然尙思假年居業曰期有曰自立不敢鷓披隼翼鹿蒙虎皮也是年月陽在己巳已臚舊  
史氏吳蕪序

顧千里韓非子識誤序 予之爲韓子識誤也歲在乙丑客於揚州太守陽城張古餘先生許宋槧本太守所借也與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鈔正同第十四卷失第二葉以影鈔者補之前人多稱道藏本其實差有長於趙用賢刻本者耳固遠不如宋槧也宋槧首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亦頗有誤通而論之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而趙刻之誤則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於是而并宋槧之所不誤者方且因此以至於誤其宋槧之所誤又僅苟且遷就仍歸於誤而徒使可尋之迹泯焉豈不惜哉予讎勘數過推求彌年既窺得失乃條列而識之不可解者未敢妄說庚午在里中友人王子湄爲之寫錄間有所論厥後攜諸行篋隨加增定甲戌以來再客揚州值全椒吳山尊學士知宋槧之善重刊以行復舉識誤附於末竊惟智菴學短會何足云庶後有能讀此書者將尋其迹輒以不敏爲之先道也嘉慶廿一年歲在丙子秋八月元和顧廣圻序

先慎按藏本有南北之分故顧氏與盧氏所校多不合

孫詒讓札逸卷七

韓非子某氏注

吳燕景宋乾道刻本  
盧文弨羣書拾補校

顧廣圻識誤校

日本蒲版圓增讀韓非子校  
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校  
俞樾諸子平議校

佚文

先慎案史志載韓子五十五篇與今本合似無殘脫而其佚文不下百餘條今推究其義凡可補者悉注本文之下其不能增麗者都爲一類俾後之讀者有可考焉

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置賞而不望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羣書治要  
卷四十四引

解狐與邢伯柳爲怨趙簡主問於解狐曰孰可爲上黨守對曰邢伯柳可簡主曰非子之讎平對曰臣聞忠臣

之舉賢也不避仇讎以上又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二邢並作荆其廢不肖也不阿親近簡主曰善遂以為守邢伯柳聞之乃見解狐謝

解狐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異日羣書治要卷四十九引

師曠鼓琴有玄鶴銜明月珠在庭中舞以上又見初學記卷十六注引失珠曠掩口而笑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北堂書鈔卷二十九引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以上又見初學記卷二十枯魚之膽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三引

昔齊桓公入山問父老此為何谷答曰臣舊畜牛生犢以子買駒少年謂牛不生駒遂持而去傍鄰謂臣愚遂

名愚公谷藝文類聚卷九引事又見劉向說苑

勢者君之馬也威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從則馬良民和則輪利為國有失於此覆輿奔馬

折策敗輪矣輿覆馬奔策折輪敗載者安得不危藝文類聚卷五十二引

聖人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

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熙熙戲也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猿擁樹號矣由基楚共王之臣養叔也調調張也

矯直也擁抱也案此見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事類賦卷十三注引同熙字作嬉戲二字無始字

天下有至貴而非勢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壽而非千歲也願恕反性則貴矣適情知足則富矣明生

死之分則壽矣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木鐸以聲自毀膏燭以明自鑠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而右彭

蟲德義不修而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而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行不德而武王滅之王恃險而不修德舟中之人盡敵國也武侯曰善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與人成與則願人富貴也非與人仁不富不貴則與不集也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二引

加脂粉則膜母進御蒙不潔則西施棄野學之爲脂粉亦厚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七引

勢者君之輿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馬也民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順則馬良人和則

輪利而爲國皆失此有覆輿走馬折策敗輪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與藝文類聚引文不合

爲人君者猶壺也民亦水也壺方水方壺圓水圓外傳說壺作孟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

孫叔敖相楚衣殺羊裘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四引

公儀休相魯其妻織布休曰汝豈與世人爭利哉遂燔其機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

舜耕於歷山農者讓畔漁於河濱漁者讓澤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四又八百二十四引歷山農侵畔舜往耕其年讓畔

物有所宜才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爲意林卷一引

愛人不得獨利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得獨害待非而後害之意林卷一引

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意林卷一引

# 弁言

韓非子舊有尹知章注見唐書藝文志不載卷數蓋其亡久矣元何休稱舊有李瓚注李瓚無考宋乾道本不題姓名未知孰是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注文與乾道注本合則其人當在宋前顧其注不全備且有舛誤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諸說閒增已見爲韓非子集解一書其文以宋乾道本爲主閒有譌脫據它本訂正焉光緒二十一年孟冬月長沙王先慎



# 韓非子集解目錄

## 卷一

初見秦第一……………一

存韓第二……………八

難言第三……………一四

愛臣第四……………一六

主道第五……………一七

## 卷二

有度第六……………二一

二柄第七……………二六

揚權第八……………二九

八姦第九……………三六

## 卷三

十過第十……………四〇

## 卷四

孤憤第十一……………五五

說難第十二……………六〇

和氏第十三……………六六

姦切弑臣第十四 先慎曰增  
本絛作殺……………六八

## 卷五

亡徵第十五……………七八

三守第十六……………八一

備內第十七……………八二

南面第十八……………八五

飾邪第十九……………八八

## 卷六

解老第二十……………九五

## 卷七

喻老第二十一……………一一五

說林上第二十二……………一二五

## 卷八

說林下第二十三……………一三六

觀行第二十四……………一四五

安危第二十五……………一四七

守道第二十六……………一四九

用人第二十七……………一五一

功名第二十八……………一五四

大體第二十九……………一五六

## 卷九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一五八

卷十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一七九

卷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一九五

卷十一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二一六

卷十二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二三一

卷十四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二四九

卷十五

難一第三十六 先慎曰以下目趙本不提行……………二六三

難二第三十七……………二七三

卷十六

難三第三十八……………二八二

難四第三十九……………二九一

卷十七

難勢第四十……………二九七

問辯第四十一……………三〇一

問田第四十二……………三〇二

定法第四十三……………三〇四

說疑第四十四……………三〇六

詭使第四十五……………三一四

卷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三一八

八說第四十七……………三二四

八經第四十八……………三三〇

卷十九

五蠹第四十九……………三三九

顯學第五十……………三五一

卷二十

忠孝第五十一……………三五八

人主第五十二……………三六一

飾令第五十三……………三六三

心度第五十四……………三六五

制分第五十五……………三六六

# 韓非子集解卷一

長沙王先慎

初見秦第一

顧廣圻曰戰國策作張儀說高誘注秦惠王也吳師道補注云張儀誤當作韓非非並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韓世家屬之王安五年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城宜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秦當在韓王安六年紀表為是吳師道以非為韓王安五年使秦據世家言之不知作五年者史缺文也又案趙本篇目頂格下同不復出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先慎曰秦策言下並有為字

為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

不當。亦當死。

盧文弼曰言而不當策作言不審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先慎曰爾雅裁度也罪即指上言而

不當亦當死而言國策高誘注訓裁為制失其義

臣聞天下陰燕陽魏。

燕北故曰陰魏南故曰陽○先慎曰高注陰小陽大案舊注是高注非也此不過舉關東地形而言燕在

陰魏在陽耳周禮柝氏疏引爾雅山南曰陽山北曰陰陰陽隨山水所指無庸取大小為說

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

盧文弼曰策作收餘韓成從將西面

以與秦強為難。盧文弼曰策無強字此倒當作強

臣竊笑之。世有二亡。而天下得之。三

亡者得天下○盧文弼曰天下得亡之形也舊注謬甚宋本三七作二七注同吳師道國策補注亦云韓子作二顧廣圻曰策作三末多以逆攻順者亡一句或此脫張文虎曰三七即下所云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

逆攻順者亡○今本脫依秦策三端也天下二字承上臣聞天下來謂天下之攻秦者犯此三七也先慎曰吳據謬本引作二盧說宋本即指吳所引而言乾道本作三張榜本趙本並同不當作二顧張說是其此

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

先慎曰乾道本無以

逆攻順者亡句張榜本有與策合是也上言三七此不當少一句御覽三百十八引有以逆攻順者亡六字是宋人所見本不脫今據補

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倉空

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

先慎曰策作張軍數十百萬姚本云會作張軍聲案有聲字者是也此奪十字當從策作千虛張其軍號稱數千百萬耳下云秦師數十

百萬則天下之士民應不止此况自張其聲乎十字涉下而誤

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

盧文弨曰：策無此下二十字。頓國策補注引作頓說文頓直項也。頓字無理。孫詒讓曰：頓首，疑作頓足。下文頓足徒揚，犯白刃，蹈鑪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正與此文相應。是其證。王先謙曰：文選羽獵賦：賁育之倫，當盾負羽，後僕賈復。傳：被羽先登，謂繫鳥羽為標識也。戴與負，被其義一耳。千當為干，形近致誤。干犯也，不至于人，皆以言死。謂未至犯敵，人時皆言必死。先慎曰：頓首當依策注作頓首，猶言抗首也。頓足亦通。然與戴羽文義不貫。

白刃在前，斧鑕在後，而卻走不能死也。先慎曰：也與者同義。說見王氏經傳釋詞，策無也字。及下非字有罪字是合也。非二字而誤，當依此訂正。

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信，故

士民不死也。先慎曰：不能故，策作不能殺案殺，乃故字形近而誤。士民之不死，其故由上之不能賞罰無信，正不能之實也。若作殺則文氣不屬。今秦出號令而

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俞樾曰：事者治也。高注：呂氏春秋淮南內篇，屢見詩卷耳，毛傳采采事采之也。正義引鄭志：蒼張逸云：事謂事，事一一用意之事。蓋事訓治，故

一一用意謂之事也。此言有功無功相事，正一一用意之義。謂分別其有功無功不混淆也。秦策作不攻耳，無相攻事也。與上下文義不屬。蓋後人不達事字之義，而應改其功與攻則古字通用。出其父

母懷衽之中，生未賞見寇耳。盧文弨曰：當句策作也。聞戰頓足徒揚。先慎曰：揚，趙本及策均作揚。誤爾雅釋訓：禮，揚肉袒也。郭注：脫

衣而見體，史記張儀傳：秦人捐甲徒揚，以趨敵，索隱：揚袒也。謂袒而見肉也。犯白刃，蹈鑪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夫斷死與

斷生者不同。先慎曰：捨補者作也。盧文弨云：今從藏本張本策同。而民為之者，是貴奮死也。先慎曰：策無死字。高注：奮，勇也。夫一

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對天下

矣。先慎曰：四對字，策作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

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

剋，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先慎曰：策其作甚是也。先言秦之功極大，為下

霸王之名不成，作反勢若作其則文氣平實，其當為甚之殘字。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鄰諸

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先慎曰：異，故檢它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盧文弨曰：謀上其字可省。

策無先慎曰不省亦可慮說非

臣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荆東破宋

先慎曰東策作中謀當依此訂下云中使韓魏五戰之事備矣

西服秦

北破燕中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強

先慎曰策無土字

戰剋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

濁河足以爲限

先慎曰策作濟清河濁謨史記蘇秦傳與此同

長城巨防足以爲塞

王先謙曰水經濟水注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

所由名防門去平陰三里齊侯壘防門卽此也其水引濟故道尚存續漢郡國志濟北國盧縣下劉昭注引史記蘇代說燕王曰齊有長城巨防巨防卽防門先慎曰策作鉅坊案鉅巨字通坊誤當作防史記亦作防

五戰之國也

謂五破國也

一戰不剋而無齊

爲樂毅破齊於濟西○先慎曰見齊世家無字張榜本趙本作不慮文昭云臧本張本作無策同

此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聞之曰

先慎曰且下脫臣字策有削迹無遺根無與禍鄰

禍乃不存

言禍敗之迹削去本根則無禍敗言秦宜以齊爲戒○慮文昭曰策作削株掘根顧廣圻曰當從策

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

洞庭五湖江南

慮文昭曰湖策作都一作渚顧廣圻曰吳師道云都當從韓作湖今按吳說非也燕策云四日而至五渚蘇秦列傳同集解引戰國策取洞庭五渚渚都同字湖是渚之譌王

先謙曰史記秦紀昭王三十年取江南爲黔中郡正義引括地志云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縣西二十里又三十一

年楚人反我江南六國表云秦所拔我江旁反秦楚世家所謂江旁十五邑也先慎曰蘇秦傳集解引戰國策云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渚然則五渚在洞庭案裴說誤讀策文耳高注郢楚都也洞庭五渚

江南皆楚邑也索隱五渚五處洲也劉氏以爲五渚宛鄧之間臨漢水不得在洞庭湖乃渚之誤顧說是

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陳

張文虎曰服當依策作伏史記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

走陳白起列傳作東走徙陳故云伏謂竄伏也又曰此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事秦策以此篇爲張儀說秦王

案儀以秦武王元年去秦入梁在前二十三年矣又下文稱秦攻魏軍大梁白起擊魏華陽軍及長平之事更在其後足以明

國策之誤矣

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舉荆可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

以弱齊燕

顧廣圻曰弱策作強高注言以強於燕齊也下文同先慎曰弱齊燕與凌三晉對文齊燕遠於秦非兵力所能驟及我城敵勢強則齊燕自畏而親附故但言弱也下文兩言弱齊燕尤其明

鄰諸侯可朝也

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爲和

王先謙曰史記秦紀昭王二十九年取郢爲南郡王與楚

證策誤高順文爲說亦未合

中以凌三晉

慮文昭曰張本凌作陵下同策同

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

王會襄陵此所謂軍退復和也楚世家襄王二十三年（六國表昭王二十一年）襄王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江旁十五邑以為郡距秦下文所謂與秦為難也 令荆人得收

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顧廣圻曰策無稷字以廟字句絕令字屬

下俞樾曰策是也收亡國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廟皆三字為句後人誤以令字上屬成四字句後於上句加稷字配之耳置宗廟令義不可通此言荆人置宗廟非言其置令也古宗廟亦未聞有令足知其非矣下文云令魏氏

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稷字亦衍文令下亦當有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十字秦策闕此句後人據以刪韓字而令字誤屬上讀故得僅存耳夫率天下以與秦為難故失霸王之道

若惟是收亡國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廟則是魏之得猶未足以見秦之失也然則此句不可闕因一字之幸存而全句轉可據補先慎曰令字下屬是也立社稷主四字不誤白虎通社稷篇云土地廣博不可偏敬五穀衆多不可一祭立社稷而祭之故謂之社稷主策無

稷字自是脫文必欲以四句為對文亦太泥矣 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先慎曰以失策無下同天下又

比周而軍華下顧廣圻曰周當作意下文云天下皆比意甚固策兩意字皆作志王先謙曰高注華下華山之下也案據史記紀表世家參之秦昭王九年魏齊韓共敗秦軍函谷十一年齊

韓魏趙宋中山共攻秦文蓋指此天官書中國山川東北流首在隴蜀尾後勃碣張守節所謂自南山華山渡河東北盡碣石者是函嶺諸山皆華嶽支麓故函谷亦得稱為華下戰國之兵始終未除秦關一步華山之下固非

天下所能軍也 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先慎曰策無下字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

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意絕荆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而荆狐疑盧文昭曰策作

荆狐是顧廣圻曰狐當從策作狐衍疑字策無俞樾曰存韓篇云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則狐疑字不誤盧顧說非先慎曰彼趙云破膽則楚云狐疑既趙云危則楚不得僅云狐疑也狐危之與破膽狐疑語言輕重大相逕庭從

策作狐 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二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為和王先謙曰據史記六國表魏世家秦昭王三十二年魏安釐王二年也秦

軍大梁下韓來救予秦溫以和又懷侯傳懷侯圍大梁納梁大夫須賈之說而罷梁圍明年魏背秦與齊從親即其事也 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先慎曰今下脫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句說詳上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穰侯營私邑謀秦故非謂云兩國○王先謙曰高注穰侯魏人治魯相也穰侯相秦欲與秦而安總故曰

欲成兩國之功案舊注非高注尤詳樓侯得罪憂死下文明斥其非不須諷也史傳云宣太后異父弟姓魏氏其先楚人則非魏人明矣又應用兵於魏何云安魏乎蓋穰侯志在併國拓地故云欲成兩國之功耳

是

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  
先慎曰策露作靈披作露黃丕烈札記云此當各依本書策文下句言露病露同字此句不得更言暴露靈者零之假借暴露謂日靈謂用也其策文作露病不與作疲病同高注可證先慎案此及策並當作暴露於外露病於內靈乃露之借字說文露雨露也詩定之方中傳零落也零當作露亦假靈為之鄭風零露傳兮正義本作靈箋云靈落也是靈落即露落矣暴露二字之義當如黃說露病高注云露露呂覽不屈篇士民罷

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居也。  
趙居邯鄲燕魏之北韓之東故曰中央兼四國之人故曰雜

形不便。  
先慎曰高注趙王邯鄲下不能盡其民力。  
俞樾曰不當從秦策作上惟以上言故曰其民

令不治賞罰不信此正上之所以不能盡民力民力之不盡其故在上不在下當言上不能不當言下不能也

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  
顧廣圻曰萌策

軍於長平之下以爭韓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  
先慎曰高注趙括封於武安武安君將趙四十萬拒秦將白

起抗括四十萬聚於長平下故曰拔武安

守。  
先慎曰則下當有是字此與下文拔邯鄲。  
顧廣圻曰乾道本河間作可開藏本亦作

字先慎曰完即堯字殘闕當依此訂正樂記鄭注堯猶包也謂秦軍包舉其地可開乃河間之語改從張榜本總本

陽高注牟陽塞名也絳上黨。  
顧廣圻曰當從代四十六縣。  
盧文昭曰四

策今有城市之邑七十今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代上黨不戰而

畢為秦矣。  
先慎曰乾道本代上有以字盧文昭云凌本無以字策同張文東陽河外不戰而畢

虎云以字疑即上句也字訛衍先慎案張榜本亦無今據刪

反為齊矣。中山呼迺以北不戰而畢為燕矣。先慎曰秦兵力所不及則齊燕將分取之此皆趙地故下云趙舉然則

是趙舉。趙舉則韓亡。先慎曰策作然則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

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拔荆。東以弱齊燕。先慎曰乾道本燕上有強字盧文昭云衍強字

燕即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盧文昭曰沃策作流王先謙曰水經河水注黎陽縣東岸有故城險帶

其體。水舊於白馬。魏南洪通。纒濟黃溝。故蘇代說燕曰決白馬之口。魏無黃濟。陽魏世家無忌說魏王曰決樓澤水。灌大梁。大梁必亡。後王賁攻魏。卒引河溝灌大梁而取之。先慎曰沃流二字義同。說文沃作茨。窳灌也。高注流灌也。

是一舉而二三晉亡。從者敗也。先慎曰高注從者山大王垂拱以須之。俞樾曰策作大王

補云韓作須之然則韓非異於國策者但句末多之字其拱手字必與策同天下編隨而服矣。先慎曰

若作垂拱以須之則吳師道何以不及乎此必後人所改當依國策訂正霸王之名可成。而謀

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棄霸王之業。

地會不可得。盧文昭曰會策作尊先慎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

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

邯鄲。不能拔也。棄甲兵弩。戰竦而卻。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先慎曰乾道本無御

作負誤而下有御字策有高注御退也吳師道引此無弩策作怒吳引作擊不合先慎案而下當有軍乃引

而退。并於李下。先慎曰乾道本退作復李作孚盧文昭云復乃復之語李吳注引韓作孚先慎案李

王又并軍而至。盧文昭曰至策作致先與戰不能剋之也。顧廣圻曰七又不能反運。罷

而去。盧文昭云運或改作軍顧廣圻曰又不能反運句絕反當作及運讀為罷罷而去為一句罷讀為疲策作



正相應蓋不能勝則宜退既不能刺又不能反故其軍至於罷病而後去也先慎曰  
願說較長不能及遲言饋運不繼也文義甚順當從之張榜本運作交依策改非

矣。先慎曰固下當有以字與上文一律比脫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先慎曰張榜本觀作親諒臣以

為天下之從。幾不難矣。言諸侯知秦兵頓民疲則從益堅固曰不難矣。先慎曰乾道本難作能盧文昭云案注是難字策作豈其難注曰上當有故字王渭云能當作難先慎

據改幾猶殆也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外者天下皆

比意甚固。俞樾曰皆字衍文蓋即比字之誤而複者秦策無皆字願大王有以慮之也。先慎曰高注慮謀也且臣聞之曰。戰

戰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為天子。將

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先慎曰趙本溪作澗盧文昭云澗策作谷先慎按御覽六十四

右飲於洹谿。盧文昭曰策作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先慎曰御覽事類賦並引作洹水竭淇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為

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日。先慎曰策千下有領字張榜本趙本日作夜非高注一日甲子之日也大公望為號到牧野便剋紂故曰一日而破紂

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先慎曰高注傷恐也知伯率三國之衆

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盧文昭曰秦策趙策俱作三年先慎曰此誤下十過篇正作三年城且拔矣。

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盧文昭曰策作錯龜數筮此筮上疑脫一字顧廣圻曰筮當從策作

慎曰吳師道補云錯韓作鑽是韓之異於國策止一鑽字其數筮必與策同當依以訂正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行而

出。先慎曰乾道本潛下有於字張文虎云秦策呂氏春秋淮南子皆無於字案於疑游字之譌蓋韓子作游他

本作行讀者旁注異文轉寫並存又以形近譌為於耳游者泗水也此時城為水灌不沒者三版故泗水而

出孫詒讓云十過篇云趙孟談曰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魏之君潛下亦無於字先慎案趙本正無於字今據照反知伯之約。先慎曰乾道本無反字顧廣圻云

反字是今據韓高注知伯與韓魏攻襄子張孟談辭於韓魏韓魏與趙同故曰反知伯之約也得兩國之衆。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主

之初。盧文弼曰策作以成襄子之功。先慎曰張榜本初作功。

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

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天下可兼而有也。

先慎曰乾道本

無以字天下二字不重可作何無而字。盧文弼云一本此上有以字。藏本兼下有而字。何作可策同。顧廣圻云今本重天下策有今據補改。

臣味死。願望見大王。

先慎曰策無願

字姚校劉作願望

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

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

盧文弼曰誠策作試

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

霸王之名不

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

張文虎曰依上文親當作弱。先慎曰此即承上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而言。不當作弱。張說誤。

霸王之名不

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為王謀不忠者也。

先慎曰拾補重為字。盧文弼云舊少一為字。今

據吳注引增上為如字。下去聲者。下張本有戒字。策作以主不忠於國者。顧廣圻云當從策作以主為謀不忠者。主謂為首也。為謀造謀也。此文例言大王不言王。王字必誤。吳師道引此無也字。是重為字。非先慎案姚本國策與盧引同。鮑本與顧同。故所引各異。又策國上有於字。今案王當作主。顧說是也。為上以字當衍。以徇國為主。謀不忠者也。作一句讀。文氣自順。

### 存韓第二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為扞蔽。入則為席薦。

出貢以供若席薦。居人下。先慎曰乾道本注入下二字。作久字。今從抄本。

秦特出銳師。取秦地而隨之。

先慎曰韓字當在而下。取地略地也。下文韓與秦兄弟共苦天下。

怨懸於天下。功歸於

強秦。王謂曰秦當作趙。先慎曰秦字不誤。謂韓則受其怨。秦則得其功也。

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臣竊聞貴

臣之計。先慎曰乾道今本下有日字。盧文弼云日字衍。張本無。今據刪。

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

先慎曰乾道本無徒字。顧

廣圻云藏本今本從下有徒字。今據補。

欲贅天下之兵。

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

先慎曰諸侯宗廟必為秦滅。

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

氏之計矣。韓為內臣秦猶滅之則天下從趙攻秦計為得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

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

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先慎曰說文摧折也韓叛則魏應

之。趙據齊以為原。若山原然。顧廣圻曰原當作厚。舊注誤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

與爭強。先慎曰與秦爭強也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

拔。則陷銳之卒。勲於野戰。盧文弼曰勲張本作勳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勞餉者則合羣苦弱

以敵而共二萬乘。王僧曰當衍王僧曰當衍非所以亡趙之心也。顧廣圻曰趙當作韓均如貴人

之計。均同也。謂同其計而用之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既進退不能。則同於為質者。顧廣圻曰質如字射的也。舊注誤陛下

雖以金石相弊。弊盡也。盡以召士。盧文弼曰馮氏云言其時之久也。注解謬。石何可以召士。王僧曰文選二十九卷注引以作與。以即與也。顧廣圻曰七發注亦引作與。王先謙曰與金石

相弊。謂與金石齊壽也。雖永壽而無兼天下之日。極言其非計。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愚計。先慎曰乾道本題上有

遇即愚之誤。而衍者。今從臧本。遇字是也。今本遇作推。誤先慎案使人使荆。重弊用事之臣。先慎曰重弊猶言厚賂明趙之所以欺

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

則韓可以移書定也。先慎曰韓乾道本作轉。盧文弼云臧本亦作轉。是上已云從韓而伐趙。則不待再收韓明矣。顧廣圻云今本轉作韓。誤此言定。荆魏俞樾云轉字無義。趙

本作韓是也。此篇名存韓本。因秦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故為是說。勸之釋韓而伐趙。趙齊事畢而韓可移書定。正見韓之不必伐也。乃乾道本道藏本皆作轉。則字之誤久矣。趙本改轉為韓是也。盧顧以上文已云從韓伐趙。

此不必更言定韓。今案韓未聞其將伐趙。秦何得從韓以伐趙。且秦之伐趙。亦何必從韓。疑韓字是衍文。蓋既使人使荆。又與魏質。則荆魏不與我為難矣。於是從而伐趙。從而繼事之。詞明其事。次第當如此。非從他國之謂也。後人不捷其義。妄補韓字以實之。盧顧不知上韓字之衍。而疑下韓字之非。誤矣。先慎案俞說是。張榜本轉亦作韓。今據改。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先慎曰二國指齊趙

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

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

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顧廣圻曰：韓當作轉，俞樾曰：韓秦強弱，各本皆同。顧氏謂當作轉，誤。先慎曰：顧說是如貴臣之計，秦為天下兵質，則秦必

弱如非之計，齊趙可亡。荆魏必服，則秦弱矣。秦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

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為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盧文昭曰：伐，張本。凌本作我。趙敬夫云：意，秦之伐之，也不必作我。

至殆也。見一二疏。先慎曰：乾道本疏作疎，盧文昭云：從藏本作疎，今依改。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

熟圖之。夫攻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悔也。先慎曰：乾道本攻上無夫字，開作聞。盧文昭云：夫字脫。張凌本有夫字，開一作聞。顧廣圻云：開

當作開，聞反，開也。先慎案：盧校是。今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先

韓之未可舉，誤衍下字。俞樾云：子字衍。文韓非因謂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故上此書言。甚以為不然。

先慎曰：拾補甚。上有臣斯二字。盧文昭云：舊本不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盧文昭曰

重一本有先慎案。臣斯二字，誤複。以下皆李斯言。腹心，舊本

倒今從藏本。虛處則核然。核，妨心腹虛也。而病為妨。喻秦虛心待韓，韓終為妨。核音艾。○虛

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謂疾得冷卒然而走，必發矣。喻秦雖加恩於韓，有急韓之不臣之心，必見矣。顧廣圻曰：虛處，逗平居也。術與極對，日則核然，若居極地者

平居不得謂之虛處，且走與處對。文則走字非衍也。按此當以虛處則核然，若居濕地為句。虛乃衍字也。蓋即處

字之誤而複者著，而不去為句。以極走則發矣，為句。極猶亟也。古字通用。荀子賦篇：出入甚極。又曰：反覆其極。揚

注並云：極讀為亟。是其證。此言腹心之病，附著不去平居，猶可亟走則發矣。亟走，喻急也。舊注卒然而走，是正讀

極為亟也。下文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若有卒報之事，與亟走之喻相應。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為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俞樾曰：報讀為赴。疾之赴，禮記少儀篇：毋報

為赴疾之赴是也

秦與趙為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

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

王謂曰趙當作秦

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

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為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

則秦必復見峭塞之患。

先慎曰謂諸國兵將復至函谷

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為重

於韓也。

先慎曰非之來秦為存韓也則說雖為秦心必為韓故云為重於韓也

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

利闕陛下。

闕陛下之意因隙而入說以求韓利

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

見重於二國

此自便之計也。臣

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

王先謙曰侵淫而聽納之

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

為計矣。

疑伐已也

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

盧文昭曰凌本大王

二字重張

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為市，則韓可深割也。

王先謙曰韓遣韓非入秦在王安六年其時榮陽上

黨悉已入秦存者獨潁川一郡地耳非存韓之說不得已而為宗社計李斯所云深割者即盡入其地之謂也

因令象武

王謂曰象當作蒙蒙武見始皇本紀蒙恬列傳

發東郡之

卒，闕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

先慎曰蘇即荆蘇秦使之齊絕趙交也

是我兵

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

有忠計。

先慎曰荆疑四國必不欺秦

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

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秦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

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勦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

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先慎曰韓世家釐王二十三年趙魏共伐韓。韓使陳筮告急於秦。秦昭王遣白起救韓。八日而至大破趙魏之師。據六國表事在昭王二十一年。

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王先謙曰韓自懿侯後事見世家者如昭侯十年如秦宣惠王十九年以太子倉質秦。襄王

十年太子嬰朝秦。釐王時兩會秦王。非不世世事秦。而無世不被秦兵。常出兵佐秦伐諸侯。其得秦救。惟釐王二十二年一役而已。所謂戮力一意以不相侵特策士之游談。初無關於事實也。先時五諸

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為鴈行。以嚮秦軍於關下矣。王先謙曰秦昭王九年齊魏韓趙魏中山五國共攻秦。韓襄王十四十六年事也。先慎曰乾道本關作闕。盧文弨云韓趙魏中山五國共攻秦。韓襄王十四十六年事也。先慎曰乾道本關作闕。盧文弨云韓趙魏中山五國共攻秦。韓襄王十四十六年事也。先慎曰乾道本關作闕。盧文弨云

韓趙魏中山五國共攻秦。韓襄王十四十六年事也。先慎曰乾道本關作闕。盧文弨云韓趙魏中山五國共攻秦。韓襄王十四十六年事也。先慎曰乾道本關作闕。盧文弨云

韓趙魏中山五國共攻秦。韓襄王十四十六年事也。先慎曰乾道本關作闕。盧文弨云韓趙魏中山五國共攻秦。韓襄王十四十六年事也。先慎曰乾道本關作闕。盧文弨云

極。無奈何。諸侯兵罷。王先謙曰秦割地以和。見表及秦紀此飾言之。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

而先攻荆。王先謙曰據表記世家秦昭王二十七年楚頃襄王十九年韓釐王十六年也。自是連三年秦擊楚破之。遂拔郢。先慎曰乾道本先作失非也。顧廣圻云今本失作先。今據改。荆令

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為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先慎曰謂與秦為兄弟也。已又背秦。先

為鴈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先慎曰展轉猶反覆也。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王先謙曰據秦紀及表昭王四十五年攻韓。取十城。未知即此事否。四十七年秦即攻上黨。亦未嘗解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

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奸臣之浮說。先慎曰乾道本臣作人。盧文弨云張本人作臣。先慎案下文亦作臣。臣者是今據改。不

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為事。先慎曰乾道本兵字疑。

衍上文夫趙氏聚士卒無兵字即其證。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先慎曰乾道本不重。

欲伐秦三字盧文弨云舊不重。今依張凌本補。顧廣圻云韓本重欲伐秦三字。非也。先慎案重三字文義較足。未必乾道本獨是。而衆本皆非也。顧說太泥。今據補。且臣聞之。唇亡則

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

韓王先謙曰此言韓遣使於秦約共攻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曩姦臣

之計韓秦欲送其使於韓所以詐恐之使韓復有亡地之患先慎曰乾道本無得字顧廣圻云請歸報秦

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幸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

臣者邪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

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畱行而韓之

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

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先慎曰邊鄙殘句國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

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

自顧無庸倒文則反掖之寇反掖者謂歷下反以禽君掖也盧文弨曰反於掖下言內變必襲城矣城

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先慎曰乾道本不重聚散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聚散先慎案城

固守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城上有使字先慎則秦必與兵而圍王王先謙曰或云一字當在一都

皆謂之都不必王所居方為都孟子云王之為都者臣知五人是也韓世家道不通則難必謀王先謙

公仲請王賂秦以一名都楚陳軫言秦得韓之名都一正與此文一都相類道不通則難必謀王先謙

慮難日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顧廣圻曰用當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

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

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先慎

道本無見字顧廣圻云藏今使臣不遁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

本今本有見字今據補

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趙用賢曰此當時記載之文故并敘李斯語

難言第三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澤。泮泮纚纚然。則見以為華而

不實。言順於慎比於班幹幹美纚纚有編次也。○盧文弼曰順比不拂逆也。注言順於慎比於班幹難解。凌本釋作瀉誤。先慎曰意林引見下有者字為作謂下同。敦厚恭祗。先慎曰

作敦祗恭厚意林引作敦厚恭祗是也。今據改。鯁固慎完。則見以為拙而不倫。先慎曰乾道本拙作掘。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掘作拙。先慎案意林亦作拙。今據改。

改。多言繁稱。連類比物。則見以為虛而無用。揔微說約。徑省而不飾。則見

以為劇而不辯。先慎曰意林劄作訥。激急親近。探知人情。則見以為僭而不讓。先慎曰乾道本

補急下旁注意字。盧文弼云張本意作急。探一作探。凌本謂作僭。顧廣圻云今本急作意。誤。先慎案。謂凌本作僭。是今據改。意林急亦誤作意。釋名急及也。操切之使相逮及也。說文探。遠取之也。疏遠之臣慮事廣肆。並及人主

之親近以刺取其向背。即說難所謂非聞已即賣重也。故見者以為僭而不讓。閎大廣博。妙遠不測。先慎曰意林

用。家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以為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家作纖。誤。盧文弼曰張本作家。先慎曰此即說難篇所謂米鹽博辯也。作家字是。

而近世。辭不悖逆。則見以為貪生而諛上。顧廣圻曰此當作選。詩巧言如流。箋云故不悖。選釋文云選五故反。本亦作選。說難篇云大意

無所拂。梧拂。特同字。選。梧同字。作選者。形近之誤也。又鄭檀弓注。噫弗寤之聲。弗寤。即拂。悟正義。讀弗如字者。非今本因之。改弗作不。尤誤。列女傳不拂不寤。亦用寤字。言而遠俗。詭躁人

聞。則見以為為誕。先慎曰釋名。躁燥也。物燥乃動而飛揚也。則躁有華而不實之意。易繫辭。躁人之辭多。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

為史。先慎曰儀禮聘記云辭多則史。鄭注史謂策祝亦言史官辭多文也。殊釋文學。王先謙曰殊釋猶言絕棄。以質性言。則見以為鄙。先慎曰乾

道本注作信。盧文弼云信張凌本皆作性。顧廣圻云藏本信作性。是也。今據改。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為誦。誦說舊事此臣非之

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大王若



以此不信。則小者以爲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故子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實賢。而魯囚之。故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不明也。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爲庖宰。昵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故曰。以至智說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說愚。必不聽。文

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先慎曰。乾道本無而紂二字。顧廣圻云。翼侯多。顧廣圻曰。戰國策史記皆作鄂侯。先慎曰。左隱五年。邢人伐翼。翼侯奔隨。六年。納諸鄂。謂之鄂侯。翼鄂地近。故相通。稱史記楚世家。熊渠中子紅爲鄂王。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翼侯可借證。翼鄂通稱。鬼侯。鬼侯。侯。鄴。滕。有九侯。城九鬼。聲近。通用。比于剖心。梅伯醢。先慎曰。見晏子楚辭。云。數諫至醢。夷吾束縛。而曹羈

奔陳。伯里子道乞。盧文弼曰。卽百里奚亡秦走宛。事顧廣圻曰。伯讀爲百。傳說轉驚。轉次而備。故曰驚。孫子臙腳於魏。吳

起收泣於岸門。盧文弼曰。收疑是枚字。見呂氏春秋。長見竊顧廣圻曰。仲冬紀云。振泣。特君覽云。雪泣。先慎曰。收當作枚。形近而誤。痛西河之爲秦。卒

枝解於楚。先慎曰。說詳。姦劫殺臣篇。公叔涿言國器。反爲悖。公孫鞅奔秦。關龍逢斬。萇宏分

脛。磔裂也。敕氏反。先慎曰。始本無注。六字。莊子。胫。篋。篇。釋文。引司馬云。萇弘。周靈王賢臣也。案周景王。被王之大夫。魯哀公三年六月。周人殺萇弘。一云。剝腸曰脛。六微篇。以爲叔向之讒。尹子筭

於棘。慎曰。趙本無注。盧文弼云。張本有注。於棘。投之於窰棘中。顧廣圻曰。未詳。先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田明辜射。非罪爲辜射而殺之。顧廣圻

曰。未詳。俞樾曰。舊注。曲說。辜射。卽辜磔。磔。從石。聲。與射聲相近。故得通用。辜。磔。本疊韻字。荀子。正論篇。斬斷。枯。磔。以枯爲辜。此云。辜射。又以射爲磔。古書每無定字。學者當以聲求之。周禮。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注曰。謂磔之。田明辜射。卽此刑也。字又作死。史記。李斯傳。十公。主死。死於柱索。隱曰。死與磔。同。古今字異耳。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死人手。董安于死

而陳於市。先慎曰。安于。十過七術篇。作闕于。觀行篇。作安。與此同。案安闕。古通。宰予不免於田常。

左定十三年。傳作安。淮南道。應訓作闕是也。惟趙策安闕。兩有爲誤。

韓非子集解 卷一 難言第三 一五

范雎折脅於魏。此十數人者，皆世之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亂闇惑之主而死，然則雖賢聖不能逃死亡，避戮辱者，何也？則愚者難說也。故君子難言也。先慎曰：乾道本難言，作不少顧廣折云。今本不少作難言，誤。案此句下有脫文，先慎案君子難言文甚明白，易曉，今從之。且至言忤於耳而倒於心，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

愛臣第四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威權上通，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易主位。盧文弨曰：一作人臣太擅，必易主命，與韻不叶，非也。主妾

無等，必危嫡子。主謂室主。兄弟不服，必危社稷。君之兄弟，不相從服。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

百乘之臣在其側，以徙其民而傾其國。王涓曰：民當作威。萬乘之君無備，心有千乘

之家在其側，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蕃息，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

博大，天子之害也。羣臣之太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管主而隆國家。孫詒讓曰：日本

蒲阪圓本作後主而隆家云。物茂卿本後作管隆下有國字。凌本同非八經篇家隆劫殺之難，詒讓案管主後主並無義，管當作營形近而誤。營主謂營，或其主也。淮南子原道訓高注營或也。隆國家當依蒲阪圓本刪國字。隆家言構諸大家使。

爭閱詳後八經篇。此君人者所外也。君當疎外，斥遠之。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位之至尊也。

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位之至尊也。下三句顧廣折云：今本也。下衍十四字。先慎案下四美即指此身位威勢而言。少三句則下四美無著，今據補。此

四美者，不求諸外，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先慎曰：議當作義，義者事之宜也。人君合其宜則得之矣。故曰：人主

不能用其富，則終於外也。既不能用富臣則竊之。先慎曰：富之言備也。四美不備則國非其有矣。此君人者之所識也。昔

者紂之亡，周之卑，皆從諸侯之博大也。殷諸侯文王周諸侯秦襄王。先慎曰：從當作以。與古文从相似，因誤為从，校者不審，又改為從，下文

皆以羣臣之太富也。與此文正一律明此從爲以之讓。晉之分也。諸纔也。齊之奪也。簡公也。皆以羣臣之太富也。夫

燕宋之所以弑其君者。先慎曰子罕劫。宋子之奪燕。皆以類也。孫詒讓曰以類當作此類。

之燕宋莫不從此術也。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臣雖有貴賤。同以法也。質之以

備。謂薄其賞賜也。臣貧則易制。王先謙曰廣雅釋詁質。正也。備者未至而設之。所以逆杜其邪心也。舊注誤。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

威淫。淫散也。社稷將危。國家偏威。君威散臣威成。故曰偏威。先慎曰乾道本注無成字。今從增本。是故大臣之祿雖大

不得藉威城市。市衆所聚。恐其乘衆而生心也。俞樾曰威字衍。文籍當讀爲籍。詩韓奕篇實畝實籍。唐石經作實畝實籍。是其例矣。漢武帝紀籍吏民馬師古注籍者總入籍錄而取之。卽

此籍字之義。管子輕重甲篇桓公欲藉於室屋。欲藉於萬民。欲藉於六畜。欲藉於樹木。與此正同。言大臣之祿雖大而城市之地不得藉而取之也。下云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臣士卒與藉城市相對成文。今涉上文是謂威淫及國家偏威而誤。衍威字舊注不解威字是舊本猶未衍也。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謂臣自私朝。居

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不欲令其樹福也。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

得四從。四鄰之國爲私交。孫詒讓曰注說非也。此四從四與駟通。謂駟乘也。左文十一年傳注駟乘四。人共車。從謂從車皆論貴臣。隨從車乘之事。下云不載奇兵。卽蒙上四從而言。史記商君傳趙良曰五段大夫之相秦也。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又曰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駟者爲駟乘。參乘爲駟乘。四乘爲駟乘。二者略同。商君正以從車載兵甲。故爲趙良所責。可證此文之義。先慎曰四從孫說是舊注。當在居軍無私交下傳寫誤置於此耳。不載奇兵。王先謙曰淮南墜形訓高注奇隻也。奇兵。佩刀劍之屬。與上四從對文也。惟傳遽以備非常。乃得載兵甲。故下又申言之。秦御臣民至嚴峻。此法制已然者。非之言此。特以中其意。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

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 主道第五

道者萬物之始。物從道生。故曰始。是非之紀也。是非因道。彰故曰紀。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

源。得其始其源可知也。○先慎曰乾道。本注可作亦今據張榜本趙本改。治紀以知善敗之端。得其紀其端可知也。故虛靜以待令。令

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俞樾曰下知字當作爲靜則爲動者正。論者正論下文云不智而

爲智者正也。涉上句而誤作知於義不可。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

乃無事焉。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臣因欲雕琢以

稱之。○盧文昭曰自將二字疑倒當與下文一例。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君見其意臣因其意以稱之。故曰。去

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好惡不形臣無所效則戒而自備。○王念孫曰去舊去智本作去智去舊惡素爲韻。舊備爲韻。舊古讀若

忌大雅蕩篇殷不用舊與時爲韻。召閔篇不尙有舊與里爲韻。管子牧民篇不恭祖舊與備爲韻。皆其證也。後人讀舊爲巨救反則與備字不協。故改爲去舊去智。不知古音智屬支部。備屬之部。兩部絕不相通。自唐以後始源

爲一類。此非精於三代。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行而不以賢。觀臣下

之所因。先慎曰當作有賢而不以行與有智而不以慮有勇而不以怒。文法一律下文去智去賢去勇不作去行是其證。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

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君智則臣智自明也。去賢而有功。去君賢則臣事自功。去勇而有強。去君勇則臣武自強。

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謬乎

莫得其所。顧廣圻曰謬讀爲謬。字作謬。說文云空虛也。明君無爲於上。羣臣竦懼乎下。盧文昭曰乎。藏本作於。明君之

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用臣智故。賢者敕其材。○盧文昭曰

敕一。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

不窮於名。先慎曰乾道本君下有子字。盧文昭云子字衍。顧廣圻云。折云。藏本無子字是也。先慎案。張榜本亦無今據刪。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君雖不賢爲賢

師。不智而爲智者正。爲臣之正。○先慎曰乾道本爲下有上字。盧文昭云爲下衍上字。藏本俱無。顧廣圻云。藏本無上字是也。先慎案。張榜本亦無今據刪。臣有

其勞。君有其成功。君取臣勞以爲己功。○王先謙曰：依文義，文勢讀之無功。字爲是，正成經又相均也。據舊注，則所見本已衍功字。此之謂賢主之

經也。經常法也。

道在不可見。君道必使臣不可見也。○盧文弨曰：張本不提行。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以聞見疵。先慎曰：人不知虛靜

之，道反以其。聞而疵之。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

焉。官有一人。顧廣圻曰：揚推篇有作置。勿令通言。則萬物皆盡。各令守職，勿使相隨，情既相猜，則自盡矣。○先慎曰：乾道本注盡作靜，據趙本改。

函掩其跡，匿其端。盧文弨曰：掩字疑是注，凌本無。顧廣圻曰：則萬物皆盡，函句絕，舊注讀函屬下，誤。孫詒讓曰：函當爲壘，函俗作函，形近而誤。爾雅釋詁云：壘，疾也。此當以函掩其跡爲句。

下不能原。先慎曰：原當作緣，緣因也。掩跡匿端，則下無所因以侵其主，不能緣與下不能意同義。原緣聲近而誤。二柄篇云：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作緣字。

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

絕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執柄固則人意望絕也。○先慎曰：各本望上有能字，補刪。盧文弨云：注則人意望絕，張本作絕，其能望亦衍。能字顧廣圻云：藏本同今。

虎乃將存。權柄不固則篡國之虎因而存矣。不愼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弑其生，代其所人。

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爲姦臣。王念孫曰：臣當爲匿字之誤。匿讀爲隱，謂居君側而爲姦惡也。逸周書大戒篇：克察姦，謀衆，匿乃雍，衆，匿即衆，隱管子七法篇：百匿傷上，威百匿即百隱。明法篇：比周以相爲匿，明法解：匿作隱，漢書五行志：朔而月克，東方謂之仄，隱書大傳作側，隱是匿與隱，古字通。主所與虎爲韻，側隱匿，忒賊爲韻。若作臣，則失其韻矣。顧廣圻曰：臣當作以，以正字作目，形相近，先慎曰：王說是。

聞其主之忒，散其黨，收其餘。顧廣圻曰：餘當作與。下文輔虎其韻也。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測，同合刑

名。顧廣圻曰：刑讀爲形，揚推篇同。審驗法式，擅爲者誅，國乃無賊，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閉其主

韓非子集解 卷一 主道第五 一九

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

其主則主失位。臣制財利則主失德。王先謙曰德當作得與上財利相應此緣聲同而誤臣擅行令則主失

制。臣得行義則主失名。先慎曰乾道本名作明顯廣折云臧本今本明作名今據改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

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之道。靜退以為寶。先慎曰靜退當作虛靜以待令而言下不操事不計慮而知巧拙福咎即申虛則知實

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顯廣折云臧本今本言下有而字今據補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

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俞樾曰增字義不可漏兩增字疑皆會字之誤不言而約而不可解也善會猶善結也會誤作會又誤為增耳先慎曰約當作事言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

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責其功。顯廣折曰臧本今本事以作以事按當作以其事先慎曰二柄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

道。臣不得陳言而不當。先慎曰乾道本無得字盧文昭云得字脫臧本有先慎案二柄篇亦有得字今據補顯廣折云此句下有脫文是故明君之

行賞也。暖乎如時雨。顯廣折曰暖讀為愛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

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為非。

盧文昭曰臣張本作人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顯廣折曰此句下

下當有疏賤必賞四字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 韓非子集解卷二

有度第六 先慎曰乾道本六作七據趙本改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

強為不由法從私。○盧文昭曰注為字當作謂先慎曰為謂字同。

奉法者弱。

則國弱。荆莊王奔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莊王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

荆全之時。

與荆亡之時。民及社稷未改易而全亡。餘殊者。則由奉法有強弱故也。○顧廣圻曰。氓當作民。下二句同。舊注未說。

齊桓公奔國三十。啓地三千里。桓

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

顧廣圻曰。襄當作昭。下同。史記年表世家燕無襄王。下文云殘齊在昭王二十八年。或一論襄也。

以河

為境。以薊為國。襲涿方城。

方城涿之邑也。○顧廣圻曰。句有誤。王先謙曰。襲謂重繞。在外謂燕都。在薊涿方城在外。魯左傳言表裏也。涿與方城二地。注誤。方城見燕世家。漢志涿屬涿郡。薊方城屬廣陽國。方城詳見水經。聖水。

家。漢志涿屬涿郡。薊方城屬廣陽國。方城詳見水經。聖水。巨馬水注中。今直隸固安縣西南有方城村。即其地也。

殘齊平中山。

中山國名。有燕者重。無燕者

輕。謂鄰國得燕為黨者。則重。反是者則輕也。

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趙救燕。

顧廣圻曰。救趙年表五年。擊燕二十年。救邯鄲二十一年。救趙又世家二十年。云趙得全也。

取地河東。

河東故南燕國所在。時魏救燕。燕人得之。故以河東故國與魏也。○盧文昭曰。注河東故南燕國所在。凌

張本作故南燕之地。無下河東二字。德之誤。作得之。先慎曰。此蓋五年擊燕所得。注謂燕人與魏非也。

攻盡陶魏之地。

陶定陶也。○顧廣圻曰。魏當作衛。見本書節邪篇。

加兵

於齊。私平陸之都。

言魏加兵於齊。平陸以為私都也。

攻韓拔管。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荆軍

老而走。

魏與楚相持於睢陽。而楚師遁。師久為老。○先慎曰。注趙本為老作而。老謀。

蔡召陵之事。荆軍破。兵四布於天下。

兵

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王死而魏以亡。

先慎曰。乾道本無王字。盧文昭云。脫藏本有今據補。

故有荆莊齊

桓。則荆齊可以霸。

先慎曰。乾道本桓下有公字。盧文昭云。公字衍。顧廣圻云。藏本無是也。今據刪。

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

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

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外謂臣之事也。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矣。故當今之時。

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

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偽。謂得守法度之臣授之以政位加羣

臣之上。故不可欺以詐偽。○顧廣圻曰。失當作夫。下文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失亦當作夫。加以當作以。加舊注未諱。先慎曰。顧說是。拾補加以作加。於是注。本授誤作受。

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權衡所以稱輕重也。臣既妙於輕重使之聽遠。故不可欺以輕重也。

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能由譽進所以比周於下求其虛譽。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

不求用於法。官由黨舉所以務交求其親援。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則

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為也。先慎曰。上行字當作法。好賞惡罰之人釋公法。行私術。與上去私曲。就公法去

私行。行公法。下行私重。輕公法。奉公法。廢私術。相應四處。皆作法字。此行字。涉下文而誤。亡忘主外交。以進其與。與謂黨也。則其下所以為上

者薄矣。交眾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朋黨既多。遞相隱蔽。雖有大過。無從而知也。故忠臣

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邪臣朋黨。則忠臣橫以非罪而見陷。邪臣輒以無功而獲利也。忠臣危死而不

以其罪。則良臣伏矣。臣傷其類。故良臣伏也。○先慎曰。乾道本危上有之所以三字。良下無臣字。盧文昭云。之所以三字。衍一本。無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良下有臣字。先慎案注云。同

則良臣伏。是注所見本。亦有臣字。之所以三字。不當。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同

相求故姦。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王清曰。輕公法矣。私重謂朋黨氣相重也。

數至王能人之門。說其所以私重也。○顧廣圻曰。能當作德。德人即荀子之德。臣見臣道。當先慎曰。能人見管子明法篇。本書作能字。不誤。三守篇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即其



證乾道本注此作比。依張榜本趙本改。不壹至主之廷。先慎曰趙本壹作一下同。百慮私家之便。不壹圖主之國。屬

數雖多。非所以尊君也。君之徒屬之數雖多皆行私重故非尊君。先慎曰乾道本無以字顧廣圻云今本所下有以字先慎案依下文當有今據補。百官雖

具。非所以任國也。百官雖備皆慮私家之便。故非任國任謂當其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

之家也。威權不移故也。盧文昭曰注下移誤不移。故臣曰。亡國之廷無人焉。無愛國之人也。臣韓非自謂也。先慎曰此篇多本管子明法篇。

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

先慎曰張榜本相益作之益。秦家務相益謂務相益其家與大。臣務相尊同相益相尊對厚國尊君而言。張榜本相作之誤。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顧廣圻曰

奉當作持。見本書三守篇。晏子春秋問下云。士者持祿游者養交。荀子臣道篇云。以之持祿養交而已耳。國賊也。又見韓詩外傳。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

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擇人量功之法。布在方冊。謂成國之舊制。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以法量功。故能不可弊。敗不可飾也。以法飾人。故譽不能進。非不能退也。

先慎曰張榜本作被管子亦作被。非作誹。字並通用。則君臣之閒。明辯而易治。明辯謂善。惡不相掩。故

主警法則可也。警謂校。定可否。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

軍旅不敢辭難。朝廷辭賤則下有缺上之心。軍旅辭難則上有偷存之志。先慎曰乾道本注土作事。今依張榜本趙本改。盧文昭云注致譌作缺。土藏本作事。順上之

為。從主之法。虛心以待命。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為君言也。有目不以私

視。為君視也。而上盡制之。為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脩頭。下以脩足。清暖寒熱。不

得不救入。寒則救之以暖。熱則救之以清。凡此皆用手入。故曰不得不救入也。先慎曰入字衍。下文不敢弗搏與不得不救相對。成文明此不當有入字。舊注不審而曲為之說。非張榜本刪入字是也。又

案清暖寒熱據注。文當作寒暖熱清。鎡錙傅體。不敢弗搏。利刃近體。手必搏之。盧文昭曰弗。誠本作不。無私賢哲之臣。無私事

能之士。賢哲之臣事能之士皆以公用之。故民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感。既任臣以公則政平國理人無異望無外心故不越鄉而交所以無

百里之感。○顧廣貴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愚智各得其所。故提衡而立。治之至也。今夫輕爵

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易七擇主心貪者耳。此之臣不可謂廉也。詐說逆法。倍主強諫。臣不

謂忠。逆法強諫凌主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忠。行惠施利。收下為名。臣不謂仁。行惠收下作福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仁。離俗隱

居。而以非上。臣不謂義。隱居非上揚主之惡如此之臣不可謂義。○先慎曰乾道本以下有作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作字今據刪。外使諸侯。內

耗其國。伺其危險之隙。以恐其主。先慎曰隙字無義當作際案文翁上形與良相近轉寫殘缺以為隙耳。曰。交非我不親。

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

其家。臣不謂智。伺危以怨主毀國以利家秦雄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智也。○盧文弼曰注伺危以恐主恐謀作怨。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

而先王之法所簡也。險世所說邀取一時之利先王所簡必令百代常行。○盧文弼曰簡弃也。注非俞樾曰險世之說本作險世所說說讀為悅注所據本未誤。先王

之法曰。顧廣折曰此下五句文與供範有異或別有所出非引彼也。臣毋或作威。先慎曰張榜本更有毋或作福句。毋或作利。從王之

指。毋或作惡。先慎曰乾道本下毋字作無顧廣折云今本無所毋先慎案作毋字是今據改供範正作毋或作有臣氏春秋費公篇引亦作或與此同注或有也。從王之路。

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治世之人所具意行不用於世私惟以待君之任耳。夫

為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言當用法而察之。○先慎曰乾道本為下有之字據張榜本刪。且上用目。則

下飾觀。飾觀則目視不得其真也。上用耳。則下飾聲。飾聲則耳聽不知其偽也。上用慮。則下繁辭。繁辭則慮惑於說也。先

王以三者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因法數審賞罰用此察之則百

官不得混其真偽斯術也先王所守之要。○先慎曰先王之所守要即揚權篇聖人執要之義注說非。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

先王之所守要即揚權篇聖人執要之義注說非。

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險作險。諛。姦邪無所依。遠在千里外。不敢

易其辭。勢在郎中。不敢蔽善飾非。郎近侍之官也。俞樾曰：勢當作替。國語楚語曰：居寢有替。御之箴注曰：替近也。替在郎中與遠在千里外正相對成義。

警勢形近而誤。或古字通也。朝廷羣下。直湊單微。不敢相踰越。雖單微直湊亦令得其職分而豪強不敢踰。先慎曰：注說非說。文湊水上人所會也。故

湊有會合之義。此言親近重臣合之疏。遠卑賤之人皆用法數。以審賞罰。毋有相違。下文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是也。故治不足而日有餘。上之任勢

使然也。立治之功日向有餘而功教既已平。羣臣既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先慎曰：御覽六百三十八引人臣作大臣。

如地形焉。卽漸以往。如地形之見耕漸就割。滅也。先慎曰：卽當作積。聲之誤也。此謂人之行路積。漸不覺而巳。易其方在始未必不知。移步接形。途不能見。故必立司南以定其

方。論人主爲臣侵其體。勢使人主不自知者。非一朝一夕之故。在人主時以法度自持也。喻意言行路非言耕者。注非御覽引作既亦誤。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

自知。既以漸來。故雖至於失端。易面而主尙不能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司南卽指南車也。以喻國之正法。先慎曰：御覽引立下有教字。故

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以不令遊意法外爲惠。法內皆所。以防其侵也。先慎曰：御覽引

惠作憲。諷諷。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既使羣臣動皆以法。其或凌過遊外卽皆私也。盧文。昭曰：遊外二字一本作滅。顧廣折曰：凌字未詳。過當作

過。衍遊字。舊注誤。先慎曰：過爲過之誤。顧說是也。一本脫外字。遊作滅。是凌爲峻字形近而爲。當在法。上傳寫誤。倒耳。峻法所以遏滅外私也。與下嚴刑所以澄令懲下也。句正相對。今本譌誤。遂不可讀。嚴刑。

所以遂令懲下也。所以設刑者。欲以遂令且懲下也。遂通也。先慎曰：注制邪當用衆邪。威制共臣。則制邪顯用矣。法不信。則君行危

貸臣令錯制當主裁。故威制共。則衆邪彰矣。威制共臣。則制邪顯用矣。法不信。則君行危

矣。法不信。則後不可行。故君危也。俞樾曰：危讀爲詭。呂氏春秋淫辭篇所言非所行也。所行非所言也。言行相詭。不祥莫大焉。與此意相近。蓋法不信。則君之所行前後違反。故曰詭也。作危者。古字通耳。漢書天文志

司議星出正西。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淮南子說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文字上德篇。詭作危。並其證也。舊注未達。假借之旨。危當以君位言。不當以君行言。足知舊說之非矣。刑不斷。則邪不

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用規矩爲度。匠之目意。雖復中繩而不可用。當其規。矩爲其度。先慎曰：注上其字當爲以

字之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

君知雖敏而中事不可用當以先王之法為其比制也○盧文昭曰注君知蘇本作君智先慎曰上

智謂極智之人與巧匠同意非謂君也捷疾也中事合於事也中音竹仲反舊注誤

故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

科等也削高權等令就下也

衡縣而重益輕

減重益輕權衡乃平

斗石設而多益少

減多益少斗石乃滿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

舉法而措之治自平○先慎曰措當為論語錯諸枉之錯以法數治國家不外舉錯二者上文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即其義注說非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

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

絀其健羨齊其為非絀音黜○王先謙曰羨有餘也即上削高輕重之意

一民之軌莫如

法屬官威民

屬官欲令官之屬已○王念孫曰舊注甚謬屬當為厲字之誤也厲官威民義正相近詭使篇上之所以立廉恥者所以屬下也屬亦厲字之誤俗書屬字作厲形與厲相近故厲誤作厲之民不勸今本厲誤作屬

退淫殆止詐僞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

勢慢易於賤也

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

於後

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

二柄第七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

導引也言道所以引喻其臣而制斷之也○俞樾曰注訓導為引此未達古語也導當為道道者由也明也臣氏春秋貴因篇孔子遺孺子瑕見釐夫人猶言由孺子瑕見釐夫人也妾子春秋諫上篇曰楚巫微導裔款以見景公亦言由裔款以見景公而其字作導可證此文所導之即所由矣八姦篇云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義與此同先慎曰張本導作道云由也俞說與之合藝文類聚十一引主作王無之所導三字臣下有下字

一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

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姦

者皆由刑德之廢也

故世之姦者皆由刑德之廢也

故世之姦者皆由刑德之廢也

故世之姦者皆由刑德之廢也

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姦臣所惡則巧詐媚惑其主得其威而罪也。○盧文昭曰注罪之誤罪也。所愛則能

得之其主而賞之。姦臣所愛亦以巧詐媚惑其主得之恩而賞之。○盧文昭曰注其恩諒之恩。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

於己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臣用罰則民歸畏臣而輕君

其臣而去其君矣。臣用賞則民歸臣而去其君。○盧文昭曰注去其君各本俱無其字。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

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先慎曰乾道本無於字案以下文例之當有於字據意林御覽六百三十八八百九十一事類賦二十引補。

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反為臣所制也。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

臣。請君爵祿而與羣臣所以樹私德於衆官。○先慎曰外儲說右上篇作行諸大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於下而用大斗斛以施百姓所以樹私恩於衆庶也。此

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

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

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謂不兼刑也。而簡公弑。子罕

徒用刑謂不兼德也。而宋君劫。故今世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

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劫殺擁蔽之主。顧廣圻曰擁當作擁。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

危亡者。則未嘗有也。俞樾曰失刑德而使臣用之不當有非字非字衍文。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與事也。言名也事則也言事則相考則合不可知也。○先慎曰乾道本與作異拾補作與盧文昭

云言下衍不字藏本無異字譌顧廣圻云今本言下有字誤異當作與先慎案張榜云刑當作形案刑形二字本書通用與字依盧顧校改。為人臣者陳而言。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陳

下有事字誤案而當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顧廣圻曰當衍專字先慎曰顧說作其見本書主道篇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

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

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不當名之害甚於大功功大震主亦所以為罰

先慎曰不當名也害當作不當名之害下以為侵官之害甚於憲句法正同注所見本尚不誤此言因功失法則國無所守故不當名之害甚於有大功注謂功大震主非也昔者韓昭侯

醉而寢。先慎曰意林醉下有甚字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覺寢而說

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答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殺典冠。先慎曰乾道本殺作與意林與作殺是也今據

改下文越官則死不當則罪是其證其罪典衣。以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為越其職也。非不惡

寒也。以為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

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守業以當官守官以當言如此者貞也則羣

臣不得朋黨相為矣。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賢者必多才術故能乘賢以劫君也妄舉。則事沮

不勝。妄舉謂不擇賢則其事必沮而不勝沮毀敗也故人主好賢。則羣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羣臣之情

不效。飾行則偽外故其內情不效效顯也羣臣之情不效。則人主無以異其臣矣。莫不飾行故真偽不分也故越王

好勇。而民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妬而好內。先慎曰

妬下有外字顧廣圻云藏本無外字是本書十過篇難一篇並無今據刪故豎刁自宮以治內。先慎曰刁當作刀左傳寺人紹管子大戴禮公羊墨子作刀刀有紹音故通用

桓公好味。顧廣圻曰當衍桓公二字此與上相承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子首作首子案作首子為是漢書元后傳有首子可證十

過篇及難一篇同先慎曰本書作子首無作首子者十過篇及難一篇兩見可證彼推趙用賢本首子明首子為後人所改古本自作子首也。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

不受國。子之燕之臣也以噲好賢故陳禪讓之事令噲不受國以讓已因以篡之○先慎曰即外篇說右下篇潘壽謂燕王事注非故君見惡則羣臣匿端。

匿其端避所惡也○先慎曰乾道本君下有子字君見好則羣臣誣能。誣其能欲見用人主欲見則

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羣臣之情態皆欲求利君見其好惡則知利其所存故得以為資○俞樾曰

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正承此而言主道篇云君無見其所欲可證此文見欲之義先慎曰注利其所存其當作之。故子之託於賢以奪其君者

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以亂死。子噲燕王名也桓公蟲流

出戶而不葬。先慎曰乾道本戶作尸盧文弨云藏本尸作尸先慎案作尸是今據改十過篇正作尸此其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

患也。謂見好惡之情則臣得以為利此以情借臣求利者也患所以生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故也。

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緣其好惡之情得以侵主則羣臣為

子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去惡。羣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君無好惡則臣無因為偽其說素自見○先慎曰乾道本題上無去字顧廣圻云藏本今

本有先慎案當有去字主道篇云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可證今據補羣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

也凡

揚權第八

揚謂舉之使明也權謂量事設謀也○先慎曰乾道本注揚下有權字據原本刪孫詒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晝夜四時之候天之大命君臣上下之節人之大命也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

病形。曼理皓齒。說情而損精。香肥所以甘口也用之失中則病形皓曼所以說情也耽之過度則損精賢才所以助理也用之失宜則危君也○先慎曰乾道本病作

疾損作損注亦作損拾補疾作病盧文昭云說注中作悅損孫詒穀云意林及文選七發注皆作損注同顧廣折云藏本疾作病是也李善七發注引此作病損亦當從七發注引作損先慎案注作病未誤意林正作病今據改說讀為悅非舊本作悅也 故去甚去泰。先慎曰乾道本甚上有泰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 身乃無害。權不欲見。素無為也。顧廣折曰句有缺未詳先慎曰用人之權不使人見虛以應物不必自為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日乾道本注君作居改從今本 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以用也君但虛心以待 四海既藏。道陰見陽。四海則四方也藏謂不見也其能如此則君當王先謙曰道由也(詳見前)由陰見陽謂由一己之虛靜以見 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左右謂左輔既通輔弼之臣斯立如此則同類相從同聲相應四方賢才畢來矣君但開門而當之無所遮擁也當受也日乾道本注類上無同字從作後據趙本增改 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賢才既來莫敢變易但 行之不已。既行職事有功而可此皆俱賢臣之助不須有 是謂履理也。君能履理 故有成功。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先慎曰御覽九百一十八引用 上有所長。事乃不方。材用物皆得其宜故事不一方面而成○俞樾曰注失其旨上文云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然則上固不必有所長矣上有所長是失其為上之體事乃不方猶言無方也謂不得其方也下文云矜而好能下之所欺辯惠好生下因其材上下下易用國故不治皆承此而言 矜而好能。下之所欺。居上者矜好其能則下各飾其能以欺之 辯惠好生。下因其材。居上好生辯惠則下因其材 上下易用。國故不治。上代下任下操 用一之道。以名為首。一謂道可以常行古今莫二者唯其正名乎故曰以名為首○先慎曰乾道 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本無之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一下有之字今據補盧文昭注其唯誤倒 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

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既使名命事故事自定也○先慎曰羣書治要引尸子

字作令疑此使字涉注文而誤注以使壽上 分事篇執一以靜令名自正令事自定即韓非所本使

令字以命釋下令字非上令字本作使字也 不見其采。下故素正。采故皆事也上不見事則下事既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素且正○盧文昭曰注訓采故皆



爲事非也趙氏云不見其采是聖人靜以自居  
韜匿光采臣下以故守素而趨於正此說是也  
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其事而任之彼則自舉其事  
○顯廣折曰句失韻有誤先慎

曰事當作定下文使皆自定之承此而  
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因其事以與之  
正與處之使

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凡事皆使彼自定在上者從而以名舉之則刑名審  
不知其名復脩

其形形事也循事以求名則其名可知  
形名參同用其所生所生爲形名所從而出者形名一

者誠信下乃貢情二者謂形名也參同則用其  
謹脩所事待命於天君人者能謹修其事天

毋失其要乃爲聖人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爲常  
夫智巧在必背

去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  
督參鞫

之終則有始既去智巧上因天之道下則反形之理二者督考參驗鞫盡之其事既終還從其始也  
○

虛以靜後未嘗用已常當虛靜以役人  
凡上之患必同其端端謂所陳事之首也臣之陳

信而勿同萬民一從  
其陳事者且當信之無途與同然後擇

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理而普至至於羣生斟酌用之  
萬物皆盛而不與

其寧道德不與物  
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死言當因道以考彼報而後也死生

時可與即與也○顯廣折曰生死當作死生生與  
參名異事通一同情  
參考異事之名必

不同於萬物故能生  
德不同於陰陽故能成於陰陽  
○先慎曰乾道本無於字顯廣折

同於輕重故能知  
繩不同於出入故能正  
和不同於燥溼故能均

故能制於羣臣○先慎曰乾道本君下有子字於羣作羣於顯廣折云君下故本  
於燥溼君不同於羣臣

今本無子字羣於今本作於羣先慎案子字衍羣於二字倒注不諱今據刪改

也。此六者皆自道生。故曰道之出也。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道以獨為容。君臣不同道。

下以名禱。下當陳其名。言以禱於君。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也。盧文弼曰一無也。字是顧廣圻。

曰同調韻與詩車攻五章合。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為之入。凡聽言之道。或有未審。必出言以難之。彼必反求其理。以入於此也。故審名以定

位。明分以辯類。審察其名。則事位自定。明識其分別。物類自辨。聽言之道。溶若甚醉。溶。閒慢之貌。凡聽言者。欲聞以

者。則言者自盡而敷泰也。○顧廣圻曰。溶字未詳。下同。舊注皆訓為聞。不見所出。俞樾曰。溶若甚醉。此溶字當為容。言其容有似乎醉也。下文說之。溶之此溶字。當為溶說文手部。溶動溶也。動之溶之。即動之溶之也。動溶亦作

動容。孟子盡心篇。動容周旋中禮者。是也。疑古本兩溶字。皆止作容。一為容貌。之容。一為動容之容。傳寫增水旁。因失其義矣。先慎曰。俞說是。注泰趙本作奉。脣乎齒乎。吾不為始

乎。齒乎脣乎。愈愔愔乎。脣齒可以發言。語也。吾不為始。則彼自為始。吾愈愔愔。彼愈昭昭。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

非輻湊。上不與構。離。謂分析其所言。彼既分析。吾遂知之所陳之言。或是或非。如輻之湊。皆發自下。情上不與之為構也。構。結也。先慎曰。構。講古通。謂解釋也。臣下是非。君並聽之不為

調解。注訓構為結。似非。虛靜無為。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

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參。三也。伍。五也。謂所陳之事。或三之。以比物之情。或五之。以合虛之。數當令根幹堅植。不有移革。如此則動之散。皆無所失泄也。○先慎

曰。動泄不失。當作動不失。泄。注有世音。與革字古合。韻注云。無所失泄。是注所見本。尚不誤。動之溶之。無為而改之。凡所舉動。溶然閒暇。雖有所改。無為而為也。○先慎曰。溶

當作格。說見上。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謂臣所陳言。君若喜之。彼必自媚。益為其事。若乃惡之。彼必生怨。而遂止。○顧廣圻曰。以上皆失韻。未詳何句有誤。先慎曰。喜

之惡之。並句喜與事惡與怨。為韻。外儲說右。上篇。謚乎。其已乎。就乎。其往歸田成。子乎。謚也。為韻。並句首字。雖用韻不同。而以句首字為韻。則可借證。顧說非是。故去喜去惡。虛心

以為道舍。去喜惡以虛其心。則道來止。故為道舍。上不與其之。民乃寵之。謂下之為事。上不與其。得則臣得上

不與義之。使獨為之。先慎曰。義。讀為讓。上固閉內局。從室視庭。參咫尺已具。皆之其

謂下之為事。上不與其。得則臣得上。自專其事。必成。故得受其榮寵也。

處以賞者賞。以刑者刑。開內局謂閉心以察臣也。由內以觀外。若從室而視庭也。八尺曰咫。尺寸者其所不相犯。錯如此則可賞則賞。可刑則刑。無乖謬矣。○顧廣圻曰。上固開內局。上字下當有脫文。尺字當衍。舊注以尺寸釋咫。因誤入正文也。先慎曰。案固疑因字之誤。上不與共。不與議。因閉心以察之。如從室視庭。尺寸不

失也。因與固形近而誤。似無脫文。注謂字。乾道本作講。誤據拾補改。以其當作已具。因其所為。各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所為

既各自成。善必及。賞惡必及。刑刑賞不差。誰敢不信。規矩既設。三隅乃列。賞罰規矩既已說於一事。二事則主上不神。下

將有因。神者隱而莫測其所由者也。既不神。其事不當。下考其常。主事不當。則下以常。若天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

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楊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禾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故無疏無親。也能象天地。是謂聖人。象天地之高厚而無私也。欲治其內。置而勿親。內謂君之機密

失所置之臣。勿私親之。○先慎曰。乾道本注。欲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弁。外謂百官之政

失則每官置一人焉。夫兩雄必爭。官有二人。適足以增其猜競。故一人則專而不恣。豈有移易并兼之事。大臣之門。唯恐多人。權在之故也。凡治之

極。下不能得。神隱不測。故下不能得之治道。無驗此者。周合刑名。民乃守職。去此更求。

是謂大惑。刑名不差。則民守職。此治之至要者也。去至要而不用。非惑而何也。○顧

邪滿側。亦既大惑。故卷衆而邪滿。○先慎曰。姦邪指臣言。謂狡猾之民。則益多而姦邪之臣。盈於左右矣。注說非。故曰。毋富人而貸焉。毋貴人而

逼焉。君之富臣更從。臣貨君之貴。臣更令。毋專信一人。而失其都國焉。專信一人。則形勢聚焉。故失其都。○先慎曰。乾

道本注。勢上脫形字。盧文昭云。張。排大於股。難以趣走。臣重於君。難以爲理。故失其都。○先慎曰。乾

其後。失神謂君可測。知如臣能爲虎。隨後主上不知。虎將爲狗。主既不知臣之爲虎。則臣匿威。藏用外若狗。然所以陰謀其事。主

不蚤止。狗益無已。臣既以虎為狗君不知而止之如此則同虎成其羣。以弑其母。母則君也既朋黨相

益即是虎成羣也虎既成羣母必見殺為主而無臣。奚國之有。臣皆為虎故曰無臣也臣無則國亡故曰奚國之有○先慎曰此謂有國必有臣不能畏臣為虎而不用惟在

主施其刑法以制之故下云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是也舊注誤讀本無注末十一字因其不合而刪之也盧文昭云張本注未有此二句主施其法。大虎將怯。

主施其刑。大虎自寧。主既施刑則懼而履道故得安寧也法刑苟信。虎化為為人。復反其真。謂君君臣臣也○先

慎曰乾道本苟作狗據拾補改盧文昭云苟誤作狗顧廣圻云信讀為申申與下文人真韻言申法刑於狗也上文云虎將為狗又云狗益無已與此相承先慎案顧讀信為申是也狗當從拾補改作苟狗字涉上文而誤不得

反以為證此謂君苟申其刑法則臣昔之為虎者皆反其真而為人矣反其真指臣而言舊注謂君君臣臣亦誤欲為其國。必伐其聚。聚謂朋黨交結伐之者所以離散其朋黨也○顧廣圻曰聚讀為聚不伐其聚。彼將聚眾。欲為其地。必適其賜。地亦國也欲治其國必令賜與適宜○俞

樾曰呂氏春秋重己篇故聖人必先適欲高往適猶節也管子禁穢篇故聖人之制事也能節宮室衙車輿以實藏是適與節同義必適其賜者必節其賜也舊注失其義不適其賜。亂人

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斧。亂人求益而與之則是以斧假仇人也○盧文昭曰仇一本作讎假之不可。彼將用之。以

伐我。以斧與仇則是假與不可仇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夫上位可實上利可貪下者常有羨欲之心欲靜則不能欲取則不得二者交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下既有羨之心常匿私以欲上故上必當操度量以割斷

其下也○先慎曰乾道本上操作下操俞樾云此當作上操舊注未誤先慎案張榜本趙本均作上操今據改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度量可以割斷下故為主之寶也

黨與之具。臣之寶也。黨與具可以奪君位故為臣寶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故上失

扶寸。下得尋常。四指為扶上於度量少有所失下之得利已數倍多矣○盧文昭曰扶字誤從牛旁注同得意林作失下有君不可不慎句不可從先慎曰趙本扶誤作扶意林作膚有

國之君。不大其都。大其都臣將據以叛國有道之君。不貴其家。大夫稱家貴其家臣將家已有道之君。不貴

其臣。貴其臣臣將貴勢過已貴之富之。備將代之。臣既貴富備必將代君也○顧廣圻曰備當作彼舊注誤備危恐殆。急置太

其臣。貴其臣臣將貴勢過已貴之富之。備將代之。臣既貴富備必將代君也○顧廣圻曰備當作彼舊注誤備危恐殆。急置太

子禍乃無從起。太子者君之副貳國之重鎮今欲備其危殆必徒置之則禍端自息矣。內索出圍必身自執其度量。臣人四

常在盟今自內欲求出。厚者虧之薄者靡之。厚謂臣黨與眾勢位高也位如此必虧之使薄也。○君圍但身執度量則可矣。文昭曰靡之當與易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之靡同義

虧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其上虧之若月。若明之漸虧也亦取其既感必衰天之道也

自知猶有度篇云人臣之侵其主如地。形焉穢虧以往之義舊注失其旨矣。靡之若熱。若鑽火之致熱不得中息○先慎曰靡與靡通取糜爛之

與上虧之若月同意注息。簡令謹誅必盡其罰。盡刑罰之理也。毋弛而弓。一棲兩雄。弓以射不當

法罰不當立人官也。○先慎曰注立趙本作位二字古通人當作之言刑法所以罰不當位之官也。

不繁。豺狼喻吏一家二貴。事乃無功。二貴爭出命服役者不知誰從故事無功也。夫妻持政子無適從。夫唱婦隨

者禮之正也。今夫妻爭持其政故子不知所從也。為人君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疏。木喻臣也披為落其枝也數

圍。圍圍也。○顧廣圻曰圍當作圍圍與下文拒處顧王先謙曰詳文義上屬顧說非。數披其木。無使木枝外拒。拒謂枝之旁生者也。木枝外拒。

將逼主處。數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勝春風。枝

將害心。春風所以發生萬物者也。喻君恩賞所以榮益於下者也。枝本大矣春風又發其榮以增其重則披枝而害心喻臣本實矣。君又加之恩賞以增其威重則臣將二而危君矣。○先慎曰注論本感下無

重字盧文昭云張本有。公子既象。宗室憂吟。宗室謂太宗適子家也。庶子既象勢凌適子故憂吟也。止之之

道。數披其木。毋使枝茂。木數披。黨與乃離。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木下衍枝字案三字句上文數披其木凡四見披離韻。掘其

根本。木乃不神。盧文昭曰或云根本二字當倒與韻合顧廣圻曰掘其根三字句與上文同本字衍根神韻。填其洶淵。毋使水清。淵者水

水清鑿之者必衆喻雖族和附之者必多也。○顧廣圻曰淵清失韻有誤不即有缺文也。俞樾曰顧氏以上句非字為衍文是也。此句洶字蓋亦衍文舊注不釋洶字是舊本未衍也。上云木數披黨與乃離此云掘其根本乃不

神壞其淵毋使水清皆上句三字下句四字今衍本字洵字非其舊也至趙本本枝數披則更失之矣先慎曰  
 俞說衍洵字是也定之方中淵與人協楚詞清與人協風賦清亦與人協詩燕燕淵與身人協楚詞卜居清與身  
 人協詩猗猗清與成正協易訟淵與成正協則淵清古  
 自為韻顯疑有誤非也盧文昭云注雖字非誤即衍 探其懷奪之威。探其懷謂淵其心知其所欲  
 用上用之。若電若雷。感不下分則君命神 為○先慎曰注淵字當作測 主  
 而可畏故若雷電也

八姦第九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

道引也言姦臣或誘引君之左右或誘引君之百姓以成其姦邪其術有八也○先慎曰道由也注誤說詳上

曰在同牀。何謂同牀。曰。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

便僻得嬖美好之色

此人主之所惑

也。託於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

乘因也夫人孺子等由因君醉飽之時進

以燕娛之具以求其所欲事無不聽○盧文昭曰注由字衍

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謂同牀。

以金玉之

寶內事貴夫人愛孺子等使之惑主主惑則姦謀可成也

二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

優笑者謂俳優能嘲笑者侏儒

也。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

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

謂君所欲進則左右近習俱共進之所欲退則俱共退之命之則皆應問之則皆對○先慎曰乾道本注無應字今從趙本

一辭

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

先慎曰乾道本之作比顯廣外折云今本比作之今據改

為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

姦臣既以金玉內事近習之臣外又為行非法漸化其主主既習非則其位可得而奪也○先慎曰乾道

本注姦上有主字今從趙本

三曰父兄。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

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為人臣者。事公子。

側室以音聲子女。

先慎曰乾道本事下有畢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無畢字今據刪

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

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

政謂激諷其心也謂臣欲收大臣之心辭言為作聲譽又更處

置數共言事於君其事既成大臣必益爵祿用此以勸其心使之犯其主主犯則君臣有隙故臣可

四曰

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

之殃也為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斂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

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

為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己以

塞其主臣行其惠則主澤不下流故曰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

主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議易移以辯說君門隔於九重賢俊希得與振故言談論議

說自然易動注振字誤趙作攝亦非

為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

為巧文之言流行之辭謂其言巧便聽者似若流通而可行

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

以壞其主設施綴屬浮虛之辭

此之謂流行七曰威強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羣臣百

姓為威強者也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

善之為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彰其威明為己者必利不為

己者必死以恐其羣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方

曰君人者先慎曰乾道本人作臣願廣折云藏本今本臣作人今據改

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之所

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為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虛其國以

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顯廣折曰斂字未詳先慎曰詩

桑扈孔疏斂者收攝之名為臣者當強兵壓境則在內制攝其君以便已私下文使之恐懼正承上震攝而言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

先慎曰六微篇公叔因內齊軍於鄭以劫其君以固其位即此義此之謂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成姦。世主

所以壅劫。失其所有也。俞樾曰道字衍文也所以成姦所以壅劫兩文相對讀者見篇首云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誤以道成姦三字連讀故妄增入之不知所道成姦

即所由成姦也義與所以同此既云所以即不得復有道字矣不可不察焉。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

使私請。所以防初姦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所以防二姦其於

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當則任之不當則罰之○盧文弨曰任謂保任舊注非先慎曰盧說亦非使字衍文廣雅釋詁

任使也聽父兄大臣之言恐其妄舉故以罰使於後也此多一使字不令妄舉。防三姦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

謂知其所從來○先慎曰之當作知注不誤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羣臣虞其意。防四姦之養殃也虞度也必不令度君意擅有所進退也○王渭曰擅退

二字當衍七字為一句舊注誤先慎曰案當作不使擅進擅退羣臣虞其意今重不使二字注所據本不重不使二字故云不令度君意擅有所進退明以不使貫下三項也張榜本無擅進不使擅退六字是求其說而不得從

而刪之。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積粟於倉若墳然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

私其德。防五姦之民萌也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

考實其能察詳其過不使羣臣相為語。防六姦之流行其於勇力之士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於字顯廣折云蘇本今本有於字先慎案有於字是也

此與上下文法一律皆有於字明此脫今據補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關之勇無赦罪。邑關勇者謂持力與邑人私關不使羣臣

行私財。防七姦之威強也不使行私財於勇上○先慎曰財字衍文不使羣臣行私財即上文人臣彰威以逞其羣臣百從而行其私也注依誤文釋之亦非其於諸侯之求

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距之。防八姦之四方所謂亡君者。先慎曰乾道本絕行顯廣折云當連前誤提行自此至卷末同先慎案張榜本

之四方所謂亡君者。先慎曰乾道本絕行顯廣折云當連前誤提行自此至卷末同先慎案張榜本



不推行今從之。非莫有其國也。而有之者。皆非已有也。亡君雖有國非已有之。令臣執制而有之。令臣以外爲制

於內。則是君人者亡也。臣自外制內而君不擅舉手如此者。君必亡也。○盧文弨曰爲張本作而聽大國爲救亡也。而亡亟

於不聽。聽大國則誅求無厭。每事皆聽其傾國。猶不足有所不從。則有辭而見伐。故聽曰句絕。從之亡急於不聽也。○盧文弨曰注傾國猶不足上張本有其字。案其當作則。故不聽。○顧廣圻

羣臣知不聽。顧廣圻曰賊本今本重羣臣。凡此言不聽皆是不聽。則不外諸侯。○臣之外交以君

構結今君既不聽則交之外心息矣。○先慎曰拾補外下有市字。盧文弨云脫一本有先慎。案外下脫交字。注云臣不外交是注所據本有交字。則不外諸侯。則不受臣

之誣其君矣。諸侯知我不聽用其臣不受彼臣之浮言以罔誣其君也。○王澐曰之不聽當作知不聽。先慎曰王說是注未譌臣之乾道本作之臣。顧廣圻云今本之臣作臣之。今據乙明

主之爲官職爵祿也。先慎曰舊提行今連上。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處厚祿。

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

不誣能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今則不然。不課賢不肖。

論有功勞。先慎曰論上當有不字。用諸侯之重。諸侯以勢位之重也。有所委屬而君用之。○先慎曰諸侯所重君途用之。舊注非。聽左右之謁。

顧廣圻曰乾道本誤提行先慎曰趨本不提行是也。今從之。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

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爲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

不論。先慎曰謂不考其功勞也。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棄事而財親。是以賢者

懈怠而不勸。有功者隳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隳毀也。或本爲墮也。○先慎曰注末也字。趨本無。

# 韓非子集解卷三

## 十過第十

十過。一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二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三曰行

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四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則窮身之事

也。先慎曰音下下，文有不巳二字。五曰貪懷喜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先慎曰喜，下文作好。六曰耽於女樂，

不顧國政，則亡國之禍也。七曰離內遠遊，而忽於諫士，則危身之道也。先慎曰羣，

書治要引八曰過而不聽於忠臣，而獨行其意，則滅高名為人笑之始也。九

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則削國之患也。先慎曰削國，下文作國削。十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

則絕世之勢也。

奚謂小忠。昔者楚共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楚師敗，而共王傷其目，酣

戰之時，司馬子反渴而求飲，豎穀陽操觴酒而進之。盧文弨曰穀陽呂氏權勳篇淮南人，閉訓俱作陽穀，顧廣圻曰

左傳作穀陽，先慎曰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御覽三百八十九四百九十七引作穀陽豎。子反曰：「嘻，退酒也。」穀陽曰：「非酒也。」子反受而

飲之。先慎曰乾道本無穀陽曰非酒也，六字顧廣圻云藏本有，今本穀上又有豎字，按本書師邪篇有此句而無酒字，先慎案呂氏春秋有豎穀陽曰非酒也，七字比脫，今據藏本增，御覽三百八十九引作豎曰非也。

四字說苑敬慎篇子反曰退酒也，穀陽曰非酒也。下有子反又曰退酒也，穀陽又曰非酒也二句。子反之爲人也，嗜酒而甘之，弗能絕於

口，而醉，戰既罷，共王欲復戰。先慎曰師邪篇有而謀事三字比脫。令人召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

以心疾。共王駕而自往。入其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醉如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與字。盧文

廣折云。亡當作忘。飾邪篇同。藏本無言字。今本作恤。先慎案作恤。是今據改說。施作是亡吾國而不恤吾衆也。不穀無與復戰矣。先慎曰。乾道本無與字。盧文

有後飾邪篇亦有先慎案上文。共王欲復戰。召子反而謀。是欲與子反謀復戰也。不當少與字。今據藏本補說。施與作以義同。於是還師而去。斬司馬子反以爲大戮。故豎穀陽之進酒。不以讐子反也。其心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故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

奚謂顧小利。昔者晉獻公欲假道於虞。以伐虢。荀息曰。君其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寶也。屈產之乘。寡人之駿馬也。若受吾幣。不假之道。將奈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幣。若受我幣而假我道。則是寶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廐而著之外廐也。君勿憂。君曰。諾。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貪利其璧與馬。而欲許之。宮之奇諫曰。不可許。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虞虢之勢正是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不可。願勿許。虞公弗聽。遂假之道。荀息伐虢之還。反處三年。興兵伐虞。又剋之。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之還作而。還云。還四年。反取虞。何休注。還復往。故言反。此出於彼也。四年者。并伐虢之年數之穀梁傳云。五年不合。本書喻老篇云。還反滅虞。亦可證。俞樾曰。伐虢下脫克字。下云。又克之。正承此而言。呂氏春秋權勳篇。荀息伐虢。克之。還反

伐虞又克之是其證先慎曰淮南人開訓與呂同此之上脫克字趙用賢本改之為而屬下為句非是反字當依顧移與字上與呂覽淮南合

荀息牽馬操壁而報獻公。獻公說曰。壁則猶是也。雖然。馬齒亦益長矣。王先謙曰穀梁傳作苟息語故虞公之兵殆而

地削者。何也。愛小利而不慮其害。盧文昭曰慮藏本作虞故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

奚謂行僻。昔者楚靈王為申之會。先慎曰乾道本會作命拾補命作會盧文昭云命字譌今依拾補宋太子後至。

執而囚之。狎徐君。輕侮也拘齊慶封。中射士。中射士官有上中下。顧廣圻曰本書說林中射士官名也。謝與射通。字當以射為正。蓋即周禮夏官之射人也。楚策亦有中射之士射他書又作謝。呂氏春秋中涓鮑子之在內者謂之中庶子矣。周禮射人與大僕並掌朝位又大僕之給事官內者猶謂之在內者謂之扶右射人。師扶左。鄭注云卜當為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是射人與僕人為官聯。故後世合二官以為侍御。近臣之名曰僕射。史記韓信傳連敖集解如信云楚有連尹莫敖其後合為一官亦合二官為名之證。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僕射秦官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此義向與古合。李培刊誤引孔衍則云僕射小官扶掖左右者也。此因後世僕射字音夜而為之說不足據也。先慎曰孫說是舊注謂官有上中下誤。

諫曰。合諸侯。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也。昔者桀為有戎之會。而有緡叛之。

紂為黎丘之蒐。而戎狄叛之。有戎有緡皆國名。○盧文昭曰戎左昭四年傳作仍黎丘。史記楚世左傳史記補而東夷叛之。論王為太室家作黎山左但云黎戎狄左傳史記俱作東夷。顧廣圻曰蒐下當依

意。居未期年。盧文昭曰靈王死乾紀在昭十三年。顧廣圻曰句有誤左傳云不遇十年靈王南遊。君臣從而劫之。靈王餓而

死。乾溪之上。故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

奚謂好音。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

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

鼓新聲者使人聞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爲我聽而寫之。先慎曰各本無我字史記

樂音論術紀妖篇御覽五百七十九引有我字今據補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先慎曰初學記十五引琴作瑟師涓明日報

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

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盧文昭曰似卽左傳所云厲祁之宮顧廣圻曰史記夷作惠正義曰一本厲祁之堂先慎曰御覽引此作厲祁

之臺事類賦十一引厲祈二字倒酒酣靈公起曰王念孫曰舊本曰上衍公字今據論衡刪顧廣圻曰起下有脫字先

公字衍文故疑有脫字今依王刪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

鼓之。先慎曰按補鼓下旁注撫字盧文昭云撫藏本作鼓先慎案趙本鼓作撫案撫字涉下而誤史記論衡均作鼓御覽藝文類聚四十一引此亦作鼓未終師曠撫止之。先

日史記論衡止上有而字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王先謙曰遂音也謂終曲平公曰此道奚出。王念孫曰此道

道出道者由也言此聲何由出也史記作是何道出舊本脫是字今據御覽地部所引補論衡作此何道出皆其明證矣孤憤篇法術之士奚道得進晏子春秋雜篇景公問魯昭公曰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奚道至於

此乎呂氏春秋有度篇客問季子曰若雖知之奚道知其不爲私史記趙世家簡子曰此其母賤翟婢也奚道貴哉義並與此同今作此道奚出者後人不知道字之義而妄改之耳師曠曰此師

延之所作與紂爲靡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

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

所好者音也。盧文昭曰也字讀本無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曠曰。先慎曰乾道本曠作涓顧廣圻

云今本涓作曠先慎案上下文均作曠藝文類聚九十引正作曠今據改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

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

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引曠上有得字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

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

盧文昭曰試黃本作示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並同黃本試作示謨又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一十六引作得試之乎亦非元文

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

先慎曰事類賦十一引脫八字藝文類聚與此同

道也。南方

來。集於郎門之堦。

棟端也。○盧文昭曰郎廊同堦與禮記喪大記中屋履危之危同顧廣圻曰堦他書又作危先慎曰藝文類聚九十作道南方來集於郭門之扈事類賦引道作自耶作郭堦作邑御覽五百七十九引堦作邑又九百一十六引作廟門之扈論衡作郭門之上危案郭為耶之誤廟為廊之誤邑屬並危之誤本書作堦疑本是上危二字校者誤改併為一字史記魏世家湮因上屋騎危危在上故曰上危即後世所謂屋山俗稱屋脊

再奏之。而列。

盧文昭曰而下風俗通聲音篇有成字先慎曰御覽九百十六引作再奏成行而列五百七十九引作成列無而字藝文類聚引作再奏而列

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于天。平公大說。坐者皆

喜。平公提觴而起。為師曠壽。反坐而問曰。

先慎曰乾道本無坐字盧文昭云坐字脫藏本凌本皆有顧廣圻云有坐字是也史記有先慎

音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而聞乎。

從藏凌本增

案論衡亦有今

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西泰山之上。

無西字論衡藝文類聚御覽七十九又九百一十五九九百三十三引泰山上有西字今據補又御覽五百七十九及事類賦引作西山無泰字脫也

盧文昭曰黃藏本張本作皇文選褚白馬賦注引亦作皇古通用先慎曰舊本

車而六蛟龍。

類賦並無而字

畢方。

神名也。並鎡。蒲末切。○先慎曰論衡鎡作轄

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風伯進掃。

推當作迅。先慎曰論衡御覽引並作進無作迅者。顧說非事類賦引作清途疑後人改之。非韓子元文也。

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

地。

先慎曰事類賦騰作龜

鳳皇覆上。

先慎曰論衡鳳皇作白雲

大合鬼神。作為清角。今主君德薄。

顧廣圻曰主當作吾先慎曰論衡御覽五百七十九引作主

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而有玄雲從

西北方起。

盧文昭曰而藏本作之先慎曰玄雲樂書作白雲論衡藝文類聚四十一又一百事類賦御覽一百八十五又五百七十九八百七十九引無玄字北堂書鈔一百九引有

再奏

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隳廊瓦。先慎曰隳樂書作飛坐者散走平公恐懼。

伏于廊室之間。先慎曰室樂書作屋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先慎曰事類賦三年作千里平公之身遂癘病。

先慎曰乾道本癘作癘盧文弼云癘瘡字之譌宋本作癘顧廣圻曰癘正字作癘說文罷病也先慎案論衡藝文類聚一百引作癘今據改故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

不已則窮身之事也。

奚謂貪懷昔者智伯瑤。知伯名率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滅之反歸休兵數年。

因令人請地於韓韓康子欲勿與段規諫曰不可不與也夫知伯之為人

也好利而驚懷。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驚作驚誤戰國策作驚吳師道引此亦作驚彼來請地而弗與則移兵於韓必

矣君其與之與之彼狂。狂習也得地於韓將生心他求也又將請地他國他國且有不聽不聽

則知伯必加之兵如是韓可以免於患而待其事之變康子曰諾因令使

者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說又令人請地於魏宣子欲勿與。顧廣圻曰宣上當從策更

有魏字趙蔭諫曰彼請地於韓韓與之今請地於魏魏弗與則是魏內自強而

外怒知伯也如弗予其措兵於魏必矣。先慎曰必矣下增本有不宣子諾。先慎曰宣子如予之四字是也策有

上康子曰諾文法正同此脫策有曰字因令人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又令入之趙請蔡皋狼

之地。邑名趙襄子弗與知伯因陰約韓魏將以伐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

曰夫知伯之爲人也陽規而陰疏。顧廣圻曰規當從策作觀三使韓魏而寡人不與焉。三使陰以相約

知有異志也其措兵於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張孟談曰夫董閔子。先慎曰難言篇閔作安說詳彼

簡主之才臣也。其治晉陽。而尹鐸循之。尹鐸安于之屬大夫。○先慎曰：循，邊也。謂尹鐸治晉陽。仍遵董安于之治也。國語：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

則安于死。尹鐸繼之。非尹鐸為安于屬大夫也。策鐸作鐸。誤國語作鐸。其餘教猶存。君其定居晉陽而已矣。君曰：諾。乃召

延陵生。顧廣圻曰：生，策誤作王。令將軍車騎先至晉陽。盧文昭曰：軍字衍。顧廣圻曰：策無。君因從之。君至。先慎曰：至上屬。

衍君字。策無。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

邑無守具。襄子懼。乃召張孟談曰：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皆不備具。吾

將何以應敵。張孟談曰：臣聞聖人之治。藏於臣。顧廣圻曰：臣當作民。不藏於府庫。務修

其教。不治城郭。君其出令。令民自遺三年之食。有餘粟者入之倉。遺三年

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遺有奇人者。使治城郭之繕。奇餘也。謂閒人奇音。○盧文昭曰：有上藏本無遺字。顧廣圻

曰：遺下有脫文。藏本刪遺字非也。君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錢。先慎曰：無積當作不容。庫不受甲。兵居

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備已具。君召張孟談而問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備已

具。錢粟已足。甲兵有餘。吾奈無箭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

宮之垣。皆以荻蒿椹楚牆之。顧廣圻曰：句絕。蒿讀為藁。藁策作荻。椹策作苦。皆同字。先慎曰：牆事類賦。十二御覽。二百五十引。並作屠。並注云音牆。其高

至于丈。先慎曰：各本其作有椹二字。顧廣圻云：有椹二字。當衍策。無今俗本。策反依此。增入。誤甚。先慎案：顧說是。御覽引有椹二字。作其。今據改。君發而用之。有餘箭

矣。先慎曰：乾道本無此四字。策同案下文有餘金矣。文法正同。疑此後人據策文刪之。事類賦。御覽引有有餘箭矣四字。今據補。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雖菌

幹之勁。弗能過也。先慎曰：各本幹作餘。拾補直作菌。餘作幹。旁注：籀字。盧文昭云：菌字。為籀。藏本。凌本。俱作幹。顧廣圻云：餘作幹是也。今本作籀者。誤以策作籀。而改耳。菌策作菌。同字。先

漢案：藝文類聚六十。御覽引。並作幹。今據改。君曰：吾箭已足矣。奈無金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



湯也。先慎曰乾道本脫之字法上文當有據藝文類聚卷四引增公宮公舍之堂。先慎曰乾道本公舍作令舍案令當為公之誤皆以鍊

銅為柱質。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用之。有餘金矣。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

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月。弗能拔。因舒軍而圍之。先慎曰乾道本無舒字顧

廣圻云載本今本有策有今據補決晉陽之水以灌之。圍晉陽二年。城中巢居而處。先慎曰御覽三百

七引無居懸釜而炊。先慎曰御覽三百二十有易子食析骨炊是也此說史記趙世家趙襄子保晉陽三

晉陽固財食將盡。士大夫羸病。襄子謂張子孟談曰。糧食匱。財力盡。士大夫羸

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國之可下。張孟談曰。臣聞之。亡弗能存。危

弗能安。則無為貴智矣。君失此計者。盧文弨曰失策作釋先慎曰失當為釋之誤者字衍策作君釋此計勿復言也臣請試潛

行而出見韓魏之君。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臣聞晉亡齒寒。今知伯率二

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二君為之次。二君曰。我知其然也。雖然。知伯

之為人。也。羸中而少親。顧廣圻曰羸策作龔按當讀為祖史記王翳傳夫秦王祖而不信人徐廣曰祖一作祖即此字我謀而覺。則其禍

必至矣。為之奈何。張孟談曰。謀出二君之口。而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盧文

臣下載本張本皆無之字顧廣圻曰莫之知誠本作莫知之策同二君因與張孟談約。一軍之反。與之期日。先慎曰三當

魏之軍趙既被夜遣孟談入晉陽。以報二君之反。盧文弨曰二君三本俱作三軍先襄子

迎孟談而再拜之。且恐且喜。二君以約遣張子孟談。顧廣圻曰以讀為已策脫去二君以約遣五字遂謀屬張孟談於下。向當

依此。因朝知伯而出。遇智過於轅門之外。先慎曰說苑貴德篇作智果古智過怪其色。

因入見知伯曰。二君貌將有變。君曰何如。曰。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之節

也。先慎曰。意行二字互誤。策作其志。矜其行高是也。本書志多作意。張榜本趙本其上無曰字。君不如先之。君曰。吾與二主約謹矣。破

趙而三分其地。寡人所以親之。必不侵欺。盧文昭曰。侵當作我先。慎曰。策作必不欺也。兵之著於晉陽

三年。今日暮將拔之。而嚮其利。盧文昭曰。嚮嚮通。何乃將有他心。必不然。子釋勿憂。

勿出於口。明日。二主又朝而出。復見智過於轅門。智過入見曰。君以臣之

言告二主乎。君曰。何以知之。曰。今日二主朝而出。見臣。而其色動。而視屬

臣。此必有變。君不如殺之。君曰。子置勿復言。智過曰。不可。必殺之。若不能

殺。遂親之。君曰。親之奈何。智過曰。魏宣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

曰段規。此皆能移其君之計。先慎曰。宣字康字皆後人。所加智過言時不應有也。君與其一二君約。先慎曰。與其二字

是也。破趙國。因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如是則二主之心可以無變矣。

知伯曰。破趙而三分其地。又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則吾所得者少。不

可。智過見其言之不聽也。出因更其族為輔氏。至於期日之夜。趙氏殺其

守隄之吏。而決其水灌知伯軍。知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

卒犯其前。大敗知伯之軍。而擒知伯。盧文昭曰。知伯之軍。藏本作知氏之軍。知伯身死。軍破。國分為

三。為天下笑。故曰。貪懷好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

奚謂耽於女樂。昔者戎王使由余聘於秦。盧文昭曰。王宋本作主下。同先慎曰。秦本紀作王。穆公問之。

曰寡人嘗聞道而未得目見之也。願聞古之明主得國失國何常以。願廣折曰說苑反質篇作當何以也下文由余對曰。臣嘗得聞之矣。常以儉得之。以奢失之。穆公

曰。寡人不辱而問道於子。子以儉對寡人何也。由余對曰。臣聞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飴。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

入者。莫不實服。堯禪天下。願廣折曰說苑禪作釋下文亦云舜釋天下虞舜受之。作為食器。斬山水而

財之。願廣折曰說苑財作裁同字先慎曰御覽七百五十六引作材財裁材二字並同創鋸脩其迹。磨其斧迹。願廣折曰說苑作滑銅鐵脩其刃猶漆墨之按此文創鋸是也淮南子本經訓云無所錯其創剛創鋸高注創兩刃句刀也讀銷頭之銷其下未詳說苑即出於此而傳寫互有誤仍各依本書先慎曰各本其作之案之當作其注云磨其斧迹是注所據本向未誤御覽七百五十六引正作其今據

改。流漆墨其上。流布也輸之於宮。以為食器。諸侯以為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二。

舜禪天下而傳之於禹。禹作為祭器。墨漆其外。先慎曰各本漆作染王念孫云染當為漆謂黑漆其外也俗書漆字作染因譌

而為染御覽四百九十三引此正作漆說苑亦作漆。先慎按王說是御覽又七百五十六引同今據改而朱畫其內。縵帛為茵。願廣折曰說苑縵作縵蔣蔣

草。頗緣。願廣折曰藏本同今本頗作頗誤頗緣謂其緣邪製之名說苑無此一句有澣字連茵字讀當有誤仍各依本書觴酌有采。而樽俎有飾。此彌

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願廣折曰說苑作三十有二下文亦作五十有二先慎曰御覽四百九十三引作三十二與說苑合夏后氏沒。

殷人受之。作為大路而建九旒。先慎曰御覽引路作輅字通食器雕琢。觴酌刻鏤。四壁堊墀。

願廣折曰四當作白白壁與堊堊對文也說苑作四壁四帷茵席雕文。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五十二。先慎曰趙本服作亡誤

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彌少。臣故曰。儉其道也。由余出。公乃召內史

廖而告之。願廣折曰他書皆同韓詩外傳作內史王繆繆廖同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敵國

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奈何。內史廖曰。臣聞戎王之居。僻

陋而道遠。顧廣圻曰。道當依說苑作遠。未聞中國之聲。君其遺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後為由

余請期。先慎曰。乾道本期作其。顧廣圻云。後當依說苑作厚。乾道本藏本期作其。論說苑作期。先慎案。趙本作期。不誤。今據改。以疏其諫。顧廣圻曰。諫說苑作聞。史記秦本紀亦作聞。皆

當讀聞。為諫。彼君臣有聞。而後可圖也。君曰。諾。乃使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顧廣圻曰。史記與此同。先慎曰。藝文類聚五十九引作三人。誤。因為由余請期。先慎曰。請告也。期歸期也。既告之。期又留由余不遣。以失其期。使君

臣有聞此。秦先告。戎王許諾。見其女樂而說之。設酒張飲。日以聽樂。終歲不遷。

牛馬半死。由余歸。因諫戎王。戎王弗聽。由余遂去之。秦秦穆公迎而拜之

上卿。問其兵勢與其地形。既以得之。舉兵而伐之。兼國十二。開地千里。故

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亡國之禍也。先慎曰。七上當有則字。上文有。

奚謂離內遠遊。昔者田成子遊於海而樂之。先慎曰。說苑正諫篇作齊景公案。說林上篇有。騶夷子皮事田成子。田成子去

齊走而之燕。號令諸大夫曰。言歸者死。顏涿聚曰。先慎曰。涿聚說苑作獨。趙晏子春秋外傳事當即此。

集韻類篇。雜音聚。案涿與獨。獨聚與鄒。獨雜形聲相近。古本通用。左哀二十三年傳。又作顏庚。君遊海而樂之。奈臣有圖國者何。盧文弼曰。藏本

臣作君雖樂之。將安得。田成子曰。寡人布令曰。言歸者死。今子犯寡人之令。

援戈將擊之。顏涿聚曰。昔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今君雖殺臣之

身。以三之可也。臣言為國。非為身也。延頸而前曰。君擊之矣。君乃釋戈。趣

駕而歸。至三日。而聞國人有謀不內田成子者矣。先慎曰。趙本成子作子成。下同。皆誤。田成子所

田成子所

以遂有齊國者。顏涿聚之力也。故曰。離內遠遊。則危身之道也。

先慎曰上文則上有而忽於謀

士句此脫

奚謂過而不聽於忠臣。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為五伯長。管

仲佐之。管仲老不能用事。休居於家。桓公從而問之曰。仲父家居有病。即

不幸而不起。先慎曰乾道本起下有此病二字。盧文昭云。凌本無。今據刪。政安遷之。管仲曰。臣老矣。不可問也。雖

然。臣聞之。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君其試以心決之。君曰。鮑叔牙何如。

管仲曰。不可。鮑叔牙為人剛愎而上悍。盧文昭曰。鮑上脫夫字。各本皆有悍。藏本作悍。下同。先慎曰。蒼頡篇悍。桀也。荀子大略篇注。悍。兇戾也。捍。

為捍禦之字。非此義。藏本誤。剛則犯民以暴。愎則不得民心。悍則下不為用。其心不懼。盧文昭曰。懼。藏

本張本作具。先慎曰。懼字是言下不為用而不畏也。非霸者之佐也。公曰。然則豎刁何如。管仲曰。不可。夫人

之情。莫不愛其身。公妬而好內。豎刁自獫。獫。勢也。先慎曰。為治內。柄篇難一篇並無。其身

不愛。又安能愛君。曰。然則衛公子開方何如。先慎曰。乾道本則下無衛字。如下有曰字。盧文昭云。衛字脫。各本有。願廣折云。藏本有衛

字是也。乾道本如下衍曰字。先慎案。盧願說是。今據補。衛字刪。曰字。管仲曰。不可。齊衛之間。不過十日之行。開方為事

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先慎曰。故字疑衍。欲字當在之字下。難一篇作適君之欲。是其證。此因欲字誤。倒在上。後人遂於之下加

故字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親也。又能親君乎。先慎曰。以上下文例。之。又字下當有安字。公曰。然則

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為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

蒸其子首而進之。先慎曰。子首。趙本作首。子誤。說見前二柄篇。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蒸其

子以為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公曰。然則孰可。管仲曰。隰朋可。其為人也。堅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夫堅中則足以為表。廉外則可以大任。少欲則能臨其眾。多信則能親鄰國。此霸者之佐也。君其用之。君曰。諾。居一年餘。管仲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刁泄事三年。桓公南遊堂阜。豎刁率易牙衛公子開方及大臣為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身死三月不收。蟲出于戶。先慎曰。二柄。舊難。一篇戶作尸誤。故桓公之兵。橫行天下。為五伯長。卒見弑於其臣。而滅高名。為天下笑者。何也。不用管仲之過也。故曰。過而不聽於忠臣。獨行其意。則滅其高名。為人笑之始也。

奚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顧廣圻曰。國策作秦韓戰於獨澤。史記韓世家同在宣惠王十六年。韓氏急。公仲

朋謂韓君曰。顧廣圻曰。朋策誤作明。當依此訂他書。又作馮。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為和於秦哉。因

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於楚也。秦害交於楚也。公曰。善。乃警警。勸也。

將西和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一。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一作而。屬下誤。當句絕。策作今。又得韓之名都。一史記同上。文皆

將西和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一。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一作而。屬下誤。當句絕。策作今。又得韓之名都。一史記同上。文皆

也。其為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

小。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秦也。信。申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

也。其為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小。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秦也。信。申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

卒也。韓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弊邑之兵。今將入境矣。使者還報韓君。韓君大悅。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顧廣圻曰。案同。批云。告一作因。今案告當作苦。形近之誤。史記作伐。以名救我者楚也。聽楚之虛言。而輕

誣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王引之曰。此言韓王聽虛言而輕實禍。則輕下不得有誣字。強強秦之實禍者。一本作輕。一本作誣。而後人誤合之耳。凡從至從巫。即輕之譌。韓策及史記韓世家俱無誣字。是其證也。今作輕。誣之字。傳寫往往譌。涵說見經義述聞。大戴禮喜之而觀。其不誣下。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十日

不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拔。顧廣圻曰。策作秦果大怒。與師與韓氏戰於岸門。在十九年。其拔宜陽在襄王之五年。後此凡七年也。不同。為諸侯笑。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

者。則國削之患也。

奚謂國小無禮。昔者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於曹。曹君袒裼而觀之。釐負

羈與叔瞻侍於前。顧廣圻曰。叔瞻與左傳及本書論老篇皆不合。叔瞻謂曹君曰。臣觀晉公子。非常人也。

君遇之無禮。彼若有時反國而起兵。即恐為曹傷。君不如殺之。曹吾弗聽。

釐負羈歸而不樂。其妻問之曰。公從外來。而有不樂之色。何也。負羈曰。吾

聞之。有福不及。禍來連我。君有福未必及己。其禍之至當連我也。今日吾君召晉公子。其遇之無禮。

我與在前。吾是以不樂。其妻曰。吾觀晉公子。萬乘之主也。其左右從者。萬

乘之相也。今窮而出亡。過於曹。曹遇之無禮。此若反國。必誅無禮。則曹其

首也。子奚不先自貳焉。負羈曰。諾。乃盛黃金於壺。充之以餐。先慎曰。乾道本無乃。字拾補有盧文昭云。

乃字脫餐當作煠  
下同今依拾補增

加璧其上。夜令人遺公子。公子見使者。再拜受其餐。而辭其

璧。公子自曹入楚。自楚入秦。入秦二年。秦穆公召羣臣而謀曰。昔者晉獻

公與寡人交。諸侯莫弗聞。獻公不幸離羣臣。出入十年矣。嗣子不善。顧廣圻曰藏本

今本嗣上有其字吾恐此將令其宗廟不拔除。而社稷不血食也。如是弗定。則非與

人交之道。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何如。羣臣皆曰。善。公因起卒。革車五百

乘。疇騎二千。疇等也言馬齊等皆精妙也步卒五萬。輔重耳入之于晉。立為晉君。重耳即位

三年。舉兵而伐曹矣。因令人告曹君曰。懸叔瞻而出之。我且殺而以為大

戮。又令人告釐負羈曰。軍旅薄城。先慎曰薄迫也吾知子不違也。知不敢違君言非本心也

往說其表子之間。寡人將以為令。令軍勿敢犯。曹人聞之。率其親戚而保釐

負羈之間者。七百餘家。此禮之所用也。故曹小國也。而迫於晉楚之閒。其

君之危。猶累卵也。而以無禮涖之。此所以絕世也。故曰。國小無禮。不用諫

臣。則絕世之勢也。



# 韓非子集解卷四

## 孤憤第十一

言法術之士既無黨與孤獨而已故其材用終不見明卞生既以抱玉而長號韓公由之纓謀而內憤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

不勁直不能矯姦。先慎曰廣雅釋詁矯直也莊子天下篇以繩墨自矯苟子性惡篇以矯飾人之性情而正之其義並同

人臣循令而從事。案

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先慎曰重人非此之謂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

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為重人也。擯為虧法逆理而動其力尙能得君從已况其餘乎此為重人也言其貴賤國人所共重之也○主謂云為當

作謂善注未禱先慎曰為謂古通不必改作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智術之士既明且察今見聽用能燭見重人之陰情

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

必在繩之外矣。言必見削除也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概不可兩存所存以相仇

也○盧文昭曰注所下衍存字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為之用矣。外謂百官也內謂君之左右也皆與當塗之人為用也○先慎曰外指敵國下

文諸侯不因是也百官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為之訟。鄰國諸侯或來求事不

應故重人有事敵國為之訟寃○先慎曰訟說也說見下此謂敵國之人稱譽其重人如燕噲為秦使燕而為子之類注謂重人有事敵國為訟寃非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

羣臣為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為之匿。郎中為郎居中則君之左右之人也既因重人而得近主故為

之匿非也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為之談也。談者謂為重人延譽○先慎曰養祿二字當衍其一此四助

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重人所仇者法術之士也人主不能越四

助而燭察其臣。臣亦謂法術之臣也。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顧廣圻曰弊讀為蔽下文比周以弊主又是以弊主上皆同先慎曰本書

蔽多作弊蝨劫弑臣篇云為蝨利之弊主又云非不弊之術也難一篇云賞罰不弊於後是也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

習故。重人得主信愛者多又用若夫即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顧廣圻曰蔽本同今本無乎字誤先

慎曰即就也就主心之好惡者而好惡之也自進謂己之進身也其所以自進則與主信愛習故同好惡三者而已注訓自進為己自進舉之人誤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

一國為之訟。訟即說也重人舉措常就主心而同其好惡己自進舉之人官爵重之朋黨衆及其有事一國為之訟案則君無德而誅之○先慎曰注訟即說是也又以訟案釋之非衆上脫又字無

德當作無得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

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先慎曰乾道本勢作世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世作勢先慎案作

勢是此對官爵貴重言不當作世今據改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近愛信爭。近愛信謂重人是也○先慎曰近字術

不當有近字上文希不信愛非有所信愛之親皆作信愛此承上言明愛信二字誤倒注亦作近愛信則其舊矣其數不勝也。數理以新旅與習故爭。

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爭。重人與君同好○王謂曰好下常有惡字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

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重人與一國為朋黨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

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見。所經時歲已至於數猶不得見君○顧廣圻曰又當作猶舊注未講當塗之人。乘五勝

之資。而日暮獨說於前。法術之士既不得見故當塗之人獨訟而稱案○先慎曰案依注所據本說作訟故云獨訟而稱案此解非也訟古通誦誦猶說也史記呂后紀未敢訟

言攻之漢書作誦言索隱云誦說也此謂當塗之人獨常常與君言說而法術之士見且猶不得亟况得與言乎此且暮獨訟於前反對法術之士言舊注誤故法術之士。奚道得

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法術之士既不得進則人主何從而悟乎○先慎曰王氏念孫俞氏櫛並訓此道字為由案奚道得進猶言何時得進也士無時得進則人主無時得悟

語正相當奚道得進即蒙上以歲數而又不見言則道為時字變文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

尤其明證不得以他處道有由義以例此也人主篤正作愛時得進

法術之士焉得不危。法術之士既資必不可恃之數而又與重人勢不兩存則法術之士必危而見陷○先慎曰乾道本注又下無與字今據趙本增其可以

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法術之士有過失可誣者重人則舉以為罪而誅之○先慎曰乾道本公上無以字依下文當有今據張榜本增其不可

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若無過失可誣者則使俠客以劍刺之以窮其命也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

僂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先慎曰乾道本僂作謬顧廣圻云今本謬作僂先慎案謬與戮通僂字誤改從今本朋黨比周以弊主

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可以功伐借借者以官爵貴之。彼有功伐重人借為己用

者則官爵貴其人也其可借以美名者以外權重之。彼雖無功伐可使近權令者威重之○先慎曰顧廣圻於其下添不字云藏本同今本無不字誤乾道本

名作明譌先慎案名字是今據改借字當在名字下其可以美名借者與其可以功伐借者句法一律上不當有不字借藉古通莊子應帝王篇釋文引崔注藉繫也其人可以功伐借者則貴以官爵可以美名借者則重

以外權二事平說舊注誤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外權矣。趨向今

人主不合參驗而行誅。謂於法術之士不參驗以其真偽即行誅罰不待見功而爵祿。重人所進雖未見功先與之爵祿也故

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而進其諛姦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故主上

愈卑私門益尊夫越雖富兵彊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己也曰非吾所得

制也。越國為異國即敵國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雖下有國字先慎曰往以越國連文是所見本雖字即國之誤夫越微迤國富兵彊句絕中國視越國最遠故取以為况外儲說上篇越人雖善溺亦借越為喻是

其證注訓今有國者雖地廣人眾然而人主壅蔽大臣專權是國為越也。大臣專國

異國非常有謀君之心即已國還為越國故曰是國為越也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縱臣專權國變成越是不自知己國

即與越國不異所以然者良以不察知己國類於越國故也○先慎曰拾補不智作不知盧文昭云知各本俱作智案智與知通此上智字義亦當為知顧廣圻云兩類字當作賴賴利也涉下不察其類者也句而誤今本智作知誤二智字皆讀為知本書屢見先慎案既讀為知則今本之作知不得為誤類似也知

己之國不似越之不得制究不能自制其國是不知國之不似己之國也顧改類為賴非人主所以謂

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孫詒讓曰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

非地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收。

是人主不明也。不知收。取其極而自執之令臣於上獨斷。此主之不明也。今謂秦也。先慎曰。此書作於韓秦王見之始伐韓。得非非在秦時作也。今字泛言當時諸侯注誤。與死

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襲迹於齊晉。欲國安存。

不可得也。襲重也。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不必智

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也。先慎曰。人主

同字下。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

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先慎曰。智者之策。決於愚

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

修士謂修身之士。但精潔自固其身。先慎曰。拾補。黎下旁注。潔字。盧文昭云。潔

藏本。張本俱作。黎下同。先慎案。乾道本。此作。黎下二黎字。皆作。潔。黎字。通用。進業。智者謂智其修士不能以貨賂事人。既修身故不恃其精潔。而更不能以枉

法為治。既精潔故不能枉法為治。智士不重說似闕文也。顧廣圻曰。其修士修下。當脫智之二字。精潔當

作精辨。下文云。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即謂貨賂不棄。請說。即謂枉法文相承也。下文又云。則精辨

之功息。并言精辨與并言修潔。同例。舊注。智士不重說。似有脫文。誤。俞樾曰。其修士三字。衍文也。上文云。其修士

且以精潔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推業。此云不能以貨賂事人。則總蒙修士智士為文。言其皆不能也。恃其精潔

當作。恃其精潔。治辨。因衍其修士三字。則此文專屬修士。後刪去治辯聽請謁矣。左右謂財貨。修智之士不肯聽從也。先慎曰。謂不以財貨賂左右。不能枉法從請謁。注說非。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

精謂修士精潔也。辯謂智士辯也。

治亂之功。

制於近習。治亂謂智士材辯能治於亂也。○顧廣圻曰：亂當作辯，舊注誤。先慎曰：張榜本亂作辨。精潔之行，決於毀譽，則修智之吏

廢，而人主之明塞矣。修智之士能發人主之聰明，今既廢而不用，則主明自塞矣。○先慎曰：乾道本而作則，顧廣圻云：今本則作而今據改。不以功伐決

智行。快智行當以功伐積功曰伐也。不以參任審罪過。審罪過當參伍之參，比驗也。任偶會也。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

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吏處官矣。近習之人既皆小人，同氣相求，同聲相應，故所親者無能之人，所愛者愚污之人，亦既親愛必用之在廷，舉之處官矣。

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公正也。正當以

慎曰：注諒非公訓，為共荀子解，被篇比心術之公患也。語句正同，楊注公共也是其證。又案注當應應作為患。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

利與相異者也。顧廣圻曰：與當在相字下。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

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豪傑之人有材

能然後使之矣。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

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君臣易位，故主稱蕃臣於其臣。而相室剖符。相室家臣也。剖符言得專授人官與之剖符也。○先慎曰：趙本注，授誤投。

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譎誑也。設詐謀以誑誤於主也。○先慎曰：乾道本注，誑改從趙本。故當世之重臣，主變

勢而得固寵者，十無二三。變謂行譎誑以移主意，十中但有二三，故曰十無二三也。○王先謙曰：主勢變謂國君相嬖之時也。注誤先慎曰：注有二三當作有一二，涉正文而

誤。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

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先慎曰：拾補人下旁注臣字虛。文昭云：臣藏本張本俱作人。賢士者修

廉而羞與姦臣欺其主，必不從重臣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

者，必行而不避姦者也。重人所為必不軌，故智士恐與同之廉士羞與之欺主，莫有從之遊者，同惡相濟，故與之為徒屬者必汚愚之人也。○先慎曰：乾道本注與字上有上字。

汚愚作惡愚弁 大臣挾愚汚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言侵奪百姓

讓改從趙本 朋黨侵漁與下比周相與對文。比周相與。阿黨為比。忠信為周也。比周者言以阿黨之人為忠。若漁者之取

主敗法。以亂士民。雷同是非 故曰一口使國家危削。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

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亡者。不

可得也。

說難第十二 夫說者有逆順之機。順以招福。逆而制禍。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以此說之所以難也。

書者不 悉著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不知而說。雖忠見疑。故曰非吾知之說之難也。〇顧廣圻曰當依史記不重之字。按此文首三

句三吾字皆吾說者也。與下文所說相對。言在吾者之非難。所以起下文在所說者之難也。在吾者必先知之。以說然後辯之。能明吾意。又然後敢橫佚而能盡三者相承。舊注全誤。史記正義所解亦未諦。今正之。此句之義

與下文云則非知之難也。同先慎曰舊注固失。顧說亦未為得也。凡說之難四字。總挈一篇。非吾三句。又別說難本意。再以凡說之難引起正文。此言知其事理。則能說其是非。此非吾所難也。又案注吾知之之當作其。

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吾雖不自辯。數則能明吾所說之意。如此者。萬不失一。有所以則為難也。〇盧文弨曰辯之下。史記韓非傳有難字。衍注所以

則為難也。則當作明。先慎曰此言辯論能令吾吾循理非敢橫意明晰。又非所難也。書舊注非趙本注脫失字。

失能盡此意。亦復難有。〇盧文弨曰史記索隱云韓子橫佚。此作橫失。疑後人依史記改之。顧廣圻曰失

當十二字為一句。下文云然後極極聽智辯焉。即此句之義也。舊注亦誤。先慎曰張榜本橫佚作橫

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既知所說之心。則能隨心而發。唱故所說能當。〇盧所說出

於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之人意在 名高。今以厚利

說之彼則爲己志節凡下而以卑賤相遇亦既賤之必棄遺而疏遠矣○盧文昭曰注爲己當作謂己先慎曰爲謂字同此如李克治中山苦歷令上計而入多之類

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之人意在厚利今以名高說之此則爲己無相時之心而闊遠事情

矣。如此則必見棄而不收矣。○盧文昭曰注爲己當作謂己先慎曰此商鞅說秦孝公以帝王故怒而不用是也

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棄其身矣。所說之人內陰爲厚利外陽爲名高今見其外說以名高彼雖陽收其身內實疏遠若察知其內說以厚利私用其言外明棄其身以飾其名高也○盧文昭曰注私用其言上有則字脫先慎曰陽收其身而實顯棄其身如晉文公行爵先雍李而後舅犯之類

疏之如齊宣王欲中國而授孟子室之類陰用其言

顯棄其身如晉文公行爵先雍李而後舅犯之類

此不可不察也。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盧文昭曰語史作而先慎曰御覽

四百六十二引語作先慎作御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所

之人其所謀事身雖不泄謀說者泛語言及所匿似若說者先知其事今以發動之既懷此疑其身必危矣○先慎曰注諫此謂有其心而未發說者及之故其身危即下鄭大夫關其恩對武公言胡可伐之類

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爲。如此者身危。所說之人顯出其事有所避諱乃託以他故而說者深知其事既所出入知所爲所說既知情露必有危已之心○盧文昭曰彼顯有所出事下史作適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此注既所出入知所爲當作既知所出又知所爲先慎曰盧說是隔斯彌

使人伐樹數創而止之曰知人之所不言其罪大矣即其意

規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事泄於外。必以爲己也。如此者身危。說者爲君規謀異事而智謀之士當知此者自外揣之徐得其謀因泄於外君則疑已漏之便以爲不密而加

誅也○先慎曰規異事而當句知者揣之外而得之句當謂當其主之心也知讀爲智當音丹浪反注以當知連文誤此如漢夏侯勝傳云霍光與張安世謀廢昌邑王夏侯勝諫王謂有臣下謀上者吏白光光讓安世以爲泄語安世贊

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先慎曰語極知謂說已盡其智能也史記正義謂說事當理非

說行而有功。則德忘。○盧文昭曰忘史作亡索隱引此作見忘并云勝於德亡先慎曰據索隱云云則唐人所見之本作見

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君之於己周給之澤未有渥厚遂以知之極妙而以語之行說有功繪忘其德若不行有敗則羞始生焉此正危身之道也○盧文昭曰

注益始生益疑妒之誤若袁紹之於田豐是也先慎曰盧說非此即下鄰父 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以牆壞有盜因疑鄰父之類往益字即疑字之誤又案注行說當作說行

言禮義以挑其惡如此者身危。挑謂發揚也○先慎曰乾道本此下脫者字盧文弼云 貴人

或得計而欲自以為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彊以其所不能為止以

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不能而強不已而止必以不許而與怒故危也○先慎曰乾道本已作

所不能已若景帝快廢栗太子而周亞夫疆欲止之之類注不許一本作不討盧文 昭云不討或是不付之誤有謂當是不計猶言失計也此皆未見作不許之本耳 故與之論大人則

以為閒已矣。閒代也論大人必談以道德宏曠彼則以為薦大人以代之也○先慎曰此篇皆對人君而

大人之短以為為竊已之事情乃為刺讖聞之是也 與之論細人則以為為賣重。論細人必談以器斗

此大人指位言注以閒已為代已誤開讀為諫 即權也索隱云薦彼細微之人言堪大用則疑其挾詐如賣我之權是也注謂斗筲之人誤 論其所愛則

以為為藉資。謂為藉君之所愛以為己資 論其所憎則以為為嘗已也。嘗試也論君所憎則謂為試已也含怒

顧廣折云今本增作憎史記作憎今 徑省其說則以為為不智而拙之。徑直○盧文弼曰史作則

據改盧文弼云注試已下衍也字 此加以為 米鹽博辯則以為為多而交之。米鹽之為物積羣萃以成料斛謂博明細雜之物則謂已

之顧廣折曰正義云時乃永久人主疲倦今按交久二文皆誤當作史本書難言 多合而猥交之也○盧文弼曰史作况盧博文則多而久

儒而不盡。略言其事粗陳其意則謂已怯懦而有所畏懼不敢 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

肆陳也所說之事廣有陳說不為忌 具言○盧文弼曰略史作順先慎曰注所字趙本脫 略事陳意則曰怯

諱則謂草野凡鄙俗直而侮慢也 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

所矜而滅其所恥。凡欲說彼要在知其所矜則隨而光飾之知其所恥則隨而掩 彼有私急也

必以公義示而強之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說者因為之飾其美而少



其不爲也。所說而成者或有私事將欲急爲則示以公義而勉強之彼雖下意從已而不能止其私此則爲之飾其背私之義而以不能順公爲少有以激彼存公也其心有高

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若所說心以公義高而其材實不能及如此者則舉簡私之過見背公之惡以不行私急爲多所以成其高○俞樾曰此兩文相對言其意雖甚卑下而有所不能已則說者必爲之飾其美反若以其不行而少之如此乃見不能已之不足爲病矣其意雖甚高尚而有所不能及則說者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反若以其不行而多之如此乃見不能及之不足爲恥矣不能已者若犬馬聲色之好是也爲之飾其美若管子以是數者爲不害霸是也不能及者若堯舜之道仁義之說是也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若陳賈謂仁知周公未能盡是也舊注所說皆未了且此與上有欲矜以智能則

爲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爲之地使之資說於我而佯不知也以資其智

所說或矜以廣智則多與舉彼同類之異事以寬所取之地令其取說於我而我佯若不知如此者所以助其智也○顧廣圻曰蘇本同今本有欲作有所謀

以美名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欲彼內有存恤之言則爲陳顯義之名明其人能爲此又微言成此美名於私有則利其人必得而相存者也

○顧廣圻曰內讀爲納舊注誤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誹而微見其合於私患也。欲爲陳危之事則爲之顯言又微毀誹當爲私患其人必以誠而可試之譽異人與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有與同行者則必

以大飾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失也。說者或延譽異人與彼同行或規謀異事與彼同計其異人之行若與彼同行則大文飾之言此行何所傷其異事之計若與彼同敗者則明爲文飾言此敗何所失如此必以已爲善補過而崇重之也○先慎曰史記脫有與同行者則必以大九字乾道本注其異人之行行上有計字據趙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也。彼或自多矜其力當概譽之無自勇其斷則

無以其謫怒之。彼或自以斷爲勇則無得以其先所罪謫而動怒之也○先慎曰乾道本其斷作之斷捨補作其斷盧文昭云無礙本作毋謫史作敵顧廣圻云之斷當依史記作其斷先慎察張榜本作其斷與上下文合

今據改謫敵古通注云罪謫非短而登其銳者說可以無傷也

○先慎曰趙本注因作困難大意無所拂悟辭言無所繫縻然後極聘智辯焉。意無拂忤

韓非子集解 卷四 說難第十二

六三

辭無繫廢其智辯得以極諱。○盧文昭曰：意史作忠史拂辭，互易察悟與許通索隱正義所見史記尚不倒廢。各本作擊摩注，同史作擊排顧廣圻曰：忘字非悟藏本，今本作許正義云：拂悟當作佛許古字假借耳。繫廢藏本作擊摩是也。索隱引正作擊摩，先慎曰：御覽四百六十二引意作怒悟作許繫廢作擊排案大怒謂威怒也。意忠并誤說文悟夆也。悟為正字，悟忤並通段字大怒之時說尤為難。無所拂悟者若觸響之諫齊太后是也。繫廢擊摩古字相通說文繫縛也。廢牛響也。引申為繫束字。易蒙釋文擊本作繫中。孕釋文靡本又作縻。陸作縻京作縻。禮記學記釋文縻又作縻。一切經音義十卷古文劇縻二形。同本書作繫廢者謂無縛束也。史記作擊排索隱謂說諫之詞本無別有所擊射排縻也。案辭言恐有所擊排即多瞻顧。此道所得親近不疑而得盡縛束而不致言則必如梁子之告季子語必可與商。太宰三坐是也。

辭也。說者因道此術則得親近於君終不見疑其辭又得自盡也。○顧廣圻曰：此道所得親近不疑句有誤盡當作所道此道親近不疑猶曰此所由親近不疑去書每以道為由說已見前矣。史記作此所以親近不疑所道即所以也。讀者不解道字而誤倒之又妄增入得字遂至不可通矣。伊尹為宰。百里奚為虜。皆所以干其上。也。二人自託於宰虜者所以干其上。也。此一一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

無役身以進。如此其汗也。先慎曰：乾道本如上有加字。盧文昭云：加字各本無。顧廣圻云：藏本無加字以進。加史記作而涉世。先慎按：加即如字誤而複衍。今據刪。今

以吾言為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先慎曰：說文振舉救也。此非能仕之所恥也。盧文昭曰：仕與土通。

索隱云：韓子作土。先慎曰：今作仕者後人依史記改之也。夫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渥。爾雅：經也。謂所經久遠也。○先慎曰：乾道本爾雅作難注。同既作未據。張榜本改史記。

君之渥澤周浹於臣。魚水相須。梅鹽相和也。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斷割。○顧廣圻曰：割史記作計。直指是非。以飾其身。直指言無所迴避也。飾身謂以寵榮光飾相持其身也。以此相持。此說之

成也。君則以不疑不罪以固臣。臣則以致功飾身以輪忠。故曰相持如此者說之成也。昔者鄭武公欲伐胡。先慎曰：正義引世本云：胡歸姓也。括地志：胡城在豫州鄆城縣。

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於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

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

君聞之。以鄭為親已。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先慎曰：外儲說。下篇宋作鄭。天雨

君聞之。以鄭為親已。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

君聞之。以鄭為親已。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

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此夕盜至故大亡也

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說者皆當矣先慎曰當音當浪反下同厚者為戮薄

者見疑二人謂關其忌鄰人之父鄭武公所以戮其所厚欲令胡不疑也富人所以疑其薄者不當為己同憂也則非知之難也處之則難也其

鄰父非不知也但處用其知不得其宜故或見疑或見戮故曰處之難也先慎曰乾道本處之作處知據張榜本改注云處之難也亦作之未誤其作知者依史記改也故繞朝之言當

矣其為聖人於晉而為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晉人譎取士會於秦繞朝諷之以策曰吾謀適不用其言非不當也晉人雖以為聖後秦竟以言戮之是亦處知失宜也○盧文弨曰繞朝諷士會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則朝

當已言於秦君留士會不違而秦君不用其謀故云然注乃云後秦竟以言戮之此不知出何書殆因非之言傳

耳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則先慎曰治要則作明下同彌子瑕

母病人間有夜告彌子先慎曰乾道本間有作聞往盧文弨云李善注文選陸韓卿中山王孺子妾有李注無有字脫也此謂人聞其母病有夜來告者形彌子得傳聞之言而歸已顯彌子矯駕君車以

出先慎曰治要出作歸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為母之故亡心其犯刑罪先慎曰各本無犯字盧文弨云選注

引作犯刑罪明古刑字案此書外儲說左下明危生子臬作明字此與上文罪刑亦當本作明後人改之史作而犯刑罪先慎按治要藝文類聚引作犯刑罪是唐人所見皆有犯字今據補異日與君

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先慎曰張榜本不盡作而盡屬下為句治要藝文類聚八十六白孔六帖九十九御覽八百二十四九百

六十七事類賦二十六意林引啗並作啖下同按說文啖焦啖也啗食也讀與舍同自食為啖食人為啗二字義別此作啗是也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

寡人先慎曰治要藝文類聚白孔六帖引以作而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

又嘗啗我以餘桃先慎曰史記啗我作食我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先慎曰治要變作移而以前之所

以見賢而後獲罪者盧文弨曰史作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此多讀字先慎曰治要無上以字之字及下而字愛憎之變也先慎曰治要愛上有人主二字

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疏。先慎曰治粟無見罪二字

諫說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夫龍之為虫也。柔可狎而

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盧文昭曰文選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引柔上有擾字史無柔字有擾字在下句可字之下徑尺選注作徑寸之處非願廣折曰柔擾

同字先慎曰史記虫作蟲正義龍蟲類也故言龍之為蟲御覽九百二十九引出作蟲無柔字其字事類賦二十八引亦無柔字其字 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嬰

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先慎曰索隱幾庶也謂庶幾於善諫說也

### 和氏第十三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先慎曰藝文類聚七白孔六帖五事類賦九引和氏作卞和楚上有於字藝文類聚白孔六帖無璞字 奉而獻之

厲王。盧文昭曰孫詒穀云楚世家無厲王後漢書孔融傳注引作武王文王成王是也疑今本誤願廣折曰新序云荆厲王武王共王亦不同先慎曰後漢書注引是御覽三百七十二六百四十八引作武王文王成

王是 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詐。而刖其左足。盧文昭曰後漢注引詐而作謾已先

其證 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詐。而刖其右足。武王即位。和乃

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詐。而刖其右足。武王即位。和乃

抱其璞。而突於楚山之下。先慎曰楚山當作荆山涉上文得玉於楚山而誤藝文類聚荆山下引正作荆山白孔六帖同 三日三夜。泣盡

而繼之以血。先慎曰乾道本位作泪今本作淚盧文昭云淚藏本作泣後漢注引同先慎案藝文類聚事類賦注御覽並引作泣今據改 王聞之。使人問其

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

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詐。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

先慎曰事類賦 遂命曰和氏之璧。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未美。未

下有玉字

爲王之害也。所獻之寶設令未美亦無害於王也。○先慎曰：乾道本王作主，盧文弨云：藏本主作王。王先謙云：依注當作王。今據改顧廣圻云：害字起藏本脫。然猶兩足

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

禁羣臣士民之私邪。人主之於法術未必如和璧之急，乃更禁其臣人爲下和之起，苟無下和之患，誰肯犯禁而論其法術亂也。○先慎曰：此下當有脫文，注急患二字，乾道本五

謂今據趙本改亂字。然則有道者之不侈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帝王之璞即法術也，有

亦誤未詳所當作。則以未獻法術也。○先慎曰：乾道本特作持顧廣圻云：今本特作特新序。云直白玉之璞未獻耳。先慎案：特即直也，持當爲特，殘缺字改從今本。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

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先慎曰：無執業者有禁，故流民急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

陳。先慎曰：故游說之士以其言責其功，不敢言戰陳。則法術者，乃羣臣士民之所禍也。人主非能倍大臣

之議，越民萌之誹，獨周乎道言也。先慎曰：周當爲用之誤，言謂法術之言也，下同。則法術之士，雖至死

亡道必不論矣。先慎曰：珠玉人主之所急，然兩足而始論法術，不知和璧之急，故至死亡而不論。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

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

也。先慎曰：乾道本貧作貧，按貧即貧字，形近而誤，拾補改作貧，今從之。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先慎曰：喻老篇楚

而收地，楚三世而收爵祿不起於吳起，蓋楚法廢弛，故吳起云然。絕滅百吏之祿秩。盧文弨曰：絕滅二字疑當作滅，顧廣圻曰：絕滅當

吳起蓋楚法廢弛，故吳起云然。損不急之枝官。枝官謂非緊急者若樹之枝也，然養樹者必披落其枝爲政者亦損其閑尤。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

年而薨矣。先慎曰：矣字依下文不當有。吳起枝解於楚。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

過。使什家伍家相拘連中有犯罪，或燔詩書而明法令。先慎曰：因學紀聞云：史記商君傳不言燔

有告者則并坐其什伍，故曰告坐。燔詩書而明法令。詩書蓋詩書之道廢與李斯之焚無異也。塞

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於公有勞者不稱其功賞。禁游宦之民。不守本業游散求官者，設法以禁之也。而顯耕戰

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

先慎曰國策孝公行商君法十八年而死。史記商君相秦十年索隱云國策蓋

連其未作相之年說也。案此作八年與史記國策皆不合。疑八上奪十字。

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

而富強。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

法而細民惡治也。當今之世。大臣貪重。

大臣虧公法而行私。惠所以成其重也。

細民安亂。

先慎曰游宦之民因請謁

而得祿。

甚於秦楚之俗。

此篇非未入秦時為韓著之。故得引秦以為喻。

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

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己之法術哉。

先慎曰也。字衍文。

此世所亂無霸王也。顧廣圻曰今本所下

有以字。

### 姦劫弑臣第十四

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信幸之勢者也。

先慎曰各本信作親。今據治要改下正作信。

是以主有

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毀之。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

也。取舍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

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

先慎曰治要合下有同字。疑合即舍字之誤。而衍者合當作同。

蒙上此之謂同取。此之謂同舍而言。依下文當有據治要增。

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羣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御

本無取字。

之也。先慎曰各本非作所。今非下脫有字。

必將以曩之合已。信今

先慎曰各本被作欺。孤憤篇云欺人主意被而大臣

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蔽於上。

之也。先慎曰各本非作所。今非下脫有字。必將以曩之合已。信今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蔽於上。

先慎曰各本被作欺。孤憤篇云欺人主意被而大臣

愈重語意正同是欺當為蔽之誤今據治要改

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羣

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先慎曰治要法作令功作力

何以明之。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今為臣盡力以致功。

竭智以陳忠者。其身困而家貧。父子罹其害。為姦利以弊人主。先慎曰弊讀為蔽行

財貨以事貴重之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澤。人焉能去安利之道。而就

危害之處哉。治國若此其過也。而上欲下之無姦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

明矣。故左右知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先慎曰利字涉上文而衍下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知詐偽之不可以得安也並無利字即

證。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積功勞而求安。是猶旨而欲知黑白之情。必不幾

矣。先慎曰解老篇目不能快黑白之色。則謂之旨此情字當作色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趨富貴。事上而求安。先慎曰化疑術之諫事上

二字當在行正理上若以道術事上與上我以忠信事上相對。是猶聾而欲審清濁之聲也。愈不幾矣。二者不可以

得安。王僧曰句絕我安能無相比周。蔽主上為姦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人主

之義矣。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顧廣圻曰道藏本脫止不字按此乃乾道本之第七八兩葉也藏本出於

乾道本必曰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若無規矩而欲為方圓也。必不幾矣。若

以守法不朋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頂也。愈不幾也。先慎曰也當作矣二者不

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重人哉。顧廣圻曰入上當有我安二字此必不顧君上之法矣。

故以私為重人者衆。盧文昭曰人藏本作臣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於上。而臣成

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弑簡公者也。夫有術者之為人臣也。得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俞樾曰得字衍文此論有術者之為人臣其道如此非論得不得也蓋涉下文度數之言得效

於前而術是以度數之言。得效于前。則賞罰必用于後矣。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

而不苟於世俗之言。先慎曰苟當作術形近而誤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

左右近習之臣。知偽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

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先慎曰依下文而字當衍妄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鈞之重。陷

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吏。亦知為姦利之不可以得安

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

陵之巔。墮峻谿之下而求生。先慎曰依上文當有也字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

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弊。顯廣圻

曰藏本今本弊作蔽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所以強秦也。

從是觀之。則聖人之治國也。固有使人不得不愛我之道。而不恃人之以

愛為我也。俞樾曰不得不愛我當作不得不為我涉下句而誤耳下文云恃吾不可不為者安矣不可不為

義也可據以訂正先慎曰俞說是。恃人之以愛為我者危矣。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盧文弨云凌本有藏本張本倒作為愛譌今據凌本增恃吾不

可不為者安矣。夫君臣非有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先慎曰利當作安下云不可以得安正反

對得安而言即其證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干上。明主



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雖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姦衰。而國已治矣。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爲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爲聰也。不任其數。

先慎曰各本不上有目必二字盧文弼云目必二字疑衍先慎案治要無今據刪

而待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

不弊之術也。

先慎曰治要弊作蔽二字本書通用不因其勢。

政要亦無耳必二字固作因今據刪改

而待耳以爲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

不得不爲已視。使天下不得不爲已聽。

先慎曰各本無下使字據治要增

故身在深宮之中。而

明照四海之內。

先慎曰治要無而字

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也。闇亂之道廢。而聰

明之勢興也。故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古秦之俗。君臣廢法

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

告姦。

先慎曰史記衛鞅傳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困未作而利本事。

多者復其身故未作困而本事利

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

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

得。而被刑者衆。民疾怨。而衆過日聞。

顧廣圻曰衆字衍先慎曰衆當作罪涉上文而誤

孝公不聽。遂行商

君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衆也。

顧廣圻曰私下當有告字先慎曰商君之法實告姦則告姦非私也私即告之誤

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

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爲已視聽之道也。至治之法

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也。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先慎曰：講談情實也。

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先慎曰：說文講多言也。啖妄語也。此諛字當作啖言。愚學溺於所聞。妄談治亂。誦說先古之書。使人主聞之。不敢變法而理。

智慮不足以避窵井之陷。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窵井當作井窵。韓詩外傳五云：兩警相扶。不

阱之中。而莫知避也。即智慮不足以避陷窵義。又妄非有術之士。先慎曰：乾道本無非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非字。今據補。聽其言者危。先慎曰：狃於故

習輕犯新法。用其計者亂。先慎曰：法古循禮。不敢變更。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

之士。先慎曰：與讀若為。禮記內則小切之與。稻末周禮。臨人注作小切之為稻。米是其證。此言世之愚學。用法術之士。皆名為有術之士。而其實不同也。有談說之名。而實

相去千萬也。先慎曰：乾道本相作於。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於作相。今據改。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

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蠅蚋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而聖人者。審於是非

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

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

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係虜之患。先慎曰：讀本係作繫。盧文弨云：藏本張本繫作係。案二字古通。此亦功之至厚者

也。愚人不知。願以為暴。愚者固欲治。而惡其所以治。先慎曰：依下文治下當有者字。皆惡危而

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

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聖人為法國者。必逆於

世。顧廣圻曰：國者當作者。固者句絕。固下屬藏本。聖上有改字非也。而順於道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之

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矣。處非道之位。被眾口之譖。

淨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顧廣圻曰幾當在難字下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顯於世者也。盧文弨曰藏本無而字楚莊王之弟春申君。顧廣圻曰與楚世家春申君列傳皆不合

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棄其妻也。因自傷其身以視君。而泣。先慎曰視當作示以示君謂以身受傷之處示君也與下自裂其親身之裏以示君同義下正作示明此視為示之譌曰。得為君之妾甚幸。雖然。

適夫人非所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力不足以適二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賜死君前。妾以賜死。先慎曰以當作不謂不賜妾死也

若復幸於左右。願君必察之。無為人笑。君因信妾余之詐。為棄正妻。余又欲殺甲。而以其子為後。因自裂其親身衣之裏以示君。而泣曰。余之得幸

君之日久矣。甲非弗知也。今乃欲強戲余。余與爭之。至裂余之衣。而此子之不孝。莫大於此矣。君怒而殺甲也。故妻以妾余之詐棄。而子以之死。從

是觀之。父之愛子也。猶可以毀而害也。先慎曰乾道本以下無毀字藏本父上有夫字盧文也此文本云父之愛子也猶可而害也淺人不達古語於而上又增入以字則不可通矣先慎按凌本作猶可以毀而害也是也下文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即蒙此句明各本脫毀字俞氏據誤本勢不得不刪字以就

已說今據凌本補君臣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親也。而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何怪夫賢聖之戮死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

於楚者也。先慎曰釋名車裂曰輓輓散也肢體分散也是二子皆受輓死各國名刑不同韓非亦因而稱之耳枝當作支凡人臣者。有罪固不欲誅。無功者皆欲尊顯。而聖人之治國也。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

也。然則有術數者之爲人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人下有臣字，先固左右姦臣之所害。

非明主弗能聽也。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衰之臣。

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

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何以明之？夫施與貧困者，先慎曰：乾道本無與字，盧文弨云：與字

字即其證，今依拾補增。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

有施與貧困，顧廣圻曰：當衍有字。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

得賞者，則民不外務當敵斬首，顧廣圻曰：不外當作外，不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財，事

富貴，爲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衆，而暴亂之徒愈勝。

不亡何待？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刑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嚴下重罰

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衷，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

安而暴亂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

也。無捶策之威，銜楛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

王爾不能以成方圓，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爲治。今世主

皆輕釋重罰，嚴誅，行愛惠，而欲霸王之功，亦不可幾也。盧文弨曰：藏本無欲字。故善爲主

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以禁之，使民

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是以無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託於犀車良

馬之上。

顧廣圻曰犀字未詳俞樾曰顧氏偶失考耳漢書馮奉世傳注引管灼云犀堅也然則犀車良馬即堅車良馬矣吳子應變篇云車堅馬良是其義也

則可以陸犯阪

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水絕江河之難。

先慎曰趙本水誤承

操法術之數。

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

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

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強。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強

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為

卿相之處。

盧文弨曰處本本作功

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湯得

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為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為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

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強。故有忠臣者。

先慎曰乾道本無臣字盧文弨云臣字脫後本有先慎按有臣字是下所謂忠臣也即承

此今據補

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

若夫豫讓為智伯臣也。上不能說人主。使之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

之患。

先慎曰乾道本人字在使字下顧廣圻云誠本今本人字在主字上今據改

下不能領御其衆。以安其國。及襄子之殺

智伯也。豫讓乃自黔劓。

盧文弨曰黔劓本張本作黜本當作鉗顧廣圻曰當作黜先慎曰顧說是書呂刑爰始淫為劓刑極黜黜劓刑在面趙策所謂自刑以變其容也

敗其形容。以為智伯報襄子之仇。是雖有殘刑殺身。以為人主之名。

先慎曰刑當作

形。而實無益於智伯。若秋毫之末。此吾之所下也。而世主以為忠而高之。

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者。

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盧文昭云凌本有者字今據補 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

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

諺曰厲憐王顧廣圻曰乾道本臧本提行今本連前誤戰國策以此至末可也皆作孫子為書謝春申君韓詩外傳同此不恭之言也雖然古

無虛諺不可不察也此謂劫殺死亡之主言也先慎曰謂讀為為殺策作殺人主無法術以

御其臣先慎曰乾道本無主字盧文昭云主字脫凌本有先慎按楚策韓詩外傳皆有今據補雖長年而美材盧文昭曰美材臧本張本作材美大臣猶

將得勢擅專主斷而各為其私急而恐父兄豪傑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

誅於己也先慎曰父兄謂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見八姦篇豪傑之士即上所云有術之士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而立

不義盧文昭曰弑外傳作捨顧廣圻曰臧本的作適是也策外傳皆作適故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

聞王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先慎曰事見左昭元年傳齊崔杼

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

而攻公公入室先慎曰左襄十五年傳作臺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

不聽公乃走踰於北牆先慎曰北策外傳作外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

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之所見盧文昭曰之外傳作世李兌之用趙也餓主父百日

而死先慎曰事互見喻老篇卓齒之用齊也顧廣圻曰臧本今本卓作渚策外傳皆作渚今按卓渚同字乾道本未嘗誤改者非也古今人表渚齒師古曰渚或作卓先慎曰御

覽三百七十五引作渚擢滑王之筋懸之廟梁先慎曰渚策外傳作閱御覽引亦作閱宿昔而死先慎曰宿昔策作宿夕故厲雖

癰腫疔瘍上比於春秋未至於絞頸射股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射字顧廣圻云臧本今本股上有射字策外傳有今據增下

下

比於近世。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近世作近臣誤

未至餓死擢筋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至下有於字餓作餓策作未至擢筋而餓死也外傳無而字餘同

故劫殺死亡之君。此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甚於厲矣。先慎曰乾道本無於字盧文昭云於字脫

藏本張本有外傳同先慎按策有於字今據補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

# 韓非子集解卷五

## 亡徵第十五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

內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羣臣為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內困者，可亡

也。先慎曰：乾道本內因作右，仗盧文昭云：右仗凌本內因，今據改。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顧廣圻曰：句絕罷器下當有脫字。

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也。先慎曰：露當作露，贏也。呂氏春秋不屈篇：士民罷露。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

好祭祀者，可亡也。聽以爵，不以衆言參驗。先慎曰：乾道本不以衆言四字，作以待二字。盧文昭云：一本作不以衆言，顧廣圻云：今本下以

字作不先慎案：謂聽以爵之尊卑，不參驗衆言得失，今據盧校改。用一人為門戶者，可亡也。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

貨得者，可亡也。先慎曰：八姦篇：財利多者，買官以為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此亡國之風也。即此意。緩心而無成。先慎曰：乾道本而無

本今本無而作而無今據乙。柔茹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也。饕貪而無饜，近

利而好得者，可亡也。喜淫刑而不周於法。先慎曰：乾道本無刑字。盧文昭云：凌本淫下有刑字。顧廣圻云：淫淫辭也。見本書存韓篇又呂

氏春秋密應覽有淫辭義同，皆可證也。別本於此淫下妄加刑字，乃誤之甚者。凡別本異同大率類此，故略不復載。先慎案：訓淫為淫辭，已嫌添設，且與下言辯說無別。顧說非也。喜淫刑與下好辯說對文，不當少一字。今依凌

增本。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淺薄而易見，漏

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可亡也。很剛而不和。盧文昭曰：很，誠本作很。懷諫

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為自信者，可亡也。恃交援而簡近隣，怙強大之救



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也。羈旅僑士。重幣在外。上聞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民信其相。顧廣圻曰。句有誤。俞樾曰。民下脫不字。民不信其相。下不能其。上兩文相對。民所不信。下所不能。而人主弗能廢。故曰可亡也。下不能其上。主

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也。境內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也。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卽世者。可亡也。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

而易其鄰敵者。可亡也。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鄰。貪

懷而拙交者。可亡也。太子已置。而娶於強敵。以爲后妻。則太子危。如是則羣臣易慮者。可亡也。顧廣圻曰。臧本今本重羣臣易慮。怯懼而弱守。蚤見而心柔懦。知有謂可。

斷而弗敢行者。可亡也。盧文昭曰。謂字衍。凌本無顧廣。圻曰。知有謂可四字爲一句。出君在外。而國更置。先慎曰。乾道本無更字。顧

廣圻云。臧本今本國下有更字。今據補。質太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是則國攜。國攜者。可亡也。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顧廣圻曰。民當作人。逆當作近。按此言近刑人也。懷怒思恥而專習。則

賊生。先慎曰。習字疑。謀未詳。所當作。賊生者。可亡也。大臣兩重。父兄衆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也。婢妾之言聽。愛玩之智用。外內悲惋。而數行不法者。可亡也。簡

侮大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也。好以智矯法。時以行濫公。顧廣圻曰。臧本同。今本行作私。誤。按簡行而貴公者。韓子之家法也。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也。無地固。盧文昭曰。無地一本倒。城郭惡。無畜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種類不壽。先慎曰。楚語曰。

能自壽也。先慎曰數往壽保也。主數卽世。先慎曰數音色各反。嬰兒爲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數割地以待

交者。可亡也。太子尊顯。徒屬衆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蚤具者。可亡也。變

福而心急。先慎曰拾補變作偏盧文昭云一作孽顯廣折云藏本同今本變作偏誤按當作孽形相近俞樾

辯也釋文辯荀作變孟子告子篇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音義引丁音云辨本作變皆其例矣。輕疾而易動發。顯廣折曰大心惰忿而不訾

前後者。可亡也。顯廣折曰心當作必先慎曰訾量也。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

也。先慎曰乾道本教上有欲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無欲字今據刪。貴臣相妬。盧文昭曰臣各本皆作人。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困百

姓。以攻怨讎。而入主弗誅者。可亡也。君不肖而側室賢。先慎曰八姦篇云何謂父兄

父兄行也。太子輕而庶子仇。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國躁者。可亡也。藏怒

而弗發。先慎曰乾道本怒作怨顯廣折云藏本今本怒作怒今據改。懸罪而弗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

可知者。可亡也。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爲而無所請

者。可亡也。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

亡也。后妻賤而婢妾貴。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內外

乖。內外乖者。可亡也。大臣甚貴。偏黨衆強。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也。

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軍馬之府立功者也。顯廣折曰藏本同今本世下有細字按世下脫字未詳其所當作。鄉曲之善。舉官職之

勞。廢貴私行。而賤公功者。可亡也。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

戰之士困。未作之民利者。可亡也。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

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也。不爲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也。辭辯而不法。

先慎曰親讀爲

新 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者。可亡也。父

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太多。先慎曰張榜本繪本太作大字同而人主弗禁。則

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也。公婿公孫。與民同門。暴傲其鄰者。可亡也。

先慎曰趙本傲作傲說文傲倨也从人敖聲古本作敖通作傲釋文禮記樂記傲僻字又作敖左襄二十年傳大夫敖本又作傲是其證盧文弼拾補傲下旁注傲字云藏本作傲下張本多同亡徵者。非

曰必亡。盧文弼曰一言其可亡也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

必其治亂其強弱相踦者也。先慎曰下其字疑衍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

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

爲亡徵之君。風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

### 三守第十六

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何謂三守。人

臣有議當途之失。用事之過。舉臣之情。王先謙曰舉臣猶言舉臣若後世言舉朝之比人主不心藏而漏

之近習能人。先慎曰能人解見有度篇使人臣之欲有言者。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而

乃上以聞人主。然則端言直道之人不得見。而忠直日疏。先慎曰是守之不完者一也愛人

不獨利也。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獨害也。待非而後害之。然則人主無威。

而重在左右矣。先慎曰是守之不惡自治之勞憚。使羣臣輻湊用事。先慎曰乾道本用

云今本之變作因傳柄移藉。使殺生之機奪予之要在大臣。如是者侵。先慎曰是

用事今據改此謂三守不完。三守不完。則劫殺之徵也。凡劫有二。有明劫。有事劫。有

刑劫。人臣有大臣之尊。外操國要以資羣臣。使外內之事。非已不得行。雖

有賢良。逆者必有禍。而順者必有福。然則羣臣莫敢忠主憂國。以爭社稷

之利害。先慎曰乾道本羣臣下有直字顧廣折云藏本今人主雖賢。不能獨計。而人臣有

不敢忠主。則國為亡國矣。此謂國無臣。國無臣者。豈郎中虛而朝臣少哉。

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此謂明劫。鬻寵擅權。矯外以勝內。險

言禍福得失之形。以阿主之好惡。人主聽之。卑身輕國以資之。事敗與主

分其禍。而功成則臣獨專之。諸用事之人。壹心同辭。以語其美。先慎曰壹

主言惡者。必不信矣。顧廣折曰主謂為主首也此謂事劫。至於守司囹圄。禁制刑

罰。人臣擅之。此謂刑劫。三守不完。則三劫者起。三守完。則三劫者止。三劫

止塞。則王矣。先慎曰拾補止塞下旁注者止二字盧文昭云張本

備內第十七

人主之患。在於信人。信人則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

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爲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傲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爲人主而大信其子，則姦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故李兌傳趙王而餓主父，爲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傳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猶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且萬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適子爲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何以知其然？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先慎曰：思疑親之誤，上下文並作骨肉之親，卽其證。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爲之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則身死見疏賤。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無死字，按以下句例之，此字當作疑。

下又云而擅萬乘不疑相承也。先慎曰：顯說是也。而子疑不爲後，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

唯母爲后而子爲主，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男女之樂不減於先君，而擅萬乘不疑。此鳩毒扼味。扼味謂暗中之絞縊也。之所以用也。故桃左春秋曰：顧廣圻曰：藏本桃作挑，案皆未詳。俞樾曰：

左疑兀字之誤。桃兀蓋卽橋兀之異。文楚之橋兀亦有春秋之名。楚語申叔時所謂教之春秋是也。故謂之橋兀春秋矣。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弗

知，則亂多資。故曰：利君死者衆，則人主危。故王良愛馬，越王勾踐愛人，爲

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先慎曰：御覽七百二十四初學記二十引傷作賜。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

加也。先慎曰：御覽初學記引利下有之字。故與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

也。非與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

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則勢

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己死者。故

日月暈圍於外。顯廣圻曰國策趙四有此下四句暈圍作暈誤當依此訂其賊在內。備其所憎。禍在所愛。是故

明王不舉不參之事。盧文昭曰王不食非常之食。遠聽而近視。以審內外之失。

先慎曰拾補內外作外內盧文昭云倒今從張本凌本先慎案乾道本未誤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先慎曰拾補參

下旁注三字盧文昭云三凌本作參顧廣圻云今本作三以責陳言之實。執後以應前。按法以治衆。衆端以參觀。

衆事之端皆相參而觀之○盧文昭曰注張本作皆相觀而參之舊脫皆字之字先慎曰諱本無皆之二字士無幸賞。顧廣圻曰諱本同今

南面篇云雖有賢行不得論功而先勞即此無踰行之意殺必當罪不赦。凌本有罪有二字則姦邪無所容其私矣。先慎曰乾

道本無矣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私下有矣字今按此與盜徭役多則民苦。民苦則權勢起。權

勢起則復除重。趙用賢曰謂權勢之人得為民復除重役也先慎曰趙說非也重字承權勢而言下云下無重權即其證復除徭役則苦民歸心故其權勢重也復除重

則貴人富。苦民以富貴人。起勢以藉藉假人臣。先慎曰下云偏借其權勢即此義非天下長利也。

故曰。徭役少則民安。民安則下無重權。下無重權則權勢滅。權勢滅則德

在上矣。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而釜鬻聞之。盧文昭曰鬻張本作鬻下同水煎沸竭盡其

上。而火得熾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勝者矣。今夫治之禁姦。又明於此。先慎曰乾

道本無於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明下有於字今據補然守法之臣。為釜鬻之行。則法獨明於胸中。而已失其

所以禁姦者矣。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而法令之所以備，先慎曰乾道本而上有然字盧文昭云然字衍張凌本無今據刪刑罰之所以誅，常

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無所告愬。大臣比周，蔽上爲一。陰相善而陽相惡，以示無私，相爲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無道得聞，有主名而無實。臣專

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偏借其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也○顧廣圻曰此十一字乃舊注誤入正文乾道本以未也字作旁注是其迹之未盡泯者先慎曰疑權勢下有脫文校者因旁注也字以完此句

### 南面第十八

人主之過，在已任在臣矣。顧廣圻曰當衍任下在字又必反與其所不任者備之。先慎曰衛嗣君貴薄

疑以敵如耳是也見七術篇此其說必與其所任者爲讎，而主反制於其所不任者。先慎曰是恐爲任者所制而反制於不任者故聽不任者之言以緦前之所任者今所與備人者，且曩之所備也。人主不能明法而以制

大臣之威。顧廣圻曰當衍而字以十二字爲一句無道得小人之信矣。顧廣圻曰諫本今本人作臣人主釋法而以臣

備臣，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相憎者朋黨而相非。先慎曰意林非作誹下同非譽交爭，則主

惑亂矣。先慎曰意林無亂字人臣者，非名譽請謁無以進取，非背法專制無以爲威，非

假於忠信無以不禁。僞爲忠信然後不禁三者悖，主壞法之資也。人主使人臣，雖有智

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

不禁。王先謙曰不以無心之過爲解而不加罪此之謂明法。

人主有誘於事者。先慎曰舊連上顧廣圻云當以此句提行今從之有壅於言者。二者不可不察也。人

臣易言事者。顧廣圻曰句絕少索資。以事誣主。顧廣圻曰少索資以事誣主句藏本同今本少作必謾俞樾曰誣字無義疑誘字之誤下云主誘而不察因

而多之即承此而言蓋先少索資而以事誘其主主既為其所誘乃因而多主誘而不察因而多之

之也王先謙曰少索資矯為廉讓廣雅釋詁誣欺也俞說非下乃言誘也

王先謙曰多之猶言賢之則是臣反以事制主也如是者謂之誘。顧廣圻曰誘下當有於事二字誘於事者困於

患。王先謙曰言如此者必為憂患所困其進言少其退費多。雖有功其進言不信。王先謙曰下云出大費而成小功也如此者謂之進

言不信者有罪。事有功者必賞。盧文昭曰不上脫夫字凌本有有上事字衍凌本無顧廣圻曰有功必伏其罪即其證凌本不審而妄改不可從則羣臣莫敢飾言以憚主。王道者。先慎曰謂為主之道使人臣前言不

復於後。後言不復於前。事雖有功必伏其罪。謂之任下。先慎曰人主之患在於任臣然以言責事以事責功不專

任一臣几下之人皆得而任之故謂之任下。人臣為主設事而恐其非也。則先出說設言曰。議是事者。

妬事者也。人主藏是言不更聽羣臣。羣臣畏是言不敢議事。一勢者用。王先謙曰

二勢者主拒諫臣緘默兩有必然之勢則忠臣不聽而譽臣獨任。如是者謂之壅於言。壅於言者制

於臣矣。主道者使人臣有必言之責。先慎曰乾道本有必作必有盧文昭云必有倒張本又

有不言之責。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

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先慎曰依上下文端下當有末字不言

者必問其取舍以為之責。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實作資誤則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

矣。言默則皆有責也。人主欲為事不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王先謙曰明其欲者羣下之意同曉然於



主有爲之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之下有意字誤。其爲不得利，必以害反。知此者，任理去欲，舉事

有道，計其入多，其出少者，可爲也。惑主不然，計其入不計其出，出雖倍其

入，不知其害，則是名得而實亡。如是者，功小而害大矣。凡功者，其入多，其

出少，乃可謂功。今大費無罪，而少得爲功，則人臣出大費而成小功，小功

成而主亦有害。

不知治者。

先慎曰：舊連上顧廣圻云。當以此句提行，今從之。

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

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

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

先慎曰：郭偃，墨子所染，篇作高偃，高與郭一聲之轉。左傳作卜

則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不變古者，襲亂

之迹，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

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

顧廣圻曰：廷。

立其治。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必作必接拂於民心與上。

商民心相對，唯乾道本爲未誤。先慎曰：乾道本脫必字，藏本脫心字，耳當作拂於民。心必立其治，顧氏知拂民心與適民心相對，而不知必立其治與嚴必行之又相承也。

說在商君之

內外，而鐵及重盾而豫戒也。故郭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管仲始治也。

桓公有武車，戒民之備也。

先慎曰：管仲下當有之字，與上句相對。

是以愚贛，贛墮之民。

盧文昭曰：以下多不可曉，疑有脫誤。

先慎曰：乾道本愚作遇，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轉作驚，懼作情，按輶或省字也。乾道本愚作遇，諒今據改。

苦小費而忘大利也。

顧廣圻曰：廷。

故貪虎受阿

謗。

顧廣圻曰：廷按輶字有誤，未詳所當作。

故鄒賈非載旅。

顧廣圻曰：句。狎習於

亂而容於治。顧廣圻曰逗。故鄭人不能歸。顧廣圻曰句絕按此皆未詳自上文說在商君云云以下句例全與本書內儲說七術六微外儲說左右四篇之經相同必韓子此下尙有其說亦如四篇之說者而今佚之耳先慎曰顧說是外儲說左下鄭縣人賣豚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份當即鄭人不能歸佚文

飾邪第十九

鑿龜數筴。先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筴。先曰大吉。而以攻趙

者。燕也。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顧廣圻曰史記趙世家悼襄王三年龐媛將攻燕禽其將劇辛即其事詳見燕世家鄒衍之

事燕。無功而國道絕。顧廣圻曰未詳趙代先得意於趙。後得意於齊。先慎曰乾道本後下無得字王湄云當衍代字

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後下有得字今據補趙趙世家四年移攻齊取饒安即其事也。國亂節高。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節作飾誤十過篇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之節也即此節高之義自以

爲與秦提衡。先慎曰世家悼襄王四年龐媛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春甚不拔非趙龜神而燕龜欺也。趙又嘗鑿龜

數筴而北伐。燕將劫燕以逆秦。先曰大吉。始攻大梁。而秦出上黨矣。先慎曰攻出二字互

兵至釐。而六城拔矣。至陽城。秦拔鄴矣。顧廣圻曰世家九年攻燕取魏陽城兵未罷秦攻鄴拔之又年表云秦拔我關與鄴取九城即其事

龐援揄兵而南。則鄴盡矣。盧文弨曰龐援即龐媛亦作龐涓顧廣圻曰援讀爲媛史記燕趙世家漢書人表藝文志皆作媛援媛同字耳南者兵自燕返也

臣故曰。趙龜雖無遠見於燕。且宜近見於秦。秦以其大吉。辟地有實。救燕

有有名。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不重有字王湄曰上有字讀爲又趙以其大吉。地削兵辱。先慎曰乾道本地作利盧文弨云校本利作地今據改主

不得意而死。先慎曰趙世家悼襄王九年卒又非秦龜神而趙龜欺也。初時者。魏數年東鄉攻

盡陶衛。先慎曰魏安釐王事見有度篇數年西鄉以失其國。先慎曰魏景偃王事見史表世家此非豐隆五行太一

先慎曰張贖本一作乙字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搶歲星。非數年在西也。先慎曰天同漢書天文志作泰一

文志歲星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國上不當有非字承上此非言下非數年在東也非字亦衍

又非天缺弧逆刑星熒惑奎台非數年在東也。先慎曰天文志熒惑出則有大兵入則兵散周禮止息適為其死喪寇亂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

故曰龜筮鬼神不足舉勝。左右背鄉不足以專戰。然而恃之。愚莫大焉。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加事於明

法。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邪臣止。忠勸邪止。而地廣主尊者。秦是也。羣

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東是也。亂弱者亡。顧廣折曰四字

為一句下治。人之性也。治強者王。古之道也。越王勾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

不勝。先慎曰乾道本吳作吾顧廣折云今本吾作吳按吾吳二字他書亦有相亂者先慎案下均作吳似應一律今據改身臣入宦於吳。顧廣折曰臣字當衍先慎曰趙本宦作官

案作官者蓋以越語與范蠡入宦於吳越絕書請纒內傳外傳記地傳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傳改也。本書自作宦喻老滿句踐入宦於吳又云越王之霸也不病宦是其證。

反國棄龜。明法親民以報吳。則夫差為擒。故恃鬼神者慢於法。恃諸侯者危其國。曹恃齊

而不聽宋。齊攻荆而宋滅曹。荆恃吳而不聽齊。越伐吳而齊滅荆。顧廣折曰二荆字皆當作

邢。許恃荆而不聽魏。荆攻宋而魏滅許。鄭恃魏而不聽韓。魏攻荆而韓滅

鄭。先慎曰乾道本魏攻作攻魏今據臧本今本改王謂三國策二作魏攻蔡而鄭亡蔡荆異同未詳孰是顧廣折云今按魏策四又云伐檢關而韓氏亡鄭皆即其事蔡入楚者也檢關詳見吳師道補正今

者韓國小而恃大國。主慢而聽秦。顧廣折曰當補不字於聽秦上此與上諸不聽相承為文也先慎曰顧說非也此正言韓聽秦之弊玩下文自知不當以

上文為說。魏恃齊荆為用。而小國愈亡。顧廣折曰魏上當有脫文此據說上文邢鄭曹許之恃吳魏恃齊荆為用也故曰而小國愈亡故恃人不

足以廣壤。而韓不見也。荆為攻魏而加兵許鄭。齊攻任扈而削魏。不足呂

存鄭。顧廣折曰以上皆有脫缺此荆攻魏削魏當為不足呂存許言之齊攻任扈當為不足呂存曹言之其不足以存鄭當言魏攻也而韓弗知也。此皆不明

其法禁。以治其國。恃外以滅其社稷者也。臣故曰。明於治之數。則國雖小。

富。顧廣圻曰。則國雖小。理富句絕下文。民雖寡。運強句絕。國雖大。運兵句絕。其句例同。先慎曰。國雖大。兵句讀誤。賞罰敬信。民雖寡。強。賞罰無度。國

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顧廣圻曰。弱者二字。運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九字為一句。與上文民雖寡強相對。自則國雖小至此。今皆失

其讀也。俞樾曰。此言賞罰無紀。則國雖大而兵必弱。所以然者。由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文義本甚分明。顧氏讀國雖大。運兵句。謂與上文國雖小。富民雖寡。強一律。則兵之一字。殊不成義。而弱者二字。屬下讀於義。亦未安。友

先慎曰。俞說。是也。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強。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

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以明古之功者。先慎曰。乾道本明上無以字。古作君。盧文昭云。陵本有以字。君作古今據改。上在

之以國。臣故曰。是願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主以是過予。先慎曰。乾道本主以

作以主。顧廣圻云。臧本今本以王作主。以先慎案。主以是過予。臣以此徒取相對。成文。乾道本誤。倒耳。今據改。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予。則臣偷幸。

先慎曰。乾道本臣作人。盧文昭云。人張本作臣。今據改。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望。先慎曰。望。怨也。

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

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大。必危。故曰。小知不可使謀事。小忠不可

使主法。荆恭王與晉厲公戰鄢陵。荆師敗。恭王傷酣戰。而司馬子反渴而

求飲。其友豎穀陽。顧廣圻曰。十德篇無其友二字。先慎曰。他書無以穀陽豎為子反友者。呂覽權勸篇淮南人間訓高誘注豎小使也。左傳成十六年杜注穀陽反內豎正義云。鄭元云豎

未冠之名。故杜以為內豎也。友字當為衍文。奉卮酒而進之。子反曰。去之。此酒也。豎穀陽曰。非也。子反

受而飲之。子反為人嗜酒。甘之。不能絕之於口。醉而臥。恭王欲復戰而謀

事。使人召子反。子反辭以心疾。恭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酒臭而還。曰。

事。使人召子反。子反辭以心疾。恭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酒臭而還。曰。

今日之戰。寡人目親傷。所恃者司馬。司馬又如此。是亡荆國之社稷。而不

恤吾衆也。寡人無與復戰矣。顧廣圻曰十過篇無與字先。慎曰與字當有說見十過篇。罷師而去之。斬子反以爲

大戮。故曰。豎穀陽之進酒也。非以端惡也。端故也。子反也。實心以忠愛之。而適足

以殺之而已矣。此行小忠而賊大忠者也。故曰。小忠。大忠之賊也。若使小

忠主法。則必將赦罪。赦罪以相愛。先慎曰乾道本不重赦罪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赦罪今據禮。是與下安矣。然

而妨害於治民者也。當魏之方明立辟。顧廣圻曰。從憲令行之時。顧廣圻曰當衍行字。按下文當趙之方明。

國律從大軍之時句當燕之方明奉法。廷審官斷之時句。其句例同。又下文云。故曰明法者。強承此三句之三字也。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誅。強匡天

下。威行四鄰。及法慢。妄予。顧廣圻曰及法慢三字爲一句。妄予二字爲一句。而國日削矣。當趙之方明國

律。從大軍之時。人衆兵強。辟地齊燕。及國律慢。用者弱。顧廣圻曰三。字爲一句。而國日削

矣。當燕之方明奉法。審官斷之時。東縣齊國。南盡中山之地。及奉法已亡。

官斷不用。左右交爭。論從其下。則兵弱而地削。國制於鄰敵矣。故曰。明法

者強。慢法者弱。強弱如是其明矣。而世主弗爲。國亡宜矣。語曰。家有常業。

雖飢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夫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下飾於智能。先慎曰。飾

道本無下字。盧文昭云。張凌本皆有下字。顧廣圻云。藏本臣下有下字。是也。先慎案。意林臣下有下字。今據補。臣下飾於智能。則法禁不立矣。是妄

意之道行。治國之道廢也。治國之道。去害法者。則不惑於智能。不矯於名

譽矣。昔者舜使吏決鴻水。先令有功。而舜殺之。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

盧文昭曰之君二字凌本無

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以此觀之。先令者殺。後令者斬。則古

者先貴如令矣。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先作必。按此字有誤。未詳。王先謙曰。首以違令為貴。故曰先貴如令。說亦可通。

故鏡執清而無事。美惡

從而比焉。衡執正而無事。輕重從而載焉。夫搖鏡則不得為明。搖衡則不

得為正。法之謂也。故先王以道為常。以法為本。本治者名尊。本亂者名絕。

凡智能明通。有以則行。無以則止。故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王先謙曰。單盡也。言雖智能竭盡虛而無

微不能為後人法守。故云道不可傳於人。而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

道也。明主使民飾於道之故。王謂曰。於下當有法知二字。顧廣圻曰。按法句絕知下屬。故佚而有功。先謙曰。乾道本無。故字有作則。顧廣

圻云。今本佚上更有故字。則作有藏本。有故字是也。先慎案下故勞而無功。與此句相承。今本是。今據改。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

亂主使民飾於智。先慎曰。乾道本於作將。顧廣圻云。今本將作於。今據改。不知道之故。故勞而無功。釋法禁而

聽請謁。羣臣賣官於上。取賞於下。先慎曰。賞讀為償。是以利在私家。而威在羣臣。故

民無盡力事主之心。而務為交於上。民好上交。則貨財上流。先慎曰。流行也。而巧說

者用。先慎曰。謂請謁也。若是則有功者愈少。姦臣愈進。而材臣退。則主惑而不知所

行。民聚而不知所道。道從也。此廢法禁。後功勞舉名譽。聽請謁之失也。凡敗法

之人。必設詐託物以來親。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來作求。又好言天下之所希有。此暴君亂主

之所以惑也。人臣賢佐之所以侵也。故人臣稱伊尹管仲之功。先慎曰。此下疑脫。而見用三字。

與下而見殺對文。則背法飾智有資。稱比干子胥之忠而見殺。則疾強諫有辭。顧廣圻曰。法下當有

脫夫上稱賢明。下稱暴亂。不可以取類。王先謙曰能臣伊尹管仲是賢明之主殺子胥比干於干進上難於行罰然伊尹管仲不世出是暴亂之主凡此稱說古人皆以劫制其君使下易

進諫者非必比干子胥故曰不可以取類。若是者禁。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是下君

之立法。顧廣圻曰句絕以為是也。顧廣圻曰四今人臣多立其私智。顧廣圻曰逗此與上以法

為非者是邪。盧文昭曰者字衍顧廣圻曰以法為非者五字句與上以為是也句對先慎曰顧讀誤當於

當以智。以此思之則知凡臣下二字之情皆欲過公法立私智也○先慎曰上邪者衍文過法立智。俞樾曰上邪者衍文

日乾道本注臣下二字作官公作功盧文昭云皆從凌本改是以智過法立智七

字為句言自以其智過公法立私智也舊注不說邪字疑其所據本作是以智過法立智今衍邪字於義難通顧

氏於前後文句讀一一訂正而此句未了由不知邪字之衍耳凌本作以邪為智與舊注不合非是先慎曰俞說

非邪語辭屬上為句以智過法立智當作以知過法立智古文知智同用知字後人於知之讀為智者並加日字

於下此涉上下文而誤舊注云以此思之則知凡臣下之情皆欲過公法立私智是其所見本尚作知字不誤

如是者禁。顧廣圻曰句絕主之道也。顧廣圻曰禁主之道。盧文昭曰禁凌本作明顧廣圻曰禁字衍主

其必明於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義也。必

行其私。信於朋友。不可為賞勸。不可為罰沮。人臣之私義也。私義行則亂。

公義行則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有公義。修身潔白。而行公行正。居

官無私。先慎曰正人臣之公義也。行行從欲。安身利家。人臣之私心也。明主

在上。則人臣去私心。行公義。亂主在上。則人臣去公義。行私心。故君臣異

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弗為也。害國

而利臣。君不為也。先慎曰乾道本害作富為作行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害國無

親。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至夫臨難必死。盡智竭力。為法為之。顧廣圻曰藏本

字王先謙曰上  
爲字于僞反 故先王明賞以勸之。嚴刑以威之。賞刑明則民盡死。民盡死則  
兵強主尊。刑賞不察。則民無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則兵弱主卑。故先王  
賢佐。盡力竭智。故曰。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審。先王之知矣。



# 韓非子集解卷六

解老第二十 盧文弨曰此及下篇當依老子各章分段

德者內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於外也。神不淫於外則身全。身全之謂得。得者得身也。先慎曰謂得者兩得字各本作德案身全之謂得者得身也。正承上得者言之。御覽七百二十引正作得明作德誤。今據正。

凡德者以無為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為之欲之。則德無舍。王先謙曰

舍止也。無舍言不能安其止。德無舍則不全。用之思之。則不固。不固則無功。無功則生有德。

先慎曰生有德承上不全無功兩者言疑無功上脫不全二字。乾道本有作於盧文弨云。載本張峻本有作於峻本無則字。顧廣圻云。今本於作有誤。先慎案作生有德者是也。本無而致有之之謂生。老子云下德為之而有以

為也有以為即所謂生有德也。改從今本。德則無德。王先謙曰德非病也。德則無德。不德則有德。先慎曰乾道本作不得字。疑衍。顧廣圻云。載本今本得作德。先慎案

作德是今據改。在字衍。張榜本無。今據刪。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所以貴無為無思為虛者。先慎曰舊連謂其意無所制也。夫無術者。故以無

為無思為虛也。先慎曰說文。故使為之也。靈臺清靜自然。而虛若無道術之人有意為虛。所謂故也。夫故以無為無思為虛者。其

意常不忘虛。是制於為虛也。虛者謂其意所無制也。盧文弨曰今制於為虛。

是不虛也。虛者之無為也。不以無為為有常。不以無為為有常。則虛。虛則

德盛。德盛之謂上德。故曰。上德無為而無不為也。先慎曰德經河上公王弼本不作以。葉夢得不作非。傳奕本無無字。各本

無末也。字按此篇及喻老每條末也。字矣。字多非老子文。

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先慎曰：今德經無也字。

義者，君臣上下之事。盧文昭曰：凌本本作禮。先慎曰：御覽四百二十一引亦作禮。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

之接也。親疏內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宜。先慎曰：乾道本脫下宜字。顧廣圻云：此下當有宜字。先慎按：拾補有宜字。今依

增 子事父宜，賤敬貴宜。先慎曰：乾道本賤作衆。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衆作賤。今本無宜字。誤。藏本知

交友朋之相助也宜。先慎曰：九字爲句。謂知交朋友宜相助也。今本宜字屬下爲句。非友朋依上當作朋友。親者內而疏者外宜。顧

折曰：今本無宜字。藏本有。義者謂其宜也。宜而爲之。故曰：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也。

禮者所以貌情也。先慎曰：乾道本貌情作情貌。下同。盧文昭云：情貌倒從張本作。貌情先慎案：盧說是。作情貌者，涉下條禮爲情貌也。而貌與飾同義。荀子大略篇文：貌情用

相爲表裏。文貌即文飾也。禮記月令疏引定本飾謂容飾也。容飾即容貌也。下文禮者外飾之所以諭內也。內指情言。飾即貌也。御覽五百四十二引作禮者所以飾貌情也。貌上更有飾字。蓋校者旁注飾字以釋貌義。刊書者

失刪亦見飾貌二字。古通而作情貌者，誤。今據乙 羣義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

別也。中心懷而不諭，故疾趨卑拜以明之。先慎曰：乾道本故作其以作而。誤。下文故好言繁辭以信之。與此正相對。顧廣圻云：今本其作

故先慎案：御覽引其作故。而作以。今據改。實心愛而不知，故好言繁辭以信之。禮者外飾之所以諭內也。先慎曰：乾道本飾諫作飾。盧文昭云：凌本節作飾。今據改。故曰：禮以貌情也。顧廣圻曰：當衍曰字。案此及喻老凡故曰之下，例必引老子文。其不然者，即有誤也。今皆正之。

人之爲外物動也。不知其爲身之禮也。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

勸時衰。君子之爲禮，以爲其身。先慎曰：乾道本下之字作以。顧廣圻云：今本上以字作之。先慎案：作之者是也。以字涉下文而誤。上文衆之爲禮與此君子之

爲禮相對。明此不當作以。改從今本。以爲其身。故神之爲上禮。上禮神而衆人貳。故不能相應。不

當作以。改從今本。以爲其身。故神之爲上禮。上禮神而衆人貳。故不能相應。不

能相應。故曰。上禮爲之而莫之應。衆人雖貳。君人之復恭敬。盡手足之禮

也不衰。顧廣圻曰。疏本同。今本無上之字。誤案此以十四字爲一句。故曰。攘臂而仍之。顧廣圻曰。經典釋文仍作仍。傳本及今德經皆作仍。先慎曰。仍王弼作仍。說文仍因也。仍亦因也。仍仍字異義同。道有積而德有功。顧廣圻曰。德當作積。德者道之功。功有實而實有光。仁者

德之光。光有澤而澤有事。義者仁之事也。事有禮而禮有文。禮者義之文

也。故曰。失道而後失德。失德而後失仁。失仁而後失義。失義而後失禮。盧文

昭曰。凡而後下俱不當有失字。顧廣圻曰。傳本及德經無下失字。

禮爲情貌者也。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昭云。當提行。此爲情貌。與前文自別。先慎案。盧說是。今從拾補提行。文爲質飾者也。夫君子

取情而去貌。好質而惡飾。夫恃貌而論情者。其情惡也。須飾而論質者。其

質衰也。何以論之。和氏之璧。不飾以五采。隋侯之珠。不飾以銀黃。先慎曰。御覽

六引。隋並作隨。八百六引。銀黃作黃金。其質至美。物不足以飾之。夫物之待飾而後行者。其質不美

也。是以父子之間。其禮樸而不明。先慎曰。乾道本無樸字。顧廣圻云。今本禮下有樸字。按句有

則文不成義。改從今本。故曰。禮薄也。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顧氏謂曰。下必引老子。文故疑誤。不知此即本老子

文是謂深其根固其柢。本書無是謂二字。翁建者。不披本書。僅云。故曰。披之類是也。又有增多其字。以足義者。是

謂道紀。本書作道理之者也。喻老篇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輟。而老子元文。作子孫祭祀。不輟是也。此既云禮薄

也。下又申明。故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也正與下文。故曰。道之華也。又申之。以故曰。前識者。道之華也。故曰。迷又申

之以故曰。人之迷。其日故。以久矣。故曰。重積德。又申之以故曰。蚤服。是謂重積德。故曰。無不克。又申之以故曰。無

不克。則莫知其極之類。同例。凡物不並盛。陰陽是也。理相奪予。威德是也。實厚者貌薄。父子之禮是也。由是觀之。禮繁者實心衰也。王先謙曰。禮繁者實衰。與實衰者貌薄。對文。心字不當有此。緣下文樸心而衍。然則爲

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者也。

王先謙曰通人謂衆人緣衆人之實心而形之於事則爲禮之貌故曰爲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者也

衆人之爲禮

也。人應則輕歡。

顧廣圻曰歡當作勸。上文云時勸時衰。

不應則責怨。今爲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而資

之以相責之分。能毋爭乎。有爭則亂。

先慎曰依下文是以曰愚之首也。文例此當脫是以曰亂之首也一句。故曰。夫禮者

忠信之薄也。

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皆無也。字下道之華也。同。

而亂之首乎。顧廣圻曰今德經無乎字。傳本作也。

先物行先理動之謂前識。物來順應異前識者無緣而忘意度也。

先慎曰忘與安通。左傳哀二十

七年注言公之多忘釋文志本又作妄。莊子盜跖篇故推正不忘。耶釋文志或作妄。此忘安古通之證。無緣而忘意度謂無所因而妄。以意忖度之也。用人竊去規矩而妄意度是其證。

何以論之。詹

何坐。弟子侍。有牛鳴於門外。

先慎曰乾道本無有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有字。先慎案御覽八百九十九事類賦二十二引並有今據補。

弟子曰。

是黑牛也。而白在其題。

先慎曰乾道本無在其二字。案下文而白在其角。文法一律明。乾道本脫在其二字。今據御覽事類賦引補。題御覽事類賦作題。

詹何

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在其角。

先慎曰御覽引無是字。角作頸。誤下仍作角可證。

使人視之。果黑牛而以布

裹其角。以詹子之術。嬰衆人之心。華焉殆矣。

先慎曰竭其聰明役其智力使衆人之心爲之營惑如華之末庶幾近之。

故曰。

道之華也。嘗試釋詹子之察。而使五尺之愚童子視之。亦知其黑牛而以

布裹其角也。故以詹子之察。苦心傷神。而後與五尺之愚童子同功。是以

曰愚之首也。顧廣圻曰句有誤。當衍以曰二字。先慎曰是以二字不誤。與故字同。用上文故曰道之華也。此言是以曰愚之首也。語正相同。皆本老子文變。故言是以者。避下故曰以成文也。

故曰。前識者道之華也。

先慎曰也字。德經諸本皆無。

而愚之首也。

顧廣圻曰今德經無也字。傳本有與此合首皆作始。

所謂大

丈夫者。謂其智之大也。所謂處其厚不處其薄者。

顧廣圻曰今德經下處字作居。非傳本與此合下不處其華同。

行

情實而去禮貌也。所謂處其實不處其華者。必緣理不徑絕也。

先慎曰徑絕即妄意度也。徑絕

與經絕同義。所謂去彼取此者。去貌徑絕。顯廣折曰去下當有禮字而取緣理好情實也。顯廣折曰當衍好字

故曰去彼取此。先慎曰以上見三十八章

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

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

壽。必成功則富與貴。全壽富貴之謂福。先慎曰乾道本富下無貴字。盧文昭云脫張本有顯廣折云。蘇本有貴者是也。先慎案依上文應有今據

補而福本於有禍。故曰禍兮福之所倚。先慎曰老子明皇陸希聲本無之字倚因也以成其功也。

人有福則富貴至。富貴至則衣食美。先慎曰乾道本至下無則字。顯廣折云。藏本有則字是也。先慎案御覽四百七十二引亦有則字。今據補

衣食美則驕心生。驕心生則行邪僻而動棄理。先慎曰乾道本無行字。顯廣折云。今本則下有行字。依下文當補先慎案御覽

引有行字。今據補行邪僻則身死夭。動棄理則無成功。夫內有死夭之難。而外

無成功之名者。大禍也。而禍本生於有福。王先謙曰上福本於有禍。與此對文。不當更有生字。此緣上生字而誤衍故曰福

今禍之所伏。先慎曰明皇陸希聲本無之字伏匿也

夫緣道理以從事者。無不能成。無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勢尊。而小

易得。卿相將軍之賞祿。夫棄道理而妄舉動者。雖上有天子諸侯之勢尊。

而下有倚頓陶朱卜祝之富。先慎曰乾道本下有天子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無天子字。卜祝未詳。先慎案天字衍。今依顯校刪卜祝。疑為十倍之譌猶失

其民人而亡其財資也。衆人之輕棄道理而易妄舉動者。不知其禍福之

深大。而道闊遠若是也。故諭人曰孰知其極。先慎曰此變文而言。與是以曰愚之首也。同例人莫不欲富

貴全壽。而未有能免於貧賤死夭之禍也。心欲富貴全壽。而今貧賤死夭。是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凡失其所欲之路而妄行者之謂迷。迷則不能至於其所欲至矣。今衆人之不能至於其所欲至。故曰迷。先慎曰與失路等下故曰拔與此句例同衆人之所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自天地之剖判。以至于今。盧文昭曰于字張本無。故曰。人之迷也。其日故以久矣。盧文昭曰日字凌本無顧廣圻曰今德經人作民無也字矣字傳本與此合故皆作固皆無以字先慎曰王弼作人與此同陸希聲趙孟頫本作民迷其日固以久矣。

所謂方者。內外相應也。盧文昭曰內外二字凌本倒。言行相稱也。先慎曰稱副也昌證反。所謂廉者。必生

死之命也。先慎曰謂能死節。輕恬資財也。先慎曰恬淡也。所謂直者。義必公正。心不偏黨也。先慎曰乾

道本心上有公字顧廣圻云今本作立當衍此字盧文昭云下立字凌本無此字先慎案顧說是今依凌本刪。

所謂光者。官爵尊貴。衣裳壯麗也。盧文昭曰誹張本作非先慎曰論語子貢方人釋文鄭本作誹謂言人之過惡墮當作隋禮記

今有道之士。雖中外信順。不以誹謗窮墮。曲禮上言不墮注墮不正之言順從自不言人之過惡忠信則無不正之言然雖死節輕財。不以侮

罷羞貪。雖義端不黨。顧廣圻曰誠本同今本義作異誤端正也不以去邪罪私。雖勢尊衣美。不以夸賤

欺貧。其故何也。使失路者而肯聽習問知。即不成迷也。王侗曰習當作能見下文顧廣圻曰案下文二能字或本

皆作習而後人改之耳知如字今衆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為敗者。生於不知道理。而不肯問

知而聽能。衆人不肯問知聽能。而聖人強以其禍敗適之。則怨。王侗曰適讀為譴衆

人多而聖人寡。寡之不勝衆。數也。先慎曰數音索角反今舉動而與天下為讎。先慎曰乾道本下下有之

人多而聖人寡。寡之不勝衆。數也。先慎曰數音索角反今舉動而與天下為讎。先慎曰乾道本下下有之

字顧廣圻云今本無之字今據刪。非全身長生之道也。是以行軌節而舉之也。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行謂己之所行軌節即方

廉直光舉之謂以此正衆人也。呂覽自知所以舉過也。注舉猶正也。是其證。故曰方而不割。廉而不剡。先慎曰乾道本劇作穢顧廣圻云藏本穢作劇今德經作害傳

本作劇經典釋文云劇河上作害淮南子遺應訓引亦作劇今案藏本乃以他本老子改耳。韓子自作穢上文云不以侮罷羞貪即不穢之義。先慎案王弼注劇傷也不以清廉劇傷於物也。即死節輕財不以侮罷羞貪之義。劇穢擊近而誤非韓子本作穢也。今據藏本改。直而不肆。光而不耀。先慎曰說文無耀字河上公作耀傳本作耀李約本作

誤倒以上見五十八章

聰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人也者。乘於天明以視。寄於天聰以聽。

託於天智以思慮。故視強則目不明。聽甚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

目不明則不能決黑白之分。先慎曰分當依下文作色耳不聰則不能別清濁之聲。智識亂

則不能審得失之地。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耳不能別清濁之聲。

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盲則不能避晝日之險。王先謙曰言非獨夜迷

聾則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則不能免人間法令之禍。書之所謂治人者。先慎曰書

謂德適動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

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嗇之。嗇之者。愛其

精神。嗇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嗇。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如皆作若經典釋文作如同此先慎曰趙孟頫本亦作如

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

少費之謂嗇。嗇之謂術也。生於道理。盧文弨曰謂張本作爲先夫能嗇也。是從於

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患。先慎曰：離，離也。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

人雖未見禍患之形。盧文弨曰：禍患二字，張本倒。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故曰：夫謂嗇

是以蚤服。盧文弨曰：張本謂作惟，以作謂，凌本作復。上下句皆同。王弼本作復，釋文復音服。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謂皆作惟。今德經以作謂，傳本與此合。先慎曰：凌本作復者，用老子誤。本改也。上文

從於道而服於理，又云不服從道理，又云虛無服從道理，即解老子蚤服之義。服從之服字，當作服，更無疑義。知韓子所見德經本作服，不作復也。困學紀聞卷十引老子服作復，並引司馬公朱文公說云：不遠而復，謂王弼本作早服，而注云：早服常也。亦當作復。據此則王弼本仍作復，與本書合。宋儒據釋文為訓，未檢韓子也。凌氏依誤本老子改本書，非是。

知治人者，其思慮靜，知事天者，其孔竅虛，思慮靜，故德不去。先慎曰：故上當有則字，故舊也。

孔竅虛，則和氣日入。故曰：重積德，夫能令故德不去，新和氣日至者，蚤服

者也。故曰：蚤服是謂重積德。顧廣圻曰：今德經及傳本，是謂皆作謂之。先慎曰：河上公作是謂，與此合。積德而後神靜，神靜

而後和多，和多而後計得，計得而後能御萬物。能御萬物，則戰易勝敵。戰

易勝敵，而論必蓋世。論必蓋世，故曰：無不克。先慎曰：河上公作克，下同。無不克，本於重積德。

故曰：重積德，則無不克。戰易勝敵，則兼有天下。論必蓋世，則民人從。進兼

天下而退從民人，其術遠，則衆人莫見其端末。莫見其端末。先慎曰：下末字，乾道本無。顧廣圻云：藏本

今本端下有未字，今據增。是以莫知其極。故曰：無不克，則莫知其極。

凡有國而後亡之，有身而後殃之，不可謂能有其國。能保其身，夫能有

其國，必能安其社稷。能保其身，必能終其天年。而後可謂能有其國。能保

其身矣。夫能有其國，保其身者，必且體道。體道則其智深，其智深則其會



遠其會遠。衆人莫能見其所極。唯夫能令人不見其事極。盧文昭曰夫張本作天

道二字先慎不見其事極者。為能保其身有其國。先慎曰乾道本見下脫其字為下故曰。

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則可以有國。盧文昭曰複其知其極四字疑衍顧

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

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者。其建生也長。持祿也久。故曰。有國

之母。可以長久。樹木有曼根。有直根。根者。書之所謂柢也。顧廣圻曰今德經柢作

與釋文云柢亦作蒂今案蒂字非此之用俞樾曰根上當有直字上云有曼根有直根比云直根者下云曼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先慎曰乾道本持上脫以字顧廣圻

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

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柢固

則生長。根深則視久。故曰。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也。顧廣圻曰傳本及今

字深上有是謂二字先慎曰是謂二字本韓子節去彼以是

謂承上文此以故曰二字代之顧說非以上見五十九章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

日則亡五人之功矣。先慎曰治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

矣。先慎曰治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先慎

道本提行顧廣圻云蘇本連上自工人數變業至若烹小鮮止篇利害易則民務變。民務變謂

之變業。

先慎曰各本無下民字謂之作之謂據治要改

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

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宰。

先慎曰各本宰作澤案澤字誤當作宰割烹宰夫之職當烹時而頻數撓

亂則宰夫不能盡其烹飪之功。是謂誠害其宰宰與羶隸形相似因譌爲

宰割烹宰夫之職當烹時而頻數撓

畢淺人不審妄加水旁作澤耳治要引作宰明唐本韓子不誤今據改

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

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靜而重變法。

先慎曰各本無虛字而作不案不字誤重猶難也貴虛靜而難變法文曲而有致作不則率然矣治要藝

文類聚五十四御覽六百三十八引靜上並有虛字據補治要藝文類聚不作而據改

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皆無者字先慎曰治要有

人處疾則貴醫。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有禍則畏鬼。聖人在上則民少欲。民少欲則血

氣治而舉動理。舉動理則少禍害。

先慎曰乾道本不重舉動理三字顧廣圻云臧本今本重舉動理按當重血氣治而舉動理七字先慎案顧說是今據臧

夫內無瘞疽痺痔之害。

顧廣圻曰痔當作疔說文疔小腹痛也小徐本云讀若紂詩小弁釋文云擣糲詩作疔集韻四十九疔疔疔云或從壽先慎曰痔字不誤

此皆指身可見之病而言說文瘞小腫也疽癰也瘰癧勞病也謂勞

瘵痔後病也急就驚痺熱癰痔疔眩暈痔古本連文無庸改疔

輕恬鬼也甚。

先慎曰恬安也相安不以爲怪也荀子富國篇輕非譽而恬失民輕恬對文是輕恬義近

故曰。以道莅天下。而外無刑罰法誅之禍者。其

全異先慎曰治要引老子亦有者字蓋唐人所見老子本有者字

其鬼不神。治世之民。不與鬼神相害也。故曰。非其

鬼不神也。其神不傷人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人字盧文昭云傷下脫人字張凌本皆有顧廣圻云傳本及今德經皆無上下兩也字臧本傷下有人字是也傳本及今德

經皆有今據補

鬼祟也疾人。王謂曰也字衍鬼祟疾人四字作一句讀與下文

之謂鬼傷人。人逐除

之之謂人傷鬼也。民犯法令之謂民傷上。上刑戮民之謂上傷民。民不犯

法則上亦不行刑。上不行刑之謂上不傷人。故曰。聖人亦不傷民。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

民皆作人按韓子自作民先慎曰上當有非其神不傷人句惟趙孟  
頴本無疑刊本書者從誤本老子刪之也河上公王弼傳本並有

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則民蕃息而蓄積盛民蕃息

而蓄積盛之謂有德凡所謂崇者魂魄去而精神亂精神亂則無德鬼不

崇人則魂魄不去魂魄不去則精神不亂

之謂有德上盛蓄積而鬼不亂其精神則德盡在於民矣故曰兩不相傷

則德交歸焉

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則皆作故先慎曰兩上並有夫字言其德上下交盛而俱歸於民也

六十

有道之君外無怨讎於鄰敵而內有德澤於人民夫外無怨讎於鄰敵

者其遇諸侯也外有禮義

務本

凡馬之所以大用者外供甲兵而內給淫奢也

而內禁淫奢上不事馬於戰鬪逐北而民不以馬遠通淫物

疇積力於田疇

走馬以糞也

必且糞灌故曰天下有道卻

顧廣圻曰傳本糞作播與各本全異又傳本及今德經皆無也字按喻老無先慎曰糞播古語

人君者無道。

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道下更有道字盧文昭云張峻本君下有者字顧廣圻云藏本君下有者字乾道本重道字諺先慎按乾道本脫者字空格於下淺人妄增道字以補

之今據盧顯校改

則內暴虐其民而外侵欺其鄰國。內暴虐則民產絕。外侵欺則兵

數起。民產絕則畜生少。兵數起則士卒盡。畜生少則戎馬乏。士卒盡則軍

危殆。戎馬乏則將馬出。

顧廣圻曰將當作特形近之誤鹽鐵論未通云當比之時卻走馬以糞其後師旅數發戎馬不足特批入陣故駒犢生於戰地即本於此也他書又作字

史記平準書云而乘字批者廣而不得聚會下文於將馬近臣誤同

軍危殆則近臣役。馬者軍之大用。郊者言其近也。

今所以給軍之具於將馬近臣。

先慎曰特馬近臣非軍中之用今因乏殆故並及之

故曰天下無道戎馬生

於郊矣。

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皆無矣字喻老無

人有欲則計會亂。計會亂而有欲甚。

先慎曰而字依上下文當作則

有欲甚則邪心勝。邪心

勝則事經絕。事經絕則禍難生。

盧文昭曰二經字張本作輕顧廣圻曰藏本二經字皆作輕按經當作徑上文必緣理不徑絕也陸行不緣理為徑周禮云禁

徑踰者是也水行不緣理為絕爾雅云正絕流曰亂是也藏本所改失之先慎曰經徑二字義同易上經釋文廣雅釋言經徑也釋名徑經也言人之所經由也二字疊訓左傳二十五年傳趙衰以壺飧從徑釋文徑讀為經是

經徑古通用

由是觀之。禍難生於邪心。邪心誘於可欲。可欲之類。進則教良民為

姦。退則令善人有禍。

王先謙曰可欲之類非善人不能退之既退之後更思爾爾何中傷故令有禍也

姦起則上侵弱君。禍至則

民人多傷。

先慎曰依下文民人當作人民

然則可欲之類。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夫上侵弱君

而下傷人民者。大罪也。故曰禍莫大於可欲。

顧廣圻曰禍當作罪與上文大罪也相承喻老不誤傳本及今德經皆作罪據經典釋文

王弼老子無此句非是

是以聖人不引五色。不淫於聲樂。明君賤玩好而去淫麗。人無毛

羽。

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

不衣則不犯寒。俞樾曰犯寒上當有足以二字下文故聖人衣足以犯寒是其證先慎曰俞說非此與下文不食則不能活句例正同不當有足以二字

犯勝也

上不屬天。而下不著地。以腸胃為根本。不食則不能活。是以不免於欲利之心。欲利之心不除。其身之憂也。故聖人衣足以犯寒。食足以充虛。則不憂矣。衆人則不然。大為諸侯。小餘千金之資。其欲得之憂不除也。胥靡有免。死罪時活。王先謙曰有字當在罪字下罪有時活與終身不解文義相對今不知足者之憂。終身不解。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

故欲利甚於憂。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憂則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則失度量。失

度量則妄舉動。妄舉動則禍害至。禍害至而疾嬰內。疾嬰內則痛。禍薄外

則苦。先慎曰乾道本重痛禍薄外四字苦下有痛雜於腸胃之間七字盧文昭云張本不複痛禍薄外四字苦下痛雜於腸胃之間七字衍顧廣折云痛禍薄外四字藏本不重按此疾嬰內則痛為一句禍薄外則苦為一句下多複衍先慎按盧顯說是苦痛雜於腸胃之間。顧廣折曰八字為句腸胃當作外內則傷人也。慳。慳

則退而自咎。退而自咎也。生於欲利。故曰。咎莫潛於欲利。顧廣折曰今德經慳作大非傳本與此合傳本

及德經利皆作得按當作得上文云欲利猶欲得也又云其欲得之憂不除也仍作得可證論老不誤先慎曰李約本慳作甚說文慳痛也古音甚慳同利當作得顧說是以上見四十六章

道者。萬物之所然也。先慎曰然可也萬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

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顧廣折曰句有誤按自上文道者萬物之所然也以下不見所解何文詳老子第十四章有云是謂道紀此當解彼也紀理也

先慎曰顧說是也道字短紀理義同故道經作紀韓子改為理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王先謙曰薄迫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

理之為物。一之。制萬物各異理。王先謙曰制上之字衍萬物各異理而道盡。先慎曰乾道本萬下五字不重

顧廣折云藏本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王先謙曰稽合萬物之理不變則不顯不得不化。故無常操。先

王

謙曰言無常操。是以死生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廢興焉。天得之以高地。

得之以藏。維斗得之以成其威。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今本得下有之字。按依上下文當補先慎案。顧說是。依今本補莊子大宗師篇維斗得之終

古不忒。日月得之終古。不息並有之字。是其證。日月得之以恆其光。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五常得之以

常其位。列星得之以端其行。四時得之以御其變氣。軒轅得之以擅四方。

赤松得之以與天地統。孫詒讓曰統疑當作終言壽與天地同長也。終統二字篆文形相近而誤。聖人得之以成文章。道與堯

舜俱智。與接輿俱狂。與桀紂俱滅。與湯武俱昌。以為近乎。遊於四極。以為

遠乎。常在吾側。以為暗乎。其光昭昭。先慎曰乾道本無其字。顧廣圻云以為明乎。其

物冥冥。而功成天地。和化雷霆。宇內之物。恃之以成。凡道之情。不制不形。

柔弱隨時。與理相應。萬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萬事得之以敗。得之以成。

先慎曰乾道本事作物案。物字緣上文而誤。依拾補改。道譬諸若水。先慎曰意溺者多飲之。即死。渴者適飲之。即

生。譬之若劍戟。愚人以行忿則禍生。聖人以誅暴則福成。故得之以死。得

之以生。得之以敗。得之以成。先慎曰故下當有曰字。得之以死四句老子各本無蓋佚文也。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

想者。皆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先慎曰

聞道見一聖人則執其顯見之功以處見其形也。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先慎曰趙孟頫本

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物可得道也。先慎曰乾道

文昭云張凌本有今據補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

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先慎曰乾道本地上有與字俱作具

具作俱誤。先慎案與字衍。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下與字今本

今據刪俱字是今據改。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而常者無攸易。無

定理。先慎曰乾道本下者字在謂常下盧文昭云謂常下者字衍張凌本俱無顧廣圻云藏本者字在而常下

是也謂常二字句絕屬上而常者三字逗屬下今本兩常下各有者字誤先慎案顧盧說是據改無攸易

謂無所變易也。無定理非在於常。是以不可道也。先慎曰乾道本常下有所字盧文昭云所字衍張凌

本俱無顧廣圻云藏本無所字王爾云常字句絕先

慎案盧顧說。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顧廣圻曰傳本合今道經無攸強

字非也。字非然而可論。王先謙曰惟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盧文昭曰道下之字凌本無顧廣圻

曰見第一章。人始於生而卒於死。始之謂出。卒之謂入。故曰。出生入死。人之身三百

六十節。四肢九竅。其大具也。四肢與九竅十有三者。先慎曰者字十有三者之

動靜。盡屬於生焉。屬之謂徒也。故曰。生之徒也。十有三者。盧文昭曰徒下也字一

折曰德經無也字者字按本書之例當作故。至其死也。先慎曰乾道本至下無其字顧廣

曰生之徒十有三也。先慎曰也者二字皆衍。折云藏本今本有其字今據補。十有三具

者。皆還而屬之於死。死之徒亦有十三。先慎曰有十故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

徒十有三。先慎曰據此明上有凡民之生而生者固動。動盡則損也。而動不止。是損而不止也。損而不止則生盡。生盡之謂死。則十有三具者皆為死死地也。盧文昭曰下死字衍凌本故曰。民之生而生而動。顧廣圻曰動皆之死地。顧廣圻曰

十有二。

先慎曰乾道本亦作之拾補作亦顧廣圻云傳本之作亦餘盡與此合今德經作人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非也按上文云凡民之生生而生者固動又云皆為死死地也生生與死死相對所以解此文之生生也可見韓子自如此先慎案王弼本之作亦今據拾補改

是以聖人愛精神而貴處靜。此甚大於兕虎之害。

夫兕虎有域。動靜有時。避其域。省其時。則免其兕虎之害矣。民獨知兕虎

之有爪角也。而莫知萬物之盡有爪角也。不免於萬物之害。何以論之。時

雨降集。曠野閒靜。而以昏晨犯山川。則風露之爪角害之。先慎曰乾道本風露作

兕虎作風露今據改事上不忠。輕犯禁令。則刑法之爪角害之。處鄉不節。憎愛無度。則

爭鬪之爪角害之。嗜慾無限。動靜不節。則瘞疽之爪角害之。先慎曰乾道本瘞上

本今本無虛字今據刪好用其私智而棄道理。則網羅之爪角害之。兕虎有域。而萬害有

原。避其域。塞其原。則免於諸害矣。凡兵革者所以備害也。顧廣圻曰乾道本藏本

曰上即解陸行不遇兕虎三句不當提行改從今本重生者。雖入軍無忿爭之心。無忿爭之心。則無所用救

害之備。此非獨謂野處之軍也。聖人之遊世也。無害人之心。無害人之心。

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無害人之心句顧廣圻云藏本重是也今據補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

虎。先慎曰河上王弼本兕虎作虎兕傳本趙本與此合入山不恃備以救害。顧廣圻曰山當作世故曰。入軍不備甲兵。

盧文弨曰張凌本備作被顧廣圻曰藏本作被德經作避傳本作被經典釋文云被皮彼反案藏本以他本老子改耳韓子自作備先慎曰備被義同廣雅釋詁備具也史記絳侯世家集解引張揖注被具也故本書作備王弼本作被甲兵以

在已者言明作備作被二字並通河上本作避擊之讓也注謂不好戰以殺人則依文立訓非是遠諸害。故曰。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錯

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先慎曰乾道本容作害顧廣圻云今本作容德經亦作容先慎不設備而

案釋名容用也合事宜之用也害乃容字形近之誤改從今本



必無害。天地之道理也。體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顧廣圻曰今德經無焉字傳本有與此合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先慎曰德經無矣字以上見五十章

愛子者慈於子。重生者慈於身。貴功者慈於事。慈母之於弱子也。務致其福。務致其福。先慎曰乾道本四字不重盧文昭云張凌本皆重顧廣圻云謙本重務致其福是也今據補則事除其禍。事除其禍則

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得事理則必成功。必成功則其行之也不疑。不

疑之謂勇。聖人之於萬事也。盡如慈母之爲弱子慮也。故見必行之道。見

必行之道。先慎曰乾道本不重見必行之道五字顧廣圻云謙本今本重今據補則其從事亦不疑。先慎曰乾道本其上有明字今據張榜本刪不疑

之謂勇。不疑生於慈。故曰慈故能勇。先慎曰傳本慈上有夫字

周公曰。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冬曰之閉凍也不固。則春夏之長草木也不茂。天地不

能常修常費。而況於人乎。故萬物必有盛衰。萬事必有弛張。國家必有文

武。官治必有賞罰。是以智士儉用其財則家富。聖人愛寶其神則精盛。人

君重戰其卒則民衆。民衆則國廣。是以舉之曰儉故能廣。顧廣圻曰之下當有脫文先慎曰此與上故謂

之善攝生矣句同一律皆變文也顧說非

一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

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

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先慎曰大小當依上文作小大理定而物易割也。

故議於大庭而後言。王先謙曰後言者集議而後斷之

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先慎曰有權謀者能伏議於大庭故欲

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

會規矩也。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為天下先。不敢為天下先

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欲無處大官。其可得乎。處大官之謂

為成事長。王先謙曰為字衍謂為一也。謂下不當更有為字

是以故曰。

顧廣折曰以下當有脫文。先慎曰顧說非也。此當衍故字。或衍是以。上文或作是以。曰或作故。曰是其

不敢為天下先。故能為成事長。

顧廣折曰傳本及今德經皆無為字。事皆作器經典釋文作器韓子自作事

慈於子者不敢絕衣食。慈於身者不敢離法度。慈於方圓者不敢舍規

矩。故臨兵而慈於士吏。則戰勝敵。慈於器械。則城堅固。故曰慈於戰則勝

以守則固。

顧廣折曰傳本及今德經於皆作以。傳本戰作陣。與各本全異。先慎曰傳本勝作正。案王注相態而不避於難。故勝也是。晉時本作勝。傳本誤於當作以。慈字逗老子慈上有夫字

夫

能自全也。而盡隨於萬物之理者。必且有天生。天生也者。

顧廣折曰德經六十七章云天將救之此解彼

也當是韓子所引有不同今未詳

生心也。王先謙曰有善心故天救而生之

故天下之道。盡之生也。若以慈衛之也。王先

謙曰盡下之字訓為往天下之道皆往生於其心是以慈衛之也

事必萬全而舉無不當。則謂之寶矣。故曰吾有二

寶。持而寶之。先慎曰河上王弼本吾作我。寶之作保之陸希聲趙孟頫作保而持之傳本與此合以上見六十七章

書之所謂大道也者。端道也。

顧廣折曰解第五十三章行於大道也。先慎曰各本連上今依拾補分段

所謂貌施也者。

折曰德經作惟施是畏。此未詳。先慎曰貌飾也。下文所謂飾巧詐也。施讀為逃。逃邪也。說詳老子集解

邪道也。所謂徑大也者。

先慎曰德經大道甚夷而民好徑。河上公

云徑邪不方正也。此大字衍

佳麗也。先慎曰謂服文采

佳麗也者。邪道之分也。朝甚除也者。獄訟繁也。

獄訟繁則田荒。顧廣圻曰德經作田甚。蕪經典釋文蕪音無。田荒則府倉虛。顧廣圻曰德經作倉甚虛。府倉虛則國貧。國

貧而民俗淫侈。民俗淫侈則衣食之業絕。衣食之業絕則民不得無飾巧

詐。飾巧詐則知采文。知采文之謂服文采。先慎曰王弼河上公本采作縵傳本與此合。獄訟繁倉廩虛

而有以淫侈為俗。則國之傷也。若以利劍刺之。先慎曰國之受傷猶身受利劍之刺。故曰帶利劍。

先慎曰此下未解。厭飲食疑有脫文。諸夫飾智故以至於傷國者。顧廣圻曰十一字為一句。其私家必富。私家必富。

故曰資貨有餘。盧文昭曰資老子作財。顧廣圻曰資貨下。文作貨資傳本作貨財。今德經作財貨非。國有若是者。則愚民不得無

術而效之。效之則小盜生。由是觀之。大姦作則小盜隨。先慎曰乾道本作下無則字。顧廣圻云今本有改從今本。

大姦唱則小盜和。竽也者。五聲之長者也。故竽先則鍾瑟皆隨。先慎曰鍾古通用鍾。竽

唱則諸樂皆和。今大姦作。則俗之民唱。俗之民唱。則小盜必和。故服文采。

帶利劍。厭飲食。而資貨有餘者。是之謂盜竽矣。顧廣圻曰故下當有曰字。德經無而者之矣。四字竽作奪。今按韓子自作竽先。

贖曰乾道本資貨作貨資。據道藏本拾補校張凌本乙上文。正作資貨不誤。夸字無義。當依此訂正。以上見五十三章。

人無愚智。莫不有趨舍。恬淡平安。莫不知禍福之所由來。得於好惡。怵

於淫物。而後變亂。所以然者。引於外物。亂於玩好也。恬淡有趨舍之義。平

安知禍福之計。而今也。玩好變之。外物引之。引之而往。故曰拔。先慎曰此與上故曰迷同例。

至聖人不然。一建其趨舍。雖見所好之物。不能引。不能引之謂不拔。先慎曰德經善

達者。不拔。一於其情。雖有可欲之類。神不為動。神不為動之謂不脫。先慎曰德經善。善。善者不脫。為

韓非子集解 卷六 解老第二十 一三三

人子孫者。體此道以守宗廟。不滅之謂祭祀不絕。顧廣圻曰：藏本今本重宗廟。按此不當重傳本及德經絕。皆作輟。經典釋

文不輟。張劣反。喻老篇作輟。先慎曰：此亦當作輟。

身以積精為德。家以資財為德。鄉國天下皆以民為德。

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亂其精神。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真。顧廣圻曰：今德經之下有於字。非傳本無與此。合下四句

同。按淮南子道應訓引此句亦無於字。先慎曰：趙寫本無於字。

真者。慎之固也。治家者。先慎曰：者字依拾補引馮校增。

無用之物不能動

其計。則資有餘。故曰：修之家。其德有餘。

盧文弨曰：有老子作乃。當據改與上下一例。顧廣圻曰：有當作乃。涉上下文而誤。

治鄉

者行此節。則家之有餘者益衆。故曰：修之鄉。其德乃長。治邦者行此節。則

鄉之有德者益衆。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

顧廣圻曰：今德經邦作國。非傳本作邦。與此合。先慎曰：作國者。漢人避諱改也。邦與豐均

天下者行此節。則民之生莫不受其澤。故曰：修之天下。其德乃普。顧廣圻曰：傳本曾作博。按

曾博同字也。

修身者以此別君子小人。治鄉治邦。莅天下者。各以此科適觀息耗。

則萬不失一。

先慎曰：用此程法。靜觀動止。自無不知者。

故曰：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

顧廣圻曰：藏本有此

句。德經亦有先慎曰：乾道本脫以鄉觀鄉四字。據藏本補。

以邦觀邦。

先慎曰：王弼何上本邦作國。

以天下觀天下。吾奚以知天下之

然也。以此。

顧廣圻曰：今德經委作何。非傳本作奚。與此合也。皆作哉。先慎曰：王弼本無知字。以上見五十三章。

# 韓非子集解卷七

喻老第二十一 盧文昭曰藏本遠六卷中

天下有道無急患則曰靜。顧廣圻曰遠傳不用故曰卻走馬以糞。先慎曰解老曰當作日。

上 天下無道攻擊不休相守數年不已甲冑生蝨蟻鷲雀處帷幄而兵不

歸故曰戎馬生於郊。先慎曰解老有矣字。翟人有獻豐狐玄豹之皮於晉文公文公受

客皮而歎曰此以皮之美自為罪夫治國者以名號為罪徐偃王是也以

城與地為罪虞虢是也。先慎曰乾道本以城上有則字盧文昭云張本者下有則字顧廣圻云今本以城上無則字誤按則讀為即藏本並上句亦添則字非也先慎案藏本

張凌本即沿乾道本下則字而誤增以城與地為罪承夫治國者言之亦不當有則字顧說非今並依今本刪故曰罪莫大於可欲智伯兼范中行

而攻趙不已韓魏反之軍敗晉陽身死高梁之東。盧文昭曰凌本梁作良。遂卒被分。先慎曰

云國分為三漆其首以為渡器。先慎曰說苑建本篇作酒器說文凌侵沃也侵沃若今人之凌灑土虞禮明齊凌酒鄭注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凌灑此酒也凌器即釀酒之器淮南道

應訓作飲器飲器亦酒器也左傳行人執榼承飲造於子重褚少孫補大宛傳飲器章注榼榼也皆為酒器後人不識凌字本義遂以晉語少凌於豕牢而得文王（章注少凌小便宜其易也）之凌釋之故曰

禍莫大於不知足虞君欲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不聽宮之奇故邦亡身

死故曰咎莫憯於欲得邦以存為常霸王其可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闕下有王字先慎案此與富

貴其可也相對成文不當少一字今據補有國者不務廣土先圖自立邦基既定故可霸王身以生為常富貴其可也。先慎曰不求於外先修其內身體無恙故可富

費不欲自害則邦不亡身不死故曰知足之為足矣。顧廣圻曰今德經無矣字傳本有與此合皆作知足之足常足先慎

曰德經句上有故字本書當依德經於之下補足字為當作常人無欲心則能常守其真根故曰知足之足常足以上見四十六章

楚莊王既勝。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昭云據本提行今據改

狩于河雍。歸而賞孫叔敖。孫叔敖請漢

間之地。沙石之處。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地。唯孫叔敖獨在。

先慎曰呂氏春秋孟冬紀楚孫叔敖有功于國疾將死戒其子曰王數欲封我我辭不受我死必封沙石無受利地荆楚開有寢邱者其為地不利而前有妬谷後有尿邱其名惡可長有也其子從之楚功臣封二世而收唯寢邱不奪也獨在藝文類聚五十

一引作獨存存在義同言惟孫叔敖所請之地不收也

此不以其邦為收者。瘠也。

顧廣圻曰故九世而祀不絕。先慎曰九世作十世

曰史記優孟傳

故曰。善建不拔。善抱不脫。

顧廣圻曰德經兩不上皆有者字

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

離。顧廣圻曰德經無以其世世四字先慎曰王弼有以字

孫叔敖之謂也。先慎曰見五十三章

制在己曰重。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依趙本提行

不離位曰靜。重則能使輕。靜則能使躁。

王先謙曰重可

御輕靜可鎮躁使之謂也

故曰。重為輕根。靜為躁君。故曰。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也。

顧廣圻曰今道經君

子作聖人非傳本作君子與此合下也字皆無先慎曰此與上二句道經連文不應有故曰二字故曰當為是以之譌道經作是以即其證傳趙本離下有其字

邦者。人君之輜重也。

也。主父生傳其邦。

先慎曰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七年傳國立王子何以為王自稱為主父

此離其輜重者也。故雖有代

雲中之樂。超然已無趙矣。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無勢之謂輕。

離位之謂躁。是以生幽而死。

先慎曰惠文王四年公子成李兌國主父宮三月餘而餓死沙邱宮

故曰。輕則失臣。躁則

失君。

顧廣圻曰臣當作本傳本作本經典釋文云本河上作臣按上文云重為輕根本根也河上非是

主父之謂也。先慎曰以上見二十六章

勢重者。人君之淵也。

君人者。勢重於人臣之間。

先慎曰君於臣不當以閉言閉疑上之誤

失則不可

復得也。

先慎曰失其勢重則不得為君

簡公失之於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邦亡身死。故曰。

魚不可脫於深淵。顧廣圻曰道經無深字先慎曰深字衍唐諱淵改深後人回改兼存深字耳上人君之深亦無深字即其證 賞罰者邦之利器

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為德。君見罰。臣則益之。

以為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顧廣圻云今本有

依上句當有今據補 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先慎曰六微篇邦作國河上王弼並作國莊子引作國後漢程醜傳亦作國說苑作國之利器不可以借人唯傳本

作邦案國為邦字避改說見上

越王入宦於吳。而觀之伐齊。以弊吳。顧廣圻曰藏本今本觀作勸按觀示也勸字非 吳兵既勝。齊人於

艾陵。張之於江濟。強之於黃池。故可制於五湖。先慎曰越語吳越戰於五湖韋注五湖今太湖初學記七引揚州記曰太湖一

名笠澤左哀十七年傳越子伐吳吳子繁之笠澤是也 故曰。將欲翕之。顧廣圻曰傳本作翕與此合經典釋文倫河上本作噲先慎曰古無噲字梁簡文作歛說文歛縮鼻也歛有縮

翕故與張為對翕乃歛之省文 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先慎曰河上本欲或作使非 必固強之。晉獻公將欲襲虞。遺

之以璧馬。知伯將襲仇由。先慎曰將下當有欲字 遺之以廣車。先慎曰西周策昔智伯欲伐公由遺之大鐘載以廣車因隨入以兵高注

廣大車也 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顧廣圻曰道經取作奪 起事於無形。盧文弨曰當分段先慎曰盧說誤至弱勝強也合上為一章

而要大功於天下。是謂微明。顧廣圻曰是上當有故曰二字 處小弱而重自卑。謂損弱勝強也。

顧廣圻曰當作而重自卑損之謂弱勝強也損句絕傳本云柔之勝剛弱之勝強今道經云柔弱勝剛強傳本與此為近之先慎曰顧說是以上見三十六章

有形之類。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 大必起於小。行久之物。族必起於少。先慎曰故曰天下族聚也

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之大事。必作於細。先慎曰河上王弼本均無兩之字傳本有 是以欲制物者。於

其細也。先慎曰是以下有脫文此當承上兩句言乃與下引老子合 故曰。圖難於其易也。為大於其細也。盧文弨曰張本難下大下

並有乎字。顧廣圻曰：藏本有乎字，傳本有無也字。今德經乎字也，皆無。

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潰。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

焚。（陳禹謨本刪去）說文：標，火飛也。讀若標。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三倉云：標，遊火也。呂氏春秋：慎小篇云：巨

防容蟻而禦邑，殺人突泄一標而焚宮燒積。（今本標字亦誤作煙）一切經音義十三引此正作標。（淮南人關訓曰：千里之隄，以螻蟻之穴潰百尋之屋，以突隙之標焚。今本亦誤作煙）御覽蟲豸部四引此正作標。語意

並與此同。世人多見煙少見標，故諸書中標。故曰：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顧廣圻曰：白字當衍先

者。復。丈人之慎火也，塗其隙。先慎曰：易師丈人吉，鄭注丈之言長，能以法度長於人，是以丈人為位尊

者。復。丈人之慎火也，塗其隙。先慎曰：易師丈人吉，鄭注丈之言長，能以法度長於人，是以丈人為位尊

以遠大者也。扁鵲見蔡桓公。顧廣圻曰：史記列傳新序作齊桓公。立有閒，扁鵲曰：君有疾在腠理，

不治將恐深。桓侯曰：寡人無疾。先慎曰：各本無疾字。盧文弨云：無下脫疾字。新序史記扁鵲傳皆有疾字。今依拾補增。扁鵲出，桓侯

曰：醫之好治不病以為功。居十日，扁鵲復見曰：君之病在肌膚，不治將益

深。桓侯不應。扁鵲出，桓侯又不悅。居十日，扁鵲復見曰：君之病在腸胃，不

治將益深。桓侯又不應。扁鵲出。先慎曰：乾道本無出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出字。先慎案：史記亦有今據補。桓侯又不悅。居

十日，扁鵲望桓侯而還走。先慎曰：還，走反走也。桓侯故使人問之。先慎曰：張榜本無故字。扁鵲曰：疾

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顧廣圻云：今本有也字。依下二句當有先慎案。史記亦有今據補。在肌膚，鍼石之所及

也。在腸胃，火齊之所及也。盧文弨曰：火齊，新序作大劑。先慎曰：火齊，湯治腸胃病。倉公傳：齊郎中令循不得前後復三日，飲以火齊，湯而疾愈。又齊王太后病難於大小

齊劑。古通大乃火字之誤。當依此訂正。

在骨髓，司命之所屬，無奈何也。盧文弨曰：屬，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居五日，桓侯體痛，使人索扁鵲，已逃秦矣。桓侯遂死。故



良醫之治病也。攻之於腠理。此皆爭之於小者也。夫事之禍福。亦有腠理之地。故曰。聖人蚤從事焉。顧廣圻曰。字當衍新序云。故聖人早從事矣。其明證也。先慎曰。以上見德經六十三章。

昔晉公子重耳出亡。先慎曰。各本連上盧文。昭曰。當分段今從之。過鄭。鄭君不禮。叔瞻諫曰。此賢公

子也。君厚待之。可以積德。鄭君不聽。叔瞻又諫曰。不厚待之。不若殺之。盧文昭曰。

張凌本無待之二字。無令有後患。鄭公又不聽。先慎曰。公當作君。及公子返晉邦。舉兵伐鄭。大破之。

取入城焉。晉獻公以垂棘之璧。假道於虞而伐虢。大夫宮之奇諫曰。不可。

晉亡而齒寒。虞虢相救。非相德也。先慎曰。虞虢之所以相救者。非彼此見德緣滅亡隨之耳。今日晉滅虢。明日虞

必隨之亡。虞君不聽。受其璧而假之道。晉已取虢。還反滅虞。先慎曰。張榜本已作以。此二

臣者。皆爭於腠理者也。而二君不用也。然則叔瞻宮之奇。亦虞鄭之扁鵲

也。而二君不聽。故鄭以破。虞以亡。故曰。其安易持也。其未兆易謀也。顧廣圻曰。德經

皆無兩也。字先慎曰。見六十四章。

象昔者紂為象箸。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昭云。當分段今從之。而箕子怖。盧文昭曰。怖。史記淮南作唏。凌本同。此自

林上同。先慎曰。顧說非說文。怖。惶也。怖。或从布聲。唏。笑也。一曰。哀痛不泣曰唏。按下文。吾懼其卒。故怖。其始卒言懼。則始當言懼。不得於始。即哀痛也。史記淮南作唏。誤。當依此訂正。藝文類聚七十三。御覽七百五十九。引作怖。

以為象箸。必不加於土。錒。必將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則必旄

象豹胎。先慎曰。乾道本無則字。盧文昭云。必上脫則字。張凌本有今據補。顧廣圻云。旄。讀為旄。先慎按。顧讀

林上篇亦作旄象。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於茅屋之下。顧廣圻曰。讀本同。今本短作短。誤。按本書說林上亦作短。王命論思有短。

揭之襲文選注云韋昭以短為極極禮也短則錦衣九重廣室高臺先慎曰則下當有必吾畏

其卒故怖其始居五年紂為肉圃設炮烙俞樾曰段氏王裁謂炮烙本作炮烙史記索隱

音古責反觀鄉揚所音皆是格字無疑鄭康成往周禮牛人云互若囚屠家縣肉格格刑揚注引列女傳似段氏此說

洵足訂正向來傳寫之誤惟炮烙似有二義荀子議兵篇紂劍比于囚箕子為炮烙刑揚注引列女傳似段氏此說

為肉圃設炮烙登糟邱臨酒池則似為飲食奢侈之事別為一義蓋為銅格布火其下欲飲者於肉圃取肉置格

上炮而食之也如此說方與肉圃糟邱酒池一類且因為象箸而至此正見其由小而大箕子所以畏其卒而怖

其始也若是炮烙之刑則不特與肉圃諸事不類且與上文為象箸事亦絕不相干矣呂氏春秋過理篇云糟邱

酒池肉圃為格格即炮烙不言炮烙而直曰為格即承肉圃之下是於肉圃中為格也其為炮肉之格明矣高注

格以銅為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爛墮火而死夫糟邱酒池肉圃皆是飲食之地何故即於其地炮炙人乎蓋

古書說炮烙者本有二義當各依本書說之學者但知有前一義不知有後一義古事之失傳久矣先慎曰本書

亦有二義如難一篇炮烙連斬涉者之惡言難二篇兩言請解炮烙之刑難勢築紂為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為

炮烙以傷民性是皆以炮烙為淫刑此炮烙與肉圃糟邱酒池並言則指登糟邱先慎曰張榜臨酒池

飲食奢侈之事俞氏知古義之有二而不知本書之義亦有二故詳說之紂遂以亡故箕子見象箸以知天下之禍故曰見小曰明顧廣圻曰今德經曰作

紂遂以亡故箕子見象箸以知天下之禍故曰見小曰明日傳本與此合先慎曰

王弼作曰淮南同下同見五十二章

句踐入宦於吳先慎曰舊連身執干戈為吳王洗馬顧廣圻曰洗他書又作先先慎曰

親為夫差前馬是也古本職役至漢始以此名官百官公卿表太子洗先古通謂前馬而走越語其身

太傅屬官有先馬如淳云前驅也先或作洗汲黯傳作洗馬是其證故能殺夫差於姑蘇先慎曰北

百二十三文王見詈於王門盧文弼曰王即古玉字顧廣圻曰戰國策云而武王羈於王門又呂氏春

玉門相女童武王以此為恥而不忘也王即玉字高所說見淮南道應顏色不變而武王擒紂於

訓彼注王門以玉飾門可證也武王不當有羈事策羈當即詈之謂牧野故曰守柔曰強越王之霸也不病宦先慎曰宦趙

曰聖人之不病也以其不病是以無病也顧廣圻曰今德經無之字傳本有與此合皆無

也字以其不病傳本及德經皆作以其病病按

韓子自作不病是以無病也。傳本作是以不吾病。今德經注是以不病皆無也。字先慎曰此謂不以為病故能除病以上見七十一章。

宋之鄙人。盧文弨曰下二條皆當連得璞玉而獻之子罕。先慎曰見左襄十五年傳二柄篇有子罕當別一人子罕不受。鄙

人曰。此寶也。宜為君子器。不宜為細人用。子罕曰。爾以玉為寶。我以不受

子玉為寶。是鄙人欲玉。而子罕不欲玉。故曰。欲不欲。而不貴難得之貨。顧廣

藏本同今本無而字傳本及今德經皆無而字

王壽負書而行。見徐馮於周塗。馮曰。顧廣圻曰周字句絕讀依淮南道應訓塗字淮南作徐此文上徐下塗未詳孰是先慎曰依淮南作徐是

也徐為徐字形近之誤後人又加土於其下耳事者為也。為生於時。知者無常事。王渭曰知當作時先慎曰王說是道應訓時上有知字乃誤衍當依

此訂書者言也。言生於知。知者不藏書。顧廣圻曰淮南子無不字先慎曰淮南脫不字知讀曰智今子何獨負之

而行。於是王壽因焚其書而舞之。先慎曰高誘注自喜焚其書故舞之也故知者不以言談教。而慧

者不以藏書篋。王先謙曰書字當在藏字上此世之所過也。而王壽復之。先慎曰河上公注復之者使反本也是學

不學也。故曰。學不學。復歸衆人之所過也。顧廣圻曰傳本及德經無歸字也字又傳本復上有以字與各本全異先慎曰王弼注學不學

以復衆人之過歸字疑衍

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導之。因隨物之容。顧廣圻曰有誤未詳先慎曰顧說非也下因字微逗其義甚明物有定形乘其機以引導之不

待離琢而襲其自然以成形故靜則建乎德。動則順乎道。王先謙曰靜則心有常主動則物來順應宋人有為其君以象

為楮葉者。顧廣圻曰象列子說符篇作玉二年而成。豐殺莖柯。顧廣圻曰豐列子作鋒先慎曰作豐是豐殺謂肥瘦也殺音所拜反毫芒繁

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先慎曰列子同白孔六帖八十三引亂作雜別作辨此人遂以功食祿於宋

邦。顧廣圻曰功列子作巧先慎曰功當作巧列子下文云聖人特造化而不特智巧張湛注此明用巧能不足以贖物因道而化則無不周即承此巧字言之功字形近而誤 列子聞之曰

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先慎曰白孔六帖引天地作造化寡作鮮 故不乘天地之

資而載一人之身。不隨道理之數。而學一人之智。先慎曰乾道本智上無之字趙本有依上文當有改從趙本 此

皆一葉之行也。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羨也。俞樾曰羨當作美字之誤也下文云豐年大禾減獲不能惡也美與惡相對 豐

年大禾。減獲不能惡也。以一人力則后稷不足。隨自然則減獲有餘。故曰

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也。顧廣圻曰恃字傳本及今德經皆作以輔下也字今德經無傳本有與此合先慎曰治要引老子也作焉以上見六十四章

空竅者。神明之戶。牖也。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弼云當分段今從拾補 耳目竭於聲色。精神竭於外

貌。故中無主。中無主。則禍福雖如丘山。無從識之。故曰。不出於戶。可以知

天下。不闕於牖。可以知天道。顧廣圻曰兩可以二字今德經無傳本有與此合皆無於字下知字今德經作見傳本作知與此合淮南道應訓引有以字無於字下知字亦作見先慎曰關河上公及傳本作規畢沅考異云說文窺小視也關闕也閃闕頭門中也方言凡相窺視南楚謂之關蓋穴中窺視曰窺門中窺視曰關老子楚人用楚語作窺韓子自作闕 此言神

明之不離其實也。

趙襄主學御於王子期。顧廣圻曰期上當有於字下文及本書外僦說右下皆同先慎曰顧說

得存其真耳盧本反據此以改下文於字為子誤 俄而與於期逐。三易馬而三後。襄主曰。先慎曰趙本主作王誤 子之教

我御術未盡也。對曰。術已盡。用之則過也。凡御之所貴。馬體安於車。人心

調於馬。而後可以進速致遠。今君後則欲逮臣。先則恐逮於臣。夫誘道爭

遠。非先則後也。先慎曰誘道誘馬於道也 而先後心在於臣。上何以調於馬。顧廣圻曰今本上作向先慎曰上向古通張榜

本何作  
可誤 此君之所以後也。先慎曰此當連下為一條

白公勝慮亂。先慎曰秦策高注慮謀也罷朝倒杖而策。銳貫顛。顛字之別體也。王藻鄭注顛或為靈可借證矣。顧廣圻曰淮南子道應訓列子說符篇作罷朝而立倒杖策綴上貫顛按顛即

將何為忘哉。顧廣圻曰為淮南子列子作不先慎曰作不是為字誤故曰。其出彌遠者。其智彌少。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皆無者字

並智。故曰。不行而知。能並視。故曰。不見而明。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明皆作名隨時以舉事。因

資而立功。用萬物之能。而獲利其上。故曰。不為而成。先慎曰增孟頫本不作無以上見四十七章

楚莊王莅政三年。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昭云當分段凌本提行今據改無令發。無政為也。右司馬御座。盧

昭曰張凌本座作坐。而與王隱曰。有鳥止南方之阜。三年不翅。不飛不鳴。顧廣圻曰史記楚世家新序無不翅餘亦

各不同。呂氏春秋重言篇不翅作不動。嚶然無聲。此為何名。王曰。三年不翅。將以長羽翼。先慎曰乾道本廣圻云藏本今本無觀字今據刪

不飛不鳴。將以觀民。則先慎曰則法也雖無飛。飛必冲天。雖無鳴。鳴必

驚人。子釋之。不穀知之矣。處半年。乃自聽政。所廢者十。所起者九。誅大臣

五。舉處士六。而邦大治。舉兵誅齊。敗之徐州。顧廣圻曰史記年表威王七年圍齊於徐州楚世家同或此莊王謂威王也勝

晉於河雍。合諸侯於宋。遂霸天下。莊王不為小害善。故有大名。王先謙曰害字不當有蓋與舍

形近。不蚤見示。故有大功。故曰。大器晚成。大音希聲。顧廣圻曰傳本希作稀按希稀同字也先慎曰傳本音作言與各本

全異見四

十一章

楚莊王欲伐越。

盧文昭曰連下為一條顧廣圻曰荀子揚僚注引無莊字按莊王與莊

莊子諫

曰。

先慎曰乾道本莊作杜顧廣圻云揚注引此杜作莊先慎案杜乃莊之誤御覽三百六十六引作莊下同今據改

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莊

子曰。臣患智之如目也。

先慎曰乾道本臣下有愚字智之作之智盧文昭云愚字衍張凌本無之智當作智之舊倒謬王涓云愚下有脫字先慎案盧說是下此智之如目也即

承此句王涓不知之智二字之倒故疑有脫

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先慎曰御覽引無自字睫作皆

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驕為盜於境內。

先慎曰乾道本驕上有蹊

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蹊字按蹊字當衍荀子讖兵篇莊驕起楚分為三四揚僚注引此無蹊字史記西南夷列傳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驕將兵又云莊驕者故楚莊王苗裔也索隱楚莊王弟為盜者當是據此耳呂氏春秋介立篇云莊驕之暴郢高誘注莊驕楚成王之大盜成當作威又異用篇云跖與企足高誘注企足莊驕也皆大盜人名驕誤作蹊校者旁改遂致兩有先慎按顧說是今據刪

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而欲伐越。

先慎曰乾道本欲上脫而字盧文昭云張凌本有先慎案御覽引亦有今據補

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難。不在見人。在自見。故曰。自見之謂明。

顧廣圻曰傳本及今道經之謂二字作者傳本未有也字下句同先慎曰自見老子作自知此文上言臣卑智之如目也又言此智之如目也即以莊王事喻老子自知之謂明句道經自知即承知人者智也而言無作見之本此見字即緣上兩見字而誤非韓子所見本有不同也當依老子作知

子夏見會子。會子曰。何肥也。對曰。戰勝故肥也。

先慎曰御覽三百七十八引無也字

會子曰。何謂也。子夏曰。吾入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兩者戰於

胷中。未知勝負。故臞。今先王之義勝。故肥。是以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

勝也。故曰。自勝之謂強。

先慎曰以上見三十三章

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

仲無道也。先慎曰事類賦九引無而字周惡賢者之得志也。故予費仲。文王舉太公於渭濱

者。貴之也。而資費仲。玉版者。是愛之也。故曰。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知大

迷。先慎曰知讀為智。趙本大作太誤。顧廣圻曰傳本是作此與各本全異先慎曰河上公注能通此意是謂知微妙要道也見二十七章

說林上第二十二 盧文昭曰藏本卷七起先慎曰索隱云說林者廣說諸事其多若林故曰說林也

湯以伐桀。先慎曰以已同而恐天下言已為貪也。因乃讓天下於務光。而恐務光

之受之也。乃使人說務光曰。湯殺君而欲傳惡聲于子。故讓天下於子。先慎曰言

湯欲據名於務光故讓務光以天下受湯之天下是並殺君之名而受之務光因自投於河。

秦武王令甘茂擇所欲為於僕與行事。俞樾曰事字衍下文曰公佩僕璽而為行事是僕與行為官名言佩僕之璽而為行之事也

讀者誤以行事連讀遂於此文亦增事字矣孟卯曰。公不如為僕。公所長者使也。先慎曰長音直良切公雖為僕。王

猶使之於公也。先慎曰言雖受僕之職而行之事猶使公公佩僕璽而為行事是兼官也

子圍見孔子於商太宰。孔子出。子圍入。請問客。太宰曰。吾已見孔子。則

視子猶蚤蝨之細者也。吾今見之於君。子圍恐孔子貴於君也。因謂太宰

曰。先慎曰各本謂作請緣上文請字而誤御覽九百五十一引作謂今據正君已見孔子。亦將視子猶蚤蝨也。先慎曰乾道本重字作視之盧文昭云已張凌本作君凌本不重孔子職本凌本之作子顧廣圻云今本下字字作之誤按孔子二字不當更有先慎案趙本君亦作已誤御覽不重孔子二字今據刪太宰因弗復

見也。

魏惠王為白里之盟。顧廣圻曰白戰國韓策作九將復立於天子。先慎曰立於二字當衍策無彭喜謂鄭君

曰。顧廣圻曰彭策作房鄭君策作韓王按房當是旁之誤彭旁同字也鄭即韓也韓策有謂鄭王曰章本書七術篇魏王謂鄭王曰又困梁鄭六微篇公叔因內齊軍於鄭皆可證也君勿聽。大

國惡有天子。小國利之。先慎曰惡鳥路反若君與大不聽。魏焉能與小立之。先慎曰策大小下並

有國字

晉人伐邢。顧廣圻曰與左傳不同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齊桓公將救之。鮑叔曰。太蚤。邢不亡。晉

不做。晉不做。齊不重。且夫持危之功。不如存亡之德大。君不如晚救之。以

做晉。齊實利。先慎曰齊當為其之誤下其名美此言其實利明不當作齊待邢亡而復存之。其名實美。王謂曰實字衍桓公

乃弗救。

子胥出走。顧廣圻曰燕策云張丑先慎曰吳越春秋作伍子胥與此同邊候得之。先慎曰候吏也吳越春秋作關吏欲執之子胥曰。上索我

者。以我有美珠也。今我已亡之矣。我且曰。子取吞之。候因釋之。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四引候

上有邊字因字作憂而二字誤吳越春秋作關吏因舍焉正作因字

慶封為亂於齊。而欲走越。顧廣圻曰左傳云奔吳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其族人曰。晉近。奚不之晉。慶

封曰。越遠。利以避難。族人曰。變是心也。居晉而可。不變是心也。雖遠越其

可以安乎。

智伯索地於魏宣子。顧廣圻曰宣策作桓說苑權謀篇作宣先慎曰十過篇作宣與此同魏宣子弗予。任意曰。顧廣圻曰說苑權謀

篇作任增說苑策與此同古今人表中有任意章先慎曰淮南人間訓作任登登增聲近本書外儲說左上篇作王登王即王之誤任王古通章登蓋一人而二名耳何故不予。宣子曰。

無故請地。故弗予。先慎曰請當為索上下文並作索策亦作索任意曰。無故索地。鄰國必恐。彼重欲無



厭天下必懼。君予之地。智伯必驕而輕敵。鄰邦必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國。則智伯之命不長矣。盧文弨曰：伯張凌本作氏。先慎曰：策亦作氏。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

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先慎曰：王應麟疑此為蘇秦所讀周書陰符之類。君不如予之，以驕智伯。且君

何釋以天下圖智氏，而獨以吾國為智氏質乎？先慎曰：質的也。存韓篇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義正同。君曰：善。

乃與之萬戶之邑。智伯大悅。因索地於趙。弗與。因圍晉陽。韓魏反之外。趙

氏應之內。智氏自亡。先慎曰：策自作途說施亦作途。

秦康公築臺。三年，荆人起兵將欲以兵攻齊。任妄曰：饑召兵，疾召兵，勞

召兵，亂召兵。君築臺三年，今荆人起兵將攻齊。臣恐其攻齊為聲，而以襲

秦為實也。不如備之。成東邊。荆人輟行。先慎曰：輟一本作輟非。

齊攻宋。宋使臧孫子南求救於荆。荆大說，許救之。甚歡。顧廣圻曰：歡當從策

作勸高注。勸力也。臧孫子憂而反。其御曰：索救而得。今子有憂色，何也？臧孫子曰：宋

小而齊大，夫救小宋而惡於大齊，此人之所以憂也。而荆王說。先慎曰：策說必下有甚字。

以堅我也。我堅而齊敝，荆之所利也。臧孫子乃歸。齊人拔五城於宋。而荆

救不至。

魏文侯借道於趙而攻中山。趙肅侯將不許。趙刻曰：顧廣圻曰：刻趙策作利。君過矣。魏

攻中山而弗能取，則魏必罷。罷則魏輕。魏輕則趙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

趙而有中山也。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者趙也。君必許之而大歡。顧廣圻曰：藏之本今本重許之策有數當從策作勳。彼將知君利之也。必將輟行。君不如借之道。示以不得已也。

鷓夷子皮事田成子。

顧廣圻曰：墨子非儒篇乃樹鷓夷子皮於田常之門。即其事也。說苑臣術篇陳成子謂鷓夷子皮。

田成子去齊。走

而之燕。鷓夷子皮負傳而從。至望邑。子皮曰：子獨不聞個澤之蛇乎。澤個

先慎曰：各本作涸。屬誤。倒藝文類聚九十六御覽九百三十三事類賦二十八引作涸。涸今據乙。

蛇將徙。有小蛇謂大蛇曰：子行而我隨

之。人以爲蛇之行者耳。必有殺子者。子不如相銜負我以行。先慎曰：各本脫子者二字。文不成句。藝文

類聚御覽引有子字。無者字。亦誤。今依事類賦引補子者二字。

人必以我爲神君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必字。虛文。昭云：人下脫必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御覽事類賦引有必字。今據

乃相銜負以越公道而行。

先慎曰：乾道本無而行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道下有而行二字。按不當有先慎案而行二字。不當省藝文類聚御覽事類賦引亦有

今據

人皆避之曰：神君也。今子美而我惡。以子爲我上客。千乘之君也。以子

爲我使者。萬乘之卿也。子不如爲我舍人。田成子因負傳而隨之。至逆旅。

逆旅之君。待之甚敬。因獻酒肉。

溫人之周。周不納客。

顧廣圻曰：句絕。

問之曰：客耶。對曰：主人。

顧廣圻曰：周策無問之曰客四字。耶作卽。非姚校一本同。

此者

問其巷而不知也。

先慎曰：各本巷下衍人字。周策作問其巷而不知也。無人字。此涉上文而誤。御覽六百四十二引此無人字。今據刪。

吏因囚之。君

使人問之曰：子非周人也。而自謂非客何也。對曰：臣少也。誦詩曰：魯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先慎曰：詩小雅北山之篇。

今君天子。則我天子之臣也。豈

有爲人之臣。而又爲之客哉。故曰：主人也。君使出之。

韓宣王謂樛畱曰。顧廣圻曰樛韓策作樛案樛滂同字本書難一吾欲兩用公仲公叔

其可乎。對曰。不可。晉用六卿而國分。簡公兩用田成闞止而簡公殺。魏兩

用犀首張儀而西河之外亡。先慎曰雞一篇犀首張儀作樓瑟餘亦不同今王兩用之。其多力者樹其

黨。顧廣圻曰此樹黨上脫內字策有寡力者借外權。羣臣有內樹黨。顧廣圻曰有策作或按或有同字以驕主內。顧廣圻曰此衍

內字策無先慎曰此內字即上文樹下內字錯移在此有外為交以削地。王念孫曰削地當為列地列古裂字（艮九三日艮其

篇曰博帶黎大袂列荀子哀公篇曰兩驂列兩服入廄）裂分也。言借外權以分地也。韓策作或外為交以裂其

地是其明證列字本作削形與削相似因誤為削說文削分解也。從刀脩聲。製縮餘也。從衣。削聲。今九經中分列

之字多作裂未必非後人所改此列字若不誤為削則後人亦必改為裂矣則王之國危矣。

紹績味醉寐而亡其裘。先慎曰御覽四百九十宋君曰。先慎曰御覽醉足以亡裘

乎。對曰。桀以醉亡天下。而康誥曰。毋彝酒。盧文昭曰而字孫云衍先慎曰今在酒誥中據

之篇俄空焉今亡夫是漢時已無酒誥而康誥亦有佚彝酒者。常酒也。盧文昭曰者字舊誤在上彝酒

文後人纂輯酒誥並康誥佚句亦併錯入當據此訂正下孫移正先慎曰孫移是今從

之常酒謂常飲酒也常酒者。天子失天下。匹夫失其身。

管仲隰朋從桓公伐孤竹。先慎曰各本桓上有於字伐上有而字意林及御覽春往冬反。

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馬而隨之。遂得道。行山中。無

水。隰朋曰。蟻冬居山之陽。夏居山之陰。蟻壤寸而有水。先慎曰各本寸上有一字而

下似字意林及御覽卷三乃掘地。遂得水。以管仲之聖。而隰朋之智。至其所不知。

不難師於老馬與蟻。今人不知。以其愚心而師聖人之智。不亦過乎。先慎曰

聖人上無師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先慎案此謂管仲隰朋之聖智尙師老馬與蟻之所知而今人不知己之愚以師聖人之智是謂過矣師老馬與蟻與師聖人之智相比成文聖人上不當無師字今據藏本今本補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

因奪而食之。王大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問謁者。

先慎曰楚策三重謁者二字是也此脫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而罪在謁者也。先慎曰謁者慢云可食故食者不任罪

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是客欺王也。夫殺無罪之

臣。而明人之欺王也。不如釋臣。王乃不殺。

田駟欺鄒君。鄒君將使人殺之。田駟恐。告惠子。惠子見鄒君曰。今有人

見君。則眈其一目。奚如。先慎曰眈御覽三百六十六引作睽下同注云大計切閉目也蓋即韓子舊往玉篇睽閉一目也本此為訓眈為目旁毛義稍隔君曰。

我必殺之。惠子曰。瞽。兩目眈。君奚為不殺。先慎曰藝文類聚十七引作瞽眈兩目君奚弗殺君曰。不能勿

眈。惠子曰。田駟東欺齊侯。先慎曰各本欺作慢顧廣圻云慢讀為謾先慎案藝文類聚鄒覽引南慢並作欺是也下駟之欺人正承此欺字言明不當作慢今據改

欺荆王。駟之於欺人。瞽也。君奚怨焉。先慎曰瞽以閉目為常駟以欺人為常習與性成又何尤焉鄒君乃不殺。

魯穆公使衆公子。或宦於晉。或宦於荆。先慎曰欲結援晉楚故使公子宦焉乾道本上官字作宦據趙本改犁鉏曰。

假人於越。而救溺子。越人雖善遊。子必不生矣。失火而取水於海。海水雖

多。火必不滅矣。遠水不救近火也。今晉與荆雖強。而齊近。魯患其不救乎。

嚴遂不善。周君盧文昭曰周君二字當重患之。馮沮曰。顧廣圻曰即周策之馮且也沮且同字嚴遂相而韓傀貴

於君。顧廣圻曰與本書六微篇及韓策不同不如行賊於韓傀。則君必以為嚴氏也。

張謹相韓病將死公乘無正懷二十金而問其疾居一月公自問張謹

曰。先慎曰各本無公字拾補自改君顧廣折云居當作君月當作日先慎案居一月與下孟孫條及六微篇居三月文法正同盧顧二家不知自上脫公字故改上下文以就其義皆非也御覽八百十引有公字今據補

若子死將誰使代子答曰無正重法而畏上。先慎曰御覽引無重字雖然不如公子食我

之得民也張謹死因相公乘無正

樂牟為魏將而攻中山。先慎曰治要御覽六百四十五初學記十七引無而字中山策亦無說苑貴德篇而作以其子在中山中山

之君烹其子而遺之羹樂牟坐於幕下而噉之盡一杯。先慎曰藝文類聚七十二御覽初學記引噉並作饜淮南

人間訓作噉三杯文侯謂堵師贊曰。顧廣折曰堵魏策作魏姚姚云後語作堵樂牟以我故而食其子之肉答曰

其子而食之且誰不食樂牟罷中山。先慎曰吳語韋注罷歸也謂樂牟歸自中山也文侯賞其功而疑其

心孟孫獵得麇。先慎曰各本孟下提行治要連上自樂牟為將至秦西巴以有罪益信為一條是也今據改使秦西巴持之歸。先慎曰各本持之歸作載

之持歸案載之持歸語重複蓋一本作載之歸一本作持之歸校者誤合為一又誤乙持字於之字下耳治要藝文類聚六十六御覽八百二十二引無載字說苑亦無今據改淮南子作持歸烹之其母隨

之而啼秦西巴弗忍而與之。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之字作其母二字孟孫適至而求麇。先慎曰各本適

字複今據藝文類聚御覽引改淮南子作孟孫歸求麇安在答曰余弗忍而與其母孟孫大怒逐之居三月復召

以為其子傅。先慎曰淮南子說苑居三月作居一年其御曰曩將罪之今召以為子傅何也孟孫曰

夫不忍麇又且忍吾子乎故曰巧詐不如拙誠樂牟以有功見疑秦西巴

以有罪益信。先慎曰各本西巴作巴西案上兩云西巴此誤治要正作西巴今據改藝文類聚引並上亦誤作巴西

會從子善相劍者也衛君怨吳王會從子曰吳王好劍臣相劍者也臣

請為吳王相劍。拔而示之。因為君刺之。衛君曰：子為之是也。非緣義也。為利也。吳強而富。衛弱而貧。子必往。吾恐子為吳王用之於我也。乃逐之。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逐下有之字。今據補。

紂為象箸而箕子怖。

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盧文昭云：脫本有先慎案。御覽七百六十引有而字。喻老亦有今據補。

以為象箸必不

盛羹於土錫。

先慎曰：乾道本不上無必字。錫作簋。盧文昭云：凌本有必字。先慎案：喻老亦有必字。簋作錫。御覽七百五十九引同。今據改。

則必犀玉之杯。玉

杯象箸。必不盛菽藿。則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舍茅茨之

下。先慎曰：喻老篇作而食於茅屋之下。

則必錦衣九重。高臺廣室也。稱此以求。則天下不足矣。聖

人見微以知萌。

顧廣圻曰：萌當作明。

見端以知末。故見象箸而怖。知天下不足也。先慎曰：知不滿也。

其欲

周公曰：已勝殷。將攻商。蓋

江聲曰：商蓋商奄也。

辛公甲曰：

先慎曰：即辛甲。周太史見左襄四年傳。一曰：辛尹。晉語所謂文王訪於辛尹者也。

大難攻。小易服。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

紂為長夜之飲。懼以失日。

顧廣圻曰：懼當作懼。

問其左右。盡不知也。乃使人問箕子。

箕子謂其徒曰：

先慎曰：御覽四百九十七引徒作從。

為天下主。而一國皆失日。天下其危矣。一國

皆不知。而我獨知之。吾其危矣。辭以醉而不知。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

先慎曰：禮王制正義云：生縞曰縞。

而欲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

矣。魯人曰：何也。曰：屨為履之也。

先慎曰：說文：屨。履也。履。足所依也。是屨為足。屨之類稱。

而越人跣行。縞為冠之

也。先慎曰禮王制鄭注旁會白而纒衣者是以前衣裳皆用纒玉藻纒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則周人惟冠用纒耳

而越人被髮以子之所長游於

不用之國欲使無窮其可得乎。

陳軫貴於魏王。

顯廣折曰魏策云田需按田陳同字軫當依策所需

惠子曰必善事左右夫楊橫樹之即

生倒樹之即生。

先慎曰策即作則二字通

折而樹之又生然使十人樹之而一人拔之則毋

生楊矣。

先慎曰乾道本無矣字盧文昭云凌本則作即楊下有矣字先慎案策亦有今據補

至以十人之衆

盧文昭曰凌本至作夫先慎曰策作故

樹易生

之物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樹之難而去之易也子雖工自樹於王而欲去

子者衆子必危矣。

魯季孫新弑其君吳起仕焉或謂起曰夫死者始死而血已血而

先慎曰乾

道本衽上無而字顯廣折云誠本今本有先慎案上下文當有而字今據補衽乃衽之俗字廣雅釋言衽縮也

又衽之假借說文衽下云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衽衽並音女六反義相近故通用此言人血盡則皮肉皆縮

已軻而灰已灰而土及其土也無可爲者矣。

先慎曰言不能爲崇也趙本及作反誤

今季孫乃始

血其毋乃未可知也吳起因去之晉。

先慎曰見人表第五

見田成子田成子與登臺四望三面皆暢南望隰子家

之樹蔽之。

王先謙曰家之二字誤倒

田成子亦不言隰子歸使人伐之斧離數創。

先慎曰離割也見儀禮上冠禮

注數音所矩反言斧割其樹創未多也

隰子止之其相室曰何變之數也。

先慎曰數急也

隰子曰古者有諺曰

知淵中之魚者不祥夫田子將有大事。

盧文昭曰大事二字張作事事大三字

而我示之知微我必

危矣不伐樹未有罪也知人之所不言其罪大矣乃不伐也。

楊子過於宋。東之逆旅。

先慎曰莊子山木篇揚作陽釋文司馬云陽朱也案揚陽二字古通本書自作楊下揚朱之弟及此皆作楊東之當依莊子作宿於下重逆旅

字有妾二人。其惡者貴。美者賤。楊子問其故。逆旅之父答曰。先慎曰莊子作逆旅小子對曰美

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楊子謂弟子曰。行賢而

去自賢之心。焉往而不美。先慎曰行音下孟反去音起呂反

衛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積聚。為人婦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先慎曰書益稷

鄭注成猶終也國語罔語成德之終也終與同室未可必也其子因私積聚。其姑以為多私而出之。其子所以反

者。倍其所以嫁。盧文昭曰反上脫自字張凌本有先慎曰御覽五百四十一引此正同張凌本涉下文而衍自字耳其父不自罪於教子非

也。而自知其益富。顧廣圻曰知讀為智令人臣之處官者。皆是類也。先慎曰人主令臣聚斂附益傷損國體與教其嫁子

無異也

魯丹三說中山之君而不受也。因散五十金事其左右。復見。未語而君

與之食。魯丹出不反舍。先慎曰各本不上有而字御覽八百十引無今據刪遂去中山。其御曰。及見乃始善

我。先慎曰乾道本及作反顧廣圻云載本今本反作及先慎案及反形相近又涉上文而誤今據改御覽引及見二字作交何故去之。魯丹曰。夫以人言善

我。先慎曰意林有者字必以人言罪我。先慎曰意林有也字未出境。而公子惡之曰。為趙來聞。中山君

因索而罪之。

田伯鼎好士而存其君。白公好士而亂荆。其好士則同。其所以為則異。

先慎曰以下當有好士之三字此謂其好士則同其所以好士之為則異下文其自刑則同其所以自刑之為則異其東走則同其所以東走之為則異與此語句一律明此脫好士之三字淮南時則訓注為故也公



孫友自刑而尊百里。盧文昭曰友當作支先慎曰盧說是左傳作枝枝支同字豎刁自宮而諂桓公。其自刑則同。其所以自刑之爲則異。先慎曰乾道本無以字盧文昭云所下脫以字張凌本有先慎案此與上下文法一律今據補慧子曰。盧文昭曰慧惠同狂者東走。先慎曰趨本狂作往逐者亦東走。其東走則同。其所以東走之爲則異。故曰。同事之人。不可不審察也。

# 韓非子集解卷八

說林下第二十三 顧廣圻曰藏本連前為卷非

伯樂教二人相踉馬。相與之簡子廐觀馬。一人舉踉馬。其一人舉踉馬。

其一人 顧廣圻曰今本無此六字按有者衍也先慎曰此六字當在下文自以為失相上上衍此字其猶之也古人其之通用呂氏春秋音初篇注云之其也之可訓為其其亦可訓為之舉踉馬其一人即謂

舉踉馬之一人因傳寫誤衍此字又不知其之同義故移於上以為疊句增本知其誤而不知其所以誤遂刪此六字耳蓋一人舉踉馬一人自後循撫而馬不踉故舉踉馬之一人自以為失相而自後循撫之一人解之曰子

非失相也文字極為從順一經譌誤後不可讀 從後而循之。三撫其尻。而馬不踉。此自以為失相。其一人

曰。子非失相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曰字顧廣圻云今本人下有曰字今據補 此其為馬也。踉肩而腫膝。夫踉馬也

者。舉後而任前。腫膝不可任也。故後不舉。子巧於相踉馬。而拙於任腫膝。

顧廣圻曰乾道本任下有在腫膝而不任拙於八字按有者衍也俞樾曰乾道本錯誤不可讀各本皆作子巧於相踉馬而拙於任腫膝顧氏識誤從之然上文云夫踉馬也者舉後而任前腫膝不可任也是任膝者馬也非相

馬者也安得云巧於相踉馬拙於任腫膝乎疑韓子原文本作子巧於相踉馬而拙於在腫膝也乾道本在腫膝三字不誤但在上又有任字則是因任與在形似又涉上下文諸任字而誤衍耳其下又有而不任拙於腫膝七字全無意義則即上

句之複文傳寫又錯誤當刪去無疑乃各本皆作而拙於任腫膝則徒知乾道本之誤而以意刪改之仍無當也先慎曰論本任下無在字是誤以在字為衍文而不知衍 夫事有所必歸。而以有所

任字也又無而不任拙於腫膝七字與俞說合今據刪 文。腫膝而不任。智者之所獨知也。惠子曰。置猿於柙中。則與豚同。 先慎曰語意不完疑有脫柙中二字作

檻 故勢不便。非所以逞能也。

衛將軍文子見會子。會子不起。而延於坐席。正身見於奧。 先慎曰各本無見字

御覽一百八十八引

尊處也已。處於尊處，坐於旁，故文子以爲不敬也。

文子謂其御曰：會子，愚人也哉！以

我爲君子也。君子安可毋敬也。以我爲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會子不僂命也。

鳥有翮翮者。

盧文弨曰：文選阮嗣宗詠懷詩：周周向銜羽。李善注引此。亦作周周。顧廣圻曰：翮周同字。集韻又云：翮，弱羽者。即此。

重首而屈尾，將欲

飲於河，則必顛。乃銜其羽而飲之。人之所有，飲不足者，不可不索其羽也。

趙用賢曰：疑有脫文。

鱣似蛇。

先慎曰：鱣，即鱣段字。

蠶似蠟。人見蛇則驚駭，見蠟則毛起。漁者持鱣。

先慎曰：事類賦二十九引。

持作取下七術篇作握。

婦人拾蠶，利之所在，皆爲賁諸。

先慎曰：事類賦賁諸作賁育。

伯樂教其所憎者，相千里之馬。教其所愛者，相駑馬。以千里之馬時一

有。先慎曰：各本無以字。有字，藝文類聚九十三御覽八百九十六引，並有以字。有字，今據增。

其利緩，駑馬日售，其利急。此周書所謂下

言而上用者，惑也。

孫詒讓曰：此所引蓋逸周書佚文。淮南子汜論訓云：昔者問書有言曰：上言者下用也。謀度事宜不失其道。兩文同出一原，而意旨皆不甚明晰。以高說推之，似謂上言而下用者爲事之常，下言而上用者則爲權。時暫用權與常相對爲文。故文子道德篇亦云：上言者常用也，下言者權用也。即隱襲淮南書語。蓋尙得其指。此云下言而上用者，惑也。惑古字與通用或亦不常用之言。與淮南子文子言權略同。韓子引之者，以况千里馬時一其利緩，猶下言上言之不可爲常耳。

桓赫曰。

顧廣圻曰：桓赫，未詳。或桓當是杜也。

刻削之道，鼻莫如大，目莫如小，鼻大可小，小不可

大也。目小可大，大不可小也。舉事亦然。爲其後可復者也。則事寡敗矣。

先慎曰：書大傳曰：乾道本後作不虛。文弨云：不字衍。先慎案：張榜本不作後，今從之。

崇侯惡來，知不適紂之誅也。

先慎曰：書大傳一注，簡得也。

而不見武王

之滅之也。比于子胥。知其君之必亡也。而不知身之死也。故曰。崇侯惡來。

知心而不知事。先慎曰二人窺見紂心之喜怒而不明國事廢興比于子胥。知事而不知心。先慎曰二人能料國事之成敗而不知己

之生死。聖人其備矣。

宋太宰貴而主斷。季子將見宋君。梁子聞之曰。語必可與太宰三坐乎。

顧廣圻曰三讀為參高誘注戰國策云參三人竝也不然。將不免。季子因說以貴主而輕國。顧廣圻曰主當作生呂氏春秋有貴生即其義宋君

貴重其生輕賤其國則太宰長擅宋故參坐而無惡於太宰矣

楊朱之弟楊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緇衣而反。其狗不知而吠。

之。楊布怒。將擊之。楊朱曰。子毋擊也。子亦猶是。曩者使女狗。白而往。黑而

來。子豈能毋怪哉。

惠子曰。羿執鞅持扞。王引之曰鞅為馬頸韉非射所用鞅當為決決讓為決後人因改為鞅耳決謂鞅也箸於右手大指所以鈎弦也扞謂韉也或謂之拾或謂之塗箸於左

臂所以扞弦也故曰執決持扞操弓關機衝風苑蘭篇童子佩韉毛傳曰韉珠也小雅車攻篇決拾既飲毛傳曰決鈎弦也拾塗也周官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矰矰扶拾鄭注引鄭司農云扶謂引弦矰也拾謂韉扞也鄭射禮袒決塗鄭注曰決猶闔也以象骨為之箸右大擊指以鈎弦闔體也塗射韉也以韋為之箸左操弓關

機。越人爭為持的。弱子扞弓。慈母入室閉戶。王引之曰扞弓當作扞弓扞字從于不從干扞大荒南經有人方扞弓射黃蛇鄭注曰扞挽也音紆呂氏春秋壅塞篇扞弓而射之高注曰扞引也淮南原道篇射者扞烏號之弓高注曰扞張也弱子扞弓則矢必安發故慈母入室閉戶若作扞擊之扞則義不可通（今

本呂覽淮南扞字皆誤扞惟山海經不誤則賴有郭音也）故曰。可必。則越人不疑羿。不可必。則慈母逃弱子。

桓公問管仲。富有涯乎。先慎曰說文涯下云山邊也又崖高邊也皆有邊義新附云涯水邊也水至於邊則無水矣是涯為水之止境許書收韓子而無涯字疑脫文

答曰。水之以涯。其無水者也。富之以涯。先慎曰乾道本富上有以字顧廣折云今本無上以字今據刪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於足。而亡其富之涯乎。先慎曰亡讀爲忘謂欲富無厭故忘其涯也

宋之富賈有監止子者。與人爭買百金之璞玉。先慎曰御覽八百二十八引無玉字因伴失而

毀之。負其百金。孫詒讓曰負其百金者謂償其值百金負猶後世言陪也韓詩外傳子產之治鄭一年而負罰之過省魏書刑法志云盜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十通鑑宋紀胡三省注

云備陪償今人多云陪備負陪聲近字通陪俗作賠古無此字而理其毀瑕。得千盜焉。顧廣折曰今本盜作盜誤先慎曰御覽引作得十盜焉事有舉之

而有敗。而賢其毋舉之者。負之時也。

有欲以御見荆王者。衆駟妒之。因曰。臣能激鹿。盧文昭曰激音毅旁擊也見王。王爲御不

及鹿。自御及之。王善其御也。乃言衆駟妒之。

荆令公子將伐陳。先慎曰左哀十六年傳楚公孫朝帥師伐陳杜注子西子此言公子當即公孫朝丈人送之曰。晉強不可

不慎也。公子曰。丈人奚憂。吾爲丈人破晉。丈人曰。可。吾方廬陳南門之外。

先慎曰公子方伐陳丈人即爲廬於南門之外較公子所說爲更易矣公子曰。是何也。曰。我笑句踐也。爲人之如是其易

也。已獨何爲密密十年難乎。

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逃之。舍於家人。家人藏其皮冠。夫棄天下而家

人藏其皮冠。是不知許由者也。

三蝨食彘。相與訟。先慎曰各本無食彘二字御覽九百五十一引有今據補一蝨過之。先慎曰御覽引過作過曰。訟者奚說。

三蝨曰。爭肥饒之地。一蝨曰。若亦不患臘之至而茅之燥耳。先慎曰說文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詩

汝墳釋文楚人名火曰燥耳讀為耶言 若不患臘祭之日至而人之燥以茅耶 若又奚患於是乃相與聚噉其身而食之 先慎曰各本身

作母御覽引作 蝻臞。人乃弗殺。 顧廣圻曰卷首身是今據改 至此蘇本脫

蟲有蝻者。 或作 一身兩口。爭食相齧。遂相殺也。 先慎曰乾道本魏作就爭下無食字齧下有也字遂相殺下無也字有因自殺

三字張讀本魏作就遂相殺下有食自殺三字盧文昭云就蝻皆非據顏氏家訓勉學篇改正作蠅爭下脫食字 顏有張本同齧下也字衍遂相下食因自三字衍俱依顏改下此字當衍改顧廣圻云古今字詁蠅亦古之應字 舊注當云或作蝻藏本今本皆作就王謂云供與租楚辭注引及柳子厚天對亦作蠅 也藏本爭下有食字先慎案御覽九百五十一引正作蠅字爭下有也字是也今據改

亡其國者。皆蠅類也。 先慎曰乾道本魏作就說見上 人臣之爭事而

宮有聖器。有滌則潔矣。行身亦然。無滌聖之地。則寡非矣。

公子糾將為亂。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依讀本提行 桓公使使者視之。使者報曰。笑不樂。視不

見。必為亂。乃使魯人殺之。

公孫弘斷髮而為越王騎。公孫喜使人絕之曰。吾不與子為昆弟矣。公

孫弘曰。我斷髮。子斷頸而為人用兵。我將謂子何。周南之戰。公孫喜死焉。

有與悍者鄰。欲賣宅而避之。人曰。是其貫將滿矣。 先慎曰乾道本滿下有也遂去之故曰勿之八字盧文昭云下 子姑待之。答曰。吾恐其

遂去之。或曰勿之矣。八字從凌本刪先慎案八字涉下文而複衍顧廣圻 謂也當作矣是也御覽一百八十引無也遂去之故曰勿之八字今據刪

以我滿貫也。遂去之。 先慎曰乾道本說之字盧文昭云之字張凌本有先慎案御覽引有之字今據補 故曰。物之幾者。非所靡

也。

孔子謂弟子曰。孰能導子西之鈞名也。子貢曰。賜也能。乃導之不復疑

也。孔子曰：寬哉！不被於利，絜哉！民性有恆，曲爲曲，直爲直。先慎曰：對句當是子西對子真言孔子二字疑

子西之誤，子真尊其鈞，名子西曰寬，哉不被於利，何必鈞名絜哉？民性有恆，謂我有恆性，無庸等也。恆性若何，曲者則爲曲，直者則爲直，此其恆性也。皆子西對子真之言，下直於行者，曲於欲，即指子西曲爲曲，直爲直之語。此孔子聞之而知其不免也。今誤子西爲孔子，義不可通。孔子曰：先慎曰：各本同，孫星衍衍孔子集語引此云，宋本提行誤。子西不免白公之難，子西

死焉。故曰：直於行者，曲於欲。

晉中行文子出亡，過於縣邑，從者曰：此嗇夫公之故人，公奚不休舍，且

待後車。文子曰：吾嘗好音，此人遺我鳴琴；吾好珮，此人遺我玉環，是振我

過者也。先慎曰：孟子趨注振揚也。以求容於我者，吾恐其以我求容於人也，乃去之。果收文

子後車二乘，而獻之其君矣。

周趨顧廣圻曰：趨，魏策作肖，按又作霄，皆同字。謂宮他曰：爲我謂齊王曰：以齊資我於魏，請以魏事

王。宮他曰：不可，是示之無魏也。齊王必不資於無魏者，而以怨有魏者，公

不如曰：以王之所欲，臣請以魏聽王。齊王必以公爲有魏也，必因公。先慎曰：策作必

資公是公有齊也，因以有齊魏矣。顧廣圻曰：有齊當作齊，有魏也，可證。

白圭謂宋令尹曰：君長自知政，公無事矣。今君少主也，而務名，不如令

荆賀君之孝也，則君不奪公位，而大敬重公，則公常用宋矣。

管仲、鮑叔相謂曰：君亂甚矣，必失國。齊國之諸公子，其可輔者，非公、子

糾，則小白也。與子人事一人焉，先達者相收。先慎曰：乾道本先作相，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上相字作先，先慎案作先者是，今據改。

管仲乃從公子糾。鮑叔從小白。國人果弑君。小白先入為君。魯人拘管仲

而效之。鮑叔言而相之。故諺曰。巫咸雖善祝。不能自祓也。秦醫雖善除。先慎曰乾

道本秦上有養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養字。按未詳先慎案。養字涉上下文。養字而誤。衍此與上巫咸雖善祝對文。不當有養字。今據各本刪。不能自彈也。以管仲之

聖。而待鮑叔之助。此鄙諺所謂虜自賣裘而不售。士自譽辯而不信者也。

先慎曰。御覽八百二十  
八引虜作傭。裘作衣。

荆王伐吳。吳使沮衛暨融犒於荆師。

顧廣圻曰。未詳左傳云。鑿山餘多不同。先慎曰。御覽三百三十八引作吳使沮衛獻。蟲盡於荆師。

荆將軍曰。先慎曰。乾道本。荆作而。顧廣圻云。今本而作荆。今據改。縛之。殺以釁鼓。問之曰。汝來卜乎。答曰。卜

吉乎。曰吉。先慎曰。乾道本。無乎。曰吉三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乎。曰吉三字。今據補。荆人曰。今荆將以女釁鼓。其何也。先慎曰。乾

道本以作欲。盧文弼云。欲張峻本作以。今據改。答曰。是故其所以吉也。吳使人來也。固視將軍怒。盧文弼曰。人凌本作

臣怒。字衍。將軍怒。將深溝高壘。將軍不怒。將懈怠。今也將軍殺臣。則吳必警守矣。

且國之下。非為一臣下。夫殺一臣而存一國。其不言吉何也。且死者無知。

則以臣釁鼓無益也。死者有知也。臣將當戰之時。臣使鼓不鳴。荆人因不

殺也。

知伯將伐仇由。

顧廣圻曰。戰國策作公由。注或作仇。首史記。擣星子傳作仇。猶首者。會之誤。本書說林上篇作仇。由同。此吳師道引。此由作繇。呂氏春秋。權勳篇作夙。繇高誘注。或作仇。

會夙。夙之誤也。當互正。說文云。臨推有夙。猶縣。漢書地理志同。而道難不通。先慎曰。呂氏春秋。作而無道也。此難不二字。疑衍其一。乃鑄大鐘。遺仇由之

君。仇由之君大說。除道將內之。赤章曼枝曰。顧廣圻曰。曼呂氏春秋。作曼。先慎曰。枝御覽五百七十五引作之下同。不可。



此小之所以事大也。而今也大以來，卒必隨之。先慎曰乾道本必作以顯廣折云據本今本以作必呂氏春秋作必先慎案御  
覽引正作必今據改不可內也。仇由之君不聽，遂內之。赤章曼枝因斷轂而驅至於齊。

七月而仇由亡矣。顧廣折曰月當作日呂氏春秋云至衛七日先慎曰御覽引作十月

越已勝吳。又索卒於荆而攻晉。左史倚相謂荆王曰：夫越破吳，豪士死

銳卒盡，大甲傷。今又索卒以攻晉，示我不病也。不如起師與分吳。顧廣折曰蘇本同今本與

作以誤盧文昭曰以張凌本作與荆王曰：善。因起師而從越。越王怒，將擊之。大夫種曰：不可。吾

豪士盡，大甲傷。我與戰，必不剋。不如賂之。乃割露山之陰五百里。顧廣折曰說苑權謀篇云

遂取以賂之。

荆伐陳。先慎曰說苑指武篇云楚莊王案倚相子期與莊王不同時吳救之。軍間三十里。雨十日。夜星。顧廣折曰說苑指武篇云

用十日十夜晴按星正字作性說文雨而夜除星見也集韻有性晴曜三文先慎曰性星疊韻古文本通用星毛詩星言夙駕韓詩云屏者精也精今晴字漢書天文志孟康注曜精明也章詔注精清明也郭璞爾雅釋天注曜

雨止無雲也是曜性精皆今之晴字而詩作星與本書同明古文通用星字左史倚相謂子期曰：雨十日，甲輯而兵聚。吳人

必至，不如備之。乃為陳。陳未成也。而吳人至。見荆陳而反。先慎曰御覽十引陳作有戒左史

曰：吳反覆六十里。其君子必休，小人必食。我行三十里擊之，必可敗也。乃

從之，遂破吳軍。

韓趙相與為難。韓子索兵於魏。王眉曰子字衍策無孫詒讓曰存韓篇亦云書言韓子之未可舉則子字似非衍先慎曰子字不當有存韓篇亦誤

孫說曰：願借師以伐趙。魏文侯曰：寡人與趙兄弟，不可以從。趙又索兵攻韓。

文侯曰。寡人與韓兄弟。不敢從。二國不得兵。怒而反。已乃知文侯以搆於已。乃皆朝魏。顧廣圻曰搆。策作講。按搆。講同字。

齊伐魯。索讒鼎。顧廣圻曰呂氏春秋審己篇新序節士篇云岑鼎魯以其鴈往。齊人曰。鴈也。魯人曰。眞

也。齊曰。使樂正子春來。顧廣圻曰呂氏春秋新序云柳下季吾將聽子。魯君請樂正子春。樂正子

春曰。胡不以其眞往也。君曰。我愛之。先漢曰各本之下有信字。俞樾云信字衍。文君曰我愛之者指鼎而言。君固愛鼎。不愛信也。涉下句而衍信。

字則義不可通。先慎案。俞說是。御覽四百三十引正無信字。今據刪。答曰。臣亦愛臣之信。

韓咎立爲君。未定也。弟在周。周欲重之。而恐韓咎不立也。綦毋恢曰。不

若以車百乘送之。得立。因曰爲戒。不立。則曰來效賊也。先慎曰效。致也。咎爲韓君。以兵車爲其弟之戒。否則咎爲

韓賊。則以兵車致賊於韓也。

靖郭君將城薛。先慎曰乾道本君下有曰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曰字。齊策無新序雜事。同將作欲。先慎案無曰字。是御覽一百九十二引正無曰字。今據刪。客多以

諫者。靖郭君謂謁者曰。毋爲客通。齊人有請見者。曰。臣請三言而已。過三

言。臣請烹。靖郭君因見之。客趨進曰。海大魚。因反走。靖郭君曰。請聞其說。

客曰。臣不敢以死爲戲。靖郭君曰。願爲寡人言之。答曰。君聞大魚乎。網不

能止。繳不能絰也。蕩而失水。螻蟻得意焉。今夫齊。亦君之海也。君長有齊。

奚以薛爲君。失齊。雖隆薛城。至於天。猶無益也。靖郭君曰。善。乃輟不城薛。

盧文弨曰城上不字。衍齊策無顧廣圻曰新序作罷民弗城薛也。先慎曰此當各依本書。輟乃輟之。論本書輟輟多互亂。御覽一百九十二引乃不城薛。蓋不審輟爲輟之誤。而誤輟之也。

荆王弟在秦。先慎曰說苑雜謀篇云楚公子午秦不出也。中射之士曰。先慎曰御覽八資臣百金。

臣能出之。因載百金之晉。見叔向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請以百金委

叔向。叔向受金而以見之。晉平公曰。可以城壺丘矣。先慎曰乾道本壺作壺今據趙本改下同說苑正作壺左傳彭

城降晉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實諸壺丘往壺丘晉地河東東垣東南有壺丘平公曰。何也。對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先慎曰御覽無也字

是秦惡荆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若禁之。我曰。爲我出荆王之弟。吾

不城也。彼如出之。可以得荆。彼不出。是卒惡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矣。公

曰善。乃城壺丘。謂秦公曰。爲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秦因出之。荆王大

說。以鍊金百鎰遺晉。顧廣圻曰藏本鍊作鍊按作溢是也諫當作鍊練諫同字也先慎曰御覽同藏本諫不可從淮南子云秦以一鎰爲一金而重一斤僕以一斤爲一金

以百鎰鍊金遺晉語自可通毋庸改字

闔廬攻郢。戰三勝。問子胥曰。可以退乎。子胥對曰。溺人者一飲而止。則

無逆者。顧廣圻曰藏本今本逆作溺按所改誤也逆當作後形近之誤十過篇云不可淫又云子其使淫之以其不休也。不如乘之以沈之。

鄭人有一子將宦。先慎曰說難篇鄭作宋謂其家曰。必築壞牆。是不善人將竊。其巷人

亦云。不時築而人果竊之。以其子爲智。先慎曰以上當有其家二字說難篇作其家甚智其子以巷人告者爲

盜。

觀行第二十四 盧文昭曰藏本卷八起

古之人目短於自見。故以鏡觀面。智短於自知。故以道正己。鏡無見疵

之罪。先慎曰各本鏡上有故字涉上文而衍藝文類聚七十御覽七百十七初學記二十五引並無故字今據刪道無明過之惡。先慎曰各本惡作惡藝文類聚御覽初學記引

作惡今據改目失鏡則無以正鬚眉。身失道則無以知迷惑。西門豹之性急。故佩

章以自緩。先慎曰各本自緩作緩已藝文類聚二十三御覽三百七十六引緩已作自緩已案自字是佩章以自緩與佩弦以自急文法正同已字誤衍御覽四百五十九意林引並作自緩無已字今據改

董安于之心緩。故佩弦以自急。先慎曰治要安作闕說見難言篇意林心作性是故以有餘補不足。先慎曰張榜本無有

字盧文昭云脫張凌本有顧廣折云藏本同今本無有字誤先慎案藝文類聚二十三御覽四百五十九引以上有能字是類聚御覽並有有字以長續短之謂明主。

天下有信數三。一曰。智有所不能立。二曰。力有所不能舉。三曰。彊有所

不能勝。故雖有堯之智。而無衆人之助。大功不立。有烏獲之勁。而不得人

助。不能自舉。有賁育之彊。而無法術。不得長生。故勢有不可得。先慎曰乾道本勢作世盧文昭

云世凌本作勢先慎案治要正作勢今據改事有不可成。故烏獲輕千鈞而重其身。非其身重於千鈞

也。勢不便也。離朱易百步而難眉睫。先慎曰治要朱作婁下同非百步近而眉睫遠也。道不

可也。故明主不窮烏獲。以其不能自舉。不因離朱。以其不能自見。因可勢。

求易道。先慎曰此言因其可得之勢求其易行之道也即承上勢不便道不可而言故用力寡而功名立。時有滿虛。事有利

害。物有生死。人主爲二者發喜怒之色。則金石之士離心焉。聖賢之撲淺

深矣。盧文昭曰賢聖舊倒今從張凌本撰作撲故明主觀人。不使人觀己。明於堯不能獨成。烏獲之不

能自舉。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盧文昭云獲下脫之字張凌本有今據補賁育之不能自勝。以法術。則觀行之道畢

矣。

安危第二十五

安術有七。危道有六。安術。一曰。賞罰隨是非。二曰。禍福隨善惡。三曰。死  
生隨法度。四曰。有賢不肖而無愛惡。五曰。有愚智而無非譽。先慎曰非  
讀為辭六曰。  
有尺寸而無意度。七曰。有信而無詐。

危道。一曰。斲削於繩之內。二曰。斲割於法之外。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斲作斷。按此  
有誤。未詳。先慎曰。法疑作繩。大體篇

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孤  
憤篇必在繩之外矣。是其證。三曰。利人之所害。四曰。樂人之所禍。五曰。危人之所安。

先慎曰。乾道本之作於顧廣折  
云。藏本今本於作之。今據改。六曰。所愛不親。所惡不疏。如此則人失其所以樂生。

而忘其所以重死。人不樂生。則人主不尊。不重死。則令不行也。盧文昭曰。凌本  
無不重死。則令

不行也  
八字

使天下皆極智能於儀表。盡力於權衡。以動則勝。以靜則安。治世使人

樂生於為是。愛身於為非。小人少而君子多。故社稷常立。盧文昭曰。常  
張凌本作長。國家久

安。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故號令者。國之舟車也。安則智廉

生。危則爭鄙起。故安國之法。若饑而食。盧文昭曰。饑  
當作飢。下同。寒而衣。不令而自然也。

先王寄理於竹帛。盧文昭曰。凌本寄下有治字  
先慎曰。治字衍。文理治也。其道順。故後世服。先慎曰  
句絕。今使人饑

寒去衣食。先慎曰。乾道本作令使人去饑寒。盧文昭云。從凌本增改。作今使人饑寒。  
去衣食。先慎案。盧校是。今依改。顧廣折謂作今者。誤以令字屬上讀。非。雖賁育不能

行。廢自然。雖順道而不立。強勇之所不能行。則上不能安。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  
則作雖誤。先慎曰。盧文

昭云張陵本亦作則

上以無厭責已盡則下對無有。

先慎曰既盡而猶索之故下以實對

無有則輕法。

先慎曰乾道本無無有二

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也今據藏本今本補二字

法所以為國也而輕之則功不立名不成。

先慎曰其字當為甚之殘闕字甚病與危國相對為文明其為甚之誤下云甚病之人利在忍痛作甚字即其證

聞古扁鵲之治其病也以刀刺骨。

先慎曰刺骨故小痛在體而長利在身。拂耳故

聖人之救危國也以忠拂耳。

先慎曰忠善也

刺骨故小痛在體而長利在身。拂耳故

小逆在心而久福在國。故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

先慎曰謂以拂

耳之言為福也

忍痛故扁鵲盡巧。拂耳則子胥不失。

顧廣圻曰七字為一句

壽安之術也。病而不忍

痛則失扁鵲之巧。危而不拂耳則失聖人之意。如此長利不遠垂功名不

久立。

人主不自刻以堯而責人臣以子胥。是幸殷人之盡如比干。盡如比干。

則上不失。下不亡。不權其力而有田成。而幸其身盡如比干。

先慎曰盧文昭拾補改身為臣顧廣圻云

此二句以其力與其身相對言人主當權其臣之力使不得為田成不當責其臣之身使為比干也或謂此有誤字非先慎案顧說是

故國不得一安。廢堯舜而立

桀紂。則人不得樂所長而憂所短。失所長則國家無功。守所短則民不樂

生。以無功御不樂生。

顧廣圻曰乾道本此下重以無功御不樂生七字藏本今本無先慎曰道藏本今本是今據刪

不可行於齊民。如此

則上無以使下。下無以事上。

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眾寡。故齊萬乘也。

盧文昭曰齊下

服故字張陵本有先慎曰齊下不當有故字張陵本誤

而名實不稱。上虛於國。內不充滿於名實。故臣得奪

主。先慎曰此指田成而言。桀天子也。盧文昭曰桀本作以成其篡殺也。顧廣圻曰故臣得奪主句絕殺當作桀形。近之誤桀字迨天子也。句與上文故齊萬乘也。句例同。戰國策新序皆言宋。

康王割龜之背史記云於是諸侯皆曰桀宋下文使龜以天性剖背是其證矣。先慎曰顧說是桀本不得其義而改之耳。而無是非賞於無功。使讒諛以詐

偽為貴。誅於無罪。使僇以天性剖背。以詐偽為是。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偽下有為字。先慎案詐偽為

是天性為非相對成文。有為字者是今據補。天性為非。小得勝大。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大有矣字誤。

明主堅內故不外失。失之近而不亡於遠者無有。先慎曰乾道本而作正。盧文昭云。凌本正作而。顧廣圻云。正字

當衍。先慎案顧說是今依凌本改。趙用賢云。近失正國之理也。是據誤本而為之辭不可從。故周之奪殷也。拾遺於庭。使殷不遺於朝。

則周不敢望秋毫於境。而況敢易位乎。

明主之道忠法。其法忠心。故臨之而法。去之而思。堯無膠漆之約於當

世而道行。先慎曰乾道本作遺。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遺作道。先慎案下能立道於往古。即指道行而言。明遺字形近而誤。今據改。舜無置錐之地於後世

而德結。先慎曰御覽七百六十四引有民心二字。廣圻云。今本無名字。今據刪。而垂德於萬世

者之謂明主。

### 守道第二十六

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必完法。盧文昭曰其備足以必完句。凌本無必字。非法字疑衍。治世之臣。功多者位尊。力極者賞厚。情盡者名立。善之生如

春。惡之死如秋。故民勸極力而樂盡情。此之謂上下相得。上下相得。故能

使用力者自極於權衡。而務至於任鄙。戰士出死。先慎曰此當有脫字。而願為賁育。守

道者皆懷金石之心。先慎曰趙本皆作出是以死子胥之節。用力者為任鄙。戰如賁育。中

為金石。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中作守先慎曰中字是中為金石即心懷金石也此指上守道者皆懷金石之心而言則君人者高枕而守已完矣。

古之善守者以其所重。禁其所輕。以其所難。止其所易。故君子與小人

俱正。盜跖與會史俱廉。何以知之。夫貪盜不赴谿而掇金。赴谿而掇金。先慎曰乾

道本不重赴谿而掇金五字據道藏本趙本補

則身不全。賁育不量敵。則無勇名。盜跖不計可。則利不成。

明主之守禁也。賁育見侵於其所不能勝。盜跖見害於其所不能取。先慎曰已

不能禁賁育得而勝之已不能守盜跖得而取之

故能禁賁育之所不能犯。守盜跖之所不能取。則暴者

守愿。邪者反正。大勇愿。巨盜貞。先慎曰乾道本貞下有平字據平字涉下文而衍今從趙本刪則天下公平。而齊民

之情正矣。

人主離法失人。則危於伯夷。不妄取。而不免於田成盜跖之禍。先慎曰乾道

廣圻云今本耳作禍誤按不字衍耳當作身形相近也與上句對先慎案說文危在高而懼也故危有高義文選七命注引論語鄭注莊子盜跖篇釋文引李注並云危高也此言人主雖於伯夷不妄取之高離法失人不能禁

止臣下終有田常盜跖之禍顧說何也。先慎曰乾道本何今天下無一伯夷。而姦人不絕世。

故立法度量。度量信。則伯夷不失。是而盜跖不得非。法分明。則賢不得奪。

不肖。強不得侵弱。衆不得暴寡。託天下於堯之法。則貞士不失分。姦人不

微幸。寄千金於羿之矢。則伯夷不得亡。而盜跖不敢取。堯明於不失姦。故

天下無邪。羿巧於不失發。先慎曰不失發說道本作失發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於下有平字乾道本發作發今據改故千金不亡。邪



人不壽。顧廣圻曰：載本同。今本壽作管。誤。按上文云：惡之死如秋，此其義也。而盜跖止。王先謙曰：句絕。如此，故圖不載宰予。不舉

六卿。書不著子胥。不明夫差。王先謙曰：此宰予謂齊簡公臣與田成爭權而死者。蓋周世有二說。或云闕止，或即以爲孔子弟子宰我。六卿，晉臣言無爭奪七滅之

稱故圖書不孫吳之略廢。盜跖之心伏。人主甘服於玉堂之中。而無瞋目切齒

傾取之患。先慎曰：拾補。曠作瞋。盧文昭云：瞋，張凌本作瞋。先慎案：作曠者是。莊子說劍篇：曠目而誤難。人臣垂拱於金城之內。先慎曰：乾

字。顧廣圻云：今本拱下有於。字。按依上文當有今據補。而無扼腕聚脣嗟咄之禍。盧文昭曰：扼腕同。服虎而不以柙。禁姦

而不以法。塞僞而不以符。此賁育之所患。堯舜之所難也。故設柙。非所以

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避會史也。顧廣圻曰：載本今本避。作備。按備字涉上句誤。所

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使字。顧廣圻云：載本今本。以下有使字。先慎案：依上下文當有今據補。爲符。非所以豫尾生

也。所以使衆人不相謾也。不特比干之死節。先慎曰：乾道本不下有獨字。盧文昭云：凌本無獨字。今據刪。不幸亂

臣之無詐也。恃法之所能服。盧文昭曰：恃，凌本作持。顧廣圻曰：載本同。今本法下有土字。誤。按依上文當有弱字。握庸主之所易

守。當今之世。爲人主忠計。爲天下結德者。利莫長於如此。先慎曰：如字衍。故君人者

無亡國之圖。而忠臣無失身之畫。明於尊位必賞。盧文昭曰：賞。凌本作法。故能使人盡力

於權衡。死節於官職。通賁育之情。顧廣圻曰：載本同。今本通下有於字。誤。不以死易生。惑於盜跖之

貪。王僧曰：惑。字有誤。不以財易身。則守國之道畢備矣。

### 用人第二十七

聞古之善用人者。必循天順人。而明賞罰。循天則用力寡而功立。順人

則刑罰省而令行。明賞罰則伯夷盜跖不亂。如此則白黑分矣。治國之臣效功於國以履位。見能於官以受職。盡力於權衡以任事。人臣皆宜其能。

勝其官。輕其任。先慎曰不兼官也而莫懷餘力於心。莫負兼官之責於君。故內無伏

怨之亂。外無馬服之患。盧文昭曰馬縻本作縻王先說曰縻本非也馬縻謂蹄括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士

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先慎曰乾道本爭下有訟字盧文昭云訟字秦本無顯廣折云訟字衍此涉下句而誤先慎案簡令篇亦無訟

字今據秦本刪爭訟止。技長立。則疆弱不斃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

也。

釋法術而任心治。先慎曰各本無任字御覽八百三十引心上有任字是下去規矩而妄意度妄意度與任心治相對為文明此脫任字今據補堯不能正

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先慎曰御覽引妄作委治要無度字均誤解老篇妄作忘說詳彼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

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王先謙曰王爾巧工淮南子王爾無所錯其剗剛先慎曰中音丁仲反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

規矩尺寸。先慎曰各本執作守治要藝文類聚五十四御覽引並作執則萬不失矣。先慎曰藝文類聚引矣作一君人者。能去賢巧

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先慎曰治要守上有而字則人力盡而功名立。

明主立可為之賞。設可避之罰。故賢者勸賞。而不見子胥之禍。不肖者

少罪。而不見偃剖背。先慎曰此宋康王事安危篇云諫於無罪使偃以天性剖背是也盲者處平而不遇深谿。愚者

守靜而不陷險危。如此則上下之恩結矣。古之人曰。其心難知。喜怒難中

也。故以表示目。以鼓語耳。顧廣圻曰鼓當作教下文世教易知故言用承此以法教心。顧廣圻曰此教學誤未詳所當作君人者。

釋三易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

先慎曰乾道本行下有之字。知之下無心字。願廣折云今本無上之字。下之字下有。心字。按依上文當刪補。今據改。

如

此則怒積於上。而怨積於下。以積怒而御積怨。則兩危矣。

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為。故令行。三者立而

上無私心。則下得循法而治。望表而動。隨繩而斷。

先慎曰安危篇云。一曰新削於繩之內。二曰新割於繩之外。是也。

因攢而縫。

俞樾曰攢字無義。當作簪。荀子賦篇簪以為父。楊倞注簪形似箴而大。是簪亦箴類。故曰因簪而縫也。說文金部。鑿可以綴著物者。簪即鑿之段字。亦或作摺。周易豫九四。朋盍簪。京作摺。是也。古本韓子常亦作摺。傳寫因誤為攢矣。

如此則上無私威之毒。而下無愚拙之誅。故上君明而少怒。

願廣折曰。藏本同。今本君作居。按君字誤。

聞之曰。舉事無患者。堯不得也。而世未嘗無事也。君人者。不輕爵祿。不

易富貴。不可與救危國。故明主厲廉恥。招仁義。昔者介子推無爵祿。而義

隨。文公不忍口腹。而仁割其肌。故人主結其德。書圖著其名。人主樂乎使

人以公盡力。而苦乎以私奪威。人臣安乎以能受職。而苦乎以一負二。謂一身兩

役也。故明主除人臣之所苦。而立人主之所樂。上下之利。莫長於此。不察私

門之內。輕慮重事。厚誅薄罪。久怨細過。長侮愉快。長輕侮人。愉快一時之快也。數以德追禍。

禍賊當逐。而反以德報之也。是斷手而續以玉也。故世有易身之患。

人主立難為而罪不及。則私怨生。

先慎曰。乾道本生作立。願廣折云。今本立作生。按立字。譌今據改。

人臣失所長

而奉難給。則伏怨結。勞苦不撫循。憂悲不哀憐。喜則譽小人。賢不肖俱賞。

怒則毀君子。使伯夷與盜跖俱辱。故臣有叛主。

使燕王內憎其民。而外愛魯人。

先慎曰乾道本不  
提行今依趙本

則燕不用而魯不附。見憎。

不能盡力而務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見  
上有民字按當脫燕字

魯見說而不能離死命而親他主。如此則人臣為隙穴。而人主獨立。以隙穴之臣。而事獨立之主。此之謂危殆。

釋儀的而妄發。雖中小不巧。

顧廣圻曰藏本同  
今本小作而誤

釋法制而妄怒。雖殺戮而姦

人不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故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故聖人

極有刑法。而死無螫毒。故姦人服。發矢中的。賞罰當符。故堯復生。羿復立。

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道蔽天地。

先慎曰  
被當作  
德極萬世矣。

夫人主

先慎曰乾道本連  
上今依趙本提行

不塞隙穴。而勞力於楮堊。暴雨疾風必壞。不去眉

睫之禍。而慕賁育之死。不謹蕭牆之患。而固金城於遠境。不用近賢之謀。

而外結萬乘之交於千里。飄風一旦起。則賁育不及救。而外交不及至。禍

莫大於此。當今之世。為人主忠計者。必無使燕王說魯人。無使近世慕賢

於古。無思越人以救中國溺者。

先慎曰見說林  
上魯穆公條

如此則上下親。內功立。外名成。

### 功名第二十八

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一曰天時。二曰人心。三曰技能。四曰勢位。

非天時。雖十堯不能冬生一穗。逆人心。雖賁育不能盡人力。故得天時則不務而自生。先慎曰乾道本無不字。盧文昭云則下脫。不字。凌本有先慎案。治要有不字。今據補。得人心則不趣而自勸。因技能

則不急而自疾。得勢位則不進而名成。先慎曰各本進上有推字。案推即進字。誤而衍者。治要無今據刪。若水之流。若船之浮。守自然之道。行毋窮之令。故曰明主。

夫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下臨千仞之谿。先慎曰乾道本下作則。千作十。盧文昭云則字。凌本作而下。二字十張。凌本作千。先慎案。意林則作下。十作千。今據改。材非長也。位高也。桀為天子。能

制天下。非賢也。勢重也。堯為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千鈞得船則浮。鎔銖失船則沈。先慎曰白孔六帖十一引兩船字。並作舟。一引兩船字。並作舟。先慎曰乾道本鈞作金。無而字。盧文

昭云金藏本作鈞。先慎案上文作鈞。明鈞者是而字脫據。藝文類聚七十一白孔六帖御覽七百六十八引改補。有勢之與無勢也。故短之臨高也。

以位。不肖之制賢也。以勢。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共載之。故安。衆同心以共立之。故尊。人臣守所長。盡所能。故忠。以尊主主御忠臣。則長樂生而功名

成。名實相持而成。盧文昭曰尊主下馮校添以尊二字持。張本作待。王僧曰當衍一主字。先慎曰王說是持字。御覽三百七十引作須。形影相應而立。故臣主同欲而異使。人主之患。在莫之應。故曰。一手獨拍。雖疾無聲。人臣

之憂。在不得一。故曰。右手畫圓。左手畫方。不能兩成。先慎曰御覽三百七十引右左互易。故曰。至治之國。君若桴。臣若鼓。技若車。事若馬。故人有餘力。易於應。而技有餘巧。

便於事。先慎曰乾道本無便字。顧廣圻云易字當衍。今本巧下有便字。誤。藏本無先慎案。有便字。是此二文相對。顧氏以上易字為衍。故下不應有便字。改從今本。立功者不足

於力。親近者不足於信。成名者不足於勢。近者已親。而遠者不結。則名不

稱實者也。盧文昭曰張凌本無者字聖人德若堯舜。行若伯夷。而位不載於世。則功不立。名

不遂。故古之能致功名者。衆人助之以力。近者結之以成。遠者譽之以名。

尊者載之以勢。如此。故太山之功。長立於國家。而日月之名。久著於天地。

先慎曰乾道本名作明。顧廣折云。藏本明作名。王肅云。文選解嘲注引此作名。名字是此。皆以功名對言。今據改。此堯之所以南面而守名。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名

作功舜之所以北面而效功也。

### 大體第二十九

古之全大體者。盧文昭曰孫詒穀云。文選四子講德論注引作古之人。君大體者。先慎曰治要御覽四百二十九引與本書同。選注誤不可從。望天地。觀江

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時所行。雲布風動。不以智累心。先慎曰御覽引智作欲不以私累

己。先慎曰治要私作心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

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先慎曰用人篇云。隨繩而

斷是也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

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故至安之世。先慎曰乾道本至上有致字。顧廣折云。今本無致字。先慎案致

即至字誤而複者。改從今本。法如朝露。純樸不散。先慎曰乾道本樸作撲。今從檢本改。心無結怨。口無煩言。故車馬

不疲弊於遠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雄駿不創壽於旗

幢。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故曰。利莫長於簡。

福莫久於安。使匠石以千歲之壽操鉤。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鉤作鈞誤。視規矩，舉繩墨，而正

太山，使賁育帶千將而齊萬民。雖盡力於巧，極盛於壽，太山不正，民不能

齊。故曰：古之牧天下者，不使匠石極巧以敗太山之體，不使賁育盡威以

傷萬民之性。因道全法，君子樂而大姦止。澹然閒靜，因天命，持大體，故使

人無離法之罪，魚無失水之禍。如此，故天下少不可。盧文昭曰：少凌本作無，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可作治誤。

上不天，則下不徧覆。心不地，則物不畢載。先慎曰：乾道本畢作必。今據治要改作畢。太山不立好惡，

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擇小助，故能成其富。故大人寄形於天地，而萬物備。

歷心於山海，而國家富。先慎曰：治要歷作指。上無忿怒之毒。先慎曰：治要毒作志。注云：志作毒。下無伏怨之患。

先慎曰：治要注怨舊作愆，改之。上下交順。先慎曰：乾道本順作撲，盧文昭云：撲凌本作順，今據改。以道爲舍，故長利積。大功立，名成

於前，德垂於後，治之至也。

# 韓非子集解卷九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儲聚也謂聚其所說皆君之內謀故曰內儲說

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先慎曰卽七術。一曰衆端參觀。端直也欲求衆直必參驗而聽

觀也○先慎曰注誤方言十縷未紀緒也南楚或曰端引申之則凡未紀緒皆謂之端禮記中庸執其兩端詩載驅序箋故猶端也疏並云端謂頭緒也此謂頭緒衆多則必察觀否則誠不得聞而爲臣壅塞矣若訓爲直則與下文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專聽一理必有失責下不一能則不合

司之事下云責下則人疑危而制之譎譎而使之則下不敢隱情○先五曰疑詔詭使。疑曰乾道本注詭而下衍回字今從趙本刪六曰挾知

臣不參是也注未明晰而問先慎曰下文七曰倒言反事。或倒其言或反其事則姦情可得而盡此七者主之所用也。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不參謂偏聽一人則誠者莫告○先慎曰聽有門戶則臣壅塞。

其聽有所從若門戶然則爲臣所塞○先慎曰拾補壅改其說在侏儒之夢見竈。侏儒夢竈言竈有

墟盧文昭云後凡墟字皆本作墟先慎按趙本注其作各哀公之稱莫衆而迷。公言謀事無衆故迷孔子

見此譏靈公偏聽子瑕○先慎曰乾道本無在字顧與惠子之言亡其半也。惠子言君之

亂是一國爲一故齊人見河伯。齊王專信一人故被與惠子之言亡其半也。惠子言君之

人公之迷宜矣故齊人見河伯。齊王專信一人故被與惠子之言亡其半也。惠子言君之

有半今皆稱不疑則雷同朋黨故曰亡其半此上五說其患在豎牛之餓叔孫。叔孫專聽豎牛故身

皆不參門戶之聽○盧文昭注半疑下衍有半二字其患在豎牛之餓叔孫。叔孫專聽豎牛故身

而江乙之說荆俗也。荆俗不令人惡故白公得以爲亂○先慎曰乾道本乙作乞嗣公欲治不

知。謂不知治故使有敵。恐其所貴臣妾擁已故更貴臣妾以敵之是以明主推積鐵之類。

積鐵爲室盡以備矢則體不傷而察一市之患。雖一市之人言市有虎猶未可信况三人乎○

積疑爲心盡以備臣則姦不生而察一市之患。雖一市之人言市有虎猶未可信况三人乎○



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其說

在董子之行石邑。董子至石邑象深淵以立法故趙國治也。與子產之教游吉也。子產教游吉令法火以嚴斷

故仲尼說隕霜。仲尼對哀公言隕霜不殺草則以宜殺而不殺故也。而殷法刑棄灰。將行去樂池。將行以樂池不專任以刑賞之柄故

去之。○盧文昭曰注將行一本有官名二字。而公孫鞅重輕罪。公孫鞅以謂輕罪向不能犯則無由犯重罪故先重輕罪是以麗水之金不守。

竊麗水之金其罪辜磔猶竊而不止則有竊而獲免者故雖重罪不止也。○先慎曰守當作止注不誤。而積澤之火不救。魯之積澤火焚而人不救則以不行法故也。成歡

以太仁弱齊國。成歡以齊王太仁知其必弱齊國。○盧文昭曰成歡後作謹荀子解蔽篇作戴謹願廣

歡雖為馬名本字孟子驩如荀子大略篇夫婦不得不驩皆以驩為歡樂字驩歡謹音義並同故通用春秋文公六年晉侯驪公作謹史記作歡是其證荀子揚注引成作戴誤說見下。卜皮以慈

惠亡魏王。卜皮以魏王慈惠知其必亡其身也。○盧文昭曰注上其字一本無先慎曰乾道本注脫知字今從趙本。管仲知之。故斷死人。知治國常嚴禁人之

厚葬不用命者戮其尸。嗣公知之。故買胥靡。嗣公亦知國當必罰有胥靡逃之以一都買而誅之。

必罰二

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謾欺也。○先慎曰乾道本用下有也字願廣折云藏本今本無也字先慎案無也字是也下不用與下輕死句法一律不當有也字今據刪。

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其說在文子稱若獸鹿。獸鹿唯就芻草猶人臣之歸恩厚也。故越王焚宮

室。焚其室者欲行賞罰於救火以驗人之用命。而吳起倚車轅。賞移轅者欲示其信而不欺也。李悝斷訟以射。欲人之善射故其斷訟與善射者理也。

宋崇門以毀死。崇門之人居喪而瘠君與之官故多毀死者也。句踐知之。故式怒甯。句踐知勸賞可以詔人故式怒甯以求勇。○先慎曰乾道本無

之字願廣折云藏本今本知下有之字先慎案有者是也今據補注趙本詔作招。昭侯知之。故藏弊袴。先慎曰弊今本作蔽誤。厚賞之使人為

賁諸也。婦人之拾蠶。漁者之握鱣。是以效之。拾蠶握鱣而不惱者利在故也。此得利忘難之效也。○俞樾曰：是以效之當作以是效之。效者明也。是即指婦人漁者而言。謂厚賞之下可使人人為賁諸以婦人之拾蠶。漁者之握鱣。明之也。下文云鱣似蛇蠶似蠟。人見蛇則驚駭見蠟則毛起。然而婦人拾蠶漁者握鱣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皆為孟賁是其義也。荀子正論篇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揚注曰：效明也與。此文句法正同。今誤作是以效之。舊注謂此得利忘難之效也。失其解矣。

賞譽二

一聽則愚智不分。直聽一理不反覆。參之則愚智不分。

責下則人臣不參。下之材能一一責之。則人臣不得參雜。

其說在

索鄭。魏王以鄭本梁地故索鄭而合之。不思梁本鄭地。鄭人亦索梁而合之。此一聽之過也。

與吹竽。混商吹竽是不責下也。故令得參。○盧文弨曰：注混商當是混同。

其患在

申子之以趙紹割河東。申子為請兵先令趙紹割河東。韓王欲河東以構三國。此非計也。公子犯激。盧文弨曰：注申子為下脫趙字。先慎曰：趙紹割河東。策作趙卓韓。應侯謀。

故公子犯議割河東。韓王欲河東以構三國。此非計也。公子犯激。盧文弨曰：注申子為下脫趙字。先慎曰：趙紹割河東。策作趙卓韓。應侯謀。

非計也。秦王從之。此上二事皆一聽之患也。○先慎曰：注謀下脫弛字。

而應侯謀弛上黨。應侯謀上黨亦

一聽四

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

謂人叢見於君或復久待。雖不任用。外人則謂此得主之意。終不敢為姦如鹿之散。○顧瑛折曰：姦則鹿散四字為一句。

使

人問他。則不鬻私。謂使此雖知其所為。陽若不知。更試以他事。或問之。他人不敢鬻其私矣。鬻猶售。

是以龐敬還公大夫。龐敬使市者不為姦。

故還大夫而警之。

而戴謹詔視輓車。戴謹欲知奉箭者更使視輓車。

周主亡玉簪。周主故亡玉簪。以

商太宰論牛

矢。太宰詭論牛矢。以求觀察之名也。

詭使五

挾智而問。則不智者至。

挾已所智而有所問。則雖不智者莫不皆智也。○趙用賢曰：言挾已之智而問。則自多其智。故不智者反得以用其數。是不若深知一物則智。

有所積而衆隨皆變為顯也乃與下事  
相合注非顧廣圻曰智讓為知下同  
伏字今從  
趙本刪  
其說在昭侯之握一爪也。握爪伴亡以驗左右之試故必南門而三鄉得。於一物智之能深則衆隱伏之物莫不變而露見○先慎曰乾道本注於下有必密南門之牛

犯者皆得其情實○顧廣圻曰  
藏本同今本必下有審字誤  
周主索曲杖而羣臣懼。私得曲杖羣臣聳懼卜皮事庶子。使庶子愛御史便得彼陰

懼也○盧文昭曰注陰情為陰懼先慎曰事當作使下文卜皮為縣令其御史奸穢而有愛妾卜皮乃使少庶子  
伴愛之以知御史陰情正作使字注作使庶子是也謂愛御史亦誤卜皮使庶子伴愛御史之愛妾非愛御史也

下說注  
西門豹詳遺轄。謀遺其轄欲取精明之稱也○盧文昭曰注詳編作謀顧廣圻曰說詳作伴詳伴同字

挾智六

### 挾智六

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倒錯其言反為其事以試其所疑也故陽山謾膠豎。偽謾膠豎知君疑也○先慎曰乾道

本摠作摠顧廣圻云陽山當倒詳後藏本今本摠  
作摠先慎案摠字是下文亦作摠此誤今據改  
倬齒為秦使。許為秦使知君惡已齊人欲為亂。伴逐所愛

不  
疑子之以白馬。謬言白馬以驗左右之誠子產離訟者。分離訟者便得兩訟之情嗣公過關市。知過者之輸金便得聽察之稱○先慎曰注聽

字當作明下文而以  
嗣公為明察是其證

### 倒言七右經

一 盧文昭曰凌本  
一作傳一下做此  
衛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專於衛國。先慎曰難四篇無專字侏儒有見公

者。曰。臣之夢踐矣。先慎曰乾道本踐作踐盧文昭云踐凌本作踐先慎案作踐是今據改難四篇作踐亦誤公曰。何夢。對曰。夢見竈。為

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奚為見寡人而夢見竈。對曰。夫日

兼燭天下。一物不能當也。言一物不能蔽日之光也人君兼燭一國。先慎曰乾道本國下有人字盧文昭云凌本無下人字先慎案人字

涉下文而衍難四篇無  
人字是其證今據刪  
一人不能擁也。一人不能擁君之明○顧廣圻曰擁當作壅故將見人者夢見日。夫竈

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一人煬則被竈之光故後人不見之。煬然也。○先慎曰注之煬當作煬之。今或者一人有煬君者乎。此譏彌子瑕專擅蔽君之明也。○先慎曰乾道本注也。作乎盧文昭云一本無上者字注乎字譌本作也今據改。則臣雖夢見竈不亦可乎。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舉事不與衆謀者必迷惑。今寡人舉事與羣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何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故下有何字。今據補。孔子對曰。明主之問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一人知之。一人不知。知則得再三詳議。如是者明主在上。羣臣直議於下。今羣

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爲一。舉國既化爲一。則不得論其是非也。○先慎曰趙本注不作安。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境內之人亦與季孫爲一。故問之無益。○先慎曰乾道本猶下有之。人二字。顧廣圻云。藏本無人字。今本無之人二字。先慎案之人二字。涉上文而衍。今據刪。一曰。顧廣圻曰。按一曰者。劉向敘錄時所下校語也。謂一見於晏子春秋其所曰者如此。凡本書一曰皆同例。晏嬰子聘魯。盧文昭曰。陵本無嬰字。哀公

問曰。王僧曰。晏子春秋哀作昭。語曰。莫二人而迷。舉事不與三人謀。必知迷惑也。○先慎曰。注知字衍。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何也。晏子曰。古之所謂莫二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人足以爲衆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魯國之羣臣以千百數。一言於季氏之私。先慎曰。謂衆口同聲也。人數非不衆。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

齊人有謂齊王曰。河伯大神也。先慎曰。御覽八百八十二引大作水。王何不試與之遇乎。臣請使王遇之。乃爲壇場大水之上。先慎曰。乾道本乃作遇拾補作乃。盧文昭云。乃字脫。張本有顯。廣圻云。藏本遇作乃。今本無俞。擬云上。遇字當作與。上文云王。何不試與之遇乎。故此云。臣請使王與之遇。乾道本作遇。偶傳寫誤耳。道藏本改。下遇字爲乃。字屬下。讀趙本。並刪。乃字均非其舊。先慎案。下遇字爲乃。字之譌。乃與遇同。爾雅。遇乃也。俗作遇。與遇字形相近。乾道本因譌作。遇。趙本從而刪之。惟道藏本。張本。不誤。讀當於之字。絕句。遇字屬下。讀請使王遇之。使字。即有與之意。既言使。不得復言與。且下文爲壇場大水之上。上無通字。則文氣不接。俞說非也。道藏引正作乃。今據改。而與

使王遇之。乃爲壇場大水之上。先慎曰。乾道本乃作遇拾補作乃。盧文昭云。乃字脫。張本有顯。廣圻云。藏本遇作乃。今本無俞。擬云上。遇字當作與。上文云王。何不試與之遇乎。故此云。臣請使王與之遇。乾道本作遇。偶傳寫誤耳。道藏本改。下遇字爲乃。字屬下。讀趙本。並刪。乃字均非其舊。先慎案。下遇字爲乃。字之譌。乃與遇同。爾雅。遇乃也。俗作遇。與遇字形相近。乾道本因譌作。遇。趙本從而刪之。惟道藏本。張本。不誤。讀當於之字。絕句。遇字屬下。讀請使王遇之。使字。即有與之意。既言使。不得復言與。且下文爲壇場大水之上。上無通字。則文氣不接。俞說非也。道藏引正作乃。今據改。而與

使王遇之。乃爲壇場大水之上。先慎曰。乾道本乃作遇拾補作乃。盧文昭云。乃字脫。張本有顯。廣圻云。藏本遇作乃。今本無俞。擬云上。遇字當作與。上文云王。何不試與之遇乎。故此云。臣請使王與之遇。乾道本作遇。偶傳寫誤耳。道藏本改。下遇字爲乃。字屬下。讀趙本。並刪。乃字均非其舊。先慎案。下遇字爲乃。字之譌。乃與遇同。爾雅。遇乃也。俗作遇。與遇字形相近。乾道本因譌作。遇。趙本從而刪之。惟道藏本。張本。不誤。讀當於之字。絕句。遇字屬下。讀請使王遇之。使字。即有與之意。既言使。不得復言與。且下文爲壇場大水之上。上無通字。則文氣不接。俞說非也。道藏引正作乃。今據改。而與

使王遇之。乃爲壇場大水之上。先慎曰。乾道本乃作遇拾補作乃。盧文昭云。乃字脫。張本有顯。廣圻云。藏本遇作乃。今本無俞。擬云上。遇字當作與。上文云王。何不試與之遇乎。故此云。臣請使王與之遇。乾道本作遇。偶傳寫誤耳。道藏本改。下遇字爲乃。字屬下。讀趙本。並刪。乃字均非其舊。先慎案。下遇字爲乃。字之譌。乃與遇同。爾雅。遇乃也。俗作遇。與遇字形相近。乾道本因譌作。遇。趙本從而刪之。惟道藏本。張本。不誤。讀當於之字。絕句。遇字屬下。讀請使王遇之。使字。即有與之意。既言使。不得復言與。且下文爲壇場大水之上。上無通字。則文氣不接。俞說非也。道藏引正作乃。今據改。而與

王立之焉。有閒。大魚動。因曰。此河伯。直信一人言。故有斯弊。

張儀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荆。而惠施欲以齊荆偃兵。以齊荆為援則秦韓不敢加兵故兵可偃也。

也。二人爭之。羣臣左右皆為張子言。而以攻齊荆為利。而莫為惠子言。王

果聽張子。而以惠子言為不可。攻齊荆事已定。惠子入見。王言曰。先慎曰言字不當有涉下

文而先生毋言矣。攻齊荆之事果利矣。一國盡以為然。惠子因說不可不察

也。夫齊荆之事也。誠利。一國盡以為為利。是何智者之眾也。攻齊荆之事誠

不利。先慎曰乾道本不下有可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可字今據刪一國盡以為為利。何愚者之眾也。凡謀者疑也。

有疑然疑也者。誠疑以為為可者半。以為不可者半。若誠有疑則今一國盡以為為可。後謀

是王亡半也。無致疑之人。劫主者。固亡其半者也。無人致疑則大盜得恣其謀田成趙高成其篡殺者無人疑故也。○先慎曰乾道本

篡上有言字今依趙本刪

叔孫相魯。貴而主斷。其所愛者曰豎牛。亦擅用叔孫之令。叔孫有子曰

壬。豎牛妬而欲殺之。因與王游於魯君所。魯君賜之玉環。王拜受之而不

敢佩。使豎牛請之叔孫。豎牛欺之曰。吾已為爾請之矣。使爾佩之。壬因佩

之。豎牛因謂叔孫。何不見壬於君乎。叔孫曰。孺子何足見也。豎牛曰。壬固

已數見於君矣。先慎曰乾道本壬上無豎牛曰三字顧廣折云今本有豎牛曰三字今依補君賜之玉環。壬已佩之矣。叔孫

召壬見之。而果佩之。叔孫怒而殺壬。王兄曰丙。豎牛又妒而欲殺之。叔孫

為丙鑄鐘。鐘成，丙不敢擊。使豎牛請之叔孫，豎牛不為請。又欺之曰：「吾已為爾請之矣。」  
先慎曰：乾道本已為二字，作以字。顧廣圻云：藏本以上有為字。今本作已為。先慎案：此與上文吾已為爾請之矣，句法一律，作已為者是也。御覽五百七十五引正作已為。今據改。

使爾擊之。丙因擊之。叔孫聞之曰：「丙不請而擅擊鐘，怒而逐之。丙出走齊。居一年，豎牛為謝叔孫，叔孫使豎牛召之。又不召而報之曰：「吾已召之矣。」

丙怒甚，不肯來。叔孫大怒，使人殺之。二子已死，叔孫有病，豎牛因獨養之。而去左右，不內人。曰：「叔孫不欲聞人聲，因不食而餓死。」  
先慎曰：乾道本無因字，死作殺。盧文弨云：殺一本作死。顧

廣圻云：藏本今本不上有因字。今據增改。叔孫已死，豎牛因不發喪也。徙其府庫重寶空之而奔齊。  
曰：事見左昭四年傳，彼言仲壬奔齊，此謂孟丙左氏記當時事，韓子傳聞故不相符也。夫聽所信之言，而子父為人僂，此不參之患也。

江乙為魏王使荆。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謂荆王曰：「臣入王之境內，聞王之國俗。」

曰：「君子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誠有之乎？」王曰：「有之。然則若白公之亂，得庶無危乎？」  
不，言人惡則白公得成其毒謀，故危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無庶字。楚策云：得無殺乎？誠得如此，臣免死罪矣。有惡不言，何罪之有？

衛嗣君。先慎曰：君當作公。詞公衛平侯之子，秦貶其號為君。非此書未入秦，作必不從秦所貶為稱。且上經嗣公欲治，不知不作君是君當為公之誤。荀子王道篇注引此正作公。重如耳。愛世姬。  
顧廣圻曰：荀子注引世作世。按世世同字。而恐其皆因其愛重以壅已也。  
先慎曰：荀子注引壅作雍。古字通。乃貴

薄疑以敵如耳。先慎曰：乾道本敵下有之字。盧文弨云：之字衍。凌本無先慎案：張榜本無荀子注引亦無之字。今據刪。尊魏姬以耦世姬。  
先慎曰：荀子注曰：以是相參也。嗣君知欲無壅，而未得其術也。夫不使賤識貴，  
魏姬作魏妃。職不得與貴識。

也○先慎曰此謂賤不得皆議貴者也舊注誤 下必坐上下得罪必坐於上謂也○宣文昭曰凌本作下偏上但注不如此先

不使下坐上者不使下與上告坐也八說謂明君之道賤得議貴下必坐上不待勢重之鈞也此與八說相反故云不使賤議貴下坐上凌本不知必字之誤而改必坐為偏得其意而失其真矣注不可讀盧氏據之亦非

而必待勢重之鈞也而後敢相議今兩受勢重既鈞正可相與議 則是益樹壅塞之臣也兩受共謀為壅

更甚此嗣君不得術○盧文昭曰注兩愛共謀愛誘受 嗣君之壅乃始乃自此始

夫矢來有鄉鄉方也有來從之方 則積鐵以備一鄉謂聚鐵於身以備一處即甲之不全者也 矢來無鄉則為鐵

室以盡備之謂甲之全者自首至足無不有鐵故曰鐵室 備之則體不傷故彼以盡備之不傷此以盡

敵之無姦也言君亦當盡敵於臣皆所防疑則姦絕也○先慎曰趙本注所下有以字盧文昭云注以字衍

龐恭與太子質於邯鄲顧廣圻曰魏策恭作葱姚校云孫作恭按恭字是新序亦作恭下文謂有龐恭縣令也當是一人先慎曰事類賦二十引恭作共古字通用 謂

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先慎曰御覽一百九十一又八百二十七八

同 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百九十一事類賦二十引不信二字並作不

信之龐恭曰夫市之無虎也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鄲之去魏也

遠於市議臣者過於三人願王察之龐恭從邯鄲反竟不得見先慎曰事類賦引見作入

二董闕于為趙上地守先慎曰藝文類聚九又五十四御覽卷六十九又六百三十八引闕作安案二字古通說見難言篇 行石邑山中

見深澗峭如牆先慎曰各本見深澗作澗深今據藝文類聚御覽引改 深百仞因問其旁鄉左右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無旁字

曰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曰嬰兒盲聾狂悖之人嘗有入此者乎先慎曰各本盲作癡今據文選永明九年策秀才文

注引改藝文類聚御覽引盲作狂亦誤 對曰無有牛馬犬彘嘗有入此者乎先慎曰藝文類聚引牛上

重有字彙有當為曰之譌此脫上文正有

曰字即其蓋藝文類聚上曰字亦作有

對曰無有董闕于喟然太息曰先慎曰拾補太作大吾能治

矣使吾法之無赦先慎曰乾道本法作洽盧文昭云洽張峻本作法顧廣圻云藏本治作法王猶入

謂云文選注引作吾法無赦也先慎案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法今據改

猶之必死也則人莫之敢犯也何為不治

先慎曰各本句未有之字盧文昭云文選注引句上有又字無之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引亦無

之字今據刪

子產相鄭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

病將死謂游吉曰我死後子必用鄭必以嚴蒞

人夫火形嚴故人鮮灼水形懦故人多溺

先慎曰乾道本無故字盧文昭云故字脫藏本有先慎案此與上文句法一例有故字是今據

增子必嚴子之刑先慎曰乾道本刑作形顧廣圻云今本形作刑案當作刑下同今據改

無令溺子之懦故子產死盧文

故字游吉不忍行嚴刑先慎曰乾道本作游吉不肯嚴形盧文昭云張峻本作游吉不忍行嚴刑今據改

鄭少年相率為盜處於

荳澤盧文昭曰今左傳作荏苒之澤唐石經初刻荏苒作荳李義山詩直是穢荳荏苒乃荳之省文先慎曰詩小弁荏苒謂淵韓詩外傳作藿是藿為今文荏苒為古文也

將遂以為鄭

禍游吉率車騎與戰一日一夜僅能剋之游吉喟然歎曰吾蚤行夫子之

教必不悔至於此矣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王先謙曰此所謂不修春秋也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顧廣

春秋經傳公三十三年菽作草先慎曰菽當作草下云草木猶犯干之承此而言明菽為草之譌周之

何為

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顧廣圻曰藏本桃作梅按

本桃作梅按

春秋經云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人君乎人君失道人臣凌之者宜○盧

李梅實

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先慎曰初學記二十引刑字在者字下子貢以為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



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灰，毒也。揚善掩惡人也。○先慎曰：初學記引掩作掩。掩人，人必怒。怒則鬪，鬪

必三族相殘也。因鬪相殘傷。此殘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

惡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先慎曰：行之所

易即去其所易也。行猶去也。之猶其也。下公孫鞅章正作去其所易難讀為羅。一曰：殷之法，棄灰于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棄

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何太毅也。毅，酷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

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為易，故行之。先慎曰：不關所惡謂不入斷手之法也。書大傳雖禽獸之聲猶悉關於律注關猶入也。

中山之相樂池，以車百乘使趙，選其客之有智能者，以為將行。將，主行道之人以為行位

○先慎曰：乾道本能有有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下有字，今據刪。中道而亂，樂池曰：吾以公為有智，而使公為將行。

先慎曰：依上文，智下脫能字。今中道而亂，何也？客因辭而去曰：公不知治，有威足以服之人。

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無之字，誤依下句此當衍人字。而利足以勸之。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之誤人。故能治之。今臣君之少客也。

言在客之少也。夫從少正長，從賤治貴，而不得操其利害之柄以制之，此所以亂也。

嘗試使臣，彼之善者，我能以為卿相，彼不善者，我得以為斬其首。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得作能

誤何故而不治。

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先慎曰：乾道本無重罪二字，顧廣折云：今本者上有重罪二字，先慎案重

罪二字與下小過相對，今本有是也，今依增。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離其所難。此

治之道。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也。今重罪輕罪避故，能無罪而不生亂也。一曰：

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

不犯輕自然無重罪也。○俞樾曰。不至當作不生。言犯輕罪者不得生也。商子

說民篇曰。輕者不生。是其證。是謂以刑去刑。以輕刑去重刑。

荆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采金。采金之禁。得而輒辜。磔於市。甚

衆。壅離其水也。

又設防禁。遮擁令人離其水也。○顧廣圻曰。離讀為離。俞樾曰。此言辜磔其人而棄尸於水之中。流為積尸。壅遏遂至分流。是謂壅離其水。極言辜磔者之多也。據下文云。夫

罪莫重辜磔於市。猶不止者。不必得也。又曰。故不必得也。則雖辜磔竊金不止。知必死。則天下不為也。竝無設禁遮擁令人離水之義。且設禁遮擁令人離水而猶竊金不止。則是設禁之未善。與下文不必得人知必死之意。不相應矣。顧氏讀離為離。此亦不得其解。而強為之辭。先慎曰。俞說。是采金之禁。句得謂獲其人也。而輒辜磔於市而猶則也。而人竊金不止。夫罪莫重辜磔

於市。猶不止者。不必得也。

言犯罪者不必一一皆得而有免脫者。則人幸其免脫而輕犯重罪。

故今有於此曰。予汝天

下而殺汝身。庸人不為也。夫有天下。大利也。猶不為者。知必死。故不必得

也。則雖辜磔。竊金不止。知必死。則天下不為也。

盧文昭曰。凌本則字作雖。予之三字疑以意改。王先謙曰。不必得三字當在也。

字下文誤倒耳。天下上奪有字。以文義釋之。如此。

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

火勢南靡。故曰倚也。

恐燒國。哀公懼。自將衆趣救火。

先慎曰。輒作輒。火下有者。字俞樾云。輒當作速。者字衍。上文云。魯人燒積澤。所謂火田也。哀公實親在其間。及火南倚。將燒國。故哀公懼。自將衆趣救火也。趣誤作輒。蓋以形似之故。又因下文三言救火者。而亦衍者。字於是其

義愈晦。並輒字之誤。莫之能正矣。先慎案。疏本輒作趣。藝文類聚八十御覽八百六十九初學記二十引。並作趣。無者字。今據改。

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

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

無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

先慎曰。事急不及以賞。謂事急不及與賞也。詩江有汜。擊鼓。桑柔。儀禮鄉射禮。大射儀。箋注並

云。以猶與也。藝文類聚。御覽。引賞作罰。是不知以有與義。而妄改。下云。請徒行罰。則此何得謂事急不及以罰乎。

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

人請徒行罰。先慎曰乾道本謂作賞顧廣圻云賞當法焉氏字校改哀公曰善。於是仲尼乃

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下未遍。而火已救

矣。先慎曰趙本令下未遍作令未下遍  
藝文類聚初學記引正作令下未遍

成驪謂齊王曰。顧廣圻曰荀子解蔽篇揚注引此成作戴云蓋為唐  
鞅所逐奔之齊也今按此非一人揚說附會失之也王太仁。太不忍人。王

曰。太仁太不忍人。非善名邪。對曰。此人臣之善也。非人主之所行也。夫人

臣必仁而後可與謀。不忍人而後可近也。不仁則不可與謀。忍人則不可

近也。王曰。然則寡人安所太仁。安不忍人。王謂曰安下  
當有所字對曰。王太仁於薛公。而

太不忍於諸田。太仁薛公。則大臣無重。太仁則縱之驕奢不修德義眾必輕之故威不得重  
也○先慎曰此謂齊王不裁抑薛公則大臣得無重

乎無猶得無也。古書多如是。士喪禮筮宅辭曰。無有後艱。鄭注得無後將有艱難乎。又卜葬日辭曰。無有近悔。鄭

注得無近於咎悔乎。是其證。韓子一書皆不欲大臣重於君。故攻讀一篇則曰。人主愈弊。大臣愈重。再則曰。人主

壅蔽。子臣專權。權即重也。(說見說難篇)又曰。萬乘之患。大臣太重。此即其義。注謂威不得重。失其旨矣。下云

云。大臣無重。則兵弱於外者。即八慈篇所謂為人臣者。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則舉兵以聚邊

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之意。太不忍諸田。則父兄犯法。大臣無重。則兵弱於外。父兄

犯法。則政亂於內。兵弱於外。政亂於內。先慎曰趙本  
內作外謀此亡國之本也。

魏惠王謂卜皮曰。子聞寡人之聲聞。亦何如焉。盧文昭曰  
藏本作問對曰。臣聞王之

慈惠也。王欣然喜曰。然則功且安至。對曰。王之功至於亡。王曰。慈惠行善

也。行之而亡。何也。卜皮對曰。夫慈者不忍。而惠者好與也。不忍則不誅。有

過。好予則不待有功而賞。有過不罪。無功受賞。雖亡不亦可乎。先慎曰上兩卜  
字今局本均作

十  
諷

齊國好厚葬。布帛盡於衣衾。材木盡於棺槨。桓公患之。以告管仲曰。布帛盡則無以為幣。先慎曰各本幣作被御覽五百五十五又六百四十一八百二十引並作幣今據改材木盡則無以為守備。而人厚葬之不休。禁之奈何。管仲對曰。凡人之有為也。非名之。則利之也。於是乃下令曰。棺槨過度者。戮其尸。罪夫當喪者。夫戮死無名。罪當喪者無利。人何故為之也。

衛嗣君之時。

先慎曰君當從經作公說見上

有胥靡逃之魏。因為襄王之后治病。魏襄王之后也。顧廣圻曰未

詳宋衛策無此句餘亦多不同

衛嗣君聞之。使人請以五十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予。乃以左

氏易之。

左氏都邑名也

羣臣左右諫曰。夫以一都買一胥靡。可乎。先慎曰乾道本胥靡上無一字盧文弨云藏本有先慎案

策作贖一胥靡是有一字是今據增

王曰。顧廣圻曰王嘗從宋衛策作君

非子之所知也。夫治無小而亂無大。若不治小者則大亂起也

法不立而誅不必。當誅而不誅故曰不必也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

無害也。魏王聞之曰。主欲治而不聽之。不祥。因載而往。徒獻之。

徒獻胥靡不取都金。先慎曰

乾道本注載下有雖字今據增本刪

三齊王問於文子曰。治國何如。對曰。夫賞罰之為道。利器也。君固握之。

不可以示人。若如臣者。

先慎曰昔如同義如字係上文而衍

猶獻鹿也。唯薦草而就。獸竟就轉草入臣歸厚安故賞罰之利器

不可示於人也

越王問於大夫種曰。先慎曰乾道本種上有文字盧文昭云據本無文字先慎案種吾欲伐

吳。可乎。對曰。可矣。吾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先慎曰乾道本無知字顯廣折云據本今本欲下有知字先慎

案藝文類聚御覽引有知字今據種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人莫救之。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人作民下同之作火乃

下令曰。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敵之賞。先慎曰者死當作死者救火而不死者。比勝敵之賞。

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先慎曰越本降北作北降誤倒人之塗其體。被濡衣而走火者。先慎曰各本無之字據藝

文類聚引增盧文昭云走張凌本作赴先慎案御覽引亦作赴藝文類聚仍作走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

吳起為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去。則甚害田

者。言小亭能為田者害政當去之。○盧文昭曰注政或是故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亭小故也。○盧文昭曰甲兵藏本倒於是乃倚一車

轅於北門之外。先慎曰事類賦十六引倚作徙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

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遂賜之如令。先慎曰各本徐作環御覽二百九十六引還作環今據改俄又置

一石赤菽於東門之外。先慎曰各本無於字案與上文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文法一律此脫於字御覽引有今據補而令之曰。有能徙

此於西門之外者。賜之如初。人爭徙之。乃下令曰。先慎曰各本令下有大夫二字案此涉下文而衍御覽二百九十六及七

百七十五八百四十二初學記二十七引並無此二字今據刪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上

宅。先慎曰各本宅上無上字案上文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宅上宅句法一律此不當省御覽事類賦引並有上字今據補人爭趨之。於是攻亭。一朝

而拔之。

李悝為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先慎曰藝文類聚五乃下令曰。人

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的所射質○先慎曰中之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

皆疾習射。先慎曰疾讀為亟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射也。先慎曰各本射上有戰字

顯廣圻云戰射當作射戰先慎案戰字涉上文而誤衍藝文類聚引無戰字今據刪

宋崇門之巷人。服喪而毀。甚瘠。上以為慈愛於親。舉以為官師。明年。人

之所以毀死者。歲十餘人。子之服親喪者。為愛之也。而尚可以賞勸也。況

君上之於民乎。君而無賞則功不立

越王慮伐吳。慮謀也○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依趙本提行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鼃。乃為之式。從者

曰。奚敬於此。王曰。為其有氣故也。先慎曰御覽九百四十九引氣作勇誤下文正作氣明年之請以頭獻王

者。歲十餘人。先慎曰趙本明年下無之字由此觀之。譽之足以殺人矣。譽於勇則人以頭獻○先慎曰乾道本譽作毀顯廣圻云藏本

今本毀作譽按當作敬形近之誤上文云奚敬於此先慎案顧說非也毀乃譽字之譌注不誤御覽四百三十七引正作譽今據改一曰。先慎曰乾道本提行今依趙本越王句踐見

怒鼃而式之。御者曰。何為式。王曰。鼃有氣如此。可無為式乎。士人聞之曰。

鼃有氣。王猶為式。況士人之有勇者乎。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盧文昭云脫藏本有今據補是歲人有自剄

死。以其頭獻者。剄割也○先慎曰此謂人有以自剄之頭獻者故越王將復吳而試其教。先慎曰乾道本越作日吳作吾今依張榜本趙

本燔臺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賞在火也。火雖殺人赴之必得賞故赴之不改燔臺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賞在火也。懼也○先慎曰民當作人注不誤臨江而鼓之。

使人赴水者。賞在水也。臨戰而使人絕頭刳腹而無顧心者。賞在兵也。盧文

頭一本又況據法而進賢。其助甚此矣。進賢可以得賞又無水火之難則人豈不為哉其所不進賢者豈不賞哉○顯廣圻曰助當作勸盧文昭曰

注但下脫君字先慎  
曰注所下脫以字

韓昭侯使人藏弊袴。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袴不以賜左右而藏之。昭

侯曰：非子之所知也。吾聞明主之愛一頓一笑，必憂其不善勸其能善不安為也。頓有為頓，而

笑有為笑。今夫袴，豈特頓笑哉？頓笑向不安為况弊袴豈可以無功而與也。袴之與頓笑，相去遠矣。先慎曰：各

本無相去二字今據御覽三百九十二六百三十三引補吾必待有功者，故藏之，未有予也。先慎曰：各本故下有收字御覽無今據刪

鱸似蛇。盧文昭曰：已見前說林下篇此重出蠶似蠋。人見蛇則驚駭，見蠋則毛起。然

而婦人拾蠶，漁者握鱸。先慎曰：說林握作持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皆為賁諸。蠶蠶有利故人握拾皆有賁諸之勇

先慎曰：乾道本賁諸作孟賁注同案經及說林下篇並作賁諸明孟賁為賁諸之誤今依張榜本改御覽八百二十五九百三十三引正作賁諸又案張榜本依說林刪則忘其所惡五字不可從

四魏王謂鄭王曰：先慎曰：鄭即韓也說見說林上始鄭梁一國也，已而別。今願復得鄭而合

之梁，鄭君患之，召羣臣而與之謀，所以對魏。鄭公子謂鄭君曰：先慎曰：乾道本公上無鄭字願

廣圻云：藏本今本公上有鄭字今據補此甚易應也。君對魏曰：以鄭為故魏。先慎曰：張榜本魏作梁而可合也，則

弊邑亦願得梁而合之。鄭、魏王乃止。

齊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處士請為王吹竽。宣王說之，廩食以

數百人。廩給先慎曰：御覽五百八十一引粟食與三百人等北堂書鈔一百十引與此同。宣王死，湣王立。先慎曰：御覽引湣作文誤北堂書鈔引與此同好一

一聽之。處士逃。一曰：韓昭侯曰：吹竽者衆，吾無以知其善者。田巖對曰：先慎曰：御覽引巖作巖一一而聽之。

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已外

市也。為外請兵取其貨利故曰市。○先慎曰乾道本疑上。有欲字盧文昭云下欲字張本凌本皆無今據刪。

不則恐惡於趙。乃令趙紹韓沓嘗

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許不之貌必有變動。可得而知故曰動貌。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功。

既為之請若許其恩因固以成不許終以為之請矣亦不敢許其恩固贈之功也。

三國至韓。王謂樓緩曰。

盧文昭曰此見秦策三國攻秦入函谷秦王謂樓緩曰云云下公子犯耳下文亦當云三國入函谷王上當依節有秦字先慎曰願說是張本自三國以下均脫。

二國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東而講。何如。講

有急且與之後寧將復敗事疑存終反復若講論故曰講。○先慎曰策高注講成也案春秋時人謂之成戰國時人謂之講其義一也春秋時多背成與戰國時多反復皆事後變計不可謂講字本有是義說文講和解也注說

非。對曰。夫割河東。大費也。免國於患。大功也。此父兄之任也。王何不召公

子汜而問焉。王召公子汜而告之。對曰。講亦悔。不講亦悔。王今割河東而

講。三國歸。王必曰。三國固且去矣。吾特以三城送之。三國自去又與之城是徒以三城為送此悔之辭。不

講。三國也入韓。則國必大舉矣。顧廣圻曰策云三國入函谷咸陽必危。王必大悔。王曰。不獻三城也。

若不講之三國入而韓必大舉王必悔曰不獻三城之故也。○盧文昭曰下王字衍注三國下脫人字悔曰臣下脫吾字凌本皆有顧廣圻曰王當作之先慎曰盧說是玩注說則所見之本尙無王字注入字趙本亦脫。

故曰。王講亦悔。不講亦悔。王曰。為我悔也。盧文昭曰策作鈞吾悔也。寧亡三城而悔。無危乃

悔。寡人斷講矣。言講事斷定。○盧文昭曰無危舊倒。譌先慎曰策作無為成陽而悔也。

應侯謂秦王曰。王得宛葉藍田陽夏。斷河內。因梁鄭。先慎曰梁鄭即魏韓。所以未王

者。趙未服也。弛上黨。在一而已。弛上黨棄一郡而已。以臨東陽。則邯鄲口中虱也。以守上黨之兵臨東



陽則鄙羶危如口中虱也。王拱而朝天下。先慎曰後者以兵中之也。中傷然上黨之安樂。

○先慎曰口即國之古文。拱拱手其處甚劇。臣恐弛之而不聽。奈何。今上黨既安樂而其處又王曰必弛易之矣。謂移

弛即易也。不容複出謂以弛易上黨舊注全誤。

五龐敬縣令也。遣市者行。而召公大夫而還之。公大夫亦立有聞。先慎曰乾道

廣圻云今本以作有先慎案御覽無以詔之。卒遣行。不命卒遣去俱市者以為令與公大

夫有言。不相信。以至無茲。大夫雖告以不命復亦不信故不敢為茲○盧文弨曰注

戴驩宋太宰夜使人曰。吾聞數夜有乘輜車至李史門者。謹為我伺之。

輜車盧文弨曰荀子解蔽篇注引使人報曰。盧文弨曰荀不見輜車。見有奉笥而與李史語

者。有問。李史受笥。造伺輜車故實奉笥本令伺奉笥彼當易其辭。

周主亡玉簪。令吏求之。三日不能得也。周主令人求而得之。家人之屋

聞。周主曰。吾知吏之不事事也。不事於臣之事也○先慎曰乾道本知作之。顧廣圻曰今本上

之字作知。按依下文當作知。先慎案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七引

正作知。今據改。求簪三日不得之。吾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於是吏皆聳懼。以為

君神明也。

商太宰。顧廣圻曰上文云戴驩宋太宰六微驚同說林使少庶子之市。顧反而問之曰。

何見於市。對曰。無見也。太宰曰。雖然。何見也。對曰。市南門之外。甚衆牛車。

僅可以行耳。太宰因誠使者。無敢告人。吾所問於女。因召市吏而誚之曰。

市門之外。何多牛屎。先慎曰屎經作矢是也御覽八百二十七引正作矢市吏甚怪太宰知之疾也。乃悚懼

其所也。先慎曰悚懼其所即悚懼其知也下文吏以昭侯為明察皆悚懼其所即悚懼其明察也所字即承上為義禮記哀公問今之君子午其聚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鄭注所道也孔疏言不以道

而侵民求其所得必須稱已所欲不用其養民之道是句末所字承上文為義之證

六韓昭侯握爪而佯亡一爪。先慎曰御覽三百七十引握作除佯作陽求之甚急。左右因割其爪而

效之。先慎曰意林作左右而取備之元注與此同是馬氏所見本已有異者昭侯以此察左右之不誠。割爪不誠○先慎曰乾道

字誠作割盧文昭云以下脫此字張本有臣誠本作誠不下誠字衍顧廣圻云藏本臣作誠是也今本割作誠按誠不句絕不否同字也割字當衍今本所改誤甚俞樾云割字涉注文而衍顧氏已訂正矣顧以誠不句絕非也

誠不當作不誠注云割爪不誠則所見本未倒也下文云子之以此知左右之不誠信注云偽報有白馬者是不誠信正與此一律先慎案割字張榜本作誠是也上臣字藏本誤作誠耳臣字當衍盧顧誤從藏本故於下不誠二字未誤之張本而反譬之俞氏知止顧氏讀誠不之非而不審張本作不誠之是亦未見其能擇善而從也御覽引作以此察左右之不誠是其證今據刪改意林作以此察左右之虛實亦有此字虛實即不誠也明為馬氏

改所

韓昭侯使騎於縣。先慎曰乾道本連上趙本提行昭下無侯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昭下有侯字今據改使者報。昭侯問盧文昭曰藏本

有之曰。何見也。對曰。無所見也。昭侯曰。雖然。何見。曰。南門之外。有黃犢食苗

道左者。昭侯謂使者。毋敢洩吾所問於女。乃下令曰。當苗時。禁牛馬入人

田中。固有令。先慎曰乾道本令下有入字顧廣圻云今本無入字先慎案入字涉上文而衍今據刪固字藏本作同趙本作固並誤而吏不以為事。牛馬

甚多入人田中。亟舉其數上之。不得。將重其罪。於是三鄉舉而上之。昭侯

曰。未盡也。復往審之。乃得南門之外黃犢。吏以昭侯為明察。皆悚懼其所。

而不敢為非。

周主下令索曲杖。

先慎曰白孔六帖十四引主作王

吏求之數日不能得。周主私使人求之。

不移日而得之。乃謂吏曰。吾知吏不事事也。曲杖甚易也。而吏不能得。我

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豈可謂忠哉。吏乃皆悚懼其所。以君為神明。先慎曰此

當作吏乃以君為神明皆悚懼其所文義乃順後人不明所字之義因移以君為神明於所字下失之上文吏甚怪太宰知之疾也乃悚懼其所又以韓昭侯為明察皆悚懼其所句法一例是其證

卜皮為縣令。其御史汙穢而有愛妾。願廣折曰藏本今本史作吏下文同按吏字誤也韓策云安邑之御史死

少庶子佯愛之。佯愛御史○盧文昭曰注下似當有之妄二字先慎曰上經注云使庶子愛御史亦無之妾二字是注本作愛御史也其誤已詳上經注下以知御史

陰情。

西門豹為鄴令。佯亡已車轄。令吏求之。不能得。使人求之。而得之。家人

屋間。先慎曰此下疑有脫文上經注云欲取精明之稱也當本此下說

七陽山君相謂聞王之疑已也。乃偽謗穆暨以知之。穆暨王之所愛令偽謗之必憤而言王之疑已也○盧文

昭曰注令當作今願廣折曰藏本同今本謂作衛按謂當作韓陽山當作山陽戰國韓策有或謂山陽君曰秦封君以山陽云云可為證穆暨亦韓人本書說林上及難一篇皆云韓宣王謂穆暨也今本輒改為衛謬甚

淖齒聞齊王之惡已也。乃矯為秦使以知之。王既不疑秦使必以情告○盧文昭曰藏本齊下有文字或循作放而脫其旁

先慎曰乾道本重也字願廣折云藏本今本不重也字先慎案也字不當重今據刪張榜本此接前下不提行誤

齊人有欲為亂者。恐王知之。因詐逐所愛者令走。王知之。王知逐所愛則不疑其為亂也○俞樾曰

此本作令王知之走字衍文也舊注於上經云佯愛所愛令君知而不疑令君知即令王知也可證舊本之無走字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

子之相燕。坐而佯言曰。走出門者。何白馬也。左右皆言不見。有一人走

追之。報曰有。子之以此知左右之不誠信。

偽報有白馬者是不誠信。○顧廣圻曰：藏本作誠信，不按此當作誠不舊。注誤。先慎曰：以此知

左右之不誠信語極明顯不當倒不字。顧說非。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得通辭，倒其言以告而知之。

謂得以此言以告彼彼言以告

此則知訟者之精實。○盧文弨曰：倒字後十一卷中作到乃古字，此亦當同。

衛嗣公使人為客過關市，關市苛難之，先慎曰：意林作關吏乃呵之。因事關市以金與關

吏，乃舍之。

盧文弨曰：與字衍。意林作因以金與關吏，乃猶截成文。吏荀子王制注引作市，後亦同。顧廣圻曰：因事關市以金與句絕。關吏乃舍之五字為一句。王先謙曰：因事關市句以金與關吏句關

市蓋關吏之從者與吏有別，以情事論苛難之事，吏不便自為之，故知有別也。此人偽事關市，因緣得通關吏而與以金文，自明顧後人失其謾耳。先慎曰：荀子注作賂之以金，亦非元文。

嗣公為關

吏曰：

先慎曰：拾補為改為謂顧廣圻云：荀子注引為作召先慎案。為謂古通作為不誤。御覽八百二十七引為作謂吏作市。

某時有客過而所。

王肅曰：與句絕。

汝金而汝因遣之。

盧文弨曰：苟注因作回。

關市乃大恐。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市作吏謾，楊注引作市。

而以嗣公為明察。

顧廣圻曰：此下今本有右傳二字，誤。臧本藏本皆無，後各卷同。此說也，非傳。

# 韓非子集解卷十

##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六微。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託於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參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

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爲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

爲用。內外爲用則人主壅。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內外爲用四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今據增。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

也。是以人主久語。而左右驚懷刷。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刷作尉盧文昭云藏本作刷。按本同。北齊書顏之推傳觀我生賦云祇夜語之見疑寧懷刷之足特

夜語當亦本此。今此作久語。未定孰是。刷本作尉。則尉字爲誤。明矣。顧廣圻云以下當有故字。主當作富。見下文。刷今本作尉。誤說文。刷本作啟。云拭也。蓋中說之屬。可用以拭者。俞樾云按顏賦疑古本韓子久語作夕語。古人

朝見謂之朝。夕見謂之夕。其患在胥僮之諫厲公。先慎曰乾道本諫作權。顧廣圻云今本權作諫。按此有誤。未詳。從今本。與州侯之一言而燕人浴矢也。先慎按下文胥僮長魚矯諫曰又諫曰諫字兩見。作諫者是改

從今本。與州侯之一言而燕人浴矢也。

## 權借一

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先慎曰臣上故字衍。是以姦臣者。召

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其說在衛人之夫妻

禱祝也。先慎曰乾道本夫妻作妻。夫盧文昭云夫妻皆倒。今從張本。與後文同。先慎按張榜本亦作夫妻。今據改。故戴歇議子弟。而三桓攻昭公。

先慎曰攻張榜本誤作公。公叔內齊軍。而翟黃召韓兵。顧廣圻曰說黃作瑣。按黃瑣同字。太宰嚭說大夫種。大成

牛教申不害。盧文昭曰韓策史記趙世家漢書古今人表俱作大成牛此牛字譌後同先慎曰成史作戊  
通志氏族略四謂大戊氏晉公子大戊之後或謂殷大戊後案徐廣史注云戊一作成與韓  
策及本書合則作戊者形近而誤  
也路史後紀十注又作鄭古字通。司馬喜告趙王。先慎曰策喜作惠呂倉規秦楚。先慎曰下作秦荆宋  
石遺衛君書。白圭教暴譴。

利異二

似類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誅。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是以門人捐水而

夷射誅。先慎曰門人濟陽自矯而二人罪。司馬喜殺爰騫而季辛誅。先慎曰乾道本

云藏本同今本此下有誅字按脫一字未詳爰騫同字也先慎按下文司馬喜鄭袖言惡臭而新人

剽。費無忌教郤宛而令尹誅。先慎曰忌下說作極左昭十五年傳作極史記侯表楚世家子陳

需殺張壽而犀首走。故燒芻廬而中山罪。先慎曰下殺老儒而濟陽賞也。

似類三

事起而有所利。其尸主之。先慎曰乾道本尸作市願廣圻云藏本今本市作尸按句有誤先慎

者即指君言今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其利者。臣害則

察其反者。其說在楚兵至而陳需相。黍種貴而廩吏覆。是以昭奚恤執販

茅。而不信侯譙其次。願廣圻曰藏本今本無文公髮繞多而穰侯請立帝。

有反四

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是以晉驪姬殺太子申生。而鄭

夫人用毒藥。衛州吁殺其君完。公子根取東周。王子職甚有寵。而商臣果作亂。嚴遂韓廐爭。而哀公果遇賊。田常闕止戴驪。皇喜敵。而宋君簡公殺。先慎曰田常下說作田恒後人避諱改也其說在狐突之稱二好。與鄭昭之對未生也。

### 參疑五

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

先慎曰淫亂也靡非也人主之察既亂則舉事皆非

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

先慎曰此

言人主不明敵之所務則敵得以廢置我之人才矣

故文王資費仲。而秦王患楚使。黎且去仲尼。而干象沮

甘茂。是以子胥宣言。而子常用。內美人而虞虢亡。

先慎曰乾道本宣下有王字無人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王字美下有

人字今據刪補

佯遺書而萇宏死。

先慎曰趙本無宏字盧文昭云宏字脫張本有

用雞猴而鄒桀盡。

先慎曰桀一本作傑盧文昭云傑張本作

桀後同

### 廢置六

參疑廢置之事。明主絕之於內。而施之於外。資其輕者。輔其弱者。此謂

廟攻。參伍既用於內。觀聽又行於外。則敵僞得。其說在秦侏儒之告惠文

君也。故襄疵言襲鄴。而嗣公賜令席。先慎曰說作席

廟攻。

先慎曰趙本作廟攻七盧文昭云此承上參疑廢置為言故不在六微中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此下有七字誤先慎案經既明言六微則不應有七字此接上文而來並不應另標廟攻二字

右經。

一勢重者。人主之淵也。臣者。勢重之魚也。魚失於淵。而不可復得也。人

主失其勢重於臣。而不可復收也。古之人難正言。故託之於魚。

先慎曰老子云魚不可脫於淵

賞罰者。

先慎曰乾道本賞下提行盧文昭云凌本連上是今據改

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擁主。故君先

見所賞。則臣驚之以為德。君先見所罰。則臣驚之以為威。故曰。國之利器。

不可以示人。

先慎曰喻老篇國作邦此作國漢人改也

靖郭君相齊。與故人久語。則故人富。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與故作故與誤先慎曰久當作夕下同說見上

懷左右刷。

則左右重。

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刷作尉誤下同說見上

久語懷刷。小資也。猶以成富。

顧廣圻曰此下當有取重二字

沉於吏

勢乎。

晉厲公之時。六卿貴。

先慎曰一本不提行盧文昭云本提行

胥僮長魚矯諫曰。大臣貴重。敵主爭

事。外市樹黨。下亂國法。上以劫主。而國不危者。未嘗有也。公曰善。乃誅三

卿。胥僮長魚矯又諫曰。夫同罪之人。偏誅而不盡。是懷怨而借之間也。公

曰。吾一朝而夷三卿。予不忍盡也。長魚矯對曰。公不忍之。彼將忍公。公不

聽。居三月。諸卿作難。遂殺厲公而分其地。

先慎曰事見左成十八年傳

州侯相荆。而貴主斷。荆王疑之。因問左右。左右對曰。無有。如出一口也。

燕人惑易。故浴狗矢。

先慎曰乾道本惑易作無惑案無惑則不浴矣下文公惑易也明無惑乃惑易之謬今據張榜本改此條舊連上今提行

燕人其妻

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

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

顧廣圻曰四字為一句

因浴之以狗矢。一曰。燕



人李季好遠出。先慎曰乾道本重好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不重好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十七御覽二百九十五及四百九十九引不重好字今據刪其妻私有通

於士季突至。先慎曰乾道本至作之顧廣折云今本之作至按句有誤先慎按季好遠遊今不期而返出家室意計之外也作至字是改從今御覽四百九十九引作李季至三百九十五引作季忽歸藝文類聚作季至皆非元文不足據士在內中妻患之其室婦曰先慎曰藝文類聚引無中字其室婦曰作妾曰令公子裸而解

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也。先慎曰御覽引公子作士下同伴作陽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

是何人也家室皆曰無有。先慎曰乾道本無曰字趙本皆有曰字今據補季曰吾見鬼乎婦人

曰然為之奈何曰取五牲之矢。一云屎○先慎曰乾道本牲作姓盧文昭云姓一作牲藏本作牲似牲之誤先慎案御覽引正作牲今據改左昭十一年傳杜

往五牲牛豕豕犬雞也浴之季曰諾乃浴以矢。一日浴以蘭湯。顧廣折曰此亦劉向校語本卷上文云例與舊注相混而實非舊注也今山海經晏子春秋皆多如此云者韓子當不止三條殆經後人刪去之耳

一二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顧廣折曰句絕故與下文布韻得百束布。先慎曰乾道本類聚八十五御覽五百二十九八百二十引並無來字今據刪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

將以買妾。先慎曰藝文類聚引句未有妾字

荆王欲宦諸公子於四鄰戴歆曰不可宦公子於四鄰四鄰必重之。顧廣折曰

二句荆王之言也上無曰字古書多此例曰子出者重重則必為所重之國黨則是教子於外市也。不

便。

魯孟孫叔孫季孫相戮力劫昭公遂奪其國而擅其制。顧廣折曰此下當有一日二字魯三

桓公偪。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無公字按此不當有先慎曰魯三桓偪四字不成句公偪當作偪公公謂公室也乾道本藏本誤倒今本不審而刪之不可從昭公攻季孫氏

而孟孫氏叔孫氏相與謀曰救之乎叔孫氏之御者

盧文昭曰張凌本皆無者字先慎曰御者左昭二十五年傳作

司馬

曰我家臣也安知公家凡有季孫與無季孫於我孰利

先慎曰乾道本脫上季字趙本移季字於與下

諫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下有季字今據補

皆曰無季孫必無叔孫然則救之於是撞西北隅而入

先慎曰撞

也孟孫見叔孫之旗入亦救之二桓為一昭公不勝逐之死於乾侯

先慎曰逐當為

途之誤之下當有齊字事見左傳

公叔相韓而有攻齊

顧廣圻曰藏本今本攻作功按攻功皆當衍讀以有齊句絕命憊曰爾雅釋詁攻善也有讀為又相韓而有攻齊謂相韓而又善齊也下文云翟璜魏王

之臣也而善於韓其義相同藏本趙本改攻為功失之

公仲甚重於王公叔恐王之相公仲也使齊韓約而攻

魏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魏作衛誤

公叔因內齊軍於鄭

先慎曰鄭即韓也說見說林上

以劫其君以固其位而信

兩國之約

翟璜

盧文昭曰璜藏本作黃與前同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

魏王之臣也而善於韓乃召韓兵令之攻

魏因請為魏王構之以自重也

先慎曰構講也

越王攻吳王吳王謝而告服越王欲許之范蠡大夫種曰不可昔天以

越與吳吳不受今天反夫差亦天禍也

先慎曰今天當作今若

以吳予越再拜受之不可

許也太宰嚭遺大夫種書曰狡兔盡則良犬烹敵國滅則謀臣亡大夫何

不釋吳而患越乎大夫種受書讀之太息而歎曰殺之越與吳同命

先慎曰殺謂殺

其使也吳當作吾文種自謂故後魏之諸種種之見殺實基如此

大成牛。先慎曰牛乃牛之誤說見前從趙謂申不害於韓曰。以韓重我於趙。先慎曰以上當有子字下白圭相魏王條

子以韓輔我於魏語意正同此脫子字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我有兩趙。

司馬喜。中山君之臣也。而善於趙。嘗以中山之謀。微告趙王。先慎曰拾補嘗改常是也

呂倉。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昭云凌本別為條今據改魏王之臣也。而善於秦荆。微調秦荆。令之攻魏。

因請行和以自重也。

宋石。魏將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魏作衛誤衛君。荆將也。兩國構難。二子皆將。宋石遺衛

君書曰。二軍相當。先慎曰乾道本軍作君顧廣圻云今本君作軍誤按依此文宋石石當作軍也先慎案顧說認君與軍音近又涉上文而譌當作軍今據改兩旗相

望。唯毋一戰。戰必不兩存。此乃兩主之事也。與子無有私怨。善者相避也。

白圭相魏。先慎曰乾道本魏下有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王字今據刪暴譴相韓。白圭謂暴譴曰。子以韓輔

我於魏。我以魏待子於韓。臣長用魏。子長用韓。

三齊中大夫有夷射者。盧文昭曰此即左定二年郕莊公夷射姑事而傳譌耳御飲於王。醉甚而出。倚於郎

門。門者則跪請曰。先慎曰跪與危逼足也說詳外儲說左下篇足下無意賜之餘隸乎。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隸作歷夷射

叱曰。去。先慎曰乾道本叱曰二字誤倒從張榜本改刑餘之人。何事乃敢乞飲長者。則跪走退。及夷射

去。則跪因捐水。郎門雷下。類溺者之狀。明日。王出。而訶之曰。誰溺於是。則

跪對曰。臣不見也。雖然。昨日中大夫夷射立於此。王因誅夷射而殺之。王先謙曰

誅責也與下乃諫甚弘而殺之文句一例

魏王臣二人不善濟陽君。濟陽君因僞令人矯王命而謀攻己。王使人

問濟陽君曰。先慎曰乾道本重濟陽君三字顧廣圻云今本不重濟陽君按此當衍今據刪誰與恨。對曰。無敢與恨。雖然。嘗與

二人不善。不足以至於此。先慎曰言不足至此故設為疑詞王問左右。左右曰。固然。王因誅二

人者。

季辛與愛騫相怨。司馬喜新與季辛惡。因微令人殺愛騫。中山之君以

為季辛也。因誅之。

荆王。先慎曰張榜本荆王以下至一曰並脫趙用賢云此以下近本俱脫失今從宋本校定所愛妾有鄭袖者。荆王新得美女。鄭

袖因教之曰。王。顧廣圻曰王字下至乃誅甚弘而殺之蓋本脫甚喜人之掩口也。為近王。必掩口。先慎曰為當作若

美女入見。近王。因掩口。王問其故。鄭袖曰。此固言惡王之臭。及王與鄭袖

美女三人坐。袖因先誠御者曰。王適有言。必亟聽從。先慎曰亟急同字王言美女前。

王先謙曰此當再有美女二字近王甚。數掩口。王惇然怒曰。顧廣圻曰今本惇作勃謀按惇佛同字後又多作佛鄭袖之。御因揄刀

而鄭美人。先慎曰御下當有者字一曰。魏王遺荆王美人。荆王甚悅之。先慎曰藝文類聚十八引荆作楚美人作美女夫

人鄭袖。知王悅愛之也。亦悅愛之。甚於王。衣服玩好。擇其所欲為之。王曰。

夫人知我愛新人也。其悅愛之甚於寡人。此孝子所以養親。先慎曰子下當有之字此與下句文法一

例戰國楚策正忠臣之所以事君也。夫人知王之不以己為妒也。因為新人曰。

先慎曰為與謂古本並增本及御覽三百六十七引作謂後人所改王甚悅愛子。然惡子之鼻。子見王常掩鼻。則王長

幸子矣。於是新人從之。每見王常掩鼻。王謂夫人曰。新人見寡人常掩鼻。何也。對曰。不已知也。盧文昭曰。已字疑衍。顯廣折曰。戰國策云。妾知也。先慎曰。已即人已之。已不已。知也。言我不知也。故王強問之。正女子進讒常態無不字。則與下文王強問之。

句不合策。下作王曰。雖惡必言之。與此不同。兩書不能強合。當各依本書爲是。王強問之。對曰。頃嘗言惡聞玉臭。先慎曰。張榜本惡聞玉臭。下用上及王與鄭袖美女三人坐坐但掩口作掩鼻。悻然作勃然。未句御作御者。王怒曰。劓之。夫人先誠御者曰。王適有言。必可從命。先慎曰。可當作亟。御者因揄刀而劓美人。

費無極。荆令尹之近者也。

先慎曰。左傳邇無及也。及即極之諺。注杜邇近也。陸氏釋文云。近附近之近。

郟宛新事令尹。

令尹甚愛之。無極因謂令尹曰。君愛宛甚。何不一爲酒其家。令尹曰。善。因令之。爲具於郟宛之家。無極教宛曰。令尹甚傲而好兵。子必謹敬先。亟陳兵堂下及門庭。宛因爲之。令尹往而大驚曰。此何也。無極曰。君殆去之。盧文昭曰。殆當作急。吳越春秋作王急去之。王謂平王先慎曰。事見左昭二十七年傳。時平王已死。吳越春秋誤作王殆。猶必也。君殆去之。謂君必去之也。呂覽自知云。座殆尙在於門。注殆猶必也。盧說非也。令尹大怒。舉兵而誅郟宛。遂殺之。

犀首與張壽爲怨。

先慎曰。爲猶相也。上文季辛與愛驚相怨。句法正同。

陳需新入。不善犀首。俞樾曰。入字衍。上文云。司馬喜新與季

辛惡。與此條情事相同。文法亦一律。此云陳需新不。善犀首。猶彼云。司馬喜新與季辛惡也。

因使人微殺張壽。魏王以爲犀首也。乃誅

之。顧廣圻曰。張壽。張旄也。陳需。田需也。大致與戰國楚策所云。張旄果令人要斬尙刺之爲一事。傳之不同也。王先謙曰。上言犀首走此諺之疑。逐之之諺。

中山有賤公子。馬甚瘦。車甚弊。左右有私不善者。乃爲之請。王曰。

先慎曰。請下當

有於公子甚貧。馬甚瘦。王何不益之馬食。王不許。左右因微令夜燒芻廩。顯廣

折曰廩當依上文作廩 王以為賤公子也乃誅之

魏有老儒而不善濟陽君。顧廣圻曰今本無而字誤也客有與老儒私怨者。因攻老儒殺

之。以德於濟陽君曰。臣為其不善君也。故為君殺之。濟陽君因不察而賞

之。先慎曰謂不察客固有私怨也一曰。濟陽君有少庶子者。先慎曰乾道本者作有今據趙本改顧廣圻云少上有字當作之非不見知欲

入愛於君者。齊使老儒掘藥於馬梨之山。濟陽少庶子欲以為功。入見於

君曰。齊使老儒掘藥於馬梨之山。名掘藥也。實聞君之國。君殺之。王先謙曰殺之上當有不

字無則義不可通是將以濟陽君抵罪於齊矣。臣請刺之。君曰可。於是明日得之城

陰而刺之。濟陽君還益親之。先慎曰益字疑衍上文少庶子不見知欲入愛於君是濟陽君初不親少庶子也刺老儒君還親之則親上不當有益字還音旋

四陳需魏王之臣也。善於荆王。而令王攻魏。荆攻魏。陳需因請為魏王

行解之。因以荆勢相魏。先慎曰解和也本書多用構字

韓昭侯之時。黍種常貴。抄有。先慎曰各本抄有二字作甚據藝文類聚八十五引改謂民間抄有黍種也昭侯令人覆廩。

廩吏果竊黍種而糶之甚多。先慎曰各本不重廩字據藝文類聚引補

昭奚恤之用荆也。有燒倉廩舜者。顧廣圻曰舜當作窮而不知其人。昭奚恤令吏執

販茅者而問之。果燒也。王先謙曰果燒下疑有者字

昭僖侯之時。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昭侯召宰人之次而誚之曰。

若何為置生肝寡人羹中。宰人頓首服死罪曰。竊欲去尙宰人也。一曰。僖

侯浴。湯中有礫。僖侯曰。尚浴免。則有當代者乎。左右對曰。有。僖侯曰。召而來。譙之曰。何爲置礫湯中。對曰。尚浴免。則臣得代之。是以置礫湯中。

文公之時。宰臣上炙。而髮繞之。

先慎曰。意林而下有有字。

文公召宰人而譙之。

先慎曰。藝文類聚十七引。

譙作請下同。

曰。女欲寡人之哽邪。奚爲以髮繞炙。宰人頓首再拜請曰。臣有死罪。

二。先慎曰。各本無臣字。今據藝文類聚意林補。

援礪砥刀。利猶干將也。切肉肉斷。而髮不斷。臣之罪一也。援錐貫鬢。

先慎曰。各本錐字作木。而二。字今據藝文類聚意林改。

而不見髮。臣之罪二也。奉熾爐炭。肉盡赤

紅。先慎曰。各本肉作火。今據藝文類聚意林引改。

炙熟而髮不焦。先慎曰。各本炙上有而字。焦作燒。今據藝文類聚刪改。

臣之罪三也。堂下得

微有疾。臣者乎。

先慎曰。乾道本得下有財無兩字。顧廣圻云。今本無財字。按句有誤。王引之云。無字後人所加。得微卽得無也。邶風式微傳云。微無也。晏子春秋雜篇云。諸侯得微有故乎。國

家得微有事乎。莊子盜跖篇得微往見。跖耶皆其證也。後人加無字於微字之上。而其義遂不可通矣。先慎案。王說是。藝文類聚引作堂下得微有疾。臣者乎。今據刪疾。據古通。

公曰善。乃召

其下而譙之。先慎曰。各本下有堂字。按堂字衍。召其下。謂召其次也。藝文類聚引正無堂字。今據刪。

果然。乃誅之。一曰。晉平公觴客。

少庶子進炙。而髮繞之。平公趣殺炮人。毋有反令。炮人呼天曰。嗟乎。臣有

三罪。死而不自知乎。

先慎曰。御覽八百六十三引死而作而死。

平公曰。何謂也。對曰。臣刀之利。風靡骨

斷。而髮不斷。是臣之一死也。桑炭炙之。肉紅白。而髮不焦。是臣之二死也。

炙熟。又重睫而視之。髮繞炙。而目不見。是臣之三死也。意者堂下。其有翳

憎臣者乎。殺臣不亦蚤乎。

先慎曰。御覽引無翳字。蚤作枉。

穰侯相秦。而齊強。穰侯欲立秦爲帝。而齊不聽。因請立齊爲東帝。而不

能成也。顧廣圻曰不當作乃

五晉獻公之時。驪姬貴擬於后妻。而欲以其子奚齊代太子申生。因患

申生於君而殺之。先慎曰惠當作惡遂立奚齊為太子。

鄭君已立太子矣。而有所愛美女。欲以其子為後。先慎曰句絕夫人恐。因用毒

藥賊君殺之。

衛州吁重於衛。擬於君。羣臣百姓盡畏其勢重。州吁果殺其君而奪之

政。

公子朝。周太子也。弟公子根甚有寵於君。君死。遂以東周叛。分為兩國。

顧廣圻云本書難三篇朝作宰史記周本紀云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於羣以奉王號東周惠公即其事索隱云名班與此不同

楚成王以商臣為太子。既而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亂。遂攻殺成王。一

曰。楚成王。先慎曰此下當有以字商臣為太子。既欲置公子職。商臣聞之。先慎曰乾道本臣作人今據趙本改未

察也。乃為其傅潘崇曰。先慎曰為謂字通奈何察之也。潘崇曰。饗江芊而勿敬也。太

子聽之。江芊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廢女而立職也。商臣曰。信矣。潘崇曰。

能事之乎。曰。不能。能為之諸侯乎。俞樾曰為字衍文能之諸侯乎言能適諸侯乎左傳作能行乎其禮也曰。不能。能舉大

事乎。曰。能。於是乃起宿營之甲。顧廣圻曰左傳云宮甲而攻成王。成王請食熊蹯而死。不

許。遂自殺。



韓廙相韓哀侯。嚴遂重於君。二人甚相害也。嚴遂乃令人刺韓廙於朝。

先慎曰即聶政見韓策。韓廙走君而抱之。先慎曰策作韓。傀走而抱哀公。遂刺韓廙而兼哀侯。顧廣圻曰說林上簾及韓策廙作傀同字哀公。

即世家之列侯世本謂之武侯戰國策及此謂之哀侯各不同事在二年與世家之哀侯非一人也。

田恆相齊。闕止重於簡公。二人相憎而欲相賊也。田恆因行私惠以取

其國。遂殺簡公而奪之政。

戴驪為宋太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

其政。

狐突曰。國君好內。則太子危。好外。則相室危。

鄭君問鄭昭曰。太子亦何如。對曰。太子未生也。君曰。太子已置。而曰未

生何也。對曰。太子雖置。然而君之好色不已。所愛有子。君必愛之。愛之則

必欲以為後。臣故曰。太子未生也。

六文王資費仲。而游於紂之旁。先慎曰喻老篇。資費仲以玉版。令之諫紂而亂其心。盧文昭曰諫。凌本作閱案。

顏氏家訓音辭篇穆天子傳音諫為開蓋穆天子傳道里悠遠山川諫之下郭璞注也。今本乃改正文作閱注作閱音諫殊誤此書亦是。以諫為開凌本遽改作閱其誤亦同。

荆王使人之秦。秦王甚禮之。王曰。敵國有賢者。國之憂也。今荆王之使

者甚賢。寡人患之。羣臣諫曰。以王之賢聖。與國之資厚。願荆王之賢人。王

何不深知之。而陰有之。王先謙曰深知之猶言深結之。先慎曰陰當作陽字之誤也。陽與佯通。荆以為外用也。則必誅之。

仲尼為政於魯。道不拾遺。齊景公患之。梨且謂景公曰。盧文昭曰孫云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犁鉞顧

廣折曰上文作黎下文作犁犁是也今本皆作黎非史記孔子世家作犁鉞先慎曰御覽四百七十八引作黎鉞意林作黎且去仲尼猶吹毛耳。君何不迎之

以重祿高位。遺哀公女樂。以驕榮其意。盧文昭曰哀字譌後漢書注引君何不遺魯君以女樂此在定公時云哀公皆誤王涓曰榮當作稜下文

以榮其意同先慎曰哀公後漢注引同明此韓非子傳聞偶誤非字譌也後漢注上作定下作哀不足為據哀公新樂之。必怠於政。仲尼必諫。諫

盧文昭曰後漢書注引有而不聽三字必輕絕於魯。景公曰。善。乃令犁且以女樂二八遺哀公。先慎曰各本二

八字作六字盧文昭云意林亦作六疑皆二八兩字之譌太平御覽五百七十一引家語作好女子二八今家語作八十疑後人以史記之文改之八十八人太多六人太少即非二八亦是八人方成舞列下晉遺虞亦同先慎案

六字乃二八二字之誤御覽四百七十八引正作二八今據改哀公樂之。果怠於政。仲尼諫不聽。去而之楚。先慎曰後漢注作去

去之三字御覽引作去而之齊

楚王謂于象曰。顧廣折曰史記甘茂傳作范靖徐廣云一作蠟索隱云戰國策一作錄字今楚策作環先慎曰汲古閣文選過秦論李注引于象作于象于于字形相近而誤吳孫云宋

藜一卷中前作于後作于查姓氏急就篇注楚有于象不誤吾欲以楚扶甘茂而相之秦。可乎。于象對曰。不可也。

王曰。何也。曰。甘茂少而事史舉先生。史舉上蔡之監門也。大不事君。小不

事家。以苛刻聞天下。茂事之順焉。惠王之明。張儀之辨也。茂事之。取十官

而免於罪。是茂賢也。王曰。相人敵國而相賢。其不可何也。先慎曰賢上相字衍于象曰。

前時王使邵滑之越。顧廣折曰徐廣云滑一作滑策無邵字先慎曰史記甘茂傳作召賈說新書亦作召秦本紀作昭楚策作卓越策作倬召昭卓倬皆一聲之轉李善文選過秦

論注引此亦作召召邵古通五年而能亡越。先慎曰文選注引亡越作威之所以然者。越亂而楚治也。日者知用

之越。王先謙曰日字疑皆脫其半今忘之秦。不亦太亟忘乎。先慎曰乾道士兩忘字作亡顧廣折曰當依策作忘先慎按張榜本作忘今據改王

曰然則爲之奈何。干象對曰。不如相共立。王曰。共立可相何也。對曰。共立少見愛幸。長爲貴卿。被王衣。俞樾曰。王當作玉。三國志魏文帝紀注云。舜承堯禪。被珍裘玉衣。猶云珍裘矣。古人於美好之物。皆曰玉。食言玉。食衣言玉。衣其義同也。此與下文之握玉環本同。作王後人不解而臆改耳。含杜若。握玉環。以聽於朝。且利以亂秦矣。共立一云公子赫。○顧廣圻曰。策作公孫。赫史記云向。壽不同也。

吳攻荆。先慎曰。乾道本攻。作政。今從趙本改。子胥使人宣言於荆曰。子期用。將擊之。子常用。將去之。荆人聞之。因用子常而退子期也。吳人擊之。遂勝之。

晉獻公。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欲伐虞虢。先慎曰。乾道本無欲字。盧文昭云。一本作欲伐。虞案經是虞虢。先慎案。乾道本脫欲字。一本脫虢字耳。御覽三百五又四引作欲伐。虞虢。今據補。乃遺之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女樂二八。以榮其意。而亂其政。先慎曰。各本二八字作六字。今據御覽引改。榮當作煖。

叔向之讒萇弘也。王洵曰。困學紀聞謂此時叔向死已久。先慎曰。說苑權謀篇記。誅萇宏事。與本書略同。蓋古人相傳偶異也。爲萇弘書。先慎曰。作爲書曰。萇弘拾補作爲萇弘書。盧文昭云。爲書曰。萇弘謾。今從凌本刪乙。謂叔向曰。子爲我謂晉君。所與君期者時可矣。乾道本

何不亟以兵來。因伴遺其書。周君之庭。而急去行。先慎曰。行字當衍。周以萇弘爲賣周也。乃誅萇弘而殺之。盧文昭曰。凌本無此三字。王光謙曰。而殺之三字。句例見前。凌本妄刪。先慎曰。難言篇云。萇宏分胞。

鄭桓公將欲襲鄭。顧廣圻曰。他書。鄭又作檜會。先問鄭之豪傑。良臣。辯智。果敢之士。盡與

姓名。盧文昭曰。張本無與字。凌本作盡。與其名。姓。顧廣圻曰。盡與說苑權謀篇作書其俞樾曰。與當作舉。周官師氏。王舉則從。往曰。故書舉爲與。是其例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云舉謂紀錄之也。然則盡舉姓名。擇鄭之良田賂之。爲官爵之名而書之。因爲設壇場。郭門之爲悉記錄其姓名矣。

外而埋之。先慎曰乾道本埋作理顧廣圻云埋當作埋先慎案張榜本作埋今據改釁之以雞豕。若盟狀。鄆君以為內難也。

而盡殺其良臣。桓公襲鄆。遂取之。

七 王先謙曰七字不當有 秦侏儒善於荆王。而陰有善荆王左右。而內重於惠文君。先慎

曰有讀為又 荆適有謀。侏儒常先聞之。以告惠文君。

鄴令襄疵 顧廣圻曰乾道本臧本此條在秦侏儒後當譌倒也先慎曰依經次不誤顧說非 陰善趙王左右。趙王謀襲鄴。襄

疵常輒聞而先言之。魏王。魏王備之。先慎曰乾道本不重魏王二字盧文昭云舊不重張凌本皆重今據補 趙乃輒還。王念

孫曰輒還當作輟行言趙王知魏之有備而止其行也輟字既譌作輒後人不得其解故改輒行為輒還不知上言趙謀襲鄴則兵向未出不得言還也

衛嗣君之時。有人於縣令之左右。先慎曰各本脫縣字據御覽七百九引補 縣令發葍而席弊甚。先

曰各本令下衍有字據御覽引刪 嗣公還令人遺之席曰。吾聞汝今者發葍而席弊甚。賜汝席。

縣令大驚。以君為神也。

# 韓非子集解卷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先慎曰索隱云外儲言明君觀聽臣下之言行以斷其賞罰賞罰在彼故曰外也

一明主之道。如有若之應。密子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密作密察說作密密同字

明主之聽言也。美

其辯。其觀行也。賢其遠。故羣臣士民之道。言者遠弘。其行身也離世。

王先謙曰弘與

聞同。弘與下。行深闊。大同義。離世謂遠於事情。

其說在田鳩對荆王也。故墨子為木鳶。謳癸築武宮。夫

藥酒用。言明君聖主之。以獨知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君作在誤先慎曰用張榜本作無案用當作忠明君聖主當作知者明主謂藥酒忠言知者明主

之所以獨知也。下說良藥苦於口。知者勸而飲之。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是其證。

一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為的。

先慎曰用為張榜本作為用誤此與

下不以儀的為關相對為文

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不以儀的為關。則射者皆如羿也。

日儀準也。見國語周語注

人主於說也。皆如燕王學道也。而長說者。皆如鄭人爭年也。是以

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

王先謙曰以下文例之而字當衍

故李惠宋墨。皆畫策也。

顧廣圻曰李當作季季良惠施

宋鈺墨翟也

論有迂深闊大。非用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衍字顧廣圻云今本有今據補

故畏震瞻車。狀皆鬼魅也。

圻曰畏當作魏魏牟也聲近誤震當作處瞻何莊子讓王篇釋文云瞻子賢人也淮南作詹車當作陳陳駢也形近誤狀皆當作皆狀

言而拂難堅確。非功也。

顧廣圻曰言而

當作行有故務。卜鮑介墨翟。皆堅瓠也。

顧廣圻曰務光卜隨鮑焦介之推也墨翟二字有誤或當作申徒狄先慎曰墨翟即田仲之譌下說屈軫嚴堅瓠於田仲即此

且虞慶詘匠也。而屋壞。

先慎曰也字衍此文與下句相對成文不當有也字

范且窮工而弓折。是故求其誠

者。非歸餉也不可。

先慎曰餉下說作餉字同

三挾夫相為則貴望。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挾夫作夫挾誤

自為則事行。故父子或怨讎。

顧廣圻曰讎當依說作讎

取庸作者進美羹。說在文公之先宣言。與句踐之稱如皇也。

趙用賢曰如皇臺名

故桓

公藏蔡怒而攻楚。吳起懷瘳實而吮傷。

先慎曰張榜本挾夫至此脫下且字作夫案實疑土之聲近而誤懷瘳土謂欲土之病愈也

且

先王之賦頌。鍾鼎之銘。皆播吾之迹。

顧廣圻曰播藏本今本作播他書又作播先慎曰張榜本作播云當作番案播播番古字通用

華山

之博也。

王先謙曰下然字當在也上誤倒

然先王所期者利也。

先慎曰張本無然下二十二字

所用者力也。築社之

諺曰辭說也。

王先謙曰目乃自之誤言晉文自辭說先慎曰趙本社作社譌下說正作社

請許學者而行宛曼於先王。或者

不宜今乎。如是不能更也。

先慎曰如是以以下三十字張榜本無

鄭縣人得車厄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厄作輓案說作輓先慎曰厄

即輓之衛人佐弋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顧廣圻云通借字藏本今本弋下有也字今據補

卜子妻勿弊袴也。

先慎曰乾道本勿作寫趙本作為盧文昭

云為凌本作寫俱譌後作象今定為勿為即象字謂仿象也顧廣圻云卜當依說作乙先慎案盧說是今從拾補本改卜字不誤說見下

而其少者也。

王先謙曰語意不完依說者下奪侍長者飲四字

先王之言。有所為小。而世意之大者。有所為大。而世意之小者。未

可必知也。

先慎曰乾道本小上無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先慎案依上文當有今據補張榜本無下說至記也十四字

說在宋人之解書。與梁

人之讀記也。故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夫不適國事而謀先王。皆歸

取度者也。

四利之所在。民歸之。名之所彰。士死之。是以功外於法。而賞加焉。則上

不信得所利於下。

先慎曰信趙本作能

名外於法。而譽加焉。則士勸名而下畜之於君。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下作不

故中章胥已仕。而中牟之民。棄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平公

腓痛足痺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鍾。先慎曰乾道本託作記顧廣圻云隸本記作託今本作托慕案說作託慕

俞樾云乾道本託誤作記當從道藏本訂正趙用賢本託下有慕字則由誤讀下文而衍也下文曰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鍾矣此於託字絕句仕謂仕者託謂託者襄二十七年左傳衛子鮮出奔晉託於木門終身不仕然則古人自有仕與託之兩途凡託於諸侯者君必有以養之觀孟子可見故曰辭仕託蓋仕司辭託亦可辭也慕叔向者自為句後人不達託字之義誤以託慕連讀遂於此文亦增入慕字耳又鍾字無義疑古本止作垂

莊子逍遙遊篇其翼若垂天之雲崔譔曰垂猶邊也其大如天一面雲也然則國之垂猶云國之一面與上文中牟之民弃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文義一律國之垂猶邑之半垂亦半也今加金作鍾則不可通矣先慎案俞

說是今從藏本此三十者先慎曰三十七中章胥已叔向言襲法則官府之籍也行中事則如令之民也

先慎曰中音竹仲反二君之禮太甚。若言離法而行遠功。則繩外民也。王先謙曰繩外繩墨之外二君又何禮之。禮之當亡。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禮之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今據補且居學之士。國無事不用力。有難

不被甲。禮之則惰。修耕戰之功。不禮則周主上之法。盧文弨曰周當是害之譌國安則尊顯。危則為屈公之威。王先謙曰威即畏威畏同字人主奚得於居學之士哉。王先謙曰威儒之端已兆於此故明王

論李疵視中山也。盧文弨曰王當作主

五詩曰。不躬不親。庶民不信。傳說之以無衣紫。緩之以鄭簡宋襄。顧廣圻曰緩作緩今本緩之作子產皆誤宋襄二字連上讀先慎曰此言鄭簡謂子產宋襄與楚人戰二條緩字未詳所當作責之以尊厚耕戰。先慎曰疑當作責尊厚以耕戰之字衍尊厚猶貴富

謂人夫不明分。不責誠。而以躬親位下。類廣圻曰親字句絕今本位作位澁未詳所當作先慎曰顧讀非位下連上為句位澁古字通周禮注故書位且為下走睡臥。先慎曰乾道本無且為下三字顧廣圻曰藏本

為澁澁亦為位以躬親澁下與下說鄉君先戮以澁民句例相同夫字當衍且為下走睡臥。先慎曰乾道本無且為下三字顧廣圻曰藏本

躬親澁下有且為下走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為食服戰雁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而人臣不泰安乎三十八字合下說而成非定本也走上當有且為下三字今據補下走即下說景公釋車下走事睡臥即昭侯

讀法睡與去揜弊微服。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去作夫按說不見此事孔丘不知。故稱猶王孟。鄒君不知。故先

臥事

讀法睡與去揜弊微服。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去作夫按說不見此事

孔丘不知。故稱猶王孟。鄒君不知。故先

臥事

讀法睡與去揜弊微服。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去作夫按說不見此事

自僂。明主之道。如叔向賦獵。與昭侯之奚聽也。

六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說在文公之攻原。與箕鄭救餓也。是以吳起須故人而食。文侯會虞人而獵。故明主信如曾子殺彘也。顧廣圻曰。誠。本今本主下有表字。按非也。此當有尊字。患在尊厲王擊警鼓。與李悝謾兩和也。顧廣圻曰。尊字當衍上文所錯入也。

右經。先慎曰。乾道本無此二字。顧廣圻云。今本此下有右經二字。乾道本誠本無下卷同。按此當有今據補。

一宓子賤治單父。有若見之曰。子何臞也。宓子曰。君不知不齊不肖。先慎曰。乾道本不齊二字作賤。誤。今據張榜本改。使治單父。官事急。心憂之。故臞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絃。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今以單父之細也。治之而憂。治天下將奈何乎。故有術而御之。身坐於廟堂之上。有處女子之色。無害於治。無術而御之。身雖瘁臞。猶未有益。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王先謙曰。身體當作體身。誤。其言多不辯。何

也。先慎曰。各本多有而字。顧廣圻云。而字當衍。先慎案。御覽五百四十一引無今據刪。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爲之飾

裝。先慎曰。御覽引無令晉二字。從文衣之媵七十人。先慎曰。各本文衣作衣。文據御覽乙。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

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爲木蘭之

櫃。薰以桂椒。先慎曰。各本作薰桂椒之櫃。今據藝文類聚八十四御覽七百十三又八百三十八百二十八初學記二十七引改。綴以珠玉。飾以玫瑰。



輯以羽翠。先漢曰藝文類聚御覽引均作緝以翡翠鄭人買其積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

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墨子

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

顧廣圻曰此當有用字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

墨子為木鳶。三年而成。顧廣圻曰五字為一句下同弟子曰。先生之巧。

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盧文弨曰張本有吾字不如為車輓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

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為鳶。三年成。蜚一日

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大巧。巧為輓。拙為鳶。

宋王與齊仇也。築武宮。張榜曰蓋王偃時築以備齊謳癸倡。行者止觀。築者不倦。王聞召

而賜之。對曰。臣師射稽之謳。又賢於癸。先漢曰稽御覽五百七十二引作督下同王召射稽使之謳。行

者不止。築者知倦。王曰。行者不止。築者知倦。其謳不勝如癸矣。何也。先漢曰張榜本

無勝字對曰。王試度其功。癸四板。射稽八板。摘其堅。癸五寸。射稽二寸。

夫良藥苦於口。而智者勸而飲之。知其入而已已疾也。盧文弨曰下當作已忠言拂

於耳。而明主聽之。知其可以致功也。

一宋人有請為燕王以棘刺之端為母猴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觀之。燕

王因以三乘養之。先漢曰乘下當有之奉二字右御冶工。先漢曰乾道本治作始讀本作治工與下文合是也今據改言王曰。先漢曰言

當作謂臣聞人主無十日不燕之齋。今知王不能久齋。以觀無用之器也。先慎曰

以上有今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以上無今字今據刪故以三月為期。凡刻削者。以其所以削必小。今臣治人

也。無以為之削。此不然物也。王必察之。王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治又

謂王曰。先慎曰各本又作人據計無度量。言談之士。多棘刺之說也。一曰。燕王徵

巧術人。先慎曰乾道本作一曰好徵巧王謂云曰下當脫燕王二字選注有先慎案張榜本一曰作燕王無

一曰二字亦非徵即徵字形近而誤藝文類聚九十五御覽九百十引正作燕王徵巧術人是其證今據改御覽五百三十引作燕王欲攻衛白孔六帖八十三引作

燕王好徵巧九十六引作燕王好徵巧並誤然皆有燕王二字衛人請以棘刺之端為母猴。先

日乾道本請以作日能以三字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請以二字今據改張榜本請以二字作有請為以四字亦誤燕王說之。養之以五乘之奉。王曰。

吾試觀客為棘刺之母猴。客曰。人主欲觀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客曰二字顧廣圻云今本

增藝文類聚引有日字必半歲不入宮。不飲酒食肉。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而棘刺之

母猴。乃可見也。燕王因養衛人。不能觀其母猴。鄭有臺下之治者。謂燕王

曰。臣為削者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盧文昭云臣下諸微物必以削削之。先慎曰乾道本

折云藏本趙本重削字今據補而所削必大於削。今棘刺之端。不容削鋒。難以治棘刺之端。盧文

凌本無此句王試觀客之削。能與不能可知也。王曰善。謂衛人曰。客為棘削之。盧文

昭曰此下多脫文孫云文選魏都賦注引王曰客為棘刺之端何以理之理必本是日日以削。先慎曰以

治字今此接削之二字誤當刪顧廣圻曰削當作刺之下當有母猴何以四字王曰。先慎日各本無王曰二字盧文昭云文選注有王曰二字今據補吾欲觀見之。盧文昭曰選注引吾欲觀客客曰。臣請之舍取之。

因逃。

兒說

先慎曰乾道本兒作見顧廣圻云今本見作兒案兒是也兒說見呂氏春秋君守篇淮南人謂謂先慎案察說

是今據改乾道本連上今依張榜本趙本提行宋人善辯者

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

先慎曰藝文類聚九十三引白馬下有之字乘白馬而過關。則顧

白馬之賦。

先慎曰顧視也古人馬稅當別毛色故遠關視馬而賦不能辯也

故籍之虛辭。先慎曰之字衍藝文類聚引無之字虛字作空則能勝一

國。考實按形。不能謾於一人。

夫新砥礪殺矢彀弩而射。雖冥而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莫

能復其處。不可謂善射。無常儀的也。

先慎曰張榜本當作當下仍作常

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

遠。

先慎曰十步當作百步

非羿逢蒙不能必全者。

先慎曰問辯篇全作中

有常儀的也。有度難而無度

易也。有常儀的。則羿逢蒙以五寸爲巧。

先慎曰乾道本無逢字顧廣圻云今本羿下有逢字案依上文當補問辯篇有逢字今據增

無

常儀的。則以妄發而中秋毫爲拙。故無度而應之。則辯士繁說。設度而持

之。雖知者猶畏失也。不敢妄言。

王先謙曰也字當在言下

今人主聽說。不應之以度。

顧廣圻曰句絕

說其辯。

顧廣圻曰逗說讀如悅

不度以功。

顧廣圻曰句絕

譽其行。

顧廣圻曰句絕

而不入關。

顧廣圻曰句絕藏本同今本不度下有之字譽

上有而字無而不入關四字皆誤上文云不以儀的爲關此其說也

此人主所以長欺。而說者所以長養也。

客有教燕王爲不死之道者。王使人學之。所使學者未及學。而客死。王

大怒誅之。王不知客之欺已。而誅學者之晚也。夫信不然之物。而誅無罪

之臣。不察之患也。且人所急。無如其身。不能自使其無死。安能使王長生

哉。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先慎曰：乾道本無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八字今據御覽四百九十六意林引增。其

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先慎曰：意林兄下有弟字。御覽引無我並作吾。訟此而不決。盧文昭曰：藏本作訣。先慎曰：趙本作訣。誤御覽

決以後息者為勝耳。先慎曰：意林息作罷。案此謂皆無情理故以辭長者為勝。

客有為周君畫莢者。盧文昭曰：英，譌下。同前作策。策，莢同。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髮莢者同狀。先慎曰：髮，

本作髮。玉鬢髮同。髮，史記貨殖傳木器髮者千枚。注徐廣云：髮，漆也。漢書皇后傳殿上髮，漆師古云：以漆漆物謂之髮。今關東俗器物一再著漆者謂之指漆。指，即髮聲之轉。此謂所畫不辨黑白與漆莢同也。周君

大怒，畫莢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

先慎曰：加，莢於牆牖之上以觀其畫也。案此即西人光學之機與。周君為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

狀備具。周君大悅。此莢之功，非不微難也。然其用與素髮莢同。先慎曰：素未畫也。此言畫莢之

用何異素髮

客有為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最難。先慎曰：各本無下最字。據藝文類聚七十四御

覽七百五十意林引補犬作狗下同。孰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所知也。日暮罄於前。盧文昭曰：詩大明，傑天之

妹韓詩作馨。是馨，倪同。義說文倪一訓，聞見蓋倪。從見是有見義。馨本同，以倪為義。當為朝夕見於前也。先慎曰：御覽引馨作觀下同。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者。

先慎曰：各本魅作神。案神當依上文作魅。藝文類聚意林御覽引正作魅。今據改。意林形下有像字。不罄於前，故易之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

齊有居士田仲者。即陳仲子。盧文昭曰：下有往字。見之下有謂之二字。曰：穀聞

先生之義，不恃人而食。先慎曰：各本恃下有仰字。盧文昭云：仰字疑衍。下選注引無今據刪。今穀有樹瓠之道。先慎曰：選注

瓠案樹巨聲近而誤。當作巨之道二字衍。堅如石，厚而無竅。盧文昭曰：選注此下不同云：而效之。先生田仲曰：堅如石不可剖而厚而無竅，不可以受水漿。吾無用此。豈以為也。局竅曰

然其棄物乎曰然今先生雖不持人之食亦無益人獻之仲曰夫瓠所貴者謂其可以盛也

之國矣猶可棄之瓠也田仲若有所失歎而不對顧廣圻曰而任重如堅石。顧廣圻曰任重二字涉下則

今厚而無竅則不可割以盛物割字當衍吾無以瓠為也曰然穀將棄之先慎曰乾道本棄上

不可以割而以割顧廣圻曰下以字當衍先慎曰各本特下有仰字亦無益人之國亦堅瓠之類也有以欲二字今據張

榜本今田仲不恃人而食說見上張榜本無田字亦無益人之國亦堅瓠之類也盧文弨曰據

虞慶為屋盧文弨曰下三條宜連顧廣圻曰虞卿也慶卿同謂匠人曰屋太尊盧文弨曰據

本太匠人對曰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夫濡塗重而生椽撓以撓椽任重塗

此宜卑虞慶曰不然先慎曰乾道本此五字在夫濡塗重上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虞慶曰不然五

以撓椽任重此宜卑辨虞慶屋太尊之說皆匠人之詞宋本誤以虞慶更日久則塗乾而椽燥塗

乾則輕椽燥則直以直椽任輕塗先慎曰乾道本無以直二字顧廣圻云藏此益尊匠

人詘為之而屋壞一曰虞慶將為屋匠人曰材生而塗濡夫材生則撓塗

濡則重以撓任重今雖成久必壞塗慶曰材乾則直塗乾則輕今誠得乾

日以輕直雖久必不壞匠人詘作之成有間屋果壞

范且曰顧廣圻曰范雖弓之折必於其盡也不於其始也夫工人張弓也伏

檠三旬而踏弦一日犯機是節之其始而暴之其盡也焉得無折且張弓

不然先慎曰張榜本讀本作范且曰不伏檠一日而踏弦三旬而犯機是暴之其始

而節之其盡也工人窮也為之先慎曰工窮於弓折詞依且為之

范且虞慶之言。皆文辯辭勝。而反事之情。人主說而不禁。此所以敗也。夫不謀治強之功。而豔乎辯說文麗之聲。是御有術之士。而任壞屋折弓也。故人主之於國事也。皆不達乎工匠之構屋張弓也。王先謙曰。擬之不能遠過。然而士窮乎范且虞慶者。顧廣圻曰。連上十一字為一句。乾道本以下皆誤以范且提行。為虛辭。其無用而勝。實事。其無易而窮也。顧廣圻曰。為虛辭。迨其無用而勝。句絕實事。迨其無易。而窮也。句以上。今失其讀。先慎曰。無易者。其道不可易。人主多無用之辯。而少無易之言。此所以亂也。今世之為范且虞慶者。不輟。而人主說之不止。是貴敗折之類。而以知術之人為工匠也。不得施其技巧。顧廣圻曰。不上當有工匠二字。故屋壞弓折。知治之人不得行其方術。故國亂而主危。

夫嬰兒相與戲也。以塵為飯。以塗為羹。以木為戠。然至日晚必歸饜者。塵飯塗羹。可以戲而不可食也。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慙。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為治也。夫慕仁義而弱亂者。三晉也。不慕而治強者。秦也。然而未帝者。治未畢也。先慎曰。趙本然而下有秦強而三字。張本從夫慕至此均無。

三人為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先慎曰。以上子父至親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挾相為而薄。父母怒而誚之。先慎曰。以上今皆失讀。子父至親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挾相為而薄。先慎曰。以上今皆失讀。子父至親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挾相為而薄。

不周於為己也。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顧廣圻曰。熱上當有且字。耘當作云。此與下文錢易易去聲下同。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顧廣圻曰。熱上當有且字。耘當作云。此與下文

錢布且易云也句對不知者改作耘字誤甚。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顧廣圻曰者字衍耕句絕盡巧而正畦陌畦時者。顧

折曰藏本同今本下畦作疇案時非此之用句當衍二字未詳孫詒讓曰時當作埒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云畦埒也是其證此畦埒二字蓋注文傳寫誤混入正文後複舛不可通耳。非愛主人也。

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此其養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心調於用者。盧文弼曰調疑周先慎曰盧說是調皆挾自為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為心。則

越人易和。以害之為心。則父子離且怨。

文公伐宋。乃先宣言曰。吾聞宋君無道。蔑侮長老。分財不中。教令不信。

余來為民誅之。顧廣圻曰公當作王宋當作崇見說苑指武

越伐吳。乃先宣言曰。我聞吳王築如皇之臺。掘淵泉之池。先慎曰各本淵作深無泉之二字據御覽

一百七十七引改增掘淵泉之池與築如皇之臺。二文相對明深乃淵之誤又淵泉之二字耳。

罷苦百姓。煎靡財貨。以盡民力。余來為民誅之。先慎曰乾道本無來字盧文弼云張本有先慎案依上文當有今據補

蔡女為桓公妻。桓公與之乘舟。夫人蕩舟。桓公大懼。禁之。不止。怒而出之。乃且復召之。因復更嫁之。先慎曰左傳作蔡人嫁之

桓公大怒。將伐蔡。仲父諫曰。夫以寢席之戲。不足以伐人之國。功業不可冀也。請無以此為稽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

字無義疑當作指。漢書河間獻王德傳文約指明注云指謂意之所趨。若人以手指物也。字亦作旨。孟子告子篇。願聞其旨是也。齊桓公伐蔡。意在蔡姬。故管仲請無以此為指也。稽從旨聲。故得通借。禮記王制。篇有旨無簡不聽。即向書呂刑篇有稽無簡不聽之異文。然則稽旨通用。古有徵矣。道藏本改稽為規。非是先慎曰稽字不誤。史記樗里子甘茂傳正義。漢書賈誼傳。應劭注。司馬遷傳。顏注。荀子。王制。楊注。並云稽計也。桓公之計在伐蔡。故管仲請無以此為計也。語極明顯。

桓公不聽。仲父曰。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俞氏謂稽字無義失之考耳。

韓非子集解 卷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二〇五

三年矣。君不如舉兵為天子伐楚。楚服。因還襲蔡。曰：余為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聽從，因遂滅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因字。盧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此義於名而利於實，故必有為

天子誅之名。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盧文昭云：有下脫為字。張本有今據補。而有報讎之實。

吳起為魏將而攻中山。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據趙本提行。軍人有病疽者，吳起跪而自吮其

膿。傷者母立而泣。先慎曰：各本作傷者之母立泣。盧文昭云：立疑衍。俞樾云：立字不當有。蓋即位字之誤而衍者。先慎案上之字衍。盧俞說並誤。立下脫而字。今據藝文類聚五十九御覽

四百七十七引改。人問曰：將軍於若子如是，尚何為而泣？對曰：吳起吮其父之創，而

父死，今是子又將死也，今吾是以泣。先慎曰：下今字當衍。藝文類聚引作吳子吮其父之傷而殺之。涇水之上今安知不殺是子乎。御覽引與藝文

類聚略同。蓋所見本與今異。說苑復恩篇作吳子吮此子父之創而殺之。於涇水之戰，戰不旋踵而死。今又吮之，安知是子何戰而死，是以哭之矣。

趙主父令工施鉤梯而緣播吾。王先謙曰：播吾即番吾。見史記趙世家。六國表又作鄗。吾，漢地。地理志云：縣有鐵山一統志以為即房山。當即主父令工施鉤梯者也。先慎曰：播張榜本。趙本作播說見上。刻疎人迹其上。盧文昭曰：疎即正之異文。正足也。下人迹二字當本是注誤入。廣三尺，長五

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於此。

秦昭王令工施鉤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為博，箭長八尺，棊長八寸。

顧廣圻曰：為博句絕。箭長八尺句。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矣。先慎曰：張榜本無矣字。御覽二十九卷引亦無矣字。

文公反國至河，令邊豆捐之。盧文昭曰：孫云：文選鮑明遠東武吟注引令下有日字，可省。豆藏本作豆同。先慎曰：治要御覽七百九又七百五十九引均

無日。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後之。先慎曰：乾道本面作回。薰下無黑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薰下有黑字。先慎案張榜本趙本回

無日。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後之。

藏本今本薰下有黑字。先慎案張榜本趙本回



作面手足胼胝面目黧黑相對成文乾道本誤下文

年乃今得反國咎犯聞之不喜而哭意不欲寡人反國邪盧文昭曰選注引意下有者字

曰籩豆所以食也而君捐之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君捐之四字盧文昭云選注有先慎案治要御覽引亦有而君捐之四字今據補席蓐所以

臥也而君棄之先慎曰乾道本棄作捐今據選注治要改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勞有功者也盧文昭曰有功選注倒

而君後之今臣與在後中不勝其哀故哭先慎曰乾道本臣下有有字盧文昭云選注無先慎案治要及御覽引並無今據刪且

臣為君行詐偽以反國者眾矣臣尚自惡也而况於君先慎曰治要有乎字再拜而辭

文公止之曰諺曰築社者攜擻而置之顧廣圻曰諺本同今本攜作擻王僧曰魏書古弼傳引此作蹇蹇今案此同字耳字書無攜字端

冕而祀之今子與我取之而不與我治之與我置之而不與我祀之焉乃

解左驂而盟于河先慎曰乾道本乃作可讓治要作乃今據改

鄭縣人卜子王先謙曰此條依經當在衛人佐弋後先慎曰乾道本卜作乙顧廣圻云今本乙作卜讓此猶言某乙也竊劫獄臣云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亦猶言某甲用人云罪生某禍

生乙亦可證先慎案顧說非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九御覽六百九十五引乙作卜今據改使其妻為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

故袴先慎曰乾道本無故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吾下有故字案此不當有先慎案御覽引作似吾故袴明乾道本脫故字顧說非北堂書鈔引作象吾故袴今據補妻因毀新令

如故袴先慎曰各字妻下有子字北堂書鈔今據刪御覽引作妻因毀新袴為孔

鄭縣人有得車輓者而不知其名問人曰此何種也對曰此車輓也俄

又復得一先慎曰謂又問人得一車輓也問人曰此是何種也對曰此車輓也問者大怒曰曩者

曰車輓今又曰車輓是何眾也此女欺我也遂與之鬪

衛人有佐弋者。烏至。因先以其袴麾之。烏驚而不射也。先慎曰方言潘袴謂之襪郭注即把襪也

鄭縣人卜子。先慎曰各本卜作乙御覽六十三又九百三十二引乙作卜是以下為姓今據改又九百三十二引子下有壽字 妻之市。買鼈以歸。

過潁水。以為渴也。因縱而飲之。遂亡其鼈。顯廣折曰此條不見於上先慎曰御覽引亡其二字作失字

夫少者侍長者飲。長者飲。亦自飲也。一曰。魯人有自喜者。先慎曰自喜二字疑效善之譌 見

長年飲酒。不能醺則睡之。亦效睡之。一曰。宋人有少者欲效善。先慎曰各本欲上有亦字御覽

八百四十五引無今據刪。見長者飲無餘。非斟酒飲也。而欲盡之。先慎曰非下九字御覽引作亦自飲而盡之六字

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人曰。是何也。對曰。先慎曰乾道本

對上有書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無書字今據刪 書言之固然。

書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先慎曰乾道本以下並連上讀本於梁下提行並誤今依盧校改上書字當作記涉上文而誤下書言之固然亦當作記言之固然經言

宋人之讀書與梁人之解記若下不作記字則經不分別言矣 梁人有治者。動作言學。舉事於文。曰難之。顯廣折曰曰當作日入質切

顧失其實。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

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五引孔六帖十四御覽五百九十五引郢作鄭 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

者曰舉燭。而誤書舉燭。先慎曰各本而上有云字誤作過今據藝文類聚御覽八百七十引刪改御覽五百九十五引作而誤於書中云白孔六帖引作而設書舉燭字並非

舉燭非書意也。燕相國受書而說之。先慎曰各本無國字據白孔六帖御覽引增說讀為悅 曰。舉燭者。尚明也。

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尚作高 尚明也者。舉賢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悅。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王字盧文昭云舊脫其一今據拾補

增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先慎曰乾道本世下有舉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無今據刪

鄭人有欲買履者。先慎曰各本欲買作且置御覽四百九十九六百九十先自度其足。而

置之其坐。至之市。先慎曰御覽八百二十七引置均作買今據改欲御覽一作身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

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無自信也。先慎曰御覽引度下有數字

四 先慎曰乾道本無四字顯王登為中牟令。顯廣折曰王當作王呂氏春秋知度篇作任王任同字上言於襄主曰。

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已者。盧文昭曰中章二字呂作瞻先慎曰中章胥已二人名下文一日而見二中大夫是其證呂作瞻則為一人誤其身甚修。

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為中大夫。王先謙曰為上疑奪以字相室諫曰。中

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非晉臣之意。盧文昭曰呂作非晉國之故顯廣折曰臣當作國意當作章君其耳而

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

人絕無已也。盧文昭曰絕呂作終王登一日而見一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弃其

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先慎曰乾道本無邑字顯廣折云今本者下有邑字案依上文當有據今本增

叔向御坐。平公請事。公腓痛足痺。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聞之。皆曰。叔

向賢者。平公禮之。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錘矣。

先慎曰一本錘作錘盧文昭云錘與前同語難解顯廣折云載本同今本錘作錘誤案上文亦云錘皆未詳案八說篇云死傷者軍之乘或此與彼同先慎案錘錘皆垂之誤國之錘猶國之半也說詳前八說篇作乘

亦誤又案御覽三百七十二引韓子曰晉平公與唐彥坐而出叔向入公曳一足叔向問之公曰吾侍唐子腓痛足痺而不敢伸叔向不悅公曰子欲貴吾爵子欲富吾祿子夫唐先生無欲也非正坐吾無以養之(腓脹下唐

彥一作唐亥案即亥唐倒文)當為此條二曰佚文

鄭縣人有屈公者。聞敵恐因死。恐已因生。先慎曰上恐字下當有己字恐已因死恐已因生二句文當一律

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不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君不亟伐。將後

齊燕。主父曰。何故可攻。李疵對曰。其君見好巖穴之士。顧廣圻曰見好當依下文作好顯所傾

蓋與車以見窮閭隘巷之士。顧廣圻曰中山策以見作而朝以十數。伉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

矣。先慎曰御覽二百九十一引伉作充君曰。以子言論。是賢君也。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顯巖穴

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陳。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先慎曰下士居朝御覽引作下居士而朝之則農

夫惰於田。戰士怠於行陳者。先慎曰乾道本無陳字顧廣圻云今本行下有陳字先慎案依上文當有御覽引作陣陣即陳字今據補則兵弱也。

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伐之

不亦可乎。主父曰。善。舉兵而伐中山。遂滅也。

五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是時也。五素不得一紫。先慎曰乾道本無得字今本不重紫字今據補桓公患之。謂管仲曰。寡人好服紫。紫貴甚。先慎曰乾

本不下有得字先慎案御覽三百八十九八百十四兩引有得字今據補一國百姓好服紫不已。寡人奈何。管仲曰。君欲止之。何不試

勿衣紫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止之二字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無欲字案欲下有脫文先慎案御覽二百八十九引欲下有止之二字是也今據補八百十四引無欲何不試四字節文也今本不審並

刪欲字不可從謂左右曰。吾甚惡紫之臭。於是左右適有衣紫而進者。公必曰少卻。

吾惡紫臭。公曰諾。於是日。郎中莫衣紫。其明日。國中莫衣紫。三日。境內莫

衣紫也。一曰。齊王好衣紫。齊人皆好也。齊國五素不得一紫。齊王患紫貴。

傅說王曰。詩云。不躬不親。庶民不信。今王欲民無衣紫者。

先慎曰乾道本王字作欲顧廣圻云藏本今本

上欲字作王今據改王請自解紫衣而朝。先慎曰乾道本請作以顯廣圻云藏本同今本以作請案以上有脫文先慎案以乃請之誤依今本改王請自解紫衣而朝謂王朝時請先解已之紫衣也此句並無脫文羣臣有紫衣進者曰益遠寡人惡臭是日也郎中莫衣紫是月也國中莫衣紫是歲也境內莫衣紫。

鄭簡公謂子產曰國小迫於荆晉之間今城郭不完兵甲不備不可以

待不虞子產曰臣閉其外也已遠矣而守其內也已固矣雖國小。先慎曰趙本國小二字誤

猶不危之也君其勿憂是以沒簡公身無患。先慎曰患下當有一日二字子產相鄭簡公

謂子產曰飲酒不樂也。先慎曰也字衍文俎豆不大鍾鼓竽瑟不鳴寡人之。顧廣圻曰之下當有罪字

事上當有脫字未詳先慎曰治要引尸子治天下篇作寡人之任也下子之罪亦作子之任事不一國家不定百姓不治耕戰不輯睦

亦子之罪子有職寡人亦有職各守其職子產退而為政五年國無盜賊

道不拾遺桃棗之蔭於街者莫援也。先慎曰舊本無之字莫下有有字今據御覽九百六十五事類賦二十六引刪錐刀遺道

三日可反三年不變民無飢也。先慎曰變字疑誤

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顧廣圻曰與三傳不合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

馬購強。顧廣圻曰未詳趨而諫曰楚人衆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

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盧文弨曰下曰字藏本無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

人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陳而後鼓

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為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

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陳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公傷股。三日而死。

盧文昭曰春秋襄公之卒在次年五月此乃慕自親仁義之禍。先慎曰自親二字涉下文而衍夫必恃人主之自躬親而

後民聽從。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為上。先慎曰上當作食上經下張本有此數句蓋誤以說入經然作耕以為食則張氏所見之本不作上正可以訂

正上為食之誤服戰。鴈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而人臣不泰安乎。

齊景公游少海。先慎曰少海即勃海傳騎從中來謁曰。嬰疾甚且死。恐公後之。景公

遽起。傳騎又至。景公曰。趨駕。煩且之乘。王涓曰晏子春秋煩且作繁阻案此同字也使騶子韓樞御之。

先慎曰晏子春秋內篇諫上第一云公使韓子休追之此韓樞疑即彼韓子休行數百步。以騶為不疾。奪轡代之。御可數百步。

以馬為不進。盡。俞樾曰韓子古本當作以馬為不盡不盡即不進也列子天瑞篇怒捷乎不知也張湛注進當為盡是進與盡古通用詩文王篇毛傳訓盡為進師古注漢書高帝紀曰進字釋車而走。以煩且之良。而騶子韓樞之巧。先慎曰

本作養又作驢皆其例也寫者依本字作進而失刪盡字遂並失其讀矣無樞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而以為不如下走也。先慎曰

魏昭王欲與官事。王先謙曰與去聲謂孟嘗君曰。寡人欲與官事。君曰。王欲與官

事。則何不試習讀法。昭王讀法十餘簡而睡臥矣。王曰。寡人不能讀此法。

夫不躬親其勢柄。而欲為人臣所宜為者也。先慎曰官字涉下文衍睡不亦宜乎。

孔子曰。先慎曰乾道本真上今從趙本提行為人君者。猶孟也。民猶水也。孟方水方。孟圍水圍。

先慎曰治要引尸子處道篇圖作圖案說文圖天體也全也周也是圖為正字御覽七百六十引二句互易

鄒君好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纓甚貴。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纓字御覽三百八十九鄒

六百八十六事類賦十二引並重今據增

君患之。問左右。左右曰。君好服。百姓亦多服。是以貴。君因先自斷其纓而出。國中皆不服長纓。君不能下令爲百姓服度以禁之。乃斷纓出以示民。先慎曰乾道本乃斷二字作長字民上有先字顧廣圻云今本作乃斷纓出以示民案句有誤先慎案今本語極明顯今據改是先戮以莅民也。

叔向賦獵。功多者受多。功少者受少。

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不易行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不字今依拾補增

申子曰。法者見功而

與賞。因能而受官。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

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奚聽矣。一日。

先慎曰增本日作日誤

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

曰。非所學於子也。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謁。

顧廣圻曰韓策云又七子之術而廢子之謁其

行乎云云此有脫文申子辟舍請罪。

六晉文公攻原。襄十日糧。

先慎曰僖二十五年左傳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國語亦作三日

遂與大夫期十日。至

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卽下

矣。羣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

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爲也。遂罷兵而去。原人聞曰。有君如彼其

信也。可無歸乎。乃降公。衛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

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衛者。信也。

文公問箕鄭曰。救餓奈何。對曰。信。公曰。安信。曰。信名。

俞樾曰信名之下當有信義信事四字蓋文公曰安信箕

鄭告以信名信義信事下乃一一申之也今奪之則文不備信名則羣臣守職善惡不踰百事不怠信事則不失

天時百姓不踰信義則近親勸勉而遠者歸之矣。

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入曰諾。期返而食。先慎曰乾道本期返而食作今返而御願廣折云藏本同今本今作令讓

先慎案御覽八百四十九引作期反而食今據改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吳起至暮不食而待

之。先慎曰各本作起不食待之御覽四百七十五八百四十九引並作吳起至暮不食而待之今據改明日早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

食。先慎曰御覽引方作乃

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明日會天疾風。顧廣折曰魏策云天雨餘多不同先慎曰治要無天字左右止文侯。不

聽。曰。不可以風疾之故而失信。吾不為也。先慎曰治要可上無不字風疾作疾風遂自驅車往。犯風

而罷虞人。

曾子之妻之市。顧廣折曰之妻二字當衍先慎曰妻上治要無之子其子隨之而泣。先慎曰治要無之字其母曰。女還。顧

反為女殺彘。妻適市來。先慎曰乾道本無妻字治要有今據補適作適誤曾子欲捕彘殺之。妻止之曰。特

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王先謙曰非下疑有可字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

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先慎曰乾道本今作令顧廣折云藏本同今本今作今先慎案治要作今今據改是教子欺也。母

欺子。子而不信其母。先慎曰各本上母字作父不重子字今據治要增改非以成教也。遂烹彘也。

楚厲王有警鼓。與百姓為戒。先慎曰各本警下有為字與上有以字戒作戒今據御覽五百八十二事類賦十一引刪改飲酒醉過

而擊。先慎曰各本擊下有之也二字據御覽事類賦刪民大驚。使人止之。先慎曰各本無之字拾補增盧文昭云脫先慎案御覽事類賦引有之字今據補曰。吾



醉而與左右戲而擊之也。先慎曰各本下而字作過御覽事類賦引作而是過字涉上文而誤今據改民皆罷居數月有警擊鼓而民不赴。先慎曰御覽事類賦引赴下有也字乃更令明號而民信之。

李愬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日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不至兩和懈怠不信李愬居數月秦人來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患也一日李

愬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曰上矣。先慎曰曰上矣三字涉上而衍此言左右和聞李愬之言於是皆爭上明不應有曰上矣三字於是皆爭上其明年與秦

人戰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  
有相與訟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自此至末案皆複出七術不當有也子產離之而毋使通辭。到至其言以

告而知也。先慎曰至字衍文到即倒字惠嗣公使人僞關市。先慎曰惠當作衛僞當作過關市呵難之。因事關市以金。關市乃舍之。嗣公謂關市曰某時有客過而予汝金。因譴之。關市

大恐以嗣公為明察。

# 韓非子集解卷十二

##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有先慎案治要引有下字今據補

一以罪受誅。人不怨上。

罪當故不怨也胡危坐子臯。

泉雖刑之有不忍之心阴者懷恩報德○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坐作生按依說當作逃

王先謙曰作生是也與坐形近而誤先慎曰危讀為跪足也詳下說

以功受賞。臣不德君。

功當故不以為德

翟璜操右契而乘軒。功當

受寵故乘軒而無慙○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屬作屬注同說

故昭卯五乘而履屬。

卯西御秦東止齊大矣而王唯養之五乘功大賞薄

猶富人而履屬也○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屬作屬注同說

上不過任。臣不誣能。即臣將為失

少室周。

周以勇力事襄主貞信不誣人有勇力多已者即進之以自代○顧廣圻曰失當作夫在為字上如字讀之先慎曰失字衍顧讀即臣將夫為少室周亦不成文

二恃勢而不恃信。

恃勢則信者不生心故東郭牙議管仲。

公欲專仲國柄牙以仲雖忠矣儘不忠必危矣公因命仲理外

隔朋治內矣○先慎曰乾道本注危必互倒今從趙本

恃術而不恃信。故渾軒非文公。

晉文公以箕鄭信誠以為原令曰必不叛我軒曰人主不以術御臣

而恃其不叛其若之何也○梁玉繩曰渾軒即渾罕非子產者古軒罕通左傳罕虎罕達公罕並作軒

故有術之主。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

雖有駭行。必得所利。

駭行不貞白而駭難者

簡主之相陽虎。

虎逐魯疑齊是行駭也趙主以術御之盡其用而趙幾霸

哀公問

一足。

問孔子曰夔一足若何曰夔反戾惡心然所以免禍者也公曰其信一足故曰一足○盧文昭曰注然所以免禍者下當有信字先慎曰反戾下說作足辰

三失臣主之理。則文王自履而矜。

君雖有師臣當亦謹小臣當即充指顧之役文王理解左右無可使者是亦失土也託言君所與者皆其師是

矜過而飾非也○盧文昭曰注文王理解當作繫解王先謙曰自履文不成義履上當有繫字

不易朝燕之處。則季孫終身莊而遇賊。朝當

當試今季孫一之故終身莊而遇害也○先慎曰趙本注朝下有堂字燕下無當試今三字張本試作釘

四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當禁而利，當利而禁。如此雖神不行，況不神乎。譽所罪，毀所賞。雖堯不治。

當罪而譽，當賞而毀。如夫為門而不使人入。門不入，不進。如無門也。委利而不使進。與利不進，不如此也。亂之所

以產也。門不使入，利不使進。亂所由生也。齊侯不聽左右，魏主不聽譽者，而明察照羣臣，則鉅

不費金錢。鉅費金以齊王用左右故也。顧廣圻曰：藏本折曰：說無錢字，此當衍舊注未講。辱不用壁。辱用玉以魏主用毀故。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壁上有玉字，按說無舊注亦未講。此

所添誤。先慎曰：注乾道本玉作王改從趙本。初治鄴不事左右，故君奪之後治事之君乃迎而拜，據此是知左右能為國之害。

猶盜嬰兒之衿裘，與明危子榮衣。盜者子不恥其父盜，以父所盜衣衿人，明者兒不恥其父明以明所著衣榮人，人所諂媚為非猶是。○先慎曰：乾道本注

明以下衍不也。二字改從趙本。子綽左右畫。左畫圖，右畫方，必不得俱成。喻用左右言亦不能得賢。去蟻驅蠅，以骨

以魚去蠅，則蠅蟻愈至。喻溫言訓左右愈諂。安得無桓公之憂，索官。公聽左右索官無與之故，憂也。與宣王之患，驪馬也。

王不察，掌馬者竊芻豆，但患馬驪也。先慎曰：宣張榜本，作先按下說作韓宣子，則作宣字是王當作主注亦誤。

五臣以卑儉為行，則爵不足以勸賞。先慎曰：乾道本勸作觀，盧文弨曰：觀張本作勸，今據改。寵光無節，則臣

下侵侮。說在苗賁，皇非獻伯。孔子議晏嬰。獻伯為相，妻不衣帛，晏嬰亦然，故非其大偏。下二十九御覽六百八十九事類賦十二引韓子曰：晏嬰相齊，妻不衣帛，馬不食粟。御覽妻作妻。當即此條佚文。故仲尼論管仲與叔孫敖。仲有三歸，以

擗餅以其太儉。○先慎曰：餅當作飯，說見下。而出入之容變。陽虎之言見其臣也。先慎曰：乾道本變作變，顧廣圻云：今本變作變，句有誤，未詳先

慎案變字是陽虎入齊，其臣因之見於君及其出也，皆不為虎，是入則因之見出，則背之一出一入之閒，其容遂變。陽虎之言見其臣也，此倒句而成文，順之為陽虎之言見其臣而出入之容變也。顧氏不知古書倒文成義之法，而讀變字句從今本，而簡主之應人臣也，失主術。執逐虎言明已無私，簡主應以私臣之事為君

其舉非之譬，樹枳棘者反得其刺也。○先慎曰：此言簡子應虎樹枳棘，則刺樹祖黎，橘柚則甘之言為失。

術也。下云非以教國也，即承此失術言。注說非又案乾道本注及作反改從趙本，非之疑之非倒文。

朋黨

韓非子集解 卷十二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二一七

相和。臣下得欲。則人主孤。羣臣公舉。下不相和。則人主明。陽虎將為趙武之賢。解狐之公。此三人皆以公舉人內不避親外不避讎虎言已舉亦同之也。盧文昭曰注二人誘三人。而簡主以為枳棘。非所以

教國也。主云所舉害已與枳棘者同此反教人為私也。先慎曰乾道本脫主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簡下有主字。今據補。

六公室卑則忌直言。私行勝則少公功。說在文子之直言。武子之用杖。

武子文子之子好直言。武子曰。夫直言者必危身而禍及父也。夫忠諫者必離羣臣而又危難於父也。先慎曰乾道本自子產至父也。二十三字均脫張榜子產忠諫。子國譙怒。曰乾道本自子產至父也。二十三字均脫張榜

本有八大字。趙本大小字並有。盧文昭出子國譙怒。云注必離羣臣。離字脫是。盧所見本亦有此二十二字。惟注脫離字耳。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子產忠諫。子國譙怒。並注云云。此藏本所添未必是也。先慎案下說有此事。經必應有張榜本。趙本及盧所見本不盡出。

於藏本。顧氏謂藏本所添非也。今據補。梁車用法而成侯收璽。車為郡令其姊犯法。明之。趙侯以爲不慈。免其官也。矣。先慎曰趙

本注姊誘妹。管仲以公而國人謗怨。仲不報封人之恩。唯下無矣字。賢是用人怨謗也。

右經 先慎曰各本脫今依例補

一孔子相衛。弟子子臯為獄吏。則人足。所明者守門。人有惡孔子於衛

君者曰。尼欲作亂。先慎曰張榜本無尼字。衛君欲執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臯從出門。

顧廣圻曰。從當作後。說苑至公篇。子臯走郭門。郭門閉。先慎曰。從字不誤。出門當作後。門。呂氏春秋云。戒夷違齊如魯。天大寒。而後門。後門與說苑門閉合。明出為後之誤。明危引之而逃

之門下室中。吏追不得。夜半。子臯問明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明

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盧文昭曰藏本仇下有怨字。而子何故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

子。明危曰。吾斷足也。固吾罪當之。不可奈何。然方公之欲治臣也。先慎曰乾道本欲作獄誤

今依張榜本。公傾側法令。先後臣以言。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及獄決罪定。

公愾然不悅。形於顏色。臣見又知之。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此臣之所以悅而德公也。

明者行步危故曰明危也。俞樾曰注說非危乃跪之省。文古謂明足跪擊其馬而反之。孫星衍云跪足也。此說得之。先慎曰荀子勸學篇蟹六跪而二螯。揚雄注跪足也。韓子以刑足為明。跪據此是揚所見。韓子作跪也。跪訓為足。又其一證。悅而德公也。張榜本重而字案。此下當接孔子曰善為吏者樹德不能為吏者樹怨。藥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今錯簡。在後另為一條說苑。此下接孔子聞之曰善為吏者樹德不為吏者樹怨云云是也。

田子方從齊之魏。望翟黃乘軒騎駕出。

既乘軒車又有輕騎。先慎曰說苑臣術篇云翟黃乘軒車載華蓋黃金之勒。灼鎮算席如此。

者其顯八十乘

方以為文侯也。移車異路而遊之。則徒翟黃也。

徒獨。先慎曰乾道本無徒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徒字。按

依注當有今據補

方問曰。子奚乘是車也。曰。君謀欲伐中山。臣薦翟角。而謀得。果且

伐之。

先慎曰乾道本無且字。盧文弨云張本有先慎案且將也。此字當有。今據補。

臣薦樂羊。而中山拔。得中山。憂欲治之。臣

薦李克。而中山治。是以君賜此車。方曰。寵之稱功尚薄。

稱服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注三字。今據張榜本補。

秦韓攻魏。昭卯西說而秦韓罷。

顧廣圻曰昭卯即孟卯也。顯學篇魏任孟卯之辨。難三篇執與翼之孟嘗。芒卯俞樾曰昭當作明明卯即孟卯也。又作芒

卯明孟芒古音俱同。孟卯之為明卯。猶孟律之為盟律。世卯之為明卯。猶民朏之為民萌。今作昭者。蓋與明形似義同。而致誤。

齊荆攻魏。卯東說而齊荆罷。

魏襄王養之以五乘將軍。

養之以五乘。使為將軍也。顧廣圻曰五乘句絕將軍二字。當衍涉下文。而誤耳。舊注全謂先慎曰將軍疑為之奉二字之謬。養之以五乘文

義未備。乘下脫之。奉二字寫者。妄以將軍補之。往後因譌字作解也。外儲說左

上燕王悅之。養之以五乘之奉文法正同。是其證。御覽八百二十九引乘作車。卯曰。伯夷以將軍葬

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將軍葬。是手足

不掩也。今臣罷四國之兵。而王乃與臣五乘。此其稱功。猶贏勝而履蹻。

贏利

謂買者贏利倍勝。今以薄賞報大功。猶贏勝之人履草屨也。顧廣圻曰贏勝當作贏勝。形相近也。舊注全謂先慎

曰御覽八百二十九引贏作贏。注同。躡作躡。案躡躡二字。古今文通用。說文履從尸。古文作躡。云從足。莊子天下

篇以歧躡為服釋文李云麻曰屬木曰展展與歧同屬與躡同是也

孔子曰。善為吏者樹德。不能為吏者樹怨。概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先慎曰此乃錯簡當在孔子相衛後

少室周者。古之貞廉潔愨者也。為趙襄主力士。與中牟徐子角力。不若

也。入言之。襄主以自伐也。襄主曰。子之處。人之所欲也。何為言徐子以自

代。先慎曰張榜本代誤伐曰。臣以力事君者也。今徐子力多臣。臣不以自代。恐他人言之

而為罪也。有殺賢之罪也一曰。少室周為襄主驂乘。至晉陽。有力士牛子耕與角力。

而不勝。周言於主曰。主之所以使臣騎乘者。願廣折曰騎當作驂以臣多力也。今有多

力於臣者。願進之。

二齊桓公將立管仲。令羣臣曰。寡人將立管仲為仲父。善者入門而左。

不善者入門而右。東郭牙中門而立。公曰。寡人立管仲為仲父。令曰。善者

左。不善者右。今子何為中門而立。牙曰。以管仲之智。為能謀天下乎。公曰。

能以斷為敢行大事乎。公曰。敢。牙曰。君知能謀天下。願廣折曰君當作若知即智字斷敢行大

事。君因專屬之國柄焉。盧文昭曰張本之下有以字以管仲之能。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盧文昭云張凌本有之字願廣折云藏本亦有今據補

乘公之勢。以治齊國。得無危乎。公曰。善。乃令隰朋治內。管仲治外。以相參。

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從。先慎曰餐御覽八百五十引作殮四百二十六二百六十六引作食箕鄭作趙衰迷而失道。

與公相失。飢而道泣。寢餓而不敢食。及文公反國。舉兵攻原克而拔之。

先慎曰乾

道本原克作用兌顯廣折云今本用兌二字作原按句有誤孫詒讓云用當為周之誤兌讀為陸謂六途也陸兌字通（詳老子）周語云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郊王勞之以地辭請陸焉韋注云陸六陸也（事亦見僖二十五年左傳杜預注以陸為王之葬禮與韋說異）此文公攻原即周襄王所賜之地於王國為都鄙不在六途而云攻周途者戰國時已有文公請六途之說展轉傳訛途以文公伐原為攻周之途地先秦諸子解經已不免沿譌悉心推校可略得其概迹今本作原則明人不知而妄改不足據也先慎按孫說非用乃原之誤兌乃克之誤御覽二百六十六引作舉兵攻原克而拔之是其證今據改

文公曰。夫輕忍飢餒之患。而必全壺餐。是將不以原叛。乃舉以為原令。大夫渾軒聞而非之。

曰。以不動壺餐之故。怙其不以原叛也。不亦無術乎。故明主者。不恃其不

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

先慎曰乾道本吾上無恃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

欺也。

陽虎議曰。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不肖。則飾姦而試之。逐於魯。疑於齊。

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

虎務取之。我務守之。

我既守則彼不能得利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為非。以善事簡主。

與主之強。幾至於霸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對曰。

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惡心。人多不說喜也。雖然。其所以得免於人

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獨此一足矣。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哀公曰。審而

是固足矣。

先慎曰而一曰。先慎曰乾道本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

先慎曰御覽三百七。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於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為樂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先慎曰乾道本足作之顧廣圻云今本之作足按之當作而足二字呂氏春秋察傳篇作故曰夔一足王先謙云之作足是也而字不可有有則不待釋而明矣改從今本非一足也。

三王文伐崇。

顧廣圻曰呂氏春秋不苟篇云武王至殷郊先慎曰帝王世紀亦云武王之

至鳳黃虛。韞繫解。因自結。太公

望曰。何為也。王曰。君與處皆其師。顧廣圻曰君上當有上字中皆其友。下盡其使也。今皆先

王之臣。故無可使也。

先慎曰乾道本皆作王顧廣圻曰今本王作皆今據改

一曰。晉文公與楚人戰。

先慎曰乾道本無一曰二字在

魯哀公問後另為一條楚下無人字顧廣圻云今本與下條文王伐崇倒上有一曰二字先慎案以此條列文王伐崇後方與經次相合據今本乙人字據初學記二十六引增至黃鳳之陵。

初學記引黃鳳作鳳皇

履繫解。顧廣圻曰今本係作繫誤先慎曰乾道本亦作繫係繫古通用初學記引作係履墜

因自結之。左右曰。不可以使

人乎。公曰。吾聞上君所與居。皆其所畏也。

言有德也。先慎曰以下文例之所上當有之字

中君之所與

居。皆其所愛也。

能敬順君故可愛也

下君之所與居。皆其所侮也。

材輕且疑見之誤

寡人雖

不肖。先君之人皆在。是以難之也。

先慎曰治要引韓子文王伐崇至黃鳳墟而韞繫解左右顧無可令結係文王自結之。以上初學記卷九引同。太公

曰君何為自結係文王曰吾聞上君之所與處者盡其師也。中君之所與處者盡其友也。下君之所與處者盡其使也。今寡人雖不肖所與處者皆先君之人也。故無可令結之也。御覽四百七十四引韓子曰文王伐崇與大夫謀。謀係解視左右而自結之六百九十七引韞作履無伐崇與大夫謀。大字左右下作盡賢無可使係者因俛而係之。當即文王伐崇係異文。

季孫好士。終身莊居。處衣服。常如朝廷。而季孫適懈。有過失。

暫廢其稱莊也

而不

能長為也。故客以為厭易已。

先慎曰易輕易也

相與怨之。遂殺季孫。故君子去泰去

甚。南宮敬子問顏涿聚曰。

慮文謂曰此條當連上先慎曰慮說是也上當有一曰二字趙用賢謂此不著慮文并不知此即上之異文脫一曰二字耳

季孫

甚。南宮敬子問顏涿聚曰。

季孫



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與坐者以十數。而遇賊何也。曰昔周成王近優侏儒以逞其意。而與君子斷事。是能成其欲於天下。今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而與坐者以十數。而與優侏儒斷事。是以遇賊。故曰不在所與居。在所與謀也。

孔子侍坐於魯哀公。

顯廣圻曰自此至寧使民詰上不見於上文先慎曰各本侍作御藝文類聚八十五又八十六御覽九百六十七引御作侍今據改

哀公

賜之桃與黍。哀公曰。

先慎曰各本無曰字盧文弼云家語子路初見篇有曰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八十五引亦有今據補

請用。仲尼先飯黍

而後嚼桃。

先慎曰御覽事類賦二十六引嚼作食藝文類聚八十五又八十六引嚼作噉

左右皆拚口而笑。

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五引而作失

哀公

曰。黍者。非飯之也。以雪桃也。

先慎曰雪洗也

仲尼對曰。丘知之矣。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祭先王爲上盛。

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五白孔六帖八十一引爲上有以字

果臝有六。而桃爲下。祭先王不得

入廟。丘之聞也。君子以賤雪貴。不聞以貴雪賤。今以五穀之長雪菓臝之

下。是從上雪下也。

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五引作是侵上忽下也

丘以爲妨義。故不敢以先於宗廟之盛也。

先慎曰先上當有桃字

趙簡子謂左右曰。

先慎曰各本無趙字曰字子作主今據藝文類聚六十九御覽七百九引補

車席泰矣。夫冠雖賤。頭必

戴之。屨雖貴。足必履之。

先慎曰趙本屨屨作屨屨下注同藝文類聚引賤作惡貴作美

今車席如此大美。

吾將何屬以履之。

履所履席大美則更無美履以履之也○先慎曰依注屬當作履

夫美下而耗上。

言席美則履又當美履美衣又當美累美不已

則居上彌有所費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引夫上有且字注累字張趙本作求

妨義之本也。

先慎曰藝文類聚引本作道

費仲說紂曰。西伯昌賢。百姓悅之。諸侯附焉。不可不誅。不誅必為殷禍。

先慎曰乾道本無禍字拾補作患盧文昭云張本作禍顧廣圻云藏本有禍字今本有患字今據藏本補紂曰。子言義主。何可誅。費仲曰。冠雖穿

弊。必戴於頭。履雖五采。必踐之於地。今西伯昌。先慎曰乾道本伯作戎今據趙本改盧文昭云張本作戎亦誤人臣

也。修義而人向之。卒為天下患。其必昌乎。人人不以其賢為其主。盧文昭曰上人字或改夫

顧廣圻曰藏本同按下人字當作臣今本不作欲誤非可不誅也。且主而誅臣。焉有過。紂曰。夫仁義者。上所

以勸下也。今昌好仁義。誅之不可。三說不用。故亡。

齊宣王問匡倩曰。儒者博乎。曰。不也。王曰。何也。匡倩對曰。博者貴梟。先慎曰乾

道本無者字盧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勝者必殺梟。殺梟者。是殺所貴也。儒者以為害義。故不博也。

又問曰。儒者弋乎。曰。不也。弋者從下害於上者也。是從下傷君也。儒者以

為害義。故不弋。先慎曰乾道本無義字顧廣圻云今本害下有義字先慎案依上下文當有御覽八百三十二引有義字今據補又問儒者鼓瑟乎。

曰。不也。夫瑟以小絃為大聲。以大絃為小聲。是大小易序。貴賤易位。先慎曰意林序

位二字互易儒者以為害義。故不鼓也。宣王曰。善。仲尼曰。與其使民諂下也。寧使

民諂上。諂下則朋黨諂上則尊敬○盧文昭曰注尊敬張本作卑敬

四鉅者齊之居士。先慎曰乾道本鉅作詎盧文昭云詎張本作鉅顧廣圻云藏本作鉅王涓云困學紀聞引作鉅先慎案鉅語並鉅字之誤呂氏春秋去私篇有鉅子高注鉅姓

是也今從藏本上文正作鉅辱者魏之居士。齊魏之君不明。不能親照境內。而聽左右之言。

故二子費金璧而求入仕也。

西門豹爲鄴令。清剋潔慤。秋毫之端。無私利也。而甚簡左右。不事君左右也

因相與比周而惡之。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豹自請曰。先慎曰乾道本無請字願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

臣昔者不知所以治鄴。今臣得矣。願請璽復以治鄴。不當請伏斧鑕之罪。

文侯不忍而復與之。豹因重斂百姓。急事左右。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

豹對曰。往年臣爲君治鄴。而君奪臣璽。今臣爲左右治鄴。而君拜臣。臣不

能治矣。遂納璽而去。文侯不受。曰。寡人曩不知子。今知矣。願子勉爲寡人

治之。遂不受。不受豹所納之璽也。先慎曰張榜本無遂不受及注十一字

齊有狗盜之子。與剛危子戲而相誇。先慎曰剛經作明案說文明斷足之刑也經典通作剛盜子曰。吾父之

裘獨有尾。言裘向有所盜之狗尾。盧文昭曰狗盜象狗以入人家故後有尾舊注非危子曰。顧廣折曰危上當有剛字吾父獨冬不失袴。

剛足者不衣袴。雖終其冬夏無所損失也。盧文昭曰廢疾之人上給其袴。故云然。注亦非。俞樾曰疑注所據本作終不失袴。故云雖終其冬夏無所損失。今涉注文有冬字而誤。終爲冬則不可通矣。剛者既不衣袴。何有冬夏之別。安得獨於冬言不失。歟。當據注訂正。先慎曰御覽六百九十四引作吾父冬夏獨有一足袴。與注所據之本不同。蓋相傳本異也。

子綽曰。人莫能左畫方而右畫圓也。先慎曰經注作左畫圓右畫方

以肉去蟻蟻愈多。以魚驅蠅蠅愈至。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御覽九百四十四引作以火去蛾蛾愈多以魚驅蠅蠅愈至又九百四十七引作

以骨去蟻蟻愈多以肉驅蠅蠅愈至意林肉作骨藝文類聚九十七引亦作骨

桓公謂管仲曰。官少而索者衆。寡人憂之。先慎曰御覽六百二十四引管仲曰君

無聽左右之請。先慎曰乾道本請上有謂字願廣折云藏本今本無謂字按謂當作謁先慎案謂字衍文御覽引無謂字意林作君無聽人有請經注作君勿聽左右之請並無謂字今據刪

因能而受祿。先慎曰意林受作授錄功而與官。則莫敢索官。君何患焉。先慎曰乾道本無君字讀本下官字作君按君字脫

趙本改官為君非也今據御覽引增

韓宣子王渭曰子字誤曰。吾馬菽粟多矣。甚臞何也。寡人患之。周市對曰。使駒盡

粟以食。雖無肥。不可得也。名為多與之。先慎曰為字一本作與其實少。雖無臞。亦

不可得也。主不審其情實。坐而患之。馬猶不肥也。

桓公問置吏於管仲。顯廣折曰此條上文未見管仲曰。先慎曰乾道本無管仲二字辯察於辭。清

潔於貨。習人情。夷吾不如弦商。盧文昭曰新序雜事四作寧呂氏春秋勿射篇誤作章顯廣折曰管子云賓須無請立以為大

理。登降肅讓。以明禮待賓。臣不如隰朋。請立以為大行。墾草佃邑。佃入也所食之邑能入其

租稅也。○俞樾曰似當作荆謂荆造其邑也。作佃者字之誤。舊注訓佃為入。未詳其義。新序載此事。正作荆邑。當據以訂正。先慎曰管子小匡篇似作入。即舊注所本。俞氏失考耳。廣雅釋詁三入得也。辟地生

粟。臣不如甯武。盧文昭曰武威字之譌。新序作威。顯廣折云呂氏春秋作威。先慎曰盧說是。管子亦作威。威有宿音。故通作邀。請以為大田。三軍既

成。陳使士視死如歸。臣不如公子成父。顯廣折曰呂氏春秋作王子城父。先慎曰管子亦作王子城父。晏子春秋問上篇新序四又作成甫。城成

父甫古字。並通。魏王基碑以為王子比干之後。見錢大昕金石文跋尾一。明公為王之誤。請以為大司馬。犯顏極諫。臣不如東郭牙。

請立以為諫臣。治齊此五子足矣。將欲霸王。夷吾在此。

五先慎曰乾道本無五字。顯廣折云今本有今據補子孟獻伯相魯。顯廣折曰孟當作孟孟者晉邑杜預注太原孟縣是也。魯伯晉卿孟其食邑以配諡而稱之。猶言隨武子之比矣。魯

當作晉先慎曰藝文類聚六十九引獻作懿堂下生藿藜。門外長荆棘。食不二味。坐不重席。無衣帛之

妾。先慎曰乾道本無上有晉字。盧文昭云凌本無晉字。顧廣折云晉字上文所錯入也。今據凌本刪居不粟馬。出不從車。叔向聞之。以告



菜羹。先慎曰各本餼作餅王念孫云餅當為餼餅與餼同見玉篇廣韻擣飯菜羹猶言蔬食菜羹耳餅與餅字

形相似傳寫往往譌溷（廣雅云餅食也方言注云簇威餅筥也爾雅釋言釋文曰餅字又作餅今本餅字並譌作餅）初學記器物部引此正作擣飯先慎案御覽八百四十九又八百五十七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引均作擣飯今據改

有飢色則良大夫也其儉偏下。 枯魚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

陽虎去齊走趙簡主問曰吾聞子善樹人虎曰臣居魯樹三人皆為令

尹。先慎曰令尹二字誤及虎抵罪於魯皆搜索於虎也臣居齊薦三人一人得近王一

人為縣令一人為候吏及臣得罪近王者不見臣縣令者迎臣執縛候吏

者追臣至境上不及而止虎不善樹人主俛而笑曰夫樹相梨橘柚者食

之則甘。先慎曰乾道本無夫字各本無租黎二字盧文昭云張本有夫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八十 樹枳

六初學記二十八引有夫字及租黎二字御覽九百六十九引亦有租黎二字今據增 棘者成而刺人故君子慎所樹。

中牟無令魯平公問趙武曰中牟三國之股肱。趙齊燕也邯鄲之肩髀寡人欲

得其良令也誰使而可武曰邢伯子可。先慎曰各本邢作刑據御覽二百六十六引改公曰非子之讎也

王先謙曰也猶邪古通曰私讎不入公門公又問曰中府之令誰使而可曰臣子可故曰

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趙武所薦四十六人於其君。先慎曰乾道本趙下另為一條盧文昭云張本俱連上

先慎案當連今從張凌本於其君三字各本無據御覽六百三十二初學記二十引補及武死各就賓位。先慎曰御覽初學記引作及武之死也四十六人皆就賓位其無

私德若此也。先慎曰御覽引此下更有武薦白屋之士十餘家九字初學記引有又曰趙武以薦白屋之士管庫者六十家十四字與御覽略有增省皆此佚文

平公問叔向曰羣臣孰賢曰趙武公曰子黨於師人。論大夫向曰武立如

不勝衣。先慎曰乾道本無向曰二字今依拾補補盧文昭云二字脫當有顧廣圻云新序雜事四云子黨於子之師也對曰臣敢言趙武之爲人也立若不勝衣云云言如不出口。

然其所舉士也數十人。先慎曰各本無其字據御覽四百二引增皆令得其意。稱叔向故得意○盧文昭曰令士

曉先慎曰乾道本無令字御覽引有盧文昭云藏本有令字今據補而公家甚賴之。況武子之生也。不利於家。先慎曰各本

御覽死不託於孤。臣敢以爲賢也。況作及今據

解狐薦其讎於簡主以爲相。盧文昭曰韓詩外傳九又云魏文侯竝爲先慎曰說苑作晉文侯問咎犯蓋往事傳聞不同要以韓非爲近古其讎

以爲且幸釋已也。乃因往拜謝。狐乃引弓迎而射之。先慎曰各本迎作送藝文類聚二十二御覽四百二十九引竝

作迎今據改曰。夫薦汝。公也。以汝能當之也。夫讎汝。吾私怨也。不以私怨汝之故。

擁汝於吾君。盧文昭曰擁當作擁故私怨不入公門。一日。解狐舉邢伯柳爲上黨守。先慎曰乾

道本無一日二字解下提行顧廣圻云今本上有一日二字不提行今據增改柳往謝之曰。子釋罪。敢不再拜。曰。舉子。公也。怨

子。私也。子往矣。怨子如初也。先慎曰白孔六帖四十四引韓子曰趙簡王問解狐孰可爲上黨守曰荆伯柳王曰非子之讎乎曰舉賢不避仇讎也

鄭縣人賣豚。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汝。先慎曰乾道本無遠字顧廣圻云今本道下有遠字先慎案今本有遠字

是今據補此條不見上經疑南面篇文錯簡在此

六范文子喜直言。武子擊之以杖。夫直讖者。先慎曰夫當作曰不爲人所容。無所

容則危身。非徒危身。又將危父。

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產忠於鄭君。子國譙怒之曰。夫介異於人臣。趙用賢曰

介異言介然異於人臣也而獨忠於主。先慎曰乾道本無忠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獨下有忠字今據增主賢明。能聽汝。不明。將不汝

聽聽與不聽。未可必知。而汝已離於羣臣。離於羣臣。則必危汝身矣。非徒危已也。又且危父矣。盧文昭曰下矣字張本無

梁車爲鄴令。

先慎曰各本爲上有新字據白孔六帖十

其姊往看之。暮而後至。閉門。

先慎曰各本無至字閉門作門閉據白孔六帖增改御覽四百九十二五百一十七引作暮而門閉

因踰郭而入。車遂剝其足。趙成侯以爲

不慈。奪之璽而免之令。先慎曰白孔六帖引免之令作逐之

管仲束縛。自魯之齊。道而飢渴。過綺烏封人而乞食。烏封人跪而食之。

顧廣圻曰上文云綺烏皆未詳先慎曰御覽八百四十九引作綺邑

甚敬。封人因竊謂仲曰。適幸及齊。不死而用齊。將

何報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賢之用。能之使。

先慎曰乾道本無下無之字顧廣圻云今本有之字先慎案御覽引有今據補

勞之

論。我何以報子。封人怨之。



# 韓非子集解卷十三

##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君所以治臣者有三。一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師曠之對。晏子之說。皆合

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

顯廣折曰。舍當作舍形近誤。此舍與道勢與行皆相對。行去聲。讀之難。一篇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又難二篇不出乎莫不然之數。而道乎百無

一之行。句例同。又用人篇釋三易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五蠹篇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句例皆同。王先謙曰。道由也行。如字義順。不必讀去聲。

是與獸逐走也。未知除

患。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說春秋也。善持勢者蚤絕其姦萌。故季孫讓仲尼

以遇勢。

顯廣折曰。遇當作過。

而況錯之於君乎。是以太公望殺狂裔。而臧獲不乘驥。嗣

公知之。故不駕鹿。

先慎曰。乾道本不作。而顯廣折云。而當作不。先慎案。張榜本作不。今據改。

辭公知之。故與二一變博。

盧文昭曰。疑變作變。

下同。俞樾曰。變子即蘭子也。變與蘭音近。說文門部。闕安入宮掖也。讀若闕。即其例也。列子說符篇。宋有蘭子者。釋文云。凡人物不知生出者。謂之蘭也。是蘭子之蘭。即闕之引申義。故比書以變為之矣。先慎曰。說文變從編聲。學從編聲。二字聲同。釋名釋宮室。變學也。其體上曲。學拳然也。易中孚有孚。學如一本作學。是變學二字義通。故本書段變為學。蒼頡篇。學一。生。兩子也。說文。學一。乳。兩子也。其言二。變者。謂昆弟皆來博也。則變為學。段借仍當以雙生訓之。學。此皆知同異之反也。故明主之牧臣也。說在畜焉。

先慎曰。乾道本馬。作焉。拾補作馬。案焉馬二字皆鳥字形。近而譌說。作焉不誤。今從張榜本作焉。

二人主者。利害之輟轂也。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張榜本。趙本提行。

射者衆。故人主共矣。是以好

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說在申子之

言六愼。與唐易之言七也。

顯廣折曰。易下說有翰字。

患在國。罕之請變。

先慎曰。乾道本罕作年。顯廣折云。今本年作罕。說作罕。先慎案

韓非子集解

卷十三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作字是改從今本與宣王之太息也。明之以靖郭氏之獻十珥也。先慎曰：氏與犀首甘茂當作君。

之道穴聞也。先慎曰：乾道本茂作成顯廣折云：藏本今本作茂，按成當作成，茂同字也。古今人表作成，先慎察漢表用古文作成，本書例用今文作茂，今從藏本說，正作茂。堂谿

公知術，故問玉卮。昭侯能術，故以聽獨寢。先慎曰：以字當在能字下，以用也。言昭侯能用術，故每聽必獨寢。明主之

道，在申子之勸獨斷也。

三術之不行，有故。不殺其狗，則酒酸。夫國亦有狗，且左右皆社鼠也。人

主無堯之再誅，與莊王之應太子，而皆有薄媼之決蔡姬也。知貴不能。先慎曰：知

貴，疑欲以教歌之法，先揆之。吳起之出愛妻，文公之斬顛頤，皆違其情者也。

故能使人彈疽者，必其忍痛者也。

右經

一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除之。先慎曰：乾道本則下有其字，盧文弼云：一

本無則字，王涓云：其字衍，先慎案：張榜本無其字，今據刪。

齊景公之晉，從平公飲，師曠侍坐始坐。先慎曰：乾道本無始坐二字，盧文弼云：張本有顯廣折云：藏本有今據補。景公問

政於師曠曰：太師將奚以教寡人？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王先謙曰：以下文例之，句未當有矣字。中

坐酒酣，將出，又復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奚以教寡人？曰：君必惠民而已矣。

景公出之舍，師曠送之。又問政於師曠，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歸

思未醒，而得師曠之所謂。先慎曰：歸謂歸其舍未醒，承上酒酣言，寤寐思之恍然有得不待酒醒也。公子尾，公子夏者，景公

之二弟也。甚得齊民家富貴而民說之。擬於公室。此危吾位者也。今謂我

惠民者。使我與二弟爭民邪。於是反國。發廩粟以賦衆貧。先慎曰乾道本粟作散

府餘財以賜孤寡。俞樾曰餘字衍文散府財與發廩粟相對倉無陳粟。府無餘財。官婦

不御者出嫁之。七十受祿米。鬻德惠施於民也。先慎曰惠施已與二弟爭民。先

日乾道本無民字顧廣圻云今本爭下有民字已讀為以盧文弼云已字張居二年。二弟出走。公子

夏逃楚。公子尾走晉。盧文弼曰子尾無出七事其子高驪昭十年奔魯

景公與晏子游於少海。登柏寢之臺。而還望其國曰。美哉。泱泱乎。堂堂

乎。後世將孰有此。晏子對曰。其田成氏乎。景公曰。寡人有此國也。而曰田

成氏有之。何也。晏子對曰。夫田成氏甚得齊民。其於民也。上之請爵祿行

諸大臣。先慎曰二柄篇下之私。大斗斛區釜以出貸。小斗斛區釜以收之。先慎曰

年傳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焉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殺一牛。取一豆肉。餘以食士。終

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故市木之價。不加貴於山。澤之魚鹽龜鼈贏

蚌。不加貴於海。先慎曰乾道本蚌作蚌君重斂而田成氏厚施。齊嘗大飢。道旁餓

死者。不可勝數也。父子相牽而趨田成氏者。不聞不生。故周秦之民。顧廣圻

作齊周過也謂相與歌之曰。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成子乎。盧文弼曰孫詒穀云

人歌之曰謳乎采芑歸乎田成子此疑有誤俞樾曰已當作芑昭十二年左傳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與

此文義相似史記載此歌正作芑惟此本以謳苞為韻芑子為韻史記作歸乎田成子歸與謳則非韻矣當以此

為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先慎曰晏子春秋外篇女作汝同字今田成氏之德。而民之歌舞。民

德歸之矣。先慎曰之歌舞當作歌舞之故曰。其田成氏乎。公泫然出涕曰。不亦悲乎。寡人有

國。而田成氏有之。今為之奈何。晏子對曰。君何患焉。若君欲奪之。則近賢

而遠不肖。治其煩亂。緩其刑罰。振貧窮而恤孤寡。行恩惠而給不足。民將

歸君。則雖有十田成氏。其如君何。先慎曰田成氏御覽一百六十一及一百七十七引無成字

或曰。景公不知用勢。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夫獵者託車輿之安。用六

馬之足。使王良佐轡。則身不勞而易及輕獸矣。今釋車輿之利。捐六馬之

足。與王良之御。而下走逐獸。則雖樓季之足。無時及獸矣。託良馬固車。則

減獲有餘。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夫不處勢以禁誅。擅愛之臣。先慎曰

字術擅愛即上請爵祿行之大臣也。禁擅愛之臣與下文禁侵陵之臣句例正同。而必德厚以與天下齊行以爭民。先慎曰乾道本

字術。藏本名作民是也。見本書難三篇。先慎案顧說是拾補亦作民。今據改。是皆不乘君之車。不因馬之利。先慎曰君之車當作車

相對為文。上云託車輿之安。即其證。釋車而下走者也。先慎曰乾道本無釋字。顧廣圻云車字當衍。今本車上有舍字者。非是先慎案。顧說非御覽六百二十四引車上有釋字。是此與外

儲說。左上釋車而走。句例正合。今據增。故曰。景公不知用勢之主也。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之臣也。

先慎曰乾道本師曠下有不知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不知二字。先慎案御覽引亦無不知二字。今據刪。

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

而以至矣。先慎曰拾補無以字。盧文昭云張本有以字。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無以字。誤。凡姦者。行久而成績。積成而力多。力

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今田常之爲亂有漸見矣。而君不誅。晏子不使其君禁侵陵之臣。而使其主行惠。故簡公受其禍。故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絕姦之萌。

季孫相魯。子路爲郈令。

盧文昭曰家語政思篇作蒲宰先慎曰說苑臣術篇作蒲令家語卽本說苑

魯以五月起衆爲長

溝。當此之時。

先慎曰各本時作爲據御覽八百四十九引改

子路以其私秩粟爲漿飯。

先慎曰漿飯粥也

要作溝者

於五父之衢而滄之。

先慎曰御覽二十二及一百九十五八百四十九引飯並作飲下覆其飯並作覆其飲

孔子聞之。使子貢往覆

其飯。擊毀其器。曰。魯君有民。子奚爲乃滄之。子路佛然怒。攘肱而入請曰。

夫子疾由之爲仁義乎。所學於夫子者。仁義也。仁義者。與天下共其所有。

而同其利者也。今以由之秩粟而滄民。其不可何也。

先慎曰各本無其字據御覽引補

孔子曰。

由之野也。吾以女知之。女徒未及也。女故如是之不知禮也。女之滄之。爲

愛之也。夫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大夫愛官職。士愛其家。過其所愛

曰侵。今魯君有民。而子擅愛之。是子侵也。不亦誣乎。言未卒。而季孫使者

至。讓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止徒役而滄之。

先慎曰各本止作令據御覽引改

將奪

肥之民耶。孔子駕而去魯。以孔子之賢。而季孫非魯君也。以人臣之資。假

人主之術。蚤禁於未形。而子路不得行其私惠。而害不得生。況人主乎。以

景公之勢。而禁田常之侵也。則必無劫弑之患矣。

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裔。華士。昆弟二人者。顧廣圻曰論衡非韓篇裔

作論荀子宥坐篇揚倮注引。此土作仕先。顧曰御覽六百四十五引裔作穉無者字。

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

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

至於營丘。使執而殺之。

先慎曰乾道本作使使執殺之。盧文昭云執下脫而字。荀子注引有先慎案。荀子注引無吏字。御覽引作使執而殺之。今據改。

以為首

誅。周公曰。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今日饗國而殺賢

者。何也。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

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彼不

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

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知不為

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為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所以

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為君乎。不

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所以教於國也。

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又下有非字誤。

今有馬於此。

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卻之不止。

先慎曰御覽引御作引止作至。

左之不

左。右之不右。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臧獲之所願託其足於驥者。以驥之

可以追利辟害也。今不為人用。臧獲雖賤。不託其足焉已。自謂以為世之

賢士。而不為主用。行極賢而不用於君。此非明主之所臣也。亦驥之不可

左右矣。是以誅之一曰。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有賢者狂裔。先慎曰北堂書鈔四十五引者下有名字

太公望聞之。往請焉。三卻馬於門。而狂裔不報見也。太公望誅之。當是時

也。周公且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且曰。狂裔。天下賢者也。夫

子何為誅之。先慎曰北堂書鈔引無夫子二字太公望曰。狂裔也。先慎曰也字衍文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

先慎曰北堂書鈔引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為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

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託足以旋其軫也。先慎曰乾道本託上有許字以旋二字作於字顧廣折云藏本

今本無許字於作以旋今據改

如耳說衛嗣公。衛嗣公說而太息。左右曰。公何為不相也。公曰。夫馬似

鹿者。而題之千金。先慎曰事類賦二十三引無之字然而有百金之馬。而無千金之鹿者。何也。

先慎曰各本千字作一無何也二字據論衡藝文類聚九十三御覽八百九十三引補馬為人用。而鹿不為人用也。今如耳萬乘之

相也。外有大國之意。其心不在衛。雖辯智亦不為寡人用。吾是以不相也。

辭公之相魏昭侯也。左右有藥子者。曰陽胡潘。其於王甚重。先慎曰御覽七百五十四引潘

其作潘者而不為辭公。辭公患之。於是乃召與之博。子之人百金。令之昆弟博。先慎曰張

日令之當俄又益之人二百金。方博有閒。謁者言客張季之子在門。先慎曰張榜本無之

字二公怫然怒。撫兵而授謁者曰。殺之。吾聞季之不為文也。立有閒。時季羽

在側。顧廣折曰季羽未詳曰。不然。竊聞季為公甚。顧其人陰未聞耳。乃輟不殺客

先慎曰時字疑衍

而大禮之。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虛。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

曰。曩者聞季之不為文也。故欲殺之。今誠為

文也。豈忘季哉。告廩獻千石之粟。告府獻五百金。告騶私廩獻良馬固車

一二乘。因令奄將宮人之美妾二十人并遺季也。樂子因相謂曰。為公者必

利。不為公者必害。吾曹何愛不為公。因私競勸而遂為之。先慎曰乾道本私作斯。案私斯二字聲近而誤。

張榜本遺本作私是樂子兄弟見辭公遺。季因私相勸勉為辭公斯字誤今據改。

辭公以人臣之勢。假人主之術也。而害不得

生。況錯之人主乎。夫剛烏者斷其下鈕。

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細作領下有焉斷其下領。五字今據御覽九百二十事類賦十九引增刪。

則必恃人而食。先慎曰事類賦特作待。焉得不剛乎。夫明主畜臣亦然。令臣不得不利君

之祿。不得無服上之名。夫利君之祿。服上之名。焉得不服。

二申子曰。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先慎曰惑字失韻疑誤。其知見。人惑之。不

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

為可以規之。一曰。申子曰。慎而言也。人且知女。俞越曰知當作和字之誤也和與下隨字相為韻下文匿與意誠與行皆相為韻若作知則首句失其韻矣。

慎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

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臧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為可以規之。

田子方問唐易鞠曰。弋者何慎。先慎曰乾道本田上有圈今從趙本。對曰。鳥以數百目視子。子

以二目御之。子謹周子廩。田子方曰。善。子加之弋。我加之國。鄭長者聞之

先慎曰漢藝文志道家有鄭長者一篇云六國時先韓子韓子壽之師古注別錄云鄭人不知其名。哀傲真隨傳鄭長者隱德無名若書一篇言道家事韓非稱之世傳是長者之辭因以召名。曰。田子方



先慎曰乾道本無曰字顧廣折云今本有曰字今據補

知欲為廩而未得所以為廩夫虛無無見者廩也。一曰

齊宣王問弋於唐易子

顧廣折曰漢書古今人表中有唐易子即此上文云翰或其名

曰弋者奚貴。唐易子曰在於謹廩。王曰何謂謹廩。對曰鳥以數十目視人。人以二目視鳥。奈何其不

謹廩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其字盧文弼云二字脫張本有今據補

故曰在於謹廩也。王曰然則為天下何以異此廩。先慎曰乾道本王作故異作為拾補為作異顧廣折云今本故作王下為字作異今據改

今人主以二目視一國。一國以萬目視人主。將何以自為廩乎。對曰鄭長者有言曰夫虛靜無為而無見也其可以

為此廩乎。

國牟重於鄭君。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

聞君之惡已也。侍飲因先謂君曰臣適不

幸而有過願君幸而告之。臣請變更則臣免死罪矣。

客有說韓宣王宣王說而太息左右引王之說之曰先告客以為德。

盧文

曰秦本作以顧廣折曰句有誤俞樾曰引當作以曰當作日皆字之誤也隸書以字或作臥因誤為引矣蓋因容說宣王宣王說而太息故左右以王之說之日先告客之為德也

靖郭君之相齊也。王后死未知所置乃獻玉珥以知之。一曰薛公相齊。

齊威王夫人死。

顧廣折曰齊策無威字楚策云楚王后死未立后也謂昭魚曰云云不同

有十孺子皆貴於王。

先慎曰各本有上

百二十六七百一十八引刪又御覽注云所覽者凡十人當亦本書舊注薛公欲知王所欲立而請置一人以為夫人。王聽

之則是說行於王而重於置夫人也。王不聽是說不行而輕於置夫人也。

欲先知王之所欲置以勸王置之。

先慎曰乾道本勸下有之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之字先慎案北堂書鈔三十一引亦無之字今據刪

於是

爲十玉珥而美其一。先慎曰張榜本玉誤王而獻之王。以賦十孺子。明日坐視美珥之所  
在。而勸王以爲夫人。

甘茂相秦惠王。惠王愛公孫衍。與之間有所言。顧廣折曰六字爲一句言秦策作立曰。寡人將

相子。甘茂之吏道穴聞之。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道作通誤策穴誤作而當依此訂先慎曰吳師道策補云韓非子道而作道穴以告甘茂。先慎曰

曰乾道本以上有曰字顧廣折云今本無曰字策無今據刪甘茂入見王曰。王得賢相。臣敢再拜賀。王曰。寡人託

國於子。安更得賢相。對曰。將相犀首。王曰。子安聞之。對曰。犀首告臣。王怒

犀首之泄。乃逐之。一曰。犀首。天下之善將也。梁王之臣也。秦王欲得之與

治天下。犀首曰。衍。人臣也。先慎曰乾道本衍下有其字臣下有者字盧文昭云其字者字一本無今據刪不敢離主之國。居期

年。犀首抵罪於梁王。逃而入秦。秦王甚善之。樗里疾。秦之將也。恐犀首之

代之將也。鑿穴於王之所常隱語者。俄而王果與犀首計曰。吾欲攻韓。奚

如。犀首曰。秋可矣。王曰。吾欲以國累子。子必勿泄也。犀首反走。再拜曰。受

命。於是樗里疾已道穴聽之矣。先慎曰乾道本已作也據張榜本趙本改見郎中。皆曰。兵秋起。攻韓。先慎曰

曰乾道本無見字盧文昭云一本有見字今據補犀首爲將。於是日也。郎中盡知之。於是月也。境內盡知

之。先慎曰乾道本月作日拾補作月盧文昭云王召樗里疾曰。是何匆匆也。何道出。先慎曰

曰字鶴顧廣折云日當作月今依拾補改言人匆匆謂兵秋起。樗里疾曰。似犀首也。王曰。吾無與犀首言也。其犀首何哉。樗

里疾曰。犀首也。羈旅。新抵罪。其心孤。是言自嫁於衆。王曰。然。使人召犀首。

已逃諸侯矣。先慎曰張榜本趙本逃下有入字

堂谿公謂昭侯曰。今有千金之玉卮而無當。

先慎曰乾道本而上有通字盧文昭云通字衍先慎案御覽八百五引無通字

今據刪張榜本而諫有可以盛水乎。昭侯曰。不可。有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乎。昭侯曰。可。

對曰。夫瓦器至賤也。不漏可以盛酒。雖有千金之玉卮。至貴而無當。漏不

可盛水。先慎曰乾道本有下有乎字盛水作乘水盧文昭云乎字凌本無乘藏本作威今據刪改則人孰注漿哉。今為人主而漏其羣

臣之語。先慎曰乾道本主上有之字盧文昭云之字衍張本無今據刪是猶無當之玉卮也。雖有聖智。莫盡其術。為

其漏也。昭侯曰。然。昭侯聞堂谿公之言。自此之後。欲發天下之大事。未嘗

不獨寢。恐夢言而使人知其謀也。一曰。堂谿公見昭侯曰。先慎曰藝文類聚七百六十一引公作空下同今有白玉之卮而無當。有瓦卮而有當。君渴將何以飲。君曰。以瓦

卮。堂谿公曰。白玉之卮美。而君不以飲者。以其無當耶。君曰。然。堂谿公曰。

為人主而漏泄其羣臣之語。譬猶玉卮之無當也。先慎曰各本無也字據藝文類聚御覽引補堂谿公

每見而出。昭侯必獨臥。惟恐夢言泄於妻妾。

申子曰。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為天下主。

顯廣折曰主當作王與上文明聰韻

三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為酒甚美。縣幟甚高。然而不售。

酒酸。先慎曰各本然而作著然盧文昭云著然孫云文選與滿公瓊書注引作然而先慎案藝文類聚九十四御覽八百二十八引並作然而今據改怪其故。問其所知

閭長者楊倩。

先慎曰乾道本閭作問。趙本脫拾補作閭。盧文昭云閭字說。選注有意林同。顧廣圻云當作閭。韓詩外傳云閭里人說。施晏子春秋同。先慎案盧顧說是。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閭。今據

補藝文類聚引倩作青下同。

倩曰。汝狗猛耶。

盧文昭曰下曰字。藏本張本皆無。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並有。

狗猛則酒何故而不

售。曰。人畏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蹇而往。酤而狗逐而齧之。

先慎曰拾補。齧下旁注。齧字案說文無。齧引狗上有猛字。

字說齧也。齧噬也。明此作齧是下文。趙本亦誤作齧。藝文類聚引逐作迎。

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夫國亦有狗。

先慎曰藝文類聚引狗上有猛字。

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

先慎曰拾補。明作輔。盧文昭云文選注引作輔。顧廣圻云明字是韓詩外傳七云欲白萬乘之士白明也。

荀子外傳多言白其義皆同。先慎案顧說是。藝文類聚御覽引正作明。御覽引而下有往字。

大臣為猛狗迎而齧之。

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故桓公問管仲曰。

先慎曰乾道本無曰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曰字。今據補。 治國

最奚患。對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為社者乎。樹

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燠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墮。此社鼠

之所以不得也。今人君之左右。出則為勢重而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而蔽

惡於君。內間主之情以告外。外內為重。諸臣百吏以為富。

先慎曰富當作輔聲之誤。

吏不誅

則亂法。誅之則君不安。據而有之。

顧廣圻曰不當作所。晏子春秋云則為人生所案。據腹而有之說。苑云則為人主所察。據腹而有之案。下同。字察即案形。

近譌又據依二書此而上當脫腹字。

此亦國之社鼠也。故人臣執柄而擅禁。

先慎曰乾道本禁下有禦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禦字。先慎按禦

字不當有下文。無即其證。今據顧校刪。

明為己者必利。而不為己者必害。此亦猛狗也。夫大臣為猛

狗而齧有道之士矣。左右又為社鼠而間主之情。

顧廣圻曰藏本今本情下有矣字。誤。

人主不覺。

如此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一曰。宋之酤酒者。有莊氏者。其酒常美。

或使僕往酤莊氏之酒。其狗齧人。使者不敢往。乃酤他家之酒。問曰。何爲不酤莊氏之酒。對曰。今日莊氏之酒酸。故曰。不殺其狗則酒酸。一曰。桓公問管仲曰。先慎曰。乾道本無一曰二字。桓下提行。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桓上有一曰二字。按有者是也。先慎案今依趙本連上補一曰二字。治國何患。對曰。最

苦社鼠。夫社木而塗之。鼠因自託也。燠之則木焚。灌之則塗墮。此所以苦於社鼠也。今人君左右。出則爲勢重。以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謾侮蔽惡。以

欺於君。不誅則亂法。誅之則人主危。據而有之。顧廣圻曰。危當作安。說見上。安據連文。失其讀者改之耳。此亦社

鼠也。故人臣執柄擅禁。明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害。亦猛狗也。故左右爲社鼠。用事者爲猛狗。則術不行矣。先慎曰。說本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桓公管仲作景公晏子。

堯欲傳天下於舜。鯨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

舉兵而誅殺鯨於羽山之郊。顧廣圻曰。依下句當衍殺字。先慎曰。下句誅字乃流字之誤。不得據以爲例。誅殺謂罪而殺之也。殺字非衍文。共工又

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流共工於幽州之都。先慎曰。各本流作誅。據御覽六百四十五引改。向書孟子並作流。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尼聞之曰。堯

之所疑。敗其所察。則難也。其所疑。敗其所察。則難也。

荆莊王有茅門之法。孫詒讓曰。茅門下作坊門。說苑至公篇與此略同。亦作茅。案茅門卽雉門也。說文佳部。雉古文作𡩂。或省爲弟。與茅形近。而誤。史記魯世家。築茅闕門。卽

春秋定二年。經之雉門。兩觀也。諸侯三門。庫雉路。外朝在雉門。外茅門之法。廷理堂之卽周禮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也。天子諸侯三朝。皆有廷。士理字。遙先慎曰。孫說茅卽弟之誤也。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正作弟。可證。

曰。羣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蹏踐雷者。廷理斬其軻。戮其御。於是太子入朝。馬蹏踐雷。廷理斬其軻。戮其御。太子怒。先慎曰怒廷理之執法也。入為王泣曰。為我誅戮

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廟。尊社稷。故能立法從令。尊敬社稷者。社稷之

臣也。焉可誅也。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者。是臣乘君而下尚校也。盧文弼曰向上

同校疑當作陵說苑至公篇作下陵上先慎曰此當作下校尚傳寫誤倒耳下校尚謂下充上也

國策秦策足以校於秦矣高誘往校猶充也校尚誤倒說苑乘作棄校作陵皆劉向所易未可據臣乘君則

主失威。下尚校則上位危。威失位危。社稷不守。吾將何以遺子孫。於是太子乃還走避舍。露宿三日。北面再拜。請死罪。一曰。楚王急召太子。楚國之

法。車不得至於蒞門。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驅車至於蒞門。孫詒讓曰說苑楚莊王之時太子車立於

茅門之外廷理曰。顧廣圻曰說苑云少師慶車不得至蒞門。非法也。先慎曰至蒞門三字當重太子曰。王召急。不得

須無潦。遂驅之。廷理舉笏而擊其馬。敗其駕。太子入為王泣曰。廷中多潦。驅車至蒞門。廷理曰。非法也。舉笏擊臣馬。敗臣駕。王必誅之。王曰。前有老

主而不踰。先慎曰北堂書鈔三十六引老主作先王說苑作老君後有儲主而不屬。矜矣。盧文弼曰說苑作少君在後而不隸下矜矣二字衍凌本無先

慎曰北堂書鈔引有矜矣二字矜與賢聲相近古通假文子上仁篇矜與賢韻矜矣猶賢矣此楚王贊美廷理也書大禹謨傳自賢曰矜朱駿聲說文鍾訓定聲矜下云矜借為賢亦通是眞吾守法

之臣也。乃益爵二級。先慎曰御覽六百三十六引二作三而開後門出太子。勿復過。

衛嗣君謂薄疑曰。子小寡人之國。以為不足仕。則寡人方能仕子。請進

爵以子為上卿。乃進田萬頃。薄子曰。疑之母親疑。以疑為能相萬乘。所不

爵以子為上卿。乃進田萬頃。薄子曰。疑之母親疑。以疑為能相萬乘。所不

寤也。先慎曰寤與篠同。荀子賦論云。盈太字而不寤。楊注寤音篠。然疑家巫有蔡姬者。疑母甚愛信之。屬之家事

焉。疑智足以信言家事。顧廣圻曰。信字當衍。疑母盡以聽疑也。然已與疑言者。亦必復

決之於蔡姬也。故論疑之智能。以疑為能相萬乘而不寤也。論其親。則子

母之間也。然猶不免議之於蔡姬也。今疑之於人主也。非子母之親也。而

人主皆有蔡姬。人主之蔡姬。必其重人也。重人者。能行私者也。夫行私者。

繩之外也。先慎曰繩。謂繩墨。而疑之所言法之內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所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所字。今據補。繩之外與

法之內。離也。不相受也。先慎曰張榜本比下有如是則疑不得長臣矣九字。一曰。衛君之晉。謂薄疑曰。吾欲

與子皆行。薄疑曰。媼也在中。請歸與媼計之。衛君自請。薄媼曰。顧廣圻曰。藏本重薄媼二字。

疑。君之臣也。君有意從之。甚善。衛君曰。吾以請之媼。先慎曰以。當作已。媼許我矣。薄

疑歸言之媼也。曰。衛君之愛疑。奚與媼。先慎曰乾道本無愛字。顧廣圻云。藏本無愛字。今本有依下文當補。今據增。媼曰。不

如吾愛子也。衛君之賢疑。奚與媼也。曰。不如吾賢子也。媼與疑計家事。已

決矣。乃更請決之於下者蔡姬。先慎曰乾道本無更字。盧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今衛君從疑而行。雖與

疑決計。必與他蔡姬敗之。如是則疑不得長為臣矣。

夫教歌者。使先呼而詘之。其聲反清徵者。乃教之。顧廣圻曰。反當作及。一曰。教歌者

先揆以法。疾呼中宮。徐呼中徵。疾不中宮。徐不中徵。不可謂教。顧廣圻曰。謂當作為。先慎曰。為

謂古通用。不必改作。

韓非子集解

卷十三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吳起衛左氏中人也。使其妻織組而幅狹於度。吳子使更之。其妻曰諾。及成。復度之。果不中度。吳子大怒。其妻對曰。吾始經之。而不可更也。先慎曰乾道本

吾作五據趙本改北堂書鈔三十六引正作吾亦有今吳子出之。其妻請其兄而索入。先慎曰乾道本無入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索下有入字先慎案北堂書鈔引

據補其兄曰。吳子為法者也。其為法也。且欲以與萬乘致功。必先踐之。妻

妾。然後行之。子毋幾索入矣。先慎曰毋幾索入謂毋望索入也史記晉世家毋幾為君臣不韋傳則子無幾得與長子索隱云幾猶望也此文語意正與相同

其妻之弟。又重於衛君。先慎曰又乃因以衛君之重請吳子。吳子不聽。遂去

衛而入荆也。一曰。吳起示其妻以組曰。子為我織組。令之如是。組已就而

效之。先慎曰效當作較其組異善。起曰。使子為組。令之如是。而今也異善。何也。其妻

曰。用財若一也。加務善之。吳起曰。非語也。使之衣而歸。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顧廣折云衣當作夜先慎案顧說

非御覽四百三十八又八百十九八百二十六引並有而字今據補北堂書鈔三十六引無而字陳馮謨說據本改之也其父往請之。吳起曰。起家無虛言。

晉文公問於狐偃曰。寡人甘肥周於堂。卮酒豆肉集於宮。壺酒不清。先慎曰壺當作壺形近而誤酒飲也生肉不布。先慎曰左昭十六年傳注布陳也殺一牛。徧於國中。先慎曰言不獨食一歲之功。盡以

衣士卒。先慎曰功謂女功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馳關市之征。而緩

刑罰。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民之有喪資者。寡人親使郎

中視事。有罪者赦之。貧窮不足者與之。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此

皆所以慎產也。而戰之者殺之也。民之從公也。為慎產也。公因而迎殺之。



失所以爲從公矣。孫詒讓曰漢讀爲順產與生義同字通御殺御當爲逆慎產者言文公所言皆是順其生之事逆殺者言戰爲逆而殺之之事順逆生殺文正相對也曰然

則何如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令無得不戰。公曰。無得不戰。奈何。狐子對

曰。信賞必罰。其足以戰。公曰。刑罰之極安至。對曰。不辟親貴。法行所愛。文

公曰。善。明日令田於圃陸。期以日中爲期。後期者行軍法焉。於是公有所

愛者曰顛頡。後期。吏請其罪。文公隕涕而憂。先慎曰不行法則失信行法則失貴重之臣故憂而不決吏曰。請用

事焉。遂斬顛頡之脊。以徇百姓。以明法之信也。而後百姓皆懼曰。君於顛

頡之貴重如彼甚也。而君猶行法焉。況於我則何有矣。文公見民之可戰

也。於是遂與兵伐原。克之。盧文昭曰張本兵下有東字伐衛。東其畝。顧廣圻曰與左傳不同呂氏春秋簡

黃刑篇反鄭之坤東衛之畝（衛譌作微說詳商子集校）與呂覽合蓋相傳有此事耳取五鹿。攻陽。勝虢。顧廣圻曰陽當即陽繁勝虢未詳伐曹。南圍鄭。

反之陣。王擘曰呂氏春秋反鄭之陣高注反覆覆鄭之陣先慎曰晉語伐鄭反其陣高注反穢也陣城上女垣與呂覽注異國語此注上引賈侍中唐尚書說蓋此注亦本前儒雖未明其人較反覆之義爲長

本書之字亦疑其之誤罷宋圍。還與荆人戰。城濮。大敗荆人。返爲踐土之盟。遂成

衡雍之義。先慎曰乾道本或作城盧文昭云城字譌今據拾補改一舉而入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異物。從狐

偃之謀。假顛頡之脊也。

夫瘞疽之痛也。非刺骨髓。則煩心不可支也。非如是。顧廣圻曰如當作知下同不能使人

以半寸砥石彈之。今人主之於治亦然。非不知有苦。則安欲治其國。先慎曰乾道本不重亂臣二字

無國字顧廣圻云今本其下有國字今據補非如是。不能聽聖知而誅亂臣。亂臣者。先慎曰乾道本不重亂臣二字

字顧廣圻云今本重亂臣案

當重下屬  
今據補

必重人。重人者。必人主所甚親愛也。人主所甚親愛也者。是同堅

顯廣  
折曰

白也。夫以布衣之資。欲以離人主之堅白所愛。是以解左脾說右脾者。

顯廣  
折曰是身必死。而說不行者也。

臧本同今本以作猶誤按此當重以解左  
脾說右脾七字先慎曰趙本作以不誤

# 韓非子集解卷十四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顧廣折云今本有下字今據補

一賞罰共則禁令不行。令臣操之故曰共也。何以明之。以造父於期。既奢取馬又能忍渴及至虞趨飲途不能制○盧文

弼曰注渴誤得先慎曰趨本渴作竭亦誤子罕爲出彘。罕行罰一國畏之因稟君亦威分出彘之類也田恆爲圃池。擅行賞人歸之因弒衛公亦分圃池之比也故

宋君簡公弑。患在王良造父之共車。田連成竅之共琴也。王造誠能御車使其操轡則不進田成信善琴

令共操彈則曲不成君臣共賞亦由是也

二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法曲則亂君明於此則正賞罰而非仁下也。先慎曰無而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非上有而字今據增今本仁下作不仁誤爵祿生於功。功立則爵生誅罰生於罪。罪著則罰生臣明於此則

盡死力而非忠君也。先慎曰乾道本無非字顧廣折云今本而下有非字按依上文而當作非先慎按上脫而字此脫非字並改從今本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先慎曰上欲治強則必正法故不仁下欲爵祿乃盡死力故非忠君昭襄知主情。但當自求理以嘗實也百姓但當仰

君亦不須曲爲愛故君疾而禱者貴之以二甲。而不發五苑。應侯欲發蔬果以救飢人昭王以爲無功受賞因止之也田鮪知臣情。但當立功蓋因不須私忠於上也

故教田章。鮪教子章曰富國家自富利君身自利也而公儀辭魚。文以爲違法受魚則失魚故不受○盧文弼曰注一本爲誤作達脫故字

三明主者鑒於外也。而外事不得不成。故蘇代非齊王。以令燕王專任子之人故不專任終不成

主鑒於上也。盧文弼曰上張本作土顧廣折曰藏本上作土按此當作下先慎曰上字不誤上謂上居者不適不顯。故潘壽言禹情。欲媚子之故謂燕王言禹傳位於益終令啓取之王遂崇子之位人主無所覺悟。先慎曰拾補悟

古也蘇代非齊潘壽言禹是一橫說一豎說兩事比勘語極明顯張榜本亦誤作土

作方吾知之。故恐同衣於族。而況借於權乎。方吾知人皆知已不與同服者共車同族者共家恐其因而擅已況君權可借臣乎

顧廣圻曰衣於當作於衣舊注未譌 吳章知之。故說以佯。而況借於誠乎。趙王惡虎目。而壅明主

之道。王國中虎目而惡之左右或言平陽君之目甚於虎目遂殺言者 如周行人之御衛侯也。衛

君名辟疆行人以辟疆天子同號故不令朝改名然後納之 ○先慎曰注衛侯張榜本趙本並作君

四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吏雖亂賢人不改操殷之

三仁夏之龍逢是也 ○先慎曰乾道本注仁作人誤今據張榜本趙本改 不聞有亂民而有獨治之吏。子率以正執政不正 故明主治吏

不治民。吏治則民治矣 說在搖木之本。與引網之綱。搖木本則萬本動引網綱則萬目張吏正則國治也 ○先慎曰注萬本當作萬葉 故

失火之嗇夫。不可不論也。救火者吏操壺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使人。

則役萬夫。明主執契亦然 ○顧廣圻曰此二十二字舊注誤入正文 故所遇術者。如造父之遇驚馬。先慎曰張榜本趙本驚作驚 牽

馬推車。則不能進。代御執轡持策。則馬咸驚矣。顧廣圻曰此十九字舊注誤入正文 是以說在顧廣

是以說在例不復出此當衍其一也 椎鍛平夷。榜檠矯直。不然。敗在淖齒用齊戮閔王。李兌用趙

餓主父也。先慎曰救當作則

五因事之理。則不勞而成。故茲鄭之踞轅而歌。以上高梁也。其患在趙

簡主稅。吏請輕重。主欲稅吏問輕重主不自定其輕重之節勿勿輕重而已吏因擅意因以富 薄疑之言。國中飽。簡主喜而

府庫虛。百姓餓而姦吏富也。故桓公巡民。而管仲省腐財。怨女。公巡人見有飢人及老而無妻

者以告仲曰國有腐財則人飢宮有怨女則人老而無妻也 不然。則在延陵乘馬不得進。造父過之而為之泣也。

前癡飾後癡錯既不得前卻處旁而佚造父見之泣猶賞罰  
失必致散也○先慎曰注乾道本得上有後字今從趙本刪

右經

一造父御四馬馳驟周旋而恣欲於馬。意所欲馬必隨之也恣欲於馬者擅轡筴之

制也。以轡筴專制之故馬不違也然馬驚於出彘而造父不能禁制者非轡筴之嚴不足也。

威分於出彘也。彘亦令馬可畏故曰威分王子於期為駙駕轡筴不用而擇欲於馬。先慎曰此擇欲於馬者五字擅芻水之利也。然馬過於圃池而駙馬敗者。願廣圻曰馬當作駕非芻水之利不

足也。德分於圃池也。故王良造父天下之善御者也。然而使王良操左革

而叱咤之使造父操右革而鞭笞之馬不能行十里共故也。孫詒讓曰革勒古字通說文勒馬頭絡銜

也詩小雅蓼蕭傳革冲冲傳革轡首也革即傳革亦即勒也田連成竅天下善鼓琴者也。先慎曰依上文奪上有之字然而田連鼓

上成竅擲下。先慎曰各本願作擲拾補引孫詒讓云文選琴賦注引作擲願廣圻云當依選注引作擲先慎按說文擲一指按也今據改而不能成曲亦共

故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共字願廣圻云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轡而御不能使馬。人

主安能與其臣共權以為治。以田連成竅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先慎曰依上文琴上當脫

鼓人主又安能與其臣共勢以成功乎。先慎曰乾道本無其字拾補有盧文昭云脫今依補一曰造父為齊王

駙駕渴馬服成。令馬忍渴百日服習之故成也效駕圃中渴馬見圃池去車走池駕敗。王子於

期為趙簡主取道爭千里之表其始發也彘伏溝中。先慎曰乾道本無彘字願廣圻云王子於

子於期齊轡筴而進之彘突出於溝中馬驚駕敗。

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與

先慎曰與當作予說文與黨與也予推予也義別下文作予二柄篇亦作予不誤

民之所喜

也君自行之殺戮誅罰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宋君曰諾於是出威令誅

大臣君曰閔子罕也於是大臣畏之細民歸之處期年子罕殺宋君而奪

政故子罕為出彘以奪其君國

罕用刑服國是由出彘用威懼焉

簡公在上位罰重而誅嚴厚賦斂而殺戮民田成恆設慈愛明寬厚

先慎曰經

無成字成乃其證此作成恆複呂氏春秋嶺勢篇淮南子人閒訓同並誤

簡公以齊民為渴馬不以恩加民而田成恆以仁

厚為圃池也

以仁濟物猶圃池也○盧文昭曰注翁張本作由與上注同

一曰造父為齊王駙駕以渴服馬百日

而服成服成請效駕齊王

王先謙曰下服成二字當衍

王曰效駕於圃中造父驅車入圃馬

見圃池而走造父不能禁造父以渴服馬久矣今馬見池驛而走

先慎曰說文驛馬突也字

亦作 雖造父不能治今簡公之法禁其衆久矣而田成恆傾

圃池而示渴民也一曰王子於期為宋君為千里之逐已駕察手吻文

顯廣折曰

未詳先慎曰手當為毛之誤馬欲馳其毛先豎至今猶然察毛吻文謂察馬之毛與吻文也漢書王褒傳傷吻敝

策而不進於行說文吻口邊也此言毛色動則吻不至於傷是其所駕之馬本欲馳也故下云且發矣於期因拊

而發且發矣驅而前之輪中繩引而卻之馬掩迹拊而發之彘逸出於竇中

先慎曰逸當作突竇溝竇也馬退而卻笑不能進前也馬驛而走轡不能止也

先慎曰乾道本止作正盧文昭云正秦本

據改 一曰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好也

先慎曰乾道本賞作賈張榜本作賞御覽四百

九十四六百三十三引並作賞今據改

君自行之誅罰殺戮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戮細民

而誅大臣。君曰：與子罕議之。居期年，民知殺生之命，制於子罕也。先慎曰：御覽引殺作死。

故一國歸焉。故子罕劫宋君而奪其政，法不能禁也。故曰：子罕為出堯，而

田成常為圃池也。先慎曰：常拾補作恆，按常字。漢人避諱，改圃本池作地，誤。令王良造父共車。先慎曰：趙本令上衍今字。人操一

邊轡而入門閭，駕必敗而道不至也。先慎曰：入當作出。令田連成竅共琴，人撫一絃

而揮，則音必敗曲不遂矣。

二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為王禱。先慎曰：下文無家字。公孫述出見之，入賀

王曰：百姓乃皆里買牛為王禱，王使人問之，果有之。王曰：訾之人二甲。訾毀也。罰

之也。○先慎曰：注意謂毀其人而罰以甲也。是一訾字而用兩義以申其說矣。案訾之人二甲者，謂量其人二甲也。國語齊語：訾相其質，高注列子說符：財貨無訾，張應注並云：訾量也。量財貨曰訾，量民之貧富亦曰訾之。猶其

也。人謂里人計里買牛之力量之可以出二甲，非里中人人二甲也。下文屯二甲即其義。夫非令而擅禱者。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盧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是愛寡

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亂亡

之道也。不如人罰二甲而復與為治。一曰：秦襄王病，百姓為之禱，病愈，殺

牛塞禱。先慎曰：塞賽義同，史記封禪書冬賽。索隱賽謂報神福也。漢書賽並作塞。郎中閻過公孫衍出見之，曰：非社臘之時

也。奚自殺牛而祠社，怪而問之。百姓曰：人主病，為之禱，今病愈，殺牛塞禱。

閻過公孫衍說，見王拜賀曰：過堯舜矣。王驚曰：何謂也。對曰：堯舜，其民未

至為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故臣竊以王為過堯舜

也。王因使人問之，何里為之。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屯亦罰也。○先慎曰：屯無罰義，一切經音義一引字書云。

屯亦邨也一邨之中或里正或伍老量出二甲

謂王曰前時臣竊以王為過堯舜非直敢諛也堯舜病且其民未至為之

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今乃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

臣竊怪之王曰子何故不知於此彼民之所以為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為

我用者也以吾勢之為我用者也吾釋勢與民相收若是吾適不愛而民

因不為我用也故遂絕愛道也

先慎曰乾道本釋勢作適勢顧廣圻云吾適勢句絕與民相收若此以適勢適愛相對藏本今本勢上適字作釋非俞樾云藏本作吾釋勢與民相收當從之上文云彼民所以為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為我用者也以吾勢之為我用者也是言君民之間本是以勢相制若釋勢而用愛則吾適有不愛民遂不為我用矣故不如絕愛道為得也文義本甚分明因釋適聲近又涉下句有適字故乾道本誤為適勢顧氏謂適勢適愛相對非是先慎按俞說是改從藏本

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

謂草本著地而生也○俞樾曰著字衍文蓋涉下文今發五苑之蔬草者而於草下衍者字及下蔬菜字皆從

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

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果者

先慎曰乾道本果作草拾補作果虛文昭云張本作草顧廣圻云今本草作蔬蔬粟蔬蔬草屬粟果屬故此始云蔬果若作草字則偏而不備下云棄粟蔬而治即其例經也下文應侯欲發蔬果以救人蔬果二字本此是注所見之本尚不誤顧氏未之審耳改從今本御覽引作果蔬注云應侯欲發蔬果以救人蔬果二字本此是注所見之本尚不誤顧氏未之審耳改從今本御覽引作果蔬

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發

五苑而亂不如棄棗蔬而治一曰令發五苑之蔬蔬粟足以活民是使

民有功與無功互爭取也

先慎曰各本使作用功下無互字據藝文類聚改

夫生而亂不如死而治大夫



其釋之。先慎曰白孔六帖卷九十九引韓子秦與燕使曰秦王五苑之棗栗足以活人請主發與之惠王依之疑一日以下脫文惠當爲昭之說

田鮪教其子田章曰。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張榜本趙本提行欲利而身先利而君欲富而家先

富而國。一日田鮪。先慎曰御覽八百二十八引鮪作修教其子田章曰主賣官爵臣賣智力故曰

自恃無恃人。先慎曰各本無曰字據御覽引補

公儀休相魯。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儀休作孫儀誤韓詩外傳三有先慎曰白孔六帖九十八御覽三百八十九九百三十五事類賦二十九引並作公儀休淮南子道應訓作公儀子高

莊公儀休故魯博士也而嗜魚。一國盡爭買魚而獻之。先慎曰御覽事類賦引國作邦公儀子不受其弟諫

曰韓詩外傳與此同淮南子作弟子誤曰夫子嗜魚而不受者何也對曰夫唯嗜魚故不受也夫即

受魚必有下人之色有下人之色將枉於法枉於法則免於相雖嗜魚此

不必能自給致我魚。盧文昭曰自給二字張本無顧廣圻曰自當作日先慎曰韓詩外傳淮南子無致我二字蓋本書一本作自給一本作致我致我致者識於其下刊時失刪遂致兩

有顧氏不考而改自爲日然不可讀張榜本無能自給三字亦非我又不能自給魚即無受魚而不免於相雖嗜魚

我能長自給魚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明於人之爲己者不如己之自

爲也。

三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子之相燕貴而主斷蘇代爲齊使燕王問之曰齊王亦

何如主也對曰必不霸矣燕王曰何也對曰昔桓公之霸也內事屬鮑叔

外事屬管仲。先慎曰乾道本無管字顧廣圻云蘇本今本有管字今據補桓公被髮而御婦人日遊於市今齊王

不信其大臣於是燕王因益大信子之子之聞之使人遺蘇代金百鎰而

聽其所使之。王謂曰之字 衍戰國策無 一曰。蘇代為秦使燕。見無益子之。則必不得事而還。

貢賜又不出。於是見燕王。乃譽齊王。燕王曰。齊王何若是之賢也。則將必

王乎。蘇代曰。救亡不暇。安得王哉。燕王曰。何也。曰。其任所愛不均。燕王曰。

其亡何也。顧廣圻曰藏本同 今本亡作任誤 曰。昔者齊桓公愛管仲。置以為仲父。內事理焉。外

事斷焉。舉國而歸之。故一匡天下。九合諸侯。今齊任所愛不均。是以知其

亡也。燕王曰。今吾任子之。天下未之聞也。於是明日張朝而聽子之。潘壽

謂燕王曰。顧廣圻曰燕策作鹿毛壽燕世家同正義云一作屠毛 甘陵縣本名屠索隱云春秋後語亦作屠毛壽又引此 王不如以國讓子之。人所

以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必不受也。則是堯有讓許由之名。

而實不失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子之必不受也。則是王有讓子之之

名。而與堯同行也。於是燕王因舉國而屬之。先慎曰乾道本無是字顧廣圻云今本於下 有是字誤按此當依策衍於字屬下補子字

先慎按乾道本脫是字此 營各依本書今據今本增 子之大重。一曰。潘壽闕者。先慎曰拾補闕作隱盧文昭云藏本 張本作闕顧廣圻云今本闕作隱 燕使

人聘之。潘壽見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王曰。何益哉。先慎曰問 何以如益 對曰。古

者禹死。將傳天下於益。啓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啓。今王信愛子之。將傳

國子之。太子之人盡懷印。為子之之人。無一人在朝廷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 為作重誤按為下當有

史字先慎曰顧說非 為字下屬讀于媽反 王不幸棄羣臣。則子之亦益也。王因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

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夫人主之所以鏡照者。諸侯之士徒也。今諸侯之

士徒皆私門之黨也。人主之所以自羽翼者，巖穴之士徒也。先慎曰：乾道本羽翼作淺，始拾補作羽翼。

盧文昭云：張本作淺，始補。顧廣圻云：今本作羽翼。先慎按：漢書張良傳：太子相四皓。高帝曰：羽翼已成，則難穴之士。真人主之羽翼。淺始二字不辭，改從今本。今巖穴之士徒皆私

門之舍人也。是何也？奪禭之資在子之也。先慎曰：乾道本禭作號，顧廣圻云：號藏本作號。奪衣也。易訟卦：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侯果云：禭，解也。禭，字從衣旁。乾道本禭作號，旁藏本又禭為足旁。因去虎上厂以成字耳。改從今本。

人。佯愛人，不得復憎也。佯憎人，不得復愛也。一曰：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

問之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人為吏。及老，而以啓為

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

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

今王欲傳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之人者也。是名傳之，而實令太子自取

之也。燕王乃收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遂重。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子之，之二字。盧文昭云：舊不

重。張本有顧廣圻云：藏本重子之是也。策有今據補。

方吾子曰：吾聞之古禮，行不與同服者同車。先慎曰：據經服衣也。不與同族者共家。

顧廣圻曰：不上當有居字。先慎曰：張榜本脫不字。而況君人者，乃借其權而外其勢乎。

吳章謂韓宣王曰：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依張榜本。趙本提行。人主不可佯愛人，一日不可復憎。不

可以佯憎人，一日不可復愛也。先慎曰：佯愛人，佯憎人，皆當重。故佯憎佯愛之徵見，則諛者因

資而毀譽之，雖有明主，不能復收，而況於以誠借人也。

趙王遊於圃中。左右以菟與虎而輟之。輟而虎。先慎曰乾道本無之虎二字張榜本趙本之虎二字作觀之趙無注文顧廣圻

云觀之二字此舊注誤入正文先慎按御覽九百七事類賦二十三引輟下有之虎二字虎字屬下讀今據增盼然環其眼。環轉其眼以作怒也。○王僧曰盼當作盼亦非說文盼根視貌盼

盼二字形與盼近而誤王曰。可惡哉。虎目也。左右曰。平陽君之目。可惡過此。先慎曰事類賦注引本書注云平陽君王弟也今本脫

見此未有害也。見平陽君之目如此者。則必死矣。其明日。平陽君聞之。使人殺言者。而王不誅也。

衛君入朝於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諸侯辟疆。周行人卻之曰。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開辟疆土者天子之號衛君乃自更曰。諸侯燬。而後內之。仲尼聞之曰。遠哉禁偏。虛名不以借人。沉實事乎。名辟疆未必能辟疆故曰虛也。○先慎曰諸侯辟疆諸侯燬兩諸字皆涉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句而誤諸當作衛

四搖木者。一攝其葉。則勞而不徧。左右拊其本。而葉徧搖矣。拊擊也。臨淵動也

而搖木。鳥驚而高。魚恐而下。善張網者。引其綱不一。一攝萬目而後得。一攝萬目而後得。先慎曰乾道本不重一一攝萬目而後得八字據御覽八百三十四引增張榜本上句不字作若據誤本而改也則是勞而難引

其綱。而魚已囊矣。故吏者。民之本綱者也。故聖人治吏不治民。治吏猶引綱理人猶張目

救火者。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令吏挈壺甕而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箠指麾

而趣使人。則制萬夫。是以聖人不親細民。明主不躬小事。

造父方耨。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得有子父乘車過者。顧廣圻曰穡本同今本得作時誤按得上有脫文俞樾曰得當作見因古得字作尋故得與見

二字往往相混史記趙世家趙年歷歲未得一技政策得作見爾侯世家果見殺城山下黃石漢書見作得並其體也趙本改得為時非是顧氏疑得上有脫文亦失之馬驚而不行。其子

下車牽馬。父子推車。先慎曰：父下衍子字。請造父助我推車。顧廣圻曰：推車二字當衍。造父因收器，輟而

寄載之。先慎曰：輟而二字倒。援其子之乘，乃始檢轡持策，未之用也。而馬轡驚矣。顧廣圻曰：顧廣圻曰：顧廣圻曰：顧廣圻曰。

本驚作驚，先慎曰：驚字不誤，轡當作又。使造父而不能御，雖盡力勞身，助之推車，馬猶不肯行也。令

使身佚。先慎曰：乾道本使身二字倒，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身使作使身，今據乙。且寄載有德於人者，有術而御之也。故國

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亂。術則國之轡策也。先慎曰：拾補雖下有

使字，盧文昭云：張本有。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盧文昭曰：致，藏本作制。

推鍛者，所以平不夷也。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聖人之為法也，所以平

不夷，矯不直也。

淖齒之用齊也。擢閔王之筋，李兌之用趙也。餓殺主父，此二君者，皆不

能用其椎鍛榜檠，故身死為戮，而為天下笑。一曰：入齊則獨聞淖齒，而不

聞齊王。入趙則獨聞李兌，而不聞趙王。故曰：人主者不操術，則威勢輕而

臣擅名。一曰：田嬰相齊，人有說王者曰：終歲之計，王不一以數日之間自

聽之，則無以知吏之姦邪得失也。王曰：善。田嬰聞之，即遽請於王，而聽其

計。王將聽之矣。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顧廣圻曰：下文無斗參作升石，按此未詳孫詒讓曰：兩子定分篇主法令

之吏謹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此押券即右券木押，押與押通，說文木部檢押也。參升二字疑衍。王自聽計，計不勝聽，罷食。後復坐。

顧廣圻曰：罷食，句絕後字當衍。不復暮食矣。田嬰復謂曰：羣臣所終歲日夜不敢偷怠之事也。

王以一夕聽之。則羣臣有為勸勉矣。王曰。諾。俄而已睡矣。吏盡揄刀削其押券。升石之計。孫詒讓曰。升石當依上作斗石。斗升隸書形近而誤。王自聽之。亂乃始生。一曰。武靈王使惠

文王莅政。李兌為相。武靈王不以身躬親殺生之柄。故劫於李兌。

五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茲鄭踞轅而歌。前者止。後者趨。輦乃

上。使茲鄭無術以致人。則身雖絕力至死。先慎曰。拾補至作致。盧文弼云。張本作至。願廣折云。藏本致。今本至。至作致。誤。輦猶

不上也。今身不至勞苦。而輦以上者。有術以致人之故也。

趙簡主出稅。先慎曰。乾道本。稅下有者字。今據御覽六百二十七引刪。吏請輕重。簡主曰。勿輕勿重。重則利入

於上。若輕則利歸於民。吏無私利而正矣。先慎曰。辭意未完。常有脫文。

薄疑謂趙簡主曰。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君之國中飽。簡主欣然而喜曰。何如焉。

對曰。府庫空虛於上。百姓貧餓於下。然而姦吏富矣。

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

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傭未及反。先慎曰。乾道本。無及字。趙本有御覽五百四十一引。亦有今據補。桓公歸以告管仲。

管仲曰。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管仲二字。願廣折云。今本重。先慎按。御覽引亦重管仲二字。今據補。畜積有腐棄之財。則人飢餓。宮中有

怨女。則民無妻。桓公曰。善。乃諭宮中有婦人而嫁之。先慎曰。乾道本。諭作論。據御覽引改。下令於

民曰。盧文弼曰。曰張本作也。願廣折曰。藏本同。今本曰作也。該先慎曰。御覽引亦作曰。丈夫二十而室。先慎曰。御覽引二十作三十。婦人十五而

嫁。一曰。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

仲曰。有民老而無妻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財。則民臣必匱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

### 延陵卓子乘蒼龍挑文之乘。

言雕飾之。○俞樾曰。挑當讀為程。下文一曰延陵卓子乘蒼龍。程通作挑。向書顧命。篇王乃挑。類水鄭讀挑為程。詩大東篇。挑公子韓詩。挑作嫺。爾雅。釋魚。蜃小者挑。衆家本挑作濯。並其例也。舊注不知挑即程之假字。而訓為雕飾。誤矣。先慎曰。俞說是。御覽七百四十六八百九十六引挑作挑。拾補作挑。盧文昭以挑字為譌。非也。挑桃並程之假借。鈎飾在前。鈎使錯鑿在後。鑿也。以金飾之。○先慎曰。馬欲進。則鈎飾禁之。欲退。則錯鑿貫之。馬因旁出。造父過而為之泣。涕曰。古之治

人亦然矣。夫賞所以勸之。而毀存焉。罰所以禁之。而譽加焉。民中立而不知所由。言賞則有毀。罰則有譽。故不知其所由。○先慎曰。事類賦引民中立作猶人處急。世注即字。趙本作則。此亦聖人之所為泣也。一曰。延

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馬有翟。前則有利鑿。後則有利鑿。先慎曰。乾道本脫下。有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則下有有字。依上文當補。今據增。進則引之。先慎曰。乾道本進上有筴字。顧廣圻曰。筴字衍。藏本今本無。進字此誤。刪先本合。惟此條不同。故出之。退則筴之。馬前不得進。後不得退。遂避而逸。因下抽刀而刎其

腳。造父見之而泣。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拾補有。盧文昭云。脫張本有今據補。終日不食。因仰天而歎曰。筴所以

進之也。錯飾在前。引所以退之也。利鑿在後。今人主以其清潔也。進之。以

其不適左右也。退之。以其公正也。譽之。以其不聽從也。廢之。民懼中立而

不知所由。此聖人之所爲泣也。



# 韓非子集解卷十五

難一第二十六 古人行事或有不合  
理韓子立義以難之

晉文公將與楚人戰。召舅犯問之曰。吾將與楚人戰。彼衆我寡。爲之奈何。舅犯曰。臣聞之。繁禮君子。不厭忠信。戰陣之間。不厭詐僞。

非譎詐不能制勝。禮繁縟故曰繁禮。唯忠信可以學禮。故曰不厭忠信。君其詐之而已矣。文公辭舅犯。因召雍季而問之曰。我將與楚人戰。彼衆我寡。爲之奈何。雍季對曰。焚林而田。偷苟且取多獸。後必無獸。

先慎曰。乾道本無取字。必上有不字。顧廣圻云。今本偷下有取字。無不字。先慎按此皆四字句。有取字無不字是也。改從今本。呂氏春秋孝行覽義賞作焚藪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以詐遇民。偷取一時。後必無復。

因詐得利必以詐爲俗。故無復有忠信。○先慎曰。乾道本注爲作僞無作言。據趙本改。文公曰。善。辭雍季。以舅犯之謀與楚人戰。以敗之。

先慎曰。呂氏春秋云。文公用答犯之言而敗楚人於城濮。歸而行爵。先雍季而後舅犯。羣臣曰。城濮之事。舅犯謀也。夫用其言而後其身。可乎。文公曰。此非君所知也。

顧廣圻曰。君當作若。夫舅犯言一時之權也。雍季言萬世之利也。仲尼聞之曰。文公之霸也。宜哉。既知一時之權。又知萬世之利。

或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凡對問者有因。因小大緩急而對也。

先慎曰。乾道本下因字作問。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問作因。誤。按有當作在十字爲一句。先慎按顧說非問字。涉上文而誤。因大小緩急而對。謂因其問之大小緩急而對也。正承上凡對問者有因而言。若作問字。則文氣不屬。改從今本。

所問高大而對以卑狹。則明主弗受也。今文公問以少遇衆。而對曰。後必

無復。此非所以應也。且文公不知一時之權。又不知萬世之利。戰而勝則

國安而身定。兵強而威立。雖有後復。莫大於此。萬世之利。奚患不至。戰而

不勝。則國亡兵弱。身死名息。拔拂今日之死不及。顧廣圻曰。拔拂同字。或當衍其一也。先慎曰。拔今日之死不及。與孟子救

死猶恐不暇。語意正同。拂即拔之複字。或一本作拔。一本作拂。校者旁注於下。而失刪耳。安暇待萬世之利。待萬世之利。在今日之勝。

今日之勝。在詐於敵。先慎曰。詐當作於詐。詐敵。萬世之利也。先慎曰。乾道本也。字作而已。二字拾補。無而字。盧文昭云。而字藏本。張本無已。

字張本作也。今據刪改。故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且文公又不知舅犯之言。舅犯所

謂。不厭詐偽者。不謂詐其民。謂詐其敵也。先慎曰。乾道本下。謂字作請。顧廣圻云。今本請作謂。先慎按。作謂是言。舅犯謂詐其敵。非謂詐

其民也。請乃謂字形。近而譌改。從今本。敵者。所伐之國也。後雖無復。何傷哉。文公之所以先雍季者。

以其功耶。則所以勝楚破軍者。舅犯之謀也。以其善言耶。則雍季乃道其

後之無復也。此未有善言也。舅犯則以兼之矣。舅犯曰。繁禮君子。不厭忠

信者。忠所以愛其下也。信所以不欺其民也。夫既以愛而不欺矣。言孰善

於此。然必曰。出於詐偽者。軍旅之計也。舅犯前有善言。後有戰勝。故舅犯

有二功。而後論。雍季無一焉。而先賞。文公之霸也。不亦宜乎。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盧文昭云。此二句

乃述仲尼之語也。字脫藏本有。今據補。仲尼不知善賞也。仲尼不知善賞。安歎宜哉乎。

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暮年剛畝正。相讓故正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十一引作暮年而耕者讓畔。河濱之

漁者爭坻。坻。水中高地。釣者依之。舜往漁焉。暮年而讓長。先慎曰。藝文類聚引。而下有漁者二字。東夷之陶者器

苦窳苦窳惡也舜往陶焉。暮年而器牢。先慎曰藝文類聚引器下有以字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

也。非大人之事。先慎曰趙本無注。盧文昭曰：張本有。而舜往為之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藉處

苦而民從之。顧廣圻曰：藏本今本藉作耕。按藉借同字。先慎曰：顯說是上文耕漁陶三項。此不當僅言耕也。躬藉處苦即下文以身為苦而後化民之義。故曰：聖人之

德化乎。

或問儒者曰：方此時也，堯安在？其人曰：堯為天子，然則仲尼之聖堯奈何？堯在上，容人為惡，仲尼謂堯為聖者，奈何？先慎曰：乾道本容作三，改從趙本。

聖人明察在上位，將使天下無姦也。今耕漁不爭，陶器不窳。王潛曰：今當作命。舜又何德而化？若堯以舜在上，則自有禮讓，何須舜以化之。○盧文昭曰：而張本作之。舜之救敗

也，則是堯有失也。賢舜則去堯之明察，聖堯則去舜之德化，不可兩得也。

楚人有鬻楯與矛者，譽之曰：吾楯之堅，物莫能陷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吾字，物字顯廣圻云：藏本今本曰下有吾字。

按依難勢篇比無吾字。先慎按下文吾矛之利，與此吾楯之堅，語正相對，下以子之矛陷子之楯，兩子字與兩吾字文又相照。乾道本脫吾字耳。難勢篇作譽其楯之堅，文法不同，不得緣以為比。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三御覽三百五十三引，並有吾字，物字今據補。難勢篇亦有物字。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

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夫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不可同世

而立。今堯舜之不可兩譽，矛楯之說也。且舜救敗，暮年已一過，三年已三

過，舜有盡，壽有盡。顧廣圻曰：上有盡二字，當衍四字為一句。天下過無已者，以有盡逐無已，所止者寡

矣。先慎曰：乾道本以字在已者上，拾補無足字。盧文昭云：已者張本作有已，藏本作以已。顧廣圻云：以已當作已。已以已字句絕，以下屬者字當衍先慎按張榜本趙本以字在有字上，是也。謂天下之過不止耕漁陶三者，以舜壽之有盡而治無已之過，則所止者寡矣。因以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弗

字誤移於上，而盧顯並去者字非也。今依張趙本改。

中程者誅。令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奚待暮年。舜猶不以  
此說堯令從已。先慎曰言使民從已之令也乃躬親不亦無術乎。且夫以身為苦。而後化民  
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驕下者。庸主之所易也。顯廣折曰藏本同今本彌作令按此當作矯外儲說右篇云榜槩矯直  
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為政也。

管仲有病。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依趙本提行桓公往問之曰。仲父病不幸卒於大命。將奚以

告寡人。管仲曰。微君言。臣故將謁之。願君去豎刁。除易牙。遠衛公子。開方。

易牙為君主味。君惟人肉未嘗。先慎曰乾道本無味君二字顯廣折云藏本主下有味君主三字今本有味君二字先慎按藏本衍主字乾道本脫味君二字

不愛其子。先慎曰乾道本情上有准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無准字今據刪今弗愛其子。安能愛君。君妒而好內。豎

刁自宮以治內。人情莫不愛其身。身且不愛。安能愛君。開方事君十五年。

先慎曰乾道本開上有聞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無聞字先慎按開即開字之誤而衍今據刪 齊衛之間。不容數日行。棄其母久宦不歸。

先慎曰趙本宦作官其母不愛。安能愛君。臣聞之。矜僞不長。蓋虛不久。言蓋藏詐事不可久也○俞樾曰矜字無義乃務字

之誤言務為詐僞不可以長也管子小稱篇作務僞不久蓋虛不長是其證 願君去此三子者也。管仲卒死。先慎曰卒字衍而桓公弗

行。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虛及桓公死。蟲出尸不葬。顯廣折曰尸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

或曰。管仲所以見告桓公者。非有度者之言也。先慎曰度謂法度也所以去豎刁易

牙者。先慎曰乾道本無去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有去字先慎按有者是也以不愛其身。適君之

下管仲非明此於桓公也使去三子即承此而言明此脫去字今據補

欲也。曰不愛其身。安能愛君。然則臣有盡死力以爲其主者。盡死力亦不愛身也。管仲

將弗用也。盧文昭曰弗張本作不。曰不愛其死力。安能愛君。是欲君去忠臣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欲字拾補有

盧文昭云欲字脫今據補且以不愛其身。度其不愛其君。是將以管仲之不能死公子糾。度

其不死桓公也。是管仲亦在所去之域矣。明主之道不然。設民所欲。以求

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設民所惡。以禁其姦。故爲刑罰以威之。慶賞信而

刑罰必。故君舉功於臣。而姦不用於上。臣有功者舉用之自然姦不見用也雖有豎刁。其奈君何。

且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先慎曰乾道本脫君市二字顧廣圻云今本與下有君市二字依下文當補今據增君垂爵祿以與臣市。

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君計臣力臣計君祿君有道。則臣盡力而姦

不生。無道。則臣上塞主明而下成私。管仲非明此度數於桓公也。王先謙曰數字疑衍上云

非有度者之言下云管仲無度即謂此度也數字淺人所增使去豎刁。先慎曰句一豎刁又至。先慎曰句非絕姦之道也。且桓

公所以身死蟲流出尸不葬者。是臣重也。臣重之實。擅主也。有擅主之臣。

則君令不下究。臣情不上通。一人之力。能隔君臣之間。使善敗不聞。禍福

不通。故有不葬之患也。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卑賤不待尊

貴而進論。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論字按進字當衍上文云勇犯有大臣不因左右而見。百

官修通。羣臣輻縷。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見知不悖於前。賞

罰不弊於後。可賞賞可罰罰無所蔽塞也○顧廣圻曰弊讀爲蔽安有不葬之患。管仲非明此言於桓公也。

使去三子。故曰：管仲無度矣。

襄子圍於晉陽中。出圍。賞有功者五人。

先慎曰：御覽六百三十三引五人作四人。高赫為賞首。曰：赫他

書作赦。先慎曰：淮南汜論人問訓說苑復恩篇漢書古今人表並作赫。惟呂氏春秋孝行覽作赫。案赫即赫聲。近而譌。當依此訂正。史記趙世家作高共。徐廣云一作赫。張孟孟談曰：晉陽之

事。赫無大功。今為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事。寡人國家危。社稷殆矣。顧廣折曰

藏本同。今本無家字。誤。先慎曰：御覽引無家字。呂氏春秋亦無不必有家字者。是無家字者非也。顧說泥。吾羣臣無有不驕侮之意者。惟赫不失

君臣之禮。是以先之。先慎曰：各本赫下有子字。按子字有御覽引無。今據刪。仲尼聞之曰：善

賞哉。襄子賞一人。而天下為人臣者。莫敢失禮矣。王僧曰：此因學紀聞所謂事在孔子後。孔耐已辨其妄者也。

或曰：仲尼不知善賞矣。夫善賞罰者。百官不敢侵職。羣臣不敢失禮。上

設其法。而下無姦詐之心。如此。則可謂善賞罰矣。使襄子於晉陽也。令不

行。禁不止。是襄子無國。晉陽無君也。尚誰與守哉？今襄子於晉陽也。知氏

灌之。曰：竈生竈。先慎曰：乾道本作曰竈生竈。拾補曰：作穴。盧文昭云：穴藏本作曰竈。藏本作曰竈。顧廣折云：今本曰作穴。竈作竈。按此當依趙策作曰竈。生竈說苑權謀篇同。太元經窮上九亦

竈曰與曰並形近而誤。據盧顧校改。而民無反心。是君臣親也。襄子有君臣親之澤。

操令行禁止之法。而猶有驕侮之臣。是襄子失罰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失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下有失字。今據

補為人臣者。乘事而有功則賞。今赫僅不驕侮而襄子賞之。是失賞也。臣有不驕

僅合臣禮。非有善可賞也。○先慎曰：乾道本注可作不據趙本改。明主賞不加於無功。罰不加於無罪。今襄子不誅

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賞。

晉平公與羣臣飲飲酣乃喟然歎曰莫樂爲人君惟其言而莫之違師曠侍坐於前援琴撞之公披衽而避琴壞於壁公曰太師誰撞師曠曰今者有小人言於側者故撞之公曰寡人也師曠曰啞歎息之聲是非君人者之言也左右請除之盧文弨曰除當作塗淮南齊俗訓作欲塗公曰釋之以爲寡人戒先慎曰淮南子比下有孔子聞諫者也韓子聞之曰羣臣失禮而弗去是縱過也有以夫平公之不霸也疑此下脫文

或曰平公失君道師曠失臣禮夫非其行而誅其身君之於臣也非其行而陳其言善諫不聽則遠其身者臣之於君也今師曠非平公之行不陳人臣之諫而行人主之誅舉琴而親其體是逆上下之位而失人臣之禮也夫爲人臣者君有過則諫諫不聽則輕爵祿以待之先慎曰待當作去此人臣

之禮義也先慎曰義字衍今師曠非平公之過舉琴而親其體雖嚴父不加於子而師曠行之於君此大逆之術也顧廣圻曰夫爲人臣者至此六十一字當衍乃舊注之錯入者耳先慎曰顧說非此六十一字專指臣下言夫爲人臣者至此

人臣之禮也申上人臣之禮師曠非平公之過至此大逆之術也申上逆上下之位又以嚴父不加於子反譬而喻之尤足見周秦開之文法非舊注所能及且注家亦無此例也

公喜而聽之是失君道也故平公之迹不可明也先慎曰趙本此及下不可明也兩明字並作行盧文弨云藏本張本作明使人主過於聽而不悟其失師曠之行亦不可明也使姦臣襲極

諫而飾弑君之道不可謂兩明顧廣圻曰諫字當衍此爲兩過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爲作謂諫先慎曰顧說非爲謂同字故曰平公失君道師曠亦失臣禮矣

齊桓公時。有處士曰小臣稷。桓公三往而弗得見。桓公曰。吾聞布衣之士。不輕爵祿。無以易萬乘之主。萬乘之主。不好仁義。亦無以下布衣之士。於是五往。乃得見之。

或曰。桓公不知仁義。夫仁義者。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避卑辱。謂

之仁義。故伊尹以中國為亂。道為宰于湯。百里奚以秦為亂。道為虜于穆

公。先慎曰。乾道本虜上無為字。願廣圻云。以中國為亂。句絕下句。同兩于字。當作干。藏本今本虜上有為字。先慎按。有為字是今據補道由也。道為虜于穆公。由為虜于穆公。難二篇。伊尹自為宰于湯。百里奚自為虜于穆公。自亦由也。皆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辭卑辱。故謂之仁義。今桓公

以其證于即干之誤。以萬乘之勢。下匹夫之士。將欲憂齊國。願廣圻曰。藏本欲作與。今本欲與兩有皆誤。而小臣不行見。先慎曰。行當作得。小臣之亡忘民也。先慎曰。小上當脫是字。忘民不可謂仁義。仁義者。不失人臣之禮。不

敗君臣之位者也。是故四封之內。執會而朝。名曰臣。臣吏分職受事。名曰萌。今小臣在民萌之衆。而逆君上之欲。故不可謂仁義。仁義不在焉。桓公

又從而禮之。使小臣有智能而遁桓公。是隱也。宜刑。德修而隱不為臣。用故宜刑也。先慎曰。乾道本脫宜刑二字。下文當補舊注未誘今據增。若無智能而虛驕矜桓公。是誣也。宜戮。小臣之行。非

刑則戮。桓公不能領臣主之理。而禮刑戮之人。是桓公以輕上侮君之俗。

教於齊國也。非所以為治也。故曰。桓公不知仁義。

靡笄之役。晉代齊也。靡笄山名。先慎曰。注代當作伐。韓獻子將斬人。卻獻子聞之。駕往救之。比三



則已斬之矣。郤子因曰：胡不以徇其僕？曰：曩不將救之乎？郤子曰：吾敢不分謗乎？

或曰：郤子言不可不察也，非分謗也。韓子之所斬也，若罪人，則不可救。先廣曰：乾道本無則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則字，今據補。救罪人，法之所以敗也。法敗則國亂，若非罪人，則勸

之以徇。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則作而按當作不可二字，與上文不可按句相對。先廣曰：則下脫不可二字耳。顧刪則字，亦非。乾道本徇作殉，據張榜本改（注及下同）。勸之以徇，是重不辜也。斬既不辜，徇又不辜，是重不辜也。重不辜，民所以起怨者也。民怨則國危，郤子之

言，非危則亂，不可不察也。且韓子之所斬若罪人，郤子奚分焉？斬若非罪人，則已斬之矣。而郤子乃至，是韓子之謗已成，而郤子且後至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

子字夫郤子曰：以徇不足以分斬人之謗，而又生徇之謗。徇既不辜，益得一謗。是子言分謗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子作何按句有誤。俞樾曰：此當作是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今脫六字，則文義不明。下文云：故曰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正與此應。可以據補。先廣曰：俞說是。昔

者紂為炮烙，崇侯惡來，又曰：斬涉者之脛也。奚分於紂之謗？此助為虛，更益謗也。且民之望於上也甚矣。韓子弗得，不得，斬謂不辜也。且望郤子之得之也。望郤子正韓子之過。今郤子俱

弗得，則民絕望於上矣。君上同惡，更何所望也。○先廣曰：一本無注。盧文弨云：張本有。故曰：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且郤子之往救罪也，以韓子為非也。不道其所以為非，而勸之以徇，

是使韓子不知其過也。夫下使民望絕於上，先廣曰：望絕當依上文作絕望。又使韓子不知其失，吾未得郤子之所以分謗者也。

桓公解管仲之束縛而相之。管仲曰：臣有寵矣。然而臣卑。公曰：使子立高國之上。管仲曰：臣貴矣。先慎曰：外儲說左下貴作尊。然而臣貧。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管

仲曰：臣富矣。然而臣疏。於是立以為仲父。霄略曰：臨廣圻曰未詳。管仲以賤為不可

以治國。王謂曰國當作貴。故請高國之上。以貧為不可以治富。故請三歸。以疏為不

可以治親。故處仲父。管仲非貪。以便治也。

或曰：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今使臧獲奉君令詔卿相。莫敢不聽。非卿相卑而臧

獲尊也。主令所加。莫敢不從也。今使管仲之治。不緣桓公。是無君也。謂擅出其令故

曰不緣也。國無君。不可以為治。若負桓公之威。下桓公之令。是臧獲之所以信也。

奚待高國仲父之尊。而後行哉。當世之行事。都丞都丞宦官之卑者也。先慎曰：注宦字趙本無。盧文昭云脫。之

下徵令者。不辟尊貴。不就卑賤。二官雖卑奉命徵令亦不以尊即避卑即就也。故行之而法者。雖巷伯信

乎卿相。行之而非法者。雖大吏詘乎民萌。今管仲不務尊主明法。而事增

寵益爵。是非管仲貪欲富貴。必闇而不知術也。故曰：管仲有失行。霄略有

過譽。

韓宣王問於繆畱。吾欲兩用公仲公叔。其可乎。繆畱對曰：昔魏兩用樓

翟而亡西河。樓翟翟翟也。○顧廣圻曰：樓翟樓翟強也。事見魏策。舊注誤甚。先慎曰：說林上樓翟作犀首。張儀楚兩用昭景而亡鄴郢。昭景楚之

二今君兩用公仲公叔。此必將爭事而外市。與鄰國交私以示己利。故曰外市也。則國必憂矣。

或曰昔者齊桓公兩用管仲鮑叔成湯兩用伊尹仲虺夫兩用臣者國

之憂則是桓公不霸成湯不王也潛王一用淖齒而身死乎東廟先慎曰乾道

文昭云手字譌先慎按盧說是下則必有身死減食之患身死即指潛王而言明手為身之誤拾補作身今從之主父一用李兌減食而死主有術

兩用不為患顧廣折曰誠本同今無術兩用則爭事而外市先慎曰乾道本重爭字盧

則專制而劫弑顧廣折曰一今留無術以規上使其主去兩用一文昭云按本不重今據刪是不有西河

鄴郢之憂則必有身死減食之患是膠留未有善以知言也先慎曰有

### 難二第三十七

景公過晏子曰子宮小近市請徙子家豫章之圃顧廣折曰與晏子再拜而

辭曰且嬰家貧先慎曰且待市食而朝暮趨之不可以遠景公笑曰子家習

市識貴賤乎是時景公繁於刑晏子對曰踊貴而屨賤先慎曰踊即景公曰何

故對曰刑多也景公造亡老反顧廣折曰造讀為躄然變色曰寡人其暴乎於是損刑五

或曰晏子之貴踊非其誠也欲便辭以止多刑也卒問而對非深思也亂國重典

多此不察治之患也夫刑當無多不當無少苟不當雖少無以不當聞而以豈惡刑多在當與不當耳不在

多說無術之患也敗軍之誅以千百數猶且不止顧廣折曰誠本且作北即治亂

之刑如恐不勝而姦尚不盡今晏子不察其當否而以太多為說不亦妄

乎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盜賊者傷良民今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姦邪而

害善人也。此非所以為治也。

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取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國之恥也。

盧文昭曰：非字

意林無先慎曰：意林脫非字。御覽四百九十七、六百八十四、八百四十五、專類賦十七引並有非字。

公胡不雪之以政。

先慎曰：乾道本胡下有其字。據御覽專類賦引刪意林亦無其字。

公曰：善。

先慎曰：乾道本善上有胡其二字。張榜本無藝文類聚十九御覽專類賦引並無胡其二字。今據刪。

因發倉困，賜貧窮，論囹圄，出薄

罪。處三日而民歌之曰：公乎公乎，胡不復遺其冠乎。

先慎曰：各本無其字及上乎公乎三字。據藝文類聚御覽引補。

意林冠上亦有其字。

或曰：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管仲雪桓公之恥於小人，而生桓公之恥於君子矣。

先慎曰：小人以遺冠為恥。君子以遺義為恥。

使桓公發倉困而賜貧窮，論囹圄而出薄罪，非義也。不可

以雪恥。使之而義也。桓公宿義，須遺冠而後行之，則是桓公行義，非為遺

冠也。盧文昭曰：非字衍。顧廣圻曰：行當作遺。先慎曰：顧說是。張榜本無非也。二字不知上文行為遺之誤而刪之也。

是雖雪遺冠之恥於小人，而亦

遺義之恥於君子矣。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遺下有宿字。誤亦下當有生字。

且夫發困倉而賜貧窮者，是賞無

功也。論囹圄而出薄罪者，是不誅過也。夫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

遺冠得賜常望不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為非。此亂之本也。安可以雪恥哉。

昔者文王侵孟，孟克莒，舉豐。

先慎曰：各本孟作孟豐。作鄆。王引之云：孟為孟字之誤也。竹書紀年帝辛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及邢。書大傳：文王受命二年，伐邢。史記周

本紀：文王敗耆國，明年伐邢。作孟者，借字。顧廣圻云：克今本作堯。誤。鄆也。書又作豐。先慎按：孟為孟之誤。堯為克之誤。御覽八十四引正作侵孟，孟克莒，舉豐。今據改。

二舉事而紂惡之。

文王乃懼，請入洛西之地，赤壤之國，方千里，以解炮烙之刑。

先慎曰：各本以下有請字。案此承上請入。

洛西之地而言不啻有請字淺人以下文請解烙炮之刑遂於此誤加請字今據藝文類聚十二引刪

天下皆說仲尼聞之曰仁哉文王輕于

里之國而請解炮烙之刑智哉文王出千里之地而得天下之心

或曰仲尼以文王爲智也不亦過乎夫智者知禍難之地而辟之者也是以身不及於患也使文王所以見惡於紂者以其不得人心耶則雖索人心以解惡可也紂以其大得人心而惡之已又輕地以收人心是重見疑也固其所以極桎囚於爰里也鄭長者有言體道無爲無見也此最宜於文王矣不使人疑之也仲尼以文王爲智未及此論也

晉平公問叔向曰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識臣之力也君

之力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君之力也四字盧文昭云孫詒穀云文選四子講德論注引作臣之力邪君之力邪此脫四字顧廣圻云識下當有君之力也四字也讀爲邪新序四作乎先慎按張榜本有君之力

也四字今據補御覽六百二十引作君之力臣之力叔向對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言損益若女工翦削彌縫隰朋善

純緣言增飾若女工之純緣也○顧廣圻曰新序二人事互易衣成君舉而服之亦臣之力也君何力之有師曠

伏琴而笑之公曰太師奚笑也師曠對曰臣笑叔向之對君也凡爲人臣

者猶炮宰和五味而進之君君弗食孰敢強之也臣請譬之君者壤地也

臣者草木也必壤地美然後草木碩大亦君之力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盧文昭云也字脫張本有今據補臣

何力之有

或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夫一匡天下九合諸侯美之大者也非

專君之力也。又非專臣之力也。昔者宮之奇在虞，僖負羈在曹，二臣之智，言中事，發中功，虞曹俱亡者，何也？此有其臣，而無其君者也。且蹇叔處于

而干亡。先慎曰：拾補于作孟盧文昭云：藏本張本同，或改作虞顧廣折云：今本干作于，下同。按此未詳俞越注。干，越猶言吳越。淮南子原道篇云：越生葛締，高誘注亦云：干，吳也。是吳有干名，而虞與吳古同聲，而通用。桓十年左傳正義云：韓云：虞姬姓也。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為虞仲之後。處中國為西吳，後世謂之虞公。然則虞之始封本為西吳，蓋以別於荆蠻之吳。因春秋經傳皆作虞，而西吳之名廢矣。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吳山在

西，上有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為虞公。夫虞之故城，謂之吳城，是虞即吳也。吳得稱干，則虞亦得稱干也。蹇叔處于即處虞也。先慎按：俞說是今本作于。

形近而誤，或作虞者，不知干即虞而改為虞也。處秦而秦霸。先慎曰：乾道本脫處字，顧廣折云：今本有處字，依上文當有今據補。非蹇

叔愚於干而智於秦也。此有君與無臣也。盧文昭曰：與或改而顧廣折曰：臣當作君。向日臣之力也。不

然矣。昔者桓公宮中二市，婦閭里門也一百。先慎曰：周策作宮中七市，女閭七百。被髮而御婦人，得管

仲為五百長，失管仲得豎刁，而身死，蟲流出戶不葬。先慎曰：尸當作戶。以為非臣之

力也。且不以管仲為霸，以為君之力也。且不以豎刁為亂，昔者晉文公慕

於齊女而忘歸。先慎曰：乾道本忘作亡，盧文昭云：亡張本。作志顧廣折云：藏本作忘是也。今據改。咎犯極諫，故使得反晉國。先慎曰：乾道本無得字，脫一本有今據補。故桓公以管仲合文公，以鼻犯霸。先慎曰：乾道本文公下無以字，按依上文當

有今據補。而師曠曰：君之力也。又不然矣。凡五霸所以能成功名於天下者，必君

臣俱有力焉。故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

齊桓公之時，晉客至，有司請禮。桓公曰：告仲父者二。有司三請皆曰告仲父。而優笑曰：

易哉為君。一曰仲父，二曰仲父。優俳優樂者名。桓公曰：吾聞君人者，勞於索人，佚於

使人。吾得仲父已難矣。得仲父之後。何爲不易乎哉。

或曰。桓公之所應優。非君人者之言也。桓公以君人爲勞於索人。何索

人爲勞哉。伊尹自以爲宰于湯。百里奚自以爲虜于穆公。俞樾曰。兩以字皆衍文。自由也。言由爲宰以干

傷由爲虜以干穆公也。難一篇。故伊尹以中國爲亂道爲宰。千湯百里奚以秦爲亂道爲虜。千穆公道亦由也。與此一律。虜所辱也。宰所羞也。蒙羞辱而接

君上。賢者之憂世急也。然則君人者。無逆賢而已矣。先慎曰。乾道本。逆作道。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道作逆。誤。先慎按

作逆是。顧說非。改從藏本。今本。索賢不爲人主難。且官職所以任賢也。爵祿所以賞功也。設官

職。陳爵祿。而士自至。君人者。奚其勞哉。使人又非所佚也。人主雖使人。必

以度量準之。先慎曰。乾道本。說以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以字。今據補。以刑名參之。以事遇於法則行。顧廣圻曰。下以字當衍。

不遇於法則止。功當其言則賞。不當則誅。以刑名收臣。以度量準下。此不

可釋也。君人者。焉佚哉。索人不勞。使人不佚。而桓公曰。勞於索人。佚於使

人者。不然。且桓公得管仲。又不難。先慎曰。乾道本。無得字。顧廣圻云。今本有得字。依下文當有。今據補。管仲不死其君。

而歸桓公。鮑叔輕官讓能而任之。桓公得管仲。又不難明矣。已得管仲之

後。奚遽易哉。管仲非周公曰。周公曰。假爲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非

爲天下計也。爲其職也。夫不奪子而行天下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不下有難字。誤。先慎曰。張榜本。有難字。旁注云。難作肯。

必不肯死君而事其讎。背死君而事其讎者。必不難奪子而行天下。不難

奪子而行天下者。必不難奪其君國矣。管仲。公子糾之臣也。謀殺桓公而

不能其君死而臣桓公管仲之取舍非周公且未可知也。

張榜曰當云非周公且亦以明矣然其賢與不

賢未可知也盧文昭曰未字衍先慎曰張說是未上當有脫文

若使管仲大賢也且為湯武湯武桀紂之臣也。

先慎曰乾道本

不重湯武二字顧廣圻云今本重按依下文當重今據補

桀紂作亂湯武奪之今桓公以易居其上以桀是紂之

行居湯武之上桓公危矣若使管仲不肖人也且為田常田常簡公之臣

也而弑其君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簡公之易居田常之上也桓公又

危矣管仲非周公且以明矣。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且下有亦字誤先慎曰以當作已

然為湯武與田常未可知

也為湯武有桀紂之危為田常有簡公之亂也。

先慎曰下之字張榜本無

已得仲父之後桓

公奚遽易哉。

先慎曰讀本

若使桓公之任管仲必知不欺已也是知不欺主之

臣也然雖知不欺主之臣。

先慎曰雖當為唯之誤惟唯古通此承上起下之詞謂桓公任仲知不欺已與桓公能皆知不欺已之臣乃惟管仲之不欺已因謂豎刁易牙

亦不欺已遂以任管仲者任二人則桓公不

知欺與不欺亦明矣唯諫作雖遂不可諫

今桓公以任管仲之專借豎刁易牙。

王先謙曰今字無義

疑令

蟲疏出尸而不葬。

先慎曰尸當作戶乾道本不作作盧文昭云而字衍顧廣圻云今本作作

不諫按當作後先慎按作不字是上文蟲疏出尸不葬即其證今據改

公不知臣欺主與不欺主已明矣而任臣如彼其專也故曰桓公闇主。

李兌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李兌曰語言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謂

之寃言。

苟且也○顧廣圻曰語言辨句絕說讀為說孫詒讓曰蒲阪云李兌合作李克其治中山已見外儲

謂之膠言（文選注）案蒲阪圖據劉逵引李克書校正此文郭暉（御覽一百六十一引史記亦以此為李克

事今史記無此文又案此難諸篇皆雜舉古書之文而難之李克書即漢書藝文志儒家李克七篇之佚文劉逵所引未全此可以補之）注寃言膠言義兩通（廣雅釋詁云膠欺也方言云膠詐也此李克書膠字之義）當各從本書昭二十一年左傳云小者不寃杜注云寃寃不滿（呂氏春秋簡音篇高注義同）蓋寃本為空虛不



充滿之言引申之凡虛假不實者通謂之寃寃言者虛言不可信以為實下文寃貨者虛貨不可持以

無山

為富也舊注釋為苟且蓋諷為供輸字於義未切先慎曰聽字不詳選注作聽形近而誤玩下文自知

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寃貨君子不聽寃言不受寃貨子姑免矣

先慎曰乾

或曰李子設辭曰夫言語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者謂之寃言辯在言者

說在聽者言非聽者也所謂不度於義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也下有則辨非說者也六字按此不當有非謂聽者必

謂所聽也聽者非小人則君子也小人無義必不能度之義也君子度之

義必不肯說也夫曰言語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者必不誠之言也入多之

為寃貨也未可遠行也李子之姦弗蚤禁使至於計是遂過也無術以知

而入多入多者穰也穰豐多也雖倍入將奈何舉專慎陰陽之和種樹節四時之

適無早晚之失寒溫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害人事先慎曰乾

道本私上有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和字先慎按私和二字形近而誤衍此與上不以小功妨大務句相對成文不應此多一字據藏本刪

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

於織紆則入多務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遂五穀殖則入多明

於權計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關梁之

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儉於財用節於衣食宮室器械

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入多皆人為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溫適土地

不加天而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盧文昭曰張本功作工一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

澤谷之利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寔貨者，無術之言也。先慎曰：乾道本

言作害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害作言，今據改。

趙簡子圍衛之郛郭。先慎曰：郛郭同義，郛當作附，呂氏春秋貴直篇作附，郭近郭也。郭附聲近而誤。犀楯犀櫓立於矢石

之所不及。簡子以犀為脅櫓而自臥之，櫓楯類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不字，盧文昭云：犀楯犀櫓，呂氏春秋貴直篇作犀被，犀櫓所下脫不字，注脅字疑作楯，又臥字譌，先慎按：盧說是，今依拾補增不

字犀堅也，說見魯劫殺臣驚。鼓之而士不起。簡子投袍曰：烏乎？先慎曰：張榜本烏作鳴。吾之士數弊也。行人

燭過。先慎曰：僞子華子去趙篇趙簡子有燭過小人之語。免胄而對曰：臣聞之，亦有君之不能耳。士無弊者，但者

不能用之耳。○先慎曰：乾道本脫士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上有士字，先慎按：有士字是，今據補。御覽三百五十一引呂氏春秋：士何弊之有，今呂書亦脫士字。

昔者吾先君獻公，奔國十七。先慎曰：呂氏春秋作兼國十九。服國三十八。戰十有二勝，是民之用也。獻公沒，惠公

即位，淫衍暴亂，身好玉女。先慎曰：張榜本玉誤王。秦人恣侵，去絳十七里。先慎曰：呂氏春秋作秦人襲我，遷去絳七十。

亦是人之用也。惠公沒，文公受之。先慎曰：乾道本受作授，顧廣圻云：授當作受，先慎按：張榜本作受，今據改。圍衛取鄴。顧廣圻曰：呂氏春秋鄴作鄆。

城濮之戰，五敗荆人，取尊名於天下。亦此人之用也。亦有君不能耳。

先慎曰：乾道本能有下士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士字，先慎按：呂氏春秋亦無士字，此涉下文而衍，今據刪。士無弊也。簡子乃去楯櫓，立矢石之

所及，鼓之而士乘之。戰大勝。簡子曰：與吾得革車千乘，不如聞行人燭過

之一言也。

或曰：行人未有以說也，乃道惠公以此人是敗，文公以此人是霸，未見

所以用人也。文能以賞信必罰未必去，樽觀立於矢石間。簡子未可以速去楯櫓也。先慎曰：乾道本楯作脅，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脅作楯，先慎

按上云簡子乃去楯櫓立矢石之所嚴親在圍輕犯矢石孝子之所愛親也孝子所以輕犯及此即承上而云作楯櫓字是今據改矢石而救者謂

親愛○王涓曰犯難救親百人無孝子愛親百數之一也一人言孝稀也今以為身處危而人尚可

戰是以百族之子於上皆若孝子之愛親也是行人之誣也能孝於親者尚百無一況於君百族而行

孝哉是誣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百族之子下有愛字誤先慎曰張榜本若作有乾道本注一作益據趙本改

好利惡害夫人之所有也賞厚而

信人輕敵矣顧廣圻曰人刑重而必失人不比矣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失字按長行

徇上數百不一失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失作人按此當衍喜利畏罪人莫不然將眾者不出乎莫不

然之數而道乎百無一人之行先慎曰乾道本一作失拾補作行人未知用眾之道

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行字用字顧廣圻云

今本有行字藏本今本有用字今據補

# 韓非子集解卷十六

## 難三第三十八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桐氏之子不孝。其行奚如。

顧廣圻曰。桐氏論衡非韓篇作擱。是按氏是同。

字桐當依論衡作擱。字書無桐字。史記酷吏傳云。濟南陶氏。擱書音義云。音小兒。擱病也。卽此姓。龐當是其里也。

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

以觀民。顧廣圻曰。該本今本觀作勸。論衡作勸。按此以觀爲是。觀示也。

若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子思

出。子服厲伯入見。問龐桐氏子。

先慎曰。乾道本無問字。顧廣圻云。該本今本有問字。先慎按。論衡亦有問字。今據補。

子服厲伯對

曰。其過三。皆君之所未嘗聞。

顧廣圻曰。之當依論衡作子。先慎曰。論衡曾作會。

自是之後。君貴子思而賤

子服厲伯也。或曰。魯之公室。三世劫於季氏。不亦宜乎。明君求善而賞之。

求姦而誅之。其得之一也。故以善聞之者。以說善同於上者也。以姦聞之

者。以惡姦同於上者也。此宜賞譽之所及也。

聞善聞姦俱當賞也。○先慎曰。乾道本及作力。顧廣圻云。該本今本力作及。先慎按。作及

是今據改下。此宜毀罰之所及也。正作及。

不以姦聞。是異於上。而下比周於姦者也。此宜毀罰之所及

也。今子思不以過聞。而穆公貴之。厲伯以姦聞。而穆公賤之。人情皆喜貴

而惡賤。故季氏之亂成。而不上聞。此魯君之所以劫也。且此亡王之俗。

顧廣圻曰。

王當取魯之民。所以自美。而穆公獨貴之。不亦倒乎。

文公出亡。獻公使寺人披攻之。蒲城。

先慎曰。該公一本作獻子。諱。

披斬其袪。文公奔翟。惠

公即位。又使攻之。惠竇不得也。顧廣圻曰：惠竇當依左傳作涇濱。及文公反國，披求見公，曰：蒲

城之役，君令一宿，而汝即至。惠竇之難，君令三宿，而汝一宿，何其速也。披

對曰：君令不一，除君之惡，惟恐不堪。先慎曰：乾道本無注字，顧廣圻云：補本今本有惟字，先慎按左傳亦有今據補。蒲人翟人，

余何有焉。當時君為蒲翟之人，無臣之分，則何有焉。○盧文弨曰：注無臣之分之，馮改主。今公即位，其無蒲翟乎。且桓公置射

鉤而相管仲，君乃見之。

或曰：齊晉絕祀，不亦宜乎。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鉤之怨，文公能

聽寺人之言，而棄斬祛之罪，桓公文公能容二子者也。後世之君，明不及

二公，後世之臣，賢不如二子，以不忠之臣，事不明之君。先慎曰：乾道本以字在臣字下，顧廣圻云：今本以字在不

字上先慎按此當乙今據改。君不知，則有燕操子之也。子罕田常之賊，知之，則以管仲寺人自解。

君必不誅，而自以為有桓文之德，是臣讎而明不能燭。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讎下有君字。多假

之資，自以為賢而不戒，則雖無後嗣，不亦可乎。王先謙曰：韓子此言殆為楚觀相張儀之類而發。且寺人

之言也，直飾。非誠言也。○先慎曰：趙本注誠作識誤。君令而不貳者，則是貞於君也。死君後生，臣不

愧而後為貞。不皆死而後為貞。○先慎曰：乾道本下後字作復，拾補上後字亦作復。盧文弨云：復作後，竊注不字疑必顧廣圻云：今本復作後，按復後互誤。生下當更有生字，先慎按今本復作後是也。此言君死後臣生不愧，如荀息立奚齊，立卓子之類，而後為貞。若君朝卒而讎立，後臣事之非貞也。此與下文語意相承，極為明顯。乾道藏本誤後為復，其義逾晦。耳上後字不謂盧顧說並非改從今本。今惠

公朝卒而暮事文公，寺人之不貳何如。

人有設桓公隱者。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曰：一難，二難，三難，何也。桓公不能射。先慎曰：乾

道本射作對盧文昭云對藏本作射今據改

以告管仲。管仲對曰。一難也。近優而遠士。二難也。去其國而數之海。三難也。君老而晚置太子。桓公曰。善。不擇日而廟禮太子。

或曰。管仲之射隱不得也。士之用不在近遠。而俳優侏儒。固人主之所

與燕也。則近優而遠士。而以爲治。非其難者也。夫處勢而不能用其有。先慎曰乾

道本勢作世盧文昭云世張本作勢顧廣圻云藏本世作勢是也今據改而悖不去國。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悖作徒按悖當作特是以一人之力禁一

國。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明能照遠。姦而見隱微。必行之令。雖

遠於海。內必無變。然則去國之海。而不劫殺。非其難者也。楚成王置商臣

以爲太子。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難。遂弑成王。公子宰。周太子也。先慎曰六微篇宰作朝說

見上公子根有寵。遂以東州反。顧廣圻曰州讀爲周見六微篇分而爲兩國。此皆非晚置太子之

患也。夫分勢不二。庶孽卑。寵無藉。雖處耄老。先慎曰乾道本耄老作大臣謀改從增本庶孽卑句寵無藉謂所寵之人無借以權勢也

晚置太子。可也。然則晚置太子。庶孽不亂。又非其難也。物之所謂難者。必

借人成勢。而勿使侵害已。先慎曰乾道本無使字盧文昭云使字脫張本有今據補可謂一難也。貴妾不使二后。

二難也。先慎曰二后猶並后也二難上依上下文當有可謂二字愛孽不使危正適。專聽一臣而不敢隔君。顧廣圻曰藏本

同今本爾作偶按爾當作愚先慎曰爾爲形近易譌詩抑維德之爾劉熊碑作偶是二字古人已有誤者此爾當作偶顧說非此則可謂三難也。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增本提行 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哀公問

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選賢。齊景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節財。三公

出。子貢問曰。三公問夫子政一也。夫子對之不同。何也。仲尼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魯哀公有大臣三人。外障距諸侯。四鄰之士。內比周。而以愚其君。先慎曰。趙本其作於。使宗廟不掃除。社稷不血食者。必是二臣也。故曰。政在選賢。齊景公築雍門爲路寢。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賜者三。謂以大夫之業世賜與焉寢也。○先慎曰。注世趙本。作也。盧文昭云。業也。當作某地。又寢也。當作寢者。故曰。政在節財。

或曰。仲尼之對。亡國之言也。葉民有倍心。先慎曰。乾道本葉作恐。盧文昭云。恐張本作葉。今據改。而說之悅

近而來遠。先慎曰。乾道本說上有誠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無誠字。今據刪。則是教民懷惠。惠之爲政。無功者受賞。

則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敗也。法敗而政亂。先慎曰。乾道本無政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今據增。以亂政治。

敗民。未見其可也。且民有倍心者。君上之明。有所不及也。不紹葉公之明。

盧文昭曰。經凌本作登。顯廣折曰。句有誤。孫詒讓曰。經當作詔。詔誥告之以尚明之義。詔詔形聲並相近。而使之悅近而來遠。是舍吾勢之所能

禁。而使與不行。惠以爭民。顯廣折曰。藏本同。今本不作天下二字。按不字當作下形。近誤。今本添天字。誤甚。非能持勢者也。夫

堯之賢。六王之冠也。舜一從而咸包。而堯無天下矣。有人無術。以禁下。恃

爲舜而不失其民。不亦無術乎。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

細。故民無大亂。此謂圖難於其所易也。顯廣折曰。藏本今本難下有者字。爲大者於其所細也。

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得君。顯廣折曰。得當作德。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

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罰之皆起於身也。顯廣折曰。罰當作賞。故疾功利於業。先慎曰。拾補疾作習。盧文

昭云張本作疾顧廣圻云而不受賜於君。太上天下智有之。顧廣圻曰智讀為知按此老子第十七章文

上之下。民無說也。盧文昭曰張本無民字安取懷惠之民。上君之民無利害。說以悅近來

遠。亦可舍己。哀公有臣外障距內比周以愚其君。而說之以選賢。此非功

伐之論也。選其心之所謂賢者也。使哀公知三子外障距內比周也。則三

子不一日立矣。哀公不知選賢。選其心之所謂賢。故三子得任事。燕子噲

顧廣圻曰藏本同賢子之而非孫卿。顧廣圻曰孫卿荀卿也其事未詳

愚子胥。故滅於越。魯君不必知賢。而說以選賢。是使哀公有夫差燕噲之

患也。明君不自舉臣。臣相進也。顧廣圻曰不自賢。上當說鑿字功自徇也。顧廣圻曰

本重功字論之於任。試之於事。課之於功。故羣臣公正而無私。先慎曰乾道本正

隱賢不進不肖。然則人主奚勞於選賢。景公以百乘之家賜。而說以節財。

是使景公無術以享厚樂。先慎曰以享厚樂乾道本作使智(空一字)之修誠本作使智之修改從今本而獨儉於上。未免

於貧也。有君以千里養其口腹。則雖桀紂不侈焉。齊國方三千里。而桓公

以其半自養。是侈於桀紂也。然而能為五霸冠者。知侈儉之地也。為君不

能禁下而自禁者。謂之劫。不能飾下而自飾者。謂之亂。不節下而自節者。

謂之貧。先慎曰依上文明君使人無私。以詐而食者禁。力盡於事。歸利於上者

必聞。聞者必賞。汗穢為私者必知。知者必誅。然故忠臣盡忠於公。先慎曰乾道

本公上有方



字顧廣圻云蘇本今本無方字據句有誤先慎按方字衍然故節然則也王引之經傳釋詞云  
故猶則也忠臣盡忠於上與民士竭力於家百官精冠於上一律公上不當有方字今據刪  
民士竭力

於家百官精剋於上精廉剋已侈倍景公非國之患也但如上雖侈非國之患也○先慎然

則說之以節財非其急者也夫對二公一言而二公可以無患知下之謂

也知下明顧廣圻曰也下當有說文此知下明則云云哀公之無患也下文知下明則則禁於微禁

於微則姦無積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禁於微三字顧廣圻云今本重禁於微按此當更有今據補姦無積則無比周無比周則

公私分公私分則朋黨散朋黨散則無外障距內比周之患知下明則見

精沐王謂曰精沐二字疑孫詒讓曰精沐疑當為精悉說文見精沐則誅賞明誅賞明則國

不貧故曰一對而三公無患知下之謂也韓子以齊桓侈於桀紂倫未虧德形於翰墨著

由此也○先慎曰按本無此注文盧文昭云張本有

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間先慎曰乾道本東作東顧廣圻云論衡東作東聞婦人之哭

撫其御之手而聽之有閒遣吏執而問之則手絞其夫者也顧廣圻曰論衡絞作

異日其御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懼凡人於其親愛也始病而

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

或曰子產之治不亦多事乎不以法度而用智故曰多事也姦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

先慎曰乾道本姦必作必姦據則鄭國之得姦者寡矣不任典成之吏典主也謂因事而責

謂本改論衡非韓篇正作姦必成之○先慎曰論衡成作城乾道本注不察參伍之政先慎曰論衡政作正二字古通不明度量恃盡聰明勞智慮先慎曰乾

因作其據趙本改

壽頤廣圻云藏本今本毒作盡按此以毒與勞對文先慎案顧說非論衡亦作盡今據改論衡特作待諷當依此訂正

而以知姦不亦無術乎且夫物衆

而智寡寡不勝衆智不足以徧知物故因物以治物

謂若因龍以治鱗蟲因鳳以治羽鳥也○先慎曰乾道本故下

有則字顧廣圻云今本無則字俞樾云故則二字無義趙本刪則字當從之惟此文有從舊注屬入者韓子原文當三且夫物衆而智寡寡不勝衆故因物以治物下衆而上寡寡不勝衆故因人以知人舊注於上句寡不勝衆云言智不足以徧知物也於下句寡不勝衆云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傳寫誤入正文而又有錯誤遂參差而不可讀矣先慎案俞說是則字依趙本刪

下衆而上寡寡不勝衆者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是以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

用而姦得故宋人語曰一雀過羿羿必得之則羿誣矣

羿雖善射見雀未必一得之故曰誣也○先慎曰乾道

本不重羿字盧文昭云凌本重羿字今據刪

以天下爲之羅則雀不失矣夫知姦亦有大羅不失其一

而已矣不修其理而以己之胷察爲之弓矢則子產誣矣老子曰以智治

國國之賊也其子產之謂矣

秦昭王問於左右曰今時韓魏孰與始強左右對曰弱於始也今之如

耳魏齊孰與曩之孟常芒卯

盧文昭曰常張本作嘗下同對曰不及也王曰孟常芒卯率強

韓魏猶無奈寡人何也

顧廣圻曰策下有今以無能之如耳魏齊助弱韓魏以攻秦其無奈寡人何亦明矣先慎曰說苑敬慎篇亦有疑此說

甚然中期伏瑟而對

先慎曰各本伏瑟作推瑟顧廣圻云史記魏世家云中旗德琴索隱云按戰國策作推琴春秋後語中旗伏琴而韓子作推瑟說苑作伏瑟文各不同按索隱

引此作瑟是也推當作馮馮伏同字難二篇云師曠伏琴而笑之先慎按御覽四百五十九引作中旗伏瑟今據改

曰王之料天下過矣夫六晉之時

知氏最強滅范中行又率韓魏之兵以伐趙

先慎曰各本又率作而從今據御覽改說苑亦作又率灌以晉水

城之未沈者三板知伯出魏宣子御韓康子爲驂乘知伯曰始吾不知水

城之未沈者三板知伯出魏宣子御韓康子爲驂乘知伯曰始吾不知水

可以滅人之國。吾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魏宣子肘韓康子。康子踐宣子之足。肘足接乎車上。而知氏分於晉陽之下。今足下雖強。未若知氏。韓魏雖弱。未至如其晉陽之下也。先慎曰其字疑衍此天下方用肘足之時。願王勿易之也。

或曰。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

昭王之問也有失。左右中期之對也有過。凡明主之

治國也。任其勢。勢不可害。則雖強天下無奈何也。而況孟常芒卯韓魏。能

奈我何。其勢可害也。則不肖如如耳。魏齊。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如字盧文昭云脫凌本重今據補及韓魏猶能

害之。然則害與不侵。在自恃而已矣。奚問乎。自恃其不可侵。先慎曰下自字趙本作曰盧文昭云曰字

則強與弱奚其擇焉。先慎曰乾道本無則字顧廣圻云蘇本今本有則字今據補夫不能自恃。先慎曰乾道本夫不能作失在不今據趙本改

而問其奈何也。其不侵也幸矣。申子曰。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其昭王

之謂也。知伯無度。從韓康魏宣。而圖以水灌滅其國。先慎曰其拾補作人盧文昭云其字譌先慎案盧說非其指韓

魏言即上汾水灌安邑絳水灌平陽也此知伯之所以國亡而身死。頭為飲杯之故也。今昭王乃問

孰與始強。其未有水人之患也。先慎曰乾道本未作畏也作乎盧文昭云凌本秦本畏作未乎作也顧廣圻云畏字當有誤未詳先慎按畏未聲近而譌未有

水人之患與安有肘足之事文法一律今據改雖有左右。非韓魏之二子也。安有肘足之事。而中期曰勿

易。此虛言也。且中期之所官。琴瑟也。絃不調。弄不明。中期之任也。此中期

所以事昭王者也。中期善承其任。未嫌昭王也。而為所不知。豈不妄哉。左

右對之曰。弱於始與不及。則可矣。其曰甚然。盧文昭曰四字句則諛也。申子曰。治不  
諭官。雖知不言。今中期不知而尚言之。故曰。昭王之問有失。左右中期之  
對皆有過也。

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信於所見。雖所不

見。其敢為之乎。見其可說之無證。先慎曰。乾道本證上有說字。願廣折云。藏本今本無下說字。先慎按說字涉上文而衍。今據刪。見其不

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

或曰。廣廷嚴居。衆人之所肅也。晏室獨處。會史之所侵也。先慎曰。侵讀本

人之所肅。非行情也。願廣折曰。藏本同。今本行作得誤。且君上者。臣下之所為飾也。好惡在所

見。臣下之飾。姦物以愚其君。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待之以觀飾

行。定賞罰。不亦弊乎。

管子曰。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王。

或曰。管仲之所謂言室滿室。言堂滿堂者。非特謂遊戲飲食之言也。必

謂大物也。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

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先慎曰。張榜本衆作重。故

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

於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

言於堂滿堂非法術之言也。

難四第三十九

衛孫文子聘於魯。公登亦登。叔孫穆子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也。今子不後寡君一等。寡君未知所過也。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悛容。穆子退而告人曰。孫子必亡。亡臣而不後君。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不重七字。按當依左傳云。孫子必亡。為臣而君衍不後二字。先慎曰。按此相傳當日之語。不同。應各依本書。為是亡臣。即下其所以亡其失。所以得君也。亡臣之亡。讀若忘。孫子自忘已。尚為臣。故與魯君並行而不違。下文孫子君於衛而後不臣於魯。正申亡臣而不後君之說。顧氏依左傳改本。書失本尊惜矣。過而不悛。亡之本也。

或曰。天子失道。諸侯伐之。

顧廣圻曰。伐當作代。代之代為君也。下文盡同。

故有湯武。諸侯失道。大夫伐

之。故有齊晉。臣而伐君者必亡。則是湯武不王。晉齊不立也。先慎曰。依上文。晉齊當作齊晉。

子君於衛。

顧廣圻曰。句絕。

而後不臣於魯。臣之君也。

王先謙曰。臣之君。謂臣變而為君也。

君有失也。故臣有

得也。不命亡於有失之君。而命亡於有得之臣。不察。

顧廣圻曰。二字句絕。先慎曰。命與言通。書大禹謨。咸聽朕命。墨

子兼愛篇。下作咸聽朕言。禹謨。即本墨子。改言為命。可見古人命言二字。相逼。此謂穆子不言衛君有失之當亡。而言衛臣有得之必亡。是謂不明。

魯不得誅衛大夫。而衛

君之明。不知不悛之臣。孫子雖有是二也。臣以亡。

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無臣字。字誤。按臣當為巨。巨同字。其所

以亡。其失所以得君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亡其二字。諫亡句絕。下七字為一句。先慎曰。其所以亡。謂亡其為臣也。其失所以得君。謂失其為臣之禮。故得為其君也。

或曰。

先慎曰。前三篇皆一難。此篇先立一義。以難古。人又立一義。以自難。前說其文皆出於韓子。

臣主之施分也。臣能奪君者。以得

相踦也。故非其分而取者。衆之所奪也。辭其分而取者。民之所予也。是以

桀索嶠山之女。紂求比干之心而天下離。

先慎曰乾道本離作謂顧廣折云今本謂作離今據改

湯身易名。顧廣

折曰未詳先慎曰路史桀殺關龍逢湯聞而數使人哭之桀怒囚湯於夏臺已而得釋以下文受置例之當即此事

武身受置。

顧廣折曰見喻老篇而海內服。趙啗走

山。顧廣折曰啗當作宜左傳宣子未出山而復是其事也

田成外僕。

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田下有氏字誤此當有成字即田成子去齊走而之燕負傳隨賜夷子皮事也見說林上篇而

齊晉從。則湯武之所以立。非必以其君也。彼得之而後以

君處之也。

趙用賢曰非必奪君之位分所當得也

今未有其所以得而行其所以處。是倒

義而逆德也。倒義則事之所以敗也。逆德則怨之所以聚也。敗亡之不察

何也。

魯陽虎欲攻三桓。不尅而奔齊。景公禮之。顧廣折曰藏本今本重齊字誤鮑文子諫曰。不可。

陽虎有寵於季氏。而欲伐於季孫。

先慎曰伐下衍於字

貪其富也。今君富於季孫。而齊

大於魯。陽虎所以盡詐也。景公乃囚陽虎。

或曰。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

千金之家。其子不仁。人之急利甚也。桓公。五伯之上

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臣主之間。非兄弟之親也。劫殺之功。制萬乘

而享大利。則羣臣孰非陽虎也。事以微巧成。以疏拙敗。羣臣之未起難也。

其備未具也。羣臣皆有陽虎之心。而君上不知。是微而巧也。陽虎貪於天

下。以欲攻上。是疏而拙也。不使景公加誅於拙虎。

顧廣折曰諫下當有脫文本云不使景公加誅於齊之巧臣而使加誅於

拙虎下文云不知齊之巧臣其證也

是鮑文子之說反也。臣之忠詐。在君所行也。君明而嚴。則羣

臣忠。君懦而闇。則羣臣詐。知微之謂明。無赦之謂嚴。不知齊之巧臣。而誅魯之成亂。不亦妄乎。

先慎曰乾道本赦上有赦字。補無盧文昭云赦字衍今據刪。

或曰。仁貪不同心。故公子曰夷辭宋。而楚商臣弑父。鄭去疾予弟。

顧廣圻曰與左。

傳不同鄭世家亦云聖者。靈公庶弟而去疾之兄也。

而魯桓弑兄。五伯兼并。而以桓律人。

先慎曰桓上當有三字。

則是皆無

貞廉也。且君明而嚴。則羣臣忠。陽虎爲亂於魯。不成而走入齊。而不誅。是

承爲亂也。君明則誅。知陽虎之可以濟亂也。

先慎曰誅知趙本作知。誅誤誅字句知下屬。

此見微之情

也。語曰。諸侯以國爲親。君嚴。則陽虎之罪不可失。此無赦之實也。

先慎曰乾道本赦上有赦

字據拾補刪。

則誅陽虎。所以使羣臣忠也。未知齊之巧臣。而廢明亂之罰。責於未

然。而不誅昭昭之罪。此則妄矣。今誅魯之罪亂。以威羣臣之有姦心者。而

可以得季孟叔孫之親。鮑文之說。何以爲反。

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及昭公卽位。懼其殺已也。

辛卯。弑昭公而立子亶也。

盧文昭曰亶左傳桓十七年傳作亶。此因形近而譌下公子圉傳作達亦然。

君子曰。昭公知所惡

矣。公子圉曰。高伯其爲戮乎。報惡已甚矣。

或曰。公子圉之言也。不亦反乎。昭公之及於難者。報惡晚也。然則高伯

之晚於死者。報惡甚也。明君不懸怒。

有怒不行且舉之故曰懸怒。

懸怒則臣罪輕舉以行計。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臣下有懼字按臣罪當作罪臣此下當重有罪臣輕舉以行計七字。

則人主危。故靈臺之飲。

顧廣圻曰與左傳不同。衛侯怒而

不誅。故褚師作難。先慎曰乾道本褚作褚據增本改。食龍之羹。鄭君怒而不誅。故子公殺君。君

子之舉知所惡。非甚之也。曰。知之若是其明也。而不行誅焉。以及於死。故

曰。知所惡。先慎曰乾道本無曰字。褚補有。盧文昭云。張本無。顧廣圻云。蘇本同。今本故下有曰字。按當有。舉字。先慎按有曰字。是今據補。以見其無權也。人君

非獨不足於見難而已。或不足於斷制。今昭公見惡。稽罪而不誅。使渠彌

含憎懼死以徼幸。故不免於殺。是昭公之報惡不甚也。先慎曰昭公當作高伯昭公。含怒未發不得言昭公之報

惡此。即難公子。閻高伯其為戮乎。報惡已甚矣。之語。今本皆誤。高伯為昭公文義不可通矣。

或曰。報惡甚者。大誅報小罪。大誅報小罪也者。獄之至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報字。顧廣圻云。蘇本

今本有。獄字。今據補。獄之患。故非在所以誅也。顧廣圻曰。獄之患。句絕。以當作已。以讎之衆也。是以晉厲公滅

三卻。而樂中行作難。鄭子都殺伯咺。而食鼎起禍。顧廣圻曰。未詳。吳王誅子胥。而越

句踐成霸。則衛侯之逐。鄭靈之弑。不以褚師之不死。而子公之不誅也。先慎曰乾

道本。子公作公父。顯廣圻云。今本公父。作子公。誤。先慎按。作子公。是上子公。執君與褚師作難。語言是其證。改從今本。事見左傳。

以未可以怒而有怒之色。未

可誅而有誅之心。怒之當罪。先慎曰乾道本之作其盧文。昭云其秦本作之。今據改。而誅不逆人心。雖懸奚害。

夫未立有罪。即位之後。宿罪而誅。齊胡之所以滅也。先慎曰乾道本齊下有故字。顧廣圻云。蘇本今本無。故字。國語

昔齊驕馬。縮以胡公入於貝水。即其事。今據刪。君行之臣。顧廣圻曰。四。字為一句。猶有後患。况為臣而行之君乎。誅既不

當。而以盡為心。是與天下為讎也。則雖為戮。不亦可乎。先慎曰拾補乎下有哉。字。盧文昭云。脫張本有。

衛靈公之時。先慎曰乾道本無公字。盧文昭云。脫張本有。顧廣圻云。蘇本有公字。是也。七術篇有今據補。彌子瑕有寵於衛國。侏儒



有見公者。曰。臣之夢踐矣。先慎曰乾道本踐作淺拾補作踐今據改七術篇作踐亦誤公曰。奚夢。先慎曰此下當依七術篇有對曰二字

見竈者。為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先慎曰乾道本圖下無見字拾補有七術篇有今據補拾補夢下圖見字

非。奚為見寡人而夢見竈乎。侏儒曰。夫日兼照天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

兼照一國。一人不能壅也。故將見人主而夢日也。夫竈一人煬焉。則後人

無從見矣。或者一人煬君邪。則臣雖夢竈。不亦可乎。公曰。善。遂去雍鉏。退

彌子瑕。而用司空狗。顧廣圻曰雍鉏趙策作雍疽先慎曰孟子術策作雍疽說苑至公篇作雍雖皆音近通借

或曰。侏儒善假於夢。以見主道矣。然靈公不知侏儒之言也。去雍鉏。退

彌子瑕。而用司空狗者。是去所愛而用所賢也。鄭子都賢慶建而壅焉。顧廣圻曰

未。燕子噲賢子之而壅焉。夫去所愛而用所賢。未免使一人煬已也。不肖

者煬主。不足以害明。今不加誅。而使賢者煬已。先慎曰乾道本已上有主字顧廣圻云今本無已字誤按依下文當衍主字先

慎按拾補有已字無主字盧文弼云主字非今據刪則必危矣。先慎曰乾道本必危二字作賢誤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賢作必危二字按依下文是也今據改

或曰。屈到嗜芟。文王嗜菖蒲菹。非正味也。而一賢尚之。所味不必美。晉

靈侯說參無恤。顧廣圻曰未詳燕噲賢子之。非正士也。先慎曰乾道本重之字顧廣圻云藏本不更有之字是也今據刪而二

君尊之。所賢不必賢也。非賢而賢用之。顧廣圻曰藏本同與愛而用之同。顧廣圻曰句絕

賢誠賢而舉之。顧廣圻曰六字為一句與用所愛異狀。顧廣圻曰狀字衍故楚莊舉叔孫而霸。王謂曰叔孫當

作孫商辛用費仲而滅。此皆用所賢。而事相反也。燕噲雖舉所賢。而同於用

所愛衛奚距然哉。

先廣曰拾補奚下有獨字距作詎盧文弨云距字非顧廣圻云距讀為遠先慎按顧說是

先廣曰乾道本

見上有可字盧文弨云可字凌秦本無今據刪

君壅而不知其壅也。已見之後。而知其壅也。故退壅臣。是

加知之也。

顧廣圻曰之字當衍

日不加知。

顧廣圻藏本同今本日作日誤

而使賢者煬已。則必危。而今以加

知矣。則雖煬已。必不危矣。

# 韓非子集解卷十七

## 難勢第四十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

先慎曰初學記二御覽十五事類賦三引霽作散

而龍蛇與螾

螾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

盧文弨曰張本賢上有故字

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

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

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眾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

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眾。而勢位足以岳賢

者也。盧文弨曰岳疑正之譌。正古。正字。墨子往往用此。顯廣折曰句有誤。俞樾曰岳乃詘字之誤。詘闕壞而為出字。又因誤為岳也。上文云賢人乃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此即勢位足以詘賢者之說。趙本作任賢者乃不得其字而臆改不可從也。

先慎曰俞說是張榜本亦改作任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為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

然。夫釋賢而專任。勢足以為治乎。

先慎曰乾道本釋作擇拾補擇作釋顯廣折云當作釋今據改

則吾未得見也。夫

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之也。

盧文弨曰下之字凌本無王先謙曰此與下螾螾之材薄也對文明下之字衍

今雲盛而螾弗能乘也。霧醲而螾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不能

乘遊者。螾螾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為之雲霧。而

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以治天下也。其勢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以也。其勢四字。先慎曰：張榜本無以也。二字。按其勢二字。屬下讀。無者字。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無上。

也。字按也。當作以。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顧廣圻曰：兩已字。當作入己之已。即以勢而言。勢者人人得而用之。不能使賢者用我。而不肖者不用我也。顧氏由不達古人語意耳。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

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

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盧文弨曰：一。本無矣字。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

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為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將字。顧廣圻云：藏本今

本飛上有將字。按之字。當銜先慎按。逸同書。寤微篇正有將字。今據補。彼脫為字。當依此訂。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為虎傅翼也。桀紂為

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為炮烙以傷民性。顧廣圻曰：句當有脫字。高臺一也。深池二也。炮烙三也。下文云：四行其一。未見先慎曰：此隨舉二人暴虐之事。非必有四行也。炮烙即非桀所為。顧說太泥。桀紂得乘四行者。顧廣圻藏本：乘作成。今本四作肆。皆誤。乘當作兼。下文云：未始行一。其證也。先慎曰：乘下脫勢字。四當作肆。肆行即指盡民力傷民性言。顧說非。南面之威。為之翼也。使桀紂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

先慎曰：言匹夫未一行。桀紂之暴亂。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先慎曰：乾道本刑戮。隨之也。顧氏以一對四言。非。廣圻云：今本無風字。按句有誤。先慎按：無風字。是改從今本。此謂桀紂得有天下之勢。以為之傅翼。所以暴亂之事成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

未有位也。顧廣圻曰：未當作未。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

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

或至乎千里。或為人笑。則巧拙相去遠矣。先慎曰：乾道本無巧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巧字。先慎察治要。亦有今據補。今以

國位爲車。先慎曰治要無位字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先慎曰治要轡下有銜字以刑罰爲鞭策。使堯舜

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

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

民之王良也。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爲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

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先慎曰有自然之勢有人設之勢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

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紂得勢而亂。

吾非以堯舜爲不然也。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今日至設也。據本頤榜本均本補三十二字

夫堯舜生而在上位。先慎曰乾道字堯作聖。顧廣折云。誠本今本聖作堯。非也。舜上當有脫文。先慎按顧氏不審上文有三十二字之本。故疑此下脫文堯舜承上言堯不當作聖。有今字。藝文類聚五十二引無堯字。有堯字。蓋堯下脫舜字。然亦足見聖爲堯之誤。雖有十桀紂不

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

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

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

已矣。先慎曰乾道本無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十一字。顧廣折云。謂人之所得下有脫文。俞樾云。勢當作設。上文云。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得設也。故此曰。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已矣。設誤作勢。文不可

顧氏因疑有脫文。非是先慎案。張榜本。得下有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十一字。是今據增上吾字。乃客之誤。當作若客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若客所言。謂人之得設。正承上非人之所得設也。而來語極明。晰客誤爲吾途。不可讀。乾道本。因刪去。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十一字。耳。顧氏知有缺文。而失於考校。俞氏又強爲之說。而不加參訂。均非。賢何事焉。何以明

其然也。客曰。人有鬻矛與楯者。先慎曰。難一篇。矛盾互易。白孔六帖五十八引無與字。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

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先慎曰。白孔六帖引陷子之楯。何如。作擊子之楯。如之何。以為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

矛。為名。不可兩立也。夫賢之為勢。不可禁。而勢之為道也。無不禁。以不可

禁之勢。顯廣折曰。藏本同。今本勢下有與無不禁之。道誤按當云。以不可禁之賢。與無不禁之勢。此矛楯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

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先慎曰。是上當有反字。世之治者。

不絕於中。吾所以為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抱

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

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

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駟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先慎曰。驥駟並

千里馬乘而分馳。揆背必速。夫棄隱枯之法。先慎曰。張榜本繪本。括作括。公羊何休序云。隱括使就。編墨是也。字當

省括于度是也。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為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

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

則亦不然矣。先慎曰。乾道本無不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不字。今據增。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先慎曰。御

覽八百六十。三引活作育。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夫曰

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為然。夫

待越人之善海游者。盧文弨曰。海字疑衍。先慎曰。海即游字。誤而複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

溺者不濟矣。先慎曰上矣字當勿害上常有語字說林上篇越人雖善游子必不生矣語句正同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

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先慎曰張榜本脫馬字五十里而一置使

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

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

非飴蜜也。必苦荼亭歷也。先慎曰乾道本菜作菜羈廣折云今本菜作菜今據改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

未之議也。盧文昭曰未張凌本作末願廣折云句有誤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願廣折曰句有誤先慎曰語意明顯願說謬

### 問辯第四十一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

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

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

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

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先慎曰訟讀為誦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

上有令。先慎曰乾道本無上字願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

先慎曰依上文民上當有而字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趙用賢曰漸沒也音尖此世之所以多文

學也。先慎曰張榜本所下脫以字夫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穀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

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

先慎曰殺矢用諸田獵之矢見周禮考工記治氏注

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

先慎曰外儲說左上篇同接十步當作百步

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

先慎曰當下脫儀的二字外儲說有

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為巧。

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巧作功謀巧與下文拙正相對待外儲說作巧是其

證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為之的。穀。先慎曰張榜本趙本

功作公謀

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為察。

以博文為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為賢。以犯上為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

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

先慎曰張榜本無故夫至此十七字

而莫

為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

先慎曰史記荀卿傳趙有公孫

龍為堅白異同之辨。鄒折子無厚篇天不能辨。勃厲之氣。全天折之人。使為善之民。必壽。此於民無厚也。凡民有

穿窬為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為天子。而丹朱

商均為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管蔡。此於弟無厚也。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問田第四十二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成

義渠。明將也。

先慎曰乾道本今作令措補作今盧文昭云今字非今據改

而措於毛伯。

顧廣圻曰毛當作屯外儲說右篇云屯二甲義同先慎曰顧說毛當作屯是其

引屯二甲為證非屯伯即屯長見商君書境內篇措當依下文作誌

公孫賈回。聖相也。

顧廣圻曰文心雕龍書記引此云孫賈回無公字省耳

而關於州部。

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將

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竊於聲調。眩乎辯說。不試於



毛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毛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

生立法術。設度數。先慎曰乾道本生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効之。先慎曰乾

道本効作效。盧文昭云。作王今據拾補改。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疆。先慎曰乾

道本疆作疆。今據張榜本說本改。一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

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

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先慎曰乾道本無臣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夫治

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王解曰王當作生下同。而行賤

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

亂主閭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閭上

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

先慎曰乾道本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作知明而不見民萌之資。夫科身者。盧文昭云。夫字。身字。凌本無。顧廣圻云。此當作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乾道本利作科。譌。今據改。臣不忍嚮

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王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俞樾曰。先王當作先生。即

謂堂谿公也。非諷韓子舍全遂之道而肆危殆之行。故曰先生有幸臣之意。幸臣猶愛臣也。呂氏春秋至忠篇。王必幸臣。與臣之母是也。韓子自謂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若從堂谿公言。則仁智之行傷矣。故曰然

有大傷臣之實。此有字當讀爲又。

定法第四十三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先慎曰。乾道本責作貴。誤據張榜本增本改。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盧文弨曰。姦改作奸。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先慎曰。問張榜本作或。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

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

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先慎曰。不一其憲令。句則姦多。

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先慎曰。道讀為導。與下使昭侯用術同意。利在故法前令。申不害則使昭侯用故法前令。其利在新法後令。則使昭侯用新法後令。前令後令。即上先君之令。後君之令。今人以前後兩字。互非也。

利在故新相反。盧文弨曰。利在二字衍。前後

相悖。先慎曰。乾道本悖作勃。顧廣圻云。今本勃作悖。誤。先慎案說文。悖下云。亂也。或從心作悖。勃下云。排也。明乖亂之字。應作悖。而勃為段借字。顧氏以正字為誤。蓋未之審耳。今據改。則申不

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先慎曰。張榜本用誤利。故託万乘之勁韓。

先慎曰。万張榜本。趙本作萬。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顧廣圻曰。七十有誤。或當作十七。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

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先慎曰：程字後人所加，此與下連什伍而同一罪對文。連

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

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

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顧廣圻曰：句絕。惠王死。

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先慎曰：依上文。甘上當有而字。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

東攻齊。先慎曰：御覽一百九十八引無韓字。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先慎曰：各本一尺作尺。上據御覽引改。乃成其陶邑

之封。先慎曰：各本成作城。據御覽引改。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成作城。誤上文。乃城其陶邑之封。亦當作成。先慎

曰：御覽此亦作成。不誤。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

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先慎曰：張榜本主作其誤。主謂秦王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

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盧文弨曰：不或改。雖顧廣圻曰：不當作雖。主無

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

顧廣圻曰：當云申子未盡於術。商君未盡於法也。脫去六字。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先慎曰：乾道本無治字。弗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知下有弗字。今本不上

有治字。按依下文當有又見難三篇。弗亦作不。今據補。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無可字。可也。先慎曰：張榜無可字。知而弗

言。是謂過也。先慎曰：乾道本是有不字。盧文弨云：不字脫。藏本張本有也。邪同顧廣圻云：今本無不字。按句有誤。先慎按不字衍。文下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即是謂過也。意今據改。

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

人主尚安假借矣。先慎曰矣。當作乎。商君之法曰。先慎曰乾道本曰作。日據張榜本趙本改。斬一首者爵一級。欲

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先慎曰乾道本爵二級作。爵一級據張榜本趙本改。欲為官者為

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則

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病不至者齊十三。字空十八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有。

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病不至者齊十三。字空十八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有。

而以斬首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

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能也。二字。顧廣折云。空四字。藏本今本有能也。二字。今據補。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先慎曰乾

道本無勇力之所加也。以七字。不空合計。屋不成。下缺五字。智下缺二字。正符。七字之數。足見今本之字。非肌撰也。今據今本。補勇力之所以加也。以七字。先慎曰

治下有者。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者。字。此未詳。先慎按者。字。術。今據刪。此謂以勇力所得之官。而理智能之事。不當其能。無異令斬首之人為醫匠也。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說疑第四十四 顧廣折曰 疑讀為擬

凡治之大者。非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無功之人。罰不辜之民。先慎曰乾道本 辜下無之字。顧

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非所謂明也。顧廣折曰。明字當衍。賞有功。罰有罪。而不失其人。方在於人者

也。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人方作。當乃誤。按在當作任。形近誤。非能生功。止過者也。是故禁姦

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

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

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術也

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謹兜氏有孤男。

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顧廣圻曰墨子所樂篇云夏桀樂於辛推侈又明鬼篇云推侈大穢主則

子主術訓云推侈大穢侈侈皆同字耳王念孫曰侯當作佳形相似而誤又隸書從佳從侈之字往往譌說見墨子非命篇為舌下）墨子所樂篇明鬼篇並作推侈晏子諫篇漢書古今人表並作推侈佳與推聲相近故

通作推也其為佳字無疑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

是。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往古。使良事沮。善禪其主。以集精

微。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禪與擅通莊子人間世釋文禪本作擅是也說文擅專也精微猶精細也言平日擅專其主無毫髮之可問也亂之以其所好。先慎曰投其所欲引為不善也

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往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國存者。有得人而身

危國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萬也。先慎曰趙本乃作萬故人主左右不可不

慎也。為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若夫許由續牙。

顧廣圻曰此七友在第三晉伯陽。顧廣圻曰晉字當秦顛頤。衛僑如。顧廣圻曰未詳俞樾曰頤頤晉人而係之秦僑如魯人而係之衛不可曉且其人亦非如

下文所云伏死窟穴者也據下文云若夫齊田桓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勁鄭太宰欣楚白公周草茶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云云疑魯季孫意如晉僑如當作晉顛頤魯僑如而傳

寫誤入上文又移晉字於伯陽之上遂妄竄入秦字耳狐不稽。顧廣圻曰莊子大宗師狐不稽釋文司馬云云古賢人也重明。顧廣圻曰此七友在第五

按齊策云舜有七友姚枝云雄陶方回續牙伯陽東不訾秦不虛靈甫古今人表上下有維陶續身柏陽索不訾秦不虛顏師古曰繼陶以下皆舜之友也身或作耳虛或作宇並見尸子上中有方回其靈甫人表未見也此續

牙即續身伯陽即柏陽董不識即東不訾其餘或皆彼之說異耳卜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一人者。皆上見利不喜。

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顧廣圻曰萃本同今本萃作卑先慎曰萃字不誤說文萃讀若瘁瘁即頓字頓

顛顛也。荀子富國篇勞苦頓萃而愈無功。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正作萃是其證。今本改萃為卑失其義矣。

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人者。

先慎曰乾道本無人字。盧文弨云凌本有今據補。或伏死於窟穴。或槁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沈溺

於水泉。有民如此。先慎曰乾道本無民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

用之。若夫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洽。楚申胥。顧廣折曰申胥當作葆申葆申者楚文王之臣極言文王茹黃

狗宛路贈丹姬事而變更之下文所謂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者也。見呂氏春秋高誘注云葆太葆官名申又載說苑葆作保古今人表同葆保同字也。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

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勢。盧文弨曰勢。秦本作合。一言而不聽。一事而

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從之以威。雖身死家破。先慎曰乾道本從作待威雖身作其身雖顧廣折云今本待作從其身雖作威雖身按句

有誤。先慎按今本是從之以威句。此如鬻參諫君以兵之類。改從今本。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先古聖

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若夫齊田恆。先慎曰乾道本齊田作田齊盧文弨云田齊倒張本作齊田今據改

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顧廣折曰未詳先慎曰晉字衍此即魯叔孫宣伯。衛子南勁。顧廣折曰未詳。鄭太宰欣。

顧廣折曰未詳下文云太宰欣取鄭。楚白公。周單荼。顧廣折曰未詳下文單氏之取周。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

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亂治。援升以撓內。親下

以謀上。顧廣折曰藏本同。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亂

之君。能見之乎。先慎曰若夫二字不當有。若夫后稷。皋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

里奚。蹇叔。舅犯。趙衰。先慎曰乾道本下作襄。皆當作襄。顧廣折云襄當作襄。今依拾補。改。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

五人者爲其臣也。盧文弨曰爲其變倒下同先慎曰者下脫之字上文此九人者之爲其臣也下文此十二人者之爲其臣也句法一律明此脫之字讀當以十字爲句盧氏疑爲其倒非也

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白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

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先慎曰立事上當有脫字不難破家以便

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爲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爲壑谷黼洧之卑。顧廣圻曰

黼洧未詳王先謙曰爾雅釋文黼古釜字釜洧即釜復也洧古讀與復聲之字近水經洧水注甲庚溝水枝分東運洧陽故城南俗謂之復陽城非也蓋洧復字類音讀變是其證也洧可讀爲復則亦可讀爲鏡方言釜自關而西或讀之釜或謂之鏡明釜鏡連文此黼洧即釜鏡之通假字矣黼洧四旁高而中央卑與壑谷地形之卑相類故並以爲身卑之喻

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

難受壑谷黼洧之卑。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主得美名而身受卑名也上文指位言此指名言文複而義不同如此臣者雖當昏亂

之主尙可致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若夫周滑之顧廣圻曰蔽本同今本之

作伯按依下文此周威王所用也今無可考鄭王孫申。顧廣圻曰依下文此鄭子陽所用也先慎曰鄭無王孫王當爲公之誤陳公孫寧儀行父荆芋

尹申亥。先慎曰趙本芋作芋盧文弨云芋誤隨少師越種干。顧廣圻曰種干下文未見吳王孫頌。顧廣圻曰頌國語作維頌維同字也他書頌作駟

晉陽成泄。顧廣圻曰依下文智伯所用也齊豎刁易牙此十一人者之爲其臣也。顧廣圻曰按上文但有十一人當有脫文

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爲禍

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先慎曰說即悅字雖破國殺衆不難爲也。有臣

如此雖當聖王尙恐奪之而況昏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

死國亡爲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爲二。先慎曰周威公河南桓公揭之子桓公自封少子班於豎以奉王號東周而河南遂號西

周不詳身殺之事鄭子陽身殺國分爲二。先慎曰其事未詳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先慎曰莒道本無公字顧

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 荆靈王死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荆吳。弁於越。智伯滅於晉陽之

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

死國亡。聖王明君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在焉。從而舉之。非

在焉。從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而姦邪并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其在記

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

者。皆父兄子弟之親也。而所殺亡其身。殘破其家者。何也。王先謙曰。而以其害

國傷民。敗法類也。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下有圯字。誤。觀其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

囹圄縲繼纏索之中。盧文昭曰。纏當作纏。顧廣折曰。藏本今本縲作纏。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明主

不羞其卑賤也。顧廣折曰。藏本然下有後字。今本有而字。皆誤。以其能為。可以明法。顧廣折曰。藏本今本無為字。按能字。延。便國利

民。從而舉之。身安名尊。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任之以國。故小

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死。不明於用臣也。無數以度其臣者。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無上有

夫字。誤。先慎曰。數謂術數。必以其衆人之口斷之。衆之所譽。從而說之。衆之所非。從而憎之。

故為入臣者。破家殘賸。趙用賢曰。賸音粹。貨也。內構黨與。外接巷族。以為譽。先慎曰。相從陰

約結以相固也。虛相與爵祿。顧廣折曰。相字當衍。以相勸也。曰。與我者將利之。顧廣折曰。藏

且按曰。字是。不與我者將害之。衆貪其利。刳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已。忌怒。則能害

已。先慎曰。忌當作誠。衆歸而民留之。以譽盈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為

已。



賢彼又使譎詐之士。外假為諸侯之寵使。顧廣圻曰句絕假之以輿馬。信之以瑞節。

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淫說其主。顧廣圻曰載本同今本侯下有而字誤按句有誤先慎曰侯字衍使諸淫說其主謂使譎

詐之士誦說於主前也微挾私而公議。所為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為談者左右之人也。先慎曰如蘇代為齊使燕而使子之重權也

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之於左

右。盧文弨曰之於二字或刪去其調一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

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重而黨與彌衆。又有姦邪之意。則姦臣愈反而說

之曰。古之所謂聖君明王者。先慎曰乾道本者上有君字顧廣圻云聖君明王句絕君者上當有脫文藏本同今本無下君字先慎按無下君字是今據刪曰字上亦

嘗有者字各本奪曰上者字遼寫於王下增君字以補其缺耳而說之者即謂姦臣之黨與故下文姦臣謂此顯然舉耳以為是也顧氏不知君字為曰字上者字之誤因讀聖君明王句絕則疑君者上有脫文宜矣非

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顧廣圻曰幼弱二字當衍其一以其構黨與。聚巷族。偪上弑

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因曰。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

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人之意也。顧廣圻曰

人字度其行。顧廣圻曰三字為一句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顯

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

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

衛。顧廣圻曰未詳先慎曰呂氏春秋先識覽衛公子啓方以書社四十下衛此易牙疑開方之誤取當作下或因易牙偪亂而開方始降衛歸罪於易牙故云然韓魏趙三子分晉。

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俞樾曰上文自田成子以下凡八人不得言六六疑亦字之誤承上文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而言故云亦也先慎曰此與上不相

承六當作八人下當有者字與上此四王者文法一例尙說非

族。盧文弼曰據張本作趙先慎曰據據並誤當依上文作接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

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先慎曰乾道本體矯作權驕顧廣圻云今本權驕作權矯按今本是也改從今本隱正道。先慎曰乾道本正

云今本較適作正道未詳先慎按作正道是也正道謂法度與下私曲對文上云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飭邪篇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並作正道即其證改從今本持私曲。上

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擇臣也。記曰。周宣王以來。

亡國數十。其臣弑君而取國者衆矣。先慎曰乾道本君上有其字取上無而字盧文弼云而字脫張本有顧廣圻云今本無下其字今據改然

則難之從內起與從外作者相半也。能一盡其民力。破國殺身者。尙皆賢

主也。若夫轉身易位。全衆傳國。顧廣圻曰今本無身字傳作傳按句常有燕未詳俞樾曰法字

日尙皆賢主也此所謂轉身易位全衆傳國者則晉靜公齊康公之類是以其不能死而反見屈於臣故曰最其病也趙本改傳為傳正得其字惟不知法字之衍而刪去身字失之最其病也。爲

人臣者。先慎曰乾道本臣作主顧廣圻曰今本主作臣按依上下文當作臣今據改誠明於臣之所言。則雖羣弑馳騁。盧文弼曰羣張

本作撞鐘舞女。國猶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布衣惡食。國猶自

亡也。趙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縱慾。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

日羣弑。夏浮淫。爲長夜數日不廢。御觴不能飲者。以簞灌其口。進退不肅。

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

也。然敬侯享國數十年。先慎曰史世家敬侯即位十二年卒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鄰。內無

君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鄰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邵公奭。

之後也。先慎曰：趙本即作召古字通。地方數千里，持戟數十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鍾石之

聲。內不涇汙池臺榭。先慎曰：此句衍一字。外不墾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修畝畝。子噲

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

甚於此矣。然而子噲身死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先慎曰：何故二字

倒字不明乎所以任臣也。故曰：人臣有五姦，而主不知也。為人臣者。先慎曰：乾道本臣作二據

趙本有侈用財貨賂以取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有務朋黨狗智尊

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有務奉下直曲怪言。偉服瑰稱。

以眩民耳目者。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顧廣圻曰：疑讀為擬下。文同又本節二字互見。而聖主之所禁也。

去此五者，則諛詐之人不敢北面談立。顧廣圻曰：句有誤。王先謙曰：談立二字疑倒。先慎曰：諛當作詭。人君南面故臣言北面。文言

多實行寡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先慎曰：乾道本敢誣作誣。敢顧廣圻云：今本作敢誣。今據改。是以羣臣

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牧臣

下也。彼聖主明君，不適疑物以闕其臣也。先慎曰：適疑作適。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

鮮矣。故曰：擊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

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

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擊適子而尊小枝。先慎曰：無擊適子謂無以適子為擊也。無尊嬖

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先慎曰：君不道

疑物以聞其臣臣不誣情以  
談說是謂上無意下無怪 四擬不破則隕身滅國矣

詭使第四十五

聖人之所以為治道者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得民也。

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今利非

無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

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何也。夫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為治相反

也。先慎曰拾補與上有嘗字盧文昭云脫泰本有疑當作常夫立名號。所以為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

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之字先慎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設爵位。所以為賤貴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

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先慎曰乾道本無世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先慎按依

上下文當有今據補法令所以為治也。而不從法令為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勤

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顧廣圻曰句絕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

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顧廣圻曰句絕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

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世之所以不治

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貴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

常與上之所以為治相詭也。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慤純信。用

心法言。則謂之寔。先慎曰乾道本則作時據藏本今本改法言二字當為少欲之誤因少欲二字錯簡在寬惠行德句上乾道本後涉下文之字而誤增藏本以意改為壹者張趙本改為

一者並非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法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

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先慎曰乾道本義上有吏字顧難致謂之

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寬惠

行德謂之仁先慎曰乾道本義上有少欲二字顧廣折云今本無少欲二字先慎按少重厚自尊

謂之長者私學成羣謂之師徒閒靜安居謂之有思先慎曰乾道本損仁逐

利謂之疾顧廣折曰句絕險躁佻反覆謂之智顧廣折曰當脫一字險躁連讀下文云而險躁先

為人而後自為類名號言汎愛天下謂之聖言大本稱顧廣折曰藏本同今而不

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下漸行如此入

則亂民出則不便也盧文昭曰便一作使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先慎曰乾道本近顧廣折云藏本今

本近作述今據改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為治也凡上所治者刑罰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上字盧

文昭云一本有今據補今有私行義者尊顧廣折曰私下行字當衍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譟險讒

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破知傾覆者使令之所以行

威之所以立者恭儉聽上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儉下有也而巖居非世者顯倉廩

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為未作者富名之所以成

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顧廣折曰池當作地俞樾曰顧說是也淮城地連文近於不辭城疑衍

文名之所以成池之所以廣兩文相對不當有城字蓋即成字之誤而者今死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

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死下有土字誤

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卜筮視手理狐

蟲為順辭於前者日賜。俞樾曰：蟲乃蠱之誤。春秋蠱牢，春秋繁露竹林篇作蠱牢，即其例。矣。狐蠱二字連文，見傳十五年左傳。上握度量，所以

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

軌以侍偷世者數御。先慎曰：廣雅釋詁：御，進也。數，音色角反。此言巧言利辭之人得常當進見也。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

墨，誅姦人，所以為上治也。而愈疏遠，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

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狀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

盜賦而上不得者，萬數。俞樾曰：狀，匿即藏匿也。狀與壯通。考工記：栗氏凡鑄金之狀，故書狀作壯。是也。壯與莊通。漢書古今人表：柳莊，柳弓作柳莊，是也。而藏字說文所無。古書

多以藏為之藏，莊聲近狀，通作壯，壯又通作莊，則亦可通作藏矣。王先謙曰：狀即伏字，形近而誤。伏匿二字見史記范雎傳，俞說迂曲。夫陳善田利宅，所以厲戰士

也。先慎曰：乾道本厲戰士作戰士卒盧。文昭云：脫厲字，衍卒字，據按補。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平原野者，額廣圻曰：藏本同今本

當衍涉字無宅容身，死田畝。額廣圻曰：今本重身字，藏本畝作敏，今本作奪，按句有誤。先慎曰：乾道本字，形近耳。無宅容身，死田奪，非無宅容身，則其田不待身死而奪也。藏本畝作敏，形近而誤。死田畝，即孟子死葬

整之意，生既無宅，故死於外也。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

食，賞利一從上出，所以善劓下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以字，拾補。劓，割也。擅制，虛文。昭云：以字脫張本有劓，藏本作劓，顧廣圻云：劓制字同，所下常有以字，今

據張本補而戰介之士不得職，顧廣圻曰：戰當作取。而閒居之士尊顯，先慎曰：乾道本居作官，顧廣圻云：今本官作居，今據改。上以

此為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危位者，昭云：危字脫，秦本有，今據補。必下

之不從法令，有二心無私學，反逆世者也。盧文昭曰：無字衍，顧廣圻曰：二心私學，上下文凡五見。而不禁其行，

不破其羣，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事者過矣。上之所以立廉恥者，先慎曰：立廉恥者，

上下有世字顧廣圻云所以屬下也王念孫曰豈乃屬之今本無世字今據刪薛說詳上有度篇今士大夫不差汗泥醜辱而宦

先慎曰句絕女妹私義之門不待次而宦先慎曰賞賜所以為重也先慎曰乾道本所上有

之字誤先慎按顧氏句讀誤耳此與下誠信所之字顧廣圻云今本無以通威也句法一律不當有之字從今本刪而戰鬪有功之士貧賤而便辟優徒超級

名號先慎曰便誠信所以通威也而主揜障近習女謁並行百官主爵遷人

用事者過矣大臣官人與下先謀比周雖不非法行威利在下顧廣圻曰臧本同今

字接句有謀未詳則主卑而大臣重矣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

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顧廣圻曰臧本同嚴居窄路今本路作處誤託伏深慮大

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顧廣圻曰又從而尊之五字為一句上下文

字而及此凡四見以名上有脫文當本重尊之二說耳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

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盧文弨曰據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凡亂上反世

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

則莫得為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

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措於上顧廣圻曰臧

作令按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

句有誤居本同今本措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 韓非子集解卷十八

## 六反第四十六

畏死遠難。

先慎曰乾道本無遠字顧廣圻云今本有遠字按句有誤未詳所當作先慎按有遠字是難讀為鬼難之難與下跽犯軍旅之難同禮記曲禮臨難無苟免遠難即免難之義畏死遠難

有祥生之心用以當敵必不恥降此之辱此遠字不可少據今本增

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離

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

能之士。語曲牟知。顧廣圻曰牟字有誤未詳所當作先慎曰淮南時則訓高注牟多也知讀曰智偽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

智之士。行劍攻殺。暴傲之民也。顧廣圻曰本書亡微篇有暴傲即此未知孰是先慎曰作傲是說詳亡微篇而世尊之曰礫

勇之士。先慎曰說文礫薄石也凡棧利之義即此字之轉注經傳皆以礫為之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

之士。盧文弨曰疑是依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先慎曰依上下文民下當有也字而世

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

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王先謙曰

整正毅善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懾

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先慎曰明上謂奉揚法令而世少之曰譎讒之民也。此六者

世之所毀也。姦偽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

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



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古者有諺曰。爲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爲之。愛棄髮之費。先慎曰。趙本重髮字。盧文昭云。下愛字。藏本不重。顧廣圻云。必爲之句。絕今本重愛字。誤。先慎按。必爲之謂。不以損髮而不計。入說篇。沐者。有棄髮云云。與此意同。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

夫彈座者痛。飲藥者苦。爲苦憊之故。不彈座。飲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顧廣圻曰。自此至末。皆當連各本。多提行。皆非是。

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先慎曰。依下文。子父當作父子。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郄矣。

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王謂曰。句絕。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

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王先謙曰。如孟子說世主。不言利。而以仁爲先。是求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於字。今從拾。補增。盧文昭云。於字。馮校增。此不熟於論恩詐而誣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恩作思。誤。盧文昭曰。思。張本作恩。先慎曰。乾道本無主字。顧廣圻云。今本明下有主字。按此當有今據補。故明主不受也。依下文當作治。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顧廣圻曰。句絕。法。依下文當作治。

官官治。顧廣圻曰。當作。民用官治四字。則國富。國富則兵強。盧文昭曰。下國字。張本無。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

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

盧文昭曰致張本作至

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

盡而不望。

先嶺曰大臣盡力從事雖行危至死無怨

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可以霸王矣。願廣折曰不字當衍外儲說右

篇云君鍾於不仁臣鍾於不忠則可以王矣此其證也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會

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會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

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

先嶺曰張榜本而作其誤守者衆以防於未發

罪者重以杜其效尤

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

母。盧文昭曰者一作也

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先嶺曰乾道本不重

父母二字願廣折云今本積上有父母二字誤先嶺按上十母萬父母並句絕父母積愛與吏用威嚴相對成文不當省父母二字願說非改從今本

吏用威嚴而民聽從。先嶺曰乾道本無用字盧文昭云用字脫張本有今據補

嚴愛之策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

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平則

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

盧文昭曰關或作聞

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

而令行。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願廣折曰句有誤當脫一

字子多敗。推愛也。推行也

父薄愛教答。願廣折曰五字為一句

子多善。用嚴也。先嶺曰張榜本無故母至用嚴大小二十四字

今家人之治產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今作令誤

相忍以飢寒。

先廣曰盧文弼拾補出飢字云饑張本作飢按天饑作飢非先慎按下一餽

字張榜本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

先慎曰饑字從張榜本改下同

溫衣美食者必

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為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為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

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

顧廣圻曰人字當衍此仁與法相對也

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

亡之術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刑字顧廣圻云今本有刑字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

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

先慎曰乾道本必作心

讓王先謙云必字是上言必於賞罰即其證若作心則不當有者字改從今本

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

先慎曰乾道本惡作惠拾補作惡盧文弼云惠字非今據改

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

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

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

顧廣圻曰藏本也下更有

其欲治又不甚也七字今本有其欲治又不甚也者八字皆誤

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法賢不肖。愚知之美。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知作習美作分按句有誤俞樾曰美乃繁字之誤上文云嚴愛之策亦可決矣此云法賢不肖愚知之策其文義正相似作美者形近而誤今本改美為分未得其字

在賞罰之

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為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所揆也

者。是治死人也。

俞樾曰此當作明主之法也揆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方與下文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文法一律揆賊之揆誤移在上句因移下句

治字以補之義。不可通矣。道藏本趙本但於所揆也者上加一治字。猶未盡得也。又按揆字未詳何義。據與刑盜

對文疑揆當作殺古字或以蔡為之尙書張賁二百里蔡鄭注云蔡之言殺是蔡殺聲近義通說文米部臣錯引左傳樂蔡叔今作蔡蔡叔亦其例也

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

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為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

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先慎曰乾道本刑下有名字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無名字按依下文不當有今據刪若夫厚賞者非獨

賞功也。又勸一國。顧廣圻曰四字為一句受賞者甘利。未賞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勸

境內之衆也。欲治者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

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

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先慎曰者字涉上文而衍姦盡止。則此奚傷

於民也。先慎曰能止姦則重刑無傷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

不以小利蒙大罪。先慎曰乾道本蒙作加盧文昭云加張本作蒙今據改故姦必止者也。先慎曰下文無者字所謂輕刑者。

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先慎曰依上文上下當有而字民慕其利而傲其罪。先慎曰傲其罪

謂輕易其刑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躓於山而躓於埳。先慎曰淮南子人聞訓堯戒躓作躓埳作埳高注躓躓也

經議也按依義當作埳山者大。故人順之。顧廣圻曰順讀為慎埳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

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為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

之埳也。是以輕罪之為民道也。先慎曰民字不當有此言輕罪之道非欲亂國即為民設陷也民字涉上下文而衍非亂國也。則

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

今學者皆道書筴之頌語。先慎曰頌語猶美語也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斂

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盧文昭曰恐是總先慎曰盧說是下不足於用則恐上致下云此以為足其財用以加愛愛與怨文正相對故天下大

亂此以爲足其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賞罰固已足之之後也。王謂曰賞當作刑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

亂也。先慎曰乾道本厚上有後字據趙本刪言上雖足民於財用而厚愛之若不重罰民猶趨亂下云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是也夫富家之愛子。先慎曰乾道本富當作拾補當作富

盧文弼云當字論今據改財貨足用。則輕用。先慎曰此財貨二字乾道本作貨財據趙本乙輕用則

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雖財用足

而愛厚。輕利之患也。顧廣折曰誠本同今本難作則詳按雖當作唯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隳於用力。上

治懦則肆於爲非。先慎曰乾道本無治字拾補有盧文弼云舊例依下文改先慎按趙本不誤今據改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

上治懦而行修者會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會史亦已明矣。先慎曰乾道本無已字盧文弼云已字脫

張本有今據補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

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先慎曰民而當作而民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

天子而不足於尊。先慎曰此與下相對子下疑脫之位二字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

民不能足使爲天子。先慎曰乾道本爲下有君字顧廣折云臧本今本無君字今據刪而桀未必以天子爲足也。先慎曰乾

道本以作爲拾補爲作以盧文弼云爲字張本無顧廣折云今本必下有以字誤先慎按今本以爲所有非也張本爲作以是今據改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故

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

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

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先慎曰：張榜本帝誤作常。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先慎曰：盲暗混於寐。嘿之中人莫能辨。覺而使之視。問而

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

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夫欲得

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則罷健效矣。願廣折曰

俎字當衍下句同。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

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先慎曰：乾

道本任下有者字。願廣折云：今本無者字。按依上句不當有今據刪。世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貴之。是不須視而定明

也。不待對而定辯也。暗盲者不得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

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

八說第四十七

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先慎曰：謂不遺故舊。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

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寵交。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

逆令。謂之剛材。先慎曰：剛材者在下面。與上爭故不行其令。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棄者吏有姦也。仁

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

傲者。民不事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

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入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

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先慎曰：任人則必使，其人有勢可憑藉。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

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為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為

智者之不可信也。先慎曰：為當作惟。故任修士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為潔其

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憚。王先謙曰：所字當衍。處治事之官，而為其所然。先慎曰：乾道本無其字，願廣折云：藏

本今本為下有其字，先慎按此與上而為其私急對文，明有其字是今據補。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

則君事亂。王先謙曰：承上文而言，不當有君字。此君字緣上下文而誤衍。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德義貴，下必

坐上，決誠以參聽，無門戶。人莫能測也。願廣折曰：誠本詞，下必坐上決誠，以今本作法術，則言而論，使按德義當作得義形近之誤。七術篇云：夫不使賤論，費下必坐

上云云，又經云：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主壅塞。即此文之證。下必坐上者，商君之告坐也。今本不能讀，輒加改易，謬甚。先慎曰：願說是張榜本，無下必坐上決誠以七字，亦非。七術篇不當有必字說見彼。

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

者得，故愚者不任事。先慎曰：下不當有得字，與上故智者不得詐欺文一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先慎曰：不任修士使

斷則事無失矣。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先慎曰：令即法也。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

先慎曰：乾道本無能字，願廣折云：今本有能字，先慎按依上文當有今據補。不可以為法。願廣折曰：句絕。夫民不盡賢，楊朱墨翟，天下

之所察也。干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為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

之所賢也。鮑焦木枯。立死若木之枯也。華角赴河。顧廣圻曰未詳。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士。先慎曰乾

道本無賢字。顧廣圻云今本有賢字。按依上文當有今據增。故人主之所察。先慎曰乾道本無所字。拾補有盧文昭云所字脫依下文當有今據補。智士盡其辯

焉。顧廣圻曰。本同今本土下有能字。諫盧文昭曰。張本無能字。顧廣圻云今本無下能字。按此衍今據刪。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博

習辯智如孔墨。先慎曰。博本博下提行。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會史。會史

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

此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錯法以道民也。

先慎曰。錯施行也。而又貴文學。則民之所師法也疑。王先謙曰。所字衍。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

修。則民之產利也惰。大貴文學以疑法。尊行修以貳功。索國之富強。不可

得也。

摺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鈺。言國軍異器。方楯也。言摺笏之鐵干戚之舞與夫方楯鐵鈺不相稱。適也。○顧廣圻曰。簡讀為敵。有方未詳。舊注全。鶴孫詒讓曰。有方當

為會。予。會。有音。近。予。方。形。近。因。而。致。誤。墨。子。備。水。篇。云。元。二。十。人。人。擅。會。予。今。本。亦。偽。作。有。方。與。此。正。同。詳。墨。子。閒。詁。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盧文

荀子。釅。兵。篇。聽。之。武。卒。日。中。而。趨。百。里。顧。廣。圻。曰。奏。讀。為。奏。狸。首。射。侯。不。當。強。弩。趨。發。王。先。謙。曰。趨。與。趣。同。干城距衝。先慎曰。乾道

字。顧。廣。圻。云。今。本。無。衝。字。按。衝。即。衝。字。複。衍。耳。齊。策。云。百。尺。之。衝。折。之。衽。席。本。衝。上。有。衝。之。上。即。其。義。先。慎。按。荀。子。強。國。篇。揚。注。引。無。衝。字。今。據。刪。干。荀。子。注。引。作。平。不若堙穴伏藜。王。謂。曰。強

引。藜。作。藜。按。藜。字。是。見。墨。子。先。慎。曰。揚。注。引。穴。作。內。盧。文。昭。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

荀。子。拾。補。云。內。穴。古。多。通。用。藜。藜。互。異。疑。此。藜。字。是。與。顧。協。



於力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珣銚而推車者。

珣銚以壓為銚也。即推輪也。上古摩壓而轉也。

○盧文弨曰：推當作推。下同。注即推輪也。四字不應開在中。當云推車即推輪也。移置於未始得今本。注字譌且衍。不可從。顧廣圻曰：推當作推。淮南子云：古之所為不可更。則推車至今無。蠲鹽鐵論非鞅云：推車之蠲攫負子之教也。亦當作推。又鹽鐵論運道。數不足。世務皆言推車。則作推字不誤。可證先慎曰：推字不誤。管子禁藏篇云：推引銚。以當劍戟。即此所本。推車謂推引其車。盧願說非。

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

仁厚。先慎曰：乾道本道下有推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按此不當有。今據刪。皆推政也。盧文弨曰：推當作推。下同。先慎曰：盧說非。推政與六反篇推愛句法。正同。義見上。處多事

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六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

治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非下有也字。誤。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先慎曰：禮本也。作難。盧文弨云：難字衍。張本作也。亦

可法所以制事。盧文弨曰：當分段。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先慎曰：乾道本法下有有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有字按此不當有。今

據刪。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則立之三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

多。則為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則字。誤。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先慎曰：天下無不難之法。無不害之功。但禮事之成

否功之多寡耳。乾道本有上無無字。則文不成。義顧廣圻云：今本有。按此當有。今據補。

乘。乘謂其半也。○先慎曰：乘無半義。乘當作垂。形近之誤。說見內儲說篇。甲兵挫折。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

害。計其大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先慎曰：見六反篇。廣雅釋詁：一除。瘡也。欲病瘡者。攻以藥石。藥石所達。血肉必傷。

為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慎曰：事當作士。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

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

有辭拙而急於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易之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易作益。誤。

人之不事衡石者。盧文昭曰 當提行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為人多少。衡不能為

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為私。先慎

道本私下有利害。案利即私之誤。而後者官不敢枉法。更不敢為私。先慎曰。乾私二文相對不當多一字。御覽八百三十引正無利字。今據刪。貨賂不行。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行下有者字。誤。先慎曰。御覽引亦有。

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

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為前。不可先以愛養之也。○俞樾曰。愛不可為前。猶言無前於此者。正見其愛之至也。舊注非是。然而弱

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

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之

權策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主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

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

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先慎曰。乾道本則作於顧廣圻。折三。今本於作則今據改。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

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顧廣圻曰。暴當作義。先慎曰。顧說非此。以仁暴對言。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安殺加於人。即暴之實。

定若義則無憎心。安殺之事。下暴人在位。與仁人在位比勘。尤其證此。意謂仁人之亡人國。無異於暴者之亡人國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

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安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憎

心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儉幸

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

亡國者也。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為能活餓者也。

盧文昭曰為能二字舊倒今從藏本下亦當同先慎曰乾道本作為能不誤

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

先慎曰勸字淺人依上文誤加

不為能富民者也。先慎曰乾道本為能作能為今

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知道虛聖以說民。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知字聖作惠皆誤

此勸

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

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

顧廣圻曰簡當作萌在訟字上萌張也民萌訟與弟子辯相對訟猶辯也

是以聖人之書

必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

先慎曰乾道本詳下有盡字顧廣圻云今本無盡字按此不當有今據刪

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

所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明主慮愚者之所易。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慮作操誤

以責智者之所難。

顧廣圻曰以當作不

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

先慎曰乾道本慮下有勞二字盧

文昭云力勞二字凌本無今據刪顧廣圻云當作故智不勞力不用與元本不合非是

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廚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

盧文昭曰張本下兩句皆

無於字此亦當衍先慎曰乾道本下兩句亦有於字盧說非

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則瞽工輕君而重

於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

人主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先慎曰張榜本此下接今生殺之柄云云不提行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之意。意欲不宰於君。

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柄在大臣。

先慎曰乾道本之作人今據張榜本趙本改

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

也。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與鼯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監門同資。先慎曰而猶則也。而則古通用。見經傳釋辭。有土之君。先慎曰趙本土諫作上盧文昭云上。張凌本作土是也。說人不能利。惡人不能害。索人欲畏重已。不可得也。

人臣肆意陳欲曰佞。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上曰驕。人主輕下曰暴。孫詒讓曰驕當作矯。謂矯君也。荀子臣道篇云有能比知同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矯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即此所謂人臣輕上曰驕。比佞與矯皆美名。亂與暴皆惡名。故云下以受譽上以得非。若作驕則不得為譽矣。矯字又作矯。荀子揚注。矯與矯同。屈也。後忠孝篇云故烈士內不為家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義。亦同。先慎曰五蠹篇專詆佞驕之無益。人主而為邦之蠹。則韓非不以佞驕為美名可知。此下以受譽指時人而言。孫說失本書之指。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得非。人臣大得。人主

大亡。先慎曰張榜本自有土之君至此皆刪去。明主之國。有貴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也。先慎曰乾道本

者上無臣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臣字。先慎按有臣字是今據補。依下文也。上當有者字。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

襲級。官爵受功。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此言凡遷官襲級必因其功。而官爵之官爵受功與八經篇云爵祿備功語意正同。故有貴臣。言不度行。

先慎曰不當作必。而有僞必誅。故無重臣也。

八經第四十八 先慎曰趙本無下八字。盧文昭云十下脫八字。顧廣圻云此篇多不可通。

〔一〕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衆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姦。智力不用。則君窮乎臣。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力作術。誤。

故明主之行制也天。不可測也。其用人也鬼。如鬼之陰密。天則不非。既高不測誰能非之。鬼則不困。

既除密誰能困之。勢行教嚴逆而不違。雖逆天下不敢違此勢之用也。○先賢曰乾道本注雖誤作誰據趙本改。毀譽一行而不議。毀譽一行而天下不致論。

故賞賢罰暴。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同罰異。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

惡。使民恥之。然後一行其法。顧廣圻曰句絕。禁誅於私家。顧廣圻曰禁誅連文恣刻。裁臣篇云以禁誅擅愛之臣皆可證。不害。先慎曰不害即無害。功罪賞罰必知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功作公。按句有誤。先慎曰不賞罰則治天下之道得矣。今本功誤公。顧氏又以不害屬下為句。故疑有誤。知之道盡矣。

因情一曰收智

(二)力不敵衆。智不盡物。先慎曰此謂一人之力。一人之智也。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用君之一人任衆而用國也。○盧文昭曰注用君下之字衍。又不知當作不知。故智力敵而羣物勝。揣中則私勞。不中則在過。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在作有。先慎曰在當作任形近而誤。今本以臆改也。下君盡己之能。中君盡人之力。先慎曰乾道本人下無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之字。今據增。上君盡人之智。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後

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不公會則猶豫而不斷。不斷則事留。顧廣圻曰句絕。自取一聽。則毋墮壑之累。先慎曰乾道本無聽字。毋下有道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聽字。無道字。按自取一聽句上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兩見此言。吾能自取一聽即不為臣下所動。自毋墮入臣下谿壑之憂。乾道本錯誤不可讀。改從藏本。今本。故使之調。調定而怒。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而下有不字。按句有誤。未詳。先慎曰諷諫也。諷定而怒。即下控伍必怒意。是以言陳之日。必有筴籍。先慎曰乾道本日作曰趙本作由。盧文昭云由

韓非子集解 卷十八 八經第四十八

三三一

謀本作日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先慎曰謀當作是今據改成敗有徵。先慎曰乾道本重成敗二字顧廣圻云今本不重今據刪

賞罰隨之。事成則君收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猶

不親。而況於力乎。事智猶不親。而況於懸乎。顧廣圻曰智當作至故非用人也不取同。

同則君怒。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君神二字顧廣圻云今本重按句有誤先慎按君神卽上文其用人也鬼

義取其不可測也君神二字當重改從今本下盡則臣上。先慎曰則上衍下字不因君而主道畢矣。

主道 一曰結智

(二) 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爲同者劫。先慎曰劫本下以有異字與共事者殺。故

明主審公私之分。審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先慎曰下審字衍公私之分利害之地並蒙故明主審四字而言亂之

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弟兄大臣顯賢。主母君幼稱制后姬子姓則驗庶適兄弟則公子擅國大臣代主執物者顯賢則虛名掩君

先慎曰弟兄倒下文兄弟不侵明此當作兄弟舊注未爲乾道本注子姓代之姓代主作代主今據趙本改任吏責臣。主母不放。廢亂輒責於臣○先慎

責臣則主母有所畏。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不貳。庶適不爭。不令庶子貳適也權籍不失。

兄弟不侵。權柄國籍不失於下也○盧文昭曰籍張本下作籍此亦當同顧廣圻曰籍讀爲籍下不一門。大臣不擁。不令一門專制則不得權○盧文昭曰擁

當從土旁先慎曰注權當爲擁之誤禁賞必行。顯賢不亂。臣有二因。謂外內也。先慎曰不下當有脫字亂臣

所以亂字屬上非。外曰畏。外臣行威物皆畏○先慎曰外謂敵國內謂近習注非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之言聽。

此亂臣之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結誅親暱重幣。顧廣圻曰藏本無結字今本結誅作誅其皆誤按幣讀爲擊下

同孫詒讓曰結當作詰同聲段借字外國之置諸吏者謂鄰國之爲內臣求官者戰國時往往有之結誅謂詰其罪而誅之王先謙曰詰當是帝不說重幣謂厚幣敬所親暱重幣爲反問者則詰而誅之則外

則外

不籍矣。先慎曰籍讀為藉下同。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不因矣。外不籍，內不因，則姦宄

塞矣。先慎曰乾道本宄作充，顯廣折云今本充作宄，先慎按作宄是也。塞訓為閉，淮南主術訓晉語注並云塞閉也。外不籍，內不因，則姦宄之途閉，後人謀以塞為充，備故改宄為充，以就其義，非也。改從今本。孫詒讓云充疑作宄。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王先謙曰襲節猶上言襲級節級義同，以節持之亦謂以上下之等治之。

曰質。曰鎮。曰固。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任

貴幣，固也。先慎曰貴幣當作責怒形近而誤，下立道云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折揆伍必怒，即其義。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

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下上。顯廣折曰藏本下上作上，下今本作下，失皆誤。先慎曰當作上，不制則下忍與小不除則大諉，文正相對，忍上二字互譌也。小不

除則大諉。王先謙曰即毫末不拔將尋斧柯意。而名實當則徑之。顯廣折曰而上當更有諉字，徑者謂顯諉也。下文

之也。傷名者名不當也。則行飲食者以飲食行其諉也不然者不行飲食也。而與其健者以所諉與其健也。故曰此謂除陰姦也。生害事，死傷名，則行飲食，不

然而與其健。此謂除陰姦也。賢曰詭，詭曰易。見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

止。先慎曰乾道本賢作醫，見功作易功，拾補醫字下旁注醫字，易功作見功，旁注易均，盧文昭云醫秦本作醫，詭字藏本不重，易均張本作易功，亦譌。俞樾云醫者蔽也。下文見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矣。見功見罰

是不醫也不醫而詭乃止，可證醫曰詭之義。先慎按俞說是改從拾補。是非不泄，說諫不通，而易乃不用。王先謙曰不為父兄

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鄰敵多資，僂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

之心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微幸妄舉之人起，大臣兩重提衡

而不踣。王先謙曰若齊闕止田常之比。曰卷禍。孫詒讓曰卷當作養，謂養成禍亂也。養卷形近誤。其患家隆劫殺之難作。孫詒讓曰

呂氏春秋察微篇楚卑梁公舉兵攻吳之邊邑，吳王怒使人舉兵侵楚之邊邑，吳楚以此大隆。大隆即大閱也。孟子云鄉與魯閔孫夷音義引劉照注云閔構也。構兵以闢也。說文門部云閔闢也。此云家隆即家閔亦謂私家構兵爭闢也。隆與閔古音相近得相通。借古文施揚雄宗正箴云昔在夏時太康不恭，有仍二女五子家降，降與隆聲類亦同。古字通用，彼家降與此家隆事異而義同。脫易不自神，曰

韓非子集解 卷十八 八經第四十八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彈威。王先謙曰：彈，礙。彈形近而誤。脫易不自神，則威竭。盡於外，彈威無義。

其患賊夫，酰毒之亂起。此五患者，人主之不知。

則有劫殺之事。先慎曰：下文廢置之字，當衍文。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顧廣圻曰：自此下皆未詳王先謙之字，當衍文。

主權其利害，則無不治。生於外則亂。先慎曰：外謂敵國也。上文外曰畏所畏之，求得此亂臣之所因，即其義。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

以利資之外。王先謙曰：論功於朝廷，取利於敵國。故其國治而敵亂。先慎曰：乾道本故其作其故。盧文弨曰：張本慎按作改其語。已明顯。今據改。即亂之道。顧廣圻曰：按句有謀。王先謙曰：即就也。即亂，猶左傳言即死，謂去安就危也。先慎曰：拾補亂下有亡字。盧文弨云：亡，諱。本即死，謂去臣憎則

起外若眩。臣愛則起內若藥。王先謙曰：不當憎而憎，亂臣起外若楚伍員之類，不當愛而愛則亂臣起內若吳宰嚭之類，眩不自持形骸之疾，飲藥致斃心腹之疾。

起亂一日亂起

〔四〕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王先謙曰：多猶勝也。賢也。故行參以謀之，又揆之於伍其衆以爲失者，則加罪責。行

參必折。王先謙曰：三人從二不用者，必折。抑之先慎曰：乾道本折作拆。盧文弨云：藏本張本作折。下同。今據改下同。揆伍必怒，不折則續上，不怒

則相和。王先謙曰：羣下和同非上之利，故必責以怒之。折之微，足以知多寡。先慎曰：乾道本微作微。拾補作微。盧文弨云：微，張本作微。顧廣圻云：今本微作微。按句有

誤。先慎按：此謂分別衆謀於極微始知得失之多少。作微字是改。從今本。怒之前不及其衆，觀聽之勢。王先謙曰：折怒，雙承此句有誤。其微在比

周而賞異也。盧文弨曰：也字衍。先慎曰：臣下比周則賞在立異。誅毋謁而罪同。顧廣圻曰：今本毋謁作罰。誤。先慎曰：毋字，衍。誅謁，即上文罰。祿循功，請者俱罪。意。

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

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先慎曰：改當作攷。形近而誤。澤讀爲擇。謂擇守也。參聽人言以審察其誠否。易地而觀，以攷驗其擇守禮記射

義。澤者所以擇士也。澤有擇義其字又相逼。由禮上鄭注澤或爲擇是其證。執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

先慎曰：乾道本言作官。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官作言。今據改。王先謙云：重其禁令，遠使知禮。舉往以悉其前，即邇以知其內，疏置以知

先慎曰：乾道本言作官。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官作言。今據改。王先謙云：重其禁令，遠使知禮。



其外。俞樾曰疏置當作置疏疏與握明以問所聞。詭使以絕黷泄。倒言以嘗所疑。慎

日詭使倒言論反以得陰姦。俞樾曰論反當作反論反設諫以綱獨為。王渭曰諫讀為問王

並見七術篇錯以觀姦動。明說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諫。官聞以通未見。作鬪以散朋

黨。王先謙曰即上文深一以警衆心。王先謙曰深藏於一心則聚莫測喜怒先慎曰乾泄異以易

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明其固。先慎曰固知辟罪以止威。顧廣圻曰藏本今本

接句有誤先慎曰辟即避字陰使時循以省衰。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衰作衷誤王先漸更以離

通比。王先謙曰慮我使與外國通比又逐漸更易下約以侵其上。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

其官屬。兵士約其軍吏。遣使約其行介。縣令約其辟吏。盧文昭曰令郎中約其

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泄。則術不行。

立道

(五)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顧廣圻曰怒見則威分。盧文昭曰則藏

作則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故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

一者。上道也。先慎曰上下明主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伍官連縣而鄰。謁過賞

過誅失。先慎曰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貴賤。相畏以法。相誨以

和。顧廣圻曰句有誤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名。為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

之實。名實俱至。故福善必聞矣。

參言

〔六〕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先慎曰不督其用徒聽其言則

言之為物也。以多信。王先謙曰言以多而易不然而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

不可解也。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凡不然之物十人以為然則疑信已半若百人言之愈不能決至於

訥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先慎曰訥者言之方以為姦之食上也。取資乎眾籍。先慎

讀為藉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先慎曰信讀曰伸謂辨士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

勢資下也。有道之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先慎曰張榜故無

用之辯不畱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放官收。顧廣圻曰官收當作收官放字當衍

顧王說是張榜本無任事至下說大而誇則窮端。先慎故姦得而怒。先慎曰而猶則也下誣而

情則人無故而不當為誣。誣而罪臣。顧廣圻曰以上皆有誤先慎曰謂非為他言必有報

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先慎曰聞姦使

本聞作博論以內一人。王先謙曰內與下主不智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已喜則求

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構論。於已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王先謙曰聞辨

所納之虛實聞訐言而怒必察其所構之是非又眾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先慎曰乾

於已變之後考論之則毀譽公私皆得其徵驗矣故眾之諫也。敗君之取也。先慎曰防衆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

今符言於後以知謾誠語。盧文弨曰今疑令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無語字按句有誤宋詳先

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其參。故姦無道進矣。

### 聽法

〔七〕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也。上闇無度。則官擅為。官擅為。故

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徵多。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奉重無前四字。顧廣圻云：今本重今據增。徵多故富。官之富重也。

亂功之所生也。王先謙曰：亂功無義功字當衍。明主之道。取於任。能任事則取之。賢於官。能守官則贊揚之。賞於功。

言程主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仇讎。勢足以

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王先謙曰：民皆力耕。故勞苦不為官擾。故輕官。任事者

毋重。先慎曰：乾道本者作也。顧廣圻曰：今本也。作者按依下文當作者。今據改。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

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先慎曰：官輕則民重。刑之煩

也。名之繆也。賞譽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有誹焉。不

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為上。

賞譽同軌。非誅俱行。先慎曰：非誅字同此即蒙上。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句。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王僧曰：句有誤脫。有

重罰者必有惡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

### 類柄

〔八〕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民以制畏上。而上以勢卑下。故

下肆很觸。盧文弨曰：很凌本作狠。而榮於輕君之俗。則主威分。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

撓慈仁。故下明愛施而務賅紋之政。

務為貨賅。顧廣圻曰紋字有誤未詳所當作下同孫詒讓曰紋當作納篆文納作納紋作紋二形相近而誤

納謂納貨財子女也國語鄭語說賢似云衰人有獄而以爲入入納義同

是以法令墮。尊私行以貳主威。行賅紋以疑法。

日法下當有令字

聽之則亂治。不聽則謗主。

顧廣圻曰主當作生王先謙曰謗主與亂治對文句義本通不煩改字

故君輕乎位而

法亂乎官。此之謂無常之國。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

為功。功名所生。必出於官法。法之所外。雖有難行。不以顯焉。故民無以私

名。設法度以齊民。信賞罰以盡能。

先慎曰乾道本盡下有民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民字按不當有今據刪

明誹譽以勸沮。

名號賞罰法令三隅。先慎曰此下當有脫文故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

謂有道之國也。

主威 先慎曰乾道本脫此二字今依拾補增盧文弨云末一行脫主威二字

# 韓非子集解卷十九

## 五蠹第四十九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

先慎曰御覽七十八引衆作多蟲蛇作地地

有聖

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

先慎曰各本號下無之字御覽

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

民食果蓏蠃蟻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

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

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

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

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先慎曰舜下脫鯀字湯武禹當作禹湯武是以聖

人不期脩古。

在扶世急也

不法常可。

顯廣折曰漢本同今本可作行說

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

者。先慎曰舊本耕下有田字藝文類聚九十五御覽四百九十九及八百二十二九百七事類賦二十三引耕下無田字今據刪

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

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免。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

先慎曰藝文類聚引笑上有所字

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古者盧文弨曰古下似當分段丈夫不耕。草

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

先慎曰張榜太誇本婦人作婦女

不事力而養足。

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

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

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天下也。盧文

堯下亦當分段先慎曰乾道本也下有有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有字按當云堯之有天下也李斯列傳可證先慎

案有字係後人用史記校記于王下失刪耳北堂書鈔一百四十三御覽八十初學記九引並無有字今據刪

茅茨不翦。采椽不斲。先慎曰御覽一百八十八引斲作劓案李斯傳淮南主術訓亦作斲此下李斯

傳有雖斲旅之宿不勤於此矣似非韓子元文此下云古之讓天下者是去監

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不言逆旅之宿明韓 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曰麋裘。先慎曰御覽二十

子無此十字餘亦煩省不同當各依本書 九十四引並作鹿。夏曰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先慎曰御覽八十引麋作敵八百

引作厭並 裘李斯傳亦作鹿。夏曰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先慎曰御覽八十

誤虧損也 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先慎曰御覽八十 股無胼。先慎曰乾道本

本改李斯傳亦作朕 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先慎曰以張 夫

御覽引作股無完股 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

先慎曰古張榜本趨 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

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

臝臠而相遺以水。谷水難得故餘以水相遺也先慎曰說文臝禁俗以二月祭

飲食也臠冬至後三戊臘祭百神風俗通引相遺以水作買水 澤居苦水者。

買庸而決竇。澤者苦水故買人功使決竇 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饑。幼弟可憐猶不饑之也

也先慎曰庸張榜本作備 非疏骨肉愛

過客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客字顧廣圻云今本過下有客字按疏下當有客字先慎按顧說非非疏骨 多

少之心異也。先慎曰乾道本心作實盧文昭云意味 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盧文

昭曰

張本之  
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土彙。先慎曰

無重字。顧廣圻云。今本爭上有重字。按宋詳先慎。按爭上有重字。是輕辭天子。重爭土彙。相對為文。土彙當作土形。近而誤。土與仕同。彙與託通。淮南修務說。林項託。漢書董仲舒傳。孟康注。作項彙。是彙託通用之證。土彙即仕託。古今字。外儲說左。上篇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錘。又云。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錘。彼云。辭仕託。此云。爭仕託。可見仕託之義。

少。論薄厚。為之政。故罰薄不為慈。誅嚴不為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

而備適於事。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先慎曰。乾道本文作大。據拾補。改盧文弨云。古下似當分段。地方百里。行仁

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

二十有六國。先慎曰。論衡非韓。篇作三十二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盧文弨曰。徐偃王當

周穆王時。與楚文王相去遠。譙周據此。以駁史失之不考。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

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

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

共工之戰。鐵銛短者及乎敵。先慎曰。乾道本短作矩。盧文弨云。矩張本作短。顧廣圻云。今本短作距。誤案當作短。今據改。鎧甲不堅者

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

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

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為界。故

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

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

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

騏馬。先慎曰：淮南記論訓高注：騏馬，突馬也。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先慎曰：乾道本無稱字，顧廣折

云：今本皆下有稱字，按句有誤，先謙按有稱字，其義已明。乾道本脫。稱字顯學篇云：孔子墨子俱道堯舜，此即儒墨皆稱先王兼愛之證。則視民如父母。先慎曰：拾補視民

文昭云：民視二字，舊到君子脫，俱依張本補正。顧廣折云：句有誤，先慎按視民當作民視，盧說舊倒。是也。君字不當有先王兼愛天下，則民視之如父母，此即指先王之民而言。張本增君字，非也。何以明其

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為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為流涕。此所舉先王也。

夫以君臣為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

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遽不亂。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父母二字，無君字，愛下有矣字，據拾補改。

增臣文昭云：父母君三字脫。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先慎曰：乾道本子下無未字，顧廣折云：今

本字下有未字，王僧云：當有今據補。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為之流涕，此以效仁。非

以為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

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為治亦明矣。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

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為服役者七十

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

者一人。先慎曰：拾補而下有為字，盧文昭云：張本無顧廣折云：藏本同。今本而下有為字，誤按一人仲尼也。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

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勢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誠上有勢字，按句有誤，先慎按



有勢字是也今據禮固服於勢句文義屬上勢誠易以服人句文義屬下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義服

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說人

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先慎曰乾道本務上有勝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勝字按句有誤先慎按勝字衍今據刪務行仁義四字當重

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則七十子也○先慎曰乾道本並作勢顧

廣折云藏本今本勢作世誤按勝上當附服字王先謙云作世文義自明無庸增服字今據藏本今本改此必不得之數也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

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顧廣折曰

下有脫文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

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

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故明王峭其法

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不釋先慎曰八尺曰尋倍尋曰常論衡非尋當釋誤擇鑠金百盜盜跖不掇

金銷爛雖多玩棄而不掇○先慎曰論衡盜作盜掇作搏李斯列傳引與論衡同案此當各依本書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手則不掇百

盜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

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先慎曰乾道本固作故盧文昭云故發本作固二字古通顧廣折云今本故作固誤王先謙云下文云明主之道一法而

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即此所謂一而固也作固是改從今本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

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今則不然其有功也爵之盧文昭曰然下當有以字與下同而卑

韓非子集解 卷十九 五蠹第四十九 三四三

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先慎曰乾道本禁下無也字盧文弼云也字脫張凌本有與上二句同今據補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

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

世謂之有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被字顧廣圻云今本友下有被字誤先慎按應隔之人知友被辱。句與上兄弟被侵相對為文。不當少一字。改從今本。

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

於勇而吏不能勝也。先慎曰禮記儒行不程勇注程猶量也不專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

則謂之賢。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則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則字誤先慎案上則謂之能與此句法一律有則字為是今據補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

荒地矣。人主說賢能之行。先慎曰乾道本無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十五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而忘兵弱地

荒之禍。先慎曰乾道本荒作弱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下弱字作荒今據改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先慎曰乾道本公上有功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功字

今據儒以文亂法。盧文弼曰儒下似當分段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

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先慎曰乾道本生作王無取字拾補王作生有取字盧文弼云王張本作生顧廣圻云王當作生今本學下有取字依下文當有先慎按

盧顯說是今據改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

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

行仁義者非所譽。王涓曰譽之則害功。王涓曰為一句下文非所用句絕用之屬下同此例工文學者非所用。

先慎曰乾道本文上無工字顧廣圻云今本文上有工字按句有誤未詳先慎按有工字是上文行仁義者非所譽與工文學者非所用句法一律明此不當少一字改從今本用之則亂法。

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為直於君。而曲於父。報

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

先慎曰。兩父字皆當作母。涉上文而誤。御覽四百九十六引尸子。魯人有孝者。三爲母北。魯人稱之。汪繼培云。此卽卞莊子事。韓詩外傳十及新序義勇篇並云。養母與尸子同。韓子以爲養父非也。

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

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

先慎曰。乾道本兼下有也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也字。先慎按。此不當有也字。今據刪。

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

公。盧文弼曰。說文引作自營爲公。營環本通用。私當作人。下同。顧廣圻曰。說文又云。公从八从厶。八猶背也。引此曰。背人爲公。先慎曰。據說文所引。則本書本多古字。今盡改之。不一存焉。惜哉。公私之

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爲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爲匹夫計

者。莫如脩行義而習文學。

先慎曰。行當作仁。上文云。行仁義。丁文學。此云。修仁義。習文學。仁義文學。篇內對舉。明行爲仁之誤。下同。行義脩則見

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

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有政如此。

先慎曰。乾道本有上有爲字。盧文弼云。爲字。凌本無。先慎按。爲字。衍今。依凌本。刪顧廣圻謂有字。衍非。則國

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

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衆。

先慎曰。乾道本游上有於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於字。今據刪。是世之所以亂

也。且世之所謂賢者。盧文昭曰且下似當分段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

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為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

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先慎曰梁當作粱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先慎曰御覽八百五十四引鮑作厭務作待肉下有

而飽二字待作須

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

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

民務也。若夫賢良貞信之行者。顧廣圻曰良字當衍上文云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必將貴不欺之士。先慎曰張

榜本將貴不欺之士者。先慎曰乾道本無貴字顧廣圻云今本不上有貴字今據補亦無不欺之術也。顧廣圻曰不

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

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先慎曰張榜本無所字雖有田

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

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

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

矣。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

其功焉。先慎曰乾道本無焉字顧廣圻云今本功下有焉字按依上句當有今據補是以天下之衆。其談言者務為辯。而不

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為高。而不

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

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

者家有之。而國愈貧。先慎曰乾道本無愈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國下有愈字先慎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 言耕者衆。先慎曰乾道本言作民顧廣圻云今

本民作言按依下文當作言今據改 執耒耜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

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先慎曰乾道本

必作伐顧廣圻云今本伐作必按句有誤先慎按無用即上不周於用故明主必禁之乾道本作伐語改從今本 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

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爲事也危。先慎曰舊本無爲字藝文類聚五十五御覽六百七引並有爲

字是也戰之爲事也危與耕之用力也勞相對不應少一字今據補 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先慎曰藝

文類聚御覽引言談並作談論 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

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

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顧廣圻曰王當作生此與下文

吏對 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

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

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豐。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今則不然。

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爲勢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故羣臣

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讎之忠。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志作患謀 而借力於

國也。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先慎曰乾道本強弱互易今據補改 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

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未必有實，則舉圖而委效璽，而請兵矣。

先慎曰：乾道本則舉作舉，則顧廣圻云：藏本舉則作則，舉今本委下有地字，按句有誤。俞樾云：舉則二字誤，則當從道藏本。韓子原文本作事大，必有實，則舉圖而委效璽，而請兵矣。未字兵字皆衍文也。言事大必有事大之實，非空言事大而已。舉圖而委效璽，而請兵者，謂舉地圖而委之大國，故下文云：獻圖則地削也。所謂效璽而請者，謂收百官之璽，效之大國而請大國發之也。故下文云：效璽則名卑也。外儲說右云：王因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此雖非以小事大，然效璽之事，則同。效璽非請兵，淺人不得其解。於請下增入兵字，殊失本旨。趙用賢本乃於上句委字之下增地字以配之，誤矣。下文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未字亦衍文，謂救小必有救小之實，起兵敵大是其實也。與此文正相對，因涉下文救小未必能存句而衍未字，遂於事大必有實句亦增未字。

政亂矣。事大為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

俞樾曰：未字衍文。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有疏。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有。增王謂曰：交當作敵。先慎曰：顧王說是。有疏則為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為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士官於內。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土作市，誤上文云而卑其士官也。字為一句。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

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聽說於其臣，

先慎曰：乾道本作人主之於其聽說也。於其臣，盧文昭云之下於其二字說下也。字皆衍，殘本無。今據刪。

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為用。矰繳之說，而傲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

盧文昭曰：平張本作於。

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先慎曰句內政之有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有作脩誤。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

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爲工也。故治強易

爲謀。弱亂難爲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

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爲從。期

年而舉。顧廣圻曰句絕衛離魏爲衡。顧廣圻曰五字爲一句半歲而亡。先慎曰全祖望云六國盡亡而衛尙存。韓

國共擊秦拔魏朝歌衛從濮陽從野王衛故屬魏或因衡而不救此韓子當時事聞見有真當不謬也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

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先慎曰乾道本無嚴字顧廣圻云今本而下有嚴字按句有誤先慎按有嚴字是今據增明其法禁。必其

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

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

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

內而政亂於外。顧廣圻曰內外當互易上文云而事智於外則亡不可振也。民之政計皆就安利如辟

危窮。先慎曰拾補政作故如下旁注皆字盧文昭云故張本作政皆張本作如與而同當分段顧廣圻云今本政作故按句有誤先慎按趙本改如爲皆非也政當作自今爲之攻戰。

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

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

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  
在。安得勿就。顧廣圻曰解廩同字也俞樾曰解舍完三字衍文也事私門而完解舍則遠戰與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兩文相對不當衍此三字也求得則私私乃利字之誤遠戰則安求得則

利與上文窮危相對安對危言利對窮言也安私安則利之所在當作安利之所在上文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此云安利之所在安得勿就兩文亦相對先慎曰解舍完三字不當有應增一者字下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正有者字此不當少一字

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先慎曰拾補趨作外盧文昭云趨譌舊人改先慎按張榜本作滴較舊義為近今世近

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先慎曰張榜本無也字姦財貨賈得

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盧文昭曰致尊過三字舊作不貴今從張本顧廣圻曰藏

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

古者。顧廣圻曰古當作談上文云言談者為勢於外為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

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先慎曰五官謂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司五聚者其患御

者。盧文昭曰患疑是串字爾雅串習也此猶言近習俞樾曰串讀為串詩皇矣篇串夷載路毛傳串習也釋文云串本作是是其證也先慎曰盧文昭說疑張榜本讀本改作近非積於私門。盡

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

財。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鼎作沸謀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顧廣圻曰侔伴同字也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

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

怪矣。



顯學第五十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

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

良氏之儒。盧文昭曰：良張本作梁，顯廣所曰：臧本良作梁，按梁良同字也。有孫氏之儒。顧廣圻曰：孫孫卿也，難三篇云：燕子喻賢子之而非孫卿。有樂正氏

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先慎曰：意林夫作芬，孫詒讓云：蕭阪園引山仲賢云：相夫一本

作祖夫，案廣韻二十陌伯字注云：韓子有伯夫氏，墨家流則古本相或作伯山。有鄧陵氏之墨。故孔

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取舍相反不同。先慎曰：相反不同語，意重複，蓋一本作相反，一本作不同，校者旁注於下，刊時失刪耳。

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孔墨二字，顧廣圻云：今本不上更有孔墨二字，按當有先慎按北堂書鈔九十六引重孔墨二字，今

據增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先慎曰：乾道本無後，字據張榜本，趙本補。

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

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

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

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先慎曰：乾道本反下無之字，顧廣圻云：今本有之字，按當有今據增。明

主弗受也。墨者之葬也。冬二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盧文昭曰：墨子公孟篇作

三日。淮南齊俗篇與此同。先慎曰：北堂書鈔九十二御覽五百五十五引此作三日服作執。世主以為儉而禮之。先慎曰：乾道本世下無主字，盧文昭云：主字脫，據下文補。先慎

按北堂書鈔御覽引有主字，今據補。儒者破家而葬。先慎曰：北堂書鈔御覽引有貨子而償四字。服喪二年。先慎曰：北堂書鈔御覽引服均作執。大毀扶

杖。世主以為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漆雕之議。先慎曰：上有漆雕之儒，此別一人。

人。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為廉而禮

之。宋榮子之議。顧廣圻曰：荀子正論篇云：子宋子曰：見侮人之不辱，使人不鬪。又天論解蔽皆云：宋子宋榮子猶然笑之。且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世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內外之分，辯乎榮辱之竟。釋文：宋榮子，可馬李云：宋國人也。崔云：賢者也。宋榮即宋榮，研偏旁相通。月令：腐草為螢。呂覽淮南作：研榮之為研，猶螢之為研也。

設不鬪爭。先慎曰：設疑語譎。取不隨。仇不差。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為寬而禮之。夫

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

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

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識。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義作俄誤。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

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

乎。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今世之學士。盧文昭曰：今下當分段。語治者。多曰與貧

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若也。先慎曰：乾道本若作垂。下同。俞樾云：若字皆若字之誤。與人相若也。猶曰鈞是人也。俗書若字作若。若字作善。兩形相似。

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

也。無饑饉疾疫禍罪之殃。先慎曰：拾補疾作疫。盧文昭云：疾舊人改疫。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先慎曰：乾道本

惰作慳。張榜本作惰。下同。今據改。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

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今有人於

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今有人於

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

先慎曰乾道本宅作澤顯廣圻云藏本今本傳作宅先慎按作宅是今據改內儲說上篇云賜之上田上宅是其證

今上尊貴輕物

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

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

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

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民。

顯廣圻曰藏本今本民作明

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

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鬪之勇尊顯。而

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鬪。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

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且夫人主於聽學也。

顯廣圻曰藏本今本主下有之

字今本於聽作聽於皆誤若是其言。宣布之官而用其身。

先慎曰官而張榜本趙本作而官誤倒

若非其言。宜去其

身而息其端。今以爲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爲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

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澹臺子羽。

盧文昭曰澹下當分段

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

處久而行不稱其貌。

盧文昭曰久字藏本無下同

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

而智不充其辯。

顯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處下有久字

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

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

之聽眩乎仲尼。為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

而有華下之患。先慎曰華下即華陽事在秦武王三十四年魏安釐王四年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先慎曰一本平

年。此二者任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匣冶不能以必劍。顧廣圻曰區區書又作歐先慎曰區

歐古通周禮司桓氏職文云凡金多錫則刃白考工記六齊視錫之品水擊鵠雁。陸斷駒馬。則臧

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王先謙曰按五字不成句形容在外不待發也伯樂不能以必

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未塗。則臧獲不疑驚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

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

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

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磐石千里。盧文弼曰善下當分段不可謂富。

象人百萬。盧文弼曰象人或作偏言韓詩外傳四作異民先慎曰象人即偏人也孟子曰始作偏者其無後乎謂其象人而用之也作象人是不可謂強。石非不

大。數非不衆也。先慎曰數當作象人二字上下文可證而不可謂富強者。磐不生粟。顧廣圻曰磐下當有石字象人

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

儒俠毋軍勞。顯而榮者。則民不使。王先謙曰顯而當作而顯與象人同事也。夫禍知磐石象

人。顧廣圻曰禍知當作知禍此以知禍與下句不知禍相對也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為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

事類者也。故敵國之君王。盧文弼曰故下似當分段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

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

夫嚴家無悍虜。顯廣折曰李疏列傳引悍作格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

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盧文昭曰夫下當分段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

其不得為非也。恃人之為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為非。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顯廣折

云今本得下有為字今據補一國可使齊。顯廣折曰五字為一句為治者用衆而舍寡。顯廣折曰藏本同今本者作也誤故不務

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先慎曰意林御覽九百五十二引恃作待下同矢下有矣字案困學紀聞卷十引作恃與此合恃

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盧文昭曰世張本作歲先慎曰意林御覽引亦作歲困學紀聞引仍作世與此合自直之箭。自圓之木。

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枯之道用也。先慎曰括張榜本趙本作括說見前難勢篇下

雖有不恃隱枯。先慎曰雖有二字衍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先慎曰有當作特良工弗貴也。何則。

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

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適然謂偶然也而行必

然之道。今或謂人曰。盧文昭曰今下當分段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為為狂。張榜曰狂與誑同夫智

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為說人。此世之所

以謂之為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夫諭性也。王雱曰句有誤先慎曰張榜本趙本諭皆作諭以仁義

教人。先慎曰乾道本無義字顯廣折云今本仁下有義字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是以智與壽說人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人字盧文昭云人字脫一本有今據補有

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齋西施之美。先慎曰拾補齋作嬌盧文昭云藏本作齋顯廣折云藏本作齋是也今本作嬌誤按左昭三年傳釋文頰齋本

又佐嬌哀元年妃嬌本又作齋齋在說文新附先慎按藝文類聚五十二御覽六百二十四七百一十九引並作嬌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

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

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

秋萬歲之聲聒耳。先慎曰乾道本上歲字與下秋字互易聒作括盧文昭云干歲譌下同括藏本作聒

馳行焉儀千秋之祝藏本括作括案當作聒先慎按此當讀使若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

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為治。先慎曰乾道本言作善

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

之成功。儒者飾辭曰。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飾作釋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釋作飾今本聽吾言

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

道仁義。故盧文昭曰者字舊人刪顧廣圻曰者字當衍俞樾曰者字與古諸通禮記郊特牲云或諸遠人

乎儀禮士虞禮注引作或者遠人乎是其證廣雅釋言諸之也不道仁義諸故即不道仁義之

故與不聽學者之言兩句相對諸之互用古書多有禮記少儀篇申之面掩諸幣孟子滕文公篇注諸海注之江

皆是也大戴記將軍文字篇道者孝弟說之以義而觀諸禮者與諸並猶之也顧氏以者為衍而以故字屬下讀

失其不聽學者之言。今不知治者。盧文昭曰今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

可以為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

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首病不治則加痛也○先慎曰腹乃復字之譌素問瘧論病

極則復復與獨通說文獨重也今皆以復為之注訓為如是所見本作。不捌痤則寢益。謂癩也癩感而潰之披癩也○先慎曰捌字不見於字書下作搨亦後楚之

復不謔。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

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為酷，修刑重罰，以為禁邪也。

而以上為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為貪。

道本無上字。顧廣圻云：今本以下有上字。先慎按：有上字是上下文皆有。乾道本脫。從今本增。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

必知者八說。篇云：此其臣有姦者必知。又云：而務必知之術也。是其義介當作分分而無私者。制分篇云：宜務分刑賞為急。又云：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云云。是其義解字上下當有脫文。

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

也。弁注云：謂民不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為民知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

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

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為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為治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士者至治也。七十六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未詳所出。先慎按：御覽九百五十五事類賦二十五引，並有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二句。是宋本不盡脫也。今據藏本補。趙本而民聚瓦石下，弁有注云：有以擊禹也。五字。張榜本。

未句可與作可以。

# 韓非子集解卷二十

## 忠孝第五十一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為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

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為是而法之。是以有弑君。先慎曰一本竊作亂。盧文昭云亂藏本作弑。有

曲父。先慎曰乾道本父上有於字。顯廣折云今本無於字。誤先慎案紉君曲父相對於字不當有據。今本刪下舜見警。其容造焉。即承曲父言。堯舜湯武。或反君臣

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為人君而君其臣。舜為人臣而臣其君。王先謙曰此為燕子之事。

而湯武為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盧文昭云為字脫。藏本有今據補。而天下譽之。此天下

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

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為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為賢而

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為義而弑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

也。故至今為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為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

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

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

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王先謙曰常上逆文所謂常道也。

道也。而天下常以為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



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  
上賢。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造。愁貌也。○先慎曰。造與瞽通。見孟子萬章篇。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

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臣曰。先慎曰。臣韓非自謂。孔子本未

知孝悌忠順之道也。先慎曰。拾遺未下。旁注末字。盧文昭云。未張。凌本作末。然則有道者進不得爲臣主。退不

得爲父子耶。先慎曰。乾道本兩不字。下皆無得字。盧文昭云。得字。脫張。凌本有先慎按。有得字。是今據補。臣主當作主。臣言進不得爲主之臣。退不得爲父之子也。父之所以

欲有賢子者。家貧則富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有賢臣者。國亂則治

之主卑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爲父。則父之處家也。苦有賢臣而不爲君

則君之處位也。危。然則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爲害耳。豈得利焉哉。

盧文昭曰。焉哉二字。舊倒。張本作焉哉。顧廣圻曰。據本同。今本焉哉。作焉。誤。先慎曰。趨本無焉字。據誤本而刪之也。焉哉當作焉哉。字句絕焉。字屬下讀。盧顧說非。所謂忠臣不危其

君。孝子不非其親。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義放弑其君。此皆以賢

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賢之。古之烈士。進不爲家。是進則非其君。

退則非其親者也。且夫進不爲家。亂世絕嗣之道也。是故賢堯

舜。湯武。而是烈士。天下之亂術也。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殺

之。先慎曰。依上文殺上當有舜字。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一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

有。不可謂明。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

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妻其母。妻其主女也。故烈士內不爲家。

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朽骨爛肉。施於土地。先慎曰：施陳也。流於川谷。不避蹈水火。

使天下從而效之。是天下徧死而願天也。此皆釋世而不治是也。世之所

為烈士者。雖衆獨行。王膺曰：雖當作難四字為一句。取異於人。為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

以為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教出於無用者。先慎曰：乾

道本教作微。盧文昭云：數張本作教。顧廣圻云：藏本教作教案。依上文是也。今據改。天下謂之察臣。以為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

養親。不可以恬淡之人。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之。人二字按此不當有。先慎曰：之人當作人生。屬下讀。上文人生必事君。養親。此作人生必言論。忠信法術。人生誤作之人。趨

本不思其謀。從而酬之非也。必以言論忠信法術。先慎曰：依上文。不當有以字。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

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孝子之事父也。非競取父之家也。忠臣

之事君也。非競取君之國也。夫為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

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誹謗其親者也。為人臣常譽先王之

德厚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是字。顧廣圻云：今本講上有是字。按依上文。當有今據補。非其親者。知謂

之不孝。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藏本有之字。是今本謂作其謀。今據補。而非其君者。天下賢之。先慎曰：乾道本天下下有此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

無此字。今據刪。此所以亂也。故人臣毋稱堯舜之賢。毋譽湯武之伐。毋言烈士之高。

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為忠臣。古者黔首。悅密蠢愚。悅忘情貌。○盧文昭曰：古下

密靜也。悅密謂忘情而靜謐也。莊子大宗師篇云：悅乎忘其言也。故可以虛名取也。今民儂詭智慧。先慎曰：詭音朽。政反。反聞也。見漢書淮南王安傳。注

近人謂謂。當作證非。欲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畏之。以罰。然後

欲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畏之。以罰。然後

不敢退。而世皆曰。許由讓天下。賞不足以勸。盜跖犯刑赴難。罰不足以禁。先慎曰乾道本無罰字。顧廣圻云。今本不。上有罰字。按依上文。當補今據增。 臣曰。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許由是也。已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堯舜是也。毀廉求財。犯刑趨利。忘身之死者。盜跖是也。此二者殆物也。先慎曰拾補二字下旁注三字。盧文昭云三藏本作二蓋。唯指許由盜跖言。先慎按二趙本譌作三下。仍作二不誤。 治國用民

之道也。不以此二者爲量。治也者。治常者也。道也者。道常者也。殆物妙言。

治之害也。天下太平之士。先慎曰乾道本。士上無之字。依下文當有據。藏本今本增顧廣圻云。平當作上見下文。 不可以賞勸也。天下太平之士。顧廣圻曰。平當作下見下文。 不可以刑禁也。先慎曰乾道本以下有爲字。盧文昭云以下爲字。張本無顧廣圻云。爲字當衍。今據刪。 然爲

太上士不設賞。爲太下士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故世人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侯言從者曰。顧廣圻曰。侯字當衍。 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

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者獨行謂之王。是以三王不務離合。顧廣圻曰。絕字當衍。 而止五霸不待從

橫。顧廣圻曰。句絕止字當衍。即王之形。近而複諫耳。先慎曰。趙本止作正橫。下有而字。句讀亦異。蓋趙用賢改增以成其義也。 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顧廣圻曰。九字爲一

### 人主第五十二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也。

先慎曰拾補。威下旁注威字。盧文昭云。威張本作威。顧廣圻云。

藏本同。今本威作威諫。 所謂貴者。無法而擅行。操國柄而便私者也。所謂威者。擅權勢而

輕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當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先慎曰。趙本當作而。盧文弨云。而。張本作當。顧廣圻云。誠本同。今本當作而。誤。今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

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而不蚤奪之。故身死國亡。今無術之主。皆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失。不察其事類者也。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今則不然。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先慎曰。環讀為營。說文引本書自營為私。五蠹篇作自環為私。與此同。即證其

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

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明主者先慎曰。趙本主作王。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

所舉者必有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先慎曰。乾道本賢下有有用字。顧廣圻云。誠本今本無用字。今據刪。則私門之請止矣。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

私勇而疾距敵。先慎曰疾下當有於字此與下釋於清潔文正相對游宦之士焉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

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士而散私門之屬也。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於

人也。或有所知而聽之。先慎曰知讀為智與下或有所賢句相背孤憤謔正作智入因與近習論其言聽近習而

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其當途者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

之。入因與當途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賢也。故智者決

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先慎曰程量也則賢智之士矣。時得用。而人主之明塞

矣。先慎曰乾道本而作以改從趙本昔關龍逢說桀而傷其四肢。盧文昭曰肢張本作支王子比干諫紂而剖

其心。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鏹。此三子者。為人臣非不忠。而說非不當

也。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於愚不肖之患也。先慎曰乾道本

無於字顯廣折云今本蔽下有於字今據補今人主非肯用法律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

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

飭令第五十三 盧文昭曰飭張本作飾古通用顯廣折曰此篇皆商子斬令篇文先慎曰秦本商子作飭與此同

飭令則法不遷。先慎曰商子法不遷作治不遷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售法。先慎曰售

當作害形近而誤商子作害是其證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法曲斷。顯廣折曰曲當作由先慎曰商子亦誤作曲以

五里斷者王。能參驗五里然後斷定其罪如此者王也○先慎曰此謂行法之速也五里斷九里斷皆對宿治言舊注非以九里斷者強。既王且張○

里而斷較五里為遲矣然亦能斷則其國必強舊注并王而言誤商子九作十宿治者削。宿置也若委置其法則必削以刑治。以賞戰。顯廣折曰三字為一句見商子

厚祿以周術。顧廣圻曰：職本今本周作用按句。有誤。先慎曰：周術商子作自伐。國無姦民。先慎曰：乾道本作行都之遺。顧廣圻云：今本作國無姦民。先慎按：商子正作國無姦。

民今據改則都無姦市。先慎曰：市商子作示。生多未衆。先慎曰：乾道本末作者。顧廣圻云：今本者作未案。依商子是也。今據改。農彌姦勝。則國

必削。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則震不怠。顧廣圻曰：震當作農。見商子。先慎曰：上爵字當重。商子作官爵亦重。是其

證。三寸之管。毋當不可滿也。雖受不多。然當無則不可滿也。○先慎曰：意林毋作無。商子三寸作四寸。毋亦作無。注當無二字。誤。授官爵出利

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以功授官與爵。此謂以成智謀。以威勇戰。顧廣圻曰：成作威。亦讀為威。商子斬令篇作威。去強篇作成。則治省言塞。此謂以治去治。以言去言。以功與爵者也。故國多力而天下莫之

能侵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案兵不攻必當。顧廣圻曰：當當作富。見商子。朝廷之事。小者

不毀。先慎曰：商子小作少。下有多者不損句。疑此脫。效功取官爵。廷雖有辟言。不得以相干也。先慎曰：辟言即辟作。

是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喪百。國好力。此謂以

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其能勝其害。王潤曰：此以下皆當依本書用人篇改正。顧廣圻曰：用人篇云：人臣皆宜其能勝其官。輕其

任。而道壞餘力於心。顧廣圻曰：道壞用人云。莫懷。莫負乘宮之責於君。顧廣圻曰：乘宮用人云。乘官。內無伏怨。

使明者不相干。顧廣圻曰：用人云。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

莫爭。顧廣圻曰：句絕。言此謂易攻。顧廣圻曰：此五字涉上文而衍。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先慎曰：上愛民。即下以刑去刑。義。

多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先慎曰：乾道本民下無不字。顧廣圻云：今本民下有不字。按此當有改從。今本。利出一空者。顧廣

為孔其國無敵。利出一空者。其兵今用。利出十空者。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

空讀

使人則上利。王先謙曰平日重刑俾民知上

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先漢曰乾道本至下重至字願廣折云今

本不重至字按此不當有先慎察商子亦不重今據斷

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

先漢曰此下當有其國必強四字與下其國必削對文

罪重而

刑輕。盧文弨曰刑輕二字張本倒下同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

### 心度第五十四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

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

之本也。夫民之性。喜其亂而不親其法。願廣折曰喜其亂藏本同今本無其字誤故明主之治國也。明

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

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

人之治民也。先治者強。先戰者勝。夫國事務先。而專一民心。舉公而私不

從。賞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強。不能用四者弱。夫國之所

以強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

而不同。其所以立異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故法者王之者

也。願廣折曰藏本今本者作本按當作自刑者愛之自也。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

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王謂曰亂字當更有賞字衍願廣折曰天字當衍察字有誤未詳故欲舉大

功而難致而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願廣折曰藏本今本致下無而字按當作其欲治其法而難變

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

先慎曰欲治其法當作欲治民亂上言欲舉大功而難致其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此言欲治民亂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

也舉大功治民亂相對為文

故治民無常。唯治為法。

王先謙曰當作唯法為治文誤倒

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

則有功。

先慎曰乾道本治與作與世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與世作治與今據改

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知維之以刑。

盧文昭曰世知二字舊無張本有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世知二字誤按知讀為智下當有而字先慎曰趙本有世字無知字亦非

則從。王先謙曰二字上屬顧讀誤

時移而治不

易者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削。

顧廣圻曰治衆二字誤未詳所當作王先謙曰治不易當作法不易能治衆治字當衍能衆即下能耕能戰是也

故

聖人之治民治。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下治字作也按此字衍

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能作治誤 能越

力於地者富。

顧廣圻曰越當作趨下句能起力起亦當作趨

能起力於敵者強。強不塞者王。故王道在所

聞。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聞作聞按當作閉下文云能聞外塞私

在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

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

顧廣圻曰治當作始

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

故賢君之治國也。適於不亂之術。

先慎曰乾道本適上有斂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斂字按當云道於不可亂之術先慎按斂即德之誤而衍者據藏本

今本刪

貴爵則上重。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先慎曰飭令篇辟言不得以相干即其義

好力者其爵貴。

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專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卑者必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

先慎曰也字衍

能聞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

### 制分第五十五

夫凡國博君尊者。

顧廣圻曰夫當作大

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平。令行禁止於天下

者也。顧廣圻曰天字當衍

是以君人者。分爵制祿。則法必嚴以重之。

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制祿作祿制 夫國治



則民安。事亂則邦危。法重者得人情。禁輕者失事實。且夫死力者民之所  
有者也。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情上有人字誤。而好惡者上之所制

也。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上掌好惡以御民力。先慎曰：乾道本掌作賞，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賞作掌，今據改。事實

不宜失矣。王先謙曰：不宜乃宜，不似文。然而禁輕事失者，刑賞失也。其治民不秉法為善也。

如是則是無法也。故治亂之理，宜務分刑賞為急。治國者莫不有法。然而

有存有亡。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治國者其刑賞莫不有分。有持異以為

分。先慎曰：乾道本異以作以異，盧文昭云：異以二字舊倒，今從張本。不可謂分。至於察君之分，獨分也。是以其民重

法而畏禁。願毋抵罪而不敢胥賞。先慎曰：胥與須古今字，須俟也。故曰不待刑賞而民從事矣。

是故夫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為務。是何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顧廣圻云：今本何下有也字，今據補。其法通乎

人情，關乎治理也。然則去微姦之奈何。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之下有道字，按非也。此當衍之字，孫詒讓曰：此當云然則微姦之法奈何。此篇首以法重發端，以下至篇末，法字凡十五見。此去亦即法之壞字，校者不知其誤，因移著微姦之上，遂不可通矣。微者

隱之借字，說文見部云：隱，司也。墨子迎敵刑篇云：謹微察之，亦以微為隱。與此正同。微姦之法，謂司察姦人之法也。之非衍字，藏本今本道字。固後人臆增，顧校亦未允。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盧文昭曰：規，張本作闕，顧廣圻曰：規讀為微姦之法，務令人彼此闕察其隱情也。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十字為一句，顧氏句讀未明，故疑誤。則使相關奈何。先慎曰：則上當有然字，此與上

蓋里相坐而已。同里有罪，罪必相坐。禁尚有連於己者，理不得相關。顧廣圻曰：理當作里。惟恐不得免。

有姦心者，不令得忘。闕者多也。如此則慎己而闕彼，發姦之密，告過者免

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王先謙曰：錄則必刑則連。如此則姦類發矣。姦不容細。顧廣圻曰：句絕。私告

任坐使然也。

任保也。同里相保之人則坐之。故曰任坐。○顧廣圻曰：七字為一句。先慎曰：乾道本注故曰：作人則改從趙本。

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

不任人，是以有術之國不用譽，則毋過。

先慎曰：乾道本過作適。盧文弼云：張本作過。是也。謂有術之國不用人之譽，則毋過。過三字為得人之情，誤顧廣圻謂適敵同字，亦未見作過之本，從而為之辭也。

即下過形之於言者，難見之過，適與適形相近。乾道本因誤為適，趙用賢改則毋。境內必治，任數也。

亡國使兵公行乎其地，而弗能圍禁者，任人而無數也。自攻者人也，攻人

者數也。故有術之國，去言而任法。凡畸功之循約者，難知。

王先謙曰：畸功謂偏畸。不當理者如攘奪增級。

之類。循約謂與立功之約相依循。故曰：姦功虛功也。先慎曰：乾道本難作難。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雖作難，先慎按難字是下文所謂循約難知，即承此而言。今據改。

過刑之於言者，難

見也。

盧文弼曰：刑舊校改形本。錮用。

是以刑賞惑乎貳。所謂循約難知者，姦功也。臣過之難見

者，失根也。

王先謙曰：之字當衍。

循理不見虛功，度情詭乎姦根，則一者安得無兩失也。

是以虛士立名於內，而談者為略於外。故愚怯勇慧相連，而以虛道屬俗

而容乎世。故其法不用，而刑罰不加乎僂人。如此則刑賞安得不容其二。

實故有所至。

盧文弼曰：實故舊倒。藏本作實。故顧廣圻曰：藏本二作貳是也。上文云刑賞惑乎貳，今本實故作故實，按句有誤。王先謙曰：容其二字當衍。故實是也。至字誤。

而理失

其量，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任慧也。

先慎曰：法定當作釋法。釋法而任慧者，則受事

者安得其務。務不與事相得，則法安得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以賞罰擾

亂邦道，差誤刑賞之不分白也。

顧廣圻曰：不分當作分不。先慎曰：顧說非白下脫黑字，用人篇如此則白黑分矣。說疑篇為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實

不肖於黑白矣。皆有墨字是其證。

# 韓非新傳

陳千鈞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之韓非傳，記韓非事蹟，余頗病其過於簡略，想當時史公所知者已不多，而非又未得見用於世，事蹟未彰也；惟非乃晚周大政治家，影響於秦漢以後之政治至鉅，而其事蹟簡略如是，可慨也已。茲因史公非傳，並略探韓世家、秦始皇本紀、李斯傳及漢人編著之戰國策、論衡、潛夫論等書之有關於韓非者，寫爲是篇。韓非之年代雖多不可考，茲欲明非當時天下國家大事，並因史公六國表作韓非年表，以見其一斑焉。研究韓非之思想者，或亦有取乎。

## (甲) 韓非事蹟考

### (一) 韓氏之起源

按韓氏得氏之先後，各家所說互有不同：王符潛夫論志氏姓篇云：「晉穆侯生桓叔，桓叔生韓萬，晉大夫，十世而爲韓武侯，五世爲韓惠王，五世而亡國。」謂韓氏乃出於晉也。史記韓世家云：「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曰韓武子；武子後三世有韓厥，從封姓爲韓氏。」此則言韓乃周之同姓，非惟不出於周，更非出於晉也。然史記索隱注云：「左氏傳云：『邗，晉應韓武之穆』，則韓是武王之子。然詩稱『韓侯出租』，則是有韓而先滅。今據此文云：『其後裔事晉，封於原，曰韓武子』，則武子本是韓侯之後，晉又封之於韓原，即今之馮翊韓城是也。然按系本及左傳舊說，皆謂韓萬是曲沃桓侯之子，即是晉之支庶。又國語，叔向謂韓宣子能修武子之德，起再拜曰：「自桓叔已下，嘉吾子之賜。」亦言桓叔是韓之祖也。」據此，則韓氏既出於周，

亦晉之支庶。今按三家分晉後，雖有稱韓趙魏爲三晉者，亦有仍以韓稱晉（見國策）則韓氏必出於晉無疑，史公或有疏忽也。

(一) 韓非之先世

史記韓非傳云：「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按非之先世，史公不書，今不可考，惟公子乃諸侯之子，如諸侯同族者則稱別子（見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注）而平原君列傳：「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下徐廣注曰：「魏公子傳曰趙惠文王弟。」可知非乃韓王之子無疑，當是釐王或桓惠王之子也。

(三) 韓非之求學時代

先學刑名法術之學 史記韓非傳云：「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申不害傳云：「申子之學，本以黃老，而主刑名。」按淮南子要略篇云：「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墮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是韓於申不害時已有刑名之學矣，且不害相韓昭侯修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見韓世家）則刑名之學亦早已實行於韓矣，韓非生長韓國，必先習聞申不害刑名法術之學無疑也。

次則在楚從荀卿學帝王之術 韓非傳云：「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則李斯與非乃同師而又同時之同學也。李斯傳稱「斯乃楚上蔡人。」又云：「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爲建功者。」則非師荀卿必在楚無疑矣。按王先謙荀子集解注中荀卿子年表云：「楚考烈王八年楚相黃歇以荀卿爲蘭陵令，本書（按指荀子）云，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是楚考烈

王八年荀卿始至楚。又李斯傳稱斯欲西入秦，辭荀卿，及至秦，會秦莊襄王卒。按楚考烈王八年即秦昭王五十二年，韓桓惠王十八年，秦莊襄王三年，莊襄王卒，即楚考烈王十六年，韓桓惠王二十六年，此八九年間，爲韓非、李斯學於荀卿之時，惟不能決定爲何年耳。

荀門之同學 當時荀子門人必不少，多不可考，而李斯乃韓非之同學，人人所知也。鹽鐵論毀學篇云：「昔李斯與包丘子俱事荀卿。」又云：「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謂（古謂爲通）之不食，觀其罹不測之禍也。包丘子飯麻蓬藜，修道白屋之下，樂其志，安於廣廈芻豢，無赫赫之勢，亦無戚戚之憂。」則李斯與包丘子爲同時之同學，惟不知是否亦與韓非事荀卿同時否耳。其同門則無疑也。汪中荀卿子通論云：「漢書楚元王交傳：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詩於浮邱伯」（原注包丘子即浮邱伯）劉向敘云：浮邱伯受業爲名儒。」於此可知三人之志趨各有不同，李斯詬卑賤，悲窮困，（李斯辭荀卿語見李斯傳）阿順苟合，卒被五刑，（史公語）乃一利祿小人。而浮邱子安於貧賤，傳詩爲漢初大儒。韓非雖學於荀卿，究亦以刑名法術之學爲主，而力非儒、墨，故其書中言及荀卿者甚少，難三篇（按在中荀卿子年表作「難四篇」）言：「燕子喻（顧廣圻云今本「子」作「王」誤）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爲僂。」顯學篇言：「有孫氏之儒。」韓非言及其師者，惟此而已。而姦、劫、弑、臣篇末之諺曰厲憐王一段，國策、韓詩外傳皆以爲荀卿、謝春、申君書是也，當爲韓非掇拾其師之言。（詳見拙著韓非子書考）大抵韓非之學術，不可謂不受其師之影響，而終與其師之道相左，揚其師說固有所不能，而攻其師說亦有所不願，然而與孔門師徒雍雍談道者異矣。

（四）韓非之著書時代

著書之動機 韓非傳云：「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而本書難言篇曰：「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說難篇曰：「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則非之口吃，不善於辭令，故著書以見意，此其著書之動機一也。史記述其事於與李斯俱事荀卿之前，則非或未事荀卿前已自著書矣。

韓非傳又云：「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事，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則韓非見國家之削弱，諫韓不聽，故著書以斥時弊，此又著書之動機二也。

### 韓非著書之時代

#### 1. 平日在韓之作

——自主道至離勢共二十六篇說難至顯學共七篇

#### 2. 入秦之作

——自初見秦至愛臣共四篇

自主道至飾邪共十五篇，多爲諫韓王之作，索隱云：「韓王，韓王安也。」今按：「韓王安六年（從王先慎說）韓非使秦，王安在位之年不久，其中或亦有諫桓惠王之書也。次則解老、喻老乃韓非思想之根據，說林以下至外儲說右下十四篇，爲韓非法術中心之論，其成書當爲最早者也。五難及說疑至顯學共七篇，又爲闢俗論，斥時弊而作，皆韓非疾世之論，成書較晚。此皆平日之作也。至於初見秦至愛臣共四篇，則又爲說秦之作，其時必爲韓王安六年也。他如存韓篇而附以李斯駁非之議，及說韓之書，與問辯、問田、定法三篇，皆爲韓非之徒所附，或所記，忠孝至制分五篇，亦爲其徒所補輯，可知韓子全書必爲其徒所編定矣。詳見拙著韓非子書考一文，茲

不再贅。

(五) 韓非曾小用於韓

韓非參與韓國國事。韓非傳云：「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又云：「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則非雖不得大任於韓，當已服官於韓。又按始皇本紀十年云：「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則非果參與國事也。

(六) 韓非入秦時代

入秦之原因。韓非傳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論衡佚文篇謂：「韓非之書，傳在秦庭。始皇歎曰：『獨不得與此人同時。』」所記大略相同，則非爲始皇所賞識也。然余謂始皇之攻韓，乃始皇本紀所謂先取韓以恐他國，未必攻韓以逼非之入秦也。否則豈有求才於他國，而竟以武力奪之乎？意始皇賞非之才，而妬韓之用非，史記所謂秦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又云：「及急，迺遣非使秦。」則非之入秦，乃奉韓王之命，以謀弭秦患者也。

入秦之年代。秦始皇本紀云：「十四年……韓非使秦。」又韓世家云：「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今按六國表，始皇十四年，韓使非來，我殺非，與始皇本紀同，惟始皇十四年，即韓王安六年，與韓世家云五年異。王先謙云：「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城，宣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韓，當在韓王安六年也。

## (七) 韓非之死

## 1. 致死之原因

李斯之妬才 按論衡 虛篇曰：「李斯妬同才，幽殺韓非。」韓非傳曰：「……非使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此言韓非之終爲韓不爲秦，久留而歸，卽爲秦遺患，斯爲秦設想，其言似甚正大；惟非未得秦王之命，卽擅自遺藥殺非，可知斯之欲急殺非，與其言非不早死，爲秦遺患，不如言非不死卽爲己之遺患爲切且當也。按本書存韓篇云：「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爲不然……斯曰：『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辯說厲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孫月峯云李斯之忌正在此）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才辯，而聽其恣心。」此可見李斯之忌者爲「非重」與「自便之計」，其欲殺非與速殺非之心，可以見矣。此其所以致死者一也。

秦臣之傾軋 按初見秦篇賈 秦「謀臣皆不盡其忠。」一則言「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再則曰「謀臣不爲……」三則曰「謀臣不爲……」終則曰「是謀臣之拙，」辭則誠辯矣，其奈秦之衆謀臣何！則秦臣必與非不兩立矣。戰國策云：「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四國爲一，將以圖秦，寡人屈於內，而百姓靡於外，爲之奈何？』羣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安其兵。』乃資車百乘，金



千斤，衣以其衣冠，舞以其劍。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悅。賈封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吳，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羣臣也。」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之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貞女工巧，天下願以爲妃；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尙焉之？使賈不忠於君，四國之王，尙焉用賈之身？桀聽讒而誅其良將，紂聞讒而殺其忠臣，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王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文王用之而王；管仲其鄙人之賈人也，南陽之弊幽魯之免囚，桓公用之而伯；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賣以五羊之皮，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文公用中山盜而勝於城濮；此四士者，皆有詬醜大誅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與立功，使若卞隨、務光、申屠狄，人主豈得其用哉！故明主不取其奸，不聽其非，察其爲己用，故可以存社稷者，雖有外誹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羣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據劉本刪可字）復使姚賈，而誅韓非。「此韓非又與姚賈不相容矣。蓋非初見秦，首言破從之計，以成霸王之名，欲遂其存韓之實，不惜與秦庭諸臣爲敵，真韓非所謂「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見孤憤篇）夫以新進之遠客，欲一朝而盡排舊臣，以聽其一人之計，則衆臣又安能不與之爲難乎？此又其所以必死者一也。」

## 2. 韓非之死地

秦始皇本紀云：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史記正義注：「括地志云，雲陽城在雍州雲陽縣西八十里，秦始皇甘泉宮在焉。」按關中記：「林光宮，一曰雲陽宮，秦所造，在甘泉山，宮以山名。周匝十餘里。漢建元中增廣之，周十九里，去長安二百里，望見長安城。」又始皇本紀：「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今按雲陽在今陝西省淳化縣西北。

(八) 韓非之人格

韓非乃愛國者。江瓊讀子卮言論黃老老莊申韓之遞變篇云：「韓子則變之爲視天下無一可信之人，終於殘民而棄國。」余謂韓非非視天下無一可信之人，乃視天下多不可信之人，謂其棄國則尤非。然江氏之言似或本於司馬光資治通鑑秦始皇帝十四年云：「臣光曰，臣聞君子親其親，以及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人之國，是以功大名美，享有百福也。今非爲秦畫謀，而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罪固不容於死矣，烏足愍哉！」此謂韓非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者，司馬氏果何所據而云然。資治通鑑云：「非爲韓使於秦，因上書說王曰：『今秦地方數千里，名師百萬，號令賞罰，天下不如。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從之計。大王誠聽臣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荆魏不臣，齊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戒爲王謀不忠者也。』」此引初見秦之一段，以證韓非之欲覆其宗國，蓋亦不思之甚矣。史記始皇本紀十年曰：「李斯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十四年曰：「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世家：「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韓非傳亦曰：「秦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一觀此則非之使秦，乃受命於韓王，而非之留秦，亦出於李斯之謀，又何言之可售。謀弱秦卽所以救宗

國也。初見秦言「亡韓」與存韓言「舉韓」，一其目的欲秦先取趙，以存韓也。（說詳見韓非子書考）司馬氏又復引楊子法言問明篇曰：「或問韓子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敢問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則退，否則進，否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意司馬氏以楊子無所不至一語，因斷其欲覆宗國以售其言，遂以非之救國，而反爲賣國求榮矣，豈不冤哉。善乎！王先謙之言曰：「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晝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見韓非子集解序）

韓非救世之志 當春秋戰國之世，天下大亂，孔子聖人，席不暇暖，墨子大賢，摩頂放踵，莫不欲其道之一行，亂世之可救，韓非之志亦猶是也。於其書可觀其一二焉。姦劫弑臣篇云：「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大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俘虜之患。」然則韓非救世之志，與古之聖賢有何異乎。

韓非勇敢犧牲之精神 本書問田篇曰：「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鞅而富彊。』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禍患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王涓云王當作生下同）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閭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閭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王

（當作先生）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夫不逢世遇主，因而服禮辭讓，修行退志，此欲明哲保身者也；隱逸者也；自私者也。韓非所謂「不可以罰禁，不可以賞使」者也。彼輩以爲滔滔天下皆是，而不願與世相逐。嗟乎，此逐世者乃韓非之所最惡者也。孔子雖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而其周游天下，與環境奮鬪，卽韓非所謂「仁智之行」也。堂谿公恐韓非之罹禍是已，然堂谿公所言，韓非非不知也。觀其答堂谿公之言，則韓非乃積極者，成敗有所不計，禍福有所不顧，其勇敢直往犧牲之精神，雖古之聖賢無以加矣。夫天下事最可恨者，莫如不負責任，而自以爲清高，自以爲與世無干，於是天下事遂至不可收拾。韓非當宗國之危急而入秦，親入虎穴而不懼，彼豈不知禍患之不能免哉！「貪鄙之行，有所不忍嚮」也。於此可知非能言而又能實行之矣。由此，韓非救世之志，與其勇敢犧牲之精神，可見矣。

（九）韓非死後之傳說

論衡禍虛篇曰：「世謂受福祐者，既以爲行善所致；又謂被禍害者爲惡所得，以爲有沉惡伏過，天地罰之，鬼神報之。天地所罰，小大猶發；鬼神所報，遠近猶至。」此雖不能脫「福善禍惡」報應之說，然而王充所引，一則曰「傳書」，二則曰「論者說曰」云云，則韓非爲李斯所害，當時人憐之者之衆可知也。據論衡當時傳說可分兩派：

一、韓非冤死天爲之報復說 禍虛篇曰：「傳書『李斯妬同才，幽殺韓非於秦，後被車裂之罪，商鞅欺舊交，擒魏公子卬，後受誅死之禍。』彼欲言其賊賢欺交，故受禍患之報也。」此謂李斯終受車裂之罪，（按史記李斯傳腰斬咸陽市）天之報應，疏而不漏者也。

二韓非有陰惡當死說。禍虛篇曰：「論者說曰：『韓非公子卬有陰惡伏罪，人不聞見，天獨知之，故受戮殃。』此言天必福善禍惡，韓非既慘死，卽爲有惡，所謂陰惡也。」

以上所說，王氏俱以爲言之無稽矣。人之幸不幸，實非天所能主宰。其篇末曰：「古人君臣困窮，後得達通，未必初有惡，天禍其前；卒有善，神佑其後也。一身之行，一行之操，結髮終死，前後無異，然一成一敗，一進一退，一窮一通，一全一壞，遭遇適然，命時當也。」則韓非之死，亦遭遇使然耳。此種無稽之傳說，當日必不止此，於此可見漢人民間談論之一斑焉。

### (十) 結論

余既述韓非之行事竟，竊歎古今之論韓非者衆矣，而多不得其平。太史公謂：「韓非知說之數，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論衡書解篇之或者亦謂：「韓非著治術，身下秦獄，身且不保，安能輔國。」皆不免以成敗論英雄。惟王充謂：「韓蚤信公子非，國不傾危。……假令非不死，秦未可知，故才人能令其行可尊，不能使人必法己，能令其言可行，不能使人必采取之。」可謂篤論耳。

### (乙) 韓非年表

按六國表，秦始皇十四年，韓非使秦，秦殺之。（始皇本紀同）惟生於何年不可考，茲據本書問田篇記堂谿公與韓子問答之言，則堂谿公與韓非同時無疑。又按外儲說右上言昭侯聞堂谿公之言而獨寢，則堂谿公又與韓昭侯同時；大約堂谿公在昭侯時年尙輕，不過二三十歲；及與韓非談論時已九十餘歲，則其時韓非不過二十餘歲；大約韓非之年較長於李斯，其被殺時已六十餘歲，約生於韓釐王之初年，秦武王十餘年之間。茲假

定韓非生於韓釐王元年，即公元前二九五年；其死為韓王安六年，即公元前二三三年，共六十三歲。列為年表，當時天下國家情勢，於此見焉。

韓非年表

| 秦   | 韓  | 大                                     | 事        | 本 | 傳 |
|-----|----|---------------------------------------|----------|---|---|
| 昭王  | 釐王 | 六國表（後簡稱表）云：秦樓緩免，穰侯魏冉為丞相。趙滅中山。         | 疑韓非生於是年。 |   |   |
| 十二年 | 元年 | 表云：魏與秦戰解，不利。秦紀云：向壽伐韓，取武始。             |          |   |   |
| 十三  | 二  | 秦紀云：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虜公孫喜，拔五城。      |          |   |   |
| 十四  | 三  | 秦紀云：大良造攻魏，取垣，復與之。攻楚，取宛。               |          |   |   |
| 十五  | 四  | 韓世家云：秦拔我宛。（表同）                        |          |   |   |
| 十六  | 五  | 秦紀云：城陽君及東周君來朝。韓世家云：與秦武後增二百里。          |          |   |   |
| 十七  | 六  | 表云：秦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秦紀云：錯攻桓，河雍決橋，取之。 |          |   |   |
| 十八  | 七  | 秦紀云：王為西帝，齊為東帝，皆復去之。（表云：十月為帝，十二月復為王。）  |          |   |   |
| 十九  | 八  |                                       |          |   |   |

|     |    |   |
|-----|----|---|
| 二十  | 九  | 表云，秦拔魏新垣曲陽之城。                                 |
| 二十一 | 十  | 秦紀云，魏攻魏河內，魏獻安邑。（表云，魏納安邑及河內。）表云，秦敗魏師於夏山。（韓世家同） |
| 二十二 | 十一 | 秦紀云，蒙武伐齊，河寧，為九縣。與楚王會宛，與趙王會中陽。                 |
| 二十三 | 十二 | 秦紀云，尉繚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王與魏王會宜陽，與韓王會新城。（表作西周）      |
| 二十四 | 十三 | 秦紀云，與楚王會鄢，又會衡，秦收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秦軍去。             |
| 二十五 | 十四 | 秦本紀云，與韓王會新城。（韓世家及表作兩周間）與魏王會新明邑。               |
| 二十六 | 十五 | 表云，秦拔趙石城。                                     |
| 二十七 | 十六 | 秦紀云，白起攻趙，取代光狼城。（表擊趙斬首二萬。）                     |
| 二十八 | 十七 | 秦紀云，白起攻楚，取鄢郢。（表作拔鄢西陵）表云，秦與趙會通池。               |
| 二十九 | 十八 | 秦紀云，白起攻楚，取鄢為南郡，楚王走，周君來，王與楚王會夏陵。               |

|     |            |  |
|-----|------------|--|
| 三十  | 十九         | 秦紀云，蜀守若取巫郡及江南，為黔中郡。                              |
| 三十一 | 二十         | 秦紀云，白起伐魏，取兩城。楚人反我江南。表魏封無忌為信陵君。                   |
| 三十二 | 二十一        | 秦紀云，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以和。韓世家云，使暴鳶救魏，為秦所敗。 |
| 三十三 | 二十二        | 秦紀云，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br>(表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  |
| 三十四 | 二十三        | 韓世家云，趙鑄攻我華陽，秦來救，敗趙繡兵於華陽之下。                       |
| 三十五 | 韓桓惠<br>壬元年 | 秦紀云，佐韓魏，楚伐燕，初置南陽郡。韓世家云，伐燕。                       |
| 三十六 | 二          | 秦紀云，龜攻齊，取剛壽。                                     |
| 三十七 | 三          | 表云，秦拔趙閼與，趙奢將擊秦，大敗之。                              |
| 三十八 | 四          | 秦紀云，胡傷攻趙閼與，不能敗。表云，秦擊趙閼與，城不拔。                     |
| 三十九 | 五          | 表云，秦拔魏瓌。   |
| 四十  | 六          | 表云，秦太子質於魏者死，歸葬芷陽。                                |



|     |    |   |             |
|-----|----|---|-------------|
| 四十一 | 七  | 秦紀云夏攻魏取邢丘懷。                               |             |
| 四十二 | 八  | 表云秦拔趙三城平原君相。                              |             |
| 四十三 | 九  | 秦紀云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韓世家作秦敗我涇城汾旁。(表同)            |             |
| 四十四 | 十  | 秦紀云攻韓南郡取之韓世家云秦擊我於太行(表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       |             |
| 四十五 | 十一 | 秦紀云五大夫賁攻韓取十城。(表同)                         | 韓非未事苟躋前已著書? |
| 四十六 | 十二 | 表云趙使廉頗拒秦於長平。                              |             |
| 四十七 | 十三 | 秦紀云白起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表云白起破括四十五萬。)          |             |
| 四十八 | 十四 | (韓世家以秦破長平事在此年誤。)                          |             |
| 四十九 | 十五 | 秦紀云張唐攻魏。                                  |             |
| 五十  | 十六 | 秦紀云白起有罪死齧攻邯鄲不拔表魏無忌楚黃歇救邯鄲。                 |             |
| 五十一 | 十七 | 秦紀云摎攻韓取陽城負黍攻趙取二十餘縣西周盡獻其邑三十六城。表韓魏楚拔趙新中秦兵罷。 |             |

|        |     |   |                              |
|--------|-----|---|------------------------------|
| 五十二    | 十八  | 秦紀云，周民東亡，其器九鼎入秦，周初亡。                              | 荀卿適楚為蘭陵令。                    |
| 五十三    | 十九  | 秦紀云，天下來賓，魏後，秦使摎，伐魏，取吳城，韓王入朝，魏委國聽命。                | 韓非李斯事荀卿，當在荀卿為蘭陵令之後，惟不能決定為何年。 |
| 五十四    | 二十  | 秦紀云，王郊見上帝於雍。                                      |                              |
| 五十五    | 二十一 |   |                              |
| 五十六    | 二十二 | 秦紀云，昭襄王卒，韓王衰經入弔祠，諸侯皆使其將相來弔祠，視喪事。表趙平原君卒。           |                              |
| 秦孝文王元年 | 二十三 | 秦紀云，孝文王卒。   |                              |
| 秦莊襄王元年 | 二十四 | 秦紀云，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蒙驁伐韓，韓獻成臯，鞏韓世家作成臯，鞏陽表同。 |                              |
| 二      | 二十五 | 表云，秦蒙驁擊榆榆次，新城，狼而得三十七城。楚春申君徙封於吳。                   |                              |
| 三      | 二十六 | 表：秦王齮擊韓上黨，魏無忌率五國兵擊秦，敗秦軍於河外。秦莊襄王卒。                 | 李斯辭荀卿入秦，呂不韋任以為郎。（李斯傳）        |
| 秦始皇元年  | 二十七 | 始皇紀（始皇本紀簡稱）蒙驁擊定晉陽。                                | 李斯為舍人。（始皇本紀）                 |

|    |     |                    |  |
|----|-----|--------------------|--|
| 十二 | 四   | 表秦發四郡兵助魏擊楚。呂不韋死。   |  |
| 十一 | 三   | 表秦王翦擊鄴閩與取九城。       |  |
| 十  | 二   | 表相國呂不韋免，齊趙來置酒。     | 秦逐客，李斯上書乃止。李斯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李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而李斯用事。（始皇紀） |
| 九  | 元年  | 表秦拔魏垣，蒲陽衍。（始皇紀無衍字） |  |
| 八  | 三十四 | 表秦成蟜擊趙，韓桓惠王卒。      |  |
| 七  | 三十三 | 表秦拔魏汲。             |  |
| 六  | 三十二 | 表始皇紀韓魏趙衛楚共擊秦。      |  |
| 五  | 三十一 | 表秦蒙騫取魏酸棗二十城。       |  |
| 四  | 三十  | 表魏信陵君死。            |  |
| 三  | 二十九 | 表秦蒙騫擊韓取十三城。        |  |
| 二  | 二十八 | 表始皇紀庶公攻卷，斬首三萬。     |  |

|    |   |                                    |   |
|----|---|------------------------------------|---|
| 十三 | 五 | 始皇紀：桓齮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輅，斬首十萬。             | 始皇紀：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王請為臣。（韓世家）在王安五年非。非在秦作初見秦存韓，難言愛臣四篇。 |
| 十四 | 六 | 秦桓齮定平陽武城。                          |   |
| 十五 | 七 | 始皇紀：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猛孟。            |   |
| 十六 | 八 | 始皇紀：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初令男子書年。魏獻地於秦，秦置麗邑。 |   |
| 十七 | 九 | 始皇紀：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為潁川郡。           | 秦虜王安。   |
| 十八 |   |                                    | 韓滅。   |

在此六十三年中，秦凡十侵韓，韓王五會秦王，一入朝，秦昭襄王卒，衰經入弔祠，其辱國之甚，皆六國之所無，韓其最弱也矣。夫韓國小兵弱，又當秦東向之衝，韓雖日割地以賂秦，欲國家之不滅，豈可得乎？此韓非之所以憤而著書，以冀韓王之一用，國家之治疆也。數以書諫王又不聽，卒以國家危在旦夕之時，始使非入秦，非死兩年而韓滅，再十餘年而秦統一天下，亡國破家相繼屬者，此何故哉？韓子曰：「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強弱相踰者也。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

壤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爲亡徵之君，兩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見亡徵篇）夫六國皆蠹木壞牆者也，而秦則六國之風雨也；六國不自知其蠹壞，又安能支持於狂暴風雨之中？韓子又蠹木之一枝，壞牆之一磚也，知其蠹壞，而欲以一枝一磚以自抵抗於風雨飄搖之中，其能勿早折速壞者乎？此韓子之過所以可悲也。

（學術世界）



# 韓非子書考

韓非生戰國之末，痛宗國之不振，故發奮著書，挹兩周學說之總匯，集法家之大成，成書十餘萬言，惟非既客死於秦，其書必爲後人所纂輯，自秦迄於今世，垂二千餘年，則其書真僞及散佚，必不能免。間嘗研究韓非子，欲得韓非之學說，必先考其書之真僞，茲寫爲是篇，以求通人正焉。

## 一 韓非子名稱考

周秦諸子多以姓冠於子之上，如孔子、莊子、孟子等。雖間有以學術派別而冠其上者，如墨子是。（詳見江瓌讀子卮言及家叔祖柱尊墨學十論）亦有以其字之下稱子者，如冉求字有，而稱「有子」。（胡適說見中國哲學史大綱）而姓名之下子之者則頗少，韓非之書，古來皆稱爲「韓子」。

漢書藝文志法家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撰）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尹知章注韓子（卷七）

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以上所引，自漢以至於宋，見於正史者莫不名其書爲「韓子」。他如李斯傳二世賈問李斯引非言曰韓子，及後李斯以書對二世，亦引韓子之言，史公苑雎蔡澤傳贊引亦稱「韓子」，淮南子（見齊俗訓）劉向（見校

定荀勗書敘論衡（非韓篇）皆稱之爲「韓子」兩漢俱如是也。

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云：韓子二十卷（商務影印乾隆四年本誤作七略）

史記索隱著書三十餘篇號曰韓子（據本同上）

於此則唐人如張守節、司馬貞所引所見，無非號曰「韓子」也。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韓非子二十卷

然則稱「韓子」而稱爲「韓非子」其始於宋乎。公武號稱博覽其所見本或稱「韓非子」乎。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傳四人各有不同：

傳老子則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傳莊子則曰：「莊子者，蒙人也……」

傳申不害則曰：「申不害者京人也……」

傳韓非則曰：「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

觀此，同是一傳，老子、莊子不書其名，而申子、韓子則又姓名並書之，豈當時學者稱呼之習慣如是耶。然傳末論之則曰：「申子卑卑，」「韓子引繩墨，」而又俱稱子而不名，恐史公順筆爲之，初亦無條例或用意於其間也。然則宋以後不名之曰「韓子」，竟並其名而子之曰「韓非子」，果何來乎。

蘇洵上歐陽內翰書曰：「……韓子之文，如長江大河……」

王安石上人書曰：「……自孔子之死久，韓子作，望聖人於千百年中……」



宋濂文原曰：「……當以孟子爲宗，韓子次之，歐陽子又次之……」凡見於宋明以後之文集，稱韓子爲指韓愈者甚多，茲不過舉其一二，以見一斑耳。蓋韓文自歐陽修登高一呼，天下景從，以昌黎載道之文，次之於六經之下，於是遂尊之曰「韓子」。疑學者恐韓非之韓子與之相亂，故別而稱之曰「韓非子」。雖清之四庫全書總目猶仍名曰「韓子」，而盧文弨羣書拾補稱「韓非子」，顧廣圻有「韓非子識誤」等，則諸訓詁家亦無不名曰「韓非子」，而韓非子之名遂流行於世矣。

## 一一 韓子之篇數考

漢書藝文志以下言卷者皆二十卷，（見前）惟言篇數之多寡，則頗有不同，茲約而言之，可分三說：

一、五十五篇（漢書藝文志）

二、三十餘篇（史記索隱注）

三、五十六篇（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

今之韓非子五十五篇，正與漢書藝文志同，惟史記索隱注則言三十餘篇，不知司馬貞何所據而云然。按三五形近，三乃五之闕體，疑當作五十餘篇也。而王氏五十六篇之說，恐亦未可信。

四庫全書總目云：漢書藝文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三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誤也。

此以爲傳寫誤也。然以王氏文證之，則似另有所據。

漢藝文志考證云：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雎書廁於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國則非也。」

按考證之下，明記韓子五十五篇，故下即言今本五十六篇，乃引程氏之言，後人誤以范雎書廁於其書之間，雖不明言其書之增多，而實已明言其書之多一篇乃范雎書也。韓子篇中或有割裂，且有散佚，今日已非完本，可斷言也。（下別有論）惟不知王氏所見何本耳。

茲將二十卷篇目列後：（據王先慎集解本）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第三卷 十過第十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弑臣第十四（王先慎云趙本弑作殺）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 說林第二十二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

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王先慎云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王先慎云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 難二第三十七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問辯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

第四十五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第十九卷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以上卷則誠二十篇亦五十五，與漢藝文志相符矣。惟書已幾經散佚，又經學者之補訂，始有今日之觀也。

四庫全書總目云：林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六微內似煩以下數章。明萬曆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林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止林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二人相踉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此篇，蠹有虻章和氏篇之

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玉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末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

觀此則舊本脫佚之多可知矣。然宋本亦未見其爲完整，卽韓子之舊觀也。

王先慎云：史志載韓子五十五篇，與今本合，似無殘脫，而其佚文不下百餘條，今推究其義，凡可補者，悉注本文之下，其不能附麗者，都爲一類，俾後之讀者有可考焉。

今將王先慎所考得之佚文引於后：

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置賞，而不望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解狐與邢伯柳爲怨，趙簡主問於解狐曰：孰可爲上黨守？對曰：邢伯柳可。簡主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臣之舉賢也不避仇讎。（以上又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二邢又作荆）其廢不肖也不阿親，近簡主曰：善。遂以爲守邢伯柳聞之，乃見解狐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異日。（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師曠鼓琴有玄鶴銜明月珠在庭中舞。（以上又見初學記卷十六注引）失珠曠掩口而笑。（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九引）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以上見初學記卷二十六注引）相楚作爲令尹，枯魚之臠。（北堂書鈔卷一百

昔齊桓公入山問父老此爲何谷答曰臣舊畜牛生犢以子買駒少年謂牛不生駒遂持而去傍鄰謂臣愚遂名愚公谷(藝文類聚卷九引事又見劉向說苑)

勢者君之馬也威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從則馬良和則輪利爲國有失於此覆輿奔馬折策敗輪矣輿覆馬奔策折輪敗載者安得不危(藝文類聚卷五十二引)

聖人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

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

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熙(熙戲也)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猿擁樹蹠矣(由基

楚共王之臣養叔也調調張也矯直也擁抱也 王先慎云此見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事類賦卷十三

注引同熙字作嬉戲二字無始字)

天下有至貴而非勢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壽而非千歲也願怨反性則貴矣適情知足則富矣明生死之分則壽矣(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木鐸以聲自毀膏燭以明自鑠(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而右彭蠡德義不修而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而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行不德曰武王滅之恃險而不修德舟中之人盡敵國也武

侯曰善（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與人成與則願人富貴也非與人仁不富不貴則與不集也（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二引）

加脂粉則膜母進御蒙不潔則西施棄野學之爲脂粉亦厚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七引）

勢者君之輿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馬也民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順則馬良人和

則輪利而爲國皆失此有覆輿走馬折策敗輪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與藝文類聚引文不合）

爲人君者猶壺也民亦水也壺方水方壺圓水圓（外儲說壺作孟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

孫叔敖相楚衣殺羊裘（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四引）

公儀伏相魯其妻織布休曰汝豈與世人爭利哉遂燔其機（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

舜耕於歷山農者讓畔漁於河濱漁者讓澤（太平御覽四百二十四又八百二十二引歷山農侵畔舜往

辨其年讓畔）

物有所宜才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爲（意林卷一引）

愛人不得獨利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得獨害待非而後害之（意林卷一引）

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意林卷一引）

王先慎由各類書考出韓子之佚文共二十一條，可謂多矣，於此可知韓子一書之散佚而不在其內者或更衆也。然古人引古書或不無刪削詞句或稍有短少，不能遂以據爲韓子之原文，是不可不知也。如李善注文選引十過篇師曠奏樂事凡數引，有引一句或兩句者，茲不詳引，而最詳之四次，詳略亦有不同。

一、琴賦注引曰：「昔衛公之晉於濮水上宿夜有鼓新聲者召師涓撫琴寫之公遂之晉晉平公曰試聽之師曠援琴一奏有玄鶴二八來舞再奏而列三奏延頸鳴舒而舞音中宮商師曠曰不如清角師曠奏之有雲從西北方起之大風起天雨隨」

二、琴賦注引曰：「師曠奏清徵有玄鶴二八集廊門」

三、卷二十九注引曰：「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而宿夜分而聞有鼓新聲者而說之者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其狀似鬼神子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端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四、卷四十六注引曰：「師曠奏清徵一奏有玄鶴二八來集再奏而列三奏延頸而鳴摠翼而舞」

茲將十過原文列之如下：

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曰有新聲願請以示乎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糾爲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乎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曠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

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於耶門之堦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於天平公大說：韓子述此事之始末如此而李善注先後所引詳略互有不同豈李善別有所據乎吾恐王先慎見之又當列於佚文之內矣。（集解未引選注校原文）惟觀其四所引則知其一所引已將原文刪削至幾不可通而師曠奏琴事雖稍有不同與韓子原文亦無大出入也可證其必將原文削滅無疑王先慎所列之佚文亦有類於是者：

第四條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

第五條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枯魚之臄

第十六條 孫叔敖相楚衣殺羊裘

而韓子外儲說左下原文則作：

孫叔敖相楚糲車牝馬糲飯（各本作餅）菜羹枯魚之臄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飢色則夏大夫也其儉偪下據此則第四條不過冬夏之下各多日字而已而黑羔二字形近最易於訛亂者也第五條則與原文如一第十條則多殺字羊乃羔之壞體耳如此者恐亦不能列諸佚文之內也。

亦有可證原文之脫漏者：

第二條（見上）

而外儲說左上則如下：

解狐薦其讎於簡主以爲相其讎以爲且幸釋己也乃因往拜謝狐乃引弓迎而射之曰夫薦汝公也以汝



能嘗之也。夫讎汝吾私怨也，不以私怨汝之故，擁汝於吾君，故私怨不入公門。曰：解狐舉邢伯柳爲上黨守，柳往謝之，曰：子釋罰敢不再拜。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子往矣，怨子如初也。

與羣書治要所引爲略，或原文中稿有脫漏也。至於第十五條與外儲說左，上惟壺作孟，第十八條則將難一減削而成。否則如王先慎所舉，則史記李斯傳秦二世責問李斯引韓子之言，及李斯全書所引，俱與韓子原文微有不同，則亦可謂之佚文矣。王先慎所考亦未盡稿也。

### 二 韓子之編次考

江瓊讀子卮言謂：「古者門弟子之於師亦稱之曰子，故周秦以前儒者之撰述，未必盡出己手，往往由門弟子述其師說，綴輯而成；（按孫星衍云：凡稱子書多非自著）是以尊其師而稱之曰子，後世卽其人之名，名其書。」則韓子又豈能例外，故韓子而有非韓子之文，亦不足怪也。茲將其書可疑者論之，約可分而爲二：

（甲）決非韓子之文者 如：存韓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此可決其必非韓子之文者也。

（乙）韓子文之可疑者

一、或見於他書而不能決其孰是孰非者

飭令篇 各家皆以爲非韓子之文。

願廣圻曰：「此篇皆商子斲令篇文。」

吳汝綸曰：「此商君之文，削去枝葉，與孫子相似，於韓子固不相類。」

按：此當爲商君之文，法家多誦之，韓子之徒以入之，韓子此乃一家之言，非必須韓子文始能入，蓋周秦諸子多如是也。

又：姦劫弑臣篇之末段：「諺曰……雖憐王可也」

顧廣圻云：戰國策以此至末可也，皆作孫子爲書，謝春申君，韓詩外傳同。

吳汝綸云：此荀子遺春申君書也。

汪中云：春申君請孫子，孫子答書，或去或就，曾不一言，而沒引前世劫殺死亡之事，未知其意何屬，且靈王雖無道，固楚之先君也，豈宜向其臣子斥言其罪，不知何人鑿空爲此，韓嬰誤以說詩，劉向不察，采入國策，其敘荀子新書又載之，斯失之矣。此書自厲憐王以下，乃韓非子姦劫弑臣篇文，其言刻覈無知以禦人，因非之本志，其賦詞乃荀子儵詩之小歌，見於賦篇，由二書雜采成篇，故文義前後不屬。此言仍當歸之韓子也。

胡元儀云：汪氏此說殊武斷，因不達荀卿謝書之旨，遂妄言之耳。書之旨言春申將有劫殺之禍，指李園女弟之謀，與親信李園也。故其詞隱，其意微。言外有去而不就之心，何得以去就不言爲疑邪。其說靈王也，直據春秋所記之事，言非斥其罪，國策載之，韓詩外傳載之，劉向校孫卿書雖未載其謝書，然云謝春申君書以刺楚國事，必不誣也。韓非郇卿弟子，其書援引師說，又何足怪。（郇卿別傳考異一二事）

今按此文與上文不相屬，而首則曰：諺曰厲憐王，末則曰：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前後呼應，當獨立成

篇疑本其師之言，韓子以其文亦言姦劫弑臣者，故附之於後，或其徒爲之，文氣固不類韓子也。

## 二、疑之而實非者

初見秦篇 此篇因戰國策以爲張儀之詞，衆遂以爲必非韓子之文，其所持理由有三：

一說以爲韓非目的在存韓而初見秦篇言「舉韓」，決其必不近人情如是，主其說者胡適是。（見中國哲學史大綱）

一說以爲篇中以屢言破「從」，可證其爲非韓非之文。

馮振心先生曰：「篇中一則曰，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再則曰，臣以爲天下之從，幾不難矣，三則曰，言所以破天下之從。四則曰，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汲汲以破從爲事，與張儀連衡之旨正合；若韓非但主以法術賞罰，富國強兵，從衡之術，皆視爲浮說也」（注引五蠹篇語作證）（見韓非子論略）

一說以爲范雎之書。（見上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引程氏語）

胡說非是，韓非於初見秦之言曰「亡韓」，與存韓之言「舉韓」正同。韓非之對秦而不諱言韓亡者，所以避秦始皇之疑，欲於萬難中以救宗國者也。故存韓亦不諱言韓亡。存韓篇曰：「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移書定」云云。夫二國事畢，移書定韓，與初見秦先曰「舉趙」，次曰「韓亡正同」，蓋非初入秦，其言較淺，故與趙、魏、齊、燕、趙同言之。再則其言也深，故明言韓之不足伐，欲令秦先攻趙，則韓可免秦難，而祖國可保，入秦之志可達，此乃非立言之苦心，不得不如此也。此非之愛國也。不知者反謂非欲覆宗國，豈不誣乎！而非計不幸又爲李斯所窺破。

謂非終爲韓不爲秦（見存韓篇）非雖以身殉其國，而韓亦不保矣。善乎吳闔生之言也。「勸秦舉趙，即存韓之計，其以亡韓爲詞，以堅秦之信」是也。而胡馮以爲張儀之語，事實有決不可能者。

韓非子集解初見秦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句下注云：張文虎曰：此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事，秦策以此篇爲張儀說秦文，按儀以秦武王元年去秦入梁，在前三十三年矣。又下文稱秦攻魏軍大梁，白起擊魏華陽軍，及長平之事，更在其後，足以明國策之誤矣。

今按秦本紀秦武王元年張儀去秦相魏，二年卒於魏（六國表記儀在元年卒誤儀傳可證）白起擊楚拔郢，在昭王二十九年，擊魏華陽軍則在三十四年，破趙長平軍則在四十七年，皆儀死後，三四十餘年後事，決非張儀之詞明矣。復次，韓非視從衡之說爲浮說不足以治國是矣；然六國以從抗秦，秦雖強，以一國而當數國之兵，亦秦所苦也。按秦本紀昭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五十一年，周君背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兵出伊闕攻秦，令秦毋得通陽城。莊襄王三年，魏將無忌率五國兵擊秦，秦郟於河外。國策亦記四國將攻秦，時韓非適在秦，然則韓非破從之說豈無因也哉。韓非正欲以破從之說，以解秦之所苦，欲得秦王一聽其說也。而程氏謂爲范雎之書，亦不可信。范雎入秦，卽獻以遠交近攻之策，以爲韓魏乃天下之樞，韓乃心腹之病，首勸昭王攻韓，與初見秦言「先舉趙」不合，且下痛斥長平事，謀臣不能卽滅趙之非，按范雎傳言昭王用應侯謀大破趙於長平，其時雎正用事，爲謀主，豈有雎乃痛斥己之非計乎。程氏之說不可信也。乃尹桐陽韓子新釋謂非以爲非用張儀之說不足聳始皇之聽，故襲其文而加敘儀後事實，以爲進身之資，更不可通，原文一氣直下，豈得謂襲之而又加敘乎。如是則初見秦乃韓子之文無疑矣。

又有度篇

胡適云：第六篇有度，說荆、齊、燕、魏四國之亡，韓非死時，六國都不會亡，齊亡最後，那時韓非已死十二年了，可見韓非子決非原本，其中定多後人加入的東西。

按胡說非是。初見秦云：往者齊、南、破、荆、北、破、宋、西、服、秦……齊五戰之國也，一戰不剋而無齊……（注云：爲樂毅破齊於濟西）與此篇文法正同，此無齊不得謂齊遂亡，此亦不得謂荆以滅亡，齊以滅亡，魏以滅亡。蓋謂荆無莊、王、齊、無、桓、公、燕、無、襄、王、魏、無、安、釐、王，而遂不霸強，所謂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也。否則齊、桓、公、荆、莊、王、燕、襄、王、魏、安、釐、王後皆享國數代，安能言其氓社稷，而齊、荆遂亡邪？不特韓子所必知，即韓子之徒亦必無如此之顛倒也。按謂荆以亡，齊以亡者，謂國家變爲弱也。故下文云：有荆、莊、齊、桓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云云，則本文並非言滅亡可知矣。此篇乃韓子之文，篇中雖有同管子明法篇者，法家共持之論，吳、汝、綸以爲說韓王之書是也。然則韓非之書，竟有非韓非文在者，此何故？蓋非著書非一時，而全書又非其手定也。

四庫全書總目云：「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敘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敘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

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非私記未完之稿，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名，以著於錄焉。

韓子之作可分兩時期：一爲在韓之作，一爲在秦之作是也。

王先謙云：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見韓非子集解序）

由此以觀，則韓子全書之成乃其徒所手定無疑矣。而王氏將其所作祇分兩期，亦未爲盡善也。大概本書之首自初見秦至愛臣爲在秦之作，爲其徒所收錄。自主道至難勢則爲韓子平日之稿。而多經非之手定。問辯以下三篇，又爲其徒記其平日之問答。說疑至忠孝則其徒收錄平日之稿，所謂「私記未完之稿，而收入書中」者也。人主以下則或其徒撥輯舊文，俱歸韓子云爾。茲爲便於觀看，更列表以明之。

第一類 游說類

- |       |
|-------|
| 一、初見秦 |
| 二、存韓  |
| 三、難言  |
| 四、愛臣  |

說秦

初見秦存韓兩篇，爲說秦之作，人人所知也。

吳汝綸云：「難言愛臣皆說韓王之書，其篇名非其自定，但以篇首目之，其文自稱『臣非』『臣聞』必說人主之言也。」

吳說爲必說人主之言是也，說韓王則恐非是。按韓非受命使秦，卽上以初見秦一書，言破從併六國之術，其次卽上存韓一書，言當先攻趙及韓之未可舉。及李斯等言非終爲韓不爲秦，請秦王誅之，於是下吏治非，史記稱其時「非欲自陳，不得見」，疑難言一書，當卽其時所上，中有「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下卽繼之「大王若如此不信，則小者以爲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其終則「愚者難說君子難言……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可見當時處境之危，其言之哀，其情之可憐也。初見秦稱「大王」，此篇亦稱「大王」，說韓書所無也。戰國策秦策言姚賈止四國之兵，秦王大悅，封賈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以爲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且譏賈爲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史記稱李斯姚賈害之，有來由矣，則非上書言「愛臣大親，必危其身，人臣大貴，必易主位。」其必指李斯姚賈而言也。中有「臣聞……」可知其必上書之詞也。

主道  
有度  
二柄  
揚權  
八姦  
十過  
孤憤  
說難

諫韓

第二類 上書類

|    |      |    |    |    |    |    |
|----|------|----|----|----|----|----|
| 和氏 | 姦劫弑臣 | 亡徵 | 三守 | 備內 | 南面 | 飾邪 |
|----|------|----|----|----|----|----|

此非平日所著之書，其篇名俱有意義，想必經韓非之手定也。史記稱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十餘萬言云云。既言數以書諫韓王，則諫韓王之書必甚多，今按有度有「故臣曰……」云云，飾邪稱……「臣故曰……」「今韓……」其必為諫韓王者無疑。及第二十卷忠孝亦稱「臣之所聞曰……」「臣曰……」亦必諫韓書外，（忠孝不歸此類下別有說）疑諫韓王書必不如是其少。吳闓生云：飾邪以上多諫韓之書，孤憤所謂「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亦為韓發也。」雖不敢必其盡為諫韓之書，多為諫韓之書則無疑矣。

第三類 老學類

|    |    |
|----|----|
| 解老 | 喻老 |
|----|----|

韓非平日之作

馮振心先生云：「解老喻老之別，解當徑釋老義，喻則援引古事以明之，若韓詩外傳之說詩，然解老中詹何坐弟子侍一節，則兼於喻，喻老中亦多解而無喻者，或古人著書體例不甚嚴密，或始本分別釐然，後人傳鈔，遂多



殺混，未能定其本真矣。」（見五十五篇提要）蓋韓子精於老學，史公所謂「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是韓原於老也。家叔祖柱尊先生謂：老子無爲而無不爲之道，莊子得其「無爲」而韓非子則得其「無不爲」。（詳見老學八篇諸子概論等書）史公列老子與莊子同傳，其意深遠矣。

#### 第四類 紀事類

說林上  
說林下

韓非平日之作

韓子最排斥放言高論之徒，故其言必有事實以證明之，喻老說林及內外儲說等俱是。史記稱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難十餘萬言是也。

#### 第五類 君術類

觀行  
安危  
守道  
用人  
功名  
大體

大略多人主之道

內儲說上七術

內儲說下六微

外儲說左上

外儲說左下

經（附傳）

外儲說右上

外儲說右下

按觀行篇言人君正己及用人之道，所謂「明主觀人，不使人觀己……也。」安危則歷舉安術有七，危道有六。守道則言立法之要旨，所謂「握庸主之易守，當今之世，爲人主忠計，爲天下結德者，利莫長於此……守國之道畢備矣。」用人則言人君善用人必循賞罰，「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道蔽天地，德極萬世矣。」功名言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之道，大體言人君之大體，法自然，以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所謂「因道全法，君子樂而大姦止……」也。

馮振心先生云：「內外儲說左右上下共六篇，皆先經後說，所言盡人主御下之術，人情機變譎詐，可謂發露無餘……」吳汝綸云：「內儲說外儲說其篇首之所謂經，韓子之文也。其後雜引古事，乃爲『韓學』之所爲以解韓子之書者也。其南面篇末說在商君內外而鐵及重盾而豫戒也以下云云，其文與儲說相類，彼無古事爲之疏釋，知此疏釋非韓子自爲也。至外儲左上之鄭縣人乙子妻，孔子御坐於哀公，簡主謂左右車席甚美，費仲說紂，齊宣王問匡倩，桓公問置吏數條，不見於經，則經有脫文也。」吳說是惟解經者，或韓子自爲之，以使人君之觀覽，亦未可知也。

第六類 辨難類

難一  
難二  
難三  
難四

闕當時之俗論

〔難勢〕

以上五篇韓子極辯論之能事，俱歸諸法術賞罰之道，難勢一篇尤佳。吳汝綸以爲論議之絕調。

第七類

問答類

問辯

問田

韓子之徒所記

定法

問辯言上不明則辯生。問田首段言將帥必始於卒伍，宰相必起於州郡。下段記韓子答堂谿公之言，可知韓子救世之志，與犧牲之精神。定法言法與術之不同，及韓子兼商申之法術，與申商之未盡善，可知韓子之偉大。以上三篇皆記問答之詞，問田更記「堂谿公謂韓子曰……」疑皆其徒所記者也。

第八類

通論類

說疑

詭使

六反

八說

八經

五蠹

顯學

痛斥時病力尙功利

按說疑力言仁義智能及不令之民，（許由等）而崇功利之臣。詭使亦力非好名之士，而尙戰功。六反則力斥貴生之士，文學之士，有能之士，辯智之士，礪勇之士，任譽之士，亦歸本於其所謂功利者也。八說則非不棄仁人。

君子，有行，有俠，高傲，剛材，得民等八種之人。八經分述八經。五蠹詳論世異則事異，古今爲治之道不同。韓子之「進化論」也。顯學力闢「儒」「墨」，使時君不必養儒墨之徒，及言民心之不足恃。以上七篇，除八經篇頗不類外，餘皆痛斥當時之時病者。韓子之功利主義大略見於此矣。

第九類

補輯類

忠孝  
人生  
飭令  
心度  
制分

韓子之徒所雜錄者

按忠孝、吳汝綸以爲說韓之書事也。大旨言任法而不任賢。人主言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欲人主不聽不肖之臣而用法術之士，亦類乎上書之詞。忠孝則因首句「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而名其篇曰「忠孝」。人主則以首句「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名其篇曰「人主」。疑皆其徒所收錄，篇名亦未經其手定也。飭令本商君之文，而心度制分兩篇文字亦不類韓子，惟其旨亦與韓子合，故其徒收而爲一集云耳。

四 結論

如此，則韓子一書其首四篇及其末五篇，皆其徒所手定而附入之者，其中間則韓子所手定，雖其中不無散佚，而其大旨亦可得而論也。（錄學術世界）

# 國學名著

| 經部   |      | 史部    |        | 子部   |      | 集部    |        |
|------|------|-------|--------|------|------|-------|--------|
| 論語   | 學庸   | 孟子    | 詩經     | 書經   | 易經   | 禮記    | 春秋三傳   |
| 正史   | 史記   | 漢書    | 後漢書    | 三國志  | 資治通鑑 | 續資治通鑑 | (以上景印) |
| 編年史  | 資治通鑑 | 續資治通鑑 | (以上景印) | 史評   | 史通通釋 | 文史通義  |        |
| 諸子學  | 老子   | 莊子    | 墨子     | 荀子   | 韓非子  | 論衡    |        |
| 理學   | 宋元學案 | 明儒學案  |        |      |      |       |        |
| 文集   | 文選   | 古文辭類纂 | 經史百家雜鈔 | 駢體文鈔 |      |       |        |
| 詩歌   | 楚辭   | 古詩源   | 十八家詩鈔  |      |      |       |        |
| 詞曲   | 詞綜   | 元曲選   |        |      |      |       |        |
| 小說   | 水滸傳  | 三國演義  | 紅樓夢    | 儒林外史 | 老殘遊記 |       |        |
| 文學批評 | 文心雕龍 | 詩品    |        |      |      |       |        |

◀ 印精版字古仿用 書各列上 ▶

世界書局發行

